

陕西地方志丛书

扶风县志

陕西省扶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封面题字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
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

书脊题字

陕西省政协委员省书画
篆刻学会副会长官葆诚

陕西地方志丛书

扶风县志

陕西省扶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扶风县志

赵楫初题



扶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扶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翟拴堂
副主任 赵怀江 陈景华 张明贤 窦宗林 刘兆义
委员 赵宏旭 罗治恒 李逢春 李北麟 牟海生
马俊义

扶风县志编辑人员

主编 刘兆义
特邀审改 田永生
副主编 张满学
编辑人员 段兴东 梁音波 杨林生 李一平 韩志军
傅升岐 张学俭 李俊才 赵志杰 侯世岐
姚新颖 王东生 刘忠良 张胜荣 刘守中
田映昶 吕宗浩 宋新贵

扶风县地方志办公室人员

主任 刘兆义
工作人员 张满学 侯志刚 段兴东 梁音波 杨林生
王青春

扶风县志审稿机关

初审 扶风县人民政府
复审 宝鸡市地方志指导小组
终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全国政协副主席马文瑞为本志题词

祝賀

扶風縣誌出版

馬文瑞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委员中宣部副部长贺敬之为本志题名

扶
風
懸
鏡

賀敬之題

扶风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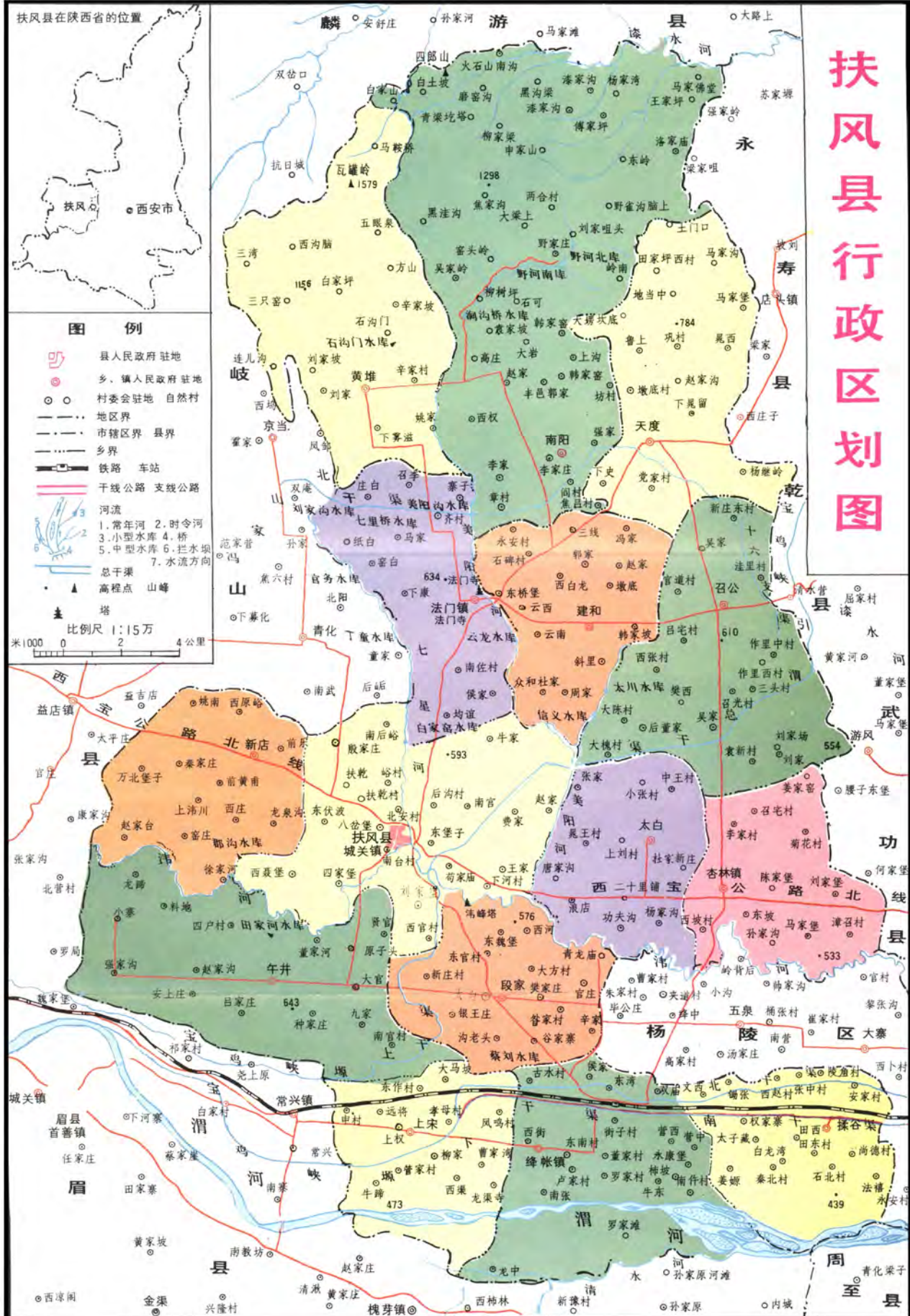
扶风县在陕西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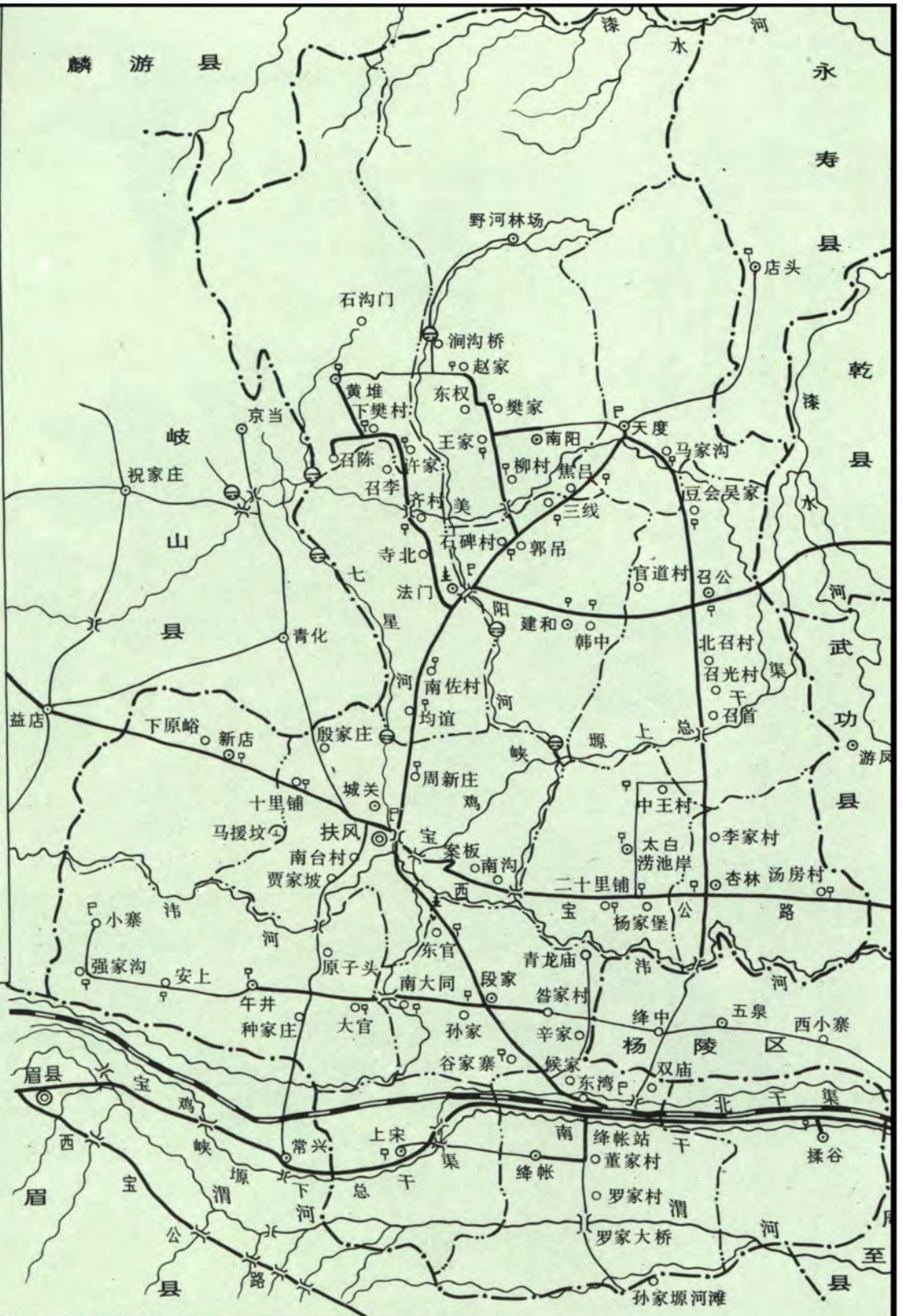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 村委会驻地 自然村
- 地区界
- 市辖区界 县界
- 乡界
- 铁路 车站
- 干线公路 支线公路
- 河流
- 1. 常年河 2. 时令河
- 3. 小型水库 4. 桥
- 5. 中型水库 6. 拦水坝
- 7. 水流方向
- 总干渠
- 高程点 山峰
- 塔

比例尺 1:15万



扶风县交通示意图



图例	◎	县政府驻地	——	沥青路面	~~~~~	河流、渠道
	○	乡镇	——	砾石路面	⌒	汽车站
	○	村庄	---	县界、乡界	⌒	停靠站

公里 2 0 2 4 6 8 10公里



胸中花王千萬叢清氣自和上九重煙霧濛濛
 天香煙霞年一在年二月寫真容蘭姊松兄情操重濁物
 俗子不與鄰一九八一年丁卯冬為祝賀
 扶風新修縣志敬作王冰如

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副主席
 王冰如(本县段家乡人)为本志题画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军委主席江泽民和陕西省暨宝鸡市负责人在法门寺
(1993年6月11日)



江泽民总书记观看佛指舍利

江泽民总书记参观寺院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乔石在法门寺
(1989年10月1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李瑞环在法门寺
(1990年4月16日)



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佛教协会
名誉会长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大师在北京
为法门寺题词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佛教协会会长
赵朴初为法门寺正式开放剪彩



泰国前总理克里·巴莫在法门寺观光
(1990年10月7日)



著名学者、“楚辞”专家文怀沙教授在法门寺观光
(1989年3月15日)





著名电影表演艺术家李默然在法门寺观光

(1990年5月5日)



著名美籍华人、美国总统府国策顾问陈香梅女士在法门寺观光

(1990年10月8日)



国际佛协促进会会长、台湾佛光山星云大法师来法门寺瞻礼

(1989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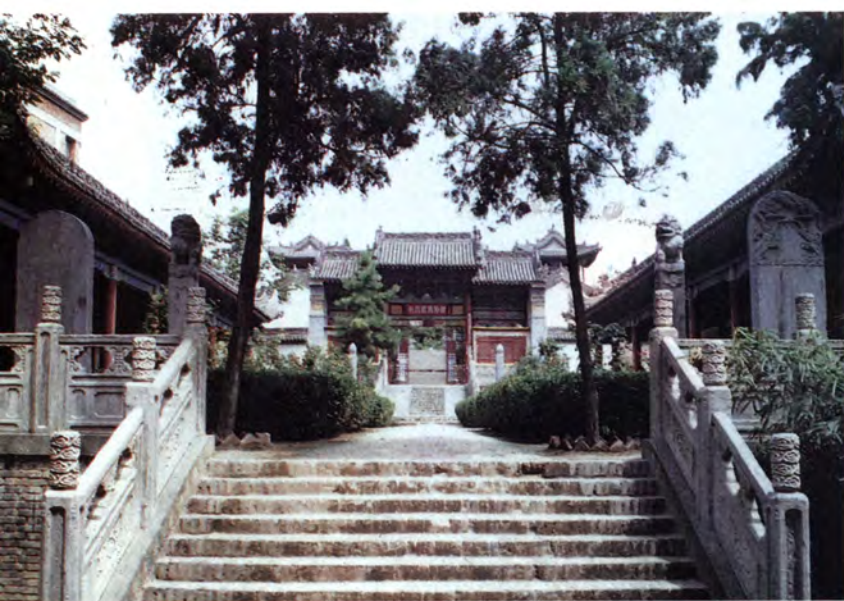
县城鸟瞰



1.	
2.	4.
3.	



1. 法门寺鸟瞰
2. 1989年“世界旅游日”(9月28日)活动在法门寺
3. 第十一届亚运会火炬传至法门寺(1990年9月6日)
4. 世界和平运动委员会赠予法门寺的和平柱



明代建筑扶风县城隍庙

清末本县农民起义旧址——青龙庙梳妆楼



古公亶父雕塑

清末农民起义首领张化龙(本县人)路碑



中共扶风县地下县委负责人史汀掩藏革命情报的竹篮和党员王又维最早带回本县的进步书刊《新青年》和《革命歌声》



本县庄白村出土的西周酒器——折觥



本县庄白村出土的西周水器——史墙盘



本县齐村出土的西周食器——馐簋



1. 蹲踞式玉人



2. 蹲式玉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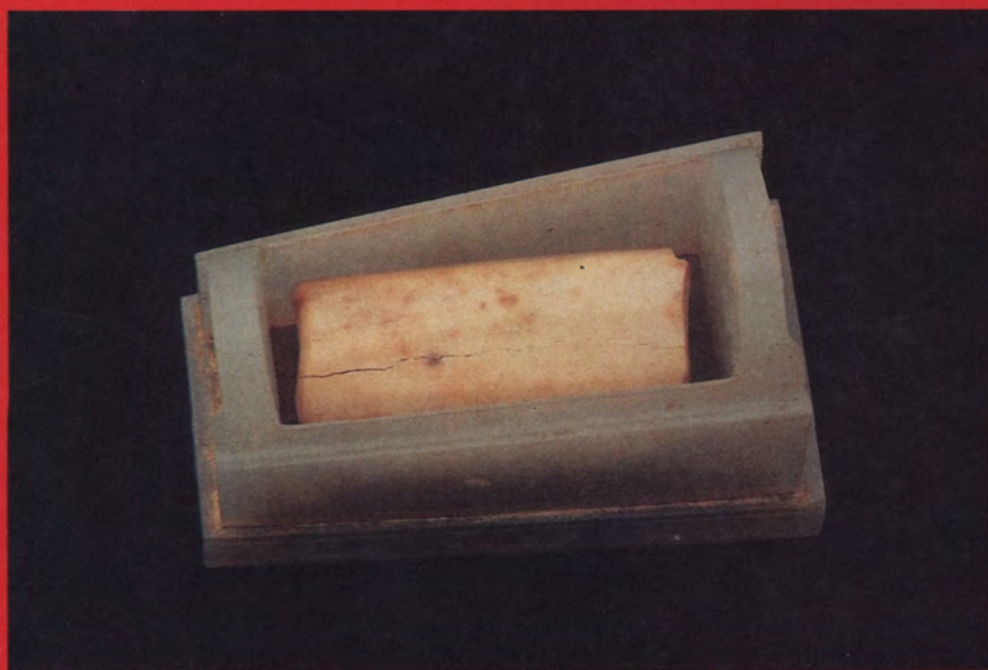
3. 青玉鸟



4. 玉蚕



法门寺地宫出土的释迦牟尼佛指舍利(影骨)



释迦牟尼佛指舍利(灵骨)



法门寺出土的捧真身菩萨



法门寺出土的宝珠顶单檐四门纯金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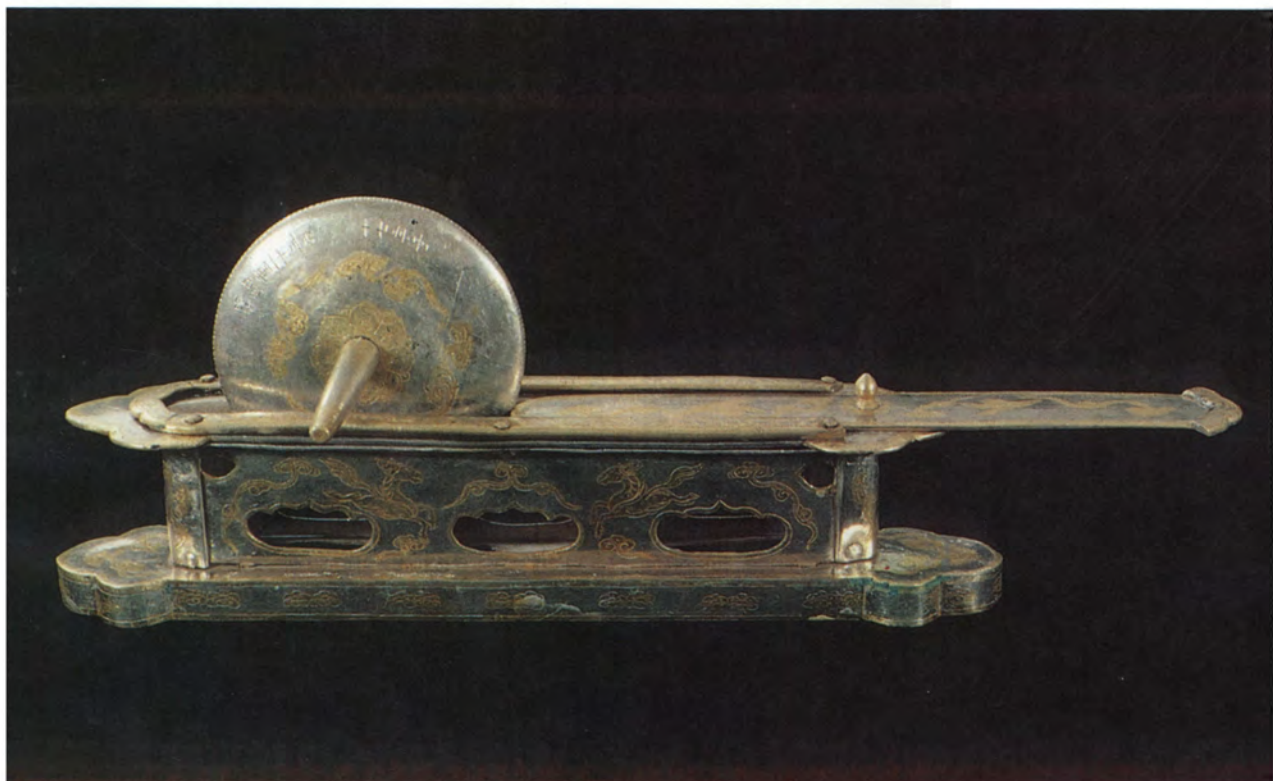
法门寺出土的置放“佛舍利”的七重宝函



法门寺出土的贴花盘口琉璃瓶



法门寺出土的纯金单轮十二环锡杖



法门寺出土的鎏金银茶碾子



法门寺出土的秘色瓷碗



法门寺出土的鎏金银龟盒



法门寺出土的大红罗地蹙金绣案裙



法门寺出土的铜浮屠



法门寺出土的鎏金银香囊



法门寺出土的金银丝结条笼子



沔水倒虹



国内第一座由农民集资修建的大型跨河桥梁
——渭河罗家大桥



大型蓄水工程——银豆水库



野河油松林



本县万亩小麦丰产方田



扶风油脂厂职工生活区一角

扶风毛巾厂织造车间



扶风宾馆

全国五大良种牛之一——本县秦川牛



中外著名的良种驴——本县关中驴

本县关中奶山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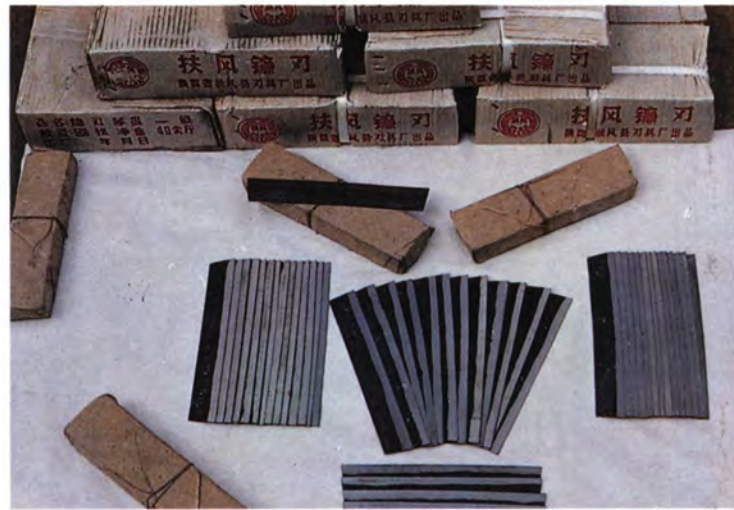
本县瘦肉型改良猪



扶风变压器厂生产的SFZ₇-2000/100
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部优产品)



扶风油墨化工总厂生产的丝网、凹印油墨
(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金奖)



驰名西北的扶风“公顺和”镰刃



扶风水泵厂生产的200QJ50-52/4井用潜水泵(部优产品)



畅销全国的扶风铁锅



畅销国内外的扶风毛巾



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金奖产品——花粉精



具有千年传统的地方食品——扶风“鹿羔”馍



扶风食品厂生产的“法门寺”牌全脂甜羊奶粉(部优产品)



名特果树——扶风隔年核桃



本县经济林骨干产品——苹果



畅销国内外的本县地方名产——辣椒



生长在本县午井乡高望寺村的珍稀古树——宋楸



扶风特产——透心红萝卜

月廿六 年二十 國民 內城縣風扶西陲于影攝賑急及種籽秋收散會合聯善慈北華



民國二十年(1931)華北慈善聯合會在本縣賑災
(前排左一為華北慈善聯合會副會長崔獻樓)

三五年 影攝念紀婚結雲彩任泰保李忱雅任雲凌翟生院養教童災風扶西陲會合聯善慈北華



民國二十七年(1938)華北慈善聯合會會長朱子橋在扶風災童教養院主持為災童舉行的集體婚禮



扶风高中新貌



扶风县人民医院门诊大楼



省级文明敬老院——
本县召公镇敬老院



省内最大的县级室内市场
之一——扶风县飞凤市场一角

民间文艺

——本县社火及秦腔演唱大奖赛



传统历史剧——《法门寺》剧照



《璇玑图》

仁智怀德圣唐贞妙显重荣臣贤惟圣配英皇伦匹离飘浮江湘津
伤嗟情家明葩荣志庭闹作人谗奸害我忠贞桑榆顾孝和淑基
惨叹中无镜纷为笃难受源祸所恃恣极骄盈薄退远敦贞敬
怀伤君朗光谁誓城倾在戒后孽赵氏飞燕昭景愚谦危节所是
慕所路房容珠感穹茨炎盛渐至大伐用昭青西滋蒙疑容持从
增离旷帟饰曜思穹茨炎盛渐至大伐用昭青西滋蒙疑容持从
忧经退清华英多苍形未慎深微察远祸在防荫光流电逝推生
心荒淫妄想感所钦岑岩峻峨深渊重网罗移光流电逝推生
空后中奋飞衣谁追何思情时形寒岁识凋松愆居叹如阳移光流
惟自节能我容为相如感伤在劳贞物改华始念是为女怀何如
思兴厉不歌羽情将自孜孜梦想仁贤别行士念是为女怀何如
咏风楚叹发观羽情将自孜孜梦想仁贤别行士念是为女怀何如
和周楚叹发观羽情将自孜孜梦想仁贤别行士念是为女怀何如
音南郑歌双华宫忧缠龙雕饰绣始璇玑图义年劳奇华殊有衰殊
藏伯卫咏兴荣伤患藻荣丽充端无平苏氏理感远浮沉时盛意丽
摧窃女志兴荣伤患藻荣丽充端无平苏氏理感远浮沉时盛意丽
悲窈河遐硕翠感生婴漫丁冤诗兴鹿鸣悲哀谁逝修无一俯忧者
声窈河遐硕翠感生婴漫丁冤诗兴鹿鸣悲哀谁逝修无一俯忧者
发思透其蔚情我艰是漫是何桑翳感孟宣伤感情者颓然盈体
曲姿归迤顾蕤悲惟忧何艰生何桑翳感孟宣伤感情者颓然盈体
秦王怀土眷旧乡身兼愁悴少精神遐幽旷远凤麟龙昭德怀圣皇
商游桑鳩扬仇伤荣身兼愁悴少精神遐幽旷远凤麟龙昭德怀圣皇
弦西翳双激好摧君深均润浸愆思罪积怨其根难寻所明轻殊乖雁
激阶阴巢水悲容仁均物育飘离微隔乔木谁阴一专通身轻殊乖雁
楚步林燕巢水悲容仁均物育飘离微隔乔木谁阴一专通身轻殊乖雁
清流桃飞泉君叹殊离汉之步飘离微隔乔木谁阴一专通身轻殊乖雁
清廊休翔流茂熙阳春墙面殊意感故新霜冰齐洁志清纯望谁思想怀所亲
琴芳兰凋茂熙阳春墙面殊意感故新霜冰齐洁志清纯望谁思想怀所亲

前秦女诗人苏惠(本县人窦滔之妻)织锦回文《璇玑图》

序

牟 玲 生

新编《扶风县志》经全体编志人员的竭诚努力,历经数载,几易其稿,终于编纂成书。它的出版,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

扶风县是我的故乡,对于这一方故土,我犹如儿子对于母亲那样深深地眷恋。当县志付梓之际,邀我作序,义不容辞,不胜感奋。

扶风县明、清两代曾九次修志,现存清代的五部。这些志书,由于时代的局限,虽多有疏漏谬误之处,但它为我们留下了历史上许多弥足珍贵的史料。

新编《扶风县志》是一部颇具特色的志书,它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今古皆笔,略古详今。这部志书填补了《扶风县志》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至今八十多年历史记载的空白。它以翔实的资料,对扶风县历史的更迭兴衰、广大人民为争取社会进步和解放而斗争的史实,以及地质、资源、地理环境、风俗民情、文物古迹等,都作了全面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十四年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推动了社会经济的飞跃发展,是县志记载的重点,当然,对于在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曾经出现过的严重失误和教训,也作了实事求是地记述,为今后工作和全县人民了解县情,稽前愆后,提供了可资证信的历史借鉴;对培养青年一代热爱家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高尚情操,也

是一部实际生动的教材。

扶风这块土地,是我们祖先最早生息繁衍的地方之一,是周的发祥地。西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即取“扶助京师,以行风化”之意,始设右扶风,以至东汉;三国、魏以至唐,设扶风郡;唐贞观八年(634)设县,至今已有1358年的历史。我们的祖先,曾经在这里创造了灿烂的历史文化,被誉为“青铜器之乡”的周原遗址和名刹法门寺及其地官宝藏,蜚声中外,国人无不引为自豪。然而,到了近现代,由于苛政、匪患、疫病、灾荒交替为虐,使她陷于贫困、落后的境地。经过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取得伟大的胜利。1949年解放,揭开了扶风县新的一页,从此人民当家做主。改革开放的十多年,使这块古老的土地焕发了青春的活力。广大人民正在实现由温饱到小康水平的跨越,展开了伟大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是一个光荣而又艰巨的历史任务。扶风县是一个有古老传统的农业区,民风醇厚,精于农耕,有许多优良传统值得继承和发扬。但也有不适应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面,需要我们这一代人以更大的魄力和胆略,更新观念,改革开放,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农村综合生产力水平,促进经济腾飞,前景将更加令人鼓舞。

抚今追昔,我们对在漫长的艰苦斗争的岁月中,曾经为社会进步和人民解放事业前仆后继,不屈不挠,献出了宝贵生命的共产党人和仁人志士,寄予无限的怀念和深深的敬意。

这部新编县志,得益于扶风籍的许多老同志的竭力协助;渗透着全体编志人员和省、市参与审稿的专家、学者的心血。

愿故乡42万人民继往开来,励精图治,把扶风建设得更加美好。以期无愧于古人,也无愧于后人。

1992年10月于西安

(牟玲生: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

凡 例

一、本志为通志，记述境内古今社会与自然的历史和现状，上限自本县始有先民文明活动起，下限一般至 1990 年，个别章节即因缺欠资料，视情而至。上下限区间内，详今略古，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41 年。

二、本志由县情概述、各专志、传记、记事、附录及图表组成。其中，各专志划归为门类如建置自然人口、经济、科教文卫体、政治军事等，是全志的主体。

三、本志篇目和内容，一般采用“因事设类、事以类从”和“横排门类，纵写史实”的方法，亦即排列门类和记述史实时，分别以事为纬，以时为经。

四、本志采用记述体，对记述的事和人一般不议论，寓观点、褒贬于所记述的事实之中。

五、本志记述部分用语体文。

六、本志历史纪年，采用历史上民族传统方法书写，括号内注公元年份；公元 1949 年后，采用公元纪年方法书写。志中所称“建国前”、“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或建立以后。地名的书写，记述历史沿革时用古地名，其余均用今标准地名。

七、本志资料来自县级机关各部门和旧志、报刊、史籍等。其中，数字主要取自县统计局历年统计册；县统计局统计册所缺的，取自县级机关有关部门。二者之间，有时由于统计方法、范围、层次深度、累计的因子等存在小异，致个别数字有小异。本志编修时，经多方核查、对证，因其均已成历史统计资料，实无法处理，故仍保持原各统计册数据。但这并不影响所记事物的宏观概貌和发展趋向。编纂时，除个别需要并已指出者外，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目 录

总 目

县情概述

建置自然人口

- 第一编 行政建置…………… (9)
 第二编 地质地貌…………… (29)
 第三编 自然资源…………… (41)
 第四编 自然灾害…………… (65)
 第五编 人 口…………… (75)

经 济

- 第六编 经济环境概况…………… (99)
 第七编 勘测·采掘…………… (103)
 第八编 能 源…………… (111)
 第九编 大农业…………… (121)
 第十编 水利·水保…………… (221)
 第十一编 工 业…………… (249)
 第十二编 建筑业…………… (281)
 第十三编 交通运输…………… (285)
 第十四编 邮政电讯…………… (303)
 第十五编 商 业…………… (319)
 第十六编 金 融…………… (351)
 第十七编 城乡建设…………… (375)
 第十八编 固定资产投资…………… (391)
 第十九编 经济管理…………… (395)

教科文卫体

- 第二十编 教 育…………… (437)
 第二十一编 科学技术…………… (457)

- 第二十二编 文化艺术…………… (471)
 第二十三编 文 物…………… (507)
 第二十四编 卫 生…………… (547)
 第二十五编 体 育…………… (569)
 第二十六编 社 会…………… (579)

政治军事

- 第二十七编 重大政经制度…………… (635)
 第二十八编 党派群团…………… (657)
 第二十九编 地方国家机构…………… (707)
 第三十编 重大政经活动…………… (785)
 第三十一编 军 事…………… (805)
 第三十二编 人民革命斗争…………… (829)
 第三十三编 重要政经文选…………… (839)

传 记

- 第三十四编 人 物…………… (891)
 第三十五编 著名单位…………… (973)
 第三十六编 法门寺…………… (999)

纪 事

- 第三十七编 县誉记略…………… (1021)
 第三十八编 大事记…………… (1031)

附 录

县志编纂始末

后 记

CONTENTS

OUTLINE

A SURVEY OF FUFENG COUNTY

ORGANIZATIONAL SYSTEMS; NATURE; POPULATION

- Volume One Organizational Systems of Administration
- Volume Two Geology and Landform
- Volume Three Natural Resources
- Volume Four Natural Calamities
- Volume Five Population

ECONOMY

- Volume Six A Brief Narration of Economic Conditions of FuFeng
- Volume Seven Survey of Natural Wealth; Mines and Gatherings
- Volume Eight Industry of Energy Resources
- Volume Nine Agriculture; Animal Husbandry and Forestry
- Volume Ten Irrigation Works;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 Volume Eleven Industry
- Volume Twelve Industry of Architecture
- Volume Thirteen Communications and Transportations
- Volume Fourteen Postal Service and Telecommunications
- Volume Fifteen Commerce
- Volume Sixteen Banking
- Volume Seventeen Constructions of Town and Country
- Volume Eighteen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 Volume Nineteen Economic Management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HYGIENE AND SPORTS

- Volume Twenty Education

- Volume Twenty O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Volume Twenty Two Culture and Art
- Volume Twenty Three Historical Relics
- Volume Twenty Four Hygiene
- Volume Twenty Five Sports
- Volume Twenty Six Society

POLITICAL AND MILITARY AFFAIRS

- Volume Twenty Seven Major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 Volume Twenty Eight Political Parties and Bodies of People
- Volume Twenty Nine 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County
- Volume Thirty Important Activities i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pheres
- Volume Thirty One Military Affairs
- Volume Thirty Two People's Revolutionary Combats
- Volume Thirty Three Significant Selections of Politics and Economics

BIOGRAPHY

- Volume Thirty Four Prominent Figures
- Volume Thirty Five Famous Unit
- Volume Thirty Six FaMen Temple

RECORDS OF IMPORTANT EVENTS

- Volume Thirty Seven Brief Narrations About Glories of FuFeng County
- Volume Thirty Eight Historical Events in FuFeng County

APPENDIX

HOW THE HISTORY OF FUFENG COUNTY IS COMPILED

POSTSCRIPT

目 录

序
凡例

县情概述

建置自然人口

第一编 行政建置	(9)	第三章 气候资源	(47)
第一章 位置面积	(9)	第一节 基本特点	(47)
第一节 地理位置	(9)	第二节 光 照	(48)
第二节 区域面积	(9)	第三节 气 温	(49)
第二章 历史沿革	(10)	第四节 地 温	(52)
第一节 区域开发	(10)	第五节 风	(53)
第二节 建置沿革	(11)	第六节 物 候	(53)
第三章 行政区划	(14)	第四章 水资源	(54)
第一节 明清民国时期	(14)	第一节 特点和问题	(5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7)	第二节 降 水	(55)
第二编 地质地貌	(29)	第三节 地表水	(57)
第一章 地质构造	(29)	第四节 地下水	(58)
第一节 地层及地质发展简史	(29)	第五节 调入水	(60)
第二节 地质构造	(34)	第六节 水 质	(60)
第三节 地震与地质构造	(35)	第五章 生物资源	(60)
第二章 地 貌	(35)	第一节 基本特点	(60)
第一节 山	(37)	第二节 植 物	(61)
第二节 塬	(39)	第三节 动 物	(62)
第三节 川	(40)	第六章 矿藏资源	(63)
第四节 滩	(40)	第四编 自然灾害	(65)
第三编 自然资源	(41)	第一章 基本特点	(65)
第一章 概况和特点	(41)	第二章 气象性灾害	(65)
第二章 土地资源	(41)	第一节 干 旱	(65)
第一节 特点和问题	(41)	第二节 雨 涝	(67)
第二节 土地面积	(42)	第三节 大暴雨	(68)
第三节 土地利用	(43)	第四节 冰 雹	(69)
第四节 土壤分布	(43)	第五节 霜 冻	(69)
第五节 土壤种类	(43)	第六节 大 风	(70)
第六节 土壤养分	(45)	第七节 干热风	(70)
		第三章 地理性灾害	(70)
		第一节 水土流失	(70)
		第二节 洪 水	(70)
		第三节 渍 水	(71)
		第四节 地 震	(71)
		第四章 生物性灾害	(72)
		第一节 虫 害	(72)
		第二节 瘟 疫	(72)

第五编 人 口	(75)	第八编 能 源	(111)
第一章 概况特点	(75)	第一章 基本特点	(111)
第二章 户 口	(75)	第二章 电力生产和供应	(111)
第三章 人口构成	(78)	第一节 电力状况	(111)
第一节 自然构成	(79)	第二节 供、用电量	(113)
第二节 社会构成	(83)	第三节 设备、容量	(115)
第三节 地域分布	(88)	第四节 用电管理	(117)
第四节 去港、澳、台邑人	(90)	第三章 煤炭供应	(117)
第四章 人口变动和普查	(90)	第四章 石油供应	(118)
第一节 自然增减	(90)	第五章 生物能源、光能和沼气	(118)
第二节 机械增减	(91)	第九编 大农业	(121)
第三节 人口普查	(91)	第一章 概 况	(121)
第五章 婚姻、家庭	(93)	第一节 发展及特点	(121)
第一节 婚 姻	(93)	第二节 发展之原因	(132)
第二节 家 庭	(93)	第三节 存在问题	(133)
第六章 计划生育	(94)	第四节 潜力和优势	(136)
第一节 机 构	(94)	第二章 生产力	(137)
第二节 晚婚晚育	(94)	第一节 生产工具	(137)
第三节 节育绝育	(95)	第二节 耕 地	(141)
第四节 教育奖惩	(95)	第三章 生产关系	(144)
第五节 人口规划	(96)	第一节 历史概况	(144)
		第二节 土地改革时期	(148)
经 济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时期	(149)
第六编 经济环境概况	(99)	第四节 人民公社时期	(150)
第七编 勘测·采掘	(103)	第五节 土地承包时期	(153)
第一章 勘 测	(103)	第四章 农业投资	(155)
第一节 土地资源普查	(103)	第五章 种植业	(157)
第二节 农业区划调查	(104)	第一节 作物种类	(157)
第三节 林业普查	(104)	第二节 面积产量	(158)
第四节 畜牧业普查	(104)	第三节 作物分布	(159)
第五节 矿藏资源普查	(105)	第四节 存在问题	(165)
第六节 建筑工程勘测	(105)	第六章 林 业	(166)
第七节 公路建设勘测	(105)	第一节 林业资源	(166)
第八节 测量绘图	(106)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68)
第九节 气象观测	(106)	第三节 林木管理	(171)
第十节 水文观测	(107)	第四节 林副产品	(175)
第十一节 防震观测	(107)	第五节 存在问题	(176)
第二章 采 掘	(108)	第七章 畜牧业	(176)
第一节 矿 产	(108)	第一节 基本特点	(176)
第二节 药材、树种	(109)	第二节 种类、数量	(177)

第三节 饲养管理	(181)	第十二节 鱼种场	(220)
第四节 存在问题	(181)	第十编 水利·水保	(221)
第八章 副业	(182)	第一章 水资源	(221)
第一节 农村服务业	(182)	第一节 宝鸡峡引渭工程供水	(221)
第二节 编织业	(182)	第二节 冯家山水库供水	(222)
第三节 木工类	(183)	第二章 水利工程	(222)
第四节 作坊类	(183)	第一节 灌溉工程	(222)
第五节 狩猎类	(184)	第二节 排水工程	(232)
第六节 药材种养业	(185)	第三节 堤防工程	(234)
第九章 渔业	(185)	第四节 饮水工程	(235)
第一节 产量、产值	(185)	第五节 大型灌溉工程记略	(239)
第二节 鱼种培育	(187)	第三章 水利管理	(241)
第十章 乡镇企业	(187)	第一节 工程管理	(241)
第一节 企业数量	(188)	第二节 用水管理	(242)
第二节 产值利润	(188)	第三节 灌溉管理	(242)
第三节 从业人数	(189)	第四章 水土保持	(244)
第四节 存在问题	(190)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44)
第十一章 农业科技	(191)	第二节 水土治理	(245)
第一节 作物良种技术	(191)	第十一编 工业	(249)
第二节 耕作技术	(196)	第一章 工厂	(249)
第三节 作物施肥技术	(198)	第一节 概况	(249)
第四节 植物保护技术	(201)	第二节 所有制	(250)
第五节 农业机械技术	(204)	第三节 职工、设备	(254)
第六节 畜禽饲养技术	(207)	第二章 行业结构	(255)
第七节 畜禽良种技术	(208)	第一节 原材料加工	(255)
第八节 畜禽饲料技术	(212)	第二节 设备制造	(257)
第九节 畜禽防疫技术	(212)	第三节 常用产品加工	(259)
第十二章 社会化服务	(216)	第三章 产品	(264)
第一节 农经站	(216)	第一节 结构	(264)
第二节 农机服务	(216)	第二节 主要产品产量	(266)
第三节 农技中心	(217)	第三节 优质名牌产品	(268)
第四节 种子站	(218)	第四章 总产值与利润	(269)
第五节 良种示范繁殖农场	(218)	第一节 县属国营企业	(270)
第六节 陕西省农林学校豆村 农场	(218)	第二节 县属集体企业	(270)
第七节 园艺站	(219)	第三节 乡(镇)、村企业	(270)
第八节 植保服务	(219)	第四节 联户、个体企业	(272)
第九节 畜牧兽医中心	(219)	第五节 省、市属工业企业	(273)
第十节 陕西省扶风农牧良种 繁殖场	(219)	第五章 经营管理	(273)
第十一节 饲料加工服务	(220)	第一节 管理形式	(273)
		第二节 经济核算	(274)
		第三节 分配制度	(275)

第六章 省、市属驻县工厂简况 … (276)	第三章 电 信 …………… (311)
第一节 陕西省胜利机械厂 …… (276)	第一节 电 话 …………… (311)
第二节 陕西省通讯电缆厂 …… (277)	第二节 电 报 …………… (316)
第三节 陕西省扶风氮肥厂 …… (277)	第十五编 商 业 …………… (319)
第四节 宝鸡市绛帐鞋厂 …… (277)	第一章 国营商业 …………… (319)
第五节 宝鸡峡管理局绛帐 发电站 …………… (277)	第一节 机 构 …………… (319)
第六节 宝鸡峡扶风总站 …… (278)	第二节 主要经济指标 …… (321)
第七节 略阳磷肥厂扶风分厂 …… (278)	第三节 主要商品经营 …… (323)
第七章 县属关、停、并、转 企业 …………… (278)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 (328)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厂 …… (278)	第一节 机 构 …………… (328)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工厂 …… (279)	第二节 主要业务经营 …… (330)
第三节 个体工厂 …… (280)	第三章 其它商业 …………… (335)
第十二编 建筑业 …………… (281)	第一节 合作商业 …………… (335)
第一章 建筑能力 …………… (281)	第二节 个体商业 …………… (336)
第一节 规划设计 …………… (281)	第三节 部门办店 …………… (336)
第二节 县建筑工程公司 …… (282)	第四节 货 栈 …………… (337)
第三节 乡镇建筑工程公司(队) …… (282)	第五节 联合商店 …… (337)
第二章 重点工程记略 …… (282)	第四章 饮食服务业 …… (337)
第十三编 交通运输 …………… (285)	第一节 饮食业 …………… (337)
第一章 线 路 …………… (285)	第二节 服务业 …………… (337)
第一节 古代道路 …………… (285)	第五章 集市贸易 …… (338)
第二节 公 路 …………… (286)	第六章 粮食商业 …… (339)
第三节 铁 路 …………… (293)	第一节 机 构 …………… (339)
第四节 水 运 …………… (294)	第二节 收 购 …………… (339)
第五节 桥 梁 …………… (296)	第三节 销 售 …………… (343)
第二章 运 输 …………… (298)	第四节 仓 储 …………… (344)
第一节 运输单位 …………… (299)	第五节 调 运 …………… (346)
第二节 运输工具 …………… (299)	第七章 物资供销 …… (347)
第三节 客货运输 …………… (300)	第一节 机 构 …………… (347)
第三章 管 理 …………… (301)	第二节 计划内供应 …… (347)
第一节 业务管理 …………… (301)	第三节 计划外供应 …… (348)
第二节 事故案例 …………… (302)	第四节 煤炭供应 …… (349)
第十四编 邮政电讯 …… (303)	第十六编 金 融 …… (351)
第一章 概 况 …………… (303)	第一章 金融机构 …… (351)
第二章 邮 政 …………… (303)	第一节 银 行 …………… (351)
第一节 邮政(电)局、所 …… (304)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 (352)
第二节 邮 路 …………… (304)	第三节 保险支公司 …… (353)
第三节 投 递 …………… (309)	第二章 货币流通 …… (353)
	第一节 金属硬币 …… (353)
	第二节 纸 币 …………… (354)

第三节 金银收购	(356)	· 经济	(397)
第四节 货币管理	(357)	第六节 “五·五”计划执行情况 ..	(397)
第三章 存款	(358)	第七节 “六·五”计划执行情况 ..	(398)
第一节 单位存款	(358)	第八节 “七·五”计划执行情况及	
第二节 农村集体存款	(358)	“八·五”计划	(398)
第三节 储蓄存款	(359)	第二章 财政管理	(399)
第四章 贷款	(363)	第一节 特点和问题	(399)
第一节 工商贷款	(364)	第二节 体制	(399)
第二节 农业贷款	(364)	第三节 收入	(400)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贷款	(367)	第四节 支出	(402)
第四节 农贷豁免与核销	(369)	第五节 财政监察	(404)
第五节 基本建设贷款	(370)	第三章 税收管理	(404)
第五章 委托业务	(371)	第一节 农业税	(405)
第一节 金库	(371)	第二节 工商税	(407)
第二节 公债、国库券	(372)	第三节 其它税收	(408)
第三节 农业拨款监督	(373)	第四节 豁免	(408)
第十七编 城乡建设	(375)	第四章 审计监督	(410)
第一章 城镇建设	(375)	第五章 物价管理	(410)
第一节 县城	(375)	第一节 管理范围	(410)
第二节 集镇	(380)	第二节 价格	(411)
第三节 基建投资	(382)	第三节 平抑物价	(414)
第二章 乡村建设	(383)	第四节 物价调整	(415)
第一节 民房建筑	(383)	第五节 物价检查	(416)
第二节 公共设施	(385)	第六节 差价补贴	(417)
第三章 房地产管理	(385)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418)
第一节 房产	(385)	第一节 机构	(418)
第二节 建设用地	(387)	第二节 企业登记	(418)
第四章 环境保护	(387)	第三节 商标、广告、合同管理	(419)
第一节 环境污染	(387)	第四节 市场管理	(420)
第二节 “三废”治理	(388)	第五节 打击投机倒把	(420)
第十八编 固定资产投资	(391)	第七章 统计	(421)
第一章 基本建设投资	(391)	第一节 机构	(421)
第二章 技术革新改造投资	(392)	第二节 统计范围、项目	(421)
第十九编 经济管理	(395)	第三节 抽样调查	(422)
第一章 计划管理	(395)	第四节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23)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395)	第八章 标准计量质量管理	(428)
第二节 “一·五”计划执行情况 ..	(395)	第一节 机构职责	(428)
第三节 “二·五”计划执行情况 ..	(396)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428)
第四节 对国民经济调整	(396)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	(429)
第五节 1966~1977 年的国民		第四节 计量管理	(429)
		第九章 土地资源管理	(433)

第二节 古塔	(514)	第一节 公费、合作医疗	(565)
第三章 陵墓	(515)	第二节 医务援外	(566)
第一节 陵墓	(515)	第三节 卫生经费	(566)
第二节 商周墓地	(517)	第二十五编 体育	(569)
第三节 战国墓地	(518)	第一章 活动设施	(569)
第四节 秦汉墓地	(519)	第二章 体育活动	(571)
第四章 金石	(520)	第一节 学校体育活动	(571)
第一节 历代铜器	(520)	第二节 农村体育活动	(572)
第二节 历代石刻	(531)	第三节 职工体育活动	(573)
第五章 馆藏文物	(535)	第三章 竞赛水平	(573)
第一节 铜镜	(535)	第四章 体育队伍	(577)
第二节 古币	(537)	第一节 运动员	(577)
第三节 金银器	(537)	第二节 裁判员	(578)
第四节 铁器	(539)	第三节 业余体育学校	(578)
第五节 玉、石、骨、蚌器	(539)	第二十六编 社会	(579)
第六节 陶瓷器	(540)	第一章 人民生活	(579)
第七节 善本书和字画	(544)	第一节 农民收入	(579)
第八节 其它文物	(545)	第二节 城镇职工工资	(581)
第六章 革命文物	(545)	第三节 城乡居民住房	(581)
第一节 烈士陵园	(545)	第四节 城乡消费	(582)
第二节 碑志	(546)	第五节 城乡居民储蓄	(583)
第三节 遗物	(546)	第六节 平均寿命	(583)
第二十四编 卫生	(547)	第二章 社会保障和福利	(584)
第一章 现状和问题	(547)	第一节 优抚安置	(584)
第二章 卫生机构	(547)	第二节 救济补助	(586)
第一节 医疗单位	(548)	第三节 劳动保险	(589)
第二节 预防研究单位	(550)	第四节 社会福利	(589)
第三章 医务人员	(551)	第五节 社会保险	(594)
第四章 预防·医疗	(553)	第三章 风尚习俗	(596)
第一节 疾病防治	(553)	第一节 生活习俗	(596)
第二节 中医	(559)	第二节 礼仪习俗	(600)
第三节 民间秘方及中药	(560)	第三节 岁时习俗	(602)
第五章 卫生保健	(562)	第四节 庙会	(603)
第一节 妇幼保健	(562)	第五节 旧风劣俗	(604)
第二节 学校保健	(563)	第六节 优良风尚	(604)
第三节 工厂保健	(563)	第七节 民间会社	(607)
第六章 爱国卫生	(564)	第四章 宗教信仰	(608)
第一节 除害灭病	(564)	第一节 佛教	(608)
第二节 饮水卫生	(564)	第二节 道教	(608)
第三节 食品卫生	(565)	第三节 伊斯兰教	(608)
第七章 其它	(565)	第四节 天主教	(609)

第五节 基督教	(609)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扶风支部 ...	(687)
第六节 寺、庙、宫、观	(609)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扶风地 区成员	(687)
第五章 方言	(611)	第三章 政治协商组织	(688)
第一节 语音	(612)	第一节 机构	(688)
第二节 词汇	(621)	第二节 历届会议	(688)
第三节 语法	(624)	第三节 主要活动	(689)
第六章 趣语、谚语、歌谣	(627)	第四章 群众团体	(691)
第一节 歇后语	(627)	第一节 共青团	(691)
第二节 谚 语	(628)	第二节 少先队	(696)
第三节 歌 谣	(631)	第三节 工 会	(697)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698)
		第五节 农民协会	(699)
		第六节 工商业联合会	(699)
		第七节 学生会	(700)
		第八节 文化科技组织	(700)
		第九节 国际友好组织	(701)
		第五章 民国时国民党扶风县组 织系统	(701)
		第一节 国民党	(701)
		第二节 三青团	(703)
		第三节 特务组织	(703)
		第四节 其它组织	(704)
		附：取缔的非法组织	(705)
第二十七编 重大政经制度	(635)	第二十九编 地方国家机构	(707)
第一章 政治制度	(635)	第一章 历代概况	(707)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	(635)	第一节 唐至清代	(707)
第二节 共产党执政制	(637)	第二节 民国时期	(711)
第三节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 ...	(638)	第二章 建国后机构和活动 原则	(714)
第二章 经济制度	(640)	第一节 机构	(714)
第一节 所有制	(640)	第二节 活动原则	(714)
第二节 相互关系	(645)	第三章 权力机关	(716)
第三节 分配制度	(647)	第一节 代表选举	(716)
第三章 体制改革	(649)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717)
第一节 改革步骤	(650)	第三节 县人大常委会	(720)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	(651)	第四节 重要提案处理	(723)
第三节 政治体制改革	(652)	第五节 决 议	(724)
第四节 教科文改革	(654)	第六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726)
第五节 其它改革	(655)	第七节 省人大代表	(726)
第二十八编 党派群团	(657)	第四章 行政机关	(726)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扶风县 组织	(657)		
第一节 早期创建活动	(657)		
第二节 县 委	(658)		
第三节 县纪委	(664)		
第四节 国家机关党组	(664)		
第五节 基层组织	(665)		
第六节 党员及其特点	(668)		
第七节 自身建设	(676)		
第八节 宣传工作	(678)		
第九节 纪律检查	(683)		
第十节 统战工作	(685)		
第二章 民主党派	(687)		

-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727)
- 第二节 乡镇人民政府 (732)
- 第三节 政务活动 (734)
- 第四节 劳动管理 (735)
- 第五节 人事管理 (746)
- 第六节 行政监察 (755)
- 第七节 档案管理 (756)
- 第八节 人民信访 (761)
- 第九节 公安工作 (762)
- 第五章 审判机关 (768)
- 第一节 县人民法院 (768)
- 第二节 审判组织 (769)
- 第三节 刑事审判 (769)
- 第四节 民事审判 (775)
- 第五节 经济审判 (775)
- 第六节 行政审判及告诉、申诉 (775)
- 第七节 案例选录 (779)
- 第八节 法律服务 (779)
- 第六章 检察机关 (781)
- 第一节 机构 (781)
- 第二节 刑事检察 (781)
- 第三节 法纪检察 (781)
- 第四节 经济检察 (782)
- 第五节 监所检察 (782)
- 第六节 控告申诉 (783)
- 第三十编 重大政经活动 (785)
- 第一章 建政巩固时期 (786)
- 第一节 接管建政 (786)
- 第二节 支前、剿匪 (786)
- 第三节 稳价统财 (786)
- 第四节 抗美援朝 (787)
- 第五节 社会改革 (787)
- 第六节 镇压反革命 (788)
- 第七节 恢复经济 (788)
- 第八节 “三反”、“五反” (788)
- 第九节 思想改造 (788)
- 第二章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789)
- 第一节 统购统销 (789)
-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789)
- 第三节 工商业改造 (789)
- 第三章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790)
- 第一节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790)
- 第二节 贯彻总路线 (791)
- 第三节 “反右倾”斗争 (792)
- 第四节 调整政策 (793)
- 第五节 战胜困难 (793)
- 第六节 “社教”和完成经济调整任务 (794)
-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 (795)
-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 (795)
- 第二节 “文革”的巨大破坏 (799)
- 第三节 人民对“文革”的抵制 (799)
-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800)
- 第一节 拨乱反正 (800)
- 第二节 整党和加强党建 (802)
- 第三节 改革开放 (802)
- 第三十一编 军事 (805)
- 第一章 武装机构 (805)
- 第二章 兵役 (805)
- 第一节 自愿兵役 (807)
- 第二节 义务兵役 (808)
- 第三章 驻军 (809)
- 第四章 地方武装 (810)
- 第一节 游击队 (811)
- 第二节 民兵 (811)
- 第五章 防空 (817)
- 第一节 机构 (817)
- 第二节 工程设施 (818)
- 第三节 防空演习 (818)
- 第六章 主要战事 (818)
- 第一节 古、近代战争 (818)
- 第二节 人民解放战争 (819)
- 第七章 军征、支前 (824)
- 第一节 军征 (824)
- 第二节 支前 (824)
- 附：旧时兵燹匪患 (825)
- 一 兵燹 (825)
- 二 匪患 (826)
- 第三十二编 人民革命斗争 (829)

第一章 反封建斗争	(829)	第十节 恶霸、土匪、叛徒	(918)
第一节 高迎祥攻破本县城	(829)	第十一节 旧志人物选	(920)
第二节 捻军在本县	(829)	第二章 录	(928)
第二章 反压榨斗争	(830)	第一节 烈士英名录	(928)
第一节 张化龙起义	(830)	第二节 各战役牺牲人员名单	(932)
第二节 “缴农”	(831)	第三节 因公伤亡人员名单	(934)
第三节 反“姜”	(832)	第三章 表	(935)
第四节 与王挥琴的斗争	(832)	第一节 建国后地师级以上党政军	
第三章 反帝救国斗争	(833)	干部表	(935)
第一节 学生运动	(833)	第二节 高级知识分子表	(944)
第二节 农民运动	(834)	第三节 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	
第三节 抗日救亡	(834)	者表	(956)
第四节 与国民党顽固派的斗争	(835)	第四节 各界知名人士表	(967)
第四章 中共扶风县工委领导的		第五节 能工巧匠表	(968)
武装斗争	(836)	第六节 国民党军政人员表	(969)
第一节 攻打邵寨镇公所	(836)	第七节 留学生表	(969)
第二节 权家城开仓放粮	(836)	第八节 旧志人选表	(970)
第三节 三次反“清剿”	(837)	第三十五编 著名单位	(973)
第四节 良买战斗	(838)	第一章 农业系统	(973)
第五节 奇袭岐阳乡公所	(838)	第二章 工业交通系统	(977)
第三十三编 重要政经文选	(839)	第三章 建筑工程系统	(985)
第一章 1949~1978 年重要文件		第四章 商业金融系统	(988)
选编	(839)	第五章 教科文卫系统	(992)
第二章 1979~1990 年重要文件		第三十六编 法门寺	(999)
选编	(861)	第一章 寺院沿革	(999)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地方决议	(861)	第二章 真身宝塔	(1001)
第二节 县委、县政府文件	(875)	第一节 唐宋四级木塔	(1001)
		第二节 明代砖塔	(1001)
传 记		第三节 唐代地宫	(1001)
第三十四编 人 物	(891)	第四节 重建地宫和宝塔	(1002)
第一章 传	(891)	第三章 文 物	(1003)
第一节 革命烈士	(891)	第一节 佛指舍利	(1003)
第二节 英雄模范	(899)	第二节 金银器	(1004)
第三节 党政军干部	(903)	第三节 瓷 器	(1008)
第四节 科技人物	(905)	第四节 琉璃器	(1008)
第五节 文化教育界人物	(908)	第五节 丝织品	(1008)
第六节 知名人士	(911)	第六节 石质文物	(1009)
第七节 能工巧匠	(915)	第七节 佛造像	(1009)
第八节 其他人物	(916)	第四章 佛事活动	(1009)
第九节 国民党军政人员	(917)	第一节 帝王拜佛及迎佛骨	(1009)

第二节	诵经	(1011)
第三节	佛教学术交流	(1012)
第四节	法师	(1012)
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	(1016)
第一节	总体规划	(1016)
第二节	寺院建设	(1017)
第三节	博物馆建设	(1017)
第四节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1018)
第五节	寺院经济	(1018)
第六节	寺院管理	(1018)
第七节	博物馆管理	(1019)
第八节	佛教协会	(1019)
第六章	旅游	(1019)
第一节	开放	(1019)
第二节	接待	(1020)

纪 事

第三十七编	县誉纪略	(1021)
第一章	国家、部、省表彰	(1021)
第二章	国家、部、省领导人视察	(1023)
第三章	中外名人观光	(1027)
第三十八编	大事记	(1031)
附 录		(1055)
县志编纂始末		(1065)
后 记		(1071)
表格索引		(1085)

县情概述



县情概述

(一)

扶风县位于陕西省关中平原西部,土地总面积 745.8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0.4%。境东临武功县、杨陵区,东南邻周至县,南隔渭河与眉县相望,西与岐山县接壤,北和东北与麟游、永寿县毗邻。

扶风县古称美阳,是我国黄河流域古文化重要发源地之一。相传 4000 年前的上古时期,以炎帝神农氏为首领的姜氏部落在这里定居,建立了有邰氏部落。商代后期,周人在古公亶父率领下,从邠地迁居“岐邑”,历经三代,灭商而建立西周。此后 250 余年间,这里一直是西周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之一。战国时期,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始在这里置美阳县,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废,境域西半部归周城县,东半部归武功县。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复设美阳县,后又废,归岐山县。唐武德三年(620)设绀川县(今县址)。贞观八年(634)改名扶风县。南宋金时改称扶兴县,旋复原名。此后至民国年间,均称扶风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8 年 12 月并入兴平县,1961 年 8 月分出至今。属宝鸡市辖县。

扶风县行政区划历代多有变化,建国后亦多次调整,至 1990 年,有 5 镇、10 乡、203 个村民委员会,1209 个村民小组和 2 个居民委员会。

1990 年,全县总人口 423322 人(1990 年 7 月第 4 次人口普查),平均每平方公里 563 人,为全省人口密度较高的县份之一。境内主要居住汉族,还有回、蒙、维吾尔、苗、彝、朝鲜、白、纳西、锡伯、壮、满族 11 个少数民族,共 177 人。全县总人口中,非农业人口 23290 人,占总人口 5.5%。

全县耕地面积 705656 亩,人均 1.67 亩。县城城关镇位于中部偏南,总面积 5 平方公里,城镇人口 1.5 万余人,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二)

扶风 80% 的面积在渭河北岸,全县地形北高南低,西高东低,总势向东南倾斜,从北向南呈阶梯跌落,形成山、塬、川 3 种地形。山区比塬区高 500 米,塬区比川道高 500 米。北部低山丘陵区有千山余脉乔山,面积占 22%;中部由山前洪积扇和黄土台塬构成,面积占 61.5%;南部渭河川道地势平坦,面积占 16.5%。

全县土地从南到北,展现在一面向阳坡上,分为山、塬、川 3 个自然类型。耕地中,川塬平地

占90%，瘠土和黄绵土等优质土壤占95%。至1990年，全县土地的经济和社会利用率为89.8%，尚有11.38万亩后备资源。

扶风境内有9条河流，统属渭河水系。全县水资源总量49.86亿立方米，其中46.6亿立方米为过境流量，近期可开发利用的仅3.3亿立方米。居民人均323立方米，耕地亩均453立方米，低于全国全省水平。地下水可开采量1.47亿立方米，占可开发利用量的44.6%。宝鸡峡、冯家山两大水利工程可供本县水量1.83亿立方米，占可开发利用的56.4%。因此，境内水资源总量偏少，灌溉主要依赖调入水。全县水利设施面积66万亩，占耕地面积92%，有效灌溉面积61.45万亩，占耕地84.7%，人均1.5亩，其中旱涝保收田36.4万亩，人均0.96亩。

扶风地处暖温带，属大陆性半湿润气候。多年平均气温12.4℃，无霜期209天，农作物一年两熟热量偏紧，全年日照2134.3小时，日照百分率43%；年平均降水量591.8毫米，占蒸发量892毫米的66.4%，自然光热水匹配对夏作物较有利。干旱四季发生，以春旱持续时间较长，夏（伏）旱危害最烈；秋霖与少光低温常使秋作物成熟推迟，产量、质量降低。

扶风生物种类繁多，品种丰富。已被利用的植物中，农作物60种，果树10种，林木69种。农作物中，粮食作物11种，以冬小麦和玉米为主要品种；经济作物22种，以油菜为大宗；果树以苹果为主，干果以核桃为主；林木树种有针叶用材树6种，阔叶用材树43种，庭院风景树7种；灌木13种。已被利用的动物中，饲养畜禽15种，50多个品种。大家畜以黄牛为主，小家畜以猪为主，奶山羊次之。家禽有4种，以鸡为主。鱼类有10种。

扶风矿产资源种类少而储量大。北部山区有约15亿立方米石灰石，碳酸钙含量在50%以上。内有3个大理石矿点，储量320万立方米，并已开采利用。砂卵石、粘土南北均有，发展建材工业极为方便。

扶风生物能源有余，工业能源紧缺。全县每年生产农作物秸秆约3亿公斤，除作农民生活燃料和畜禽饲料外，部分用作造纸，剩余被烧、弃。境内无煤炭、石油矿藏，生产生活所需全靠调入。县有小水电站2座，年发电量仅140万度，用电主要靠关中电网供给。

扶风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境内有古遗址168处，古墓葬14处，古建筑24处。其中以周原遗址和古刹法门寺最为著名，还有隋文帝杨坚泰陵，汉伏波将军马援墓，汉史学家班固墓，明代建筑群城隍庙等。1987年以来，中央和省、市、县共投资5000多万元，建设以法门寺为中心的旅游区，使之成为继秦始皇兵马俑之后中国又一个著名旅游圣地。

（三）

扶风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明末，高迎祥义军兵至扶风，县人农民王三等人自告奋勇，架起云梯，协助攻克县城。清同治五年（1866）反清捻军过境，本县200余名青年自愿投奔从军。光绪三十二年（1906），为了反抗清廷的政治压迫和地方恶绅的残酷剥削，邑人张化龙率众7000余，发动了声震关中的农民起义，虽然失败，但却唤醒了更多的人投入到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行列。民国十四年（1925），上海“五卅”惨案后，县第一、二高小成立了学生联合会，组织师生罢课游行，组织商人罢市，抵制日货。十五年（1926），扶风进步学生权珍卿、王又维、李特生参加了中国共产党。从此，本县人民的革命斗争进入了崭新的历史时期。十六年（1927），在共产党员的组织领导下，杏林镇成立了西府第一个以“劳动神圣”为宗旨的农民协会，会员达

1000多人。十七年(1928),1000多农民涌进县政府“缴农”,抗议官府横征暴敛。是年,中国共产党在扶风县建立了组织,从此,全县人民开始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在十年土地革命战争、全面抗日战争中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人民解放战争期间,为了反对国民党当局的背信弃义,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县游击大队与国民党当局的武装力量进行了多次战斗。1948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在扶风和眉县一带,进行了西北战场上规模巨大的扶眉战役,共歼灭国民党军队4个军9个师。战役中,全县人民奋起支前,受到部队嘉奖。

在长达数十年的革命斗争中,为了社会进步和人民解放,扶风人民前仆后继,不屈不挠,以孙宪武、彭修等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和其他志士仁人人为之光荣献身。他们的革命精神和高尚品质为全县人民永远所敬仰。

(四)

扶风自有先民活动以来,社会经济生活即很活跃。进入文明时期以来,社会经济发展加快,但由于长达2000余年的封建社会制度的束缚和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加上封建意识形态的统治,扶风县社会的发展极为缓慢。直至中华民国时期,由于受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制度等国家大环境的制约,社会发展艰难,经济文化落后,人民生活水平很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县人民逐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人民成为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主人。从此,全县社会进入了发展较快的历史时期。这一时期,扶风县的社会发展分为两大阶段。第一阶段,1949~1978年共29年;第二阶段,1979~1990年共12年。

在第一阶段中,扶风县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为第二阶段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同时也有过严重的失误。这一阶段有3个不同时期。1.从1949~1956年7年间,扶风县通过土地制度改革、镇压反革命等一系列重大社会改革,以及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对农业、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逐步在全县建立起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及其它基本制度。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在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6.1%。2.从1956~1966年10年间,扶风县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也遭到过严重的挫折。在政治上,主要是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在1957年,出现了反右派斗争扩大化;1959年又进行了“反右倾”;1963年后,在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纲”,混淆了两类矛盾,使不少干部和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在经济上,犯了不顾客观规律,急于求成的错误,在1958年开展了“大跃进”运动。政治上、经济上的这些“左”倾错误,严重影响到全县社会经济的发展。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3)期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减2.9%。1960、1961年,贯彻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至1965年完成调整任务,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又逐渐回升,年平均递增率18.4%。3.从1966~1976年,本县经历了“文化大革命”动乱,人民政权、党的建设、民主与法制、工农业生产和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都遭到严重破坏。但由于广大群众、干部和共产党员的抵制及不懈地努力,自1968年后,工农业生产仍在起伏中发展,在这10年间的第三、四个五年计划,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率仅4.2%。1976年“文化大革

命”结束后,全县社会开始得到稳定,经济发展速度逐步加快。

在第二阶段中,从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起,贯彻中央制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在政治上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方针和政策;在经济上,贯彻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方针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它分配形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以及扩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方针政策,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从而使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远远超过了前29年,全县的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在这一阶段中的第六、第七个五年计划(1981~1985、1986~1990),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以10.2%的速度递增。至1990年,全县社会总产值达到65806万元,比1980年增长376%,年平均增长16.8%;工农业总产值49914万元,比1956年增长15.4倍,比1980年增长3.38倍,其中农业总产值25168万元,工业总产值24746万元,分别比1949年增长7.3倍和24倍。第二、三产业的产值首次超过了大农业的总产值,使全县的产业结构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

农业方面,扶风县是后稷教稼之地,为最早的古农区之一。人民历来以农为主。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以油菜、辣椒、苹果为主。建国前,粮食亩产仅百余市斤。建国后,1949~1956年,粮食总产年平均递增9.7%,1956年,总产达到1.88亿市斤;1957~1970年,徘徊发展;至1970年,总产首次突破2亿市斤。1971~1983年,由于先后修建成宝鸡峡、冯家山两大水利灌溉工程,基本实现了由旱作农业向灌溉农业的转化,特别是1979年后推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政策,至1983年,粮食总产达到38163万市斤,和1970年相比,增长了69.9%;1984~1990年,农业内部结构由单一经营向农林牧副渔业方向全面发展,农村社会经济结构向农工商综合经营方向发展。种植业所占比重下降,林、牧、副、渔业所占比重上升。

工业方面,西周时设“百工”之治,扶风县已有制铜、制陶、制瓷等作坊。此后,发展缓慢。至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全县为工者仅685户,民国年间,手工作坊减少至202户,从业者850人。建国后,境内开始修建工厂。1956年,有工厂29个,手工作坊990户,年产值仅100余万元。1972年,全县大办工业,先后建成氮肥厂等一批骨干企业。至1978年,工厂增至83个,总产值2667万元。1979年后,在新建工业企业、整顿改造原有企业的同时,大力发展乡镇工业企业和村办工业企业。至1990年,全县有工业企业108个,其中:省、市属3个,县属29个,乡(镇)属74个,其它联营2个,形成了以纺织、食品、建材、造纸、机械业为支柱的多层次、多门类的产业结构。199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24746万元,是1956年的200余倍,是1978年的8.59倍,占当年工农业总产值的47.7%。从此,扶风县产业结构发生了历史性的重大变化。

交通运输。商代,居住在扶风县的周族部落已开辟了北越梁山,通往甘肃庆阳的迁徙之路;以及北逐獯豸,西攘混夷的军事线路。秦穆公十二年(前648),秦国为晋国输送大批粮食,史称“泛舟之役”即从境内通过,时已设有管理交通的机构“郃亭”。汉代,县境南部沿渭河已辟为东西通道。唐代,县境中部增开东西驿道,丝绸之路沿渭河通过,岐阳镇(今法门镇)曾为北去九成宫的交通站口,唐玄奘取经第一站曾在法门寺下榻,帝王拜佛来去亦已十分方便。明洪武二年(369)设沔川驿,十四年(1381)增设了急递铺。民国十一年(1922)后,修成西宝公路,南北二线分别从境内渭河川道和中部台塬通过,二十五年(1936),陇海铁路东西横穿县境,设有绛帐火车站。建国后,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迅速发展。至1990年,有干、支线公路18条,长115.6公里;

乡村公路 151 条,516.89 公里。各种桥梁 50 多座,全长 1600 多米。各种机动车辆 129 辆。邮电初步形成了以明线短波为主和部分电缆、微波组成的通讯网。电讯明线路长度 358 公里,电缆长度 657 公里。长途电话交换机 1 部,市内电话交换机实占容量 266/500。农村电话交换机 9 部,邮路 162 公里,年业务总收入 37.8 万元。

商业。清末民初,扶风县绛帐齐家埠已为关中西部物资集散地。终南山、乔山出产的木材山货,内地出产的粮食、棉花都在绛帐集中调往外地,外地运往中西部的工业品、食盐、海味等,亦由绛帐集中转运。绛帐和县城有 8 家私人钱铺,30 多家粟店,数十家骡马店,110 家商号。民国十七年(1928),国民军郭坚部陈发荣率领一营人马驻扎扶风,滥征强索,商号纷纷迁徙,店铺关闭,市面冷落,百业萧条。后因连年饥荒,商业长期不得复苏。建国后,商业逐渐恢复。初期,公私两制并存。1956 年后,仅余单一的公有制经营。1965 年,全县有商业网点 300 多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公私合营商业全被撤并,从业人员下放农村。至 1969 年,全县商业网点骤减,县城仅有 5 家国营商店,广大群众买难卖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多种购销渠道流通的商业体制,到 1990 年商业网点增加到 1479 个,从业人员 4523 人。全县个体商业由 1965 年的 40 户增加到 1102 户,县内 8 大集镇的商店、饮食、服务各业俱兴,商品结构由 1978 年以前的针棉织品、日用百货为主转为家用电器、呢绒化纤和其它轻工业生活用品等高、中、低档多种商品经营,市场日益繁荣。

对外贸易。扶风县外贸事业起步虽晚,但发展迅速,现有 8 大类、50 多个品种进入国际市场,其中辣椒畅销欧洲和东南亚各国,年出口 500 多吨,毛巾销往美、日诸国,蜂蜜更为各国青睐。

县财政随着经济的发展,收入亦相应增加。1990 年扶风县地方财政收入 1554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20.4 倍,财政支出 2997 万元,比 1953 年增长 50.3 倍。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18155.5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20356 万元。

(五)

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扶风县社会各项事业相应得到发展。

教育事业。汉代,大文学家马融(扶风人)在绛帐设坛讲经,弟子遍于天下,培养出卢植、郑玄等一代著名学者。宋仁宗庆历四年(1044)始置县学,至元、明时期,仅有儒学和多贤书院。清光绪年间,创办县内第一所高等小学。直至 1949 年建国时,全县仅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99 所,受教育的人十分有限,尚无幼儿教育和职业教育。建国后,本县大力发展教育事业。至 1990 年,全县有教师进修学校 1 所,职业中学 2 所,高级中学 5 所,初级中学 41 所,小学 239 所。在校学生 72967 人,占总人口的 17%。与 1949 年相比,增加了 11.6 倍,教职员工 3317 人。1978~1989 年,共为大专以上学校输送新生 2800 多人,中专输送新生 4080 多人。农民业余教育成效显著,为全国扫盲先进县。

科技事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扶风县大张旗鼓地宣传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并且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更加重视知识,尊重人才。至 1989 年,全县有 5302 名科技人员评定了专业技术职称,其中被评为副高级以上职称的 56 人,中级职称的 920 人,初级职称的 1723 人。科技人员围绕农、林、水、牧业努力攻关,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2 项,省级成果奖 18 项,市级成果

奖 21 项,县级成果奖 132 项。

文化事业。扶风县人民在长期的劳动实际中,创造了灿烂的文化,民间有狮子、龙灯、竹马、旱船和许多优美动听的故事和传说。戏曲有秦腔、眉户、道情等。建国后,在继承优良传统的同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先后建成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电影公司、剧团、新华书店等 7 个县级文化事业单位,15 个乡镇文化站(文化中心),129 个村文化室,60 个电影放映队,43 个民间唢呐班。有各种文化艺术创作组 23 个,专业协会 4 个,活动场所 153 处,总建筑面积 3 万多平方米。县图书馆馆藏珍本图书 675 卷。近年来,本县有 30 多篇(幅)文艺作品在省级以上评比中获奖。数以百计的青年业余作者和文艺爱好者不断有新作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

文物。扶风县文物非常丰富,以分布密集、种类繁多、价值珍贵而著称,居陕西省之首。1988 年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全县有各类文物点 362 处,其中古遗址 168 处,古墓葬 14 处,古建筑 24 处,石刻 149 处,以及其它文物点 7 处。其中主要有:仰韶、龙山、商周、秦汉等遗址;佛教名刹法门寺和真身宝塔;青铜器;明代城隍庙建筑群;古墓葬;历代铜器和石刻以及馆藏的 11 类文物约 8 万多件。1949 年以来,颁布了一系列保护文物的政策法规。1950 年建立文化馆,管理文物。之后,相继成立了周原扶风文管所和法门寺博物馆,1986 年 6 月 1 日对外开放,使文物工作作为“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卫生事业。建国前,扶风县流行 11 种地方性传染病。每年死于各种疫病者数以千计。民国二十一年(1932),死于霍乱(俗称转腿筋)的人竟占本县人口的五分之一。人民缺医少药,巫医迷信活动猖獗,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建国后,城乡普遍建立了卫生机构,1990 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到 37 个,床位 1100 多张,医务人员 1400 余名。每千名农民有 3.7 名医疗技术人员,2.7 张病床。通过疾病防治宣传、预防接种和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全县卫生面貌焕然一新,人民健康水平逐步提高,乙型脑炎等流行性疾病得到有力控制,天花等传染病再未发生。

体育事业。1972 年建成县人民体育场,有带看台的灯光池场 1 处。灯光球场 5 处,旱冰场 1 处。运动场 285 处,篮球场 165 处,乒乓球台 495 副,摩托车 2 辆,线操纵小飞机 2 架,自由飞飞机 1 架,小口径步枪 12 支。全县有等级裁判员 20 名,等级运动员 36 名。1972 年建成业余体校,共向上级输送运动员 121 人。近年来,在省以上重点体育比赛中,扶风县创省级以上记录 4 人次。

人民生活。由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扶风县城乡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健康水平提高。1990 年,全县职工平均工资 1759 元,比 1980 年净增 1112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51.94 元,每一就业者负担的人数,从 1980 年的 1.45 人下降到 0.88 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16 亿元,户均 1217 元,人均 278 元。农民人均生活使用住房面积 10.91 平方米。人均购买力 362 元,比 1980 年增长 173.4%,人均生活消费 432.92 元,比 1980 年增长 5.4 倍。农民平均每百户拥有自行车 115 辆,缝纫机 88 台,收音机 95 台,钟表 255 只,电视机 58 台,录音机 15 台,电风扇 10 台,大型家具 303 件。平均寿命 69.53 岁。

(六)

扶风县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中,也存在着一一些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全县事业的发展。其主要是:

1. 经济结构不尽合理。在三大产业中,第一产业比重较大,第二、三产业相对较小。工业偏少,骨干企业偏少,技术人才缺乏,技术装备落后,经营管理较差,产品缺乏竞争力,拳头产品少,经济效益偏低。在第一产业中,种植业比重相对较大,林、牧、副、渔业比重相对较小;各业综合利用不够;产品多以初级形式出售,缺乏深加工,致增值效益外流,距优质、高效的大农业尚有较大差距。

2. 人口总量大。1949~1990年,全县人口由16.83万人增至42.3322万人,人口密度由每平方公里216人增至563人。由于人口增长过快,导致人均自然资源占有量成倍减少,生活需要量成倍增加,剩余劳动力大量出现。在人口总量中,剩余的劳动力文化程度偏低,科学技能较差,与现代经济不适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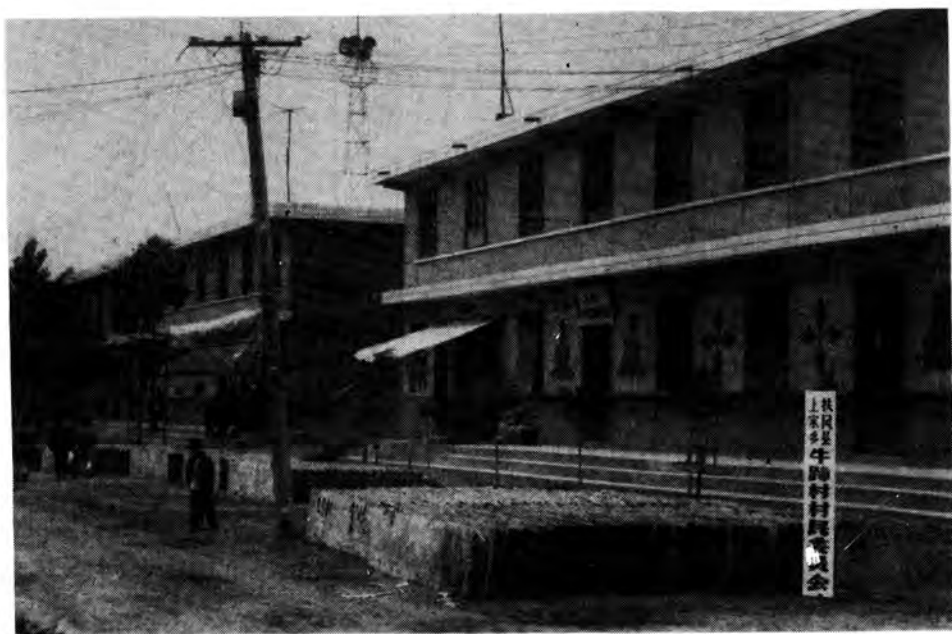
3. 地方财力困难,与经济发展未能形成良性循环。1990年,县财政自给率仅51.8%,地方财政收入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财力非常有限,严重影响到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经济受到财力制约,反过来又影响到地方财政收入。这种恶性循环,已成为近几年来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大问题。

(七)

为求得扶风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中共扶风县委和人民政府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领导全县人民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实事求是,从本县的实际出发,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提出了“稳定粮食,发展多经,加强工业,兴县富民”的新思路。全县人民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地为此而奋斗。

计划到199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6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2亿元,农业总产值1.6亿元;人均占有粮食达到550公斤;新植果树5万亩,多种经营产值达亿元;人均年纯收入达到900元。循此以进,纲举目张,一个更加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新扶风将展现在人们面前。

建置、自然、人口



第一编 行政建置

第一章 位置面积

第一节 地理位置

本县地处我国地形第二阶梯黄土高原南缘渭河盆地中西部,位于陕西省中部偏西,西安市和宝鸡市之间。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45'$ ~ $108^{\circ}03'$,北纬 $34^{\circ}12'$ ~ $34^{\circ}37'$ 。东北与永寿、乾县交界,东与武功县、杨陵区连接,南与周至、眉县毗邻,西与岐山县接壤,北及麟游县地界。

境内北部有六盘山系的千山余脉乔山,南部有自西向东穿境而过的渭河,中部有自凤翔县流入、东注武功县的沔水。

境内陇海铁路和西宝公路北线分别横贯渭河川道和中部台塬。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和宝鸡市冯家山水库灌溉工程总干渠、北干渠和南干渠分别从中部塬区和山前洪积扇区通过。全国最大的水利倒虹工程——宝鸡峡沔水倒虹,修筑于县城东南1公里处的沔水河谷。

县城北15公里处有闻名中外的周原遗址;北10公里处的法门镇,有创建于东汉时期的著名古刹法门寺。县东塬有古姜氏城遗址。县东南有古郿城遗址。

县城位于境内中部沔河和七星河交汇处的河谷阶地上。距永寿县界25公里,距武功县界20公里,距乾县界20公里,距眉县界15公里,距岐山县界13公里,距麟游县界35公里。

东去杨陵镇公路里程为34公里,至兴平县60公里、咸阳市83公里、西安市111公里;西去凤翔县51公里、宝鸡市95公里、甘肃灵台县123公里。

第二节 区域面积

明代以前,本县区域面积随行政区划多变,亦无确切文字记载。

清代时,据嘉庆《扶风县志》载:县西北始原自岐山县之青化镇入县界,北尽岐山之箭括岭,西至岐山麻叶沟;县东南三畴原,西抵凤翔县汧水,东临武功县武亭川,南俯渭滨,自岐山县罗局镇北入县界;县东北周原北枕梁山、美山之麓,东至武功县之西原。全县广(东西)65华里,袤(南北)100华里,区域面积约1625平方公里。

民国二十九年(1940)因行政区划变动减至 800 平方公里。

建国后 1980 年全县土壤普查后,核实为 780.43 平方公里。

1982 年五泉公社划归咸阳市杨陵区,减至 752.55 平方公里,1988 年土地详查时,又将北部有争议的山地划归麟游县,1990 年,全县总面积 745.8 平方公里,折合土地 1118649.5 亩。约占全省总面积 0.4%,占宝鸡市总面积 5.02%。

总面积中耕地占 76.2%,山脉占 21.2%,水域占 2.6%。

第二章 历史沿革

第一节 区域开发

现代考古证明,公元前约 6000 年的神农氏时期,县域气候温润,林草茂密,野生动物遍地,宜人类安居生息,先民即在境内聚居、垦耕、发展农牧业。

古时,受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限制,先民多濒水而居,开发亦以近水为先。以先后发现的 渭河两岸 29 处古遗址、渭河北岸 12 处古遗址、七星河东岸 5 处古遗址和美水河两岸 2 处古遗址考证,这些地方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时期,已有先民聚居,开发耕稼,繁衍生息,发展农牧业、手工业和商业。

境内中部地带开发最早。今县城东塬地区,东至美水河,南至 渭河,为古姜氏国(部族)垦种范围。《水经注》载:“岐水经姜氏城南”。从地形、河流位置和案板、下河一带仰韶文化遗址考证,古姜氏城即位于此处。时东塬地区开发已初具规模。

尧舜时,境内开发渐向南北扩展。周始祖弃教民耕稼有功,被尧举为农师,封于邰。邰国城在今县城东南地区的揉谷乡姜嫄、法禧一带,南至渭河之滨,北至北塬陵角村。

殷商时,古公亶父率周人由邠(今彬县、旬邑县)迁至周原(今北至乔山南麓,东至美水河,西至岐山箭括岭一带)。周原遂为周族开发区域,垦植面积大,农业、畜牧业发展较快,成为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

西周时,周原为畿内,境内普遍得到开发。周臣属多封于境内,今召公吕宅即为周武王相父太公吕望所居,杏林召宅为召公讲学住地,城关南宫为南宫适故居。

公元前 770 年周室东迁后,本县县境归秦。商鞅“废井田,开阡陌”后,县境内由南到北进一步得到开发,大片瘠薄荒野变成农耕地,农业经济蓬勃发展。

汉时,修成成国渠、韦渠,本县渭河和 渭河川道大片耕地得到灌溉。至唐时,境内北自乔山南麓,南至渭河两岸,南北 34 公里、东西 28 公里内得到开垦耕种。

清时,境内除北部山区外,川塬地区已全部垦种。

民国时,修成渭惠渠,渭河川道耕地 2 万余亩得到灌溉。二十三年(1934)陇海铁路通车,贯穿渭河川道地区,促进了本县经济的发展。

建国后 40 余年间,全县人民坚持不懈地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北治山,南治滩,中部塬

区平地改土、修建林网方田、开发“五荒”地,生产力得到巨大发展。至1985年末,全县累计平整土地56.43万亩,占应平整土地的84.2%,修水平梯田7.06万亩,修水平埝地3.16万亩;营造水土保持林7.6万亩,荒坡种草2.55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34.5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57.7%;修成各类灌溉、排水、防洪等水利工程3700余项,设施灌溉面积66.77万亩,有效灌溉面积60.2万亩,占耕地面积的83%,全县人均水浇地1.64亩。经过最近5年的努力,至1990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已达61.4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86.8%。

第二节 建置沿革

原始社会神农氏时期,县属姜氏国(部族)。

黄帝时代,属岐伯国(部落),后属郟国(部落)

尧舜时代,为周始祖弃的封地,属后稷有郟氏。

夏禹时期,东南一带仍归有郟氏。

西周时,属岐邑,为京畿。

东周时,秦孝公十二年(前350),在今境内法门镇始设美阳县,揉谷乡法禧村设郟县,属内史。

西汉时,美阳县、郟县始归雍国,后属内史。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归右扶风辖领。新莽时属扶风都尉大夫府。

东汉时,美阳县辖区未变。南部郟县改为武功县。

三国时,美阳、武功县治未变,归扶风郡辖领。

西晋时,美阳县属扶风国,武功县属始平郡。

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废美阳县。在今县北部、岐山县东北部设周城县,美阳县地并入周城县,治城在今周原遗址,归平秦郡。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撤武功县,在武功县治姜嫄嘴设美阳县,辖今县南部、武功县全部和太白、骆谷、郟亭等地,归武功郡辖领。

北周天和四年(569),移美阳县治于崇正镇。建德三年(574),移周城县治于眉城,在原周城县址设三龙县;撤美阳县,县地归岐山。置武功县治于中亭川(今武功镇)。

隋文帝开皇十六年(596),改三龙县为岐山县,治城在岐山(今箭括岭)南十里。

唐高祖武德三年(620),在武功长宁镇始设扶风县(俗称东扶风),在今县址设绀川县。太宗贞观元年(627),撤扶风县。贞观八年(634),改绀川县为扶风县,在今法门镇设置岐阳县。元和三年(808)撤岐阳县。

五代后梁、唐、晋、汉、周时,扶风县置未变,归凤翔府辖。

北宋时,县置未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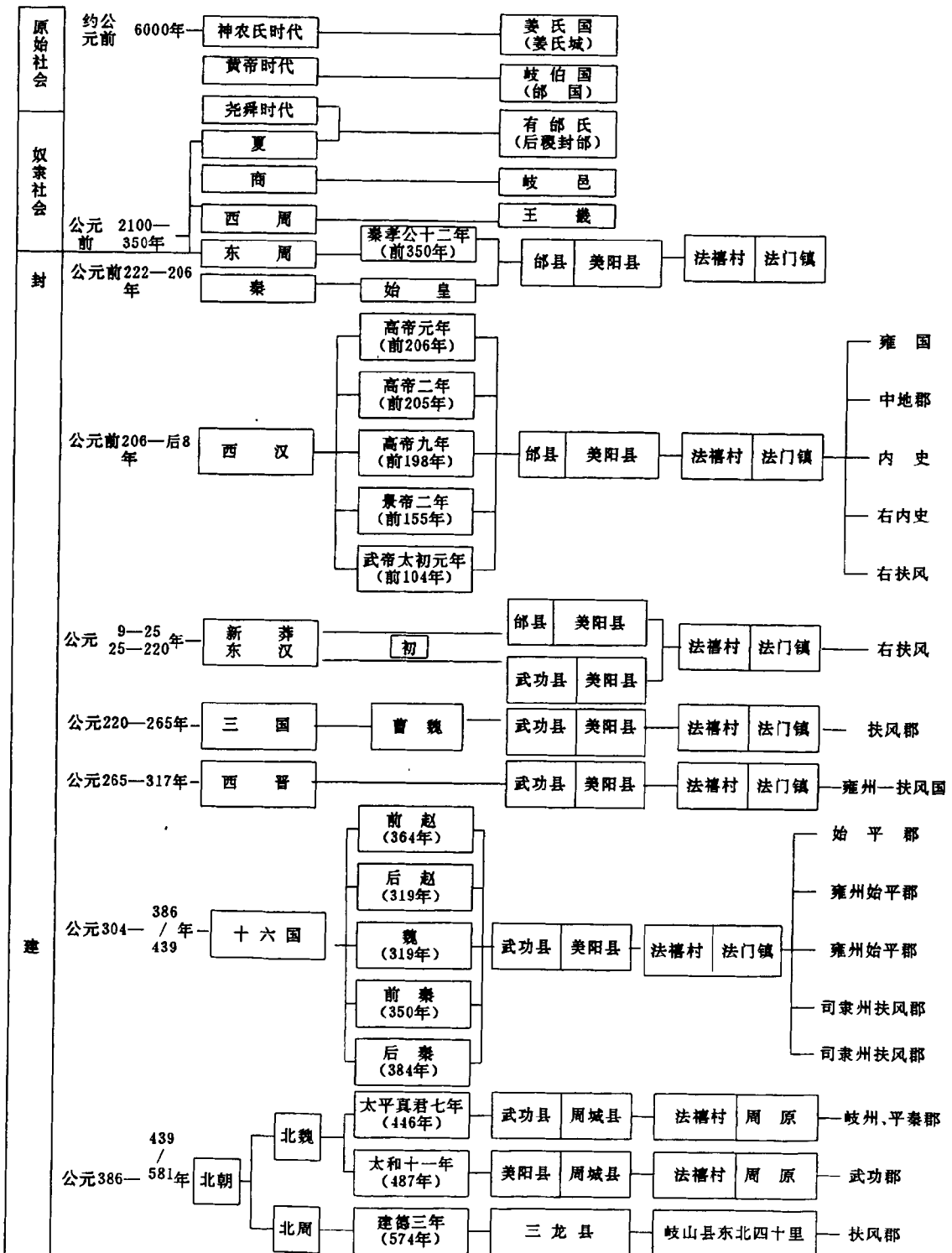
南宋初(1127),金人统治北方,更名扶兴县。后又复原名,归凤翔府辖。元、明、清时,县名和治城均未变更。元时属陕西行中书省凤翔府辖,明清归陕西布政使司凤翔府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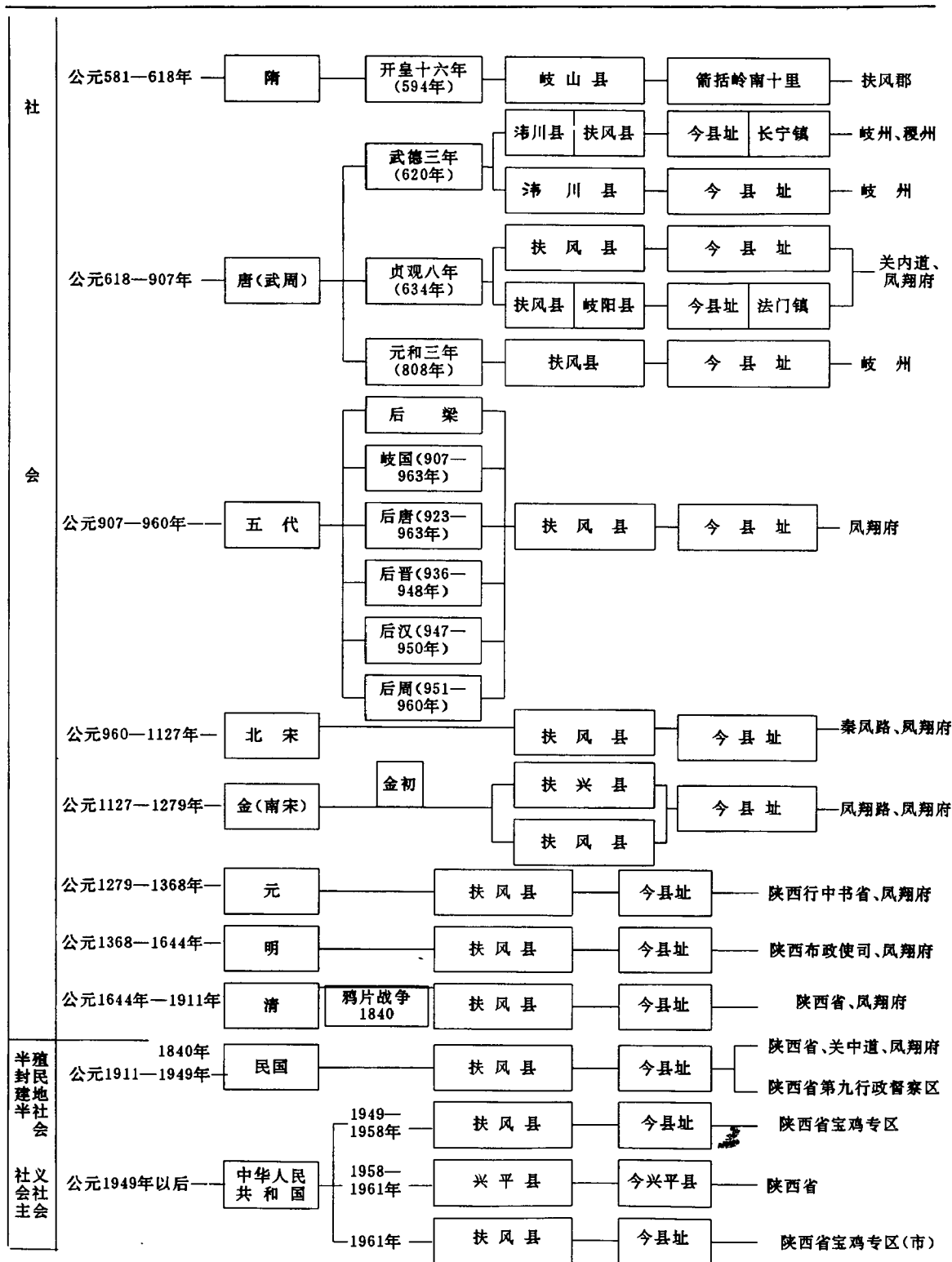
民国初,属陕西关中道。二十四至三十八年(1935至1949),归宝鸡第九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辖。

1949年7月13日解放,县人民政府成立,隶属宝鸡专员公署。

1958年12月并入兴平县。1961年8月从兴平县分出至今,隶属宝鸡市。

扶风县沿革表





注：本表以本县现在地域的历史归属为中心编制，县名上下排列表示时间顺序，左右排列表示分属两县，不涉及版图大小。

第三章 行政区划

境内古代行政区划,今无资料可考,至明清始有记载。

第一节 明清民国时期

一、明代

明太祖洪武二十八年(1395),全县编为 32 里,即:在城里、辛店里、黄甫里、云亭里、高望里、大通里、龙渠里、齐家里、小马里、廐仓里、寨子里、任马里、通远里、杏林里、定安里、岐阳里、义合里、龙槐里、长命里、三头里、堡城里、白龙里、永平里、鲁马里、良峪里、杜城里、训义里、永安里、归义里、众和里、信邑里、凤泉里。每里辖民一般 100 户左右。

宪宗成化二十二年(1486),本县虫、旱灾,民多逃亡,遂于孝宗弘治十五年(1502)裁杏林、辛店、龙槐 3 里,缩为 29 里。将军伍驻地划为 6 寨:午井寨、大寨子、宋家寨、孟家寨、黎虎寨、天度寨。有集镇 9 个:伏波、茂陵、杏林、文殊、绛帐、召公、召宅、崇正、天度。

二、清代

清世祖顺治时,仍为 29 里,分属 4 乡。

1. 西南怡原乡,俗称头乡,领 8 里。

在城里:东至信义里,南至大通里,西、北均至黄甫里。辖周秦坡、王家坡、后沟、大佛寺、邓家新庄、桑渠、尹家台、扶东堡、东坡袁新堡、教场、车道坡、邓家堡、天和寺、半个城、楼凤庄、漫汤沟、梁家原、郭家河、张家底、崖底、四甲堡、一甲堡、东聂堡、南聂堡、西聂堡、北聂堡、上张、扶怡、贾家、中原、中堡子、八岔堡、扶召、魏家台、南台、西关、马家巷、小西巷、望龙村、北庵村、宋家堡、南坛等 42 村。

黄甫里:东至凤泉里,南至在城里,西、北均至岐山县界。辖白家窑、谢家窑、后峪沟堡、后峪沟南、上峪东庄、上峪西庄、下峪村、十里铺、王家庄、常家沟、毋沟、东伏波、西伏波、蔺家卫、殷家庄、前落家庄、后落家庄、刘达庄、上原峪、下原峪、原峪西、姚家北庄、姚家南庄、新店子、新店新庄、新店老庄、雍家庄、黄甫前庄、黄甫后庄、柳店铺、南贞村、何家嘴、何家堡等 33 村。

云亭里:东至在城里,南至高望里,西至岐山县界,北至黄甫里。辖五郡东村,五郡西村,五郡西堡、五郡中堡、五郡老庄、沛川老堡、沛川西堡、秦家庄、万阳东村、万阳北坡、万阳南坡、万阳朱家堡、万阳李家堡、万阳西窑、张家堡、赵家台、王家台、谢家河、唐家河村、唐家河堡、页沟、徐家河、崖底、侯子坡、西河、良马、陈马东村、陈马西村、陈马上村、陈马沟、龙蹄、显骨寺、新集、南窑、料地、强家沟等 36 村。

高望里:东至在城里,南至眉县界,西、北均至云亭里。辖神树坡庄、神树坡老庄、田家河、全家河、四户、四户北庄、四户南庄、黄家庄、樊家、董家河、沙仁张家河、午井北坡、午井南坡齐家台、午井北坡郭家庄、午井北沟、高望寺沟、高望寺赵家台、谢家庄、安家、安家新庄、豆村东堡、

豆村西堡、豆村南堡等 23 村。

大通里：东至义和里，南至龙渠里，西至高望里，北至在城里。辖贤官、大官毛家堡、大官北堡、大官行子堡、大官四女堡、权家堡、园子头、南大官东堡、南大官西堡、南官、北吕、虎王堡、冯家堡、种家堡、梁家堡、绳村堡、原将东村、原将西村等 18 村。

龙渠里：东至齐家里，南至渭河，西至大通里，北至义合里。辖中峰堡、大马社、大马社东坡、大马社西坡、南官、东作、上宋、下宋、孝母、柳家、东渠、西渠、李家、曹家、牛蹄东王、牛蹄西王、牛蹄薛家等 17 村。

齐家里：东至小马里，南至渭河，西至龙渠里，北至义合里，辖古水村、古水东村、糜马台、程家坡、程家堡、凤鸣、卧龙、卫家湾、曹家湾、石古、油张、刘家、龙渠街、西侯、南侯、马家堡、南堡子等 17 村。

小马里：东至寨子里，南至渭河，西至龙渠里，北至义和里。辖小马社东湾、小马社西湾、候家、雷李、石家滩、街子、董家、卢家、白草村、白草务、管家、种家、窟陀、火张、南张等 16 村。

2. 东南邠城乡，俗称二乡，领 7 里。

廐仓里：东至寨子里，南至渭河，西至小马里，北至通远里。辖阁子坡、斗底山、双庙、现家、姜嫫嘴东村、姜嫫嘴西村、永康堡、牛仓北村、牛仓南堡、牛仓西堡、牛仓东堡、柿坡、南件等 13 村。

寨子里：东至武功县界，南至小马里，西至廐仓里，北至任马里。辖安家、陵角、庙刘、王家村、王家沟、西赵、任家堡、斜坡、铁姜、锄张、刘家沟、张家堡、牛谷、落寿东村、落寿西村、殿北湾东堡、殿北湾西堡、法禧、小村堡、尚德、三家、田家寨老堡、田家寨东堡、田家寨北堡、大石村、白龙湾堡、秦家东堡、秦家西堡、秦家北堡等 29 村。

任马里：东至武功县界，南至寨子里，西至通远里，北至三头里。辖董家沟、董家堡、张赵村、北张赵村、北翟、翟家堡、陈家堡、菊花、席家村、席家台、张家台、马家台、马家堡、马家沟、孙家堡、孙家台、官村堡、李家台、周家台、文家、南营、帅家沟、桶张、五泉渠、良渠湾、加道、下刘等 27 村。

通远里：东至鲁马里，南至廐仓里，西至定安里，北至长命里。辖侯家堡、刘家堡、西坡王家庄、西坡村、张家、刘家、社公寺、韩家湾、苏家、田家、任家、赵家、辛家、嘴头曹家、茂陵山李家、小沟堡、巨家、高家堡、五泉渠、郭家、绛帐东村、绛帐西村、朱家、庙沟、胡家、曹家等 26 村。

定安里：东至通远里，南至小马里，西至岐阳里，北至长命里。辖杨家堡、杨家沟、王家沟、荆沟、二十里铺、功夫、小沟、乡里、索家东村、毕家庄、青龙庙、官村、陈家、窟陀西村、周家、段家、辛家、索家西村、张堡等 19 村。

岐阳里：东至定安里，南至小马里，西至义合里，北至鲁马里。辖张家台、肖家、嘴头、绛帐中村、成李、庄李、西河、大佛寺、罗家、辛家、李家、管家、段家西村、樊家庄等 14 村。

义合里：东至定安里，南至齐家里，西至大通里，北至信义里。辖法家、赵家沟、龙槐东西村、龙槐邓家、龙槐刘家、西官北庄、西官南庄、西官中堡、小寨、张王、东官、魏家堡、史家北村、史家南村、北铁王、南铁王、铁王孙家堡、刘家、沟老头、大通新庄、大通西张、大通西窑庄、北大通东堡、北大通西堡、窦家东村、窦家西村、银王、沟道、斜坡等 29 村。

3. 东北秦川乡，俗称三乡，领 7 里。

长命里：东至三头里，南至定安里，西至信义里，北至良峪里。辖吴家、召首任家、早杨、进

首、苏王、中王、西王、南王、前颜、中颜、后颜、柏树东庄、柏树西庄、西张、西杨、三官庙东杨、三官庙南杨、三官庙胡家、李家、郭家、南庄下杨、南庄杜家、上杨、侯家堡老庄、侯家堡新庄、朱家庄、上刘、下刘、涝池岸冯家、上唐、中唐、后唐、唐新庄、唐家沟、良峪晁王、前晁、高新庄、南寨子等 38 村。

三头里：东至武功县界，南至任马里，西至长命里，北至堡城里。辖聚粮海家、聚粮穆家、聚粮刘家、聚粮李家、杨满赵家、灵护东村、灵护西村、段村、三头邓家、三头赵家、北赵、召光、面里、史度王家、史度张家、史度姜家、史度魏家、寺东、菊花、召宅、南召宅陈家等 21 村。

堡城里：东至武功县界，南至长命里，西至良峪里，北至永平里。辖吕宅西村、吕宅南村、权召西村、权召东村、召札南村、召札北村、召札西村、召札东村、南召札西村、南召札东村、毕家、何家西村、董家南村、作礼、豆会东村、豆会王家、豆会吴家、房村、吕宅黄家、吕宅成家、官位等 21 村。

白龙里：东至永平里，南至众和里，西、北均至永安里。辖古杨、杨继岭、横龙、齐胜、下阎村吕家、下阎村焦家、师高、白龙前村杨家、白龙后村吴家、新庄东村、倪王两村、吕家、赵家新庄、赵家北庄、张家、中豆会杨家、西豆会东庄冯家、豆会西庄冯家、线家庄、线家北庄、冯家南庄、白龙、胡家庄、史家庄、赵家南村、夏家、郭家等 29 村。

永平里：东至永寿县界，南至良峪里，西至白龙里，北至麟游县界。辖巩头、上晁留东村、上晁留西村、下晁留北村、下晁留南村、齐杨、杨家堡、阎家堡、巩村、鲁家沟、南房村、墩底村、永平苏家东堡、永平苏家西堡、豆会、花马、作礼等 17 村。

鲁马里：东至任马里，南至寨子里，西至吴水河，北至堡城里。辖召首秦家堡、召首杨家堡、长命寺东王家庄、涝池岸张家、良峪西唐、良峪东伏、良峪西伏、良峪北伏、三官庙陈家、浪店街、浪店北堡、浪店南堡、浪店西堡、杏林东坡、杏林陈家沟、阴坡、崔家堡、帅家堡、花艳堡、焦生沟、汤家凹、万家凹夹道等 23 村。

良峪里：东至武功县界，南至长命里，西至信义里，北至永平里。辖作礼张家、吕宅张家、乔家庄、三头乔家村、高桥东西两村、召光、聚粮袁新、聚粮袁家老堡、杨满郭家、小陈村、堡城木家、堡城陈家、大槐树等 13 村。

4. 北凤泉乡，俗称四乡，领 7 里。

杜城里：东至永安里，南至训义里，西至岐山县界，北至麟游县界。辖东韩家、西韩家、南庄、姚村庄、召村许家、召村李家、召李陈家、召村樊家、召村湖洞、齐珍、上樊村、下樊村、上雾滋、下雾滋、赵家新庄、黄堆北堡、黄堆前街、黄堆后街、黄堆老堡、黄堆岳家、寺庄庞家、寺庄王家、寺庄刘家、寺庄夏家、西务李家、西务王家等 26 村。

训义里：东至凤泉里，南至归义里，西至岐山县界，北至杜城里。辖寨子里堡、齐村东庄、齐村西庄、齐村前庄、齐村西小庄、庄里康家、庄里任家、庄里白家、庄里李家、七里桥东庄、七里桥西庄、尖角陈家、尖角白家、纸白、白家窑、白松树西坡、白松树郭家庄、寺背后、美阳、兴龙沟、赵家沟、翟家沟、杜家沟、朱家窑、官务寺西村、窑里门家、匠杨等 27 村。

永安里：东至白龙里，南至崇正镇，西至美水河，北至双吴山。辖章村刘家老堡、章村西庄、章村东庄、丰仪韩家窑、丰仪村、柳村李家、柳村田家、东阎村、阎村韩家、阎村南史庄、阎村北史庄、良买、小王村、小坊村强家、小坊村马家、小坊强家南庄、北小坊赵家、南小坊强家、西小坊、杨铁、陈家、王家、永安东庄、永安西庄、永安中村、鲁马、鲁马范家、新庄范家、鲁马高庄子、鲁

马上袁家庄、鲁马任家、鲁马新庄、鲁马西权家、东权家、下鲁马袁家、窦家西庄、邢马、西吴、姚马老庄、南阳西村、南潞村李家、南潞村侯家等 44 村。

归义里：东至众和里，南至在城里，西至黄甫里，北至永安里。辖豆村刘家庄、豆村任家庄、北豆村东任家庄、三驾村东王家庄、三驾村北张家庄、三驾村南侯家庄、三驾村西周家庄、花蕊、龙里、均谊东王、寺南王家、周家、南佐东赵、王家嘴、均谊小王、均谊西王、均谊杨家、均谊黄家等 18 村。

众和里：东至堡城里，南至归义里，西至凤泉里，北至白龙里。辖官道、韩家坡、建和东村、建和西村、云龙东村、云龙西村、云龙南村、冉家、韩家坡东沟、韩家坡南村、大槐树、刘家沟、聂家堡、斜里、斜里陈家、周家、张刘、众和杜家、弓召等 19 村。

信邑里：东至长命里，南至义和里，西至在城里，北至归义里。辖堡城薛家、堡城李家、信义、铁家、谷陀、南宫东村、南宫西村、南宫后街、南宫西老堡、南宫西头村、南宫海家堡、小留东堡、小留村西堡、小留村中堡、小留村王家庄、金石、小张、祝家、庞家陵、案板平东庄、案板平西村、案板平中村、案板平南村、龙槐李家、龙槐苟家、务滋等 27 村。

凤泉里：东至堡城里，南至在城里，西至训义里，北至永安里。辖齐胜西村白家、隽家鲁马、阁老、尖角、官务、云龙老庄、南云龙、扶乾、桥头、魏家、豆村王家、高树王家等 12 村

全县集镇 7 处：西南饴原乡有绛帐、午井 2 镇，东南郟城乡有杏林、文殊 2 镇，东北泰川乡有召公、天度 2 镇，北凤泉乡有崇正镇。

仁宗嘉庆二十二年(1817)奉令编制保甲，县城 405 户编为 1 保 5 甲 49 牌，东乡 8 里 1 镇 4055 户编为 4 保 41 甲 409 牌，西乡 3180 户编为 3 保 30 甲 302 牌，南乡 8 里 3 镇 6214 户编为 7 保 63 甲 631 牌，北乡 9 里 3 镇 1 卫 7306 户编为 8 保 75 甲 746 牌。将杂居本县的西安军伍编为前后中左四卫。

三、民国时期

初期，行政区划沿清制未变。五年(1916)，邑人王诚斋知县事，整理田赋，取消里长、甲首制，全县划编为 8 区，原 29 里调整为 24 里。

县西第一区有复义里、伏波里、浍川里；第二区有晴岚里、云峰里、午井里；县南第三区有通济里、绛帐里、文殊里；第四区有茂陵里、隋陵里、青龙里；县东第五区有杏林里、兰台里、彭迹里；第六区有召公里、太川里、华严里；县北第七区有安平里、天度里、鲁马里；第八区有崇正里、南宫里、杜阳里。

十七年(1928)调整区划。第一区新店，第二区午井，第三区绛帐，第四区毕公，第五区杏林，第六区召公，第七区天度，第八区崇正。

二十四年(1935)实行保甲制，全县划为 12 联，126 保，1350 甲。

二十八年(1939)整顿保甲组织，全县划为 8 个乡(镇)，即新店乡、毕公乡、午井镇、绛帐镇、杏林镇、召公镇、天度镇、崇正镇。乡(镇)下辖 95 保，2134 甲。

三十二年(1943)8 个乡(镇)、95 保未变，甲增至 2148 个。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 年 7 月 13 日本县解放，县人民政府成立。旧设 8 乡(镇)改为 8 区。原所辖 95 保中，

分出城关、绛帐 2 保改设为市(旋撤销,归工商联管理),其余 93 保改称 93 乡。

1950 年第一次区划调整,将原按地名命名的 8 个区公署改为数序列区公所,原 93 乡缩编为 70 乡。

第一区(原新店区),由原 14 乡缩编为案板、上品、城关、四家、殷家、伏波、五郡、黄甫、原峪、万阳 10 乡。

第二区(原午井区),由原 14 乡缩编为小寨、料地、四户、午井、贤官、沟老、东魏、冯家、西官 9 乡。

第三区(原绛帐区),由原 15 乡缩编为姜嫄、大营、李家、罗家、侯家、南张、绛帐、曹家、下宋、大马 10 乡。

第四区(原毕公区),由原 12 乡缩编为尚德、田家、陵湾、汤家、帅家、巨刘、张卜、毕公 8 乡。

第五区(原杏林区),由原 10 乡缩编为汤南、史度、杏林、任村、浪店、太白、长命、良峪 8 乡。

第六区(原召公区),由原 9 乡缩编为灵护、召扎、大陈、周家、三头、召公、毕家 7 乡。

第七区(原天度区),由原 11 乡缩编为建和、豆会、石碑、阎张、齐胜、天度、晁留、张家、鲁马、野河 10 乡。

第八区(原崇正镇),由原 9 乡缩编为小留、均谊、法门、下康、齐村、召村、西韩、黄堆 8 乡。

1951 年 5 月,永寿县的新庄、洼里 2 村划归第六区(召公)管辖。

1956 年 2 月,全县第二次区划调整,撤销原 8 区(其中第七区于 1957 年 3 月撤销),将原 70 乡合并为城关、伏波、黄甫、段家、料地、大官、大营、绛帐、上宋、田家、五泉、杏林、太白、召公、建和、南阳、天度、野河、法门、黄堆等 20 乡。同期调整与邻县的插花地区;本县的官村、李家西村划归武功县,武功县的孟家寨、蒋家寨划归本县;本县的西坞王、西坞李、翟家、杜家沟、北后峪划归岐山县,岐山县的山底、云塘、沟南、强家、李家、齐家、胡同张家、刘家、铁庄原林、张家沟划归本县;乾县的清水营、坡龙头划归本县。

1958 年 9 月,第三次区划调整,撤销原 20 乡,成立绛帐、城关、午井、法门、天度、杏林、召公 7 个人民公社。除午井、法门公社未设管区外,5 个公社下属 18 个管区:绛帐公社设上宋、大营、揉谷、五泉、段家管区;城关公社设伏波、黄甫、扶东、卜村管区;杏林公社设汤房、杏林、太白管区;天度公社设天度、南阳、野河管区;召公公社设召公、召扎、建和管区。同年 12 月,本县并入兴平县,原辖 7 个公社未变。

1961 年 4 月,第四次区划调整,原 7 个公社划分为绛帐、上宋、揉谷、五泉、段家、黄甫、午井、法门、天度、南阳、太白、杏林、建和、召公、城关等 15 个公社。原公社下设的管区除野河保留外,其余全部撤销。

1961 年 8 月,本县从兴平县分出。10 月撤销野河管区,成立野河公社。

1962 年 6 月,召公公社的苟家坡生产队归划武功县。

1963 年 9 月,五泉公社的周家、孟家寨、蒋家寨划归武功县。

1964 和 1970 年,先后成立绛帐、城关镇。

1972 年 10 月,法门公社分为法门、黄堆两个公社。

1982 年 10 月,五泉公社划归咸阳市杨陵区。至此,全县划为 16 个公社,2 个镇。

1983 年 5 月,县人民政府在午井公社进行政社分设试点,建立午井乡人民政府。1984 年 4 月,第五次区划调整,原 18 个公社、镇调整为 4 镇、11 乡、1 个山区(野河)建设委员会。1987 年

4月,将野河山区人口迁入平川,撤销野河山区建设委员会建置。1987年10月,杏林乡改为镇。

至1990年底,全县有5镇,10乡,203个村民委员会,1209个村民小组,898个自然村,2个居民委员会。

一、城关镇

县人民政府驻地。辖区环绕县城,东与太白乡以美水河为界,南跨渭河与段家、午井乡接壤,西连新店乡,北邻法门镇。东西长10公里,南北宽5公里,面积5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6.6%。镇人民政府设在县城北门外北安村。1990年辖村民委员会22个,居民委员会1个,自然村92个,村民小组131个。8707户,49535人。每平方公里有村组2.62个,991人。

西官村民委员会辖西官、西官西沟、北堡3个自然村,5个村民小组。

刘家堡村民委员会辖马超胡同、刘家堡、邓上、满堂沟、刘下、凤尾6个自然村,5个村民小组。

扶东村民委员会辖东堡子、顺城巷、天和寺、教场、桑渠5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苟家庙村民委员会辖苟家庙、祝卜李、东原、南邓4个自然村,8个村民小组。

下河村民委员会辖下河、范家台2个自然村,4个村民小组。

案板村民委员会辖案板平王家、樊家、张家、南沟、东窑5个自然村,6个村民小组。

小留村民委员会辖赵家、信义、庞家路3个自然村,9个村民小组。

费家村民委员会辖费家、扶托寺2个自然村,5个村民小组。

南官村民委员会辖南官、北邓2个自然村,7个村民小组。

牛家村民委员会辖牛家、任家、张家窑、刘家、鲁家、杨家、务子、高树8个自然村,12个村民小组。

后沟村民委员会辖后沟、上品寺、王家坡、周老庄、周新庄5个自然村,7个村民小组。

北街村民委员会辖北街南、北2个村民小组。

北安村民委员会辖1个自然村。

峪村村民委员会辖峪村、下峪村、白家窑3个自然村,7个村民小组。

南后峪村民委员会辖南后峪、北后峪、王家嘴、谢王窑4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殷家庄村民委员会辖1个自然村,分5个村民小组。

扶乾村民委员会辖扶乾、十里铺2个自然村,6个村民小组。

伏波村民委员会辖1个自然村,分5个村民小组。

聂堡村民委员会辖东聂堡、西聂堡、南聂堡、崖底、郭家河、张家底、贾家新庄7个自然村,10个村民小组。

四家堡村民委员会辖四家堡、上庄、贾家坡、段家原、寺老头、壹家堡6个自然村,9个村民小组。

八岔堡村民委员会辖小西巷、八岔堡、冯家堡、陈家庄、五里铺5个自然村,5个村民小组。

南台村民委员会辖南台、南门、坛庄、宋家堡4个自然村,5个村民小组。

二、绛帐镇

绛帐,以汉大夫马融(本县人)讲学时挂绛色纱帐而得名。位于县城南16公里处。镇人民政府驻地齐家埠。东邻揉谷乡,南跨渭河与眉县横渠、槐芽镇接壤,西至上宋乡,北连段家乡。东西长6.5公里,南北宽6.1公里,面积43.8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5.8%。1990年辖村民委

员会 19 个,居民委员会 1 个,自然村 54 个,村民小组 99 个。9929 户,44886 人。每平方公里有村组 2.24 个,1025 人。

古水村民委员会辖古水、雷家、米马台 3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侯家村民委员会辖侯家、侯家坡、侯家村、南纸坊 4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东西湾村民委员会辖东湾、西湾、北纸坊、东湾吊庄 4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双庙村民委员会辖双庙、周家、现家、香里、朱家坡 5 个自然村,10 个村民小组。

街子村民委员会辖街子 1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营西村民委员会辖营西、仵家场、杨家庄、苏家庄 4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营中村民委员会辖营中 1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柿坡村民委员会辖柿坡 1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永康村民委员会辖永康堡、永康庄 2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南仵村民委员会辖 1 个自然村,2 个村民小组。

邓家村民委员会辖邓家、朱家庄 2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牛仓村民委员会辖牛东、牛西、牛北、牛南 4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罗家村民委员会辖罗家、罗东、罗西 3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董家村民委员会辖董家、扶陀 2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卢家村民委员会辖 1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前进村民委员会辖南张、刘家、种家、于家、油张 5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滩上村民委员会辖龙中、龙上滩、池家院、于家滩 4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西街村民委员会辖西街、南堡、兰家 3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春光村民委员会辖东南、东北 2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三、召公镇

召公,以周右相姬奭所封尊号而得名。召公奭驻此讲学,栽种菊花,故又称菊村。位于县城东北 15 公里处。东连武功县的游风乡,南邻杏林乡,西至建和乡,北接天度乡。南北长 11 公里,东西宽 8 公里,面积 4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6.19%。镇人民政府驻召公西街。1990 年辖村民委员会 17 个,自然村 70 个,村民小组 90 个。7020 户,33718 人。每平方公里有村组 1.94 个,733 人。

召公村民委员会辖西北、西街、东街、东关、东南、南街、西南 7 个村民小组。

新庄村民委员会辖新庄中村、上村、东村、东沟、北沟 5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吴家村民委员会辖豆会吴家、毕家、孙家、王家和南窑、东岭 6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官道村民委员会辖官道、杈召北村、杈召西村、杈新村、花马 5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洼里村民委员会辖 1 个自然村。

吕宅村民委员会辖吕宅、塬上、张黄 3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西张村民委员会辖西张、苏家、召扎、南张、南邑、官位头 6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后董村民委员会辖后董、前董、堡城毕家、何家、木家 5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大陈村民委员会辖大陈、薛家、桥头 3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灵护村民委员会辖灵东、灵中、灵西、段村 4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大槐村民委员会辖大槐、刘家、李家、雷王 4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召光村民委员会辖召光、北召、孙家、召扎樊家、樊西、召南 6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三头村民委员会辖 1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作里村民委员会辖作东、作中、作西、张家、赵家、贺家窑、高桥 7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召首村民委员会辖吴家、杨家、任家 3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袁新村民委员会辖袁新、袁老、秦家、李家、杨满赵家、郭家 6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聚粮村民委员会辖聚粮刘家、海家、穆家、龙王沟、刘家场 5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四、法门镇

法门寺所在地,亦因此而得名。位于县城北 10 公里。东接建和乡,南邻城关镇,西连岐山县青化镇,北至黄堆乡。南北长 11.5 公里,东西宽 2.7 公里,面积 31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4.19%。镇人民政府驻法门街。1990 年辖村民委员会 12 个,自然村 58 个,村民小组 76 个。5980 户,26400 人。每平方公里有村组 2.45 个,852 人。

庄白村民委员会辖庄白、召陈、任家、李家、刘家、张家、纸白、南坡、北坡、桥西 10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召李村民委员会辖召李、上康、胡同 3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齐村村民委员会辖齐村、张吴、齐东、齐西 4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官务村民委员会辖下康、铁章、吊庄、王家、魏家堡、老堡、窑院 7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三驾村民委员会辖侯家、张家、周家、毕家、王吕、豆王、豆王窑、张家窑 8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寨子村民委员会辖寨子、孟家沟、匠杨 3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马家村民委员会辖马家、南陈、桥东 3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窑白村民委员会辖窑白、赵家沟 2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南佐村民委员会辖南佐、原树、张家沟 3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均谊村民委员会辖均谊、黄家、杨家堡 3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宝塔村民委员会辖小北巷、寺北、店门前、西哨头、西中街、西坡 6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美阳村民委员会辖东坡、南云龙、寺南,南堡子、东中街、大北巷 6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五、揉谷乡

揉谷,以周始祖后稷教民耕稼,采揉谷物以观青黄而得名。位于县城东南 23 公里处。东接杨陵区,南临渭河,西连绛帐镇,北靠杨陵区的五泉乡。东西长 6.5 公里,南北宽 5 公里,面积 32.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4.3%。乡人民政府驻揉谷村。1990 年辖村民委员会 17 个,自然村 36 个,村民小组 77 个。6498 户,29204 人。每平方公里有村组 2.37 个,899 人。

揉谷村民委员会辖揉谷、下落兽、林氏窑 3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陵东村民委员会辖安驾、上落兽 2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陵角村民委员会辖 1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张中村民委员会辖张中、张下、庙刘 3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陵湾村民委员会辖西赵、王下、斜下 3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锄张村民委员会辖锄张、铁姜咀 2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新集村民委员会辖文西、文东、李家坡 3 个自然村,10 个村民小组。

权家寨村民委员会辖 1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太子藏村民委员会辖 1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姜嫄村民委员会辖 1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秦丰村民委员会辖秦东、秦西、秦北 3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白龙村民委员会辖白龙湾、新村 2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田西村民委员会辖田西、田陈 2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田东村民委员会辖田东、田老村 2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石家村民委员会辖石北、石德、三家、小村 4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法禧村民委员会辖 1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尚德村民委员会辖尚德、殿背湾 2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六、上宋乡

位于县城南 15 公里的陇海铁路南侧。东起绛帐,南接眉县槐芽镇,西至眉县常兴镇,北邻午井乡。南北长 7 公里,东西宽 6.2 公里,面积 43.4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5.8%。乡人民政府驻上宋村。1990 年辖村民委员会 13 个,自然村 36 个,村民小组 59 个。5176 户,22239 人。每平方公里有村组 1.36 个,512 人。

上权村民委员会辖上权、上权吊庄、上宋 3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牛蹄村民委员会辖牛蹄、东王 2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管家村民委员会辖管家、下权、曹家、崔家 4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柳家村民委员会辖柳家、中权、下宋 3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西渠村民委员会辖西渠、东渠、东权、白草务 4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龙渠寺村民委员会辖龙渠寺、董家、南侯 3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曹魏村民委员会辖曹家湾、魏家湾 2 个自然村,2 个村民小组。

凤鸣村民委员会辖凤鸣、卧龙、程家庄 3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兴无村民委员会辖孝母、大马堡 2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中坡村民委员会辖中坡、大马坡、程家坡 3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东作村民委员会辖 1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远将村民委员会辖远将、虎王、北吕 3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申村村民委员会辖申村、申村坡、六股道、冯家寺 4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七、段家乡

位于县城东南 7 公里处。东接杨陵区的五泉乡,南连绛帐镇,西邻午井乡,北至太白乡、城关镇。东西长 6.02 公里,南北宽 5.4 公里,面积 32.4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4.39%。乡人民政府驻段家村。1990 年辖村民委员会 14 个,自然村 48 个,村民小组 80 个。5219 户,23662 人。每平方公里有村组 2.47 个,730 人。

段家村民委员会辖段家、北辛家 2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青龙村民委员会辖青龙庙、官庄、陈李、张卜、周家 5 个自然村,11 个村民小组。

大方村民委员会辖大方、兰家 2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西河村民委员会辖 1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东魏村民委员会辖东魏、东魏堡、法家 3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东官村民委员会辖东官、张王、小寨、赵家沟 4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大同村民委员会辖南大同、西大同、北大同、大同新庄、大同南窑、大同西窑 6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银豆村民委员会辖银王庄、银王窑、银王沟、豆家、豆家沟、豆家窑、张家窑 7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太白村民委员会辖孙家、北凹、北铁王、南铁王、沟道 5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沟老头村民委员会辖沟老头、郭家、东窑、南窑、西窑、王顺 6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谷家寨村民委员会辖谷家寨、张广、南史家、北史家 4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咎家村民委员会辖 1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辛李村民委员会辖辛家、李家 2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樊家村民委员会辖 1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八、午井乡

午井,以北宋淳化年间理学家张载在贤山寺讲学,提倡井田而得名。位于县城南 7 公里处。东邻段家乡,南接眉县常兴镇,西连岐山县枣林乡,北与新店乡以渭河为界。东西长 10 公里,南北宽 5 公里,面积 48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6.4%。乡人民政府驻午井镇。1990 年辖村民委员会 16 个,自然村 69 个,村民小组 116 个。8746 户,37281 人。每平方公里有村组 2.25 个,777 人。

午井村民委员会辖午井、北坡、车道沟、郭家庄、董家原、西街、西堡、南庄、后洼、枣园 10 个自然村,12 个村民小组。

贤官村民委员会辖贤官、梁新、梁老、罗家 4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大官村民委员会辖大官、毛家、十家、西窑 4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南官村民委员会辖南官、四女、东作原 3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九家村民委员会辖九家、冯家堰、冯家窑、胡家窑、北吕原 5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原子头村民委员会辖原子头、县道坡 2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南坡村民委员会辖种家庄、权家沟、梁家堡、齐家台、重阳、梁上 6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田家河村民委员会辖田家河、董家河、三人庄 3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吕家庄村民委员会辖吕家庄、杨家庄、马家庄、东方庄、李家窑 5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四户村民委员会辖四户、陈家沟、田家、南窑、深水坡 5 个自然村,12 个村民小组。

料地村民委员会辖料地、显骨寺、陈马沟、陈马原 4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安上村民委员会辖安上庄、上徐家、谢家 3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高望寺村民委员会辖赵家沟、樊家、徐家、安老庄、黄家沟、黄家庄、寺沟 7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强家沟村民委员会辖强家沟、强家窑、豆村 3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小寨村民委员会辖小寨、新集 2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龙蹄村民委员会辖龙蹄、李家原、烟通沟、龙蹄沟、页沟、陈马河 6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九、杏林镇

杏林,相传宋代医家石泰住此为人医病,痊愈者栽杏树为报,久之杏树成林而得名。位于县城东 15 公里。东靠武功县的武功镇,南临渭河,西接太白乡,北连召公镇。长宽均为 6 公里,面积 3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4.8%。乡人民政府驻杏林东街。1990 年辖村民委员会 9 个,自然村 57 个,村民小组 80 个。5567 户,25540 人。每平方公里有村组 2.17 个,709 人。

杏林村民委员会辖西关、西街、西巷、中街、北街、北巷、东街、北堡、侯家堡、陈家堡、席家窑 11 个自然村,12 个村民小组。

西坡村民委员会辖西坡、苏家台、韩家湾、王家、大沟、三家堡、社公寺、东河滩 8 个自然村,10 个村民小组。

李家村民委员会辖李家、郭家、新庄 3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召宅村民委员会辖召宅、南村、南窑、北窑、郭家 5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菊花村民委员会辖菊花、袁家、面里、魏家、姜家、王家、张家、姜家窑 8 个自然村,10 个村民小组。

汤房村民委员会辖汤房、帅家、杨家、刘家堡、董家堡、北翟 6 个自然村,12 个村民小组。

漳召村民委员会辖漳召、漳召坡、董家沟、南翟 4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马席村民委员会辖马家堡、马家台、马家沟、席家堡、席家底、张家底 6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东坡村民委员会辖东坡、孙家台、孙家沟、陈家沟、马家河、刘家底 6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十、太白乡

太白,以乡人民政府现驻地涝池岸村原有太白庙而得名。位于县城东 10 公里的西宝公路线以北。东至杏林乡,南临渭河,西接城关镇,北连召公镇。南北长 7 公里,东西宽 5 公里,面积 3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4.7%。1990 年辖村民委员会 7 个,自然村 54 个,村民小组 71 个。4901 户,22211 人。每平方公里有村组 2.03 个,635 人。

长命寺村民委员会辖中王、北王、西王、苏王、南刘、前颜、中颜、后颜、早杨、进首、柏树、小张、小杨 13 个自然村,16 个村民小组。

良峪村民委员会辖晁王、唐家沟、高家底、伏家堡、西伏、南寨、上唐、中唐、后唐、上刘、下刘、上侯、下侯 13 个自然村,16 个村民小组。

浪店村民委员会辖浪店、北庄、南坡、肖家沟、咀头高家、浪店河滩 6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二十里铺村民委员会辖二十里铺、功夫沟、张家沟、曹赵 4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杨家沟村民委员会辖杨东、杨西、王家沟、王家堡、杨家堡、任家堡、任家沟、辛家台、田家台 9 个自然村,10 个村民小组。

三官庙村民委员会辖北伏、南陈、东杨、西杨、张东、张西 6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涝池岸村民委员会辖涝池岸、上杨、下杨、杜家庄、申家庄 5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十一、新店乡

位于县城西 7 公里处。东接城关镇,南临渭河,西连岐山县益店镇,北靠岐山县青化镇。南北长 7.1 公里,东西宽 6.7 公里,面积 37.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5.0%。乡人民政府驻新店村。1990 年辖村民委员会 13 个,自然村 55 个,村民小组 86 个。6072 户,25828 人。每平方

公里有村组 2.29 个,689 人。

双乐村民委员会辖前乐、后乐 2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原峪村民委员会辖东原峪、西原峪、刘达庄 3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柳店村民委员会辖姚东、姚南、姚西、柳东、柳西、雍家 6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新店村民委员会辖新店、新庄、下原峪 3 个自然村,11 个村民小组。

万杨村民委员会辖万杨北堡、西窑、东村、南坡、张家底 5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秦村村民委员会辖秦家庄、油梁 2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伟川村民委员会辖上伟川、下伟川、南伟川、西伟川 4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黄甫村民委员会辖前黄甫、后黄甫、西寺头、上嘴头、南畛 5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五郡村民委员会辖五郡东庄、西庄、西村、老堡、老庄、下咀头 6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龙泉村民委员会辖龙泉沟、西伏波、雷家、常家庄、常家窑、蔺家卫 6 个自然村,10 个村民小组。

良马村民委员会辖良马、西河、徐家河、背坡 4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唐家河村民委员会辖窑庄、老庄、东源、马道沟 4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王家台村民委员会辖王家台、赵家台、老君安、唐西塬、谢家河 5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十二、建和乡

建和,以东汉献帝年号“建安”始称建安堡,至唐文宗“太和”年间易“安”为“和”,故名“建和”。位于县城东北 12 公里处。东接召公镇,南临城关镇,西连法门镇,北靠南阳、天度乡。南北长 6.5 公里,东西宽 5.9 公里,面积 3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4.8%。乡人民政府驻建和村,1990 年辖村民委员会 16 个,自然村 56 个,村民小组 67 个。4902 户,21759 人。每平方公里有村组 1.86 个,604 人。

建和村民委员会辖建东、建西、建中东、建中西、冉家 5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韩中村民委员会辖韩中、韩东、周家窑 3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墩底村民委员会辖墩底、师高 2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赵家村民委员会辖赵北庄、赵新庄、白龙赵家、下古杨 4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冯家村民委员会辖冯南庄、冯南场、冯东堡、冯北庄、冯北场、夏家、上古杨 7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三线村民委员会辖三线、三线吊庄、上线 3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永安村民委员会辖永安、永东 2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石碑村民委员会辖石碑、郭吊庄 2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东桥村民委员会辖东桥堡、北桥沟 2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云西村民委员会辖 1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西龙村民委员会辖白龙杨家、胡家 2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张家村民委员会辖白龙张家、白龙郭家、白龙史家 3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云岭村民委员会辖云南、云东、西窑、乔家、魏家 5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杜家村民委员会辖众和杜家、杜家西沟、杜家南沟 3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周家村民委员会辖众和周家、周家北庄、铧嘴王家、铧嘴韩家 4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斜里村民委员会辖斜里、弓召、冉家沟、刘家沟、聂家 5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十三、天度乡

天度,以周天子渡河去龙光寺祭神而得名。位于县城东北 20 公里处。东与永寿县店头镇相连,南与召公、建和乡交界,西邻南阳乡,北至野河山区。南北长 10.5 公里,东西宽 4.5 公里,面积 4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6.2%。乡人民政府驻天度镇。1990 年辖村民委员会 10 个,自然村 56 个,村民小组 62 个。4998 户,22179 人。每平方公里有村组 1.32 个,472 人。

天度村民委员会辖天西、天中、天东、天南、东关、新堡、蔡马、北庄 8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阎东村民委员会辖上史、下史、韩家 3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齐横村民委员会辖党家、王家、白家、云家、马家沟、东窑、高马、横龙、横龙南注 9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杨继岭村民委员会辖东岭、西岭、中岭、北岭 4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下寨村民委员会辖下寨、下晁留、赵家沟、道南 4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晁留村民委员会辖晁东、晁西、晁中、晁南、晁西沟、李家、韩家、梁赵、沟塬、巨家场 10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阎马村民委员会辖阎家庄、阎马南陵、马家堡、巩头、桥北、杜家沟塬、马家山、马家东沟 8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巩村村民委员会辖巩村、上寨、上寨沟塬、田家坪东村、田家坪西村 5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鲁上村民委员会辖鲁上、鲁下、页沟、大陵坎底 4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永平村民委员会辖墩底、西苏、东苏 3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十四、南阳乡

位于县城北 18 公里处。东接天度乡,南邻建和乡,西与法门、黄堆以沟为界,北至麟游县庙湾乡。南北长 10 公里,东西宽 4 公里,面积 4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5.3%。乡人民政府驻南阳村。1990 年辖村民委员会 12 个,自然村 116 个,村民小组 65 个。5330 户,22025 人。每平方公里有村组 2.1 个,551 人。

南阳村民委员会辖南阳、李家庄、王家庄、新城、柳村 5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坊村村民委员会辖坊村、良买、牟家桥、秦家桥 4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韩家窑村民委员会辖韩家窑、上沟、下沟、庄子 4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丰邑村民委员会辖丰邑郭家、张家、孙家、孙家山 4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鲁马村民委员会辖鲁马赵家、侯窠、窠家、鲁家、任家、涧沟桥、斜道、高庄子、金咀、袁家、隗家、王家、郭家、郭家沟原 14 个自然村,13 个村民小组。

五岭村民委员会辖吴家岭、西岭、中岭、上岭、铎咀、窑头岭、走马岭 7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西权村民委员会辖西权、龙里、邢马、姚马、西吴、东吴、东权、鲁马范家、白亚坪 9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侯李村民委员会辖南朱村李家、侯家、下鲁马 3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章村村民委员会辖章村、赵家窑 2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焦吕村民委员会辖焦家、吕家 2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阎村村民委员会辖阎东、阎中、阎西 3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强家村民委员会辖小坊强家、上赵、下赵、杨铁、成家庄 5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十五、黄堆乡

位于县城北 20 公里的乔山南麓。东与南阳以美水河为界,南与法门镇接壤,西与岐山县京当相连,北至麟游县镇头地。南北长 17.24 公里,东西宽 2.65 公里,面积 45.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6%。乡人民政府驻黄堆村。1990 年辖村民委员会 6 个,自然村 41 个,村民小组 50 个。3413 户,15153 人。每平方公里有村组 1.1 个,333 人。

黄堆村民委员会辖黄堆前街、后街、老堡子、北堡子、岳家、长畛、房家沟南 7 个自然村,10 个村民小组。

杜城村民委员会辖辛家、南庄、西韩、东韩、李家桥、阁老村 6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农林村民委员会辖辛家坡、东窑、西窑、中窑、李家窑、西坡、西韩坡、套沟塬、石沟里、任家岭 10 个自然村,11 个村民小组。

刘家村民委员会辖刘家、山底、王家、房家、庞家、庞家坡、莲花河 7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姚家村民委员会辖姚家、许家 2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云塘村民委员会辖云塘、强家、齐家、齐镇、上雾滋、下雾滋、上樊村、下樊村 8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农点:西沟脑、方山、孔园、三只窑、长沟脑、水湾沟、小陡坡、三湾、长沟门、杨家沟、商沟泉、霍家沟、屈家窑、干火岭、石沟门、韩家坪、姚家坪、石家窑、搭搭沟、南岭上、见家沟、下岔沟、白家坪、白家坡、陶坡里、北窑、蜂窝沟三只窑等 28 处。

扶风县 1990 年行政区划表

乡(镇)名称	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	自然村	村民小组	乡(镇)名称	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	自然村	村民小组
城关镇	22	1	92	131	午井乡	16		69	116
绛帐镇	19	1	54	99	太白乡	7		54	71
召公镇	17		70	90	新店乡	13		55	86
法门镇	12		58	76	建和乡	16		56	67
杏林镇	9		57	80	天度乡	10		56	62
揉谷乡	17		36	77	南阳乡	12		116	65
上宋乡	13		36	59	黄堆乡	6		41	50
段家乡	14		48	80	合计	203	2	898	1209

第二编 地质地貌

第一章 地质构造

第一节 地层及地质发展简史

本县全境属我国华北地层区,以黄堆—巩村为界,县境山区、平原分置于它的不同分区与小区,前者处于陕甘宁盆地边缘地层分区,平凉—永寿地层小区之东南段;后者居汾渭地层分区,渭河地层小区之北侧。县区最老的地层是10亿年前蓟县纪的杜关组(或冯家湾组),当时本区处于滨海—浅海或开阔海湾的潮间地带,留下的沉积岩为灰—深灰色,中厚—厚层状普遍含燧石结核及条带的粉晶白云岩,夹少量砂岩及绢云板岩,但它们在本县境内出露不多,仅在北山的南部边缘零星见到。扬子运动使本区抬升为陆,在距今10~5.7亿年间的青白垩纪、震旦纪经受剥蚀作用,其中7.2亿年前后,气候严寒,在本县及邻区局部留下少量冰川产物——罗川组冰碛岩。

距今5.7~4.6亿年间的早古生代时期,本区又随着华北地块全面下沉,成为华北广阔浅海南缘地区,留下滨—浅海特征的沉积物及丰富的古代生物遗骸,北山地区大部分岩石就是由这一时期的沉积物所形成。寒武纪初,本区气候干燥,经历晚元古界漫长的剥蚀夷平作用后,本区已达准平原化,海水从西漫入,沉积形成滨海特征的有明显生物记载的辛集组,这是下寒武统最底部地层,为浅灰紫色略带浅粉红色,中—薄层含磷砂岩及薄层磷块岩、灰岩,普遍含三叶虫及腕足类化石,此为本地最早的显形动物形态,但地层总厚仅3~5米。随着海侵范围的扩大,在下寒武世中期形成昌平组,为灰至深灰色厚层白云质灰岩,鲕状灰岩及砾状灰岩,厚10米左右。晚期形成的地层通称馒头组,为浅灰紫、土黄、浅粉红色薄层泥灰岩与紫灰色页岩互层,夹灰岩、石英砂岩,厚40米左右。距今5.4~5.15亿年的中寒武世,海水进一步加深,本区由滨海逐渐向浅海环境演变,成为三叶虫及腕足类喜居的场地,早期沉积形成紫红、暗紫红色页岩夹粉砂质页岩、深灰色灰岩、鲕状灰岩、泥灰岩及石英砂岩,厚40米左右的毛庄组;中期沉积形成徐庄组,其下部为粉砂质页岩夹结晶灰岩、粉砂岩及灰岩,上部为暗紫、紫红色粉砂质页岩夹薄层泥灰岩、鲕状灰岩,总厚达100米左右;晚期沉积形成张夏组,为灰、深灰色厚层结晶灰岩,鲕状灰岩,夹沥青质臭灰岩及黄绿、灰绿色千枚状页岩,厚70~170米。5.15~5亿年

前间的晚寒武世时期,本区处于浅海环境,以崑山组为代表,为紫灰、浅棕红、灰黄色薄层泥灰岩夹深灰色结晶灰岩和薄层灰岩,厚 90~170 米。

距今 5~4.6 亿年间的早中奥陶世时期,本区继承了寒武纪时的稳定浅海环境。生物除三叶虫、腕足类外,尚有头足类、腹足类、珊瑚及笔石,下统为水泉岭组,由灰白、褐灰色厚层一块状灰岩,灰褐色白云质灰岩夹浅灰、灰黄色泥灰岩及细—粉砂岩组成,厚 60~170 米。中统的下部为 3 道沟组,由较纯的深灰色厚层块状致密灰岩组成,局部含泥质具豹皮状结构;上部为平凉组,由轻变质的灰绿色页岩、含砾页岩夹硅质灰岩及粉砂岩组成,由于构造影响,地表出露厚达 1000 余米。4.6 亿年前后的晚奥陶世初,本县全面上升隆起经受剥蚀,只在局部低洼地带堆积了形态、成分各异的砾岩、角砾岩,俗称“唐王陵砾岩”,在本县瓦罐岭一带断续出露。

此后,在志留、泥盆、石炭三纪及早二叠世的 2.2 亿年时期内,本区又经历漫长的夷平作用,至今 2.4 亿年左右的晚二叠纪初,始由东而西逐渐下降,成为陕北盆地的南缘地区。当时地势南高北低,古秦岭是低山,本县为山前平原,县境北为广阔的河流及淡水湖泊,气候由温暖潮湿趋向干燥炎热,但植物仍较繁茂,只因后期抬升剥蚀,县境内未能保存当时的沉积物,仅在县境以北的麟游县境才大面积出现。

距今 2.3~0.7 亿年中生代时期,本县基本上继承晚二叠世时期的地貌景观,是陕北盆地与秦岭山区间的过渡地带,该时期的沉积物在县区境也同二叠系一样被剥蚀罄尽,从邻区地层推知,在早三叠世初曾有过一次由东而西的海浸,本县处于滨岸地带,县北经川、麟游一带有海陆交互的沉积,随后海退,在中晚三叠世成为内陆盆地的河、湖环境,气候由半潮湿转温暖潮湿至半干旱,1.95 亿年前后的印支运动使本县全面上升,早侏罗世处于剥蚀时期,形成起伏不平的丘陵,气候半干旱。中侏罗世转向温暖潮湿,县境以北又相对下降成为河流—滨湖环境,植物繁茂形成煤层,中侏罗世末的燕山运动,使本县和秦岭全面抬升成为剥蚀区,气候转向炎热干旱。1.35 亿年前后的白垩纪初,又随着整个渭北盆地而下沉,成为河漫滩、河、湖岸滨环境,而南侧秦岭仍在隆起,南北升降差异趋向显著。至早白垩世末,县境及渭北盆地连同秦岭才整体上升,遂结束了南高北低的山前平原景观及渭北盆地洼陷历史。

距今 7 千万年的第三纪初,晚期燕山运动,使本县面貌大为改观,往日连在一起的秦岭、渭北盆地开始解体,萌生现代地貌景观的雏形,中间出现渭河洼陷,南北呈现两山对峙局面,此时,县境被黄堆一巩村断裂分解为升降回异的两个小区。随着喜山运动的发展,其北侧缓慢上升经受剥蚀,形成北部低山山地,古生界露出地表;其南卷入渭河沉陷带,接受沉积成为平原、河、湖。隔河相望的秦岭逐年上升,迅速成为巍峨大山;渭河洼地在不断深陷、填平,致今日累计堆积厚数千米的新生代沉积物,使县境内这一地段的第三系及古老地层均被深埋地下。它的最上部,被第四系不整合覆盖的地层是上第三系上新统早期的灞河组,在黄土台塬区埋深为 180~270 米,顶面高程为 579~408 米,在洪积扇区埋深为 252~282 米,顶面高程为 578~402 米,水文钻孔现已揭露的灞河组厚在 154 米以上,为浅棕红、浅棕黄色粘土、亚粘土、夹棕黄、褐黄色薄砂层,粘土致密坚硬,含砂砾和红色粘土块及钙质结核,并夹灰绿色条纹。上新世中期的构造变动,使本县抬升经受剥蚀,晚上新世在局部低洼处沉积棕红色粘土,厚仅 14 米。称蓝田组。深埋的其它新老第三系在东西两侧的关中邻区都有出露,其下第三系由底部固结成岩较好的砂、砾岩及中部红河组,上部白鹿原组构成,后二者以灰绿色砂岩夹棕红色粘土岩为主。据动植物化石记载,当时植物以柳杉、杉、杨梅等亚热带木本为主,动物有两栖犀、猴、兔等,沉积物

反映出当时处于亚热带、热带气候,雨量充沛,可能属于潮湿气候带中的冲积平原。且显示由河流逐渐向湖泊转变。上第三系由冷水沟组、寇家村组、灞河组、蓝田组构成,主要为一系列黄棕色砂砾岩,棕红色泥岩互层,富含哺乳类、软体动物化石,是在干燥和潮湿季节交替下的河湖沉积,气候有由湿润变干燥趋势,具半干旱而温和的大陆性特点,植物多为近代化温带地区类型,种类繁多,下部木本植物多,上部草本植物多。反映向草原方向发展,有三棱齿象、柄杯鹿、利齿猪、古长颈鹿以及三趾马等栖息游荡。水体中有鱼、龟、蚌类活动,同时富含轮藻。最近 200 万年来的第四纪时期,总体上继承了第三纪时的地质作用,本县北部山区仍以剥蚀作用为主,南部平原继续接受堆积,渭河漫滩地区最大堆积厚度可达 600 米,由下而上可分为四个统:

一、下更新统(Q_1):分布广,但多被覆盖,仅在沟谷边缘零星出露,不整合覆于基岩或第三系之上,可分上下两层,上部为风积(Q_1^{col}),由橙黄、黄褐色黄土状土,夹 4~6 层密集的古土壤组成,每层古土壤底部有大量钙质结核或钙板,厚 15~30 米。下部自北山前至南部渭河岸依次为洪积(Q_1^{pl}),冲、洪积($Q_1^{pl+p_1}$),冲、湖积(Q_1^{pl+l})层,洪积物为浅黄、褐黄、棕黄灰色沙砾、卵石,含漂石、亚粘土、亚沙土,厚 80~120 米,冲、洪积层为褐黄、浅棕黄、棕红、褐灰、灰绿和黄绿色亚粘土、亚沙土与沙砾卵石互层,含钙质结核或钙板,粒度由西向东变细,厚 70~276 米,埋深 105~123 米,顶面高程 506~673 米。冲、湖积层为灰、灰绿色沙、粘土、亚粘土、亚沙土互层,埋深 140 米,厚 155~360 米,顶面高程 390~468 米。关中一带已发现的这一时期(距今 115 万~200 万年)的哺乳动物化石多达 26 个种属,其中以丽牛、三门马、四不像鹿最繁盛,并残存有第三纪末期的三趾马、长鼻三趾马、大型真鹿。植物方面以云杉、冷杉、松、榆、朴占优势,经历了针阔叶混交林→阔叶林→针阔叶混交林→针叶林 4 个发展阶段,气候也经由温凉→温暖湿润→温和潮湿→寒冷阴湿的变化过程。

二、中更新统(Q_2):分布广,亦仅在沟谷底部出露,可分下、中、上三个亚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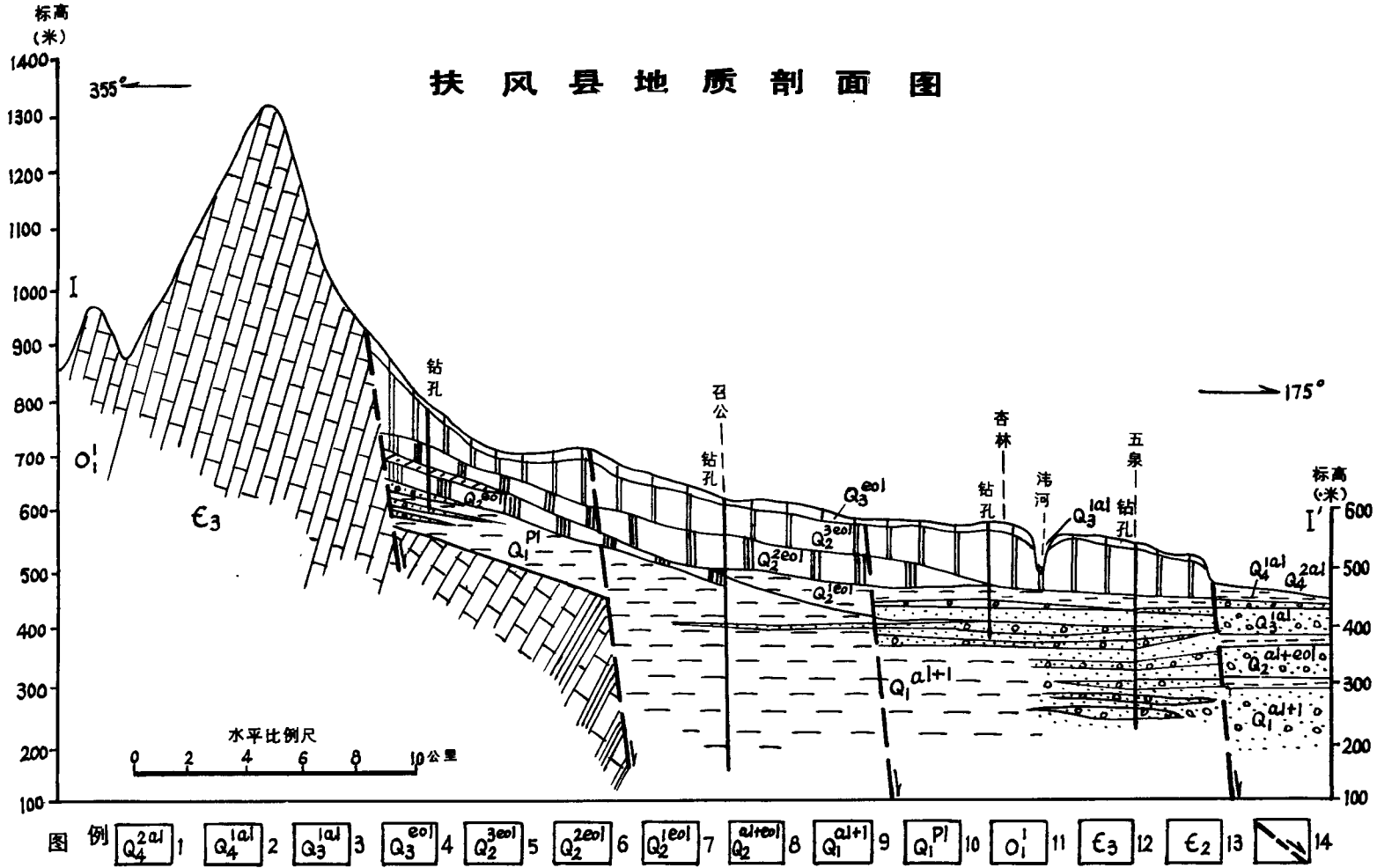
1. 下中更新统:上部为风积层(Q_2^{1-col}),由褐黄或黄褐色黄土状土夹 19 层古土壤组成,厚 30~43 米。下部自北而南为洪积层(Q_2^{1-pl}),冲、湖积层(Q_2^{1-pl+l}),前者为棕黄、灰黄、黄和棕红色亚粘土及含泥的沙砾、卵石夹漂石,厚 12~150 米。后者为棕黄、褐黄及浅棕色亚粘土、亚粘土与沙砾卵石,厚 32~56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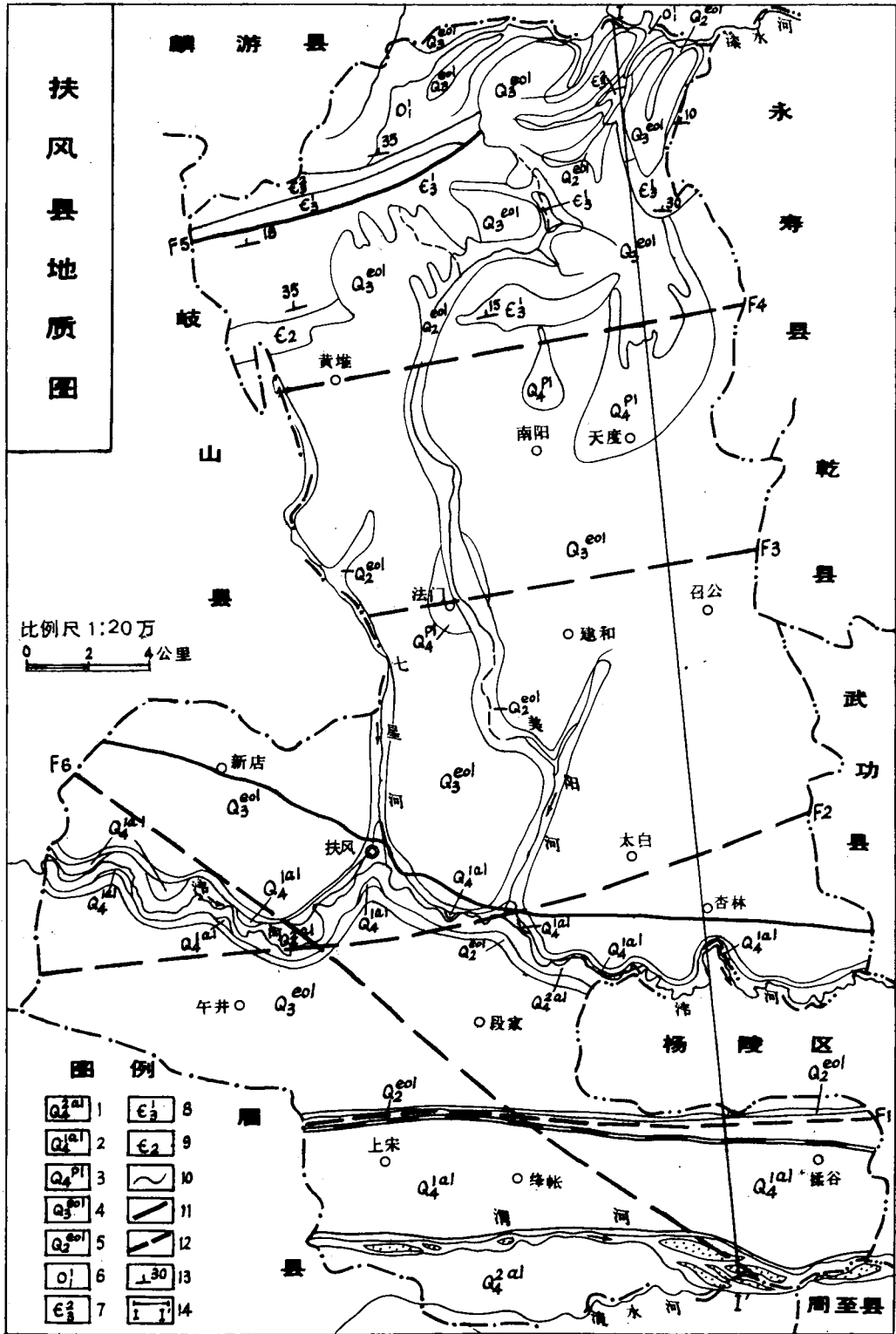
2. 中中更新统:上部为风积层(Q_2^{2-col}),浅黄、褐黄或黄褐色黄土状土,夹三层古土壤,厚 10~17 米。下部北侧为棕黄、浅黄及棕红色沙砾、卵石、含漂石、夹亚粘土的洪积层(Q_2^{2-pl}),厚 3~45 米,埋深 45~110 米,南侧为 7 米厚的浅黄、灰黄色沙砾卵石与亚粘土冲积层(Q_2^{2-pl})。

3. 上中更新统:上部为黄褐或灰色风积黄土状黄土,夹 4 层古土壤(Q_2^{3-col}),厚 20~35 米,下部北侧棕黄色沙砾、卵石、含漂石、夹亚粘土洪积层(Q_2^{3-pl}),厚 3~55 米,埋深 33~55 米,南侧为棕黄色沙、砾、卵石和亚粘土冲积层(Q_2^{3-pl}),厚 13 米,分布于渭河三级阶地。

中更新世时(距今 20~115 万年),关中地区开始出现会使用 and 加工简单石器的人类,如著名的“蓝田猿人”即是,已发现的哺乳动物达 62 个种属之多,如犀、鹿、狼、獾、豺、虎、猪等动物群,已明显接近现代种、属。植物以桦、朴阔叶树种占优势,草本植物也相当繁茂。气候波动较大,具半干旱而温暖特征。

三、上更新统:上部为灰黄、淡黄色风积黄土层一层古土壤(Q_3^{col}),厚 10~13 米,漫覆于本县绝大部分地表者即是;下部为灰黄、褐黄色含泥沙砾卵石、漂石、夹亚粘土透镜体的洪积层





(Q_3^{lp1})组成二级洪积扇,厚1~35米,埋深9~23米,冲积层组成沔水河、漆水河二级阶地。此时(距今6~20万年),漆水河、沔水河水系已具初貌,除现在已经灭绝的披毛犀、河套大角鹿等,还有虎、狼、野马、野驴、斑鹿等现生种。人类进化成新人,但从发掘出的石器考证,加工还很粗糙。平原上还一度出现云杉—冷杉林,可知当时年平均气温较现今低 8°C ,似存在冰期,其后逐渐演变为温暖期,气候由温冷变干温,平原重新发展成草原。

四、全新统:洪积层(Q_4^{lp1})组成一级洪积扇,厚2~11米。上部冲积层(Q_4^{2s1})分布于河漫滩,厚7~20米。下部冲积层(Q_4^{1s1})分布于一级阶地,厚12~36米。

第二节 地质构造

县境大地构造属于中朝准地台南缘,处于两个次级构造单元毗邻的部位。以黄堆—巩村为界,北部低山区为鄂尔多斯台拗南缘的凹缘褶皱束中的一段,南部塬区为汾渭断陷的渭河断凹中的一部分。这是晚近时期以来,北山山前断裂(F_4)活动所致。北山地区抬升,基岩裸露地表,呈一明显向北倾斜、倾角中等的单斜构造。南部黄土台塬、洪积扇裙及平原地区下陷,基岩埋深地下,接受了厚达数百至数千米的新生代沉积,区内还隐伏着 F_1 、 F_2 、 F_3 、 F_4 4条近东西向相互平行以垂直升降运动为主的活动断裂带,一条北西—南东向以水平运动为主的斜交活动断裂带,将黄土塬区分割为若干个阶梯状断块。总的趋势是北升南降,断阶逐个加深,组成渭河地堑的北部断阶带,主要断裂如下:

一、绛帐断裂(F_1):分布于渭河河谷平塬与黄土台塬之间,被全新统冲积物覆盖。大致位于绛帐镇一带,呈东西向延伸,地表显示北升南降的线性陡坎和滑坡带,顺断层线向东至兴平、咸阳一带,向西至蔡家坡都有温泉出现,是一个发生于元古代延续至今仍在活动的隐伏长寿断层。区域上称为宝鸡—咸阳—潼关大断层,断距大于1000米。太古代、元古代时期控制了南部沉积区的北界;古生代时期北降南升,控制了古生代沉积的南界;中生代时期也是南升北降的转化地带,控制了古渭北盆地南界;新生代时,控制了渭河地堑沉积中心。

二、午井—太白断裂(F_2):分布于午井北1公里左右至太白乡一带,呈北东、东向延展,在黄土台塬上显示一连串北东、东向洼地,区域上称扶风—礼泉—三原断裂。北升南降,断面倾向南,倾角 $40^{\circ}\sim 50^{\circ}$,是与 F_1 伴生的同期隐伏断裂。

三、法门寺断裂(F_3):分布于法门寺至召公一带,走向北东、东,倾向南东,倾角中等,与 F_2 平行,是与 F_1 伴生的同期隐伏断裂,在县东漆水河、龙岩寺一带出现的温泉就是受此断裂控制,向西经青化、益店等地,向东延至乾县与北山山前断裂汇合。

四、黄堆—巩村断裂(F_4):分布于黄堆—巩村一线,呈北东、东向延伸,向西延经凤翔县,向东延至乾县、富平县一带,是北山山前的区域性大断裂。它使古生界与新生界呈断层接触,在乾县附近与法门寺断裂(F_3)合而为一,走向转为北东,断距增大达1000米左右,县境内普遍被第四系黄土覆盖,是今仍在活动的隐伏断层。断层面南倾、北盘上升、南盘下降。

五、瓦罐岭断层(F_5):出露于瓦罐岭南坡古生界地层中,走向北东、东,断面以中等倾角向南东倾斜,断距约数百米,北盘上升,南盘下降。

六、黄甫一段家乡断裂(F_6):分布于黄甫一段家乡南西侧1公里左右,走向北西—南东,北西延经益店、岐山,在千阳县、陇县露出地表,向南东延向埡柏,在区域上称陇县—岐山、埡柏活

动断裂带。在县区内被第四系覆盖,但呈线状延伸的黄土陡坎明显,是中生代开始发生,新生代加剧,今仍在活动的隐伏断层。与前述5条断层明显斜交,断面倾向南西,倾角 $50^{\circ}\sim 80^{\circ}$,北东盘上升,南西盘下降,但以顺时针或右旋平移为主。

总的来说,本县构造,在时间上以晚近时期活动最突出,在形式上以断裂为主,运动方向以垂直升降为主,水平位移为辅,北升南降。断裂带方向以总体近东西为主,北西向为辅,它决定着本县地貌景观、矿产资源及地震状况。

第三节 地震与地质构造

一、地震与地质构造的关系

按中国地震区、带的划分,本县地处华北地震区汾渭地震带。自公元1200年以来,该带可划分为3个地震活跃期,两个宁静间歇期。第一活跃期为公元1209~1368年,第二活跃期为公元1485~1724年,第三活跃期为公元1812年直至今。随着时间推移,活跃期延续时间有拉长,宁静延续时间有缩短的趋势。本带区地震震源深度一般在10公里以内,最大的华县8级大地震震源深40公里,而本区莫霍面深40~44公里,因此县境地震一般发生在地壳层内,与浅层地质构造关系密切。由于震源浅,释放的能量易集中达地表,破坏性亦大,造成很多灾难性后果。如1556年华县地震波及本县,造成烈度7度以上的严重破坏。

从震中分布知本县及邻区的地震震源主要位于前述几个活动断裂带内,尤其是陇县—岐山—埡柏活动断裂带(F_6)与绛帐(F_1)、午井—太白(F_2)、法门寺(F_3)、黄堆—巩村(F_4)等活动断裂交汇、复合处,是地应力集中场所,又是地下岩石及砂砾层中的薄弱部位,当地应力积累到一定程度,一旦错位,即大规模释放能量,造成地动山摇。

二、地震烈度及危险区划

根据中、长期地震趋势分析和历史上地震破坏程度以及本县地质构造特点,结合全国及本省地震烈度区划鉴定意见,陕西省全境几乎属烈度7度区,其中京当—法门寺—杏林一线的南西地区,即本县城关区、黄甫、午井、段家、上宋、绛帐、揉谷等乡地域,地震危险性较大,属岐山—眉县地震危险带,今后有发生6级左右地震的可能(此线东北侧危险性较小)。因为这一地区是黄甫—段家活动断裂带(F_6)与绛帐(F_1)、午井—太白(F_2)、法门寺(F_3)、黄堆—巩村(F_4)等隐伏活动断裂带的交汇复合部位,存在着发震构造背景,历史上发生过几起大地震。有关部门按地震活动的周期性,预计公元2044年前后,关中地区有可能出现一次强震活动高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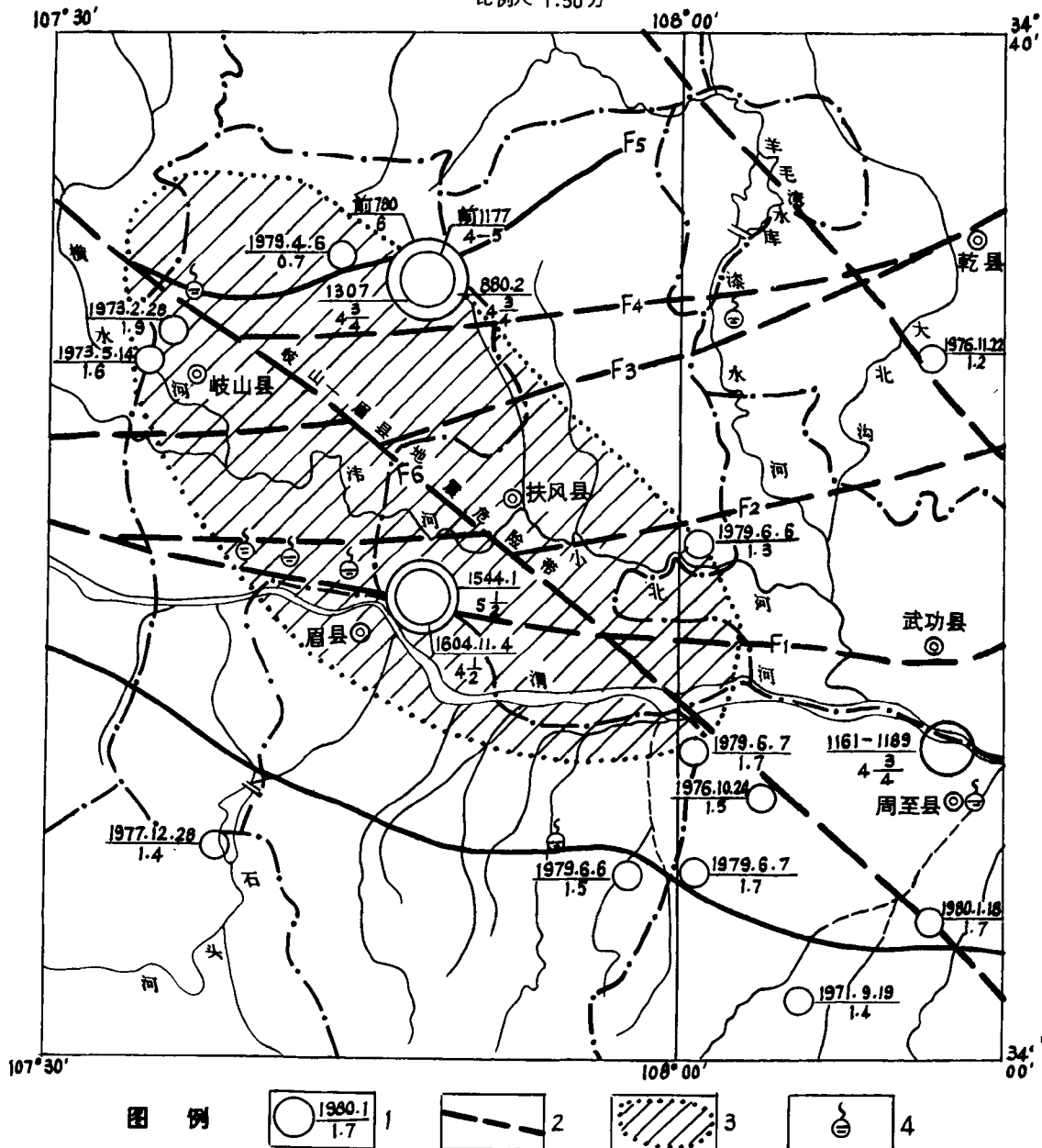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地 貌

本县地域南北长于东西,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北高南低。境内自北而南自然形成低山丘陵、山前洪积扇、黄土台塬和渭河阶地等4个明显的地貌地形单元,南北呈阶梯跌落。海拔最高1579.8米,最低438.4米,相差1141.4米。

北部山区系千山余脉乔山,呈雁列状向东延伸。境内地形起伏,岭谷相间,沟深坡陡,有大

扶风县及邻区地震分布图

比例尺 1:50 万



图例说明 1. 震中位置 $\frac{\text{发震时间}}{\text{震级}}$; 2. 活动断裂; 3. 6级地震危险带; 4. 温泉。

小沟道 283 条,总长 288.7 公里。沟壑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 1.96 公里;地面坡 26°43',水土流失严重。境内河流 5 条,以瓦罐岭到刘家梁为分水岭,向北流入漆水河的有磨石沟、黑沟、纪家沟 3 条,向南流入渭河的有七星河、美水河 2 条,水量均少而多变。

中部以山前洪积扇区和黄土台塬区构成的平原面积较大,占全县总面积近 2/3。境内地势较平坦,由西北向东南稍倾。平原面被自西而东横穿的渭河和由北而南流入渭河的七星河、美水河自然分割成 4 大块。黄土台塬东部和西部地带,分布有 9 处槽形和碟形洼地。

南部川道地势低平,渭河自西向东穿过。渭河以北至黄土台塬坡角,分为一、二、三级阶地;渭河南系平坦广阔的滩地。

全县山、塬、川、滩兼有。高山峻岭重叠,深谷大川纵横,川道平原宽阔,构成复杂多样的地形地貌。

第一节 山

一、乔山

乔山,古名美山,俗称北山,亦称野河山。位于县境最北部,距县城 25 公里,东西长 13.7 公里,南北最宽处 6 公里。北与麟游县以四嘴山为界,南至乔山南麓的天度、南阳、黄堆 3 个乡镇沿山地区,东邻永寿县店头镇地界,西连岐山县京当乡北部。面积约 149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19.8%。

乔山主峰瓦罐岭。海拔 1579.8 米,长宽各 2 公里。峰顶西南东北走向,山梁呈雁列状分布,山顶系层层青石,山腰天然牧草,山脚人工林木。山沟多呈 V 形,切割深度 200~300 米,自然形成梁沟相间形地貌。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峰基岩裸露,缓坡为石灰岩风化残积土覆盖,厚度 0.5 米左右。局部有风化岩溶,厚度 0.5~1.0 米,其余大部分为黄土覆盖。

清代进士刘承纆《瓦罐岭》诗:“吴双路近五六堆,缥缈中天翠黛开,为少八峰非楚岫,因多一岛不蓬莱。紫竹时吐林中秀,红药多从石上栽,近有法僧新构宇,朝间驱虎夜驱雷”。

乔山其它主要山峰有:

明月山:又名凤泉山,俗称中观山(今南阳乡),山壑有清风洞。古时山上建有净光寺和集仙观,已废。

龙泉山:位于明月山之西,俗称西观山(今黄堆乡)。隋时山上建有龙泉寺,已废。寺中有隋时舍利塔铭一方,今存县博物馆。

马泉山:位于明月山之东,俗称东观山(今天度乡)。

梁山:位于马泉山东,与永寿县交界。周太王迁岐逾此山。

明月、龙泉、马泉、梁山均属乔山南脉,海拔均在 1000 米以上。

四郎山:因山顶有四郎庙而名。海拔 1350 米,由西向东延伸,长 1 公里,宽 0.5 公里。

四嘴山:本县与麟游县界山,古称吴双山。清河州训导刘泾《四嘴山》诗:“何事崇冈断复连,峰峦岚气逼长天。危岭高下如联袂,运岫参差效比肩。遥指层峦朝斗宿,仙着飞阁绕云烟,蚕丛迹日无人到,惟有仙人任往还。”

火石山:亦为扶麟界山。

四郎、四嘴、火石山和姜家岭、刘家梁等,均属里山,海拔 1079.4~1450 米。一般坡度 30°

~60°。梁峁坡表层系石块、石片、石粒和土粒组成,低凹缓坡系红土、料礓红土、石渣土、碳酸盐褐土组成。

二、中部塬区山岭

飞凤山:位于县城南。山峰孤峙,立山顶可俯瞰县城全景。古时山上建有天和寺(亦称天宝寺)、班马祠和远爱亭。

五峰山:位于飞凤山之西,距县城 1.5 公里。

伟峰山:位于飞凤山之东,距县城 5 公里(今段家乡),伟水从山脚下东流。

青龙山:位于伟峰山之东,距县城 10 公里(今段家乡青龙村)。山上有索姑庙,亦属索姑故里。

中峰山:位于青龙山东,距县城 11.5 公里。

义会山:位于县城西北,距县城 7.5 公里,形如阜,东临七星河。

贤山:位于县南塬,距县城 10 公里(今午井乡南官村)。古时山上建有贤山寺,相传昔贤在此隐居。立山头眺望终南,渭水如画。

斗底山:位于县南塬,距县城 12.5 公里。曾有悬空洞。

温泉山:位于县南塬,距县城 10 公里(今段家乡沟老村)。古时山上有圣母洞。

第二节 塬

本县塬区面积较大。北至乔山南麓,南至上宋、绛帐、揉谷 3 个乡(镇)北塬以北。东与永寿县店头、乾县临平、武功县游凤、杨陵区五泉交界,西与岐山县京当、青化、益店相连。包括天度、南阳、黄堆 3 个乡的南部,法门、建和、召公、太白、杏林、城关、新店、段家、午井 9 个乡(镇)全部和上宋、绛帐、揉谷 3 个乡(镇)的北部。面积约 46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63.2%。

境内分为山前洪积扇和黄土台塬两个地形地貌单元。

一、山前洪积扇区

位于法门、建和、召公 3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北,面积约 154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20.5%。区内海拔 630~950 米,依据发育状况分为 5 级扇裙。地势较平坦,地面平均坡度 9°39'。洪积扇顶部多有南北冲沟,七星河、美水河自北而南穿过区内,河谷切深一般 30~50 米,两岸发育沟丛生,地表坡度多在 40°~60°间。水土流失较严重。洪积扇后缘为坡积洪积地形。山前洪积物质主要来源于七星河、美水河和漆水河。地表近西部西北高,东南低;近东部东北高、西南低;中部豆会、天度一带处于东西两洪积扇中间,地势低平,组成物质系黄土状亚粘土,含钙质结核与卵石含亚粘土互层。

二、黄土台塬区

法门、建和、召公 3 个乡(镇)政府以南均属黄土台塬区。面积约 322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42.8%,区内海拔 520~630 米。地面较平坦,平均坡度 3°46'。伟河从中部自西而东横穿,七星河、美水河南流入伟,塬面自然形成块状。伟河以南塬面俗称南塬,以北称北塬。县城以西称西塬,以东称东塬。

境内河流曲折迂回。尤其伟水,弯弯曲曲东去,水流急缓不一。河谷切深一般 30~50 米,山岭地带 80 余米,谷深塬高,沟大坡陡。河谷两岸冲沟密布,将塬面边缘切成锯齿状。塬面起

伏亦较大,地势开阔,土层深厚,多为离石黄土组成。

塬区东部有召公镇袁新、聚粮洼、太白乡长命寺洼、良峪洼、杏林镇召宅洼,西部有新店乡万杨洼,南部有段家乡银窠、沟老、大同、午井洼。20世纪70年代,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和冯家山水库灌溉工程相继建成,由于大水漫灌,致地下水位普遍上升,洼地大多出现渍水,一般2~5米深,有如小湖泊。

境内有大小沟道168条,总长231.3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有0.45公里沟道。区内属中度水土流失区。

第三节 川

本县塬下渭河阶地区,北至塬坡脚,南跨渭河与眉县槐芽、横渠、青化、周至县的哑柏交界,东邻杨陵区,西连眉县常兴。包括本县上宋、绛帐、揉谷3个乡(镇)塬下全部。面积约12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16.30%。

区内海拔438.4~485米。地势低平,平均坡度 $2^{\circ}59'$,水土基本不流失。渭河在南部自西而东穿过,河床宽窄不均,最宽处超过2000米,最窄处不足700米。渭河南、北两岸有沙滩地2万余亩,尤以南岸最多。滩面平坦广阔,经长期漫淤、改造,大多已栽植树木,种植农作物。

河北至塬坡脚呈阶地。一、二级阶地界线较明显,一级阶地较窄,约1公里;二级阶地较宽,2~3.5公里。阶地高差约8米,多呈陡坎相接;三级阶地以不连续的块状残留于黄土台塬边缘。其组成物质,阶地顶部为黄土状亚粘土,底部为亚粘土和沙砾卵石层。

区内小型沟道57条,总长26.7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0.22公里沟道。

第四节 滩

1949年县有滩地18265亩,1985年扩至25973亩。

主要滩有牛仓滩,位于渭河南,东跨扶(风)眉(县)公路,南至清水河,西为荒滩,北至罗家滩。约1平方公里多,系渭河水冲积淤成。属绛帐镇牛仓村。

罗家滩,位于渭河南,东西系荒漠,南至牛仓滩,北至渭河岸。约1平方公里多,系渭河冲淤而成。南部多为土沙,北部沙石层较厚。属绛帐镇罗家村。

于家滩、龙上滩、龙中滩,均于渭河南,属绛帐镇滩上村。东至罗家滩,南至眉县槐芽地界,西至西渠滩,约1.8平方公里。

西渠滩,位于渭河南滩,东至龙中滩,南至眉县苗圃,西至眉县权西滩。东西长约2公里,南北宽1公里,总面积约2平方公里。属上宋乡西渠村。

薛家滩,位于渭河南,东、南、西均与眉县槐芽交界。面积约0.13平方公里,属上宋乡牛蹄村。

第三编 自然资源

第一章 概况和特点

本县自然资源有土地资源、气候资源、水资源、生物资源、矿藏资源等5大类。其基本特点有：

1. 资源配置较协调。土地中，川塬面积占县总面积79.6%。耕地中，平地占90%以上，优质土壤占95%以上，水浇地占80%以上；加之气候适宜，雨热同期，光热水土配置较协调，适合多种农作物生长发育，造成种植业是优势产业，小麦、油菜、玉米是优势作物，粮油优势又为发展畜牧业创造了优越条件。

2. 山、川、塬各占一定比例，自然条件各具特色，具有因地制宜发展多种经营的良好条件。山区能林能牧，山前能建苹果、花椒林带，川、塬适合农作物生长，渭河滩能综合开发。

3. 水利设施基础好，但水资源缺乏。灌溉主要靠调入水。粮、油等大宗农作物可抗旱保收，但不能满足高产需要。用水主动性、机动性差，发展小宗经济作物受到限制。

4. 热量不足，处于两熟制边缘地带，作物生长一料有余，两料则不足。

5. 秋霖严重。8月下旬至10月上旬间，中、短期连阴雨每年都有，长期连阴雨发生机率在20%以上，影响秋作物正常成熟甚至造成绝收。

6. 矿产资源贫乏。但石灰石、沙卵石和粘土资源丰富，有充足的建材工业原料。

7. 耕地逐年减少。

第二章 土地资源

第一节 特点和问题

(一) 土地利用大格局基本趋于合理，利用程度亦较高

据1988年全县土地详查结果，全县土地的经济和社会利用面积已达100.5万亩，占全县

总面积的 88.9%，足见土地利用率高。

利用率分布：川道区达 96.5%~97%；北 3 乡 73.8%。

（二）土壤条件较好

据 1981 年土壤普查和 1988 年土地详查结果订正，全县土壤分属 9 个土类，42 个土属，107 个土种。其中瘠土占 60.83%，黄绵土 28.2%，两类主要优质土壤面积占总土壤面积的 90%，占耕地面积比重可达 95% 以上。

（三）几千年来，由于种种原因，县内一些山区水土流失加剧，自然生产力下降

县北部低山丘陵区全属流失范围，既不保土又不保水，年均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2702 吨，年输沙量 39.8 万吨。

县中部台塬区属中度流失区，流失面积占 90%，年平均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1327 吨，年水土流失量 54.3 万吨。

县南川道属轻度流失区，流失面积 52.9 平方公里，年侵蚀模数在 200 吨以下，输沙量 1.1 万吨。

（四）土地后备资源不大

本县垦殖历史悠久，质量较好的土地资源分布县中、南部，早已被利用。未利用的土地潜藏优势不足，均属一些荒地和天然草地、沼泽地、沙地及一些裸岩田坎。

（五）土地内耕地呈减少趋势

1968 年后，全县耕地面积逐年减少。至 1990 年底，全县有耕地 705656 亩，比耕地面积最多的 1953 年 849725 亩减少了 144070 亩。1953 年全县人均耕地 4.33 亩。1990 年降至 1.67 亩，比 1953 年减少 62%。今后即使按国策从严管理，耕地仍呈减势，而人口还在继续增长，地减人增的矛盾将日趋尖锐。

（六）耕地本身潜伏着一些不利因素

1. 土壤养分不尽合理。据土壤普查测定，全县耕地 0~20 厘米层土壤内，氮低，磷中，钾中上，其它微量元素亦缺乏。

2. 土地大平小不平。全县尚有 11.76 万亩耕地需要平整，灌区需精平面积更多。

3. 不合理的灌水引起地下水位上升，渍水面积多达 2 万余亩，并有发展之势。

（七）土地利用上也存在问题

1. 近几年，个别村组或村民土地权属观念模糊，有出卖城镇空地、宅基地和变相出卖良田的现象。

2. 浪费。有些农户多占土地建住房。

3. 掠夺式经营利用。有些农户不精心养地，有些随意在耕地内起土等，导致地力程度不同下降。

4. 近几年，一些农户对耕地施用有机肥量减少，不合理地施用化学农药和化肥，造成耕地程度不同的污染。

第二节 土地面积

1990 年，全县土地总面积 1118649.5 亩，按自然类型可分为山、塬、川三大类。

- 一、山地。含山岭地、坡地,总计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22%。
- 二、塬地。含沙石地、洼地、土壤地、塬畔地、沟坡地,总计约占 61.5%。
- 三、川地。含河湾地、川道地、滩地、江心洲地,总计约占 16.5%。

第三节 土地利用

一、已利用面积

据已有资料,至 1987 年底,本县已利用土地 100.5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 88.9%。其中:1. 耕地。728625.8 亩,人均 1.9 亩,占全县总面积 64.5%;2. 园地。14382.6 亩,占 1.3%;3. 林地。93961.8 亩,占 8.3%;4. 水域。53899.5 亩,占 4.8%;5.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91334.2 亩,占 8.1%;6. 交通用地 22593.3 亩,占 2%。

二、未利用面积

据已有资料,至 1987 年底,全县尚有未利用土地约 11.3 万亩;约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0%,其中:1. 荒地和天然草地,9.69 万亩;2. 沼泽地,0.39 万亩;3. 沙滩地,0.19 万亩;4. 裸岩,0.14 万亩;5. 田坎,0.68 万亩;6. 其它如坟地等 0.28 万亩。

第四节 土壤分布

本县土壤母质主要为第四纪中更新世离石黄土,因受母质、生物、气候、水文、地形等多种因素和人类社会生产、生活活动的影响,形成地带性和区域性多种土壤类型。1981 年全县普查土壤时测定,境内有 9 个土类,19 个亚类,42 个土属,107 个土种。塬土占比重最大,分布最广;黄绵土次之;其余 7 种土类仅 10 余万亩,分布局部地区。

全县自北而南,土壤分布依次为山地石渣土、褐土、雍土、塬土、黄绵土、潮土、水稻土、沼泽土、河淤土。

北部低山丘陵区,主要是在石灰岩、页岩、片岩和砂岩上发育的山地石渣土等自然土壤;其次是二色土、红土和黄塬土。

中部洪积扇区和黄土台塬区,主要是在普通褐土上经过耕作熟化形成的塬土,其中台塬东部多为红土,西部多为红紫土。洪积扇和台塬边缘地带及区内槽、碟形洼地,由于淤积和坡积,形成次生黄土母质上的褐塬土。塬区土壤多为黄塬土和白塬土。坡度较大的区域因径流侵蚀,黄土母质裸露,亦形成坡地白塬土和黄塬土。修成梯田的地方则形成梯田白塬土和黄塬土。

南部河流阶地区,受地下水位和水分条件影响,地势高燥的地方多为红油土、半黄半塬红油土;地势低湿的地方多为黑油土和黑紫土。渭河沿岸的老滩地,陆出较早,地势较高处为二合土或沙土;新滩地势低凹,有灌无排,多系沼泽土和水稻土;河堤外多为河淤土。

第五节 土壤种类

一、塬土

695975 亩,占全县总面积 61.6%。全分布川塬地区,是以人工熟化为主,与自然粘土相结

合而形成的古老耕植土壤,亦是本县的主要农作土壤,熟化层厚度一般为30~120厘米,最厚127厘米,最薄20厘米,平均58厘米。土体紧实,吸水性强,上松下实,保水保肥,耐旱耐涝,宜种植小麦、玉米、油菜等多种作物。

全县垆土分为油土、褐塆土、灰土、黑涝洼土4个亚类,12个土属。

1. 油土。548910亩,占土类面积78.9%。其中红油土379082亩,夹石红油土524亩,主要分布杏林、太白、召公和天度赵家沟、下晁留、上寨、建和大部,法门南部、西北部、马家以南、城关东部等黄土台塬和山前洪积扇裙较高燥的地区。复石灰红油土9288亩,主要分布太白长命寺、良峪、城关后峪、南阳焦吕以东、柳村吊庄和建和云岭。黑油土5191亩。复石灰黑油土1568亩,主要分布绛帐永康、牛仓、董家以南等渭河一级阶地局部地方和黄土台塬区的低凹地方。红紫土77005亩,主要分布上宋上权、大马堡、柳家、段家北窑、大同、午井四户、新店乡周围和城关十里铺、四家堡一带。复石灰红紫土13722亩,主要分布上宋的凤鸣、孝母和城关聂堡、八岔堡。黑紫土60345亩,复石灰黑紫土2185亩,共62530亩,主要分布灌水方便的上宋乡政府周围、龙渠寺、大马坡和地势较平坦的午井强家沟、九家、大官、梁新庄塬上一带。

2. 褐塆土。142710亩,占土类面积20.5%。主要分布绛帐柿坡、南张、段家青龙、午井神水坡、城关韦河北岸、崖底村周围、新店原峪、万杨、秦村一带。召公、南阳、黄堆、法门、建和洪积扇裙上的次生黄土地带亦有少部分。

3. 灰土。1021亩,占土类面积0.1%,分布城关下河、十里铺、绛帐罗家、黄堆齐家壕、揉谷姜嫄等地。

4. 黑涝洼土。全系斑斑黑油土3334亩,占土类面积0.5%,分布揉谷秦丰至石家以南地区。

二、黄绵土

312717亩,占全县总面积27.7%,是本县第二大土类,广泛分布低山丘陵、塬坡土壤、近河阶地。是发育在黄土母质或次生黄土母质上的幼年土壤,成土时间短,系经旱耕农作、施肥等而形成,一般尚无熟化覆盖土层。质地中壤,适耕性好,是仅次于垆土的优良土壤。

该土按其母质属性分为塆土、红土2个亚类,按熟化度分为6个土属。

1. 塆土。183412亩,占土类面积的58.7%。其中黄塆土141300亩,主要分布韦河、七星河、美水河两岸的坡地和黄土台塬的边坡上。新店五郡、东坡、南坡,黄堆龙泉寺、庙儿岭以北、天度杨继岭、巩村分布较多,其它地方亦有少量零星分布。淤塆土25492亩,主要分布渭河、韦水阶地,揉谷、法禧、白龙、姜嫄,绛帐永康、罗家,上宋大马坡、杏林马家等地河畔较多见。白塆土13221亩,主要分布韦水河谷陡坡,渭河各阶地连接地、新修梯田、洪积扇裙面和黄土台塬新取土土壤,段家辛里、南阳龙里、法门窰王窑、天度田家坪等地亦有。黄立土2949亩,分布绛帐候家、双庙、东湾、午井陈马河西、杏林马家河等地方。

2. 红土。129305亩,占土类面积的41.3%。该土又分红土和二色土,其中红土6078亩,主要分布野河、黄堆、南阳低山丘陵区。二色土123047亩,分布南阳鲁马、坊村、韩家窑浅山和深山坡,黄堆走马岭、白家坪、土门口一带沟底边缘、野河山脚,新店韦河北坡坡面亦有。

三、潮土

44832亩,占土类面积4%。是在河流冲积物上直接旱耕熟化形成的半水成土壤,表层多为黄土状物质,中土层砂性较大,底土层(100~150厘米以下)多为沙砾层,根据质地不同分为二

合土、沙土和沙石土 3 个土属。其中二合土 25987 亩, 主要分布揉谷姜嫄、白龙滩、石家滩、绛帐罗家滩、于家滩、上宋薛家滩、权家滩、西渠滩和浞河滩。沙土 17962 亩, 沙石土 883 亩, 共 18845 亩, 主要分布渭河新滩和老滩较高地方, 揉谷白龙、法禧、绛帐牛仓滩、罗家滩、上宋南滩和杏林漳下滩地多见。

四、河淤土

7869 亩, 占土类面积 0.7%, 主要分布渭河和浞水新滩地, 其性状与潮土相似, 因受洪水冲刷和漫淤, 土体有明显层次, 多夹沙石、胶泥和沙层。按地质分为湿沙土、湿泥土、湿胶泥土 3 个土属。一般质沙口松, 常受季节性节水影响和洪水威胁, 有机质含量低, 地力瘠薄, 不宜农耕, 可栽植耐湿树种, 地势较高处可栽植经济林木。

五、水稻土

3425 亩, 占土类面积 0.3%, 是在水淹条件下耕作熟化形成的一种特殊的农作土壤, 多分布渭河滩局部凹地, 系洪水漫淤或栽植水稻淤灌而形成。该土一般在地势低洼的滩地。由于地下水接近地表, 排水不易, 逐渐形成以潜育型亚类为主的黄泥田、青泥田、烂泥田、青砂田 4 个土种。潜育层厚度 32~65 厘米。中壤或砂壤, 耕层营养较丰富, 经改造可培育成一年一熟的水稻田。

六、沼泽土

1835 亩, 占土类面积 0.2%。属水成土壤, 主要分布渭河防洪堤内的低凹地带。根据潜育层深度和质地, 分为草甸沼泽土和潜育沼泽土两个亚类。经逐步改造可培育成水稻田, 或种植芦苇、莲藕等经济作物。

七、褐土

27313 亩, 占土类面积 2.4%。属地带性自然土壤, 分布低山丘陵区, 与山地石渣土相伴而生, 交错分布。系由岩石直接风化发育而成, 有腐殖质层、粘化层, 以自然植被为主。根据粘化过程和碳酸盐淋溶程度, 分为典型褐土、淋溶褐土、碳酸盐褐土 3 个亚类, 土层浅薄, 水分条件差, 不宜农耕, 可植树种草, 发展林牧业。

八、山地石渣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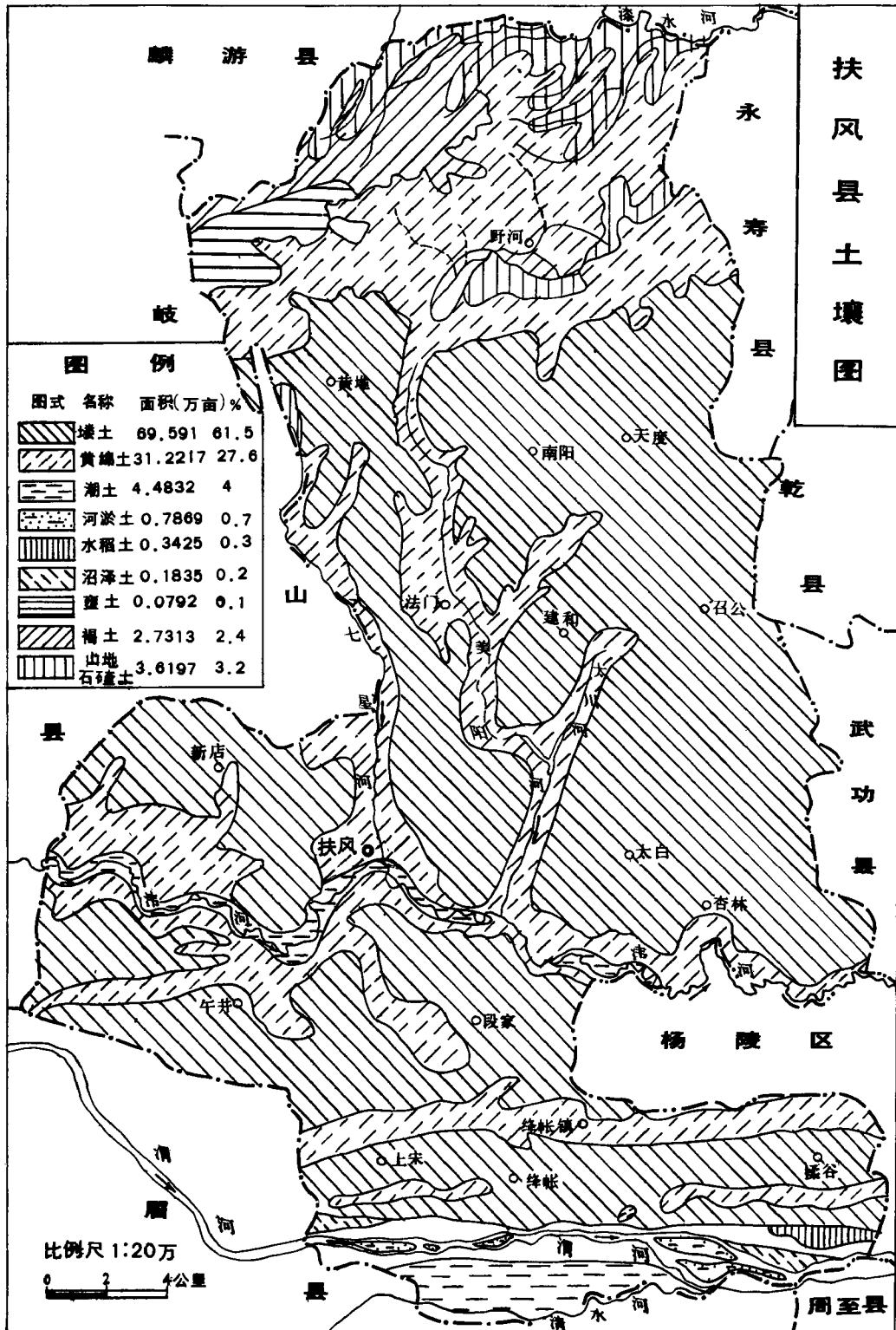
36197 亩, 占土类面积 3.2%。属亚类褐土型石渣土。主要分布野河姜家岭、水沟、火石山、焦家沟, 黄堆水湾沟及南阳鲁马孙家尖山。系由山地岩石矿物直接风化而形成。由于坡度较大, 地面径流侵蚀严重, 砾石占 42.7%, 与褐土交错分布。不宜农耕, 土层较厚的地方可改造成灌木草场。

九、雍土

792 亩。分布洪积扇山谷出口和美水河岸, 系山洪暴发和河流暴涨时的洪积、冲积物堆积重叠而成的土壤。分砾质雍土、石窑土两个亚类。耕层浅, 肥力差, 难以农耕。

第六节 土壤养分

据土壤普查测定, 全县耕地 0~20 厘米层土壤内, 养分含量为: 有机质 1.1%, 全氮 0.079%, 磷 0.15%, 钾 2.2%。氮低, 磷中, 钾中上, 其它微量元素较缺乏。



扶风县 1980 年 0~20 厘米土壤耕层养分含量表

项目	耕地面积(万亩)	有机质(%)	含氮(%)	碱解氮(ppm)	速效磷(P ₂ O ₅)(ppm)	速效钾(K ₂ O)(ppm)
揉谷	3.26	1.12	0.085	49.38	15.98	107.2
绛帐	4.34	1.08	0.071	57.29	14.93	101.2
上宋	3.27	1.15	0.080	51.07	13.05	145.82
午井	7.16	1.09	0.078	50.95	14.15	123.5
段家	4.19	1.18	0.078	41.13	12.64	113.47
杏林	4.17	1.16	0.084	51.39	14.08	114.13
太白	4.03	1.03	0.082	51.18	14.08	79.13
城关	6.81	1.11	0.084	46.94	16.01	76.13
新店	4.77	1.10	0.085	47.20	11.36	83.5
法门	4.82	1.13	0.087	45.58	17.93	95.18
召公	6.49	1.10	0.078	46.98	9.63	97.06
建和	4.63	1.13	0.072	41.77	12.90	82.91
天度	5.32	0.97	0.076	43.33	13.45	63.81
南阳	5.03	0.99	0.076	49.66	11.18	62.22
黄堆	3.45	1.01	0.072	40.32	10.38	61.91
合计	72.2	1.10	0.079	44.63	13.38	93.64

第三章 气候资源

第一节 基本特点

本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据史料记载,境内历史上多次发生冷暖变化,变幅一般不大。一年内,因受季风气候影响,四季分明。

春季,热带暖湿气流北进,气温迅速回升,降水明显增多。但易受极地冷气团南下影响,升温快而不稳,昼夜温差大,多寒潮、霜冻、大风等,春旱时有发生。

夏季,主要受副热带高压影响,天气炎热,多雷阵雨和大风。雨量分布极不均,常发生程度不同的夏旱和伏旱。

秋季,随着大陆冷气团的加强而南压,迫使副热带高压东退,暖湿气流和干冷气流相互交替,降温快,多连阴雨。

冬季,受西伯利亚冷气团控制,气候寒冷且干燥,气温最低,雨雪稀少。

全县气候基本特点:四季分明,冬长秋短,光热丰富,雨热相伴,雨量较少,夏热冬寒。

扶风县气候变化情况表

界温 (\geq)	始月日	终月日	持续时间 (天)	积温 ($^{\circ}\text{C}$)
0 $^{\circ}\text{C}$	2.16	12.7	295	4647.4
3 $^{\circ}\text{C}$	3.4	11.24	265	4575.1
10 $^{\circ}\text{C}$	4.9	10.24	200	4065.5
15 $^{\circ}\text{C}$	5.6	9.29	147	3345.8
20 $^{\circ}\text{C}$	6.1	8.2	93	2323.1

第二节 光照

据 1959~1978 年气候资料、本县境内全年日照总时数平均 2134.3 小时。日照率占 48%，最多年(1977)日照 2435.6 小时，最少年(1961)日照 1726.9 小时，日照百分率分别为 55%和 39%，相差 709.3 小时。各月的日照时数均在 142 小时以上。全年 9 月日照偏少(145.5 小时，比 8 月猛减 78.7 小时)，其余 11 月均有可供农作物生长需要的充足光照。

全年太阳辐射量(光能)每平方厘米 113.3 千卡，可供作物利用的生理辐射量每平方厘米 56.7 千卡。年内各月变化呈单峰形。6 月值最高，每平方厘米 6.9 千卡。11、12 月值最低，每平方厘米 3.05 千卡。0~0 $^{\circ}\text{C}$ 界温的无效量每平方厘米 7.4 千卡，占年总量的 13.1%。 $\geq 0^{\circ}\text{C}$ 的有效量每平方厘米 49.3 千卡，占年总量的 86.9%。 $\geq 10^{\circ}\text{C}$ 的生理辐射量每平方厘米 37.1 千卡，占年总量的 65.6%。 $\geq 20^{\circ}\text{C}$ 的生理辐射量每平方厘米 20.0 千卡。占年总量的 35.3%。

春季 0~20 $^{\circ}\text{C}$ 界温的生理辐射量每平方厘米 17.8 千卡。秋季 20~0 $^{\circ}\text{C}$ 界温的生理辐射量每平方厘米 11.4 千卡。0~20 $^{\circ}\text{C}$ 界温生理辐射量较丰富，利于小麦等夏熟作物生长，20~0 $^{\circ}\text{C}$ 界温天数 94 天，利于玉米等秋熟作物生长。

扶风县历年各月平均日照时数和每平方厘米太阳辐射量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日照时数	166.1	142.2	162.3	173.2	211.0	227.2	220.2	224.2	145.5	150.8	145.5	165.1	2134.3
占 %	53	46	44	44	49	53	50	54	39	43	47	54	48
辐射量 (千卡/cm ²)	6.5	6.8	9.1	10.6	12.8	13.8	13.3	12.4	8.5	7.4	6.1	6.1	113.3
占 %	6	6	8	9	11	12	12	11	8	7	5	5	

扶风县各界温间太阳辐射和生理辐射量

单位:千卡/cm²

界温(°C)	0—0	0—5	5—10	10—15	15—20	20—20	20—15	15—10	10—5	5—0	全年
初日(日/月)	8/12	16/2	14/3	9/4	6/5	1/6	3/9	29/9	24/10	16/11	—
终日(日/月)	15/2	13/3	8/4	5/5	31/5	2/9	28/9	23/10	15/11	7/12	—
间隔(天)	70	26	26	27	26	94	26	25	23	22	365
辐射量	14.9	7.0	8.1	9.8	10.7	40.1	7.3	6.1	5.0	4.4	113.3
生理辐射量	7.4	3.5	4.0	4.9	5.4	20.0	3.7	3.0	2.5	2.2	56.7
占年%	13.1	6.1	7.1	8.6	9.5	35.4	6.5	5.4	4.4	3.9	100

扶风县各乡(镇)热量资源统计表

单位:°C、天

区 域	乡镇名称	年平均气温	≥0°C积温	≥10°C积温	无霜期
北部低山丘陵区	野 河	11.5	4380.0	3879.0	197
	黄 堆	12.0	4516.3	3975.9	207
中部山前洪积扇 和黄土台塬区	南 阳	12.2	4595.2	4022.8	212
	天 度	12.3	4610.0	4042.5	214
	新 店	12.3	4631.3	4057.6	215
	午 井	12.4	4639.9	4063.7	216
	法 门	12.4	4643.8	4072.6	216
	建 和	12.4	4648.4	4070.0	217
	召 公	12.4	4661.2	4078.8	218
	杏 林	12.5	4691.0	4100.0	220
	太 白	12.6	4703.7	4109.7	221
	段 家	12.6	4703.7	4109.1	221
	南部渭河 川道阶地区	上 宋	12.8	4763.4	4151.5
绛 帐		12.8	4775.8	4148.9	226
揉 谷		12.8	4776.2	4160.5	226

第三节 气 温

县内年平均气温 12.4°C,7月最高,平均 26°C;元月最低,平均-2.0°C。年较差 28°C。

扶风县春秋温度升降表

单位:°C、天

春季升温速度			秋季降温速度		
界温	需天数	平均升高 1°C天数	界温	需天数	平均降低 1°C天数
0~5	26	5.2	20~15	27	5.4
0~10	52	5.2	20~10	52	5.2
10~15	27	5.4	10~5	23	4.6
10~20	53	5.3	10~0	44	4.4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平均 38.7℃。1966 年 6 月 19 日 42.7℃，炎热程度在全国、全省均较突出。>40℃的最高温平均每年 0.3 天。≥35℃的高温平均每年 14.9 天。5 月下旬至 8 月下旬均可出现，7 月中、下旬较多。

扶风县各地区平均气温对比表

单位：℃

地 区	春 季	夏 季	秋 季	冬 季
南 阳	12.5	24.9	12.1	-0.6
法 门	12.6	25.2	12.3	-0.5
豆 村	12.7	25.1	12.3	-0.5
杏 林	12.9	25.4	12.4	-0.6
段 家	12.8	25.4	12.6	-0.4
绛 帐	13.0	25.6	12.7	-0.3
最大温差	0.5	0.7	0.6	0.3

年极端最低气温-21.7℃。历年平均极端最低气温-14℃，最低气温≤0℃的日数平均每年 106.1 天，最多年 119 天，最少年 96 天。≤0℃的平均初日在 11 月 5 日，最早在 10 月 22 日。平均终日在 4 月 1 日，最迟 4 月 27 日。≤-10℃的天数平均每年 7.7 天；≤-20℃的低温天数有 2 年曾出现 2 天。

扶风县各月极端最高气温表

单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温	-2.0	1.0	7.1	12.8	18.2	24.3	26.0	24.9	18.4	12.8	5.7	-0.4	12.4
极端最高气温	19.8	24.5	28.9	33.1	37.8	42.7	40.0	40.8	33.5	32.4	23.1	17.5	42.7

本县历年各月气温日较差值平均 11℃。6 月最大，13.8℃；9 月最小，9.1℃；秋季 3 个月均小于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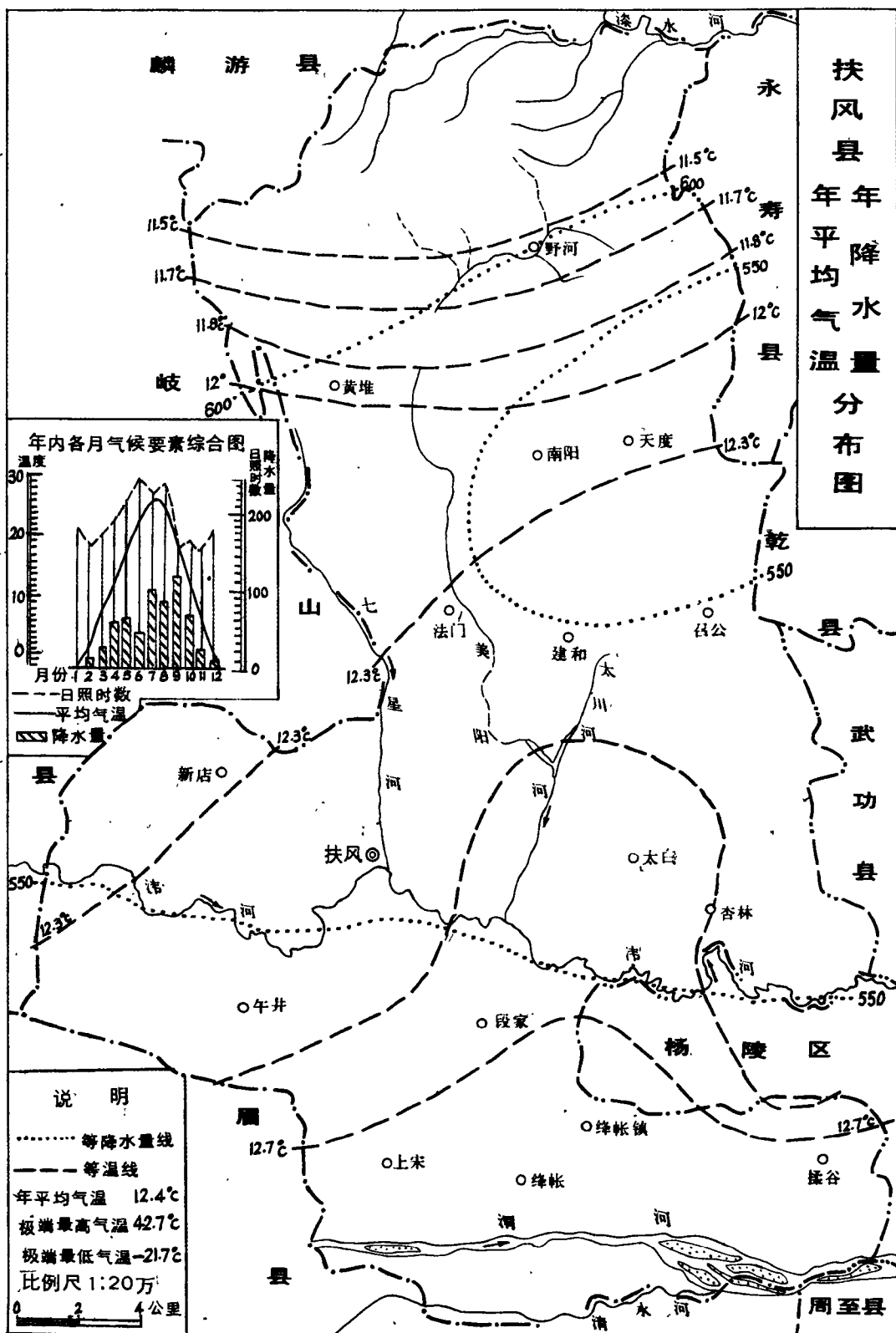
境内海拔高差大，气温南高北低。南部渭河川道地区年平均 12.8℃。塬区年平均 12.0~12.6℃。塬区南部段家一带 12.6℃，北部南阳一带 12.2℃，相差 0.4℃。

春季平均 12.5~13.0℃，夏季 24.9~25.6℃。秋季 12.1~12.7℃。冬季 -0.6~0.3℃，一般差值不大。

积温南多北少。绛帐地区年 4776℃，南阳地区年 4595℃。相差 179℃。由于平均气温和积温不同，造成全县各地农作物生长发育阶段及成熟期亦有差异。

历年日平均气温>10℃的初日是 4 月 8 日或 4 月 9 日；终日最早是 10 月 24 日，最晚 10

扶风县
年年
平均降水
气温量
分布图



月 27 日。

全县气温稳定在 0℃ 以下的初日是 12 月 8 日, 终日 2 月 15 日, 历时 70 天。年平均负积温 139.1℃。最暖年 1964~1965 年, 越冬期 55 天, 负积温 46.8℃, 平均日负积温 0.9℃。最冷年 1967~1968 年, 越冬期 88 天, 负积温 284.8℃, 平均日负积温 3.2℃。

按照平均气温低于 10℃ 为冬季, 高于 22℃ 为夏季, 10~22℃ 为春、秋季的分季标准, 本县的四季划分是: 春季 3 月 26 日~5 月 31 日, 67 天。夏季 6 月 1 日~8 月 31 日, 92 天。秋季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 61 天。冬季 11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25 日, 145 天。

第四节 地 温

地面温度历年平均 15.2℃。最高值 1977 年 16.3℃, 最低值 1976 年 14.4℃, 相差 1.9℃。

月平均地温 7 月份最高, 30.4℃; 元月最低, -0.8℃。1~7 月地温稳定上升, 月最大升温 6.8℃。7~1 月稳定下降, 月最大降 9.1℃。由于黄土性物质含水性能差, 热容量和导热率小, 春季地面增温较快, 秋季地面降温迅速。

四季地温平均: 春 16.1℃, 夏 29.9℃, 秋 14℃, 冬 0.8℃。夏最高, 且高温期长。冬最低, 低温期短。温度年差较大。

不同深度的地温, 年平均变化很小。5 厘米深历年平均 14.1℃。最高 14.9℃, 最低 13.5℃。10 厘米深历年平均 14.1℃。最高、最低与 5 厘米相同。15 厘米深历年平均 14.1℃, 最高 14.8℃, 最低 13.5℃。20 厘米深历年平均 14.3℃, 最高 15.0℃, 最低 13.7℃。

扶风县不同深度月平均地温表

单位:℃

月 深 度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0 厘米	-0.8	2.5	9.3	16.1	22.8	29.5	30.0	29.9	20.8	14.4	6.7	0.6	15.2
5 厘米	-0.3	2.5	8.5	14.4	20.2	25.7	27.5	27.5	20.4	14.4	7.3	1.4	14.1
10 厘米	0.2	2.6	8.3	14.1	19.7	25.0	27.2	27.2	20.6	14.8	7.9	2.0	14.1
15 厘米	0.6	2.7	8.2	13.8	19.4	24.5	26.5	26.5	20.6	15.1	8.4	2.6	14.1
20 厘米	1.1	3.0	8.1	13.8	19.1	24.2	26.3	26.3	20.9	15.5	9.0	3.2	14.3

扶风县霜冻表

项目	终霜日	初霜日	无霜期(天)
历年平均(日/月)	7/4	31/10	207
最早(日/月)	22/3(1965)	13/10(1963)	187(1976)
最晚(日/月)	27/4(1970)	19/11(1975)	238(1977)

不同深度的温度月最低值出现在元月。最高值除地表层外,均出现在7月,其余各层出现在8月。地温的变化由表层向深层随时间后移。10月至翌年2月,表层低于深层。3~8月表层高于深层。9月是季节转换期,5厘米深层温度较低,向上、向下均有递增。春、夏两季地温由表层向深层递减,秋、冬季由表层向深层递增。

春播时期,5厘米深地温稳定,通常6℃平均初日是3月14日,最早3月2日,最晚4月1日。通常9℃平均初日是3月24日,最早3月6日,最晚4月7日。通常12℃平均初日是4月10日,最早3月19日,最晚4月23日。通常13℃平均初日是4月14日,最早3月26日,最晚4月23日。

最大冻土深度是1977年1月16~17日的31厘米。0~10厘米土壤结冻日期平均在1月3日,最早12月16日,最晚2月16日。>10厘米冻土终日平均在1月26日,最早12月26日,最晚2月27日。0~10厘米土壤从结冻到解冻,历年平均间隔23天。

第五节 风

本县处于季风气候区。夏半年盛行偏东风,冬半年盛行偏西风。偏东风频率是9~23米/秒,偏西风频率11~14米/秒。瞬间最大风速23米/秒,可达9级,平均风速1.9米/秒。

第六节 物 候

本县地域自然地理界中,受气候及其它环境因素影响而出现物候现象,自4千年前的西周时期,即被先民认识和利用。近代更引起人们重视,被作为一门科学知识加以研究,并普遍运用于农业耕种、作物布局、园林绿化、病虫预防等各方面。

一年内,春、夏、秋、冬四季不同。物候现象亦各异。

春季

3~5月,由寒冷渐变温暖,草木萌发,百花盛开,大地披绿,万物茁壮生长。

孟春3月,日平均气温3℃左右。“七九河冻开,八九燕子来。”地表解冻,植物多处于幼芽膨大开放期。野草始发育。小燕由南方来,蜜蜂出箱,迎春花首开。毛白杨、梅花、榆树、山桃、木瓜等陆续生芽,随之次第开花。初入春,气温升降不稳定。初春末,方升至7℃左右。“春分麦起身”。

仲春4月,日平均气温7~12℃,百花吐芳,万紫千红。杏树、核桃、垂柳、五角枫、加拿大杨等次第始花展叶。越冬夏田作物普遍起身、孕穗、抽穗、扬花。“椿苞发,种棉花”。“清明前后,种瓜点豆”。

季春5月,日平均气温12~17℃。霜已终,雷始鸣,偶闪电。气温稳定上升,初春始花的植物渐次凋谢。绿树成荫,暮春景色甚浓。“立夏十日早,庄稼汉吃饱饭”、“麦见芒,40天尝”。小麦扬花、灌浆、乳熟。油菜、大麦开始收获。棉花、早秋作物进行查苗、补苗。红薯、马铃薯栽种、出苗。黄瓜拉蔓、开花。

夏季

6~8月,年内最热季节,各种农作物和植物都处在茂盛生长阶段。动物繁殖生育进入盛

期。

孟夏 6 月,日平均气温 18~25℃。柿树、石榴、枣树、芍药等次第开花。布谷鸟昼夜啼鸣。“有钱难买 5 月(农历)旱”。夏田作物普遍成熟,农业生产进入收、种大忙期。“麦收有 5 忙,割、拉、碾、晒、藏”。

仲夏 7 月,日平均气温 25~29℃,境内一年最炎热的时期。易发生阵性大风和雷暴雨,常伏旱。知了、蟋蟀始鸣。各种植物茂盛生长。萝卜、白菜下种。梧桐、合欢、女贞等次第开花。农业生产以夏玉米间苗、定苗、施肥、灌水和棉花整枝、打杈、中耕、防虫为主。“6 月(农历)白雨,亲似闺女”,“三伏不热,五谷不结”。

季夏 8 月,日平均气温由 26℃ 渐降至 20℃。酷暑渐消,昼时渐短。树木生长缓慢。果实种子陆续成熟。桂花始开。易出现连阴雨。秋作物普遍灌浆、乳熟。棉花进入花铃盛期。

秋季

9~11 月,秋作物和各种树木果实种子成熟、收获时期。气候渐凉。万木变色,树叶陆续开始脱落。

孟秋 9 月,日平均气温由 20℃ 渐降至 14℃。雷声息,蝉终鸣,夜生凉。榆树、枣树、五角枫等叶子变色。油菜播种、出苗。秋作物陆续成熟、收获。新棉、果品开始采摘。“白露种高山,秋分种平原”,北部野河山区和中部塬区先后开始播种冬小麦。

仲秋 10 月,日平均气温由 14℃ 降至 10℃。菊花始开,柿树、枣树、五角枫完全变色。女贞子成熟。野草枯黄。“寒露不摘烟,霜打别怨天”。“寒露种麦,十种九得”。日凉、露冷、初霜。

冬季

12 月至翌年 2 月,境内气候最冷期。树叶先后落尽。农作物停止生长,处越冬期。

初冬,日平均气温由 10℃ 降至 5℃。天短、月斜、百虫蛰眠。多西北风。石榴、梧桐、榆树、洋槐、桑树、玉兰、丁香、毛白杨等枯叶尽落。农民收储蔬菜。

隆冬,日平均气温由 4℃ 降至 0℃ 以下。地表冻结,水面结冰,“三九、四九冰上走”。小麦等夏田作物停止生长,进入越冬阶段。晨霜多,雨雪少,土壤开始冬冻结。“麦盖 3 床被,头枕馍馍睡”。

第四章 水资源

第一节 特点和问题

本县水资源基本特点有三:

一、水资源数量少

据《扶风县水利区划报告》记载,全县水资源总量 49.86 亿立方米,其中渭河、泾水和漆水过境流量即达 46.56 亿立方米。资源总量中,近期可开发利用量仅 33018 万立方米,余均暂难开发利用。可开发利用量占资源总量的 6.6%,居民人均 786 立方米,耕地每亩 467 立方米,低

于全国全省水平。

二、降水量少,蒸发量大

多年平均降水量 591.7 毫米,蒸发量 892 毫米,大于降水量 300.3 毫米,相当亩灌溉水量 200 立方米。

三、对调入水依赖性大

在水资源利用量中,境内美水、七星河、磨石沟、纪家沟和黑河等径流量 700 万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 14035 万立方米;宝鸡峡、冯家山两水利工程设施可供水 18283 万立方米。全县可利用水量 33018 万立方米,两处调入水占可利用量的 55.4%。

在水资源利用上,存在的问题主要是:

一、紧缺和浪费并存

一方面由于缺水,轮灌周期长,作物不能及时灌溉。另一方面由于水利配套水平低,以及大水漫灌,致使水有效利用率仅 40%~50%左右,亩(次)灌溉定额高达 100 立方米左右。

二、开发利用不够合理

过分依靠调入渠水,忽视地下水开发和过境河流水的利用。地下水年总径流量 41200 万立方米,年可开采量 14035 万立方米,年实际开采量是 4071.3 万立方米,占可开采量的 29%。而地下水年补给量(包括自然降水入渗、灌溉入渗等)为 14495 万立方米,大于年开采量,是年实际开采量的 3.56 倍,加剧了水源紧缺和采补失调;过境河流水,总量 46 亿立方米,占全县水资源的 93%,年开发利用仅 700 万立方米,占过境总量的 0.15%。

第二节 降 水

本县受大陆性季风气候影响较大,热量条件好,降水量则不足,且年际差异大,时空分布不均。干湿季节分明,一般降水不能满足农作物生长需要。

全年平均降水天数 97 天,多雨年 143 天,少雨年 76 天。雨日分布:秋季最多,平均 30.5 天;夏 28 天;春 26.5 天;冬 12 天。

各季节降水分布差异很大。春季(3~5 月)149.7 毫米,占年降水量 25.3%。夏季(6~8 月)214.3 毫米,占年降水量 36.2%。秋季(9~11 月)207.9 毫米,占年降水量 35.1%。冬季(12 月至翌年 2 月)19.9 毫米,占年降水量 3.4%。

夏季多阵性降水。降水时间短,强度大,雨势猛。秋季降水时间较长,雨势缓和,除个别年份外,一般强度不大,平坦地面径流少,大部分被土壤吸收、贮存。

降水强度。四季,日平均:夏 7.5 毫米,秋 6.4 毫米,春 5.5 毫米,冬 1.6 毫米。各月日平均降水:9 月最大,9.2 毫米;8 月次之,8.8 毫米;12 月最少,1.5 毫米。

历年各月平均降水量在 4.8~114.7 毫米之间。雨季 4~10 月(6 月除外)多年均大于 60 毫米。汛期的 9 月降水最多,历年平均 114.7 毫米。7 月次之,91.8 毫米。11 月至翌年 3 月干旱少雨,月降水均少于 28 毫米。12 月最少,1.8 毫米,元月 5.7 毫米。

历年北部山区降水较多,中部台塬居中,南部川道较少。年降水量最多的是野河山区 606.5 毫米。上宋最少,513.9 毫米。一般西多东少,略低于邻近各县。

1959~1978 年,全县年平均降水量 591.8 毫米。最多是 1964 年,914.7 毫米;最少是 1977

年,394.4毫米,相差520.3毫米。20年中大于平均值的有7年,小于的有13年。

全县年平均蒸发量892毫米,大于降水量300.3毫米;相当亩灌溉水量200立方米,年际变差较大,多雨年(1964)蒸发量802.5毫米,降水量914.7毫米,降水大于蒸发量112.2毫米。少雨年(1977)蒸发量940.5毫米,降水量394.4毫米,差值546.1毫米。

扶风县历年平均各月、季降水量表

单位:毫米

项	季 月 度 目 份	春 季			夏 季			秋 季			冬 季			全 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月 降 水	降水量	24.2	61.7	63.8	40.0	91.8	82.3	114.7	66.2	27.0	4.8	5.7	9.4	591.8
	占年%	4.1	10.4	10.8	6.7	15.6	13.9	19.4	11.2	4.5	0.8	1.0	1.5	100.0
季 降 水	降水量	149.7			214.3			207.9			19.9			591.8
	占年%	25.3			36.2			35.1			3.4			100.0

扶风县各雨量点降水统计表

单位:毫米

雨 量 点	春 季	夏 季	秋 季	冬 季	全 年
野 河	156.3	207.8	221.8	20.6	606.5
黄 堆	141.4	188.8	215.8	25.1	571.1
天 度	130.1	187.7	176.1	21.2	515.1
南 阳	145.4	165.8	182.2	23.6	517.0
召 公	143.1	189.5	204.4	18.8	555.8
法 门	141.4	212.0	208.8	20.1	582.3
官 务	130.9	178.5	200.8	20.9	531.1
新 店	125.7	184.5	234.9	14.9	560.0
豆 村	149.7	214.3	207.9	19.9	591.8
杏 林	152.6	196.6	202.2	20.2	571.6
午 井	120.5	216.9	191.3	17.8	546.5
段 家	137.0	190.5	203.9	19.3	550.7
上 宋	143.2	178.2	174.1	18.4	513.9
绛 帐	151.2	170.0	215.3	17.9	554.4
新 集	143.8	184.7	176.3	20.2	525.0

扶风县各月水分供求表

单位:毫米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历年平均	蒸发量	50.3	24.7	51.4	67.6	93.9	141.6	139.5	135.4	81.3	60.6	43.4	32.4	892.0
	降雨量	5.7	9.4	24.2	61.7	63.8	40.2	91.8	82.3	114.7	66.2	27.0	4.8	591.8
	差值	44.6	15.3	27.2	5.9	30.1	101.4	47.7	53.1	-3.34	-5.6	16.4	27.6	300.2
多雨年	蒸发量	17.3	12.6	44.7	48.0	75.2	136.7	131.2	148.4	65.6	48.6	43.0	31.2	802.5
	降雨量	12.1	11.6	23.8	143.5	174.2	46.2	29.2	188.2	178.8	127.4	3.2	11.4	914.7
	差值	5.2	1.0	20.9	-95.5	-99.0	90.5	102.0	39.8	-113.2	-78.8	39.8	19.8	-112.2
少雨年	蒸发量	13.2	27.2	65.0	73.5	97.9	143.0	142.9	141.6	90.6	72.4	40.3	32.9	940.5
	降雨量	12.1	2.0	6.7	62.4	28.5	16.5	86.9	70.8	16.5	56.6	32.7	5.3	394.4
	差值	1.1	25.2	58.3	11.1	71.4	126.5	56.0	70.8	74.1	15.8	7.6	27.6	546.1

第三节 地表水

本县地表水,主要是河流,年总径流量 46.6 亿立方米。年利用量 700 万立方米左右,占总径流量 0.15%。

一、渭河

本县较大的过境河,黄河的最大支流,发源于甘肃省渭源县鸟鼠山。全长 787 公里。自眉县入本县,经上宋、绛帐、揉谷 3 个乡(镇)中部东注武功县,境内全长 18.4 公里,流域面积 206.6 平方公里。河床宽窄不均,一般 800~1000 米,最宽处 2000 米,最窄处不足 700 米。常流量 147 秒立方米。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特大洪水流量 1.1 万秒立方米。民国二十二年(1933)9180 秒立方米。建国后 1954 年洪水流量 5789 秒立方米。最小流量 4.9 秒立方米。年平均总径流量 46.4 亿立方米。开发利用较少,年平均利用量仅 124.3 万立方米。

二、沔河

境内第二条过境河,古称沮水。《辞海》载:“故道出岐山县东北沔谷”。东南流至本县西、岐山县东,汇入发源于凤翔县北老爷岭的雍水,又东流武功县注入漆水,漆水又东南流入渭河。

该河在岐山县称后河,在本县称沔水,在武功县称小北河。全长 100 余公里。自岐山县入县境中部,经新店、午井、城关、太白、段家、杏林 6 个乡镇,境内全长 42.7 公里,流域面积 451.9 平方公里。常流量 1~5 秒立方米,最大流量 300~400 秒立方米,年总径流量 1695 万立方米。开发利用较少,年平均利用量 196 万立方米。河南是陡岸,塬面平坦,无支流下注。河北是缓坡,北高南低,北岸沟壑多有水流注入。其支流有凤翔县的横水,岐山县的鲁班沟、龙尾沟、麻叶沟,本县的七星河、美水河等。

三、七星河

又名畴沟河,黄堆杜城一带亦称三岔河,属渭河三级支流。发源于县境北部乔山南麓西观山的龙泉寺,自北而南,经黄堆、法门、城关入沔河。全长 21 公里,流域面积 142 平方公里。常

流量不足 1 秒立方米,年总径流量 256 万立方米,全被水库节节拦蓄。

该河形成久远。据沿河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考证,古人为取水方便,濒水而居,表明七星河早已有水。

四、美水河

亦名美阳河。属渭河三级支流,发源于乔山石槽洞,集水汇流,由西南而东,经黄堆、南阳、法门、建和与太川水合流,南至浪店入韦河。全长 30.4 公里,流域面积 235 平方公里。常流量 0.02 秒立方米,年总径流量 77 万立方米,被太川、信邑水库拦蓄,下游渗流量极少。

五、太川河

发源于召公镇吕宅村西悬崖下之泉水,涓流南下与美水合流,一般通称美水。古时有温泉,后渐移深涧。据清嘉庆《扶风县志》载:“温泉在今众和里,水出如汤,行数里尚温,太川水过而合之”。

六、清水河

本县与眉县界河。发源于眉县槐芽镇杈四滩。依渭河而行,东入武功县,至桥头入渭河。全长 13 公里,境内地界长 4.5 公里。

七、其它河流

北部低山丘陵区有:纪家沟河,常流量 0.006 秒立方米。磨石沟河,常流量 0.014 秒立方米。黑沟河,常流量 0.031 秒立方米。3 条河年总径流量 256 万立方米,均未开发利用,向北流入渭河一级支流漆水河。此外还有野家河、济家河、南家河、佛爷沟、七家沟等小河流,均无常流水。

第四节 地下水

据县地下水工作队 1977~1979 年记载,全县地下水年径流量 41200 万立方米,年补给量 14495 万立方米,其中自然降水入渗 3987 万立方米,地表田间灌溉入渗 1075 万立方米,河流渠系入渗 2742 万立方米,地下水抽灌回归 996 万立方米,地下水径流补给 5693 万立方米。除潜水蒸发排泄 459.81 万立方米外,年可开采量为 1.4 亿立方米,实际开采量 4071.3 万立方米,占可开采量的 29%,补给模数年平均每万亩地面 196.95 万立方米。

一、水文区

本县受地层、地质和气候诸因素影响,地下水资源分布量南北差异较大,由南向北逐渐变小,按地域可分为 4 个不同类型。

1. 低山丘陵水文区。北至麟游县地界,南至乔山南麓。地表虽有七星、美水、黑沟、纪家沟、磨石沟等小河流,但常流量很少。加之山区水土流失严重,入渗量不大。自然降水大部分从梁峁顶层流失,仅少部分沿石灰岩裂隙渗入底部,成为山前洪积扇区地下水的补给来源。

2. 山前洪积扇水文区。北至乔山南麓,南至法门、建和、召公 3 个乡(镇)政府以北。区内有七星河、美水河自北而南穿过。大气降水和地表河流、灌溉入渗均补给地下水。潜水埋藏 10~45 米,含水层为黄土状亚粘土含钙质结核。洪积扇前缘潜水丰富,中部次之,后缘较差。浅层承压水顶板埋藏深度 100~130 米。含水层岩性为洪积、冲积相沉积的中更新世、下更新世的亚粘土含砾卵石及砾卵石含亚粘土层。200 米以上可见到 2~3 个含水层,单层厚度 8~12 米,承压

水主要受山区地下水补给,含水层水量较差,开采类型为潜水,单井出水量每小时 15~60 立方米,年可开采量 2146.43 万立方米。

3. 黄土台塬水文区。北至法门、建和、召公 3 个乡(镇)政府以南,南至上宋、绛帐、揉谷 3 个乡(镇)北塬以北。区内渭河从中部自西而东横穿,七星河、美水河自北而南流入渭河。浅层水主要受大气降水、河流和农田灌溉入渗补给。潜水层埋深 2~70 米,最深 95 米。含水层为离石黄土,底部为黄土状亚粘土含钙质结核。承压水顶板埋深 120~130 米。200 米以上可见到 5~7 个含水层,单层厚度 1~2 米。含水层属下更新世三门组砂砾石层。

该区又可分为两区:黄土台塬较强富水区,毛面积 40.485 万亩,开采类型为潜水和浅层承压水,单井出水量每小时 25~174 立方米,年可开采量 6194.34 万立方米。午井塬弱富水区,含午井全乡及段家银豆,毛面积 9.41 万亩,开采类型为潜水和浅层承压水,单井出水量每小时 10~30 立方米,年可开采量 948.99 万立方米。

4. 河流阶地水文区。包括南部上宋、绛帐、揉谷 3 个乡(镇)塬下全部和中部渭水河谷。浅层水主要受河流倒渗、大气降水和农田灌溉入渗补给。潜水位埋藏较浅,一般渭河一级阶地 2~5 米,二级阶地 5~20 米;渭河阶地 5~25 米。浅层含水层为冲积相沉积,岩性为沙和沙卵石,地下水贮量丰富。100 米以上承压水有 3~4 层,含水层厚,个别地方有溢流井。

该区亦可分两区:渭河阶地强富水区,含渭河川道全部,毛面积 15.119 万亩,开采类型为潜水,单井出水量每小时 110~210 立方米,年可开采量 3977.64 万立方米。渭水阶地较强富水区,含渭水河谷全部,毛面积 4.194 万亩,开采类型为潜水和浅层承压水,单井出量每小时 60~130 立方米,年可开采量 489.78 万立方米。

扶风县 1976~1985 年地下水位平均升降速率变化表

单位:米

年	地貌单元	山前洪积扇区	黄土台塬区	河流阶地区	备注	年	地貌单元	山前洪积扇区	黄土台塬区	河流阶地区	备注
1976		0.56	1.44	-0.45	年平均下降值为“-”	1982		0.76	1.83	-0.86	年平均下降值为“-”
1977		0.0	1.39	-1.04		1983		1.28	2.17	1.25	
1978		0.87	1.54	0.45		1984		0.94	2.19	-0.256	
1979		-0.07	0.03	0.19		1985		0.64	0.50	-1.245	
1980		1.01	1.35	0.66		10年合计		6.95	14.21	-0.851	
1981		0.96	1.77	0.45		10年平均		0.695	1.421	-0.085	

二、泉水

凤泉:位于县城北 25 公里的中观山。相传周时山巅潜水,时温,“凤”饮于此,取名凤泉。其水流至武功县游风南谷,灌田数顷。后因淤塞而废。今山泉尚在。

马泉:位于中观山东 5 公里的东观山。水极少,有时枯竭,泉池尚存。

龙泉:古时亦称凤泉。其泉有 9,为古人祷雨之处。现水极少,系七星河的发源地。

吕宅泉:位于县城东北 15 公里的召公镇吕宅村西崖下,系太川河发源地。

温泉:位于县南塬 10 公里段家乡的沟老头村水沟底,古时渍水供人食用,后渐移深涧。

信义泉:位于县城东 10 公里的城关镇信义村东沟底。古时泉口如盆,随汲随溢,味甘可口。今移深涧。

古水泉:位于县城南 10 公里的绛帐镇古水村西北,古有温泉山,水自山下流出,可供灌溉,后因地层变化,流水中断。

万杨池:位于新店乡万杨村。古时水自岐山县润德泉伏流至此,涌出为池。今修排水池,池水不复存在。

第五节 调入水

本县调入水有二:一是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之水;二是宝鸡市冯家山水库灌溉工程之水。两处调入水年平均供水量 12396.6 万立方米。

第六节 水质

县内水质一般良好。自 1980 年起,在不同地貌单元布设 11 个水质监测井。测得地下水的总硬度、总碱度、矿化度均逐年增大,且各地的 PH 值及矿化度差异较大:河流阶地区 PH 值 7.4 左右,矿化度约 623 毫米/升;山前洪积扇区一般 7.5 左右,矿化度 373 毫米/升;黄土塬区一般 7.1~7.5,矿化度 427 毫米/升。

第五章 生物资源

第一节 基本特点

一、种类繁多,品种丰富

1. 已被利用的植物中,农作物 60 种,果树 10 种,林木 69 种。农作物中,粮食作物 11 种,冬小麦和玉米为主;经济作物 22 种,油菜为主,辣椒次之;饲料和绿肥作物 4 种。果树中,苹果为主。

2. 已被利用的动物中,饲养畜禽 15 种,50 多个品种。其中:大家畜以黄牛为主,近年奶牛发展较快,秦川牛和关中驴是著名畜种;马、驴已不多;小家畜以猪为主,奶山羊次之;家禽有 4 种,鸡为主;鱼类有 10 种。野生动物中,狼、豹已不多见;野兔和鼠类数量大增,危害甚烈;昆虫中,对人类有益和害虫天敌共 59 种,农作物害虫约 45 种,常使作物受损。

二、基本实现良种化

农作物和畜禽品种几经换代,基本实现良种化。冬小麦以小偃 6 号为当家品种;玉米以陕单 9 号、户单 1 号为主,1988 年引进掖单 6 号;大豆以兗黄 1 号播种面积大;油菜以秦油 2 号为

主栽品种。

另外,微生物已开始利用,食用菌类开始人工培养,生产菇类、木耳等。

第二节 植 物

3000年前,本县地域大部分为原始森林。周族迁居邑地后,大量砍伐森林,开垦荒地,种植五谷。至近代,除野河山区残留少量次生灌木林外,原有天然林木植被不复存在。清末至民国间,北部山区成为流民逃荒避难之地,他们盲目毁林开荒农耕,残存林木破坏严重,整个山区尽成荒山秃岭,水土流失随之加剧。川、塬树木亦大减,生态失去平衡,形成恶性循环,影响农业生产。

1960年,建立县野河林场。随后10余年间,山区和沿山区先后办起林场,大力营造林木。1970年后,各地区积极建设农田林网和“四旁”零星植树,植被增加,水土流失减轻。1990年底,境内植物可分为4类。

一、农作物

共60种,主要分布中部山前洪积扇区、黄土台塬区和南部渭河阶地区,以种植粮、油作物为主。其次,分布北部低山丘陵区。该区沟多坡陡,土质差,大多不宜农耕,少部分低凹缓坡地带土层较厚,含有机质多,种有小麦、玉米、谷子、糜子、豆类作物。

农作物主要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绿肥作物3大类。

1. 粮食作物。1949年,全县61.3万亩。至1990年93.55万亩。

2. 经济作物。共22种,主要有棉花、油料、蔬菜3大类。1950~1980年,以棉花为主。1980年后,油料、蔬菜种植面积扩大,棉花面积减少。

3. 饲料和绿肥作物。主要有苜蓿、毛苕子、草木樨、沙打旺4种。

二、果树

以苹果为主,品种以秦冠为主,还有多种杂果如桃、梨、杏、葡萄、柿子、山楂等。干果以核桃为主,是“隔年核桃”的原生地。

三、林木

1. 品种。有针叶用材树6种;阔叶用材树48种;灌木18种;刺槐和油松在山区大面积成林;水杉在渭河南岸滩地有成片栽植;农田林网以杨树为主,泡桐次之;村庄院落多栽杨、桐和椿、榆、楸、槐等4个乡土品种。

2. 分布。县内林木自然植被较少。北部低山丘陵区除人工林外,仅有灌木林8348亩,主要分布大岭以北,覆盖度70~80%,大岭以南受垦植、樵采影响较大,自然植被稀疏,覆盖度在30%以下,天然生长的乔灌树种有栎类、山阳和少量的侧柏。灌木有黄蔷薇、马蹄针、酸枣、山桃、山杏、棒子、胡枝、荆条。人工栽培的主要是刺槐和油松。

中部台塬和南部川道地区,渠路两旁以杨树为主的农田林网至1980年前后已具规模。在横穿东西的渭河、沔河和自北而南的七星河、美水河沿岸及沟坡地带,人工栽植的杨、柳、刺槐、水杉等林木已呈带状或点、片状分布各地。村庄周围多为落叶乔木混栽。

四、草场

县内草场、草坡、草滩共47911亩,覆盖率4.1%。

北部低山丘陵区有 300 亩以上的天然草场 9 处,总面积 35342 亩,其中可利用面积 30041 亩。山前旱区有小块草坡 9569 亩。

草种类以多年生的木本科和菊科植物为主。草本植物以白草、黄菅最多,分布最广,覆盖度一般达 60~95%。伴生植物有蒿类、黄芹、胡枝子、独花山、牛旁、地榆、柴胡、披针苔、胡儿稍、荆稍子等。优良牧草有野豌豆、莎草、鸡眼草、白草、黄白草、枝针岩(羊胡子)等。药用植物还有柴胡、黄芹、防风、地榆、榛朮、苍朮、党参、茵陈等。

南部渭河沿岸有草滩 3 千余亩。草种类以禾本科植物为主,并有少量沙打旺。

第三节 动物

分为饲养类和野生类。

一、饲养类

县内有先民活动时即开始饲养畜禽。周秦以后,逐步饲养牛、驴、骡、马等,为种植业驯养动力,兼养猪、羊等其它动物。建国后,鸡、鸭、鹅、蜂、兔、鱼饲养量逐年增长,貂、鹿亦有少量养殖。

牛:有秦川牛、新疆牛、河南黄牛、荷兰奶牛、本地牛。秦川牛为主;驴:有关中驴、凉州驴、本地驴。关中驴为主;骡:有驴骡、马骡;马:有新疆马、青海马、内蒙古马、本地马等;猪:有巴泾、巴克夏、内江、长白、泾川等品种,以巴泾杂交和巴内泾杂交居多,占总数 89.6%,其余占 10.4%;羊:有山羊、绵羊、莎能羊、本地羊等品种。莎能奶山羊为主;

家禽:以鸡为主。次为是鸭、鹅等。农村一般户户养鸡。以当地土种鸡为主,次为改良鸡和来航鸡等;其它家禽 10 余种,有兔、蜂、貂、鹿等,仅少数农户喂养。

鱼类:1950 年引进,1972 年后发展较快,有 10 种,草、鲢、鲤鱼是主要品种;

除畜禽外,还有狗、猫、鸽子、鸟等;狗:有本地狗、哈巴狗、细狗、狼狗等;猫:本地猫较多,1970 年后,因大量药物灭鼠,致猫死亡颇多,1980 年后渐增;鸽、鸟,玩物,数量很少。

二、野生类

种类多而杂,境内南北均有分布。

狼:主要分布北部低山丘陵区。川塬地区古时多,今极少;豺:分布山区,数量极少;狐:多分布山区,数量不多;野兔:广布全县。1970~1980 年数量大增。秋冬季节,不少农民猎兔出售。肉细嫩鲜美,皮毛经济价值亦高;豹:分布山区。古时多,今极少;虎:北部山区古时有,今绝迹;野猪:分布山区。古时较多,今极少;雉:山、塬均有。喜食玉米、果类,危害农作物;狍:山区有,数不多;黄鼠狼:山、塬、川均有。喜食鸡鸭,危害庄稼;蝙蝠:多居崖洞和庙宇。昼伏夜出。

鸟类:100 余种。部分就地繁殖,部分迁徙经过,季节性短暂停留。常见者有:大白鹭、小白鹭、黑鹳、大雁、小雁、红雁、白鹅、天鹅、鸽、黄鹌、绿头鸭、赤膀鸭、青燕子、小燕、金鸡、雉鸡、鹤鹑、鸳鸯、野鸽、山斑鸠、火斑鸠、红翅凤头鹑、大杜鹃、中杜鹃、小杜鹃、红角鹑、长耳鹑、啄木鸟、小沙百灵、凤头百灵、小云雀、家燕、金腰燕、黄鹌、黑卷尾、松鸦、灰喜鹑、喜鹊、红嘴兰鹑、麻雀、大嘴乌鸦、小嘴乌鸦、画眉、大山雀、黄腰山雀、红头山雀、燕雀、朱雀、鹞等。

药用动物:有鳖、壁虎、土园、蝎子、知了、蛇、蛙、蚯蚓、蜈蚣等。

昆虫:100 余种。益虫 59 种,其中捕食性 36 种,以瓢虫科最多,寄生性 17 种,其它 6 种。害虫 45 种,以蚜虫、粘虫、棉红铃虫、玉米螟、地老虎、蛴螬、金针虫为主,危害农作物最烈。

另外,有害动物尚有:

老鼠(俗名)。种类多,有体粗壮、耳短形圆,分布荒丘坟地,危害棉花、花生的田鼠、大腮鼠;有体型小、较肥胖、危害庄稼,传播疫病的黑线脊鼠和长尾仓鼠;有怕风怕光,生活地下,危害玉米、豆类、马铃薯的瞎老鼠;有食性杂、机敏、狡猾的大家鼠、沟鼠;还有巢鼠、社鼠、楼鼠、长尾鼠、小家鼠等。危害均很大。

鱼类:有鲢、鲑等野生鱼类。

第六章 矿藏资源

据已有资料,本县矿产资源多为建材原料,北部山区下古生代地层盛产灰岩,储量约 15 亿立方米,碳酸钙含量 50%以上,现正大量开采。按品质分作水泥、白灰、七〇砂、大理石原料,年开采量 3~5 万立方米,除满足本县需要外,还供应外地。大理石储量 320 万立方米,按颜色、花纹、组成、结构分,有 26 个品种,计有汉白玉、墨玉、玫瑰红、鸭蛋青、提花黑等。

中部黄土台塬盛产制砖粘土。

南部渭河滩地有大量的沙、砾石,年开采 0~15 万立方米以上。

第四编 自然灾害

第一章 基本特点

本县自然灾害的基本特点有二。

一、灾类较多

气象性灾害有干旱、连阴雨、暴雨、冰雹、大风、干热风等 7 种。地理性灾害有水土流失、洪水、渍水、地震 4 种。生物性灾害有虫害、瘟疫 2 种。

二、危害范围程度不一

1. 干旱危害最大。过去平均每年发生 2.9 次。自水利工程基本建成后,危害缓解。
2. 连阴雨,全局性灾害。平均每年 3.6 次,仅次于干旱的灾害。
3. 暴雨,局部性灾害。但危害甚烈。
4. 冰雹,局部性灾害。5 年 2 次,局部损失较大。
5. 霜冻,全局性灾害。4 年 3.2 次。
6. 大风,局部性灾害。每年 4.3 次;干热风,小麦成熟期灾害。每年 3.1 次。
7. 洪水,局部性灾害。多发生在渭河两岸,危害较大。
8. 水土流失,遍及全县,占总面积 78%。
9. 渍水,局部性灾害。
10. 虫害,时全局、时局部性灾害。1980 年后渐多,多系吸浆虫、粘虫。
11. 瘟疫,派生性灾害。较少。

第二章 气象性灾害

第一节 干旱

本县干旱夏季发生次数最多,占 32%。春季 27%。冬季 23%。秋季 18%。一般冬、春干

旱时间长,夏、秋干旱时间短。夏旱危害最严重,秋旱次之。

1959~1978年20年间,干旱57次。其中:“百日大旱”16次。秋、冬和冬、春连旱12次。春旱1次。春、夏连旱1次。夏旱2次。

冬、春旱造成小麦减产有2年,平欠有3年。夏、秋旱(伏旱,俗称卡脖旱),造成无灌溉条件的地方严重减产,甚至颗粒无收。

本县自商汤时期(前16世纪)7年大旱起,以后各朝代大小干旱未间断。

清光绪二至三十年(1876~1904)29年间,县内有9年大旱。境内夏、秋作物因地干无法种,粮价飞涨,草根树皮被吃光,至有食山中白土而死者甚多,亦有人相食之惨状。

民国十七年(1928)秋大旱。

十八年(1929)连旱。夏季除野河山区有收外,其余川塬地区均无收。县城小麦每斗(30市斤)价由4~5角暴涨至5~7元。贫苦农民饿死者村村皆有。是年农历十一月至翌年正月,多次大雪,有些地方积雪深丈余。饥寒交迫,死人甚多。

二十一年(1932)春至秋不雨,禾苗枯萎,生机无望,大部分人弃家外逃。加之霍乱流行,死亡甚惨。碑文记载,致有卖人肉包子者。是年末,本县境内生存者仅3万余人。

建国后1959年春、夏、秋大旱,全县受灾农田19.5314万亩,粮食减产1420万公斤。1960年春、夏百日大旱,受灾农田20.9978万亩,夏田产量大减。1961年春旱至6月5日,使14.3319万亩夏田严重减产。

1985年夏、秋大旱,夏粮减产1850万公斤,秋田8万余亩未灌,减产2000多万公斤。

1987年下半年干旱,降水比往年同期减少40%左右,至10月下旬降透雨,致小麦播种期推迟半月。

扶风县 1959~1978年各种自然灾害统计表

单位:次

年份	干旱	连阴雨	大风	冰雹	暴雨	干热风	霜冻
1959	3	1	5	0	0	1	0
1960	3	3	6	1	2	7	0
1961	3	7	5	1	0	5	1
1962	4	4	4	0	0	6	5
1963	3	7	2	0	0	1	1
1964	3	5	4	0	1	0	0
1965	2	5	4	1	0	0	0
1966	3	1	6	0	0	7	0
1967	3	5	10	0	0	4	1
1968	1	3	4	0	1	9	1
1969	4	3	10	0	0	9	1
1970	3	4	4	1	1	0	2
1971	2	5	4	0	0	0	0
1972	3	2	2	0	2	4	2
1973	2	2	5	2	0	3	0
1974	2	3	3	0	0	2	1
1975	3	7	1	1	0	0	0

续表

年份	干旱	连阴雨	大风	冰雹	暴雨	干热风	霜冻
1976	3	3	2	1	1	1	0
1977	4	0	2	0	0	3	0
1978	3	2	3	0	1	0	0
合计	57	72	86	8	9	62	15
年平均	2.9	3.6	4.3	0.4	0.5	3.1	0.8

扶风县 1959~1979 年百日大旱表

季节	年份	起止时间 (日/月)	干旱天数	实际降水(毫米)	历年平均降水(毫米)	偏少 (%)
春季	1959~1960	9/11~7/3	120	5.5	40.0	86
	1961~1962	20/11~20/4	152	29.7	84.9	65
	1973~1974	5/11~7/5	185	69.7	140.1	50
	1975	1/1~15/4	105	18.2	63.2	71
	1976~1977	19/9~12/4	206	59.1	190.8	69
	1978	12/2~28/5	107	50.9	151.4	66
夏季	1969	25/4~9/8	107	72.6	222.0	67
	1971	11/6~22/9	104	114.2	297.3	62
	1974	22/5~1/9	102	89.2	240.3	63
秋季	1970~1971	15/10~21/2	129	28.3	71.0	61
冬季	1960~1961	26/10~27/2	125	12.1	46.0	74
	1965~1966	24/10~20/2	109	17.0	52.4	68
	1966~1967	13/10~25/1	105	9.8	65.4	85
	1967~1968	28/11~19/3	113	12.4	34.3	64
	1969~1970	17/11~10/3	115	5.1	33.8	85
	1978~1979	27/10~20/2	117	10.7	52.9	80

第二节 雨 涝

系连阴雨造成的全局性灾害。1959~1978年20年中,在本县出现72次,各月出现的次数和强度差异较大。9月16次,占22%。10月15次,占20%。7月13次,占18%。5月10次,占14%。4月8次,占11%。15天以上的长期连阴雨有4次,分布6、7、9、10月。8~15天的中期连阴雨有29次,主要分布9、10月,占58.6%。5~7天的短期连阴雨有41次,分布与中期相

似。4月的连阴雨不利棉花播种和出苗。6月连阴雨不利夏收,有利夏播。9、10月连阴雨造成低温少光,不利秋作物成熟。

本县自秦王嬴政二年(前245)七至九月连阴雨以来,30天以上的连阴雨常有发生。

西汉成帝建始三年(前30)夏,大雨30余日。宫寺民舍毁坏8300余所。

东汉桓帝延熹二年(159)夏,阴雨50余日。灵帝建宁元年(168)夏,阴雨60余日。熹平元年(172)夏,阴雨70余日。中平六年(189)夏,霖雨80余日。献帝初平三年(192)春,连阴雨60余日。

唐武则天长安四年(704),大雨雪,天阴150余日。

五代后唐同光三年(925)六至九月,连阴雨75天。

清康熙元年(1662)秋,阴雨40余日;十九年(1680)大雨40余日,渭水冲崩河岸;四十八年(1709)三至五月连阴雨40余日,麦收1/10。道光二十四年(1844)夏,阴雨40余日,麦穗生芽4寸许。同治十一年(1872),连阴雨60余日。宣统二年(1910),阴雨45日。

建国后1964年4~5月连阴雨40余日,降水量318.2毫米,受灾麦田52.1191万亩,减产2584.5万公斤。

1975年8~10月连阴雨76天,降水427.8毫米,占常年降水量2/3多。全县倒塌房屋4195间,窑洞1277孔,死13人,损失粮食8.4万公斤。

1981年7~9月,连阴雨30余日,降水396毫米。全县受灾农田11万亩,倒塌房屋4724间,窑洞494孔,损失粮食11万公斤。法门寺塔西南半部8月24日滑塌。

1987年6月中旬~7月上旬,连阴雨20余日,使即将收获的小麦在地里发芽,油菜青干、腐烂,减产严重。

1990年6月16日~19日,正值收割小麦之际,连阴雨4天,全县16万亩小麦发芽霉变。

第三节 大暴雨

1959~1978年20年中,本县日降雨量超过50毫米有7年9次。一般在4~9月,8、9两月各出现3次。常造成山洪暴发,水土流失,甚至伤亡人畜,损失严重。

唐文宗大和二年(828)八月,关中17县大暴雨。开成元年(836)六月大暴雨,死百余人,牛马不计其数。

清道光十年(1830)六月二十八日大暴雨,县署大堂倒塌,民舍塌毁180余间,死29人。光绪十年(1884)大暴雨,山洪暴发,渭河泛滥,淹毁大片田地。

民国二十年(1931)六月三十日大暴雨至七月一日,渭河、七星河、美水河暴涨,水深数丈,沿岸庄稼被冲,房窑被淹,死115人。

二十六年(1937)六月六日大暴雨,土壤一漩而满,城关庞家塋、扶陀、小留村均出现地裂。

建国后1954年8月16日大暴雨,全县死15人,伤11人,2.5万余亩农田受灾,10座桥梁被冲毁。

1978年7月9日下午6时,暴雨50多分钟,降雨50~60毫米。杏林西关50余户被淹,绛帐镇侯家、东西湾、双庙、古水等村倒塌房屋135间。

1981年8月21日晚,暴雨48.7毫米。渭河洪峰流量每秒近5000立方米。黄堆任家沟左

岸崩塌长 200 米,宽 23 米,深 35 米。

1982 年 8 月 14 日,黄堆降暴雨 90 分钟,降水 82.6 毫米。

1988 年 8 月 8 日晚,城关地区遭 30 年来未遇之大暴雨袭击,渭水沿岸低凹地带 10 多个工厂、学校、机关单位被淹。省属胜利机械厂西崖 3 次滑坡,损失惨重。厂区 500 多米墙体被洪水冲倒,3 间民工住房倒塌,3 人死亡,4 人受伤,工厂停产。

1990 年 6~7 月,午井、绛帐、上宋、揉谷地区先后遭暴雨、洪水和狂风袭击,受灾秋田 2.9430 万亩(绝收 1 万亩),受灾人口 580 人,倒塌房屋 99 间,死亡 2 人,失踪 1 人,致伤 6 人。计造成经济损失达 626 万元。

1990 年 7 月 7 日晚,渭水暴涨,扶风段流量每秒达 3200 立方米。

第四节 冰 雹

民国九年(1920)四月十五日下午 2~3 时,雹由本县南阳乡牟家桥出山,延降至天度、召公、杏林一带。大者如鸡蛋,小者如杏子。凡过之地,打光庄稼,人畜均有伤亡。

三十八年(1949)夏,天度、黄堆沿山一带遭雹袭,糜子亩仅收 20 余公斤。

建国后 1959~1978 年,年平均 0.4 次,5 月最多,共 3 次;4、6、7、10 月次之。各地区强度不一,大者如拳头,小者如米粒。山区和沿山区的天度、南阳、黄堆为多发区,中部各地次之,渭河川道最少。

1959 年 4 月 20 日黄昏突降雹,由西北向东南形成 2 公里带状,至武功县长宁,兴平县马嵬止。受灾公社 10 个、自然村 324 个、夏田作物 21.4877 万亩。

1962 年 6 月 11 日,野河、天度、南阳一带降雹 10~30 分钟,雹厚 3~6 厘米,大者如鸡蛋,小者如板栗。3 个公社的 86 个生产队受灾,夏粮减产 24.1450 万公斤。

1976 年 7 月 16 日,野河、南阳、天度、黄堆、建和、召公 6 个公社,26 个大队、119 个生产队遭雹袭,受灾农田 4.5535 万亩。

1983 年 8 月 25 日下午 7 时 30 分起,黄堆、南阳公社 18 个大队、116 个生产队降雹 20 分钟,最大直径 3 厘米,厚积 10 厘米。残雹至 26 日下午 5 时,犹未消尽。重灾大队 15 个,受灾农田 2.6581 万亩。南阳鲁马涧沟桥生产队 7 只羊被雹打死。

第五节 霜 冻

本县初霜冻最早发生于 10 月 13 日,最迟 11 月 19 日。终霜冻最早 3 月 22 日,最晚 4 月 27 日。

1959~1978 年 20 年间出现 15 次,年平均 0.75 次,其中轻霜冻 9 次,重霜冻 5 次,最严重霜冻 1 次。出现于 3 月下旬~4 月上旬的晚霜冻危害最大。

1962 年 3 月 24 日和 4 月 4 日两次霜冻,全县受灾小麦 16 万余亩,42% 的油菜无收或收获很少。

1976 年 2 月 27 日的 5 级西北风后,气温降至零下 3~4℃,3 月 1~4 日的重霜冻,致小麦减产。

第六节 大风

本县 8 级以上大风平均每年 4.8 次。1959~1978 年 20 年间共出现 86 次,其中 6、7、8 月 61 次,占总次数 71%。6 月最多,28 次。

夏季大风多伴雷阵雨,时间短,范围小,对作物危害却很严重。1973 年 6 月 4 日 10 级大风,局部地区小麦损失 300 多万公斤。

1990 年 6 月 27 日凌晨,暴风雨突起,午井乡 80 多个村民小组受灾,中雷电死亡 1 人,受伤 5 人。水桶般粗的大树被拦腰折断,毁坏电杆 50 多根,通讯和供电一时中断。

第七节 干热风

一般在 6 月上旬,伴有高温,气候干燥,时间较短。1959~1978 年本县共出现 62 次,有 8 年较重,5 年较轻。一般 6 月 1~5 日发生的轻过程,对小麦有逼熟作用。6 月 6 日后发生的,不论轻重过程,均不利小麦成熟,往往造成小麦青干,严重减产。

第三章 地理性灾害

本县地势北高南低,地形复杂。北部山区沟壑纵横;中部台塬被沔水、美水、七星河切成块状,局部有槽、碟形低洼地;南部渭河横贯东西。地理因素带来的灾害主要有水土流失、洪水、渍水、地震 4 种。

第一节 水土流失

本县水土流失面积为 589.2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 78.66%。

北部低山丘陵地区,全属流失范围。年平均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2702 吨,年输沙量 39.8 万吨,年平均冲刷深度 2 毫米。主要为暴雨面蚀和重力侵蚀。

中部台塬沟壑流失区,地势较平坦,平均坡度 $3^{\circ}42'$ 。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 0.45 公里,属中度流失区。流失面积占 80%。年平均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1327 吨,年水土流失量 54.3 万吨,年冲刷深度 0.79 毫米。

渭河川道流失面积 52.9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北塬坡地和渭河滩地。年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在 200 吨以下,输沙量 1.1 万吨。

第二节 洪水

主要发生在上宋、绛帐、揉谷沿渭河地带。发生时间最早者 5 月,最晚者 10 月,7、8 月最

多。灾害虽发生在局部地区,时间短,机率少,但常造成河堤崩溃,田地冲淹,甚至人畜伤亡等严重损失。

民国二十二年(1933),渭河涨水,洪流量每秒达 5800 立方米,河面扩至 5.5~6 公里,两岸房屋、地产全被冲淹。

建国后 1981 年 8 月 21 日晚,渭河上游暴雨,河水猛涨,洪峰流量每秒达 5000 立方米,冲毁石坝 28 座,3 处河堤决口,砌石滑坡 1 170 米,淹没农田 1 万余亩。县渭河管理站、绛帐镇防洪管理站和柿坡村遭洪水围困,损失惨重。

第三节 渍 水

1970 年后,宝鸡峡和冯家山两大水利工程建成通水。灌区偏重渠水灌溉,大水漫灌,造成地下水位大幅度上升。

1980 年始发现召公聚粮、袁新和段家太白、沟老等村部分凹地出现渍水。随后几年又有新店、建和、太白、杏林、午井、上宋、绛帐等乡(镇)部分低凹地出现渍水。

1983 年统计,全县 10 个乡(镇)有 54 处凹地出现明渍水,受灾面积 1.1397 万亩,占耕地面积 1.6%。至 1983 年底,因渍水倒塌房屋 7100 间,窑洞 2400 孔,14 个村庄,700 多户农家被迫搬迁。渍水淹没良田和庄稼,全县每年损失 200 余万元。

第四节 地 震

本县地处我国地震多发区的关中。史料记载,自公元前 1177~公元 1980 年,全省发生有感地震 607 次(指震中在省内者)。其中 70 次 4 级以上的地震,发生在关中盆地的有 45 次,占 64.3%;6 级以上强震 9 次,关中 8 次。

这些地震,按震中距本县远近,可分为以下两类:

(一)有 6 次 4 级以上地震震中在本县附近。其中发生在岐山县东部、本县界附近(北纬 34.5°,东经 107.8°)的有 4 次,即:

商帝乙三年(前 1189)地震,震级 4~5 级,烈度 5~6 度。

周幽王二年(前 780)地震,震级 6~7 级,烈度 9 度。

唐广明元年正月(880 年 2 月),4.75 级地震,烈度 6 度。

元大德十一年(1370),4.75 级地震,烈度 6 度。

发生在眉县北部渭河滩上(北纬 34.3°,东经 107.8°)本县界附近的有 2 次,即:

明嘉靖二十二年十二月(1543 年 1 月),5.5 级地震,烈度 7 度。

万历三十二年闰九月十三日(1604 年 11 月 4 日),4.5 级地震,烈度 5 度。

(二)震中距本县较远。其中 4 级以下者较多,据《公元前 232 年~1936 年间 4 级以下地震记载编图》,本县西部(城关、黄甫、午井一带)处于发生过 9~14 次有感地震的区域,东部处于 5~8 次有感地震的区域。因其震级较小,本县仅波及有感。

4~6 级者亦很多,但震中距本县境较远,故本县仅有一定程度震感。6 级以上地震波及本县的有 8 次,其震中虽距本县较远,但因其震级较大,故对本县造成一定程度的灾害。这 8 次

是：

汉绥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前7年11月11日),长安北6级地震,烈度7~8度。

唐贞元九年四月十三日(793年5月27日),渭南、华县一带6级地震,烈度7~8度。

明成化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487年8月10日),临潼 $6\frac{1}{4}$ 级地震,烈度8度。

明弘治十四年正月初一(1501年1月19日),朝邑7级地震,烈度9度。

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5年1月23日),华县8级地震,烈度11度。波及本县烈度7度,破坏严重。

明隆庆二年四月十九日(1568年5月15日),西安东北 $6\frac{3}{4}$ 级地震,烈度9度。

清康熙四十三年八月三十日(1704年9月28日),陇县6级地震,烈度7~8度。

1976年8月16日晚,四川平武、松藩地震(烈度4.5度),波及本县,震感较强。

第四章 生物性灾害

第一节 虫害

1981年调查,县境内已知的害虫有45种,其中以蚜虫、粘虫、玉米螟和小地老虎等危害农作物最大,但历史上因虫害成灾则较少。

公元前243~公元1985年,境内虫灾121次,平均18.4年1次。主要为蝗虫,一般多在大旱年后。

唐德宗贞元元年(785)夏,蝗虫自东来,群飞蔽天,旬日不息,庄稼、杂草、树皮皆被食尽。

清咸丰十一年(1861)秋,飞蝗过境,顷刻食光农田作物、树皮、杂草。西飞至陇县关山皆死,死蝗厚积数寸。

民国三十三年(1944)六~八月,本县、武功等28县发生蝗虫和秋螭,庄稼减产。

建国后1956年春,全县发生吸浆虫,20个乡的3.53万亩小麦受害减产。

1961年7月6~8日,召公、建和、太白、法门、城关、天度、杏林等地区发生粘虫,12万亩秋田受害。1982~1985年全县发生粘虫,几乎食尽玉米苗。

1984年春,太白乡发生小麦吸浆虫,长命寺村个别田块小麦亩产仅数十斤。

1985年4月下旬~5月上旬,吸浆虫发生,全县有20多万亩小麦受到危害。

1986年6月下旬,全县普遍发生粘虫,严重危害玉米幼苗。

1987年塬下绛帐镇、揉谷乡发现美国白蛾,部分田禾和树木遭危害,揉谷乡尤甚。

1988年全县普遍发生小麦吸浆虫。

第二节 瘟疫

一般发生在大地震和大旱后。两千余年来,本县有记载的瘟疫共47次。

西汉文帝前元六年(前 174),全国流行大彘病。患者脚胫肿大,不能伸展,疼痛无力。

明英宗景泰六年(1455)关中瘟疫,死人 2000 余。

民国二十一年(1932)秋,霍乱流行,全省灾及 57 县,死亡十三四万人。流行本县蔓延 3 月之久。传染最重的是铁路、公路沿线的城关、杏林、新店和绛帐等地区。县城死于此疫者 150 余人。

畜疫一般很少发生,但危害很严重。民国四年(1915)秋牛疫,90%以上牛死。疫患延续 3 个月,有些村庄耕牛全死。

建国后 1979 年秋季,气候反常,猪瘟、鸡瘟盛行,猪鸡死亡甚多。有的村庄猪死大半,鸡几乎全死。

1983 年春,全县流行猪五号病,各地均发生死猪现象。

第五编 人 口

第一章 概况特点

一、户口

唐代以前本县户口增长缓慢,盛唐时期增长迅速,清乾隆年间增至历代顶点,民国时大起大落,建国后增长加快。其中1949~1973年24年间增长1倍,是县史上增长最快期。1971年加强计划生育后,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

二、人口构成

1. 年龄构成。民国时近成年型。建国后60年代以前,少年儿童系数升高,老人系数较小。70年代计划生育后,结构转向成年型。

2. 性别构成。建国后,男过多于女的状况渐变,男女性别比例下降。

3. 民族构成。建国后,少数民族入居境内者渐多,但所占比重仍极少。1990年177人,占0.04%。

4. 文化构成。建国后,文化素质渐高。

5. 职业构成。建国前,绝大多数人口从事农业。建国后,从事农业者比例渐降,1983年93.58%,1990年降至75.55%,从事工、交、商等其它行业者升至24.45%。

6. 劳动力。建国后迅速增长。1990年劳力是1949年的2.77倍。

7. 城镇人口。建国后城镇人口比重升高,尤以80年代较快。

8. 人口密度。1990年每平方公里564人,是同年全省平均密度160人的3.53倍。

9. 家庭规模。建国后缩小,1990年户均4.4人。

三、计划生育

70年代后,自愿晚婚晚育人数渐增,节育率渐增,一胎率渐增,二、三胎率渐降。

第二章 户 口

公元前约6000年前的神农氏时代,本县境内即有先民活动。

商周时,境内属“岐邑”,为西周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贵族采邑多封于境,人口随之密集。至战国时,“奖励耕战”、“重农抑商”,农业生产发展,人口亦增。

西汉文、景两帝时,人口增长较快。关中人口更为密集,右扶风辖 21 县,有 216377 户,836070 人,户均 3.9 人,县均 39813 人。

东汉初,匈奴掠边,朝廷逼民内迁。永初六年(112)从安定郡分出美阳县,时右扶风辖 15 县 17352 户,93091 人,户均 5.4 人,县均 6206 人。

东汉末至西晋十六国时,本县人口呈降势。时雍州 7 郡 33 县共 99500 户,县均 3015 户。

隋时,扶风郡辖 11 县(今宝鸡市所辖西府地区)92222 户,县均 8384 户。

盛唐时期,社会较安定,生产发达,大量流散人口返籍,本县人口渐增。开元年间(713~741)凤翔府 9 县共 44532 户,县均 4448 户。天宝六年(747),凤翔府扶风郡领 9 县共 58486 户,380463 人,县均 6498 户,42274 人,户均 6.5 人。元和年间(806~820)户口锐减,凤翔府领 9 县共 7580 户,县均 842 户。

唐代中后期到五代十国,朝廷与北方少数民族间战争频繁,中原地区生产破坏严重,人口骤降,本县降至最低点。

北宋太平兴国年间(976~984),凤翔府领 10 县,有主户 26790 户,县均 2679 户;客户 13315 户,县均 1331.5 户。崇宁年间(1102~1106),凤翔府辖 9 县共 143374 户,县均 15930 户;322378 人,县均 35820 人,户均 2.2 人。

金代(1127~1234),凤翔府辖 9 县共 62300 户,县均 6922 户。

元世祖十七年至廿七年(1280~1290),凤翔府辖 5 县共 2081 户,县均 416 户,14908 人,县均 2982 人,户均 7.2 人。

明代弘治十五年(1502),本县 3707 户,60397 人。嘉靖初(1522)降至 36212 人,减少 24185 人,平均每年减 1209 人。万历六年(1578)3431 户,52785 人,比嘉靖初增 16573 人,平均每年增 296 人。

清代,由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本县人口回升,为历代增长的最高峰。雍正四年(1726)

扶风县清代部分年份户口统计表

年 号	公元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雍正四年	1726		75185
雍正六年	1728		73496
乾隆三十一年	1766		78402
乾隆四十一年	1776	16350	133138
嘉庆二十二年	1817		153499
道光三年	1823		158800
光绪三十二年	1906	20870	103816

75185人,至乾隆四十一年(1776)增至133138人,50年间净增57953人。嘉庆二十二年(1817)153499人。道光三年(1823)158800人。从乾隆四十一年到道光三年的47年中,净增25662人。同治元年(1862)、六年(1867)、七年(1868)、光绪三年(1877)因旱灾,粮食无收,县人逃亡,人口大减。光绪三十二年(1906)全县降至103816人。

民国时期,人口自然增长缓慢,人口再生产出现高出生伴以高死亡。十七、十八年(1928、1929)大旱灾,民生无着,卖儿鬻女,流亡载道。据统计,全县原有160415人,死亡5217人,外逃12337人,灾民共95005人。十九年(1930)秋和二十年(1931)蝗灾,田禾尽毁。二十一年(1932)秋发生霍乱,人口大减。据二十四年(1935)统计,全县人口103102人。至三十七年(1948)上升至135067人。

扶风县民国时期部分年份人口统计表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男	女
二十四年(1935)		103102	61082	42020
三十年(1941)	26402	117894	63722	54172
三十三年(1944)	26190	120746	64919	55827
三十七年(1948)	28773	135067	70796	64271

建国后,本县人口增长加快。1949年,全县168342人。1959年增至225631人。1968年,296126人。1979年374170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为387516人。1990年7月第四次人口普查为423322人,比1949年增长2.51倍,平均每年净增6219人。

1949~1963年、1964~1978年两个阶段各增10万人。1949~1973年24年中,增长1倍,是本县历史上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

建国后30多年来,在一段时间内批判“人口论”,使人口骤增,给建设带来不利。此间本县出现两次生育高峰。第一次1949~1955年,平均每年自然增长率23.66%;第二次1962~1973年,平均自然增长率26.44%。

1971年加强计划生育后,自然增长率开始下降,1985年降至9.18%,逐渐进入有计划的增长时期。1989年,育龄人数进入生育高峰期,人口增长速度有所回升,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县人口年自然增长率22.11%。

扶风县1949~1990年人口统计表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1949	29922	168342	1951	33913	186357
1950	31476	182112	1952	35997	195177

续表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1953	36197	196155	1972	52297	330972
1954	36493	202149	1973	54469	339715
1955	36659	208840	1974	56807	348139
1956	37064	214381	1975	58698	355310
1957	38427	223359	1976	61077	362430
1958	38489	226258	1977	63469	367884
1959	38604	225631	1978	65825	371397
1960	40476	233712	1979	67729	374170
1961	42893	243382	1980	70478	378585
1962	44159	256651	1981	73886	384187
1963	44821	264163	1982	76706	390424
1964	45750	270049	1983	74644	375787
1965	46243	272418	1984	77457	379794
1966	46897	279453	1985	80552	384746
1967	47619	287669	1986	83537	390952
1968	48352	296126	1987	86001	395758
1969	49109	304820	1988	89069	400511
1970	50786	314021	1989	92350	407733
1971	51431	322138	1990	96064	421620

第三章 人口构成

民国时期,本县男女比例(女性人口为100时所对应的男性人口数)为131.8。因自然增长缓慢,年龄近成年型,分布密度徘徊在每平方公里123~151人之间。城镇人口比例很小。

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总人口 7.8%。劳动人口中,从事工、商及其它行业者 1.81%。二十五年(1936)全县 103487 人,其中文盲 66209 人,占 64%;无职业者 10788 人,占 10.4%;老弱 38259 人,占 37%。

建国后 1949~1970 年,年龄构成由成年型转向年轻型。实行计划生育后,年龄构成始转向成年型。

1949~1990 年,人口密度逐年增大,每平方公里由原 215 人增至 564 人。城镇人口比例上升,少数民族人口较前增长。小学以上文化程度者占总人口 66.3%,文盲减至 15.3%。1979 年经济体制改革后,农业人口比重降至 93.58%,工、商、饮食服务业人口比重稍有增长。

第一节 自然构成

一、年龄

民国时,高出生,高死亡,自然增长较慢,年龄近成年型。

建国后,1950~1960 年间,少年儿童系数一直偏高并逐年上升,老年系数较小,老少比例不断下降。少儿系数 43.8%,老年 3.2%,老少比 7.5%。1970 年后,由于计划生育,少儿系数始降,老年系数上升,老少比逐年提高,年龄结构始转向成年型。至 1982 年,少儿系数 35.39%,老年 4.5%,老少比 12.89%。

年龄结构影响着人口再生产。1964 和 1982 年两次人口普查统计,0~14 岁组的人口:1964 年占总人口的 43%,1982 年 35.4%,尚未达稳定型的 26.5%。15~49 岁组的人口:1964 年占总人口的 40.3%,1982 年 52%,达到稳定型比例的 50.5%。50 岁以上组的人口:1964 年占 16.7%,1982 年 12.6%,尚未达到稳定型的 23%。人口类型较前明显变化,人口再生产正从高自然增长向低自然增长过渡。

二、性别

建国前历代,本县遗弃溺死女婴现象屡有,女性死亡率高于男性。明代,本县人口男女比例 186~126。弘治十五年(1502)男 39258 人,占总人口 65%;女 21139 人,占 35%,比例为 186。万历六年(1578),男 29378 人,占 56%;女 23407 人,占 44%,比例为 126。

民国时期,男女比例有所改变。二十四年(1935)男 61082 人,占 59.2%;女 42020 人,占 40.8%,比例为 145。三十年(1941)男 63722 人,占 54%;女 54172 人,占 46%,比例为 118。三十三年(1944)男 64919 人,占 54%;女 55827 人,占 46%,比例为 116。三十七年(1948)男 70796 人,占 52%,女 64271 人,占 48%,比例为 110。

建国后,强调男女平等,男女比例差距渐缩小。1950 年,男 97620 人,占 53.6%;女 84492 人,占 46.4%,比例为 115.5。1959 年,男 118893 人,占总人口 52.69%,女 106738 人,占 47.31%,比例为 111.4。1970 年,男 164261 人,占 52.31%;女 149760 人,占 47.69%,比例为 109.7。1985 年,男 198120 人,占 51.49%;女 186626 人,占 48.51%,比例为 106.2。1990 年 7 月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男 214998 人,占 50.79%;女 208324 人,占 49.21%;比例为 103.2。

扶风县 1964 年人口年龄统计表

年龄	人口数			年龄	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267304	142223	125081	28	3523	1696	1827
0	10365	5533	4832	29	3811	1818	1993
1	12417	6597	5820	30	2168	942	1226
2	7561	4114	3447	31	2255	1143	1112
3	6591	3703	2888	32	3210	1557	1653
4	7035	4000	3035	33	1943	823	1120
5	6838	3884	2954	34	1393	639	754
6	7959	4518	3441	35	1966	957	1009
7	7248	4062	3186	36	2180	1075	1105
8	7133	3889	3244	37	2100	1032	1068
9	7862	4284	3578	38	2492	1202	1290
10	7671	4159	3512	39	2807	1429	1378
11	7372	4047	3325	40	2807	1498	1309
12	7474	4080	3394	41	2522	1332	1190
13	6808	3733	3075	42	2475	1344	1131
14	6271	3450	2821	43	2734	1567	1167
15	5684	3131	2553	44	2485	1439	1046
16	5445	2949	2496	45	2436	1468	968
17	6047	3119	2928	46	2679	1550	1129
18	5367	2642	2725	47	2876	1784	1092
19	4740	2410	2330	48	2795	1632	1163
20	4854	2478	2376	49	2898	1737	1161
21	3959	1835	2124	50	2751	1681	1070
22	4010	1825	2185	51	2192	1321	871
23	3586	1572	2014	52	2196	1304	892
24	3911	1805	2106	53	2043	1185	858
25	3907	1818	2089	54	2252	1272	980
26	3353	1685	1668	55	2108	1155	953
27	3505	1646	1859	56	1930	1090	840

续表

年龄	人口数			年龄	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57	1887	1082	805	83	66	23	43
58	1982	1085	897	84	75	29	46
59	1805	979	826	85	18	8	10
60	1773	963	810	86	13	6	7
61	2140	1188	952	87	6	1	5
62	506	285	221	88	5	2	3
63	689	417	272	89	2	1	1
64	768	409	359	90	4	2	2
65	840	431	409	91	4	1	3
66	993	545	448	92			
67	902	448	454	93			
68	900	466	434	94			
69	638	313	325	95	3	1	2
70	558	287	271	96	1		1
71	610	285	325	97			
72	589	272	317	98			
73	480	218	262	99			
74	375	176	199	100			
75	363	148	215	101			
76	289	127	162	102			
77	239	89	150	103			
78	222	91	131	104			
79	164	54	110	105			
80	164	67	97	106			
81	125	51	74	119	1		1
82	103	37	66				

注:年龄不详3人

扶风县 1982 年人口年龄统计表

年龄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别比例	年龄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别比例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女=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女=100)
总计	387516	197511	190005	50.96	49.04	103.95	50~54	10175	4959	5216	1.28	1.35	95.07
0~4	39299	20781	18518	5.36	4.78	112.22	55~59	11213	5827	5386	1.50	1.39	108.19
5~9	44577	23208	21369	5.99	5.51	108.61	60~64	10391	6060	4331	1.56	1.12	139.92
10~14	53277	27811	25466	7.18	6.57	109.21	65~69	9217	5574	3643	1.44	0.94	153.01
15~19	46058	24207	21851	6.25	5.64	110.78	70~74	5196	2910	2286	0.75	0.59	127.30
20~24	33773	16714	17059	4.31	4.40	97.98	75~79	2696	1348	1348	0.35	0.35	100.00
25~29	37076	17860	19216	4.61	4.96	92.94	80~84	436	207	229	0.05	0.06	90.39
30~34	29253	14411	14842	3.72	3.83	97.10	85~89	123	51	72	0.01	0.02	70.83
35~39	22008	10070	11938	2.60	3.08	84.35	90~94	12	3	9			33.33
40~44	18085	8477	9608	2.19	2.48	88.23	95~99	2		2			
45~49	14648	7033	7615	1.81	1.97	92.36	年龄不详	1		1			

扶风县 1990 年人口年龄统计表

年龄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性别比例	年龄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别比例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女=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女=100)
总计	423322	214998	208324	50.79	49.21	103.2	50~54	16348	8147	8201	49.83	50.17	99.3
0~4	57303	30264	27039	52.81	47.19	111.9	55~59	11566	5660	5906	48.94	51.06	95.8
5~9	43997	23641	20356	53.73	46.27	116.1	60~64	7722	3832	3890	49.62	50.38	98.5
10~14	36735	19055	17680	51.87	48.13	107.8	65~69	8844	4805	4039	54.33	45.67	119.0
15~19	44251	22573	21678	51.01	48.99	104.1	70~74	6472	3767	2705	58.20	41.80	139.3
20~24	39815	19566	20249	49.14	50.86	96.6	75~79	3595	1996	1599	55.52	44.48	124.8
25~29	37049	17978	19071	48.52	51.48	94.3	80~84	1236	562	674	45.47	54.53	83.4
30~34	33125	16403	16722	49.52	50.48	98.1	85~89	198	78	120	39.39	60.61	65.0
35~39	33203	16479	16724	49.63	50.37	98.5	90~94	18	3	15	16.67	83.33	20.0
40~44	23727	11596	12131	48.87	51.13	95.6	95~99	1		1		100	
45~49	18117	8593	9524	47.43	52.57	90.2							

注:此表人口减少,因五泉乡已划归杨陵区。

扶风县 1949~1990 年人口性别构成表

年度	人口数		性别比重(%)		性别比例	年度	人口数(人)		性别比重(%)		性别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男	女	男	女	(女=100)
1949	89169	79173	52.97	47.03	112.6	1970	164261	149760	52.31	47.69	109.7
1950	97620	84492	53.60	46.40	115.5	1971	168292	153846	52.24	47.76	109.4
1951	98768	87589	53.00	47.00	112.8	1972	172217	158755	52.03	47.97	108.5
1952	106123	89054	54.37	45.63	119.2	1973	176309	163406	51.90	48.10	107.9
1953	104937	91218	53.50	46.50	115.0	1974	180566	167573	51.87	48.13	107.8
1954	108236	93913	53.54	46.45	115.3	1975	184715	170595	51.99	48.01	108.3
1955	111764	97076	53.52	46.48	115.1	1976	187386	175044	51.70	48.30	107.1
1956	114763	99618	53.53	46.47	115.2	1977	189541	178343	51.52	48.48	106.3
1957	119500	103859	53.50	46.50	115.1	1978	191272	180125	51.50	48.50	106.2
1958	121217	105041	53.57	46.43	115.4	1979	192277	181893	51.39	48.61	105.7
1959	118893	106738	52.69	47.31	111.4	1980	193430	185155	51.09	48.91	104.5
1960	123172	110540	52.70	47.30	111.4	1981	196789	187398	51.22	48.73	105.0
1961	127349	116033	52.32	47.68	109.8	1982	199840	190584	51.78	48.82	104.9
1962	135344	121307	52.73	47.27	111.6	1983	193475	182312	51.49	48.51	106.1
1963	139753	124410	52.90	47.10	112.3	1984	195954	183840	51.59	48.41	106.6
1964	143503	126546	53.14	46.86	114.4	1985	198120	186626	51.49	48.51	106.2
1965	144148	128270	52.92	47.08	112.4	1986	201196	189756	51.46	48.54	106.0
1966	147998	131455	52.96	47.04	112.6	1987	203047	192711	51.31	48.69	105.4
1967	151602	136067	52.70	47.30	111.4	1988	206091	194420	51.46	48.54	106.0
1968	156058	140068	52.67	47.33	111.4	1989	209579	198154	51.40	48.60	105.8
1969	159847	144973	52.44	47.56	110.3	1990	216093	205527	51.25	48.75	105.1

第二节 社会构成

一、民族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统计,本县有 3 个民族:汉族 193021 人,占总人口的 99.99%;满族 1 人,回族 19 人,共占总人口的 0.01%。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有 5 个民族:汉族 267171 人,占总人口的 99.95%;回族 126 人,僮族 2 人,满族 4 人,蒙古族 1 人,共占总人口的 0.05%。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有 6 个民族:汉族 378346 人,占总人口的 99.96%;蒙古族 1 人,

回族 152 人,维吾尔族 1 人,壮族 1 人,满族 15 人,共占总人口的 0.04%。与 1954 年相比,汉族人口增长 2 倍,少数民族人口增长 8.55 倍。至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共有 12 个民族:汉族 423145 人,占总人口的 99.96%;回族 137 人,满族 20 人,蒙古族 9 人,维吾尔族 3 人,朝鲜族 2 人,苗族 1 人,彝族 1 人,壮族 1 人,白族 1 人,纳西族 1 人,锡伯族 1 人,共 177 人,占总人口的 0.04%。

二、姓氏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扶风县乡土志》载:“查扶风居鲁马里醋氏 34 户,男女大小 140 余口,清初自蒙古来,则蒙古族也。因无汉姓,以卖醋为业,以业为姓。居安定高望里者有安氏 180 户,男女 660 余口,明初自云南迁来,本安息王入侍,遂为汉人。淮姓本夷人,清初自山东迁来而汉化。全姓即同,本姓金,明初为避仇而改全。还有象庞姓,乃毕公高之后,因封于庞,后以为氏,清初自湖北沔县来居。全县 29 里,20870 户,共计 100816 人。统称为汉族。”

县北今法门镇齐村,为西周姜子牙齐公驻地,故名齐村,村人多姓吕。县东北召公镇为西周召公奭采邑,故菊村今名召(shao)公镇,镇周围如召宅、召南及法门之召李、召陈、召村胡同等,以及召(zhao)首、召光、北召、恭召、权召等 20 余村,召地虽有,但邵姓不多。大约从春秋战国时起,我国姓氏渐多,除遵古以国为姓外(如齐、赵、韩、魏、鲁),还有以地名为姓(如姜、周、秦等),以行业为姓(如醋、铁、席等),以人为姓(如班、马、耿、窦、隗等),还有以安息王之后姓安,隋工部侍郎苏孝慈之后姓苏等。

1990 年据主管户口部门统计并参照清代志书记载,本县姓氏有:马、窦、鲁、郭、苏、屈、焦、王、冯、杨、胡、于、许、南、石、安、弓、颜、柳、卫、席、温、孔、汤、醋、别、宁、隆、叶、肖、卢、景、惠、褚、韩、辛、岳、姚、贺、房、魏、樊、毕、史、伏、张、李、连、薛、孙、牟、云、任、夏、倪、唐、淮、槐、姬、戴、豆、彭、康、赵、刘、陈、童、吕、庞、徐、蔡、强、梁、呼、林、索、晁、全、崔、秦、谭、雷、万、帅、迷(米)、虢、邓、管、咎、种、作、包、现、严、尹、蔺、邱、文、汝、谢、黄、沈、隗、朱、曹、方、董、白、殷、侯、权、袁、田、范、成、卞、边、贾、郑、蒲、齐、线、高、葛、周、吴、冉、阎、解、罗、梅、蒋、淡、祝、卜、铁、巫、毛、牛、费、傅、海、宋、常、巨、剌、邹、关、党、杜、聂、何、苟、车、穆、纪、祁、乌、乔、姜、程、炊、兰、翟、公、凌等共 166 姓。比《百家姓》多出“隗”姓。现又增班、耿、上官、娜、孟、段等姓,全县有 172 个姓氏。仅以姓氏而取村名者约 400 余村,如杨家沟、成家庄、李家窑、任家堡、梁家原、田家河、管家等。据明弘治八年(1495)由王族八世孙王政创立的《天度王氏族谱》记载:王氏乃六七百年前从山西琅玕迁来,住县东北 40 里明月山下的天度镇。三世以前均系一夫一妻一子,八世以后子孙渐多,由子排行,由行分为 6 支。传至 1985 年,王氏居住天度镇的共有 6 个村民小组,422 户。

三、文化程度

建国前,本县受教育的仅少数家庭经济富足者。民国三十三年(1944),120746 人中,小学以上文化程度者 9497 人,占总人口数 7.9%;文盲 111249 人,占 92.1%。

建国后,本县人口文化素质逐渐提高。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小学以上文化程度 247951 人,占 6 岁以上应识字人数 72.9%,占总人口 64%。其中,大学程度 563 人,占应识字人数 0.17%,占总人口 0.14%;高中以上 18828 人,占应识字 5.4%,占总人口 4.5%;小学程度 143543 人,占应识字 42.2%,占总人口 37%。文盲 83862 人,占应识字 24.7%,占总人口 21.64%。与 1964 年相比,小学程度增加 96096 人,增长 67%;初中增加 73587 人,增长 6.47

倍;高中增加 9774 人,增长 4.76 倍,大学增加 247 人,增长 0.78 倍,文盲减少 9315 人,降低 11%。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小学以上程度 280692 人,占总人口 66.3%。其中:大学程度 1592 人,占总人口 0.3%;高中程度 26014 人,占 6.1%;初中程度 129573 人,占 30.6%;小学程度 123513 人,占 29.3%。

四、职业

民国二十四年(1935)本县 103102 人,其中:从事农业者 82482 人,占 80%;从事工、矿业者 2062 人,占 2%;商业 11341 人,占 11%;无业者 4124 人,占 4%;政界 1031 人,占 1%;学生 2062 人,占 2%。二十九年(1940)118593 人,其中从事工业者 430 人,船夫 23 人,水手 10 人,车夫 14 人,石匠 59 人,瓦匠 51 人,木匠 625 人,泥水匠 33 人,铜匠 18 人,铁匠 147 人,医师 164 人,药剂师 5 人。

建国后,从事农业的人口比例亦有减少。1950 年农业人口占总人口 98%。1960 年占农业人口 96.6%,从事工业、基本建设的占 0.073%,从事服务业的占 0.32%。1960~1970 年,从事农、工、建筑、服务业劳动人口比重呈波浪式变化。1979 年以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生产效率提高,部分农民始离农业,从事工业和服务性行业,1983 年农业劳动人口比重为 93.58%,从事工矿、商饮、服务业的比重占 6.42%。至 1990 年农业劳动人口比重降至 75.55%,从事工矿、交通运输、科研、商饮、服务业比重增至 24.45%。

劳动人口变化,改变了社会负担系数。以 15~64 岁为劳动年龄人口,14 岁以下儿童和 65 岁以上老年人为非劳动年龄人口划分,经本县 1964、1982 年人口普查统计,这两个年龄组的数据为:

年 龄 组 份	劳动年龄人口		非劳动年龄人口			
	15~64 岁		0~14 岁		65 岁以上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1964	141958	53	116605	43.8	8741	3.2
1982	223679	59	137153	35.4	17683	4.56

由于计划生育,少年儿童占总人口的比重降低,劳动人口总负担系数 1982 比 1964 年下降 19.1%,少年儿童负担系数下降 20.84%。

年份	总负担系数	少年负担系数	老年负担系数
	(0~14 岁)+65 岁以上/(15~64 岁)	(0~14 岁)/(15~64 岁)	65 岁以上/(15~64 岁)
1964	88.3	82.14	6.16
1982	69.2	61.3	7.9

扶风县 1949~1983 年人口职业构成表

年份	行 业									
	农业	工业	基本建设 部门	农林、水 利气象	交通运输 邮电	商饮服务 业	城市公用 事业	科研文教 卫生福利	金融保险	机关和 团体
1949	70357							209		439
1950	78072			39	8	68		219	17	436
1951	81330			57	10	104		243	42	474
1952	93652			76	11	191		286	112	543
1953	92787			108	23	190		599	102	580
1954	96991			141	27	401		620	95	562
1955	95338			154	31	589		632	93	521
1956	92927	24		175	38	591		670	91	480
1957	95697	22		223	44	663		688	89	588
1958	89014	168		224	43	629		713	63	566
1959	87590	191		170	46	733		814	60	608
1960	85856	172		211	110	743		968	54	704
1961	100400	227		309	129	829		1050	50	610
1962	108739	141		414	55	834		884	62	541
1963	113762	103		541	56	856		710	63	576
1964	125709	92		586	64	868		755	97	560
1965	124035	132		652	77	942		808	100	602
1966	103035	124		699	74	973		820	96	524
1967	109423	151		712	70	970		812	96	529
1968	116735	190		691	73	970		810	94	530
1969	112300	247		376	76	1142		808	93	540
1970	112926	715		289	141	1478		841	100	747
1971	119088	1134	9	453	149	1567		1057	85	698
1972	121544	905	21	263	103	1645		1458	82	708
1973	122881	936	47	272	48	1539		1425	90	669
1974	125620	1216	15	987	145	1532	6	1549	95	661
1975	129311	1000	6	293	48	1547	8	1450	91	670
1976	135207	972	27	269	51	1557	10	1479	92	676
1977	134591	955	83	276	55	1553	9	1504	89	700
1978	138958	2253		49	68	2262	19	1824	112	1006
1979	143370	2193		484	67	2261	19	1959	137	960
1980	148561	2167		434	65	2190	17	2073	189	1022
1981	152923	2424		2689	187	2136	19	2367	205	1112
1982	157782	2364		2667	190	2175	21	2440	212	1138
1983	151879	2380		2598	200	2180	22	2551	210	1131

注：1984~1990 年人口职业构成在本节已有文字记载故此表未再续列。

五、劳动力与非劳动力

民国时，劳动力资源缺乏。三十年(1941)全县 117894 人，其中农业劳动力 30927 人，占总

人口的 26.23%；其它职业劳动力 1579 人，占 1.34%；非劳动力 85388 人，占 72.43%。

建国后，劳动力迅增。1949 年农业人口 166655 人，劳力 70357 人，劳力占总人口 42%；非劳力 96298 人，占总人口 57.2%。劳力比 1941 年净增 39430 人，增长 1.275 倍。1959 年农业人口 216552 人，劳力 87590 人，占总人口 38.8%；非劳力 128962 人，占总人口 57.2%。1969 年农业人口 296134 人，劳力 112300 人，占总人口 32.9%；非劳力 183834 人，占总人口 60.3%。1979 年农业人口 360037 人，劳力 143370 人，占总人口 38.3%；非劳力 216667 人，占总人口 57.9%。1985 年农业人口 360044 人，劳力 162782 人，占总人口 42.3%；非劳力 197262 人，占总人口 51.3%。

1990 年农业人口 395433 人，劳力 194700 人，占 46.2%；非劳力 200733 人，占 47.6%。劳力比 1949 年净增 124343 人，非劳力净增 104435 人。

扶风县 1949~1990 年农业劳动力统计表

年份	农业人口	劳动力	其中农业劳动力	农业劳动力占农业人口(%)
1949	166655		70357	42.2
1950	178441		78072	43.7
1951	180766		81330	44.9
1952	186674		93652	50.1
1953	178975		92187	51.5
1954	189337		96991	51.2
1955	198170		95338	48.1
1956	205690		92927	45.1
1957	216317		95697	44.2
1958	217779	89014	88869	40.8
1959	216552	87590	87489	40.4
1960	225820	85856	85806	37.9
1961	237095	100400	100400	42.3
1962	250669	108739	108739	43.3
1963	257805	113762	113697	44.1
1964	263741	125709	118878	45
1965	264456	124012	124012	46.8
1966	271401	103035	100646	37
1967	277803	109423	107211	38.5
1968	287232	116735	112149	39
1969	296134	112300	109304	36.9

续表

年份	农业人口	劳动力	其中农业劳动力	农业劳动力占农业人口(%)
1970	304604	112926	107874	35.4
1971	310037	119088	102303	32.9
1972	319633	121544	107105	33.5
1973	327973	122881	108775	33.1
1974	335557	125620	122154	36.4
1975	343071	129311	124168	36.1
1976	349670	135207	128517	36.7
1977	355050	134591	125897	35.4
1978	358742	138958	128485	35.8
1979	360037	143370	133745	37.1
1980	364517	148561	139390	38.2
1981	368086	152923	143539	38.9
1982	374262	157782	145915	39
1983	360113	151879	128403	35.6
1984	359969	155160	138416	38.5
1985	360044	162782		
1986	371037	169300	124700	33.6
1987	372650	172100	121700	32.7
1988	376580	180400	134100	35.6
1989	382691	185400	138900	36.3
1990	395433	194700	147100	37.2

第三节 地域分布

一、行政区域分布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本县为4乡29里,饴原乡领八里,25544人;郃城乡领七里,42666人;秦川乡领七里,32725人;凤泉乡领七里,21499人。

民国二十八年(1939),全县有8个乡镇,95保,2134甲,118147人,平均每个乡镇14768人,每保1244人。

建国初,全县分为8个区。新店21244人,午井22413人,绛帐27704人,毕公20773人,杏林17954人,召公14363人,天度24479人,崇正18082人。1958年原区乡改为人民公社,绛帐67662人,午井22801人,杏林23733人,召公27184人,天度23600人,法门22268人,城关

30719人。1961年4月调整为15个人民公社。1961~1969年先后成立野河公社、绛帐镇、城关镇,区域人口相应缩减。

1964、1982和1990年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区域分布为:1964年绛帐镇2634人,城关镇2481人,黄甫公社16944人,午井公社23511人,上宋公社13491人,绛帐公社23975人,揉谷公社17542人,五泉公社14414人,段家公社13843人,太白公社13274人,杏林公社15313人,召公公社19539人,建和公社13129人,法门公社25530人,南阳公社14568人,天度公社13051人,野河公社1871人。1982年,绛帐镇4447人,城关镇40932人,黄甫公社23094人,午井公社32806人,上宋公社20111人,绛帐公社34641人,揉谷公社26496人,五泉公社18271人,段家公社20470人,太白公社19459人,杏林公社22141人,召公公社28838人,建和公社19457人,法门公社22444人,黄堆公社13731人,南阳公社20516人,天度公社18838人,野河公社824人。

1990年,绛帐镇46992人,城关镇49915人,杏林镇25304人,召公镇33596人,法门镇26321人,新店(原黄甫)乡25414人,午井乡36860人,上宋乡22551人,揉谷乡29973人,段家乡23505人,太白乡22178人,建和乡21927人,黄堆乡15094人,天度乡21046人,南阳乡22646人(含1982年野河公社824人)。

二、城乡分布

自古以来,本县以农为主,城乡人口比重长期悬殊。民国三十年(1941),全县117894人,其中:乡村111189人,占94.31%;城镇6705人,占5.69%。

建国后,1955年城镇10607人,占总人口5.1%;农村198170人,占94.9%。1962年人口比重城镇降至2.3%,农村升至97.7%。1979年人口比重城镇升至3.8%,农村降至96.2%。1985年,全县有城镇人口24702人,占6.4%;农村人口360044人,占93.6%,比1941年城镇人口增加17997人,增长2.68倍,农村增248855人,增长2.23倍。比1955年城镇人口净增加14095人,增长1.32倍;农村人口净增161874人,增长0.82倍。至1990年,全县城镇人口24549人,农村人口395433人。

扶风县10个年份城乡人口构成情况表

年份	人口数		比重(%)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1955	10607	198170	5.1	94.9
1959	9109	216552	4	96
1963	7078	257085	3	97
1967	7508	277803	3.5	96.5
1971	12215	310037	3.8	96.2
1975	11531	343071	3.3	96.7
1979	13433	360037	3.8	96.2
1983	17649	360113	4.2	95.8
1985	24702	360044	6.4	93.6
1990	24549	395433	5.8	94.2

三、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人数:明万历六年(1578)68人。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171人,道光三年

(1823)203人。民国时期123~174人。建国后,密度逐年增加。1949年216人,1959年290人,1969年392人,1979年481人,1985年478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564人,为全省同年人口平均密度160人的3.53倍。

扶风县 1990年人口密度分布表

乡镇名称	密度(人/公里 ²)	乡镇名称	密度(人/公里 ²)
城关镇	849	揉谷乡	733
绛帐镇	947	太白乡	662
法门镇	776	建和乡	567
召公镇	583	天度乡	393
杏林镇	762	黄堆乡	278
午井乡	644	南阳乡	187
段家乡	679	新店乡	683
上宋乡	545		

第四节 去港、澳、台邑人

历代以来,由于各种原因,邑人流落异地不计其数。民国时期,从壮丁、出国兵、学生、地方政界、军界等方面去香港、澳门、台湾的本县人约70余人。

建国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大陆亲属很少与港、澳、台亲人通信联系。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争取台湾回归祖国,贯彻海峡两岸统一政策,全县与港、澳、台亲属通信联系者有55户,从台回大陆探亲者64人次。在香港、台湾及加拿大等地区和国家与亲人会见者9人次,电话联系者2人,有20户汇款予亲人(折人民币5万多元),支援家乡建设。

本县人去港、澳、台后,始终保持故乡人民的优良传统,艰苦创业,扶贫帮困,在当地很有影响。黄堆乡杜城村去台人员韩继富,继承和发扬宋人石泰在故乡治病救人的医德,在台、港等地开办“杏林医院”,赢得海内外各界人士赞扬。

第四章 人口变动和普查

第一节 自然增减

民国以前,人口无准确统计数据。但因自然灾害和兵燹常使人口锐减。清同治元年(1862)至七年(1868)因兵荒,全县减少7万余人。

民国十七(1928)至二十一年(1932),因旱灾和疫病死亡52170人。

建国后,人口大增。1949年出生4932人,出生率29.3‰;死亡1330人,净增3602人,自然增长率21.4‰。1962年出生10214人,出生率39.8‰;死亡2028人,死亡率7.9‰;净增8186人,自然增长率31.9‰,为37年中人口自然增长最高年。1971年出生9585人,出生率34.4‰;死亡1629人,死亡率5.2‰;净增9161人,自然增长率29.2‰。比1962年出生率降5.4‰,死亡率降2.7‰,自然增长率降3.4‰。1978年出生率降至17.4‰,死亡率6.3‰,自然增长率11.1‰。1985年出生5544人,出生率14.5‰;死亡2036人,死亡率5.32‰;净增3058人,自然增长率9.18‰。比1949年出生率降14.8‰,死亡率降2.58个百分点,自然增长率降12.22个百分点。1989年7月1日~1990年7月1日,全县出生人口11882人,出生率28.38‰,死亡2625人,死亡率6.27‰,自然增长率22.11‰。

第二节 机械增减

1983年五泉公社划归杨陵区,本县减少3683户,18507人。另外,平常因工作外调、征兵、招工等,使人口亦有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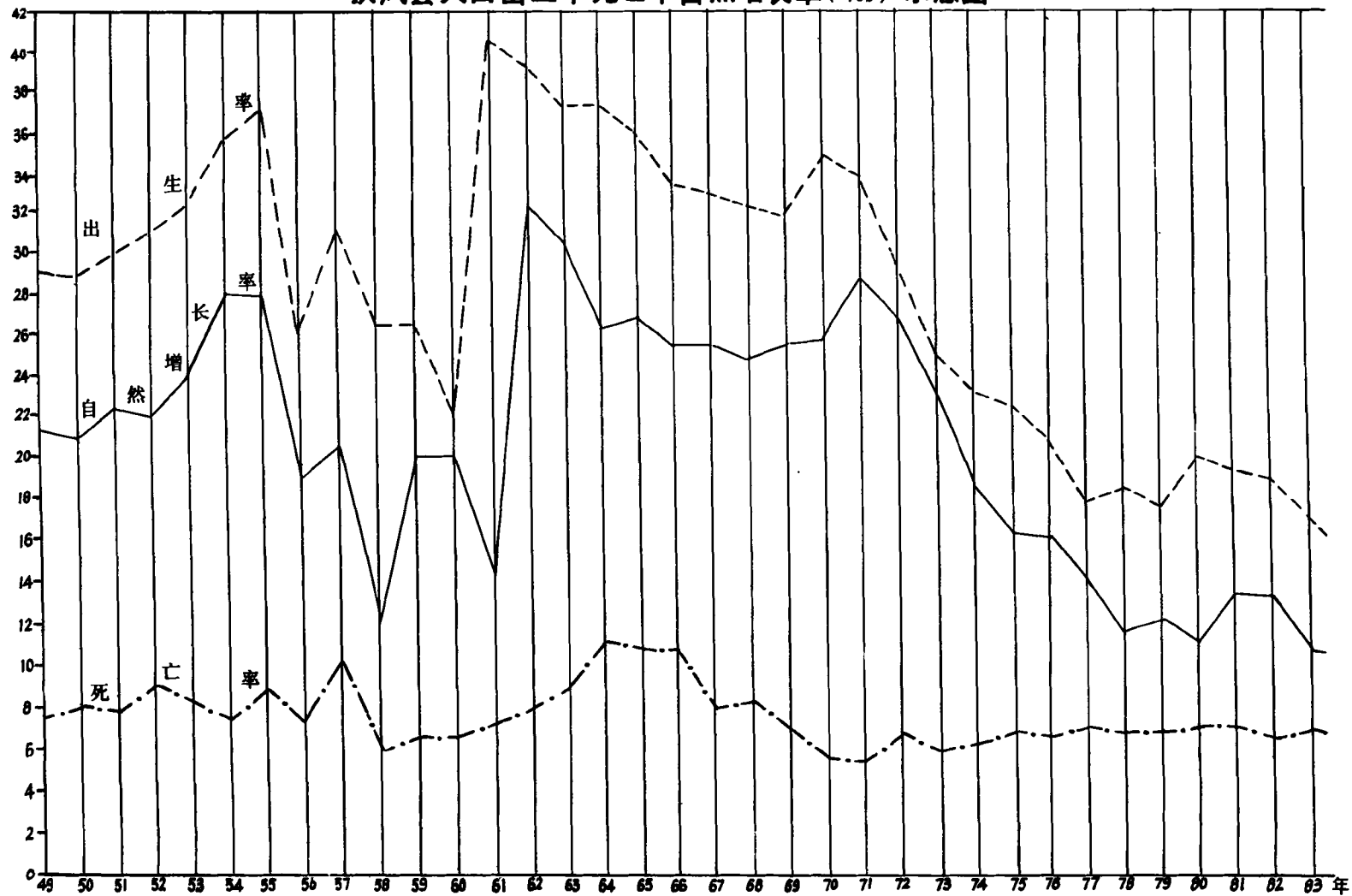
扶风县14个年份人口变动情况表

年份	出生数	出生率(‰)	死亡数	死亡率(‰)	净增数	自增率(‰)	人口密度(人/公里 ²)
1949	4932	29.30	1330	7.90	3602	21.40	215
1952	6089	31.20	1816	9.30	4273	21.90	250
1955	7706	36.90	1880	9.00	5826	27.90	268
1958	4004	17.70	1335	5.90	2669	11.80	290
1961	5232	21.50	1753	7.20	3479	14.30	312
1964	10018	37.10	2971	11.00	7047	26.10	346
1967	9493	33.00	2244	7.80	7249	25.20	369
1970	9585	31.40	1610	5.30	7975	26.1	403
1973	9529	28.80	1840	5.60	7689	23.2	436
1976	7829	22.00	2197	6.20	5632	15.80	465
1979	6696	17.90	2389	6.40	4307	11.50	480
1982	7307	18.80	2346	6.00	4961	12.80	501
1985	5544	14.50	2036	5.32	3058	9.18	478
1990	11882	28.38	2625	6.27	9257	22.11	564

第三节 人口普查

建国后至1990年,本县进行了四次人口普查。

扶风县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示意图



第一次,1953年。登记时间7月1日零时,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县设有人口普查办公室,公社下设人口调查登记站。

第二次,1964年。登记时间7月1日零时。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住址、非农业人口等9项。县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公社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县抽调科级干部16名,负责分社包干,带领普查人员913名,开展工作。

第三次,1982年7月1日零时登记。户为单位,项目19个,按人登记13项,按户登记6项。县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社(镇)成立了人口普查办公室,大队、居委会成立普查小组。普查人员609人。7月1日至10日,各普查区逐户、逐人、逐项登记结束。

第四次,1990年7月1日零时登记。户为单位,项目21个,按人登记15项,按户登记6项。县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四个组负责具体业务,各乡(镇)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村组、居委会成立普查小组。全县15个乡镇、203个村民委员会、1209个村民小组共划分了223个普查区,1337个普查小组,普查员3700名。经宣传准备、户口整顿、人员培训、入户登记、非专项编码、手工汇总、专项编码、微机录入八个阶段完成了普查工作。

第五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建国前,本县婚姻多系包办买卖。形式两种:一是普通婚姻,二是便亲婚姻,包括童养媳、对换亲、儿女亲、弟接嫂或兄接弟媳、入赘(招女婿)、填房、纳妾、配婚等。结婚年龄因人及家境而定,早婚多,婚龄一般15~16岁、18~20岁。

建国后,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结婚年龄普遍推迟,1950~1960年,一般20岁左右。1970年后实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结婚年龄推迟在24岁左右。

30多年来,初婚人数不断增加,1951年99对,1959年1793对,1965年3641对,1975年4328对,1985年8442对,1990年4408对。

双方感情不合,调解无效准予离婚者,1951年27对,1958年6对,1965年18对,1975年15对,1985年72对,1990年37对。

第二节 家 庭

封建社会里,讲究“四世同堂”、“五世同堂”。因此,家庭规模较大,结构复杂。清《扶风县志》载:明弘治十五年(1502)县3707户,60397人,户均16人。乾隆四十一年(1776)16350户,133138人,户均8.1人。之后,家庭规模渐小,光绪三十二年(1906)20870户,103816人,户均4.9人。民国三十年(1941)26402户,117894人,户均4.5人。三十七年(1948)28773户,135067人,户均4.7人。

建国初至 70 年代与前变化不大,1953 年县 36197 户,196155 人,户均 5.4 人。1973 年 54469 户,339715 人,户均 6.2 人。80 年代后,县人崇尚“小家”生活。1983 年 74644 户,375787 人,户均 5 人。1990 年全县 96064 户,421620 人,户均 4.4 人。

扶风县 14 个年份户均人口统计表

年份	户平均人口(人)	年份	户平均人口(人)
1949	5.6	1970	6.2
1952	5.4	1973	6.2
1955	5.7	1976	5.9
1958	5.9	1979	5.5
1961	5.7	1982	5.1
1964	5.9	1986	4.7
1967	6.0	1990	4.4

第六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机构

1971 年 6 月 12 日,本县成立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理日常工作。1980 年 3 月,改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81 年 10 月调整充实计划生育领导机构。县级各系统、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镇)、大队(居委会)相应建立计划生育领导机构。1983 年 12 月机构改革中,计划生育办公室更名县计划生育委员会,隶属于县人民政府。

1988 年 3 月成立县计划生育协会,各乡(镇)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各村设计划生育专职副主任,负责本村、组的计划生育工作。至 1990 年,全县乡(镇)以上有计划生育行政管理人员 78 人,村、组有计划生育专职副主任和宣传员 5863 人。

1983 年 9 月,县成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1987 年,全县 15 个乡(镇)均建立计划生育服务站,至 1990 年底,计划生育系统共有节育技术人员 33 人。

第二节 晚婚晚育

本县提倡晚婚、晚育始于 60 年代,为达目的,1974 年后采取了一些措施,收效较好。1978 年全县有 1121 对青年或夫妇晚婚晚育,晚婚率 82%,1979 年《陕西省计划生育若干问题暂行条例》颁布后,晚婚率逐年提高。1979 年为 85%,1980 年 93.9%。1984 年有 3288 人晚婚,晚婚率 67%。在晚婚晚育的同时,全县有 28821 对夫妇自愿报名终身只生 1 个孩子。

第三节 节育绝育

本县节育措施采取以预防为主、避孕为辅的方针。1963年全县节育21人。1964年,节育695人,占已婚有生育能力妇女的2.3%。1975年节育人数增至36557人,占育龄妇女的67.7%。1980年,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该年有7690人自愿施行了节育措施。

1983年下半年,全县开展声势浩大的计划生育活动,落实节育措施,以农村为重点。全县自愿实行节育者48871人。

1963~1985年,自愿采取节育措施者430179人,育龄妇女节育率由0.1%升至84.1%。计划生育率升至69.5%,多胎率降至4%,受到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表彰。

1986年,已婚育龄妇女节育升至90.8%,计划生育率升至79.5%。1990年,节育措施以“双女户”为重点,当年“双女户”节育1462例,占“双女户”对象的97%。

扶风县 1978~1990年节育措施落实情况表

年份	合计	年份	合计	年份	合计
1978	11483	1982	12916	1987	21149
1979	10820	1983	25848	1988	17399
1980	10424	1984	16170	1989	20912
1981	99259	1986	15021	1990	23576

注:1985年资料待考。

扶风县 1979~1990年各胎次生育情况表

年份	出生总人数	一胎人数	一胎率(%)	二胎人数	二胎率(%)	多胎人数	多胎率(%)
1979	6696	2575	38.5	2170	32.4	1951	29.1
1980	6436	2877	44.7	2096	32.6	1463	22.7
1981	7422	3538	47.7	2406	32.4	1478	19.9
1982	7307	3860	52.8	2204	30.2	1243	17.0
1983	6199	3480	56.1	1996	32.2	723	11.7
1984	5504	3738	67.9	1493	27.1	273	4.9
1986	5867	4142	70.6	1523	26.0	202	3.4
1987	5701	4402	77.2	1216	21.3	83	1.5
1988	5782	4343	75.1	1393	24.1	46	0.8
1989	5956	4407	74.0	1463	24.6	86	1.4
1990	7981	4937	61.9	2710	33.9	334	4.2

第四节 教育奖惩

一、宣传教育

本县计划生育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坚持经常性的宣传活动,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工

作。1973年,全县抽调117名医务人员,组成8个宣传队,分为29个小组,包片负责16个公社,开展历时两月余的计划生育宣传活动。1974年春、冬,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了一个月宣传活动,使中共中央(1974)32号文件基本上家喻户晓,人人明白。1979年,县抽调40多名干部下乡,组织各社(镇)大力宣传中共中央的计划生育政策和《陕西省计划生育若干问题试行规定》。1980年,宣传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1981年3月,县委举办人口理论学习班,邀请西安交通大学人口理论专家作人口理论专题报告。1982年12月~1983年元月宣传活动中,开展“三为主”(宣传教育为主、节育为主、经常工作为主)方针的宣传,和“四普及”(人口理论、人口政策、优生、优育和节育科学知识)教育,运用具体事例算帐对比等方法,使群众明确人口膨胀是农村“三大隐患”中起主导作用的因素,从而在全县初步形成计划生育光荣的新风尚。

1986年开始,县计生委和县电影公司每年联合举办一次“计划生育电影宣传周”活动,逐乡(镇)、村、组放映计划生育科教电影,并利用广播、板报、专栏、标语、咨询等形式宣传教育,为计划生育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立法、行政、经济措施

在思想教育的同时,县采取行政、立法和经济措施,及时奖惩兑现。1979年以来,县委、县政府、人大常委会先后下发了《关于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补充规定》、《关于贯彻省(试行规定)和县(补充规定)中几个问题的通知》、《关于推行一孩化有关问题的规定》、《关于巩固提高一孩率杜绝计划外生育的决定》、《计划生育暂行规定》、《超生子女费管理办法》、《计划生育分类指导方案》等文件。1980年,县表彰奖励了领取独生子女证和落实节育措施的7027对夫妇。

另外,切实落实对独生子女入托、入学、就医、招工、城市住房、农村划分自留地等方面进行照顾的规定。对超计划生育者按章征收超生子女费。对其中的国家干部,根据情节给予“开除公职、开除留用、行政记过”等处分。1986年,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发了《扶风县计划生育暂行规定》;1988年,县委、县人民政府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1989年县政府颁布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

第五节 人口规划

本县在实行计划生育的同时,根据全县地理、自然条件、人口密度、增长速度等因素,参照山、塬、川人均耕地、人均产粮、经济收入等实际情况,将全县分为三个类区,拟定出计划生育指导意见,并分别制定了“五五”规划(1976~1980年)、“六五”规划(1980~1985年)、“七五”(1986~1990年)以及到本世纪末的长远人口规划。1983年以来,县、乡(镇)、村、组,逐级签订人口规划承包合同。“六五”期间,人口控制目标384162人,实际控制384746人,超出控制目标584人。“七五”末人口控制目标40.55万人,自然增长率4.8%。本世纪末人口控制目标44.55万人,自然增长率9.66%。15年内,每年平均人口增长控制在4050人,15年累计比“六五”末实际控制目标多60754人。

扶风县 1989~2000 年人口预测(农村独女户开口方案)

年度	年末总人口	出生情况											死亡数	净增数	出生率(%)	自增率(‰)	死亡率(‰)	机械增加数	机械增长率(‰)	
		合计	一胎	计内二胎	符合特殊情况二胎	计外二胎	多胎	一胎率(%)	计内二胎率(%)	计外二胎率(%)	计育率(%)	多胎率(%)								
1988	400513																			
1989	404699	7309	4327	2424	149	340	69	59.2	35.2	4.7	94.4	0.9	2499	4809	18.17	11.96	6.21	120	0.3	
1990	409439	7138	4607	1988	146	332	66	64.5	29.9	4.7	94.4	0.9	2529	4610	17.54	11.33	6.21	122	0.3	
“七五”期末二年合计		14447	9234	4412	295	672	135	63.9	30.5	4.7	94.4	0.9	5028	9419		11.60		242	0.3	
1991	414261	7265	4805	1906	149	338	67	66.1	28.3	4.7	94.4	0.9	2559	4707	17.64	11.43	6.21	123	0.3	
1992	419036	7239	4814	1873	148	337	67	66.5	27.9	4.7	94.4	0.9	2588	4651	17.37	11.16	6.21	124	0.3	
1993	423784	7241	4714	1474	149	337	67	65.1	29.3	4.7	94.4	0.9	2618	4623	17.18	10.97	6.21	125	0.3	
1994	428047	6843	4252	2115	132	322	62	64.4	32.3	4.7	94.4	0.9	2711	4137	16.08	9.71	6.37	126	0.3	
1995	432076	6640	4093	2175	141	312	60	62.5	34.1	4.9	94.4	0.9	2739	3901	15.44	9.07	6.37	128	0.3	
“八五”期末合计		35228	22678	9543	719	1646	323	64.3	27.1	4.7	94.4	0.9	13215	22019		1047		626	0.3	
1996	435941	6501	3938	2259	86	187	31	60.6	36.1	2.9	96.6	0.5	2765	3736	14.98	8.61	6.37	129	0.3	
1997	439539	6307	3768	2245	83	181	30	59.7	36.9	2.9	96.6	0.5	2789	3518	14.41	8.04	6.37	130	0.3	
1998	442373	5966	3547	2142	78	171	28	59.5	37.2	2.9	96.6	0.5	2813	3153	13.52	7.15	6.37	131	0.3	
1999	446117	5845	3460	2186	84	170	29	59.2	37.4	2.9	96.6	0.5	2734	3111	13.15	7.00	6.15	133	0.3	
2000	449560	5998	3587	2207	89	174	30	59.8	36.7	2.9	96.6	0.5	2689	3309	13.40	7.42	5.98	134	0.3	
“九五”期末合计		30617	18300	11039	420	883	148	59.8	36.1	2.9	96.6	0.5	13730	16827		7.64		657	0.3	
二十年合计		80292	50212	24994	1434	3201	606	62.5	31.1	4.0	95.3	0.7	31973	48319		9.90		1525	0.3	

经济



第六编 经济环境概况

建国后,经 40 余年建设和改造,本县经济环境已从古老、陈陋、内外封闭式的逐步转变为比较开放式的、新型的经济环境。对本县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一、区位优势

本县处在西安、宝鸡两大城市中间,交通方便,到两地均可当日往返。但究属于两大城市远郊县,与近邻县区比较,鲜活商品在时空上缺乏竞争力,经济技术信息交流受到限制,接受城市大工业辐射强度差;与省内边远山区县相比,又有较大的优越性,特别是杨陵农科城近在咫尺,接受农业科技成果有“近水楼台”先得之利,种植业和养殖业可发展耐贮运大路产品。此外,陇海、兰新大陆桥的建成开通,本县的工农业产品通过西线进入国际市场已成为现实。

二、人口特点:

1949~1990 年,全县人口由 16.8 万增至 42.16 万,净增 25.36 万,平均每年增加 6185 人,年递增率高达 2.27%。人口密度由每平方公里 216 人增至 564 人。人口增长过快,使人均自然资源占有量成倍减少,生活消费品需要量成倍增加。据《扶风县人口预测模型》预测,按现行政策严格控制,本世纪末总人口也将达到 45 万人,农民人数将不少于 42 万,而耕地面积将减至 69~70 万亩,人均 1.6 亩。农村劳动力将由 19 万增至 20 余万,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压力将增大。因此,人增、地减、生活消费品需要量成倍增加、剩余劳动力就业压力增大。

三、劳动力特点

1990 年全县农村劳动力 19.47 万人,剩余量约占 30~40%。增加了社会就业和劳动力转移的难度。

农村劳动力一般体质较好,文化程度有较大提高,但科学技能较差。据农村抽样调查,文化程度百分构成是:小学 38.8%,初中 31.2%,高中 4.1%,中专 0.37%,大专 0.03%。

近年来,农村劳动力投向已发生变化。1990 年一、二、三产业的从业劳动力百分数分别为 75.6%、11.7%和 8.7%。有 1/4 的劳动力转入非农产业,这部分劳动力的文化素质一般较高。

四、能源特点

本县至今未发现煤炭、石油矿藏。生产和生活所需能源基本靠调入。水能蕴藏量小,利用价值低,两座小水电站年发电量亦很少,所需电力主要靠关中电网供给。生物能源农作物秸秆可满足农民生活用能和畜禽饲养有余,但近年烧弃秸秆现象时有发生。太阳能利用和沼气制备尚在初试阶段。总的情况是生物能源有余,工业能源紧缺,是经济发展的一个制约因素。

五、交通特点

1. 本县有 5 条联通县外的交通线路。陇海铁路在境内设有绛帐车站,是大宗物资的集散

地。西宝公路北线、中线分经县城和塬下三乡横穿；东北向有通往乾县的旅游路；南去过罗家大桥可接西宝公路南线。乘车去西安、宝鸡均可当日往返。

2. 县办四级公路 3 条，与省级公路交织成网，15 个乡（镇）均可晴雨通车，有 3 条简易公路通向野河山区，加上乡办公路，全县公路总长 632 公里，其中渣油路面 99 公里，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公里达 84 公里。但问题是需要提高等级，增强运输能力。

六、邮电特点

本县各乡（镇）都有邮电分支机构，电话可通到行政村和城镇企事业单位，私人用户很少。通讯设备陈旧，除县城可自动收发电报和绛帐、法门两镇装有自动拨码电话外，其它乡（镇）电报电话均为手工操作的老式设备。乡邮线路可通到行政村，大部分靠人力传递。邮电落后状况严重影响信息传递和交流。

七、文化特点

本县文化事业发展较快，县、乡均已建起文化、图书馆（站、室）和影剧院（场）。有线广播网已通到千家万户。收音机已普及。电视机尚在普及阶段。博物馆有 3 个：县博物馆收藏展出历代出土文物，周原博物馆收藏展出西周岐邑遗址的出土文物，法门寺博物馆收藏展出唐代法门寺地宫出土文物。有一支专业和业余文化艺术队伍，各种文化活动日益活跃，丰富了人民的文化生活，促进了经济技术信息的交流。

八、卫生特点

全县有乡（镇）以上卫生医疗机构 32 个，医卫技术人员 837 人，病床 1015 张；村组医疗站 334 个，医卫人员 431 人，私人开业医生 132 人。三级共有医疗卫生人员 1400 人，每千农民有 3.7 名医卫技术人员和 2.7 张病床，一般伤病可以及时就近治疗，疫病防治可以及时进行。

九、教育特点

本县 1988 年有小学 255 所，初中 43 所，高中 4 所，职业中学 2 所，中小学教师进修学校 1 所。小学在校学生 46082 名，占适龄儿童的 99.7%。初中在校学生 22135 名。占适龄青少年的 85%。高中、职中在校学生 5506 名。

近 10 年来向中专和大学输送学生 7977 人，向社会输送有文化的劳动者 238023 人，有技能的劳动者 3097 人。

职业教育开始受到社会的重视。

总的情况：小学教育已经普及，普及九年制教育还有很大差距，高中数量偏少，初中升高中的比例低于宝鸡市所属区县的平均水平，职业教育仍是薄弱环节，这对迅速提高全民文化素质和劳动者技术素质的要求，显然不相适应。

十、科技特点

本县科技管理服务体系已初步建立。在农业方面，县乡村组四级技术服务网络比较健全，技术推广应用效果显著，科技含量已占到 50%；在工业方面也占到 28.6%。

1988 年全县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306 人，已评定职称的 5320 人，占 84%，其中高级 56 人，中级 920 人，中级以上人员 976 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15.5%。平均每万人有中级以上人员 24 人，初级人员 108 人。

农业科技人员 121 人，有职称的 118 人，占 97.5%，其中高级职称 4 人，占 3.3%；中级 32 人，占 26.45%；初级 82 人，占 67.77%。高、中、初级人员比例为 1：8：20。

工业科技人员有职称的 342 人,其中高级 4 人,占 1.17%;中级 45 人,占 13.16%;初级 294 人,占 85.96%。高、中、初级比例为 1:11:73。

经济管理人员 569 人,有职称的 415 人,占 72.9%,其中高级 1 人,占 0.18%;中级 49 人,占 8.6%;初级 365 人,占 64.1%。高、中、初级比例为 1:49:365。

在广大农村还活跃着一大批经过初步培训,自学成才的农民技术人员,在农业、乡村工业和建筑业中发挥着日益显著的作用。

总的来讲,本县科技力量中,农业较强,工业较弱,管理人员缺乏,这是本县总体经济效益不高的重要原因之一。

十一、旅游业特点

本县古文化遗存较多,旅游资源极为丰富。周原遗址周围出土了大量的西周青铜器,被誉为“青铜器之乡”;在法门寺地宫发现的佛指舍利和唐代文物,名扬四海,被誉为佛教圣地,受到国内外瞩目。对外开放一年来,接待国内外香客游人已逾百万人(次)。省旅游发展规划中提出“东有兵马俑,西有法门寺”。它的开发和对外开放,将给本县提供一个对外经济技术信息交流的窗口,有利于促进全县整个经济的发展。

十二、财政特点

本县每年接受上级财政补贴 145.9 万元。1988 年地方财政收入首次达到 1270.3 万元,但财政支出高达 2174.6 万元,加上省、市专项拨款,仍有 52.9 万元的赤字。财政的自给率只有 58.4%。

在财政支出中用于发展生产和科技事业的资金只有 284 万元,计有简易建筑费 4 万元,科技“三项”费 2.5 万元,支援农业费 26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06%。1990 年财政收入 1554 万元,自给率 51.9%,地方财政收入可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财力非常有限。

十三、国民经济特点

1. 发展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本县国民经济出现了全面发展的势头。1979、1988 年社会总产值年递增率为 9.5%,5 个主要经济部门递增率分别为:农业 4.2%、工业 12.6%、建筑业 33.1%、交通邮电 32.3%、商业饮食业 8%。后 4 年(1985~1988 年)平均递增率 14.8%,其中农业 2.26%、工业 35.2%、建筑业 12.6%、交通邮电 42.3%、商饮业 28.1%。

各经济部门不同的发展速度显示:农业稳定增长,工业、建筑业处于开拓发展阶段,交通运输和商饮业相应增长。

总的看,本县国民经济系统的总体功能尚不够强。1988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613 元,人均国民收入 487 元,居宝鸡市所属 10 个县的第 9 位;人均创造的财政收入只有 31.7 元,居第 10 位。

2. 国民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

工业比重小,第三产业少,导致税源不足,资金短缺。

大农业中,林牧副渔比重偏小,特别是牧业比重小,直接影响资源不能充分利用。

第二、三产业特别是工业比重偏小,农副产品主要出售初级产品,加工增值效益外流。

产业结构不尽合理,是全县总体经济效益不高的主要原因,也是财政困难、资金短缺的主要原因。

3. 工业技术人材比较缺乏,技术装备落后,产品缺乏竞争能力;经济管理工作薄弱,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低。因此,花大气力引进人才、资金、技术,并加强职工技术培训,成为本县发展工业经济时急需解决的大问题。

第七编 勘测·采掘

建国前,本县没有勘测工作队伍,民间勘测能力较低、手段较落后、范围也较小,多为庄基、小块土地丈量等。

建国后,根据工农业生产的需要,逐步建立勘测专业队伍。至1990年,已基本形成进行土地资源普查、农业区划调查、林业普查、畜牧业普查、矿藏资源普查、建筑工程勘测、公路建设勘测、测量绘图、气象观测、水文观测、地震观测的能力,普查、勘测手段也开始步入现代化,在有些领域已从定性勘测转向定量勘测,基本上能保证全县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的需要。

采掘业,建国前多靠农户家庭自采,主要有树种、草种、中药材等。建国后至1979年间,无大的发展。1980年后,采掘范围开始扩大到石料、沙石、粘土、石灰石等,可以满足本县基本建设需要,部分加工产品已销至省内外。

第一章 勘 测

第一节 土地资源普查

一、普查单位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

二、普查工具、设备及能力

川源地采用1:1000的地形图;山区采用1:100的放大黑白航片、航片转绘。调绘工具采用测绳、罗盘仪、平板仪等。航片转绘采用自然网格法和单辐射分带转绘尺法。面积量算采用方格网法。面积汇总运用微机汇总。

三、成果

1986年4月~1988年12月,全县开展了土地资源详查,经省、市土地管理部门验收、鉴定,外业合格率为93%,内业合格率为96%。成果为编纂的12万字的《扶风土地资源》。

第二节 农业区划调查

一、调查单位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

二、实施

1981年8月下旬,县农委、县农业畜牧局等11个单位参加了该项工作,共抽调领导干部和业务技术人员125人,按专业对口、任务到局、责任到人的原则,组成综合、种植、林果、畜牧、水利水保、农机能源、农经、气象、土壤和资料共10个专业组,村镇规划亦纳入区划。1981年土壤、气象组由市主管业务局直接领导,先行一步,实际工作已进入内业阶段,其余8个专业组均从10月份开始外业调查,1982年2月转入内业,年底前后写出报告初稿。

三、成果

为1983年撰写、1984年被宝鸡市验收通过的《陕西省扶风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

第三节 林业普查

一、普查单位

县林业局

二、普查方式和能力

模型技术,课题研究得到省农牧厅的支持和协作。

三、成果

经普查得知,至1990年,全县有林木69种,果树10种。林木材种有针叶用材树6种,阔叶用材树43种,庭院风景树7种,灌木13种。刺槐和油松在山区大面积成林,水杉在渭河滩有成片栽植。农田林网以杨树为主,泡桐次之。村庄院落多栽杨、桐和椿、榆、楸、槐4个乡土品种。

第四节 畜牧业普查

一、普查单位

县农业畜牧局

二、方式和能力

模型技术,课题研究得到了省农牧厅的大力支持和协作。

三、成果

经普查得知,全县已被利用的动物中,饲养畜禽15种,50多个品种。大家畜以耕牛为主,近年奶牛发展较快。秦川牛和关中驴是著名畜种,马(骡)驴已为数不多。小家畜以猪为主,奶山羊次之。家禽有4种,以鸡为主。近年始有养貂、养鹿者。鱼类有16种,草、鲢、鲤鱼是主要养殖鱼种。

第五节 矿藏资源普查

一、普查单位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西安地质学院。

二、普查工具

钢卷尺、经纬仪。

三、成果

初步查明本县北部山区有约 15 亿立方米石灰石,碳酸钙含量 50% 以上,内有 3 个大理石矿点,储量 320 万立方米,正在开采利用。此外,有丰富的粘土和沙卵石资源,是发展建材工业的物质基础。

第六节 建筑工程勘测

一、勘测单位

县建筑工程公司。

二、勘测工具

经纬仪、水准仪、洛阳铲。

三、勘测能力

法门高中教学楼地基、扶风贸易大厦地基使用洛阳铲,先后探明有墓穴、战壕、枯井、坑洞等隐患。进行加固处理后,保证了上部结构有坚实的基础,使建筑物安全、牢固。飞凤市场工程,原地基斜度大,不规则,经使用经纬仪校正,保证了整个建筑群的标高统一,坐落方正。经使用水准仪,操平了建筑物的地基。

四、成果

经县建筑工程公司勘测建筑的楼房有:胜利机械厂 3 幢家属楼、县影剧院、县商业局大楼、县交警大队住宅楼和办公楼、县法院审判厅、法门寺佛门宾馆、外贸宾馆、西安五中教学楼、西安工商学院家属楼、西京公司家属楼、宝鸡焦化厂办公大楼、宝鸡市群众艺术馆住宅楼、宝鸡市河滨影剧院豪华影视厅。

第七节 公路建设勘测

一、勘测单位

县交通局

二、勘测工具

水准仪、经纬仪、标尺。

三、勘测能力

S₃ 型水准仪为具有俯仰微倾机构的定镜式水准仪。适用于三等水准测量,在遵守测量操作的条件下,仪器能保证每公里线长的高程偶然误差不超过 ±3 毫米,系统中误差不超过 ±

0.3毫米。利用微倾机构能迅速把视准轴(借助于管状水准器)精确地调整到水平位置。经纬仪可作低等控制测量。在进行地形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导线测量等项目时,其精度为一测回水平方向测量的方向中误差小于 $\pm 6''$,垂直角测量中误差小于 $\pm 10''$ 。

四、成果

1. 线路勘测。扶乾旅游路长 19.4 公里。西宝中线扶风杨陵界——扶风眉县界 19.7 公里。法黄路长 10.6 公里。郭鲁路长 8.4 公里。段午路长 8 公里。绛横路长 5 公里。南天路长 4 公里。南环路长 7.9 公里。扶青路长 6.8 公里。上宋乡东作村北塬坡路共 3 条,总长 7 公里。黄堆樊村——周原博物馆公路长 1.5 公里。

2. 桥梁勘测。法门美阳大桥长 68 米。西宝中线渭惠渠桥长 24 米。绛横公路渭惠渠桥长 28 米。郭鲁公路村北干渠桥长 20 米。扶常公路三人庄桥长 20 米。

第八节 测量绘图

一、测绘单位

县水利水保局、县地下水工作队。

二、测绘工具

经纬仪、水准仪、平板仪。

三、测绘能力

四等水准测量。比例尺为:1:500~1:10000 地形测绘。

四、成果

陕西省大型水利工程——冯家山水库北干渠下段施工测量图;陕西省大型水利工程——宝鸡峡总干渠(扶风段)施工测量图;瓦罐岭引水工程地形测绘图,隧道洞控制测量图;官务水库、白家窑水库区地形测绘图;渭河防洪堤(长 18.7 公里)控制测量图。

第九节 气象观测

一、观测单位

县气象站

二、观测史

民国十八年(1929),西北农学院在杨陵设立教学气象观测站,由于毗邻,对本县产生一定影响。建国后 1953 年,省农科院在召公乡灵护农场建立为农业试验服务的气候观测站,每日观测 4 次。是年,省水利厅在县政府和建和乡政府院内分别建立 2 个雨量观测点,为防汛服务。

1958 年 11 月,成立县气象站。观察和分析各项气象要素和天气形象,不定期地用电报向上级通报重要天气,每日向市气象台编报小天气图报,向县广播站发布两次天气预报。根据本县农业生产需要,编发农业气象预报和气候区划应用推广资料。后购置无线电传真接收设备,使预报快速准确。

三、观测项目、设备、工具

地面气候观测项目有气温、风向、风速、光照;观测设备和工具有百页箱、气象无线电传真

等。

四、观测能力

能够高速度地准确地进行气象观测、预报。

五、成果

积累了 30 多年服务于本县工农业生产的气候资料。1978 年县气象站出席全国气象站预报工作会议并介绍经验。

第十节 水文观测

一、观测单位

县水利水保局、县地下水工作队

二、观测史

1976 年本县开始观测地下水动态,主要观测水位、水质、水温、水量等 4 个项目。是年全县布设 10 眼观测孔,至 1985 年共布设观测孔 72 眼。其中基本孔 17 眼,长观孔 33 眼,水位总普查孔 22 眼,水质化验孔 11 眼,水温观测孔 2 眼。观测孔布设在本县山前洪积扇区、黄土台塬区及河流阶地区,控制总面积 85.7 万亩。

1978 年夏,为治理渍水灾害,宝鸡市地下水工作队、岐山、本县地下水工作队在益店(岐山县)、黄甫(本县)等 4 个乡镇布设黄土塬地下水开采动态观测试验区,布设 23 眼观测孔,开展水位、开采量、水温、水质等项目的观测研究。

1981 年在召公镇的聚粮、袁新村建立“宝鸡市冯家山水库扶风灌区渠并结合人工调节地下水动态研究”试验场,布设观测孔 42 眼,水质化验孔 2 眼。同时布设降雨量、排水量观测。

1982 年在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宝鸡峡管理局帮助下,在段家乡建立宝鸡峡引渭灌区黄土塬区扶风段家洼地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试验场。每平方公里布设 1 眼观测井,共布井 40 眼。

三、观测项目、工具及观测能力

主要观测水位、水质、水温、水量 4 个项目。测绳测量浅水井水位、埋深深度;钢卷尺测量水位尺寸;微安表测量深机井水位埋深度;水温计测量井内水的温度;水质瓶装水化验水质。

四、成果

通过观测,得知本县地下水的水位、水质、水温、水量等变化情况。其中特别是得知地下水的总硬度、总碱度、矿化度均在逐年增高,且各地 PH 值及矿化度差异亦较大。河流阶地区 PH 值 7.4 左右,矿化度约 626 毫克/升;山前洪积扇区 PH 值一般 7.5 左右,矿化度 373 毫克/升;黄土塬区 PH 值一般 7.1~7.5,矿化度 427 毫克/升。

第十一节 防震观测

一、观测单位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观测史

1976 年始由县气象站承担。是年 8 月 16 日,因四川地震波及本县,9 月在县气象站建立了

扶风县地震监测站。其观测手段有地电、地磁、水平摆、气压、地温。有测报人员 7 名。有宏观哨 64 个,观测者 196 人;微观测报点 10 个,观测者 98 人。1984 年后,此项工作由科委承担,宏观和微观测报点缩为 12 处。

三、观测工具、设备及能力

微观观测有:测震 76 型简易地震仪,80-1 型土筒地震仪,土地电(斜直、生物、垂直、地电),地应力(75-1 应力仪),地磁(陶瓷、磁偏角、无定向),形变(水平摆、地形变)。陕西省胜利机械厂地震观测站试制成功 DT80-1 综合自动记录仪。

四、成果

编撰成约 10 万字的《扶风县城抗震防灾规划》和《扶风县地震志》。

扶风县地震微观点及观测手段表

单 位	观测人数	观 测 手 段	单 位	观测人数	观 测 手 段
陕西省胜利机械厂	4	地电、地应力、地磁、地温、室温、垂直电	绛帐高中	3	地电、地应力
周原考古队	1	地应力	县教师进修学校	3	地应力
县气象站	3	地应力	杏林高中	3	地电
扶风高中	3	地电、地应力、垂直电			

扶风县地震宏观点及宏观对象表

单 位	宏观人数	宏观对象	单 位	宏观人数	宏观对象
聚粮农场	1	骡、牛、猪	浪店鱼种场	1	鱼
高桥点	1	骡、驴	信邑水库	1	鱼

第二章 采 掘

第一节 矿 产

一、管理部门

县经济委员会、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矿产分布及采掘项目

1. 石灰石:分布西观山到中观山一带。
2. 粘土:县内各地均有。
3. 沙石:分布渭河河床。
4. 大理石:野河山区。

三、采掘单位

1970年沙石采掘业兴起,渭河沿岸办沙石场7个。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从事该业者骤增,所产沙石销往县内及岐山、武功、麟游、杨陵等县、区。

大理石采掘多集中在南阳乡鲁马村一带。该村采石历史悠久。东科(科是坑坎之意,当地人称石场为石科)属古采掘遗址,出产碑石料。关中西部很多古建用石和石碑料多取于东科。至1983年全村办石科5处:东科、大王庙科、沟原科及金咀4科。其中大王庙科全系大理石,蕴藏量丰富,料石运销太白、武功县和本乡米石厂、大理石厂。

至1990年全县有147个矿产企业,其中国营企业1个。

四、全县采掘量

石灰石年开采35万吨,从业者840人。

沙石年开采78万吨。

粘土开采数亿吨,大理石采掘量较少。

第二节 药材、树种

一、药材

清雍正《扶风县志》记载,本县产中药材20余种,其中尤以防风称良,素有扶风防风甲天下之誉。其它品种有:黄芩、紫苏、荆芥、香附米、车前、益母草、地榆、薄荷、牵牛、升麻、山药、苦参、瓜蒌、五倍子、杜仲、瞿麦、桑白皮、羌活、桃仁、杏仁、寄生、地骨皮、兔丝子、金银花、皂角、花椒。

建国后1971、1985年,县卫生局和经委两次组织力量普查中药材可采掘品种,查知本县有引种和野生中药材240余种,有车前草、车前子、桑叶、桑枝、桑椹、青蒿、葶苈子、大青叶、板兰根、止血草、潼蒺藜、木瓜、山药、商陆、瞿麦、苏叶、苏子、苏根、石苇、杜仲、洋霍、火麻仁、二花、刺黄柏、马兜铃、五味子、白头翁、马勃、沙参、苦参、茵根、花粉、栝楼、地骨皮、白芍、生地、杏仁、菊花、川芎、白术、白芷、丹皮、芥穗、荆芥、薄荷、紫苏、扁豆、黄柏、桔梗、大黄、牛子、故纸、黑芝麻、射干、茜草、酸枣仁、藜苳、山楂、山芋、桃仁、红花、苍耳子、苍术、黄芩、扁蓄、夏枯草、蒲公英、地丁草、番泻叶、远志、白芥子、麦冬、白茅根、芦根、金灯笼、茵陈、二丑、槐米、槐角、槐花、香附子、地芙子、王不留、鹿茸、女贞子、党参、元胡、薏米、元参、全虫、土鳖、蝉蜕、虫蜕、铁落、绿豆、蚕沙、棕灰、血余、小香、生姜、花椒、连须、藕节、荷叶、郁李仁、甘遂、冬瓜仁、五灵脂、核桃仁、韭菜籽、蜂蜜、大枣、大蓟、小蓟、马鞭草、冬葵子、瓦楞子、牛子、木贼、白前、地榆、玉竹、艾叶、石榴皮、丝瓜萎、石决明、合欢皮、连壳、鸡冠花、急性子、苦连子、苦连皮、前胡、穿山甲、益母草、蛇床子、露蜂房、壁虎、僵蚕、鸡内金、皂荚、冬瓜皮、桑白皮、豨草、谷丁草、莱菔子、紫河车、鱼腥草、谷芽、麦芽、神曲、柿蒂、黄蜡、防风、柴胡、葱白、大蒜、蓖麻、赤小豆、薤白、浮小麦、西瓜皮、党参、半夏、皂刺、牙皂、百草霜。

采集种类20余种。采集量年均10余万公斤。

二、树种

主要采集刺槐、国槐、椿树和其它果树种子,年约5000余公斤。

第八编 能 源

第一章 基本特点

本县使用的能源有 7 种：电力、煤炭、石油、水、生物能源、太阳能、沼气。其中：

1. 煤炭、石油靠调入。计划内供应难以保证。计划内外差价大，尤其是石油，以致农田机械作业收费长期居高不下。

2. 水能蕴藏量 3295 千瓦，有小水电站两座，装机 435 千瓦，年发电量 140 余万度，利用价值低。电力基本上靠关中电网供应。

3. 生物能源，每年生产农作物秸秆约 3 亿公斤，农民生活用和畜禽给养有余，部分还田肥地和造纸。近年有烧弃秸秆现象。

4. 太阳能利用和沼气制备尚在初试阶段。

生物能源有余，工业能源紧缺，是本县能源业的显著特征，亦是本县经济发展的一个制约因素。

第二章 电力生产和供应

第一节 电力状况

本县电力来源，一是自产电力，二是调入电力，以调入电力为主。

至 1985 年底，除野河深山区少数农户外，其余乡（镇）、村全部通电。

一、自产电力

1956 年陕西省渭惠管理局（今宝鸡峡管理局），在渭惠渠本县绛帐镇古水村段南岸利用落差水修建 1 座发电站，供应绛帐镇部分村组，是为本县用电之始。

1958 年前后，县剧团、县电影放映队使用小型柴油发电机，专为工作发电。

1958～1962 年，本县沿沔河先后建起范家台和西河水电站，各安装 1 台机组，装机容量

30 千瓦,供应城关地区部分机关单位及新店乡良马西河、徐家河等村用电。

1956~1963 年,渭惠渠先后建成绛帐、“五一”、程家庄 3 个水电站,装机总容量 630 千瓦。1968 年并入调入电(火电)网。1974 年“五一”发电站停产。至 1990 年,本县有绛帐、程家庄水电站继续生产,装机总容量 435 千瓦,年发电量 140 万度左右。

1. 绛帐水电站。位于绛帐镇古水村南引渭渠岸,1956 年 7 月建成投产。总投资 74 万元,设计引水流量 5.1 秒立方米,自发电 70 万度。安装发电机组 1 台,容量 160 千瓦,变压器 1 台,容量 240 千伏安,架设高压输电线路 10.57 公里。1968 年与火电并网,1984 年发电 249 天,运行 4986 小时,发电 79.82 万度。现占地 17.3 亩,房屋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74.4 万元,职工 26 人。

2. 程家庄水电站。1960 年 4 月筹建,1963 年 6 月竣工。站址渭惠渠上宋乡段东侧,利用总干渠 1 号跌水和渭高干分水闸落差水力发电。总投资 19.93 万元,设计引水流量 9 秒立方米,水头 2 米,安装发电机组 2 台,总容量 150 千瓦,变压器 4 台,装机 280 千伏安;架设 10 千伏高压线路 10.6 公里,低压线路 11 公里。设计年发电量 60 万度,年平均发电 200 天左右,年平均发电量 40 万度左右。1968 年 1 月与火电并联。1984 年装机 3 台,总容量 275 千瓦,年发电量 65 万度。

扶风县小水电站 19 个年份发电量统计表

单位:万度

年 份	发电量	年 份	发电量
1959	40.47	1982	156.15
1960	42.57	1983	144.42
1961	39.42	1984	142.82
1962	32.67	1985	132.66
1963	57.96	1986	68.20
1964	74.27	1987	118.58
1965	112.75	1988	41.00
1978	114.04	1989	61.76
1980	132.55	1990	59.38
1981	133.57		

二、调入电

1961 年兴(平)宝(鸡)11 万伏交流电网(火电)为本县输电,建成扶风变电站,将 110 千伏电压变为 35 千伏和 10 千伏。至 1990 年,全县共建成 4 个变电站,安装主变 8 台,总容量 71650

千伏安。

1961年调入电39.42万度,1973年调入2700万度,1985年调入4800万度,1990年调入8100万度。

第二节 供、用电量

一、供电量

60年代前期,全县年供电量一般40~60万度左右。

1973年后,供电量逐年增大。1990年供电量是1978年的2.1倍。

扶风县15个年份供电量统计表

单位:万度

年 份	供 电 量	年 份	供 电 量
1959	40.47	1983	6181
1961	39.42	1985	5094
1963	57.96	1986	6376
1965	845	1987	6748
1973	2838	1988	7850
1978	4645	1989	8447
1979	6375	1990	9800
1981	7744		

二、用电量

用电量除个别年份外,一般位次排列是:工业、农副加工、农业排灌、生活照明等。80年代后,生活照明用量超过农业排灌,居第三位。

1959年,绛帐发电站向555个用户售电40.47万度。

1962年,县变电站向县城、段家等地售电49930度,其中电动水车、电磨及工业等动力用28589度,照明用11341度。绛帐、“五一”发电站向用户供电32.67万度,共计售电37.66万度。

1965年,供电范围扩大,售电量845万度,其中工业用311万度,农用390万度,公用、生活用144万度。

1972年,用电量增至2421.41万度,供全县85%地区用电,并给邻县5个公社的264个生产队供电,工业用户796户,用469.65万度;农业排灌用1041.58万度;农副加工业用910.18万度。

1978年,本县16个公社(镇)98%的生产大队和99%的生产队用电。售电量4267万度,其中工业1257万度,农业2841万度,生活169万度。

1985年售电量4537万度,其中工业2572万度,农业排灌323.1万度,农副加工406.9万度,生活照明1295万度。动力机械63331千瓦,其中工业1828.7千瓦,农业排灌42019千瓦,农副加工19483千瓦。线损由15%降至11%。总收入382.32万元,上缴国家利润235600元。

1990年,总售电量8986.3万度,其中本县发电59.4万度,电网供电8926.9万度。用向:灌溉用电379.6万度,乡村工业609.7万度,农副产品加工2493.4万度,生活照明999.2万度,省、县工业4504.4万度。

扶风县17个年份用电量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度

项 目 年 份	用电量	其 中			
		工 业	农业排灌	农副加工	生活照明
1959	40.47				
1962	37.66				
1965	845	311	390		144
1972	2421.41	469.65	1041.58	910.18	
1978	4267	1257	2841		169
1979	5428	2251.68	525.94	2466	184.38
1980	4614	2050.62	356	2000	207.38
1981	6821.5	2690.33	410	3210	511.17
1982	5359	2359.9	190	2457.1	352
1983	5656	2436.7	230	2612.2	377.1
1984	5787	2549.8	1620	1217	400.2
1985	4537	2572	323.1	406.9	1295
1986	5627.29	2645.43	556.58	1941.11	484.17
1987	5954.44	2860.39	496.80	2180.58	416.67
1988	6942.89	3314.72	486.97	2603.59	537.61
1989	7499.68	3860.12	426.80	2594.21	618.55
1990	8986.67	5096.48	397.62	2493.38	999.19

第三节 设备、容量

一、输变电站

1. 扶风变电站。1962年始建。站址县城南坡扶绛路东侧。是年12月竣工投产。建筑面积2538平方米,总造价6万元。1965年增容,1979年又增51500千伏安。至1985年,站内安装51500千伏安的主变2台,建设高30米的避雷针3基,装设21组10千伏刀闸,31组35千伏刀闸,15组110千伏刀闸。至1990年,配有成套载波通讯设备10千伏,供新店、太川、午井、段家、城关、省通讯电缆厂;35千伏供扶法(门)、扶永(寿)、扶益(店)、扶四(七二四电台)、红卫(扶杏林)等地;110千伏供扶祝(岐山祝家庄)线。

2. 香里变电站。位于绛帐车站东街北侧香里村,1964年修建。站内安装8800千伏安主变2台,安装10千伏刀闸21组,建高25米避雷针3基。至1990年,供绛帐车站、氮肥厂、油脂厂(专线)、绛帐、上宋、揉谷、杨陵区五泉等乡(镇)综合用电。

3. 法门变电站。1972年修建。站址法门镇西南1公里处。内设3200、1800千伏安主变各1台,建避雷针3基,安装35千伏刀闸5组,10千伏刀闸12组。至1990年,供法门、南阳、天度、黄堆、召公等乡(镇)综合用电。35千伏供北4抽、北5抽用电。1982年移交宝鸡供电局。

4. 杏林变电站。1984年修建。站址杏林镇北坡上。内设3150千伏安主变1台,建高25米避雷针3基。至1990年,供杏林、太白乡和杨陵区五泉乡部分村综合用电。

全县4座变电站,共安装主变7台,总容量231750千伏安,25~30米高避雷针12基,10千伏刀闸59组、35千伏刀闸36组。

二、送电设备

1964年,由县变35千伏输送至香里变电站,线路总长11.982公里,杆基65根。

1972年,由县变35千伏输送至法门变电站,线路总长10.99公里,杆基58根。

1984年,由县变35千伏输送至杏林变电站,线路总长9.99公里,杆基54根。

1962~1985年,先后由县变35千伏输送至永寿县、岐山县益店变电站和外县部分厂区。

三、供电设备

1956年7月,绛帐发电站竣工投产,架设通往绛帐街、上宋乡10千伏高压线路11公里,供绛帐街、上宋乡、眉县常兴镇等部分村庄和白家抽水站用电。

1961年5月1日,“五一”发电站竣工投产,架设10千伏线路15公里,低压线路15公里。供绛帐街(包括绛帐火车站)、段家、五泉3个公社的54个村用电。

1962年末,县变电站竣工投产,架设由县变通往城关、段家等乡(镇)高压线路28公里,低压线路4公里。供城关地区的机关、学校、工厂、企事业单位以及城关、段家部分生产大队用电,配变压器20台,容量1000千伏安。

1963年,新架太白——天度线路。县北的法门、建和、召公、天度、南阳、太白6个公社的27个生产大队通电,用户154户(农村每设1台变压器算1户)。是年,程家庄电站建成投产,架设10千伏线路10.6公里,低压线路11公里,扩大了上宋公社的供电范围。

1966年,架设10千伏线路238公里。本县和岐山县的18个公社127个大队通电。

1968年,兴建10千伏线路42.7公里。至1972年,10千伏线路增至575.6公里。除野河

外,其余 16 个公社(镇)和大多数生产队通电,并给岐山、永寿、武功 3 个县的 5 个公社、56 个生产大队供电。

1957 年,新架线路 31 公里,黄甫、杏林、午井等公社的 203 个生产队通电。

1976 年,新架线路 29.66 公里,五泉、杏林、召公、南阳等公社的 249 个生产队通电。

1977 年,新架线路 12.2 公里,天度、南阳、黄堆等公社的 130 个生产队通电。

1978 年,新架线路 12 公里,黄堆、南阳、天度公社的 76 个生产队通电。是年底,全县线路总长 779.7 公里,用电的生产大队占 98%,生产队占 90%,野河山区周围队通电。

1985 年底,10 千伏高压线路总长 816.67 公里,高压电杆 10239 根,低压线路 1200 公里,配备变压器 1170 台,容量 71050 千伏安。油开关 $\frac{100A/9}{200A/11}$ 台,电容器 2430 千法 135 台。供应用户 1863 户。至此,全县除野河深山区少数农户外,其余乡(镇)、村全部通电。

1986~1990 年,为新建的段家电石厂等 16 户企业架设线路 48.6 公里,增加容量 16000 千伏安。

四、馈路

1. 城关线路(公网)。由县变电站(以下简称扶变)出线到城关镇止,全长 2.1 公里,支线长 3.11 公里。配电变压器(以下简称配变)200 台,容量 3050 千伏安。供县城机关、工厂、学校、企事业单位办公、生活用电及附近农村生产用电。

2. 黄甫线路。由扶变出线到新店乡万杨村止,全长 9.69 公里,支线长 61 公里。配变 119 台,容量 6395 千伏安。供新店、黄甫、良马、秦村、伟川、双乐、北安、毋沟、峪村等村用电。

3. 太川线路。由扶变出线到太川抽水站止,全长 5.92 公里。支线 76.4 公里,配变 56 台,容量 5210 千伏安。供大槐、信邑、南官、案板、白家窑、后沟等村用电。

4. 段家线路。由扶变出线到段家乡止,全长 12.5 公里,支线 24.73 公里。配变 49 台,容量 2785 千伏安。供大同、西官、西河、青龙等村和段家乡用电。

5. 午井线路。由扶变出线到午井乡,干线长 23.49 公里,支线 56.41 公里。配变 103 台,容量 6485 千伏安。供午井乡、小寨、四户、吕家庄、原子头、强家沟、龙蹄、西官、南官等村和眉县常兴镇部分村用电。

6. 香城线路(公网)。由香里变电站(以下简称香变)出线到绛帐镇止,全长 10.2 公里。配变 23 台,容量 3455 千伏安。供绛帐镇、毛巾厂、面粉厂、铸造厂及街道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居民用电。

7. 香绛线路。由香里变出线到申村止,全长 17.5 公里,支线长 63.25 公里。配变 107 台,容量 6060 千伏安。供上宋乡、绛帐镇部分农村用电。

8. 香揉线路。由香里变出线到揉谷乡止。全长 23.5 公里,支线 37.16 公里。配变 85 台,容量 5300 千伏安。供揉谷乡、绛帐镇的营西、牛仓、柿坡等村综合用电。

9. 香中线路。由香里变出线到五泉乡夹道村止,全长 11.66 公里,支线长 47.876 公里。配变 67 台,容量 3950 千伏安。供五泉乡、揉谷乡北部各村用电。

10. 法召线路。由法门变出线到天度乡上史村止,全长 14.07 公里,支线长 98.526 公里。配变 140 台,容量 8875 千伏安。供建和乡、法门镇、召公镇、天度乡的齐横、杨继岭、阎东村,南阳乡的焦吕村用电。

11. 法黄线路。由法门变出线到黄堆村止,全长 8.72 公里。支线长 58.74 公里。配变 96 台,容量 4420 千伏安。供法门北部及黄堆乡各村用电。

12. 法永线路。由法门变出线到天度乡道南村止,全长 18.27 公里,支线长 80.06 公里。配变 111 台,容量 6555 千伏安。供天度乡、南阳乡和法门镇北等村用电。

13. 杏武线路。由杏林变出线到杏林砖厂止,全长 2.72 公里,支线长 33.815 公里。配变 58 台,容量 3455 千伏安。供杏林镇和召公镇的袁新一带用电。

14. 浪店线路。由杏林变出线到太白乡浪店村止,全长 7.28 公里,支线长 47.536 公里。配变 98 台,容量 5740 千伏安。供太白乡用电。

第四节 用电管理

1961 年以前,电力事业归县水电局管理。1961 年 10 月成立县供电所,为电力专管机构,1963 年 1 月,划归西安供电局宝鸡分局直属。1965 年 4 月,县供电所更名农电公司,归陕西省农电公司领导。1972 年 5 月,成立县电力局。1985 年职工总人数 93 名,局设行政、生产、用电管理组和计量、修试班,直辖城关、绛帐、杏林、法门、天度 5 个供电站。

1984 年后,15 个乡(镇)先后建立了电管站,每站编制 3 人,各行政村均有 1 名专(兼)职电工,加强了计量管理、线损管理和收费管理。每年修校电表 1000 只左右,有效地降低了线损。1981 年线损高达 17.35%,1985 年降至 10.93%,低于控制指标 1.07%,节电 115 万度。1990 年修校电表达 2153 只。

第三章 煤炭供应

一、状况

本县用煤全靠外地调入。1956 年成立煤建公司,负责组织调运和供应。有烟煤,主要从铜川煤矿调入,韩城煤矿补充;无烟煤,1989 年以前从宁夏燃料公司和石炭井矿务局调入,后改从山西晋城矿调入。

1970 年前,供应对象主要是农村群众生活用煤,解决煮食问题;工业用煤数量极少,1968 年仅供应煤炭 11356 吨。

进入 70 年代以后,工业发展较快,需煤量大增;农村随着农业的连年丰收,大量的秸秆解决了群众煮食问题。煤炭供应对象随之转向县属工业和乡(镇)企业。据 1990 年以前 7 个年份统计,全县工业用有烟煤平均每年 1.2 万吨,占供应总量的 22%;砖瓦厂用煤每年 3.4 万吨左右,占供应总量的 64%;农村生活用煤仅需 0.7 万吨,占供应总量的 14%。

无烟煤每年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煤 5.5 千吨,农村群众 2.5 千吨左右。

二、问题

近年煤炭货源偏少,铁路运输紧张,完全解决全县需煤仍有困难。全县每年需煤约 7 万吨。宝鸡市燃料公司拨给计划用煤仅 4 万吨(其中无烟煤 5 千吨),所缺 3 万吨全靠县燃料公司设

法组织解决。计划外煤订销价均高于计划内，其中，烟煤每吨高 20 元左右，无烟煤每吨高 30 元左右。

第四章 石油供应

本县有组织地供应石油始于 1956 年。

1970 年以前，主要供应农民照明煤油和全县汽车运输所需汽油以及数量很少的农用机械柴油。当时，各种油料用量均少，一般可以满足。1965 年仅供应石油 421 吨。

1980 年以后，本县运输业和农用机械迅增，供应品种也增加了润滑油和变压器油。用电量每年猛增至 6 千多吨。但每年由省、市石油公司分配的 plan 内汽油仅 1 千吨左右、柴油 3.2 千吨左右、煤油 240 吨，合计 4.6 千吨，约占需要量的 40%。为了解决急需，县石油公司每年组织 plan 外汽油约 2 千吨、柴油 2.5 千吨、煤油 0.1 千吨，合计约 4.6 千吨，仍不能满足需要，有时还发票限量，甚至因缺油而停止供应。

plan 内石油和 plan 外石油差价很大，1986 年每吨差价约 100 元，1988 年增至 1200 元。以每台农用手扶拖拉机为例，每年仅能买到几十公斤 plan 内柴油，使用约半吨的油料全靠买高价油，导致农田作业收费长期居高不下。

本县石油调运采取两种方式：一是从炼油厂装车，经铁路直运本县，输入油库；一是从宝鸡福临堡油库用汽车运回。近年调运多用后一种方式。

第五章 生物能源、光能和沼气

一、生物能源

本县生物能源主要是农作物秸秆，年产量约 3 亿公斤，除用作畜禽饲料、造纸和还田肥地外，作为能源主要用于农家生活如炊事、取暖等。近年有废弃秸秆现象。

二、太阳能利用

本县全年日照 2150 小时。1979 年，县农械厂试制成功太阳能热水器（33 平方米扁管式），建成太阳能澡堂，每天可提供洗澡水 2 至 3 吨，温度 50℃，最高 80℃，年利用 7 至 8 个月，节煤 10 吨以上。但太阳能利用尚在推广阶段。

三、沼气利用

1958 年本县试制沼气池，未成功。1983~1984 年，省农科院和县科委在揉谷乡揉谷村试验成功，遂在该村建成 25 个 8~9 立方米的沼气池，年节柴 2.5~3 万公斤，节煤 0.8~1.2 万公斤，节电 900 度，合计节资 1097.50 元。南乡阳良买村退休干部张凤翔 1980 年 8 月在家自建起 1 个总容积 3.5 立方米的小沼气池，投资 23 元，每天供 4~5 人 3 餐做饭。沼气利用亦在扩试、推广阶段。

四、节柴节煤灶

1983年县农科所在杏林乡召宅村试点,建成10台节柴灶,后在全村推广。至1985年已研制成功扶新一Ⅰ、Ⅰ、Ⅲ型鼓风、自风节柴节煤灶,在全县推广。

第九编 大 农 业

第一章 概 况

第一节 发展及特点

建国前,本县农业生产水平低下,农村经济落后。

建国后,农村经济发展较快,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更快。综括其发展,主要有八个方面。

一、农业总产值

1949年全县2322.8万元,1978年8319.1万元,1980年8332.4万元,1985年14668万元,1990年25162万元。

(1)1990年与1949年比较:1990年是1949年的10.84倍,41年递增率5.98%。

(2)1990年与1978年比较:1990年是1978年的3.02倍,12年递增率9.66%。

(3)1990年与1985年比较:1990年是1985年1.72倍,5年递增率11.4%。

农业商品总产值,1985年以前无统计资料,1985年始有。是年全县6433万元,1986年7906万元,1987年9038万元,1988年9964万元,1989年11220万元,1990年13057万元,是1985年的2.03倍,5年递增率15.21%。

二、主要农产品产量

1. 粮食。1949年全县总产49085吨。至1990年,在耕地比1949年减少12.2%的情况下,总产上升为249000吨,是1949年的5.07倍,41年递增率4.04%。其中1980年144569吨,1990年249000吨,比1980年增长了72.24%,10年递增率5.59%。

2. 油料。1949年1058.45吨,1986年最高产达到14430吨,是1949年的13.63倍,37年递增率7.32%。1986年后,因各种原因,主要是受自然灾害影响,产量下降,1990年为7419吨。

3. 肉类。1980年前无统计数字,1980年总产量4399吨,1990年7084吨,比1980年增长61.03%,10年递增率5.09%。

4. 奶类。1980年前无统计数字,1980年总产4260吨,1987年8076吨,比1980年增长了

89.6%，7年递增率9.6%。

5. 禽蛋。1980年前无统计数字，1980年总产1250吨，1988年2097吨，比1980年增长了67.8%，8年递增率6.9%。

6. 水果。1949年总产596吨，1990年8147吨，是1949年的13.67倍，41年递增率6.59%。

7. 水产品。1980年前无统计数字，1980年总产10吨，1990年126吨，是1980年的12.6倍，10年递增率28.84%。

三、农业商品生产基地

省、市确定本县建立粮、油、肉、奶、蛋、果、辣椒等7个商品生产基地，已初具规模。1988年规模和生产水平如下：

1. 川塬区粮食基地。播种面积87万亩，亩产255公斤，总产22290万公斤，当年提供商品粮5500万公斤，商品率24.8%。

2. 塬区油菜籽基地。区划研究提出的最大播种面积为10~12万亩，1986年达到9.7万亩，1988年减至2.22万亩，1989年又回升到5.66万亩。

3. 川塬区辣椒基地。1988年播种面积已达2.57万亩，亩产121公斤，总产309.3万公斤。

4. 山前旱带苹果基地。规划3万亩，已栽植2.5万亩，1988年总产355.6万公斤。

5. 川塬区生猪基地。1988年末存栏10.18万头，年内出售肥猪7.33万头，产肉554万吨。

6. 川塬区奶畜基地。1988年末奶山羊存栏13299只，产鲜奶4001吨；奶牛已发展到2677头，产奶3808吨。

7. 川塬区秦川牛基地。1988年末存栏18603头，年内出售2359头，产肉311吨。

四、乡镇企业

1984年总产值2458万元，1990年升至28402万元，是1984年的11.55倍，6年递增率50.4%。

从1988年起，总产值超过农业总产值。

扶风县1988~1990年乡镇企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对比表

单位：万元 比例%

项 目 年 份	乡镇企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乡镇企业总产值是农业总产值的%
1988年	22232	18395	120.86
1989年	25346	21739	116.59
1990年	28402	25162	112.88
2年增长速度	27.8	36.79	
2年递增率	13	16.96	

说明：均按当年价统计

五、农村经济总收入,农村人口劳动生产率

1. 农村经济总收入。1949~1955年无统计资料。1956~1965年统计资料仅有粮食收入、棉花收入、油料收入、现金收入等项目,除现金收入外,余均按实物量统计。1966~1969年无统计资料。1970年及其以后,始有折成金额之统计资料。1970年全县农村经济收入3532.8万元,1978年5541万元,1980年6050万元,1985年17683万元,1990年41767万元。1990年的总收入是1970年的11.8倍,递增率13.1%;是1978年的7.54倍,递增率18.3%;是1980年的6.9倍,递增率21.23%;是1985年的2.36倍,递增率18.8%。

2. 农业人口劳动生产率。1978年始有统计资料,是年农业人口人均现价农村社会总产值375元,1980年300元,1985年569元,1990年1262元。

(1)1990年与1978年比较。1990年农业人口劳动生产率是1978年的3.37倍,12年递增率10.64%。

(2)1990年与1980年比较。1990年是1980年的4.21倍,10年递增率15.44%。

(3)1990年与1985年比较。1990年是1985年的2.22倍,5年递增率17.27%。

六、农村产业结构

1. 农村三大产业结构。

1984年前无二、三产业产值资料,1984年始有。从1984年开始,第一产业产值绝对值虽呈增势,但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呈降势;第二、三产业产值所占比重呈升势。

1984年全县农村社会总产值20108.13万元,其中第一产业15395万元,占总产值的76.5%;第二产业3629.58万元,占18.05%;第三产业1083万元,占5.39%。至1990年,农村社会总产值升至50066万元;其中,第一产业25162万元,占总产值的50.22%;第二产业20149万元,占总产值的40.22%;第三产业4755万元,占总产值的9.5%。

(1)农村社会总产值绝对量。1990年是1984年的2.49倍,6年递增率16.43%;

(2)第一产业产值的绝对量。1990年比1984年增长了63.44%,6年递增率8.53%;在总产值中的比重,1990年比1984年下降了26.3个百分点。

(3)第二产业产值。1990年是1984年的5.55倍,6年递增率33.06%;在总产值中的比重,1990年比1984年上升了22.2个百分点。

(4)第三产业产值。1990年是1984年的4.39倍,6年递增率27.96%;在总产值中的比重,1990年比1984年上升了4.1个百分点。

1988、1989、1990年第二、三产业的总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三大产业总产值)中的比重首次上升到50%左右,这种格局在本县第一次出现,是本县农村经济的一个历史性变化。

2. 大农业的格局已初步形成

从1979年以来,在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产值绝对量虽呈上升趋势,但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林、牧、副、渔各业所占比重总的看呈上升趋势,足见大农业的格局正在形成。

七、农村劳动力结构

1982年本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投入生产的有效劳动大为增加,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因而使农村劳动力有了很大的剩余。1980年全县农村劳动力总数14.16万人,从事种植业的12.23万人,占总数的86.4%;从事第二产业的0.43万人,占总数的3.04%;从

扶风县大农业五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比较表

比例%

比 例 年 份	项 目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1979	85.6	1.5	9.9	2.9
1990		76.6	1.6	16.6	5	0.2
1990年比1978 年上升(+)或 下降(-)的百分点		-9	+0.1	+6.7	+2.1	+0.04

事第三产业的 0.45 万人,占总数的 3.18%。剩余劳动力占 7.4%。但是,从事种植业的 12.23 万人中,实际上仍有大量剩余劳力。全县农村剩余劳动力约占总数 30~40%。

1980 年后,林、牧、副、渔业和乡(镇)企业以及第三产业的发展,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开拓了出路,从事第一产业的人数呈减势,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人数呈增势。

1990 年全县农村劳动力增至 19.47 万人,其中从事种植业的 14.71 万人,占 75.6%,比 1980 年下降了 9.8 个百分点;从事第二产业的有 2.27 万人,占总数的 11.7%,比 1980 年上升了 8.66 个百分点;从事第三产业的有 1.7 万人,占总数的 8.7%,比 1980 年上升了 5.52 个百分点。

八、农村人口人均每年纯收入

1982 年前无统计资料,1982 年始有。1982 年全县农业人口人均纯收入 132 元,1985 年 227 元,1990 年 539 元。1990 年是 1985 年的 2.37 倍,5 年递增率 18.9%。

扶风县 1984~1990 年农村社会总产值及其产业结构表

单位:万元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现价农村 社会总产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产值	占农村社会 总产值的%	产值	占农村社会 总产值的%	产值	占农村社会 总产值的%
1984		20108.13	15395.33	76.56	3629.58	18.05	1083.22	5.39
1985		20483	14668	71.58	4661	22.74	1154	5.63
1986		25854	17353	67.02	6051	23.37	2450	9.5
1987		31107	19211	61.62	8151	26.14	3745	12.01
1988		37526	18395	49.02	14238	37.94	4893	13.04
1989		44260	21739	49.12	18008	40.69	4513	10.2
1990		50066	25162	50.22	20149	40.22	4755	9.5

说明:1. 1984 年以前,无第二、三产业之统计数字。

2. “现价”之称,是各年统计资料册中之称。

扶风县 1949~1990 年大农业结构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比例%

年份	农业总产值		种植业产值		林业产值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渔业产值	
	数额	占当年全县社会总产值比例	数额	占当年农业总产值比例	数额	占当年农业总产值比例	数额	占当年农业总产值比例	数额	占当年农业总产值比例	数额	占当年农业总产值比例
1949	2322.8		1878.7	81	15.1	0.65	283.4	12.2	145.6	6.3		
1950	2878.6		2416.7	84	16.5	0.57	309	10.7	136.4	4.7		
1951	3533.8		3041.1		20.1		326.1		146.5			
1952	3276.2		2890.8		28.6		201.7		155.1			
1953	3711		3199.3		17.5		337.5		156.7			
1954	4177.7		3567.6		17.5		435.2		157.4			
1955	3789.5		3141.4		18.2		471.6		158.3			
1956	4451.5		3744.8		78		468.8		159.9			
1957	4196.1		3527.9		42.6		460		165.6			
1958	3905.3		3407.3		18.5		313.1		166.4			
1959	4391.4		3673.6		23.1		527.6		167.1			
1960	3634.8		2878.3		36.7		544.5		175.3			
1961	3394.2		2828.5		28.7		351		185.9		0.1	
1962	3679.2		3125.3		27.8		334.5		191.5		0.1	

续表

数 额 项 目 年 份	农业总产值		种植业产值		林业产值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渔业产值	
	数额	占当年全县 社会总 产值比例	数额	占当年农业 总产值比例	数额	占当年农业 总产值比例	数额	占当年农业 总产值比例	数额	占当年农业 总产值比例	数额	占当年农业 总产值比例
1963	4023.4		3433.3		43.7		352		194.4			
1964	3851.2		2883.1		63.1		706.4		198.5		0.1	
1965	6097.4		5108.8	83.8	187.2		585.1		216.1		0.2	
1966	5585.2		4481.1		94.4		810.3		199.3		0.1	
1967	6015.1		4933.1		79.5		800.2		202.2		0.1	
1968	5445.7		4524.4		70		646.1		205.1		0.1	
1969	5271.7		4432.5		65.4		565.6		208.1		0.1	
1970	6119		5001.2		59.5		818.1		240.1		0.1	
1971	7306		6159.1		85.9		842.7		218.2		0.1	
1972	7186.4		5906.3		166.9		891.3		221.7		0.2	
1973	6609.6		5329.6		300.9		737.7		240.8		0.6	
1974	7701.2		6372		259.5		817.9		251.4		0.4	
1975	7906.5		6660.4		282		715.3		247.3		1.5	
1976	7570.7		6333.5		123.5		853.2		259.5		1	

续表

年份	农业总产值		种植业产值		林业产值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渔业产值	
	数额	占当年全县社会总产值比例	数额	占当年农业总产值比例	数额	占当年农业总产值比例	数额	占当年农业总产值比例	数额	占当年农业总产值比例	数额	占当年农业总产值比例
1977	7218.8		5911		136		902.7		267.9		1.2	
1978	8319.1		6966.6		216		858.8		277.3		0.4	
1979	10189.1		8725.5	85.6	153.5	1.5	1012.3	9.9	296.2	2.9	1.6	0.16
1980	8332.4		6920.3	83.1	119.7	1.4	987.7	11.9	303.1	3.6	1.6	
1981	10644.26		8580.56	80.6	121.59	1.1	1939.23	18.2	1.46		1.42	
1982	11903.94		9349.38	78.5	262.23	2.2	1853.75	15.6	436.89	3.7	1.69	
1983	10725.36		8543.28	79.7	262.32	2.4	1821.83	17	95.68	0.89	2.25	
1984	15731.27		12321.77	78.3	268.82	1.7	2300.19	14.6	838.35	5.3	2.14	
1985	14668	49.8	10600	72.3	423	2.9	2420	16.5	1217	8.3	8	
1986	17353	48.2	12945	74.6	386	2.2	2305	13.3	1704	9.8	13	
1987	19211	41.5	14571	75.8	297	1.5	2733	14.2	1589	8.3	21	0.11
1988	18440	38.1	12432	67.6	383	2.1	4122	22.4	1474	8	29	0.15
1989	21739	36	16047	73.8	313	1.4	4450	20.5	902	4.1	27	0.12
1990	25162	38.2	19286	76.6	406	1.6	4170	16.6	1248	5	52	0.2

说明:

1. 表中 1980 年及其以前的产值数字,取自《陕西省扶风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以下简称《汇编》1986 本)。1981 年及其以后的产值数字,取自《汇编》各年本。

2. 《汇编》1986 年本中,1949~1985 年农业总产值统计表中列有“附: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栏目。该栏下 1949~1972 年未列数字;1972~1985 年列有数字,本志经过统计证明该统计表中 1972~1985 年的副业产值中,已剔除村办工业产值数字。

3. 本志此统计表 1981 年及其以后的数字,取自《汇编》各年本,其中 1981、1982、1983 年的统计本副业产值中含有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工业产值,对此,本志此统计表中予以剔除。1984 年及其以后的《汇编》副业产值中已不含村办工业产值数字。

4. 综合以上第 2、3 点说明,本志此统计表中副业产值,均不含队、村工业产值数字。

5. 此表中 1981 年的副业产值为 1.46 万元。计算法是:1981 年《汇编》中,副业产值为 348.46 万元,“副业产值”栏下记有“其中生产大队办的工业产值 228 万元,生产队办的工业产值 119 万元”,本志此统计表经过剔除后,副业产值为 1.46 万元。此数疑有误,但本志难改,故仍以《汇编》数字为据推算。该年此数字虽然疑有误,但对 1949~1990 年的副业发展情况影响并不大。

6. 此统计表所列 1984 年农业总产值数字与本志《扶风县 1984~1990 年农业社会总产值及其产业结构表》中 1984 年的第一产业产值不符。两个数字均取自《汇编》1984 年本。前者取自该本中的《农业总产值》部分,后者即《结构表》取自该本中的《现价农村社会总产值》部分。

7. 关于产值的计算价格。《汇编》1986 年本中《农业总产值(1949~1985 年)》部分未记按何年价计算。本志此统计表 1981 年及其以后数字取自《统计资料汇编》各年本,均取各本中的当年价格数字。

扶风县 1956~1965 年农村经济收益分配表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粮 食 收 入		现 金 收 入	
		总 计 (千市斤)	人均口粮分配 (市斤)	总 计 (千元)	其 中 社员人均分配(元)
1956		180359	509.7	18410	60.9
1957		158145	398.8	16653	47.6
1958		152259	366.4	15725	39.6
1959		149817	333.8	16143	41.7
1960		134731	274.1	14935	39.1
1961		132770	253.3	29798	83.7
1962		128575	249	17513	42.8
1963		139147	271.4	19063	45.3
1964		116478	268	15811	34.9
1965		190800	409.5	31144	67.6

扶风县 1970~1981 年农村经济收益分配表

数 量 项 目 年 份	收入总计 (千元)	费用总计 (千元)	现金分配(千元)		社员人均 分配口粮
			总 计 (元)	其中社员 分配总额	
1970	35328	10925	24403	19679	
1971	44767	12699	32068	25664	
1972	43161	14334	28827	23154	363
1973	40091	14494	25597	20592	311
1974	46435	15694	30741	25067	382
1975	47037	17112	29927	23788	370
1976	50406	17948	32458	25881	352
1977	50746	18711	32035	26392	312
1978	55410	19760	35650	30430	451
1979	74509	24556	49953	41785	564
1980	60500	23070	37430	31480	436
1981	65690	23480	42210	35490	486

扶风县 1949~1990 年主要农产品产量统计表

单位:吨

数 量 项 目 年 份	粮 食	油 料	肉 类	奶 类	禽 蛋	水 果		水 产 品
						总 量	其中苹果	
1949	49085	1058.45				596	5	
1950	57415	2431.3				963	17.5	
1951	73230	2532.7				1033	25	
1952	66455	2455.95				1028	25	
1953	76030	1504.15				1029	40	
1954	85125	683.95				921	50	
1955	80815	381.55				904	65	
1956	94175	673.65				361	0.1	
1957	80835	1188.55				875	0.45	

续表

年 份	项 目	粮 食	油 料	肉 类	奶类	禽蛋	水 果		水产品
							总 量	其中苹果	
1958		82390	877.8				513	16	
1959		79850	1207.5				738	112	
1960		67735	588.85				1014	95	
1961		68885	433				1143	117	
1962		76610	443.5				682	47	
1963		82330	1044.3				1716	128	
1964		69400	726.2				1936	134	
1965		109285	1426.65				2042	71	
1966		93033	1366				621	47	
1967		98112.5	1418.65				725	54	
1968		96296	1301.65				1031	70	
1969		94816.5	1440.35				1132	87	
1970		112314	1405.25				1439	227	
1971		132658.5	2042.35				935	139	
1972		129865.5	2274.4				1570	223	
1973		111034	1301.35				2283	244	
1974		143009	3013.9				1707	430	
1975		150744.5	3978.6				1509	342	
1976		139056.5	4796.6				2225	435	
1977		121936.5	4080.2				3701	2286	
1978		157137.5	3452.55				3148	1849	
1979		187464.5	7985.1				2177	1510	
1980		144569	7624	4677	4259	1250	2695	1352	10
1981		174825	557.77	9564	3875	650	3979	3033	10.13
1982		191290	8445.85	6421	6920	533	3095	2071	
1983		190815	620.1	6265	7086	948	4082	3093	15.15
1984		204791.5	9711.05	5841	4902	1250	3360	2207	17.46
1985		174432	11791.7	5794	3872	1486	2969	1858	

续表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粮 食	油 料	肉 类	奶 类	禽 蛋	水 果		水 产 品
							总 量	其中苹果	
1986		217678	14430	6350	5263	1445	2822	1624	
1987		228362	10809	6022	8076	1608	4110	2905	47.2
1988		222903	1487	6149	7809	2097	4991	3556	92
1989		228396	9877	6704	6836	1668	4966	3475	95.4
1990		249000	7419	7084	4674	1707	8147	6488	126

说明:表中所缺数字,因无统计资料所致。

扶风县 1982~1990 年农村经济收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 额 年 份	项 目	农村经济收入	数 额 年 份	项 目	农村经济收入
1983	8251.1	1988	30828		
1984	11734	1989	35711		
1985	17683	1990	41767		
1986	23797				

扶风县 1978~1990 年农业人口劳动生产率表

单位:元

数 额 年 份	项 目	人均现价农村社会总产值	数 额 年 份	项 目	人均现价农村社会总产值
1979	458	1986	697		
1980	300	1987	832		
1981	383	1988	991		
1982	422	1989	1153		
1983	397	1990	1262		
1984	559				

扶风县 1978~1990 年农村劳动力投向统计表

单位:万人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农村劳动 力总数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总数	其中种植业		
1978		13.24	12.24			
1979		13.66	12.76			
1980		14.16	13.29	12.23	0.43	0.44
1981		14.56	13.68	13.31	0.32	0.56
1982		15.02	14.02	13.89	0.36	0.64
1983		15.19	13.00	12.84	1.18	1.01
1984		15.52	14.13	13.84	0.64	0.75
1985		16.28	12.55		2.65	1.08
1986		16.93	13.50	12.47	2.24	1.19
1987		17.21	13.22	12.17	2.37	1.62
1988		18.04	14.52	13.41	2.18	1.34
1989		18.54	15.02	13.89	2.08	1.44
1990		19.47	15.5	14.71	2.27	1.7

扶风县 1982~1990 年农业人口人均纯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数 额 年 份	项 目	人均纯收入	数 额 年 份	项 目	人均纯收入
1983	142	1988	398		
1984	209	1989	452		
1985	227	1990	539		
1986	343				

第二节 发展之原因

建国后,本县农业之所以有较快的发展,并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主要原因有三:

一、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在实践中探索适应农业生产力发展的农业生产关系

1. 建国初的土地改革废除了土地剥削制度,广大缺少土地或没有土地的农民无偿分得了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生产积极性得以发挥出来,农业生产力得到解放。从此,本县农业进入较快的发展时期。

2. 1956年本县对农业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农村土地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之后,一方面是历经了“大跃进”运动、人民公社化运动的严重失误和“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巨大破坏,农业生产受到巨大损失;一方面是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共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依靠全县广大干部和群众,纠正失误和防止破坏。所以,从1956~1978年在总体上,全县农业生产呈现起伏、曲折状态,在曲折中求得前进。

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制定的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体的农村政策,调整生产关系,从此,农业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经济上了新台阶。

二、依靠科技兴农

建国后,本县注意在农业生产中推广应用科学技术。50年代,主要是开展病虫害的防治。60年代,开始推广良种、化肥等。70年代,改革耕作制度为轮作方式,推广间作套种。80年代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逐步健全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多方位地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同时,增强农用物资技术手段,10余年来,使农业生产效益显著增长,带来土地级差收益的,除个人投入的有效劳动和排灌设备外,主要是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的结果,如良种、化肥、农药、耕作新技术、农膜、地膜等。

1. 据计算,全县农业生产效益中,科技的作用已占到50%。

2. 农用物质技术手段显著提高。1980年全县化肥施用量7879吨,1990年施用量85190吨,是1980年的10.81倍。农膜、地膜使用量,1990年前无统计资料,1990年分别使用27662公斤、31749公斤。电力使用量,1980年全县农村用电量2441万度(含生活照明用电量);1990年,灌溉、乡村工业、农副产品加工总用电量3482.7万度,是1980年的1.43倍。

三、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改善生产条件,增强生产能力

1953~1990年38年间,本县县级财政直接对农业的投资累计5948.959万元。其中1970~1980年11年投资2021.25万元,占总投资的33.97%;1981~1990年10年投资3315.1万元,占总投资的55.73%。

以上投资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事业、农业机械、农业科技。

第三节 存在问题

一、产业结构比重尚不尽合理

1. 在农村第一、二、三产业中,二三产业比重偏低。1990年当年价农村社会总产值50096万元,其中:第一产业25162万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50.22%;第二产业20149万元,占40.22%;第三产业4755万元,占9.5%。

从第二产业所占比重表面看,似已较高。但从农村劳动力分布看,仍然偏低。1990年全县

农村劳力 19.47 万人,从事大农业的有 15.5 万人,占全县总数的 79.61%。15.5 万人中,有 40%即 6.2 万名剩余劳力。全县农村劳力中,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仅 3.97 万人,占 20.39%,还不及剩余劳力多。结合劳动力看产值,足见第二、三产业所占的比重仍偏低。

2. 在大农业“五业”结构中,林、牧、副、渔各业产值比重仍偏低。1990 年林、牧、副、渔产值分别占当年农业总产值的 1.6%、16.6%、5%、0.2%。

二、农村经济总体效益较差

1. 由于工业基础薄弱,粮、经、农、牧结构不尽合理,农产品商品率低,农畜产品以出售初级产品(粮食、生猪、活牛、活鸡、鲜蛋)为主,加工增值效益外流,致使农村经济总体效益不高。财政收入和农民收入都难以迅速提高。“高产穷县”的困境又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农村经济发展的投资能力。据有关资料分析,1988 年全县农民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量只有 150~200 万元,人均仅 3.96~5.28 元。1988 年县财政收入 1270.3 万元,自给率仅 58.42%。

2. 在生产管理上,物质消耗大,导致国民收入效益差。1982 年农业净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 67.65%。此后逐年下降,至 1986 年回升到 66.81%。后又逐年下降,至 1990 年降至 55.04%,比 1982 年下降了近 12 个百分点。究其原因,固然与部分农用物资价格上涨,非本县所能解决等社会因素有关,但也与生产管理上对物质使用不尽合理、科学、节约,没有充分发挥物质的最大作用等原因有关。

扶风县 1982~1990 年农业总产值与净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 额 年 份	项 目	农业总产值	净产值 (国民收入)	净产值占 总产值的%	当年净产值为 上年净产值的%
1982		12281	8308	67.65%	
1983		10954	7370	67.28%	88.71
1984		16822	11070	65.81%	150.2
1985		14668	9120	62.18%	82.38
1986		17352	11593	66.81%	127.1
1987		19211	12570	65.43%	108.6
1988		18395	10973	59.65%	87.3
1989		21701	12501	57.61%	113.9
1990		25168	13852	55.04%	110.8

说明:

1. 表中 1982、1983、1984 年总产值中,未剔除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工业产值数字。
2. 各年产值均按当年价格计算统计。

三、基础设施功能差,农业生产后劲不足

1. 本县水利条件在宝鸡市所属县区中虽属最好,但灌溉设施配套标准仍然较低,60、70 年

代修建的工程,有些设备超期服役;有些设备年久失修,带病运行;有些设备受到人为的破坏,这些,致使工程功能降低。加之耕地大平小不平,使灌溉水效益不能充分发挥,保灌率低。

2. 农村科技服务体系组织虽然比较健全,县有农技中心,乡有农技推广站,但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技术装备比较落后,人员少且有些素质尚不很高,不能适应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在村、组一级,双层经营体制不够健全,社会化服务薄弱。

3. 土地养用失调。重化肥,轻农家肥施用,粗放耕作,导致土壤有机质下降,肥力不足。

4. 县内公路等级低,路面质量有些差;邮电通讯装备较落后,影响到物资和信息的流通。

四、人增地减的矛盾日益尖锐

1982年人口普查以来,本县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2.5%,近3年在14%左右,同期耕地减少约2.2万亩,年均减少2750亩,人均耕地已降至1.79亩,只及1951年人均4.06亩的44.1%。根据预测,人增地减的趋势将持续到下个世纪的前半期。

人增地减在本县至少会造成两个困难:

1. 在社会劳动对象的开发尚未进一步深化的情况下,必然在相当一段时间内造成劳动力剩余。2. 社会日用消费将成倍增长,给农村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对农村经济宏观研究不够,调控手段不适应

1. 在宏观管理决策方面:经营管理干部有些素质较差,水平低,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不够;缺乏系统规划研究,重要的建设投资项目缺乏充分的前期论证,出现个别项目盲目上马,效益不高。

2. 缺乏有效的宏观调控手段,农村经济发展有时存在盲目性,导致产业结构不尽合理,流通不畅,总体效益不高。农业方面资源利用不合理;实用技术推广慢,农业科研成果不能迅速转化为生产力;乡(镇)工业布局分散,致使一些产业大起大落,“买难卖难”交替出现。

总的看,本县尚未建立起完整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的决策体系,经济管理工作还处于从传统经济管理向现代科学管理的转变中。

六、农业资源利用得不充分不合理

全县尚有10万多亩山坡、河滩、沟壑土地资源和水面有待开发利用。川、塬、光、热、土、生等自然资源利用也不尽合理,如土地生产率低,中低产田面积大;灌溉水利用率低,缺水与浪费并存,新灌区复种指数偏低(据统计:1988年仅为133.3%,比1980年还低了2.9个百分点);施肥只重化肥,轻有机肥,土壤有机质下降,肥力不高。

七、农村劳动力文化科技素质差,剩余劳动力数量大

1. 劳动力一般身体素质较好,低智能和残疾人比重不大,与建国初期比较,文化水平有很大提高,但科学技术素质普遍偏低。据抽样调查,在16岁以上的人口中,文化程度的百分构成是:小学占38.8%,初中占31.2%,高中占4.1%,中专占0.37%,大学占0.03%。科技素质偏低,直接影响到乡(镇)企业技术人员的发展,也影响到农业新技术的吸收和应用推广;另外也增加了社会就业和劳动力转移的难度。

2. 剩余劳动力逐年增加。1982年全县农业劳动力15.02万人,至1990年增至19.47万人,增加了29.6%,年平均递增3.3%。加之耕地逐年减少,造成剩余劳动力相应增大。近年来,农村劳动力投向虽然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但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仍占到80%左右,其中剩余劳动力约占40%,从事非农业生产的约占20%。

八、资金缺乏

资金缺乏是制约本县农业发展的又一关键。造成资金短缺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县二、三产业底子薄，税源不足，县财政仍需上级补贴；二是经济总体效益较差；三是消费结构不合理。因此，积极发展商品生产，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扩大税源；厉行节约是解决本县资金缺乏的关键。

第四节 潜力和优势

一、粮食生产优势

1. 自然条件有利于粮食生产。据县区划资料和实践证明，本县的气候特点与冬小麦和油菜生育期的需求基本吻合。9、10两月多雨，多年平均9月113.2毫米、10月63.8毫米。历史资料证明，9月降雨80毫米以上的机率为70%，而9月降雨多少又与下一年小麦产量呈正相关。11月份降雨20毫米以上的保证率为59%，有利于小麦、油菜的播种全苗和培育壮苗，并可积蓄底墒，缓和冬春干旱。4、5两月多雨，有利于小麦、油菜的拔节、孕穗、抽苔和开花结实。这些是小麦和油菜成为本县优势作物的主要自然原因。

2. 水利化基本解决了冬、春干旱的威胁，使小麦和油菜生长所需的光、热、水、土条件更趋协调，这是本县10多年来稳定增产的基础。但至1990年，小麦、油菜亩产也只有272公斤和105公斤，夏玉米平均亩产为266公斤，仍处于中产水平。不论从土地生产潜力或从已有高产典型来看，粮食生产的潜力仍然是大的，可以开发。

3. 全县农户的科技意识正在逐步树立，应用科技兴农的范围正在逐步扩大，物质技术应用较前增多，双层经营体制、社会服务化体系正在健全完善。这些都有利于粮食生产，成为优势产业。

二、发展农区畜牧业潜力大

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畜牧业在大农业中的地位已经发生变化。发展畜牧生产作为发展农业的一个突破口已被实践所证明，并为人们接受。几年来，本县畜牧业产值在农业产值中所占比重由1980年的11.85%增至1988年的22.4%，尽管比重仍偏低，但毕竟也说明这是一个发展的趋势。同时本县也具有发展农区畜牧业的有利条件。

1. 以农作物秸秆为主体的饲草数量大，按总量33.36万吨计算，利用率仅50%（16.68万吨）。

2. 以玉米和油菜饼为主的精饲料有保证。

3. 省、市确定的畜牧业商品基地已初具规模，为发展畜牧业奠定了基础。

4. 有一支较强的畜牧业科技力量，随着科学饲养管理技术的推广普及，还有很大的开发潜力。

三、发展以农畜产品加工为主的乡镇企业前景广阔

目前以农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已占乡企总产值的21.6%。造纸、奶粉已形成一批骨干企业。随着粮、油、肉、蛋、奶、果、辣椒等商品基地的进一步开发和建设，将为农畜产品加工提供可靠的原料保证，对发展农畜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水平，提高产品数量十分有利。特别是充分利用了这些原料进行深加工，提高加工增值效益，引导农村经济走“种、养、加”的道路，风险小，

效益高,既富民,又富县,是开发本县农村经济的重要途径。

四、发展建材、建筑业具有优势

本县北部山区裸岩面积约 1.3 万亩,大岭以前都是石灰石,贮量初步估算在 15 亿立方米,碳酸钙含量在 50% 以上,其中可以加工大理石板材的矿床约 320 万立方米。沿山一带历史上就有开采石碑、条石、烧白灰的传统,近年来,县乡已建立水泥厂 3 个,水泥年生产能力已达 7 万余吨,质量稳定,达到 425# 标准;以石灰石为原料的化工产品电石、双氢铵等,也已有一定的基础;本县黄土资源丰富,取土后垦复容易,机砖生产能力已经达到 2.7 亿块/年;沿渭河沙石贮量大,易开采,并可随洪水不断补充;水泥制品投资少,见效快,容劳多,生产厂家遍布全县各地;建材工业产值已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 28.3%,成为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之一。

建筑业亦是本县的传统副业。近 10 年来又有大发展,全县登记注册的建筑企业有 110 余家,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 1.8 万余人,承包工程遍布省内外,已成为本县的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之一。

第二章 生产力

作为生产力首要能动要素的劳动者,在第一章已有记载,本章只记农业方面的生产工具和耕地。

第一节 生产工具

一、基本状况

民国时,本县农民劳作沿用传统的手工农具,如:锄、耩、铧、犁、耨、耨、杈、连枷、碌碡、石碾、扫帚、手推车、铁轮大车、木制轿车等。

建国后,传统农具使用量逐年减少。有些如铁头木铧、手推车、铁轮大车、木制畜力水车、木制轿车、大车、钐子(旧时割麦的一种工具)、石碾等都已淘汰,被农业机械代替。1954 年本县始有 2 台拖拉机,后迅速发展,至 1981 年,各类农业机械已相当可观。17 个公社成立了农机管理站,163 个大队成立了农机队,共有农机人员 3813 人,农机总动力 129471 马力,固定资产总值 3200 万元,1976 年和 1978 年被评为全国农机管理先进县。

至 1990 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值 6738.43 万元,农机总动力 156900 千瓦,其中:柴油机动力 102380 千瓦,汽油机动力 7804 千瓦,电机动力 46716 千瓦。

按用途分,各类农机总量分别是:

1. 耕作机械 21527 台(部),其中:(1)拖拉机 8150 台,91080 千瓦;(2)大、中型拖拉机配套机具 806 部;(3)小型拖拉机配套机具 12571 台。
2. 农用排灌机械类 4687 台(套),其中:(1)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2665 台,31257 千瓦;(2)农用水泵 2017 台;(3)农用喷灌机械 5 套。
3. 收获机械类 4721 台,其中:(1)联合收割机 14 台,376 千瓦;(2)割晒机 116 台;(3)机动脱粒机 4588 台;(4)种子精选机 2 台;(5)谷物烘干机 1 台。
4. 植保机械即机动喷雾(粉)机 276 部,349 千

瓦。5. 畜牧机械类 1191 台,其中:(1)饲料粉碎机 1074 台;(2)牧草收割机 1 台;(3)铡草机 116 台。6. 林业机械 2 部 18 千瓦。7.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5548 台,其中:(1)农副产品加工动力机械 3760 台,16571 千瓦;(2)碾米机 474 台;(3)磨面机 1123 台;(4)轧花机 73 台;(5)榨油机 90 台;(6)淀粉加工机械 28 台。8. 运输机械类,8192 辆,其中:(1)农用载重汽车 217 辆,16960 千瓦;其中柴油汽车 123 辆,9523 千瓦;(2)农用运输车 12 辆,289 千瓦;(3)大中型拖车 417 辆;(4)小型拖车 7546 辆。

扶风县 5 个年份农业机械统计表

单位:台、辆

项 目		1954	1965	1976	1978	1990
耕作机械	拖拉机	2	130	636	1392	8150
	机牵引农具	12	187	677	1815	13377
农业排灌机械	动力机械		173	3489	3054	2665
	农用水泵		28	3008	3262	2017
	喷灌机械					5(套)
收获机械			909	791	4721	
植保机械		59	3844	13745	14544	276
畜牧机械						1191
林业机械						2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164	6156	6135	5548
农用运输机械			汽车 2、 油罐汽车 1			8192

二、耕耙机具

1. 大、中型拖拉机。1954 年 3 月~1963 年底,本县主要进口苏制克特—35,匈牙利 LS—55,捷克 Z—25K,乌尔苏斯—45,TS—35,KD—35,德特—54,龙特兹—45 等型号拖拉机。1960 年后引进国产铁牛—40 型,铁牛—55 型,东方红—28 型轮式,东方红—54 型,东方红—75 型链式,跃进—20 型单缸轮式和丰收—35 兼用型轮式,东方红 60 型推土机等。1982 年发展到 533 台,平均每村 2.48 台。1985 年降至 328 台,1990 年又升到 541 台,其中链式 109 台,轮式 432 台。

2. 小型拖拉机。分“手扶”和“四轮”两种机型。1961 年始引进,1982 年 1233 台,平均每个生产队 1 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1985 年全县拥有量升至 4289 台,平均每个村民小组 3.6 台,其中,农民个人经营的占全县拥有量的 95%。机型有:工农—11,延河—12,南泥湾—12,工农—12,东风—12,泰山—12,丰收—180,东方红—15,宝鸡—12 型小链轨。小型机的农田作业占 95%以上。至 1990 年全县拥有量又升至 7609 台,其中“手扶”5338 台,“小四轮”2271 台。

3. 拖拉机配套农具。种类较多,常用的有机引铧式犁(栅条犁)、圆盘耙、谷物播种机、玉米硬茬播种机、拖车、碌碡等 10 多种。其中 3 种为主要机具:

铧式犁。1955 年初,引进苏制牵引三铧、五铧犁各 1 架,捷克制三铧犁 1 架。1959 年底引进进口犁 26 架。1960 年起引进国产犁具。至 1980 年,铧式犁拥有量 448 架,耕地机械化水平 78%。1982 年后,拥有量仅 258 架,其中能用的 207 架。

小拖双向栅条犁。1971 年始引进双向铧栅条犁。1984 年引进 123 型双向单铧栅条犁。至 1985 年,双向单铧栅条犁拥有量 2123 架,完成耕地面积占全县机耕面积 65%以上。

机引耙。1955 年,原“五一机站”引进苏制单列圆盘耙,双列圆盘耙和钉齿耙。至 1959 年底,全县进口耙保有量 23 件。1960 年始引进国产 41 片轻型圆盘耙。1972 年使用国产 24 片重型缺口圆盘耙。1980 年底,机引耙拥有量 207 件,完成机耕 44.4 万亩,耙地机械化水平 58%。1985 年拥有量降至 105 部,能使用的 93 部。至 1990 年拥有量又降至 58 部。

旋耕机。1973 年始引进。1980 年拥有量 328 台(部),其中大型 91 部,小型 237 台。1982 年后,小型机发展最快。1985 年底,拥有量升至 2260 台(部),其中,大型 128 部,小型 2132 台,比 1980 年增长 9 倍。机型有:70、150、175 等 3 种型号。至 1990 年,拥有量又升至 5090 台(部),其中,大型 334 部,小型 4756 台。

三、播种机具

1. 谷物播种机。俗称小麦条播机。1955 年原“五一机站”引进苏制 24 行机引谷物播种机 2 台,同年创制畜力条播机 3 台。1964 年引进国产 14 行、16 行、18 行、24 行机引小麦条播机。1968 年引进 24 行播种施肥机。1972 年部分畜力 12 行条播机改为机引,为“手扶”、“四轮”拖拉机配套。1975 年引进 7 行条播机。至 1980 年全县机引小麦条播机 1003 台,畜力 445 台,当年完成机播 32.8 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 74.8%。1982 年后,大型机引小麦条播机闲置,畜力条播机淘汰,7 行机引条播机成为主力机型。

2. 玉米硬茬播种机。1974 年县农机研究所研制成功,为大中型轮式拖拉机配套的“3 行玉米硬茬播种机”,每班次可播玉米 100 多亩,速度快,质量高。1980 年向外地推广 579 台,本县拥有量 201 台,平均每村近 1 台,当年机播玉米 11.2 万亩,占玉米播种面积 33.2%。1982 年后拥有量大幅度下降,至 1985 年底,全县仅余 48 台。

至 1990 年全县机引播种机 2073 台(部),其中大型 49 部,小型 2024 台。

四、排灌机械

民国十五年(1926),本县塬下揉谷、绛帐、上宋一些农户始引进使用木制畜力水车提水灌地。

建国后 1950 年,此水车共有 22 架。1952 年引进铁制解放式畜力水车。1958 年引进蒸汽锅轮机、柴油机作动力的抽水机。1970 年后,引进电动水车和各种型号的农用深(浅)井电动水泵。1973 年底,全县排灌动力机械 2676 台,25264 马力;农用水泵 2256 台,当年机灌 17.7 万亩。至 1979 年,排灌动力机械 3831 台,50296 马力,其中电动机 3288 台,41744 马力。柴油机 535 台,8513 马力。农用水泵 4215 台,总值 662.41 万元,有效灌溉 23 万亩。1985 年拥有量下降,排灌总动力 1989 台,31276 马力。比 1979 年减少 1842 台,19020 马力。农用水泵 2106 台,比 1979 年减少 2109 台。总值仅 283.9 万元。至 1990 年,排灌动力机械又升至 2665 台。

五、植保机械

1952年始引进人力喷雾喷粉器。1958年,推广使用背负式压缩喷雾器和背负式手摇喷粉器。1961年县农场引进工农—36型担架式机动喷雾器1架。1974年引进东方红—18型背负式机动弥雾、喷粉机,工效高,推广很快。1983年机动弥雾喷粉机和人力喷雾、喷粉器分别发展到162台和8992部,有效控制面积28.5万亩。1985年植保机械又发展到12313台(部),其中机动167台,人力12146部,有效控制面积35.3万亩,占全县耕地48.7%。1990年拥有各种植保机械1.5万台(部)。

六、收获机械

1953年始引进推广马拉式收割机。1959~1972年先后引进匈牙利产小麦脱粒机、割晒机,支农—50型简易脱粒机,犁引式联合收割机和东风牌自动式联合收获机。1975年后,先后推广轮式拖拉机配套混凝土机引碌碌,大中型前悬挂割晒机和手扶前悬挂卧式割台割晒机。1980年底,收割、脱粒机械1381台,其中:大型割晒机19台,小型268台;大型复式脱粒机2台,小型1061台;机引碌碌1450台。当年机收小麦1300亩,脱粒31.8万亩,小麦机脱水平72.8%。1981年引进700中型复式脱粒机。1985年新增新型收割机6台,脱粒机6台,脱粒机拥有量1322台,机引碌碌3200多台,机收小麦1800亩,脱粒41.5万亩。小麦脱粒机械化水平90.2%,至1990年收获机械总计4721台。

七、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 粮油加工机械。建国前,沿渭、渭河一些农户用水力石磨加工粮油。建国后1959年出现3台用柴油机(电动机)作动力的石磨加工面粉。至1961年发展到35台。1962年始引进钢片式磨面机。1966年引进MF—65(66)型钢辊式磨面机,钢辊式碾米机,螺旋式榨油机。1980年磨面机拥有量1740台,碾米机217台,榨油机44台,平均每个生产队有磨面机1.4台,每村有碾米机1台,每乡有榨油机2.6台,实现粮油加工机械化。1981年,绛帐、午井、新店、杏林、揉谷、上宋等公社,开始购置小型面粉加工成套设备,筹建小型面粉加工厂。1985年底,磨面机拥有量1354台,比1980年减少386台,碾米机255台,榨油机66台。

2. 棉花加工机械。民国前,加工棉花用人力脚踏式轧花机和弓式弹花机。民国初,始用畜力弹花轧花机。建国后1962年全县有畜力轧花机299台,弹花机163台。1963年通电的地方始用电动机驱动轧花弹花。1968年引进新型高效率的锯齿轧花机和弹花机。1976年轧花机,弹花机分别发展到616台和330台。1984年后,县上不再下达指令性棉花种植计划,棉花面积锐减,至1985年底,轧花、弹花机仅288台,比1976年减少658台。

3. 饲料粉碎机。1958年开始引进畜力铡草机。1965年引进小型锤片式电动饲料粉碎机。1968年引进电动铡草机。1974、1978年,分别开始引进青饲料打浆机和红旗—300型中型饲料粉碎机。1980年粉碎机1444台,铡草机1079台,打浆机497台。平均每个生产队有粉碎机1.2台,铡草机0.9台,打浆机0.4台。饲料加工基本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1981年后,大中型粉碎机渐增,原有铡草机、打浆机长期闲置或者变卖。1985年粉碎机拥有量1073台,比1980年减少25.7%。小型配合饲料加工厂有6处。至1990年,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总计5548台。

八、农业运输机械

民国至建国初,农户均使用木制畜力大车和手推车。1954年始引进畜力胶轮大车和胶轮架子车。1955~1979年先后引进西德产农用载重汽车、捷克制3吨农用拖车、国产农用3吨拖

车、国产5吨家用拖车、1吨农用小拖车、解放牌和跃进牌农用载重汽车及新型4~6吨农用拖车。1980年农用汽车拥有量36辆,3~6吨农用拖拉机251辆,1吨拖拉机1252辆,畜力胶轮大车565辆,胶轮架子车59633辆,基本实现农业运输的机械化。1981年后,农用汽车大增,小拖车迅速发展,畜力胶轮大车逐步淘汰。据1985年底统计,农用汽车拥有量101辆,其中私(联)营64辆,3~6吨农用拖拉机214辆,1~2吨农用拖拉机4277辆。至1990年农业运输机械总计8192辆。

九、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969年引进东方红—60推土机2台。1971~1975年先后引进链式拖拉机铲运机、轮(链)拖拉机铲运机、松土平地机、开沟犁,并给38台东方红—75型拖拉机配套了推土铲。1980年底,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拥有量120台,总值34.82万元,其中:东方红—60推土机2台,推土铲102台,轮(链)式拖拉机铲运(抛)机5台,松土平地机8台,开沟犁3架。上述机械中,唯东方红—60型推土机和东方红—75型带铲机组工效高,适应性强。在70年代修建宝鸡峡、冯家山渠道工程和农田基本建设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1985年全县推土机拥有量降至22台,推土机、铲运机大多卖掉或报废,总值比1980年减少28.7万元。至1990年推土机又升至76台,其中东方红—75型48辆,东方红—60型28辆。

第二节 耕地

本县耕地面积,因县疆域变化增减频繁。旧县志载:明弘治十五年(1502)全县耕地511725亩。嘉靖年间,知县王世康将川、塬、坡、滩等地共折算783903亩。清顺治七年(1650)除荒地245344亩外,实有耕地498559亩。雍正六年(1728)498166亩。乾隆三十一年(1766)793903亩,内除荒地免圈丈外,实有591292亩。乾隆四十六年(1781)509265亩。嘉庆十五年(1810)509365亩。民国三十三年(1944)全县有耕地943850亩,未耕地24883亩,废耕地198342亩。

建国后1949年耕地682734亩,其中水田400亩,水浇地28055亩,旱地654279亩。至1968年,耕地时增时减,变幅不大。从1968年起,国家、集体和农户占用土地面积逐年增加,耕地面积逐年减少,1990年全县耕地比1952年减少13万余亩。全县耕地705656亩,农业人口每人平均1.67亩。

耕地中水田521亩,旱地705135亩,其中水浇地567772亩。

扶风县1949~1990年耕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年 份	耕地面积	其 中		
		水 田	水浇地	旱 田
1949	682734	400	28055	654279
1950	803492	476	37821	765195
1951	841100	585	42773	797742

续表

年 份	耕地面积	其 中		
		水 田	水浇地	旱 田
1952	849725	774	46370	802581
1953	849725	1465	46370	801890
1954	848253	1786	47234	799233
1955	847614	1457	48683	797474
1956	847651	1940	49689	796022
1957	830866	3608	52407	774851
1958	826165	5063	74116	746986
1959	800444	3970	79501	716973
1960	790988	1121	92500	697367
1961	789448	1086	72789	715573
1962	792494	1210	78709	712575
1963	793587	1507	86098	705982
1964	839968	1711	110031	728226
1965	831408	1783	109959	719666
1966	825886	2000	112607	711279
1967	815204	1581	112357	701266
1968	819077	2121	117692	699264
1969	814358	1663	132599	680096
1970	805504	1721	167524	636259
1971	797259	1805	220146	575308

续表

年 份	耕地面积	其 中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田
1973	793036	1396	352068	439572
1974	790180	1442	388659	400079
1975	780249	1134	452625	326490
1976	779690	1185	517200	261305
1977	777871	1339	471384	305148
1978	777022	1111	516801	259110
1979	774332	1918	534730	237684
1980	771314	1235	594584	175495
1981	765433	669	605935	158829
1982	764027	737	578737	184553
1983	730352	629	583350	146373
1984	727438	712	555326	171400
1985	725583	721	558164	166698
1986	722572	823	571555	150194
1987	719657	721	569108	149828
1988	716926	445	566426	150055
1989	711870	414	557868	153588
1990	705656	521	567772	137363

第三章 生产关系

第一节 历史概况

本县自有先民活动以来,在不同历史时期经历过多种类型的土地所有制。

一、氏族公社时期

约在六七千年前的氏族公社时期,土地归公社内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共同使用,共同享用劳动果实。亦即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结合在一起,归公社内全体成员共有。

后来,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出现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组织,至此,氏族公社土地所有制瓦解结束。

二、奴隶制社会时期

在本县,这一时期有夏、商、周代。

1. 土地所有制

土地属奴隶主所有,亦称奴隶主阶级国家土地所有制。一切土地均属夏王、商王、周王(即天子)所有,即“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篇》)。

商、周时期,奴隶主阶级国家土地所有制采取“井田制”的形式,凡属“井田”范围内的土地均是“公田”。

国王按亲疏尊卑等级将公田以及奴隶赐给臣下。臣下对土地有使用权,无所有权。土地所有权仍属国王。这是已知的本县历史上出现的第一次将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情况。

及至春秋时期,由于铁制工具的使用,生产力得到很大的提高,奴隶主即驱使奴隶在“公田”外开垦荒地,称为私田。随着私田的大量增加,奴隶在“公田”上的劳动逐渐减少以至瓦解,“井田制”随之崩溃,从此开始了封建土地制度。在奴隶社会,奴隶们一无所有。

2. 相互关系

奴隶分属各级奴隶主所有,处于完全被奴役的地位,没有人身自由。奴隶主将奴隶们看作是会说话的工具,随时可以任意处理。

3. 分配制度

受到国王赐给“公田”的奴隶主,须向国王交纳赋税。各级奴隶主驱使奴隶开垦的“私田”内的收获,不向国王交纳赋税。奴隶们劳动所获,全归奴隶主所有。奴隶们只能得到奴隶主分给他们的仅能维持生命的食物。

三、封建社会时期

在本县,这一时期,起自战国时代的秦国,历经秦、汉、三国、西晋、北朝、隋、唐、五代、宋(其中含金治本县时)、元、明、清等朝代。

1. 土地所有制。这一时期本县的土地制度是封建土地制度,包括三种类型:地主土地所有制、自耕农土地所有制,以及土地国有制。其中:

(1)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土地私有制的主体。地主将土地出租给佃农,地主对租出的土地拥有所有权,佃农有使用经营权。

(2)自耕农土地所有制。自耕农有少量土地,对这些土地既有所有权,又有使用权,但遇天灾人祸时,经常不得不出卖土地,甚至沦为佃农。

(3)土地国有制。即土地属封建国家(朝廷)所有。这部分土地一般租给农民。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本县的国有土地有:学田(县衙办学时,用以收租,清光绪十六年全县有学田 64 亩 8 分 5 厘)、营地(光绪十六年有 32 亩)、陵地(隋文帝泰陵周边地,光绪十六年有 1 顷 33 亩)、庙庵地(300 亩左右)。

从唐中叶直到清朝,土地兼并现象日益严重,地主土地所有制高度发展,自耕农的土地很少,国有土地也很少。

本县封建土地制度的特征有三:

(1)土地私有化。

(2)土地可以自由买卖。贫苦农民每遇天灾人祸,只得出卖土地。结果,占地多者越来越多,少者愈来愈少。由此形成地主土地所有制高度发展。

(3)由于上述原因,地主土地所有制高度发展后,其土地所有权高度集中。但有大量土地的地主不经营土地,而将土地租给农民,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由于佃农、自耕农受地主严重剥削,家境贫穷,无力租用地主的大面积土地,只能租用少量土地,这样,经营非常分散。结果形成:一方面,拥有大量土地的地主土地所有权高度集中;另一方面,租用地主土地的佃农、自耕农的经营又非常分散,加之当时本县(全国亦同)人少地多,生产方式落后,又无大型手工业作坊,农业劳动力不能投入别的方面,农民只得依附在土地上,致使小农经济长期存在。

2. 相互关系

封建社会中,农民与地主之间,名义上虽不是人身依附关系。但由于缺少土地或无土地的农民不得不租用地主的土地,所以,实际上仍有一定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

3. 分配制度

租用地主土地或国有土地的农户,须向地主或县衙交纳地租,并向朝廷交纳赋税。地主亦须给朝廷交纳赋税。自耕农只向朝廷交纳赋税,但在每个封建朝代的中后期,除土地赋税外,一般还须交纳苛捐杂税。

四、民国时期

1. 土地所有制

这一时期,本县的土地所有制与封建社会有某些不同之处,大致有 5 种类型。

(1)资本主义经营性地主、富农土地所有制。经营性地主的特点是自己直接指挥生产,雇工经营。经营性富农除了雇工经营外,自己也参加劳动。经营性地主、富农与雇工的关系不是租佃关系。他们剥削的不是地租,而是雇工在工资(劳动报酬)以外为他们创造的剩余价值。所以经营性地主、富农土地所有制不同于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而是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土地所有制。这种所有制形式,其土地使用权与经营权完全统一。本县内这类所有制多在塬下塬上地区。

(2)封建地主所有制。其特点与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相同,出租土地,收取地租。多集中在本县野河山区。

(3)小土地出租所有制。其特点是家有多余土地,自己难以全部经营或缺少劳力,遂将部分

土地出租,收取地租。

(4)自耕农、半自耕农土地所有制。

(5)国家所有制主要是公田等。

综上所述,民国时期,本县土地制度的特点是:

(1)土地仍是私有化。

(2)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出租。

(3)资本主义经营性地主、富农以及封建地主可以利用土地对贫苦农民进行剥削。

前两者剥削的是剩余价值,后者剥削的是地租。

建国后,1951年土地改革运动中,本县对民国时各阶级的占地情况做了调查,情况如下:

(1)地主。全县361户,占总农户1.1%;人口4792人,占总人口数的2.6%;共占地48036.3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人均10.02亩(因当时未分经营性地主与封建地主,故今无此类资料,这里只得综合记述,以下半地主式富农、富农亦按综合记述)。

(2)半地主式富农。38户,占总农户0.12%;人口470人,占总人口数0.3%;占地6120.8亩,占总耕地面积0.89%,人均13.02亩。

(3)富农。273户,占总农户0.83%;人口4005人,占总人数2.70%;占地24753.4亩,占总耕地3.4%,人均6.18亩。

(4)小土地出租。262户,占总农户0.8%;人口1402,占总人数0.76%;占地19307.4亩,占总耕地的1.5%,人均13.77亩。

以上总计934户,占总农户2.23%;人口10669人,占总人数6.36%;占地98217.9亩,占总耕地的12.79%,人均9.2亩。

(5)中农。14558户,占总农户44.5%;人口104267人,占总人数55.5%;占地415911亩,占总耕地60.1%,人均3.99亩(后在中农中,又划出下中农成份)。

(6)贫农。14203户,占总农户43%;人口60256人,占总人数32.7%;占地157554亩,占总耕地22.9%,人均2.61亩。

(7)雇农。2581户,占总农户7.88%;人口7461人,占总人数4.01%;占地9030亩,占总耕地2.01%,人均1.21亩。

(8)工商业户。83户,占总户数0.25%;人口222人,占总人数0.12%;占地2524亩,人均11.37亩。

(9)公庙等土地。9217亩,占总耕地2.1%。

(10)其他373户,占总户数1.2%;人口1532人,占总人数0.83%;占地2687.7亩,占总耕地0.3%,人均1.75亩。

2. 相互关系

资本主义经营性地主、富农与雇工之间是雇佣关系。封建地主与租佃户之间名义上不是人身依附关系,但仍有一定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

3. 分配制度

(1)雇工工资制。系资本主义经营性地主、富农土地所有制者采用的形式,剥削雇工为他们创造剩余价值。本县地主户占地一般百亩以上,个别的五六百亩,甚至上千亩,全靠雇工耕种,每户雇工一般2~3人,少数户6~7人,时称雇工为“长工”。如遇夏秋大忙,均雇短工,日工几

人甚至几十人。长工工钱一般1年3石麦(1石约合300市斤),个别的5石左右。据民国三十一年(1942)调查:本县每百户中有16户雇工,每户雇长工2~3人;52户雇短工21人。供膳的长工每年工资150元,短工农忙时供膳者月工资20元,不供膳者30元;农闲时供膳者12元,不供膳者16元。

(2)地租。系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小土地出租者采取的剥削形式。出租土地,收取地租。野河地区基本是大户地主的山庄,地主将山地出租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夏收后收租,四、五十亩出租地收地租小麦5石左右,出租地的公粮和税款由承租人负担。若当年无力偿还地租,地主则在次年按放帐回收,1石加收2斗,有些佃户确无付租能力,只得弃地外逃。县内其它地方地租一般1亩收租3斗或4斗(1斗30市斤)。

(3)除以上两种剥削方式之外,由于剥削阶级人均占地多,靠剥削而得的资金也多。农民人均占地少,又受剥削,资金也少,所以剥削阶级在靠土地获得剥削之外,又进行高利贷剥削。高利贷分粮、钱两种。放粮,青黄不接时借给缺粮或无粮户粮食1斗,夏收后加收2升,即还1斗2升(1升3市斤),有的1斗收斗半。建和乡冯家村有一户地主,放账采用“小斗出(1斗仅9.5升),大斗进(1斗为11升)”,借1斗还3斗。若负债人当年还不起,则“驴打滚”累计算。民国二十八年(1939),这家地主开始放账,年均收利七八十石。至三十一年(1942)所收债利除全家享用外,累计千石以上。一些穷人因无力还账,有的负债而死;有的拉长工顶账。现金借贷,一般借100元须当月还清本利,月利13~15元,逾期不还者加倍计利。三十一年(1942)本县借粮户占总农户17%,还粮利率,3个月可还的为25%;6个月的为30%。借款户占总农户35%,还款月利率信用为1.9%,保证1.9%,抵押8%,合会2%,合作社1.5%。

(4)自耕农、半自耕农均须向国家交纳土地赋税。除此之外,苛捐杂税繁多,故群众说:“国民党的税多”。

五、建国后时期

从封建社会以来的两千多年中,由于本县社会经济以农业为主,所以,本县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广大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矛盾焦点集中在土地所有制上。建国后初期,中共扶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开展土地制度改革运动,在本县历史上第一次废除了几千年存在的封建土地剥削制度、资本主义经营性土地剥削制度,以及剥削阶级人均占有大量土地的情况;消灭了地主阶级;彻底摧毁了民国时期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基础;使广大贫苦农民分得了应得的土地,生产积极性得到发挥,解放了生产力。

在大农业生产关系中,就土地所有制而言,从建国初至1990年,本县建立了3种类型的土地所有制:

1. 土地国有制,即土地的全民所有制。建国后,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的一系列法律、法令、条例等,建立了社会主义土地全民所有制。属于这种所有制类型的土地有两类:一类是驻在几个乡村的国营农、林、渔场土地、水面、林地等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一类是县城、城镇城区的土地。这两类土地,全县总计有120499.1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10.77%。

2. 乡镇农民集体所有制土地。全县总计有13501.4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21%。

3. 村农民集体所有制土地。这类土地属村农民集体所有制,全县总计有984649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88.02%。

对于前两类土地所有制的起缘、沿革等,本章在此不予记述,只记述从建国初至1990年本

县的农业生产关系。

从建国初至 1990 年,本县农民历经过的农业生产关系,可分为四个时期:土地改革时期,农业合作化时期,人民公社时期,政社分开、撤社建乡、土地承包时期。各个时期的生产关系均有变化。

第二节 土地改革时期

一、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所有制

建国初期,本县农民渴望土地归己所有,因此,当时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纲领。实现这一纲领是通过土地改革来进行的。土地改革中,采用革命的方法,从而建立了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其特征是,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归个体农民私有,使用权与经营权结合在一起。

1951 年本县开展土地改革,评定阶级成份,彻底消灭了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1952~1953 年又进行了复查土地和查田定产。

土地改革后,全县土地私有情况如下:

地主占地 11152.12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17%,人均 2.32 亩,人均比土改前减少 7.7 亩;半地主式富农 3600.75 亩,占总耕地 0.52%,人均 8.52 亩,人均比土改前减少 4.5 亩;富农 24753.88 亩,占总耕地 3.58%,人均 6.18 亩,人均与土改前一样;小土地出租 7965.51 亩,占总耕地 1.17%,人均 5.69 亩,人均比土改前减少 8.08 亩;中农 425642.54 亩,占总耕地 62.6%,人均 4.08 亩,人均比土改前增加 0.09 亩;贫农 183704.09 亩,占总耕地 27.13%,人均 3.05 亩,人均比土改前增加 0.44 亩;雇农 17880.53 亩,占总耕地 2.63%,人均 2.4 亩,人均比土改前增加 1.19 亩;其它占地 4571.37 亩。

贫、雇农分得房屋 3681.5 间,牲畜 795 头,大车 298 辆,农具 18994 件。缺少大车、牲畜的,每户分得五分之一的大车或三分之一的牲口。10.23%的中农也得到了土改果实。

二、相互关系

这一时期,全县农村基本存在两种关系:一种是农民内部之间的关系。贫农雇农以及团结的中农,是农村的主体,在政治上翻身得到解放,在经济上开始独立自主地经营;一种是贫农、雇农、中农与地主、富农之间的关系。由于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土地改革的进行,历代以来的剥削制度,以及由此造成的地主、富农在政治上、经济上压迫剥削贫农、雇农、中农的关系已被废除,人身依附关系已不复存在。地主、富农等以往的剥削阶级分子,开始自食其力,接受改造教育。

三、分配制度

这一时期,农民在土地上的劳动收获除向国家缴纳的农业税(公粮)外,其余均归自己支配。

四、社会效果

土地改革使全县缺少生产工具或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农民无偿获得了生产资料,极大的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农村的生产力,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1949 年,全县粮食总产 9817 万市斤,平均亩产 160 市斤。1951 年春全县完成土地改革,是年,在自然条件大致未变,生产条件如水利、肥料等亦基本未变的情况下,全县粮食总产上升为 14646 万市斤,比 1949 年增长了 49.2%;平均亩产 209 市斤,比 1949 年增长了 30.6%。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时期

这一时期,有三个阶段,即农业生产互助组(简称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各阶段的生产关系有变化。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

经过土地改革,农民生产积极性很高。但有不少农户因劳、畜力及其它生产资料不足,给生产造成许多困难。1951年,全县各地涌现出一批三五户或十几户自愿搭帮从事农事活动的生产组织即农业生产互助组。县委、县人民政府总结先进典型,将原八区二乡(现城关镇后沟村)马来娃互助联组树标立旗,号召全县农民“向马来娃学习,向马来娃看齐”,掀起了互助合作高潮。至是年底,全县建互助组1849个,入组7485户,参加劳力14774人,分别占全县总农户23.3%和总劳力的22%。1952年组发展到5389个,入组户增至29344户,劳动力43534个,分别占总农户82.3%和总劳力的62%。截止1955年,全县互助组基本稳定在3880个左右。

1. 生产资料所有制。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其土地、牲畜、农具等基本生产资料仍旧归农户个体所有。

2. 相互关系。组内农户关系一律平等。民主选举组长、副组长,由组统一调配劳、畜力,从事生产。在组内,农民可以进行某些集体性劳动。与几千年个体劳动比较,这是该阶段农民内部发生的新变化。

3. 分配形式。互助组分临时季节性和常年两种。实行计工算帐工资制,按劳力强弱、技术高低民主评分计工,实行“死分活评”,畜力、农具分别按件按时计取固定工分。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一般以自然村为单位或联村建立。每社50户左右,多由原互助组合并或互助组和单农户合并而成。1954年建社21个,入社761户,占全县总农户的2.2%。1955年发展到158个,入社5055户,占总农户14.1%。1956年初级社增加到387个,入社13161户,占总农户36.1%。

1. 生产资料所有制。农民私有土地除自留3~5%作为菜地外,余均入社。入社的土地、牲畜、农具等归农民私有。但是,土地以入股的形式交给初级社统一耕种。土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牲畜私有公用,付给报酬;有的由社收买,分期付款。大、中型农具由社员自报公议,划等定级,由社按期返还价款。

2. 相互关系。社内实行民主集中制。社主任由社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生产活动由社统一组织安排。

3. 分配制度。初级社实行按劳按股分配制。即:入社的土地折成股参加分红;劳动时记分,推行包工和按件计工制,按劳取得报酬。分配时间,开始推行夏季预分,年终决算。干部因公误工,给予适当补贴。社员应完成规定的义务工和基建工。

4. 财务管理。社设会计、出纳等财务人员,订有财务管理制度。县、乡对各社财务工作给予辅导。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1月,县委在杏林区第六、七乡的苏王村、南刘村和崇正区第五、六乡的孟家沟、齐东村、齐西村、上康村、召李村等七个初级社试建高级社,至是年3月底建社两个。到年底,全县

共建社 181 个,入社 21000 户,占总农户 57.7%。1957 年初,实现了高级合作化,共建成社 220 个,入社 36522 户,占全县总农户 98.4%。每社平均 166 户,比初级社规模扩大了 3.8 倍。

1. 生产资料所有制。高级社时,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入社的农户,其原来私有的土地一律归高级社集体所有,由社统一经营使用。从此,土地属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即土地公有制,而且,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结合在一起。

耕地内的水利设施随地入社,归社所有,属原初级社或社员个人修建的,由高级社补偿工本费。自留地按每人 2% 统一划分,地内零星树木归社员私有。根据经济条件,合理摊纳公有化股份基金,所缴基金统一由社添置耕畜、农具。原初级社用公积金所购生产资料归高级社所有;原繁殖的幼畜,一般按现价带入高级社,作为小社股分基金。

高级社下设若干生产队。社为基本核算单位,队为生产组织,社对队实行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给予奖励。

2. 分配制度。取消土地分红制,全部实行按劳分配制。社内主要干部实行定工生产,定额补助,年终评奖。其他干部实行定额补助,年终评议。建社当年,全县农户人均分得口粮 509.7 市斤,现金 60.9 元。

3. 集体积累。1956 年建高级社后,开始发展集体积累,每年从总收入中提 20% 左右的资金作为公基金、公益金。集体经济力量由此开始发展。

四、社会效果

农业生产合作化是本县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三大范围之一。在这一阶段,生产关系最大的根本性变化是实现土地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公有制的一种)。从此,本县农村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农业生产合作化,动摇了农民对土地、耕畜等生产资料的私有观念和各家各户自主经营的习惯。在合作化过程中,党和人民政府通过一系列的宣传工作,使农民逐步确信,实行土地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公有制)是保证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因此,本县广大农民对合作化是拥护的或者是随大流的。

全县农业生产合作化过程中,后期出现过过于急促和粗糙等弊病,并因此而影响到一部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但是,总体上看,这个社会主义改造基本是成功的,它保证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合作化中,全县粮食总产呈上升趋势:1952 年 13291 万市斤,1953 年 25206 万市斤,1954 年 17025 万市斤,1955 年 16163 万市斤,1956 年 18835 万市斤,比 1951 年增长了 29%。

第四节 人民公社时期

1958 年 8 月 25 日,受自上而下的“左”的思想支配,县委研究拟定成立人民公社的具体方案。9 月 1 日起试点,至月底,全县完成建社任务。社下设生产大队,大队下设生产小队。全县建社 7 个,下设生产大队 52 个,生产小队 623 个,其中入社农户 36864 户,人口 217485 人,劳动力 88869 人,分别占全县总农户、农业总人口和总劳力的 99.8% 以上。

本县在人民公社时期,其生产关系历经了三个阶段。

一、1958~1961 年

1. 生产关系。这一阶段生产关系的特征是“一大二公”。大,即公社是由几个高级社合并而

成,因此土地规模大得多,土地的公有化也就高得多,原归高级社所有的生产资料,变为归公社所有,成为公社所有制。公,即不顾原来的高级社贫富水平不同,一切财产归公社,多者不退,少者不补,在全公社内统一分配。一段时间还取消过去的按劳分配制度,实行供给制加工资制的劳动分配制度,全县农村一时办起一千多个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

2. 社会效果。大办人民公社,作为一场运动,一哄而起,将原高级社所有制急促地变为公社所有制,大搞“一平二调”(平,即原来的高级社之间的平均主义,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调,即无偿调用生产队的土地、物资和劳动力,甚至社员的房屋等)和浮夸风、“共产”风、高指标,使广大农民对此产生不满情绪,给生产力造成很大破坏,也造成了很大浪费。主要由于这些错误,加上自然灾害和国际因素的影响,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广大农民过着“瓜菜代粮”的困难生活。据统计,1960年全县农户人均口粮仅274.1市斤,每人每日平均0.75市斤食粮,比1956年减少了46.3%,肉类等副食品更为短缺;现金人均分配39.1元,比1956年减少35.8%,系建国后本县最为困难的时期。

二、1961~1979年

1. 生产关系。由于公社初期几年存在的弊端,1961年全县贯彻党中央、省委决定精神,在1962年正式肯定了土地属于以生产队为基础,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作为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生产资料等,由生产队统一经营使用。这样,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范围比前缩小。这种体制,从1962年开始到1982年结束,在本县存在了20年。

在经营和产品分配方面。初期以公社为核算单位改为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三种分配制度:一是基本劳动日制,二是定级工资加奖励,三是在保证全体社员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实行定级工资制。1961年解散公共食堂,开放集市贸易。1962年又一次下放核算单位,全县绝大多数生产大队实行以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直到1982年为至,同时实行按劳分配。1963年仍实行按劳分配,但在一些地方贯彻阶级路线,粮食分配强调按阶级成分划等分配基本口粮的办法。1965年实行“基本口粮和按劳动工分分配粮食相结合”的办法,一般是人占85%,劳动工分占15%。夏季预分,秋季决分,粮款及时兑现。1965年后,各社队推广大寨大队标兵工分,自报公议的做法,按日计出勤,定期评工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此后直至1976年,全面推行大寨劳动管理经验,不少社队形成上工一条龙,干活一窝蜂,分配一拉平,严重影响到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公社时期的生产大队干部,自改为以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后,一律在所在队参加分配,另加适当补贴。对“五保户”保证基本口粮和日常基本费用;对军、烈属的基本口粮,给予适当照顾。

集体积累。这一时期,各社队的年公积金扣除比例一般不少于年总收入的15%,公益金扣除一般占5%。1963年后,始留储备粮,年留量占社员分配口粮总额的10%左右。

集体财务管理。自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小队后,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各设有会计、出纳员。1963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称为“四清”运动)中,各社队普遍清理了财务。1971年进行民主理财试点工作,至1982年,全县115个生产大队,1267个生产小队分别建立了民主理财领导小组和民主理财组,80%以上的队帐簿齐全,资料档案完整。1977年后,重点开展清钱、清粮、清工、清物工作。1979年全面清理财务,查出贪污公款4331元,铺张浪费117825元,粮、油、棉等物折款111550元,私分各项基金和国家投资款145086元,私分种子、储备粮2565430市斤,收回超支欠款1096455元,并一一做了处理。

2. 社会效果。这一阶段,由于1962年贯彻调整政策,正式肯定了“队为基础,三级所有”作为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加之自然条件好转,全县农村经济开始得到恢复。从此“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生产关系在本县20年没有中断。即使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广大干部、农民抵制极“左”思潮,党中央1961年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仍然在全县发生作用。

这一阶段,坚持土地以生产队为基础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公有制),基本上实行按劳分配的制度。特别是,党和政府对农业给予了较大的投入,以及公社、生产大队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具有较强的劳动力组织能力,因而兴建了不少大型水利工程,极大地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由于这一切,这一阶段,本县农业生产力仍在曲折中提高,农村经济仍在发展。全县粮食总产量较大幅度地上升,1962年15322万市斤,1965年21857万市斤,1972年25973万市斤,1976年27811万市斤,1978年31427万市斤。

3. 弊端。这一阶段,本县农业生产关系的主要弊端有四:

(1)统得太死,特别是农户某些正当经营,被当作资本主义倾向来批判,因而限制和挫伤了一些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2)不少生产队缺乏管理生产的经验,例如在分配和积累的比例关系上,在劳动力组织安排上,都程度不同的存在着经营管理不善等缺陷。

(3)在分配制度方面,虽然实行按劳分配制,同一生产队里劳动日值对每个社员都相同,但每个劳动力的劳动日强度、技能等并不相同。由于这些原因,在分配制度上,实际存在着平均主义,结果形成不少人出勤不出工,出工不出力,出力不出活现象,时称“磨洋工”,严重影响劳动生产效率。

(4)在人们相互关系上,部分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干部程度不同地脱离生产劳动,多吃多占,引起社员不满,进而影响到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三、1979~1982年

1. 生产关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农村开始进行农业经济体制改革。1979年全县试行联产到劳责任制,1982年结束。这一制度,系一种以生产队统一经营为前提的联产到劳责任制。

这一阶段的生产关系,仍是“队为基础,三级所有”制。

生产计划,经济核算、分配等,仍由生产队统一组织。与前十几年的不同之处是开始进行小段、专业等承包,并联产计酬。

这一阶段的承包形式主要有3种。

(1)小段包工,定额计酬责任制。系包工不包产,按劳动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的生产责任制,具体内容可概括为“四小、四定、一奖惩”:小段农活安排、小段作业、小段包工、小段检查验收;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定工分;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奖励,差的予以惩罚。

(2)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是在坚持集体统一经营的前提下,根据方便生产、有利经营的原则和每个劳力的特长,把农、林、牧、副、渔、工、商各业,分别包给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人,联系生产成果计酬,包产部分统一分配,超、减产部分奖罚,并以合同形式确定下来,一年或几年不变。

(3)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是在生产队统一经营、分工协作的条件下,将大田生产任务直接包到劳力,联系产量计酬和奖、赔。具体做法是“三不变、四统一、五定一奖到劳力”,即在集

体所有制不变,按劳分配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的前提下,由生产队统一种植计划,统一管理使用主要生产资料,统一灌水和抗灾,统一核算和分配,对社员实行定劳力、定地段、定产量、定投资、定工分、超产奖励,减产赔偿。

1982年夏田生产中建立责任制的有1171个生产队,占总队数92%。其中联产到劳、到组的183个,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916个,专业承包的36个。油菜生产联产到劳的191个,联产到组的104个。棉花生产落实联产责任制的有1095个生产队,占总队数85%。小宗经济作物和工、副业生产普遍落实了以联产为主的责任制。

2. 社会效果。这一阶段,虽然仍是人民公社时期,但由于实行改革,推行承包制,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因而全县农村经济面貌开始变化,全县粮食总产大幅度上升。1979年37493万市斤,比1978年增长19.4%;平均亩产687市斤,比1978年增长24%。1982年总产38258万市斤,平均亩产723市斤,分别比1978年增长22%、30%。

第五节 土地承包时期

1982年起,全县农村进行大规模的经济体制改革,推行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7年起,全县推行“双田制”。因此,本县的土地承包时期分为两个阶段。

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2年10月起,在全县推行。

1. 基本特征。在土地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不变的前提下,将全部耕地或大部分耕地承包给农户家庭经营。这样,在土地公有制的基础上,土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发生了分离(简称两权分离)。

2. 双层经营。土地承包给农户后,由农户负责经营,自负盈亏,即“分散经营”。生产队原来的水(排灌)、电、农机设施等,仍由生产队(后改为村民小组)集体经营,即“统一经营”。分散经营和统一经营相结合,称为“双层经营”。

二、“双田制”

1987年本县在杏林镇召宅村试点,后在全县推行。这一制度是在土地承包制不变的前提下,将一部分耕地作为“责任田”,按人口平均划分给各农户耕种;将另外留出的一部分耕地分包给有较强的劳动技能和劳动力的种田大户,每年由这些承包大户向集体交纳一定的承包费,作为村、组集体经济的收入,以减少向其他农户摊派的各种提留款。这种制度,是本县试图使农业走向集约化经营而迈出的一步。

三、社会效果

1982年全县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由于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找到了适应本县农村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营形式;还由于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带动了全县农村多方位的改革。极大地促进了全县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

1. 农业全面发展。全县粮食总产大幅度提高。1983年38163万市斤,1984年40958万市斤,1985年34886万市斤,1986年43572万市斤,1987年45672万市斤,1988年44580万市斤,1989年45678万市斤,1990年49800万市斤。1990年的总产是1982年的1.3倍,是1978

年的 1.59 倍。其它如肉、禽、蛋、奶等重要农副产品产量也大幅度增长,商品率显著提高。

2. 农业生产力和农业物质技术水平明显提高。科技兴农已见成效。1990 年全县农机总动力 156900 千瓦,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705656 亩,全年农用化肥施用量达到 85190 吨,农药施用量达到 650487 公斤,农膜施用量 27662 公斤,地膜施用量 31749 公斤。

3. 农村经济结构得到改善。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发展迅速,1990 年全县有乡(镇)办、村办、合作办企业等总计 727 个,连同个体企业总产值达到 26708 万元。1990 年全县农村社会总产值 50096 万元,除农业总产值 25162 万元外,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饮业等非农业产值比重占 49.8%。全县农村产业结构已开始从封闭式向开放式转变,由单一的第一产业发展到初具规模的三大产业。

4. 农民生活不断得到改善。1990 年全县农户人均纯收入 539 元,是 1982 年 132 元的 4.08 倍。农民的衣、食、住、行等生活条件普遍改善。一些家电产品已进入农村千家万户。

5. 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经济体制框架已初步形成。过去单一经营和产业分割的农村经济结构正在向农、林、牧、副、渔,农、工、商、建、运、服多业多部门综合经营的方向全面发展;以集体所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格局正在逐步形成;广大农民获得了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合法地位;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农产品收购体系和农村经济调节机制正在建立和逐步完善。

四、存在的问题

1982 年以来,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成功,成绩巨大。但由于改革初期,有一部分干部、农户对改革缺乏足够的思想准备,特别是一些干部在思想上对改革缺乏理论准备,又缺乏实践经验;有些干部对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在认识上有偏差;还由于一些地方放松了党在农村的思想政治工作,等等。由于这一切,致使本县农村经济在生产关系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1. 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不完善。分散经营这一层较厚,统一经营这一层相对较薄弱。各行政村均建有村民委员会,村委会下设村民小组。但大多数村及小组未建有集体经济组织。这样,双层经营体制缺乏一个集体经济组织来统领,因此相当多的村子实际上形成仅有各家各户分散经营的局面。

2. 农业社会化服务包括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县上一些经济技术部门的服务,以及其它各种服务性经济实体的服务等,尚未建立起较完整的服务体系;加之双层经营体制缺乏集体经济组织来统领,于是,农民在产前、产中、产后遇到了一些问题,如:良种、化肥、农药、农膜等农用物资的供应;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农田水利的基本建设;电力、排灌的应用;病虫害的防治;副产品的销售等等。对这些问题,相当多的农户靠自我解决,实际形成生产经营“各顾各”。在这上面,加之整体市场机制、价格体系尚未健全,使搞不正之风的人有机可趁,一些地方乱涨农用物资价格,引起农民埋怨。

3. 集体经济力量薄弱,影响到农户分散经营。主要原因是,1982 年土地承包时,相当一部分生产大队、生产队干部及农户误认为土地承包就是“分田单干”,因而较普遍的折价变卖集体财产。据统计,1982 年全县土地承包时,将 26365 头(匹)集体耕畜和大型农具,95%的集体建筑物折价处理;不少生产队还出现砍伐成材树木低价处理;部分水利工程设施遭到破坏;集体农机事业损失比较严重。1982 年全县集体农机固定资产总值 2990 万元,到 1984 年仅有 1090 万元,减少了 63%。1983 年后,全县变卖大中型拖拉机 164 台,其中链轨拖拉机 103 台;变卖大

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762 台(件),仅余 381 台(件),能投入使用的仅占三分之一。据清查统计,1982~1985 年全县村组一级财产减少 2022 万元,其中 1982 年价值在 30 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损失 68.7 万元,绳索、粮食,低值易耗小型农具等产品物资损失 15.1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982 年为 3768 万元,1983 年 3241 万元,1984 年 1447 万元,1985 年 1746 万元。

低价变卖集体财产所得的资金,一部分用于其后几年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日常开支;一部分农户虽按议价买去公物,但未交钱,长期拖欠;有些因帐目混乱或无帐目而被极少数人趁机贪污或挪用。1984 年全县清理农村集体财务,查出贪污现金 28268 元,涉及 161 人,退赔 25807 元,占清出现金额 91.3%;贪污其它物资价值 8736 元,全赔;挪用现金 104820 元,收回 100492 元,占 95.9%;借用粮食 48588 市斤,收回 33883 市斤,占 69.7%;违纪开支 101107 元,收回 28518 元,占 28.2%。

由于较普遍的处理集体财产,特别是由于处理之后所得的资金没有积累下来,用于开拓集体经济事业,致使集体经济大伤元气。其后,村、组一般又未能也无力开展统一经营。因而再无大的收入。这样,不少村子成为“空壳”村,集体经济相当薄弱。村、组想为农户办一些公益事业,搞一些统一经营,提供一些服务,但苦于没有财力,致影响农户分散经营。

4. 有的村、组对土地两权(所有权,使用权)及两权分离处理得不尽妥当。主要是对承包地的使用权监督不够,致使个别农户对土地权属观念模糊,误认为承包了的土地就归己所有,因而有的人就滥用土地,任意改变土地用途;有的在耕地内随意起土;有的不注重施用有机肥料,导致地力下降等。

以上这些问题,本县在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中,采取得力措施,已经或正在解决。

第四章 农业投资

民国时期,县政府对农业一般没有投资。逢大灾之年,仅给一些极微的赈济。

建国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贯彻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十分重视对农业进行投资,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农田水利),提高农业的生产能力(农业机械)。加上贯彻农业政策,开发农业科技,因而使本县的农业生产逐步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从 1953~1990 年,县财政对农业的投资达 5948.959 万元。其中:

(一)1953~1961 年投资较少,共计 174 万元。

(二)1962~1972 年,每年投资一般在 30~60 万元之间,最高的 1972 年为 76.125 万元。

(三)1973~1978 年每年均在百万元以上,1974 年达到 216.848 万元,1977 年 228.863 万元,1978 年 278.073 万元。

(四)1979~1990 年,年突破 300 万元,1988 年 423.9 万元,1989 年贯彻“治理整顿”方针,加强对农业的投资,当年投资达到 672.8 万元。1990 年 625.7 万元;是 80 年代以来投资额最高的两年。

**扶风县 1953~1990 年县财政
对大农业的投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项 目 年 份	投入金额	金 额 项 目 年 份	投入金额
1953	0.9+0.2=1.1	1972	76.125
1954	1.4	1973	169.783
1955	2.1	1974	216.848
1956	7.3	1975	162.974
1957	4.2	1976	171.472
1958	35+11.3=46.3	1977	228.863
1959		1978	278.073
1960		1979	360.8
1961	111.6	1980	218.8
1962	55.6	1981	238.1
1963	63.3	1982	190.4
1964	47.4	1983	165.7
1965	54.1	1984	180.6
1966	56.05	1985	163.2
1967	70.123	1986	328.2
1968	35.166	1987	326.5
1969	56.87	1988	423.9
1970	65.891	1989	672.8
1971	71.621	1990	625.7
历年累计:5948.959			

说明:一、表中 1959、1960 年空,系无统计资料所致。

- 二、此表所列数字,仅系县财政预算内支出数字,不包括:1. 国家对本县农林牧副渔业的直接投入。
2. 国家所修宝鸡峡、冯家山两个大型水利灌溉工程在本县内的设施等间接投入。3. 本县原公社以及其后的乡(镇)财政对农业的投入。

第五章 种植业

第一节 作物种类

据周原遗址出土的“重环纹簠”记载,3千多年前,本县栽培有大麦、小麦、稻、黍、稷、粱、粟及豆类、大麻、瓜类、葵等。清代县志载:“有邠兆封诞嘉降种,‘周原肫肫,莖茶如飴’,五谷皆宜,固其所也,地少水故稻田仅附渭滨,瓜蒔蔬菜并佳,近则瘠地皆种苞谷,而韦、渭滩地并宜西瓜,瓜子尤大而肥,园圃盛植番椒(俗称辣子),直与葱蒜等焉”。

清雍正年间,本县五谷类有黍、粱、大麦、小麦、燕麦、荞麦、黄豆、黑豆、白豆、青豆、豌豆、小豆、绿豆、槐豆、菜子、芝麻;果蔬类有柿子、梨、葡萄、石榴、林榆果、樱桃、葱蒜、韭、苋菜、芹菜、菠菜、茺荂、白菜、芥菜、香菜、蕨菜、君莲菜、白扁豆、龙瓜豆、豇豆、刀豆、瓠、冬瓜、丝瓜、南瓜、菜瓜、甜瓜、西瓜、香椿芽、蔓青菜、莴苣菜、茄、瓠子、红白萝卜。

建国后,作物品种除上述外新增了一些品种。据1979年农作物品种资源调查,全县有价值的农家品种和野生品种资源有17种作物,32个种属,包括小麦、大麦、玉米、荞麦、糜子、油菜、豆类、青稞、野燕麦、野韭菜等。品种资源亦丰富,有小麦品种66个,玉米品种15个,棉花品种7个,油菜品种6个,大豆品种7个,豌豆品种4个,谷子品种5个。

一、粮食作物

有小麦、玉米、大豆、大麦、豌豆、谷子、糜子、高粱、水稻、红薯等。以小麦、玉米为主,糜谷甚微。豌豆、扁豆、荞麦在平原川道今近绝迹,野河山区少量种植。

二、油料作物

有油菜、花生、芝麻、蓖麻、向日葵等。以油菜为主。芝麻产量低,经济效益差,播种面积很少。

三、经济作物

有棉花、辣椒、烟草、西瓜、甜瓜、大麻、蔬菜类等。其中棉花面积最大,1984年以后,灾害严重,产量低,县上不再下指令性计划,由农户自由种植,至1985年零星种植6000亩。烟草生产,1960年前以晒烟为主,多在塬区种植,1966年引种烤烟。麻类,零星种植,1975年引进山东红麻,1977年种植690亩,后因沭制技术不过关,销路受阻而中断。

蔬菜有:大葱,大蒜、葱头、萝卜、白菜、胡萝卜、韭菜、菠菜、茄子、菜豆、黄瓜、菜瓜、笋瓜、菜花、甘兰、黄花、西红柿等,30多种。大葱品种有赤水孤葱、章丘梧桐葱,主产杏林、午井、召公、太白等乡(镇)。葱头品种有高杭地皮洋葱。大蒜有蔡家坡红皮蒜和上海嘉定蒜,主产揉谷、绛帐、上宋等乡(镇)。萝卜系秦菜一号,遍及全县。西红柿品种特罗皮克,1974年引入。黄花,在上宋、绛帐、揉谷滩地有少量栽植。

第二节 面积产量

建国前,本县农业生产水平低下。民国三十二年(1943),小麦亩产 137.6 市斤,玉米 127 市斤,大麦 146.5 市斤,高粱 136.9 市斤,油菜 36.5 市斤,棉花 17 市斤。

建国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在落实农业政策、推广农业科技方面,采取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同时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从而有力地调动起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全县主要农作物产量大幅度提高。

一、粮食作物

1. 种植面积。1949 年全县种植 61.3 万亩,1956 年上升为 74.36 万亩。此后呈下降趋势:1965 年 65.2 万亩,1975 年 58.54 万亩,1978 年 56.57 万亩,1985 年 50.5 万亩。1990 年又升至 93.55 万亩。

2. 亩平均产量。1949 年 160 市斤。此后除 1960~1964 年外,均呈上升趋势。1956 年 253 市斤,1965 年 335 市斤,1975 年 515 市斤,1978 年 555 市斤,1985 年 778 市斤。1990 年 532 市斤。

3. 总产量。1949 年 9817 万市斤,1956 年 18835 万市斤,1965 年 21857 万市斤。1975 年 30148 万市斤,1978 年 31427 万市斤,1985 年 40958 万市斤,1990 年 49800 万市斤。1990 年的总产是 1949 年的 5.07 倍。以上三项中,以夏粮作物小麦生产为主,其情况如下:

1. 小麦种植面积。1949 年 33.48 万亩。此后一般年播种 45 万亩左右。1956 年 46.67 万亩,1965 年 44.55 万亩,1975 年 44.44 万亩,1978 年 44.02 万亩,1985 年 47.4 万亩,1990 年 49.27 万亩。呈上升趋势。

2. 小麦亩产量。1949 年 188.5 市斤,1956 年 246.6 市斤,1965 年 245 市斤,1975 年 400 市斤,1978 年 303 市斤,1985 年 516 市斤,1990 年 544 市斤,是 1949 年的 2.9 倍。

3. 小麦总产量。1949 年 6311 万市斤,1956 年 11483 万市斤,1965 年 10918 万市斤,1975 年 17790 万市斤,1978 年 13355 万市斤,1985 年 19762.8 万市斤,1990 年 26779.6 万市斤。1990 年的总产量是 1949 年的 4.24 倍。

粮食作物中,除夏粮作物外,尚有秋粮作物。秋粮作物以玉米为主,其情况如下:

1. 玉米种植面积。1949 年 13.09 万亩,1956 年 14.66 万亩,1965 年 21.6 万亩,1975 年 24.91 万亩,1978 年 35.12 万亩。此后至 1985 年,每年在 30 万亩左右,1990 年 43.71 万亩。

2. 玉米亩产。1949 年 174 市斤,1956 年 192 市斤,1965 年 259.7 市斤。1969 年后水利条件有了改善,亩产提高较大。1975 年 334.6 市斤,1978 年 422 市斤,1983 年 507 市斤,1985 年 454 市斤,1990 年 532 市斤。1990 年的亩产是 1949 年的 3.06 倍。

3. 玉米总产量。1949 年 2278 万市斤,1956 年 2814 万市斤,1965 年 5911 万市斤,1975 年 8335 万市斤,1978 年 14833 万市斤,1984 年 16356 万市斤,1985 年 13758 万市斤,1990 年 21964 万市斤,1990 年的总产量是 1949 年的 9.6 倍。

二、油料作物

本县油料作物以油菜籽为主,其情况如下:

1. 油菜籽种植面积。1949 年 3.43 万亩,1956 年 2.39 万亩,1965 年 2.02 万亩,1975 年 3

万亩,1978年4.31万亩。此后至1985年,年种植保持在7万亩左右,占经济作物总面积的50%左右。1990年6.92万亩。

2. 油菜籽亩产量。1949年36市斤,1956年28.7市斤。1961年后,学习外地经验,几次更新品种。1968年首次突破百市斤,1975年257.1市斤,1976年270市斤,1984年287.8市斤,1985年突破300市斤,达到306市斤。此后,产量下降。1986年288市斤,1987年228市斤,1988年跌至120市斤,1989年升至286市斤,1990年又降至210市斤。1990年的亩产是1949年的5.8倍。

3. 油菜籽总产量。1949年123.4万市斤,1956年68.6万市斤。1968年183.5万市斤,1975年771.3万市斤,1976年945万市斤,1979年突破1千万市斤大关,达到1570万市斤。1984年1925万市斤,1985年2328万市斤,1986年2886万市斤,1987年2132.6万市斤,1988年268万市斤(该年种植猛减至2.22万亩,亩产量猛跌至120市斤),1989年升至1950.4万市斤。1990年又降至1456.4万市斤,1990年的总产量是1949年的11.8倍。

三、棉花

1949年种植4882亩,1966年56747亩,比1949年增长11.6倍,1967年后,一直保持6万亩以上。1978~1981年每年平均66438亩,占耕地面积8.6%,占经济作物总面积49.5%,是建国初的13.6倍。

棉花产量低而不稳。1971年以来亩产曾达到七八十市斤,1965~1981年每年平均62.64市斤,较1949~1964年平均亩产29.15市斤增长2.1倍,其中58%的年份属减产年,24%的年份亩产30市斤以下。1981年全县6.8万亩棉花亩产32.1市斤,总收入19686万元,人均5.35元,每亩收入32.9元,而成本高达82元。

1984年以后,灾害严重,产量低下,县上不再下指令性计划,由农户自由种植。1985年零星种植6000亩。1990年900亩,亩产70市斤,总产6.2万市斤。

四、其它作物

粮、经作物中,其它作物均系少量种植。

1. 粮食作物。夏杂粮1990年面积0.57万亩,亩产510市斤,总产290.2万市斤。秋粮有稻谷、高粱、谷子、红薯、大豆等,面积均不大。其中大豆面积较大,1990年1.78万亩,亩产208市斤,总产368.4万市斤。

2. 经济作物。有花生、芝麻、烟叶、药材、蔬菜、绿肥、苜蓿等,均系少量种植。其中蔬菜面积相对较大,1990年1.79万亩,亩产1126市斤,总产2014.6万市斤;次为辣椒,1990年1.01万亩,亩产256市斤,总产256.8万市斤;再次为瓜类,1990年0.47万亩,亩产3194市斤,总产1517.6万市斤。

第三节 作物分布

全县农作物的种植区域,按自然条件分为四个种植区。

一、野河丘陵区

位于县境最北部,包括原野河乡、南阳乡五岭村、黄堆乡农林村四、五组和刘家村莲花河组,共6个村,25个村民小组。总面积171906亩,占全县面积14.81%。现有耕地35964亩,占

民国时期扶风县农作物面积、产量一览表

单位:面积:亩;亩产、总产:市斤

年份	小麦			大麦			豌豆			油菜			扁豆			高粱			小米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21																					
1926																					
1928																					
1929																					
1930																					
1931				20256	20	405100	273	7.7	2100	2401	10	24000				34680	45	1560000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20473	31	634700	35701	63	2252700	62689	45.2	2833700
1939	417247	120.6	50328300		102	13834300	35024	35	1225800							71910	121.5	8737100	40185	125	5023100
1940	425284	85	36149100	135630	91.6	11577500				36632	37.5	1373900				42437	75	3182800	43569	66	2874500
1941	481712	87.5	42149800	126392	50.5	5447200			4223200			672100									
1942	33923			107865												44885			13569	145.4	1792900
1943	580213	137.6	79815600	58317	146.5	8343700	21978	2189	4812000	68512	36.5	2501400				5248	137	7189300	18996	131	2488500

续表

项目 年份	糜子			玉米			大豆			芝麻			茶叶			荞麦			棉花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21																			12550	11	138050
1926																			700	22.9	16000
1928																			700	22.8	16000
1929																			1200	25	30000
1930																			2000	31.5	63000
1931	105795	25.8	2730000	38300	46.10	1765800	2692	13.7	37000	1809	138.5	250500						2003	31.3	62700	
1933																			42300		
1934																			19200	24.7	475000
1935																			17100	19.8	338500
1936																			8757	19	166400
1937																			34897	20	697940
1938				15891	515	818900	4221	33.3	307100	29272	26	761100				40354	38.3	1545600	44500	33.4	1486700
1939																			40185	24	964400
1940				49914	70	3494000													45515	25	1137100
1941																					
1942	5807			42782			12698	33	419000	33859	23	778800				72097	21	1514100	8043	7.4	59518
1943	9698	127	1231600	73585	127	9345300	16888	76	1283500	75337	26.6	2003500	33859	96	3250500	161905	57	9228600	6515	17	110800
1947	8341	140	1167700	68505	153	10481200	16205	145.1	2352100	70441	27.6	1942500									

扶风县 1949~1990 年主要农作物面积产量表

单位:面积:万亩;亩产:市斤;总产:万市斤

数量 作物	年份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粮食	面积	61.30	67.60	70.06	70.52	71.50	68.43	75.26	74.36	71.29	70.90
	亩产	160	170	209	188	213	249	215	253	227	232	252	206
	总产	9817	11483	14646	13291	15206	17025	16163	18835	16167	16478	15970	13547
小麦	面积	33.48	38.45	40.10	40.10	37.95	40.45	41.29	46.67	45.06	44.27	44.09	48.32
	亩产	188.5	175	179.3	160	211.2	289.6	239.6	246.6	201.6	154.6	214.8	148
	总产	6311	6730	7189	6416	8015	11699	9893	11483	9086	6846	9471	7151
玉米	面积	13.09	5.85	5.69	6.10	6.13	6.19	6.70	14.66	12.50	18.67	15.51	16.69
	亩产	174	164.6	235	2180	219	166.3	225	192.1	194.1	300	136.3	181
	总产	2278	962	1337	1330	1342	1029	1507	2814	2437	5600	2115	3022
油菜	面积	3.43	6.70	7.60	6.28	4.29	2.61	2.92	2.39	2.22	1.80	1.80	1.54
	亩产	36	64.3	55.7	50.6	38	33	14	28.7	43.8	17.8	76.5	40
	总产	123.4	430.3	423.8	313.9	163.2	86.2	40.9	68.6	97.4	32	137.3	61.6
棉花	面积	0.49	1.75	2.70	3.95	2.58	2.54	1.50	4.14	3.61	4.23	5.16	5.48
	亩产	22	31	35	25.6	32.24	30.2	43.7	16	33.1	40	37	32.6
	总产	10.74	54.12	94.34	98.85	83.65	76.65	65.52	66.26	120.39	169.04	190.65	178.74

续表

数量 作物	年份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粮食	面积	68.08	69.42	68.93	73	65.2	59.56	59.76	59.62	59.13	57.13
	亩产	202	221	239	190	335	312.4	328.3	323.1	320.7	393.2	423.1	425
	总产	13777	15322	16466	13880	21857	18606.6	19622.5	19259.2	18963.3	22462.8	26531.7	25973.1
小麦	面积	50.79	46.92	45.90	45.05	44.55	42.71	44.62	47.28	47.78	50.58	45.02	45.05
	亩产	163.8	168.9	192.1	133.3	245	266.9	278.3	278.6	273.6	252.6	376.5	310.5
	总产	8320	7928	8818	6006	10918	11899.9	12418.9	13171.9	13075.6	12777.1	16946.1	13990.3
玉米	面积	17.52	15.26	17.20	20.87	21.60	19.56	18.28	17.58	11.37	22.30	18.03	24.61
	亩产	143.3	208.6	203.9	221.7	259.7	206	198.8	165.2	277.3	258.4	274.7	244.1
	总产	2511	3183	3509	4628	5911	3911.8	3634.0	2904	3153.6	5761.4	4954.9	6009.5
油菜	面积	1.72	1.44	1.54	1.97	2.02	2.04	2.04	1.72	1.90	2.07	2.14	2.65
	亩产	25.7	19.4	68.8	40.2	69.2	90	95.1	106.7	134.3	110.5	167.6	156.7
	总产	43.4	28	106.1	79.4	140.8	183.9	194.3	183.5	254.8	228.3	357.8	415.3
棉花	面积	4.76	3.08	4.57	4.72	4.16	5.67	6.10	6.12	5.98	6.04	6.02	6.43
	亩产	18.4	23.4	29.7	16.9	80.4	63.8	70	56.3	62.9	65.8	87.1	71.6
	总产	87.86	72.06	136.26	79.81	334.06	362.20	426.88	344.72	376.38	396.98	524.42	460.61

续表

数量 作物	年份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粮食	面积	60.53	59.87	58.54	58.17	56.99	56.57	54.59	53.25	52.81	52.91	50.92	52.59	50.5	83.3	88.85	87.36
	亩产	366.9	477.8	515	478.1	427.9	555.6	686.8	543	662	723.1	749.5	778.8	690.8	522	514	510	510	532
	总产	22206.8	28601.8	30148.9	27811.3	24387.3	31427.5	37492.9	28913.8	34965	38258	38163	409583	34886.40	43535	45672	44580	45679	49800
小麦	面积	42.50	44.21	44.44	44.29	44.05	44.02	4276	43.81	44.09	44.96	45.76	45.89	47.4	47.6	47.31	52.39	48.87	49.27
	亩产	222.1	364.9	400.3	411.9	272.6	303.4	478.1	323.8	514	525.6	481.8	500.2	516	542	556	504	568	544
	总产	9438.9	16133.7	17790.8	18243.9	120094	13355.1	20442.4	14188.2	22661.1	23631	22049	22953.64	19762.80	25815	26338	27318	27815	26779
玉米	面积	20.01	21.41	24.91	28.87	27.66	35.12	30.24	33.78	30.50	29.72	28.60	30.17	30.3	31.6	37.26	29.8	37.2	41.28
	亩产	304.9	348.4	334.6	227.4	368.6	422.3	459.4	372.5	335.3	439.2	507.4	542.1	454	514	478	518	446	532
	总产	6099.1	7456.9	8335.4	6563	10196.3	14833.5	13890.2	12581.9	10227.2	13052	14512	16356.27	13758.40	16275	17783	15408	16626	21964
油菜	面积	3	3	3	3.50	3.50	4.31	6.63	6.75	7.49	6.20	6.55	6.69	7.60	9.8	9.33	2.22	6.8	6.92
	亩产	77	191	257.1	270	230	154.8	230.7	222.1	236.5	269.6	247	287.8	506	288	228	120	286	210
	总产	231.1	573	771.3	945	805	667.3	1670.1	1498.9	1771.3	1671.28	1599.39	1925.24	2328.12	2839	2132	268	1950	1456
棉花	面积	6.40	6.52	6.73	6.91	6.86	6.82	6.92	6.87	5.97	5.84	5.49	3.05	0.60	0.1	0.03	0.08	0.05	0.09
	亩产	94.5	50.8	30	33.2	66.1	69.4	79	51.9	32.1	42.3	19.9	26.8	38	50	78	42	72	70
	总产	604.56	331.42	202	229.22	453.29	473.07	546.32	356.96	191.72	246.95	109.37	81.8	22.8	5	2.6	3.6	3.6	6.2

全县耕地 4.36%。

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豆类、糜谷、高粱、大麦、油菜、荞麦、棉花、牧草、绿肥、药材等,以小麦为主,亩产 146 市斤,占全县小麦生产平均水平的 29.2%。粮食播种面积 8827 亩,占本区总播种面积的 76.9%。牧草、绿肥生产和人均产粮位居全县之首。荞麦、糜、谷播种面积大于它区。

二、野河山前旱作区

位于县北乔山南麓,包括天度乡阎马、晁留、巩村、鲁上、杨继岭、南阳乡坊村、韩家窑、丰邑、鲁马、黄堆乡农林、刘家、杜城、黄堆共 13 个村、93 个村民小组,面积 121943 亩,占全县面积 10.43%,其中耕地 71222 亩,占全县耕地 8.63%。

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豆类、糜谷、高粱、大麦、油菜、棉花、牧草、烟叶、绿肥等,以夏粮的小麦为主。秋粮面积占本区耕地的五分之一,基本上一年一熟,复种指数 120%。牧草、绿肥占总播种面积 4%,低于全县水平。粮食亩产 255 市斤,比全县水平低 38%。人均产粮 739 市斤,比全县水平低 23%。棉花、油菜亩产分别为 25 和 117 市斤,占全县亩产 78%和 50.2%。

三、台塬区

位于县中部,北起洪积扇群中部,南至塬边陡坎,包括天度乡齐横、阎东、天度、下寨、永平、南阳乡焦吕、阎村、南阳、章村、侯李、强家、西权,黄堆乡姚家、云塘等 14 个村和法门、建和、召公、杏林、太白、城关、皇甫、午井、段家、五泉等 10 个乡(镇)的全部,共 150 个村、932 个村民小组、50934 户、262541 人,占全县农业人口 71.32%。面积 690080 亩,占全县面积 59.15%。其中耕地 594939 亩,占全县面积 72.12%。是全县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农业区。

农作物有小麦、玉米、大麦、豌豆、谷子、糜子、高粱、水稻、红薯、瓜类、蔬菜、辣椒、棉花、油菜、药材、牧草等。其中以小麦、玉米、油菜为主,辣椒、瓜类、蔬菜次之。常年播种小麦 310058 亩,玉米 23567 亩,分别占本区总播种面积 48.7%和 37%。经济作物 135943 亩,占总播种面积 16.71%,复种指数较高。油菜、棉花种植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80.5%和 71.9%,近几年分别平均亩产 247 市斤和 56.4 市斤,均高于全县平均水平。蔬菜约 9500 亩。荞麦、豌豆、扁豆、糜谷等低产作物,区内几乎绝迹。

四、渭河川道区

位于黄土台塬以南,地处渭河沿岸,包括揉谷、绛帐、上宋 3 乡(镇)的 46 个村、231 个村民小组,面积 186712 亩,其中耕地 122844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 14.89%。

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水稻、豆类、高粱、大麦、油菜、棉花、花生、瓜类、红薯和大蒜、洋葱、萝卜、豆角、蕃茄等,其中以小麦、玉米为主,多种经营生产占优势。粮食作物一年两熟,粮田复种指数 194.4%,粮食和经济作物的面积各为 135963 亩、30321 亩,分别占本区总播种面积 80.2%和 17.89%。水稻、花生分布渭河两岸,常年播种分别为 1000 亩、1200 亩左右。糜谷、豌豆、荞麦等种植 1960 年后基本断种。商品蔬菜 3685 亩,占本区耕地面积 3%。

第四节 存在问题

一、守旧观念的影响

这是当前发展农村种植业的主要障碍。本县地处自然生产条件优越的八百里秦川,长期以

来满足于自给自足,有吃有穿,严重的小农经济思想束缚着人们的手足。

1. 单一经营的传统习惯没有根本改变,偏重于抓粮食生产。表现在种植业结构上,粮、经比例不够合理,经济作物比重下降,其种植面积仅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8.58%。1985 年以来,单产增长不多,1990 年亩产 532 市斤,比 1989 年的 510 市斤仅增长 4.9%,粮食总产的增长主要靠挤占经济作物面积获取。这种情况影响农民收入的增加,降低农业自身的发展能力。因此,进一步调整种植业中的粮、经比例,使种植业优势得以充分发挥,进而转化为经济优势,是发展种植业急需解决的问题。

2. 对科学技术兴农的作用认识虽较前大有提高,但仍比较浮浅,致使一些有效的增产技术措施得不到贯彻。不少人只顾抓现成,不顾长远,对土地的投入较少,重种轻养,使生态平衡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

3. 缺乏商品观念,不讲产品质量,不研究市场动态,不重视经济信息,盲目种植,步人后尘,往往事与愿违。

二、组织工作跟的欠紧

社会服务差,生产专业化程度低,缺乏拳头产品和竞争能力。粮油大部分为原料输出,不重视深加工,产值偏低,不利于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导致种植业产品种类少,生产水平低,经济效益差,资源未能得到充分合理利用。

三、自然条件方面的不利的因素

1. 本县所处地理位置正好在我国两熟制地区的北缘。其积温一年一料有余,两料稍显不足,作物接茬紧,争时矛盾比较突出。

2. 塬区地下水埋藏较深,开发困难,机井数量少,井灌面积有限,虽然自然降水年平均达 600 毫米,但时空分布不匀,旱涝灾害频繁,而现有水利设施的 76.2%是靠渠水灌溉,受整个灌区统一调节,主动性差。因此,灌水条件成为发展经济作物的主要制约因素。

3. 土壤有机质含量偏低,极度缺磷面积高达 89.63%,其它有效养分也明显不足,土地的自然生产能力较差。

4. 本县不同地区不同农户之间生产和技术水平也有很大差距,生产力发展不平衡,也同样影响着种植业生产的进一步提高,使一些自然资源不能得到全面、合理的开发利用,造成人力和资源的浪费。

第六章 林 业

第一节 林业资源

本县宜林地较多,林木资源丰富,有林木果树品种 130 余种。北部低山丘陵区大岭以北,林木覆盖度 70~80%;大岭以南,覆盖度 40%以上。中部塬区和南部川道区,渠、路旁以杨树为主的农田林网初具规模。渭河、韦河、七星河和美水河的沟坡地带,人工栽植的杨、柳、刺槐、水

杉、柿树、花椒树等,呈带形或点片状分布。村庄周围多为落叶乔木栽培。至1990年末,全县林木覆盖率15.2%。

一、林地

民国时期,县有林地2963亩,零星树18万株,分布于寺庙、祠堂及坟场周围。林木覆盖率0.4%。小片山场系自生幼树。村边、宅边树木稀少且屡被砍伐。建国后,林业大发展。1975年9月~1976年6月,首次调查林业资源:本县林业占地92295亩,其中林地21825亩,苗圃900亩,灌木林地6060亩,未成材林地20835亩,宜林地42675亩。林地中,经济林10655亩,用材林10665亩,防护林510亩。各种林木总蓄积量22495立方米。经济林中,有柿树、核桃、苹果、桃、梨树等。“四旁”植树980万株,其中果树26万株,用材树958万株。1985年末,全县林地78471亩,人均0.23亩,其中天然林2063亩,人工林76408亩,活立木蓄积量115791立方米。按林种分为:农田防护林19499亩,水土保持林51586亩,用材林7624亩,经济林9764亩。平原“四旁”树木1359.42万株,蓄积量93302立方米。1986~1990年新增林地77900亩,其中“三北”工程造林2330亩,北部山区飞播造林有效面积35356亩。至1990年,县有林地156371亩,是民国时期的52.8倍,是1976年的1.69倍。活立木蓄积量15.5万立方米;“四旁”林木累计1408万株,木材蓄积量5.3万立方米。因气候、土壤、地貌差异,本县林业资源可分为3个不同区域。

1. 北部丘陵刺槐、油松水土保持林区。该区有野河及沿山的天度、南阳、黄堆3个乡部分(地区)。1985年有防护林49985亩,经济林1916亩,灌木林8348亩,未成材造林地15717亩,木材蓄积量52323立方米;农田林网树木77910株,蓄积量406立方米;零星树木19.7万株,蓄积量4058立方米。以上总蓄积量56787立方米,人均2.2立方米。森林覆盖率20.5%。区内另有宜林荒地29595亩,分布大小山巅、陡坡、干旱阳坡的共17631亩,占60%。区内还有国营林场1处,林地54681亩,占该林区林地的73.1%。从1985年开始,陕西省“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队在该区开展工程造林,成立省“三北”队南阳示范点,采取以南阳乡为基点,抓好两翼(天度、黄堆),辐射全县的方法,至1990年底,北部山区完成工程造林23300亩。1987~1989年,陕西省林业厅飞机播种站在本县北部山区的火石山、磨石沟、瓦罐岭、大岭连续飞播油松、侧柏、臭椿35356亩。飞播区中心每平方米有苗1.55株,达到标准。

2. 中部台塬杨树、泡桐、“四旁”绿化和农田防护林区。北起山前洪积扇群面,南至塬区边缘。有12个乡(镇)、156个村、934个村民小组。林地2031亩,果园4437亩。农田林网树木3319万株,零星树木185.5万株。木材蓄积量105384立方米,人均蓄积量0.39立方米。林木覆被率占本区面积3.26%。另有宜林地10849亩,分布韦河、七星河、美水河沟坡。至1990年末,该区“四旁”树木累计1408万株。

3. 渭河阶地杨树、刺槐、“四旁”绿化和护岸林区。有绛帐、揉谷、上宋3个乡(镇)、46个村、231个村民小组。果园4866亩。农田林网树木139.5万株,零星树木49.7万株。木材蓄积量36458立方米,覆被率9.2%。另有宜林地5028亩,其中渭河沙滩地3188亩,北塬坡面1840亩。

二、林木种类

1. 用材林木。分为针叶和阔叶两类。

针叶类。松树:油松、华山松、华北落叶松。柏树:侧柏、圆柏、刺柏。近年引进水杉,主要栽

植在渭河滩地。

阔叶类。杨树有：毛白杨、大官杨、沙兰杨、小叶杨、北京杨、新疆杨、箭杆杨、电钻杨、银毛杨、波氏杨、欧美杨、波兰15号杨、箭河小杨、山杨等，以毛白杨、大官杨、15号杨为主。柳树有：旱柳、绵柳、垂柳、河柳、龙爪柳等，以旱柳为主。泡桐有：毛泡桐、秋叶桐、兰考桐、白花桐等，以毛泡桐和秋叶桐为主。槐树有：刺槐、朝鲜刺槐、中槐、龙爪槐等，以刺槐和中槐为主。榆树有：白榆、榔榆、枹树等，以白榆为主。其它有：楸树、梓树、苦楝、香椿、臭椿、崖椿、皂角、枫杨、枸树、拐枣、杜梨、白腊、刺楸、喜树、桑树等，数量均很少，分布全县各地。

2. 经济林木

果树类：苹果、桃、梨、杏、沙果、板栗、冬桃、樱桃、葡萄、石榴、文冠果等，以苹果为主，8864.4亩，占全县果树总面积86.6%。次为桃，1000.5亩，占9.7%。再次为梨，321.5亩，占3.1%。苹果品种较多，有秦冠、青香蕉、国光、元帅、红玉、金帅、红魁、黄魁、祝光、倭中、旭等。其中良种金帅占42%，秦冠23%，国光17%，元帅11%，其它品种7%。散生于北部低山丘陵区的野生果树还有山桃、山杏、杜梨、草莓、山楂、酸枣、软枣（君迁子）、刺楸子、核桃楸、八月炸、藤本、野莓等。

木本粮油类：核桃有隔年核桃、绵仁核桃、夹仁核桃、新疆核桃、山核桃。柿树有绛柿、重台柿、牛心柿、火镜柿、八胡柿、板柿。枣树有灵宝枣、大荔枣、木枣等。

特用经济树类：漆树、油树、油橄榄、水冬瓜、杜仲、枸杞、黄柏、花椒、桑树、五倍子等。

3. 观赏树木。为美化环境栽植于庭院、街道的观赏树木：雪松、法桐、塔柏、梧桐、合欢、垂柳、龙爪柳、五角枫等，其中雪松为常绿乔木，树冠塔形，针叶短，有长短枝，在县委机关和法门寺院内栽植；法桐属落叶乔木，在县豆村苗圃培育；塔柏亦为常绿乔木，树冠尖塔形，在绛帐火车站和法门寺院栽植。

花圃和花盆栽培的花木类：木槿、玫瑰、黄柏、刺梅、腊梅、柑桔、玉竹、扶桑、牡丹、连翘、金钟、夹竹桃、茉莉花、迎春花、女贞、月季等。

珍稀古树。古槐：法门镇官务村凤尾有1株宋槐，高17米，胸径4.48米，主干全空，枝叶却茂盛。天度乡晁留村有1株南古槐，高12米，胸径2米，龄已逾400年。中观山半山腰有株龙爪槐，高3.5米，胸径0.8米，傍根露地，石砾生存，树叶茂盛，枝垂圆，形似雨伞，龄已300余年。甘棠树：召公初中学校院内1棵，相传公元前840年周家宰召公在此地讲学时，从岐山周公庙移植而来，高4.08米，胸径1.82米，单叶对生，植株圆满，70年代因建校砍伐。龙爪槐：太白乡良峪村路旁1棵，高约3米，干径约100厘米，树叶茂盛，向四周平展，枝梢略下垂，顶部约3米，呈圆形，极像雨伞。相传是清康熙皇帝西巡时与本地一民女相爱，后赐伞一把插于此，逐长出此树，70年代因玉米秸秆着火烧死。

第二节 植树造林

一、采种育苗

1. 采种。民国前，本县采集树种者极少。建国后，始设国营苗圃，并于每年向各地分配采种任务。但因境内母树资源稀少，所采树种数量少且品质低劣。因此，60年代初，始从外地采集调入树种，同时大力自繁自育。到80年代，除1983、1984年自采量大外，余均主要靠调入。1990

年,县苗圃从南京林学院调回 NL105、NL106 两个杨树新品种及珍稀树种银杏和白、紫玉兰等,各乡(镇)也从不同渠道引进许多优良果树新品种,丰富了本县苗木品种。

扶风县 1956~1990 年自采、调入树种统计表

单位:市斤

年 度	自 采	调 入	年 度	自 采	调 入
1956	5025.07		1974	4850	4000
1957	1541		1975	1150	2000
1958	190		1976	5528	4000
1959			1977	1200	3000
1960	2282		1978	1800	3000
1961	4884	10000	1979	600	1500
1962	5849	7000	1980	750	1800
1963	12871	20000	1981	600	2000
1964	7671.6	3000	1982	550	2000
1965	17344.6	30000	1983	7100	2000
1966	17900	25000	1984	15000	2000
1967	14678.6	20166	1985	850	1100
1968			1986	200	2000
1969			1987	200	2200
1970	1500	4000	1988	300	2500
1971	5500	6000	1989	350	1500
1972	3800	2000	1990	1000	2500
1973	2500	2000			

2. 苗圃和育苗。建国前,县城南河滩建有苗圃,后因当局不重视植树而停办。民间植树主要靠天然繁衍自生的树苗,或用杨柳插条和采种直播。建国后,开始正规育苗。

(1)县苗圃。1951年在县城南河滩原地建立,繁育苗木,供各地栽植,1955年撤销,1958年又建立。1972年因城镇建设用地又撤销。

(2)县办豆村苗圃。1972年建立,经营面积85亩,塑料大棚2座,40平方米,固定资产72.9万元。1986~1990年新建有玻璃温室24平方米,塑料大棚300平方米;封闭式自动喷灌系统工程1套,有效灌溉面积50亩;晒水池1座,蓄水量260立方米。至1990年累计育苗1200亩,产成品苗226万株。

(3)社、队育苗。60年代,全县各生产队绝大多数育苗,有的公社兼办苗圃,不少大队院内种植苗木。

(4)专业户育苗。80年代,出现育苗专业户、重点户,苗木质量渐好,品种渐多。1985年总产各类苗木900多万株,除满足本县外,远销甘肃、青海等地。1985年以前主要培育用材林木

扶风县 1950~1990 年育苗统计表

单位:亩

年 度	总 数	其中国营	年 度	总 数	其中国营
1950	40	2.5	1971	961	289
1951	125	5	1972	1859	279
1952	190	5	1973	3080	315
1953	41		1974	31749	338
1954	41		1975	1803	299
1955	160	7	1976	1585	187
1956	725	25	1977	1351	95
1957	316	4	1978	910	383
1958	合并于兴平县		1979	930	280
1959	合并于兴平县		1980	510	228
1960	102	100	1981	1172	214
1961	134	100	1982	2017	198
1962	116	76	1983	2616	158
1963	506	106.6	1984	2461	158
1964	666	187	1985	3211	189
1965	1550	204.6	1986	1300	200
1966	1288	281	1987	12000	2000
1967	986	337	1988	600	200
1968	769	291	1989	1490	210
1969	357	255	1990	1200	200
1970	579	188.5			

苗种,近年转向培育经济苗木特别是苹果苗种,每年产苗千万株。年有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专业户,育观赏风景苗种和花卉、盆景的不多。

二、造林绿化

1952 年县始在黄堆乡石沟村公私合作造林 520 亩,动员群众造林 160 亩。

1953 年后,实行自采种、自育苗、自栽树的方针,并组织公私造林合作社,动员农民在地边、村庄周围大力栽植用材树和果树,全县出现户育 1 席苗,人植 3 棵树的热潮。

1960 年中共中央颁布《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林业生产

又出现发展势头。到1965年,社队林场发展到42个,新造成片林20328亩。新建果园12521亩。“四旁”零星植树55.4万株。

1966~1970年因忽视管理,保存率不到5%。山林无管护,乱砍滥伐现象十分严重,1967年野河林区白土坡一带刺槐林500多亩,火石山、七家沟100多亩以及西观山、中观山的风景古柏被砍伐。

1980年县颁《关于放宽林业政策的十条》规定,明确权属,发给“林权证”,长期稳定不变。之后,植树造林稳定发展。除专业造林外,每年3月12日“植树节”前后,全县农村、机关、厂矿、学校均植树造林,绿化山坡、渠道和城乡街道。并有共青团营造“青年林”,妇女植“三八”林,新婚夫妇栽“同心树”,老人栽“纪念树”,儿童栽“童龄树”等。

从1986年开始,县政府提出“两年准备,一年大上,迅速达标”的计划,年年狠抓育苗造林。至1990年,5年育苗5586亩,产各类苗木2234万株。年造林成活率94~97%。

第三节 林木管理

一、林权

建国前,林木及土地均为私有。全县10余万亩荒山、荒沟中,地主、富农占有60%;塬区零星树归土地占有者所有,一般农民仅有庄前屋后及坟地内的少量树木。

建国后,1951年土地改革时,没收地主所有的山林和富农出租的山林。农民在分得的土地埂坎、沟边、河滩栽植树木,归己所有。寺庙、学校、街道、机关、单位内的林木,属国家所有。

1956年建立农业合作社时,农户留4~10株自留树,余均归集体。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除国营林外,农民自留树均被收归公社。1961年县发布有关山林清理办法的10条规定,各地给农户兑现了1958年以来无偿平调的零星树木折款,同时组织工作队清查林权,明确了国家、集体和农户各自拥有的林权。1974年,再次落实林权政策,重新明确国家、集体、个人自生林、人工林、自留山的四至界限。

1982年4月开展稳定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三定”工作,全县划给社员户荒坡、荒沟、荒滩地4178亩,给342598万株树木颁发了林(树)权证书。

至1990年全县林木资源权属有3种。

1. 国家所有制。国营野河林场,位于县城北25公里处的野河地区伊家河。东临永寿县,西靠岐山县,北接麟游县,南与本县天度、南阳乡交界。1959年10月筹建,1960年始营林。1975年清查森林资源时核实经营面积7万亩,其中:次生林300亩,灌木林6060亩,岩石裸露地3000亩,宜林荒山60600亩。至1985年,完成荒山造林保存面积48424亩。其中:刺槐林26684亩,油松林21574亩,刺槐成材林15470亩,活立木蓄积量69475立方米;苹果树15亩,核桃500亩,其中隔年核桃30亩,成林抚育间伐累计10034亩,出材2696立方米。国家总投资236.2万元。林场经营总面积12万亩。场下设场部、虎沟、七家沟、马连滩4个工区,东山、平套、中观山、卜列洼4个护林点和涧沟桥护林检查站。

2. 集体所有制(乡村林场)。1961年南部川道地区的绛帐、揉谷、上宋和北部沿山地区的天度、南阳、黄堆公社办起集体林场或综合林场,年造林3000多亩,育苗70亩。1965年社队林场

扶风县 1953~1990 年人工造林统计表

单位:亩

年 度	面 积	其中国营	年 度	面 积	其中国营
1953	359		1972	3539	2119
1954			1973	5858	1383
1955	800		1974	7086	2421
1956	10321		1975	10334	3344
1957	4859		1976	8433	3260
1958			1977	7910	3118
1959			1978	4976	2484
1960	6649	2283	1979	9464	4816
1961	2002	551	1980	5300	3533
1962	2107	1389	1981	6483	2429
1963	1436	940	1982	5700	3517
1964	4199	1608	1983	8800	2070
1965	33110	2902	1984	10812	2000
1966	6559	4100	1985	7600	1500
1967	4724	2662	1986	9000	2000
1968	3021	1092	1987	6800	1700
1969	5427	2047	1988	8000	2000
1970	3393	704	1989	8600	200
1971	3104	1018	1990	8000	2000

发展到 12 个,1981 年有 17 个,北部有天度乡土门口、鲁上、阎马、巩村、杨继岭、晁留,南阳乡南家河、鲁马、丰邑、韩家窑、坊村,黄堆乡庙儿岭、老圪沟、农林、杜城、云塘林场,南部有绛帐罗家林杨。1982 年以后,集体林场先后承包给专业户或个人经营管理,面积 50670 亩,累计造林保存面积 23098 亩,占经营面积 45.9%。计算蓄积量面积 12750 亩,总蓄积量 49316 立方米。

3. 农户个人所有制。1982 年后,全县逐步推行林业生产责任制。“三荒”地划给农户植树,谁植归谁,允许继承,长期不变;渠、路树木由承包农户管护,村、组付给报酬;村民在庄前屋后和划定的责任田内栽树可自伐、自用。

扶风县 1961~1990 年幼林抚育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年 度	数 量	年 度	数 量
1961	379	1976	3017
1962	188	1977	1856
1963	2725	1978	910
1964	1138	1979	
1965	5965	1980	
1966	437	1981	2321
1967	456	1982	2041
1968	576	1983	1868
1969	423	1984	
1970	1620	1985	3100
1971	1765	1986	6000
1972	2342	1987	7100
1973	3759	1988	7000
1974	3298	1989	8000
1975	4222	1990	10000

二、管护

1983年前,全县林木统由农业部门管理。1983年成立县林业局,林木管护较前加强。

管理体制为:归谁所有,由谁管护。县林业部门主要负责规划、组织、协调、安全、防治病虫害以及采伐审批等事项。

1. 护林组织。1953年山区和沿山区6个乡镇成立了31个护林小组。1956年县成立护林护树委员会,各地区成立护林防火队、护林防火小组。1961年10月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组建公社防火大队和护林专业组,配备护林员。山区设护林防火岗哨,交通要口设立检查站。此外,本县还参加陕西、甘肃两省千山13个县(场)护林联防委员会。1990年全县15个乡镇均成立了有主管林业的乡(镇)长和司法、林业、公安、妇联、文教、共青团系统参加的护林防火领导小组,组建护林大队15个,配备专职护林员177名,兼职护林员986名,红领巾护林队20个。在沿山乡(镇)建立以民兵为骨干的扑火队7个,共300余人。落实扑火机动车13辆,村级扑火队10个,350人。

2. 防火防盗。198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基本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加强林木管理的8条规定》(草案)。1983年成立林业派出所,1964~1985年对违犯林木保护法规的8人分别判处1~3年徒刑,并经济处罚了一些破坏林木者。

本县沿山地区群众,习惯冬闲进山割柴、打猎、采集中药材,常因不慎,引起火灾。1958年

山火 12 次,涉及 5 条沟,烧荒 8440 亩,毁天然林 240 亩,林木 1.3 万株。1962 年山火 5 次,烧荒 13400 亩,毁天然林 1400 亩。后加强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增强防火设施,发动群众订立护林公约,火灾大为减少。

3. 防治病虫害。1960 年以前,成片林木较少,境内未发现大面积森林病虫害。70 年代后,引进杨树品系和泡桐等树种,病虫害随之产生、蔓延。1981 年普查,全县林木虫害有 133 种,病害有 12 种。虫害中,蛀杆性害虫 42 种,食叶性害虫 79 种,食果性害虫 4 种,根部害虫 8 种;病害中,叶部病害 10 种,枝杆病害 2 种。主要天敌有瓢虫 10 种,寄生蜂 2 种。刺槐人工林主要有长柄椴、茶翅蝽、种子小蜂;刺槐蚜虫,绛帐镇罗家村林场有点、片发生。北部丘陵区,油松有松梢螟、松叶锈病,柳树有柳毒蛾、杨柳小卷蛾、白杨透翅蛾。杨树溃疡病在全县均有发生,局部区段有虫株率 60%,成病指数在 40% 以上。柳兰金花虫、核桃小吉丁虫和泡桐丛枝病在各地发生亦较普遍。1985 年在揉谷乡还发现食杂害虫——美国白蛾,县成立森林植保检疫站,采用农药喷杀、人工捕捉和繁衍肿腿蜂等方法防治。以后,成立扑灭美国白蛾指挥部,疫区设检查站,对来往车辆进行药剂消毒,制止扩散蔓延;对已发生虫情的地方,实行封锁,发动群众,人工剪网幕,喷打农药,毒杀幼虫。1990 年美国白蛾在本县基本被消灭。

4. 林木采伐审批。民国时期,山林和寺院林木大部属地主占有,自由砍伐。建国初,农民分得山林树木,自由采伐,一般伐大留小,伐后及时更新补栽。1956 年山林树木、渠路树木和平原小片林木部分归集体所有,经生产队研究同意即可采伐。农民房前屋后的树木由农户自由采伐。1980 年根据上级规定,全县木材实行统一购销,国家、社队采伐均纳入计划。国营林场采伐,须报宝鸡市林业局批准。社队采伐 10 立方米以下由公社批准,以上由县林业局批准。1983 年县规定采伐一律由县林业部门审批,采伐后当年更新,总采伐量不得超过当年生长量。从 1982 年开始,国营和集体砍伐,须向林业部门交纳育林基金。基金一部分用于国营、集体造林采种、育苗、抚育管理等事业,一部分上交宝鸡市林业局。

扶风县 1974~1990 年木材采伐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年 度	国营林 场采伐	生产大队、 生产队采伐	社员采伐	年 度	国营林 场采伐	生产大队、 生产队采伐	社员采伐
1974	200			1983	150	1287	
1975	525			1984	300	850	
1976				1985	250	237	
1977				1986	300	400	
1978				1987	200	1000	
1979	190			1988	400	400	
1980		1350		1989	500	100	
1981	590	3731	515	1990	800	2600	
1982	491	5851	585	合计	4896	17806	1100

第四节 林副产品

一、果木产品

1. 果品。民国二十三年(1934),陕西省聚粮教养院始建苹果园 50 亩,梨园 20 亩,桃园 20 亩,山楂园 4 亩。建国初,全县有苹果面积 140 亩,桃树 300 亩。50 年代,柿树在县北各乡村较多,年产 62.4 万市斤,居各类果品之首。60 至 70 年代,以苹果为主的果树发展较快,至 1977 年,果园有 9605 亩,苹果、李子、桃占总面积的 98.8%,杏、梨、葡萄等占 1.2%。鲜果年产 477.58 万市斤。1979 年后,果园更新换代,并有发展。1984 年总面积 9764 亩,其中苹果 8564 亩,桃 1000 亩,梨 200 亩。鲜果年总产 648.5 万市斤,苹果、梨、桃占 90%。1986 年省上将本县列入渭北百万亩苹果基地县。当年全县新植苹果面积 1.08 万亩,其中以南阳乡为多,当年新栽植 0.27 万亩。至 1988 年,省人民政府验收基地县时,全县已新建果园 2.6 万亩,加上老果园 0.6 万亩,共计 3.2 万亩,一次性达标。但因管理粗放,技术老化,直至 1990 年仍有 30% 的新建园未能挂果,加之树权不定,人心不稳,部分果农毁树还耕。近年每年给河南省、甘肃省天水市、陕西省大荔县、白水县、眉县、陕北及广州、深圳大量供应矮砧苹果苗 1000 余万株。苹果高产典型有:召公镇刘村果园,年亩产 5000 市斤;太白乡二十里铺果园,年亩产 6000 市斤。

扶风县 5 个年份果园面积、产量统计表

单位:亩、万斤

年度 项目 品种	1949 年		1957 年		1977 年		1985 年		1990 年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苹果	140	1	170	0.09	9116	395.23	8564	598.99	22965	1297.6
桃	300	55	300	24.72	389	60.4	1000	118.95	1776	165
梨	20	4	20	0.51	100	21.86	200	7.73	121	14.6
总计	460	60	490	25.32	9605	475.78	9764	725.67	24862	324.4

2. 木本粮油

县有核桃园 940 亩,零星核桃树 1 万余株,年产果万市斤以上;柿树 675 亩,零星柿树 6 万余株,年产水柿子 15 万市斤;零星枣树 3 万余株,年产枣 1.6 万市斤;自生山杏、山桃 2000 多亩,年产杏仁、桃仁 2000 多斤;还有酸枣仁、木瓜、槐米、石榴、花椒、合欢、皂角、枸杞子等,酸枣年收购 5 万市斤左右。

二、蚕桑

民国三十二年(1943)国民政府《视察索刊》载:“扶风向为产丝之区,有桑树 500 株,茧每市斤 1 串,丝 13~14 元”。至 1949 年,全县蚕茧产量 900 市斤。

建国后,政府鼓励农民栽桑养蚕。1960 年蚕茧增至 9500 市斤。1965 年从江、浙调进桑苗,

在城关、段家、午井等地栽种。1967年桑田发展到1760亩，桑树约16万株，蚕茧产量70100市斤。此后，蚕桑生产急剧跌落，至1980年，桑田所剩无几。1982年县从安康调回桑苗6万多株。1983年再次调回棍棒桑2万多株，分配各村栽植。1985年全县桑园面积实有106.7亩，连同零星栽植共有桑树11万株。

桑树品种50~60年代初期均系土桑。60年代中期引进火桑、腾桑和剑尺湖桑。80年代引进桐乡青、荷叶白和707泉桑1号。

全县年养蚕数量：60年代120~1030张。此后渐少，年最多86张。

蚕品种：有家蚕、沔汉×华九、华合×车肥、苏3×秋4、陕蚕2号和7401×育26等。年产茧约1万市斤，最多时达到7万余市斤。

第五节 存在问题

(一)重造轻管，保存率低。主要是管护不严，措施不力。

(二)改造、更新利用不及时。对林网改造、更新缺乏科学的合理模式；片林、林网更新无计划。

(三)对山区的弃耕还林地开发利用不及时，造成资源浪费。主要原因是权属与机耕组织问题尚未得到合理解决。

(四)珍稀树种走向灭绝边缘。本县隔年核桃闻名全国，但近10余年未有发展，主要是采种管理不善，母树逐年减少。

(五)资金不足，投入太少。县级财政紧张，对林业投资不足，集体和个人对林业投入甚少。林业本身直接经济效益低，周期长，“造血”功能差。

(六)木材、果品仍处于简单商品生产状态，对商品化、社会化、配套和深层加工增值考虑少。

第七章 畜牧业

第一节 基本特点

建国后，本县畜牧业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展较快。至1990年，畜牧业生产已初具五大特点。

(一)产值有较大提高。1981年全县畜牧业产值1939.23万元，1990年发展到4170万元，是1981年的2.15倍。

(二)产值在大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有所提高。1981年畜牧业产值占大农业总产值的17.6%，1988年上升到22.4%。

(三)肉、蛋、奶产量、商品率有较大增长。肉类生产总量：1980年4399吨，1990年7084

吨,是1980年的1.61倍。奶类生产总量:1980年4260吨,1990年4674吨。其中牛奶比重上升:1980年14吨,1990年2512吨,是1980年的179.4倍。蛋类生产总量:1980年1250吨,1990年1707吨,是1980年的1.4倍。

(四)畜群结构显著变化。近几年来,畜禽结构逐步趋于合理。1990年各类畜禽存栏227184个羊单位。其中猪占56.2%,牛占33.8%,羊占3.5%,禽占5.9%,马类占0.5%。与1980年相比,猪、禽所占比重分别提高12.3、3.9个百分点,马类下降9.6个百分点,牛下降3.1个百分点。

(五)形成畜牧业基地县。80年代以来,本县先后被省上确定为秦川牛育肥基地县、商品猪基地县、奶山羊基地县、瘦肉型猪基地县。

第二节 种类、数量

本县畜牧业历史较种植业久远。周秦以后,以饲养牛、马、驴、骡为主,兼饲养少量猪、羊、鸡等。尔后,兔、貂、鹿、蜂、鱼等逐步发展。

建国后,畜禽种类主要有牛、马、驴、骡、猪、羊、鸡、蜜蜂、家兔等。

一、牛

从周原遗址“云塘1号”灰窖中出土的大量牛骨考证,6000多年前,邑地先民已将野原牛驯化为家养牛。此后几千年直至建国后60年代中期,牛一直是农业生产主要畜力,用以耕种和运输。及至60年代,始引进奶牛。

本县牛种主要是秦川牛,其次有少量的奶牛和杂种役用牛。

1.秦川牛。全国五大黄牛之冠。建国后发展较稳定。存栏数:1949年18775头,1956年30649头,1964年22824头,1970年28292头,1979年23022头,1981年23621头,1985年18651头(其中适繁母牛8021头)。1990年14068头。

2.奶牛。于60年代先后引进荷兰、丹麦、美国和中国黑白花奶牛。1966年引进1头,1975年15头,1978年24头,1983年102头,年产奶量16.36万市斤。1985年498头,年产奶46.6万市斤。1990年1304头。

3.杂种役用牛。种类有南阳牛、新疆河峰牛、四川山地牛、汉中台牛及水牛等。1965年调进新疆河峰牛600头、四川省南充专区耕牛400头。1981年午井乡吕家庄村引进河南南阳牛50头。这些牛所产后代已成本地改良牛。1982年上宋乡渭河沿岸1生产队引进水牛1头。

二、马

本县马种主要有关中挽马,并引进过青海马、新疆马、云南马、蒙古马、俄罗斯马等少量马种。

存栏数:1949年616匹,1956年1163匹,1962年跌至1000匹,1965年回升至1743匹,1973年发展到3856匹。1978年后存栏数下降,1981年全县仅有558匹。1990年66匹。

三、骡

50年代到70年代,全县存栏数在2000~3000头之间。80年代以来呈下降趋势,1985年仅492头。1990年108头。

四、驴

自民国到建国后 50 年代初,本县驴的发展数量相当可观。民国三十二年(1943)5150 头,1949 年 5993 头,1952 年 7010 头,随后逐年下降。1981 年仅存栏 1290 头,1983 年又降至 868 头,其中适繁母驴仅 338 头。

本县是“关中驴”基地县之一。1963 年普查鉴定,全县有符合标准的“关中驴”245 头,良种公驴 45 头。1979 年有特等关中驴 9 头,一等 57 头,二等 131 头,三等 45 头。1981 年有符合标准的“关中驴”325 头,占“关中驴”头数 25.2%,其中:特级 15 头,一级 139 头,二级 125 头,三级 46 头。1990 年全县有驴 123 头,其中能繁殖的母驴 47 头,当年产驴驹 20 头。

建国以来,各地客商每年来本县赶会,选购良种。1956 年调出“关中驴”54 头,其中种公驴 39 头。1979 年调出 38 头,其中种公驴 30 头。

1954 年给缅甸援售上等种公驴 1 头,中等公、母驴各 1 头,提高了“关中驴”在国际上的声誉。

此外,本县还有少量“佳米驴”。

扶风县成年关中种驴体尺测定表

单位:厘米

项目	测定头数	体 高			体斜长			胸 围			管 围		
		平均值	标准差 (+-)	变异系数 (%)	平均值	标准差 (+-)	变异系数 (%)	平均值	标准差 (+-)	变异系数 (%)	平均值	标准差 (+-)	变异系数 (%)
公	27	134.7	4.98	3.1	138.7	5.31	3.8	148.5	6.59	4.4	16.7	0.93	5.7
母	140	129.2	5.15	3.98	131.5	8.36	6.36	143.2	9.49	6.62	15.8	0.99	6.2

五、猪

西周时,本县先民已开始养猪。几千年来饲养量一直居六畜之首。品种有黑猪、盘克、内江、约克夏、汉中白、杜洛克等,唯关中黑猪饲养量占优势。

存栏数。1949 年 10429 头。此后,发展较快。1958 年 56038 头,是 1949 年的 5.3 倍。1961 年因自然灾害影响,仅存栏 36485 头。1966 年回升到 69783 头。“文化大革命”中降至 30313 头,为建国后存栏数最少的时期。

1976 年发展到 127786 头,为 1949 年的 12.25 倍,是建国以来发展数量的高峰年。尔后各年基本稳定在 10 万头以上。1985 年 128042 头,交售肥猪 92504 头,出栏率 85%,生产大肉 1250 万市斤,比上年增长 20%,1990 年 102089 头。

六、羊

本县养羊已有几千年历史。品种有奶羊、土种山羊、半细毛羊、改良细毛羊(绵羊)、同羊等。

1. 奶山羊。民国时期至建国初,本县有少量饲养。随着畜牧业生产和发展,数量和质量逐步提高。1974 年,县办乳品厂投产后,刺激了奶山羊的发展。1985 年存栏 14932 只,1990 年 9294 只。

1984 年,本县被国家农牧渔业部评为全国奶山羊基地县先进单位,受到表彰奖励。

2. 半细毛羊(绵羊)。多为蒙古羊品系,但与它区蒙羊有别。特征:被毛粗白头枝花,两耳长垂公角八。颈长躯短蹄坚韧,腰直尻高过脊甲。躯体中等毛粗白占 87.9%,头枝花色占 10.95%,体花色占 1.14%。母羊多无角,公羊弯角或八字角,羯羊角 50%;颈长躯短,四肢结实,蹄壁坚固,尾脂短而尖,微向上弯,尾长 16.65 厘米±4.21 厘米,尾宽 10.5 厘米±1.78 厘米;腰背平直,性温驯,易分群,便于放牧管理。1984 年存栏 1035 只,产毛 2054 市斤。1990 年存栏 118 只。

3. 土种羊。体型瘦小,本地称“黑居留”、“白居留”羊,一般体长 45~48 厘米,体高 42~45 厘米,体重 25~30 公斤,系肉、皮、毛兼用羊种。所产毛沿山一带群众常用来制毡。板皮是制造皮革品的原料,销路畅通。肉味美质纯,营养价值高。

存栏数。1957 年 619 只,1961 年 4657 只,1963 年 11119 只,1982 年 3504 只,1984 年 2019 只,1990 年 11393 只。

七、鸡

本县鸡种为蛋鸡、肉鸡和蛋肉兼用鸡三类。蛋鸡类有土种鸡、丹麦、日本、意大利来航鸡、罗斯鸡、星杂 579、星杂 288 改良鸡等。肉鸡有星波罗、新浦东等。肉蛋兼用鸡有九斤黄、白洛克等。1970 年以前,主要有土种鸡、九斤黄,饲养量占鸡群数的 98%以上,70 年代始引进来航鸡。1985 年引进罗斯、星杂类的母代和商品代,引入量占鸡群 5%以上。

存栏数。建国后发展较快。1958 年 12.58 万只,1960 年跌至 3.24 万只,1964 年升至 1873 万只。1966~1976 年,年保持在 14 万只左右。1978 年升至 19.85 万只,1981 年 27.14 万只,1982 年 36.28 万只,1984 年猛增至 60 万只,是存栏数最多的一年。1990 年 53.74 万只。

八、兔

本县兔种:青紫蓝、安哥拉、獭兔、大耳白、黑优等。

建国后,本县曾出现两次养兔“热”。第一次即 60 年代初的 1961 年 13541 只,1962 年 14107 只。70 年代渐衰,1976 年 2037 只,1978 年 2400 只。第二次“热”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头几年。1979 年从千阳县种兔场购回毛用兔 3000 只,无偿投放给城关镇南台村和绛帐镇罗家村饲养管理。1982 年,外贸部门从山东引进日本兔种“大耳白”和美国兔种“黑优”、“青紫蓝”等共 870 只,贴半价投放给杏林乡饲养、繁殖。

九、蜂

本县有土种蜂和意大利蜂(下简称意蜂)2 种。60 年代前以土蜂为主,商品率低。70 年代后引入“意蜂”,占蜂群的 95%以上。1985 年全县有蜂 4500 箱,出现了一些养蜂专业户。

扶风县 1949~1990 年家畜年末存栏表

单位:头、匹、只

年份	大 家 畜					猪	羊	其中: 奶山羊
	总 数	牛	马	驴	骡			
1949	26500	18775	616	5993	1116	10429	248	
1950	30670	20037	1447	7375	1811	12781	370	
1951	34605	24166	1395	6828	2216	13223	812	
1952	36787	25889	1445	7010	2443	25281	858	
1953	35409	24568	1473	6875	2493	24901	1000	

续表

年 份	项 目	大 家 畜				猪	羊	其中： 奶山羊
		总 数	牛	马	驴			
1954		38283	27291	1555	6636	2801	26335	840
1955		40118	30122	1323	5941	2732	26111	323
1956		40889	30649	1163	5950	3127	24253	2414
1957		38166	27877	1189	5999	3101	50059	2686
1958		36009	26669	1202	5146	2992	56038	3527
1959		34002	24250	1237	5511	3004	48814	6166
1960		32907	23804	1138	4835	3130	48404	11147
1961		30670	22353	1091	4376	2850	36485	17915
1962		28812	20991	1000	3991	2830	38304	17414
1963		29057	21051	1334	3916	2756	45571	12593
1964		30586	22824	1323	3884	2555	36000	8342
1965		33172	25288	1743	3716	2425	44226	8416
1966		34567	26926	1989	3416	2236	69783	8904
1967		34989	27296	2350	3180	2163	62603	9167
1968		36031	28233	2567	2920	2311	42469	10145
1969		35429	27753	2432	2719	2525	30303	15143
1970		36384	28292	2582	2710	2800	62539	18301
1971		37212	28772	2993	2605	2842	110316	20462
1972		37145	28078	3781	2377	2909	114409	16112
1973		37106	27680	3856	2337	3233	96965	15091
1974		35952	26817	3745	2220	3170	82141	16928
1975		34224	25585	3499	2128	3012	112927	18263
1976		32267	24064	3217	2133	2853	127786	13781
1977		30995	23343	3062	1853	2737	112123	16025
1978		30906	23251	3141	1754	2760	106753	20699
1979		30635	23022	3143	1741	2729	121158	26536
1980		30006	23101	2986	1453	2466	110478	28625
1981		29941	23621	2614	1290	2416	101111	28334
1982		26365	22467	1472	958	1468	101302	24370
1983		22975	20070	1085	868	952	92910	28583
1984		21446	19211	739	837	659	110434	26573
1985		20426	18651	558	725	492	128042	17999
1986		20153	18896	349	515	393	115432	13498
1987		20985	20129	232	354	270	83453	16637
1988		21808	21280	135	226	167	101809	15338
1989		19362	18988	81	136	157	99244	15374
1990		15669	15372	66	123	108	102089	11393

第三节 饲养管理

1956年前,牧畜属农户个体饲养。1957年高级社成立后,由集体统一管理。1958年公社化搞“一平二调”,牲畜所有权统归大队,大槽喂养。1961年所有权下放生产队,多数队小槽喂养。由于饲养员职责不明,吃大锅饭,使饲养管理长期粗放,牲畜质量受到影响,据1963年调查,全县三四类牲畜7246头,占牲畜总数25.7%;软骨病普遍发生。

1982年下半年,农村全面推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对大畜采取“合理折价,分期付款”的办法,全部分归农户饲养。

第四节 存在问题

一、畜群结构不尽合理,生产水平低

1988年良种畜(折羊单位)占畜群存栏的48.2%。良种畜、禽比例较低,瘦肉型改良猪仅占存栏生猪的25%。此外,由于饲养管理落后,畜禽生产性能差,产出率低,与国内先进地区相比,还有很大差距。1990年畜牧业产值仅占农业产值的16.6%,在大农业中还是薄弱环节。

二、饲料资源利用不尽合理,蛋白质饲料不足

农作物秸秆、天然牧草、饼类等饲料利用率低,且利用方式不太合理,造成大量饲料浪费;青贮饲料、氨化、配合饲料推广和利用进展缓慢;大量的玉米秸秆作为燃料被烧掉;利用方式仍沿用打糠、铡碎等传统方式。

蛋白质饲料不足是畜牧业生产中的突出问题,近10年来,苜蓿和饲料绿肥面积逐年减少。1988年全县种植苜蓿面积仅3840亩,比1980年减少76%。精饲料中粗蛋白数量仅能满足畜牧业需要量的76.9%。而农副产品中富含粗蛋白的油菜饼、麸皮等又大量被用作肥料和工业原料或大量调出,造成蛋白质饲料严重不足,是饲料转化率的一个主要原因。

三、配套服务体系不健全

1. 产、供、销脱节,未形成一条龙。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畜产品过剩或紧缺交替出现,卖难买难时有发生。

2. 畜产品加工发展缓慢,仍以出售初级产品为主,加工增值效益外流,致使畜牧业经济效益低,农民收入难以提高。

3. 饲料工业落后。全县仅有饲料加工厂2处,1988年共生产配合饲料3233吨,占精饲料5.55%。

4. 疫病防治体系不够完善,防疫人员报酬得不到合理解决,影响畜禽防疫工作者的积极性。

四、流通渠道不畅,价格不合理,政策不尽落实

近年来畜产品相对过剩,商业部门限量收购,市场调节又往往受到限制,畜产品价格普遍下跌。与此同时,饲料价格却不断上涨,比价极不合理。例如玉米价格比1987年上涨40%,而同期鲜奶收购价格只上涨20%,生猪收购价格反而下降了20%。为保障畜牧业稳定发展,国家制定了优惠、扶持、投资等政策,但在畜产品相对过剩的情况下,大多不能完全落实甚至被取

消,造成养畜不如卖粮的不正常局面,挫伤了农民养畜积极性。

第八章 副 业

第一节 农村服务业

本县农村工副业大体可分工业(包括木材、副食、木器、塑料、纺织的制造、加工)、手工业(包括制作、加工铁皮、铁器、修补轮胎、油漆、钉掌等)、商业(经营小副食、小百货、小五金、布匹、名贵小吃)、修理业(修理电器、钟表、收录机、电视机、自行车和农机具等)、建筑业和其它业(包括钉鞋、理发、照相、裁剪缝纫、旅馆各种建筑业)。

1984年以来,农村工副业发展迅速,效益较好。全年农村个体工业、手工业87户,从业100余人,年收入273630元。房屋修缮业7户,从业49人,年收入50300元。商业726户,从业1072人,年收入4602010元。饮食业373户,从业396人,年收入752932元。其它业206户,从业248人,年收入49807元。修理业278户,从业285人,年收入442240元。1986年,从事工副业的农村个体户增至2180户,从业3855人,年总收入13473250元。其中:工业、手工业161户,从业456人,年收入805050元。房屋修缮业29户,从业156人,年收入488880元。商业1036户,从业1904人,年收入9291430元。饮食业444户,从业643人,年收入1651350元。其它业259户,从业347人,年收入461370元。修理业238户,从业268人,年收入453350元。

第二节 编织业

属本县传统副业项目,以竹器、柳器和苇席为主。50年代,县有编织工匠100人。竹器原料多由编织人员进山采割。1954年成立绛帐竹器生产合作社,生产蒲篮、筛子、背篓等竹器。1955年竹器生产组增至17个,制作竹藤椅。1957年生产竹、藤制品、草席。60年代初,推广棉杆皮拧绳和扎绑笊帚,远销成都、兰州、西宁等地。1967年推广草帽编织,每年编帽1万顶,杏林乡此项收入户均70元。70年代初,利用闲地栽种紫穗槐、白腊条、簸箕柳,用作编织材料。70年代后,全县编织工匠增至260余人,每年编苇席3100页,席囤1700张。1983年起,推广玉米皮编织,从业者700多人,主要分布于召公、杏林等乡(镇)。编织品种有沙发座垫、床凳垫、花篮、提兜等10多种,多是妇女和弱半劳农闲编织,日收入2元多。全县出现很多编织村和编织能手,产品各有特色。

1. 新店乡万杨村竹器。该村有9个村民小组,从事竹器业者240多人。编织竹制品已有150年历史。品种有背篓、篓笼、蒲篮、牛笼咀、辣筐、果筐等10多种,运销武功县、乾县、周至县、眉县等地。所编竹器宽窄匀称,缝隙严密,样式美观,坚固耐用。70年代,该村成立竹器厂,年产竹器近万件,集体增收四、五千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编织户增至135户,占村户数34%。

2. 新店乡姚家村簸箕。有 200 年历史。全村 6 个组从业者 46 户, 98 人。所编簸箕接茬紧密, 美观耐用, 出糠利。近几年销往本县、武功县、兴平县、乾县、周至县、户县等地。一般每年从事 7 个月, 每人可收入 2 千多元。

3. 召公镇吕宅村芦席、茅箔。至少有 150 年历史。苇席规格种类有四六(宽 4 尺, 长 6 尺)席, 七五(长 7 尺, 宽 5 尺), 八五席(长 8 尺, 宽 5 尺), 丈席(长一丈, 宽 5 尺), 蔑小、交紧、边角齐, 很受欢迎。主销杏林、召公、店头、天度、法门、乾县等地。1972 年大队成立苇席加工厂, 每年收入六七千元。1982 年以来, 全村 8 个组的 95% 的农户从事此项生产, 扩种芦苇 60 亩, 每年还从彬县及甘肃等地购进大量芦苇。1985 年村委会发放贷款 10.2 万元, 扶持农户发展编席业并编织茅箔, 本年全村此项收入人均 200 元。

4. 召公镇三头村 5% 的农户从事编织耕耨, 耨齿均匀, 坚固耐用。每户年收入 1200 元。

第三节 木工类

民国前, 本县木工数量较少, 一般集中于集镇, 以古建和制作小农具为主。

50 年代, 木工增至 1200 多人。1955 年县上曾组织一批木工成立木器社 7 处。1958 年公社化后, 各乡村都成立木器加工厂, 开展农具改革, 共制成百种上万件新式农具。1961 年前后多数木器厂解散, 匠工分散经营, 在从事传统木活的同时, 多数匠工能修建电磨。“文化大革命”中“割资本主义尾巴”时多数停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木工发展到 8200 人, 绝大部分常在各大中城市承包建筑工程, 其余人员从事木制品加工、修建农房和油漆等业。

明、清以来, 本县木工行业颇具特色。有段家乡西河村王珍的古建, 杏林乡史度村郭四(本人排行为四)的房活, 城关镇南台村袁志恒和召公镇花马村赵二(本人排行为二)的木制大车, 南台村袁志清的风箱、棺材, 午井乡南官村杨八(本人排行为八)的木犁, 五泉乡焦生村的油漆, 新店乡黄甫、新店村的“嫁妆”和韦川、原峪村的蒸笼、箩儿, 建和乡上古杨村的牛皮鼓, 召公镇三头村的织布机等。这些传统手艺多数保持下来, 有的发扬光大。段家乡西河村是“木匠村”, 世代相传, 名师辈出。长于古建筑的王珍, 生于清咸丰年间, 终生修建寺宇, 闻名关西。民国期间, 主持重修过县城隍庙大殿和戏楼, 领修邑绅温玉珊和眉县豪绅李丙乾家的庄园。老匠人王志力艺龄 52 年, 技艺高超, 一生在本县有“四个第一”: 第一个土法上马, 用槐木代制发电机转动铁轮; 1961 年在“五一”电站第一个建起石磨、油磨、弹花、压花一条龙生产线; 1962 年在五泉乡毕公村建起全县第一家电磨; 1967 年在本村自己设计、安装起全县第一个电碌碡。80 年代以来, 该村有木匠 160 多人从事木器、建筑、油漆、绘画等业, 1985 年仅木工一项全村人均收入 300 多元。

第四节 作坊类

主要有磨面、豆腐、挂粉、挂面、染布、轧油、制糖等坊类。民国时期共计 150 多家, 多集中于集镇。建国后多数停业, 改作它用。

一、面粉加工

民国时期, 城关、绛帐镇有畜力磨坊 6 处, 在韦河和渭惠渠上建水磨 2 座, 面粉除供镇店

单位外,运销凤翔县、宝鸡和西安市。建国后至1962年,私营面坊停业,农户面粉靠畜力石磨加工,全县共计石磨5千合。1962年起各地陆续通电,改装电动石磨171合。1970年前后,电动石磨基本淘汰,代之以钢辊式磨面机,1980年全县共计1740台。1982年家庭承包责任制后,绛帐、午井、新店、杏林、揉谷、上宋等乡(镇)购置面粉加工成套设备,建小型面粉厂15处,每年纯收入2万元左右。原生产队经营的磨面机80%闲置,部分折价处理或转包给农户经营,不少农户购进自动上料磨面机,年纯收入在1000元以上。

二、豆腐加工

50年代,县有豆腐坊50多个,以串村换卖为主。1960年后部分生产队加工豆腐,供机关单位。绝大多数生产队仅在每年春节前加工少量,供群众春节食用。1978年农村经济政策放宽后,全县涌现出125户豆腐加工专业或兼业户。杏林镇东坡村杨志杰1982年始加工豆腐,豆腐渣养猪,当年交售肥猪16头,加上出售豆腐共收入2900元,1984年4500元。太白乡长命寺村王有祥,1981年起加工豆腐,所作豆腐光、筋、嫩、柔,味油香,每年加工41400市斤,主供省邮电学校、宝鸡峡管理局和县招待所、服务楼餐厅,年纯收入3000多元。在他带动下,太白乡有100户利用农闲加工豆腐。

三、挂粉、挂面

属本县传统副业。一般在春节前加工。挂粉业自70年代后期因豌豆面积甚微而终止。河南省和陕北一带的洋芋粉、红芋粉和少量豌豆粉大量流入本县市场。

70年代后期,挂面业有了发展。每到冬季,全县约10%农户自行挂面换卖。以挂面闻名全县的召公镇毕家村有140户人家,其中70%的户经营此业,一般2个月可换回小麦3000市斤,或者净收入700元左右。

四、榨油

60年代以前,本县有土油坊26个。召公镇毕家村油坊有百年史,油清亮,味香,出油率高,每百斤油菜籽可出33市斤,当地流传“补城(毕家村别称)榨油,黑车大牛”的顺口溜,意思是说该村靠榨油,发家致富。70年代,建起县油脂厂,县上令各地“土油坊”停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多数油坊复业,由集体承包给个体户经营管理,年收入二三千元,并新建了一批机加工油坊。

五、染布

在本县历史悠久。民国时各镇有染坊20家。建国后,有17个村开办染坊。70年代中期,纺织工业品大量进入农家,农户织土布者甚少,染坊相继停业。

第五节 狩猎类

本县狩猎,一直局限于天主教区,主要是绛帐、上宋的营西、卢家、孝母、段家的管家等教民,狩猎者约六七十人。80年代以来,从业范围扩至其它农户,人员发展到980人。

狩猎地域,1978年前主要在本县附近,近几年出县跨省。冬闲季节,大批猎人雇用车辆,远去商洛山区的山阳、柞水县和甘肃静宁、宁县等地集体围猎。狩猎兽禽主要是野兔、野鸡、锦鸡、勃鸽、狼、獾、狐狸,还有少量的山猪等。猎物在当地市场出售,或交给冷冻厂和外贸部门。绛帐镇卢家村狩猎业有百年史,现从业者150多人,入冬后七八个人一帮,雇车出省狩猎3个月,

人均收入六七百元,个别收入上千元。近两年出现野味加工户 20 多家,定时定点收购猎物,精心炮制加工,熟食销往西安、宝鸡、咸阳等城市。第五村民小组卢明善,1985 年加工兔肉净收入 1500 元。该村狩猎一项每年增收 3.5 万元。

第六节 药材种养殖业

清嘉庆《扶风县志》载:“扶风贡独活,境内亦产车前、益母、乌药诸品。俗云姜嫄庙左右产防风最良”。《抗战以来之扶风》记:“乔山山麓与麟游(县)交界处,有防风、黄芩、柴胡各种药材,尤以防风最著名”。1983 年野生药材有 104 种,以防风、黄芩、苍术、柴胡、酸枣面积最大,其中防风、黄芩、柴胡等远销长江以南。药材面积:1959 年 2600 亩,1966 年 472 亩,1970 年 646 亩,1975 年 1800 亩,1976 年 1300 亩,1980 年 1835 亩,1984 年 1375 亩,1985 年 1041 亩。

1958~1983 年引种、家养中药材 40 多种,其中党参、半夏、山药、白芍、丹皮、生姜、红花、鹿茸、土元、大黄、黄芪、川芎、白术、生地、天麻、杜仲、连壳、黑芝麻、山芋肉等 19 种试种、试养成功,已开始有计划地分区推广繁殖。揉谷乡农场 1974 年从吉林省榆树县引进梅花鹿 13 头,1983 年发展到 33 头,采收鹿茸 50 公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出现药材专业户 927 户,种植面积 1041 亩。段家乡东官村梁会强 1983 年栽植川芎 3.3 亩,交售鲜品 2030 市斤,收入 855.26 元。

第九章 渔 业

第一节 产量、产值

本县历史上无渔业生产。建国后,随着水利工程的兴建,50 年代始放养鲤、草、鲢、鳊四种鱼。

60 年代建成一批水库,养殖水面扩大。70 年代大修塘池,县鱼种场亦建成投产,水产事业有较大发展。1983 年县水产工作站在绛帐稻田试验养鱼,试养水面 15 亩,实收 8 亩,获成功。1984 年试验渍水养鱼。全县有小型水库 11 座,陂塘 14 座,可养水面 0.4745 万亩;渍水水面和沼泽水面 0.2448 万亩;可供养鱼的水稻田 0.3425 万亩,共有水面 1.0618 万亩。1983 年投养塘库 122 座,水面 1507 亩。捕捞成鱼 15 吨,平均亩产 21 市斤,比 1982 年增长 25%。总产值 2.25 万元。

1984 年养殖面积 1504 亩,总产量 17.46 吨,总产值 2.62 万元。1985 年养殖面积 1951 亩,总产量 21.3 吨,总产值 8 万元。1986 年总产值 13 万元,1987 年 21 万元,1988 年 29 万元,1989 年 27 万元。

1990 年养殖面积 3244 亩,总产量 126 吨,总产值 52 万元。

扶风县 1974~1990 年养鱼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培育鱼种 (万尾)	捕捞成鱼 (吨)	年 份	培育鱼种 (万尾)	捕捞成鱼 (吨)
1974	12	5.8	1983	28	15.15
1975	32.6	1.7	1984	39.5	17.46
1976	25.8	4.4	1985	32.75	21.3
1977	31	7.3	1986		25
1978	18	2.7	1987		2.52
1979	40.9	3.9	1988		92
1980	22.18	2.3	1989		95.4
1981	38.2	4.4	1990		126
1982	38.3	12.1			

扶风县 1985 年养鱼水面统计表

单 位	可 养 水 面		已 养 水 面		承 包 经 营	
	库塘座数	总面积(亩)	库塘座数	总面积(亩)	承包户数	承包人数
揉 谷 乡	18	86	18	86	9	9
绛 帐 镇	30	174	30	174	5	15
上 宋 乡	5	45.5	5	45.5	5	5
午 井 乡	27	184.5	25	174.5	25	25
段 家 乡	10	137.5	10	137.5	9	9
杏 林 镇	12	105.7	9	91.3	9	9
太 白 乡	19	132	16	117.4	16	16
城 关 镇	7	39.3	7	39.3	6	7
新 店 乡	1	45	1	45	1	2
法 门 镇	4	108	4	108	4	4
黄 堆 乡	2	11	2	11	2	2
南 阳 乡	1	12	1	12	1	1
建 和 乡	1	5	1	5	1	1

续表

单 位	可 养 水 面		已 养 水 面		承 包 经 营	
	库塘座数	总面积(亩)	库塘座数	总面积(亩)	承包户数	承包人数
召 公 镇	14	403.5	14	403.5	11	15
官务水库	1	200	1	200		
太川水库	1	100	1	100		
白家窑水库	1	100	1	100		
五郡沟水库	1	80	1	80		
县鱼种场	10	21	10	21		
合 计	165	1990	157	1951	104	120

第二节 鱼种培育

1971年前,鱼种全靠外省、市购进。数量少、运距远,适应性差,成活率低,费用大。1971年县上决定在水源好、气候温和、天然饲料丰富的太白公社浪店河滩修建县鱼种场。是年冬动工,翌年春修成鱼种池10口,水面21亩。当年投养,当年出塘,获好收成。1983年县鱼种场投放冬花鱼110万尾,育夏花鱼47万尾,成活率42.7%。育鱼种33.8万尾,成活率71.9%,总产7648市斤,平均亩产355.9市斤。每亩产鱼种1.57万尾,每万尾消耗饲料336.4市斤,生产成本204.15元。随着水产事业的发展,县水利部门从技术、资金等方面积极扶持乡村集体和农户兴办小型鱼种场。1983年集体修鱼种池3口,水面5亩;农户修鱼种池8口,水面19.5亩。当年培育鱼种8.3万尾,缓解了鱼种的紧缺。

第十章 乡镇企业

1978年至80年代中期以后,本县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到1990年,全县有乡(镇)、村办、合作企业727个,连同个体企业总计11636个,年总产值26708万元(1980年不变价),利润1999万元,从业58115人。

第一节 企业数量

至 1990 年,全县有乡(镇)企业 127 个,村办企业 350 个,合作企业 250 个,个体企业 10909 个,总计 11636 个。其分类有:农业企业、工业企业、建筑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商业企业、饮食企业、服务企业和其它企业等 8 类。

1986~1990 年乡(镇)、村办、合作企业数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扶风县 1986~1990 年乡镇村企业数量统计表

单位:个

数量 类别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 计		1120	982	904	894	727
乡镇企业		130	130	140	134	127
村办企业		352	334	387	441	350
组办企业		193				
合作企业		445	518	377	319	250
说 明	1. 1987 年将村民小组办的企业划归到合作企业。 2. 1990 年将原来的联产企业划归到合作企业。 3. 表中未记个体企业。					

第二节 产值利润

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1986 年乡(镇)、村办、合作、个体企业总产值 13728 万元,利润 1649 万元;至 1990 年,总产值增为 26708 万元,利润增为 1999 万元。4 年间,总产值增长速度 94.55%,年递增率 18.1%;利润增长速度 21.2%,年递增率 4.9%。

1986~1990 年总产值、利润情况分别见下表。

扶风县 1986~1990 年乡镇企业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 类 别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4 年增长 速度%	年递 增率%
总 计		13728	17701	18248	20616	26708	94.55	18.1
农业企业		227	232	186	213	474	108.8	20.21
工业企业		5417	7002	8878	9636	11050	103.99	19.51
建筑企业		5634	7111	8438	9897	10900	93.47	17.94
交通运输企业		1133	2051			3215	183.76	29.79
商业企业		1183	902	415	460	513	-56.6	-18.9
饮食企业		134	403	331	410	556	314.9	42.7
说明	1. 交通运输业 1988~1989 年产值未见统计资料。 2. 表中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扶风县 1986~1990 年乡镇企业利润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 项 目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4 年增长 速度%	年递 增率%
总 计		1649	2338	1848	1990	1999	21.2	4.9
乡镇企业		213	316	428	351	97	-54.5	-17.9
村办企业		324	421	461	427	498	53.7	11.3
联合企业		140	258	197	187	186	32.9	7.4
个体企业		972	1343	762	1025	1218	25.3	5.8

第三节 从业人数

1986 年乡(镇)、村办、组办、合作、个体企业从业人数 54495 人;至 1990 年上升为 58115

人(不含组办企业),4年增长率6.6%;其中个体企业从业人数增长速度为66.4%。

1986~1990年从业人数情况见下表。

扶风县 1986~1990年乡镇企业从业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数 类 别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4年增 长率 %
总 计		54495	59168	59324	57551	58115	6.6
乡镇企业		7608	9393	10172	9152	8379	10.1
村办企业		14669	15429	14228	13209	12903	-3.2
组办企业		1864					
合作企业		10937	7277	6887	5788	4528	-58.6
个体企业		19417	27069	28037	29402	32305	66.4
说明	1. 组办企业 1987~1990年未见从业人员统计资料。 2. 1990年合作企业,在县乡镇企业局统计年报中为“联合企业”。						

第四节 存在问题

(一)基础薄弱,管理比较落后,技术水平不高,未能达到设计能力。全县13个纸厂,年生产能力14950吨,1989年只生产了7386吨,占设计能力的49%,两个水泥厂年生产能力为4万吨,1989年仅生产1.71万吨,占设计能力的43%。

(二)产业产品结构不尽合理。全县乡(镇)企业产品近千种,但名优产品少,低档次产品多,高层次加工产品少,初级产品多。至1989年底,仅有3个省优产品,以致行业优势、资源优势不能很好发挥。

(三)布局分散,经营难度大。全县所有乡(镇)企业分布在拥有企业所有权的乡、村、组所在地,交通不便,水、电设施无保障,困难重重,不便经营。

(四)技术落后,素质差。表现在两个方面:1.企业素质差,装备落后,标准设备多为二手设备或淘汰品,非标准设备自制的多。2.人员素质差,相当一部分管理人员来自农业一线,缺乏现代管理知识,知识水平较低,对新技术的吸收消化能力差,工人的操作技能普遍较低,因而难以在短期内适应工业生产的要求。

第十一章 农业科技

第一节 作物良种技术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农民自行换选农作物种籽,品种单一杂乱,产量低而不稳。

建国后,加强良种推广。1961年以来,本县先后成立良种示范繁殖农场,乡有良种繁殖场,村有良种田,良种体系日趋健全。1978年全县216个生产大队的科研室多数建起三圃一田(穗行圃、穗系圃、原种圃和种子田),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繁殖、鉴定和推广普及工作。1985年全县农作物良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94.2%,其中小麦占95%,玉米占99.5%,油菜97%,大豆80%,瓜果蔬菜85%。

一、小麦

汉武帝天汉年间,本县大面积种植。民国时种植的品种有陕农7号、兰芒麦、蚂蚱麦、泾203、三月黄、葫芦麦类和洋县麦种,推广面积不大,如蚂蚱麦1945~1946年推广22305亩。1946~1947年推广各类小麦品种34112亩。

建国后,全县四次更新换代小麦品种。第一次,1950年前后,始引进西北农学院繁育的碧玛一号良种。此后,全县大面积推广。1956年播种37万亩,占总面积88.9%,亩产265市斤,比蚂蚱麦亩增产32%。1957~1958年先后引进陕农1号、9号、12号、2号、阿夫、阿勃、陕农17号、南大2419等。第二次,1965年引进丰产3号,种植32万亩,占小麦总面积71.8%,亩产330市斤,平均亩产增长34.6%。该品种抗逆性强,适应性广,品质好,在小麦生产中占主要地位,因而种植历史最长,至1978年种植仍为25万亩,占总面积56.8%。后因失去抗锈能力,加之秆高,不抗倒伏,逐步被淘汰。第三次,1978年引进郑引1号和武农132。还相继引进推广小偃4号、矮丰3号、官村1号、184、武农99和小偃5号等。以上品种中,唯郑引1号、武农132适应性强,抗逆性好。同年,塬下川道引种郑引1号3.98万亩,亩产480市斤,亩增产率8.9%。塬区和沿山一带,引种武农132达4.87万亩,亩产330市斤,亩增产率58%。第四次,1979年引进小偃6号。1981年面积增至11.31万亩,亩产787.2市斤,比小麦平均亩产增长53.1%。1984年,小偃6号种植32.12万亩,占小麦总面积70%,亩产600市斤,比平均亩产增长19.9%,在小麦品种中一举夺魁。郑引系统、咸农151、小偃5号、武农99、武农132、丰产3号等,均系近年搭配品种。

二、玉米

系本县主要秋粮。建国前后全系农家品种,如辽东白、红心马牙、野鸡红、金皇后,以辽东白为主。1950年引进推广新品种,先后三次更代。第一次,1956年引进辽东白品种。当年种植8.8万亩,占玉米总面积60%,亩产215市斤,比原农家品种增产11.9%,连续种植10余年。第二次,1956年引进推广杂交品种维尔156和罗409,1965年引种维尔156玉米14.045万亩,占玉米面积65%,亩产300市斤,较全县平均亩产增长15%。同期还引进春杂12号、陕玉652、

武顶 1 号。1973 年在普及双交、三交、顶交种过程中,开始向单交种迈进,推广武单早、陕单 1 号、陕单 7 号、黄白单交和白单四号。其中,陕单 7 号多年来播种面积最大,1978 年引种 24 万亩,占玉米总面积 68.3%,亩产 500 市斤,比玉米平均亩产增长 18.39%。第三次,1979 年引进中单 2 号、户单一号、陕单 9 号、鲁玉 4 号玉米品种。以户单 1 号面积最大,1984 年播种 21 万亩,占总玉米面积的 69.6%,亩产 542.1 市斤,比 1978 年玉米亩产增长 28%。

三、高粱

系本县最古老的作物之一,西周时即大量种植。1960 年前,全系农家品种,有红散芒、黑散芒两种。1950 年种植 2.49 万亩,亩产 140 市斤。1971 年开始推广高粱杂交种,有春播品种晋杂五号、忻杂 7 号;夏播品种原杂 12 号、榆杂 1 号,制种父本三尺三。1972 年全县种植 8.67 万亩,亩产 324 市斤,比 1956 年亩产提高 20%。1973 年扩至 10.45 万亩,亩产 445 市斤。

四、大豆

本县历史上种植的均系农家品种一窝蜂、八月炸。春播纯种,面积较小,亩产百市斤左右。夏播以带田为主,产量很低,是轮作倒茬作物。1970 年引种吕选 23 号、牛毛黄品种,面积发展到 3.09 万亩,亩产 132.5 市斤,比农家品种每亩可增产 30% 以上,后因豆荚螟(虫害)严重,产量不稳而淘汰。1977 年引种兗黄 1 号,次年面积 1.44 万亩,占当年大豆面积 70%,亩产 250 市斤,比平均亩产增长 10%。1983 年从宝鸡市农科所引种宝豆 144 市斤,1985 年 500 亩,比兗黄 1 号亩增产 25~60%。同时,1983 年引进的向阳 1 号分枝少,结荚少,产量低,牛毛黄大豆晚熟,均被淘汰。

五、豌豆

本县长期种植农家品种麻豌豆。种植面积一般占夏田面积 10~12%,因“豌豆象”危害严重,亩产仅 100~150 市斤。1965 年从河南省邓县引进农家抗虫品种勃鸽灰,纯种亩产 400 市斤,比当地麻豌豆亩产提高 1 倍以上。1966 年由四川省引进保加利亚春播夏收的“矮杆拿一兰豌豆”,主要在棉田套种,亩产 60~100 市斤,因低产而淘汰。1968 年引进天鹅蛋大白豌豆,因生产期长、晚熟,推广面积不大。1971 年以来,由于豌豆产值低,种植面积年大幅度下降,1980 年后基本绝迹。

六、棉花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先后引种的有:茧花、小洋花、德字、斯字棉、灵宝棉。引进时间:茧花在清光绪二十年(1894)前后,小洋花民国元年(1912)前后,德字棉二十年(1931)以后,灵宝棉二十三年(1934),斯字棉二十五年(1936)。唯斯字棉推广面积较大,如三十年(1941)引种 1050 亩,三十一年(1942)1850 亩,三十二年(1943)6254 亩,三十三年(1944)1.8 万亩,三十四年(1945)9386.5 亩。

建国后 40 多年来,三次更换品种:第一次,1954 年引进 517 棉。1954~1966 年全县主要引种本品种,稳定在 5.2 万多亩,占棉田总面积 90%,亩产 60 多市斤。第二次,1966 年引种徐州 1818 品种。本品种中熟、桃大、丰产性好,一般亩产 60~80 市斤,个别田块高达百市斤。1977 年种植 6.17 万亩,占棉田面积的 90%。抗黄枯萎病强,但产量不稳,种植面积逐年下降。第三次,1977 年起,先后引种陕 401、黑山棉 1 号、1155、中棉所 10 号和辽棉 9 号。1977 年在塬下川道引种抗黄枯萎病的陕 401,在冯家山灌区引种黑山棉 1 号。1978 年两品种面积 6.82 万亩,亩产 69.4 市斤,其中,黑山棉 1 号 44330 亩,占棉田面积 65%,亩产 75 市斤,比徐州 1818 增产 8%。

1983年推广棉花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引种中棉所10号和1155品种,其中1155面积4.39万亩,占棉田面积80%。因受秋涝灾害,亩产仅22市斤,黑山棉、中棉所10号分别为12.4市斤和36市斤。1984年引进辽棉9号。

七、油菜

民国时,本县始引种油菜,均系农家品种,多为芥、油混种,亩产44市斤。二十九年(1940)3.66万亩,亩产37市斤。建国初期沿用此品种,1950年6.70万亩,亩产64.3市斤。此后,四次更换品种:第一次,1961年引种甘兰型跃进油菜。1965年种植12120亩,占油菜面积60%,亩产80市斤,比1950年平均亩产提高16%。引种10年。第二次,引种陕油110。1978年面积30170亩,占总面积70%,亩产172市斤,比全县平均亩产增长11%。引种持续五六年。第三次,1980年起,先后引种秦油1号(S75—1)7820。1984年种植6.02万亩,占总面积90%,亩产290市斤。第四次,1984年引进秦油2号(即杂37油菜),亩产418.3市斤,比秦油1号增产23.7%。同年,在天度乡齐横、天度两村,进行油菜杂交制种繁殖,639亩制种田共产种32756市斤。1985年秦油2号播种2万多亩,占总面积26.3%,同时给外县提供良种1万多市斤。

八、绿肥

多为紫花苜蓿和毛苕子、草木栖、绿豆等。紫花苜蓿种植历史久远。建国初,面积五六万亩。1954年引进毛苕子,面积最大时1.5万亩。1966年引进草木栖,连续多年播种4万亩左右。1976年引种绿豆3万多市斤,共播6000亩,主要用作压青肥地。

九、西瓜、甜瓜

本县栽培瓜类历史悠久。建国前,西瓜、甜瓜在渭、渭河滩地集中栽种,唯渭河沿岸面积最大,每年5000亩左右,其特点是:个大(重约15~22市斤)、皮薄、汁甜、味美可口。“绛帐大西瓜”行销西安,盛销北京、武汉、兰州、宝鸡等大中城市。1970年后,水利条件有了改善,瓜类生产遍及全县,种植近1万亩。1985年增至1.4万亩。品种:建国前后都是农家品种。1970年以来多系山东、河南等地品种。1980年后全部引进最新品种,西瓜主要是早花、陕果二号、新澄一代和中育六号;甜瓜是华南108、一串铃等。

十、辣椒

1979年前多系农家品种“七寸红”、“一窝蜂”、“耀县线辣椒”。1980年后是“8212”、“西农20号”,这两个品种亩产干椒500市斤以上,比其它品种增产20%~33%。1966年前面积甚微,主要自食。1977年3080亩,亩产309市斤,总产951702市斤。1980年7035亩,亩产279市斤,总产196.49万市斤。1982年0.95万亩。1985年1.1万亩,亩产283.8市斤,总产312.18万市斤,收购147万市斤,近年远销美国、新西兰、新加坡、港澳等地。

扶风县 1963 年农作物良种面积统计表

农作物名称	良种名称	推广面积(亩)
小 麦	碧蚂一号	270000
	6028 号	40000
	陕农九号	25845
	陕农二号	2000
	612 号	9264
	南大 2419	2549
	134	1296
	西北站 2 号	5326
	西北大丰收	3081
玉 米	辽东白	10625
棉 花	克克 154	542
	517	39521

扶风县 1962 年夏收作物良种统计表

良 种 名 称	推广面积(亩)	选留种数量(市斤)
一、粮食作物	544170	3847830
1. 小麦	469047	2345370
其中:碧蚂一号	246795	
6028	109000	
612	24500	
614	11875	
2. 夏杂粮	75123	
其中:白豌豆	150	3000
麻豌豆	74973	1499460
二、油菜籽	9536	19072
合 计	553706	3866902

扶风县 1962 年秋收作物良种面积统计表

良种名称	推广面积(亩)	留种数量(市斤)	良种名称	推广面积(亩)	留种数量(市斤)
粮食作物	259749	1313710	3. 糜 子	45596	91192
1. 玉 米	130253	781518	其中:疙瘩糜子	15516	
其中:辽东白	130000		散芒糜子	30080	
野鸡红	253		4. 高 粱	34150	34150
2. 谷 子	49750	99500	其中:打锣锤	12000	
其中:狼尾巴	21750		散 芒	22150	
牛毛黄	28000				

第二节 耕作技术

1961 年以前,本县大部分地区属旱作农业,基本轮作方式是以歇茬小麦为主,用苜蓿、豌豆、油菜等作物轮作倒茬。有一年一熟:小麦—小麦—小麦—油菜。三年四熟:小麦—小麦—糜谷—豌豆(或其它杂粮)。十三年十四熟:小麦(连作 3 年)—小麦+糜谷—豌豆—小麦(2 年)—小麦、苜蓿混播——苜蓿(四年)。人多地少的渭河川道水浇地,当时正在由二年三熟制向一年两熟制过渡。秋粮作物中逐步用玉米代替糜谷。棉花面积较少,油菜亦仅少量种植,主要轮作方式有:二年四熟秋粮轮作:小麦+玉米—小麦+大豆。三年五熟粮豆轮作:小麦+晚秋(玉米或糜谷)—小麦+晚秋—豌豆(或其它夏杂)。四年六熟粮棉轮作:小麦+玉米—小麦+糜谷—棉花—豌豆(或其它夏杂)。六年七熟粮油轮作:小麦—小麦+晚秋—豌豆—小麦—小麦—油菜。上述倒茬方式中,小麦占 40~60%,秋粮占 8~33%,倒茬作物豌豆、油菜、大豆占 25~34%。这四种倒茬方式的复种指数依次为 200%、167%、150%、117%。

1971 年后,本县成为宝鸡峡冯家山水库灌区,有效灌溉面积扩大 2 倍以上,化肥供应量亦显增,耕作制度随之改革。

一、改革轮作方式,增加熟制

渭河川道灌区轮作方式是:一年两熟:小麦+玉米。一年三熟:小麦加玉米间套大豆。四年八熟:小麦+玉米—小麦+玉米—小麦+玉米—豌豆+玉米。三年六熟:小麦+晚玉米—小麦+晚玉米间套大蒜—棉花。二年四熟:小麦+晚玉米—油菜+中玉米。棉油二熟:小麦+晚玉米—油菜+棉花。由于多种原因,后五种轮作方式只流行于 1960 年。到 1970 年初期,小麦—玉米一年二熟制一直占主导地位。塬上新灌区的轮作方式有三年五熟:小麦+玉米—小麦+

玉米—小麦+大豆。二年四熟：小麦+晚玉米—豌豆套西瓜。七年八熟：苜蓿(三年)—小麦(二年)—小麦+晚秋—小麦(混播苜蓿)。沿山一带和旱坡地，三年四熟：小麦+大豆(或糜谷)—旱玉米(或高粱、芝麻)—小麦；小麦—小麦+晚秋(玉米或糜谷)—豌豆(或豌豆套)；小麦—小麦+晚秋(玉米或糜谷)—棉花；小麦—小麦—油菜+中玉米。七年七熟：苜蓿(四年)—小麦(三年)。

二、推广间作套种，提高土地和光热资源利用率

本县从试验示范到大面积推广，已有15年。80年代以来，间套项目越来越多，面积发展到23万多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8%。主要套种项目是：

1. 小麦套玉米。秋播时按宽窄行或三密一稀种植，来年5月25日至月底前点播玉米。未留空带的田块，豁行点播。1982年前，全县每年麦茬点播玉米万亩左右，1983年猛增到20万亩，占玉米总面积的70%，玉米亩产、总产分别为507.4市斤、14512万市斤。

2. 小麦套大葱。9月下旬或来年3月下旬至4月上旬育葱苗。麦收后，按行距3.5~4尺开沟，沟深一尺，每沟栽葱一行，株距1.5~2寸。行间空地留种小麦。召公镇召首村1978年间套麦葱156亩，大葱亩产2100市斤，亩收入168元，小麦亩产595市斤。

3. 小麦套辣椒。小麦播种时，按3.9尺留带，带内播小麦1.5尺，留白地2.4尺，一般于3月下旬育辣苗，5月中、下旬移栽，每空带栽2行，行距1.6尺，株距6寸，每亩5000窝，窝苗2~3株，亩栽苗1万至1.5万株。1985年，建和乡墩底村间作套种辣椒160多亩。村民葛志强1.5亩间套辣椒，平均亩产干椒595市斤，小麦350市斤。该村1986年套种320亩，总收入21.48万元，人均210元。

4. 玉米套蒜苗—套小麦。玉米行距2尺，8月上旬至9月底可分期栽种大蒜，每个行间播2行，沟距5寸，深3~4寸，株距0.12~0.15尺，亩需蒜种225~250市斤，玉米收获后即在空中带内套种小麦。绛帐镇前进村段德忠1978年起坚持在0.66亩自留地实行玉米、蒜苗、小麦套种，每年产粮1400市斤，蒜苗收入250多元。

5. 小麦套西瓜。套种田块，秋播时留空带，一般以2米宽为一耕作带，带内播种小麦1米，留白地1米。“谷雨”前后点种西瓜，早熟品种以亩苗800株为宜，中晚熟品种亩留苗6000株左右。多年来，套种面积平均每年保持1.2万亩左右，亩均收入500多元。

6. 小麦套甜瓜。与小麦套西瓜大同小异。一般以3.2尺为一耕作带，若以小麦为主，则麦、瓜占地一半，反之，小麦占地应降到1.5尺以下，甜瓜占地不少于2.5尺。套种的甜瓜密度应低于单作甜瓜，否则苗荒严重。以小麦为主的，甜瓜留苗以每亩500株左右为宜，最多不得超过700株。段家乡谷家村张印平，1982年小麦、甜瓜套种2.1亩，甜瓜收入750元，小麦售后收入250元，合计1000元，亩均收入476.2元。

7. 小麦套白菜。8月初育苗，下旬移栽，每7尺栽1行，株距1.5~1.6尺，挖窝栽苗，逐窝点灌。9月下旬在空中带播种小麦。召公镇召首村1982年在40亩麦茬地栽种菊花心大白菜，亩产3500市斤。

8. 棉花套大蒜。8月中、下旬，在玉米行间套种两行大蒜，行距5寸，株距1寸。玉米收后中耕灭茬，来年3月按留两行蒜苗，挖两行蒜苗的办法，腾出种棉空带，4月中旬空带种两行棉花，窄行1.8尺，宽行2.2尺，蒜苗距棉花0.85尺。揉谷乡石家村一组1982年棉蒜套种30亩，收蒜苗、蒜苔、蒜头44340市斤，收入4000元。

9. 棉花套洋葱。9月中、下旬育洋葱苗。来年3月上旬移栽,每隔2尺用独犁开沟,在沟两侧各栽苗1行,株距5寸。4月中旬在洋葱宽行中间种一行棉花。石家一队1982年棉田套洋葱30亩,亩产葱头4000多市斤,亩收入240元。

10. 玉米制种套洋葱。9月上、中旬育洋葱苗,11月中旬或下年2月下旬至3月上旬栽洋葱,每一玉米行间栽苗3行,洋葱行距6寸,4月下旬点播玉米。绛帐镇营中村周俊儒1986年洋葱套玉米制种5亩,亩均产葱头7000市斤,亩均收入800元。玉米制种亩产340市斤,亩均收入340元,两项合计亩均收入1140元,总收入5720元。

11. 西瓜、甜瓜套洋葱。西瓜套洋葱。西瓜行距5.5~6尺,在瓜蔓未拉时的空地中间套栽4行洋葱。一般亩产洋葱1700余市斤,比未套洋葱的纯种西瓜可多收入170元。甜瓜套洋葱,甜瓜行距4尺,空地中间套栽2行洋葱,一般洋葱亩产1150市斤,比未套洋葱的甜瓜每亩可增收130多元。召公镇后董村董金魁1987年推广西瓜套洋葱16亩,收入15360元。亩均西瓜收入400元,洋葱200元。

12. 苹果园套西瓜套小麦。以矮化果园为例,矮化果树行距3米,行间种小麦1.5米,两边距果树0.75米。次年4月下旬在0.75米的空地移栽或直播西瓜,瓜苗距果树0.6尺。该套种方式,每亩可产小麦350多市斤,西瓜收入200元。1986年以来,本县每年推广面积三四千亩。

13. 油菜套大葱。麦收后栽植大葱,沟距3.6尺,深、宽各1尺,按1~1.5寸的株距摆葱,东西向的沟,将葱摆在南侧,南北向的摆在西侧。午井乡每年油葱间套面积最大,1985年3千多亩。亩产鲜大葱2000多市斤。

三、推广育苗移栽和地膜覆盖技术

1960年前,本县农作物沿用传统耕作方式,直播栽培,间有零星育苗移栽,但都中途夭折。1970年以来,水利条件改善后。因复种指数提高,农田作物争时矛盾日渐突出,育苗移栽得以全面推广。10多年来,全县大面积进行过高粱、玉米、棉花、油菜、辣椒、西瓜、甜瓜等育苗移栽,均获成功。1974年移栽玉米3万亩左右,高粱1万多亩。1977年移栽棉花1.1万亩。1975~1976年每年移栽油菜1.2万亩。辣椒移栽最为普遍,1970年5000亩,1985年1.4万亩。1983年推广瓜类、菜类移栽。止1985年西、甜瓜和西红柿移栽面积分别发展到4000亩和250亩。移栽棉花一般比直播亩产高出40%左右,尤其是本县回茬地移栽油菜的经验,被编入全国农业中等学校农作物栽培统编教材推广。

移栽作物育苗方法,全县几次更新改革,由火炕温床育苗发展到塑料薄膜育苗;由塑料薄膜育苗发展到地膜覆盖栽培。1983年全县推广地膜棉3.5万亩,占棉田面积70%。1984年以来,各种经济作物地膜覆盖面积每年均在万亩左右;由单地膜覆盖发展到双地膜覆盖;由双地膜栽培开始向中弓棚栽培发展。

第三节 作物施肥技术

建国后,本县肥料生产和施用大体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50年代,沿袭传统习惯,积、沤农家有机土肥,开始推广化肥,1957年曾用兽骨熬制肥料。第二阶段,即60年代,土肥仍为主,化肥施用量增大。第三阶段,自70年代以来,有机无机肥并举,化肥施用量倍增。

一、绿肥和养地作物

1. 绿肥。主要有绿豆、草木栖、毛苕子等。种植面积曾出现过三个高峰。建国前习惯用黑豆压青,但面积不大。建国后 1956 年始在麦田推广种植草木栖,1959 年绿肥面积 41055 亩,1965 年 62023 亩,1967 年仍保持 6 万亩以上。70 年代初,水肥条件改善,到 1972 年绿肥面积仅 5 千多亩。70 年代后期利用间套形式,推广夏播短期绿肥绿豆和棉田绿肥毛苕子等,面积扩至 5 万亩。自 1964 年大种草木栖后的 5 年间,全县小麦平均亩产 268.5 市斤,比前 5 年平均亩产增长 66.5%。

2. 养地作物。有油菜、黑豆、苜蓿、农作物秸秆和夏杂作物等。1950~1960 年,面积 20 多万亩。1971 年以后夏杂、苜蓿面积锐减,但油菜面积增加,养地作物合计面积基本与 1950~1960 年相等。

油菜。良好的养地作物,种植面积在各类养地作物中居首位,且逐年扩大。1950~1953 年仅 4.5 万亩,近 10 多年来,逐步扩大了 3.5 倍,使粮食亩产 1981 年较 1973 年增长 64.7%,总产提高 1.57 倍。

大豆。1949 年 1.55 万亩。随后逐年发展,1983 年达 5.26 万亩。1970 年以前,均系纯种。此后,逐年推广粮豆间套。

苜蓿。本县最古老的倒茬养地作物。1949 年 19600 亩。50 年代年平均 62455 亩。70 年代后,由于化肥施用量猛增和牲畜减少,面积逐年下降,到 1984 年,仅余 4 千多亩。1985 年仍处于减少和下降的趋势。

秸秆还田。1976 年开始试验推广,当年还田 500 亩。1979 年发展到 9.3 万亩。1980 年 5 万多亩。从而使还田的土壤有机质含量一般增加 0.06%,增加氮素 0.05%。

夏杂作物大麦、豌豆。1949 年全县夏杂田 36300 亩。50 年代平均每年 16.74 万亩。60 年代面积始降。到 1984 年仅 1.54 万亩,比 50 年代平均数减少 90.9%。

二、粪草堆肥

民国时,本县部分地方开始进行少量堆肥。三十二年(1943)省农业改进所季报称:“推广堆肥县有扶风县 2780 亩,增产 1112 市担”。三十三年(1944)12 月 20 日,陕西省粮食增产督导团赵尔鼎上报堆肥情况说:“扶风县制肥 195 户,共制肥 31500 市担,可供施肥 6720 亩。”

建国后,一些地方仍堆肥,但技术落后,肥效不佳。70 年代后,全县大力推广堆肥。1974 年推广“三合一堆肥”的经验。80 年代推广粪草堆肥的经验。肥效和增产效果较显著。经试验,用粪草堆肥做底肥的小麦,亩产 658.1 市斤,用 1:1、1:2、1:3 土粪作底肥的小麦,亩产分别增长 3.8%、6%、12.1%,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改变了村容环境卫生,促进了养殖业的发展。

三、化学肥料

民国三十五年(1946)前后,县农会引进少量骨粉肥料在县城东河滩试验,因施用过量,烧死禾苗未推广。

建国后 50 年代初,本县始用化肥。种类逐年增,由起初的硫酸亚铵发展到硫酸铵、硫酸钾、硝酸铵、碳酸氢铵、尿素、过磷酸钙和各类复合肥。近年推广硼肥、钾肥、锌肥、锰肥和磷酸二氢钾等微量元素肥料。施肥技术由过去以根施为主发展为根部追肥和叶面喷肥相结合。

化肥使用量亦迅增。50 年代年平均施用 360 吨左右。60 年代增至 1124.5 吨。70 年代增至 11692.3 吨,同期始用磷肥年均 380 吨。1981 年全县实际施用标准化肥总量 25410.9 吨,其

中:氮肥 18702.4 吨,磷肥 5955.3 吨,复合肥 680.5 吨,每亩施 34.7 市斤。经第一次土壤普查测定,全县 95.6% 的耕地土壤含磷量小于 15PPm,说明磷肥普遍缺乏,氮磷比例严重失调。1984 年秋播时,全县增施磷肥、复合肥,氮磷比由 1980 年的 7.2:1 降为 4.3:1。45 万亩小麦较上年增产 3.9%;6.17 万亩油菜比上年增产 17.5%。

根据测定的全县耕层土壤硼、锰、铁、锌含量均缺的数据,1982 年以来,大力推广根外追肥和锌肥浸种,小麦、油菜喷肥面积年均 7 万亩左右;玉米锌肥浸种,1983 年 8.7 万亩,1984 年 23 万亩,每亩增产 60~80 市斤。1985 年开始示范试验和推广优化配方施肥,1987 年推广 118135 亩,推广范围有 4 乡 9 村。经试验和调查,配方施肥的田块每亩增产 17.4%。

扶风县 1971~1990 年化肥用量表

单位:吨(折纯量)

年次	项目	化肥施用量	每亩耕地用量(市斤)	氮肥	磷肥	钾肥	复合肥
1971		4933	12.4				
1972		10770	27.1				
1973		13591	34.3				
1974		6745	17.1				
1975		9062	23.2				
1976		9285	23.8				
1977		8220	21.1				
1978		9714	25.0	9705			
1979		25892	66.8	17478	7827	165	
1980		7879	20.4	6449	990	163	
1981		7072	18.5	5641	1048	37	
1982		7416	19.4	5796	1331	119	170
1983		6573	18.0	4828	1278	23	444
1984		8034	22.1	5756	1384	58	863
1985		9585	26.4	6772.3	1729.8	13.5	1070
1986		9161		6761	1906	6	488
1987		10272		7611	2190	15	456
1988		10252		7280	2291	30	651
1989		12548		8960	2879	16	693
1990		40489		35333	4432	17	707

第四节 植物保护技术

一、病虫灾害

秦王嬴政四年(前 243)至建国后 1985 年,本县发生较严重的病虫灾害中,见于记载的有 121 起,其中主要者是:

秦王嬴政四年(前 243),蝗虫危害庄田。

金宣宗贞祐四年(1216)五月十九日,蝗灾崛起。

明崇祯十一年(1638)六月~九月,飞蝗蔽天,自东入境,食草木禾苗俱尽。十二年(1639)四月,蝗虫遍及境南。十三年(1640)大旱,蝗灾伴发,人相食,死亡枕籍。

清光绪十六年(1890)夏,蝗虫危害农田。

民国十九年(1930)七、八月间,飞蝗群起蔽日,秋禾被食光。二十年(1931)虫害复起,麦田歉收。三十三年(1944)七、八月,蝗虫、秋蛹突发,危害天度、召公、崇正 3 镇农田。是年,全县小麦散黑穗病及大麦坚黑穗病发生。三十五年(1946)全县夏田普遭黄疸(小麦条锈病)、黑疽病虫危害,揉谷乡尚德村李丙明种小麦 40 亩,仅收二石八斗。

1950 年吸浆虫危害夏田,受灾范围 4 个区、44 个乡,面积 17838 亩。受灾严重者二区冯家乡、三区大营乡和种家、南张、于家村及四区等。在 3433 亩受灾田块中调查,每平方米土内幼虫 300 条以上,为害一月,4 月 22 日为初发期,5 月 2~7 日盛发期,5 月 8 日~13 日衰灭期。

1951~1954 年小麦发生吸浆虫三次。1952 年小麦红蜘蛛,危害严重。1956 年吸浆虫复发,危害小麦 35300 多亩。1959 年小麦条锈病大量发生,红蜘蛛亦同时发生。1961 年 7 月召公、建和、太白、法门、天度、杏林等地发生玉米粘虫,12 万亩秋作物受害,占秋田总面积 80%,其中,召公公社糜、谷、玉米受害 26285 亩,后全部翻犁改种其它晚秋。

1963 年棉花红蜘蛛危害严重。1973 年 5 月下旬,棉蚜大量发生。1974 年在绛帐公社春光大队阿勃麦田,发现二株毒麦。1979 年油菜发生菜蚜,成群飞舞空间。1981 年油菜发生白锈病。

1983 年玉米粘虫发生,危害 230422 亩,受害株率 20~50%,断茎率 10~20%,最高 92%,全县毁种 21747 亩,补种晚秋时间一直持续到 7 月上旬。1984 年吸浆虫危害太白乡长命寺,召公镇三头、聚粮、袁新等 12 个村 7000 多亩,损失小麦 320 多万市斤。1985 年 13 个乡镇普遍发生吸浆虫,危害 250451 亩,其中重害 13.1 万亩,绝收 2000 多亩,据 38 个行政村统计,损失小麦 1077 万市斤。

二、主要病、虫

1. 病害类

本县小麦病害主要有:锈病、赤霉病、白粉病、黑穗病、病毒病。玉米病害有:黑粉病、丝黑穗病、大小斑病。油菜病害:白锈病、菌核病、病毒病。棉花病害:立枯病、炭疽病、红腐病、角斑病、枯黄萎病。豌豆:白粉病。谷子:黑穗病、白发病。红薯:黑疤病。辣椒:病毒病、炭疽病。蕃茄:病毒病、炭疽病。烟草:花叶病。蔬菜:黄瓜霜霉病、白菜软腐病。

2. 虫害类

按各类作物分,小麦害虫有:粘虫、金针虫、麦蚜、蜘蛛、蛴螬。玉米害虫有:玉米螟、粘虫。油菜害虫:茎象甲、兰跳甲、菜蚜。棉花害虫:地老虎、蛴螬、造桥虫、棉蚜、红蜘蛛、象鼻虫、鱼马、

棉铃虫。豌豆害虫:豌豆象、银蚊夜蛾。水稻害虫:稻苞虫。大豆害虫:卷叶螟、食心虫、豆荚螟。辣椒害虫:烟青虫。蕃茄害虫:烟青虫、棉铃虫。烟草害虫:烟青虫。蔬菜害虫:菜青虫、小菜蛾、菜蚜、黄守瓜。

三、病、虫防治

民国时,本县始防治病虫害。三十三年(1944)6至9月,天度、召公、崇正地区蝗虫严重,省政府组织防治总队,赴虫区巡查飞蝗活动。宝鸡农业辅导区派员来县,引导农民采用掘沟、围打、网捕、毒饵、袋装等办法捕杀。

1952年上半年,麦蚜、红蜘蛛、金针虫发生。全县土法上马,用芦苇、纱布网、木板、簸箕等物牵引捉虫,用扫帚、箩筐扫虫,亦有用烟筋水、草木灰、棉油皂、浆糊等涂粘、喷洒。1953年首次推广使用化学农药“六六六”粉。1957年用杀虫、杀菌剂。至1974年全县引进农药已由有机氯、有机汞制剂发展到高效高毒和高效低毒的有机磷制剂等60多种,植保器械发展到5千多架。1976年在“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指导下,积极推广生物防治,以瓢治蚜,利用草蛉虫防治棉蚜、棉铃虫、赤眼蜂防治棉铃虫,同时兼用7216菌剂防治棉铃虫、菜青虫、玉米螟等虫害。1981年全县生物防治面积6万多亩。剧毒农药使用量和因此而引起的人畜中毒事故明显减少。近年大力推广西维因、敌百虫、马拉松、锌硫磷、除虫菊脂类等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东方—18型机动喷雾器,现拥有该机244架。

四、本县几个主要病虫害的防治技术措施

1. 小麦吸浆虫。冬前、早春先普查,弄清虫情基数,发生范围和危害程度,再按每亩虫口12万头的标准确定防治面积和田块。1986年和1987年防治中,先在蛹期防治,即小麦拔节期,应防田块每亩喷防3~5市斤甲敌粉,喷后锄、耙,以使药粉溶于土层;后在小麦抽穗扬花期,即5月初至15日左右,按地区分塬下防治适期为5月1~5日,中塬5月5~15日,再按前者标准喷防1次甲敌粉,也可用1605、乐果、锌硫磷、敌百虫喷雾,唯喷甲敌粉防效最好。1986年全县防治面积9万亩,1987年16万亩。

2. 玉米粘虫。4种防治办法:(1)人工捕捉。傍晚,持手电筒在玉米苗根部周围寻捉。(2)小麦套玉米田块,麦收割后,即将甲敌粉装入用纱布缝制袋内,在清晨有露水时逐苗弹撒。(3)用0.3市斤溶化的敌百虫农药喷撒于100市斤炒熟的油渣或麸皮内,搅拌均匀,待傍晚时逐苗溜撒于玉米苗根部。(4)用1500倍的锌硫磷喷雾,喷后半小时内粘虫即可中毒,1~2小时死亡。

3. 油菜蚜。播油菜时药剂拌种,可给100市斤油菜种子内喷撒0.3市斤1605农药,搅匀后再堆焖七八个小时即可下种。若无药剂拌种,可用防治玉米粘虫的第3种办法。

4. 油菜蚜虫。冬前10月,用1500倍的1605或同等比例的锌硫磷,或2千倍的敌百虫进行喷雾。春季油菜进入蕾苔期,再按上述办法防治1次。本县每年油菜蚜虫防治面积占80%以上。

5. 辣椒烟青虫。初花期防治效果最好。此虫属常发虫害,危害株率30~50%,一般亩损失辣椒50~100市斤。防治药物:2千倍的1605或1500倍乐果,1000~15000倍敌百虫,1500倍锌硫磷都可喷雾。近几年用此办法,亩亩均防,效果甚佳。

6. 小麦赤霉病。是80年代影响本县小麦生产水平再次提高的原因之一。塬下、塬上水位高的地方最易发生,发病株率百分之七八十甚至100%,可使千粒重降低5~10克,亩减产100市斤左右。防治应在扬花初期,用250倍的甲基拖布津或250倍的多菌磷喷雾,防效达80%以

上,亩产净增 80—100 市斤。

7. 辣椒病毒病。目前暂无较好的防治药物,唯推广麦辣间套技术对此病有一定的遏制作用。经调查,凡推广间套的辣椒发病株率为 25%,纯种辣椒为 58%。故近几年全县麦辣间套面积逐年递增,一般占辣椒面积 70%左右,其经济效益明显高于纯种田块。

扶风县几个主要年份病虫害发因一览表

年份	病虫害名称	危害程度	有关气象因素	其它因素
1951	小麦吸浆虫	蚂蚱麦减产 20~30%		本品种利于幼虫侵入
1952	小麦红蜘蛛	旱地减产 15%,重灾 50%。		
1959	小麦条锈病	普遍发生,减产 40~50%。	4 月日均气温 13.4℃。 5 月份降水 80.2mm。	碧蚂一号感病面积大。
1961	粘虫	玉米普发,减产 30~40%。	6 月气温 23.3℃,7 月 26.7℃。 6 月降水 67.7mm,7 月 69.4mm。	夏玉米幼苗期甜嫩,食料条件好。
1963	棉花红蜘蛛	早期枯死,脱落减产 30%。	6 月气温 23.5℃,7 月 25.5℃。 6 月降水 27mm,7 月 52.4mm。	
1964	小麦条锈病	普发、重害减产 15~20%。	4 月 13.1℃,降水 143.5mm 5 月 174.7mm,高温、湿。	陕农 1 号、2 号、9 号、12 号种植面积大。
1973	棉蚜	卷叶率 70%,部分田翻种。	1 月 1.5℃,3、4、5 月气温偏高, 降水为正常年份。	不合理的化学防治、杀伤天敌。
1979	油菜蚜	危株率 92%,重害田减产 30~40%。	1 月 0.4℃,4 至 5 月干旱少雨,4 月降水 11.3mm,5 月 41.2mm。	
1981	油菜白锈病	陕油 110、7110 等品种发病占本品种面积 12~18%。	4 月 13℃,降水 61.8mm,正值花期降水。	感病品种陕油 110、7110 种植面积大。
1983	粘虫	受害 23 万亩,其中 2.1 万亩秋苗被毁。	6 月 21.4℃,7 月 23.4℃,6 月降水 118.9mm,7 月 117.3mm。	
1984	小麦吸浆虫	受害 7000 亩,损失小麦 320 万市斤。		
1985	小麦吸浆虫	危害 25 万亩,其中 2000 亩无收。		

第五节 农业机械技术

一、农机制造

建国前,本县从事农具生产的手工作坊很少,且分布集镇。县城手工作坊有10户,其中铁器3家,木器7家,制作的农具根本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大量的铁器工具均从外地购进。木器农具多由乡村木工兼制。1958年各乡村都成立木器厂,改造独轮车、石磨等传统农具。

1959年县水泵厂生产各种农具97483件;1966年生产链条泵1309台,深井泵14173台,浅水泵3253台。

1975~1976年,县农机修造厂生产12型小四轮拖拉机和1.1型手扶拖拉机173台,1984年生产拖内配件115625件。

1956~1971年县农械厂生产小农具,年产1万件左右;1972年生产粉碎机、打浆机、深耕单铧犁悬挂、小四轮拖拉机和150型割晒机;1985年生产15—1型,15—11型小四轮拖拉机304台。

二、农机科研

10多年来,县农机研究所开展科研项目26项。其中7项经省、市科委、农机局鉴定通过,12项经县科委、计委鉴定通过。其余项目除3项经上级同意中途停止外,其它均已完成,待鉴定。

已经鉴定的机具中,玉米硬茬播种机,适应性强,很受农民欢迎。3PY—450型培土筑埂机,获1981年市科技成果二等奖和1981年县科技成果三等奖。小麦播种机电电子监视器、车外燃油净化装置,分别获市1981、1984年科技成果二等奖;12型进化加油泵获市农业局三等奖。1988~1989年研制推广的小型麦垅点播机于1990年5月获市政府科技进步四等奖。

三、农机科技推广

1965~1976年推广锯齿铧尖8000多个。1968年后推广深耕松土铲700多副。1975年推广小麦、玉米复式作业机具100台。1976年推广手扶牵引车18台。1975~1977年推广玉米硬茬播种机730台,其中外调380台。1978~1980年向宝鸡市所属县、区推广手扶拖拉机的配套3PY—450型培土筑埂机960多台。1981年推广用三马力汽油机改装东方红—40、丰收—35型拖拉机起动装置。1980~1982年向全县推广玉米点播器1000多个。1982~1983年推广手摇玉米脱粒机320多台。

四、农机节油、净化技术

1. 油料净化装置推广。1974年开始推广机油二级转换过滤装置21套。1975年推广柴油三级沉淀、七级过滤装置70套,黄油加注器150套,废柴油过滤装置120套,密封加油装置22套。1976年全面推广卫生纸机油滤芯400多个。1979年推广锯末纸浆机油滤芯80个。1982~1983年推广车外燃油净化装置50多台。

2. 节油技术推广。1982年开始推广S195柴油机回油改道和负压节油技术。到1984年,共推广回油管2126个,负压阀1000个。

扶风县小型农机具制造情况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配套机型	制造单位	生产日期
推土铲	副	70	东方红—75型	县农机修造厂	1972—1973年
铲运机	台	10	东方红—75型	县农机修造厂	1972—1973年
刮土平地机	台	13	东方红—40型、丰收—35型		1972—1973年
深耕松土铲	副	500	深耕三、四犁犁		1972—1973年
扶农—12型小四轮拖拉机	台	70	东方红—40型、丰收—35型	县农机修造厂	1974—1975年
扶农—12型手扶拖拉机	台	103		县农机修造厂	1976—1977年
三行悬挂玉米硬播机	台	698		县农机修造厂	1976—1977年
拖拉机、拖车轮胎翻新	条	15520	12马力手扶拖拉机	县轮胎翻新厂	1976—1983年
1T农用拖车	辆	42		县手扶农机具修造厂	1977—1978年
宝鸡—12型小四轮拖拉机	台	13		午井综合厂	1977—1978年
人力小麦割晒机	台	25	2.8千瓦电动机	县农机修造厂	1982—1984年
木工组合机床	台	12		县农机修造厂	1982—1984年
中耕培土器	台	600	手扶或小四轮拖拉机	县手扶农机具修造厂	1977—1979年
玉米硬茬播种机	台	32	中型轮式拖拉机	县手扶农机具修造厂	1977—1979年
刮板式筑埂器	台	300	手扶拖拉机	县手扶农机具修造厂	1977—1979年
手扶(小四轮)大修	台	1730	中型轮式拖拉机 手扶(四轮)拖拉机	县手扶农机具修造厂	1977—1979年
玉米中耕锄草机	台	18		各乡机站修理组	1976—1978年
圆盘式筑埂器	台	350		各乡机站修理组	1976—1978年
手扶牵引车	台	10	手扶拖拉机	杏林农具厂	1977年
秦丰牌—150小麦割晒机	台	680	手扶拖拉机	县农械厂	1976—1977年
秦川—12型小四轮拖拉机	台			县农械厂	1975—1985年
秦川—15型小四轮拖拉机	台			县农械厂	1975—1985年

扶风县农机科研成果统计表

名 称	完 成 时 间	负 责 人	推 广 情 况
棉花窝播机	1972年4月	白志亮	30多台
机引犁加深铲 SP—4型松土平地机 东—40型筑埂合墒机	1972年6月 1973年5月 1973年7月	白志亮 高宗芳 白志亮 白志亮	70多台 50多台 100台
深耕单铲犁 玉米硬茬播种机 棉花制钵机	1974年10月 1974年8月 1975年8月	高宗芳 王书安 白志亮 康志仁 白志亮 王书安 高宗芳	40台 50台 样机1台
SQC—25型铲运机 打胡基机 玉米移栽机	1977年1月市机电、科技局鉴定通过 1977年4月 1978年6月经市科委同意停搞	高宗芳 白志亮 白志亮 康志仁 高宗芳 王书安 白志亮	6台 样机2台
播种机加装筑埂器 手扶机牵引碾场碌碡 手提式施肥器	1978年9月 1978年6月 1977年5月经县计委鉴定通过	白志亮 李双印 白志亮 牟会生	30台 80台 50台
3PY—450型培土筑埂机 立式旋转中耕机 150小麦割晒机改堆放	1978年2月经市科委鉴定通过 1979年8月 1979年7月省研究所认定	李宗林 王书安 韩俊杰 牟会生 韩俊杰	960多台 引进试验 样机1台
小麦播种机电子监视器 油菜收割机	1980年1月市科委鉴定通过 1980年6月省农机局同意停搞	张明亮 朱国平 高宗芳 李宗林	
牵引式小麦收割机 130小麦收割机	1980年7月市科委同意停搞 1981年8月试验总结	韩俊杰 韩俊杰 赵明礼 赵周乾 王书安 白志亮	5台
麦茬点播器 燃油净化装置 手摇玉米脱粒机	1980年4月 1982年3月市农机局鉴定通过 1982年4月	牟会生 白志亮 白志亮 王书安 马振篱	1000多件 50多台 320台
9Q—130型禾秆切碎还田机 牵引123双向单铧犁 农业机械化区划	1982年9月市农机局鉴定通过 1983年10月 1983年5月市认定	高宗芳 赵周乾 王书安 朱国平 赵明礼 马振篱等八人	样机2台 6台

续表

名 称	完 成 时 间	负 责 人	推 广 情 况
三行播种机	1984~1990年	马振篱 白志亮 李 清	1500台
大型油料 净化装置	1982年3月市农机局鉴定通过	白志亮 王书安	40台
小型油料净化加油泵	1986年10月市农机局鉴定通过	白志亮	30台
2BY-1型 玉米硬茬播种机	1984年县科委鉴定通过	赵周乾	10台
麦行玉米点播机	1989年11月县科委鉴定通过	赵周乾 谭长生 马振篱	1200台
碳铵深施机	1990年12月县科委鉴定通过	白志亮 赵周乾	60台
半精量小型播种机	1989~1990年	朝俊杰 刘中蔚 赵周乾	1200台

第六节 畜禽饲养技术

20世纪70年代以前,本县主要沿用传统饲养方法。70年代后期传统方法和新技术相结合,效果较好。

一、毛苕子饲养耕畜

1978年採谷公社80%的生产队推广毛苕子喂畜,并以茬养地,效果较好,全社1395头大家畜的膘色都在一二等。田西大队第一生产队的饲养人员用毛苕子喂畜,讲究喂养方法和饲草的合理搭配,喂前,将麦草节和铡碎的毛苕子等量搅拌,针对本队牲口经常出车跑运输的特点,坚持白昼各饲喂两次,每次添饲草四槽,喂一、二、三槽时,只给搅拌均匀的麦草节和毛苕子,最后一槽给干草里适当加水加料。该队9头牲口自喂毛苕子后膘情好转。1978年前,队里每年给牲口看病需380余元,自喂毛苕子后,平均每年支药费仅四五十元。由于牲畜适口性强,遂节省了精饲料,每头年食料由900市斤降至630市斤。

二、奶牛饲养

法门镇马家村公世安1987年养奶牛8头,其中成年母牛5头。1986年前,奶牛多样搭配饲料,主料中加有菜子饼、骨粉、豆类、食盐等。1986年后,一直饲喂配合饲料,每年坚持将玉米秸杆青贮,1985~1986年共青贮玉米杆16万市斤,带棒玉米5.6万市斤。5头成年母牛平均年产奶都在6000公斤以上。

三、奶山羊饲养

绛帐镇柿坡村郑宽娃,1984年起饲养奶山羊,按羊的类型,分槽喂养。根据每只羊的胃口、嗜好、定时定量定质,给水给草给料。挤奶时,先按摩,再热敷;先快挤,后慢挤,挤尽最后一滴奶,提高了奶山羊产奶量。1982年两只奶羊交售鲜奶近4000市斤,收入530多元,加上出售的3只母羊共收入700元。1983年交售鲜奶4000余市斤,出售母羊4只,收入800元。

四、鸡饲养

揉谷乡新集村退休医生陈少平 1983 年始养鸡,其技术有:

1. 自配蛋鸡饲料。最佳配方有二:(1)玉米 53%,麸皮 11%,菜饼 13%,豆蛋饼各 4%,高粱 4%,二槽 6%,鱼粉 3%,石粉 2%,食盐 0.5%,生长素一包。(2)豆粮 4.5%,玉米 52%,麸皮 10%,高粱 6%,菜饼 12%,豆饼 7%,鱼粉 2%,二槽 6%,石粉 2%,食盐 0.3%,生长素 0.2%。

2. 定期防疫灭病。1985 年除春季防疫外,还 6 次防治疫病:第一次,7 月 15 日给青年鸡服药驱虫,滴注 I 系新城疫苗。第二次,9 月 1 日给青年鸡注射 I 系新城疫苗。第三次,10 月 8 日二次驱虫。第四次,10 月 26~31 日用链霉素、青霉素连续注射 6 天,预防禽霍乱。第五次,11 月 23~25 日将土霉素、红霉素研末溶于料中,连喂 3 天。第六次,12 月 22~24 日将四环素、红霉素均匀掺合于料中,连喂 3 天。因而 1985 年所养的 70 只产蛋母鸡未死一只,每只纯收入 10 元。

3. 利用大麦青苗喂鸡。1986 年 11 月至下年 3 月 20 日,将 1 亩大麦苗连割 2 茬,作鸡青绿饲料,刺激了食欲,两茬合计亩产草量 5133 市斤,夏收测定大麦亩产 500 多市斤。

4. 注意更新换代。不养“寿星”鸡,一年一更新。1984 年养丹麦来航鸡 50 只。1985 年初全部处理后养日系来航鸡 70 只。1986 年引进罗斯鸡 120 只。1987 年引进星杂 579 蛋鸡 155 只。养鸡效益显著:1984 年收入 800 元,1985 年 549.3 元,1986 年 980 元,1987 年 1800 元。

第七节 畜禽良种技术

一、秦川牛繁殖技术

1974 年前,本县秦川牛配种均系本交。1974 年起推行冷冻精液(下简称冻精)配种新技术。当年,用冻精配牛 340 头,受胎率 50%。1978 年,增设输精点 10 处,配牛 2372 头,受胎率 65%。1984 年配牛 5709 头,较 1974 年增长 14 倍,受胎率 75%,冻配普及率 90%,成为宝鸡市第一个冻精配种普及县。1985 年冻精配种点增至 15 个,并扶助各点建起操作室 20 间,投放冰箱 10 台,显微镜 15 架,冰壶 150 个,液氮罐 15 个。当年配牛 4319 头,外调秦川牛 7500 头。

扶风县 1974~1985 年秦川牛冻配情况统计表

项目 年份	配母牛数 (头)	受胎率 (%)	冻配站、点 (个)	年份	配母牛数 (头)	受胎率 (%)	冻配站、点 (个)
1974	337	34	2	1980	3197	70.5	12
1975	513	44	4	1981	3069	71	12
1976	1187	50	6	1982	3734	72	14
1977	1705	60	8	1983	5338	75	16
1978	2327	65	10	1984	5709	74.8	16
1979	2930	68.3	12	1985	4391	74	15

扶风县配种站 1979~1983 年制冻精颗粒 104050 粒,配母牛 3119 头。此外给其它县区提供冻精 6.5 万粒。

经培育改良,秦川牛品种质量有所提高。

1. 标准等级。1981 年全县秦川牛 22114 头,占牛总数 94.7%,占大家畜头数 78.8%。据鉴定,本年有特等公牛 6 头,一等 21 头,二等 32 头,三等 23 头,共 82 头;特等母牛 88 头,一等 521 头,二等 1105 头,三等 566 头,共 2280 头;二等级以上(含二等)的公、母牛分别占 72%和 75.2%。一等以上的公、母牛分别占 32.9%和 26.7%。吴家、三头、斜里、冯家、小寨、吕家庄、谷家、和东魏 8 个秦川牛核心群,共有符合标准等级的良种母牛 328 头,其中特等母牛 41 头,占母牛数 12.5%,一级 287 头,受配率 92%,受胎率 75%。

2. 体尺体重。据调查,成年秦川公牛体高 124~152 厘米,体长 148~170 厘米,胸围 177~220 厘米,管围 18~22 厘米,体长率 112.9%,胸围率 139.5%,管围率 14%。成年秦川母牛体高 116~137 厘米,体长 135~150 厘米,胸围 146~188 厘米,管围 16~19 厘米,体长率 113.6%,胸围率 137.6%,管围率 13.6%。成年公牛平均体重 531 公斤,成年母牛 363.7 公斤,阉牛 494 公斤。

3. 生产性能。据调查,普通秦川牛每天耕地 3~4 亩,平地拉胶轮大车,一头可拉载 500~700 公斤(车重除外),日行程 30~40 公里。成年公牛挽力平均 380 公斤,母牛 264 公斤。

4. 肉用性能。秦川牛平均屠宰率 41.7%,净肉率 33.2%。7 月龄公牛经 465 天育肥试验,体重可达 529 公斤,屠宰率 64.8%,净肉率 53.17%。肉质细嫩,味道鲜美,营养丰富,特别是蛋白质含量较高。

5. 繁殖性能。种公牛一般 2 岁开始配种,3~8 岁配种能力最强,配种年限可达 13 岁左右。母牛 7~8 月龄性成熟,1.5~2 岁开始配种,3~10 岁繁殖力最强,13~15 岁繁殖停止。一胎一犊。

二、生猪繁殖技术

本县生猪良种推广始于 1969~1970 年初期,宝鸡市畜牧兽医中心站会同本县、凤翔两县,从北京调回巴克夏良种猪 40 头,分给本县 36 头。同年从四川给本县调进内江猪 4 头,其中种公猪 2 头,西农巴克夏母猪 2 头。1972 年给召宅村家畜繁育站调配良种公猪 4 头,其中盘克 2 头,内江、杂种各 1 头,并在该村第三组猪场育种“关中黑猪”。1973 年本县形成“三级育种、四级办场”的生猪育种体系,共引进种公猪 22 头,种母猪 30 头,分给各乡(镇)和县农场。1974~1977 年在国家关于“公猪良种化,母猪土种化,肥猪杂文化”的育种方针指引下,先后从四川、西北农业大学和省农场调进内江种猪 68 头,盘克猪 45 头和盘克种公猪 20 头,分别分给乡、村和县食品公司养猪场饲养。1982 年以来,引进“杜洛克”瘦肉型种猪 35 头,已杂交改良 2 万头。

杂交改良的黑猪较受群众欢迎。

1. 外貌特征,体格结实,结构匀称,两耳大小适中,头短额宽,嘴短而齐,鼻孔大;胸宽腹深,背平腰直,四肢健壮;被毛黑色,皮肤有弹性。母猪乳头排列整齐,公猪睾丸对称。

2. 体尺体重。据调查,1981 年成年母猪平均体高 66 厘米,体长 117 厘米,胸围 109 厘米,体重 191 市斤。

3. 生产能力。据测定活重 180 市斤的杂交猪,屠宰后体重 125 市斤,屠宰率 70%,比土种猪屠宰率高 4%,一般育肥需 10~12 个月。

4. 配种繁殖情况。据调查小母猪4~6月龄性成熟,6~7月龄配种,受胎率95%以上,妊娠期平均115天。一头母猪年产仔2窝,每窝产仔8~10头,成活率89%。

三、奶山羊繁殖技术

本县奶山羊品种的改良和推广,始于1979年。是年,建奶山羊配种站、点31处,引进西农大纯种“莎能”种公羊31只,分配各点配种。1983年全县引进种公羊88只,其中纯种公羊21只,一级改良种公羊30只,二级种公羊10只,三级种公羊27只。还从西北农业大学畜牧场取鲜精液1000公升,当年产羔8894只,其中母羔羊6932只,占羔羊总数的77.9%。1983年全县设人工输精点24处,配种公羊21只,其中特级种公羊5只,一级种公羊10只,二级、三级各3只;本交点115处,配种公羊127只,其中特级种公羊10只,一级40只,二、三级分别为55、22只。全年产羔32400只,存活2.7万只,存活率83.3%。人工授精点共配母羊5500只,受胎率90%。

经杂交改良,本县奶山羊质量逐步提高

1. 外貌特征。体型紧凑、清秀、结构匀称,健壮结实。头、颈、躯干及四肢较长,背腰平直,尻部宽平,胸部丰满,腹部圆大。全身被毛白色,毛粗短,肌肉薄,乳房大,抚着良好,蹄质结实。沿山地区由于改良代数低,体型显得矮短粗壮,乳用型较差。

2. 体尺。1981年调查测定不同地区378只奶山羊,本县奶山羊除尻高、尻斜长外,其余各项均大于关中地区奶山羊而低于“莎能”羊,与1979年相比明显变优。

3. 生产性能。泌乳性能,据调查254只母羊产奶量,泌乳高峰期平均日产奶5.3市斤,泌乳末期日产奶1.2市斤,整个泌乳期3.25市斤,标准差1.175市斤,变异系数34.2%。另调查82只一胎次母羊和60只三胎次母羊的产奶量,一胎次日均产奶2.56市斤,标准差0.97市斤,变异系数37.9%;三胎次日均产奶4.31市斤,标准差1.83市斤,变异系数32%。

4. 繁殖性能。母羊发情具有季节性,一般从8月中旬开始到来年2月结束。9~11月发情最多,约占97%。发情周期18~24天,妊娠期114~157天,配种率95%以上,繁殖率188.38%。公、母羔比例为53.35:46.11,畸形羔占0.54%。据调查157只羔羊,发现间性4只,占2.55%。

四、鸡繁殖技术

1970年前,本县鸡孵化基本系抱孵,尔后推广人工孵化,人工孵化率占95%以上。方式有水缸孵化,煤油灯孵化,电孵化等。1980年全县设各类孵化点14处,孵化小鸡16万只。1982年孵化点11处,孵化小鸡27万只。1983年48处,40万只。1984年65处,64.7万只,外调20.9万只。1985年14处,7.9万只。1986年19处,18万只。1987年24处,26.8万只。

在繁育改良方面,引进良种高产蛋鸡。1982年与省农林学校一起,在原五泉乡毕公村设农牧综合试验点,推广良种鸡和笼养技术,该村共引进来航鸡3800只,其中80%农户实行笼养,共笼养来航鸡1859只,其它鸡种431只。1982年从西北农业大学、省农校、西安等地引进良种雏鸡3.5万只,分配给召公、杏林等7乡农户饲养。1985年全县良种鸡达32.3万只,占总鸡数的75.5%,其中来航鸡312570只,星杂2881万只,罗斯鸡430只。

扶风县 1981 年 11 月份不同年龄奶山羊体尺体重表 单位:厘米、公斤

项 目	一 岁		二 岁		三 岁		四 岁		五 岁	
	公	母	公	母	公	母	公	母	公	母
体 高	72.70	67.50	80.57	68.71	81.45	69.94	84.14	69.43	87.20	71.94
体 长	71.23	68.75	79.57	70.82	82.27	72.76	85.86	72.84	89.40	75.74
尻 高	69.92	64.79	76.50	65.95	76.78	66.45	78.43	67.29	78.80	67.92
胸 围	81	81.30	87.50	83.58	94	87	96.29	88.88	106	95.47
胸 深	29.92	31.85	33.50	32.92	36.82	33.77	38.29	35.15	40.20	34.55
尻 长	20.85	20.67	24.07	21.48	23.94	21.40	25	21.65	24.40	20.97
管 围	29.23	8.44	9.64	8.55	10.41	8.69	10.21	8.76	10.80	11.18
胸 宽	32.81	34.53	45.66	39.58	49.55	42.59	53	39.56	66	52.37
体 重	18.08	17.98	20.50	19.40	22.82	19.18	22.57	20	25.20	20.34
头 数	13	52	14	84	11	65	7	89	5	38

扶风县奶山羊平均体尺表

单位:厘米

项 目	体 高	体斜长	尻 高	胸 围	胸 宽	胸 深	尻斜长	
瑞士莎能羊	76	80.80	77.30	86	20	33.80	25.20	
西农莎能羊	74.26	84.29	74.39	97.27	23.89	36.73	24.85	
关中地区奶山羊	66.18	69.25	66.69	76.40	17.42	29.97	21.47	
扶风奶羊	1979 年	67.63	73.07	68.33	77.50	17.83	31	22.19
山 羊	1981 年	69.33	72	66.26	86.71	19.53	33.71	21.32

扶风县各品种鸡年产蛋量及收入对照表

单位:枚、克、元

项 目	产蛋量	平均蛋重	产蛋收入
来航鸡	100—165	55.5	14.50
改良鸡	70—110	50	9
土种鸡	37—77	45.5	5

第八节 畜禽饲料技术

一、饲草饲料贮藏技术

1970年前,本县水利条件差,农作物产量低,农作物秸秆基本用于生活燃料,牲畜饲草饲料缺乏,近半数生产队,每头牲口日食料不足1市斤。1970~1980年以后,饲草、饲料生产有所发展。

青粗饲料种类增加。1985年全县人工种草6580亩,农作物秸秆面积48万亩,年产量57790万市斤,占饲草总产量的80.35%。

1975年以来推广青贮饲料技术。1980年建青贮饲料窖475个,其中永久性砖窖438个,土窖37个,共贮饲草970万市斤。1981年建永久窖745个,共贮1011窖,贮草1750万市斤,建窖占全省八分之一,贮草量居宝鸡市之首。1983年推广塑料袋青贮技术,本年袋贮2000袋。加上窖贮,贮草159万市斤。到1987年窖贮390窖,袋贮206袋,共贮草129万市斤,超额129万市斤完成青贮任务。

二、精饲料

1985年精饲料作物32.9万亩,其中玉米30.3万亩,高粱4000亩,豌豆2000亩,黑绿豆2000亩。

三、配合饲料

1983年开始推广,年产100万市斤。1985年加工点增至6处,引进加工机具6台,当年生产114.1万市斤。全县精饲料及加工副产品共10685.5万市斤,加上71923.5万市斤饲草,可折合粗蛋白4947.1万市斤,可利用蛋白2846.26万市斤。

第九节 畜禽防疫技术

据资料载:发生于本县的主要疫病有26种,人畜共患的传染病有炭疽病、布鲁氏杆菌病、破伤风、结核。各类家畜同患疫病有疥癣、痘。

牛病有气肿疽、流行性热病、焦虫病。马类家畜有马传贫、鼻疽、疝疫、副伤寒。羊病有羔羊痢疾。猪病有猪瘟、丹毒、仔猪副伤寒、仔猪白痢、猪气喘、猪传染性胃肠炎、猪囊虫。家禽病有鸡新城疫、禽霍乱、鸡白痢、鸡球虫病等。

其中以猪瘟、马传贫、牛流行性热、鸡新城疫4种传染病发病率高,流行面大,危害严重。

一、猪疫防治

1. 猪瘟。本县1956年起始建立疫情登记。该年猪瘟点、片发生,1958、1970年发病率较高,分别为15%和6%。1977~1979年普查疫病,仍有点状发生,由于预防,未大面积流行。1973年省、市、县猪瘟防治验收小组,检查验收本县3个公社6个大队41个生产队防疫情况,认为符合基本控制猪瘟县的标准。

防治方法。坚持春秋防疫和定期补针,两季防疫密度分别为92.7%和97.2%,均超过省规定的标准,全年未发猪瘟,反应死亡2085头,占饲养量的1.3%,低于3%的省颁标准。1983

年,省农牧厅、市农牧局全面考核验收此项工作,认为达到稳定控制猪瘟县的标准,并由省农牧厅颁发了考核证书。

2. 猪丹毒。1958年建和公社某生产队发病20头。1978年全县70个大队、生产队的218头发病,死54头,死亡率24.8%。1979年有11个公社的33个大队生产队发病122头,死89头,死亡率72.9%。嗣后,发病率逐年减少,1981年11头,1984年27头。

防治方法:初用猪丹毒氢氧化铝菌苗预防注射,1974年后用猪丹毒氢氧化铝冻干苗预防注射。治疗病猪以抗生素类药物为最有效。

3. 猪肺炎。1956年午井、杏林、五泉、召公、建和、天度、绛帐等乡、镇的9个村组,发病143头,死48头,死亡率33.6%。1978年绛帐、上宋、五泉、杏林、召公、南阳公社的26个大队、生产队68头发病,死24头,死亡率35.3%。1979年,绛帐、上宋、五泉、召公、南阳公社的20个大队、生产队,64头发病,死39头,死亡率60.1%。1985年全县检疫中检出发病生猪仅6头。

防治办法:主要用血清注射治疗,春季秋季预防注射菌苗。1982年推行“五定一奖”和“两包两保证”责任制,定预防注射头数,定防疫人员,定药械,定质量要求,定预防经费,完成任务者给予奖励。兽医防疫部门包预防注射、反应治疗和死亡赔偿。生产队保证生猪头头注射,保证按时交纳防疫费。使病猪反应率由4.5%降至0.1%,死亡率由0.27%降至0.02%。

二、鸡疫防治

1. 鸡新城疫。此病传染性和死亡率高,一户传病,殃及全村,亲友往来,惹祸遭灾。建国以来,春秋两季对成年鸡接种鸡新城疫苗,效期可保1年。对7~10日龄雏鸡,用Ⅰ系疫苗滴鼻防疫。药物治疗目前尚无有效良方,唯一办法是发现病鸡严加隔离,如遇死亡就地焚毁,防止乱扔,扩大传染。

2. 禽霍乱。1977~1978年除太白、建和、野河外,其余14个公社先后流行过。1977年发病大队、生产队319个,病鸡11257只,死亡8451只,死亡率75%。1978年发病生产队317个,病鸡12658只,死9436只,死亡率74.5%。1979年除太白、黄堆、建和、野河外,其余13个公社的258个生产大队、生产队病鸡9759只,死6841只,死亡率70.1%。

防治方法。本县坚持春秋两季注射禽霍乱菌苗,大群可按比例将土霉素或磺胺类药物溶于饲料及饮水中,连用3~5天;成年鸡每只肌注2~5万单位青霉素,1日3次;链霉素1日2次,连用1~2天;金霉素、土霉素粉按体重每公斤40毫克服用。

三、布鲁氏杆菌病

1952~1979年抽查856头(匹、只)畜禽,染此病者33头(匹、只),其中羊20只,牛12头,发病率各为2.55%和30%。1980年除上宋、野河公社外,检查了其余公社78个大队、生产队的4300只羊。

四、牛疫防治

1. 牛结核病。1973年黄堆、段家、太白、午井公社5个大队、生产队的37头染此病,死10头,死亡率27%。1978年午井、段家等7个公社61个大队、生产队的226头发病,死15头,死亡率6.6%。1979年杏林、南阳公社4个大队、生产队的5头发病,死3头,死亡率60%。1980年五泉、杏林公社的2个生产队的4头发病。1983、1984年通过检疫分别检出病牛2头和8头。

防治方法。本县兽医站防疫人员用结核菌素定期点服,对幼畜用卡介苗接种免疫,用雷米

封、链霉素治疗。中药可用秦艽百合汤加减灌服。

2. 牛焦虫病。1965年开始流行,时发病3头。1977年较严重,发病范围包括绛帐、城关等10个公社的37个大队、生产队,病牛90头,死25头,死亡率27.3%。1982~1985年,各乡(镇)均点状发生,每年发病50多头。

防治方法。采用1~2%敌百虫溶液或有机磷农药,在蜱虫活动季节灭蜱,用色黄素、胎盘兰、贝尼尔。按牛体重每公斤0.0035克的比例,配7%溶液作静脉皮下和肌肉注射,亦可用输血疗法输健牛血500~1000毫升,效果最好。

3. 牛气肿疽。俗名黑腿病。1956年流行城关、黄甫、揉谷等8个乡的17个村组,发病18头,全死。1957年流行城关、午井、太白的5个村组,发病7头,全死。1958年,发病1头,死。

防治方法。1964~1966年全县注射牛气疽菌苗8243头,1959年以来,再未发生该病。1983年经宝鸡市检查验收,被评定为稳定控制牛气肿疽县。1984年元月,省农牧厅颁发了考核证书。

4. 牛瘟。急性接触性传染病,一年四季常发,农忙最烈,死亡率90%。民国四年(1915),流行本县,死亡率90%。三十二年(1943)二月至三十三年(1944)三月,法门、天度、杏林、召公,四个乡(镇)发病348头,死305头。三十三年三月,西北农学院胡祥璧教授带学生赴本县防治,注射疫苗230头,治疗30头,共用疫苗5320毫升,血清3千毫升。自此,此病再未复发。

5. 牛流行性感胃。又名流行性热,本县每年均有发生,以1957年最为严重,发病1.2万头,占存栏的43%。

防治方法。70年代后,坚持预防为主,发病率下降。1977年发病71头,死13头,死亡率18.3%。1978年发病346头,死12头,死亡率3.5%。1979年发病54头,死1头,死亡率1.9%。

五、马疫防治

1. 马媾疫。1964年黄堆、召公公社的19个大队、生产队,发病40匹。1971、1972年各发病3匹。1973年以来积极预防,再未出现。1982年宝鸡市畜牧兽医中心站组织有市、县、区11名技术干部参加的考核组,对本县16个公社、大队配种站的43匹种马、种驴和5个公社15个大队、生产队的50匹役用马、驴进行了3次补反,均鉴定为阴性。1983年12月16日,市农牧局颁发了稳定控制马媾疫县证书。

2. 马传染性贫血。1968年传入本县,流行15个公社、61个大队的113个生产队。止1981年共计发病124头(匹)。

防治方法。1982~1984年用琼脂扩散法,检出病畜10头(匹)。自发病以来,在市畜牧兽医部门的协助指导下,对134头(匹)阳性病畜先后管、杀,全部扑杀,消灭疫源。1982年起,对所有马类家畜连续4年注苗观察和监督。1985年市畜牧站考核小组用琼脂扩散法抽查62头(匹)马类牲畜,均未检出阳性病畜,并对杏林、段家、法门等乡6个村42户的43头牲畜注苗,认为符合陕西省马三号病防制效果考核标准。同年底,市农牧局颁发了考核证书。

扶风县 1956 年以来畜禽疫病流行统计表

项 目 疫 病	发病村组数	发病头数	死亡头数	死亡率 (%)	发 病 地 区
猪 瘟	220	2072	1452	70.1	除野河外的其它 15 个乡镇。
猪丹毒	124	658	121	18.4	除野河外的其它 15 个乡镇。
猪肺疫	161	382	143	37.4	绛帐、上宋、午井、五泉、杏林、召公、南阳、城关。
仔猪 副伤寒	139	970	427	44	除法门、绛帐、野河以外的乡镇。
猪气喘病	389	1445	168	11.6	揉谷、上宋、段家、午井、五泉。
猪传染性 胃肠炎	1504	26728	3201	12	除午井以外的其他 15 个乡镇。
猪囊虫	338	2808	38	1.4	绛帐、上宋、揉谷、黄堆、杏林、建和、召公、天度。
猪 痘	189	1809	149	8.2	揉谷、绛帐、上宋、杏林、太白、城关、黄甫、法门、召公、南阳、黄堆、野河。
禽霍乱	910	34154	23817	69.73	除太白、建和、野河乡以外的其它乡镇。
仔猪白痢	604	8185	682	8.3	除建和、野河外的其它乡镇。
鸡新城疫	1285	69683	48497	69.6	除太白、野河外的其它乡镇。
鸡 痘	11	351	297	84.6	太白、黄堆。
雏鸡白痢	317	9598	4077	42.5	揉谷、绛帐、上宋、五泉、杏林、太白、法门、召公。
羊布病	22	118	2	1.7	除上宋、野河外的其它乡镇。
羔羊痢疾	48	107	16	15	揉谷、召公、段家。
羊疥癣	37	434	25	5.8	南阳、召公、黄堆、天度。
羊 痘	38	641	49	7.6	南阳、上宋、天度、黄堆。
牛结核	74	269	28	10.4	除城关、法门、黄堆、上宋、建和、天度、野河外的其它乡镇。
牛焦虫	136	320	58	18.1	除黄甫、建和、野河外的其它乡镇。
牛流感	241	621	47	2.9	除黄甫、揉谷、黄堆、野河外的其它乡镇。
牛疥癣	67	546	57	10.4	杏林、城关、绛帐、召公、建和、天度。
牛炭疽	45	74	68	91.9	除太白、段家、天度、野河外的其它乡镇。
牛气肿疽	29	26	26	100	除绛帐、五泉、上宋、南阳、黄堆、野河外的其它乡镇。
牛 瘟			305	90	
马传贫	129	134	47	35.1	各乡均发生。
马媾疫	23	46			黄甫、绛帐、太白、召公、段家。
破伤风	71	82	57	70	除五泉、建和、野河外的其它乡镇。
马鼻疽	38	41	1	2.4	揉谷、绛帐、午井、段家、杏林、城关、黄甫、法门、建和、召公、野河。

说明：此表中除牛瘟，其余 27 种疫病均属 1956~1985 年的统计汇总数字。

第十二章 社会化服务

第一节 农经站

1987年县农牧局内设农经股。1989年成立县农村经济管理站(简称农经站)。全县15个乡镇(镇)亦各建立农经工作站。法门镇农经站被省、市树立为先进站。

第二节 农机服务

一、服务管理单位

农机服务业务先由原国营五一拖拉机站管理。70年代,成立扶风县农业机械管理站,承担管理、监理等各项业务。另外,相继成立国营农业机械站,农业机械研究所,农机化学校,农业机械公司,开展农机服务业务。

在乡(原公社)镇一级,70年代各公社均设有拖拉机站。1981年改成公社农机管理站。后改为乡(镇)农机管理站。全县共有15个乡镇(镇)站。

二、农机修理

1. 机修网点。1955年3月,原五一机站建立农机修理车间。1966年11月起,在修理车间的基础上,成立县农机修造厂。1972年各公社拖拉机站始购置设备组建修理组。1976年原县农机局筹建县手扶拖拉机农机具修造厂,承担全县手扶、小四轮拖拉机的大修及配套农具(配件)的生产任务,5月筹建县轮胎翻新厂。至1980年底,全县共建立各种农机修理网点75个,其中县属企业3个,乡(镇)修配厂11个,乡(镇)农机站修理间17个,村修理组44个,各种机床197台。县、乡、村三级修理网初步形成。1981年后,集体修理组减少,个体修理点剧增。至1985年底,全县修理网点53个,修理工87人。其中乡(镇)修理点13个,村修理点7个,修理专(兼)业户33户;各种修理加工设备212台(件),价值23.28万元;年修理大、中型拖拉机369台,小型拖拉机2459台,农用汽车38辆,其它机具6067台(件)。

2. 机修能力。1957年开始整机修理和旧件修复。1969年后,大修拖拉机全部集中到县农机修造厂整机修理。1974~1975年修复能力达到12项、50多个品种,先后修复零配件近万件。1977年起,手扶、小四轮拖拉机整机修理全部由农机具修造厂承担。1982年后,私营拖拉机几乎不大修,一般缺啥补啥或自修,使机车技术状态开始恶化,油耗成本增加,经济效益降低。

三、农机管理制度

本县农机管理工作始于50年代中期,主要有农机责任制,机务技术管理,农机安全监理等项内容。

1. 农机责任制。1963~1981年间,农机由集体管理并使用,曾实行单机核算制。单机核算,定额管理责任制;单机核算,利润分成经济技术合同责任制等,在当时起到较好的作用。1982

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机亦实行个人承包责任制。规定承包人在期限内应缴的承包金额和负担的农田作业任务。经营管理自主,盈亏自负,利益直接,方法简易,易于推行。但存在私自抬高收费标准,不在指定区域内作业的弊病。

2. 机务技术管理。农机由集体使用期间,曾实行机具保养分位定人责任制。定期检查机具状态,开展机具保养升级赛,使机具完好率始终在95%以上。嗣后,省、市主管部门多次在本县召开现场会,向全省推广本县加强机务技术管理的经验。1982年实行农机承包责任制后,技术管理由承包者负责。

3. 农机安全监理。始于1972年。1984年县农机管理站根据上级规定,担负检验、报户(过户)、核发牌证,对驾驶人员考试,核发驾驶证,对拖拉机和驾驶员进行年度检、审验,安全监理等业务。1985年会同各有关部门起草了《关于严禁制造和安装手扶拖拉机加大皮带轮的联合通报》。本年千台车死亡人数降至0.4人,成为全省农机安全工作先进县之一。

农机事故处理。1978年前由交通监理部门负责。1979年起,由农机管理部门协助交通监理部门调查处理。1983年以后,凡在乡村道路、田间场院发生的农机事故,由农机安全监理部门(死人时会同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在国家公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交通监理、公安部门调查处理。1973年以来,全县发生农机事故249起,死115人,重伤69人,损坏机车134台,经济损失24.45万元,平均每千台车死亡人数为7.45人。

四、技术培训

1972年3月,原县工交局农机组在县城开办了第一期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班。培训内容有拖拉机的构造、原理、维修、保养、驾驶操作、交通规则、机械制图等。1973年8月成立县农机训练班。业务上级两次拨专款30万元,修建校舍,购买教学设备和机车。自此,农机技术培训工作走上正规。培训对象以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为主,同时开办柴油机手、脱粒机手和财务、统计、经营管理干部训练班。培训内容除前者外,增设故障排除、机务规章、农技知识、安全生产、修理、液压系统、电器系统、节油新技术等项目。1978年12月2日~1979年4月2日,举办了为期5个月的农机技术员长期训练班,受培人员32人,从高等数学、材料力学、理论力学、机械制图、机械原理等13个方面系统培训。这批学员大多成为本县乡村一级农机技术管理主要力量。1984年农机训练班更名为农机化学校,教学条件改善,配有教学机车2台,幻灯机投影仪、收录机、彩电各一台,开展电化教学。面向基层,巡回乡(镇),分期分批轮训农机人员。10多年来,培训各类农机技术(管理)人才13125人。其中:大中型拖车车长2139人,小拖拉机手8909人,农机手196人,修理工60人,机务技术员213人,管理、财会人员665人和343人。

第三节 农技中心

1952年县组建农业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农技站),开展林、牧业和繁殖良种等业务。1958年本县与兴平、武功县合并后,改为兴平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61年本县制恢复后,改名为扶风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86年改名为扶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简称县农技中心。1990年6月,成立“扶风县农业广播电视大学分校”。至1990年底,县农技中心共建成办公、住宿、培训楼4幢,建筑面积5000多平方米。

县农技中心延伸至乡镇一级。1966年各公社均成立农技站。至1990年12个乡镇农技站

建造农技楼 12 幢,总面积 3025 平方米,各设有种子库、培训教室、服务门市部、化验室等较健全的设施和良好的工作条件。

第四节 种子站

1956 年从县农技站分出良种繁殖业务,成立扶风县种子站。1978 年改名种子公司。1990 年又改为扶风县种子站。在乡(镇)一级,良种业务由各乡(镇)农技站管理,各站内均设有种子库。

种子站的任务是:向乡(镇)、村、组、农户调运、供应良种。

第五节 良种示范繁殖农场

该场 1956 年从省扶风生产农场中分出,初期属生产农场,1966 年改称良种示范繁殖农场。1969 年被兰空部队接收,次年交本县管理,恢复其场名。下设卜村、豆村两个作业站,有耕地 930 亩,职工 57 人,房屋建筑 4000 多平方米,大中型农机具 16 台(件),奶牛 46 头。属事业性质,企业管理单位。主要配合市、县种子部门,试验、示范、引进、繁育以小麦为主的农作物原良种。1966 年以来,共生产小麦原良种 590 万市斤,累计推广 39.3 万亩。同时繁殖推广白豌豆、鹁鸽灰豌豆 4.5 万市斤,提纯推广棉花原种 5 万多市斤,繁育高粱、玉米自交系、杂交种 14 万市斤,油菜、大豆、薯类良种 17 万市斤。

· 科研和推广科技成果。1978 年从丰产 3 号株系种育出抗锈、抗倒,丰产性能好的丰 3—19、丰 3—21 两个品系,繁殖推广 70 多万市斤。1979~1981 年繁育小偃 6 号 18 万市斤、武农“99” 32 万市斤,推广 50 多万亩,亩增产率 15%。1982 年获宝鸡市小偃 6 号、武农 99 繁育推广三等奖。1980 年以来,连续 4 年为宝鸡市种子公司代繁玉米自交系模 17,共产良种 7.96 万市斤,被全部调往兄弟省、市、县作原种繁殖。其产值按自交系繁殖计达 143 万元,按制种算达 214.9 万元。陕西省副省长、著名农业专家林季周两次来场视察。《种子世界》也刊载介绍县农场繁育模 17 的高产栽培技术。近几年来,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4 年首次做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1985 年职工人均纯收入 1200 多元,比上年增长 71%;盈余 1.5 万元,初步改变过去一直亏损和靠国家补贴的局面。

1989 年该场实行建场以来第一次公开招标承包经营。第一年扭亏增盈,1990 年盈余 4.42 万元。新建 600 平方米标准化仓库一幢,新修“U”型渠道 2000 米,新建水泥晒场 2000 平方米,新增大中型农机具 4 台(件),成为省内县一级中规模较大专业化、机械化、商品化良种生产农场。

第六节 陕西省农林学校豆村农场

建于 1966 年。现有耕地 470 亩,果园 73 亩,房舍 5000 平方米,职工 30 人,拖拉机等大型机械 5 台。主要供学生教学实习、生产实习和生产劳动、科学研究。一直承担省小麦育种科研项目,繁育良种,示范群众。建场以来,育成武农 132、武农 99、武农 741、武农 221 等小麦良种,

累计繁殖良种 300 多万市斤,推广 20 万亩。该场与本县联系密切,在农作物良种方面本县受益较多。

第七节 园艺站

1956 年从县农技站分出林业技术业务成立林业站,开展林业、园艺两项业务。1980 年,农林工作分设机构后,成立扶风县园艺蚕桑站,为本县调整产业结构,向粮果型经济转变提供规划和服务。

第八节 植保服务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首先建立健全植保组织。1950~1960 年县农技部门编有 2 名专职植保技术干部。1971 年后成立病虫害专业测报站,并在新集、段家、春光、南台、农林大队各设测报点 1 个。1980 年成立植保植检站后,又成立植物保护公司,编制 10 名专业人员。各乡(镇)都设有植保分公司,经销农药,修理药械,实行专业防治,指导群众防虫灭病。

第九节 畜牧兽医中心

1956 年从县农技站分出畜牧业务,成立扶风县畜牧兽医站,1989 年改名扶风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另外,县上还有畜牧站、兽医站、家畜门诊部、药械服务部、家畜繁育站、检疫站、县直属野河畜牧站。

至 1990 年全县从事畜牧兽医工作的人员有 115 人,其中具有大学、中专学历者 32 人。

在乡(镇),1956 年一次建成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各有一定的固定资产、服务设施和工作条件。另有业余兽医 230 余人,防疫员 1200 余人,个体配种站、点 14 处。

在村上,全县有 161 个村设有兽医保健室。

第十节 陕西省扶风农牧良种繁殖场

隶属省农牧厅,创建于 1951 年 1 月 14 日。场址位于本县召公镇聚粮村,其前身系扶风灾童教养院。止 1985 年底,有耕地 2400 亩,职工 173 人,房屋建筑 23770 平方米,主要农业机械设备 48 台(件),大家畜、猪、兔分别存栏 259 头、137 头和 70 只,固定资产原值 196.7 万元。主要引进、繁育、推广秦川牛、关中驴等畜种和以小麦为主的农作物优良品种。1965~1985 年繁殖秦川犏牛 1078 头,出售秦川种牛 957 头。1963 年以来,累计存栏关中驴 4401 头,繁殖成活幼驹 1013 头。30 年来,引进繁育小麦等农作物良种 50 多种,推广 2000 万市斤。1985 年产粮 94.01 万市斤,推广原种和一级良种 80 万市斤,盈余 7.48 万元。

该场与本县联系密切,在农作物和畜类良种方面本县曾受益。

第十一节 饲料加工服务

至 1990 年底,全县建有饲料加工厂 2 个,并在部分乡(镇)设立了销售点。1990 年共销售各类饲料 132.17 万公斤,为省饲料厂代销浓缩饲料 15 万公斤。

第十二节 鱼种场

扶风县鱼种场。始建于 1972 年。址设太白乡浪店河滩。1985 年末有职工 8 人。管理鱼种池 10 口,水面 21 亩,成鱼池 1 座,小型引水渠道 1 条。主要引进、繁育、推广优良鱼种,每年给乡(镇)、村、组水库、塘、池提供鱼种 20~40 万尾。

1983 年县鱼种场设放水花鱼种 110 万尾,育夏花鱼 47 万尾,成活率 42.7%。育鱼种 33.8 万尾,成活率 71.9%,总产 7648 市斤,平均亩产 355.9 市斤,每亩产鱼种 1.57 万尾,每万尾消耗饲料 336.4 市斤,生产成本 204.15 元。

第十编 水利·水保

建国前,本县水利工程甚少,全县灌溉面积仅 2.8 万亩。

建国后至 1990 年,县内建成各类水利工程 3700 余项,发展有效灌溉面积 61.45 万亩,86.8% 的耕地实现水利化。水利工程已成为本县农业的支柱和优势。

工程分为灌溉工程、排水工程、堤防工程和饮水工程四大系列。

工程始修于 1956 年,大上于 1958 年,调整、重上于 60 年代后期,建成受益于 70 年代初期,巩固提高于 80 年代初期。

至 1990 年底,本县直接投资于水利工程的费用达 3116.15 万元,其中:1955~1971 年投资 560.5 万元,1972~1979 年 1244.96 万元,1980~1990 年 1310.69 万元。加上 60~70 年代建成的宝鸡峡、冯家山两大灌溉工程在本县境内的间接投资 4413.71 万元,累计 7529.86 万元。

本县农民为修建这些工程做出了巨大贡献。工程修建时,正是人民公社时期,农民口粮不足,劳动日值低廉,既要从事农耕,又得欣然听从抽调,离开家乡,奔赴水利工地,积极参加工程修建。据不完全统计,十数年间,全县为此投入精壮劳力达 4000 余万个工日,移动土石 3000 余万立方米,100 余人因此而致残或牺牲。这一切,充分显示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社会动员、组织力量、科技进步以及本县人民改造山河的决心、能力和忘我的献身精神。

第一章 水资源

本县水资源有降水、地表水、地下水和调入水 4 种类型。前 3 种属于自然水资源,已在“自然资源编”中介绍。

调入水有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和冯家山水库工程所供之水。1977~1979 年,两项工程年平均供水 12396.6 万立方米。

第一节 宝鸡峡引渭工程供水

供水面积 258.21 万亩。其中供本县 23.98 万亩。1977~1979 年,共供水 16311 万立方米,年平均 5437 万立方米。其中塬上灌区灌溉面积 21.14 万亩,年平均供水量 4443.2 万立方米;

塬下灌区灌溉面积 2.84 万亩,年平均供水量 993.8 万立方米。

第二节 冯家山水库供水

供水面积 136 万亩。其中供本县灌溉面积 42.2158 万亩,占供水总面积的 32.2%。1977~1979 年总计供水 20878.8 万立方米,年平均供水量 6959.6 万立方米。其中自流灌区供水 32.6076 万亩,抽水灌区供水 9.6082 万亩。

第二章 水利工程

本县古代水利工程有成国渠、沔渠,均修建于西汉武帝时。成国渠从眉县引渭水,沿渭河左岸川道由西向东流经本县,唐咸通十三年(872)四月,京兆府重修。后淤塞失修,灌溉废弃,遗址在眉县至本县境内断续残存,上宋乡龙渠寺村西南尚可看到故渠中挖出的卵石堆。沔渠,从岐山县东南引水,流至本县西复退入沔,因年代久远和地理环境变化,早已废弃。

民国十七至十九年(1928~1930),关中干旱 3 年,兴修水利尤为迫切。在杨虎城支持下,李仪祉主持先后修建了泾惠渠、洛惠渠、渭惠渠、梅惠渠。其中渭惠渠建成于二十六年(1937)。据 1949 年统计,渭惠渠灌溉本县上宋、绛帐、揉谷川道耕地 2.8 万余亩。

建国后至 1990 年,本县建成 3700 余项水利工程。计有水库 14 座,总库容 2725 万立方米;陂塘 75 座,总容量 408 万立方米;机井 3013 眼,总装机 29121 千瓦,其中深井 546 眼,大口井 665 眼,井灌 18.27 万亩;抽水站 372 座,总装机 20500 千瓦,抽灌 19.44 万亩,其中 5000 亩以上抽水灌区 10 处。

干、支、斗、分渠道 6608 条,总长 3057.9 公里,其中衬砌 2052.8 公里。灌区平整土地 56.43 万亩,建设旱涝保收田 38.02 万亩,全县累计整修高规格的方田面积 21.7 万亩;修筑渭河堤防 19.33 公里、排水渠 31.3 公里,人畜饮水工程 192 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0.4 平方公里。

1990 年,全县水利设施面积 66.06 万亩,占耕地面积 92.2%。人均水浇地由建国初的不足 1 分,增至现在的 1.64 亩。

40 年来,水利灌溉面积扩大了 22.6 倍,翻了 4.5 番;粮食总产由 1949 年的 4908 万公斤增至 1988 年的 2.229 亿公斤,农业总产值达 12538 万元,较 1980 年的 6050 万元翻了一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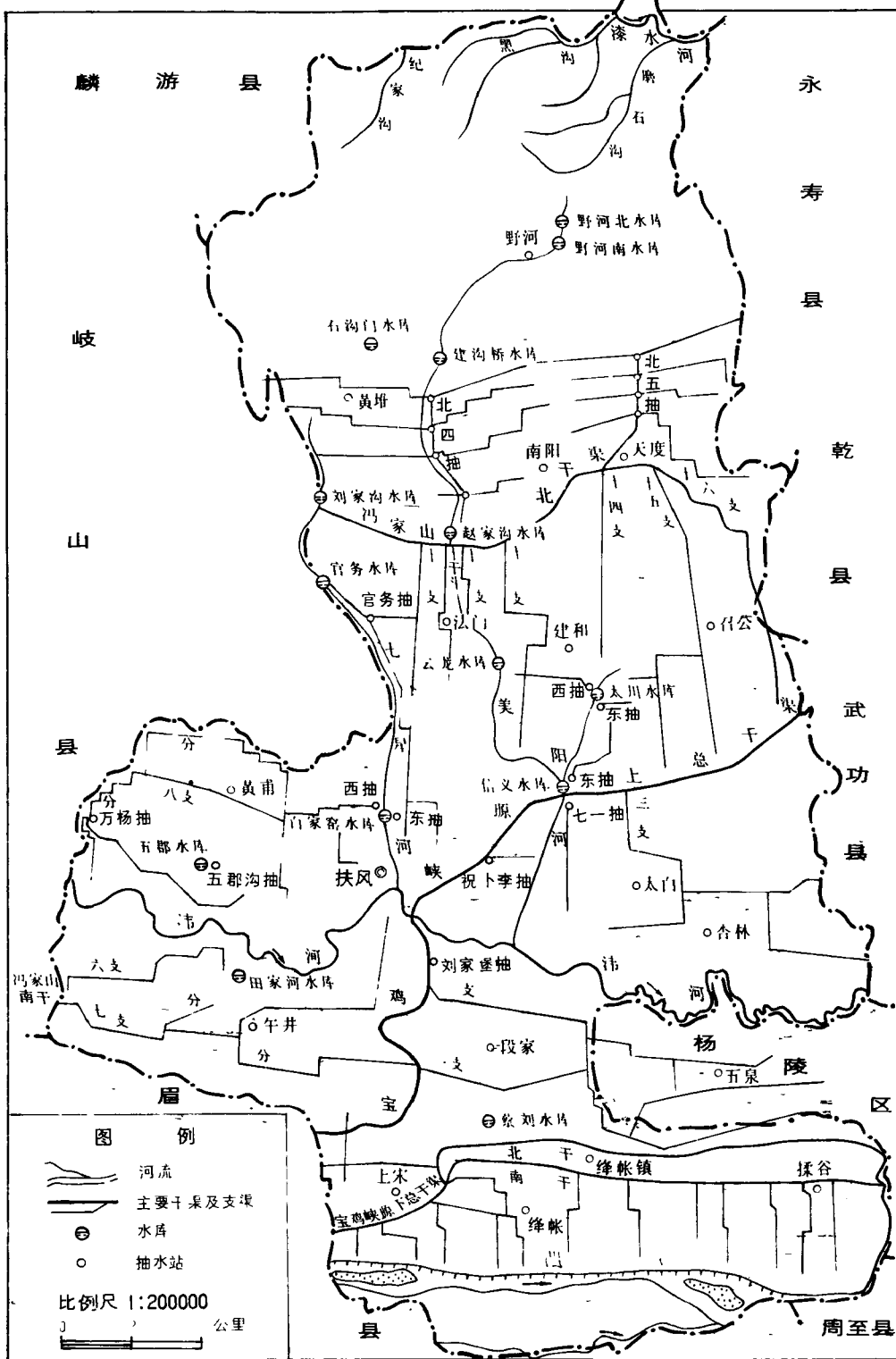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灌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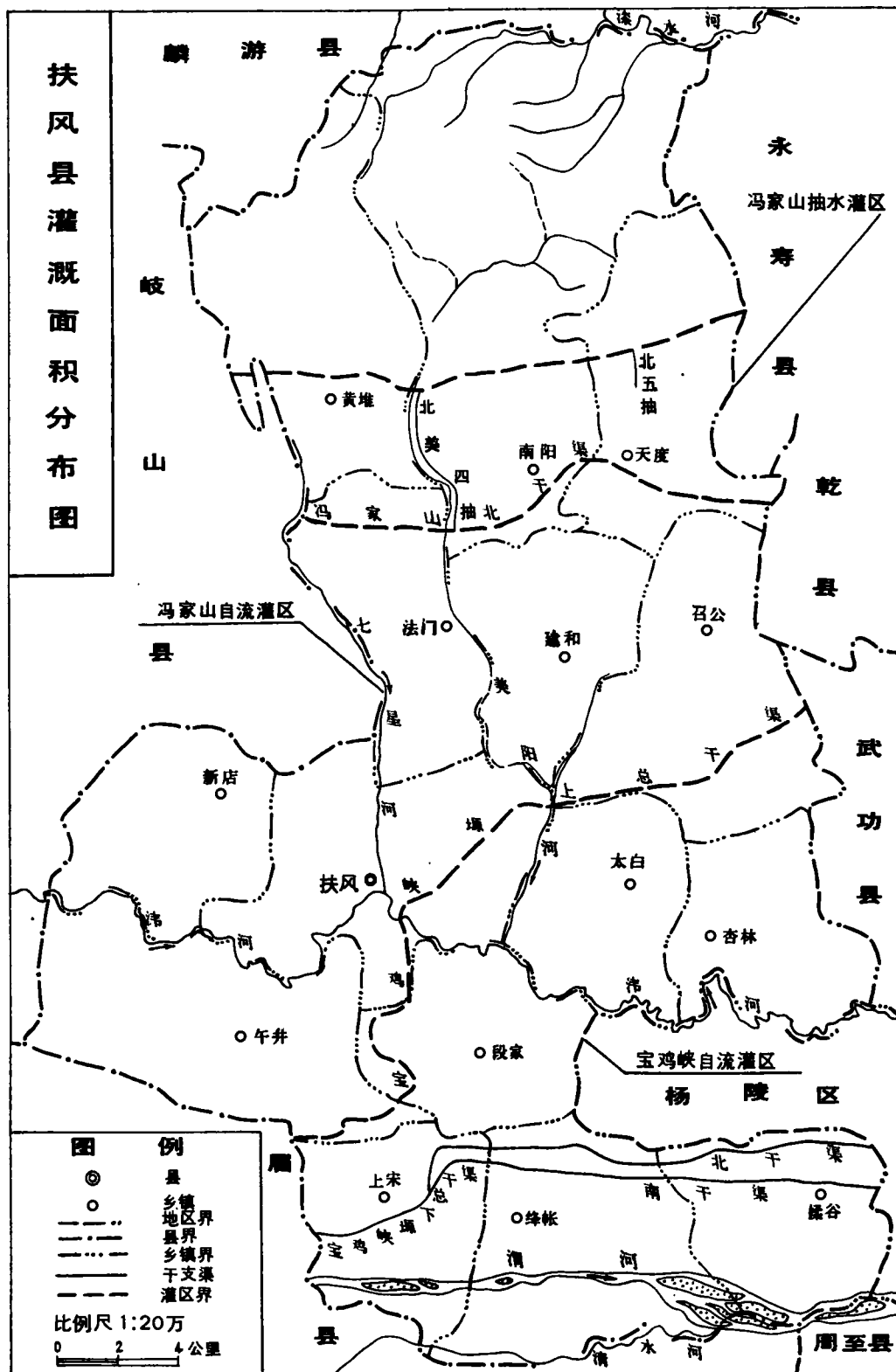
有水库、陂塘、机井、抽水站、喷灌站、水轮泵站、引水渠道 7 类。

一、水库

建国以来,修成 14 座,总库容 5565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2725 万立方米。其中属本县者 11 座(另 3 座归市管),均属渭河水系,为小 I、I 型水库,流域总面积 272.04 平方公里,总库容 1871.3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128.7 万立方米。滞洪库容 440.4 万立方米,死库容 272.8 万立

扶风县水利设施现状图





方米,设施灌溉 14.3271 万亩,实灌 5.5968 万亩。淤积库容 519.9 万立方米。

1. 太川水库。位于县城东北 8 公里的太川沟中部。1957 年 12 月动工,1958 年 7 月竣工。库坝以上主河槽长 5.9 公里。枢纽工程包括大坝、放水卧管、溢洪道、放水洞等。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高 26 米,坝顶高程 568 米,坝顶长 120 米,兴利水位 563.45 米,主汛期汛限水位 553 米。水库灌区分布于太川沟东、西两岸的召公、建和两个乡镇的 8 个村,设施面积 1.5 万亩,全部有效。水库建设投入工日 33.4 万个,完成土石方 12.7 万立方米。总投资 61.1 万元,其中国家 9 万元。工日折款 52.1 万元。

2. 云龙水库。位于法门镇东南 2 公里的美水河中游云龙村。1958 年 3 月开工,是年 7 月 15 日竣工。枢纽工程包括大坝、溢洪道、放水洞等。大坝建于东、西两沟汇合处,为均质土坝,坝高 22.1 米,坝顶长 105 米,坝顶高程 596.6 米。工程建设投工 11.3 万个,完成土方 120 万立方米。投资 43.3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3.18 万元。至 1984 年 4 月淤积 15.41 米,淤积量 96 万立方米,已失去灌溉效益。

3. 野河南库。1958 年 3 月开工,是年 6 月建成。坝体为均质土坝,坝高 20.2 米,坝顶长 70 米。溢洪道设计流量 5 秒立方米,校核流量 9.7 秒立方米。建成后因蓄水渗漏未能发挥灌溉效益。

4. 野河北库。1958 年 3 月开工,6 月建成。坝体为均质土坝,坝高 24 米,坝顶长 100 米。溢洪道设计流量 5.4 秒立方米,校核流量 10 秒立方米。建成后因蓄水渗漏未能发挥灌溉作用。

5. 田家河水库。1958 年 4 月开工,12 月建成。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高 19 米,坝顶长 83 米。溢洪道设计流量 5.4 秒立方米,校核流量 10 秒立方米。工程投资 1.2 万元,完成土石方 5 万立方米。

6. 涧沟桥水库。建于南阳乡鲁马村。1958 年 4 月开工,9 月竣工。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高 34 米,坝顶长 95 米。设计洪流量 24.4 秒立方米,洪水量 53.3 万立方米。校核洪流量 65 秒立方米,洪水量 97.5 万立方米。工程投工 124 万个,国家投资 9 万元。由于库建在干沟上,库底系沙底,蓄水渗漏,长期干涸,仅能起滞洪与拦截泥沙作用。

7. 石沟门水库。位于乔山脚下的黄堆乡农林村。1958 年 8 月开工,1960 年 5 月建成。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高 33 米,坝顶长 136 米。设计洪流量 34.5 秒立方米,洪水量 75.9 万立方米。校核洪流量 92 秒立方米,洪水量 138 万立方米。工程投工 223 万个,完成土石方 19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8 万元。因无常流水,库建成后渗漏严重,长期干涸。但尚能滞洪或拦截泥沙。

8. 蔡刘水库。建于绛帐镇古水村。因限制蓄水,常流量 0.05~0.07 秒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250~300 亩,基本未发挥作用。

上述太川、云龙、野河南库、北库、田家河、涧沟桥、石沟门和蔡刘 8 座水库,均系 1958 年“大跃进”时期修建。工程采取边规划、边设计、边施工的办法,建设质量差,总库容 773 万立方米,而实际蓄水发挥效益的仅有太川、田家河两座,有效库容仅 94.5 万立方米。

9. 官务水库。位于七星河中游法门镇庄白村。第一期工程 1965 年 12 月 8 日开工,1966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程项目有大坝、库区防渗、放水卧管、溢洪道和引水渠开挖等。实做工日 47.7 万个,完成土方 39.4 万立方米;第二期工程 1966 年上报设计,1969 年施工,工程量有坝后退水、溢洪道砌护和灌区配套。全部工程投工 52.8 万个,完成土方 41.46 万立方米。总投资 128.4 万元,其中国家 46 万元。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高 27.236 米,坝顶长 199 米,坝顶高程 616.236

米。兴利水位 611.741 米,主汛期汛限水位 606 米。水库灌区位于本县、岐山县分界的七星河东、西两岸。有人口 1.86 万人,设施面积 2.05 万亩。其中东岸有本县的法门、城关两个镇的 15 个村,设施面积 1.85 万亩;西岸有岐山县青化,设施面积 0.2 万亩。

10. 白家窑水库。位于县城北 3.5 公里的七星河上。第一期工程 1969 年 8 月动工,翌年 4 月大坝合拢,至 1971 年基本完工。第二期改、扩建工程,1975 年 1 月开工,1977 年 1 月完成。共投工 82.7 万个,完成土石方 116.35 万立方米,投资 183.2 万元。枢纽工程包括大坝、溢洪道、放水洞、进水渠 4 部分。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高 31 米,坝顶长 262 米,坝顶高程 560 米,进水渠从宝鸡峡总干渠北岸开口,设进水闸,渠长 5.03 公里,流量 8 秒立方米,加大为 10 秒立方米。灌区分布县城以北至水库以南七星河东、西两岸,包括城关、法门两镇 15 个村,76 个组,有人口 2.134 万人。设施面积 3.09 万亩,全部有效。

11. 五郡沟水库。位于县城西 6 公里的新店乡五郡沟。1969 年 10 月开工,1971 年 6 月竣工。1977 年 5 月加固处理溢洪道。1985 年对溢洪道再次挖深 2 米。工程投工 24.65 万个,完成土方 19.18 万立方米。投资 52.45 万元。主体工程为大坝和溢洪道。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高 21.5 米,坝顶长 192 米,坝顶高程 553.5 米。溢洪道全长 419 米。兴利水位 548 米,主汛期汛限水位 544 米。设计灌溉 6100 亩,实灌 1600 亩。官务、白家窑、五郡沟三座水库,均属 60~70 年代修建,质量尚好,运行正常,总库容 1098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609 万立方米。

12. 信邑水库。位于县城东北 7.5 公里的美水河上端,1958 年 10 月动工,1961 年 9 月停工,1969 年 10 月复工,1971 年 12 月竣工。总库容 370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100 万立方米。大坝高 57.74 米,坝顶长 370 米,坝顶高程 577.28 米。正常挡水位 561 米,设计洪水位 572.5 米。洪流量 900 秒立方米,洪水量 1122 万立方米。校核洪流量 1480 秒立方米,洪水量 1852 万立方米。放水洞内径 1.5 米,最大放水量 23 秒立方米。库水主要靠宝鸡峡干渠供给。水库以灌溉为主,兼作防洪,既补给河水,又调蓄供给干渠灌溉用水。坝后建有向干渠供水的抽水站 1 座,安装机组 8 台,总装机 3040 千瓦,抽水量 9.2 秒立方米。

13. 刘家沟水库。位于法门镇西北约 6 公里的刘家沟。1970 年 10 月动工,1976 年 11 月竣工。总库容 142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94.8 万立方米。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高 38.65 米,坝顶长 128 米,坝顶高程 671.82 米。最高洪水位 670 米,正常挡水位 665.57 米。放水洞高程 645 米,洞长 181.74 米,设计最大流量 7.03 秒立方米。进水道长 141 米,最大进水量 2 秒立方米。

14. 美水沟水库。位于法门镇北约 3.5 公里的美水河系上游。1972 年 10 月动工,1976 年 7 月竣工。总库容 199.5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量 92 万立方米。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高 39.59 米,坝顶长 85 米,坝顶高程 670.59 米。最高洪水位 668.6 米,正常挡水位 660.5 米。放水洞高程 645 米,洞长 317 米,设计最大流量 48.6 秒立方米。进水道长 184.65 米,最大进水量 15 秒立方米。

信邑水库属宝鸡峡渠库结合工程。刘家沟、美水沟水库属冯家山渠库结合工程。3 个水库总容量 4041.5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286.8 万立方米。其中美水沟水库泄洪工程措施不完善,不宜蓄水,只做过沟填方工程。

二、陂塘

70 年代,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和冯家山水库工程建成通水后,陂塘在塬区作为补充水源和调节灌溉的工程措施遍为修建。至 1988 年,全县共修陂塘 75 座,总容量 408 万立方米,灌溉

扶风县 1990 年末水库登记表

水库名称	权 属	水 系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库 容 (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 (亩)		已淤库容 (万立方米)
				总库容	有效库容	滞洪库容	死库容	设计面积	实灌面积	
太川水库	全 民	美水河	30.0	139.5	80.5	36.5	22.5	15000	15000	23.0
云龙水库	法 门 镇	美水河	61.2	138.0	73.0	37.5	27.5	5000	876	96.0
野河南库	野河建委	美水河	4.0	22.7	18.6		1.5	1800		5.4
野河北库	野河建委	美水河	12.0	73.5	53.0		4.5	5000		61.5
田家河水库	午井乡	渭 水	17.0	16.8	14.0	2.1	0.7	1000	470	24.0
涧沟桥水库	野河建委	美水河	12.3	177.0	127.0	20.0	30.0	35000		85.0
石沟门水库	黄堆乡	七星河	23.0	189.0	141.0	22.0	26.0	25000		90.0
官务水库	全民	七星河	44.0	460.0	256.0	144.0	60.0	18500	16422	80.0
白家窑水库	城关镇	七星河	21.0	440.0	234.0	132.0	74.0	30900	30900	40.0
五郡沟水库	新店乡	渭 水	26.34	189.0	119.0	54.0	25.0	6100	1600	15.0
蔡刘水库	绛帐镇	渭河	21.2	16.8	12.6	2.3	1.1			
合计 11 座			272.04	18623	1128.7	450.4	272.8	143300	65268	519.9

注：以上水库仅为本县权属，不含宝鸡峡权属境内水库。

4. 3224 万亩,其中宝鸡峡引渭灌区 81 座,总容量 389 万立方米,灌溉 2. 0358 万亩;冯家山水库灌区 33 座,总容量 185. 67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2. 2866 万亩。

修建陂塘最多的有太白、杏林、午井 3 个乡(镇)。太白修建 30 座,总容量 92. 1 万立方米,灌溉 3110 亩。杏林 26 座,总容量 145. 52 万立方米,灌溉 2518 亩。午井 19 座,总容量 81. 16 万立方米,灌溉 7065 亩。

总容量在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陂塘有段家银豆、太白、大同、杏林北堡、法门齐村、召公洼里、午井九家 7 座。银豆陂塘最大,其次是洼里和齐村。

1. 银豆陂塘(始称水库)。位于段家乡银豆村南宝鸡峡干渠一支渠口。设计总容量 107 万立方米,实际容量 83. 4 万立方米,有效容量 74. 2 万立方米。1972 年 10 月开工,1974 年 4 月基本建成。投工 40. 3 万个,完成土方填方 55. 07 万立方米,挖方 10. 36 万立方米。投资 96. 92 万元,其中国家 21. 7 万元。设施面积 1. 3 万亩,有效面积 1. 12 万亩,实灌 0. 4 万亩。

2. 洼里陂塘。1977 年 5 月建成。总容量 36 万立方米,有效容量 33 万立方米。从冯家山工程北干渠 16 支引水,引水量 0. 8 秒立方米。设施面积 1. 083 万亩。自流实灌 5000 亩。

3. 齐村陂塘。1979 年 5 月建成。总容量 40 万立方米,有效容量 37 万立方米。从冯家山北干渠 11 支引水,自流灌溉。设施面积 2000 亩,有效面积 1000 亩,实灌 200 亩。

三、机井

本县渭河川道区利用竖井抽灌,历史久远。在黄土台塬区、山前洪积扇区则始于建国后的 60 年代初期,70 年代蓬勃发展,80 年代初成果显著。

1. 数量。1982 年水利工程经过“三查三定”,核实全县打成各类机井 3013 眼,其中:百米以上深井 546 眼,百米以下中深井 130 眼,大口井 665 眼,大口辐射井 18 眼,浅井 1654 眼。80 年代后,随着两大灌区有效面积扩大,加之部分低洼地出现渍水,相当一部分机井废弃。1985 年底,全县统计实有机井 2144 眼。其中完好井 1890 眼。

2. 配套。1983 年水利区划统计,配套机井共 2798 眼,其中:深井 546 眼,中、浅井 1569 眼,大口井 665 眼,辐射井 18 眼,配用各种类型水泵 2798 台。配套动力,柴配 141 台,共 1834 马力;电配 2657 台,总装机 29121 千瓦。

3. 分布。全县 87. 4% 的深机井分布黄土台塬区。73% 的中、浅井分布山前洪积扇区。87. 2% 的大口井分布渭河川道区。机井分布密度不均:渭河川道一般每千亩农田有 2~15 眼,黄土台塬区每千亩农田 1~10 眼,山前洪积扇区每千亩农田 1~20 眼。全县井灌面积 182715 亩,其中河流阶地区 7 万亩,黄土台塬区 8 万亩,山前洪积扇区 3 万余亩。

4. 单井出水量。深井一般每小时实出水平均 40 吨,中深井 20 吨,大口井 150 吨,辐射井 130 吨,浅井 15 吨。井灌面积:深井一周期内可灌 110 亩,中深井 30 亩,大口井 150 亩,辐射井 180 亩,浅井 20 亩。

5. 地下水开采量。全县年平均开采 4074. 28 万立方米,占可开采量的 29%。其中:深井年 559. 48 万立方米,中深井年 479. 4 万立方米,大口井年 2987. 4 万立方米,辐射井年 48 万立方米。农业年开采 2886. 3 万立方米,工业年开采 764 万立方米,生活年开采 450. 8 万立方米。渭河川道开采量最大,年开采 2741. 4 万立方米,占全县年开采量的 67%。各地区开采强度相差较大。渭河及赤水阶地区,成井 678 眼,年开采 2957. 4 万立方米,万亩地年开采 153. 13 万立方米。黄土台塬区成井 870 眼,年开采 623. 7 万立方米,平均万亩地年开采 12. 5 万立方米。山前

扶风县 1985 年机井统计表

单位:眼

乡镇名称	机井总数	其 中		配套机井	其 中			完好井
		机电井	人饮井		电 配	百米以上	辐射井	
绛 帐	278	269	9	268	268	8		268
上 宋	162	122	40	147	147	15		147
揉 谷	165	165		164	164	8		147
段 家	33	33		31	31	22	1	31
新 店	114	114		114	114	76	1	114
太 白	60	60		59	59	49		59
建 和	220	220		220	220	28		150
杏 林	70	66	4	69	69	65		64
城 关	108	62	46	108	102	83		103
召 公	230	230		230	207	10	14	185
法 门	59	59		59	59	35		59
黄 堆	65	61	4	65	60	4		65
天 度	229	229		192	192	17	3	192
南 阳	200	192	8	200	190	16		192
午 井	129	110	19	129	129	47	1	92
其 它	22	19	3	22	22	7		22
合 计	2144	2011	133	2077	2033	490	20	1890

洪积扇区成井 1020 眼,年开采 490.2 万立方米,万亩地年开采 21.15 万立方米。

为掌握地下水开采情况,打有地下水观测井 32 眼,省属基本井 17 眼,县属水位普查井 15 眼,水质化验井 10 眼,控制面积 85.7 万亩。

四、抽水站

全县共建成 372 座,总装机 20500 千瓦。其中:宝鸡峡和冯家山两大灌区 248 座,配电机、水泵各 385 台,总装机 12248 千瓦。抽灌 25.4347 万亩,其中纯抽灌 19.44 万亩。

两大灌区抽水站分布:宝鸡峡下灌区 36 座,配水泵、电机各 50 台,装机 1189 千瓦,实灌 0.9796 万亩。宝鸡峡上灌区 69 座,配水泵、电机各 94 台,装机 2387 千瓦,实灌 5.9213 万亩。冯家山自流灌区 96 座,配水泵、电机各 151 台,装机 5458.8 千瓦,实灌 8.5328 万亩。冯家山抽水灌区 47 座,配水泵、电机各 90 台,装机 5765.5 千瓦,实灌 10.001 万亩。

各乡镇抽水站:段家 24 座,太白 32 座,天度 23 座,召公 42 座,午井 39 座,城关 35 座,揉谷 4 座,上宋 12 座,杏林 33 座,绛帐 21 座,建和 21 座,南阳 19 座,新店 17 座,黄堆 14 座,法门 36 座。

1. 5000 亩抽水站。灌溉面积接近和超过 5000 亩的较大的抽水站有 11 座。其中:县管的

有北四抽、北五抽、太川东站、太川西站、信邑东站、官务站 6 座。乡镇管的有白家窑南站、信邑西站、“七一”站、五郡沟站、万杨站 5 座。11 座抽水站修建投资 705.23 万元，其中国家 587.9 万元，乡镇自筹 117.33 万元。投工 136.6 万个，总装机 69 台，8263 千瓦。设施灌溉 18.5028 万亩，有效面积 15.9179 万亩。

(1)冯家山灌区北四抽水站。位于县城北 15 公里的南阳乡侯李村。1975 年 3 月开工，主体工程 1979 年 12 月建成。从冯家山北干渠开隧洞引水，4 级抽，累计扬程 112.396 米。工程包括：隧道 4 条，总长 5000 米，机房坑 4 个，机埠 4 处，管理站 4 个，过沟工程 4 项。安装机泵 17 套，总装机 2525 千瓦。主管道 1835 米，35 千伏简易变电站 3 座，线路 8.02 公里。10 千伏配电站 1 座，线路 2.8 公里，安装变压器 8 台，总容量 6260 千伏安。设施面积 5.8317 万亩，有效面积 4.8696 万亩。工程投资 436.47 万元，其中国家 366.57 万元。完成土方 65.7 万立方米。

(2)冯家山灌区北五抽水站。位于县城东北 25 公里的天度乡永平村。1975 年 12 月开工，1980 年 6 月 30 日基本完工。从冯家山北干渠引水，4 级抽，累计扬程 108.185 米。工程包括：隧洞 5 条，总长 2971 米，机房坑 6 个，管理站 4 个，过沟工程两项。安装机泵 20 套，总装机 2463 千瓦。主管道 1779 米，35 千伏综合变电站 1 座，线路 6.418 公里；10 千伏变电站 4 座，线路 6.919 公里，安装变压器 11 台，总容量 6560 千伏安。设施面积 5.1151 万亩，有效面积 1981 年发展到 3.7323 万亩。工程投资 342.5 万元，其中国家 245.53 万元，完成土石方 48.33 万立方米。

(3)太川水库东抽水站。位于召公镇大陈村。一期工程 1959 年 10 月开工，翌年 5 月竣工。始为两级两组柴油机抽水；二期改建工程 1962 年 11 月动工，翌年 4 月完成，将柴配改为电配；三期改、扩建工程 1973 年 12 月动工，翌年 10 月建成。改、扩建后由 4 级抽水机组组成，灌溉 2.7048 万亩，其中扩灌 2.1471 万亩。工程投工日 2.195 万个。投资 10.8992 万元，其中国家 7.3792 万元。

(4)太川水库西抽水站。位于建和乡斜里村。1964 年 10 月开工，1965 年 3 月竣工。1974 年 10 月改建 1、2 级站，1976 年 10 月新建 3 级站。设施灌溉 0.7126 万亩，全部有效。工程投资 9.546 万元，其中国家 8.214 万元。

(5)信邑水库东抽水站。位于召公镇大槐村。1965 年 4 月动工，是年 7 月竣工。1973 年 3 月改建，翌年 3 月完成。工程投工日 2.6053 万个，完成土方 3.518 万立方米。总投资 10.767 万元，其中国家 6.707 万元。原设施面积 1.0114 万亩，因冯家山北干渠自流灌溉控制 0.4848 万亩，实际灌溉 0.526 万亩。

(6)白家窑水库南抽水站。位于城关镇白家窑水库坝后西岸。1973 年 11 月动工，翌年 8 月建成。总装机 1220 千瓦，平均扬程 52 米，建有 35 千伏变电站 1 座。工程投资 28.242 万元，其中国家 21.08 万元。设施面积 2.639 万亩，年平均抽水量 197.3 万立方米，实灌 1 万余亩。

(7)“七一”抽水站。位于太白乡三官庙村北。从宝鸡峡总干渠开口引水，1970 年 10 月开工，翌年 7 月竣工。安装机组 2 台，实际扬程 9.25 米。设施面积 0.8 万亩，有效面积 0.76 万亩。工程投资 7.5 万元，其中国家 4 万元。

(8)五郡沟水库抽水站。位于五郡沟水库上游的新店乡龙泉村。1969 年 10 月动工，1971 年 6 月竣工。3 级抽水，总装机 325 千瓦，设施面积 0.61 万亩，全部有效。工程投资 9.51 万元，其中国家 7.7 万元。

(9)万杨抽水站。位于新店乡万杨村。从冯家山工程北干渠 8 支 2 分开口引水。1974 年 4 月动工,1976 年 4 月建成。设施面积 0.75 万亩,有效面积 0.55 万亩。工程投资 10.9 万元,其中国家 4.67 万元。

(10)官务水库抽水站。位于法门镇官务村。1967 年 12 月建成。总装机 2 台 110 千瓦,扬程 27 米,设施面积 0.5 万亩,全部有效。冯家山工程通水后,11 支自流灌溉控制官务抽水灌区,自 1975 年起停止抽水。

(11)信邑水库西抽水站。位于信邑水库西岸。1973 年 7 月建成。2 级抽水,设施面积 0.736 万亩,全部有效。1975 年冯家山工程通水后,11 支自留灌溉控制信邑西站灌区 0.2861 万亩。1980 年城关镇赵家、牛家在宝鸡峡干渠北合建 1 座抽水站,设施面积 0.45 万亩;又控制西站部分灌区,西站随之失去作用,设备已全部拆除。

2. 高扬程抽水站。扬程 100 米以上的抽水站有 5 座。属县北四、北五抽水站外,属集体所有的有南台、西街、龙蹄 3 座。

(1)南台抽水站。城关镇南台村一、二、四组联办。从浍河阶地大口井抽水上塬,2 级抽,扬程 130 米,每小时抽水量 80 立方米,实灌 300 余亩。

(2)西街抽水站。午井乡四户村修建。抽浍河水上塬,2 级抽,扬程 108 米,每小时抽水量 85 立方米,实灌 150 余亩。

(3)龙蹄抽水站。午井乡龙蹄村一组修建。引浍河水 2 级抽,扬程 105 米,每小时抽水量 80 立方米,实灌约 120 亩。

3. 扬程 70~100 米的抽水站共 13 座。分别在揉谷乡锄张、新集村,绛帐镇古水村一组、二组、三组,太白乡浪店村,城关镇周老、上品寺村,新店乡王家台村,法门镇纸白、张家、西王和铁张村。

4. 扬程 50~70 米的抽水站共 31 座。分别在揉谷乡陵角村,太白乡南陈村,午井乡南官、冯家塬村,城关镇白家窑东、南、西、站,新店乡五郡村,法门镇庄白刘家、桥东、桥西、孟家、窑白、下康村,建和乡冉家、杜家、杜南、斜里村,南阳乡鲁家、鲁北、张后、侯家、西关村,黄堆乡齐家、姚东、姚西、许家、农林村(组)。

五、喷灌站

1976 年县水利部门在揉谷、南阳、法门 3 个乡(镇)和聚粮农场,试建移动式喷灌站 5 处。

1977 年在绛帐、午井、杏林、太白、城关、建和、新店、揉谷、法门等乡(镇)建喷灌站 46 处,安装设备 52 部,投资 6.9 万元。设施灌溉 0.235 万亩。

1978~1979 年在杏林、天度、召公、南阳、午井 5 个乡(镇)建喷灌站 11 处,安装设备 15 部,设施喷灌 0.275 万亩。投资 13.74 万元。

1979 年县灌溉管理站设计,午井乡九家、南官和上宋乡远将、神村的 8 个受益村组出工,在宝鸡峡干渠塬边保护带内修建了固定式喷灌站,由冯家山工程南干渠供水。主管道东西方向全长 2223 米,每隔百米南北对称引出支管道 1 条,长 500 米左右,每 45 米安装 1 个喷头,喷洒伞径 36 米。1980 年 8 月基本建成。投工日 2.74 万个,投资 15.1 万元。总控制喷灌 0.178 万亩。

1980 年后,大灌区配套面积扩大。小块高地普遍修建抽水站,加之喷灌设备投资大,灌溉慢,移动操作不便,为此停其发展。已成工程大多废弃。宝鸡峡塬边喷灌站于 1984 年承包给个

人管理。

六、水轮泵站

西河水轮泵站：位于新店乡唐家河渠道末端。1964年8月修建。安装水轮泵2台，引用泮水每小时出水量237立方米，灌溉600余亩。

马家河水轮泵站：位于杏林乡东坡村马家河。1964年7月建成。安装水轮泵1台，引用浪店渠道水，每小时出水量200立方米，灌溉农田400亩。

1965年9月，城关镇下河村范家台，修成水锤泵站1处。安装20型水锤泵1台，引用范家台渠道水，灌溉农田50余亩。

70年代，大、中型水利工程先后建成投灌，水轮泵站和水锤泵站随之废弃。

七、引水渠道

1. 宝鸡峡、冯家山工程引水渠道。在本县境内有支渠35条，总长238.258公里。其中：已衬砌230.399公里；斗渠707条，总长689.1公里，已衬砌469.26公里；分渠2577条，总长922.17公里，已衬砌208.9公里。

2. 浪店引泮渠道。1959年12月动工，1960年10月竣工。渠首位于太白乡浪店村河滩组，渠道在泮水左岸，沿塬边流经太白、杏林乡（镇）入武功县境，全长27公里，引水量1秒立方米，设施面积1.1万亩。枢纽工程有拦河灰土滚水坝1座，高9米，长67米；进水闸1座；冲沙闸1座。工程投资11.7万元，投工日36.9万个，完成土石方55.7万立方米。70年代后，渠道失修，灌溉面积大减，1984年仅灌溉农田200余亩。1990年增至800亩。

3. 扶眉引渭渠道。本县与眉县合修。1956年3月动工，11月建成。渠首位于眉县槐芽镇权西滩渭河南岸，渠尾止本县绛帐镇牛仓滩，全长9公里。设计流量1.6秒立方米，设施面积0.9126万亩。60年代，因河水倒向北岸，加之渠道淤塞，引水颇为困难，灌溉面积减少。1965年改、扩建，从眉县槐芽镇营北村渭河右岸引水，干渠向西延伸3.3公里，水量3.54秒立方米，控制灌溉1.78万亩。70年代后，渠道失修，效益大减，渐废弃。

4. 唐家河引水渠道。1957年兴建。渠首位于岐山县益店子坡头，渠尾伸至本县新店乡西河村，全长5.3公里。引泮水，水流量1秒立方米，设施面积0.13万亩，有效面积0.1万亩。因年久失修，效益大减。

5. 范家台引水渠道。1956年兴建。从城关镇下河村范家台泮河左岸引水。渠道总长3公里，设计流量1秒立方米。灌溉农田800亩。后淤积失修，60年代废弃。

第二节 排水工程

1958年改、扩建“人民”引渭渠，在引渭灌区的揉谷乡姜姬村修成排水渠1条，全长5.617公里，渠口平均宽5米。修建筑物12座，集流面积1.463万亩。设计最大流量1.66秒立方米，实际最大流量0.5秒立方米。后因年久失修，大部分淤塞废弃。80年代初，因地下水位上升，低凹地渍水，对原排水渠整修扩建和延伸。1980年，塬区的召公镇聚粮、袁新村和段家乡银豆、沟老村部分洼地渍水。随后几年内，新店、建和、绛帐、上宋、太白、杏林、午井等乡（镇）部分凹地渍水，且日益严重。1983年底统计，全县有10个乡（镇）的54处低洼地出现明水，受灾农田1.1397万亩，占全县总耕地1.6%，损失严重。且水质变苦，部分土壤出现盐碱。1976年县地下

扶风县 1985 年末灌溉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乡镇名称	有效面积	其 中					旱涝保收田
		地 表 水				地下水	
		蓄水灌溉	引水灌溉	提水灌溉	合 计	纯井灌溉	
绛 帐	41920		36293		36293	5627	35470
上 宋	29276		29276		29276		25300
揉 谷	30938		25264		25264	5674	27150
段 家	39073	6450	30923		37373	1700	22000
新 店	41500	37948	552	3000	41500		22500
太 白	37258		37258		37258		21400
建 和	45751	31141		6610	37751	8000	24300
杏 林	38879		37379	1500	38879		22460
城 关	64628	39326	20322		59648	4980	43215
召 公	56214	42418	12796		55214	1000	22040
法 门	40650	40150			40150	500	16500
黄 堆	13100	13100			13100		4650
天 度	27158	27158			27158		11500
南 阳	32537	32117			32117	420	13600
午 井	60140	58340			58340	1800	14500
其 它	2997					2997	2997
合 计	602019	328148	230063	11110	569321	32698	329582

水工作队观测地下水动态,项目有:水位、水质、水温、水量 4 个方面。至 1983 年,全县布设观测井 153 眼,观测总面积 90.1 万亩。

据 198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6 日观测,全县地下水平均上升 1.81 米,上升面积 81.26 万亩,占总面积的 90.2%。1980 年,地下埋深 0~20 米的面积为 26.28 万亩,1983 年扩至 39.14 万亩,增 12.86 万亩,增长 48%。黄土台塬区地下水升速最快,河流阶地区较慢,山前洪积扇区居中间状态。塬区的段家乡谷家寨村,1971~1983 年地下水位上升 63.57 米。青龙、周家一带,地下水位埋藏由 100 米升至 20.17 米。小寨、东官、大方、西河一带,1983 年 1~3 月份地下水位上升 1.4~1.75 米。

大水漫灌是地下水位上升的主要原因。宝鸡峡和冯家山两大灌区通水后,各地区普遍重视渠水灌溉,忽视井站抽灌,使地下水补给量超过采排量,破坏了地下水位平衡状态。宝鸡峡引渭工程和冯家山水库工程 1977~1979 年,给本县灌溉供水 3.7189 亿立方米,年平均供水 1.23966 亿立方米。1983 年两大工程供水较少,平均亦达 7362.5 万立方米。年内消耗及采排仅 1909.8 万立方米,净补水量仍在 5454.6 万立方米左右。

一、渍水治理

全县 10 多万亩农田,遭受渍水威胁,占耕地面积的 1.6%。其中绝收的明水面积达 5300 亩,主要分布新店、召公、段家等 8 个乡镇)。

1982 年春,县政府邀请省、市水利科研、教学单位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充分酝酿,提出了治理渍害的总体方案:“以工程措施为主,实行渠排和井排相结合,逐步完善排灌系统;限制水位埋藏浅的地区用渠水灌溉,充分发挥井站抽灌作用;不断改进灌溉技术,节约用水,减少渗漏,达到综合治理的目的”。

县根据总体方案制订了全县排水工程规划,进行了工程设计,并动员群众投工集资,加快工程进度。县地下水工作队改装打井钻机,在渍水严重的召公镇聚粮、袁新村试打大口辐射井 14 眼,进行明渠排和井灌井排相结合试验,效果显著。1983 年,县水利部门在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指导下,在段家乡进行井排井灌控制地下水上升的科研试验。是年,县政府颁布《扶风县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地下水位埋深在 5 米以内的地区,停用渠水,全部用井、站抽灌;地下水位埋深在 5~10 米以内的地区,灌溉用水必须做到渠井各半。”1984 年,渍水治理初见成效,段家、新店、建和等乡 0.3542 万亩渍水地得到治理,恢复了耕种。

二、排水渠系

1984 年底,全县投资 42.6 万元,投工 11.65 万个,兴修排水干渠 5 条,总长 31.3 公里,建筑物 138 座。完成工程量 22.238 万立方米。

1. 召公排水干渠。西起杨满,东至龙王沟,全长 4.2 公里。渠顶宽 4.5 米,底宽 0.5 米,深 1.5 米。工程量 4.6 万立方米。建筑物 18 座。1979 年 7 月开工,1982 年 5 月基本完成。

2. 段家排水干渠。北起樊家南至沟老,全长 11.7 公里。渠顶宽 3.9 米,底宽 0.5 米,深 1.7 米。工程量 2.77 万立方米。建筑物 42 座。1982 年 9 月动工,1984 年 10 月建成。

3. 建和排水干渠。北起赵家,南至云龙,全长 4.5 公里。渠顶宽 3.9 米,底宽 0.4 米,深 1.7 米。工程量 4.158 万立方米。建筑物 27 座。1984 年 3 月开工,是年 5 月建成。

4. 新店排水干渠。北起秦村,南至伟川,全长 3.4 公里。渠顶宽 3.7 米,底宽 0.4 米,深 1.7 米。工程量 2.01 万立方米。建筑物 12 座。1983 年 11 月动工,翌年 5 月竣工。

5. 揉谷排水干渠。西起绛帐乍康,东至揉谷法槽,全长 7.5 公里。渠顶宽 4 米,底宽 0.8 米,深 1.6 米。工程量 8.7 万立方米。建筑物 39 座。1958 年初修,1980 年后扩建。

第三节 堤防工程

一、渭河堤防工程

渭河流经本县南部上宋、绛帐、揉谷 3 个乡镇)。境内河床平均比降约 1/700,水流分散,水浅流急,河床极不稳定。北岸全长 18.8 公里,南岸 15.85 公里。沿河有 18 个村,44 个组。耕地 4.2 万亩,农业人口 3.18 万人。建国前渭河无堤防,每年洪水泛滥,河岸崩溃,淹没冲毁大片良田。建国后本县分三期治理渭河防洪工程。

第一期:1962 年设计规划,1963 年施工,1967 年 5 月竣工。采取“因害设防”的措施,以保护北岸农田和村庄为目的,集中治理了 3 处弯道顶冲段。完成工程有:牛蹄段护岸 1.5 公里,石丁坝 22 座;罗家段护岸 1.85 公里,石丁坝 36 座;牛仓段护岸 1.55 公里,石丁坝 34 座。护岸总

长4.9公里。石丁坝 92 座,共用片石 18.8 万立方米,铅丝 40.5 吨,木桩 1016 立方米,梢料 192 万公斤,投工 24.1 万个。国家投资 86 万元。

第二期:1966 年春设计,是年冬施工,1969 年 5 月完成。主要工程是南件至法禧段堤防 5.8 公里,堤高 3~4.5 米,顶宽 4 米。投工 87 万个,完成土方 42 万立方米,用石料 2.9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18 万元。工程建设保护了 5 个村庄和 1 万亩农田,还新围滩地 0.5 万亩。

第三期:以围滩造田为主攻目标,大规模地开展筑堤打坝建设。1973 年由县水电局根据陕西省渭河中游治导线规划设计,是年 10 月动工,由上宋、绛帐、揉谷 3 个公社组织力量施工,日上劳达 1.5 万人。治理措施主要是开挖新河槽,疏浚流水;修堤堆坝,装铅笼、下沉捆、打桩、砌石护坡。1976 年春基本完成。新修北岸堤防总长 16.6 公里,与 1967 年揉谷所修上段 1.8 公里相接,全长 18.486 公里。西起上宋牛蹄,东至揉谷法禧。堤高 2.5~5 米,堤顶高程 445.15~471.81 米,堤顶宽度 4~5.8 米。护岸坝头 504 座,砌护长度 15.981 公里。完成土石方 228.45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89 万元。1977 年春,本县又修建南岸柳林马场防洪堤。筑堤 1.034 公里,砌石坝 23 座。国家投资 7 万元。渭河南北两岸共修堤防 19.52 公里,移动土方 217 万立方米,用石料 15.2 万立方米,铅丝 386 吨,水泥 1200 吨,木材 519 立方米。投工 382 万个。国家投资 96 万元。工程建成后 2.95 万农民脱险,保护耕地 2.3 万亩,治滩造地 1.4 万亩,年平均增产粮食 200 多万公斤,多种经营年总收入 20 余万元。

二、县城东关堤防工程

县城东关七星河与沔河交汇处。七星河水系建有 18 座水库,其中百万立方米以上的 8 座。距县城仅 3.5 公里的白家窑水库,最大泄洪量 150 秒立方米。沔河在县城以上流域面积 1100 平方公里,常流量 1~5 秒立方米,最大流量 300~400 秒立方米。东关的县农机修造厂、县体委、农械厂和商贸门店等 20 多个单位,长期受洪水威胁。1975 年 10 月,县水电队勘察设计东关防洪工程。1976 年 7 月动工。主要工程是改造七星河东关段原河床,疏通河道,增修砌护两岸防洪堤,扩大西宝公路桥孔。工程完成土方 3.8 万立方米。投资 8 万元。1983 年 6 月,县水利部门再次加固设计七星河东关段防洪工程,7 月开工,年末完成。修治堤防全长 645 米。清除河心土梁 2 条,扶一绛公路桥下游东西两岸浆砌石 63 米,拆除公路桥闸门、闸孔 5 座及其它建筑物和堆积物。是年 8 月,对县农机厂门前段的沔河堤岸也采取工程措施,装砌护岸铅笼坝 17 座,并在县体委门前埋设了出水管道。

第四节 饮水工程

县内塬区、山区和沿山区地下水位较深,历史上“十年九旱”,人畜饮水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不少地方群众长期饮用窖水、河水和泉水,水质差。遇旱年,人畜饮水更困难。

建国后,全面普查登记饮水困难地区,制定了解决饮水困难的总体规划。工程建设一般实行民办公助的办法。

至 1985 年底,全县建成各类饮水工程 192 项。其中:人饮站 9 处,人饮机井 183 眼,修水塔 128 座,蓄水池 85 座,安装输水管道 9.4 万米。

一、农村饮水工程

共 165 项,供水人口 7.6419 万人。其中供水千人以上的工程 15 项。法门镇美阳村饮水工

程,供给 4845 人饮用。人饮机井扬程在 200 米以上的有天度乡下寨道东、闫马巩头和晁留梁赵 3 眼,150 米以上的 22 眼,100 米以上的 57 眼。1 级抽水的 143 眼,2 级抽水的 12 眼。配套水泵主要有 4—88、4—120、4—150 型 50 米、100 米、150 米潜水泵,配套动力总装机 5406 千瓦。

至 1990 年,全县农村需要解决供水的有 18.74 万人,其中缺水源的有 15.49 万人(包括浅层水源污染区),氟病区有 0.94 万人。分布 15 个乡(镇),121 个村,535 个自然村。其中北 3 乡 22218 人,涉及 17 个村,72 个自然村;中部塬区 9 个乡(镇)157804 人,分布 79 个村,350 个自然村。

至 1989 年底,已建成农村供水工程 177 项,解决了 81953 人,11221 头大家畜的饮水问题。

扶风县 1990 年农村供水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头

乡镇名称	需解决农村供水				其中:缺水源		其中:氟病区	
	村	自然村	人数	畜数	人数	畜数	人数	畜数
揉谷乡	8	7	2351	206	2000	206		
杏林镇	9	9	26109	1343	26109	1343		
绛帐镇	4	12	1999	241	1999	241		
建和乡	3	13	6061	290	3185	220		
太白乡	15	71	21008	7364	20000	2300		
段家乡	14	62	17060	5470	15000	5400		
午井乡	12	44	23583	1717	12386	1548	5344	169
新店乡	7	18	5217	413	5000	413		
法门镇	6	5	10201	1113	9661	1113		
上宋乡	2	2	3049	637			3049	637
南阳乡	4	9	2558	2383	657	2220		
召公镇	13	76	26593	2549	26040	2549		
城关镇	16	54	21972	2614	21972	2614		
黄堆乡	4	22	5993	897	560	565		
天度乡	9	41	14567	3968	10301	2802	1020	354
合计	126	445	188321	31205	154870	23534	9413	1160

二、瓦罐岭饮水工程

位于乔山主峰瓦罐岭南坡,是全县规模最大的穿山引水工程。由黄堆乡组织专业队,于 1976 年 9 月动工。1978 年 6 月隧洞断层出现流水,始流量 5~8 秒立方米,9 月增至 31 秒立方米,后又降至 5~8 秒立方米左右。10 月黄堆乡动员群众集中力量修建人畜饮水渠,1979 年 6 月引水干渠全部修通,总长 6.3 公里。1980 年 5 月,安装管道 13 公里,修蓄水池 16 个。农林村

扶风县 1990 年农村供水工程效益表

单位:人、头

乡镇名称	行政村	自然村	人数	畜数	其中:缺水区		其中:氟病区		饮水工程(项)
					人数	畜数	人数	畜数	
绛 帐	4	10	500	109	500	109			1
上 宋	2	2	2700	496	2700	496	2700	496	1
段 家		12	3414	1995	3414	1995			4
午 井	12	40	14441	980	14441	980			14
杏 林	9	9	13304	827	13304	827			26
太 白		56	10422	2027	10442	1027			31
城 关	12	14	14032	412	14032	412			6
新 店	2		2705	150	2075	150			4
召 公	2	2	1500	680	1500	680			3
法 门	5	4	7457	433	7457	433			9
天 度	6	8	4581	204	4581	204			11
南 阳	3	7	2409	2343					8
黄 堆	4	22	4493	565					4
合 计	61	186	81958	11221	74446	7313	2700	496	122

375 户人畜用水全部得到解决。

1980 年 12 月因水源不足,投资太大,资金无法解决而停工。工程建设历 4 年 3 个月,共打隧洞 1107 米。其中:进口隧洞 250 米,出口 807 米,斜井 50 米。架设高压输电线路 7.5 公里。完成土方 4.8 万立方米,石方 3.4 万立方米。投工日 18.4 万个。总投资 47.6 万元,其中国家 44.7 万元,乡村自筹 2.9 万元。

三、城镇饮水工程。

县城地下水资源丰富,埋深 10 米左右。1961 年打成第一眼深机井,供城区生产生活用。1969 年在第一眼井附近打成第二眼井,通用一条输水管道。

60~70 年代,县城地区的陕西省胜利机械厂、县农机修造厂、电机厂、轮胎翻新厂和省邮电学校、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等单位,亦先后打成深机井,供本单位生产和生活用水。

1986~1990 年 5 个建置镇除城关、绛帐两镇由自来水公司供水,解决生产、生活用水外,其余 3 镇均用自备井水。

法门镇部分农户用自来水,部分用自备机井水;街道居民用自来水;化工厂、粮站用自备井水。

杏林镇居民均用杏林村机井水,纸厂、砖厂、粮站均用各自的自备机井水。

召公镇居民所用水系镇政府经济办公室自备井水。

城关镇工业企业及生活用水调查表

单位:万吨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合计	自来水	其它	合计	自来水	其它	合计	自来水	其它
总计	27388	238.11	35.77	242.43	204.41	38.02	236.78	200.21	36.57
1. 党政机关、 社会团体(部 队)	11	5	6	13	7	6	14	8	6
2. 学校、医院 等事业单位	21	10	11	23.5	12.5	11	26	15	11
3. 商业、饮食 等事业单位	11	11		18	18		20	20	
4. 市政用水									
5. 居民生活 用水	38.77	20	18.77	46.2	25	21.02	49.57	30	19.57
6. 其它									
7. 工业、企业 用水	192.11	192.11		141.91	141.91		127.21	127.21	

绛帐镇工业企业及生活用水调查表

单位:万吨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合计	自来水	其它	合计	自来水	其它	合计	自来水	其它
总计	266.2	232.62	33.58	276.32	239.77	36.55	310.58	266.43	44.15
1. 党政机关、 社会团体 (包括部队)	5.1	1.5	0.36	1.86	1.5	0.36	1.86	1.5	0.36
2. 学校、医院 等事业单位	12.2	4.2	8	14	5	9	15	5	10
3. 商业、饮食 等事业单位	5.6	5.5	0.1	5.6	5.5	0.1	6.6	6.5	0.1
4. 市政用水									
5. 居民生活 用水	27.92	2.8	25.12	30.9	3	27.09	37.19	3.5	33.69
6. 工业、企业 用水	218.62	218.62		224.77	224.77		249.93	249.93	

第五节 大型灌溉工程记略

县境内有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宝鸡市冯家山水库两大灌溉工程。

一、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

1. 塬下部分

民国二十六年(1937),关中建成大型水利工程渭惠渠。建国后(1958年)改、扩建。后更名“人民引渭渠”。

人民引渭灌区,西起眉县魏家堡,东至泾河上狼沟,南抵渭河北岸,北到礼泉阡东镇。东西长122公里,南北平均宽15公里。灌溉150.51万亩。灌区包括宝鸡、咸阳两个市的眉县、扶风、武功、兴平、泾阳、礼泉、高陵9个县(市),56个乡镇。

灌区分塬下、塬上两区域。塬下区基本属于渭惠渠老灌区,塬上区为新灌区。设施面积104.2638万亩,除少部分自流灌溉外,大部分抽水灌溉。引渭北干渠通水后,于1958年动工修建引水上塬工程,建成高抽站23座,安装机组88台,抽水总量28.3秒立方米。最多4级抽水,平均扬程47米,抽灌总面积79.139万亩。

县境内高抽站3座。香里抽水站:1958年10月开工,1959年1月竣工,总投资31万元,平均扬程58.4米,装机3台,总容量1560千瓦,抽水量1.485秒立方米,设施灌溉4.67万亩。锄张抽水站:1958年11月开工,1959年1月竣工,投资8.06万元,扬程47.9米,装机2台,总容量460千瓦,抽水量0.504秒立方米,设施面积2.18万亩。陵角抽水站:1964年12月开工,1965年8月竣工,投资1.36万元,扬程13.3米,装机1台,容量40千瓦,抽水量0.158秒立方米,设施面积2667亩。

渠通枢纽工程系原渭惠渠枢纽工程。总干渠自眉县魏家堡至本县孝母,总长17公里,设计流量45秒立方米,加大引水流量55秒立方米。由孝母分水闸起,分为南干渠和北干渠。

南干渠,渭惠渠老渠,自孝母分水闸起,到咸阳市西郊入渭河,长76公里,设计流量30秒立方米。

北干渠1958年改、扩建新修,由孝母分水闸向北引水,穿陇海铁路折向东,沿头道塬边东行武功县柴家咀,以双管钢筋混凝土倒虹跨越漆水河,经兴平县、咸阳市至泾阳县狼沟退入泾河。全长105.4公里,设计流量25.3秒立方米,校核流量29秒立方米。渠底宽6.5~2.5米,内坡1:1,比降1/3300~1/1500。

全灌区干渠3条,长198.83公里;支渠28条,长373公里;斗渠819条,长1288.6公里,连同分渠和退水渠,总长4896.42公里,建筑物2.021万座。

本县地处引渭渠上游,灌区内有上宋、绛帐、揉谷3个乡镇,48个村,235个组。灌溉8.512万亩,年平均实灌5.2万亩。

2. 塬上部分

系国家投资兴建的大型引水上塬工程。1958年开始勘测设计并动工兴修,1961年停止,1968年11月复工,1971年竣工通水。

灌区西起王家崖水库,东至泾河,北接冯家山水库和羊毛湾水库灌区,南邻人民引渭灌区。东西长181公里,南北平均宽14公里,灌溉170万亩。灌区包括宝鸡、咸阳两市的宝鸡县、岐

山县、眉县、扶风县、武功县、乾县、兴平县、咸阳市、礼泉县、泾阳县 89 个乡镇), 150 万农业人口。

宝鸡峡引水枢纽工程, 位于渭河中游宝鸡市西 11 公里陇海铁路宝天段 1 号隧洞的南侧。由拦河大坝、引水隧洞、沉沙槽、进水闸、冲刷闸等组成, 坝顶高程 615 米, 坝高 27 米, 坝底宽 53 米, 坝顶长 120 米, 设计流量 50 秒立方米, 校核流量 60 秒立方米。

总干渠从枢纽起, 到乾县坛子坊分水闸止, 长 170.2 公里。其中枢纽至眉县常兴车站附近一段, 长 98 公里, 称为塬边渠道。坛子坊分水后分东、西干渠, 均至泔河为止。东干渠长 26.3 公里, 西干渠长 18.5 公里。支渠 18 条, 支分渠 16 条, 抽水支渠和支分渠 10 条, 总长 415 公里。斗渠和干斗渠 575 条, 总长 2013 公里。斗渠以上建筑物 1.35 万座。

玮水倒虹: 是总干渠跨越玮水的重大建筑工程, 位于本县城东南 1.5 公里, 为双管桥式。管道全长 880.2 米, 最大水头 70 米。其中水头在 50 米以下为钢筋混凝土管, 管长 622.9 米, 管内径 3.25 米, 最大管壁厚度 0.65 米。水头在 50 米以上为钢管, 管长 257.3 米, 管内径 2.9 米, 管壁厚度 1.2 厘米。钢筋混凝土管的平段从坝体上通过, 坝长 379 米, 最大填土高 21.2 米, 钢管通过河谷段为 4 跨双悬臂钢筋混凝土管桥, 桥高 9.1 米, 长 112 米。

信邑沟渠库结合工程: 坝顶高程 577.28 米, 坝高 57.74 米, 坝顶长 370 米。死库容 160 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 1100 万立方米。水库大坝背水坡东侧, 建有抽水站, 安装机组 8 台, 抽水量 9.2 秒立方米。从放水洞将库水引出, 抽供总干渠, 用于调剂水源。

宝鸡峡工程由 14 个县、市承建。本县日上劳 5000 多人, 干渠会战时日超过 3 万人。完成工程项目有: 总干渠开挖 27.7525 公里, 衬砌 12.06 公里。重大建筑有玮水倒虹, 玮水退水和信邑渠库结合工程 3 项。共完成土方挖方 325.28 万立方米, 填方 92.1 万立方米, 砌石 1.24 万立方米, 混凝土 4.94 万立方米, 投工 463.64 万个。完成投资 1104.51 万元。

本县地处宝鸡峡灌区上游, 灌区有段家、城关、太白、杏林、召公、绛帐、揉谷 7 个乡镇), 45 个村, 294 个组, 9.168 万农业人口, 有效面积 23.98 万亩。

二、冯家山水库工程

冯家山水库是宝鸡地区最大的以蓄水灌溉为主, 兼作防洪、发电、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利工程。工程灌区西起金陵河, 东至漆水河, 南接宝鸡峡灌区, 北依乔山南麓。东西总长 80 公里, 南北总宽 18 公里。灌溉宝鸡县、凤翔县、岐山县、扶风县、眉县、乾县、永寿县 7 个县, 46 个乡镇), 427 个村, 2682 个组的塬区耕地 136 万亩。

一期工程包括枢纽工程和渠道工程。1969 年筹备, 1970 年 7 月正式开工, 1974 年 3 月下闸蓄水, 8 月部分渠段试渠通水受益, 1975 年基本竣工。共完成混凝土 42 万立方米, 土石方 3.066 万立方米, 投工 4.452 万个, 投资 10841.55 万元。

枢纽位于干河下游宝鸡县桥镇乡冯家山村, 工程因此而名。大坝以上集流面积 3232 平方公里, 多年平均流量 15.4 秒立方米, 年径流量 4.85 亿立方米。1970 年最大洪流量 3840 秒立方米。

本县境内的渠道工程除干渠外, 支、斗、分渠 1951 条, 总长 1190.391 公里。其中支渠 26 条, 总长 212.775 公里; 斗渠 557 条, 总长 557.81 公里; 分渠 1366 条, 总长 407.305 公里; 退水渠 2 条, 总长 12.5 公里。共修成各类建筑物 17585 座。

二期工程为抽水工程。1974 年动工, 70 年代后期陆续建成投用。共修成抽水站 52 座, 配

套水泵 161 台,总装机 3.3478 万千瓦,配变总容量 5.6995 万千瓦安,35 千伏输电线路 55.234 公里,10 千伏线路 59.723 公里。抽灌总面积 70.67 万亩。北四抽 1~4 级站,北五抽 1~4 级站及杨继岭抽水站,设施抽水面积共 10.9468 万亩,其中本县 9.6082 万亩。

工程由扶风、岐山、凤翔、宝鸡 4 县承建。在工程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分县设民兵团组织施工。本县设两个兵团,一兵团日上劳最多 1.2 万人,平时 5000 人左右,施工专业队 2000 人。承担完成的工程项目有:部分大坝,古河道防渗处理,非常溢洪道,溢洪洞,库区清理,北干上段 6.7 公里渠道和横水渡槽等。共完成土石方 392.372 万立方米,混凝土 1.6055 万立方米,投工 823.9952 万个,完成投资 677.3496 万元(不含溢洪投资)。二兵团承担完成的工程项目有:总干渠 17 公里,北干渠下段 19 公里,过沟填方 6 处,北干、南干退水及灌区渠系建设和抽水工程建设。日上劳最多达 2 万余人。共完成土石方 987.2873 万立方米,混凝土 16.629 万立方米,投工 893.7723 万个,投资 1153.5187 万元。

工程在 10 年建设期间,本县一兵团 109 人因公伤残死亡。

本县地处灌区下游,灌溉 9 个乡(镇),113 个村,682 个组耕地,20.5193 万农业人口。设施面积 42.2158 万亩,其中自流灌 32.6076 万亩,抽水灌 9.6082 万亩。有效灌溉 37.9684 万亩,其中自流面积 30.3336 万亩,抽水面积 7.6348 万亩。

扶风县 1955~1990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国家)投资统计表

年份	投资额 (万元)	年份	投资额 (万元)	年份	投资额 (万元)	年份	投资额 (万元)
1955~1971	560.5	1976	230.0	1981	148.25	1986	
1972	44.12	1977	127.56	1982	93.85	1987	84.84
1973	119.35	1978	173.42	1983	74.2	1988	157.81
1974	165.4	1979	284.0	1984	59.07	1989	207.84
1975	101.11	1980	134.32	1985	58.44	1990	292.7

第三章 水利管理

第一节 工程管理

境内的省、市、县、乡(镇)、村和组所属的大、中、小型水利工程,按其规模大小,设立机构,编制人员,实施管理。

管理单位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建有调度运行、检查观测、维修养护、水文测报、安全保卫、效益调查、经济考核等规章制度。重点堤防、水库堤坝等工程建筑,确定有专人监护和观测。全县

抽水站、人饮站、机井基本做到机、泵、管、电配套齐全。机电人员大多经过培训考核。

每年冬春灌溉间隙,各级政府组织群众,全面整修和补缺配套所有水利设施,提高完好程度,保证了灌溉行水畅通。

第二节 用水管理

大、中、小型水利工程,均实行“计划用水,水权集中,统一调配,分级管理”。水量由管理单位或专管人员负责调配。

宝鸡峡和冯家山工程管理局均设有配水组织。供水系统实行条块结合,以条为主。两大工程自流灌区配水到段、斗,按斗口引水量计费。冯家山抽水灌区以块为主,管理局供水到县,县属北四、北五抽负责灌溉。水费3:7分成,县站留7成,上交管理局3成。

乡、镇、村和组所属中、小型工程,实行谁修建,谁管理,谁收费。渠井双灌区,提倡以井灌为主,鼓励开发地下水。低洼渍水地区,限制渠水灌溉,控制地下水上升,普遍推广小畦灌、沟灌、渗灌,禁止拦、截、堵、挡、乱开水口、私设提水机具,维护正常的灌溉用水秩序。

第三节 灌溉管理

本县耕作制度为一年两熟和两年三熟,作物复种指数一般为158%,其中灌区161%。

一、小麦灌溉

小麦全生育期耗水量435.7毫米。历年适宜年份占4.6%,一般早年占63.6%,特早年占31.8%。全生育期间,年平均降水249毫米,相差186.7毫米,亩缺水124.5立方米。

9、10月播期,涝年和湿润年占76.2%,一般不需灌溉。

11月中旬至12月下旬为分蘖到结冻期,耗水量58.2毫米,降水年平均28.1毫米,亩缺水20.1立方米。灌一次越冬水,有利提高地温,促使分蘖和根系发育。

1月上旬至2月中旬为结冻到返青期,耗水29.3毫米;2月下旬至3月下旬返青到拔节期,耗水81.5毫米。期间降水共30.66毫米,亩缺水54.4立方米。灌一次拔节水,利于小麦正常发育、整齐生长和增加群体。

4月上旬至下旬为拔节到抽穗期,耗水量81.1毫米;5月上旬至6月上旬为抽穗开花到成熟期,耗水量158.1毫米。期间降水共128.82毫米,亩缺水73.5立方米。遇干旱年灌一次抽穗水或灌浆黄熟水,有利长大穗、结大粒,稳产高产。

扶风县小麦生育各阶段耗水和降水对照表

单位:毫米

生育阶段	播种 / 分蘖	分蘖 / 结冻	结冻 / 返青	返青 / 拔节	拔节 / 抽穗	抽穗 / 开花	开花 / 成熟	全生育期
耗水量	27.5	58.2	29.3	81.5	81.1	37.6	120.5	435.7
降水量	61.5	28.0	8.8	21.9	44	24.6	60.3	249
相差数	-34	30.2	20.5	59.6	37.1	13.0	60.2	186.7

二、玉米灌溉

玉米全生育期耗水量 414.7 毫米。适宜正常年占 22.7%，早年占 59.1%，特早年占 18.2%。期间年平均降水 301.6 毫米，相差 113.1 毫米，亩缺水 75.4 立方米。

6 月上、中旬田间亩耗水 47.2 毫米，降水 21.97 毫米，亩缺水 16.8 立方米。遇旱灌一次播前水或播后压茬水，有利于提高出苗率和正常生长发育。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为出苗到拔节期，耗水量 75 毫米，降水 44.37 毫米，亩缺水 20.4 立方米，遇旱灌一次拔节水，利于作物生长。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为拔节到抽穗期，耗水量 165.7 毫米，降水 93.86 毫米，亩缺水 47.9 立方米，遇旱需灌一次抽穗水。

8 月中、下旬为灌浆期，耗水量 54.2 毫米，降水 11.16 毫米，亩缺水 28.8 立方米，遇旱灌一次升浆水，可使棒大颗粒饱。

扶风县玉米生育各阶段耗水量和降水量对照表 单位：毫米

生育阶段	播种—拔节	拔节—抽穗	抽穗—灌浆	灌浆—成熟	全生育期
耗水量	75.0	165.7	54.2	119.8	414.7
降水量	44.4	93.9	11.2	152.2	301.6
相差数	30.6	71.8	43.0	-32.4	113.1

三、油菜灌溉

油菜全生育期耗水量 402.1 毫米，同期降水 308.1 毫米，相差 94 毫米，亩缺水 63 立方米。全生育期适宜正常年占 9.1%，一般早年占 63.6%，特早年占 27.3%。油菜播期适宜 8 月下旬到 9 月上旬。10 月值雨季，苗期水份充足。11 月至翌年 4 月上旬一般偏旱。11 月中旬灌一次越冬水，3 月中、下旬灌一次抽苔水，5 月上旬至下旬成熟期，遇干旱于 5 月 15 日前灌一次成熟水，能促进提高单产。

扶风县油菜生育各阶段耗水量和降水量对照表 单位：毫米

生育阶段	苗期	蕾苔期	花期	成熟期	全生育期
耗水量	184.3	61.8	80.6	75.4	402.1
降水量	183.5	23.5	51.3	49.8	308.1
相差数	0.8	38.3	29.3	25.6	94.0

四、棉花灌溉

棉花全生育期耗水 512.4 毫米，同期降雨 467.1 毫米，相差 45.3 毫米，亩缺水 30 立方米。一般平水年和旱年在 12 月灌一次播前水。播期和 9、10 月一般雨水偏多。7、8 月生长盛期，亩需水量 326.5 毫米，同期降水 127.7 毫米，相差 198.8 毫米，亩缺水量 132.5 立方米。初铃期灌一次水，盛铃期遇旱再灌一次水，有利提高产量。

扶风县棉花生育各阶段耗水量和降水量对照表

单位:毫米

生育阶段	播种—现蕾	现蕾—开花	开花—吐絮	吐絮—收获	全生育期
耗水量	46.1	73.2	326.5	66.6	512.4
降水量	109.9	44.4	127.7	190.1	467.1
相差数	-63.8	28.8	198.8	-123.5	45.3

第四章 水土保持

据考古资料记载,本县在汉代前,周原仅有两条深1米、宽10米、长100米的浅沟。南宋时,周原森林砍伐罄尽,水土流失随之发生。现周原一带已形成刘家、强家、七里桥和美水4条大沟。美水沟下切深度30米以上,刘家沟年平均延长14.4米。从史料考证,本县水土严重流失发生在近五六百年。

第一节 水土流失

1985年全县水土流失面积579.11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77%。1986~1990年流失量84.88万吨,面积589.2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78.66%。根据地形、地貌、侵蚀模数指标、流失程度分3种类型。

一、北部低山丘陵流失区:位于北部千山余脉一带,包括野河山区全部和天度、南阳、黄堆3个乡,12个村。面积147.3平方公里,全属流失区。区内山峰起伏,沟壑纵横,地面坡度大,林草植被度40.08%。年平均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2702吨,部分地方每平方公里3000吨,主要是暴雨造成的面蚀和重力侵蚀。年输沙量39.8万吨。年平均冲刷深2毫米。1990年流失量为39.06万吨,面积达157.33平方公里。区内人口稀少,每平方公里60人,人均耕地7.53亩,劳均18.8亩。粮食亩产100多市斤。

二、中部台塬沟壑流失区:包括天度、南阳、黄堆、法门、建和、召公、杏林、太白、城关、新店、午井、段家12个乡(镇),总面积481平方公里。区内地形较平坦,土壤肥沃,土层深厚,塬面由西北向东南稍倾,平均坡度3度42分。平均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0.45公里。年平均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1327吨,流失面积占区内总面积80%,年流失量54.3万吨。年冲刷深度0.79毫米。1990年流失量为44.87万吨,面积达378.9平方公里。林木植被度1.2%。区内人口每平方公里570人,人均耕地2.28亩,劳均6.05亩。水利条件较好,复种指数大,粮油产量占全县60%以上。

三、渭河川道微流失区:包括上宋、绛帐、揉谷3个乡(镇)。面积123.6平方公里。其中流失面积52.9平方公里。地势平坦,地面平均坡度1度以下。流失主要在北部塬坡地带和渭河滩地。年侵蚀模数在200吨以下。输沙量1.1万吨。冲刷深度0.15毫米。1990年流失量为0.95

万吨,面积达 52.97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685 人,人均耕地 1.54 亩,劳均 3.5 亩。土壤肥沃,水热资源丰富,是粮油生产基地。

县内南北高差大,地面坡度平均 6 度 53 分。北部低山丘陵山区崩坡面积占 98.6%;塬区沟坡地相对高差 30~80 米,坡度陡,地形复杂,是造成水土流失的自然条件,每年 7~9 月,暴雨多,强度大,山洪暴发,地面冲刷流失严重。1982 年 8 月 8 日和 15 日两次暴雨,强度每小时达 13.9~21.4 毫米。据刘家沟径流站观测资料载:“每立方米洪水中含沙量 560~724 公斤。农耕地含沙量高达 1000 公斤。一场暴雨每平方公里冲走表土 6000 多吨”。除主要为水力侵蚀外,境内因土壤疏松,容易形成面蚀和沟蚀;土地利用不够合理,开荒种地,远山坡地实行农耕;治理工程措施标准低,生物措施被忽视等,也是造成流失的重要原因。

水土流失使土壤肥力下降,地面起伏破碎,耕地面积减少,影响农业生产,破坏交通和水利设施,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全县 14 座水库 20 年中淤积 779.4 万立方米,占总库容的 20%。年平均淤积 50.8 万立方米。全县年土壤流失量 95.2 万吨,按每吨土壤含氮 1.1 公斤,含磷 1.5 公斤,含钾 22.9 公斤计,年流失土壤中损失各种营养元素 2.4276 万吨,经济价值 142.02 万元。1990 年,损失氮磷钾元素 2.1644 万吨,经济价值 126.6 万元。

第二节 水土治理

1949~1985 年,全县水保工作经历了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50 年代初、中期。土地改革和民主革命解放了生产力,农民群众以户为单位修地帮塬、补整填坑,栽植柿树、枣树,保土保塬,开展小型多样的农田基本建设,对旱塬耕地蓄水保墒,促进农业增产起到一定作用。

第二阶段,50 年代后期到 60 年代前期。各公社大力开展治山治水的群众运动,农民上山下沟,常年挖鱼鳞坑,修梯田埝地,打坝淤地,兴建了一批水土保持工程,对控制山坡、沟壑水土流失起到积极作用。涌现出天度杨继岭、黄堆农林和城关后沟等一批水保先进典型。

第三阶段,60 年代中期到 70 年代初期。普遍对水保工作重视不够,水土资源的保护、治理和利用很差,水保治理进度缓慢。

第四阶段,70 年代中期到 80 年代。随着宝鸡峡和冯家山两大水利工程先后建成通水,大规模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促进了平整土地和兴修“四田”的开展。全县每年春、夏、冬季,出动劳力五六万余人,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水土保持向综合治理发展,生物措施普遍得到重视,“四旁”基本实现绿化。

至 1984 年底,全县灌区平整土地 56.43 万亩,占应平整的 84.2%;流失区发展水浇地 30.85 万亩,兴修水平梯田 7.0557 万亩,水平埝地 3.1624 万亩,营造水土保持林 7.5983 万亩,种草 2.553 万亩,治理总面积 334.5 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 57.7%,其中:北部低山丘陵区治理 61.2 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 41.5%;中部台塬沟壑区治理 247.7 平方公里,占应治理面积的 60.6%;南部渭河川道区治理 25.7 平方公里,占应治理面积的 48.6%。

一、全面规划

本县曾多次进行水土保持治理规划,由于指导思想不明确,要求标准低,加之没有综合治理措施,均半途而废。1977 年县政府总结经验教训,统一抽调力量,成立规划办公室,全面调查

摸底,按照现代化农业发展的要求和山、水、田、林、路等综合治理的方针,制定了全面治理的总体规划。全县规划主干路 10 条,总长 206.95 公里,干路 151 条,总长 632.28 公里,生产路 481 条,总长 1382.8 公里。塬区和川道以渠路作骨架,规划农田大方 360 个,生产方 5956 个。实施过程中,因地制宜,分区指导。北部低山丘陵区,以治理小流域为主,封山育林,打坝淤地,保持水土;中部黄土台塬区,以平田整地为主,加强塬坡、沟壑治理,深翻改土,建设旱涝保收农田;南部渭河川道,以改滩造田为主,加强坡地整修和塬面治理,维修加固渭河堤防,提高抗洪能力。经过多年不断治理,全县水土保持成果显著。

二、流域治理

1979 年后根据水土保持防、治并重的方针,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本县被列为省上重点的七星河流域,全长 30.38 公里,支毛沟 34 道,山头脊梁 17 座,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 1.5 公里,流域面积 54.3 平方公里,全属水土流失面积。侵蚀模数年平均每平方公里 1600 吨,最大洪流量 28 秒立方米,年输沙量 5.2 万吨。流域内有黄堆、法门两个乡(镇),10 个村,68 个组,1.8989 万农业人口。1980~1985 年 5 年间,已治理流失面积 25 平方公里,占应治理面积的 46.1%。

三、人机结合平地

1981 年县水利水保和农机部门,把人机结合平地作为一个科研项目开展试验,取得成效。人力平地每亩需投资 37.4 元,单用机械 86.5 元。人机结合 31.6 元,比纯人力平地每亩节省 5.8 元,比纯机械节省 54.9 元。人机结合平地充分发挥了人力和机械的优势,提高了质量,加快了进度。对沟壑陡坡地的治理,人机结合效果更为显著。1981~1983 年全县每年动用推土机 20~40 台,1981 年,南阳乡即动用推土机 10 台。人机结合整修的土地占平地总面积 50%以上。

至 1990 年,总治理面积 400.4 平方公里。其中:梯田 5.9 万亩,埝地 3.04 万亩,坝地 0.18 万亩,造地 0.97 万亩,流失区水地 30.12 万亩,造林 14.52 万亩,种草 3.99 万亩,封山育林 1.34 万亩。

扶风县 1983 年末灌区平整土地统计表

单位:亩

乡镇名称	需平整地	已平整地	占 %	乡镇名称	需平整地	已平整地	占 %
绛帐	44465	36783	82.7	召公	68337	42457	62.1
上宋	33436	17676	52.9	法门	48217	27231	56.5
揉谷	33301	23069	69.2	黄堆	20862	18828	80.6
段家	42223	37630	89.1	天度	44405	28294	63.7
新店	48035	30028	62.5	南阳	49917	30090	60.3
太白	42946	34082	79.3	午井	70393	57583	81.7
建和	46161	28706	62.2	其它	1204	430	35.7
杏林	41606	32383	77.8				
城关	69878	41785	59.7	合计	705386	487055	1076.0

扶风县 1983 年水土流失治理统计表

单位:亩

乡镇名称	水土流失 面积	已治理 面积	流失区发展 水浇地	兴修四田					营造水保林			种草
				梯田	埝地	河滩造地	坝淤地	合计	用材林	经济林	合计	
城关	65406	25585	23132							281	281	2172
杏林	45134	37115	34504	711				711	88	692	780	1116
黄堆	97970	32701	11698	901	1596		471	2968	11735	156	11881	4701
召公	64569	45123	41469	890				890	3	794	797	1967
建和	18119	15500	14582							150	150	768
天度	62388	43107	19938	8083	6605	136	775	15599	5391	415	5806	1764
南阳	86859	53200	22040	25805	1365			27170	2220	390	2610	1380
太白	31828	21233	18540	1620		220		1840		468	468	385
揉谷	22104	8760	4011	175		3809		3984	300	35	335	430
绛帐	35234	21651	14087	900	1600	2730	10	5240	405	1794	2199	105
上宋	22006	8130	4700	920		520		1440	1290	280	1570	423
段家	36846	26394	20822	3750	250			4000	200	50	250	1332
午井	87101	35495	26606	4663		640		5303	13	103	116	3470
法门	46763	17213	15715						133	279	412	1086
新店	52325	37017	14908		20194			20194	815		815	1100
其它	109056	51385	1383	1285	20	10	239	1554	36696	200	36896	2866
合计	883708	479609	288135	49703	31630	8065	1495	90893	59289	6087	65366	25065

第十一编 工 业

第一章 工 厂

第一节 概 况

周太王古公亶父定居周原,设“百工”之治时,本县就有铸铜、制陶、制瓷、制骨、制玉、木工、石工、皮毛制革、油漆、纺织、蚕丝、刺绣等手工业。延至秦代,又出现了冶铁、铸铁等作坊。

三国魏明帝时,县人马钧改制、创造了织绫机、翻车(即龙骨水车)、指南车、“水转百戏”、“连弩”等。

清代县志记载,光绪三十二年(1906)本县为工者有 685 户。

民国三十一年(1942),各镇街头始有手摇织袜机。是年十一月,在县城东门外建成水力磨面厂。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1946~1949),手工业有 32 个行业,262 户,从业者 850 人。

建国初,县对手工业采取低税、免税政策解决产供销困难,手工业得以巩固和发展。1950 年有 30 个行业,107 户,就业 425 人。

1954~1956 年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将全县 7 个城镇的 105 户手工业,按地区、行业组成 29 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共有职工 483 人。1956 年实现总产值 74 万元。是年建立公私合营酒厂和绛帐发电站。

1958 年国家提倡大办地方工业,本县办各类工厂 171 个,其中县办 8 个,社办 32 个,队办 131 个。由于盲目求快,多数企业不久即垮。尤其在大炼钢铁时,男女老少大办“小土群”(即土法炼铁炉),全县投入人力近 10 万,大车 400 辆,骡马 4506 匹,资金 10 万元。县北各公社在野河山区的鸡家沟、樊家磨场采矿炼铁,县南各公社在渭河滩淘铁沙,日夜大干半年,仅炼出几吨烧结铁块,在人力财力上造成很大的浪费。

1960~1961 年国民经济调整,因本县与兴平县合并,县内仅留绛帐机械厂、农具厂、公私合营酒厂 3 个县属企业,其余均关停并转或逐级下放社队管理。

1961 年 8 月本县制恢复后,工业又趋回升。至 1965 年有县属、社办工厂(社)21 个(县属 6 个,手工业厂、社 15 个),职工 568 人,总产值 110.5 万元,实现利润 7.4 万元,上缴税金 5.4 万元。

“文化大革命”初期,由于停产“闹革命”和武斗,多数工厂两派内战,生产半瘫痪。1967年总产值130.95万元。1968年有县属全民工厂8个,社(镇)工业企业11个。

1978年县办工业增至83个,较1968年增长3倍多。职工3275人,总产值2667.18万元,比1968年增长11倍多。产品52种(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工业迅速发展。至1990年,有县属、乡镇、联户和个体工业企业共2522个,年总产值19975万元,盈亏相抵后利润788万元。

第二节 所有制

至1990年底,全县工业企业中县属29个,乡(镇)属76个,村属216个,联户、个体办2201个。

一、县属工厂

1. 全民所有制工厂。1950~1990年共建29个,关停并转11个。1990年底留18个。

机械类:4个,有水泵厂、地下水修配厂、变压器厂、农机修造厂。

食品类:5个,有酒厂、食品厂、油脂厂、城关酿造厂、绛帐酿造厂。

棉粮加工类:2个,有面粉厂、综合饲料厂。

化工类:3个,有轮胎厂、塑料厂、渭水化工厂。

纺织类:1个,毛巾厂。

建材类:2个,水泥厂、木材加工厂。

印刷类:1个,印刷厂。

2. 集体所有制工厂。1954~1990年共建31个,中途关停并转20个。至1990年底保留11个。

机械类:2个,农械厂、刃具厂。

建材类:4个,机砖厂、砖瓦厂、水泥预制构件厂、供销社水泥制品厂。

化工类:1个,化工厂。

木材加工类:1个,木器厂。

缝纫类:1个,服装厂。

冶炼铸造类:2个,铸造厂、文物复制厂。

二、乡(镇)村属工厂

始建于1958年。是年,县手工业合作联社直属的30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下放公社。另有生产大队办起工厂50个。

1959年社办工厂增至32个,队办工厂增至131个。

1962年,贯彻落实国家颁发的手工业《三十五条》,将下放公社经营管理的手工业社(组)收归县手工业合作联社领导,社办厂仅留4个。后值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为加强农业,1963~1965年将社、队工业部分撤销。

1968年,县管的11个集体工业厂(社)被下放到公社管理,社办工业开始回升。1975年增至23个。

1976年,贯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积极发展农村社队企业》指示,社(镇)工厂发展。

1978年增至55个,1979年增至191个。

1980年以来,乡(镇)村工业发展速度加快,行业增多。至1990年底,据乡镇企业局统计,共有乡(镇)工业76个,年总产值4835万元,向国家缴纳税金118万元;村办工业216个,年总产值3726万元,向国家缴纳税金56万元。

1. 乡(镇)属工厂

(1)有色金属矿采选工业:铅锌矿采选加工厂1个,1990年产值69万元。

(2)食品制造业:7个工厂,1990年总产值158万元。其中粮食加工厂5个,产值136万元;植物油、乳品加工厂各1个,产值22万元。

(3)缝纫工业:2个工厂。1990年总产值82万元。

(4)家具制造业:2个工厂,1990年总产值94万元。

(5)造纸及纸制品工业:11个工厂,1990年总产值1811万元。其中造纸业7个工厂,产值1492万元。

(6)工艺美术制造业:1个工厂,1990年产值14万元。

(7)化学工业:7个工厂,1990年总产值713万元。

(8)塑料制品工业:3个工厂,1990年总产值252万元。

(9)建材工业:21个工厂,1990年总产值996万元。其中水泥厂2个,产值447万元;水泥制品厂8个,产值55万元;砖瓦厂10个,产值488万元;建筑用石厂1个,产值6万元。

(10)金属制品工业:1个工厂,1990年产值12万元。

(11)机械工业:3个工厂,1990年总产值79万元。

(12)通讯设备制造工业:电缆厂1个,1990年产值60万元。

(13)其它工厂16个,1990年总产值495万元。

2. 村办工厂

1958年组织起50个队办厂,以制造修理农机具为主。1962年在国民经济调整中,队办工业全部被撤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村(队)办工业迅速发展,至1990年,按门类分计有:

扶风县1990年底乡镇工业分布表

单位:个、万元

乡 镇 项 目	工厂数	职工人数	全年工业总产值	乡 镇 项 目	工厂数	职工人数	全年工业总产值
合计	76	3816	4835	杏林镇	5	270	302
绛帐镇	6	102	110	太白乡	3	69	181
揉谷乡	4	186	192	召公镇	9	163	190
上宋乡	6	493	627	建和乡	3	123	166
段家乡	4	293	331	法门镇	4	143	167
午井乡	5	368	393	黄堆乡	2	115	151
城关镇	7	651	1141	南阳乡	5	335	403
新店乡	6	288	294	天度乡	7	217	187

(1)食品制造业:15个工厂,1990年总产值95万元。其中粮食加工厂9个,产值77万元;植物油加工厂6个,产值18万元。

(2)饮料制造业:汽水厂1个,1990年产值5万元。

(3)饲料工业:2个工厂,1990年总产值4万元。

(4)纺织工业:4个工厂,1990年总产值86万元。

(5)皮革制品制造业:1个工厂,1990年产值12万元。

(6)木材加工、家具制造业:3个工厂,1990年总产值21万元。

(7)造纸及纸制品工业:18个工厂,1990年总产值396万元。其中造纸厂6个,产值363万元。

(8)印刷工业:2个工厂,1990年总产值7万元。

(9)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1个工厂,1990年产值4万元。

(10)工艺美术品制造业:1个工厂,1990年产值1万元

(11)化学纤维工业:1个工厂,1990年产值13万元。

(12)橡胶制品工业:2个工厂,1990年总产值55万元。

(13)塑料制品工业:4个工厂,1990年总产值36万元。

(14)建材工业:124个工厂,1990年总产值2616万元。其中水泥厂1个,产值11万元;水泥制品厂10个,产值73万元;砖瓦厂92个,产值1763万元;采石、加工厂20个,产值763万元;轻质建材制造厂1个,产值6万元。

(15)金属制品工业:1个工厂,1990年产值8万元。

(16)机械工业:8个工厂,1990年总产值104万元。

(17)其它工厂28个,1990年总产值263万元。

村办工业农忙务农,农闲做工。从业人员人数根据产品销售情况时多时少,极不稳定。

三、个体工厂

1. 西周时:本县手工业作坊即有制铜业,法门镇齐村东北和黄堆乡齐镇各有1处制铜作坊。产品有生活用具、生产工具、兵器、乐器、配葬和祭祀用品等。

扶风县 1990 年底村办工业分布表

单位:个、万元

乡 镇	项 目	工厂数	职工人数	全年工业总产值	乡 镇	项 目	工厂数	职工人数	全年工业总产值
合计		216	6697	3726	杏林镇		11	274	129
绛帐镇		35	1181	955	太白乡		9	374	222
揉谷乡		17	240	432	召公镇		27	487	245
上宋乡		12	236	222	建和乡		8	845	300
段家乡		7	188	23	法门镇		10	252	155
午井乡		26	1328	466	黄堆乡		6	108	43
城关镇		17	520	240	南阳乡		17	348	119
新店乡		7	189	144	天度乡		7	127	31

制陶业,上宋乡北吕村、法门镇均谊村、黄堆乡上、下樊村、齐家均设有制陶作坊。产品有陶盆、陶壶、陶缸、陶瓷、板瓦、瓦档、排水管、陶砖、陶纺轮、陶珠(计算工具用)、陶弹(打猎用)等。

制骨业,黄堆乡云塘、齐镇、齐家各有制骨作坊1处,法门镇召陈和李家、任家村之间者规模较大。

制玉业,法门镇庄白村西和官务村东南各有1处制玉作坊,产品有玉环、玉坠、玉镯、玉牌等。

铸铁业,战国至秦时,揉谷乡法禧村东南有1处炼铁和铸铁作坊。主要产品有铁制农具和兵器。

木工、皮革、纺织、刺绣、油漆等行业亦有产品。

2. 西汉时:产品今屡有出土。城关镇西官村出土的机械产品,由蜗轮和棘轮组成,有轮闸、轮座,轮系钢制。还有铁铲、铁斧、铁铍冠、铁链等。

3. 清时:光绪三十二年(1906),本县从事手工业的有685户,均为农忙收种,农闲作工。

4. 民国时:十五年至十六年(1926~1927),军阀陈发荣盘踞本县。为扩张军队,在城关镇北街建立炮局,设有13个工厂,组织全县著名铁匠制造土枪。二十年(1931)倒闭。三十四至三十八年(1945~1949),分散在6个集镇的个体手工业者268户,从业人员865名。

5. 建国后:建国初期,7个集镇有个体手工业者89户,从业人员396人。

1955~1956年手工业个体户990个,从业2430人。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中,组织手工业社(组),至1958年城镇个体手工业者仅余8户,多为小修理业,后又稍增。1963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将城镇28户个体手工业者全部吸收加入手工业合作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手工业始有大发展。

至1990年底,全县联户、个体办工业企业2201个,从业人员8559人,全年工业总产值6071万元,向国家缴纳税金62万元。其中缝纫业316户,饲料工业324户,食品制造业561户,家具制造业143户,木材加工业98户,建材工业128户,造纸业、工艺美术制造业、化学工业、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等631户。

扶风县1990年底联户、个体工业户分布统计表

单位:个、万元

项 目	工业户数	从业人数	全年工业 总产值	项 目	工业户数	从业人数	全年工业 总产值
合计	2201	8559	6071	杏林镇	206	621	484
绛帐镇	133	1385	609	太白乡	262	673	231
揉谷乡	17	182	177	召公镇	170	450	1173
上宋乡	127	506	589	建和乡	150	250	303
段家乡	73	860	576	法门镇	205	602	323
午井乡	329	1601	456	黄堆乡	72	219	210
城关镇	166	449	249	南阳乡	101	192	55
新店乡	38	176	320	天度乡	152	393	316

第三节 职工、设备

一、职工

1953年本县有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17人。1954年234人。1956年483人。是年,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确定全民所有制职工24人。1958年,有全民、集体职工622人。1965年275人,比1962年减少1.26倍。1975年增至1542人。1980年降至1327人。1985年底,共有全民、集体职工4683人,其中女性979人。1990年底,共有全民、集体职工13631人(含乡镇、村办工业企业职工)。

1. 全民所有制职工2598人。其中大专文化程度136人,中专268人,高中1494人,初中677人,小学23人。

2. 集体所有制职工11033人。其中县属520人,乡(镇)属3816人,村属6697人。大专文化程度42人,中专234人,高中2254人,初中8269人,小学234人。

二、设备

1. 动力设备

建国后至1955年,本县粮棉加工业大部分靠畜力,少量用人力。绛帐火车站沿渭惠渠及城关地区沿渭水有少数水力设施加工粮棉。酿酒和铸造工业蒸坯、化铁等,均用木风箱或手摇鼓风机吹风助燃。其它行业的手工业生产全靠人力锻打、凿、磨、拉、推、刨。

1956年绛帐发电站竣工投产后,主要供绛帐、上宋地区粮棉加工和照明用电,作工业动力者不多。1958年12月,绛帐机械厂仍用锅拖机带动车床。

1961年后,工业生产逐步电动化。至1981年,县属及乡(镇)工业动力机械总能力1.49万千瓦,蒸气锅炉蒸发量29吨,原动机0.22万千瓦,发动机0.10万千瓦,电动机1.02万千瓦,电气器械0.41万千瓦,工业生产大部分电气化。

1990年拥有蒸气锅炉27台,发动机6台,柴油机86台,变压器97台,电动机2554台,汽车104辆,推土机4辆,小四轮拖拉机76辆,其它车辆76辆。起重类:梁式起重机4台,通用桥式起重机2台,固定式回转臂架起重机1台,塔式起重机1台,卷扬机6台。输送类:带式输送机25台,斗式输送机31台,刮板输送机2台,悬挂输送机1台,螺旋输送机19台,圆盘给料机3台。风机类:离心通风机37台,轴流风机11台,鼓风机17台。气体压缩机:往复式活塞式压缩机21台,其它气体压缩机2台。工业炉窑:熔铸炉5台,加热炉1台,热处理炉1台,烘干炉(窑)1台。发电类:水轮发电机组4台,内燃发电机组2台,电阻加热炉24台,感应炉1台,红外线加热设备2台。

2. 机械设备

1956年各手工业社、组仅有缝纫机37台,手摇钻2台,弹花柜6台,轧花机2台,压面机2台,手摇吹风机1台。大部分工厂用简单的工具生产,铁工用火钳、铁锤,木工用刀、斧、锉、凿、钻之类。砖瓦工历来是“一副斗子一把铲,两条泥腿搞生产”。

1958年,绛帐机械厂最先购进皮带车床2台,刨床1台。至1968年,全县共有金属切削机床7台,简易机床3台,台钻3台,砂轮机及刨光机3台,锻压设备2台,63T砖机1台。至1978年末,全县工业拥有金属切削机床247台,其中:全民企业131台,集体企业116台。简易车床

55 台,台钻 79 台,砂轮机及刨光机 70 台,锻压设备 75 台,化铁炉 5 座。工业生产基本达到机械化。

1990 年拥有金属切削机床 350 台,车床 159 台。

锻压设备:空气锤 32 台,压力机 27 台,辊锻机 1 台,液压机 4 台,剪切机 12 台,弯曲、校正机械 4 台,其它锻压机 11 台。

铸造设备:混砂机 3 台,松砂机 1 台,筛砂机 1 台,砂联合处理机 1 台,压锅机 1 台,化铁炉 20 台,反射炉 3 台,压铸机 10 台。

木工设备:木工锯机 16 台,木工刨床 10 台,木工钻床 2 台,开榫机 2 台,多用木工机床 1 台,木工辅机 6 台,立铣机 8 台,打眼机 2 台。

建材设备:BE 鄂式破碎机 1 台,破碎机 14 台,球磨机 14 台,铁粉提升机 1 台,瓦机 14 台,63T 砖机 22 台。

纺织设备:毛巾织机 112 台,提花织机 8 台,棉织布机 10 台,缫丝机 1 台,提花龙头 9 台,槽筒机 8 台,卷染机 5 台,纺纱机 9 台,成衣织机 50 台。

粮油加工设备:磨粉机 82 台,双对辊轧粕机 86 台,螺旋榨油机 48 台,蒸炒锅 8 台,饮料罐装机 1 台。

印刷设备:圆盘机 18 台,对开机 8 台,对 K 切纸机 10 台,四 K 机 10 台,铸字机 7 台。

化工设备:反应罐 4 台,胶体磨 1 套,纯化机 1 台,膨胀机 1 台,分馏塔加热器 1 台,冷却塔 1 座,P 型无机变速器 1 台,钢球式磨煤机 1 台,双链密封出渣机 1 台。

泵:离心式清水泵 149 台,离心式油泵 5 台,离心式耐腐蚀泵 24 台,其它泵 26 台。

第二章 行业结构

第一节 原材料加工

一、铸钢业。1 个工厂。

午井乡铸钢厂。1985 年建成。以小农具制造和修理为主。厂区占地 4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14.1 万元。1985 年产值 10 万元,利润 1 万元。1990 年产值 7 万元,利润 0.1 万元。

二、铸铁业。共 4 个工厂。

1. 铸造厂。县属集体企业。1954 年 10 月建成。厂址绛帐西街。占地 49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71 平方米。有车床、刨床、压锅机、化铁炉等设备 44 台(件)。固定资产原值 50.1 万元。1970 年生产铁锅 8 万口,铁盆 2 万口,有 40 多个规格品种。1985 年生产各种铁锅 9.81 万口,铁盆 1.52 万口,产值 90.6 万元,利润 7.11 万元。1990 年生产铁锅 24 万口,产值 146.92 万元,利润 5.27 万元。

2. 杏林工业公司通用机械厂。1958 年建成。占地 43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5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21.4 万元。以铁铸件产品为主。1985 年生产各种铸铁件 110 吨,产值 13.6 万元,利

润 2.3 万元。1990 年产值 58 万元,利润 2.1 万元。

3. 法门镇农机修配厂。建于 1958 年。厂址法门街。占地 14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12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15.6 万元。主要生产木制家具、铁铸件。1985 年生产木制家具 288 件,铸件 75 吨,产值 16.3 万元。1990 年产值 1.05 万元,利润 0.2 万元。

4. 新店乡农机修造厂。1975 年建成。占地 36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37 平方米。有专用车床、木工机械、化铁炉共 6 台。固定资产原值 10.8 万元。以修理铸造业为主。1985 年修理机具及铸件 22 吨,总产值 17 万元,利润 0.1 万元。1990 年有固定资产 15 万元,产值 18 万元,利润 0.5 万元。

三、水泥工业。共 3 个工厂。

1. 县水泥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70 年竣工投产。总投资 130 万元。厂址南阳乡鲁马村,占地 26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310 平方米。购置各种机械电器设备 117 台(件),有固定资产原值 130 多万元。

设生产、锻烧、成品、机电 4 个车间。1985 年产水泥 2.21 万吨,产值 120.7 万元,利润 59.22 万元。1990 年生产水泥 4.30 万吨,产值 240.8 万元,利润 85.8 万元,上缴税金 52.1 万元。

2. 南阳乡水泥厂。1976 年建成。1977 年生产“七〇砂”,1980 年始产水泥。厂区占地 44 亩,建筑面积 5433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155.3 万元。从建厂至 1985 年,生产水泥 1.85 万吨,总产值 348.1 万元,利润总额 90.15 万元。1990 年,产值 26.13 万元,利润 4.9 万元。

3. 黄堆乡水泥厂。1978 年筹建。占地 115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83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35.4 万元。1985 年产水泥 3850 吨,产值 19.1 万元。1990 年总产值 10.4 万元,亏损 12.3 万元。

四、砖加工业。共 12 个工厂。

1. 县砖瓦厂。县属集体企业。1956 年 4 月建成。当时生产窑场分散在绛帐街子、邓家、营中、营西村的原小业主窑场。1958 年迁绛帐车站东双庙坡下。1966 年 4 月,安装第一台 63T 砖机,制坯工艺由手工业转为机械化。1971 年建成 20 门轮窑 1 座,1977 年改外燃烧结为内燃烧结。厂区占地面积 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063 平方米。主要设备 63T 型砖机 2 台,2 吨蒸气锅炉 1 台,推土机 4 台,车床、刨床等机械设备 25 台,电动机 122 台。固定资产原值 108.12 万元。内有隧道窑、轮窑、修理 3 个车间和推土机、粉煤、基建、电工、锅炉等 6 个直属班组。1985 年生产机红砖 2775 万块,总产值 131.71 万元,利润 15 万元。建厂 30 年来,上缴利税 167.01 万元。1989 年该厂被改建为略阳磷肥厂扶风分厂。

2. 县机砖厂。县属集体企业。1989 年建成。年产机砖 1200 万块,1990 年实现利润 100 万元。

3. 城关镇机砖厂。1973 年建成,1984 年改建轮窑,1985 年配烘干洞,改外燃烧结为内燃烧结。1990 年产机红砖 1500 万块,产值 102.44 万元,利润 19.31 万元。

4. 法门镇机砖厂。1972 年创办。1990 年生产机砖、手工砖 225 万块,产值 24 万元,亏损 1.5 万元。

5. 天度乡砖厂。1973 年创建。1990 年产机砖 250 万块,产值 16 万元,利润 0.9 万元。

6. 南阳机砖厂。1975 年创办。1990 年产机砖 200 万块,产值 15.25 万元,利润 2 万元。

7. 午井联营机砖厂。1985年创办。1990年产机砖1000万块,产值95万元,利润23.95万元。

8. 揉谷机砖厂。1976年筹建。1990年产值59.1万元,利润4.6万元。

9. 杏林工业公司机砖厂。1974年创建。1990年产机砖1500万块,产值39万元,利润1.7万元。

10. 上宋乡砖厂。1978年创办。1990年产机砖500万块,产值15.75万元,利润1.05万元。

11. 新店乡砖厂。1973年创建。1990年产机砖300万块,产值7万元,利润0.6万元。

12. 建和乡砖厂。1975年创建。1990年产值29.7万元,利润1.6万元。

五、灰、石、沙加工业

1. 白灰加工业。共7个工厂,均是村办企业。

2. 沙石业。共5个厂(场),均是村办企业。

第二节 设备制造

一、通用机械设备制造业

县水泵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前身系1958年成立的绛帐农业机械厂,1969年更名水泵厂。国家投资36.85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5.3万元扩建。至1985年,厂区占地20488平方米,建筑面积896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23.55万元。设铸造、机加工、钳工安装、锻造机修4个车间。1990年生产水泵1223台,产值434万元,利税34.7万元。

二、农业机械制造业。共9个工厂。

1. 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69年11月建成。厂址县城东关。占地23668平方米,建筑面积807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23.44万元。设修理、修旧、机加工、锻铸4个车间。1975~1976年生产12型小四轮拖拉机。1985年生产“飞凤牌”压面机、人力小麦收割机。1988年10月,引进总溶剂生产线。1990年产总溶剂1500吨,产值586万元,利税137.4万元。

2. 县地下水修配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66年8月建立,厂址城关南街。占地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机械设备9台,固定资产原值4.85万元。以修理水利机械为主。1983年收入11万元。1990年产值11.2万元,利润0.15万元。

3. 县农械厂。县属集体企业。在原城关铁木修理业生产合作社基础上成立。厂址城关东大街。以修理农用工具、生活用具及生产小农具为主。当年产值11万元,利润4200元。1958年后,迭次与城关铁木业生产社、白铁和钣金印染小组、城关自行车和架子车修理生产合作社、城关木器厂、缝纫社等时合时分,厂名多变。1970年定名农械厂。厂址迁城关南河滩,占地12560平方米,建筑面积5254平方米。主要机械设备27台,固定资产原值68.59万元。1956~1971年主要生产小农具,1972年起开始生产粉碎机、钻机、打浆机、深耕单铧犁悬挂、小四轮拖拉机、150型割晒机等产品。1985年生产15—1型、15—H型小四轮拖拉机304台,年产值134.4万元,利润10.17万元。建厂30年来,实现利润总额54万元,缴纳税金44.9万元,管理费、合作事业基金11.34万元。1990年产值85.13万元,亏损24.21万元。

4. 县刀具厂。县属集体企业。1962年8月创建,原名“公顺和”镰刃社。厂址原设城关西大

街北侧,固定资产原值仅 200 元,当年生产镰刀子 7760 张,铡刀 209 张。1963 年 6 月迁绛帐火车站北街。厂区占地 73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53 平方米。有机械设备 76 台,固定资产原值 122.79 万元。有机工、辊锻、锻工、磨工、铸工 5 个车间,生产镰刀、铡刀、菜刀。1977 年上级投资 78 万元,使用“辊锻新工艺”,增加了钢锄、扳手、铁锹等产品,同时生产台虎钳。1985 年生产镰刀 64.34 万张,铡刀 11.41 万张,钢锄 9.39 万张,总产值 109.83 万元。主产的“公顺和”镰刀畅销西北各省区。建厂 24 年中,向国家缴纳工商税、所得税 47 万元,管理费、合作事业基金 41 万元。1990 年有固定资产净值 103.86 万元,辊锻农具 14.79 万件,产值 55.29 万元,实现利润 0.54 万元。

5. 绛帐镇综合厂。建于 1976 年,厂址绛帐火车站。占地 31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1 平方米。主要设备 6 台。固定资产原值 14.4 万元。以小农具制造为主。1985 年生产铁制小农具 4 万余件,总产值 8.3 万元。1990 年产值 18.6 万元,亏损 4.3 万元。

6. 召公镇修造厂。1956 年创办。时为县属集体企业,后下放公社管理。占地 30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92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22 万元。1985 年生产中小农具 1 万件,产值 9.2 万元。1990 年生产铁门 85 台,压面机 27 台,产值 10.8 万元,亏损 2.3 万元。

7. 天度综合厂。1984 年创办。占地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11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3.8 万元。以铁制小农具为主,1985 年产值 2.8 万元。1990 年产值 13.5 万元,实现利润 0.5 万元。

8. 黄堆乡综合厂。1977 年创办。占地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4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4.4 万元。主要从事点播机等小型农具制造。1985 年产值 2000 元。

9. 建和乡综合厂。1965 年创办。占地 31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66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12.9 万元。职工 15 人。主营加工修理,兼营农副产品加工。1985 年产值 2.9 万元。1990 年加工植物油 45 吨,产值 5.4 万元,利润 1 万元。

二、电气设备制造业。共 2 个工厂。

1. 县变压器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69 年 4 月,在原城关电器修配合作工厂的基础上成立电机修造厂,厂址城关南门外酿造厂内,1972 年迁县城东扶法公路旁。占地 195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95 平方米。有各种车床、大型机具设备 31 台。固定资产原值 117.20 万元。生产系统有总装、修理、机钳、冷作、表面 5 个车间。1979 年 2 月更名变压器厂。1985 年生产变压器 51260KVA(折 669 台),启动器 90 台,总产值 181 万元。历年实现利润总额 103.35 万元,缴纳税金 48.45 万元。1990 年完成产量 10.41 万 KVA,总产值 422.56 万元,实现利润 42.5 万元。

2. 天度电器元件厂。1958 年创建。1985 年占地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6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22.4 万元。有各种车床、锻压设备 17 台。主要生产塑料制品、电器元件、绝缘支柱、离心开关、向角轮等。1985 年总产值 51.8 万元,利润 7.9 万元。1990 年总产值 62 万元,实现利润 1.7 万元。

四、机械修理业。共 2 个工厂。

1. 城关镇修造厂。1972 年创办。占地 32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94 平方米。有金属切削机床 9 台,锻压设备 2 台,焊接设备 2 台。固定资产原值 30.1 万元。以机械修理为主。1985 年产值 16.3 万元,实现利润 0.5 万元。1990 年产值 13.7 万元,利润 0.6 万元。

2. 段家乡机具修配厂。1972 年创办。占地 1762 平方米,房屋 563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7.8万元。1985年产值0.9万元。

第三节 常用产品加工

一、粮食加工业。共9个工厂。

1. 县面粉厂。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66年，在城关粮站小型面粉加工厂的基础上扩建而成。占地3575平方米，建筑面积2188平方米。安装500型磨粉机3台，固定资产原值24.08万元。1984年生产小麦面粉7366吨，产值246.07万元，利润18.29万元。1990年生产小麦面粉71480吨，产值252.23万元，利润35.8万元。

2. 上宋乡淀粉厂。1984年建立。占地1830平方米，建筑面积1277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5.3万元。1985年生产淀粉146吨，产值12.7万元，实现利润0.1万元。

3. 绛帐面粉厂。1982年建成投产。厂址绛帐火车站。占地2250平方米，建筑面积70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3.9万元。1985年产小麦面粉1800吨，麸皮360吨，产值5.4万元，实现利润1.4万元。1990年，产值23.6万元，亏损0.1万元。

4. 召公镇面粉厂。1985年建成投产。占地1158平方米，建筑面积792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0.4万元。1985年产小麦面粉384吨，产值8.4万元，实现利润0.6万元。1990年产面粉1920吨，产值16.4万元，亏损1.6万元。

5. 杏林镇工业公司面粉酱醋厂。1983年建成投产。占地1254平方米，建筑面积638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1万元。1985年对外加工面粉321吨，产酱油7吨，食醋62吨，工业总产值2万元，实现利润0.4万元。1990年产值4.2万元，亏损1.2万元。

6. 黄堆乡面粉厂。1983年创办。占地800平方米，建筑面积316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5.4万元。1985年产面粉87吨，纯收入0.1万元。1990年转为个体企业。

7. 午井乡面粉厂。1982年创办。固定资产原值6.2万元。1985年产小麦面粉225吨，产值3.1万元。

8. 新店乡面粉厂。1983年创办。占地879平方米，建筑面积509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9.5万元。1985年产面粉705吨，产值3.2万元。1990年加工小麦面粉2000吨，产值22万元，利润0.16万元。

9. 太白乡面粉厂。1983年创办。占地1320平方米，建筑面积667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万元。1985年产小麦面粉200吨。

二、植物油加工业。共2个工厂。

1. 县油脂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74年投产。厂址绛帐车站。厂区占地18786平方米。历年投资总额173.30万元。有大型设备锅炉、轧坯机、蒸炒锅、榨油机等9台。1985年固定资产原值169.7万元。1985年生产食油2589吨，产值512.81万元，利润37.3万元。1974~1985年实现利润总额218.07万元。1990年生产食油3204吨，产值1370.69万元，利润85.04万元。

2. 太白乡油脂厂。1985年建成投产。占地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8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85万元。1985年产食油100吨，产值13万元。1990年产值47.4万元，利润0.5万元。

三、食品、副食品加工工业。共3个工厂。

1. 县食品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原系糕点加工厂。1957年5月建于绛帐车站。1980年10月更名扶风县食品厂。1972年产冰棒,1974年产炼乳。1976年,省、市投资13万元建起奶粉车间。1985年厂区扩大为15800平方米,建筑面积5531平方米,有各种设备62台(件),固定资产原值422万元。1978~1985年实现利润总额119.5万元,向国家缴纳税金123.95万元。1990年2月更名为扶风县乳品厂,产值253.06万元,亏损19.08万元。

2. 商业综合公司城关酿造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62年由公私合营酒厂转产。始有职工3人,以生产食醋、酱油、豆腐为主。1985年,厂区占地面积扩大到3225平方米,建筑面积122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8.93万元。是年生产食醋19万市斤、酱油4.9万市斤、豆腐1.37万市斤、酱菜3.87万市斤,产值3.2万元。1990年产量209吨,产值4.7万元,利润800元。

3. 绛帐酿造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82年投产。厂址绛帐车站。占地3650平方米,建筑面积781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1.32万元。1985年生产食醋156吨,酱油48吨,产值4.42万元。

四、酒类加工业

县酒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56年由绛帐街的复兴江、城关义盛魁、五茂成等31家私营酒店组成县公私合营酒厂,厂址设绛帐街复兴江酒店。1958年迁至城关南台原义盛魁酒店,有职工24人。1962年转为公私合营酿造厂。1976年3月改为地方国营酒厂。1982年址迁城关南河滩,占地1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969.6平方米。1985年固定资产原值31.66万元。生产品种:飞凤白酒、虹峡春、凤山液。年产大曲酒24.4吨,串香酒158.9吨,产值32万元。1985年投资1.62万元,安装了年产300吨的清凉饮料生产线。1990年生产白酒32.44吨,产值14.87万元,亏损2.78万元。

五、针棉纺织品加工业。共3个工厂。

1. 县毛巾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绛帐街东门外。1971年投产,总投资289.47万元。占地25697.65平方米,建筑面积19276平方米。有各种机械电器设备264台(件),其中毛巾织机120台。固定资产原值295.02万元,职工677人。生产车间有准备、织造、印花、整理、机修5个。主要生产面巾、方巾、浴巾、枕巾、被头巾、毛巾被等40多个规格,170多个花色品种。产品畅销西北五省(区),远销港、澳地区及日、美等10多个国家。1985年生产各种毛巾684万条,产值402.13万元,利润14.63万元。1971~1985年盈利总额151.2万元,上缴利润118.40万元,缴纳税金277.59万元。1990年生产各类毛巾551.13万条,产值387.68万元,亏损57.44万元。

2. 段家针织厂。1985年建成。占地2142平方米,建筑面积119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0.5万元。有半自动手套机10台。主产线手套,年产5万双,折用棉纱3吨。产值2.3万元。

3. 绛帐镇棉纺厂。1979年建成投产。厂址绛帐车站。以纺线为主。1982年产值16.1万元,实现利润46万元。1984年产值降至9.2万元。1985年与陕棉九厂合作,投资260万元扩建改造。1990年生产工业用纱900吨,产值450万元,实现利税75万元。

六、服装加工业。共2个工厂。

1. 县服装厂。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55年始名城关缝纫生产合作社。1968年7月并入“五·七”工厂。1970年单独设厂。占地394.6平方米,建筑面积297平方米。有缝纫机械设备

54台(件),固定资产原值3.9万元。1983年总产值39万元,实现利润0.58万元。1990年产值8.6万元,实现利润0.14万元。

2. 绛帐镇卢家村红旗服装厂。1984年8月由该村农民卢恩厚等几户联办开业。从业者37人。有缝纫机、锁边机34台。固定资产原值0.8万元。主要加工各式成衣。1984年产值17.5万元,利润2.6万元,上缴税金0.38万元。除加工成衣外,并生产各种时令服装、童装,销往西安等地。

七、建材工业

1. 钢线材。共3个工厂,均为乡办企业。

(1)杏林镇工业公司建材厂。1985年建成投产。占地1030平方米,建筑面积273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5.2万元。主产钢压延线材。1985年生产普通钢线材21吨,产值3.2万元,实现利润0.4万元。

(2)段家乡五金厂。1984年创建。厂址段家乡政府南。占地14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7万元。以生产钢线材为主。1985年生产Φ8钢筋2000吨,产值300万元。

(3)揉谷乡综合厂。1976年创建,占地1400平方米,建筑面积31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7.5万元。1985年生产建筑用钢结构架30吨,产值16.1万元。1990年产值2万元,亏损1.5万元。

2. 水泥预制业。共10个工厂。

(1)县建筑工程公司水泥预制构件厂。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85年1月建立。厂址绛帐镇罗家渭河滩。固定资产原值14.75万元。生产工业、民用水泥预制品构件。当年生产空心楼板911.31立方米,产值14.88万元。1990年产值15.5万元,利润0.1万元。

(2)县供销联社水泥制品厂。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85年5月建成。厂址段家供销社。当年产值4.95万元。1990年生产楼板等水泥制品976立方米,产值15.5万元,利润0.12万元。

(3)上宋乡水泥制品厂。1972年投产。占地20333平方米,建筑面积752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1.4万元。1985年产值25.70万元,利润2.8万元。1990年产值10.06万元,亏损1.9万元。

(4)法门镇水泥制品厂。1977年创建。占地23316平方米,建筑面积214平方米。1985年产值2.3万元。

(5)召公镇水泥制品厂。1965年创建。占地2339平方米,建筑面积787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7.3万元。1985年产值2万元。1990年生产各种水泥预制构件500立方米,产值10万元,亏损2.4万元。

(6)南阳水泥制品厂。1985年创建。占地63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8万元。是年产值10万元。1990年生产楼板800立方米,产值15.5万元,利润0.85万元。

(7)揉谷乡水泥制品厂。1985年创建。占地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32平方米。当年产值16.2万元。1990年产值34万元,利润2万元。

(8)杏林工业公司水泥制品厂。1982年创建。占地1824平方米,建筑面积108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9万元。1985年产值6万元。

(9)太白乡水泥制品厂。1983年创建。占地3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平方米。1985年产值2.6万元。

(10)南阳综合厂。1972年创办。占地7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91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4.4万元。1985年生产水泥预制构件510立方米,产值9.4万元。1990年产值15.5万元,利润0.85万元。

八、化肥工业

太白乡磷肥厂。1976年建成投产。占地5247平方米,建筑面积57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9.5万元。1985年生产120吨,产值2万元。1990年生产1万吨,产值62.5万元,利润1.4万元。

九、橡胶制品业

县轮胎翻新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75年建立。厂址县城东扶法公路旁。厂区占地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03.17万元。主要翻新各种橡胶轮胎,生产橡胶零件,加工橡胶制品。1985年产值35.4万元,实现利润2.2万元。1990年生产橡胶制品38.1吨,产值44.48万元,亏损1.4万元。

十、塑料制品业。共5个工厂。

1.县塑料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83年建立。厂址县城仓门巷。占地1193平方米,建筑面积1004平方米。设备10台。固定资产原值23.47万元。1985年生产塑料制品69吨,塑料管2.1吨,产值31.20万元,实现利润0.64万元。1990年产值53.57万元,利润0.76万元。

2.召公镇橡胶塑料制品厂。1974年建成投产。占地1910平方米,建筑面积723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1.2万元。专用设备6台(件)。主要生产塑料制品油封把套。1985年生产工业用塑料配件7吨,橡胶封制品1万余件,产值6.4万元,利润1.1万元。1990年产值8.7万元,利润0.086万元。

3.县第一塑料厂(上宋乡办)。厂址上宋乡。1980年投产。投资总额44.8万元,占地5139平方米,建筑面积2159平方米。有专用设备34台(其中织机32台)。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1985年生产编织袋164吨,产值94.1万元,实现利润5.6万元。1990年生产醋酸丁脂360吨,编织袋100万条,产值204万元,利润8.4万元。

4.太白乡塑料制品厂。1978年创办。占地2554平方米,建筑面积319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3万元。1985年产值1.2万元。1990年生产塑料工业的配件10万件,塑料壶5000个,塑料瓶3万个,产值6.05万元,利润0.32万元。

5.天度乡编织厂。1985年创办。占地5220平方米,建筑面积74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1万元。1985年生产聚丙烯编织品13吨,产值8.5万元。1990年生产塑料编织袋20万条,产值20万元,利润0.58万元。

十一、化学工业。共5个工厂。

1.县渭水化工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85年4月建立。厂址绛帐火车站渭惠渠南岸。占地4462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万元。生产各种涂料、农药托布津、硫磺胶悬剂。1985年生产涂料50吨,托布津0.6吨,硫磺胶悬剂4吨,产值10万元。1990年产值14.2万元,利润0.6万元。

2. 县化工厂。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址县城东关。1987年8月筹建。主要生产电石和最终产品石灰氮、双氰胺。总投资500万元。1990年生产双氰胺500吨,产值565万元,利税211万元。

3. 县涂料厂(城关镇办)。1983年建成。厂址城关东坡口。厂区占地3360平方米,建筑面积1089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2.9万元。主产各色涂料。1985年产量260吨,产值26.6万元,利润4.7万元。1990年产值154.73万元,利润14.57万元。

4. 县化工一厂(法门镇办)。厂址法门镇。1977年创建。占地4861平方米,建筑面积1461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8.9万元。初期生产无水氯化钙,1984年生产对甲苯磺酸钠。1985年总产值24.4万元,盈利1.1万元。1990年生产高效水质稳定剂100吨,产值14.5万元,亏损2.02万元。

5. 段家乡电石厂。1984年创办,1985年5月3日投产。固定资产原值28.5万元。当年产值65.8万元,利润10.7万元。产品销广州、江苏等地。1990年生产电石1178.5吨、硅铁38吨,产值250万元,利润6万元。

十二、造纸及纸制品业。共4个工厂。

1. 扶风造纸厂(城关镇办)。1978年建成投产。占地9550平方米,建筑面积2764平方米,专用设备18台(套)。1985年生产书写纸713吨,包装纸24吨,产值99.4万元,实现利润19.3万元。1990年生产各种纸2500吨,产值528.36万元,利润31.19万元。

2. 上宋乡造纸纸箱厂。1976年建成投产。占地12508平方米,建筑面积2932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64.1万元。主要设备15台(套)。1985年产包装纸76吨、包装纸板813吨、纸制品107吨,总产值51.3万元,利润6.1万元。1990年生产有光纸1200吨、包装纸150吨,产值365万元,利润26.3万元。

3. 新店乡造纸厂。1979年建成投产。占地9520平方米,建筑面积1291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7.4万元。主要专用设备11台(件)。1985年产机制生活用纸和其它用纸141吨,产值15.7万元,实现利润1.8万元。1990年生产各种纸1000吨,产值120万元,利润3.5万元。

4. 午井乡制盒厂。1985年建成投产。占地11655平方米,建筑面积133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5.94万元。主要生产蜡丸盒,1985年产1492万个。

十三、印刷业。共2个工厂。

1. 县印刷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61年9月建立。厂址城关仓门巷东侧。占地3564平方米,建筑面积1990平方米。各种印刷机械28台(件),固定资产原值17.77万元。1983年总产值25.48万元,实现利润1.28万元。1990年产值34.33万元,利润0.78万元。

2. 段家乡印刷厂。1985年建成投产。固定资产原值1.5万元。主要生产各种表册、笔记本等。当年产值4.5万元。1990年产值5万元,利润1万元。

十四、工艺美术制品业

周原文物复制厂。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84年成立。厂址周原文管所,复制出土珍贵文物。

十五、木材加工业。共3个工厂。

1. 县木材加工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70年建立。厂址县木材公司东院,占地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923平方米。1985年生产锯材1930立方米,各种家具、门窗等2400余件,

总产值 45.5 万元。1990 年产值 33.6 万元。

2. 县木器厂。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53 年成立。1985 年占地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60 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 11 万元。生产木制家具 3800 件,农具 200 件,其它木制品 150 件,产值 20.10 万元。1990 年生产家具 0.23 万件,产值 22.07 万元,亏损 3.69 万元。

3. 段家乡木器厂。1978 年创办。占地 1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7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1.5 万元。主要生产木制家具,1985 年生产桌子 80 张、立柜 45 台、木制家具 316 件,总产值 2.2 万元。1990 年产值 29 万元,利润 1.5 万元。

十六、医药工业

药化总厂。厂址绛帐车站双庙村坡上。绛帐镇古水村村民刘富中办。1983 年筹建,开始生产黄连素粉。1984 年扩建,改造乳酸生产线,共投资 12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81 万元。大型设备有锅炉 1 台、蒸发罐 5 台、离子交换器 5 台,厂房 61 间。年产乳酸 200 吨。产品销往江苏、河南等地。

十七、饲料加工业

县综合饲料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85 年 12 月筹建,厂址绛帐车站。产品以加工牲畜饲料为主。1990 年加工饲料 1827 吨,产值 144.99 万元,利润 4.23 万元。

第三章 产 品

第一节 结 构

建国前,本县手工业产品有 240 多个品种。其中主要有银器制品、白铁皮制品、熟铁制品、铸铁制品、木器制品、竹器制品、度量衡制品、棉麻丝毛织品、皮革制品等。

建国后,逐步淘汰了 80 多个品种,增加了 180 多个新品种。1966 年始有机械产品。1972~1976 年增加了医药、化工产品。1984 年新增人造大理石、玻璃钢制品及其它工艺美术品。

一、金属产品

黑白铁皮制品:水桶、火管(烟筒)、搪瓷脸盆、面盆、茶杯、茶盘、饭盒、羹匙、锅盖、煤油灯、茶罐、水壶、蜂窝煤炉、簸箕、猪圈门等。

铝品:炼铝、铝盆、铝篋子、铝锅、铝锅盖、铝缸。

铁器:拌锄、钢锄、三齿镢、铁杈、铡刀、镰刀、菜刀、屠刀、割刀、砍刀、双刃斧、洋镐、凿子、铁锅、铁盆、碾槽、蒜窝等。

机械产品:台虎钳、起动机、水泵、变压器、手扶拖拉机、小四轮拖拉机、打浆机、压面机、铧铧机、小麦收割机、铡草机、饲料粉碎机、脱粒机、玉米播种器、1 吨拖车、延河 200 型打井机转盘、延河 200 型钻机、深耕单铧悬挂犁、深耕单铧犁、机动扬场机、手压泵、拖车配件、风扇、铁铡子、大铁门、床头扎钢等。

二、木器

五斗桌、单沉写字台、双沉写字台、茶桌、沙发架、方凳、圆凳、排椅、折叠椅、公文柜、档案柜、三门衣柜、双门衣柜、小立柜、平柜、书柜、食品柜、脸盆架、镜框、架子车箱、双隔门、方格窗、大方窗、平头双人床、床凳、货架、书架、盘子秤、大杆秤等。

三、棉、麻织品

毛巾、枕巾、被头巾、浴巾、毛巾被、棉线、平布、网套、绣花线、绣花门帘、门帘牌面、蚊帐、线手套、蓬布等。

四、服装、帽、鞋

服装：男女工作服、西服、红卫服、春秋衫、中西式棉大衣、棉外大衣、夹克衫、连衣裙、西服裙、筒裤、呢料夹长大衣、夹中大衣、夹短大衣、长短活面皮袄等。

帽：圆帽、鸭舌帽、绒棉帽、卫生帽、儿童荷叶帽、瓜皮帽等。

鞋：男式有中呢、灯芯绒、涤纶、化纤各料制做的布底鞋、坡跟、高跟、八眼、注塑鞋和旅游高跟鞋。女式有化纤、涤纶、中呢、平绒、灯芯绒鞋等，各色坡跟、中跟、高跟、偏掺、中掺、偏扣、桃形、两色、丁字、蝴蝶、双球、面包、偏花、两色大眼等注塑鞋和植线、中花旅游鞋等共 39 个规格品种。

五、建材产品

水泥、机红砖、机红瓦、七〇砂、沙石、水泥楼板、水管、水泥、柱根、水泥门墩、猪食槽、水泥碌碡、人造各色大理石、琉璃瓦、水泥电杆、水泥墓碑、油毡等。

六、土陶石器

石条栏杆、瓷盆、瓷瓮、瓷缸。

七、化工产品

塑料薄膜、塑料管子、塑料鞋底、塑料油封、塑料织袋、塑料彩印袋、塑料绳、电石、涂料、磷肥、氮肥、油酸、硝酸钠、轻质碳酸钙、对甲苯磺酸钠、硅酸钠、轮胎翻新、橡胶鞋底、橡胶杂件、肥皂。

八、药品

黄连素粉、乳酸、酞素钠、托布津、硫磺胶悬剂、十全大补丸、银翘解毒丸、山楂丸、牛黄解毒丸、葡萄糖注射液等。

九、纸品

35 克有光纸、黄板纸、包装纸、卫生纸、纸绳、水泥纸袋、纸盒、火罐灯、白菜灯、纸亭(祭祀用)、斗纸、彩莲灯、转灯、各种花灯。

十、皮革制品

劳保皮鞋、浅腰皮鞋、皮鞋底、人造革皮包。

十一、文化用品

刊刻：有机玻璃刻各种公章、私章、科目章、塑胶章、木偶头。

印刷：学生作业本、笔记本、考勤表、记帐凭证、各种表格、各种收付单据、帐页、书刊、杂志、卷宗皮。

用品：浆糊、粉笔。

十二、工艺美术品

玻璃钢制品、风景牌镜、彩色塑料图案、石膏塑像。

十三、食品

奶粉、糕点(10多种)、水果糖、面包、清凉饮料、冰棒、酱菜。

十四、电器元件

喇叭音圈、绝缘支柱、离心开关、向角轮。

第二节 主要产品产量

扶风县 1985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机械产品			瓦	万页	1339
发电量	万度	58.05	石灰	吨	11236
潜水泵	台	390	空心楼板	立方米	7223
深水泵	台	200	涂料	吨	310
变压器	千伏安	51260	油毡	卷	2300
启动器	台	90	琉璃瓦	万块	0.56
小四轮拖拉机	台	304	钢筋线材	吨	2021
压面机	台	1070	四、纺织、服装		
农机配件	万件	8.7	毛巾	万条	788.01
电器配件	万台	13	成衣	万件	2.32
大修拖拉机	台	10	棉纱	吨	60
二、食品			圆帽	万件	1.83
白酒	吨	187.61	帆布制品	万件	1.62
其中:大曲酒	吨	23.4	针织品	万件	28.28
果露酒	吨	8.6	五、铁制农具及制品		
奶粉	吨	412.67	铡刀	万张	11.41
淀粉	吨	146	镰刀	万张	64.34
糕点	吨	280.89	钢锄	万张	9.39
糖果	吨	38.63	铁锅	万口	9.81
面粉	吨	11695.5	铁盆	万口	1.52
植物油	吨	2786.8	铁制农具	万件	39.2
油饼	吨	4665	各种线材	吨	196
三、建材产品			六、化工产品		
水泥	吨	35950	塑料制品	吨	290
其中:425#水泥	吨	20950	塑料硬管	吨	2.1
机红砖	万块	23052	塑料油封	万件	30.1

续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塑料织袋	万条	100.5	棉花加工	担	300
塑料彩印袋	吨	40	木制家具	万件	0.74
翻新轮胎	条	644	木制农具	万件	3.02
托布津	吨	0.6	七〇砂	吨	8900
硫磺胶悬剂	吨	4	皮鞋	双	250
磷肥	吨	120	皮制品	万件	0.85
电石	吨	1134	轧花	万担	60.4
油酸	吨	15	卫生香	吨	55
硝酸钠	吨	15	35克有光纸	吨	731
无水氯化钙	吨	31	黄板纸	吨	1006
对甲苯磺酸钠	吨	150	包装纸	吨	350
黄连素粉	吨	6	卫生纸	吨	141
乳酸	吨	26	纸绳	吨	21
七、其 它			纸盒	万只	2012

扶风县 1990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发电总量	万千瓦时	61	书刊印刷	万令	0.15
面 粉	吨	70657	电 石	吨	2326
食用植物油	吨	3409	合成氨	万吨	2.31
糖 果	吨	7	农用化学肥料总计	万吨	2.61
罐 头	吨	15	油 墨	吨	60
乳 制 品	吨	280	塑料制品	吨	127
酱 油	吨	43	水 泥	万吨	6.69
白 酒	吨	32	水泥预构件	立方米	30794
无酒精饮料	吨	25	砖	万块	40867
配混合饲料	吨	1800	瓦	万页	217
针棉织品折用棉纱	吨	287	泵	台	1223
棉 纱	吨	372	机引耕作机械	台	10
布	万米	75	机动脱粒机	台	20
布	万平方米	68	拖 车	辆	17
聚烯编织袋	万条	69	中小农具	万件	22
服 装	万件	28	变压器	万千伏安	10.41
锯 材	立方米	226	通讯电缆	公里	1287
家 具	万件	3	电磁线	吨	19
机制纸及纸板	吨	7755			

第三节 优质名牌产品

一、“公顺和”镰刀

“公顺和”商号，系本县新店乡龙泉村毋连成创办。毋17岁(1886年)去西安市广济街“永丰和”铁刃店学铁工，由于刻苦钻研，所产剪刀名扬西安。18岁当“永丰合”的小掌柜。以后渐增镰刀、铡刀、木工刀具。民国三年(1914)自开“公顺和”镰刀店，店址设西安南广济街。工人大多是本县新店、午井和岐山县人。生产镰刀、铡刀、木工刀具、剪刀等，以镰刀为主。由于质量颇好，商号“公顺和”很快驰名陕、甘两省。民国三十三年(1944)毋病故，其子毋禁继父之技，产品经久不衰。建国后1956年参加公私合营，毋禁和部分技工回家，“公顺和”镰刀随之停产。1957年本县组织起城关镰刀生产小组，吸收原“公顺和”技工，按原工艺继续生产，产品又获信誉。1962年8月成立县“公顺和”镰刀生产合作社，后扩大为刀具厂，“公顺和”商标更换为“扶风牌”注册商标。该镰刀采用复合优质钢料，经过切坯、辊压、落边、铅浴淬火、磨削等一条线的生产工艺制成，标准规格(长×宽×厚)为256×38×1.2(毫米)，硬度45°~50°(度)。产品特点是在外觀光洁，无冷坑麻点，钢铁分明，膛平口齐，无夹灰软节，坚韧锋利，不卷不折，使用轻便。年产70万张左右。70余年来，西北各地群众称赞说：“‘公顺和’，不用磨，割麦轻省(费力不多)又利落”。1964年被评为全省同类产品第一名。

二、三号菜刀

本县刀具厂生产。采用“公顺和”镰刀钢水生产工艺。刀长17厘米，前宽10厘米，背厚0.4厘米，重0.425公斤。样式美观大方，光洁平整，坚韧锋利，使用轻便。年产2万把左右，畅销关中西部和甘肃、青海等地。1980年被评为宝鸡市优质产品。

三、200 NJ 30 型离心深井泵

系县水泵厂1974年10月在原3 NJ 30型深井泵基础上设计的一种新型水泵。泵由泵座、泵体和管道3大部分组成。泵座上装有立式电机，泵体潜入水中，使水从井下数十米上升至泵座出水口流出。1977年10月正式投产。陕西省机械局、标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先后鉴定批准，定名“扶龙”商标。主要用于农田排灌、牧区供水、工矿企业的给水排水。特点：性能好，技术参数先进，结构简单，维修方便，质量稳定，安全可靠，成本低廉。1981年单级扬程10.83米，是年国内先进水平为9.8米，国际先进水平(法国)9.7米；效率69.9%，国内先进水平68%，国际(法国)先进水平69%。主要零件项目合格率96.3%，主要零件关键项目合格率100%。1980年10月被评为宝鸡市优质产品。1983年10月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年生产能力100台左右。

200QJ 50、80型潜水电泵于1986年2月被宝鸡市政府授予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QJ 80—33/3型潜水电泵1987年10月被省政府评定为省优质产品。

200QJ 50—52/4型潜水电泵1988年10月被省政府评定为省优质产品。1989年12月被国家机电部评定为部优产品。在全国潜水泵行业质量评比中获质量二等奖。

四、“法门寺”牌全脂甜羊奶粉

县食品厂生产。1976年由生产炼乳转产奶粉。以新鲜羊奶为原料，经高温杀菌，真空浓缩，喷雾干燥成粉末状全脂奶粉。产品消毒严格，密封包装，无凝块，呈浅黄色，颗粒均匀，冲调性能

良好,溶解度高,脂肪球小,易于消化和吸收。含有丰富的蛋白质、乳糖、蔗糖、脂肪、维生素和矿物质,属高级营养滋补品。1980年10月被评为宝鸡市优质产品,1981年7月获国家商业部优质产品证书。1981年10月获陕西省优质产品证书。1983年5月获全国儿童生活用品委员会“优质品”金质证书。

产品畅销全国23个省、市。1985年出口罗马尼亚等国,深受国内外用户欢迎。

五、机砖

县砖瓦厂生产。产品特点:采用黄粘土,粘结性强,挤压密实,六面平整无凸凹,棱角端正无碰豁,表面光细无裂缝,规格标准无扭角,内燃烧结耐压性强,表面赤红内如铁,承受压力每平方米在150公斤以上,砌墙平齐,坚固美观。1981~1985年,连续5年被评为全省机砖质量第一名,两次获国家建材局“粘土砖质量良好企业”称号。产品除供本县外,销往宝鸡、西安和省内其它地方。

六、二凡锅

县铸造厂主要产品。品种40多个。1970年始生产,年产3万余口。经技术引进和改造,产品质量不断提高,锅身薄厚均匀,锅边平齐无锯齿,色泽一致,内外光洁,底窝平整无凹坑,浇口突出不超过3毫米,适用于农户使用。锅口径60厘米(1.8市尺),深28.5厘米,底部椭圆形,口外下端10厘米处铸有2带,以便在灶腔放置。产品畅销本省及甘肃、青海、新疆、宁夏等地。1980年10月在陕西省铁锅质量评比会上,获第二名。

七、35克有光纸

扶风造纸厂生产。该厂自1976年创建以来,利用本县麦草原料的优势,主要生产35克、40克等文化用纸。主要工艺采取碱法制浆,经过蒸煮、筛选、洗涤、浓缩、漂白、打浆、抄纸、切纸、整选等工序。产品质量稳定,具有白度高、抗水性强、拉力强、尘埃度低等优点。1984年质量评比中,获宝鸡市同行业质量第一名。1985年获陕西省同行业质量第三名。

八、变压器

县变压器厂生产的SL₇-200/10、SL₇-50/10电力变压器,1988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九、毛巾

县毛巾厂生产的2512印花毛巾和2510白毛巾、106涂料印花喷花毛巾分别于1988年获省优质产品、省优秀新产品称号。

十、水泥

县水泥厂生产的425#普通硅酸盐水泥,于1989年被省政府授于省优质产品称号。

十一、酒

县酒厂生产的“法门寺贡酒”1988年被省轻工业厅评为陕西省优质旅游产品,被宝鸡市评为优质产品;美阳牌“飞凤酒”于1986年在陕西省酒类质量评比中获行业“唐都杯”奖。

第四章 总产值与利润

一、总产值

1956年县属全民、集体工业总产值175.13万元,1965年110.5万元。1970年462.19万元(含乡镇工业企业,下同),是1956年的2.6倍。1975年1501.8万元,1980年2915.41万元(含村办工业企业,下同)。1985年6177.24万元(含联营、个体工业企业,下同)。1988年14180.5万元。1990年19975万元,是1956年的114倍,是1980年的6.85倍。

二、利润

1956年2.71万元,1965年6.4万元。1970年12.42万元,是1956年的4.6倍。1975年41.99万元。1980年162.32万元。1985年992.16万元,是1956年的366.1倍。1988年1170.5万元。1990年788万元,是1956年的290.8倍,是1980年的4.85倍。

第一节 县属国营企业

一、总产值

1956年11万元。1958年办起8个全民所有制工厂,有的新办企业当年无效益,加上工人参加大炼钢铁,产值仅62.7万元。1963年57.5万元。1964年36.3万元。1966年升至80.22万元。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降至78.86万元。1970年335.13万元。1975年1153.33万元,比1970年增长3.4倍。1979年1927.31万元。1985年2259.4万元,是1956年的205.4倍。1988年4011.6万元。1990年4851万元,是1985年的2.15倍。

二、利润(独立核算企业)

1958年1.01万元,1963年1.32万元,1964年0.67万元,1966年4.69万元,1967年2.75万元。1970年4.72万元,是1958年的4.7倍。1975年35.91万元。1979年78.69万元。1985年130.5万元,是1958年的129.2倍。1988年318.1万元。1990年146万元,是1985年的1.12倍。

第二节 县属集体企业

一、总产值

1954年3.88万元,1956年63.75万元,1962年42万元,1966年108.38万元,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降至52.09万元。1970年105.21万元,赶上1966年的水平。1977年333.7万元。1982年437万元。1985年503.4万元,是1954年的129.7倍。1988年692.2万元。1990年492万元,比1985年减少11.4万元。

二、利润

1954年0.6万元。1956年2.71万元,1962年2.56万元,1966年7.26万元,1970年7.7万元,1977年9.84万元,1982年28.1万元。1985年36.2万元,是1954年的60.3倍。1988年26.3万元。1990年25万元,比1985年减少11.2万元。

第三节 乡(镇)、村企业

一、总产值

1958年22.1万元,1960年106.3万元,1964年2万元。1968年由于县管手工业厂、社又

扶风县 1954~1990 年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其 中				
		地方国营	县办集体	乡镇企业	村办工业	联户及个体户
1954	3.88		3.88			
1955	41.41		41.41			
1956	175.13	11	63.75			100.38
1957	109.48	13.9	63.75			31.83
1958	84.8	62.7		16.2	5.9	
1959	136.8	50		22.8	64	
1960	171.33	65.03		42.5	63.8	
1961	218.5	132.2	11.5	45.9	27.4	1.5
1962	160.1	86.1	42	30		2
1963	106.0	57.5	42	5		1.5
1964	87.2	36.3	48.9	2		
1965	110.5	46.8	61.9	1.8		
1966	188.6	80.22	108.38			
1967	130.95	78.86	52.09			
1968	221.67	136.20		85.47		
1969	296.71	183.28	87.09	26.34		
1970	462.19	335.13	105.21	21.85		
1971	548.86	376.99	122.26	49.61		
1972	724.34	524.06	141.20	59.08		
1973	972.21	709.36	185.22	77.63		
1974	1160.45	880.44	196.23	83.78		
1975	1501.82	1153.33	219.74	128.75		
1976	1797.14	1287.14	300.97	209.03		
1977	2169.8	1422.5	333.7	413.6		
1978	2667.18	1890.98	293.16	483.04		
1979	2877.86	1927.31	261.34	417.89	271.32	
1980	2915.41	1817.34	315.07	442.18	340.82	

续表

项 目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其 中				
		地方国营	县办集体	乡镇企业	村办工业	联户及个体户
1981	2822.67	1780.21	349.47	439.69	253.3	
1982	3192.44	2016	437	480.74	258.7	
1983	3204.18	1923	491	444.88	345.3	
1984	4703.34	2028.46	535.44	626.91	580.26	932.27
1985	6084.24	2078	588.4	969.4	1203.04	1245.4
1986	7490	2478.6	528.4	1414	1534	1535
1987	10342.8	2729.5	563.1	2171.2	1926	2953
1988	12459.7	2967.3	571.4	2249	2666	4006
1989	13961.9	3297.8	430.2	2630.9	2903	4700
1990	16539	3199	374	3169	3726	6071

注:1981~1990年地方国营、县办集体、乡镇企业栏内数值均为1980年不变价。

一次下放公社,社管企业增加,是年升至85.47万元。1969年,手工业厂、社又收归县管,是年降至26.34万元。1977年发展至413.6万元,是1958年的18.7倍。1980年乡(镇)442.18万元,村办340.82万元。1984年乡(镇)626.91万元,村办580.26万元。1985年乡(镇)966.2万元,村办1203.04万元,是1977年的5.24倍。1986年乡(镇)1416.6万元,村办1534万元。1988年乡(镇)2804.7万元,村办2666万元。1990年乡(镇)4835万元,村办3726万元,是1985年的3.95倍。

二、利润

1980年71.74万元(村办利润无统计数)。1984年乡(镇)54万元,村办155.3万元。1985年乡(镇)99.9万元,村办639.09万元。1986年乡(镇)114.4万元,村办174万元,是1984年的1.4倍。1988年乡(镇)260.1万元,村办246万元。1990年乡(镇)企业亏损,村办262万元,比1985年减少2.9倍。

第四节 联户、个体企业

1949~1955年,个体手工业生产无产值、利润记载。

一、总产值

1956年100.38万元,1957年31.83万元。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个体手工业者绝大部分被组织到社队工业中。1961年仅1.5万元。1963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手工业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全部割掉。自1978年,个体工业、手工业得到较快发展,1985年产值达到1245.4万元,是1956年的12.4倍。1986年1535万元。1988年4006万元。1990年6071万元,是1985年的4.9倍。

二、利润

1985年86.47万元。1986年97万元。1988年320万元,是1985年的3.7倍。1990年361万元,是1985年的4.2倍。

第五节 省、市属工业企业

一、总产值

1985年4765.7万元,1987年8974.9万元,1988年5547.6万元,1989年5645.5万元。1990年4960万元,是1985年的1.04倍。

二、利润(独立核算企业)

1985年409.6万元,1987年680.8万元,1988年583.7万元,1989年613.8万元。1990年359万元,比1985年减少10.6万元。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管理形式

1954~1956年,县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按社章规定成立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理、监事会各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行使经营权,其余人员均不脱产。代表大会每年1~2次,理事会、监事会向大会报告工作,听取社员代表的审查意见。理、监事会每届任期两年。从1956年起,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由原资方人员担任副厂长或副经理,县上派一名行政干部任厂长,公私双方共理厂务。

国营工业企业建立后,由人事部门任命厂长或经理,实行“一长制”。产、供、销在国家计划经济指导下进行。生产厂除修理业务外,一般不零销产品,由国家统一调拨给商业、物资部门销售。

1963~1966年,逐步在工业厂、社建立中共党支部,支部对生产经营管理有监督权。1966年下半年后,在“文化大革命”中,生产经营管理权被“造反派”组织掌握。

1968年7月后,企业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陆续恢复党组织,企业实行党政一元化管理。1978年8月,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撤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进行经济体制改革。1984年5月,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联合颁发《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十项规定》,给企业“松绑放权”,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有经营管理权和行政指挥权,有权提名选拔副厂长,任免企业中层行政干部,有权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干部;在县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指导下,有权公开招工,设置中层机构和人员配备;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下,有权扩大生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有权决定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和奖金的分配办法,有权浮动职工工资,有权更新生

产设备,引进先进技术等。

1987年,企业普遍实行承包经营,承包期3年,经营效果较好。1990年实行第二轮承包,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并逐步将企业推向市场;同时突出解决经营承包的短期行为,改1年一包为3年一包。为了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实行了层层承包,使企业经济指标和职工素质同时提高。

至1990年在全县130个乡办企业中,普遍推行了承包责任制和租赁制,使责、权、利密切结合。

第二节 经济核算

一、集体所有制工业

1954~1965年,本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将每月的产品销售收入向国家缴纳5%的工商税,年终盈利按税务部门的规定标准,向国家缴纳所得税。税后留利中提取30%的合作事业基金上缴主管部门,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县手工业联社)缴纳管理费。1965~1969年,生产性行业按销售金额的1%上交,修理性行业按销售收入的2%上交。1970年以后,统改为按1%提取上交。缴纳上述费用后的剩余部分,由企业支配。

1965年,大部分手工业社转为合作工厂,县手工业联社实行“共负盈亏”。1969年后又改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80年代,核算形式和提取积累资金的比例有以下几项:1. 折旧基金。在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基础上提取3%~4%。2. 大修理基金。在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基础上按3%~5%的比例提取。3. 福利基金。在工资总额中提取11%。4. 企业基金。在工资总额中提取5%。凡未全面完成以上4项指标,但已完成利润指标者,每完成一项计划指标,可按工资总额的1.25%提取;未完成利润计划的企业,不提取企业基金。

上缴利税、费用有:1. 管理费按销售收入的1%提取,上缴主管部门;2. 合作事业基金在税后留利中提取30%上缴主管部门;3. 工会经费在职工工资总额中提取2%;4. 工商税按产品销售收入额的5%缴纳,零售部分按销售收入的8%缴纳营业税;5. 所得税在企业年终决算后有盈利,按照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提率起点是7%,最高55%。

留利分配:企业年终税后留利除上缴30%的合作事业基金外,剩余部分,发展生产基金占50%;公益金占30%;职工劳动分红占20%。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

县国营工业从建立之日起,实行独立核算。商办、粮办、水电办等工业企业在一段时间未实行独立核算。实行独立核算的工厂,并未实行自负盈亏。始建由县财政投资。投产后,周转资金由县财政核定流动资金,予以拨款。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有较大的技术革新、挖潜、改造项目,县财政亦给适当的投资,利润上缴县财政部门。企业亏损,有的由县财政补贴,有的从下年利润中冲销。

1984年10月,国营工业由上缴利润改为上缴所得税。县办国营工业按照8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即以税代利),税后利润留企业自行支配。

第三节 分配制度

1954~1957年,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大部分实行计件工资制或分成工资制度,工人无工资级别,多劳多得。1958年后逐步改为计时工资制。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改为月工资,企业亏损由上级补贴,工人欠产,工资照发。干部坐“铁交椅”,企业吃“大锅饭”。从1979年起,县政府和各企业开始探索推行岗位责任制和经济责任制。

一、企业内部责任制

1. 记分计奖制。将产量、质量、品种、消耗、费用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分解成若干小指标,层层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每个指标规定奖励分值,按月计算,一次兑现。

2. 定额工日包干责任制。企业根据车间、班组每月的生产计划任务,按计划工日包干,超定额按计件工日算。厂部对车间、车间对班组,每月定员——定质——定耗——定额。

3. 计件工资制。在砖瓦厂、铸造厂实行。砖以“万块”计算,铁锅以“口”计算,按一级品规定计件工资标准,当日验收多少合格产品,计算多少工资。

4. 浮动工资制。企业将职工月标准工资的80%作为固定工资,20%的工资和奖金作为浮动工资。月终按照每个职工的考核成绩支付,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5. 超计件工资制。以车间、班组为单位,实行超定额计件,完成定额任务的发基本工资;超过定额部分,按件发给工资,完不成定额任务的,按欠产多少扣罚。

6. 超定额计奖制。车间、班组每月完成定额生产任务的,发基本工资;超产部分,按量规定提奖标准,月终按出勤工日分配奖金。产品质量不合格者,不计算产量、产值,完不成定额任务的,扣基本工资。

7. 纯收入分成工资制。企业对车间或班组实行单独核算,每月的营业收入或总产值扣除供应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动力消耗的价值及各种费用,剩余部分为纯收入,厂方与车间或班组四六分成或各半开。

8. 经济承包合同制。两种形式:一种是企业与车间或班组的负责人直接签订承包合同,包括产量、质量、工时、材料消耗、安全文明生产、设备保养等。另一种是招标,由厂方宣布各生产车间的计划产值、利润、质量等主要指标和对承包人的奖惩办法,单独核算。投标高者中标,并担任车间主任,对车间的生产管理人员及生产工人实行“组阁”聘用。

9. 对厂级管理人员实行“五定一奖”制。定人员、定产量、定质量、定消耗、定安全。完成“五定”者,当月奖金全得。其中1项未完成者,扣奖20%。对厂领导实行定产量、定质量、定消耗、定安全的“四定一奖”制。按第一线工人平均奖金的70%计奖。凡其中一项未完成者,扣奖25%;当月第一线工人无超定额奖者,厂级车间管理人员一律无奖。

10. 活工资制。全厂确定任务,完成任务有“活工资”,完不成任务免去当月“活工资”。实行计分制考核。生产第一线重要岗位计1.2分;一般岗位计1分;科室按车间的平均“活工资”90%计算。按照职工的出、缺勤,旷工等确定有无当月“活工资”。缺勤1天扣20%;旷工、打架、赌博等免去当月“活工资”;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损失价值500元以上者免去当月“活工资”。

二、任务岗位责任制

从1983年起,县经委与集体工业企业的厂长签订经济责任制合同,主要承包指标有:工业

总产值、利润、质量、利税和各项费用。年终完成各项指标者,对承包的厂长、副厂长予以奖励;未完成者,予以扣罚。对积极改革,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承包领导,由县批准向上浮动一级工资,未完成利润包干指标,企业领导不能受奖,并扣罚本人1个月标准工资。如发生经营性亏损,扣罚承包领导2个月标准工资,年终决算后,奖罚兑现。

当年企业获省级以上优质产品称号者,由经委一次性发给企业2000元质量奖金。如果当年失掉优质产品称号或质量名次下降的,扣罚企业领导全年奖金的50%。

1984年,县上对直属的国营、集体企业全面推行经济承包合同制。1985年,承包指标扩大到10项。

1990年乡镇企业的任务岗位责任制及分配是:

1. 管理人员:按企业销售总额、利润任务的百分数同步计发个人标准工资(销售占30%,利润占70%),完成任务发给基本奖金;超利润按四六分成,4成留企业,6成提作奖励基金。在奖励基金6成中,又按百分计算,60%作为管理人员奖金,其中经理计10分,副经理8.5分,会计5分。下余40%由经理提议职工讨论,行政会议审定,分档次奖励后勤人员及个别贡献突出的采购人员。管理人员采购的商品按半毛利提奖10%。企业素质达到标准后,奖给管理人员各1个月标准工资。达不到标准,各罚半月标准工资。

2. 采购人员:实行费用包干,盈亏四六分成。即从销售收入中减去税金、利息、运杂费、进货原价、20%管理费。所得盈亏个人占4成,公司占6成。个人所得4成包括工资、福利、医疗、差旅费;公司所占6成作为部门收入统一核算经营成果;两月以上单位没有收入的,每天应交1元钱作为保留职工基金。

3. 保管、开票、收款员:按完成销售额任务的百分数,同步计发个人标准工资。完成任务发给基本奖,代销的商品按纯收入的8%提奖,按人分配;自行采购商品按半毛利(同上计算)二八分成提奖,个人占2成,公司占8成。

4. 其他后勤人员:按岗位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者,可发给每月6元钱的奖金。

第六章 省、市属驻县工厂简况

第一节 陕西省胜利机械厂

陕西省省办直属企业。1965年10月筹建,1971年正式投产。厂址县城西南贾家坡下,占地400多亩,建筑面积90676平方米。有各种主要设备500多台,固定资产原值3680万元。职工1650人。厂内设10个生产车间,行政管理科室和党群组织机构22个。

该厂近年来,积极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在保证完成本厂指令性生产任务的同时,生产电池锌筒、28吋“玉兔牌”加重自行车、各种钢木家具等民用产品,销至19个省、市和地区。企业投产至1985年底,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2512万元,利润总额1563万元。1981年以来,连年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多次被评为先进单位。厂长高志远被省委、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好厂长”。

第二节 陕西省通讯电缆厂

陕西省邮电管理局直属企业。创建于1970年3月。厂址县城东扶法公路旁,厂区占地29400平方米,建筑面积8427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20万元。具有现代化电缆生产线一条,大、中型设备10台(套)。到1990年,能够生产20多个品种,近百个规格的各种通讯电缆;可承接对外裸铜裸铝线的加工业务和通讯电缆敷设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年产值450多万元,利税近150万元。

第三节 陕西省扶风氮肥厂

1975年8月由本县集资398万元筹建。厂址绛帐火车站铁路南。1978年5月正式投产。时仅生产碳化氨水,年产折合成氨2329吨,产值108万元。

1980年移交陕西省化肥公司管理。先后投资237万元进行技术改造,改生产碳化氨水为生产固体肥料——碳酸氢铵。1983年产碳酸氢铵29800吨,折合成氨7461吨,实现利润73.53万元。1985年产碳酸氢铵36860吨,实现利润15.27万元。1989年,该厂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产品“法门寺”牌碳酸氢铵获国家化工部优质产品。至1990年,厂区扩建为46669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主要设备450台,固定资产净值2300多万元,职工657人。厂内设13个科室和化工、电仪、机修、原料等8个车间。年产合成氨23053吨,产值2890万元,利润277.95万元,上缴税利10.8万元。

第四节 宝鸡市绛帐鞋厂

厂址绛帐火车站宝鸡市绛帐社会福利院内。前身是1952年陕西省第一孤贫生产教养院设立的1个手工业生产单位。1953年制做布鞋。1965年增加鞣鞋业务。年制鞋4140双,鞣鞋3233双。

1981年,成立宝鸡市福利院制鞋厂,后更名为宝鸡市绛帐鞋厂。厂现有包缝机、裁剪机、圆盘注塑机、烘箱等主要设备32台,固定资产净值8.36万元。生产车间、库房492平方米,职工68人。产品有男布鞋、男坡跟、高跟、注塑鞋;女中跟、坡跟、桃形中跟、编花中跟、相巾中跟等37个花色品种。1985年产鞋18.34万双,产值58.43万元,实现利润8.18万元。1990年生产鞋27万双,产值81.38万元,实现利税7.2万元。

第五节 宝鸡峡管理局绛帐发电站

1956年7月建成投产。位于绛帐镇古水村引渭渠南岸。利用引渭渠2~4号跌水落差水力发电。投资74万元,设计引水流量5.1秒立方米。安装发电机组1台,容量160千瓦。变压器1台,容量240千伏安。架设高压输电线路10.57公里。设计开发电量70万度,年平均发电230天左右。1968年与火电并网。1984年发电249天,运行4986小时,发电79.82万度。1985年,

占地 17.3 亩,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74.4 万元,职工 26 人。发电 70.4 万度,产值 3.17 万元。

第六节 宝鸡峡扶风总站

1983 年 4 月成立,隶属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

总站下设管理站、电站、仓库、段、办事处 10 个管理单位。有管理段 28 个,斗 260 个。各基层单位实行站长负责制;210 名职工实行优化组合;段、斗干部实行聘任制。

灌区内共有干渠 4 条,长 75.6 公里;支渠和支分渠 7 条,长 78.87 公里;干支渠建筑物 743 座。斗渠 304 条,长 436.56 公里;分渠 1779 条,长 594.27 公里;斗分渠建筑物共有 2546 座。中型水库 1 座,有效库容 1308 万立方米。抽水站 1 座,装机 8 台,抽水量 8 立方米/秒;水力发电站两处,装机容量 560 千瓦。

1990 年,引用水量 1660.56 万立方米,浇地 45.34 万亩次。安排重点工程 5 项,完成投资 3.05 万元。

第七节 略阳磷肥厂扶风分厂

省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绛帐火车站。系县经委与略阳磷肥厂联办。略阳磷肥厂投资 70%,县经委投资 30%,经营利润三七分成。

1989 年建成投产。厂区占地 557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812.1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665 万元。

1990 年,生产磷肥 7.3 万吨,氟钠 100 吨,总产值 1439.41 万元,销售收入 1373.93 万元,实现利润 150.92 万元。1991 年 12 月,厂交由略阳磷肥厂独家经营。

第七章 县属关、停、并、转企业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厂

从 1958~1990 年底,关、停、并、转工厂 11 个。

一、绛帐糖厂。1958 年筹办。当年产白糖 3 吨。因无原料,1961 年关闭。

二、炼铁厂。1958 年筹建,厂址县城东关。因所炼之铁质劣,1959 年停办。

三、火硝厂。1958 年筹办,厂址城关东门外。日产火硝 10 多斤。因原料不足,1959 年停办。

四、纤维厂。1958 年办,地址城关东门外。用棉秆皮作原料,生产各种货绳。1961 年关闭。

五、绛帐五一发电站。站址绛帐车站引渭渠南岸,利用水力发电。1960 年 3 月筹建,1961 年 5 月投产。安装发电机组 2 台,总容量 195 千瓦,年平均发电量 58 万度。架设 10 千伏线路 15

公里,低压线路 25 公里,安装变压器 11 台,总容量 410 千伏安,供绛帐、段家、五泉 3 个公社 54 个村用电。1974 年,因修建氮肥厂占用发电引水渠停产。

六、制药厂。1970 年 5 月筹建,厂址绛帐车站东街北侧。主产中成药十全大补丸、银翘解毒丸、牛黄解毒丸、山楂丸及葡萄糖注射液等药品。年产 80~150 吨左右。1981 年停办。

七、磷肥厂。1974 年筹办,厂址绛帐车站渭惠渠南岸。1975 年投产。1976 年生产磷肥 1394 吨,产值 36.58 万元。1977 年 11 月并入氮肥厂。

八、汽车修配厂。1975 年将县运输公司修理车间扩建而成,以修配汽车为主。1981 年并入运输公司。

九、建和棉绒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76 年 1 月建起,厂址建和乡政府东侧。以籽棉脱绒为主,年设计生产能力 1200 吨。1980 年生产棉绒 388 吨,产值 91.2 万元。后因原料不足,1984 年转为食品厂。1985 年底停业。

十、绛帐棉绒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60 年创建,厂址绛帐车站西街北侧。始为棉花加工厂,以籽棉脱绒为主,年产棉绒 800 多吨,产值 180 万元。后因本县无棉花种植,遂停产转业。

十一、宝塔针织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85 年 12 月创建,厂址法门镇均谊村。系县联营药厂转产。1989 年停产。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工厂

一、县服装蓬布厂。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由原绛帐缝纫生产合作社更名改建。厂址绛帐车站东街北侧。占地 26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7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14.09 万元。主要加工各种服装、帆布制品。1985 年总产值 45 万元,利润 7126 元。后出现亏损,1987 年并入县毛巾厂。

二、联营化工厂。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85 年 4 月成立,厂址上宋乡柳家村。主产硅酸钠,当年产值 8.4 万元。1988 年停产。

三、绛帐车站竹器生产合作社。1954 年 12 月 26 日由个体竹器户组成。自有资金 827 元,主要生产竹器、笼箩。1965 年并入绛帐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四、崇正铁业生产合作社。1955 年组建,社址法门街,固定资产原值 2579 元。以生产小农具和修理业为主,年产值 2 万元左右。1968 年转为社办。

五、绛帐铁木业修理生产合作社。1956 年建成。以生产和修理农用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为主。1958 年并入绛帐机械修理合作工厂。

六、召公铁木业生产合作社。1956 年组建。以生产小农具为主。1968 年转为社办企业。

七、午井综合社。1956 年由午井 3 个铁木业合作小组组成。以生产铁木农具为主,年产值 5 万元左右。1968 年 10 月转为社办企业。

八、杏林综合社。1956 年组成。固定资产原值 9422 元,年产值 2~4 万元左右。1968 年 10 月转为社办企业。

九、城关陶瓷厂。1958 年 4 月由杏林陶瓷组和建和东桥沟陶瓷组合并组成,厂址县城西关。资金 400 余元。生产瓷盆、瓷缸、瓷罐。1958 年 10 月并入绛帐砖瓦生产合作社。

十、绛帐车站车辆修配生产合作社。1958年由自行车修理和钉马掌两个行业组成。年产值10万元左右。1966年改为东风农具厂。1976年撤销。

十一、城关自行车、架子车修配生产合作社。1961年9月组建，社址县城东街。年产值2万元左右。1963年并入城关铁木业修理生产合作社。

十二、召公缝纫生产合作社。1961年由召公缝纫小组转社。1963年并入召公铁木业修理社。

十三、天度铁木业生产合作社。1961年由天度铁业组转社。年产值4万元左右。1968年10月转为社办企业。

十四、城关电器修配安装合作工厂。1962年为城关电器修配小组。当时占用3间街房，在绛帐车站设1门市部，从事高、低外线架设，内修电动机、鼓风机、收音机等电器。年收入2万元左右。1969年4月转为电机修造厂。

十五、联营原药厂。1985年4月创办，在法门镇均谊村租房生产。主产黄连素初粉，当年产值3.3万元。是年12月转为宝塔针织厂。

十六、建筑材料厂。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85年8月筹建，厂址绛帐车站渭惠渠南岸磷肥厂内。计划投资24.65万元，主产大理石。1986年未投产下马。

十七、县针织厂。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85年12月建成，厂址城关南台。投资6万元。有织机10台，生产毛、棉线针织服装。是年产值2.8万元。1990年并入县供销公司。

十八、法门镇饲料厂。1985年创办。占地149平方米，建筑面积13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万元。1985年产配合饲料100吨，产值3万元，1988年停产。

十九、太白乡农机修造厂。1976年创办。占地6600平方米，建筑面积64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9.4万元。1985年生产小农具2万件，产值2.8万元。1990年停产。

二十、建和乡塑料彩印厂。1985年筹建。投资9万元，引进“401”型6色双版轮转印刷机，印刷各种服装、食品、糖果、奶粉、医药、化装等工业品塑料包装袋。1989年停产。

第三节 个体工厂

一、于荣海针织厂。在法门镇南扶法公路东侧。1984年9月筹建，1985年1月投产，固定资产原值3万元。主产羊毛衫，1985年1~8月产值9万元，实现利润0.43万元。1989年停产。

二、太白乡三官庙村胡宗科琉璃瓦工艺厂。1986年7月筹建并试产。主要生产古代传统的孔雀兰琉璃瓦，产品由西北轻工业学院和陕西省轻工业科研所共同研制，经省文化局鉴定后，确定合格，批量生产。但销路不畅，1988年停产。

除以上外，1956~1957年合作化高潮中，本县组织22个手工业生产合作小组，即：城关磨面组、城关白铁加工组、城关翻砂组、城关压面组、城关棉花加工组、城关镰刃组、城关印染组、绛帐车站染业组、绛帐车站鞋组、绛帐镇棉花加工组、绛帐镇鞋组、绛帐镇钉马掌组、绛帐镇面粉加工组、绛帐镇翻砂组、绛帐毛笔组、杏林陶瓷组、崇正砖瓦组、崇正缝纫组、召公缝纫组、召公鞋组、天度铁业组、建和东桥沟陶瓷组。共计从业人员205人。1957年产值26万元，利润1100元。1958年全部分别并入当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社队工厂。

第十二编 建筑业

民国时,本县无建筑单位,散在农村的木工约有 2000 多人,其中有的技艺高超,所建房屋坚固美观,至今被人称颂。

建国初,本县先后成立了县建筑合作社和一些公社建筑队,农村建房主要依靠闲散工匠。1980 年后,农村闲散工匠自愿组合,成立了一批建筑队。至 1990 年全县有县、乡(镇)、村、联办和个体建筑公司(队)853 个,从业 26400 多人,其中技术人员 600 余人,助理工程师以上有 120 多名;有固定资产 2000 多万元,流动资金 750 多万元。

建筑业已发展为本县第二产业中的一大优势。1988 年建筑业产值 5783 万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15.41%,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29.9%。1990 年建筑业总产值 8630 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 13.1%。

第一章 建筑能力

第一节 规划设计

建国初,本县的地形测绘、县城设计和建筑物设计等,均依靠陕西省建筑设计院。60 年代,县建筑工程队开始设计简易工程和民用住宅。

1981 年 9 月,成立县建筑规划设计室,编制 6 人,有助理工程师 2 人,技术员 4 人。承担县城建设勘察设计和全县的村镇规划、地形测绘以及建筑管理工作。1985 年被陕西省建设厅、建委审定为丙级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公司,颁发了设计证书。

县设计室成立以来,先后承担设计了 180 多个工程,其中有 5 层办公楼、家属楼 9 座,4 层办公、教学、家属楼 60 多座,以及县水泥厂、县城关汽车站、武功县普集自来水厂、凤县城关自来水厂、县变压器厂厂房和县法院审判庭等工程。

1984~1988 年重新编制县城关总体规划,对乡村建设统一进行规划审批,将全县分为上塬、中塬、下塬 3 片,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等原则分别设计出农村住宅方案。完成了 900 多个村的长远规划编制。

第二节 县建筑工程公司

创建于1957年,原称县建筑合作社,技术力量薄弱,设备简陋,只能承建一般民房。1957年1月扩大为建筑工程公司,有职工近200名,分设2个施工队,开始承建陕西省胜利机械厂厂房、县影剧院等大面积、大跨度的建筑工程。1978年完成工作量99万元,上缴税利1.6万元。1985年职工增至380人,分设4个施工队、11个施工组,年工作量340万元,上缴税利12万元,被上级审定为三级建筑企业。

至1990年,公司共有职工870名,分设9个土建队、1个安装队、1个预制厂,其中高级工程师1名、助理工程师3名、会计师1名、技术员30名、施工员120多名、技工400多名。有固定资产360万元,流动资金82万元,汽车11辆,千元以上机械300多台,其中大型搅拌机30多台,钢架管500多吨,钢模板200多吨,钢架板20多吨,竹架板1000多个。

建筑安装能力:能承担大型工业厂房、9层以上楼房等全框架、大跨度、高层次、高工艺的建筑施工。1986年以来先后完成了胜利机械厂办公大楼、西安无线电一厂住宅楼、法门佛门宾馆等工程100多项,其中5层以上楼房80多座,工程合格率达100%,优良率达47%以上。1990年完成工作量870多万元,上缴税利3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7800元。

第三节 乡镇建筑工程公司(队)

60年代,本县开始成立了一些公社建筑工程队。由于以后工程不多,基本未能延续。1980年以后,乡(镇)、村和个体户兴办建筑企业。至1990年,共有建筑企业852个,其中乡(镇)办10个,村办33个,联办84个,个体725个。共有建筑工程人员25500多人。

资格质量审定为三级建筑企业的有7家,即新店建筑公司、揉谷建筑公司(后改名县第二建筑公司)、绛帐西街建筑公司、县建筑安装公司、县承包公司、段家乡西河建筑公司、绛帐镇建筑公司。

定为四级建筑企业的有10家,即城关镇建筑公司、法门镇建筑公司、午井乡建筑公司、太白乡建筑公司、县建筑装璜公司、绛帐镇春光村建筑公司、侯家村建筑公司、东西湾村建筑公司、新店乡原峪村建筑公司、黄甫村建筑公司。

这些建筑企业已成为本县乡镇企业中一大优势,分布在甘肃、内蒙古、新疆、西安、宝鸡等7省28个市、县施工。1990年共有固定资产1706万元,流动资金674万元,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73万平方米,总产值10900万元,实现利润559万元,上缴税金221.3万元。

第二章 重点工程记略

一、陕西飞机制造公司701大型工业厂房

由新店建筑工程公司承建。属1类工程,全排架结构,24米跨度,采用预应力后张法屋架,

下弦高度 15 米,单柱重 10 吨,单梁重 12 吨,建筑面积 19500 平方米,造价 620 万元,是该公司驻地(城固县)规模、面积最大的厂房,建筑技术等级要求较高。1987 年 4 月施工,先后投入职工 200 多名,其中工程师 1 名,助理工程师 1 名,技术员 4 名,施工员 1 名,技工 70 多名,奋战两年完成。经验收被评为优良工程,受到赞扬和奖励。

二、汉中 012 基地陕西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2 号主体厂房

新店建筑工程公司承建。属多层次(4 层),全现浇框架结构,由 3 栋楼组合而成,高级防油渗地坪,建筑面积 13200 平方米,造价 410 多万元。施工难度大,质量等级高,是汉中地区此类厂房中面积、规模、难度最大的工程,国家定额工期为 17 个月。建设单位为了早日建成投产,使新产品占领市场,要求提前完成施工任务。新店建筑公司于 1988 年 12 月开工,先后投入职工 270 多名,其中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各 1 名,技术员 5 名,施工员 1 名,技工 120 多名。抢晴天、战雨天,土建、安装穿插进行,提前 4 个月竣工,受到甲方的赞誉和奖励。

三、陕西省胜利机械厂办公楼、理化楼、大门组合工程

扶风县建筑工程公司承建。总造价 140 万元,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体为框架结构,局部为砖混。1987 年 8 月承建施工,先后投入助理工程师、技术员、施工员 9 名,技工 60 多名,普工 80 多名,10 个月完工,被验收为优良工程,获 1988 年陕西省设计、施工优胜奖。

四、西安无线电一厂住宅楼

扶风县建筑工程公司承建。造价 123 万元,面积 4500 平方米,砖混结构,局部剪刀墙,内外装修设计标准高。1989 年 11 月承建施工,先后投入技术人员 5 名,技工 60 多名,普工 40 多名。在市区施工条件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于 1990 年 11 月提前 1 个月完成施工,被西安市质量检验站评为优良工程,受到建设单位的好评和奖励。

五、宝鸡宾馆

宝鸡宾馆座落在宝鸡市人民公园内。属单层框架结构,面积 1200 平方米,总造价 530 万元。院庭建有人工湖,厅、阁、假山矗立于湖畔。

该工程由西安市建筑设计院设计,扶风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承建。投入劳力 180 人,经过 7 个月的紧张施工,完成框架主体施工任务。门厅、餐厅、会议厅地面均为花岗岩石材料,柱子为大理石镶嵌,内墙面用有色面砖砌成,高级木装修陈设。于 1987 年 12 月竣工,质量达到国家优等二级标准。市政府、市质监站检查验收为优良工程,省质监总站、建设厅、国家建设部 1988 年检查评为省优工程,宾馆总体建设获国家“鲁班奖”。

六、陕西省科委住宅楼

该工程位于西安城内菊花园 4 号巷 7 号院内,造型为条式 5 门 6 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5080 平方米,一梯两户双跨阳台,全封闭式,木制门窗,共 60 户。工程由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承建,1989 年 11 月动工,基础大开挖正负零以下 4.2 米,三七灰土垫层,钢筋砼整浇层,刚性大放脚条形基础。每层均设构造柱及圈梁,预应力多孔板。屋面采用两毡三油防水架空结构,内装饰中等粉刷,彩色地面,外装饰彩色松香红水刷石。水、暖、电共用,天线设施齐全,每户均设卫生间和洗漱间,三室一厅。使用功能多,造型美观,是一座现代化的住宅设施。经西安市质监站及省级有关单位验收评为优良工程。

七、西铁分局工务段办公楼

该工程位于西安火车站隧道东口北侧,由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承建。建筑面积 3758 平方

米,5层砖混结构。地基处理采用新工艺,由西勘院采用干振桩灌石处理,外墙西、南、东三立面均为石砖,铝合金门窗,内壁中等粉刷,石膏板吊顶,电话间为新型有孔吸音材料墙面,部分水磨石,其余为普遍水泥地面。水、暖、电、消防设施齐全。屋面二毡三油防水处理为行人屋面,30吨储存水箱。1990年10月份开挖地基,1991年7月竣工,有效施工为243天,受到了郑州铁路局及西安铁路分局的表扬。1992年1月10日被西铁分局质监站、分局工程指挥部验收委员会评为优良工程,经西安市质监站复检评定为优良工程。

第十三编 交通运输

第一章 线 路

第一节 古代道路

一、境内周人开辟之古道

公元前 1600 年,居住郃地(今本县揉谷乡姜姬村一带)的周人被商朝讨伐,离开故土,沿漆水河谷北上,越梁山,涉泾水,直达今甘肃宁县、庆阳一带落脚。

商后期,与周关系缓和。周人迁居豳地(今彬县)。后受戎、狄等部落侵袭,古公亶父被迫带族人涉泾水,逾梁山,沿漆水河古道南下至沔河;向西北行止今凤翔横水,沿山谷到岐山南麓箭括岭周原定居,垦荒筑室,建城辟道。

周文王时,向西北、西南扩张。北逐獯豸,沿古公亶父由彬县南下周原之路;西攘混夷灭密须,由本县北上,沿泾水南侧西去,达今甘肃泾川、灵台一带。经本县境路线虽无详细记载,但近年考古证明,是沿今鲁马、天度一带北上。

周稳定西北局势后,军事力量转向东方灭殷,由周原沿七星河至今县城,顺沔水达于郃,灭掉崇国,都城从周原迁崇地,建立了丰京,道路相应向东发展。

西周建立后,交通运输大为发展。县境内的郃、召(今案板、青龙庙、天度、吕宅等地)与周原中心(今召陈村一带)互有道路相通。与今凤翔县境的周(周公旦),岐山县境的召,宝鸡西境的虢、邢,陇县南境的虞、西境的秦,宝鸡南境的散国,汉中的褒国以及丰镐京城,亦均有道路相通。

二、秦汉时境内道路交通

秦宁公三年(前 713),秦灭荡杜(今西安市东南杜城),由平阳(今宝鸡市东)开辟了至本县到西安的道路。穆公十二年(前 647)秦向晋输粮,从秦都雍(今凤翔县南)出发,经本县南部渭河川道地区,载粮车船络绎不绝,足见境内当时道路畅通。

秦统一六国后,为车同轨,进一步开拓交通,由京都咸阳通往西方的主要干道从郃(今县东南)通过,沿渭河至郡(今眉县常兴一带),经虢、陈仓达陇西。时设于今法门镇的美阳县与北方干道均有大路相通。秦始皇出巡陇西,即沿西方干道而去。

汉代,美阳县有东通武功,西接岐山的大道。在武功县西北七里置美阳关,过此关西行经召公官道、建和西龙村到美阳县。再西经七里桥村入岐山县境。东汉时期,本县中部辟一东西大道,西连岐山,东接武功,东汉史学家班固墓位于道南(今太白乡肖家沟北),汉伏波将军马援墓在今县城西七里道南。并有长安到甘肃的大道从渭河沿岸通过。

三、隋唐交通及丝绸之路

隋代,本县道路基本沿汉代走向。大业五年(609)三月,炀帝西游张掖时,从长安出发,先到本县,后沿渭河西行到达。

唐代,本县中部东西辟为驿道,东70里接武功县驿,西30里至龙尾驿。似今西宝公路走向。由今杏林镇汤坊村入本县境,经杏林、二十里铺、浪店、案板至县城,再由县城向西经伏波、新店、柳店铺出境入岐山县。天宝十五年(756)安禄山陷长安,玄宗沿此驿道经本县逃往四川。天复三年(903),昭宗由凤翔还宫亦沿此道。

随后,本县通往西南至汉中的道路亦修为驿道。大中三年(849)十一月,又修文川古道,设驿馆5处,本县有凤泉驿(今县城)。据史料记载:“入扶风(今县)东皋门十举步,折而南,平行二十里,下念济板。下(坂)折而西十里渡渭,又十里至郡……自郡南平行二十五里至临溪驿,驿扼谷口”(即今斜峪关附近)。

本县南部渭河川道是丝绸之路主要通道。由长安经废丘(今兴平县南)、郃到郡(今眉县常兴一带),再西去。

唐帝多崇佛,岐阳(今法门)为皇帝国戚、文武官员烧香拜佛之地,又是帝后由长安去九成宫(麟游)的交通要道。玄奘取经亦在法门寺停留。法门寺南的三驾村相传因岐阳县令三次到此迎接皇帝而得名。

四、宋以后本县道路

宋时仍沿唐道。元代后,本县水土流失严重,道路较前有变。加之战争频繁,驿道时通时阻。明时,本县道路走向较前无大变化,但建立了一整套交通组织管理制度,在本县增设泃川驿,在驿道设急递铺。清代,通过县城之东、西驿道已为通往甘肃、四川的主干道。民国时,县境中部和南部东西道路筑成有西(安)凤(翔)公路和西(安)宝(鸡)公路南线。

第二节 公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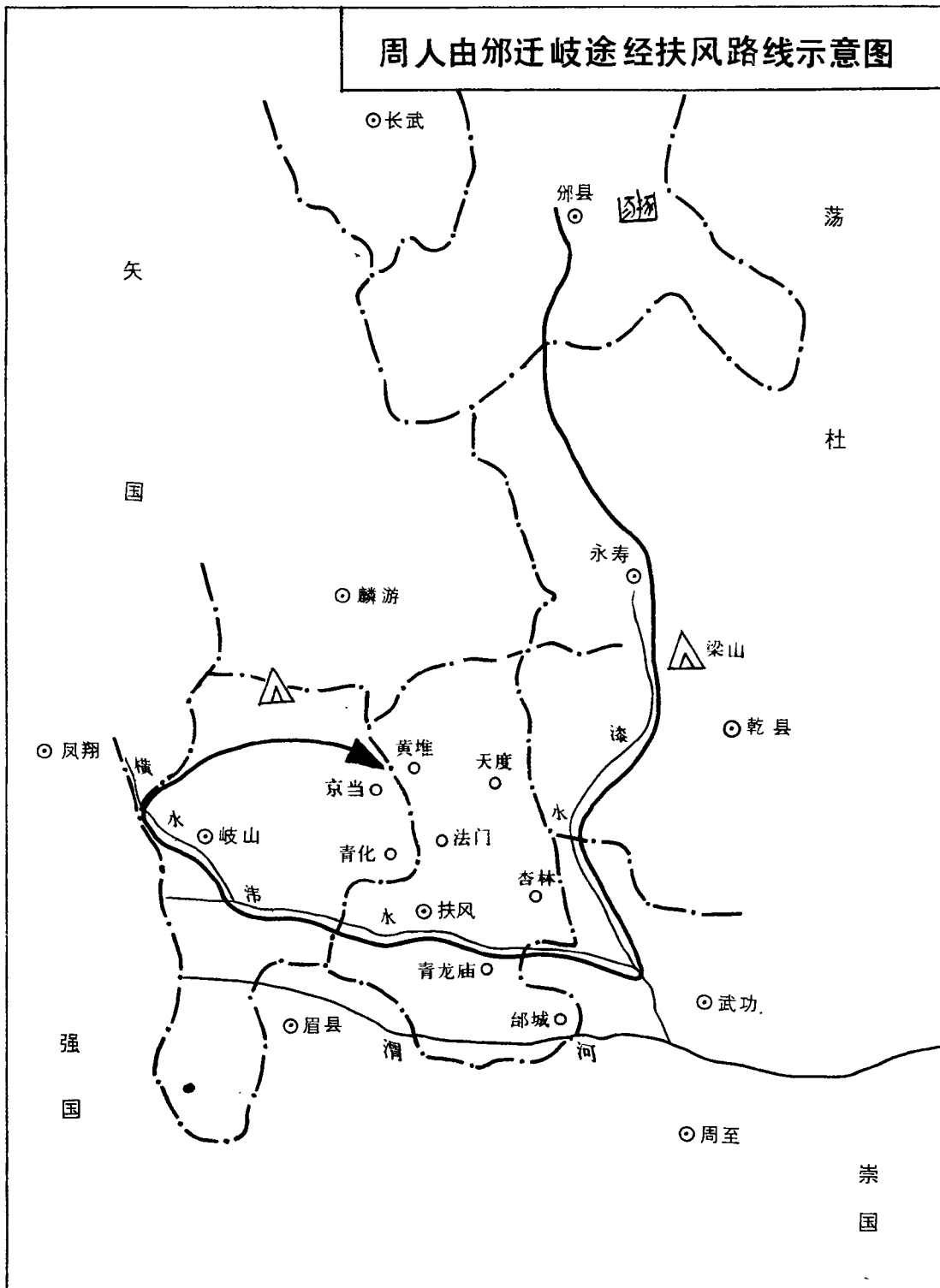
民国十一年(1922)12月,修筑西凤公路和西宝公路南线,是县过境公路之始。建国后,自1956年开始陆续修筑扶绛、扶法、法天、杏召、绛杏、法召、段午等境内简易公路。1963年后,继续修筑并改造路面,使简易者达到国家公路等级标准。1970年后,境内主要公路先后铺筑成渣油路面。

至1990年底,境内有干、支线公路18条,长115.6公里,其中渣油路99公里,砾石路16.6公里,实现了全县15个乡(镇)通油路,且沟通了本县与邻县的交通;乡村公路516.89公里,其中沙石路351.05公里,土路165.84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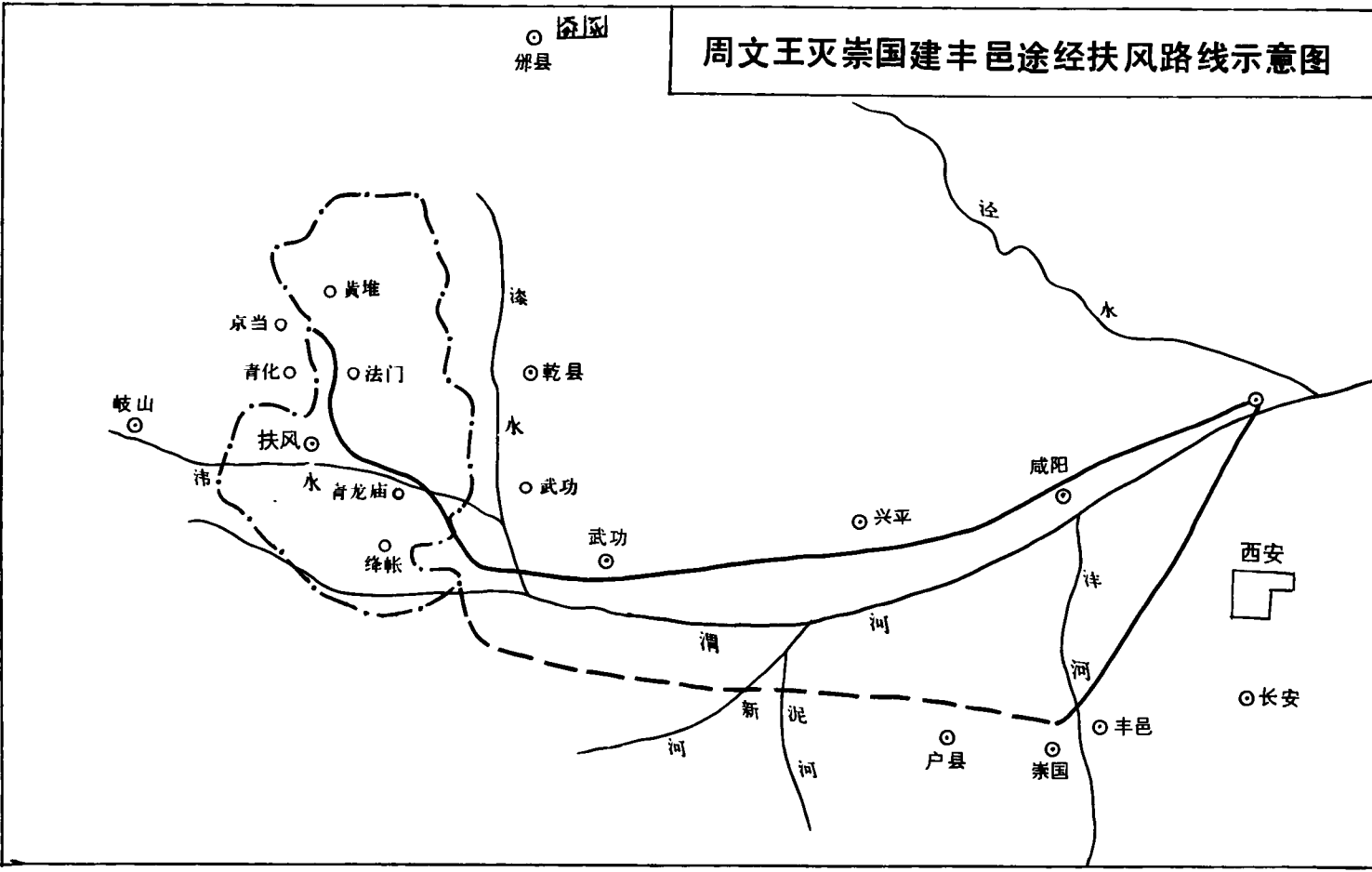
一、过境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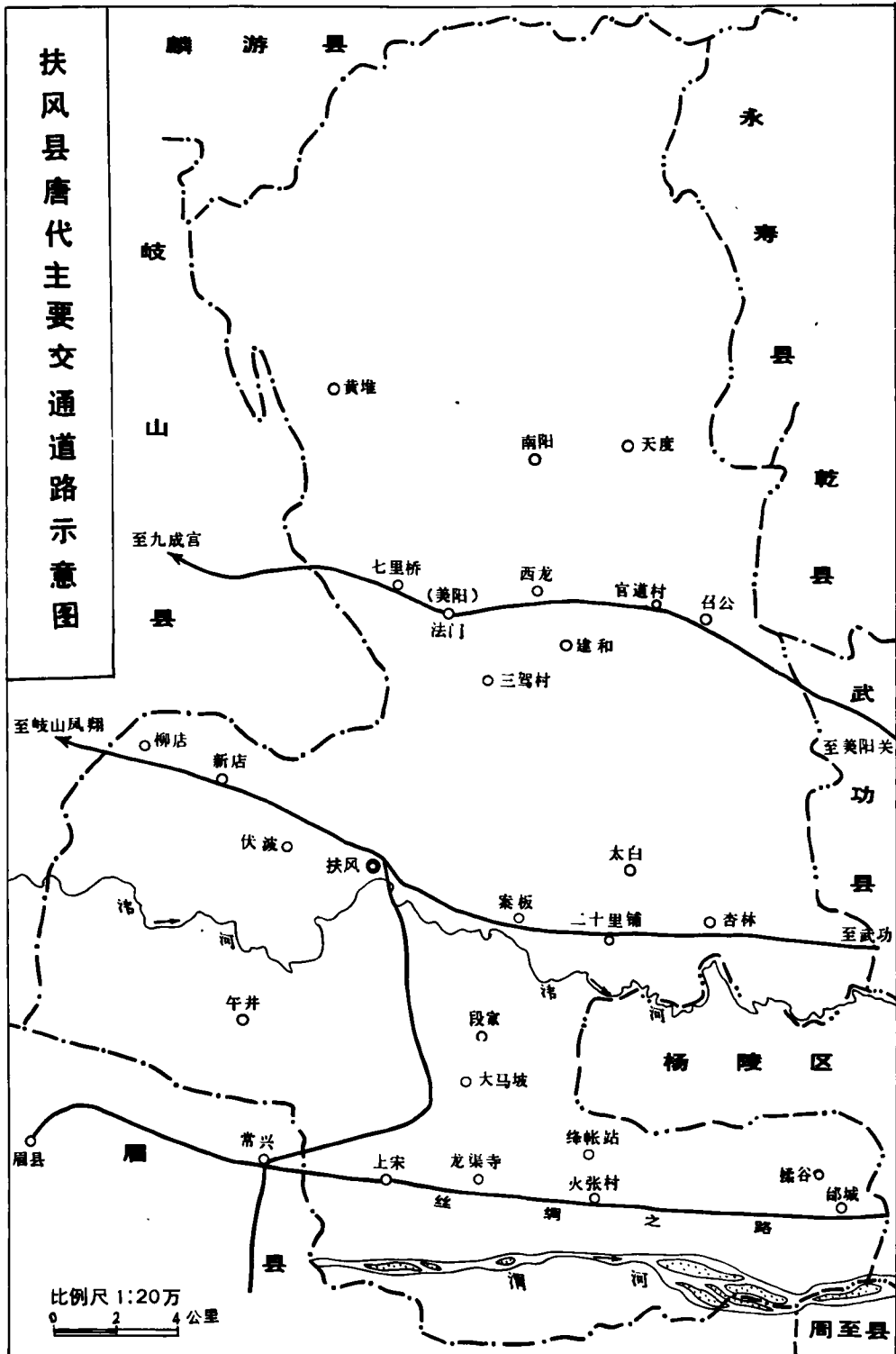
1. 西宝公路北线。沿原西安至宝鸡间古驿道,由本县杏林镇汤坊村入境,经杏林、二十里铺、浪店、城关镇、新店,自柳西村出境入岐山县境。在本县段总长26.7公里,路基宽8.5米。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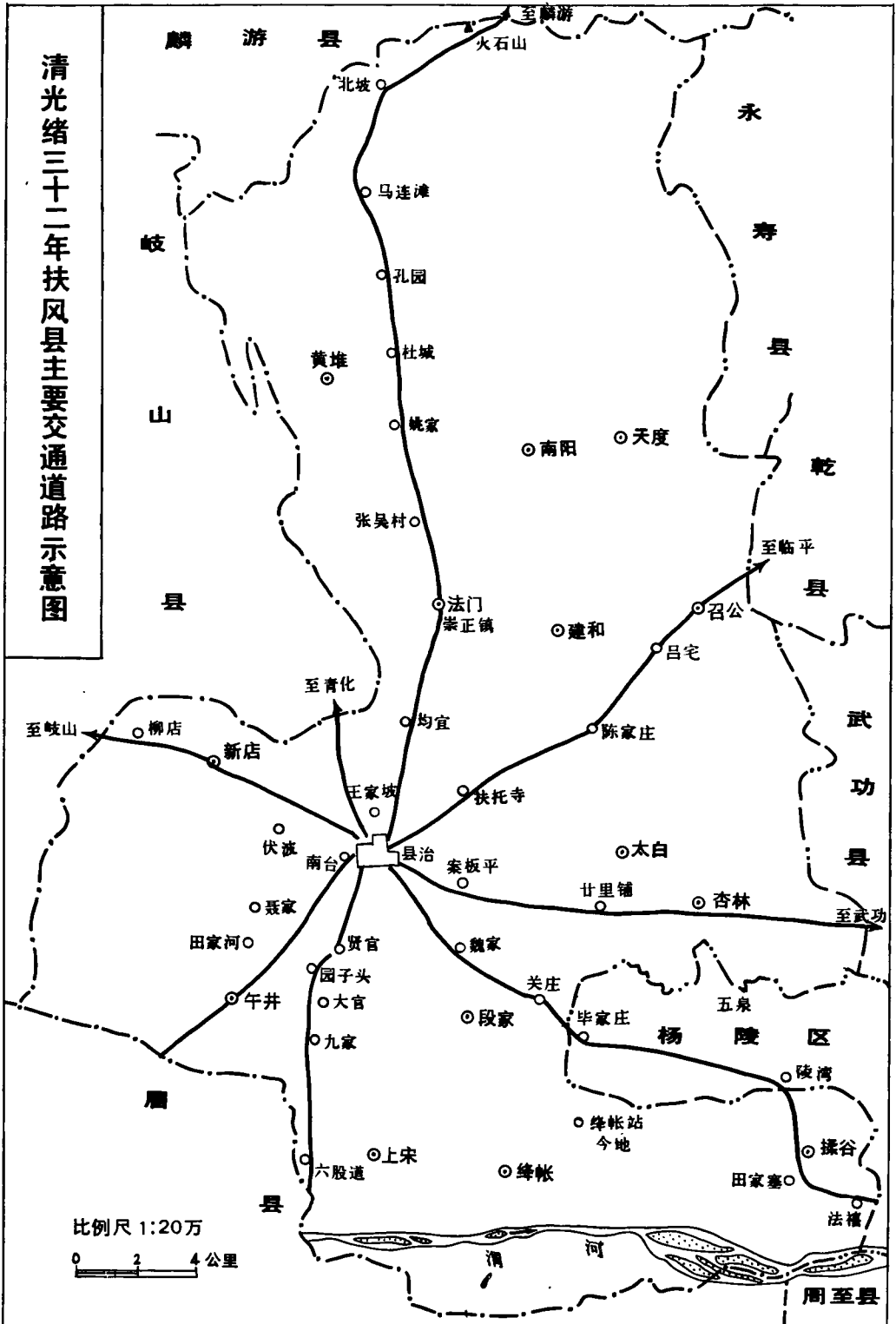
周人由邠迁岐途经扶风路线示意图



周文王灭崇国建丰邑途经扶风路线示意图







国十一年(1922)始筑,十七年(1928)筑成。路宽5~7米不等,土路面,雨季泥泞,行车困难。建国后1963年修成砾石路。1972年铺成渣油路面,宽7米,三级公路。经本县城地段处多次改线。原路进东城门,经街道出西城门到八岔堡西去。后改道城外,顺城北行至张家庄与原路相通。1979年又改为经东关沿时沟河北行至王孟村西南过桥,穿鬼魂台而行,与原路相通。

2. 西宝公路中线。东由杨陵区入县境,沿渭惠渠西行,经揉谷、绛帐、上宋入眉县常兴镇。民国二十五年(1936)渭惠渠修通,南、北两岸自成道路。北岸宽,通行车辆,1975年前,行汽车甚少。眉县常兴渭河大桥筑成后,该路通过常兴渭河大桥与西宝公路南线接通。本县南部乡镇车辆多行此道。1976年将绛帐至揉谷段铺成砾石路面,四级公路。1980~1981年拓宽,路基宽8.5米,路面宽7.5米,长19.7公里。1983年全线铺成砾石路面,1990年改铺成渣油路面,为二级公路。

二、县内干、支线公路

1. 绛法公路(干线)。自绛帐火车站经段家、城关、均谊村至法门镇,全长23公里。原为乡村车马人行道。1956年在原路基础上修成简易公路,并拓宽绛帐镇侯家坡,将县城南坡由马超胡同改由赵家沟上坡。1959年因宝鸡峡倒虹工程由此通过,将南坡西移至原马超胡同之东,经刘家堡西通过。1964年绛坡段拓宽,多处截弯取直,铺砾石路面,建成四级公路。1974年加铺渣油,路基宽8米,路面宽7米,三级公路。1986年绛、扶段将路基拓宽为10米。

2. 天绛公路(干线)。自天度经齐横、召公镇、召首、李家、杏林镇、西坡、良聚湾、绛中、双庙至绛帐火车站。全长28.7公里,为本县东部南北主干道。1957年动工,初为土路。1969年铺成砾石路面。后将杏林至天度段铺为渣油路面,三级公路。路基宽6.5米,路面宽6米。1988年,杏林至绛帐段铺为渣油路面。

3. 法天公路。自法门镇经东桥、石碑、郭吊、三线、焦吕至天度。全长8.6公里。1957年始修,初为土路面。1966年铺成砾石路面,后加铺为渣油路面。路基宽6.5米,路面宽6米,三级公路。为本县中部南北主要道路,与天绛公路形成环形公路网,贯通本县东西北各支线公路。

4. 绛宋公路。自绛帐火车站经董家、绛帐镇、于家庄至上宋乡,全长8公里。1970年始修成土路。1972年铺砾石路面,路基宽6.5米,路面宽3.5米,四级公路。1988年将绛帐火车站至绛帐镇段铺为渣油路面,与西宝公路中线接通。

5. 法黄公路(支线)。自法门镇经寺背后、张吴、齐村、许家、下樊至黄堆。全长10.6公里。1970年修砾石路,1974年铺砾石,路基宽6.5米,路面宽4米。1987年铺成渣油路面,路基宽8米,路面宽6米,四级公路。

6. 樊陈公路(专线)。自法黄公路下樊村至周原博物馆(召陈村),全长2公里。1981年始修,砾石路面,1988年拓宽铺成渣油路面,路基宽6.5米,路面宽5米,四级公路。

7. 召法公路(支线)。自召公镇经权西、韩中、建和乡,云西至法门镇,全长7.9公里。1970年修筑,1971年竣工。路基宽6.5米,砾石路面宽4米,四级公路。1988年拓宽铺成渣油路面,路基宽8.5米,路面宽7米,三级公路。

8. 五午公路(支线)。自五泉经绛中、毕公、段家、大同、大官至午井。全长14.3公里。1973年修筑,1974年竣工。路基宽6.5米,砾石路面宽4米,四级公路。1984年将五泉乡至段家段6.3公里划归杨陵区。1990年段家至午井段拓宽铺成渣油路面,路基宽8米,路面宽6米,四级公路。

扶风县 1990 年乡、村公路分布、技术状况一览表

乡镇名称	公路条数	总长度 (公里)	其 中		经过的村民委员会
			沙石路	土路	
揉谷乡	10	35.5	12	23.5	姜嫄、太子藏、权家寨、秦丰、田东、田西、石家、揉谷、法禧、尚德、陵角、张中、陵湾、新集、白龙
午井乡	15	41.76	41.76		午井、安上、强家沟、四户、料地、贤官、九家、小寨、田家河、南坡、吕家庄。
南阳乡	7	36.55	24.45	6.1	韩家窑、丰邑、赵家、南阳、阎村、西权、坊村、强家、焦吕、章村、鲁马、侯李。
建和乡	11	37	19	18	永安、建和、韩中、斜里、周家、杜家、云岭、东桥、云西、石碑、西龙、三线、张家、赵家、冯家、墩底。
绛帐镇	11	45.1	22.5	22.6	南张、营西、营中、春光、西街、董家、牛仓、侯家、卢家、罗家、古水、柿坡、南件、永康、双庙、东西湾。
上宋乡	9	31.6	31.6		牛蹄、西渠、龙渠寺、凤鸣、东作、上权、曹卫、中坡、管家、柳家、兴无、远将、申村。
黄堆乡	7	32.9	12.9	10	黄堆、云塘、姚家、刘家、农林、杜城。
召公镇	16	29.5	15.7	13.8	召光、聚粮、袁新、作里、三头、后董、大槐、吕宅、大陈、召首、吴家、官道、新庄、洼里、西张、召公。
太白乡	8	29.1	16.1	13	三官庙、长命寺、良峪、浪店、二十里铺、杨家沟、涝池岸。
杏林镇	5	16.2	16.2		西坡、马席、漳召、东坡、汤坊、菊花、召宅、李家、杏林。
法门镇	13	40.1	28.1	12	宝塔、美阳、马家、窑白、南佐、均谊、召李、齐村、官务、三驾、寨子、庄白。
天度乡	10	35.59	34.09	1.5	天度、阎东、齐横、杨继岭、下寨、晁留、阎马、巩村、鲁上、永平。
段家乡	10	30.3	27.3	3	段家、咎家、樊家、大方、辛李、青龙、西河、东魏、东官、太白、沟老、大同、银窠、谷家寨。
新店乡	8	45.14	16.5	28.64	新店、沛川、柳店铺、黄甫、原峪、良马、万杨、王家台、唐家河、秦家庄、双乐、五郡、龙泉。
城关镇	16	30.55	24.45	6.1	西官、刘家堡、扶东、苟家庙、下河、案板、小留、费家、南宫、牛家、后沟、北安、峪村、南后峪、殷家庄、扶乾、伏波、聂堡、四家堡、八岔堡、南台、北街。
合 计	156	516.89	342.65	158.24	192 个

注：此表中不含县管干、支线公路

9. 二十里铺至太白乡公路。二十里铺西宝公路 73 公里+565 米处至涝池岸村(太白乡政府所在地)。全长 3 公里,1974 年修筑。路基宽 6.5 米,砾石路面宽 3.5 米,四级公路。1990 年路基拓宽达 8.5 米,1991 年铺成渣油路面,宽 6 米,三级公路。

10. 鲁野公路。自鲁马经豆西、袁家、下窑、斜道、碾子坪、柳树坪至野河。全长 12.6 公里。1979 年始修,1980 年竣工。路基宽 6.5 米,砾石路面宽 3.5 米,四级公路。

11. 郭鲁公路(支线)。自郭家吊庄经柳村、王家庄、范家至鲁马。全长 8.4 公里。1973 年动工,1974 年竣工。路基宽 6.5 米,砾石路面宽 3.5 米,四级公路。1988 年铺成渣油路面,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6 米,三级公路。

12. 天店公路。自天度经下寨、道南入永寿县店头镇段。本县辖段 2.1 公里。始修于 1958 年,土路面,由天度街出东门经下晁留、道南折北通向店头。1974 年改道,出天度街至道南东折北通往店头。路基宽 6.5 米,砾石路面,宽 3.5 米,四级公路。

13. 扶常公路。自县城经南台、贾家坡、益家堡、董家河、原子头向南与“五午”公路相接,再从午井向南入眉县常兴。全长 15 公里,本县境内 8 公里。1976 年修筑。1982 年铺成砾石路面,路基宽 6.5 米,路面宽 3.5 米,四级公路。

14. 扶贾公路。自县城至贾家坡。全长 4 公里,是通往胜利机械厂的主道。1966 年修筑,路基宽 6.5 米,水泥路面宽 6 米,三级公路。

15. 侯青公路(专线)。由绛法公路侯家村坡顶向东北,经毕家村至青龙庙。全长 5.2 公里。1967 年修筑,路基宽 6.5 米,砾石路面宽 3.5 米,四级公路。

16. 扶青公路。自县城经殷家庄至岐山县青化镇。本县辖长 3.5 公里。1974 年修筑。1985 年在殷家庄处改线,路基宽 6.5 米,土路面。

17. 召临公路。自召公镇直向东 1.6 公里入乾县营上至临平。1975 年筑成土路,1985 年铺成砾石路面。路基宽 6.5 米,砾石路面宽 3.5 米,四级公路。1988 年拓宽,铺成渣油路面,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7 米,三级公路。与召法线相通。

18. 黄南公路。自黄堆经阁老、辛家、李家桥、窦家至南阳。全长 4 公里。1979 年修筑土路,1985 年铺成砾石路面,路基宽 6.5 米,路面宽 3.5 米,四级公路。

三、乡村公路

1956 年前,乡村间有大车土路,宽 2~3 米不等。雨季泥泞,车马难行。沿坡、沟之路若遇暴雨冲刷,交通中断。1956 年始筑乡村道路。70 年代初,各乡村新修和改造了一些公路和生产路。80 年代,重点改造公路路面,一般阴雨能通车。1990 年底,共修成 151 条,总长 516.89 公里(其中砾石路 351.05 公里)。

第三节 铁路

一、过境铁路

县内南部渭河川道有陇海铁路复线横贯东西。境内总长 18.5 公里,东自杨陵区入县境经揉谷乡上东村、绛帐镇至上宋乡申村入眉县常兴镇。民国二十五年(1936)至建国后 1970 年为单线。1971 年加修复线。本县承担武功至常兴间 20 公里的土方工程任务,1970 年 3 月 20 日开工,6 月 19 日完工。复线在本县上宋乡大马堡北有桥梁一座,长 20 米,横跨宝鸡峡塬下北干

渠,并有涵洞7处。1988年12月25日,实现复线电气化自动行车。

二、车站

陇海铁路西安至绛帐段竣工通车时,在本县设立绛帐火车站,原站址在今火车站西约半公里处。1970年加修复线后,迁至现址。至1990年站内设铁路线8股,总长5451米。其中接发线5股,长3912米;货物线5股,另有磷肥厂专线货物线2股,全长1539米。车站总建筑面积1340平方米。年客货总收入294万元。

三、客货运输

民国时期,车站系办理客货运输的中间站,设备简陋,过往客车、货物列车和客货混合列车速度慢、效益差。建国初,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本县公路运输落后,出入物资多由铁路承担。因系单线,运力低,直至1963年,车站年货物发送量仅3万吨左右,到达货物7万吨,旅客发送人数15万人次。1966~1970年,客货运输徘徊不前。1970年,复线修成,车站规模扩大,客货运量骤增。此后,车站建起货物、行李、包裹仓库,并采用先进的通讯、运转技术,客货运力连年增加。80年代,车站候车室面积200平方米;客运接发线4条;站台2个。有宝鸡至绛帐始发列车一对,停点车9趟,年发送人数376046人次,客运年收入66.7万元。有货物库房一座,面积300平方米;行李、包裹房各1座,总面积300平方米;货台2个,站内货物线3条,长834米。有零散货场1个,占地5亩,年货运量92万吨,装卸车基本机械化。站内有20吨龙门吊车1台,8吨轨道电吊车1台,皮带运输机1台,年装车1448车。

1990年车站日接发列车54对,其中货运30对,客运24对,站有停点的8趟,年发送人数18万多人次,客运年收入80万元。货运年装车2189车,卸车4772车,货运总收入214万元。

第四节 水 运

一、渭河航道

秦穆公十二年(前648),晋饥荒,秦向晋输粮。从秦都雍(今凤翔)至晋间,除陆运外,尚有漕运。秦统一六国后,京都咸阳到宝鸡间,渭河漕运亦占相当比重。

宋代后,渭河漕运中断。清和民国时,从秦岭采出的山货用“流筏”形式运往渭河下游各地。但当时渭河床道经常变迁,遇大水,农田被淹,村庄迁移。

建国后,有计划地治理渭河。县从上宋乡牛蹄村至揉谷乡法禧村,修筑了长18.4公里的防洪大堤。在沿岸设牛仓等渡口7处,冬搭木桥,夏有渡船,便利农耕。1989年由农民集资建成罗家渭河大桥,沟通了南北岸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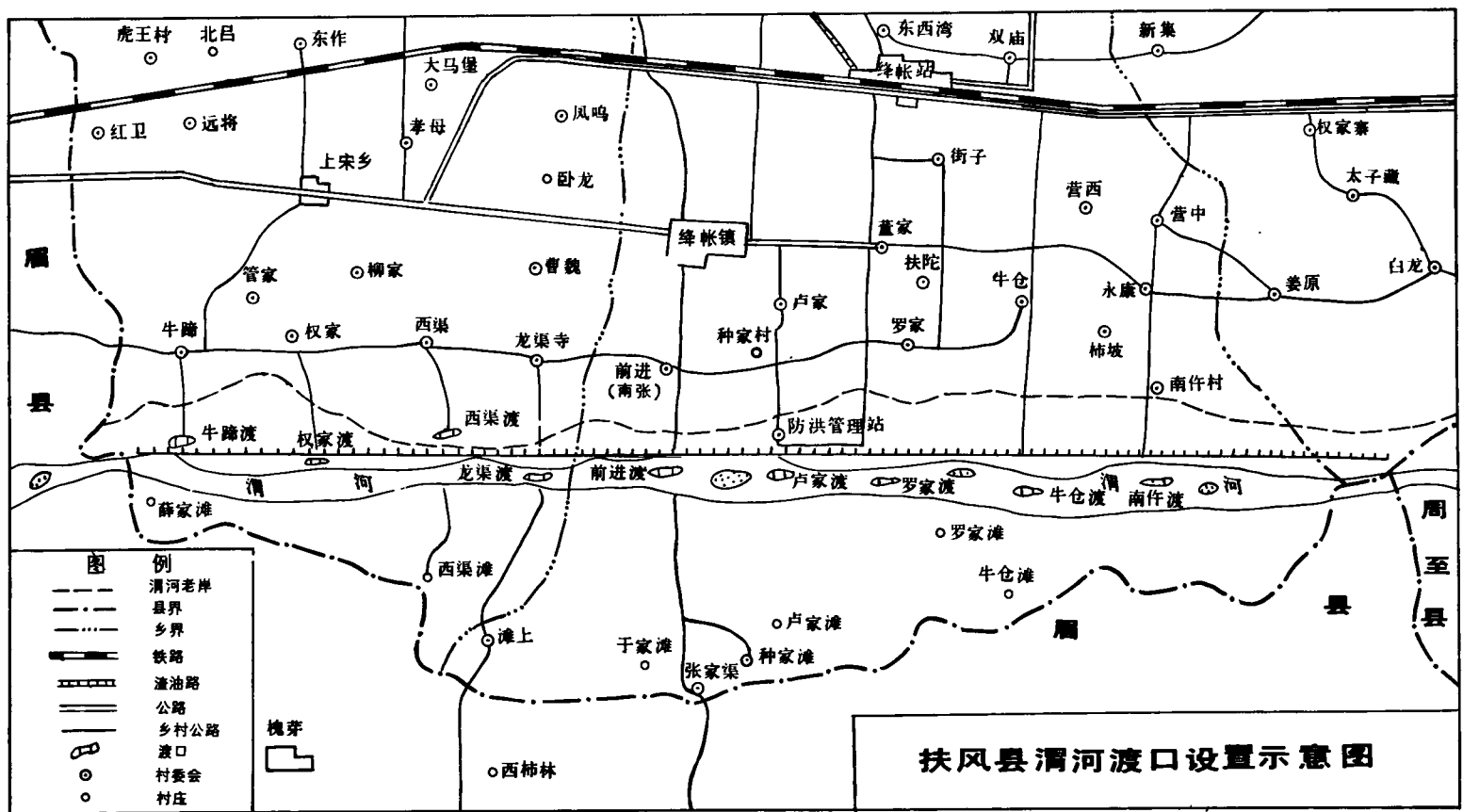
二、水运工具

清康熙年间,县内渭河沿岸有渡船10余只。民国时,船只多系私人集股建造。三十七年(1948)有大小13只,小船载重1吨,大船载重2吨。建国时增至17只。

1957年农业合作化时,船归集体所有。由于生产需要,渡船渐大。1976年渭河防洪治理工程竣工后,水流集中,河床稳定,船更大,大船8吨,小船5吨。至1990年底,有大小船9只(其中机动铁船1只,木船8只),总载重37吨。

三、渡口

清末民初,县内渭河沿岸官方批准的有权家、龙渠寺、南张、罗家4大渡口,均系群众集资



经营。民国时，有牛蹄、卢家、南件、牛仓等村的渡口。

建国后，设有权家寨、西渠、龙渠寺、南张、卢家、牛仓、南件等渡口 7 处。1976 年前，渭河河床不稳定，有时河水经流几处。渡运时，大河渡船，小河涉水。渭河治理工程完成后，河流较稳定，基本形成一河渡运，人免涉水之劳。1985 年卢家渡口首次采用钢丝绳牵引摆渡，一人操作，安全可靠。

第五节 桥 梁

建国前，县内道路桥梁甚少，大多毁坏。建国后 40 年来，修建各种公路桥梁近 50 座，全长 1600 余米，其中大型 2 座，长 771.97 米；中型 2 座，长 65 米；干、支线公路小桥 20 座，长 372 米；乡村公路桥近 30 座，长 400 余米。另外，每年在渭河上搭有季节性桥 7~9 处。1990 年境内渭河沿岸仍建有临时性木桥 9 处，长 1850 米。

一、古代桥梁

1. 涧沟桥。唐武德年间，在县城北 50 里山涧沟道上筑土桥，便民出入山境。遗址在南阳乡涧沟桥村。桥建在南北大道上，后时坏时修。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在此修一石桥，在桥头立石碑纪念，后被冲垮，桥碑尚存。

2. 沛水桥。遗址在今沛水桥北约 50 米处。古时名大通桥。系县城通绛帐的枢纽桥梁。唐初此处有桥，后时坏时修。清乾隆年间，知县唐宣文造木桥，树坊于河畔，被冲毁。至嘉庆年间知县宋世莘“选得良工，修一石桥，车马湍行”，亦毁。清末，当地群众集资重修 1 座七孔砖石结构桥，南北直跨河滩，名“万善桥”，立有石碑，数十年后被水毁。民国三十年(1941)慈善者募捐，重修 3 孔三合土基石拱桥，立有“万善同归碑”。后废。

3. 洪济桥。明前称东桥(即美阳桥)。遗址在今法门镇东，即现公路桥处。因美阳沟水冲加深，原桥废于嘉庆后。清末，群众 3 次修建，均因经费拮据而中止。

4. 文星桥。遗址在今县城小南门外。明代此处有桥。清顺治时废。乾隆初，县令张素据本县人刘美锦倡议修建，并立美锦重修碑。桥上为通眉县之孔道，下为武骑往来孔道。乡人称便，誉为“天桥”。系本县最早的立体交叉桥。后废。

5. 七里桥。位于法门寺西北约七里，故名。汉时此处有桥，后多次修复。清雍正五年(1727)重修一石桥，邑人马锡撰重修碑。嘉庆年间尚存，后废。民国时，村人公秉藩(国民党师长)出资修筑土桥。

6. 峙沟桥。亦称漆水桥。建于唐前，多毁于水患。人踩列石而过。清时在此建一石桥，已废。

清嘉庆时，本县沛水流域还有唐家河桥、西河桥、法家桥、功夫桥、曹家桥、良聚湾桥、李家台桥、官村桥，皆为跨沛水之土桥。另外，县东北 20 里秦川水之上有秦川桥；美水下游有浪店桥，在美水入沛河处，浪店沟之上有福水桥。

二、新建桥梁

建国后至 1990 年底，本县建筑的公路桥梁有：

1. 罗家渭河大桥。位于绛帐镇罗家村南 400 米处，1989 年由省、市、县投资和当地村民集资修建。系箱式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23 孔大桥，全长 709.29 米，桥面宽 9 米，高 8 米，系陕西省

由农民集资修建的第一座大型公路桥。

2. 美阳河大桥。位于法门镇东南的美阳河上,因法门寺至乾陵旅游线路改道而筑。1990年由省、县交通部门投资修建。系双曲拱桥,长62.68米,桥面宽8.5米,高13米。允许载重汽车15吨,拖车80吨。

3. 刘家堡桥。中型公路桥,跨越宝鸡峡总干渠,位于刘家堡村东南绛法公路10公里零6米处。1970年由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管理局投资修建。系双曲拱金筋力式桥梁,单孔,孔径28米,桥面净宽7.2米,长33米,高16米。允许载重汽车13吨,拖车50吨。

4. 白草务桥。系绛宋公路通过渭惠渠之桥梁。位于上宋乡白草务村北,原为木桥。1975年建箱型梁结构,4孔,单孔跨7米,桥面净宽7米,长32米,高5米。允许载重汽车13吨,拖车60吨。

5. 胜利桥。跨越七星河,位于县城东门外,是扶绛公路与西宝北线相接的枢纽桥梁。前身是1955年建的小石桥,桥身低矮,每逢大雨,水过桥梁,易损坏。1977年废原桥,投资建起5孔水泥桥。有泄洪渠、护洪闸、水泥栏杆,单孔跨径5米,桥面净宽12米(两边人行道各1米),长26米,高3.9米,允许载重汽车13吨,拖车60吨。

6. 玮水桥。位于县城东南约100米处,系绛法公路通过玮河之桥梁。投资4万余元,单孔跨径10米,桥面宽9.6米,长21米,高7.7米,两边有石柱护栏。允许载重汽车10吨,拖车60吨。

7. 法门桥。位于法门镇东门外,横跨美阳河。清代即有桥,后毁。抗日战争结束后,筹麦250石,拟修桥,未动工,麦被本县恶绅温玉珊(县政府兵役科长)侵吞,未建成。1956年,在此建一单孔石拱桥。1983年加固加宽,孔径12米,桥面宽6.5米,长22米,高13米。允许载重汽车15吨,拖车60吨。

8. 苟家庙桥。在西宝公路北线80公里+876米处苟家庙村旁,跨越宝鸡峡总干渠。1970年建,系三孔T型梁水泥桥,跨径6.5米,桥面宽8米,长19.5米,高4米,两边有水泥护栏。允许载重汽车15吨,拖车60吨。

9. 县北关桥。位于县城东北角西宝公路北线83公里+100米处,跨越漆水河。1974年建,系单孔石拱水泥桥。跨径5米,桥面宽9米,长16米,全高8米,净高6米,石柱护栏。允许载重汽车15吨,拖车60吨。

10. 陈家庄桥。位于西宝公路中线14公里+006米处,系陈家庄跨越渭惠渠的水泥桥。1983年建,箱型梁桥。跨径6米,桥面宽8.5米,全高5米,长25米。允许载重汽车15吨,拖车60吨。

11. 侯家坡桥。在侯家坡口绛法公路1公里+388米处,跨越渭高干渠,系两孔石拱桥。1958年建,1983年加宽。跨径3.5米,桥面宽8米,全高5.5米,长10米。允许载重汽车13吨,拖车60吨。

12. 后沟坡桥。址在后沟坡上跨越引宝渠。1974年建,系单孔石拱桥。跨径8米,桥面宽7米,全高5.5米,长12.5米。允许载重汽车15吨,拖车60吨。

13. 双庙坡桥。位于天绛公路双庙村。1958年建,系横跨渭高干渠的一座两孔石拱桥。跨径3.5米,全高7.8米,宽6.5米,长11.7米。允许载重汽车10吨,拖车60吨。

14. 苏家河桥。位于天绛公路绛杏段6公里+892米处,从苏家河村横跨玮水河。原桥系民

国时修建的石桥，跨度小而低，多次被冲毁复修。1971年改建单孔石拱桥。跨径8米，全高8.3米，宽6.5米，长20米。允许载重汽车10吨，拖车60吨。

15. 召首桥。位于天绛公路杏召段5公里+411米处，从召首村横跨宝鸡峡干渠。1970年建。系3孔丁型梁水泥桥。跨径6.5米，全高4米，宽6米，长19.6米。允许载重汽车13吨，拖车50吨。

16. 齐村桥。位于法黄公路齐村，横跨北干渠，单孔石拱桥。跨径6米，全高5米，宽7米，长16米。1978年建，允许载重汽车15吨，拖车60吨。

17. 柳村桥。1978年建，位于郭鲁公路柳村，横跨北干渠，系单孔钢筋混凝土板拱桥。跨径5.4米，全高3.5米，宽5.8米，长10米。允许载重汽车10吨，拖车50吨。

18. 涧沟桥。位于南阳乡鲁马村涧沟桥水库下。1959年建，1982年加宽，系横跨涧沟桥水库退水渠的单孔石拱桥。跨径6米，全高6米，宽7.1米，长21米。允许载重汽车15吨，拖车60吨。系鲁野公路必经之桥。

19. 大同桥。位于段午公路4公里+500米处，在大同村横跨宝鸡峡干渠。1970年建，系3孔丁型梁桥，跨径6米，全高6米，宽5米，长19米。允许载重汽车13吨，拖车50吨。

20. 西闸口桥。位于绛帐火车站西闸口南，1956年建木桥。横跨绛宋公路510米处渭惠渠上。1975年改建为今桥，系3孔箱型梁水泥桥。跨径6米，高5米，宽6米，长18米。允许载重汽车10吨，拖车50吨。

21. 揉谷北桥。位于绛揉公路8公里+760米处，在揉谷北横跨渭惠渠，为3孔水泥桥。跨径6米，高5米，宽5.6米，长25米。允许载重汽车10吨，拖车50吨。

22. 三人庄桥。位于扶常公路6公里处，在三人庄横跨渭水河，系单孔双曲拱水泥桥。1978年建，跨径8米，高7.6米，宽6.5米，长24米。允许载重汽车15吨，拖车60吨。

23. 青龙桥。位于青龙庙村北，系侯青公路横跨青龙河（即渭水河）的丁型梁水泥桥。允许载重汽车10吨，拖车50吨。

24. 侯家渭惠渠桥。位于绛帐镇侯家村旁渭惠渠上。1989年由陕西省交通厅投资修建。长20米，宽9.1米，高6.5米，系钢筋混凝土板拱桥。允许载重汽车15吨，拖车60吨。

此外，本县境内沿渭惠渠、渭高干、宝鸡峡、冯家山水库干渠等处修筑有数以百计的大小水泥桥，供群众生产生活利用。县境渭河沿岸尚建有季节性土木结构桥6处，共8段，总长940米，最长者190米以上，最短亦有19米。大多能通行小型拖拉机，牛仓、南什桥能通轻型汽车。

第二章 运 输

古代，全靠人背、畜驮、小车推、牛车拉。民国十七年（1928），西凤公路通车，偶有汽车过。二十五年（1936）五月，西汉（西安至汉中）公路通车，经本县的长途车日增，但均非本县运输。抗日战争时期，为了支前，本县运输曾短暂繁荣。据不完全统计，二十六至三十一年（1937~1942），县出动大车1300余辆运送军需品和转运伤员。但直至建国前，本县无专业运输单位。

1951年在绛帐火车站成立搬运工会。后成立运输公司，1961年购汽车1辆，经营绛帐至县

城间客运。1964年宝鸡市汽车运输公司开辟宝鸡经虢镇、凤翔、岐山、本县城至绛帐间长途客运。1966~1970年县运输公司开辟绛帐至法门、天度、召公、杏林、黄堆、鲁马、午井等地的客运线路。至1990年,县内专业运输单位发展到9个,即扶风县运输公司、宝鸡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绛帐汽车站、段家乡联营汽车运输公司、南阳乡运输队、县粮食局车队、建和机站运输队、城关机站运输队、召公镇运输队、午井机站运输队。有各种机动车辆129辆,年完成货运量71万吨,货运周转量3147万吨公里,全年客运量75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0020万人公里。

第一节 运输单位

大致有3类:专业运输;单位自备车辆运输;乡、村和个体户运输。由于大量投入市场,运力大于运量。

一、专业运输单位

1. 县运输公司(简称县运司)。1951年成立。地址绛帐火车站。原为扶风县绛帐车站搬运工会,职工51人,多系河南籍。架子车45辆,人力装卸,短途运送。1954年改为搬运组。1958年12月转为国营企业,定名兴平县运输公司绛帐运输站。1961年9月改为地方国营扶风县运输公司。1962年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至1990年底,直辖绛帐、扶风、法门、天度、小寨5个汽车站,3个汽车修理车间和1个劳动服务公司。有客车76辆,货车12辆,固定资产总值860余万元。规模居宝鸡市县属运输企业之首。

2. 宝鸡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绛帐汽车站。1957年设立,站址绛帐火车站。初营货运。1965年后经营扶风东路和绛帐至宝鸡、西安间客运。无固定车辆,客、货运均由宝鸡第一运输公司普集中心站调遣。兼营汽车修理业务。

3. 段家乡联营汽车运输公司。1984年8月成立。段家乡人民政府和段家村村民辛岁周联营。公司设段家乡政府驻地。1990年底,有客车5辆、货车3辆,固定资产47万元。经营客、货运输。

4. 南阳乡运输队。1984年8月成立。地址南阳乡政府驻地。至1990年底,有客车5辆、货车4辆、固定资产51万元。经营客、货运输。

二、单位自备车辆运输

至1990年,有自备车辆384辆。主要承担本单位原料、产品运输,有时亦承担社会运输。

三、乡、村和个体户运输

1959年县内16个人民公社均有拖拉机。农闲时从事运输。1970年后,社、队大中型拖拉机和手扶、小四轮拖拉机增加较多。至1980年,有大中型拖拉机469台,小拖拉机1314台。1980年后,原有拖拉机多由个人承包经营。同时,购买汽车、小型拖拉机的农户骤增。至1990年,县内有大型、中型拖拉机4323台,小型拖拉机4076台。除农田作业,多从事短途货运。

第二节 运输工具

一、手推车

古代称鹿车、木牛或称独轮车,形状多样。木轮,一般农家均有。建国后被架子车取代,但

直至 1990 年,个别农户犹存或继续使用。

二、铁轮车

古代运输工具。东汉时出现,有双轅和单轅两种。本县制造使用的多为双轅。以坚硬桑、槐木为原料,木轮钉有锻制的铁瓦和大头铁钉,不易磨损,系本县近 2000 年来农村主要生产工具,殷实之家拥有。建国后,胶轮大车出现,渐淘汰。

三、胶轮大车

铁轮车的改进产品。1949 年县内仅 1 辆。1962 年增至 134 辆。1975 年增至 703 辆。因造价高,且需几匹牲畜拉曳,行速慢,故 1980 年后,随着手扶拖拉机兴起,基本被淘汰。

四、架子车

人力运输工具。建国后县内始使用。1953 年全县 4 辆。1970 年 21983 辆。1985 年 6.7 万辆。1990 年 9.1 万余辆。

五、拖拉机

县内有大型、手扶和小四轮等类型。大型(铁牛 55)1954 年县内始有。1970 年后有手扶和小四轮。多用于农村小批量短途运输。

六、汽车

县内 1956 年始有,多系国产解放、跃进牌。70 年代中期,有大吨位国产和进口黄河、日本五十铃等。80 年代,增有北京 212、130,沈阳 130,天津 130,延安、达克、青海湖、日野及各种面包车等。至 1990 年底,车型约 100 多种,976 辆。其中客车 103 辆,大型汽车 84 辆,中型汽车 558 辆,小型汽车 84 辆,摩托车 147 辆。有车单位 214 个。私人运输专业户有汽车 98 辆。

七、自行车

民国二十年(1931)后,县内始有,数量甚微。建国后发展较快。至 1990 年,全县有 8 万余辆。

第三节 客货运输

一、客运

建国前,富人骑马、坐轿车(畜力车),贫民有骑毛驴者。建国后,1961 年县购进 1 辆进口旧汽车,开辟绛帐车站至县城间客运,日发 3 班,车况差,利用率低,群众编顺口溜:“一跑二三里,休息四五天,坐客七八个,上坡要人掀(推)”。至 1966 年,县内环形公路客运全部疏通,1970 年环形公路全部铺成砾石路面,客运始大增。1984 年又开辟了扶风至西安、宝鸡;绛帐至宝鸡;绛帐经杨陵、武功、兴平、咸阳至西安间客运。至 1985 年 6 月,有法门、绛帐、县城 3 大客运枢纽。1990 年底,专业运输年客运量 570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20020 万人公里。

二、货运

1963 年起,县运司汽车货运业务逐年发展。70 年代,各企事业单位自备车辆增加,县运司主要转向跨省、市、县的长途货运。1983 年,年货运量 7.93 万吨,货运周转量 2336.9 万吨公里,分别比 1961 年增长 3.17 倍和 67 倍。1985 年后社会车辆增加,年货运量降至 2.17 万吨,货运周转量 1672 万吨公里。1990 年境内机关、企事业单位自备车辆年货运量 107.76 万吨,货运周转量 700.34 万吨公里,分别比 1970 年增长 149.7 倍和 48.9 倍。乡、村及个体户仅大中型

拖拉机年货运量 20.1 万吨,货运周转量 1013.6 万吨公里。

第三章 管 理

第一节 业务管理

一、交通监理

1961 年宝鸡交通监理所在本县设交通检查登记站。1968 年迁武功县。1972 年扶、武两县交通监理业务分开。本县业务归县公路交通管理站,设监理人员 3 人。1979 年前,县内机动车辆及其驾驶员的考试、报户、转户、签证等,由宝鸡交通监理所办理。县站与地方政府负责驾驶员和车辆的年度审验以及检查过往车辆。1979 年拖拉机驾驶员考试始由县站办理。1980 年拖拉机、摩托车及驾驶员的监理业务交由县站办理。1984 年拖拉机及驾驶员的监理业务移交农机安全管理站,县站只管理摩托车、革新车及企事业单位拖拉机监理。1985 年除汽车由宝鸡交通监理处管理外,大、中型拖拉机、摩托车、机动车及驾驶员分别由县交通监理所和农机安全监理站管理。1987 年监理业务改归交通警察大队,隶属县公安局领导。

二、安全管理

1961 年宝鸡交通监理所在本县设立检查登记站,检查监督行车安全,处理公路交通事故。1974 年县成立有公安、交通和车辆单位参加的交通安全委员会,领导管理交通安全工作。1978 年县交通监理站在各基层单位、街道发展安全监督员,配发监理证,在全县形成交通安全监督网。有车单位均订有“驾驶员安全行车守则”和“车辆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把行车安全与驾驶员工作实绩、经济利益挂钩,公路交通事故逐年减少。1987 年后,交通安全统于交通警察大队管理。

三、征费

民国二十八年(1939),全国征收“马路费”。凡参运的马车、人力车均征,有时以粮折费。

1961 年始对运输车辆按月征收,由宝鸡交通监理所办理。1961 年后,移交县交通检查登记站办理。1972 年由县公路交通管理站征收。1978 年由交通监理站征收。1987 年后,汽车养路费由扶风交通征稽所征收,拖拉机等由扶风交通运输管理站征收,征费全缴省交通厅。

养路费:汽车,社会运输车辆每月每吨位 125 元;专业运输单位按营运收入的 14.5% 计征,1990 年征收 198 万元;拖拉机每月每吨位 145 元,年征收 110 万元。

运输管理费:汽车每月每吨位 10 元,拖拉机 8 元,1990 年征收 40 万元。

是年,开征车辆购置附加费,国产车按车价 10%,进口车按车价 15% 计征,年征收 3 万元;并征收客运附加费和管理费,客车每座月附加 17 元,管理费 2 元,年征收 70 万元;代征运输税 40 万元。

四、运输管理

始于民国后期。1954 年县政府建设科设群众运输队,配备专职干部管理,对专业运输单位

和民间运输车辆编队,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价格、统一票证结算运输费”的四统一政策。1977年对社会车辆统一登记签发路单。1982年对营业性车辆办理“准运证”。1983年后,运输专业(个体)户车辆不断增加,收入无帐,漏征运输税、管理费的现象严重,同时,争抢货源,运输市场混乱。后实行按吨位纳税,交管理费等。1984年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与运输单位、物资单位签订合同,运输市场较为稳定。

五、公路管理

民国时,由县建设科兼管。

建国初,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后由交通科)管理。1956年成立县筑路委员会,负责县内的修筑和管理。1968年由县公路运输管理站管理。1970年改由县公路交通管理站管理。1978年改为县公路管理站。1982年县公路管理站分为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和宝鸡公路总段扶风公路段。县站负责县内地方道路的修筑和管理,公路段负责西宝公路北线和扶绛公路的养护和修缮。

1. 公路养护。民国二十年(1931),西凤公路筑成后由凤翔养路队养护本县段。建国后,陕西省公路局接管西宝北线。1955年在本县设立养护道班。1956年后,各乡成立群众养路队。主要养护简易公路,农闲养路,农忙生产。1964年10月成立县公路养护队。70年代后,专业养护道班增加,在主要公路建起道班房。至1990年底,有道班17个,重油库2座。养路机械汽车6辆,大小拖拉机20辆,压路机3台,搅拌机4台,碎石机2台。

2. 公路绿化。民国十八年(1929)南京国民政府以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逢植树节,县、乡、保、甲层层摊派任务,要求沿公路栽树,但成活率底。建国后,在保护原有树木的同时,1955年组织群众沿西宝北线植树。1958年土法炼铁时将大量树木砍伐。1964年县在西宝北线和扶绛公路沿线植树2.5万株。同时各乡、村简易公路亦基本绿化。至1990年,县内干、支线绿化200公里,植行道树20万株,加上乡村公路植树,县内公路树木约60余万株。

第二节 事故案例

建国后40余年间,县内大小交通事故时常发生,重大案例如下:

1971年9月27日晚零时30分,宝鸡市第一运输公司汽车5队24—20992号大货车在绛帐火车站西闸口与火车相撞。2人死亡,1人重伤,汽车近于报废,火车局部破损。

1972年9月30日下午6时许,县运输公司24—10228号北京牌大客车由绛帐驶向法门,行至段家十字北约400米处,汽车发生故障,旅客由它车运送。驾驶员随拆下空气滤清器,让售票员扶着汽油桶直流供油。化油器回火,燃起桶内汽油。售票员急向车窗外扔油桶,桶碰车壁未扔出,汽油反洒在上当场被烧死,驾驶员亦被烧伤,汽车烧毁。

1971年3月15日,杏林农机站一名驾驶员无证驾驶东方红40型拖拉机运砂。行至凤翔县铧角堡时,挂车拖板架断裂,挂车自行8.6米后坠入19.5米深的崖下,4人死亡,2人重伤,1人轻伤,2人跳车幸免。

1980年5月26日,揉谷乡田东村一名村民无证驾驶手扶拖拉机在扶绛公路侯家坡下坡时,高速空档滑行,与上坡的岐山县京当公社农机站1轮式大拖拉机相撞,手扶机翻入4.7米深的渠内,2人死亡。

第十四编 邮政电讯

第一章 概 况

至 1990 年,县内邮电事业的现状可概括为以下四点:

(一)建国后发展很快但需要骤增,现状不能满足。邮电设备一般较陈旧,影响信息传递和交流。

(二)邮路。1956 年乡乡通邮路。1985 年除交通不便的 12 个自然村外,其余自然村均系直接投递。

(三)电话。农村 1955 年乡乡通电话,1958 年各乡(镇)架通至各行政村的线路。市内电话至 1990 年末,绛帐镇、法门镇改为自动拨码,余均为交换机。

(四)电报。县城可自动收发电报,至宝鸡间开放传真电报。

第二章 邮 政

周代,本县隶属王畿,从丰镐至王畿 500 里道路上有“庐”、“路宝”和“侯馆”。10 里设 1 庐,庐内备饮食,供行人歇息;30 里建宿 1 处,称为路宝;50 里建市 1 处,市有侯馆,设备齐全。本县“庐”、“路宝”、“侯馆”数虽已难考,但周原为京畿之地,王臣多居于此,交通往来必有诸多设施。

秦汉时,在主道设亭。本县东南有“郃亭”。亭设亭长,管理地方治安,又兼管过往交通,后由驿站代替。汉代,在主道设邮站。5 里设 1 邮,也有驿的设置。邮站派邮人传递信件,驿派遣使者传送紧要公文,因乘马传递,故称驿骑。

唐代,全国增设驿站。长安坂陇驿道通过本县,故设扶风县驿,东距武功县驿 70 里,西距龙尾驿 30 里。唐宣宗大中三年(849)十一月,始修文川驿道,在本县设凤泉驿,距眉县监溪驿 55 里,西南到汉中,东通武功至长安,西达岐山到凤翔府,为交通枢纽。宋代,为驿路安全,凡 2 驿增设提贼使臣 1 员。除驿外,增设递铺。元代改驿为站赤,并仿照宋代设置递铺,铺设铺长 1 人,铺卒 5 人。

明代,除设驿站外,每 10 里设递铺 1 处。洪武二年(1369)在本县城设沔川驿。十四年

(1381)更名凤泉驿,东至武功郿城驿 60 里,西至岐山周驿 60 里。道路沿途设递铺,总铺在县城北。东西驿道上设递铺 6 处,10 里 1 铺。东赴武功设案板铺、安定铺、杏林铺、分界铺,西赴岐山设岐阳铺、柳店铺。驿站设驿丞。

清末时,本县始开办邮寄代办所。

民国八年(1919)成立邮局。

建国后,邮政事业发展很快。1956 年全县乡乡通邮路,除个别交通极为不便的村子外,其余各行政村、村民小组的邮路投递均系直接投递。

第一节 邮政(电)局、所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一月三日,始于县城开办邮寄代办所,属凤翔邮电局管辖。民国八年(1919)九月十七日,代办所升格为三等甲级邮局,并设立储金汇业分局。十七年(1928)在绛帐镇、菊村镇(今召公)成立邮寄代办所。二十一年(1932)设立电报电话营业处,后因业务萧条,委托县邮局代办。三十七年(1948)十一月成立电信营业所。二十五年(1936)后,陆续在杏林、崇正(今法门)、绛帐火车站、天度、午井设立邮政代办所。

建国后 1950 年在绛帐车站设立电信营业所。1951 年邮政局和电信营业所合并,更名邮电部扶风邮电局,基层网点比前增多。1952 年后,局、所机构名称,隶属关系屡变。1955 年 8 月,将绛帐、法门、天度、召公、杏林、午井等邮政代办所由国家接收,改为自办邮电营业所。聚粮寺为邮电所,撤销毕公代办所。1956 年,绛帐邮电营业处改为邮电支局,其余改为邮电所。1958 年 10 月,除绛帐邮电支局外,将绛帐街、法门、天度、召公、杏林、午井邮电所下放公社管理,改名“××公社邮电局”。

1961 年 7 月,将公社邮电局收归县管。1969 年 12 月,县邮电局分为邮政局和电信局,基层邮政与电信业务随之分设。1973 年又合并为县邮电局,基层邮电所亦合并。

1990 年县邮电局直属 2 个邮电支局和 10 个邮电所。即:绛帐车站邮电支局,法门镇邮电支局,天度、召公、杏林、午井、新店、绛帐、上宋、揉谷、黄堆、段家邮电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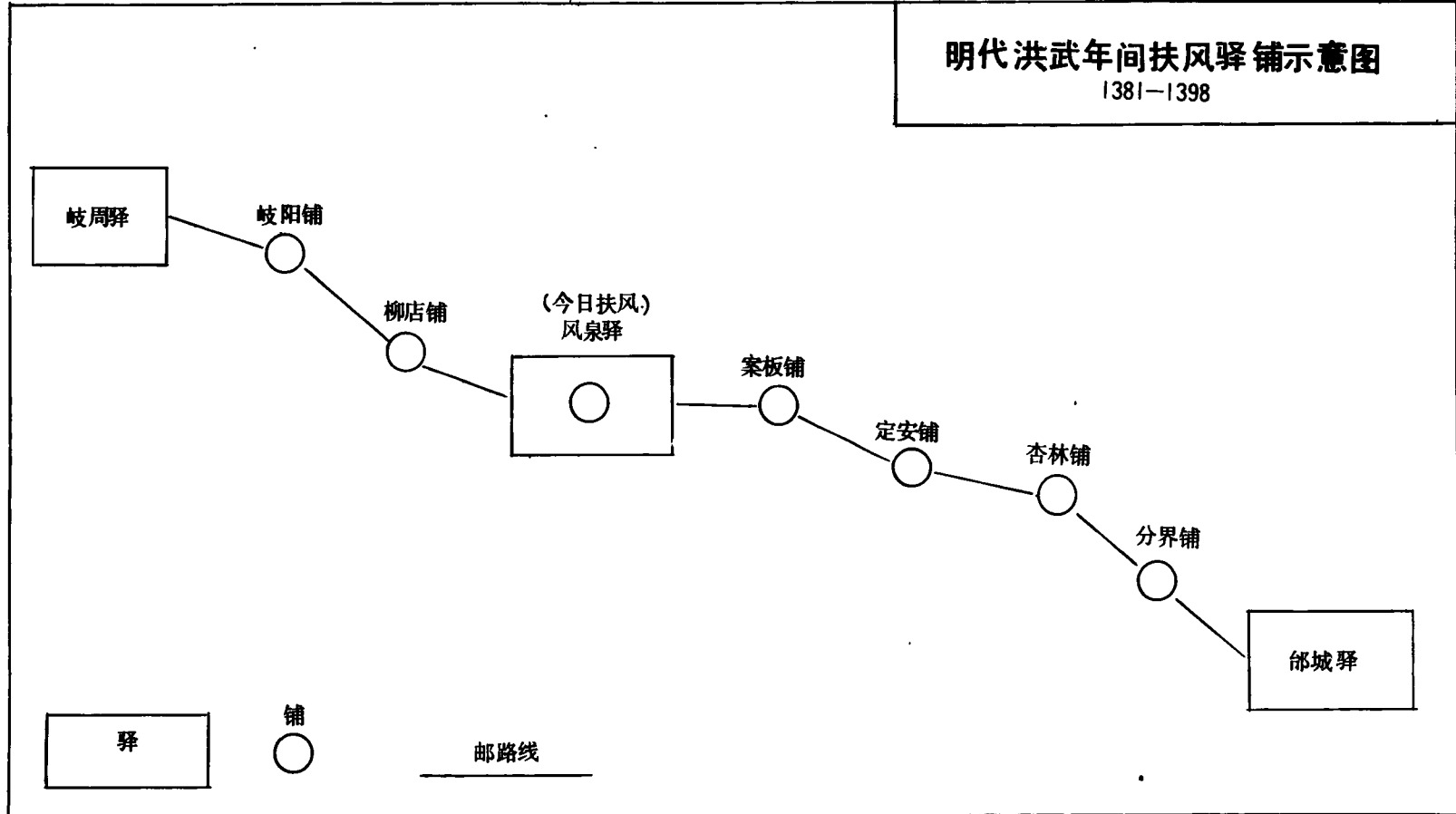
第二节 邮 路

县内古代通信靠驿站、递铺等传递,但设置有限,且限于为官府传递公文信息,群众之间通讯往来极为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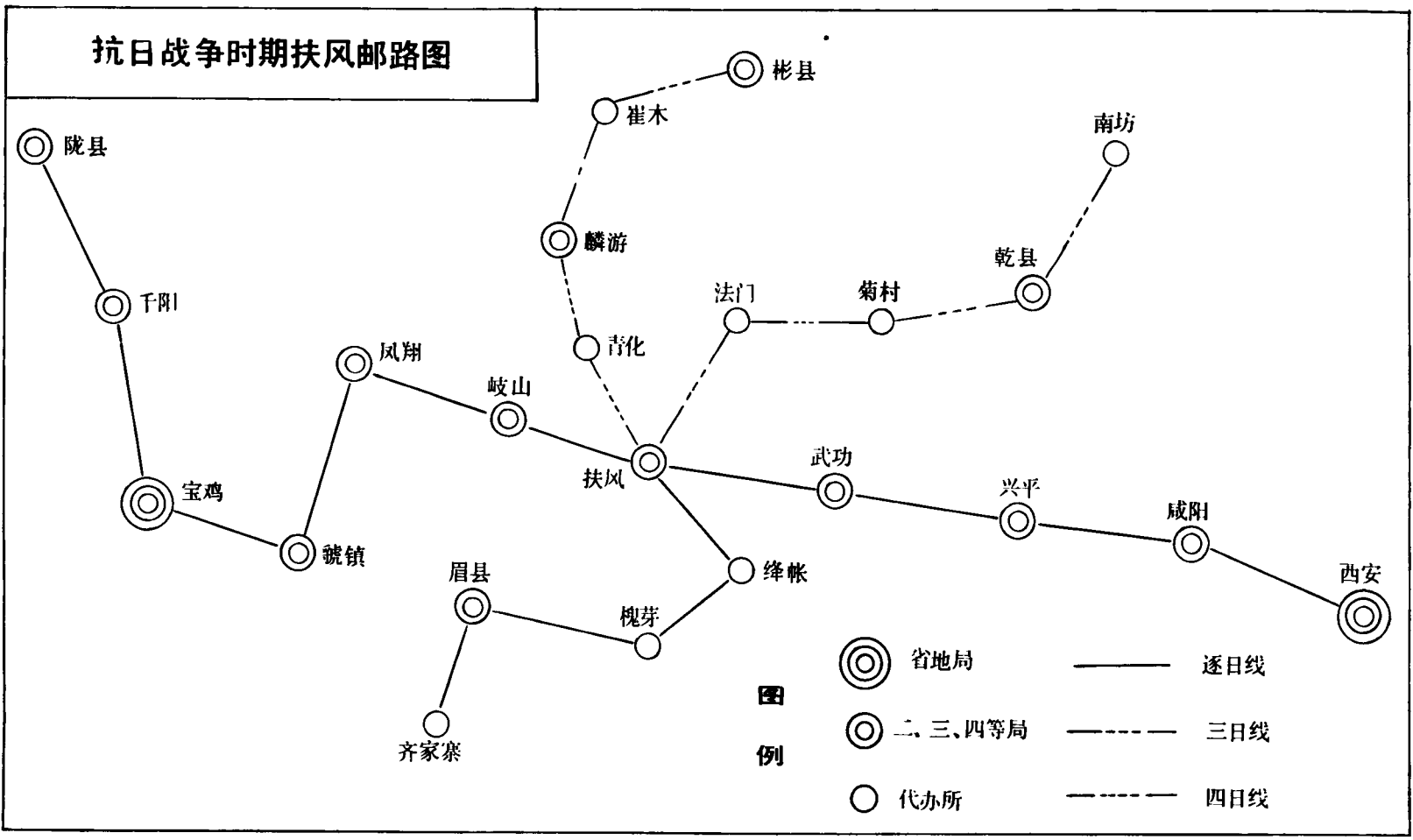
民国时,邮路有所发展,邮寄较前方便。二十五年(1936)前,全县进出口邮件均通过西安至凤翔间的邮运汽车运输。二十五年(1936)通火车后,邮件从绛帐火车站接转。时有通往邻县武功、岐山、麟游、乾县、眉县 5 条邮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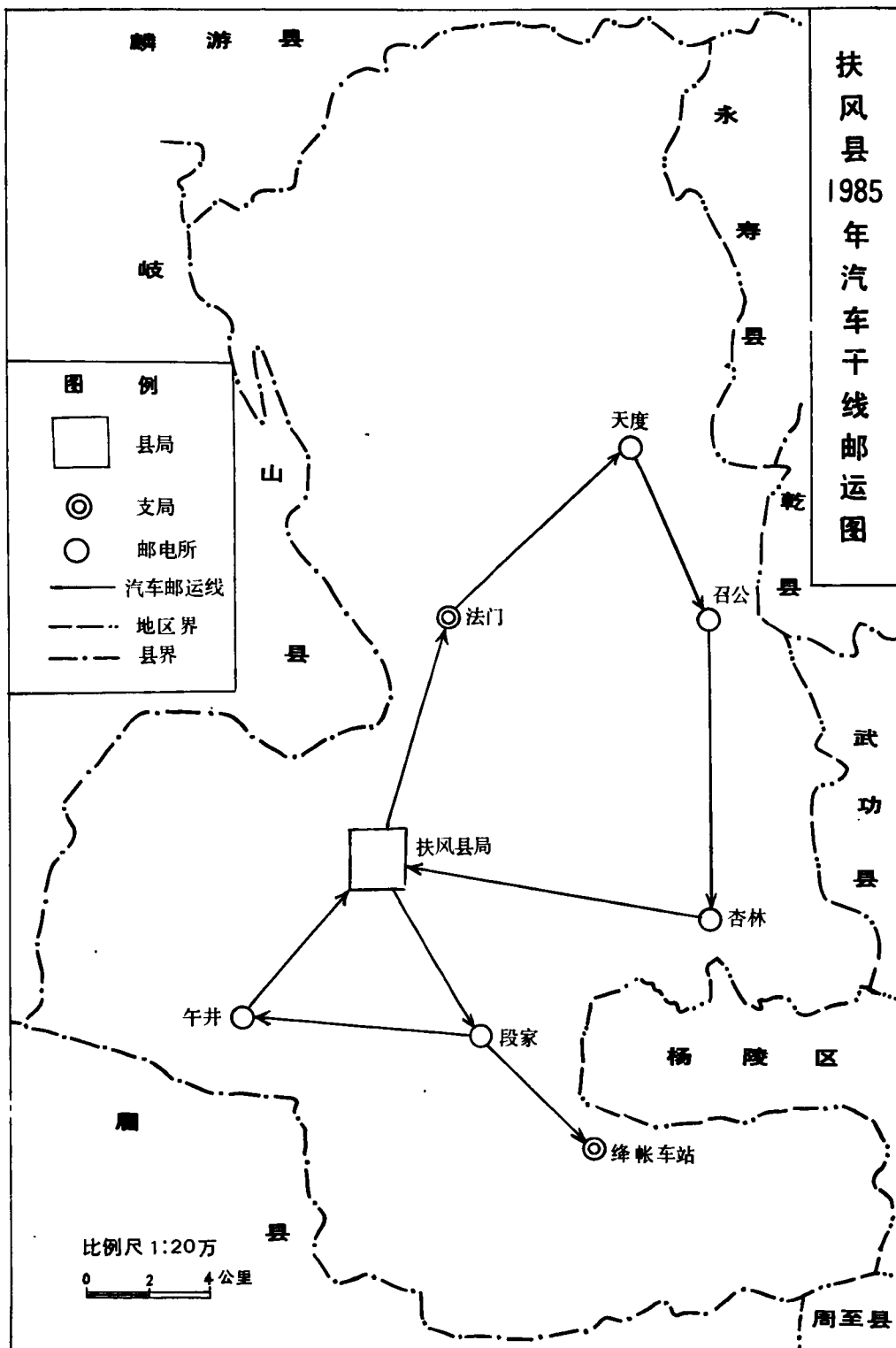
建国后,1950 年除增设邮政代办所外,县邮局还负责转发麟游、彬县、乾县等地的邮件。1956 年增加投递人员和邮运自行车,扩大邮递范围,全县乡乡通邮路。至 1985 年底,县内有汽车邮路 1 条,自绛帐火车站,经段家、县城(邮局)、法门、天度、召公、杏林等乡(镇),长 75 公里。自行车邮路 4 条,51 公里。乡村投递路线 26 条,1092 公里。乡(镇)投递段道 7 条,18 公里。市内(县城、绛帐火车站),投递段道 2 条,45 公里。以上邮路、投递路线总长 1281 公里,投递点

明代洪武年间扶风驿铺示意图
1381—1398



抗日战争时期扶风邮路图





扶风县各类邮路情况表

邮路名称	工 具	里程(公里)	投递点	备 注
扶风至绛帐	汽车	75	3	途经法门、天度、召公、杏林
绛帐至三所	自行车	23	1	上宋、绛帐镇、揉谷 3 所
段家至午井	自行车	10	1	
扶风至新店	自行车	8	1	
法门至黄堆	自行车	10	1	
县城至教场	自行车	46	82	
县城至张家庄	自行车	40	80	
县城至刘家堡	自行车	47	77	
新店至长丰	自行车	43	70	长丰在龙泉村
法门至寺南	自行车	50	91	
法门至云西	自行车	49	103	
法门至孟家沟	自行车	46	78	
天度至岑上	自行车	46	89	
天度至三家庄	自行车	46	89	
天度至半个城	自行车	50	73	
天度至下赵	自行车	38	54	
召公至洼里	自行车	46	73	
杏林至侯家堡	自行车	43	86	
杏林至南刘	自行车	42	81	
杏林至兰家村	自行车	45	82	
召公至北赵	自行车	46	76	
绛帐车站至苏家庄	自行车	49	115	
绛帐车站至邓家		51	95	
绛帐镇至于家滩		44	70	
段家至南铁王		45	73	
段家至兰家		43	75	
午井至杨家庄		45	73	
黄堆至上务子		27	53	
上宋至南权		22	54	
揉谷至安驾村		21	50	
县城至八岔堡		22	82	
乡(镇)投递段道		18	210	7 个点
市内投递段道		45	350	绛帐车站、县城
总 计		1281	2591	

2591个,其中农村投递点2019个。全县除交通不便的12个村庄外,其余203个行政村和1195个村民小组均系直接投递,并在乡(镇)交通要道设置信箱51个,信报接转站16个。1985年后开通了午井乡汽车邮路,直接投递点缩小到村委会。至1990年汽车邮路增至85公里,邮路投递点减至1581个,其中农村投递点减至688个。

第三节 投 递

一、投递工具

民国前,主要靠骡马和毛驴驮运,短途全凭徒步。民国时,始有少数投递人员骑私人自行车投递。

建国初,县邮政局购买自行车1辆,运送绛帐火车站至县城间的邮件。其它邮路用驮骡。1962年始用三轮摩托车。1966年分别由县运输公司、宝鸡运输公司绛帐汽车站托运。1978年县局开通专用汽车邮路,农村邮路全部用自行车投递。1985年底邮政专用工具汽车1辆,摩托车4辆,自行车44辆。至1990年底,邮政专用工具汽车增至2辆,自行车减为27辆。

二、投递业务

包括邮件收寄运输和投送。县局承办机要业务,并与基层邮电所办理国内出件、包件、汇兑、报刊发行及国际邮件。

1. 函件。收寄国内和国际平常、挂号函件。民国三十四至三十五年(1945至1946),平均每月接收8900件,寄发4548件。建国后1949年接收4万件,寄发3万件。1966年接收61万件,寄发44万件,比1949年增长15倍。1985年接收95万件,寄发66万件。1990年接收寄发平均65万件。

从1960年10月起,办理“特种挂号”业务,限寄(一定数量)粮票、布票、油票、共青团组织关系、户口迁移证、粮食转移证等。

2. 包件。除国家禁寄和超过规定条件的限寄品外,余均作包裹收寄。民国三十四年(1945)十二月至三十五年(1946)二月平均每月接收包裹3件,寄发2件。建国后1949年接收包裹200件,寄发200件。1966年接7400件,发6200件。1971年接8900件,发9900件。1985年接15000件,发9500件。1990年发6200件。

3. 汇兑。1949年县邮局办理寄出汇票2800张,接收邮入汇票5600张。1962年接收汇票11000张,寄发6600张。1971年接19000张,发14000张。1985年接39000张,发23000张。1990年发23200张。

4. 报刊发行。1951年开始办理国家交邮局发行的各种报纸和杂志(期刊)以及外国部分报刊。至1985年底,发行各种报纸317种,期发35403份;各种杂志1528种,期发29517份。1990年订销报纸期发12500份,杂志期发8900份。

5. 机要通信。1957年9月开始,县局始办理收寄、投递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要信件。1962年发1300件,接1600件。1971年发900件,接900件。1985年发500件,接900件。

三、邮票

本县使用邮票作为邮资凭证至1990年不足百年。最早使用的是清廷发行的《海关邮政大

扶风县建国后 10 个年份邮政业务情况表

数 量 年 份	类 别	函件(万件)		包裹(万件)		汇票(万张)		机要(万件)		出售邮票(元)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1949		3	4	0.02	0.02	0.28	0.56			24012
1956		19	28	0.37	0.41	0.73	0.91			25493
1962		48	56	0.57	0.62	0.66	1.1	0.13	0.16	39069
1966		44	61	0.62	0.74	1.3	1.5	0.3	0.3	34239
1971		45	67	0.99	0.89	1.4	1.9	0.09	0.09	36592
1975		57	73	0.9	1	1.5	2.4	0.06	0.08	44311
1978		68	79	0.84	1.1	1.7	2.9	0.06	0.07	47121
1980		64	87	0.75	1.3	1.9	3.4	0.06	0.07	49513
1985		66	95	0.95	1.5	2.3	3.9	0.05	0.09	56344
1990		65	88	0.62	0.84	2.3	3.5	0.01	0.14	125948

扶风县建国后 9 个年份报刊发行情况表

数 量 年 份	类 别	报 纸(份)		杂 志(份)	
		期发数	累计数	期发数	累计数
1956		2952	1062720	6847	92753
1962		784	282240	8758	31462
1966		871	313560	2837	14511
1971		912	328320	2987	23154
1975		817	294120	8896	12374
1978		12567	4524120	10825	15773
1980		17003	3416024	15787	288448
1985		35403	6843095	29517	385835
1990		16002	3958994	11568	126151

龙邮票》。至 1985 年底,共发行纪念、特种及普通邮票 481 套。1982 年邮电部发行 1 组 8 枚特种邮票(T75),其中 2 枚以本县出土文物为图案,一枚是“折觥”(8—5),图案系 1976 年法门镇庄白村出土的西周青铜器,票面值 8 分。另一枚“日已方彝”(8—8),图案系 1963 年黄堆乡齐家村出土的西周珍贵青铜酒器,票面值 70 分。1985 年出售邮票总额 5.6344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1.35 倍。1990 年出售邮票总额 11.65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1 倍。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话

一、长途电话(简称长话)

1. 线路。民国十九年(1930)由武功县起,架通本县到岐山县电话线路,是为本县通电话之始。二十四年(1935)八月,架通眉县线路,本县经武功、岐山、眉县可与外地通话。建国后,线路有大的发展。1971 年埋设绛帐车站至揉谷公社电缆线路,并接通武功车站(今杨陵)邮电支局。1978 年埋设天度至永寿县店头邮电所 4 芯电缆线路。至 1985 年,本县长话发展到 12 路,其中载波电路 6 路。1990 年长话发展到 15 路,其中载波电路 13 路。长途线路属陕西省长途线务总站。绛帐车站至杨陵,天度至店头间的线路按农村电话管理。

扶风县长途电路表

数 量 项 目	年 份	单 位	1949	1956	1962	1966	1971	1975	1978	1980	1985	1990
长途电话 电路总数		路	2	3	3	3	5	5	7	8	12	15
有线电路		路	2	3	3	3	3	3	1	1	6	15
载波电路		路					2	2	6	7	6	13

2. 设备。民国三十七年(1948),县电信营业所装 10 门磁石式交换机 1 部。1949 年接收 10 门磁石式交换机 4 部,系进口德国的西门子式。建国后 1953 年开始,逐步装置国产磁石式交换机。1956 年改装 20 门磁石式交换机 1 部,1967 年改装 30 门交换机 1 部。1976 年始用 1 部 845 型单路载波机。1979 年开通 1 部 2^m202 型 3 路载波机。1983 年增开 1 部 2^m203 型 3 路载波机。1985 年增开 1 部 ZSD04 型高 12 路载波终端机(中架)。1989 年增开 1 部 ZSD43 型 3 路载波机。至 1990 年底,有 3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3 路载波机 3 部,12 路载波机 1 部。

3. 业务。长话:本县从 1984 年后划为 8 类,第 1 类防空情报电话,第 2 类特种电话,第 3 类首长电话,第 4 类紧急调度电话,第 5 类军政电话,第 6 类新闻电话,第 7 类普通电话,第 8 类公务、业务电话。按照不同的处理手续又分为 3 种:①叫号电话;②叫人电话;③传呼电话。长

话的特别业务有：①预告电话；②预约电话；③会议电话；④租用电话。资费标准以普通电话通话1分钟应收的费用作为分级基本价目，按分计费。长话业务量1949年发话2300张，1985年58100张，较1949年增长25倍多。1990年73259张，比1985年增长24%。

扶风县长话设备情况表

项 目	单位	1949	1956	1962	1966	1971	1975	1978	1980	1985	1990
一、长途载波终端机总数	部					1	2	2	3	3	4
其中：单路	部					1	2	2	2		
3路	部								1	2	3
12路	部									1	1
二、会议电话终端机	部		1	1	2	2	2	2	2	2	1
会议电话汇接机	部								1	1	1
三、磁石交换机总数	部	1	1	1	1	1	1	1	1	1	1
1. 长途交换机	部	1	1	1	1	1	1	1	1	1	1
2. 容量	门	10	20	20	20	30	30	30	30	30	30

扶风县长途电话业务量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1949	1956	1962	1966	1971	1975	1978	1980	1985	1990
去 话	万张	0.23	0.67	0.47	1.92	4.6	4.72	3.95	4.37	5.81	7.33

二、市内电话(简称市话)

市话线路初在电信杆上装设。1953年始建市话杆路，1956年架通0.6杆公里，架空明线仅10对公里。1971年杆路总长增至12.652杆公里。之后，市话明线逐步改为埋设电缆，1985年架空明线及杆路总长2.8公里，电缆长度5.2皮长公里，1990年架设杆路总长3.2公里，电缆长度3.7皮长公里。

建国前本县仅有12部市内电话机，装在地方电信(环境电话)交换机上。建国后1956年装50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通话34户。1974年发展到2部(各100门)，通话121户。县城机共有6个单位装有交换机，其中省胜利机械厂100门供电式交换机1部，宝鸡峡管理局100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县电力局50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县人民医院、公安局30门磁石式交换机各1部，变电站10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1985年市话交换机总容量2部200门，实占325门。1990年市话交换机总容量5部500门，实占432门。

扶风县市内电话杆线设备表

项 目	数 量	年 份	单 位	年 份									
				1949	1956	1962	1966	1971	1975	1978	1980	1985	1990
市内杆路长度	杆公里				0.6	3	12.652	12.652	10.15	10	4	3	3.2
架空明线长度	对公里				10	12	35.849	15.35	15.35	15	15	2.8	
电缆长度	皮长公里						0.273	0.8552	0.3371	2.32	2.3	5.8	3.7
其中:地下电缆长度	皮长公里									0.3175	1.5	3.7	

三、农村电话(简称农话)

1. 线路。民国二十四年(1935),县环境电话所成立,架通崇正、天度、菊村、杏林、午井、新店、绛帐、毕公 8 个乡(镇)线路。崇正和天度,菊村和杏林,毕公和绛帐为同线线路(1 条线通两个地点),杂木杆,铁线,通话质量很差,且经常阻断。建国后 1952 年架设县城至绛帐车站线路。到 1955 年乡乡通电话。1969 年架设县城至杏林间水泥杆路。1979 年埋设天度、召公至杏林间的电缆线路。1958 年起,各乡(镇)架设通各村电话,杆路总长 372 杆公里。1990 年对农话杆路资产进行清查理顺,产权属邮电局的杆路总长度 92 公里,电缆总长度 59 皮长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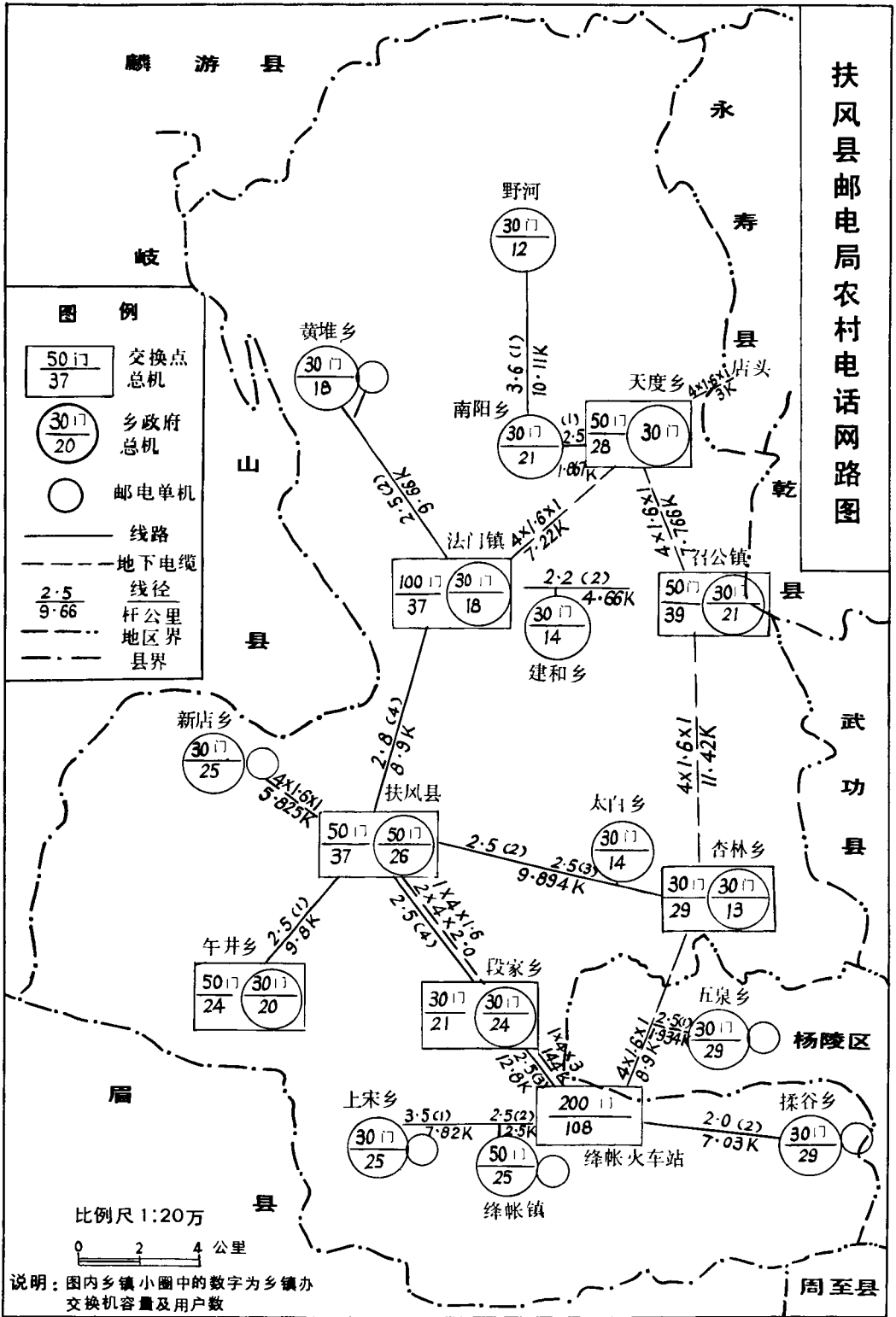
扶风县农村电话杆线设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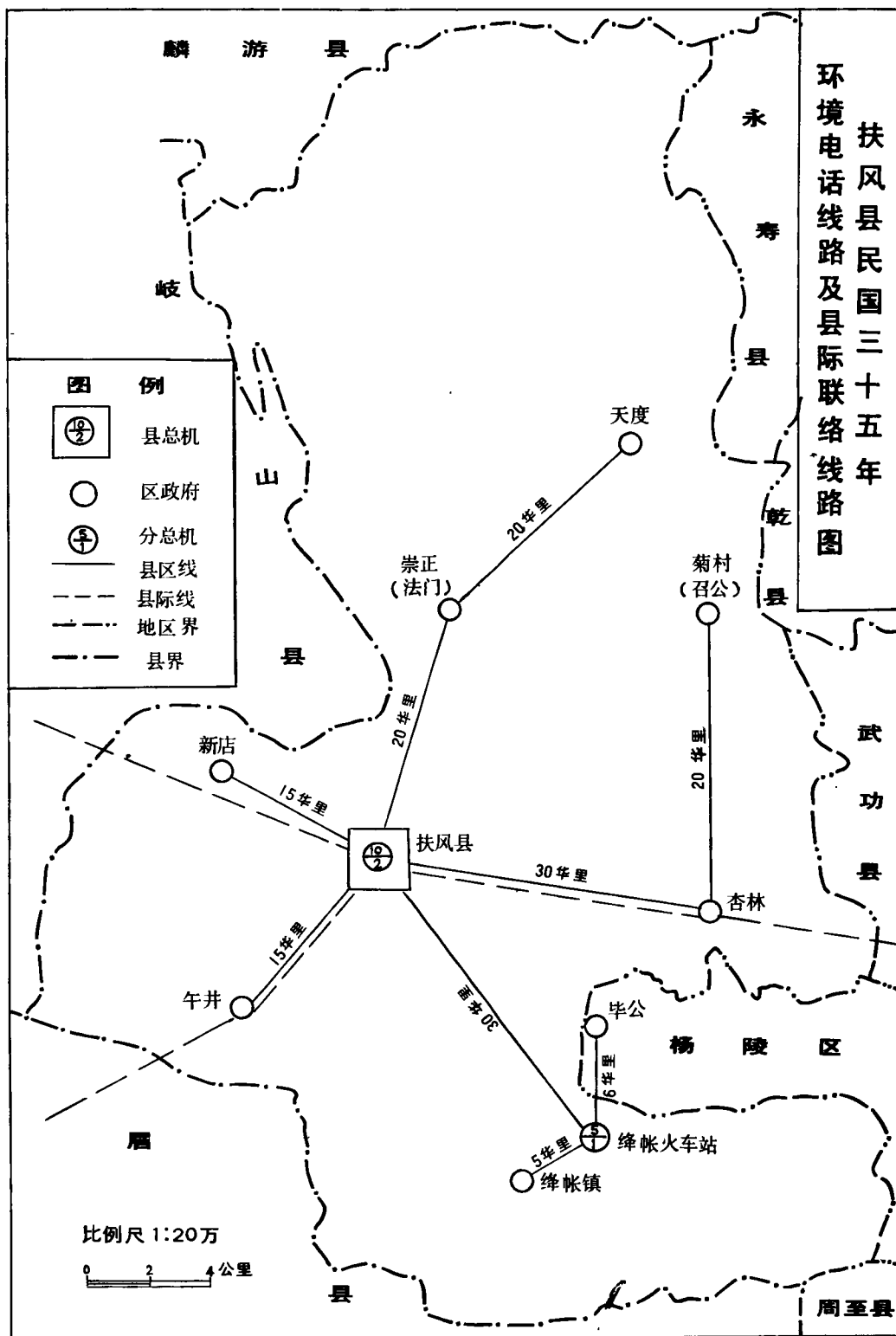
项 目	数 量	年 份	单 位	年 份									
				1949	1956	1962	1966	1971	1975	1978	1980	1985	1990
1. 农村杆路长度	杆公里			70.5	101.5	197	465	510	486	486	486	486	517
其中:产权属邮电局的	杆公里			70.5	92	93	93	138	114	114	114	114	92
2. 架空明线线条长度	对公里			70.5	184	609	609	733	607	582	595	595	689
3. 农话电缆长度	皮长公里						0.126	0.93	0.93	126	126	126	59

2. 设备。民国二十四年(1935),县环境电话管理所装“西门子”牌 10 门磁石式交换机 1 部。三十一年(1942)绛帐车站装“西门子”5 门磁石式交换机 1 部。三十七年(1948)增装“西门子”10 门磁石式交换机 1 部。建国后农话设备逐步发展,至 1985 年底,共装有磁石式交换机 9 部,容量 540 门,B845 型、B846 型单路载波机 14 部,电话会议终端机 8 部;乡(镇)管理磁石式交换机 14 部,容量 540 门。邮局和乡(镇)共有交换机 24 部,总容量 1130 门,实占 667 门。1989 年 9 月以来,先后在绛帐、法门改装自动拨码电话。至 1990 年,共装有交换机 9 部,其中小程控 2 部,总容量 970 门(其中自动 540 门),3 路载波终端机 14 部,乡(镇)交换机 14 部,容量 510 门。邮局和乡(镇)共有交换机 23 部,总容量 1480 门,实占 752 门,其中自动 206 门。

3. 业务。农话是指本县城区以外的电话用户,1953 年前称地方电信,属省经营的地方国营性质。业务种类和通话种类有原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小交换机、分机、公用电话、临时电话、用户交换机中断线、专线电话。1984 年 10 月起调整为代号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政务电话、普通电话、公务业务电话。1953 年始收固定通话费。1956 年话费按次计收。1978 年元月开始执行计时制,县境内不分远近和节假日,一律按通话时间全价收费。1983 年起开始实行加急电话按普通电话加倍收费。1956 年农话去话总张数 6700 张,1985

扶风县邮电局农村电话网路图





年 221000 张,较 1956 年增长 33 倍。1990 年 171812 张,较 1985 年减少 21%。

扶风县农村电话设备发展情况表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农村电话交 换机总容量 (部/门)	交换机实占 用户数	单路载 波机 (部)	电话会议终 端机 (部)	电话会议 汇接机 (部)	三路载 波机 (部)
1949		3/25	12				
1956		2/60	45				
1962		7/210	85				
1966		7/260	90		2		
1971		7/280	132		2		
1975		8/380	161		2		
1978		8/380	173		2		
1980		8/380	184		8	1	
1985		9/540	217	14	8	1	1
1990		9/970	320		8	1	14

扶风县农村电话业务量统计表

项 目	年 份	单 位	1949	1956	1962	1966	1971	1975	1978	1980	1985	1990
农村电话去话		万张		0.7	11.1	15.5	15.8	14	9.5	20	22.1	17.2

第二节 电 报

民国二十一年(1932),县始办理电报业务,但无电报专用线路,利用电话电路话传,由武功中心局转递。建国后 1961 年,本县安装莫尔斯电报机,始有电报专用电路。1971 年本县开通宝鸡无线电路,作为定期会晤备用报路。1981 年宝鸡至本县间开放传真电报(专线),报机设在县人民政府内,1982 年移装于中共扶风县委。至 1985 年底,对上级实有有线报路 3 条。1990 年改为 2 条无线报路。县内电报与所属 13 个基层单位直接收发,利用电话电路话传。

电报业务根据不同使用对象和业务性质分类。1956 年分为 5 类,1959 年分为 13 类,1978 年分为 11 类,1984 年 10 月分为 8 类,即:天气电报,水情电报,公益电报,政务电报,新闻电报,普通电报,汇款电报,公用电报。由县邮电局所在地和各大镇每天 7 至 22 时专送。农村由乡邮员投送到行政村或单位,每周 6 次。电报资费按字计算,特急电报按基本价目加倍收费。

县邮电局 1949 年发报 800 张,接收 500 张。1971 年发报 2.1 万张,接收 2.8 万张。1985 年,发报 5.8 万张,接收 7.1 万张,比 1949 年增长 16 倍。1990 年发报 4.28 万张,接收 4.26 万张。

扶风县电路发展情况表

单位:路

项 目	数 量		年 份							
	1956	1962	1966	1971	1975	1978	1980	1985	1990	
电报电路总数		1	1	2	2	2	2	3	2	
1. 有线电路		1	1	1	1	1	1	2	1	
2. 无线电路				1	1	1	1	1	1	
农村电报电路 (话传)	1	1	7	12	13	13	13	13		

扶风县电报设备情况表

单位:部、块、组

项 目	数 量		年 份							
	1966	1971	1975	1978	1980	1985	1990			
1—4 路载波电报机						1	1			
人工电报机	1	1	1							
电传机				1	2	2	3			
1.5 瓦短波发讯机		1	1	1	2	2	1			
10 千瓦汽油发电机					1					
12 千瓦柴油发电机					1					
ZM203 型载波报机						1				
硅整流器						2	3			
交直流配电屏						3	3			
24 伏铅蓄电池						2	2			

扶风县电报业务交换量统计表

单位:万张

项 目	年 份										
	1949	1956	1962	1966	1971	1975	1978	1980	1985	1990	
发 报	0.08	0.32	0.99	0.99	2.1	1.9	2.9	2.5	5.8	4.28	
接 报	0.05	0.41	1.5	1.3	2.8	3	4.3	4.1	7.1	4.26	

第十五编 商 业

本县商业发端较早,但发展缓慢,直至民国初年由于陇海铁路和西宝公路过境,商业始呈繁荣。绛帐齐家埠即成为西部物资集散地,县城亦是店铺林立,但至民国末年,由于战乱和灾荒却又萧条。

建国后,本县很快确立了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完成了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多种经营渠道,较好地发挥了“保障供给”的作用。但从1958年开始,由于“左”的指导思想以及后来的“文化大革命”,使商业体制紊乱,渠道单一,商品流通不畅,群众买难卖难。特别是对个体商业的取消和对集市贸易的限制导致了本县长期封闭贫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渠道,个体商业迅速发展,集市贸易十分活跃。至1990年底,全县商业体制有7种类型,即: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部门办店、联合商店、个体商业和集市贸易。其中国营商业单位89个,供销合作商业单位131个,合作商店2个,部门办店109个,联合商店12个,个体有证商业户1102户,集市贸易17处。

第一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一、历史沿革

建国初,本县始建立国营商业。之后相继成立花纱布公司、百货公司、食品公司、专卖事业公司、药材公司、煤炭公司。至1956年,确立了国营商业在商品流通中的领导地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营商业进一步得到发展,形成完整的购、销、调、存体系,在商品流通中起主渠道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主要通过各专业公司组织商品流通。以三级批发为主,兼营零售,组织工业品下乡和农副产品进城。搞好综合平衡,正确分配商品,合理安排全县市场供应,保障人民生产、生活消费的

需要。

三、经营商品品种

1. 销售:大小百货、针棉织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石油、煤炭、食品、副食品、蔬菜等 13140 多个品种。

2. 收购:农畜产品。如生猪、鲜蛋、家禽、菜牛、菜羊、蔬菜等。

四、购销利税

1. 购进总额:1950 年仅 8.4 万元,1965 年增至 383.9 万元,1985 年 4817.5 万元,1990 年增至 6402 万元,占全县商业购进总额的 53.9%。

2. 销售总额:1950 年 10.2 万元,1965 年 464.7 万元,1985 年 5188.7 万元,1990 年 7339 万元,占全县商业总销售的 48.2%。

3. 实现利税:1951 年 0.2 万元,1965 年 3.72 万元,1985 年达到 112.9 万元,1990 年 68.5 万元。

五、经营网点

至 1990 年底,有百货、五金交电、石油、饮食服务、食品、糖业烟酒、蔬菜、药材等 8 个专业公司,1 个工业品贸易中心,1 个食品厂。固定资产和自有流动资金为 5091 万元。

网点分布。在绛帐车站设有 7 个公司和 1 个厂,在县城设有 1 个公司和 1 个工业品贸易中心。各公司下设零售门店、收购站总计 74 个。食品公司在全县 15 个乡镇均设有购销站。公司、中心、厂及其下属单位总计 89 个。

1. 工业品贸易中心。初建于 1951 年 3 月,1957 年撤并为城关供销社百货门市部。1958 年更名城关中心商店并分设。1963~1969 年改为县贸易公司。1970 年更名为城关综合商店。1984 年 9 月扩建为工业品贸易中心。有一座百货大楼及 4 个零售门市部,营业面积 2033 平方米。主要经营纺织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副食烟酒、大小百货等 5700 多种商品。1985 年经营额 648.3 万元,比 1951 年增长 58.9 倍;实现利税 13.6 万元,比 1951 年增长 68 倍。1990 年亏损 12 万元。

2. 食品公司。1954 年 8 月成立。1982 年 7 月后,下属 15 个食品购销站和蛋库、良种繁殖厂、汽车队。1990 年经营额 1988.9 万元,实现利税 17 万元,分别较 1954 年增长 651.5 倍和 110 倍。

3. 石油公司。前身为 1956 年 3 月 1 日成立的中国煤炭建筑器材公司陕西省扶风县煤炭经营处。1969 年 10 月 1 日更名扶风县煤炭石油公司。1983 年 10 月 1 日煤炭业务划出,改名县石油公司,经销柴、汽、煤油和 30 多种润滑油。公司设于绛帐车站东街,1985 年经营额 522.8 万元,比 1956 年增长 435.5 倍;利税 14.6 万元,比 1956 年增长 4005 倍。1990 年经营额 1044.7 万元,实现利润 60 万元。

4. 百货公司。成立于 1956 年 7 月 2 日。1958 年与贸易公司、花纱布公司合并。1961~1969 年改名绛帐工业品批发部。1970 年恢复为县百货公司。主要批发大小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等 9000 多种商品。1990 年经营额降至 861 万元,亏损 8 万元。

5. 五金文化公司。1982 年 8 月 1 日从百货公司分出,主营汽车、自行车零部件、电视机、收录机等 1500 多种商品,以批发为主。1985 年经销额 350 万元,实现利税 4 万元。1990 年实现利润 0.7 万元。

6. 糖业烟酒公司。前身是1952年6月5日成立的扶风盐卡。1956年4月2日改为县专卖事业公司。1971年8月15日更名县副食服务公司。1979年10月1日从副食服务公司分出,成立县糖业烟酒公司,主营食糖、烟、酒、食盐及各种副食品730多种。1985年经销额748.3万元,实现利税17.6万元。1990年经销额1671万元,实现利润23.5万元。

7. 饮食服务公司。1958年10月1日由城关、绛帐两地国营食堂组建,始定名副食服务公司。1979年10月1日从副食服务公司分设。1985年经营额82.6万元,实现利税9.1万元。1990年经营额1501万元,实现利润3.8万元。

8. 蔬菜公司。成立于1972年11月15日,地址在绛帐车站。主要经营蔬菜及酱油,兼营农产品,年经营额67.8万元。1989年更名为商业综合公司。

9. 乳品厂。始建于1957年5月,原系副食服务公司的糕点加工厂。1959年归属副食经理部。1971年复归副食服务公司。1979年10月划归县糖业烟酒公司。1982年12月1日扩建为县食品厂,1990年更名为乳品厂,直属县商业局领导。年产值由建厂时8万元增至253.06万元,增长31倍;利税由3000元到亏损19万元。主要生产法门寺牌牛羊奶粉和应时糕点。

10. 药材公司。初建于1957年7月,地址绛帐车站。1985年有9个药材商店,共21个门市部,年经营额590万元,利税6.3万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65倍和14.2倍。1990年经营额1013.6万元,利税24万元。

第二节 主要经济指标

扶风县 1950~1990年国营商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年份	购进总值	销售总值	实现利税	年末库存	项目 年份	购进总值	销售总值	实现利税	年末库存
1950	84	102			1959	5802	4461	950	3940
1951	64	123	2	64	1960	6456	5983	525	5295
1952	232	415	5	35	1961	3047	4293	495	2635
1953	3368	1800	21	592	1962	2620	3161	462	1985
1954	3712	1954	40	2191	1963	4457	4117	850	3945
1955	2006	1845	32	1272	1964	1823	3328	442	2050
1956	2920	1760	51	1381	1965	3839	4647	372	2983
1957	3405	3293	78	2621	1966	1791	1394	379	5320
1958	4556	4263	716	3366	1967	1881	1498	480	6120

续表

项目 年份	购进总值	销售总值	实现利税	年末库存	项目 年份	购进总值	销售总值	实现利税	年末库存
1968	21290	23660	741	7120	1980	44294	48120	1200	7818
1969	14067	17310	912	4803	1981	50312	53239	1249	8944
1970	19463	23355	1171	6598	1982	50247	54650	1056	9061
1971	19766	23527	1097	5714	1983	45570	50212	1419	7897
1972	22460	26712	1501	6327	1984	47029	51178	1110	7424
1973	22813	29011	1345	6148	1985	48175	51887	1129	8007
1974	25846	29309	1521	6000	1986	47997	54232	1023	8788
1975	28673	32760	1591	6684	1987	50201	58314	1267	7729
1976	30533	34183	1251	6094	1988	57192	66863	1199	10596
1977	33713	37647	1260	7972	1989	66202	76455	769	9068
1978	37254	39353	794	8743	1990	64023	73391	685	10893
1979	46081	48700	1220	9966					

注:1965年以前因资料有限,购进总值、销售总值不包括省内调入调出。

扶风县 1951~1990年国营商业主要工业品销售实绩表

项目 年份	棉布 (米)	自行车 (辆)	手表 (只)	盐 (吨)	缝纫机 (架)	项目 年份	棉布 (米)	自行车 (辆)	手表 (只)	盐 (吨)	缝纫机 (架)
1951	32800	10		114		1958	892336	161		1148	
1952	59029	25		332		1959	1405234	301		1020	
1953	223146	30		824		1960	1299895	473		1746	
1954	1063751	28		1082		1961	316291	232		1444	
1955	1239836	40		1230		1962	493914	153		1519	
1956	1243409	45		1664		1963	519396	146		1199	
1957	943159	103		1782		1964	494965	135		1416	

续表

项目 年份	棉布 (米)	自行车 (辆)	手表 (只)	盐 (吨)	缝纫机 (架)	项目 年份	棉布 (米)	自行车 (辆)	手表 (只)	盐 (吨)	缝纫机 (架)
1965	830124	92		1459		1978	2167670	4358	1935	3199	2422
1966	1161300	227	100	1459	439	1979	2534000	3990	1844	3084	3181
1967	1385300	543	400	2562	549	1980	3085067	3451	2418	2779	4300
1968	1352400	598	500	2320	376	1981	2931944	4409	3123	3213	3785
1969	2374500	1035	376	2871	636	1982	2117248	4918	5085	3328	3667
1970	2839270	1324	392	1931	1152	1983	1238188	6523	5582	2926	2785
1971	3156073	1902	423	3268	1012	1984	1521832	4547	9743	2632	2779
1972	2881457	2118	625	2454	1112	1985	1070025	5018	11291	2853	2241
1973	2412593	2100	537	2454	1640	1986	576000	6423	8632	2345	2522
1974	2723551	2150	1110	3099	1856	1987	456300	7820	10845	2313	2934
1975	2687716	2426	1099	2680	2334	1988	595700	7377	8800	3125	5733
1976	2697711	2446	2414	2945	1619	1989	594600	4595	6896	1805	1894
1977	3036846	2530	1880	2764	2911	1990	340700	3745	4600	1956	1372

第三节 主要商品经营

一 纺织品类

主要经销单位：

县工业品贸易中心、县百货公司。

销售品种：

棉布、化纤布、呢绒、绸缎、针织品、成衣等。1990年销售布类10407百米；针织品23.354万件；成衣4840件。

销售量：

纺织品类商品的销售情况见下表。

扶风县 1951~1990 年国营商业棉布销售量表

年份	棉布(米)	年份	棉布(米)	年份	棉布(米)
1951	32800	1964	494965	1977	3036846
1952	59029	1965	830124	1978	2167670
1953	223146	1966	1161300	1979	2534000
1954	1063751	1967	1385300	1980	3085067
1955	1239836	1968	1352400	1981	2931944
1956	1243409	1969	2374500	1982	2117248
1957	943159	1970	2839270	1983	1238188
1958	892336	1971	3156073	1984	1521832
1959	1405234	1972	2881457	1985	1070025
1960	1299895	1973	2412593	1986	1186000
1961	316291	1974	2723551	1987	937000
1962	493914	1975	2687716	1988	767000
1963	519396	1976	2697711	1989	444000
				1990	271000

二 食品类

经营单位:县食品公司及各基层食品购销站。经营主要品种为生猪、鲜蛋、家禽、菜牛、菜羊等。

1. 生猪。1954 年收购 1293 头,1985 年 85152 头,1990 年 61960 头。36 年累计 1387289 头,除少量内销外,调往西安、宝鸡、武汉、北京等大、中城市 98.6 万头,1990 年销售猪和猪肉 1582/107076 头公斤。

2. 鲜蛋。1955 年开始收购 2.95 万市斤,1985 年 36.84 万市斤,1989 年 8152 市斤。其间累计 1453.74 万市斤。除少量内销外,调往西安、天津、辽宁、西宁、新疆等大、中城市 1178.92 万市斤。

3. 家禽。1956 年开始收购 1.4883 万只,1984 年 1.9703 万只。至 1990 年累计 64.761 万只。除少量内销外全部调往大、中城市。

4. 菜牛。1955 年开始收购 389 头,到 1984 年累计收购 7285 头。除少量内销外,调往城市。

5. 菜羊。1955 年开始收购 900 只,到 1980 年累计收购 2.1051 万只。除少量内销外全部调

往城市。

扶风县 1954~1990 年国营食品公司收购实绩表

数量 项目 年份	生猪(头)	鲜蛋(市斤)	家禽(只)	牛(头)	羊(只)
1954	1293				
1955	4939	29500		389	900
1956	1469	313400	14883	1387	56
1957	18388	312500	16037	945	72
1958	27136	290000	42700	1066	35
1959	21833	143200	30390	366	107
1960	7170	100500	11474	167	261
1961	1373	111500	1766	53	882
1962	3978	115800	886	5	233
1963	9928	183500	26765	8	4468
1964	12333	310700	39415	56	3240
1965	14174	580800	47222	104	1044
1966	19300	693900	15000		400
1967	24300	360200	8600		500
1968	23400	457300	9400	404	600
1969	20213	466100	1750	40	965
1970	9699	429900	8600	48	752
1971	27618	602273	24835	36	837
1972	47895	620819	24844	43	989
1973	48366	437534	17759	161	282
1974	29734	325732	7013	386	1379
1975	37808	424684	9608	171	524
1976	49694	323410	13567	177	572
1977	54035	545591	13908	92	551
1978	43122	587595	12939	359	357
1979	50580	786753	44019	231	1009
1980	56371	702506	45613	159	36
1981	85985	914800	43512	112	

续表

数量 项目 年份	生猪(头)	鲜蛋(市斤)	家禽(只)	牛(头)	羊(只)
1982	76821	888809	49033	261	
1983	78813	873243	46369	33	
1984	81725	901760	19703	26	
1985	85152	368425			
1986	77512	190206			
1987	73866	94206			
1988	43004	42140			
1989	56302	8152			
1990	61960				
累计	1387289	14537438	647610	7285	21051

三 蔬菜类

经营单位:县蔬菜公司。县蔬菜公司主要经营蔬菜及副食调味品,兼营农工产品。

1982年以前主要组织当地蔬菜,供应县内居民,剩余部分外销。以大葱、葱头和白萝卜、透心红萝卜为大宗。仅1978年收购透心红萝卜30万市斤,白萝卜100万市斤,大葱500万市斤,葱头300万市斤,除少量内销外全部调往城市,以北京市和青海省最多。

1982年后,蔬菜经营多由产销直接交易,蔬菜公司遂改为多种经营,仅保留调味品项目。

四 糖业烟酒类

经营单位:县工业品贸易中心、县糖业烟酒公司及其它商业门店。

经营品种:食糖、烟、酒等800多种商品。1990年经销食糖1218吨,卷烟5922箱(250条),茶叶5.48万公斤,总金额1283万元。

五 医药类

清光绪十九年(1893),本县仅有县城和八大镇的82家中药铺,炮制、零售、配方。其中有的药铺兼营收购、批发。直至建国后1956年,药材的收购、供应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由县供销社药材经理部统一经销,各城镇铺、店归该经理部领导。1956年城、乡药材铺、店公私合营。1957年县药材公司成立,隶属县文教卫生局。1965年改隶商业局,1982年划归县经济委员会领导。

至1990年,县药材公司的经营网点有32个。其中,药材商店9个,中、西药批发部各1个,门市部21个。

经营品种:购、销中药材,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等。1957年经营品种550余种,1985年2550余种,1990年2200余种,总金额1013.6万元。

扶风县1957~1990年药品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总额	年份	销售总额	年份	销售总额
1957	9.16	1969	326.02	1981	721.76
1958	50.60	1970	290.76	1982	711.70
1959	66.47	1971	369.04	1983	703.34
1960	105.03	1972	417.52	1984	701.78
1961	247.54	1973	420.58	1985	590.38
1962	188.84	1974	427.72	1986	685.3
1963	178.12	1975	453.92	1987	860.7
1964	137.57	1976	494.78	1988	1043.2
1965	100.76	1977	500.80	1989	1038.6
1966	210.67	1978	561.86	1990	1013.6
1967	272.50	1979	669.27		
1968	264.32	1980	709.10		

六 石油类

经营单位:县石油公司。

经营品种:汽油、柴油、煤油和30余种润滑油。

销售量和总额、利税:1958年销售量仅20吨,1985年7701吨,1990年8995吨。1983~1990年,全县总销量63737吨,总金额5269万元,实现利税388万元。

扶风县1983~1990年石油销售统计表

单位:吨、万元

数量 年份	项 目	汽油	柴油	煤油	润滑油	总计量	总额	利税
		1983	1533	4357	355	298	6543	495
1984	1548	4575	327	316	6766	292	24	
1985	1911	5121	327	342	7701	523	19	

续表

数量 年份	项目						
	汽油	柴油	煤油	润滑油	总计量	总额	利税
1986	1998	4414	208	324	6944	545	23
1987	2702	4940	460	477	8579	676	49
1988	2744	6681	269	449	10143	841	67
1989	2386	5082	281	317	8066	852	95
1990	2558	5836	245	356	8995	1045	84
总计	17380	41006	2472	2879	63737	5269	388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第一节 机构

一、历史沿革

民国二十四年(1935),县按陕西省政府合作事业局合作委员会指示组建合作互助社。二十五年(1936)改为信用社,日渐开展合作业务。三十年(1941)县政府设立合作指导室,省上委任王佐忠为主任。截止三十年年底,各种合作社共108个,社员2311人,股金75424元。合作社贷款属中国农民银行范围,二十四~三十年十二月底止,各种贷款数共1739439元。三十二年(1943)十月十二日,县合作联社成立,训练乡、镇、保合作社会计20余人,历时1月。

本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派刘屏侯、刘金斗、朱兆林组成筹建小组,1950年10月改造原合作社联社为扶风县人民合作联合社。1954年10月1日更名扶风县供销合作社。后多次撤设,至1978年12月恢复。1990年,下属3个公司、15个基层供销社、1个分社、2个加工厂。

二、管理

民国年间,县供销合作事业有监事代表会议制度,各村有代表,每年召开会议,报告生意经营情况,但多具虚名。建国后,供销社健全了社员代表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

1. 社员。县公民凡自愿加入并缴纳股金者,可成为供销社社员。社员享受价格和物资供应方面的优惠,并参加股金分红。1949年入股社员2311人,1955年18743人,1965年47928人。1985年76000股,其中农户60244户,占县总农户84.3%。1990年152000股,其中农户21000户,占全县总农户40%。

2. 社员代表大会及理事、监事会。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是县联社和基层社的常设权力机构,向社员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会亦是常设机构,由社员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社员代表产生方法,基层社代表由各村推选,县联社代表由各基层社推选。1952—1990年,各基层社有的召开了4次社员代表大会,有的6次,县联社召开了7次。每届代表会均讨论和通过供销社工作报告、供销社章程或选举新的理事、监事会和出席省代表大会代表。

三、主要任务

民国时的合作社,很少承担供销任务。建国后,主要承担农村购销任务,即农村棉花、土特产品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农村生活资料供应,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等任务,沟通城乡经济,支援工农业生产,满足农民群众的生活需要。为此,不断扩大经营范围,多次延伸供应网点,扩大购销业务。

四、经营品种

1. 收购:棉花、土特产、土杂品、废旧物资。

2. 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化学农药、农膜、化肥)、农村生活资料等。

五、商品购、销额,利税

1. 总购进额:1952年88.6万元,1965年640.6万元,1977年3461.5万元,1985年3748万元,1990年6845万元。

2. 总销售额:1952年207万元,1965年693.5万元,1977年3450.6万元,1985年3779.8万元,1990年6767万元,占全县商品总销售额的44.4%。

3. 利税总额:1952年4.06万元,1965年5.55万元,1977年29.63万元,1985年75.6万元,1990年84.07万元。

六、经营网点

至1990年底,有县级公司3个、厂2个,基层(乡镇)供销社16个(含1个分社),零售门市部99个,农副产品收购门市部23个,饮食服务门市部(含旅社)11个,农村“代购代销店”114个。

县级公司、厂、基层供销社及其下属门市部、店总计162个。共有干部、职工764名,固定资产及自有流动资金952.8万元。

1. 县级公司、厂

生产资料公司。前身为1954年成立的供销经理部。1969年更名,经营化肥、农药和中小农具。

农副产品、外贸公司。前身为1956年成立的日用杂品经理部。1969年更为现名,收购农副、土特产品、畜产品和废品,并组织外贸。

综合联营公司。1984年成立。前身为1968年成立的农副产品购销站,是年12月与棉花公司合并,一套人马,两个牌子。经营棉花及地方工业品。1986年撤销棉花公司,成立工业品公司。

副食加工厂。1984年成立,加工糕点及少量其它副食品。后因经营不善关闭。

段家水泥制品厂。1985年建立,隶属县供销联社领导,主要生产各种水泥制品。

扶风棉纺厂。1986年由县供销联社与陕棉十二厂联合创办,主要生产棉纱等纺织品。

2. 基层供销社

1950年10月~1956年,县各集镇建社8个、购销门市部38个、农村分销店8个。1965年,门市部、店增至68个。1970年成立黄甫、南阳、建和、上宋4社。1975年4月增设太白、黄

堆、段家、五泉、野河 5 社。

1979 年,野河退耕还林后,撤销该社,并入天度供销社。1982 年,五泉划归咸阳市杨陵区,社随之分出。至 1990 年,县有基层供销社 15 个,分社 1 个,门、店 109 个。

扶风县 1985 年基层供销社情况统计表

社名	合计	零售门市部	农副产品收购门市部	饮食服务门市部	农村分销店	社名	合计	零售门市部	农副产品收购门市部	饮食服务门市部	农村分销店
总计	92	54	20	7	10	杏林	6	3	2	1	
城关	6	4	2			太白	4	2	1		1
黄甫	6	3	1		2	召公	9	5	2	1	1
午井	5	3	1	1		建和	4	2	1		1
上宋	4	3	1			天度	9	4	2	1	2
绛帐	11	9	1	1		南阳	5	3	1		1
揉谷	6	2	2	1	1	法门	7	4	1	1	1
段家	5	4	1			黄堆	4	3	1		

扶风县 1990 年基层供销社情况统计表

社名	合计	零售门市部	农副产品收购门市部	饮食服务门市部	农村分销店	社名	合计	零售门市部	农副产品收购门市部	饮食服务门市部	农村分销店
总计	109	81	15	4	9	杏林	8	6	1	1	
城关	6	5	1			太白	7	5	1		1
新店	4	3	1			召公	7	6	1		
午井	8	6	1		1	建和	8	6	1		1
上宋	7	5	1		1	天度	9	7	1		1
绛帐	11	8	1	1	1	南阳	8	6	1		1
揉谷	7	5	1		1	法门	11	7	1	2	1
段家	3	2	1			黄堆	5	4	1		

第二节 主要业务经营

一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县供销合作社商业和农村代购代销店经销。现主要供应化学农药、化学肥料、农用塑料薄膜和农业生产工具等。

建国初主要是耩、铧、锄、铧等生产工具。农民没有使用化肥和农药的科学知识,化肥出售一般仅二三个品种,农药亦仅有四五个品种。农业合作化后,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化肥、农药始成为农业大宗生产资料。1956 年县供化肥 338 吨,1965 年增至 2703 吨,1977 年 12202 吨,

1985年20358吨,销售总额1884万元。1990年72737吨,还有不少群众从外地或工厂直接进货。

农药供应主要视农作物病虫害程度而定。虫害越多,供应量越大。供销社提前组织,及时供应,保证生产需要。1954年仅有“六六六”粉一种,当年全县销售33吨。1959年种类增多,销售147吨,1965年310吨。70年代后增至13种,1977年销售320吨,1985年42吨,1990年212吨。

随着科学种田的发展和农业结构变化,采用塑料薄膜种植蔬菜、西瓜、辣椒等农产品的农户日渐增多。1980年农用薄膜供量仅1万多公斤,1983年12万公斤,1990年9.7万公斤。

扶风县 1951~1990 年化肥、农药、农膜供应情况表

数 量 目 年份	化 肥 (吨)	农 药 (吨)	农 用 薄 膜 (万市斤)	数 量 目 年份	化 肥 (吨)	农 药 (吨)	农 用 薄 膜 (万市斤)
1951	47	10		1971	8801		
1952	90	23		1972	10443		
1953	202			1973	22343		
1954	78	33		1974	16028		
1955	330	39		1975	17213		
1956	442	83		1976	10050	588	
1957	871	62		1977	12202	320	
1958	614	97		1978	16145	515	
1959	925	147		1979	22784	362	
1960	1133	217		1980	30648	263	2.2
1961	628	121		1981	32143	215	4.1
1962	549	16		1982	37618	182	4.5
1963	673	50		1983	27816	197	24
1964	1153	122		1984	26615	25	19.1
1965	2611	310		1985	20358	42	2.7
1966				1986	33081	491	6.9
1967				1987	55367	465	7.6
1968				1988	53430	236	5.9
1969	2084			1989	53410	172	9.2
1970	5496			1990	72737	212	19.4

二 农副土特产品收购

(一)经营单位:农副公司、外贸公司、基层供销社和农村代购代销店。

(二)收购品种、数量和销向:

1. 辣椒。农民过去仅种自食辣椒。1974年大面积推广育苗移栽和人工干制新技术,提高了

产量和品质,降低了损耗,当年少量出口。1977年播种3080亩。1985年,普及新品种“82—12”,平均亩产500市斤,最高亩产1112市斤,当年收购147万市斤。1990年收购32.6万市斤。

2. 苹果。50年代始由沿沟坡地发展到平原,栽植成园,现有挂果的8900亩,最高年产量530万市斤。1977年收购105.2万市斤。1990年收购25万市斤。召公、杏林、午井建有5处果库。

3. 黄花菜。1972年,渭河沿岸的上宋、绛帐、揉谷3乡(镇)利用防洪地基栽培。1977年有75亩,产量3000多市斤,收购2200市斤。

4. 烤烟。70年代引进种植,最高年收购量38.6万市斤。后因销路不畅和技术不过关,停产停收。

5. 隔年核桃。1952年西北农学院调查果树资源时,首先发现于县绛帐镇罗家村一农户院中。经国家林业部介绍,1963年省林业研究所列入林业科学研究规划。1965年全县有2553棵,所产大部分由省上调拨外地推广。

6. 西瓜。1964~1982年,年收购600~1000万市斤,销往北京、成都等地。

7. 土杂品收购。一般以兽(主要是牛、羊、猪等)皮、中药材为主。

8. 中药材收购。川芎1976年收购1.2万市斤;防风最高年收购2万多市斤。

9. 蜂蜜收购。1985年收购54万市斤。1990年47.06万市斤。

三 废旧物资回收

经营单位: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村代购代销店以及个体收购户。

收购总额及主要品种:1956年0.7万元。1985年18万元。1990年24.9万元。

扶风县部分年份废旧物资回收统计表

单位:公斤

数量 \ 年份 项目	1956	1965	1977	1985	1990
废杂铜	10900	8288	8288	10811	22454
废 铝		9	8335	4067	1300
废铅锡	350	734	3440	1833	1200
废钢铁	18450	46600	536435	305685	208700
废橡胶	125	1677	25387	26518	40500
破布鞋		36274	108569	101082	92500
破 布		10870	69363	124750	
估 棉	527	8559	29123	29800	
杂 骨	54850	34384	30209	4348	5400
废麻制品		2608	4317	11334	9100

四 棉、麻收购

(一)经营单位:县综合联营公司(原棉花公司)定点经营。

(二)棉花收购:

建国初,本县种棉户很少,一般不能自给自足。1958年后,国家逐步下达种棉计划,县始大面积种植。至1965年,种植41550亩,亩产80.4市斤,收购皮棉27868担。

1981年元月设立棉花公司专购,建立城关、揉谷、召公、杏林、午井、法门、建和、绛帐8个收购点,每年签订预购合同,发放一批定金。1973年始实行奖售政策,国家亦逐步提高棉花收购价格。1978年棉花收购量最多,为52978担。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省、市减少县种植面积,1984年仅收购3715担。1985年县仅种700亩,未收购。此后,棉花收购工作基本停止。

扶风县历年皮棉收购数量和品质情况表

年份	收购商品棉花(担)	平均品级	年份	收购商品棉花(担)	平均品级
1951	1062	五级	1968	25151	三级
1952	1613	五级	1969	25477	三级
1953	4491	五级	1970	33985	三级
1954	5684	五级	1971	43851	三级
1955	3959	五级	1972	27331	三级
1956	1366	五级	1973	52978	二级
1957	8910	五级	1974	20658	二级
1958	7079	五级	1975	17317	三级
1959	18478	四级	1976	21610	三级
1960	18805	四级	1977	38510	三级
1961	5237	四级	1978	42059	三级
1962	6532	四级	1979	48832	三级
1963	10106	四级	1980	32385	三级
1964	5447	四级	1981	19221	四级
1965	27868	四级	1982	20370	四级
1966	32220	三级	1983	9393	五级
1967	34642	三级	1984	3715	五级

(三)红麻收购:1977年收购4.6万市斤。后因销路不畅和沤制技术不过关,停止种植。

五 农村代购代销店业务

1965年8月,根据全国供销总社《关于在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建立代购代销店的通知》,本县农村生产大队逐步建立代购代销店。设备、资金、人员归大队,基层供销社负责业务。主要经营生活必需品、日用小百货、生产小农具、农药,收购农副产品、废旧物资、鸡蛋等。经多次整顿和提高,规模由小到大,经营网点由少到多。至1985年,县有“双代店”118个,双代员167人,经营400多个品种,年收购总值100多万元,销售总值290万元。1990年有双代店114个,收购业务量极小,代销额为221万元。

扶风县供销合作社部分年份商品购销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商品总购进	其中:农产品 购 进	商品总销售	其中:生产 资料总值
1952	88.6	82.2	207	0.8
1956	18	17.9	571	121.5
1965	640.6	236.6	693.5	252.1
1977	3461.5	773.5	3450.6	579
1985	3748	236.9	3779.8	717.3
1986	3882.6	339.5	4162.6	976.1
1987	5286	384.7	5241.1	1398.6
1988	6391	414.4	6280	1652.1
1989	7154	224.5	7077.3	2244
1990	6845	153.7	6766.9	2372.2

六 外 贸

(一)外贸商品:建国后60年代,县产品始出口,多为基层供销社收购的各类畜禽皮张,年收购出口量不足10万元。70年代,品种增多,年收购量50万元左右。1982年100万元。1990年达到154万元,出口辣椒干17万元,蜂蜜4万元。外贸商品主要销往美国、新加坡、新西兰及香港、澳门。主要品种是:

辣椒干。国内称“线辣椒”，为了对外统一，均称“西安辣椒干”，系本县近年新发展的重点出口商品。1977年出口50万公斤。1990年收购16.3万公斤。

苹果。60年代即出口，品质差，数量微。70年代以来引进优良品种，出口量逐增。1977年出口10万公斤。

印花毛巾。本县毛巾厂优质产品，柔软结实、美观大方、吸水力强。外销亚洲、非洲、拉丁美洲15个国家和地区。

关中驴。1954年，我国与缅甸国签订的经济外贸中有“关中驴”35头，由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分配本县等7县。本县提供上等公驴、中等公、母驴3头，出口缅甸。

长毛兔。1979年引进，发展较快，但由于管理不善因病死亡多，加之销路不畅，致使连年减产，至1984年底，基本没有养殖。

蜂蜜。1982年出口额20万元。1985年收购31.5万公斤，出口27万公斤。1990年收购23.5万公斤。

水貂。1979年始引进，1982年养殖300多只，每年售皮三五十张。1984年以后，由于收购价格猛跌，饲养技术落后，产子少，疾病多，到1985年基本绝迹。

皮肉兔。1979年引进，1982年发展5000多只，少量出口。1984年后，因饲养管理不善，生病死亡率高，遂逐年减少。

(二)经营与管理：1970年前，本县外贸商品极少。1970年后，大力发展外贸商品基地，多次组织专人到外地参观学习，对基地给予无偿投资或贷款。在发展的基础上，积极组织货源，千方百计提高品率。一般外贸商品须由宝鸡市外贸部门组织出口，仅毛巾由本县直接与天津口岸成交。

第三章 其它商业

第一节 合作商业

1956年，本县在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个体商贩和合作商店相继建立。当年，隶属县供销合作社管理的有107户私营商业，从业115人，资金总额20844元。其中合作商店5个，资金8442元；合作小组1个，资金2061元；饮食合作小组1个，资金1161元；服务业合作小组2个，资金505元。这些合作店、组分布6个集镇，一般按股分红，逐步扩大积累，对活跃农村经济起了重要作用。

1958年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合作商店(组)被撤销，资金平调，人员部分转入供销社，部分下放农村。这段时间虽不长，但供销社遗留了算不清的糊涂帐。

1961年，国家决定加强供销合作商业，对个体商贩及已经改造的合作商店(组)重新登记发证，将那些与供销社合并的合作店(组)人员重新划出独立经营。1963年在绛帐、杏林、召公、天度、法门、午井6个农村集镇恢复合作商店4个，职工14人；合作小组3个，职工21人。1985

年农村集镇合作商店恢复为 5 个。

隶属县商业局管理的有绛帐和城关两个合作商店。绛帐合作商店系 1956 年 6 月对私营改造后,由私商孟兆熊、高明礼、刘自璋、陈水鱼、史成德 5 家合作而成。时有职工 6 人,年营业额 12000 元,利润 3000 元。30 年来,国营商业委派公方代表领导。1985 年营业额 43 万元,比建立初增长 35.8 倍,现有职工 16 人,营业面积 278 平方米。城关合作商店前身是 1955 年 11 月由个体商户刘士耀、王生玉、张富生、李明芳、田文、霍林桂建立的城关第一杂货合作商店,时有职工 6 人,年经营额 35000 元,利润 1000 元左右。1985 年底 17 人,年经营额 61 万元,实现利润 2.1 万元,比建立初分别增长 17.4 倍和 21 倍。1986 年 11 月,改为股份商店,股份 1.4 万元。1990 年,经营总额 38.28 万元,亏损 0.67 万元。

第二节 个体商业

清末,县城内有当铺 4 家、钱铺 8 家及估衣铺、花店、铁货店、杂货店、粮食店等。辛亥革命到民国十年(1921)前后,县城仅有几家商号和当铺,均为山西人和山东人开设。地方人经营的小本生意多系药铺、染坊、京广杂货、粮店和手工业作坊等。十二年(1923),军阀陈发荣驻本县,为扩张军队,开设鸦片烟土店,原有商号普遍兼营鸦片。一时鸦片充斥,外商来县贩运者络绎不绝,商情因此“繁荣”。时有一山西小商贩,来县时仅担“哈哈笑”(小儿玩具),开小押当,后暴发为大当铺,开设了粮食店“天义兴”,并在南大同买地 200 余亩。二十九年(1940),县城商业有 7 业 17 家,小商号 70 余家。绛帐镇有粮食业 31 家,国药业 14 家,染业 10 家,油盐业、铁货业各 5 家,共计 65 家,连同散小商业共 110 家。杏林镇有染业、粮食业 30 余家。天度镇、召公镇、五郡镇、午井镇、崇正镇(今法门镇)均有粮店、杂货铺数家至 10 余家不等。到 1949 年本县解放时,县城有饮食服务业 21 家,商业 58 家。

建国初,个体商业尚得到政府的鼓励和保护。1957 年以国营商业为领导,供销合作商业为助手,个体商贩和集市贸易为必要补充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在县趋于完成。1958 年公社化后,取消个体商业,1962 年恢复。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中,大部分被取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商业复生。1985 年底,县有个体商业 1852 户,从业 3177 人,资金总额 133 万元。其中,商业 897 户,1580 人;饮食业 320 户,446 人;服务业 208 户,265 人;修理业 247 户,285 人;运输业 25 户,116 人。

1990 年,个体有证商业 1102 户,人员 1827 人。

第三节 部门办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交系统各厂家及公司,教育系统部分中、小学等陆续建立商业零售门店。至 1985 年底,工、交系统办店 11 家,从业 74 人,资金 31.8 万元。省属胜利机械厂和宝鸡峡管理局分别办有“五七”商店及青年服务部。教育系统校办商店 14 个,从业 48 人,资金总额 7.81 万元。乡村办店 45 个,从业 570 人,年经营额 40533 万元。其中乡镇办 17 个,从业 152 人,年经营额 11454 万元;村办 28 个,从业 418 人,年经营额 29079 万元。乡村两级办服务业 11 个,从业 112 人,年营业额 1732 万元。

1990年,工商部门增设零售门市部10个,人员36名,其它部门创办的零售门店仅余16个,人员69名。

第四节 货 栈

全县仅有城关镇贸易货栈1家。该栈1980年创立,时仅3人,年经营额40000元,利润1800元,300多个品种。后逐年发展,在县城东关新建两层楼1座。1985年人员增至8人,年营业额15万元,经营1000多个品种,实现利润5200多元。1990年营业额24.4万元,实现利润4000多元。

第五节 联合商店

1984年下半年起到1985年,全县建立19个联营商业门店。中途因经营不善等原因,法门寺农工商经销公司、乔山中西药联营公司等7个联营商店先后关闭。1985年底余12个,从业人员94人,资金总额778万元。1990年零售门市部又增至17个,人员64人。

第四章 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饮食业

至1990年底,本县有饮食业单位740个,从业人员1099人,其中商业局系统6个,从业48人,营业额129万元;供销合作社系统单位3个,从业5人,年营业额11万元;个体有证饮食业731户,从业1046人,营业额520万元。

第二节 服务业

至1990年底,县有全民所有制服务业单位8个,从业人员56人;供销合作社服务业单位4个,从业6人;其它集体所有制服务业单位10个,从业17人;个体有证服务业527户,从业719人。其中旅店10个,理发馆120个,照像馆78个,日用品修理店(摊)282个,其它服务点59个。

第五章 集市贸易

一、贸易集市

清嘉庆《扶风县志》载，顺治十八年(1661)县有集市 10 处，实际贸易 5 处；雍正九年(1731) 12 处，实有贸易集市 6 处；乾隆四十六年(1781)实有贸易集市 8 处；光绪三十二年(1906)实有集市 8 处。

民国时期集市 8 处。其中午井、绛帐、杏林、天度、法门 5 处为双日集；县城、召公、绛帐车站(1940 年增设)3 处为单日集。当时，上市交易的物资品种不多，数量也有限。主要是农民自养、自产的猪羊、蔬菜以及瓜果、薯类等农副土特产品。

建国初，由于翻身的贫苦农民急待发展生产的各种物资，8 个集市的规模大发展，集镇市场开放，物资丰富，买卖兴隆。后由于 1958 年“大跃进”逐渐冷落。1959~1962 年“三年困难时期”趋于萧条。1963~1965 年逐步恢复发展。1964 年贸易成交 36 万元。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集市受到限制，1966 年成交额 12 万元，比 1964 年下降三分之二。特别是 70 年代初，本县推行所谓“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经验，取缔集市贸易，代之以星期日集。县城和各集镇传统的物资交流会不能正常进行，农村集体和社员的农具、牲畜、农副产品、副业产品交售无门，自销无路，群众意见很大，怨声载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部门办商业、合作店组、个体商贩等多种经营渠道，本县粮油集市贸易日趋活跃，为集市贸易最大宗物资。8 个集镇恢复原集日，县城和绛帐车站日日逢集，杏林、绛帐、午井、天度、法门为双日集，召公为单日集，揉谷集市为星期四、日集，又设立黄堆、太白、段家、鲁马、五泉 5 处集市，1985 年又设建和集。至此，县有集市 14 处。1990 年增至 15 处。

1981 年全县集市成交额 828 万元。1985 年集市贸易出现高潮，县城有 17 个专业市场，贸易物资有猪羊、木料、蔬菜、缝纫、布匹、百杂货、成衣、干鲜果、农副产品、生产资料、旧农机具、饮食、医药调料、烟叶、日用杂品等 10 多类，上市摊位 1000 多个，日成交额 3 万元左右。绛帐车站、召公、杏林等集市专业市场均在 10 个以上，成交额日达万元。

二、物资交流会

物资交流会。民国时县有古庙会 48 处，也系物资交易场所。建国后仍存，并开办了一些物资交流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物资交流会主要是大家畜交易，往往吸引周边数县人参加。1965 年有 53 处。10 年“文化大革命”中，33 个禁办，剩余 20 个亦一度停办。1978 年后恢复，新立良峪、上宋等 14 个交流会。1981 年县城新立农历“腊八”物资交流会，上市摊位达 2000 多个，日成交额 10 万多元。1990 年底，各种物资交流会(包括庙会等)共 87 处。

1985 年县集市贸易成交额 1667 万元，比 1981 年翻了一番，比 1978 年增长近 4 倍，为 1966 年的 130 倍。1990 年成交额 3702 万元。

第六章 粮食商业

第一节 机构

封建王朝时期,征粮由政府直接管理,粮油交易由私商自由经营。清朝光绪末年,县设户房管理财税征收,仓房管储粮谷。辛亥革命以后,北洋政府一度大购军粮,自民国十七年(1928),本县设粮秣采买局(亦名支应局)办理驻军粮食、柴草与差夫车辆等事宜。民国三十一年(1942),农业税改为征收实物,设田赋管理处。民国三十二年(1943)改名田赋粮食管理处,下设午井、杏林、召公、崇正(即法门)4个分支机构,直至1949年本县解放。

1949年7月,人民政府建立后,粮食由财政科(二科)管理,下设4个库(东仓、西仓、绛帐、杏林)。1950年县粮食科成立,同年7月28日建立了绛帐车站粮食市场。粮食科设会计、业务、总务3个股,28人。1951年4月25日改为中国粮食公司西北区公司绛帐粮栈。1951年粮食科更名为粮食局。1952年7月18日成立中国粮食公司绛帐支公司,1955年3月21日成立中国油脂公司陕西省扶风县公司。1953年3月16日粮食局改名为粮食科。1956年5月15日二次恢复为粮食局。1958年12月至1961年8月撤销扶风县建置,归兴平县管辖。1961年9月随县置恢复。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撤局并站,划入县革委会粮油购销站。1970年6月15日粮食局恢复,内设保防工业、购销、财经、秘政4个股,今下属城关、绛帐、杏林、召公、天度、黄堆、法门、段家、午井9个粮站及汽车队、直属库、面粉厂、饲料厂、议价公司。1990年底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722人。其中固定工386人,计划外用工386人,女职工187人。

第二节 收购

1. 粮食。清代及其以前,官府不过问粮食交易。民国时,除田赋由政府统一征收外,粮食亦可交易。民国三十年(1941)县城有粮行11家,全年交易额79.6万元。其它各镇以绛帐镇最为繁荣,有粮行31家。此外,杏林镇有粮业20余家;天度、召公、五郡、午井、崇正镇(即法门镇)均各有粮店数家至10余家不等。三十五~三十八年(1946~1949),县大小集镇私人粮行、油行及小商小贩星罗棋布。每当新粮上市季节,商贩压价收购,如天义粮行勾结西安成丰、华丰两大面粉公司在县设点,代收转运,操纵市场,控制价格,从中牟取暴利。

1953年春,县粮食市场由于私商抢购和缺粮户提早购粮,出现紧张混乱局面,致使国家收购计划不能完成,从外省调进大米等1000多万市斤。为了堵绝粮食投机,保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是年11月,国家始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有计划地统一收购农民的余粮,统一供应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户,购销价格由国家统一制订。除国家粮食部门外,任何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在农村收购粮食。1955年,县普遍实行粮食“三定”政策,即与农

民定产、定购、定销，一定三年不变。自 1971 年起，一定五年不变。

1979 年起，国家开始改革粮食政策，开展粮食议购。允许上市自由交易，年贸易量均在 0.5~1 亿公斤之间。1987 年，将国家委托代收购改为“议转平”，并对定购任务实行三年包干。

2. 食油。本县油料主要品种是油菜籽、棉籽、芝麻，花生产量甚少。建国前和建国初，食油和油料自由经营。1953 年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后，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1970 年油脂收购以油菜籽为主，对超购部分加价 30%。70 年代中、后期，油菜播种面积逐年增加，亩产量大幅度提高，受到省人民政府表彰，被称为“油菜之乡”。1983 年实行统购超购按“倒四六”固定比例价的政策，至此征购基数自行消失，当年收购 3839 万公斤。后又实行合同定购政策，1990 年改合同定购为国家定购，并增加国家专项储备。

扶风县 1953~1990 年粮食收购情况表

项目 年份	农业人口 (人)	总产量 (万市斤)	收购量 (万市斤)	占总产%	人均占有 (市斤)	人均贡献 (市斤)
1953	178975	15260	4534	29	599	253
1954	189337	17025	6813	40	539	360
1955	198170	16163	6436	40	491	325
1956	205690	18835	5860	31	631	285
1957	216317	16167	4929	30	520	228
1958	217779	16478	3789	23	583	174
1959	216522	15970	5455	34	486	252
1960	225820	13547	4457	33	403	179
1961	237095	13777	5044	36	368	213
1962	250669	15322	4376	28	437	175
1963	257803	16466	4276	28	461	178
1964	263741	13880	2308	17	439	88
1965	264456	21857	4475	21	657	169
1966	272049	18607	3950	21	539	145
1967	280161	19623	3683	19	569	132
1968	288513	19259	3597	19	543	125
1969	297094	18963	3580	19	518	121
1970	304463	22463	4543	20	589	149
1971	309923	26532	5222	20	688	169
1972	339727	25973	5883	23	628	184
1973	328428	22207	4954	22	525	151

续表

项目 年份	农业人口 (人)	总产量 (万市斤)	收购量 (万市斤)	占总产%	人均占有 (市斤)	人均贡献 (市斤)
1974	336676	28608	6235	22	664	185
1975	343779	30149	6996	23	673	204
1976	350675	27811	5967	21	623	170
1977	355921	24387	4660	19	554	131
1978	358775	31477	5271	17	730	147
1979	360737	37493	5509	15	887	153
1980	364517	28914	4766	16	662	131
1981	368060	34965	5929	17	789	161
1982	373489	38285	8194	21	806	219
1983	358138	32406	7582	23	693	212
1984	359969	40958	8827	21	893	245
1985	360044	34886	7580	22	758	211
1986	371037	43536	6699	15	992	181
1987	372650	45672	5722	13	1072	154
1988	376580	44581	6420	14	1014	170
1989	382691	45679	6427	14	1026	168
1990	395433	49800	10873	22	984	275

扶风县 1951~1990 年油料收购情况表

项目 年份	油料总产			食油收购	
	数量(万市斤)	其中: 油菜籽(万市斤)	人均占有(市斤)	数量(万市斤)	人均(市斤)
1951	506.5	423.7	28	10	0.6
1952	491.1	313.8	26	6.6	0.4
1953	300	163.1	17	66.2	3.7
1954	136.7	86.1	7	33	1.7
1955	76.3	40.9	4	33.6	1.9
1956	134.7	68.6	7	31.9	1.6
1957	237.7	97.4	11	62.4	2.9
1958	175.5	32	8	63.9	2.9
1959	241.5	137.2	11	10.3	0.5

续表

项目 年份	油料总产			食油收购	
	数量(万市斤)	其中: 油菜籽(万市斤)	人均占有(市斤)	数量(万市斤)	人均(市斤)
1960	117.7	61.5	5	52.5	2.3
1961	86.6	43.4	4	29.2	1.2
1962	88.7	28	4	12.3	0.5
1963	208.8	106.1	8	12.6	0.5
1964	145.2	79.4	6	19.7	0.7
1965	285.3	140.7	11	31.9	1.2
1966	273.2	183.8	7	43.1	1.6
1967	283.7	194.2	10	32.6	1.2
1968	260.3	183.5	9	35.4	1.2
1969	282	254.8	10	35.2	1.2
1970	281	228.2	9	39.8	1.3
1971	408.4	357.8	13	52.5	1.7
1972	454.8	415.2	14	53.6	1.7
1973	260.2	231.1	8	55.1	1.7
1974	602.7	573	18	26.7	0.8
1975	795.7	771.3	23	143.1	4.2
1976	959.3	945	27	148.7	4.2
1977	816	805	23	153.2	4.3
1978	690	667.3	19	99.2	2.3
1979	1570	159.7	44	204.6	5.7
1980	1524.8	1498.9	42	122.2	3.5
1981		1789.3		314.2	8.5
1982	1629.1	1671.2	45	265.4	7.1
1983		1599.3		271.7	7.5
1984		908.6			
1985		1154.7			
1986		2886			
1987		902			
1988		4			

续表

项目 年份	油料总产			食油收购	
	数量(万市斤)	其中: 油菜籽(万市斤)	人均占有(市斤)	数量(万市斤)	人均(市斤)
1989		700			
1990		544			

注:1983年后油料总产数量无统计数字。

第三节 销售

1. 粮食。民国前,买卖自由,粮食销售掌握在私人开设的粮行手中。建国后,逐步以国营销售为主。1955年起对城镇居民、职工实行定量供给政策。1958年,认为粮食已经过关,取消粮食“三定”,浪费严重亦造成混乱。到1960年前后,又遭受自然灾害,致使城镇居民和机关干部供应口粮降低,农村人口平均每日不足1市斤原粮,生活相当困苦,一度不得不以瓜菜代食。1962年调整以后,供应状况逐步好转。

1964年起,全面安排粮食销售,规定:非农业销售包括定量人口口粮,食品业、酿造业用粮,工业、事业用粮以及饲料粮等;农业销售包括常年定销人口口粮,插队知识青年口粮补差,退伍军人分配前的口粮供应,种子、饲料和交售生猪奖售粮以及民工粮食补贴等。此后,全县一般农户都存有余粮。

1979年后,县允许粮食议价销售,同时开放集市贸易,允许粮食上市交易。粮食计划供应的压力明显减轻。至1990年底,粮油平价销售的价格一直未变。

2. 食油。1953年后,对城镇居民和职工实行定量供应政策。职工每人每月5市两,居民每人每月4市两。1960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职工月降为4市两,居民降为3市两。1979年后,恢复原标准。由于城镇人口增多,销量逐步上升。

1979年,允许食油实行议价销售,同时允许上市交易。但为了稳定市场,对城镇人口的食油供应国家仍然实行定量平价供应政策。

近几年来,全县粮油商业经营中,亏损逐年增长。亏损额:1986年297400元,1987年1712400元,1988年2665800元,1989年4131700元,1990年6914200元。其主要原因是:

1. 为调动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逐年提高一些品种的收购价;同时顾及到职工和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5年内未提高粮油销售价。高价收购,低价销售,粮油价格倒挂,造成政策性亏损。

2. 县内粮油的计划外调权力在上级,使本县的粮食未能及时调出,长期储粮占压贷款资金,仅1990年即付贷款利息378.72万元。

3. 装卸费、包、器材等物资价格上涨,致使费用上涨而粮油销售价却未涨。

扶风县 1986~1990 年平价粮油销售统计表

粮食单位:万市斤

食油单位:吨

年份	数量 类别	城镇定	非农业售粮	菜农及农村返销粮	油 品
		量供应人数			
1986		20069	1121	91	131
1987		21546	1092	74	142.6
1988		22480	1205	131	115.3
1989		24392	1195	77	116.3
1990		25895	1405	69	139.6

第四节 仓 储

一、仓库

清顺治时有常平仓,在县东街北,为厰 19 座,各乡社仓共 20 所。清光绪《扶风县乡土志》载:“查自兵燹以来,乡间社仓早已抢掠一空,仓厰毁坏。光绪六年(1880),筹捐四镇义谷于疑误在县城龙光寺置仓一、绛帐镇北寨置仓一、杏林镇东街关帝庙置仓一、崇正镇中街置仓一。七八两年又合捐县城义谷,于县城西街置仓一。嗣经二十六(1900)、七两年苦旱奇稔,常平及城镇五仓一律散放赈泽,于是公私储积,遂扫地无存。二十七年秋筹赈局仍发江西义赈银六千二百五十两,铭官绅采买粟麦,稍规复常平一款。三十年(1904),知县刘复按亩派捐规复四镇仓集。”民国 30 多年间,粮仓未有发展。至 1949 年 7 月本县解放时,仓库仅 3 处:县城、绛帐、杏林,容粮 5.3 万石(每石 400 市斤)

1950 年,在绛帐火车站宋子文的“蔡家坡酒厂第二分厂”兴建仓房一处,容粮 400 万市斤;又在县城隍庙、龙光寺、杏林镇药王洞、法门寺铁佛殿等处改建粮仓 14 座,容量 632 万市斤。从 50 年代后期至 1985 年,县共建各种式样的粮油库、站、点 11 处,容量 1.3 亿多市斤。从 1986 年起,在修建国库仓储的同时,帮助农民建设格子仓、地下仓。至 1990 年,全县仓容量达 1.9 亿余市斤。

二、储粮方法

粮食虫害,主要是玉米象和麦蛾,其次是锯谷盗、糠虫、黑蠹、花斑皮蠹、裸珠甲、日本珠甲、赤拟谷盗、杂拟谷盗、小粉虫、豌豆象等 60 多种,还有麻雀和鼠类。50 年代,以物理机械防治为主,化学药剂防治为辅。60~70 年代中期,以化学药剂为主,物理机械为辅。1978 年起,以降氧防治为主,化学药剂为辅。1980 年后,采用低氧、低毒、低温防治,以低氧防治为主。对鼠类通过人工围剿、药剂诱杀、石灰堵洞和器械捕杀等进行消灭,对麻雀主要以药剂毒杀。

1956 年开始,普遍开展“四无”(无虫、无霉、无雀鼠、无事故)活动。60 年代“四无”粮仓发展到 90% 以上。1974 年达到“四无县”标准,并持续巩固到 1990 年。1979 年 9 月省粮食厅在县召开全省“四无粮仓县”现场鉴定会。

扶风县粮仓分布表

单位:平方米、万市斤

数量 项目 单位	小 计		建筑年代								
	面积	容 量		50年代		60年代		70年代		80年代	
		设计	实际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合计	23556		13035	9680	4330	758	320	10471	7200	2647	1185
城关粮站	2138		1010	1306	610			832	400		
绛帐粮站	7352		3325	4139	1830			2301	1075	912	420
直属库	2107		3270					2107	3270		
杏林粮站	2248		1270	1060	470			1188	800		
召公粮站	1873		915	1070	530					803	385
天度粮站	1599		680	345	130	336	120	918	430		
黄堆粮站	504		150					504	150		
法门粮站	2604		1065	792	400	422	200	908	285	482	180
段家粮站	1275		590					1275	590		
午井粮站	1049		420	611	220			438	200		
油脂厂	807		340	357	140					450	200

扶风县粮仓分类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市斤

数量 项目 仓类	座数	总 计		建筑年代							
		面积	容量	50年代		60年代		70年代		80年代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合计	38	23556	12135	9680	4330	758	320	10471	7200	2647	1185
房式仓	30	16973	6725	6503	2740	758	320	7065	3380	2647	1185
苏式仓	3	2697	1400	2697	1400						
仓	4	2199	940	480	190			1719	750		
啦喇仓	1	1687	3070					1687	3070		

扶风县储油容器表

数 量 单 位	项 目	钢板小油罐		数 量 单 位	项 目	钢板小油罐	
		个数	容量 (万市斤)			个数	容量 (万市斤)
	油脂厂	9	274		法门粮站	1	0.8
	绛帐粮站	2	1.6		天度粮站	1	1
	城关粮站	2	2		午井粮站	1	0.8
	杏林粮站	1	0.8		段家粮站	1	1
	召公粮站	1	0.8		合计	19	282.8

第五节 调 运

本县收购的粮食百分之八十调往西安市和省内其它地区。1985年前能够及时调出,后压库逐年增加,至1990年,粮食财政贷款达一千多万元。收购的油菜籽调至县油脂厂加工食油,调往西安、宝鸡等地。

扶风县 1953~1990年粮食调入调出及库存表

单位:万市斤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调 入	调 出	库 存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调 入	调 出	库 存
1954	1440	4937	3815	1973	1012	3857	1285		
1955	2127	8241	3585	1974	658	5226	1402		
1956	1224	6867	920	1975	569	6157	1255		
1957	654	5127	698	1976	322	3847	2130		
1958	1271	3589	726	1977	112	2553	1673		
1959	805	4390	796	1978	584	3705	2551		
1960	755	3252	1480	1979	207	4192	2771		
1961	668	4124	1932	1980	556	3567	1646		
1962	389	4536	1029	1981	288	2070	2657		
1963	408	3907	6128	1982	258	5280	3940		
1964	503	4105	1759	1983	521	3750	6920		
1965	410	3980	1340	1984	581	7557	4732		
1966	794	4510	1446	1985	396	7319	2570		
1967	1076	4834	733	1986	496	7166	5262		
1968	852	2730	879	1987	730	6694	4621		
1969	2895	2901	879	1988	322	7897	6206		
1970	634	4452	1357	1989	196	8356	5150		
1971	635	5649	722	1990	303	3388	8643		

第七章 物资供销

第一节 机构

1961年9月,设物资供应站,隶属县计划委员会。1963年2月22日升格为物资局。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撤局,划入县生产资料供应站。1969年10月恢复局。1985年下辖木材、燃料、物资综合公司。

1988年10月,将原物资综合公司分设为机电轻化、金属建材、农村物资供应3个公司。到1990年,下辖木材、燃料、机电轻化、金属建材、物资供应5个公司。

一、木材公司

1961年9月成立。1985年设东、西货场、加工厂、法门供应站,有固定资产69万元,年经营总额26.1万元,利润4.7万元。1990年增设城关供应站,年销售额74万元,年利润6.6万元。

二、燃料公司

1956年成立,初隶商业局。1983年10月1日改隶物资局,下设绛帐、城关2个煤炭销售门市部。1985年销售额260万元,利润42万元。1988年增设法门供应站。到1990年,固定资产63万元,年利润11万元。

三、农村物资供应公司

1984年7月成立,由原地方建材站、机电轻化供应站合并而成,称物资综合公司,以经营钢材、水泥、玻璃等建筑材料为主。1985年销售额464万元,利润52.4万元。1989年将建材、轻化业务划出,改称物资供应公司,设城关、法门、召公3个供应站。1990年固定资产45万元,利润2.4万元。

四、机电轻化公司

1990年增设城关镇供应站,固定资产48万元,年利润2.4万元。

五、金属建材公司

1988年设城关、法门两个供应站,至1990年,固定资产49万元,年利润6.7万元。

第二节 计划内供应

1. 木材。本县非产地,古从外地运销。民国三十一年(1942)绛帐镇有私人木材行两家,资本3000元,年交易总额20000元。建国初,县有私营木行板店9家,多为大小圆木、棺板,主要从太白、眉县、周至等山区驮运,直至1956年对私改造时结束。1962年木材列入计划供应,当年销售2250立方米。至1985年,累计供应1402470立方米。全县历年木材供应状况见下表:

扶风县 1962~1990 年木材销售表

年度	销售总额 (万元)	材积 (立方米)	其中供应民房 用材(立方米)	年度	销售总额 (万元)	材积 (立方米)	其中供应居民房 用材(立方米)
1962	18.69	2250		1977	84.78	6081	420
1963	41.29	2357		1978	90.58	6648	458
1964	49.60	3374		1979	105.14	7021	620
1965	57.43	11886		1980	87.83	5730	500
1966	112.16	10886		1981	106.53	5386	500
1967	85.66	8537		1982	200.05	7874	800
1968	51.82	4809		1983	188.47	6251	900
1969	48.52	4801		1984	213.53	8814	1100
1970	27.20	3269		1985	261.49	6848	789
1971	43.57	3248		1986	275	8140	1500
1972	64.52	5111		1987	353	6421	2578
1973	72.05	5392	548	1988	480	6223	3790
1974	84.78	6100	692	1989	403	6978	4570
1975	58.60	3777	753	1990	568	6613	4207
1976	58.33	4524	760	总计	4291.62	175349	25485

2. 水泥。建国前,本县无水泥销售。建国初亦少,1958 年仅销售 30 吨。自 1977 年销售量始大增,1980 年后剧增,1990 年销售量 2966 吨。

3. 钢材。建国前,本县无钢材销售。1977 年始大量销售,1990 年销售量 2961 吨。

4. 玻璃。1980 年起销量大增。1986 年后经营价格放开,市场竞争激烈,个体经营者增多,国营物资部门难保管、损耗大、效益低而放弃了经营。

第三节 计划外供应

1981~1985 年,县物资局组织计划外物资供应,其中木材 18644 立方米,超过计划供应数量 2 倍多;钢材 319 吨;水泥 1405 吨。1986 年后,因价格双轨制逐步缩小,各部门开始通过多种渠道自行订货,县物资局对计划外物资的管理基本上放弃。

扶风县部分年份水泥、钢材、玻璃销售表

年度	销售总额 (万元)	水泥 (吨)	钢材 (吨)	玻璃 (箱)	备注	年度	销售总额 (万元)	水泥 (吨)	钢材 (吨)	玻璃 (箱)	备注
1958		30				1978	332.7	785	1763		
1864		25				1979	377.2	911	1940	512	
1966		181				1980	437.3	7152	1415	2690	
1967		18				1981	368.5	9328	1512	2530	
1968		28				1982	362.7	5287	2603	3370	
1969	50.6					1983	380.3	6795	1320		
1970	61.4	6				1984	372.8	6467	1500	3296	
1971	92.7	71				1985	642.4	5409	1663	1157	
1972	129.3					1986	285	5735	1816		
1973	152.5					1987	390	2221	2199		
1974	115.7					1988	390	7200	3049		
1975	145.6					1989	517	3415	2953		
1976	251.2					1990	605	2966	2961		
1977	298	632	882			累计	6757.9	64662	27576	13555	

扶风县计划外物资供应情况表

数量 单位	项目	年份	木材 (立方米)	钢材 (吨)	水泥 (吨)	数量 单位	项目	年份	木材 (立方米)	钢材 (吨)	水泥 (吨)
县联社供销公司	1985	1463			县水泵厂	1985	170				
生产资料公司	1985	10000			邮电局	1985	350				
绛帐供销社	1985	560			农工产品公司	1985	200				
农副公司	1985	440			林副产品公司	1985	3000				
宝鸡峡物资站	1983	143	39	1045	合计		17376	319	1045		

第四节 煤炭供应

一、经营单位：县燃料公司。

二、销售量：建国后至 1956 年前，全县每年销售量仅数百吨。从 1956 年起，销售大幅度增长。1990 年销售 54281 吨，销售总额 488 万元。

扶风县 1956~1990 年煤炭销售情况表

年 份	销售总额(千元)	煤炭(吨)	年 份	销售总额(千元)	煤炭(吨)
1956	97	3835	1974	1397	43159
1957	149	6491	1975	1653	52460
1958	29	13596	1976	1766	56146
1959	285	9501	1977	1826	56610
1960	181	5373	1978	1800	53764
1961	224	6700	1979	11680	36993
1962	598	19320	1980	922	22277
1963	434	14007	1981	1358	43274
1964	469	14560	1982	1564	50826
1965	650	18734	1983	1613	52251
1966	700	21442	1984	2039	61348
1967	602	17655	1985	2600	59993
1968	385	11356	1986	2410	57845
1969	840	21071	1987	2740	62923
1970	563	24308	1988	3200	66189
1971	842	28636	1989	4290	41932
1972	1248	36416	1990	4880	54281
1973	1276	28923			

第十六编 金 融

第一章 金融机构

清末,县城有当铺 4 家:恒益当铺,设县城南门口(今地下水工作队址),谓之“南当”;恒升当铺,设县城东门口(今服务楼址),谓之“东当”;天顺、集庆当铺,设东街路北(今影剧院和邮电局址)。有钱铺 8 家,称义合恒、恒德水、恒义江等。

民国十五年(1926),有一山西人在县城开设“天义当”,后发展为本县最大的当铺。十八至二十一年(1929~1932),本县大旱 3 年,商业凋蔽,当铺、钱铺停业。三十二年(1943)十二月,扶风县银行成立,行址设西街路北(今县政府东侧)。三十三年(1944)十二月成立陕西省银行扶风办事处,地址东街路南(今人民银行东侧),系省总行派出的官办地方银行,归宝鸡银行管理。扶风县银行除办理县金库业务外,与扶风办事处均经营汇兑、存款、放款等业务。后因国民政府滥发钞票,货币贬值,物价飞涨,银行业务随之萧条,至三十八年(1949)三月均关闭。遗产仅棕床 3 副,写字台 3 个,算盘 2 把,库存关金券几张,手枪 1 支及破桌旧凳、炊具、房舍等物。建国后至 1990 年,本县金融机构有 3 大类:银行、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

第一节 银 行

一、中国人民银行扶风县支行

1950 年 4 月 4 日成立,命名中国人民银行绛帐支行,地址设绛帐镇义成小学(今福利院四所址)。1951 年初迁至绛帐车站,更名中国人民银行扶风支行。1953 年 9 月迁县城。1957 年复迁绛帐车站。1958 年 12 月,因县制撤销并于兴平县支行。1961 年 8 月随县制恢复。1964 年元月分出县农业银行后,再次迁往绛帐车站。1965 年 9 月与农行合并,在县城建立中国人民银行扶风县支行。1968 年 11 月与县工商、财税 3 家并为县财税金融管理站,历时 1 年,1970 年 2 月分设。1980 年分出扶风县农业银行。1984 年元月,分出中国工商银行扶风县支行,原人民银行的基层机构及职工划归工商银行。存、贷款等业务亦交工商银行办理;人民银行的货币发行、国库券业务由工商银行代理。对外挂两行牌子,内部一套人员。

1987 年元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精神,又恢复县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并于当年在县城美阳路北侧重新征地建设。1988 年正

式迁往新址办公。1992年底,行内设5科1室,有职工33人。

县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能是:研究和贯彻国家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掌管辖内货币发行,调节市场货币流通;管理人民币存、贷款利率;集中管理信贷资金;代理财政国库;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置或并、撤;管理金融市场;管理外汇、金银;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

基层单位22个。城关营业所,1951年3月成立,7月更名“城关分理处”,1953年9月撤销,因县支行多次变迁之故,该所历经四立三撤,后于1977年10月恢复。绛帐营业所,1951年4月成立,1956年撤销,1974年恢复。召公营业所,1952年成立。杏林营业所,1953年4月成立。法门营业所,1953年4月成立。绛帐车站办事处,1953年9月成立,1957年5月撤销。因县支行反复变迁,该处曾历经三立两撤,后于1965年10月恢复。天度营业所,1954年成立,1956年撤销,1957年10月恢复。午井营业所,1954年成立,1956年撤销,1957年10月恢复。城关储蓄所,1956年成立,1958年10月撤销。揉谷营业所,1976年8月成立。上宋营业所,1976年8月成立。段家营业所,1976年8月成立。太白营业所,1976年8月成立。建和营业所,1976年8月成立。南阳营业所,1976年8月成立。黄堆营业所,1976年8月成立。五泉营业所,1976年8月成立。黄甫营业所,1977年10月成立。陕西省胜利机械厂储蓄所,1978年成立,1979年11月撤销。城关西街储蓄所,1979年11月成立。绛帐车站储蓄所,1980年4月成立。城关东街储蓄所,1980年8月成立。

二、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支行

1964年元月成立,地址县城北街。设天度、午井、法门、杏林、绛帐、召公6个营业所。1965年10月与人民银行合并。1980年元月单设。现下设召公、法门、杏林、午井、天度、段家、城关、绛帐、揉谷、上宋、建和、太白、南阳、黄堆、新店营业所和绛帐车站办事处、支行营业所等17个基层单位。

三、中国工商银行扶风县支行

1984年元月成立,地址县城南门口。1990年底,基层单位:绛帐车站办事处、车站储蓄所、城关东街储蓄所、城关西街储蓄所、法门寺办事处、县运输公司联办储蓄所、县木材公司联办储蓄所、扶风氮肥厂储蓄代办所、县毛巾厂储蓄代办所。工商银行办理工商贷款和储蓄业务,并代理人民银行的货币发行、金银收兑、财政性存款等项业务。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扶风县支行

1979年5月1日成立,地址县城东街。主要经办和管理国家固定资产投资。1987年根据发展需要,开办现金业务。至1990年底,全行有职工45名,其中会计师1名,经济师1名,助理经济师12名。下设绛帐车站、法门两个办事处。支行内设会计科、业务科、储蓄科、保卫科、办公室五个科室。各项业务管理渐趋正规,连续四年被授予宝鸡市建行系统先进单位称号及市级卫生先进单位和市级文明单位。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

民国二十四年(1935),县政府在农村组织农民互助社。至二十五年(1936)建社107个。二

十六至二十九年(1937~1940)新增 82 个,总计 189 社,社员 5347 人。三十一年(1942)县政府增设合作指导室,将不同名称之社统改称信用社。后不久,在县城关增设城关纱布社,因物价上涨在县政府设员工消费社,在绛帐设面粉产销社。三十七年(1948),物价上涨、货币贬值,各种合作社日趋没落,有 50 个徒有虚名,年末消亡。

1952 年春,在午井区四户乡成立全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至 1955 年底,全县 70 个乡(除野河乡外)建立信用合作社 69 个。1956 年随行政区划变动撤并为 20 个。1958 年 8 月纳入公社编制,更名公社信用部。原 20 个信用社除 7 个纳入公社外,余均为管区信用分部。1961 年后恢复信用社名,按公社建立了 16 个信用合作社,交银行管理。1972 年后,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信用合作组织随之增设。

1984 年选举成立扶风县信用合作联社,地址县城北街口。主任由县农业银行行长兼任,设专职副主任 1 名。至 1990 年,县信用联社辖有杏林、城关、太白、新店、召公、午井、建和、上宋、天度、绛帐、南阳、揉谷、法门、段家、黄堆等 15 个信用社。

二、城市信用合作社

1988 年 7 月,扶风县飞凤城市信用合作社正式成立。该社主要业务是为县内“三小”企业办理各项存、贷款业务。是年,社内存款 1025 千元,贷款 1047 千元,盈余 18 千元。1990 年存款 1381 千元,贷款 1638 千元,盈余 7 千元。

第三节 保险支公司

1951 年 6 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扶风县支公司,1955 年 10 月撤销,业务归并岐山县蔡家坡支公司。1981 年在县人民银行设立保险业务代办处。1984 年 5 月,正式成立扶风县保险支公司,地址县城北街。(详见《社会》编记述)

第二章 货币流通

第一节 金属硬币

一、中华民国金属货币

民国初年,沿清制,本县市面流通货币有白银、银元、铜元和制钱。

1. 白银。有元宝、小元宝及小锭散碎银等,单位为两。每两约值 1.4~1.5 元。

2. 银元。有“慈禧元宝”、“大清银币”、“光绪元宝”、“宣统元宝”、“袁头”(袁世凯)、“孙头”(孙中山)等 30 余种图案之银币。一元称大版,小版谓之银角,有五角、二角、一角和五钱、二钱、一钱。民国三年(1914)二月,北洋军阀政府颁布《国币条例》,宣布有袁世凯像者为中国法定银币,并规定以元为计算单位,税收和市场之交易均用银两计,用银元结算收付。十二至二十二年(1923~1933),军阀割据,各治其政,竞相铸造不同图案和成色的银币及铜币以作军政费用。随

之流入本县市场的银币有天津、云南、广西、贵州等省铸造的徐世昌、曹锟、段琪瑞、张锡霖、张作霖等军阀武装像纪念银币，与前者混合流通。其中“孙头”、“袁头”为最多。二十二年(1933)十一月，“废两改元”，规定白银国有，禁止流通。银元遂退出交换领域。

3. 铜元。即当制钱，有“光绪元宝”、“大清铜币”、“中华民国开国纪念”、“孙中山纪念”、“袁世凯纪念”等10余种图案之铜币。面额有十文、廿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和一分、二分共7种。当制钱十枚为一角，一百枚为一元。十二至二十二年(1923~1933)军阀混战时期，湖南、广东、四川、甘肃等省铸造之币相继流入本县，市场铜元剧增，量大质劣，币值跌落，公私均受其害。遂自行淘汰。

4. 制钱。圆形方孔黄铜制，有“嘉庆通宝”、“道光通宝”、“康熙通宝”、“大明通宝”等制钱百枚为一串，十串为一贯。随着铜元流量的逐年增多，人民对制钱嫌弃恶用，至民国十三年(1924)废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属货币

1957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发行金属分币的命令。本县人民银行奉令从12月1日起发行铝质一分、二分、五分3种分币，与同面额纸币价值相等，混合流通。

1980年，县人民银行发行少量一角、二角、五角铜质辅币和一元镍币。多为爱好家收藏，流通中微见。

第二节 纸 币

一、中华民国时期的纸币

民国初，本县市场流通的有张凤翔主陕时发行的一两、二两、五两3种不兑换军用券。二年(1913)陕西省秦丰银行发行的一两、二两、三两、五两、十两，共5种兑换券。三年(1914)大清银行发行的一元、五元、十元票券。还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发行的黄帝像、孔庙、耕马图景的一元、五元、十元券。

十一至二十三年(1922~1934)，陕西省逐年增设金融机构，竞相发行货币，纸币数量大增，票券面额繁杂，流入本县的票券有：

十一年(1922)，陕西省富秦银行发行的银元券一元、三元、五元和十元。十二年(1923)，秦丰钱局发行的钱票五百文券和一千文券。十六年(1927)，冯玉祥莅陕时发行的不兑换流通券一元、五元、十元和一角、二角、五角。西北银行发行的银元券一元、五元、十元和一角、二角、五角，铜元券十枚、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十枚折合当制钱八枚)。二十年(1931)，陕西省银行发行的银元券一元、一角、二角、铜元券十枚、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西北地方实业银行发行的银元券五元、十元和一角、二角、五角，铜元券十枚、二十枚、五十枚。还有陕西省财政厅发行的陕西库券十元券等等。

二十二年(1933)，有人在陕西十一县内收买纸币88种。

二十四年(1935)，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规定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发行之钞票为法币。并规定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之收付，概以法币为限。旧有银币单位订立之契约，应按原订数额，于到期日概以法币结算收付，违者军法惩处。

法币面额有：一万元、五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二十五元、十元、五元、一元和二角、

一角、五分、一分。实施法币实为掠夺。城乡人民疾呼：“票子瞎了！”群众原有的各种票券即时变成废纸。此时亦有奸人用烟、糖诱兑，从中牟利。县城、法门街道集日设有货币收兑摊点。十元钱仅可换水果糖三五颗；八十、一百元只换香烟一包。

二十六年(1937)全面爆发抗日战争，国民政府加剧发行钞票。三十年(1941)后，“关金券”（“海关金单位兑换券”的简称）相继出现在本县城乡市场。面额有：二十五万元、五万元、五百元、二十分和十分五种。关金券一元折法币二十元，与法币并行流通。由于货币发行量骤增，致使二十六至三十五年(1937~1946)10年间，本县的物价上涨几千倍，小麦上涨1200多倍，玉米上涨1583倍，棉布上涨6600多倍。三十七年(1948)关金券大量流入市场后，市面小额货币奇缺，零星交易非常不便，县政府姑准县银行印制发行十元、二十元临时小额货币，限在本县流通。此币文、图仅一面，印制粗糙，发行后即有假币出现，历时不到半年而废止。是年，通货恶性膨胀，法币飞速贬值；再之改革币制，发行面额为五万元、十万元、五十万元和一百万元的“金券”。人民对钞票失去信任，拒不使用。三十八年(1949)春，一万元买不到一碗米，市场上以物易物，主要是用小麦作媒介，交易极不便。群众讽刺说：“蒋介石该鬼(倒霉之意)呢，不论做啥说麦呢”保长、保丁、小学教师之工薪均以钱折麦结算。随之银元、铜元无令自出，民国货币制度遂告终。

二、建国后的人民币

1. 发行。1949年7月本县解放后，市场流通的纸币是1948年12月印制并发行的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万元、五万元券共10种面额的人民币纸币(俗称边币)。同时亦有银币和铜币在市场交易流通。但职员工薪，店员、工人的工资仍以小麦折钱支付。

1950年4月，全县开展变银元市场为人民币市场的群众运动。宣布人民币为国家法定货币，发动群众利用法令禁止银元流通，开展“拥币拒银”活动。通过组织票子下乡与物资下乡相结合，发放农贷，扶持工商业，收购农副产品，财政税收，公粮代金以及公私款项之收付，均以人民币为准等措施，使人民币畅通市场。

2. 币制改革。1955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收回旧币的命令。县人民银行3月1日始发行新币。主币有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5种；辅币有一角、二角、五角和一分、二分、五分6种。规定自发行新币之日起，凡机关、团体、企业和个人的一切货币收支交换计价、契约、合同、单据、凭证、帐簿记帐均以新币为计算单位。在新币发行之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包括国家公债在内，按规定比率(1比1万)折合新人民币计算和清算。并规定旧币于当年3月底停止流通，4月底停止兑换。至4月底，全县发行新币115.8万元，收兑旧币125.3亿元。1956年4月5日，在县党政及公检法部门领导监督下，将收回之旧币在县人民银行后院如数焚毁。

1964年4月，由国家银行统一收回苏联代印的3种票券，即黑色工农图景十元券；酱紫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景伍元券；深绿色井冈山图景三元券。规定收兑期30天。县人民银行奉令从4月15日起至5月14日止，兑换收回3种票券215万元。

1987年4月27日，县人民银行发行新版(1980年版)人民币2种：(1)黑茶色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头像图景伍拾元券；(2)紫红色苗族、藏族人物头像图景伍角券。

1988年5月，县人民银行发行了4种新版人民币，分别为壹百元券、贰元券、壹元券、贰角

券。后又发行了拾元券、伍元券、壹角券。

第三节 金银收购

建国后,县人民银行贯彻《中国人民银行金银管理办法》,培备专业技术人员和检验机械,保证了收购质量。

交售金银对象多系建国前豪绅富户后裔。收购分金银 2 类。黄金:熟金多,生金少。熟金多为金首饰,次为金条、金砖;白银:以银元、银首饰为主,次为银锭。

1950~1990 年 41 年不完全统计,共收购黄金 9285.94 克,白银 1129357 克,银元 97799 枚。

扶风县 1950~1990 年黄金、白银收购数量统计表

年度	类 别									金额合计 (元)
	黄(纯)金			白(纯)银			银 元			
	数(克)量	单价	金额	数(克)量	单价	金额	数(枚)量	单价	金额(元)	
1950	165.93	3.04	5045				213	1.00	213.00	717.5
1951		3.04						1.00		
1952	2500	3.04	7600	14750	0.025	368.75	163	1.00	163.00	8131.75
1953								1.00		
1954								1.00		
1955							7	1.00	7.00	7.00
1956								1.00		
1957								1.00		
1958								1.00		
1959								1.00		
1960								1.00		
1961								1.00		
1962	44.06	3.04	133.95	2000	0.025	50.00	112	1.00	112.00	295.95
1963	29	3.04	88.16	5792	0.04	231.68	276	1.00	276.00	595.84
1964	251	3.04	763.04	29128	0.04	1165.12	4454	1.00	4454.00	6382.16
1965	45	3.04	136.80	3453	0.04	138.12	496	1.00	496.00	770.92
1966	1247	3.04	3790.88	304092	0.04	12163.69	38977	1.00	38977.00	54931.57
1967										
1968										
1969	37	3.04	112.48	2732	0.04	109.28	82	1.00	82.00	303.76
1970	146	3.04	443.84	14070	0.04	562.80	90	1.00	90.00	1096.64

续表

年度	类 别									金额合计 (元)
	黄(纯)金			白(纯)银			银 元			
	数(克)量	单价	金额	数(克)量	单价	金额	数(枚)量	单价	金额(元)	
1971	20	3.04	60.80	10409	0.04	416.36	229	1.00	229.00	706.16
1972	162	3.04	492.48	21763	0.04	870.52	1480	1.00	1480.00	2843
1973	576	3.04	1751.04	120961	0.10	12096.10	10106	2.50	25265	39112.14
1974	165	3.04	501.60	70346	0.10	7034.60	3747	2.50	9367.50	16903.70
1975	9	3.04	27.36	65532	0.10	6553.20	1508	2.50	3770.00	10350.56
1976	254	3.04	772.16				4295	2.50	10737.50	11509.66
1977	165	3.04	501.60	30802	0.10	3080.20	2686	2.50	6715.00	10296.80
1978	884	3.04	2687.36	112104	0.10	1210.40	10730	2.50	26825.00	40722.76
1979	469	3.04	1425.76	74886	0.10	7488.60	8266	2.50	20665.00	29579.36
1980	948	13.00	12324.00	140905	0.20	28181.00	6962	5.00	34810.00	75315.00
1981	413	13.00	5369.00	43327	0.20	8665.40	873	5.00	4365.00	18399.40
1982	272	13.00	3536.00	25281	0.20	5056.20	1070	5.00	5350.00	13942.20
1983	117	13.00	1521.00	12159	0.20	2431.80	665	5.00	3325.00	7277.80
1984	246	16.20	3985.2	9895	0.20	1979.00	158	5.00	790.00	6754.2
1985	116	22.40	2598.4	1697	0.20	339.40	35	5.00	175.00	3112.8
1986					0.45			正 12.00 次 9.60		
1987		32			0.55			正 13.00 次 11.0		
1988	0.2	38.40	7.68	796.3	0.55	437.97	11		167.00	612.65
1989	4.75	48	228.00	11159.2	0.85	9485.32	26	正 20.00	520.00	10233.32
1990		48		1317.5	0.85	1119.88	82	正 20.00	1640.00	2759.88
合计	9285.94			1129357			97799			373664.48

第四节 货币管理

一、现金管理

1950年4月,根据政务院有关规定,本县对国营工商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县管城镇集体单位实行现金管理。1976年对农村生产队、社队企业、事业单位亦实行现金管理。1982年,农村推行承包生产责任制后,停止对农村集体单位的现金管理。管理对象恢复到1976年以前的范围。

管理方法。首先核定库存限额,督促单位将超限额现金、销货款及时送存银行。其次实行转帐结算,除发工资和个人的其它开支外,超过50元以上的购货款以及单位之间款项支付,不

论同城异地均转帐结算。并对现金收付量大的单位帮助编制季度及分月计划,审批后按计划执行。银行实行按户登记考核,柜台监督支付,按月、季、年度检查。1952年末,现金收入达计划的93.2%,支出达计划94.1%,单位清算款项通过银行转帐达82%,用现金清算的仅18%。1961年底,执行货币“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至1962年3月中旬,全县回笼现金61.6万元,完成回笼20万元任务的308%。

通过现金管理,把应该投放的现金投放出去,不该投放的得到控制。1951~1956年累计投放617.4万元,1957~1981年累计回笼4169.8万元。1982~1985年累计投放1836.1万元。1986~1990年累计回笼19935万元。

二、工资基金管理

1963年,省人民委员会下发《陕西省职工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据此,县人民银行对当年驻县内的省、地、县国营工商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学校和县属集体企事业单位实行工资基金管理。

管理办法。劳动部门给单位签发劳动工资基金手册及副业工工资支付卡片,银行按照主管部门或劳动部门下达的年度工资总额控制,按月审查支付。并按单位建立工资台帐,对工资总额不足的单位,让其向主管单位和劳动部门申报追加后支付。职工调入调出,凭主管单位或劳动部门的调令,由单位填制工资转移单办理工资增减手续。行政事业单位由县编制委员会审定工资总额,企业由县计委审定工资总额。

1990年,行政事业单位的工资管理仍按原规定办理。企业职工工资因与产品数量、质量挂钩,月工资总额变化较大,工资基金管理停办。

第三章 存 款

1990年,全县各项存款余额达18155.5万元,占各项贷款总额的20.3%。1956年比1950年增长25.85倍,1965年比1956年增长1.36倍。1978年比1965年增长20.8倍,1985年比1978年增长1.3倍,1990年比1985年增长401.6倍。

第一节 单位存款

包括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国营企事业单位及城镇集体工商企业的存款。1990年,单位在县各银行存款余额为11051.3万元。其中:人民银行4350万元,占总额39.4%;工商银行1746.7万元,占15.8%;农业银行4256.6万元,占38.5%;建设银行698万元,占6.3%。

第二节 农村集体存款

系指信用合作社、农村社队和社队企业在银行的存款。1953年以来,存款不断上升。1985年底13487万元,比1978年增长1.4倍,比1956年增长43.4倍,比1953年增长128.7倍,其

中信用社存款比重最大,1985年底为13349万元,占农村存款总额的98.9%。1990年农村集体存款3552.2万元,比1985年增长2.63倍。

扶风县 1953~1990年农村集体存款余额表

单位:千元

年度	存款余额	其 中		年度	存款余额	其 中	
		信用社存款	社队存款			信用社存款	社队存款
1953	104	1	103	1972	5158	4886	272
1954	346	98	248	1973	4909	4822	87
1955	393	283	110	1974	3735	3572	163
1956	304	304		1975	4936	4764	172
1957	646	645	1	1976	5077	4944	133
1958	667	667		1977	5767	5675	92
1959	3372	1818	1554	1978	5704	5572	132
1960	2849	2570	279	1979	11428	11347	81
1961	3198	2947	251	1980	10253	10194	59
1962	2316	1968	348	1981	12453	12398	55
1963	2365	2184	181	1982	14400	14374	26
1964	1905	1750	155	1983	10851	10799	16
1965	5009	2565	2444	1984	5297	5145	152
1966	3762	3489	273	1985	13487	13349	138
1967	4001	3711	290	1986	21366	17199	
1968	4167	3890	277	1987	23190	18995	
1969	3593	3382	211	1988	24719	17290	
1970	4496	4241	255	1989	40467	33608	
1971	6318	6081	237	1990	35522	30809	

第三节 储蓄存款

一、定期储蓄

1. 保本保值定期储蓄。1951年举办。即按折实单位(含油、盐、炭、布、面5种商品)日牌价

计付本息。物价上涨按折实保值,下落按原存金额保本并支付利息。后随着物价的稳定,1952年停办。

2. 爱国有奖储蓄。省人民银行统一发行、开奖。县人民银行1952年发行,1954年停止。面额每张1万元(旧币)。利率全部作奖金支付。期限1年。

3. 定额定期储蓄。1953年开办,1954年停止。存单面额(旧币)有1万、2万、5万、10万、50万、100万元6种。存单由省人民银行印制,各行发行时加盖公章。存单不记名,不挂失。

4. 优待售粮储蓄。1954年结合粮食统购统销开办。吸收了存款,回笼了货币。1956年停办。

5. 零存整取有奖储蓄。每户每月储存2元,次月开奖,中奖者付给奖金,1年12次,到期后不论中奖与否支付本金。1956年开办,1957年停止。

6. 有奖有息定期储蓄。1981年人民、农业两行同时举办。其办法以农业银行1984年第1期为例,共发行两组,每组1万户,每户面额10元,期限1年。受奖面:1万户中头奖1个,奖金400元;2奖20个,每户奖金20元;3奖100个,每户奖金2元,不论中奖与否到期支付本金,给每户付利息0.10元。超期1年者按利率4.8%计付过期息。1985年停办。

7.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一次存入,到期支付本息。最短期为3个月,后改为半年,最长1年。1959年增加2年和3年期,1979年增加5年期,1982年增加8年期,此种储蓄为一种长期稳定的储蓄。

8. 零存整取储蓄。第一次存款时确定额度,每月存入,期限一年,到期支付本息。

9. 保值储蓄。1988年11月开办。针对当时通货膨胀、储蓄存款下降而设置。国家给予一定比率的补贴。“治理整顿”之后物价趋向平稳,1991年12月1日国家取消补贴。按原订利率计付利息。

二、活期储蓄

分活期存折和活期存单两种,是银行、信用社长期举办的储蓄种类。随时存入,随时支取,1元即可开户,不受金额、时间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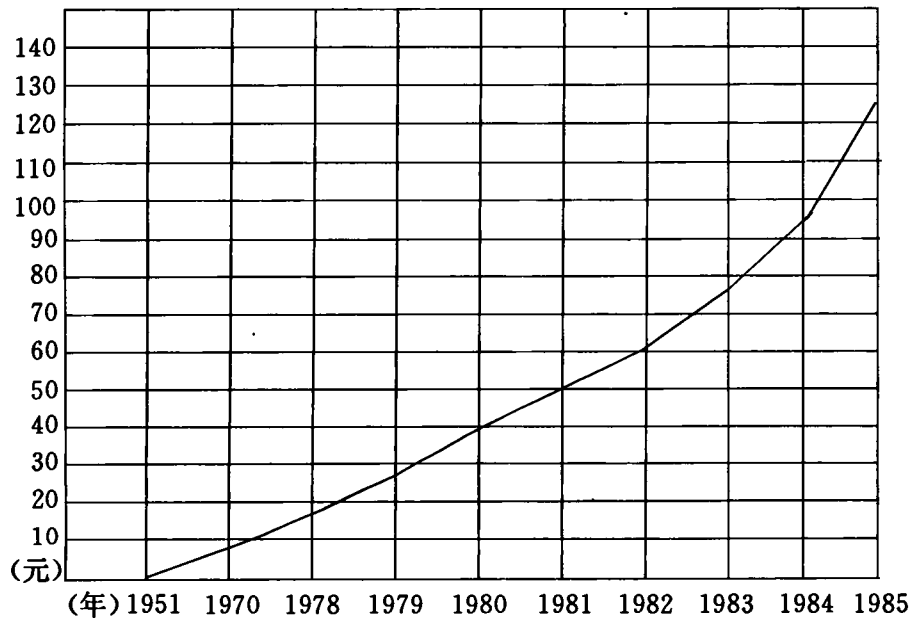
三、定活两便储蓄

1985年7月增设,不定存款期限。支取时按已存期计付利息,达到整存整取定期储蓄的某个档次期限,即按该档次利率打九折付息,不足最低档次期限的,按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至1990年底,全县城乡储蓄存款总额22006.1万元,尤其是1979~1990年平均增加1773.9万元,比1950~1978年增长了66.7倍。1978年前30年间,人均存款一直在20元以下,1979年后每年以10元、20元、30元的幅度上升,1985年上升至128.08元,1990年升至521.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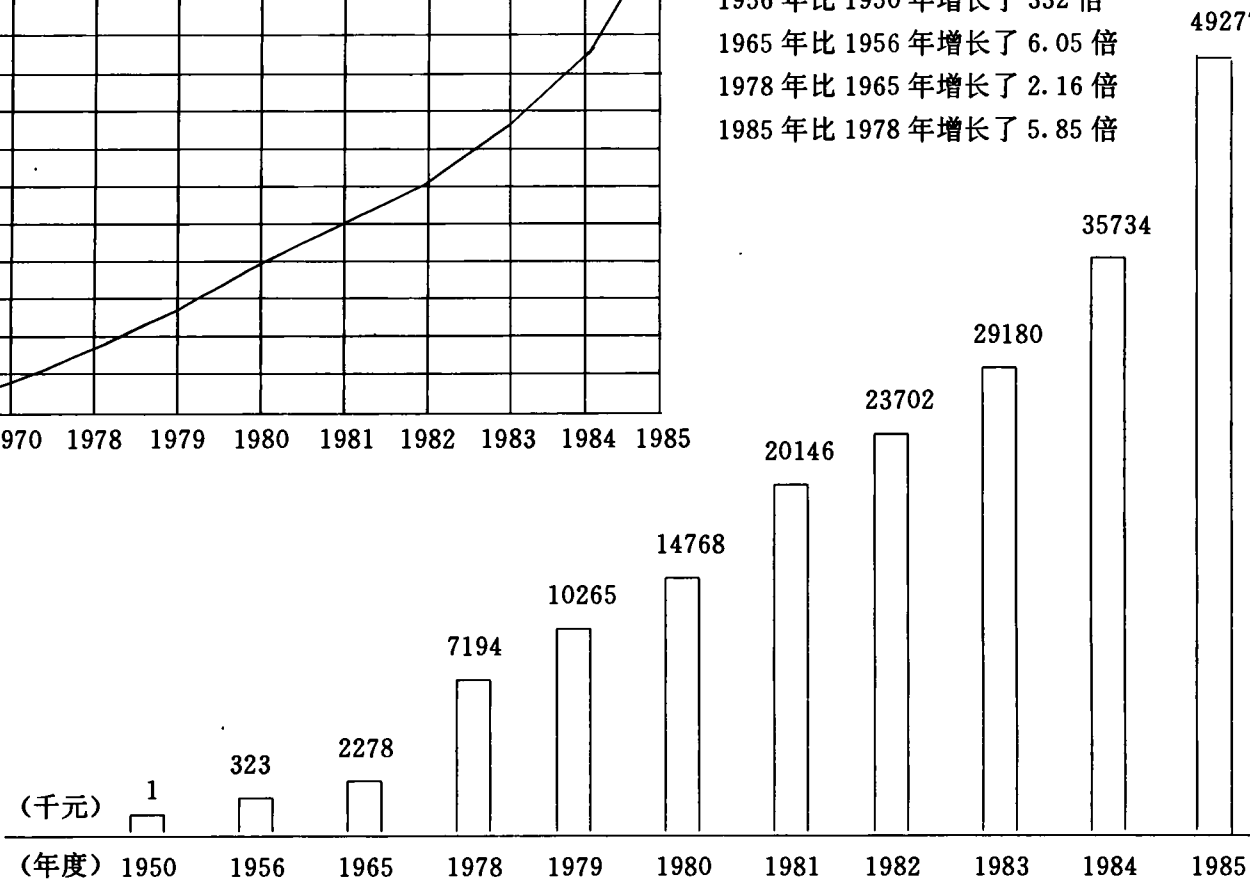
代发工资储蓄。1990年,县工商银行增办代发工资储蓄。即以职工自愿为前提,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将职工工资以转帐方式存入银行,银行为其开立帐户。职工可凭存折(单)随时到银行办理存、取款。特点是方便、省时、安全、有息。年底共开户46个单位,3347人。

扶风县人均存款增长示意图



储蓄存款增长示意图

1956 年比 1950 年增长了 332 倍
 1965 年比 1956 年增长了 6.05 倍
 1978 年比 1965 年增长了 2.16 倍
 1985 年比 1978 年增长了 5.85 倍



扶风县 1950~1990 年城镇、集镇、农村社员储蓄余额表

单位:千元

年度	人均储蓄(元)	城乡储蓄合计	人民银行城镇储蓄	农业银行集镇储蓄	工商银行城镇储蓄	建设银行城镇储蓄	信用社农村社员储蓄
1950		1	1				
1951	0.26	48	48				
1952	0.38	75	74				1
1953	0.43	84	82				2
1954	1.15	233	157				76
1955	1.3	271	190				81
1956	1.51	323	223				100
1957	2.90	648	380				268
1958	1.83	415	193				222
1959	4.65	1050	509				541
1960	5.21	1217	690				527
1961	7.21	1756	763				993
1962	4.37	1122	592				530
1963	5.13	1354	549	164			641
1964	4.96	1340	764	218			358
1965	8.36	2278	890	251			1137
1966	7.27	2032	1480				624
1967	8.34	2398	1609				789
1968	8.68	2570	1809				761
1969	8.93	2723	2057				666
1970	9.23	2898	2314				584
1971	10.86	3498	2797				701
1972	13.02	4308	3353				955
1973	14.19	4821	3773				1048
1974	11.83	4119	3140				979
1975	12.6	4469	3401				1068
1976	13.15	4765	3728				1037
1977	16.09	5918	3997				1921
1978	19.37	7194	4532				2662

续表

年度	人均储蓄(元)	城乡储蓄合计	人民银行城镇储蓄	农业银行集镇储蓄	工商银行城镇储蓄	建设银行城镇储蓄	信用社农村社员储蓄
1979	27.43	10265	5839				4426
1980	39.01	14768	5548	2465			6755
1981	52.44	20146	6614	2746			10786
1982	60.71	23702	7499	870			15333
1983	77.65	29180	9042	4006			16132
1984	94.09	35733	10935	5526			19272
1985	128.08	49277	14565	8252			26460
1986	179.6	70215		13480	19679		37056
1987	247.4	97930		20740	25735	630	50825
1988	308.6	123615		25798	31590	3200	63027
1989	421.6	171927		36827	42846	8350	83904
1990	521.9	220061		48638	54022	12480	104921

第四章 贷 款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有典当和民间借贷。

一、典当。系当铺以物品作抵押,向典当者贷款的一种形式。清末民初,本县典当经营内容有:

1. 物当。箱、柜、衣服、金银首饰、玉器、古玩、农具、家具等物。一般当期3个月,最长1年。采用折扣定价法(原则是当半),如1件衣服价值10元,经折旧扣除利息后,作出的价格一般是五至六元。典当到期不赎者为“死当”,由当铺折卖处理。

2. 发行缙子。民国十五年(1926)前后,市面缙子较多,其中唯天义当的缙子精致美观,发行数量大且信誉高。

二、民间借贷。民国初,有义合恒、恒德水、恒义江等8家钱庄经营借贷。据二十四年(1935)调查,借贷类型有银元、粮食、烟土、农具等4类。

1. 银元借贷:借贷时有抵押物或保证条件。放款时间一般在春、秋两季。期限最长6个月,最短2个月,月息1角6分。

2. 粮食借贷:一般是当年冬或翌年春借,夏收后归还。借麦1斗,到期归还本利2斗;另一种是,还本1斗,贴现洋五角至一元为利息。

3. 大烟土借贷:市价每两五角弱,借贷时不但以每两九角多作价,且按九五折付贷

4. 农具借贷:以锄头为例,每个售现洋一元二角左右,如庄稼收完后还贷,须还一元五六角上下,利息与现洋所差无几。

二十五年(1936)后,放债种类减少,利率剧增。集镇借贷以现金为主。月利率10分,后为“大加二”,月利率20分。农户借贷,以粮食为主,利息亦很高。以本县建和乡豆会冯家村一地主放贷为例。二十九年(1940),夏家村民夏荣珍借该地主小麦7石,当年夏收后归还本息17石,每石利息1石4斗3升。三十年(1941),冯宗书向其借油菜籽4石,按时价折洋80元,次年夏收后,本息除还大洋90元外所欠又折小麦1石7斗。至三十四年(1945),三年本利算小麦30石,群众谓之“驴打滚”,利息之高实属罕见。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依法取缔了私人高利贷。同时,县金融机构开办了农业贷款、工商贷款、基本建设贷款、信用合作社贷款,另有农贷豁免与核销,用以支持工、农、商等经济建设事业。1950~1990年,县人民、工商、农业三行贷款总计15.66亿元,豁免、核销农贷18.4万元。

第一节 工商贷款

建国初,经济恢复时期,县人民银行1950~1952年向国营供销商业和私营商业发放贷款42万元(折新币,下同),用以支持城乡物资交流,增加市场供应,解决农民生产、生活资料需要。同时打击了投机倒把活动。

1953~1957年,为支持经济建设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发放6904.1万元。1953年7月,收缩对私营商业的贷款,9月停发新贷款,10月底收回全部贷款。1958~1962年,向工商企业发放贷款9891.2万元。1962年加强信贷管理,紧缩银根。

1963~1965年,重点支持工商企业计划内资金,堵住计划外资金,发放工商贷款12736.1万元,其中商业11778万元,占贷款总额的92.5%,保证了粮棉油收购之需要。

1966~1975年,向工商企业发放贷款76331.5万元,支持工业生产开发水泵、镰刀、铡刃、变压器、铁锅等,保证了商业收购粮棉油和工业产品的需要。

1978~1985年,发放贷款124483.7万元。

1986~1990年,向工商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150422万元。其中向工业企业发放234856万元,重点支持出口创汇企业的生产;向商业企业发放915566万元,支持国营、供销商业不断扩大商品流通;向个体工商户发放1935万元,支持其为国营工业加工产品,组织商品供应。但在近几年收贷中,个别贷户因经营管理不善,濒临破产贷款出现呆滞现象。

自1980年以来,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至1990年先后发放贷款74218万元,支持工商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二节 农业贷款

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人民银行向有困难的农民发放贷款19.3万元,支持其购置耕畜、新式农具、化肥、良种、水车和打井。

1953~1957年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向农业生产合作社发放贷款234.3万元,向7325户贫农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23.6万元。

扶风县 1950~1990 年工商贷款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工业放款		商业放款		私营及个体 工商业放款		中短期设备及 技术改造放款		其它放款		放款合计	
	人民银行	农业银行	人民银行	农业银行	人民银行	农业银行	人民银行	农业银行	人民银行	农业银行	人民银行	农业银行
1950			56		180						236	
1951												
1952			51		133						184	
1953			365								365	
1954			6969								6969	
1955	6		946								952	
1956	75		38432						133		38640	
1957			21995						120		22115	
1958			25153						681		25834	
1959												
1960												
1961	592		34891						270		35753	
1962			36624						701		37325	
1963	593		35565								36158	
1964	1755		33057						321		35133	
1965	6388		49160						522		56070	
1966	3111		46803						976		50890	
1967	1592		38224						325		40141	
1968	583		41675						108		42366	
1969	1228		55317						931		57476	
1970			29376						1066		30442	
1971	17478		64939								82417	

续表

年度	工业放款		商业放款		私营及个体 工商业放款		中短期设备及 技术改造放款		其它放款		放款合计	
	人民银行	农业银行	人民银行	农业银行	人民银行	农业银行	人民银行	农业银行	人民银行	农业银行	人民银行	农业银行
1972	17670		61521								79191	
1973	33606		79983								113589	
1974	49390		78586								127976	
1975	47796		91031								138827	
1976	42745		106943								149688	
1977	49801		118047								167848	
1978	62068		115989								78057	
1979	68178		144626								212804	
1980	5244		73980	56164	1		6245				85470	56164
1981	10555		79140	49962	1		971				90667	49962
1982	31650		91437	50557	1		807				123895	50557
1983	19045		91259	46988	15						110319	46988
1984	工商银行 17472		工商银行 117963	49672	工商银行 41		工商银行 4690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 140166	49672
1985	27445	982	71817	49495	196		400				99858	50477
1986	48870	877	45853	57323		216			3	740	94723	59156
1987	33212	3663	36918	82861	3	718	900			655	71033	87897
1988	34041	4910	45286	153954		546	600			400	79927	159810
1989	28672	6872	37675	184287		254	400			585	66747	191998
1990	66275	7464	83035	188374		198	3000			170	152310	196206
合计	727136	24768	2130687	969637	571	1932	18013		6157	2550	2882564	998887

1958年农业大跃进中,向社队发放贷款62.9万元,支持兴修水利,发展粮食生产。1963~1965年,为扶植贫队和贫困户,发放贷款185.2万元。

1966~1978年发放贷款1877.5万元,支持兴修水利、治滩、开山造田和园田化建设。但在使用中,由于当时指导思想追求数量,忽视质量和效果,打了一些干井、修了一些漏塘,后相继报废。

1979~1985年,重点帮助专业户、重点户和个体户发展农、工、副业生产。1984年给4813户贷款1818万元,给社队企业贷款1964.8万元,支持社队建立了205个不同门类的乡(镇)企业。同时,帮助老企业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1979年给南阳七〇砂水泥厂贷款23万元,更新设备,建筑仓库,使年产水泥由54吨提高到8500吨。

1983年后,全省信贷失控波及本县。1984年农业银行发放各项贷款增至1067.3万元,比1983年330万元增加2.2倍多,其中社队企业贷款876.3万元,比1983年增加2.98倍。其中部分贷款不尽合理,支持兴办的工厂产品质次价高,又无销路,买来汽车无货可运,经商者时有亏损,致贷款到期不能收回,成为银行的逾期、风险、呆帐贷款,影响信贷资金周转。如1984年11月,天度乡创办扶风县催化剂厂,先后贷款200余万元,历经3年筹建,1987年4月竣工投产。生产“B107中变催化剂”。由于生产管理不善,技术水平差及设备故障,致经营亏损被迫停产。无力归还贷款,至1990年底尚欠县农行154万元、农行信托公司4万元。

1986~1990年,依据调整结构,提高效益,限劣扶优的方针,给国营农场和农户贷款29422千元,帮助购买化肥、农药45010吨,良种180吨,山羊、生猪68991头,奶牛1497头。购置排灌机械303台(件),修复机井32眼,衬砌渠道9725米。给218个不同类型的乡(镇)企业贷款123980千元,解决了农业、工商企业建设和生产中的资金困难。218个企业5年实现产值165360千元,利润25970千元。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贷款

民国时期的信用合作社,向农民发放耕畜、农费、地租、农村副业和工资(麦工钱)贷款,二十四至三十一年(1935~1942)十一月,累计发放贷款1739439元(法币,下同),累计收回916645元,结余822794元,贷款人数2241个。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月利率8厘。到期拖欠者收息转本,延期者月利增加4厘。

建国后1952~1957年,全县20个信用合作社向13813户农民发放贷款80.7万元,以解其购买生产资料及口粮、养猪、治病等生活方面的困难。

1958年“大跃进”中,仅发放大炼钢铁贷款69.3万元。

1959~1965年,发放贷款73.8万元,解决由“大跃进”、“浮夸风”造成的社员生活困难,其中为贫下中农贷款占93%以上。

1966~1978年,信用社贷款主要对象由社员转向生产队。其间发放1692.6万元,80%以上用于生产费用和开展多种经营。但当时未能选中扶持对象,支持了许多无效工程,导致信贷资金呆滞,长期难以收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过去只发放生产费用贷款扩大到发放设备贷款,支持兴办纸厂、药厂、商店,购买汽车、拖拉机、耕畜、奶牛、盖房等项目。贷款额度打破过去百元以内的规

定,按照需要发放。之后,个人贷款额有达万元以上者,联营户贷款有达 10 万元以上者。1979~1985 年共发放 7109.5 万元,占建国以来信用社贷款总额的 81.3%。

扶风县 1950~1990 年各项农业贷款表

单位:千元

年度	发放金额	其 中			年度	发放金额	其 中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集体农业及农户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集体农业及农户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1950	73		73		1971	836		836	
1951	67	4	63		1972	337		337	
1952	53		53		1973	2508		2508	
1953	190		190		1974	1952		1952	
1954	193		193		1975	1743		1743	
1955	342		342		1976	2789		2789	
1956	1066	10	1056		1977	3374	5	3369	
1957	788	6	782		1978	2858	9	2849	
1958	629	2	627		1979	2472		2472	
1959	606	9	597		1980	1904		1904	
1960	641	9	632		1981	2030		2030	
1961	501		501		1982	1912		1912	
1962	762		762		1983	3300		3300	
1963	438		438		1984	10673	300	10373	
1964	775	5	770		1985	7455	284	7171	
1965	639		639		1986	15820	337	1263	14220
1966	361		361		1987	18359	265	2527	15567
1967	370		370		1988	34103	1067	3098	29938
1968	122		122		1989	39629	1282	6511	31836
1969	468		468		1990	45491	1514	11558	32419
1970	1057		1057		合计	209686	5108	80598	123980

1986~1990 年支持科技兴农,增加农业投入,发放贷款 15340.2 万元。其中为解决村(组)集体和农户生产建设贷款 2495.7 万元。修建水利设施 15867 处,打机井 416 眼,建抽水站 33 座;购买化肥、农药 154861 吨,良种 947 吨,农膜 113 吨;购买大中型拖拉机及农业机械 4857 台(件);建立苹果园地 7500 亩,平整土地 3575 亩;农户新建住房 4565 间,医病 1976 人次。对乡(镇)村(组)企业采取扶优限劣原则,为企业贷款 12844.5 万元。实现了产值、利税的同步增长。5 年累计产值 22545 万元,实现利润 3565 万元,税金 750 万元。但是,受信贷失控影响,信

用社也发放了一些无效益贷款。城关信用社 1986 年为聂堡村金凤皮鞋厂 3 次贷款 0.95 万元，1987 年只归还 0.21 万元，后因产品质次，积压而亏损。下欠贷款 0.74 万元迄今难以收回。

扶风县信用合作社 1952~1990 年发放贷款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度	发放金额	其 中		年度	发放金额	其 中	
		集体贷款	社员贷款			集体贷款	社员贷款
1952	1		1	1972	1590	1537	53
1953	19		19	1973	1700	1630	70
1954	59		59	1974	1229	1118	111
1955	281		281	1975	1407	1309	98
1956	325	17	308	1976	2753	2645	108
1957	122	18	104	1977	1911	1831	80
1958	130	61	69	1978	2833	2736	97
1959	149	74	75	1979	2716	2624	92
1960	183	101	82	1980	4525	4311	214
1961	231	172	59	1981	4959	3710	1249
1962	124	90	34	1982	11534	5083	6451
1963	189	120	69	1983	10872	1347	9525
1964	167	64	103	1984	22751	3752	18999
1965	258	6	252	1985	10905	4477	6428
1966	476	312	164	1986	29454	10776	18678
1967	382	220	162	1987	37943	14861	23082
1968	258	184	74	1988	40860	19504	21356
1969	734	611	123	1989	67861	33653	34208
1970	741	615	126	1990	94537	37650	56887
1971	912	854	58	合计	358081	158073	200008

第四节 农贷豁免与核销

一、农贷豁免

1971 年，县人民银行根据中共中央和农业银行总行《关于清理 1961 年底以前的农业贷款办法》规定，将社队由于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生产能力受到严重破坏；或用贷款举办的各项事业由于工作上的失误，支出而未收益；社员死亡绝户和完全丧失偿还能力的“五保户”、严重受灾

1986年拨款544万元,贷款776万元。1987年拨10万元,贷711万元。1988年拨363万

扶风县1978年以前积欠农贷核销表

单位:元

核销单位名称	生产队贷款		核销单位名称	社员贷款	
	队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皇甫公社	26	28610	城关公社	2	18.20
段家公社	9	13364	午井公社	4	50.00
揉谷公社	2	9150	绛帐公社	6	100.00
绛帐公社	6	6862	杏林公社	2	28.00
天度公社	11	26200	召公公社	1	15.00
野河公社	3	4150	南阳公社	2	27.00
南阳公社	15	27150	法门公社	3	35.00
法门公社	3	3500			
黄堆公社	1	700			
合计	76	119686	合计	20	273.20

注:报废工程及其它:

1. 机井 39 眼;	4. 水电站 3 个;	7. 其它 10 个;	10. 买猪 4 户。
2. 水井 2 眼;	5. 水管 3 个;	8. 社员:买口粮 13 户;	
3. 水泵 15 个;	6. 抽水电站 4 座;	9. 治病 3 户;	

元,贷159万元。1989年拨548万元,贷883万元。1990年拨694万元,贷785万元。以上资金,先后投放给扶风氮肥厂205万元,扶风县水泥厂225万元,扶风县化工厂312万元,扶风县面粉厂121万元,扶风磷肥分厂45万元,扶风县毛巾厂187万元。

第五章 委托业务

第一节 金库

1950年4月,县人民银行成立金库,确定专人负责办理县财政预算收入及库款划拨,并向县财政机关和省金库编送报表,协助财政、税务机关组织预算收入及时缴库。1953~1985年,代理国库收入15824.8万元,代理拨付15806.4万元。

1988年金库总收入2328.9万元,其中上年结余1.5万元,当年收入1270.3万元,上级补

助 1058.6 万元,支出金额 2254.4 万元,结余 76 万元。1989 年总收入 2773.6 万元,当年收入 1556.2 万元,上年结余 76 万元,上级补助 1217.4 万元,支出 2804.2 万元,结余 45.4 万元。1990 年总收入 3003.8 万元,上年结余 45.4 万元,当年收入 1553.8 万元,上级补助 1450 万元,支出 3026.5 万元,结余 227.4 万元。

第二节 公债、国库券

本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先后发行 4 种债券。

1. 1950 年国家发行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本县发行 55630 元,5 年期限,年利率 5 厘。
2. 1954~1958 年国家发行的经济建设公债,本县发行 304769 元,年利率 4 厘。
3. 1958 年本县发行兴办地方工业集资债券 33 万元,10 年期限,年利率 4 厘。
4. 1981~1990 年国家发行的国库券,本县发行 452.8 万元,10 年期限,年利率 4 厘。

自 1953 年起,开始办理 1950 年胜利折实公债还本付息工作。每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底为兑付期,按中鉴号码收回债券,付给本息。从 1962 年起,又办理各期经济建设公债还本付息。至 1986 年,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已全部还清。

扶风县几个年份公债、国库券发行表

年度	债券名称	还本年 限(年)	年利率 (厘)	发行数 额(元)	其 中			
					人民银行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
1950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5	5	55630	55630			
1954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8	4	41229	41229			
1955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0	4					
1956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0	4	46694	46694			
1957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0	4	101372	101372			
1958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0	4	115474	115474			
1958	扶风县兴办地方工业集资债券	10	4	330000	330000			
1981	国库券	10	4	220000	222000			
1982	国库券	10	4	604469	447769	156700		
1983	国库券	10	4	795545	581600	213945		
1984	国库券	10	4	589310	408795	180515		
1985	国库券	10	4	956158	738080	218078		
1989	国库券	3	10	514385		300345	3250	237790
1990	国库券	3	10	550000		290000	5000	255000

第三节 农业拨款监督

1980年4月,本县农业银行接管农业拨款工作,设立专职人员与县财政、农林、水电部门配合,按预算、计划、监督拨付,按规定用途监督使用。

1981年起,试行经济合同管理法,实行“五定”责任制:一定工程项目、规模、效益;二定工程技术、质量、标准;三定资金(包括自筹资金);四定财务、领导;五定开工、完工时间,保证了专款专用。

在农业拨款监督拨付中,先后查出并纠正了1981、1982年被截留挪用的拨款82517元,通过柜台监督,杜绝不合理支付687元。

自1980年以来,共拨付资金2239万元,用以修建水库6处,打井配套146眼,修建水塔、抽水站7座,建人畜饮水工程7处,衬砌渠道52公里,安装输变线路1.18公里,购置副业加工机械29台(件),兴建工程787座,平整土地48427亩,植树造林973亩,种植药材94亩,扶持困难户2140户。

第十七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城镇建设

第一节 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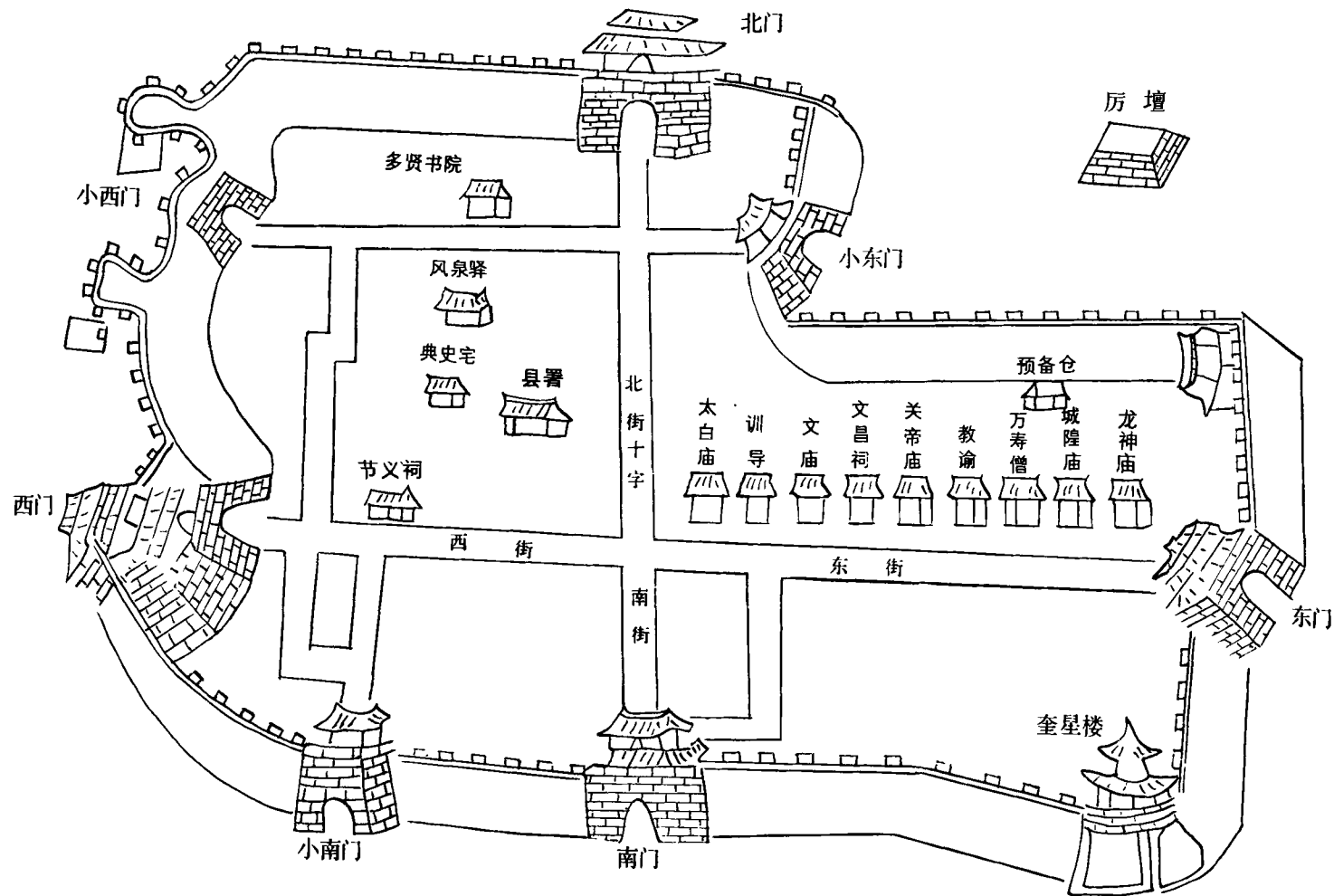
一、古城池兴修始末

本县今县址创修于唐武德三年(620),时为浚川县治,初无城。明景泰元年(1450)知县周本始建土城,城区四周系黄土台塬,西北依高岗,东南低面水,七星河、浚水绕城东注。城周长4华里,开城门7个(名东门、小东门、南门、小南门、西门、小西门、北门)。正德十三年(1518),知县徐让重修。嘉靖四年(1525),知县孙昌增修;三十四年(1555)地大震,城圯;三十五年(1556),知县孙科再修;三十九年(1560),知县王世康增修。万历七年(1579),知县徐三畏补修;二十二年(1594),因南门外浚水冲击城墙,知县黄铉始筑堤,沿堤植柳障水。崇祯八年(1635)八月,李自成农民军攻城,围40余日,至九月二十日,从西城墻壅土成桥,毁城而入;十年(1637),知县宋之杰重建,城墻增宽1丈3尺,增高6尺,增筑雉堞,创修敌楼5座,青砖砌护;计西南隅1座,高出城墻2丈余,南北四丈,东西三丈;东南隅1座,阔5丈5尺;北1座,阔3丈8尺;西2座,俱阔3丈。七座城门上均建楼阁和防御设施。城墻上修女墻一道。壕堑深2丈,宽4丈;疏通浚水,筑堤植柳如旧。

清顺治三年(1646)正月,贺琛农民军攻城,小东门、小西门城门楼及防御设施皆焚毁,城南堤柳被砍伐无余;十七年(1660),知县刘翰芳重修。乾隆十七年(1752),知县张于耕增修,时城墻东长313丈,西217丈,南264丈,北92丈,周长886丈;高4丈,厚1丈4尺。嘉庆十年(1805),浚河水几次漫城根,知县谢时懋率百姓浚复故道;二十年(1815),知县宋世萃浚流筑堤,并修补城垣如旧。同治七年(1868),知县方启宪倡修。光绪二十六年(1900),知县唐松森又倡修。

民国初,国民革命军陈发荣部驻县城,拆毁寺庙,在城内(今县委院)修筑公馆住宅,并在大门上修筑城楼。三十七年(1948),县长王绪、郭鍾麟先后在城墻顶加修掩体,并在东门外修筑围墻防御工事。

扶风县明代县治图



建国后,50年代末,古城墙被农民作为土肥挖掉,城门楼阁先后被拆除,仅余西城墙一段(今县监狱)残存。

二、城内主要古建筑

县衙。在西大街北(今县政府)。明洪武二年(1369),县主薄金渊建,门堂俱备,其中正堂3间,议门3间。正统时,知县周本在大门上建鼓楼1座;门内建6房(户、吏、工、礼、兵、刑)东西各12间;在议门东建迎宾馆,西建狱。正德十四年(1519),知县徐让重修。嘉靖十一年(1532),知县杨瞻增修鼓楼;三十四年(1555)地震,鼓楼倾圮;三十五年(1556)知县孙科重修。崇祯八年(1635),李自成军入城,县衙尽毁;九年(1636)知县宋之杰创修大门台1座,上建转角楼5间,置钟鼓;重修迎宾馆1所,仪门3间,东西角门各1间;增筑戒石亭1座,大堂5间,堂前卷棚5间,东茶亭3间,西库房3间,东西吏房共17间,皂房4间,公廨20间,狱门1间,狱神庙1间,监房3间,堂后东西门皂房各1间,过堂门1座,退堂5间,宅内前堂5间,后堂5间,两廊房6间,内厨房2间,家人房2间,外厨房2间;西建书馆庭3间,后卷棚3间,南马房5间,北马房2间;东建县丞衙大门1间,外厅3间,皂房4间,书办房3间,茶亭2间,内宅厅3间,书房4间,厨房3间;西建典史衙大门1间,外厅3间,皂房4间,书办房3间,茶房3间,内宅厅3间,书房4间,厨房3间。清康熙年间,知县孔元祚、毛士储相继增修。乾隆年间,知县陈朝栋、熊家振重修宅堂。嘉庆初,知县何承熏重修宅堂;十四年(1809),典史程树功重修典史厅,并建2堂。清末及民国年间,县衙古建维持原状,很少维修。建国后,县衙古建筑陆续被拆除。

多贤书院。在小西街北。清乾隆三年(1738),知县张素从飞凤山(明弘治中期建)移建;二十一年(1756),知县唐宣文增修。嘉庆八年(1803),知县和绷额增修;二十年(1815),知县宋世萃重修。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县谭绍裘改为高等小学堂,鼓励百姓捐款,修建讲堂、饭室、自修室、教习居室、体操场若干间及厨、浴、厕所。民国二十九年(1940)九月,在此创建扶风县初级中学。建国后,扶风高中设于此处。

文庙。在东大街路北(今城关初中),始建年代无考。唐大历二年(767),县尉袁弁修。宋皇佑元年(1049)知县王宗元重修,后又6次增修。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知县马政和始建泮池。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知县毛士储重修。乾隆二十一年(1756),知县唐宣文重修,增建木坊于泮池上;五十九年(1794)知县王骏猷重修。嘉庆二十一年(1816),知县宋世萃重修。民国初,在内创建扶风县第二高等小学;十八年(1929)大旱,因年馑停办。建国后,在此建立扶风县东大街完全小学。

城隍庙。在东大街路北。明洪武三年(1370)主薄金渊建。正德十三年(1518)知县徐让重修。嘉靖十三年(1534),知县杨瞻创建钟、鼓楼;二十三年(1544)大门失火,里民赵玺等重修,并在二门内创建坊牌1座;三十年(1551),正殿灾,知县杨洞令乡民赵从周等重修,创建献殿;三十六年(1557),知县孙科重修两廊。万历二十六年(1598),始建大门外坊牌;四十二年(1614),增修献殿。崇祯六年(1633),知县王国训创建街南乐楼(戏楼)5间,大门内画廊20余间;八年(1635),李自成陷城,乐楼、门、廊俱毁,庠生王光祖、田畴等重建。清康熙十、二十七、四十年(1671、1688、1701)重修。乾隆二十三年(1758),重修正殿,两廊建财神、马神、土神祠。嘉庆十八年(1813)重修;二十三年(1818),知县宋世萃修两廊及钟、鼓楼,大门、二门。民国十四年(1925)又重修。建国初将城隍庙改作粮库,先后拆除玉皇楼、道院、琉璃五龙壁和二门房。1958年大炼钢铁时,砸毁大门外铁旗杆2根,大铁钟1口。“文化大革命”中,毁掉房上脊兽、斗拱、琉

璃云龙装饰和大门外 1 对铁狮。1973 年以来,陆续对古建群进行维修和油漆、彩画,用砖石砌护了东西两崖。1986 年增建碑廊 14 间,修筑台阶走道和水泥钢管栏杆,面貌一新。现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县博物馆驻此。

三、街、巷、道路

明、清时,城中为十字街,有东、西、南、北四条大街和小西街、小南街及新建、仓门、岳家、赵家、顺城、猪市等大小巷 12 条。东大街路出东门,西大街路出西门,南街路出南门,北街路出北门。北街之东为小东街,路出小东门;北街之西为小西街,路出小西门;西大街之南为小南巷,路出小南门。东大街之北为光禄巷、仓门巷。东大街之南为赵家巷。西大街之北为猪市巷,折而北为小北街。主要街道西高东低坡度较大,因流水冲刷,原用石条铺砌,清嘉庆二十年(1815),石条倾窄难行,知县宋世萃率绅士、街民重新铺砌。

民国十一年(1922),修筑西宝(西安至宝鸡)公路时,华洋义赈会以工代赈,自东门外沿东城墙、北城墙至北门口修建了城北公路。

建国后,改建、扩宽和整修了城区街巷道路。1965 年陕西省胜利机械厂迁址城西南,兴建自小东门至贾家坡的胜利路,初为石子路面,1971 年改铺沥青路面,1983 年投资 24 万元,改建、翻修、拓宽为水泥路面,总长 2018 米,宽 6.8 米,总面积 13722 平方米。

1971 年,投资 7 万元,翻修东西大街,挖掉原铺石条,拓宽路面,建成水泥路面街道,长 800 米,宽 19 米,总面积 15200 平方米。1983 年投资 5 万元,拓宽文艺路(原仓门巷),筑成沥青路面,延伸至城北(美阳路),长 260 米,宽 6.6 米;北街路筑成水泥路,长 268 米,拓宽为 7 米。

1986 年将原小东街、城北公路改建为美阳新路,水泥路面长 422 米,宽 9 米,总面积 3798 平方米,西连北大街(县人民医院门口),东通西宝公路,为城内第二条主要大街。是年,县工商局集资 37 万元,在县城东关沿七星河西岸修建商业街,建商业用房 84 间,并修成一条长 230 米,宽 8 米的水泥面街道。

1990 年投资 1.86 万元,完成县城主要街道向西延伸 100 米的水泥路面工程,投资 2.1 万元,将小南街 105 米礞石路面改修成水泥路面。

四、桥梁

清《扶风县志》载:城东门外 10 余步有畴沟桥(跨七星河)。小南门外有文星桥,清顺治初,毁于兵,乾隆初,知县张素倡议兴建,以工代赈,邑人刘美锦重修(便桥,下不通流)。城东门南 50 余步有沛水桥(旧名大通桥),乾隆初,知县唐宣文造木桥,树坊河畔,后圯于水;三十年(1765),知县陈朝栋易以石,上用砖砌,周设栏槛;民国二十四年(1935),本县人王子范、史积诚、吴善人等发动民众捐银重修,更名为“万善”桥,桥北立有“万善同归”石碑(1958 年碑毁)。建国后,随着城区扩建又修建了沛水桥、胜利桥(东关桥)、七星河石拱桥和美阳桥。

五、县城供水

县城内居民自古掘井汲水饮用。由于古城污水渗渍,地下水苦涩,饮水困难。1961 年 9 月,在县城西街钻成一号深机井(深 178 米),修筑了水塔,安装主管道 550 米,供 23 个单位和居民用水。1971 年,在一号井南 20 米处打成二号井(深 170 米),延伸管道 550 米,扩大用户 100 家。1985 年在美阳路北(县电力局家属院),打成三号深机井(深 174 米),延伸管道 397 米,安装支水管道 1435 米,扩大用户 50 家。至 1985 年底,城内日供水量 1200 吨,年供水量 404500 吨,供水 8500 多人。

1987年来,先后投资104万元改造、修建饮水工程。至1990年底,建成250吨净化池、400吨清水池各1座,二级加压泵站1座,安装 $\varnothing 100-\varnothing 200$ 毫米输水管道1600米。水质达到国家饮水标准,供水能力3600吨/日,新增供水人口1.3万人,用水普及率82%。

除县城供水系统外,城区还有省胜利机械厂、县修造厂、农械厂、酒厂等工厂的自备水源及供水系统。

六、县城排水

建国前,城内水由石条街道和七座城门渲泄。

建国后,修筑地下排水管道2.4公里。分为4个排水系统:城北系统,自县水利水保局至城关旅社,为雨污合流;城中系统,自西大院至胜利桥,从县银行门前筑1米深的暗渠排放,为雨污合流;城东北排水系统,自邮电学校至胜利桥和城东南排水系统(城关涂料厂至胜利桥),修筑深0.7米,宽0.6米的排水沟。城区西南省胜利机械厂排水系统排放的污水、雨水均入沓水。1988年投资35万元,修建413米沓水防洪堤。1989年投资6万元,延伸沓水防洪堤,提高城东河道疏水能力。1990年修建小南街排水系统,修筑内径400毫米排水管道105米。

七、路灯

1960年,始在东西大街安装6盏。1970年改装,并在主要路段新增15盏。至1990年,城内10条道路共安装65盏。

八、县城绿化

唐武德三年(620)建立县治时,城内植有槐树。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知县黄铉在城南筑堤植柳,崇祯八年(1635)毁于兵;十年(1637),知县宋之杰重建县城时,沿堤植柳如旧。清顺治三年(1646)又毁于兵,堤柳被剪伐无余。民国二十八年(1939),在城南沓河滩划地32亩,建立洋槐苗圃,时县城街道狭窄,树木很少。建国后,1958年城内东西大街始植法国桐,因街道狭窄,人流集中,难以管理,现仅存8棵。1965年植五角枫,现存124棵。1981年在东大街服务楼门前植风景松,现存20棵。1983年后,城内单位在门前、院内栽植风景树或修建花坛。至1990年,县城共有各种风景树2300多棵,花草7000多盆。

九、公共建筑

影剧院。在东大街路北。1978年施工,1980年11月竣工。长75米,宽35米,高14米,建筑面积2127平方米。投资52万元。有良好的通风、消防、照明设备,可抗7级地震。内设前厅、观众厅和舞台,观众厅有座位1232个,前后高差2.45米,视线与音响效果良好。舞台跨度32米,宽17米,高8米,内设更衣、梳洗、化妆、住宿等室。

人民礼堂。在文艺路西。1957年县建筑公司施工,1958年竣工。占地7亩,造价2.8万元。长44米,宽20米。砖木结构,内部结构为前舞台、中座池、两边站场。舞台宽5间,深4间,跨度10米。座池30排、有座位700个。1987年8月拆除。

工人俱乐部。1954年2月初建于县城北街。1964年移建于美阳路中段,占地7亩。院内东侧建灯光球场1个,西有游艺楼,设阅览室、游艺室、图书室。南有工人业余学校教室及文娱活动室。1972年在县城南河滩开辟中心广场,修筑了工农兵舞台和灯光球场。

图书馆。原设在城隍庙内,1986年移建文艺路西。占地1.6亩,建筑面积1110平方米,其中图书室183平方米,阅览室147平方米。共藏书9万余册。

至1990年,城区共建成各式楼房87座,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服务楼、县委办公楼、公检法机

关办公大楼、县人民医院门诊楼、农技中心大楼和税务局宿办楼、人大常委会宿办楼、县人民政府宿办楼、县中医医院病房楼以及文教、卫生、税务、农牧、粮食、银行等部门的家属楼等。县城总面积扩大到 5 平方公里，已初具新型小城镇规模。

第二节 集 镇

本县集镇初设时，只是农民交换物资的固定场所，建筑设施不多。

明代有集市 12 处：县城有东街市、西街市、北街市；四乡有崇正镇市（今法门镇）、杏林镇市、绛帐镇市（俗称齐家埠）、伏波镇市、文殊镇市（今揉谷乡新集村）、召宅镇市（今杏林镇召宅村）、天度镇市、茂陵镇市（今五泉乡茂陵村）、召公镇市。

清顺治十八年（1661），有集市 8 处：城中西街市，单日集；崇正镇市，双日集；杏林镇市，双日集；绛帐镇市，双日集；文殊镇市，单日集；召宅镇市，单日集；天度镇市，单日集；召公镇市，单日集。光绪三十二年（1906），集镇增至 9 个，除县城外，有 8 大镇，多数集镇仅一条街道，沿街摆设摊点。集镇大小不一，商号、作坊数量不等。

民国三十一年（1942），有大镇 6 个，以绛帐镇最为繁荣，有商号、摊点 110 家；杏林镇有染业、粮食业等 30 余家；天度、召公、午井、崇正镇，均各有粮食店、杂货铺数十家不等。集镇一般建筑密度较大，街道狭窄，街民农民杂居，土筑道路。主要建筑为寺庙、戏楼和小学。房屋多系梁架式砖土木结构，前高后低，木面板楼。

建国后，集镇多为乡（镇）人民政府驻地，有供销社、信用社、邮电所、学校、医院（卫生院、所）、兽医站及社办工厂和商业、服务业等，多数修筑了剧场，成为一方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中心。其中主要者有县城、法门镇、绛帐镇、杏林镇、召公镇。

法门镇。位于县城北 10 公里处，因有法门寺而得名。从民国至今，一直是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建国后，对原横贯东西的崇正街进行翻新、拓宽，铺成沥青路面。街东南建有汽车站，有客车通往县城、绛帐、天度、南阳、黄堆、西安、宝鸡等。1985 年有工厂、商店、学校、医院等单位 29 个，村委会 2 个，人口 4303 人。1987 年法门寺塔下地宫发掘后，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开发法门寺旅游区。至 1990 年，省、市、县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共投资 5000 多万元，搬迁农户 585 户，腾出建设用地 509.5 亩，建成面积 1237.5 亩。有工厂、商店、旅店、饭店、银行、学校、医院等单位 200 余个，人口 6993 人。

修建后的法门镇保留并开辟了东西崇正街和南北宝塔路、岐阳路以及连接宝塔路、岐阳路的宝西路和南环路。宝塔路直通法门寺，利用 6 米自然高差，设三级台阶。路长 300 米，宽 30 米，中间 8 米条石，两侧各 11 米绿化带，种植合欢树、松树、柏树等，路间还修建牌楼和假山各 1 座，形成绿荫覆盖、幽雅芳香的环境。寺院与宝塔路的交接处为广场，是旅游者活动中心。驻镇和镇属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主要分布在崇正街、岐阳路和宝塔路。

至 1990 年底，法门镇共修混凝土路面 30652 平方米，铺沥青路面 1600 平方米，安装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 2591 米，砌筑排水涵洞 824 米，修日产 1200 吨水厂 1 座，安装给排水管道 4200 米，架设高低压配电线路 3250 米，安程控电话 270 门，交换机 1 套，架设 400 对石油膏管道电缆 3000 米。

绛帐镇。本县渭河北岸的重镇，位于县城南 16 公里处。明代即已建镇。民国时，由于陇海

铁路过境,商业最为繁荣。建国后,绛帐街和绛帐火车站自然形成两处集镇,14021人。绛帐镇面积1平方公里,一条东西街道,有工厂、商店、学校、医院、镇政府等单位15个,村民委员会2个,村民小组13个。绛帐火车站面积1平方公里,一条东西街道,长2公里,水泥路面,车行道宽6.8米。宝鸡市绛帐社会福利院驻街路北,陕西省扶风氮肥厂在铁路南,街东建有宝鸡汽车运输公司绛帐汽车站,街两侧驻有本县各大公司、工厂、商店、学校、医院、旅社、饭店、汽车站、火车站等单位102个。

杏林镇。位于县城东15公里处的西(安)—宝(鸡)、天(度)—绛(帐)公路交汇处。面积1平方公里,一条东西街道,有工商企业、文化教育、镇政府等单位18个,村民委员会1个,村民小组12个,5289人。

召公镇。位于县城东北15公里处。面积1.6平方公里,一条东西街道,有工厂、商店、学校、医院、饭店、理发店、镇政府等单位28个,村民委员会1个,村民小组8个,共3720人。

扶风县1990年集镇公用设施建设情况表

项 目 名 称	公共建筑面积		生产建筑面积		自来水井		实有道路长度		
	年末实有 (m ²)	其中: 混合结构	年末实有 (m ²)	其中:混 合结构	实有 数量	生产能力 (吨/日)	合 计 (公里)	普通 道路	高级、次 高级道路
城关镇	87000	83000	78000	69000	1	3600	16.7	6.8	9.9
绛帐镇	54220	35800	55000	38900	1	700	15.3	5.4	5.9
召公镇	17345	4130	7100	400	1	137	5.2	1.5	1.7
天度乡	17072	11643	11250	5910	1	51	6.6	2.2	1.4
南阳乡	11209	4320	12347	11347	2	25	11	6	2
建和乡	5500	1500	700	700	1	250	4.9	2.1	0.3
法门镇	66900	60100	9600	5600	1	1200	7.54	1.04	4.5
新店乡	11500	1100	4200	1650	1	450	4	2	1.5
太白乡	7424	1716	2452	2620	3	80	7	4	
杏林镇	8944	6100	15300	10400	1	400	3.4	1	1.2
黄堆乡	4240	2440	3560	2560			4	2	1
段家乡	15405	2081	12100	5800	1	60	4	1.8	2.2
午井乡	11000	2200	8790	3300	1	75	5.8	2.4	1
上宋乡	5520	2900	9760	6980	1	17	2.5	1	1.5
揉谷乡	12400	1200	2000	2000			5	1	2
合计	335679	220230	232159	167167	16	7045	102.94	40.24	36.1

第三节 基建投资

1949~1990年本县基建投资累计7847.83万元,完成建筑面积326762平方米。其中1949~1981年,完成181684平方米,平均每年5677.6平方米,1982~1990年145078平方米,平均每年16119平方米,是1982年以前年平均数的2.9倍。

以上累计完成建筑面积中,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系统80279平方米,占总数的24.7%,居首位;工业系统74319平方米,占22.8%,居第二位;粮食、财贸系统64304平方米,占19.8%,居第三位。

1949~1965年,本县基建投资450.61万元,完成建筑面积62521平方米,其中厂房2685平方米,仓库19840平方米,办公室3957平方米,学校12238平方米,住宅11065平方米,医疗机构1225平方米,其它11511平方米。

1966~1981年投资1928.52万元,完成建筑面积119163平方米,其中工业部门38561平方米,农、林、水、气象部门7628平方米,商业、粮食、外贸、财政部门22186平方米,文教、卫生、科技部门34158平方米,其它16630平方米。

1982年投资128万元,完成建筑面积9780平方米,其中厂房485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2028平方米,办公室364平方米,住宅5049平方米,教学用房1814平方米,其它40平方米。

1983年投资222万元,完成建筑面积16944平方米,其中住宅454平方米,医疗用房2800平方米,教学用房10690平方米,办公室3000平方米。

1984年投资206.7万元,完成建筑面积13155平方米,其中农、林、水、气象系统2160平方米,商业系统2100平方米,文教、卫生系统3680平方米,其它5215平方米。

1985年投资245万元,完成建筑面积10250平方米,其中宿舍办公楼2130平方米,家属楼3326平方米,招待所餐厅661平方米,农技推广楼1832平方米,图书仪器楼1831平方米,城关综合商店470平方米。

1986年投资802万元,完成建筑面积22663平方米,其中粮食、商业系统6169平方米,农林系统3080平方米,文化、教育、卫生系统2830平方米,行政单位6714平方米,工业系统3870平方米。

1987年投资704万元,完成建筑面积20314平方米,其中粮食仓库11511平方米,桑果站810平方米,政府办公楼4288平方米,家属楼3705平方米。

1988年投资1452万元,完成建筑面积22007平方米,其中文化、卫生系统5201平方米,工厂宿舍楼、厂房、家属楼13394平方米,法门寺工程3412平方米。

1989年投资980万元,完成建筑面积13099平方米,其中计划生育培训点600平方米,粮食局1811平方米,人行1244平方米,杏林高中1980平方米,企业厂房7464平方米。

1990年投资729万元,完成建筑面积16866平方米,其中交通局1690平方米,档案局1020平方米,法院1100平方米,县委办836平方米,农牧局4360平方米,企业厂房7860平方米。

第二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民房建筑

民国前,本县民房一般讲究“三间一过道”的四合院(院宽3丈5尺),少数富户修筑五间深宅大院,贫民多为茅草房和土窑洞。

民国十八年(1929)本县大旱年馑后,田园荒芜,农民生活困苦,住房十分简陋。县北沿山一带的天度、南阳和黄堆乡的农民依山或在陡坡辟崖挖窑洞居住;中部平原农民在平地挖四方土坑,阔2丈多,深1丈8尺左右,三面挖窑洞居住,一面挖斜坡出入。塬下渭河川道农民一般住茅草房,土围墙,木梁木架,麦草盖顶。但有少数富户修建豪华,高大宏伟,结构十分讲究,院内前门房、中客房、后楼房,两边偏厦为厨房。一户数院,一院数栋。县城温玉珊公馆最为华丽,其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房顶飞头翘檐,舒展飘逸,用料以松木为主;室内方砖铺地,沿墙以刻花青砖砌成,卧室内墙壁以彩色瓷砖砌面,门窗精雕细刻,其工艺为境内仅有。

民国末,全县共有窑洞14961孔,草房22441间,简易瓦房11223间,大瓦房8979间。

建国后,房屋建筑数量骤增,质量提高。50~70年代,一般民房为土木结构;到80年代,多为砖木结构大房,木板楼,少部分人还修建砖混结构二层楼。

1985年全县有5425户农民投资820多万元改建新建住房,占总农户的8.7%,建筑面积24万多平方米,其中楼房3.8万多平方米,砖瓦房16.7万多平方米。1990年有4662户农民投资2380多万元建房,占总农户的5.66%,建筑面积31万多平方米,其中楼房11.2万多平方米,砖瓦房18.8万多平方米。

至1990年底,全县民房建筑面积708万多平方米,其中楼房82万平方米,占11.7%;砖瓦房426万平方米,占60.2%。共有居住面积391万平方米,人均6.91平方米。

扶风县 1985 年农村住宅建设情况表

项 目 名 称	村庄占地 面积总计 (亩)	本年建房		建筑面积		结构情况		培训技术人员		编制规划情况		农民自筹资金 (修建住宅) (元)
		户数	占总农 户的%	小计 (m ²)	其中 楼房	砖木结 构占%	混合结 构占%	初级技 术人员	中级技 术人员	编制规 划村庄	完成情 况%	
城关镇	9773	485	6.7	24250	841	80	20	8		81	100	1045500
绛帐镇	6056	650	8.5	77000	21000	58	41.7	5		64	100	1197000
召公镇	3826	212	3.8	14056	1056	84	16	16		89	100	689400
天度乡	2828	248	6	7440	550	80	20	7		66	100	210000
南阳乡	2165	356	8	9000	150	73.4	26.6	7		67	100	294000
黄堆乡	2667	162	5.7	6480	180	73	27	6		37	100	39600

续表

项 目 名 称	村庄占地 面积总计 (亩)	本年建房		建筑面积		结构情况		培训技术人员		编制规划情况		农民自筹资金 (修建住宅) (元)
		户数	占总农 户的%	小计 (m ²)	其中 楼房	砖木结 构占%	混合结 构占%	初级技 术人员	中级技 术人员	编制规 划村庄	完成情 况%	
建和乡	2458	280	7	7000	200	90	10	8		67	100	76000
法门镇	4638	585	8.3	10783	678	85	15	8		58	100	669200
新店乡	3029	52	1	2700	900	95	5	7		53	100	421750
太白乡	2389.3	800	20	24000	4800	70	30	7		54	100	450000
杏林乡	2365	423	10	15228	3600	60	40	9		55	100	968000
段家乡	3361	350	8.1	4800	300	70	30	18		48	100	1040000
午井乡	3933	350	5.8	6500	640	66	34	8		67	100	485000
上宋乡	2447.5	300	7.3	19200	1440	70	30	7		33	100	136000
揉谷乡	3084	172	3	12792	2558	70	30	8		31	100	506000
总 计	55019.8	5425	8.7	241229	38893	69.6	30.4	129		870	100	8227450

扶风县 1990 年农村住宅建设情况表

项 目 名 称	年末村庄 占地面积 (亩)	本年建房		年末竣工建筑面积			年末实有建筑面积			年末住房 居住面积 (m ²)	人均居 住面积 (m ²)	当年建 设投资 (万元)
		户数	占总农 户的%	合计 (m ²)	其中		合计 (m ²)	其中				
					楼房	砖瓦房		楼房	砖瓦房			
城关镇	4324.95	472	5.6	26900	5987	19759	595051	41063	481391	327270	9.13	234.62
绛帐镇	5143.95	393	5.2	384000	30500	7800	515600	60553	406920	305580	9.24	347.05
召公镇	4250.7	74	1.2	2900	1157	1145	574907	28062	462082	316198	10.56	85.4
天度乡	5500.65	366	8.8	21500	3841	17017	388800	7076	276695	213840	11.95	161.96
南阳乡	4065.6	268	17.5	20300	3710	15941	306231	14271	143644	168427	8.63	74.8
建和乡	3142.35	294	7	32000	5700	25700	488730	147700	271900	268800	13.92	152.5
法门镇	545085	192	422	9600	3271	5804	487740	8760	290914	268257	12.77	88.6
新店乡	4487.4	280	4.6	17500	2700	8200	430855	26004	310039	236970	10.26	112.6
太白乡	2725.95	348	7.9	21400	2649	17920	296416	62084	165515	163028	8.23	157.2
杏林镇	30753	543	10.41	22400	11370	10475	360050	52804	123398	198027	6.16	130.8
黄堆乡	2953.65	270	8.5	9600	1779	5956	258400	85210	63553	142120	10.24	101.54
段家乡	2642.85	404	8.7	28500	11716	16104	538074	40984	432162	295340	14.1	238.5
午井乡	5954.55	442	5.85	40900	18061	21903	670310	45496	170254	368670	16.81	242.96
上宋乡	3660	183	3.7	12600	3500	8448	441097	46896	332897	242603	11.67	119.48
揉谷乡	3432.6	133	2	13800	6920	6260	733694	159249	334237	403531	14.56	133
合 计	60811.35	4662	5.66	318300	112861	188486	7085955	826212	4265601	3918661	10.91	2381.01

第二节 公共设施

明、清时期,本县乡村公共建筑主要是寺、观、庙宇、祠堂。较大的修有前殿、中殿、后殿和其它附属物,青石台基,黄绿色琉璃瓦顶,朱红色门窗墙柱等。有的庙宇还建有戏台、戏楼。

民国年间,建设无多进展,只是由于外国文化传入和宗教信仰等原因,上宋、绛帐、揉谷一些村庄建有天主教堂和基督教堂,全系砖土木结构。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县到处搬神拆庙,兴办学校,庙宇寺观多被拆除。

建国后,农村公共建筑不断增加。至人民公社建立后,全县 200 多个生产大队陆续盖起大队部、文化站、医疗站,有的还兴办学校、幼儿园、科研室、农场、林场、铁工厂、编竹厂、饲养场、拖拉机站、代购代销店等,各生产队普遍盖仓房、饲养室,有的盖豆腐房、粉房、磨面房。70 年代后期,又相继建起 47 座舞台、剧场以及各类饮水工程 192 项。至 1982 年,全县公共设施总值约 3 亿元。1982 年后,原大队公共建筑基本保留,生产队公共建筑大部被变卖或拆除。1985 年以来,各村民委员会普遍修建村办公室,至 1990 年,有 50% 村盖起二层楼房并附带舞台。

第三章 房地产管理

第一节 房 产

建国初,本县公房地产由县财政局兼管,1965 年交城关、绛帐两镇市场管理委员会,1969 年复归财政税务局管理,1972 年后移交县房地产管理所(后更名为公用事业管理所)。1978 年成立绛帐分所,管理火车站和绛帐街的房地产。

一、管理办法

1. 建国初没收官僚资本家房屋为公有。据城关、绛帐镇统计,1950 年没收官僚资本家房屋 2209 平方米。

2. 土地改革时,庙宇(文庙、关帝庙、文昌庙、文昌寺、教谕、万寿宫、龙神庙、太白庙、贤山寺、温泉山、西寺、王莽寺)之房屋,部分由县人民政府划拨给区、乡修建校舍,部分由区、乡自行拆迁处理。

3. 改造私房。建国前,本县地主、富农、中农、小商贩在县城、绛帐镇买地所建之房,建国后均出租给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职工使用,收取一定租金。1965 年 5 月,县对上述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者,一律纳入国家经营;以下者,由房主个人经营,国家监督;对地主、富农、资本家出租的住房、厂房、仓库、货栈等商业用房和教会房、庙宇,不受起点限制;将城关镇 65 户、绛帐镇 76 户的城镇房屋 910 间,建筑面积 24538 平方米收归国家经营,每年按比例付给固定租金。1966 年 9 月份房租停发。

4. 县房地产部门所建之新房,由县房地产部门统一管理。

5. 企事业单位自建之房屋,由企事业单位自管。

二、县公房面积

1949~1990年全县共新建、改建公房18750平方米(未含企事业单位自建之房)。其中,1965~1990年新建8990平方米,投资额369万元。

三、使用、维修

城镇公房由县公用事业管理单位分配。单位和个人用房时,持本单位证明,提出书面申请,由房管部门根据公房分配政策和原则以及申请户的困难情况,分类排队,逐户解决。1965年房管部门安排机关单位和居民58户,租用公房11083平方米。1974年安排111户,租用公房13160平方米。1978年安排130户,租用公房15718平方米。1982年安排148户,租用公房14661平方米。1985年安排157户,租用公房17657平方米。1990年安排205户,其中单位16户,租用公房5600平方米;居民189户,租用公房13150平方米。

租金分商业用房和办公、居住用房两类,按房屋结构和面积分等计算。商业用房一等1965年每平方米收月费0.06元,1975年调整为0.15元,1983年调整为0.52元;二等1965年每平方米收费0.05元,1975年调整为0.14元,1983年调整为0.40元;三等1965年每平方米收费0.04元,1983年调整为0.30元;四等1965年每平方米收费0.03元,1987年全部改建升等。办公和居住用房建国初为土木结构,每平方米收费0.08元;1977年新建、改建了部分砖木结构公房,每平方米收费0.21元;1983年来,增建了砖混结构公房,每平方米收费0.27元。

城镇私改房屋多年失修。70年代开始改造和改建其中的多数。有的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将平房改建为楼房,房管部门给予适当补助,并按原租用面积向房管部门交纳房租费;有的由房管部门负责维修;对正在使用但又局部倒塌的房屋,由房管部门维修,并用节余的房租费新建住宅。

扶风县 20 个年份房租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房租收入	年度	房租收入
1965	13694.68	1981	42014.08
1969	15200.00	1982	50640.16
1973	17404.93	1983	64854.63
1974	40699.84	1984	80733.85
1975	54433.48	1985	85643.29
1976	62218.26	1986	82985.00
1977	41911.15	1987	119500.00
1978	51879.97	1988	113600.00
1979	45288.31	1989	104000.00
1980	43552.31	1990	87100.00

扶风县部分年代新建公房面积统计表

单位: m²

地区	年代	60年代	70年代	80年代	合计
	数量				
城关镇		638	4905	3556	9099
绛帐镇		230	1051	2001	3282
合计		868	5956	5557	12381

扶风县部分年份新建、维修房屋投资金额统计表

单位: 元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1965	1040.23	1984	20529.17
1967	26017.21	1985	18503.97
1969	30011.17	1986	54212.00
1970	39084.32	1987	9200.00
1974	49554.63	1988	1004200.00
1976	38618.00	1989	1656020.00
1980	53525.68	1990	2552660.00
1983	86486.00		

第二节 建设用地

分为国家建设征地、集体工业和公益事业征地、村民庄基用地 3 种。

1949—1990 年底,全县国家建设征用土地 12796 亩,集体单位征用土地 2819 亩,村民庄基用地 12988 亩,总计 28603 亩。

第四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

一、水域污染

污染源主要是本县一些造纸厂、化工厂、医院和省属驻县工厂等 23 个单位。

污染物主要有 COD、BOD₅、石油类、硫化物、悬浮物、大价铬、铅、挥发酚、氰化物、铜、锌等 10 余种。

扶风造纸厂废水年排放量 60 万吨,硫化物含量每升 17.5 毫克,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16.5 倍。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的含有多种病原体的废水和城区生活污水,都未经处理排入渭河。陕西省胜利机械厂工业废水每升含 Cr⁶⁺ 1 毫克、pb₂ 毫克、锌的含量超过国家标准 4 倍,每年有 60 万吨排入渭河。渭河由于各种有害废水排放量较多,已严重污染。陕西省扶风氮肥厂每年有 89 万吨废水排入渭惠渠,水中有害气体氰化物(以 N⁻ 计算)含量每升为 0.975 毫克。县毛巾厂工业废水排放量 264 万吨,PH 值最高达 13~14。县水泵厂工业废水中 Cr⁶⁺ 含量最高达每升 19 毫克,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8 倍。县食品厂废水中 COD 含量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4 倍。县油脂厂废水中 COD 含量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 倍。据 1990 年调查,全县年排放工业废水达 631.26 万吨,排入渭惠渠 473.48 万吨,排入渭河 5.4 万吨,排入渭河 90.79 万吨。使水体受到严重污染,特别是渭河生物渐绝迹,河两岸居民饮水也遭污染。

二、工业废气粉尘排放污染

污染源主要有:本县较大的化工企业省扶风氮肥厂,废气年排放量 187.13 百万标立方米,其中烟尘年排放量 5811 万标立方米,生产工业废气 1209 万标立方米。扶风造纸厂生产工艺废气含氯气、氯化氢、硫化物等有害气体。县水泥厂、南阳乡“七〇”砂厂工业粉尘排放未装消尘设备。县轮胎厂工业废气中硫化物含量每升 2 毫克。县城茶水炉、单位和居民生活灶烧煤、各种机动车辆耗油、烧煤,使有害气体扩散增加。据 1990 年调查,全县年排放工业废气 703.32 百万标立方米,其中燃料燃烧废气 536.24 百万标立方米,工业废气 167.08 百万标立方米。主要污染物有 so₂、co、氟化物、氮氧化物、烟尘、工业粉尘等,其排放总量为 SO₂ 2896 吨/年,CO 2131 吨/年,氟化物 70.19 吨/年,氮氧化物 493 吨/年,烟尘 3379 吨/年。工业粉尘 1818 吨/年,污染物排放浓度大部分超过国家标准,导致了严重的大气污染。

三、废渣污染

污染源主要是工厂的锅炉渣、白灰渣等。全县年排放量 3 万吨,大部分被利用,少部分乱倒乱放,既占用土地,又影响环境卫生。

第二节 “三废”治理

本县近年始重视“三废”处理。1983 年省胜利机械厂投资 4.7 万元,先后对本厂一区锅炉烟尘、83 号产品粉尘、84 号产品打磨粉尘、喷砂粉尘等,全部采用旋风除尘办法,总处理能力 48.96 立方米/小时,效果良好;1985 年投资 11 万元,建起污水处理站,采用膨胀石灰石法处理本厂的酸碱废水,收效较好。省扶风氮肥厂 1983 年投资 1 万元,建成再生气回收设备;1984 年投资 4 千元,建成造气烟囱除尘设备;1985 年投资 17 万元处理造气工段污水;1986 年来,又投资 130 余万元,治理厂内废水、废气,使污染物排放浓度大部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全县 13 家造纸厂中,6 家对造纸白水进行重复利用,6 家对废浆进行回收利用,减轻了环境污染。水泥生产厂家逐步采用预加水成球新技术,降低粉尘浓度。全县工业和生活锅炉大部分安装消烟除尘装置。

1990 年,县环保部门还对一些污染严重的单位实行限期治理,安排了县水泥厂烘干机粉

尘治理和法门、绛帐地段医院修建污水净化池等。

本县治理大气污染主要通过两条途径,一是植树造林,栽花种草,扩大植被面积,以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和其它有害物质。并固定表土,减少二次扬尘和自然风对大气的污染;二是消烟除尘,减少煤气污染。

有的还综合治理。县水泥厂高炉的废渣多,鲁马村农民用炉渣代替白灰、水泥砌砖墙,效果很好,废物亦得到很好的利用。

1985年8月,本县成立环境保护监理监测站,有关单位及工厂企业也设置了机构。至1990年,环保站配备专职人员10人,基层单位配备专、兼职人员42人,初步形成一支环境保护队伍。

第十八编 固定资产投资

1949年建国时,本县属于国有的固定资产总额无统计资料。从当时县城的经济面貌看,国有固定资产总额极微。

建国后,本县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注意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在保证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的前提下,开始注重积累。

积累基金一部分用于进行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的生产性基本建设,以增强其扩大再生产的能力,改善人民对物质生活的需要;一部分用于文化、教育、卫生、地方国家机构的基本建设以及工农业生产部门的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改善人民对文化教育生活的需要。据不完全统计,1950~1990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完成基本建设投资共计4253.53万元;1981~1990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技术革新改造资金2499.42万元。以上完成投资总额6752.95万元。其中:

1. 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基本建设投资4073.03万元,占投资总额的60.3%。
2. 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技术革新改造投资2499.4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7%。
3. 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80.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7%。

第一章 基本建设投资

一、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

1950~1990年,累计完成投资总额4073.03万元。其中:

1. 1950~1956年7年间完成91.35万元,占总额的2.2%。
2. 1957~1966年10年间完成480.09万元,占总额的11.8%。
3. 1967~1976年10年间完成828.09万元,占总额的20.3%。
4. 1977~1978年2年间完成515.37万元,占总额的12.7%。
5. 1979~1990年12年间完成2158.13万元,占总额的53%,是前29年的1.127倍。

二、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

1979年以前无统计资料。1979~1990年累计完成投资180.5万元。

第二章 技术革新改造投资

1980年及其以前,未有统计资料。

1981~1990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技术革新改造投资总额2499.42万元,新增固定资产2545万元。

扶风县 1950~1990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
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 额 年 份	项 目	当年实际完 成投资额	当年新增 固定资产额	数 额 年 份	项 目	当年实际完 成投资额	当年新增 固定资产额
总计		4073.03	2944.14	1970		93.81	50.77
1950		4.58		1971		85.2	86.15
1951		9.2		1972		108.12	92.05
1952		4.26		1973		24	22
1953		23.82		1974		70.21	32.28
1954		5.72		1975		69.2	67.1
1955		11.56		1976		250.5	48.8
1956		32.21		1977		389.35	166.9
1957		13.7		1978		126.02	454.36
1958		32.71		1979		79	21.6
1959		13.24		1980		185.3	124.5
1960		45.89		1981		148.43	131.02
1961		29.8		1982		124	131
1962		43.66		1983		222	221
1963		48.6		1984		161	129
1964		63.56		1985		172.4	148
1965		95.46		1986		150	203
1966		93.47	25.67	1987		169	98
1967		49.86	13.59	1988		188	82
1968		41.66	4.17	1989		190	309
1969		35.53	15.18	1990		369	267

说明:1. 此表仅是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情况之统计,不包括省、市属驻本县单位的完成情况。

2. 1950~1965年的统计资料中,未记有新增固定资产值。

3. 此表中,有当年新增固定资产值大于完成投资总额的情况,这类情况是当年该项工程未完成计划投资额,次年接着完成后,则新增固定资产统计在次年。例如:县委办公室1989年计划总投资15万元,当年11月开工,当年完成投资10万元。1990年计划投资19万元(内含1989年未完成的5万元和追加投资14万元),同年8月工程建成,当年完成投资19万元,则1990年新增固定资产等于1989年完成投资额加1990年完成投资,共29万元。

扶风县部分年份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
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 额 年 份	项 目	完成投 资额	新增固定 资产额	数 额 年 份	项 目	完成投 资额	新增固定 资产额
总 计		180.5	172.7	1984		45.7	28.7
1979		33	38.5	1985		19	7
1980		25.8	29.5	1986		6	18
1981		20		1988		27	27
1982		4	24				

说明:1. 1979年及其以前和1989、1990年之情况,未有统计数字。

2. 此表不含乡镇、村属集体所有制单位之情况。

扶风县 1981~1990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
技术革新改造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 额 年 份	项 目	当年完成 投资额	当年新增固 定资产额	数 额 年 份	项 目	当年完成 投资额	当年新增固 定资产额
总 计		2499.42	2545	1986		208	232
1981		60.42		1987		185	380
1982		99	36	1988		244	
1983		234	117	1989		725	821
1984		114	400	1990		360	549
1985		270	10				

说明:1. 此表统计数字不含国家部、省、市属驻本县单位完成投资情况。

2. 1980年及其以前完成投资情况,未有统计数字。

第十九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建国后,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在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管理体制。

1953年,本县计划管理由县计划统计科施行。1955年10月,建立县计划委员会,始正式管理全县国民经济计划。30多年来,管理部门履行职能,使计划经济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制订、综合、平衡及劳动人事、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和安全管理均起到有益的作用。但一度由于“左”的指导思想及某些缺乏科学的决策,给经济发展也造成过一定的失误。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1952年,粮食总产由9817万市斤增长到13291万市斤,亩产由143市斤增长到155.2市斤,增长速度为8.4%;棉花总产由10.74万市斤增长到9885万市斤,亩产由22市斤增长到25市斤;油料由211.69万市斤增长到491.19万市斤,亩产由42.8市斤增长到62.7市斤。大家畜由26500头发展到36787头;生猪由10429头发展到25821头;羊由248只发展到了858只。

农用小型机具、工具:轧花机由114台发展到131台;弹花机由45台发展到55台;铁轮大车由4806辆发展到4980辆;水车(旧式)22辆。

第二节 “一·五”计划执行情况

1957年是“一·五”计划的终年,本县执行情况是:

农业:农作物播种面积为904699亩,完成计划的100.24%,其中粮食面积848296亩,完成计划的36%,亩产175.5市斤,完成计划的78%;棉花种植36093亩,完成计划的109.37%,产量111.3883万市斤,完成计划的130.4%。农业总产值2860.4368万元。大家畜38166头。生猪76922头,完成计划的275.5%。羊2686只,为1952年的141.5%。

工业:总产值100.09万元,完成计划的100%。手工业总产值56.6万元,完成计划的

75.1%，其中生产合作社产值 38.7 万元，完成计划的 64.5%。

商业：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660.0213 万元，完成计划的 46.49%，为 1952 年的 94.8%。提供商品粮 2.76529 亿市斤。

教育：5 年共招收高、初中、小学学生 31916 人，完成计划的 96.41%；5 年共毕业学生 19105 人，完成计划的 81.48%；学年初在校学生 25147 人，完成计划的 97.35%。

“一·五”计划中有些项目没有完成，工商业因农业歉收群众购买力降低而受影响；文教卫生因基层领导力量薄弱，使一些组织流于形式而未能完成计划；农业生产由于水利设施不佳，灌溉面积少而导致歉收。

第三节 “二·五”计划执行情况

1962 年为第二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本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超过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农业：粮食总产 1.4572 亿市斤，超计划 15.65%。平均亩产 155.9 市斤，比上年增加 6.6%。

水利：建设投资 179782 元，完成工程 9 处，设施面积 1800 亩。灌溉面积 125493 亩次。水土保持投资 26218 元，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83.1 平方公里。

林业：造林 2107 亩，占计划的 105.35%。育苗 116 亩，占计划的 58%。

畜牧：发展大家畜 28812 头，占计划的 96.36%。生猪存栏 38304 头，占计划的 99.49%。羊存栏 17414 只，占计划的 116.09%。

工业：完成总产值 173 万元，占计划的 57.6%。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青红砖 68 万块，占计划数的 323.8%；加工面粉 529 吨，占计划数的 117.56%；生产铁制小农具 26.6 万件，占计划的 133%；生产铁锅 3200 口，占计划的 21.3%。

交通运输：共完成货运量 7 万吨，占计划的 175%；货物周转量 49 万吨公里，占计划的 163.3%。

财政金融：财政收入 246 万元，占计划的 106.6%，比上年增加 12.36%。支出为 177 万元，占计划的 100.9%，比上年减少 24.17%。各项现金收入 1395 万元，占计划的 107.47%，比上年增长 17.56%。货币回笼 2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18%。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498 万元，占计划的 97.37%，市场货币流通量降为 170 万元。

商业：完成收购总值 605 万元，占计划的 76.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994 万元，占计划的 131.48%。

生产资料供应总额 184 万元；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43.67 万元，占计划的 86.34%；物价方面，对 19 种不合理的地方工业产品出厂价进行了适当调整，降价幅度为 5~10%左右。

第四节 对国民经济调整

1963~1965 年，本县认真总结“二·五”计划期间一度浮夸、盲目冒进造成的失误，面对 3 年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困难，县上全面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重点加

强农业,整顿县社工业。故1963~1965年间未制订全面计划。至1965年底,国民经济由复苏而发展。

农业:粮食总产1.908亿市斤,棉花总产325.83万市斤,油料总产284.27万市斤,农业总产值3114.4万元。大家畜存栏33172头,生猪存栏44226头,羊存栏8416只。

工业:总产值110.5万元,其中手工业63.7万元。主要工业产品:发电量75.3万度,生产铁制农具22.61万件,青砖2666万块,压面机18部。

交通运输:货物运输量9.11万吨,货物周转量75万吨公里。运输汽车10辆,胶轮车48辆。

基本建设:完成投资88.72万元(专区、县属)。房屋建筑面积1593平方米。

财政:预算内收入299.5万元,预算内支出295.4万元。

金融:各项存款580.2万元,各项放款803.2万元。年末货币流通量228.3万元。

商业:纯商业零售额1169.3万元。社会商品购买总额1203.6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1203.6万元。商品购、销、调、存总额966.9万元。

第五节 1966~1977年的国民经济

时值“文革”动乱,计划管理机构和计划工作瘫痪。1970年2月,县革委会生产组虽设立划民劳组,但无任何计划。国民经济在“左”的思潮干扰下,成滞缓状态。1966~1976年,粮食生产每年递增仅1.5%,低于全省、全国水平,低于人口增长速度;1975年农业税收未完成任务,企业收入完成亦差。1977年粉碎“四人帮”后,医治“文革”创伤,拨乱反正,工农业生产有所发展。

农业:农田基建卓有成效,有效灌溉面积56.15万亩,稳、高产田块25万亩,比1965年分别增长4.7和17.6倍。粮食总产达到2.4387亿市斤,亩产427.6市斤,比1965年分别增长11.6%和30.4%;棉花总产453万市斤,比1965年增长24.3%;油菜总产800.5万市斤,亩产230市斤,比1965年分别增长4.7和2.3倍;生猪17.33万头,比1965年增长2.9倍。

工业:工业企业数由1965年的21个发展到75个,总产值2169.8万元,比1965年增长18.6倍。

财贸:1977年财政收入633.318万元,比1965年增长67%,支出598.712万元。商品总购进和总销售比1965年分别增长了6倍和1.5倍。

计划生育: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13.5‰。

第六节 “五·五”计划执行情况

1980年为“五·五”计划的实施终年。工业总产值完成2644.04万元,比1979年增长1%,其中轻纺工业总产值占67%,比1979年增长7.7%。铁钢和机砖在全省同行业质量评比中分别名列第3和第6名。农业总产值6587万元,占计划94.1%,粮食总产2.8914亿市斤,占计划90.3%,总产、亩产均高于1977年水平。棉花总产占计划的80.2%,油料总产比计划增长三成多。基本建设调整了投资方向,重点转移到加强轻纺工业、文教卫生事业方面。1979年全县基

建项目 16 个,完成投资 185.3 万元。其中非生产性建设占总投资 58.2%;用于轻纺工业建设的投资占 34.4%。全民所有制商业纯购进总值完成 3463 万元,比 1979 年增长 2%,商业系统购进超年计划 28.8%,供销系统购进超计划 9.1%。财政收入 569.7 万元,比 1979 年增长了 8.4%,支出 794.5 万元,比 1979 年下降 11.3%。城乡人民储蓄存款 1476.8 万元,比 1979 年上升 43.87%。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1979 年的 11.46%下降到 10.44%。

第七节 “六·五”计划执行情况

1985 年为“六·五”计划的终年,全县通过贯彻改革、搞活、开放的方针,积极推进农村和各条战线的经济体制改革,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社会总产值预计 2.93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国民收入预计 1.3780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1.78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

农村经济在改革中迈出新步伐,全面推行生产责任制,初步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在农业总产值中,林、牧、副、鱼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12.7%上升到 1985 年的 28.8%。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工业、建筑、运输、商业、饮食诸业的比重显著提高。1985 年农业产值达到 1.1688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38.3%,5 年平均增长 6.7%。粮食总产达 3.4886 亿市斤,油料总产达 2.328 万市斤。全县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302 元,比上年增加了 47 元,增长 18.4%。工业总产值 6149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2.1 倍,实现利税 198 万元。全县集体工业产值比 1980 年增长了近 1 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集体商业由 1980 年的 4.2%上升到 12.5%;个体商业由 0.4%上升到 13.7%。财政 4 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盈余。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8%,小学升学率达 83%,普及率 97%,毕业率 96%。有科技人员 2534 人,共获得科技成果 462 项。卫生院发展到 32 个,拥有病床 611 张。5 年共修建城镇居民住宅 6.33 万平方米,修建农村住宅 103.2 万平方米。计划生育成绩显著,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1980 年的 10.37%下降到 1985 年的 9.19%。年末,城乡人民储蓄存款余额 492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44%。

第八节 “七·五”计划执行情况及“八·五”计划

1986 年,进入“七·五”计划时期,国民经济呈全面增长势态。1990 年,国民生产总值 21724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50.4%,年均增长 8.5%。国民收入 17023 万元,年均增长 7.8%。工农业总产值 29038 万元,年均增长 6.4%。财政收入 1553 万元,年均增长 18%。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业总产值达到 13475 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为 26708 万元,增长 2.1 倍。粮食总产量 249000 吨,粮、油、猪、秦川牛、奶山羊、苹果等 7 项被省、市列为生产基地。

全县工业总产值 15563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61.9%。水泥生产能力达到 14 万吨;造纸企业发展到 13 个,年生产能力达到了 7386 吨。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644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 1542 万元。外贸出口总额达到 221 万元。

科技建设,5 年共研究推广成果 80 项。普及了 6 年制义务教育。建立了三级卫生保健网络。筹集 87 万元建成了电视差转台。

1990 年城镇居民人均收入 995 元,农民人均收入 552 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22174 万元,

比 1985 年增长 1.6 倍。

“八·五”计划的执行时期为 1991~1995 年,其主要计划指标为:

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31920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46.9%。国民收入达 24782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68.7%。工农业生产总值达 36474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25.6%,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 20608 万元,农业总产值达到 15866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22370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46.9%。外贸出口商品达到 410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85.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3‰以内,总人口控制在 45.52 万人。

第二章 财政管理

第一节 特点和问题

建国后,本县财政管理特点和问题有四:

一、体制多变。1949~1990 年间变动 7 次。

二、财政收入主要靠税收、利润等。其中工商税居首,农业税居次,再为企业上缴的利润。

三、财政支出。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支出比例排列位次:社会文教,经济建设,行政。

四、财政收不敷支,多年属财政补贴县。1953~1990 年,年均补贴占县财政收入的 18.59%。

第二节 体制

明、清时,赋税合一,以亩计税,以银完纳。田赋分正杂两项,正项为民、屯更、地丁、本色粮及租课,均解藩库;杂项为耗羨、平余、赔款差徭,系地方官吏所得。清后期,敛索财源,不断附加,名目繁多,难以征收,将地丁税平摊入田赋中,改名“地丁银”征收。

民国初,田赋改征银币。时军阀割据,各自为政,县财政只是报帐单位,且为驻军把持,官吏又从中舞弊,巧立名目,罗掘资金,公教人员生活开支仅能勉强维持。二十一年(1932)饥馑过后,田赋国税如数上缴,地方税捐纳入县财政预算,支出不敷则靠附加苛捐,随田赋征收,至二十四年(1935),附加增到 100%。

建国后,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了县一级财政,其管理体制曾变革多次。

1950~1952 年,实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体制,一切收支项目、办法、范围和标准均由中央统一规定,纳入国家和省预算。1953 年起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1958 年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体制。1959~1969 年改为“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整,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体制。1970~1973 年,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体制。1974~1980 年,恢复“固定比例分成,超收量定分成比例”的体制。从 1980 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县上对乡镇财政实行“统收统支,收入上缴,支出下拨”的办法,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乡镇留

60%，解县40%。1987年开始，实行县、乡两级财政体制，县对乡级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定额上解或补贴，一年一定”的体制。

第三节 收入

明、清时，县财政收入主要靠田赋征银，次为税收。明弘治十五年(1502)，田赋征银34006两。清顺治七年(1650)，征地亩、人丁、徭役银37165两，盐课银2315两；乾隆三十一年(1766)，共征银41509两。

民国初，沿清制征收赋税，后几经变更。二十年(1931)，收入共合银67685两，折银洋100152元；并杂税每年征12000元。二十一年(1932)“废两改元”，每银1两，折合1元5角(国币，下同)，年征500余万元。三十四年(1945)，年预算收入2886.8万元。三十七年(1948)，岁入预算收入数增为6165.8万元。岁出不敷时，主要用田赋弥补。二十三年(1934)田赋附加25%，二十四(1935)年附加28%，二十七年(1938)附加100%。

建国后，本县收入主要来源于税收和国营企业上缴的利润以及国家预算收入。其中：工商税居首，次为农业税，再次为企业上缴的利润。

1949~1985年35年间，财政预算内总收入10628万元，其中：工商税5211.4万元，占总收入的49.03%；农业税3742.9万元，占35.22%；企业2005.1万元，占18.87%；其它148.1万元，占1.39%。预算外资金收入527.8万元，其中工商税附加35.1万元，农业税附加383.8万元，工业企业留成61.6万元，其它3万元。

1986~1990年5年间，财政预算内总收入6210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4218万元，占67.9%；农业税1225万元，占19.7%；企业442万元，占7.0%；其它收入325万元，占5.3%；预算外收入313万元。

由于本县工业基础薄弱，收不敷支，历赖上级预算补贴，多年来属财政补贴县。1953~1990年，累计补贴12483.5万元，占县财政收入的7.3%。

扶风县 1953~1990年财政收入表

单位：千元

年度	收 入				合 计
	企 业	工商税	农业税	其 它	
1953		172	—	23	195
1954		517	—	35	552
1955		159	332	54	545
1956		19	290	68	377
1957		395	327	97	819
1958	5	442	662	119	1228
1959					本县并入兴平县
1960					
1961	87	713	1256	30	2086

续表

年度	项目	收 入				合 计
		企 业	工商税	农业税	其 它	
1962		90	1039	1210	118	2457
1963		92	946	1370	58	2466
1964		85	937	1104	66	2192
1965		13	980	1232	26	2251
1966		85	880	1383	9	2357
1967		92	720	1393	7	2212
1968		55	645	1366	15	2081
1969		317	796	1318	41	2472
1970		1254	893	1355	60	3562
1971		743	996	1373	32	3144
1972		1325	1112	1359	44	3840
1973		1561	1304	1345	13	4223
1974		1962	1399	1305	5	4671
1975		1806	1617	1384	9	4816
1976		1631	2016	1383	6	5036
1977		1465	7178	1312	9	9964
1978		1182	2532	1269	30	5013
1979		1103	2650	1699	4	5456
1980		1284	2954	1449	11	5698
1981		1188	3230	1607	141	6166
1982		1065	3485	1215	71	5836
1983		1039	3590	1506	66	6201
1984		265	3485	1554	66	5370
1985		257	4301	2071	148	6777
1986		940	5150	2170	140	8400
1987		1270	6330	2140	160	9900
1988		1130	8350	2460	760	12700
1989		820	11030	2710	1000	15560
1990		260	11320	2770	1190	15540
总计		24471	94282	48679	4731	172163

扶风县 1953~1990 年财政上级补贴数额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数 目	上级补贴	年 度	数 目	上级补贴
1953		101	1973		117.1
1954		21.8	1974		149.4
1955		12.3	1975		25.6
1956		27.3	1976		43.2
1957		16.7	1977		104.2
1958		47.7	1978		296.3
1959		与兴平合大县	1979		544.7
1960			1980		569.8
1961		112	1981		33.2
1962		47.6	1982		3112.1
1963		51.7	1983		339
1964		34.6	1984		432
1965		74.8	1985		454
1966		68.5	1986		650
1967		55.8	1987		826
1968		208.2	1988		845
1969		85.4	1989		1338
1970		94.6	1990		1318
1971		113.3			
1972		112.6	合计		12483.5

第四节 支 出

清代,支出分上解和留支两部分。顺治七年(1650)解布政司银 31365 两,留支地方 26055 两。乾隆三十一年(1766)上解银 32478 两,存留银 5187 两。嘉庆二十四年(1819)上解银 32596 两,存留银 5112 两,县衙实支出 3717 两。主要用于知县等官吏的俸薪和差役人员的食银,特别是用于官吏的“养廉银”。知县年俸薪银 24 两 4 钱,养廉银 600 两,公费银 260 两;典史俸薪银 31 两 5 钱 2 分,养廉银 60 两;汛外委把总饷银 14 两,养廉银 180 两。

民国二十二年(1933),县政府支出 28060 元。二十六年(1937)337894 元。三十二年(1943)165.2378 万元。三十四年(1945)2886.8079 万元。三十六年(1947),预算内支出总计 165945.6564 万元。支出主要用于县政府行政支出,次为教育事业,用于经济建设的较少。如二十六年(1937),县政府支出 5.0364 万元,中、小学、社会教育 4.671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支出的 14.9%、13.8%。三十六年(1947),行政 9077.6077 万元,文教 3360.9863 万元,经济建设 618.4740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支出的 5.47%、2%、0.037%。

扶风县 1953~1990 年财政支出表

单位:千元

年度	支 出					年度	支 出				
	经济 建设	社会 文教	行政	其它	合 计		经济 建设	社会 文教	行政	其它	合 计
1953	11	322	325		658	1972	1524	1336	800	30	3690
1954	14	277	304		595	1973	2186	1516	692	54	4448
1955	21	264	343		628	1974	3007	1965	740	61	5773
1956	73	336	440	2	851	1975	2310	1761	803	32	4906
1957	42	459	411	2	914	1976	2821	1944	775	153	5693
1958	758	530	407	6	1701	1977	2936	2086	889	76	5987
1959					并入兴 平大县	1978	4200	2697	922	181	8000
						1979	4552	3415	1036	233	9236
1960					并入兴 平大县	1980	2946	4153	1226	359	8684
						1981	2773	4271	1689	379	9112
1961	1182	679	533	11	2405	1982	2464	4660	1834	660	9618
1962	566	750	410	59	1785	1983	2354	4339	1489	702	8884
1963	731	804	411	31	1977	1984	1242	8339	1684	2321	13586
1964	526	911	470	106	2013	1985	1239	8683	1943	733	12598
1965	546	1218	522	69	2355	1986	4710	6440	2500	750	14400
1966	571	1152	512	52	2287	1987	4780	7630	2910	1110	16430
1967	707	1064	398	74	2243	1988	7750	9470	2880	1650	21750
1968	409	827	407	66	1709	1989	9600	11100	4940	2620	28260
1969	972	1009	370	73	2424	1990	10910	12560	5400	1100	29970
1970	1379	1210	543	51	3183	总计	84233	111393	42654	13901	252181
1971	1421	1216	696	95	3428						

建国后,本县财政支出有两大特点:

一、支出比例适当

社会文教居首,次为经济建设,再次为行政。1953~1985 年总支出 13322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 5148.4 万元,占 38.65%;行政 2347.4 万元,占 17.62%;其它 653.1 万元,占 4.9%。

1985~1990 年总支出 11081 万元,其中社会文教 4720 万元,占 42.6%;经济建设 3775 万元,占 34.1%;行政 1863 万元,占 16.8%。

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1961~1980 年 20 年间,农业税总收入 2689.1 万元,用于支援农业的 2642.77 万元,占农

业税总收入的 98.27%。1979~1982 年从预算外资金内安排给县办工业挖潜改造和“五小”工业技术改造资金共 323 万元,占县留成 450 万元的 71.8%,支援县影剧院和县人民剧团基本建设投资 160 万元。1961~1982 年 22 年间,财政预算外支出 407.7 万元,其中为工农业生产投资 139.5 万元,占 34.2%;智力投资 170 万元,占 41.7%;其它投资 928 万元,占 24.1%。

第五节 财政监察

建国后,财政支出按上级规定章程支付,依单据票证报销。1951 年统一财会制度,县级直属单位向县人民政府二科(财政科)报送收支月报和年报。税务局有征收月报表,财政、银行建有季度对帐制度,统一监交征解。1955 年,企业收入由财政、税务、银行三家监交,财政科审查收支计划,检查结算;税务局按计划征收入库;银行按期扣收。

1979 年设立财政监察,当年检查 36 户企业(其中国营 8 户、县办集体 9 户、商业 17 户、其它 2 户),查补漏税 5780 元,抵占利润 30300 元。1980 年设立财政监察机构,聘请监查员 8 名,采取自查、检查等形式,每年进行一次以财务税收为中心的全面大检查。据 1979~1985 年 7 年间统计,共检查 2139 户企业,查出违犯财经纪律资金 219.19 万元,其中偷税漏税 95.223 万元,抵占利润 75.2 万元,违纪资金 18.5 万元。通过检查处理,收回欠税 17.9 万元,补征税款 12.2 万元。

受理群众检举揭发违纪资金案 15 起,调查对证落实 9 起,查出违纪资金 8.5 万元,处理收回 4 万元。与此同时,对大家畜交易者进行检查,收回个人偷税款 17.5 万元,生产队偷税款 5.3 万元,欠税款 5.8 万元。

1985 年后,开展了以亏损企业等为重点的财务税收大检查,1986~1990 年共检查了 1590 户企业,重点检查面 41.2%。查出违犯财经纪律资金 437.3 万元,已收缴入库 297.43 万元,占应入库的 84.47%。

第三章 税收管理

明时,赋税合一,按地计税,以银交纳。弘治十五年(1502),本县征收徭役、力差、税粮,人均银 2 两 3 钱 2 分;税粮每亩地征夏粮小麦 5 升(约 15 市斤),秋粮小米 1 斗(约 30 市斤),共征粮 37195 石,折银 28165 两,人均 2 钱 1 分。万历六年(1578),人口减少了 12.7%,田赋反增,银差、力差分别比弘治十五年增长了 3 倍和 5 倍以上。嘉靖时,又增盐税银、牛马站价。嘉靖三十八年(1559),辖地桃川划归眉县后,税粮不但未减,反而又增。

清时,原田赋、徭役和杂捐合并,折成银两分摊在地亩上征收,分正、杂两项。正项为民、屯、更地丁、本色粮及租课,杂项为耗羨、平余、赔款差徭。

民国时,赋税可分为 7 类:

一、田赋 民国初,沿清制,地丁正款分民、屯、更 3 项;附加款有耗羨、平余、新平、加平饭费、火耗、差徭等。附加款因税率不均,本县税源枯竭,无法征收,即随地摊入,田赋收入占总收

入的46%。时县东南乡较之北乡尤贫,许多穷人将土地卖给北乡地主,但仍缴田赋,人民怨声载道。民国五年(1916),县人王诚斋知县事,划全县为24里,将各里田亩按优劣定等,里民依各户田亩多少确定交粮之数,负担较前合理。二十年(1931)田赋合库银67685两,折洋100152元。二十九年(1940)田赋应征10.99万元,改征实物,每元折征稻谷2斗。三十四年(1945)田赋应征本色粮4049石,折洋11.1万元。

二、货物税 二十四年(1935),县成立货物税征收办公处,采取“源泉管理、驻厂征收”,贴查验证,蓄查验戮,按数量价格,核实征收。

三、工商业税 包括特种营业税和所得税两种。三十二年(1943)缴纳特种税的2户,年缴纳税款2万余元,信托业收入3680万元。

四、营业税 税率1~3%。三十二年(1943)实收79.3万元。三十三年(1944)154.9万元。三十四年(1945)97.1万元。三十五年(1946)303.4万元。三十六年(1947)增至812.7万元。

五、遗产税 二十年(1931)始,本县只开征3年。三十八年(1949)重开征,年收入1470元。

六、地方税 十八年(1929)始,3年大旱,饥谨无收,霍乱病流行,死亡甚众,离乡背井者不计,但地方税仍与日俱增,屠宰税2~10%,牲畜交易税5%,契税6%,房捐1.2%,还有自卫特捐、牙税等。二十年(1931)田赋附加27836元,杂税4成2239元,杂税附加3110元,斗行捐1500元,牙捐600元,烧锅季捐400元,肉行捐200元。二十五~三十六年(1936~1947),地方税捐共计5278.2万元,其中:屠宰税4514.6万元,契税1.35万元,牙税1.58万元,牲畜交易税28.34万元,房捐422.95万元,自卫特捐1.17万元,营业牌照税71.3万元,自治税1.17万元。

七、其它税捐 有粟行捐、复正行捐、皮货用捐、畜头捐、乐捐、渡口捐、熬捐、肉行秤捐、花行秤捐、烧锅捐、秤捐、戏捐、粮石捐、麦运捐、盐秤捐、灶井捐、山货捐、拨粮捐、纸槽捐、集场捐、房捐、自卫特捐、余柴捐、警捐、花捐、粮捐等种。此外,还有派款:预算不符款(当时一个中等保,即要负担20000余元);1元献机款(每人1元);1甲1兵款;护兵身价款;修户县飞机场民工款;公差车马款;镇丁、保丁款;身份衣服款;国民兵训练款等。二十四年(1935)摊派行捐1600元,乐捐480元,余柴捐980元,船捐2000元,房捐2500元,斗捐2239元,行斗捐1500元,棉秤捐80元,公债券捐715700元,柴款摊派2289万元。三十五年(1946),各项自治捐总计13771.5万元,其中:自治税捐820.3万元,新增各税捐款855.4万元,款产13.5万元,捐献款收入12082.4万元。

建国后,本县税收分为三大类:农业税、工商税、其它税收。另有豁免。

第一节 农业税

亦称公粮。1949年7月扶眉战役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就地补充军需,采取“预借顶替实征”的办法,要求“富有的多出,少有的少出,没有的不出”,在全县预借军粮50000石,马料10000石。9月,宝鸡专员公署颁发《征粮条例》,首先划分阶级,自报土地;其次评定产量,依率计征。起征点120市斤,税率3~7%,个别富裕户不超过80%。当年实征公粮1075.4万市斤,地方附加粮268.9万市斤(预借的军粮,全部顶了实征)。

1950年实行累进税制,以率计征,依法减免,贯彻限制富农,发展和扶持贫苦农民的阶级

政策。1952年“查田定产”，丈量土地，核实面积，评定产量，负担公平合理，实征粮食 1934.2 万市斤。

1958年改为不计人口，无免征额的地区差别比例税制。本县平均税率 15%，县上又按不同地区将税率分为 11~18%，分配各公社，当年全县实征公粮 1894.4 万市斤。

1961年，为了克服 3 年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减轻农民负担，全县农业税比 1960 年减征 41.3%，地方附加减征 5%，稳定 3 年不变，增产不增税。全县实征公粮 1855.7 万市斤。1962 年，社员自留地免征农业税，同时提高粮食、油料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促进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全县实征公粮 1088.3 万市斤。

1979年，国家为了解决“文化大革命”给农业和农民带来的灾难，减轻农民负担，农业税征收按 120 市斤为照顾起点，全县征收公粮 1069.4 万市斤。1979~1982 年 4 年间，全县减征 126 万市斤，对改变穷队面貌，发展农业生产，起到积极作用。

1983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对承包的专业户，组织缴纳税款，由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逐户落实任务，及时缴纳结算，全县实征公粮 1067.2 万市斤。1985 年实征 2293.4 万市斤。

农业税征额，以主粮计算标准，建国初，以征收实物为主；1955 年部分缴纳代金，后逐步推行货币核算。1990 年公粮实征金额 241 万元。

扶风县 1955~1990 年公粮实征金额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5	332	1973	1345
1956	290	1974	1305
1957	327	1975	1284
1958	663	1976	1383
1959	与兴平合县	1977	1312
1960	与兴平合县	1978	1296
1961	1256	1979	1699
1962	1210	1980	1449
1963	1370	1981	1607
1964	1104	1982	1255
1965	1231	1983	1505
1966	1383	1984	1553
1967	1393	1985	2063
1968	1366	1986	2153
1969	1318	1987	2132
1970	1355	1988	2226
1971	1373	1989	2430
1972	1359	1990	2410

扶风县 1949~1990 年农业税征收粮食表

单位:千市斤

年度	依率计征数	减免数	地方附加	年度	依率计征数	减免数	地方附加
1949	10754		2689	1970	10851	1100	1276
1950	13353		3332	1971	10818	850	1294
1951	18550		706	1972	10811	800	1281
1952	19342	1426	583	1973	10809	942	1267
1953	19348	867	2033	1974	10801	942	1230
1954	17851	206	1874	1975	10790	725	1303
1955	17253		2330	1976	10656	630	1303
1956	16511	472	2085	1977	10694	1304	1221
1957	18210		2367	1978	10694	1304	1221
1958	18994		2844	1979	10626	431	1329
1959				1980	10681	1952	1109
1960	18557		2784	1981	12812	1129	1259
1961	10883	460	1088	1982	10672	3491	934
1962	11316	540	1078	1983	10234	1163	1181
1963	11288	258	1104	1984	15538	145	2020
1964	11299	2000	930	1985	22934	230	2981
1965	11180	873	1093	1986	10093	625	1176
1966	11139	1026	1309	1987	10090	759	2588
1967	10866	707	1312	1988	10090	921	1211
1968	10983	832	1286	1989	10074	512	1244
1969	10566	1480	1242	1990	10064	576	1234

第二节 工商税

一、税种

建国初,沿用民国时旧税制。1950年建立新税制,国税统一为14种,本县只征收7种:货物税、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使用牌照税。

1953年国家修改税制,原14种税合并为12种,本县开征9种: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

1958年税制改革,原12种税简化合并为9种,本县开征5种: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1973年改进工商税收制度,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本县征收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

1984年国家规定税种33种,本县开征19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牲畜交易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违品税、屠宰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至1990年底,国家征收的有34个税种,“一费”和“四金”。本县开征22种、“一费”和“四金”,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

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建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特别消费税、城乡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国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农业基础建设基金、粮油价格补贴基金。

二、税 额

1949年下半年，全县工商税(不包括农业税)实收入11.8万元。1950年16.7万元。1960年75.8万元。1976年201.6万元。1980年增至348.5万元。1990年增至1377.6万元。

第三节 其它税收

机动车辆按半年征收，自行车、人力车年初一次征收；屠宰税每头猪征收2元，每只羊征收0.3元，每头菜牛及其它大家畜征收3元；文化娱乐税1950年1月开征，1966年停征。契税1952年开征，1984年收入2.6万元，1985年5.8万元。

第四节 豁 免

对烈、军属，转业军人，老、弱、孤、寡、残疾及遭受意外灾害者分别情况豁免。1954年全县为1110户核减公粮126336市斤。其中烈军属和转业军人109户，核减13000多市斤；老弱孤寡残疾460户，核减61000多市斤；遭受意外灾害341户，核减51000多市斤。

1958年对新垦耕地所得收入，第一年起免征农业税1~3年。1962年对社员自留地免征农业税，并从当年起，对受灾在3成以上者，减征1/4的农业税；受灾超过6成者免征农业税。1979~1982年，减征公粮120万市斤，1985年减征18万市斤。

1981年减免工商税1.38万元，1982年2.5万多元，1983年3000元。1986~1990年累计减免643.3万元。

扶风县1949~1990年工商税收收入表

单位：元

年 份	工商税收入	年 份	工商税收入
1949	35874	1960	589052
1950	81799	1961	541511
1951	17680	1962	596260
1952	260385	1963	605861
1953	473939	1964	615194
1954	562070	1965	636739
1955	414024	1966	581651
1956	475436	1967	565783
1957	463055	1968	476116
1958	476116	1969	623245
1959	588496	1970	712902

续表

年 份	工商税收入	年 份	工商税收入
1971	904386	1981	2815349
1972	1010105	1982	3059927
1973	1211217	1983	3252599
1974	1290935	1984	4652723
1975	1460061	1985	4706000
1976	1716366	1986	6804322
1977	1852779	1987	8172095
1978	2148034	1988	10527790
1979	2325332	1989	14066064
1980	2516318	1990	13776080

扶风县 1949~1990年其它税收表

单位:元

年 份	其它税收入	年 份	其它税收入
1949	71619	1970	42135
1950	79883	1971	35361
1951	156010	1972	25264
1952	159296	1973	17915
1953	137895	1974	16251
1954	159577	1975	15245
1955	146049	1976	18950
1956	79519	1977	21111
1957	68732	1978	14914
1958	185149	1979	15011
1959	180023	1980	18299
1960	115039	1981	15905
1961	148532	1982	142171
1962	343943	1983	181354
1963	218715	1984	176343
1964	214076	1985	148000
1965	221871	1986	73000
1966	132503	1987	310000
1967	29240	1988	178000
1968	58822	1989	335000
1969	30698	1990	592000

第四章 审计监督

本县历代县衙或政府均未设财政监督和审计机构。

1984年2月,本县首次成立审计局。职责是对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县内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局在县政府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至1990年,县审计局有工作人员16名。

一、县一级审计情况

1986年,统计全县共有县一级审计对象195个。其中,行政、事业、金融单位133个,企业单位62个。

1984~1990年共审计441个部门、单位,查出各类违纪资金1184.24万元,应上交省、县财政215.22万元,已上交178.03万元。查出违犯财经纪律如贪污、挪用、拖欠、浪费公款、开假发票、截留财政收入等问题,当事人中8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4人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开展对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制的审计

共审计7个厂长离任时的经济目标责任完成情况

三、帮助、指导部门单位开展内部审计

1984~1990年,帮助45个部门、单位建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兼职审计员64人。其中,9个单位审计了下属67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39.6万元,浪费损失6.67万元。查出贪污案件9起,当事人中有7人受到纪律处分,5人被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指导、帮助开展社会审计

1988年筹建审计事务所,帮助其开展社会审计工作。至1990年,社会审计查出违纪资金12.2万元,上交财政42592元。

五、帮助企业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

第五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管理范围

建国以来,凡属国务院和省、市管理的商品价格,本县按照上级各有关规定对其管理;本县生产的一些产品和经营性收费,由本县按照国家有关物价政策进行管理。

1983年后,国家两次放开594种商品的价格,其余由国务院和省、市管理的商品中除彩电、洗衣粉、牛羊奶粉、食盐、火柴等一些商品由国家定价外,其它商品价格均按作价办法进行

差率管理。

至1990年,本县管理的商品价格共23种(类),经营性收费价格16种(类)。分别是:各种馍、挂面、饮食品、自来水、商品房、白酒、牛奶粉、牛奶、羊奶粉、羊奶、饼干、糕点、酱油、食醋、汽水、冰棍、罐头、花粉蜜、刀具、铁锅、鸡、鱼、猪饲料、文艺演出票、公共汽车票、自行车保管费、博物馆门票、学前班收费、招待所收费、公房房租、舞会票、音乐会票、理发收费、浴池收费、照相收费、旅馆收费、饮食业收费、体育票、高中补习班收费。

第二节 价 格

建国前,县无专门物价管理机构。

民国初,战事迭起,商业萧条,物价极不稳定。十八年(1929),关中西部大旱,赤地千里,本县人民饥寒交迫,麦价一日数涨,斗麦(30市斤)由2元涨至3元(银元),直至7元,且有价无货。此后,本县与其它地区一样,出现延续10多年中外历史上罕见的恶性通货膨胀和物价暴涨的混乱局面。1946年,县物价比1937年上涨数千倍,其中小麦1652倍,玉米3750倍,食油3600倍,棉花2966倍,白布6666倍。

1949年,国民政府滥发纸币,进一步加剧通货膨胀,物价一日数变,市场极度混乱,“法币”完全失去作用,销货者自发使用银元、铜板,以至市场交换以物易物,农民用粮食换取日用必需品,公教人员薪金亦以粮食兑付。至此长期持续的恶性通货膨胀发展到极点。

扶风县民国二十六至三十五年(1937~1946)几种物品价格表 单位:元

年 份 \ 品 名	小麦每斗	玉米每斗	盐每市斤	油每市斤	棉花每市斤	布每市尺
二十六年 (1937)	2.30	1.20	0.12	0.25	0.60	0.24
二十七年 (1938)	2.30	1.20	0.15	0.30	0.70	0.51
二十八年 (1939)	4.10	2.20	0.22	0.68	1.50	0.91
二十九年 (1940)	23.00	11.00	11.00	0.95	1.56	2.20
三十年 (1941)	58.00	25.00	2.85	4.32	7.50	5.44
三十一年 (1942)	86.00	42.00	3.90	11.00	18.00	27.75
三十二年 (1943)	38.00	19.00	23.00	43.00	65.00	135.00
三十三年 (1944)	1040	540	95	150	210	45
三十四年 (1945)	1110	540	350	890	1250	1200
三十五年 (1946)	3800	1900	450	900	1780	1600

注:每斗折30市斤。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稳定物价,至1980年,粮食、棉花、食油、盐及日用工业品价格长期稳定,尽管一些商品有时短缺,但价格不变,人民深感交换公平。

1986年9月后,贯彻“以放为主,放调结合”的价格改革方针,放开部分商品价格,其它商品价格相继提高。由于部分商品价格放开的条件尚不成熟,导致价格大幅度上升,加之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1989年本县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精神,对物价进行综合治理,加强管理、监督和检查,有力地控制了价格上涨。

扶风县 10 个年份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情况表

交换品名	被交换品名	单位	1953	1958	1963	1968	1973	1979	1983	1985	1988	1990
小麦每百公斤	食盐	公斤		53	74	92	83	111	117	117	118	85.5
	油菜	公斤	20.0	18	15.5	17	17	21	21	21	34.70	35.50
	白糖	公斤	16.4	11.8	14	16.6	16.6	20	20	20	9.8	14.1
	白布	市尺	75.4	70	84	98	98	118	86	118	59.2	62.6
生猪每百公斤	食盐	公斤		262	303	324	324	420	420	546.5	955	763.6
	油菜	公斤		88	64	61.5	61.5	79.7	79.7	103.6	285.7	206.7
	白糖	公斤		55.5	55.5	55.5	55.5	75.9	75.9	98.9	79.6	132.7
	白布	市尺		346	346	346	346	450	350	455	478	610.4
皮棉每百公斤	食盐	公斤		424	555	592	624	921.6	1020.6	1020.6		
	油菜	公斤	145.4	142.7	116.8	112	130	175	193.7	193.7		
	白糖	公斤	110.7	94.5	106.9	106.9	124	166.6	184	184		
	白布	市尺	518	560	634	634	735.6	768	850	850		

扶风县 1986~1990 年几种商品销售价格变化表

单位:元

名称 单位 年份	粮食	食用植物油	猪肉	食盐	食糖	火柴	市场用煤	棉布	肥皂	洗衣粉	缝纫机	手表	自行车	彩色电视机	录音机	电风扇	洗衣机
	百市斤	百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包	百市斤	市尺	条	袋 1市斤	架	只	辆	架	架	台	台
1986	18.00	135	0.80	0.15	0.80	0.25	1.55	0.50	0.53	0.50	170	50	170	1200	200	200	200
1987	22.25	150	1.90	0.16	0.78	0.25	2.25	0.60	0.55	0.50	180	40	190	1200	300	200	250
1988	30.00	150	2.50	0.18	1.50	0.40	3.25	0.87	0.90	1.80	230	50	245	1600	350	236	350
1989	41.00	205	2.50	0.17	1.50	0.60	4.70	1.00	0.80	1.90	240	55	240	1800	360	250	450
1990	32.55	240	2.30	0.24	1.60	0.50	4.70	1.10	1.15	1.95	240	60	240	1560	310	250	450

扶风县 1961~1963 年几种商品销售价格变化表

单位:元

品名	规格及产地	单位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白糖	古巴	市斤	0.6700	0.7200	0.7100
煤油		市斤	0.4700	0.4700	0.4700
红糖	古巴	市斤	0.4800	0.5900	0.6300
食盐		市斤	0.1650	0.1650	0.1600
宝成烟	宝鸡	包	0.1600	0.1600	0.1800
火柴		盒	0.1600	0.1600	0.2100
大前门烟	上海	包	0.2800	0.3100	0.3400
机制纸	宝鸡产有光纸	刀	3.500	6.0000	4.0000
肥皂	中华	条	0.4200	0.4200	0.4400
毛巾	兰三道	条	0.6300	0.6300	0.6300
背心	80公分	件	1.1200	0.9900	0.9900
床单	太平洋	件	10.2400	10.2400	10.2400
白布	西安	市尺	0.2800	0.2800	0.2800
花达呢	西北印染厂	市尺	0.6550	0.6550	0.6550
条绒	西北印染厂	市尺	1.1950	1.1950	1.1950
单面卡几	西北印染厂	市尺	0.4550	0.4550	0.4550
醋		市斤	0.0700	0.1800	0.1000
鸡蛋糕		市斤	0.8900	1.2400	1.2400
饼干		市斤	0.5400	0.5500	0.5500
点心		市斤	0.7400	0.7400	0.6600
春服呢鞋	男圆口鞋	双	3.9600	4.6000	4.2300
小麦		市斤	0.1070	0.1070	0.1070
大米		市斤	0.1410	0.1410	0.1410
黄豆		市斤	0.1122	0.1122	0.1122
玉米		市斤	0.0734	0.0734	0.0734
高粱		市斤	0.0659	0.0659	0.0659
小米		市斤	0.1048	0.1048	0.1048
大麦		市斤	0.0765	0.0765	0.0765
小磨香油		市斤	0.7465	0.7465	0.7465
大油		市斤	0.9565	0.9565	0.9565
菜油		市斤	0.7565	0.7565	0.7565
棉清油		市斤	0.6015	0.6015	0.6015

扶风县 1990 年生产资料价格表

品名	碳铵	磷肥	尿素	农膜	地膜
单位	吨	吨	吨	吨	吨
价格(元)	294	260	558	7000	7500

扶风县 1990 年非商品收费价格表

项目	理发	生活用水	县博物馆	法门寺地宫	法门寺博物馆
单位	(男部)次	吨	人次	人次	人次
价格(元)	0.70	0.20	0.20	2.50	2.00

扶风县 1990 年农机作业收费价格表

作业项目	机 型	价 格	备 注
1. 耕 地	大 中 拖	7 元 1 亩	耕深 8 寸以上耕地
	小 四 轮	5 元 1 亩	耕深 6 寸以上
	手 扶	4 元 1 亩	耕深 5 寸以上
2. 旋 耕	大 中 拖	5 元 1 亩	旋深 5 寸以上
	小 拖	4 元 1 亩	旋深 4 寸以上
3. 播 种	大中小拖	2 元 1 亩	规格条播
4. 收 割	小型割晒机	5 元 1 亩	条状铺放
	中型联合收割机	20 元 1 亩	
	小型联合收割机	15 元 1 亩	
5. 碾 场	大 拖	11 元 1 小时	50—55 马力
	中 拖	9 元 1 小时	25—40 马力
	四 轮	7 元 1 小时	15—18 马力
	手 扶	6 元 1 小时	12 马力
6. 机 脱	70 型复式脱粒机	10 元 1 小时	电 动
	50 型半复式脱粒机	8 元 1 小时	电 动
	50 型简易式脱粒机	5 元 1 小时	电 动
	35 型半复式脱粒机	5 元 1 小时	电 动
	30 型简易式脱粒机	3 元 1 小时	电 动

第三节 平抑物价

建国初,为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本县贯彻国家政策,采取行政措施,规定物价,坚决打击投机活动。通过物价政策调节、流通和生产,至 1957 年,集市物品丰富,价廉物美,买卖公平。上市的活母鸡每市斤 0.59 元,鸡蛋每市斤 0.385 元,零售每个 0.05 元。

1960 年本县自然灾害严重,粮食困难,生活品奇缺,导致投机倒把猖獗,集市物品价格大幅度上涨,一般为 1957 年的 3~5 倍。1962 年后,农副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物价逐步降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按照国家政策,在实行计划价格的同时,贯彻“统而不死、活而不乱”的方针,对农家生产的零星小宗商品,实行产销直接见面、自由议价,鸡、鸭、羊、兔、牲畜、芋箔、芦席及各种编织品、竹木制品、蔬菜、瓜果土产杂货、废旧物资等,允许价格自由浮动。对国家规定的二三类物资价格,严格控制。1984 年除棉花外,允许集体和农民在完成国家任务后将农副产品进入市场交易。国营粮食部门和饮食行业逐步开展粮油议购议销业务,陆续开放县城、绛帐及各集镇的粮食市场。1988 年,为平抑市场肉食价格,县财政拨差补款 37.7 万元。1989 年,针对市场物价大幅度上涨的问题,进行综合治理,禁止越权调价、计划外调价、变相涨

价;对放开的重要商品执行提价申报制度;强令商品经营者实行明码标价;加强价格检查、监督,惩治价格投机倒把行为;整顿流通领域。同时,还采取部分商品提价后给职工进行适当补贴等办法平抑物价,使 1990 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往年。

第四节 物价调整

1961 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物资缺少,市场货币流通过多,价格飞涨。为稳定物价,回笼货币,平衡供求矛盾,本县根据国家规定,于是年 9 月,除稳定 18 种生活必需品价格外,对少数商品如糕点、糖果、名酒等,实行高价供应,一般高于平价 3 倍左右。1962 年又增加高价自行车、钟表、酒、白糖。1963 年逐步恢复正常。

1979 年为了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国家大幅度调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其中粮食提高 20%(超购加价 50%),棉花提高 14.2%(超购加价 35%),油菜籽提高 28.5%(超购加价 50%),生猪提高 27.63%。收购价格大幅度提高后,销价未变,增加了国家财政负担。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同年相应提高了几种副食品零售价。

扶风县 1979 年几种主要副食品调价表

单位:元/市斤

项 目 品 种	原 价	现 价	提 高 金 额	提 高 %	备 注
猪 肉	0.78	1.04	0.26	33.33	二级
牛 肉	0.56	0.82	0.26	46.43	
羊 肉	0.71	0.91	0.20	28.17	
鲜鸡蛋	0.83	1.17	0.34	40.96	淡季
活公鸡	0.53	0.74	0.21	39.62	
活母鸡	0.59	0.86	0.27	45.76	
鲜牛奶	0.24	0.26	0.02	8.33	

1981 年国家普遍降低涤棉布零售价格。同时提高烟、酒零售价格。平均计算,甲级烟每包提高 0.27 元,乙级提高 0.08 元,丙级提高 0.02 元;名酒每市斤提高 2 元以上,散白酒每市斤提高 0.1~0.2 元。

1983 年 1 月,涤棉布平均每市尺降低 0.4 元,棉布每市尺提高 0.1 元。同时降低手表、闹钟、彩电、布胶鞋、照像胶卷、电风扇等零售价格。同年 8 月第一次放开小商品价格,共 275 种。

1985 年 5 月县据国家通知精神,生猪收购和大肉销售采取指导性价格。生猪收购价由原派购的每市斤 0.63 元浮动到 0.72 元;销售价由 1.07 元提至 1.27 元。同年 10 月 10 日,收购又浮动至 0.82 元,销售价提至 1.42 元。

1986 年 9 月起,贯彻“以放为主,放、调结合”的物价改革方针,至 1990 年,先后放开自行车、黑白电视机、洗衣机、收录机、电冰箱和 80 支以上纯棉纱及其织物和 13 种名酒等商品的价格。其它商品和经营性收费的价格普遍提高,其中碳铵、洗衣粉、食糖、火柴等一些商品价格上升 4~5 次,其它商品一般也上升 3 次;洗衣粉、食糖、火柴等商品价格比 1986 年上升 1 倍多,

大部分商品价格和经营性收费亦上升 80%左右,部分商品上升 15%~50%。

扶风县 1986~1990 年部分商品和经营性收费价格变化表 单位:元

年份 品名	单位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洗衣粉	包	0.96	0.96	1.20	1.46	2.09
中华肥皂	条	0.70	0.70	0.80	0.90	1.16
食糖	市斤	0.84	0.84	1.23	1.23	1.64
食盐	市斤	0.15	0.15	0.15	0.24	0.24
面碱	市斤	0.74	0.74	0.74	0.80	0.84
煤油	市斤	0.35	0.35	0.35	0.40	0.40
自行车	辆	240	240	260	250	250
铁锅	吨	998	998	1250	1250	1250
白布	市尺	0.40	0.50	0.50	0.55	0.55
火柴	包	0.30	0.30	0.40	0.60	0.60
蜂窝煤	吨	43.40	54.60	54.60	54.60	68.40
碳铵	吨	168	200	215	284	294
磷肥	吨	140	140	150	260	260
尿素	吨	540	540	558	558	558
农膜	吨	4208	4208	6340	8670	7000
理发	(男部)次	0.40	0.60	0.60	0.70	0.70
法门寺地宫	人次			0.80	2.00	2.50
法门寺博物馆	人次			1.00	1.00	2.00

第五节 物价检查

1961~1963 年市场开放,价格比较混乱,县物价委员会成立后即整顿物价,制止了乱定价格现象。1964 年 2 月,全县 51 个单位的 5517 种商品审查出错核、漏核价的商品计 463 种。

1981 年,出现私自提高商品牌价、扩大议价品种现象,群众反映强烈。县上组织了 3 次物价大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对自行定价的企业罚款计 1732 元。

1983 年,本县抽调 128 人参加物价检查,4 次深入 287 个门市部、8 个农贸市场、360 个个体户,检查了 23003 种商品价格,其中发现错价 117 种,纠正 116 种,没收非法收入 6858 元,罚款 356 元,当年县物价局被评为省、市先进集体,出席了国家物价局表彰大会,获先进单位奖牌一面。

1984 年来,县每年组织 4~5 次物价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边查边改。擅自提价的,退回原价;价格错的,检讨纠正;对有意违犯政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有的还进行了经济制

裁,保证了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1986~1990年检查国营、集体单位519个,查出违纪单位153个,占被查单位的30%,违纪资金916639.57元;检查个体户588户,没收违纪资金17849.31元。

第六节 差价补贴

1974年开始,本县考虑到人民群众实际收入情况,先后对农用柴油、城镇居民和职工生活用煤、粮油供应、猪肉、大路菜、鲜蛋、白糖等主要副食品实行定额补贴和销售补贴。至1990年,计补贴1343多万元。

扶风县 1974~1990年差价补贴一览表

单位:吨、万元

年 份	品名		柴 油		煤		原 粮		食 油		肉、副食	
	数 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974		2500	36.25									
1975		2500	36.25	50000	25.00							
1976		2500	36.25	50000	25.00							
1977		2500	36.25	50000	25.00							
1978		2500	36.25	50000	25.00							
1979		2500	36.25	50000	25.00	4210.2	15.37	142.7	8.91			
1980		2500	36.25	50000	25.00	4268.8	23.59	69.5	2.95			
1981		2500	36.25	50000	25.00	5241.9	25.48	76.4	3.29			
1982		2500	36.25	50000	25.00	4431.8	24.57	114.9	4.93			
1983					30.50	5113.4	30.33	101.4	4.25			
1984					28.16	7862.5	47.71	124.7	5.23			
1985					11.40	5549.2	34.72	93.8	3.94			21.3
1986					11.40	5948	36.94	134	5.70			24.6
1987					11.40	5663	35.94	115	4.89			24.1
1988					11.40	6130	53.45	106	6.53			26.0
1989					11.40	6213	63.63	123	8.44			27.0
1990					11.40	5969	70.60	122	15.33			30.4
合计			326.25		327.06		462.33		74.39			153.4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本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始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七月,时称县商务会。民国三年(1914)改为商务分会,会址设县城北大街西十字口。以征税、维持市场秩序、解决商户间的纠纷为主要职能。

建国后 1950 年,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64 年设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市管会合署办公,县城、绛帐车站、杏林、召公、天度、法门、午井等 7 集镇各设市场管理委员会。1968 年 8 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撤县局,业务划入县金融管理站。1970 年商业局恢复后兼管其业务。1979 年 11 月 5 日重设原局,改市场管理委员会为工商行政管理所。1990 年,局内设秘政股、企业登记管理股、纪检合同股、市场管理股、财务管理股。县局辖城关、绛帐、绛帐车站、杏林、召公、天度、法门、午井 8 个工商所。

第二节 企业登记

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1957 年 7 月在全县开展企业登记工作,给 678 个商业户发了证件,核定全县商业从业人员 915 人,摸清了商业网点的设置和经营情况。1965 年 6 月,清理、整顿并登记国营工商业、公私合营、供销合作社、工商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共登记 50 户,从业人员 869 名。“文化大革命”中,企业登记停止,1980 年恢复工作,并成立工商企业普查登记办公室。经验收,12 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220 个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为合格企业。

1981 年 7 月,登记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企业,全县普查登记商业 88 户,从业人员 1831 人;饮食业 4 户,145 人;服务业 8 户,179 人;交通运输业 4 户,296 人;建筑业 27 户,从业人员 2567 人。当年 3 月全部颁发营业执照。

1985 年底,县局登记发证的企业有 536 户,从业人员 26946 人;个体工商业 1852 户,从业人员 3177 人。凡经过登记的企业,均发给营业执照,要求各企业亮证经营,有效地制止了无证经营现象。

1986 年,县局登记国营、集体企业 833 户,从业 32482 人,注册资金 16364 万元;个体工商业 2335 户,从业 4015 人,注册资金 236 万元。

至 1990 年底,国营、集体企业发展到 958 户,从业 36528 人,注册资金 21013 万元;个体工商业发展到 4666 户,从业 7005 人,注册资金 1580 万元。

第三节 商标、广告、合同管理

一、商标注册

1979年本县开始商标注册工作,当年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注册的商标仅两种。

至1985年,县有注册商标11种,计有甜奶粉“法门寺牌”商标,卫生香“红莲牌”、“太白牌”商标,钢锄、镰刀、菜刀“扶风牌”商标,台式虎钳“华山牌”商标,毛巾“民乐牌”商标,水泵“扶龙牌”商标,铁锅“秦字牌”商标,瓶酒“美阳牌”、“飞凤山牌”商标,水泥“法门寺”牌商标。1986~1990年又经办注册商标8件,分别为:食品“法门寺牌”,纸“法门寺牌”,钢木家具“西胜牌”,折叠椅“扶阳牌”,酒“法门寺牌”,油墨“法门寺牌”,碳酸氢铵(化肥)“法门寺牌”,水泥“泰葬石牌”。

对违犯商标管理规定的现象(主要指乱用、盗用商标)及时处理。1983年查处此类案件两起,维护了商标专用权。

二、广告管理

清代前,本县商品交换时即有广告形式,如店铺的字号“望子”匾额和小商小贩的“拨浪鼓”等,一直延至解放初。

建国后,广告形式逐步多样化,但长期无管理。1982年,确定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广告管理机关,是年整顿全县各种广告,并利用广播,开辟广告节目;在繁华的交通要道设立广告牌并推动广告宣传。1985年,县食品厂、水泥厂、油脂厂、毛巾厂、省扶风氮肥厂等5家联合在《陕西画报》社发行的挂历上刊登了商品广告。1988年11月初,在陕西电视台播放了是月8日利用法门寺举行释迦牟尼如来真身舍利瞻礼法会和真身宝塔落成典礼之机,举办法门寺物资交流大会的广告,吸引了省内外各界人士10余万参观交流。1989年,县工商局在《陕西日报》刊登县农机公司等6户“重合同、守信誉”企业文告。

三、经济合同管理

建国初,本县企业间极少签订合同。唯少数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与私营工商业者,仅签订加工、订货、经销等合同,县无专门管理机构。

1972年后,普遍推行经济合同制,1982年全县签订各类经济合同353份,价值512.4万元。1983年167654份,总值3739万元,其中工商管理部門626份,价值111万元。1984年341511份,总值7376万元,涉及商品种类53种,调解经济合同纠纷7起。

1985年,建立各类经济合同管理组织240个,其中经济合同领导小组22个,合同管理员286人。全年签订经济合同39404份,总价值16803万元,其中工商管理部門监证的3733份,价值1607万元,调解经济合同纠纷10起。

1986~1990年,协助指导全县企业签订经济合同345069份,金额86116万元,检查合同56135份,金额3248万元;监证合同15576份,金额4837万元;调解合同纠纷金额43万元;处理无效违法合同27份,金额1650万元。

1987~1990年,还在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誉”活动,先后有31户被县政府命名为“重合同、守信誉”企业。

第四节 市场管理

清顺治时,本县有集市贸易 5 处,雍正时增至 6 处,乾隆时发展到 8 处。

民国时期,集市沿旧,每年另有古庙会 50 余处,会期虽有迷信活动,但亦是商品、物资交换的场所。

建国初,1950 年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同时利用古庙会,组织物资交流会,逐步取代迷信活动,并新设立了一些物资交流会。至 1965 年,全县共有物资交流会 53 处,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 39 万元。“文化大革命”中禁止庙会,撤并集市,1966 年成交额跌至 12 万元,特别是 70 年代初,推行所谓“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的经验,原集日均改为“星期日集”,集体和群众的农副产品难以正常交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集市,集贸日趋活跃。1979 年成立县工商管理局后,增加了集日,恢复并扩大了物资交流会。至 1985 年,全县有集市 14 处,各种物资交流会 73 处,上市摊位 2000 多户,年集贸成交额 1667 万元。至 1990 年,物资交流会增至 87 处,上市摊位 5000 多户,成交额 3700 万元。

对进入市场的经营者,划行归市,设立饮食、成衣、小百货、布匹、修理服务、生产资料、蔬菜、干菜果等市场。县城市场有各类专业区域 17 处,绛帐、法门、召公、杏林等集镇市场各有专业区域 10 处以上。

县工商管理规定:经营者须严守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做到亮证经营,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地点或区域,明码标价,守法经营,接受群众监督;制定了集贸市场《各行业摊位安排制度》、《饮食业管理制度》、《商业行业管理制度》、《干鲜果、蔬菜行业管理制度》、《修理业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等行业管理制度,要求饮食业须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并应有防蝇、防尘设施,碗筷须做到一刷、二洗、三消毒、四勤换;商业行业须使用国家统一计量器具,不能短斤少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

第五节 打击投机倒把

建国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本县严厉打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取缔非法经营(有色金属、珠宝玉器、金银制品等);禁止黄色书刊、画片、照片、唱片、录音带、录像带上市;禁止腐烂有毒的食物、禽兽等上市;禁止毒药、麻醉药品、假劣药品上市,查禁市场的伪劣商品;对赌博、测字、算命及野蛮的江湖卖艺活动设法劝阻;对倒卖国家统管物资,倒贩珠宝、文物、金银及各种证券的投机倒把活动予以打击。1950~1965 年,全县共查处投机倒把案 119 起,其中千元以上者 5 起。1973~1990 年共查处经济违法案件 9346 起,没收、罚款 120 多万元。1986~1990 年的 5 年中,共查处经济案件 530 件,罚没金额 752466 元,其中千元以上者 136 件,万元以上大案 51 起。参与作案的 71 人受到处理。其中国家干部 26 人,离退休职工 7 人,农民 27 人,个体工商户 11 人。

扶风县 1973~1990 年查处经济违法案件统计表 单位:件、元

年份	总数	其中		没收、罚款	年份	总数	其中		没收、罚款
		投机倒把	大案要案				投机倒把	大案要案	
1973	1199	228		4207	1982	293	100	28	145678
1974	1071	337		7189	1983	147	33	12	69147
1975	1647	213		14024	1984	268	38		79681
1976	1799	261	1	13571	1985	150	29	20	58248
1977	1184	248	6	8475	1986	140	4	12	109564
1978	335	138	1	12012	1987	154	4	15	65374
1979	246				1988	72	10	29	172837
1980	223	92	4	15096	1989	83	11	32	208814
1981	254	83	18	41068	1990	81	17	24	195877

第七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 构

1953年3月21日,成立县计划统计科,施行全县综合统计工作。1956年改名统计科。1957年与县计划委员会合并。1963年5月分设,成立县统计局。1966年又与计委合并,县革委会成立后,划归生产组。1971年复与计委合并。1980年4月又单设统计局。成立了农村经济调查队,在15个乡(镇)设置了统计工作站,有兼职统计员105人。1989年10月,成立了扶风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第二节 统计范围、项目

县统计局负责制订统计调查计划,组织国家、省、市下达的调查统计,实施本县调查统计及搜集、整理、分析和提供本县的统计资料,整理、分析、预测和实行统计监督,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订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发表本县统计公报。

建国后,县统计局编印了1949~1990年共41年的统计资料,计13册。

建国初,统计范围小、项目少,主要以气象和农、工、商诸业及各阶层经济情况为主,兼及反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总额等情况。1958年后,范围与项目逐年扩大。

1. 气象:气温、地温、降水、土壤、湿度、日照、风向、风速、霜期、积雪、冻土。
2. 人口:总户数、人口情况、人口变动情况。

3. 农业: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亩产、总产量;农机具;集体收益分配;畜牧业生产情况;林、蚕、果生产情况;粮、棉、猪超《纲要》情况;农业现代化;化肥使用量;国营农、林、牧、渔场生产情况;农业物资消耗;农业机械化拥有量;村办、个体办工业企业总产值、产品、产量;自然灾害等。

4. 工业:工业企业单位个数和产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产值、销售、利润、税金等情况。

5. 商业:商品购、销、调、存额;粮油购、销、调、存总值;主要商品购、销、调、存数量;社会商品零售额。

6. 财政金融:财政预算内收入、支出;农业税收;银行与信用社存、放款;货币流通情况。

7. 劳动工资: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与工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职工人数分类与劳动生产率。

8. 基本建设: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完成情况;当年施工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及造价,“挖、革、改”措施项目。

9. 交通:公路建设情况;各种运输工具实有数及客货运输量、周转量。

10. 物资:全民所有制单位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集体所有制单位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

11. 电力:全县发、供电情况;输、配电线路,配发电变压器数;用电线路及供电量。

12. 邮电:邮政、电讯事业发展情况。

13. 文教、体育、广播、卫生:各类学校基本情况,学校教职工人数;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情况;医疗事业发展情况;计划生育基本情况。

第三节 抽样调查

由县农调队实施,主要任务是及时提供准确的调查数据,反映农村经济发展和改革的新动向、新情况和新问题。调查项目有农村经济、农村住户、农产量等。

一、农村经济调查

本县对农村经济的抽样调查,实际上是对农民收入的调查计算。

1984年国家统计局、农调队在陕西省抽选了37个县(市)作为国家调查县,本县系其中之一。根据统一抽选原则,县上抽选了6个乡镇,12个村组,60户农户代表全县并作为经济调查样本。

调查采用经常性登记的方法,即发给每个调查户现金和实物收支登记帐。由调查人员督促,指导并帮助调查户按要求登记,调查人员对该帐每月整理汇总一次,季报一次,年末一次年报。年报数字一次性调查取得,基本能够反映农民收入水平。

农民收入一般分为总收入、纯收入、生活费收入等。

总收入:农户年内通过生产和劳务活动,以及再分配得到的全部收入(储蓄借贷收入不包括在内)。包括从集体统一经营得到的各项收入,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家庭经营收入,其它非生产性收入。

纯收入:农民全年总收入中,扣除家庭经营费用,交纳税款,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上交集体承包任务,农村内部亲友馈赠以后的收入。按其性质分为生产性纯收入和非生产性收入。生产性纯收入系指来自农业、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和饮食业等五大物质生产部门的纯收

入。非生产性收入,系指农民得到的再分配性质的收入,包括在外人口寄回和带回,从国家和大集体单位得到的工资收入,亲友赠送收入等。

生活费收入:农民纯收入中可以用于生活方面的收入,它与职工生活费收入口径一致,可用于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对比。

二、农产量调查项目

夏季粮食:小麦、大麦;秋季粮食:水稻、玉米、高粱、谷子、薯类、大豆、其它秋杂粮;经济作物:油料。

1984年,本县被省上确定为国家调查点。根据统一抽选原则,在全县抽选6个乡(镇),18个村民小组作为粮食抽样调查点。

三、农村住户调查项目

包括种植、林业、动物饲养业生产情况;出售产品情况;粮食收支平衡;总收入和纯收入,总支出、现金收支平衡;购买商品情况;主要实物消费量和耐用实物拥有量;主要指标预计。

1984年,县农调队对9个乡(镇),27个村,27个村民小组的135户进行住户调查。连同已进行过“农村经济”、“农产量”抽样调查的6个乡(镇)算在一起,系宝鸡市乡乡进行抽样调查的典型县。

1990年,抽样调查的样本全部轮换。农调队新抽8个乡(镇),6个村民小组,60户农户为6个农村住户调查点;8个乡(镇),12个村,12个村民小组为12个农产量调查点;5个乡(镇),15个村及所有组和联户一级的农村经济调查点,分别实施调查。

第四节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扶风县部分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表

项 目	单位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一、人口和劳动力								
年末总人口	万人	15.87	19.52	21.19	25.67	25.96	31.40	35.53
社会劳动者	万人	6.65	9.11	9.31	10.52	12.12	11.15	12.78
二、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2813	3969	5162	4587	7507	7815	10954
1. 农业产值	万元	2796	3947	5054	4433	7345	7372	9527
2. 全部工业产值	万元	17	22	108	154	162	443	1427
三、固定资产投资								
1. 基建投资	万元		4	14	44	95	94	69
2. 固定资产	万元		9	4	23	72	51	67
四、国内商业								
1. 社会商品零售额	万元	236	356	745	1007	1143	2990	2792
2. 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187	276	593	819	804	2238	1775

续表

项 目	单位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五、人民生活								
1.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48	43	68	65	70
2. 城乡居民年末储蓄余额	万元		28	103	448	370	1003	1457
六、财政								
1. 预算内收入	万元			232	233	214	338	457
2. 预算内支出	万元			87	168	224	302	446

扶风县 1978~1985 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表

项 目	单位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一、人口和劳动力									
年末总人口	万人	35.40	35.66	36.08	36.61	37.19	37.58	37.98	38.48
社会劳动者	万人	13.74	14.38	14.90	15.51	16.02	16.25	16.60	17.42
二、国民生产总值	万元	7428	8776	7047	8182	9196	10244	13619	15196
三、社会总产值	万元	14623	17412	14063	15826	17627	19930	26652	29450
四、国民收入	万元	5457	6371	6131	6971	7677	8574	11668	12613
五、农 业									
农村社会总产值	万元	12813	15729	10356	13412	15003	14223	20998	20493
农业总产值	万元	10023	12277	8925	10441	11667	10954	16622	14668
六、工 业									
全部工业产值	万元	2534	2851	2869	2875	3113	5359	5950	10951
主要工业产品产值	(水泥) 吨	6600	5300	6500	8100	11400	15200	22100	30000
七、乡镇企业	个	55	394	376	262	416	411	2287	4591
从业人员	人	1124	7814	7924	6985	8423	8541	24671	49542
企业总收入	万元	147	1012	1361	1076	1397	1559	4656	9541
八、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26	79	176	208	223	456	275	659
基建投资	万元	126	79	176	148	124	222	161	389
更新改造投资	万元				60	99	234	114	270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454	22	125	131	167	338	529	335
九、商 业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3871	4415	4772	4911	5697	6395	7792	7957
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2305	2692	2900	3219	3681	4368	5557	5937

续表

项 目	单位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居民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2280	2405	2600	2927	3415	3847	4702	5206
十、人民生活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85	117	88	98	101	227	255	302
城乡居民年末储蓄余额	万元	1522	2246	2178	1140	2727	2931	3696	8457
十一、财 政									
预算内收入	万元	479	308	541	575	554	621	537	678
预算内支出	万元	760	851	755	854	821	913	959	1066
十二、教 育									
中等学校在校学生	人	22670	21433	23450	21069	22751	23571	26751	30596
小学在校学生	人	59062	61506	62614	62095	59912	55705	51699	46831
十三、卫 生									
卫生机构数	个	31	32	35	36	36	36	34	32
医 院	个	21	21	23	23	23	23	23	24
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81	470	539	587	568	596	639	1011

扶风县 1986~1990 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表

项 目	单位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人口和劳动力						
年末总人口	万人	39.10	39.58	40.05	40.77	42.16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0.1	9.3	9.5	9.4	11.6
社会劳动者	万人	18.14	18.70	19.58	21.77	21.95
二、国民生产总值	万元	18468	23284	24551	29995	32534
三、社会生产总值	万元	36000	46298	49741	60338	65806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31030	39096	38680	45519	49914
四、国民收入	万元	15236	19820	19519	23944	25705
五、农业						
1. 农村社会总产值	万元	25854	31177	37526	44569	50102
2. 农业总产值	万元	17353	19211	18395	22048	25168
3.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吨	217678	228362	222903	228396	249000
4. 大家畜年末存栏	万头	2.01	2.10	2.18	1.94	1.57
5. 耕地面积	万亩	72.26	71.97	71.69	71.19	70.57

续表

项 目	单位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六、乡镇企业数	个	6930	10160	11233	11125	11636
从业人员	人	54495	59168	5934	57551	58115
企业总收入	万元	13478	15953	20707	23169	26333
七、工业						
1. 乡以上工业企业	个	35	35	34	36	34
2. 全部工业产品产量	万元	13677	19885	20285	23471	24746
3.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农用水泵)台	463	584	1051	2167	1223
八、固定资产投资						
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796	889	1425	980	729
基本建设投资	万元	434	704	997	255	368
更新改造投资	万元	362	185	428	725	361
2.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768	903	1499	1130	818
九、商业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8712	11278	14446	14554	15225
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6361	8074	10911	10047	10303
居民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5592	6935	9518	8477	8783
十、人民生活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381	419	476	533	552
城乡居民年末储蓄余额	万元	11947	9644	12403	17284	22174
十一、财政						
预算内收入	万元	840	989	1270	1556	1554
预算内支出	万元	1440	1643	2175	2826	2997
十二、教育						
中等学校在校学生数	人	33412	34171	31217	26321	23930
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45099	43477	43079	46344	50387
学龄儿童入学率	%	98.0	98.8	99.0	98.1	98.0
十三、卫生						
卫生机构数	个	32	32	32	33	37
医院	个	24	24	24	24	25
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1010	669	1015	1089	1071
医院床位数	张	659	667	698	745	740

扶风县解放以来国民经济发展速度表

年 份	国民生产总值	社会总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国民收入
(以 1952 年为 100)						
1949			70.9	76.2	70.9	
195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57			130.5	504.8	128.1	
1962			116.0	695.2	112.3	
1965			189.6	733.3	186.1	
1970			198.9	2085.7	186.8	
1975			282.6	6714.3	241.3	
1978			328.2	11919.0	253.9	
1980			337.8	13352.4	254.3	
1985			645.9	45752.4	356.6	
1990			861.2	91028.6	391.6	
(以 1978 年为 100)						
197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79	101.4	117.7	119.9	111.3	122.5	110.2
1980	94.2	102.9	102.9	112.0	100.2	98.5
1981	103.1	117.9	120.5	112.3	122.9	104.7
1982	105.7	124.8	126.9	126.6	127.0	112.1
1983	122.8	140.6	141.4	193.5	125.7	122.0
1984	144.1	167.5	173.0	254.8	148.4	147.5
1985	166.4	185.8	196.8	383.9	140.5	156.5
1986	201.4	221.6	233.5	470.7	162.2	189.7
1987	246.4	270.7	280.4	672.8	162.4	226.9
1988	249.2	276.1	273.0	679.4	150.7	230.2
1989	271.1	296.5	280.4	700.1	154.1	250.6
1990	282.0	310.3	295.2	763.7	154.2	248.6
(以上年为 100)						
1981	109.4	114.6	117.1	100.3	122.7	106.3
1982	102.5	104.9	105.3	112.7	103.3	107.1
1983	116.2	112.7	111.4	152.8	99.0	108.8
1984	112.6	119.1	122.3	131.7	118.1	120.9
1985	115.5	110.9	113.8	150.7	94.7	106.1
1986	121.0	119.3	118.6	122.6	115.4	121.4
1987	122.3	122.2	120.1	142.9	100.1	119.6
1988	101.1	102.0	97.4	101.0	92.8	101.5
1989	108.8	107.4	102.7	103.0	102.3	108.9
1990	104.0	104.7	105.3	109.1	100.1	99.2

第八章 标准计量质量管理

第一节 机构职责

一、机构

1975年7月,本县始成立县标准计量管理所,编制13人,归口县计委管理。1986年7月,升格为标准计量局。1989年12月改名技术监督局,下设计量测试所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局所合署办公,编制17人。

二、职责

县技术监督局系县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化、计量和质量法律、法规,依法监督管理全县的标准化工作、计量工作和产品质量。

县计量测试所负责建立计量标准,进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工作。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负责监督检验产品(商品)质量。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一、宣传贯彻标准化法律、法规,督促县乡工业企业执行国家标准

依据专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订企业标准,使县工业产品标准覆盖率逐年上升,改变了无标生产的落后状态,提高了产品质量水平。

1980年,19个县属企业计划内的40种产品,执行产品标准的有24种,标准覆盖率60%;社办企业产品基本上无标准或未执行标准。

1985年县属企业33种产品,执行标准的有32种,占97%;乡镇企业主要产品水泥、有光纸、电石等都执行了国家(行业)标准。

1990年底,县办企业27种产品全部执行了标准;年产值50万元以上的46个乡镇企业的25种产品,亦全部执行了标准,县、乡工业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达到100%。企业按照产品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有了提高,变压器、水泵、水泥、奶粉等产品近年被评为省和国家优质产品。

二、各类标准资料的收集

至1990年,县内共收集到3级技术标准3711个,其中国家标准2079个,部级标准910个,省、市企业标准672个,检定规格50个。

三、县乡企业新产品投产鉴定和标准化审查

国家规定,企业的新产品,须经标准化审查和投产鉴定,取得《新产品投产鉴定合格证书》,方能批量生产和销售。近年县乡企业有19种新产品通过投产鉴定,取得了合格证书。

四、工业产品《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的发放

县局按照有关规定,考核企业生产条件,检验设施、技术资料、人员素质,抽样检验其产品,

合格的发给《产品质量合格证书》。近年全县有 20 个企业的 28 种产品取得合格证书,促进了产品销售,提高了经济效益。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

一、产品质量监督

县乡工农业主要产品,每年分别由省、市、县三级列入质检目录,定期抽样检验,发布检验结果通报,督促企业采取措施,提高产品质量,并依法处理生产不合格产品的厂家。

二、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查

1990年7月,贯彻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惩生产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通知”精神,县技术监督局与工商、卫生、公安等部门组成检查组,检查全县 15 个乡镇的市场,查获伪劣商品 18580 件,价值约 2 万元(主要是伪劣、变质食品、饮料和伪劣电器)。1990年7月23日,在县举办伪劣商品展览,并公开销毁了 15030 件、价值约 1.5 万元的伪劣商品。

第四节 计量管理

一、计量制度改革和推行法定计量单位

建国前,本县度量衡器主要是尺、斗、秤,且境内南北不统一。清末至民国初,长度市制 1 尺为 32 厘米,重量 1 市斤为 16 两(约 597 克),习惯称“老秤”。民国十八年(1929),国民政府公布《度量衡法》(21 条),规定 1 市尺为 1/3 米(公尺);1 市斤 500 克,分为 16 两,习惯称为“新秤”,时有新秤 1 市斤是老秤 13 两的说法。三十三年(1943)本县开始将“新秤”用于交易。

建国初,继续使用市尺(1/3 米)和 16 两秤(1 市斤,500 克)。1959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的命令,一律改 10 两为 1 市斤(1 市斤=500 克,1 两=50 克)。本县 1960 年底完成 16 两秤改 10 两秤的工作,并用于集市贸易。

1979 年 1 月 1 日起,本县奉令将中医处方用药和医用戥秤一律改为克制,废除旧制单位两、钱、分和“两”制戥秤。

198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本县按照统一要求,从 1986 年起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公文报表、广播稿件、技术文件资料中开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并开始改制和更换计量器具、仪器仪表。至 1990 年底,除农田面积亩以外,其它各个领域基本完成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全面使用了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改制更换的主要有:市尺、市斤秤更换为米尺和千克秤(公斤秤);以重量市斤、公斤为单位的酒、酱油、醋、煤油等量提,更换为以容量升、毫升为单位;以毫米汞柱(mmHg)为单位的血压计改为以千帕(Kpa)为单位;以 kgf/cm² 为单位的压力表、氧气表改为以兆帕(Mpa)为单位;以公斤力(kgf)为单位的测力仪器改为以牛顿(N)为单位等等。

二、计量器具

1. 杆秤制造。本县历史上有制造木杆秤的手工匠人,制做的木杆秤用于集市贸易。1987 年考核个体秤工,对符合制造条件的 14 户发给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正式批准制造、销售木秤和铝杆秤,年产量约 4000 支,使用于城乡集市贸易。

2. 至 1990 年, 县内使用的比较先进的计量器具有: 电子秤, 万分之一和十万分之一精密天平, 液体流量计和定量售油器, 温度测量的热电偶和二次仪表等。

三、计量器具检定

1983 年调查全县使用中的计量器具, 查明全县有计量器具 6 类 24 项 128 种, 计 80020 件。至 1990 年, 县计量测试所能检定 3 类 5 项 27 种, 每年检修计量器具 15000 台(件)。1990 年授权县电力局检定单、三相电能表。温度、密度、测力、时间、化学等项计量器具须送省、市有关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至 1990 年, 县计量测试所已建立 3 类 5 项计量标准, 可以检修、传递 27 种计量器具。

四、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

1986 年以来, 根据国家规定, 县、乡工业企业开展了计量定级升级工作。由政府计量部门对企业计量管理水平、计量器具配备和计量检测等方面进行考核, 评定级别, 发给《计量合格企业》证书和铜牌。至 1990 年底, 有水泵厂、变压器厂等 21 个县、乡工业企业取得宝鸡市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合格证书》。

五、市场计量监督检查

县技术监督局的计量监督人员对市场计量器具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 每年还进行几次全县范围的大检查, 重点查处短尺少秤, 克扣群众的不法商贩。

扶风县 1986~1990 年新产品投产鉴定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鉴定级别	鉴定日期	备注
1	有光纸	35g/m ²	城关纸厂	市级	1987 年	
2	电石		段家电石厂	市级	1987 年	
3	花粉精		召公花粉食品厂	省级	1988 年	
4	通讯电缆		关中电缆厂	市级	1988 年	
5	乳酸		县药化总厂	省级	1987 年	
6	内墙涂料		城关涂料厂	市级	1987 年	
7	干粉涂料		绛帐有机化工厂	市级	1988 年	
8	醇溶凹印油墨		城关油墨化工厂	省级	1989 年	
9	丝网油墨		城关油墨化工厂	省级	1989 年	
10	电石		城关电石厂	市级	1989 年	
11	硅铁		城关电石厂	市级	1989 年	
12	水泥	425 [#]	第二水泥厂	市级	1989 年	
13	电磁线		召公电磁线厂	市级	1989 年	
14	卫生纸		法门卫生纸厂	市级	1990 年	
15	装饰布		法门工艺美术厂	市级	1990 年	
16	有光纸	35g/m ²	杏林纸厂	市级	1989 年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鉴定级别	鉴定日期	备注
17	磷肥		太白磷肥厂	市级	1990年	
18	有光纸	35g/m ²	皇甫纸厂	市级	1989年	
19	凸版纸		午井纸厂	市级	1990年	

扶风县 1986~1990 年发放《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主管部门	发证日期	备注
1	压面机		杏林机械厂	乡企局	1987.11	
2	三行播种机		杏林机械厂	乡企局	1987.11	
3	合页		召公综合厂	乡企局	1987.11	
4	预应力多孔板	6Y33-1	上宋乡水泥制品厂	乡企局	1987.11	
5	对甲苯黄酸钠		化工一厂	乡企局	1987.11	
6	无水氧化钙		化工一厂	乡企局	1987.11	
7	离心开关		天度电气元件厂	乡企局	1987.11	
8	配电箱门锁		天度电气元件厂	乡企局	1987.11	
9	导线接头		天度电气元件厂	乡企局	1987.11	
10	机砖	一级	杏林镇砖厂	乡企局	1987.11	
11	机砖	一级	揉谷乡砖厂	乡企局	1987.11	
12	卫生纸		皇甫纸厂	乡企局	1987.11	
13	小香槟		南关饮料厂	乡企局	1987.12	
14	磷肥		召公磷肥厂	乡企局	1988.2	
15	磷肥		太白磷肥厂	乡企局	1988.2	
16	梨罐头		县罐头厂	乡企局	1988.2	
17	桃罐头		县罐头厂	乡企局	1988.2	
18	苹果罐头		县罐头厂	乡企局	1988.2	
19	聚氯乙烯电线		上宋电线厂	乡企局	1988.2	
20	塑料编织袋		县第一塑料厂	乡企局	1988.2	
21	注塑布鞋		城关鞋厂	乡企局	1988.3	
22	预应力多孔板		陵湾水泥制品厂	乡企局	1988.3	
23	塑麻编织袋		县第一塑料厂	乡企局	1989.5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主管部门	发证日期	备注
24	水泥	425#	第二水泥厂	乡企局	1989.7	
25	水泥	325#	第三水泥厂	乡企局	1989.11	
26	注塑布鞋		县远征鞋厂	乡企局	1990.3	
27	钢木家具		段家轻工机械厂	乡企局	1990.5	
28	钢木家具		段家时兴家具厂	乡企局	1990.5	

扶风县至1990年计量标准建立情况统计表

类别	项	标准器名称	精度等级	建立时间	检修传递主要计量器具
长度	端度	量块	4等2级	1978.3	游标卡尺、千分尺
		百分表检具		1978.3	百分表
	线	钢板尺	1m	1979.3	竹木直尺
力学	质量	克、毫克砝码	2等	1979.8	天平、砝码、台秤
		千克组砝码	3等	1976.2	地秤、条秤、戥秤
	压力	活塞压力计	2等0.05级	1978.3	压力表、氧气表
		标准血压表	3等0.25级	1975.10	血压计、血压表
电磁	电学仪器仪表	标准电度表	0.5级	1983.5	单相电度表
		电流互感器	0.1级	1983.5	

扶风县1990年计量器具调查统计表

类别	项	品种数	计量器具件数	类别	项	品种数	计量器具件数
长度	端度	8	79	温	高温	3	32
	线纹	10	1022		中温	6	1041
	角度	16	187		湿度	1	38
	光洁度	1	3	电	互感器	1	4
	平面	4	34		仪器仪表	9	34353
	精测	2	6	时间	时间	1	12
力学	质量	22	38600	化学	粘度	1	2
	测力	3	4		光电比色	4	21
	硬度	2	4		热量	2	28
	压力	7	506		酸度	1	3
	流量	4	135	总 合 计			
	密度	2	12	类别	项数	品种数	计量器具件数
	容量	16	3888	7	24	128	80020
	转速	2	6				

扶风县 1986~1990 年计量定级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管部门	等级	定级时间	复查时间	备注
1	县水泵厂	经委	3级	1986.4.15	1989.10.17	
2	县变压器厂	经委	3级	1986.12.8	1990.9.11	
3	食品厂	商业局	3级	1987.9.1		
4	县酒厂	经委	3级	1987.10.28		
5	城关纸厂	乡企局	3级	1987.10.29		
6	城关油墨厂	乡企局	3级	1987.9.27		
7	县毛巾厂	经委	3级	1987.10.19		
8	县水泥厂	经委	3级	1987.10.30		
9	县修造厂	经委	3级	1988.3.4		
10	县第二水泥厂	乡企局	3级	1988.5.28		
11	县农械厂	经委	3级	1988.6.3		
12	县油脂厂	粮食局	3级	1988.6.1		
13	县塑料厂	经委	计量验收	1989.5.5		
14	县铸造厂	经委	计量验收	1989.5.25		
15	城关电石厂	乡企局	计量验收	1989.9.29		
16	县饲料厂	粮食局	3级	1990.5.8		
17	县第三水泥厂	乡企局	3级	1990.5.26		
18	上宋纸厂	乡企局	3级	1990.7.4		
19	上宋塑料厂	乡企局	3级	1990.7.28		
20	扶风磷肥厂	联办	3级	1990.9.26		
21	段家电石厂	乡企局	3级	1990.12.5		

第九章 土地资源管理

一、管理机构

1987年,县人民政府设立土地管理局,具体负责管理全县土地资源。1990年,局先后设立了监察股和执法队。

二、土地资源权属

本县历代和建国后的土地权属(所有权)变更情况,已见本志《大农业·生产关系》。

至 1990 年,全县土地按所有权分为 3 种类型:

1. 国有土地 120499.1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10.77%。

2. 乡(镇)农民集体土地 13501.4 亩,占 1.21%。

3. 村农民集体土地 984649.0 亩,占 88.02%。

三、用地审批

本县的用地审批制度,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规定的实施办法。

1. 国家建设用地。征用耕地 3 亩以下,其它土地 10 亩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2. 乡镇企业用地。必须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它批准文件,向本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3. 农民宅基地。1962 年,中共中央颁布《农业六十条》后,明确规定土地属于三级所有,取消宅基地私有制。农户确需宅基地者,由本人申请,经生产队、生产大队研究,由公社管理委员会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1981 年 1 月 19 日,县人民政府发文规定:宅基地审批权委托给公社管理委员会办理。宝鸡市人民政府发现这一情况后,于是年 3 月 10 日,以宝政发(1981)24 号文件指示本县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1982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5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办法》,明确宅基地的申报条件和程序是:“建房需要的宅基地,由本人申请,经村民大会讨论,村民委员会审查,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确实需要占用耕地、园地的,必须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县根据县情,规定宅基地使用面积:塬上每户为 0.3 亩;塬下每户为 0.25 亩。是年 12 月,宅基地使用审批权由县民政局移交县农牧局,农牧局内增设土地财务管理组组织实施。

1984 年,县农牧局内成立土地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管理土地、宅基地使用审批事宜。

1987 年 5 月,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宅基地使用的审批权由县农牧局移交土地管理局。

至 1990 年,农民宅基地的使用审批制度是:经乡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四、地政地籍管理

1. 土地详查。1986 年 4 月~1988 年 12 月,本县开展土地详查工作。此次详查,对本县土地的位置(界线、四至)、权属、利用类型、数量、质量等都取得了详实的资料。详查工作结束后,经省、市土地管理部门验收、鉴定,外业合格率 93%。另外,还编写了《扶风土地资源》1 册,约 12 万字。

2. 土地的登记与发证

(1) 国有土地申报发证。1986 年开始,1989 年结束,共申报发证 869 家。

(2) 集体土地。1989 年开始,1990 年结束,共申报发证 152 家。

(3) 农民宅基地有偿使用。1990 年冬至 1991 年底,完成了对揉谷、新店、太白、召公、绛帐 5 个乡(镇)、73 个村、423 个村民小组、34862 户宅基地的有偿使用工作。有偿使用与确权发证同步进行。共征收使用费 89.1 万元。

五、土地规划

至 1990 年,本县已完成土地复垦规划。

1987 年,县上会同各乡(镇)对全县有待复垦的土地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查明全县尚有

10983 亩的土地急待复垦。其中废弃宅基地 8654 亩,土壤、渍水地、沟坡荒地等 2329 亩。

1990 年 12 月,本县制定了《“八·五”土地复垦规划》:1. 实行优惠政策,3 年内不承担粮油征购任务,并免征农业税(栽植果树的免征农林特产税)。个人或联户投资复垦的,投资者可有偿优先承包,并免交 3 年承包费。2. 多方补助资金,鼓励群众复垦,在坚持以集体投工、投资为主的同时,市、县、乡(镇)也要给予适当补助。3. 给予物质扶持,解决实际问题。实行每复垦 10 亩土地,供应平价柴油 1 桶、化肥 4 袋的优惠措施。4. 推广典型经验,促进土地复垦。5. 严格检查验收,讲求复垦效益。按照统一的验收标准,实行乡(镇)(5 亩以下地块)与财政、土地部门(5 亩以上地块)分级逐块进行验收,建立登记卡制度。6. 加强领导,成立专门班子,推动复垦。

1987 年,全县复垦 920 亩;1988 年 1100 亩;1989 年 2400 亩;1990 年 2958 亩。4 年累计复垦土地 7378 亩。

六、土地监察

1987~1990 年,全县共进行了 6 次大清理和检查。4 年间查明非法占地案件累计 6478 件(内含农户和职工及一些单位),其中包括:1. 擅自占用土地:898 件。2. 买卖和非法转让者:35 件。3. 越权审批者:41 件。

对已发现的非法占用土地案,依法分别做了处理:1. 2866 户非法占用土地的农户、职工和单位自行拆除了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附着物。计有房屋 802 间,围墙 49256 米。2. 对违法占地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 7 户当事人,由县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执行。3. 罚款 137750.4 元。4. 收回土地 1040 亩,疏通街道道路 369 条。5. 解决宅基地纠纷 1391 件。6. 处理非法占地和越权审批占地的当事人 70 人,其中 19 人被警告,13 人被免除干部职务,4 人被拘留。

第十章 经济信息

1983 年,本县始开展经济信息工作。当年,在县科委下设经济信息组,在县内各工厂、企业设经济信息员。县外协办成立后,经济信息工作移其管理。外协办撤销后,移交县计委管理至今。

本县经济信息有《扶风经济信息》刊物,后改名为《扶风经济协作信息》。主要收集刊登对本县有较高价值的经济信息,内容分政策信息、科学技术成果转让、商品信息等,下发县内各工厂、企业等单位,并与全国各地信息中心、站、科委、外协等 1100 多个单位交流。

本县曾召开过两次信息发布会,县内各工厂、企事业单位均派人参加,每次约 700 余人。

教科文艺体



第二十编 教 育

第一章 特点和问题

本县学校教育历史悠久,但发展缓慢,及至建国后,始加快发展速度。至1990年,全县教育事业的特点和问题有四:

(一)从幼儿教育至高等教育,不同等级的教育俱全。据县教育局1990年统计,全县计有学前班246个,小学239所,初中41所,高中5所,县属中等专业学校1所,县属较为正规的职业学校3所,中、高等师范函授站各1个,广播电视大学教学点3个,总计在校学生84400余名,占全县总人口1/5左右。在总体上,小学教育已普及,属小学教育先进县;普及九年制教育尚有很大差距;高中数量偏少,初中升高中的比例低于宝鸡市属县区平均水平;职业教育起步迟,学校少,规模小,现已开始受到社会重视,但仍是薄弱环节。因此,全县的教育事业总体上尚较为落后。内部“造血”功能差,影响到劳动力技能素质的提高;加之本县地处大中城市远郊,外地科技人员目前一般不愿来,这种内弱外不补的局面,在战略上对全县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极为不利。

(二)教师阵容强。全县有中、小学教师3366名。其中小学教师86%达到过关标准,14%尚未达到。中学教师1727名,43%达到过关标准,57%尚未达到。大专以上高校毕业生仅571名,占33.1%。足见加快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学教师的业务素质 and 教学水平,是提高全县教育质量的关键。

(三)教育成果显著。1950~1990年间,各级学校共毕业学生460315名,多于1990年全县总人口。向初中专、高中专、高等学校、空军输送合格学生8440名。

(四)教育经费有些不足。教学设备除少数中学外,普遍比较落后,不能适应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教育投资

第一节 经费

清末,本县公办学堂经费包括教席(教师)束修(工资)、房舍修理、添置器械等,主要依靠少量学田收入,另有少量官款补充。

民国初,经费大致沿清制,靠教育款产(学田租金、税抽成、田赋附加、教育基金生息)及上一级政府拨款补充。延至三十一年(1942),中等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经费概由县预算中统筹。是年,全县教育总经费 226409 元,保学教员工薪麦(在县田赋附加以内)另由保甲组织筹发。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教育事业,全县公办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和教师进修学校的办学经费,均由国家拨款和地方(县)财政开支。民办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的教职工工资及其它费用,实行民办公助。学前班、扫盲、业余教育及其它教育事业费由国家给予适量补贴。

1950~1990 年,国家和县地方财政为全县教育事业累计投资 6350 多万元。

从 70 年代开始,投资逐年增多,县地方财政年投资一般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 23%。

除国家和地方财政支出外,自 1984 年起,出现群众出工和集资办学的热潮。1984~1990 年,全县累计出工 4.5 万多个,集资 1952.45 万元。

扶风县部分年份教育投资占县财政总支出比重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1956			1965			1977			1985			1990		
项 目	国家和县投资	县财政总支出	比重 (%)	国家和县投资	县财政总支出	比重 (%)	国家和县投资	县财政总支出	比重 (%)	国家和县投资	县财政总支出	比重 (%)	国家和县投资	县财政总支出	比重 (%)
金额	2.3	88.4	2.6	62.6	295.4	21.2	128.8	588.7	21.5	268	1065	25.3	776.3	2997.1	26.9

扶风县部分年份教育经费来源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数字 年 份	经费来源			经费使用			
	国家投资	基建拨款	合计	工资	基建	其它	合计
1949	19998		19998	19998			19998
1956	262863	60000	322863	260524	60000	2339	322863
1965	626000	130000	756000	335693	130000	290307	756000
1977	1288090	100000	1388090	533097	100000	754993	1388090
1985	3504000	140000	3644000	1514000	140000	1990000	3644000
1990	7763000		7763000	6685000		1078000	7763000

第二节 设施

建国初,本县中、小学大多沿用民国时残留的祠堂、庙宇、寺庵等作为教室,光线幽暗,有些教室仍留有泥像、壁画等残迹。桌凳残缺不齐,校园狭小,教师宿舍、教学设备、学生活动场所简陋。

从1950年起,本县开始改建、扩建、增建中、小学校舍,同时添置课桌、凳、图书、仪器和其它教学设备。

1984年普及初等教育活动以来,至1990年底,全县改建、新建校舍100614平方米,维修校舍179775平方米,添置课桌、凳13146套,教学设施基本改善。

至1990年底,全县中学共占地920多亩,建筑面积113828平方米,有课桌、凳26640套;小学占地1490多亩,建筑面积150678平方米,有课桌、凳26846套。

扶风县1990年底中、小学建筑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m²

建筑 分 类	学校			建筑 分 类	学校		
	中学	小学	合计		中学	小学	合计
占地	921.6亩	1495.4亩	2417亩	学生宿舍	11843m ²		11843m ²
教室	48981m ²	108871m ²	157852m ²	教师、家属宿舍	5128m ²		5128m ²
实验室	1787m ²	544m ²	2331m ²	食堂	8117m ²	4290m ²	12407m ²
图书阅览室	522m ²	3001m ²	3523m ²	其它	6468m ²	2169m ²	8637m ²
行政用房	30982m ²	31803m ²	62785m ²				

第三章 教 师

第一节 人 数

1949 年全县中、小学教师 383 名。

建国后,基本留用了民国时期的原有教师,同时,开始培训新教师,逐年接收大专院校、中等师范学校的毕业生到校任教,并选用了一批民办教师。教师队伍逐年扩大。至 1990 年底中、小学教师 3366 名。按学校类别分:中学 1727 名,平均每 14.3 名学生有一名教师;小学 1639 名,平均每 30.7 名学生有一名教师。按公、民办分,公办 1929 名、民办 1437 名。

扶风县 9 个年份教职员工人数统计表

年份	小学教职工数	中学教职工数	合计	年份	小学教职工数	中学教职工数	合计
1949	361	22	383	1970	1354	954	2308
1950	361	22	383	1977	1727	1106	2833
1955	475	38	513	1985	1968	1705	3673
1960	901	238	1139	1990	1782	1899	3681
1965	1274	228	1502				

扶风县 1990 年教师学历统计表

分 类	人数	分 类	人数
一、小 学	1639	中专、高中毕业	972
其中:中师、高中毕业以上	1286	中专、高中肄业以下	91
高中肄业及初师、初中毕业	351	三、高中、职中	343
初师、初中肄业以下	2	其中:高等院校本科毕业	117
二、初 中	1384	高等学校专科毕业和本专科肄业两年以上	133
其中:高等学校本科毕业及以上	10	中专、高中毕业	93
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	311	合 计	3366

第二节 业务素质

建国后,除历年接收来任教的大专院校、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外,对未取得相应学历或任教资格的教师,本县采取举办培训班、开设函授站、送往院校进修、建立县教师进修学校,在各校成立教学研究组(教研组)开展教学研究等形式,帮助其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

至1990年,全县1639名小学教师中,有1410名达到过关标准;中学教师1727名中,有742名达到过关标准。

1990年底,全县3366名中、小学教师,大学专科及以上程度者571名,中等师范、高中程度者2351名,初级师范、初中程度及其以下者444名。

第四章 学 校

元代以前,本县学校类型及数量今无资料可考。从元到民国时期,本县先后有多贤书院、义学、私塾、社学、官立初等小学堂、国立初等小学堂、高等小学堂、高等小学校、官立初等小学校、国立初等小学校、乡(镇)中心国民学校、保国民学校、县立初级中学等13种名号的学校。此外,有过一个托儿班和私人创办的小学以及农业职业学校、民众教育馆、冬学等。以上学校的情况及其演变如下:

一、多贤书院

明弘治二年(1489)知县马毅奉令创立。地址飞凤山“班马祠”。清乾隆三年(1738)知县张素捐俸移建于城内小西街(今扶风高中址)。二十一年(1756)知县唐宣文增修。嘉庆八年(1803)知县和绷额增修。道光十六年(1836)知县洪信增修。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县谭绍裘奉令改建。该院为本县当时最高学府。一般儒童在经馆学绩能应试秀才者,经原馆老师推荐,填写祖籍三代,具保作结,报县学官审批后可入院就读。院设科目以《四书》、《五经》、《经论》、《律赋》、“八股文”为主。隶属县儒学督守,县儒学不定期命题考察学绩。学制无定期,一般1~3年。书院设山长,另置教务1人管教学,斋务1人主持总务。实际讲学者称为教席。凡山长、教务、斋务、教席等,均由本县宿儒学识渊博之士担任。光绪三十年(1904)前后,山长为光绪癸卯科举人王伯明。

二、义学

清代一种免费私塾。经费主要来源于学田地租收入或募捐。教育对象为孤贫生童。雍正九年(1731),改生祠书院为义学。及至嘉庆三年(1798),知县何成薰始建义学1所,地址县城内文昌宫孔庙东。嘉庆八年(1803),知县和绷额增修。

三、私塾

始创时代不清,清代即有,系私学,所辖范围较小,儿童就近入学。塾师多为饱学宿儒。主要类型有蒙馆、经馆两种。蒙馆课程一般设《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七言杂句》、《朱子家训》等;经馆一般设《四书》、《五经》、“八股文”等。修业年限由塾师决定。蒙馆以粗晓文义为出师,经馆以能应试秀才者为出师。蒙馆即启蒙教育,多由邻近自然村庄农户约聘塾师,学生多为劳动人民家庭子弟。经馆学生多系地主、豪绅家庭成年子弟。塾师多是举人、秀才(或者贡生),由富家约合聘请。经馆学生准备登科及第、故而学习内容较深,塾师亦特别用心。蒙馆、经馆学生均须向塾师交纳学费(束修),每年四时八节,须向塾师送礼示敬。

本县史积诚在鲁马庵设蒙馆,举人马华铭在南阳设经馆。

清宣统二年(1910),清廷学部颁发《改良私塾章程》,本县遂整顿部分私塾,未彻。整顿后的

称“改良私塾”，未经改良者称“未改良私塾”。直至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全县仍有未改良私塾 21 所，塾师 20 余人，学生 600 余人。

四、社学

元、明、清时的地方学校。元代，50 家编为 1 社，设社学 1 所，择通晓经书者为师。农闲时令子弟入读《孝经》、《小学》、《大学》、《论语》、《孟子》等。沿至清乾隆二年(1737)，知县张素在县城、杏林镇、召公镇、绛帐镇、崇正镇(今法门镇)建社学各 1 所，共 5 所，每所置学田 50 亩。

五、官立初等小学堂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县谭绍裘奉令将全县 5 所社学改为官立初等小学堂 12 所，县城北街、东街训导处、杏林镇、崇正镇、绛帐镇、文殊镇、午井镇、天度镇、伏波镇、贤山寺、东二十里铺、召公镇各 1 所。

六、民立初等小学堂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县谭绍裘奉令“立停科举、推广学堂”，正式设立初等小学堂 29 所，分别在在城里南台村、黄甫里黄甫庄、云亭里万杨村、高望里午井街、大同里大官村、龙渠里牛蹄村、齐家里石古村、小马里五甲村、廐仓里姜姬咀、寨子里法禧村、任马里任家村、定安里青龙村、通远里净土院、岐阳里大佛寺、义合里铁王村、长命里长命寺、白龙里史家村、永平里墩底堡、三头里菊花村、堡城里召扎村、鲁马里汤家凹、良峪里堡城村、杜城里黄堆老堡、训义里张吴村、永安里朱村堡、归义里龙里村、众和里建和村、信邑里杨家庄、凤泉里尖角村。

七、高等小学堂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县谭绍裘改“多贤书院”为“县高等小学堂”，学生不满百名，学制 4 年，课程沿旧制，增添算术、史地、英语、修身、体操等。

八、高等小学校、官、民立初等小学校

民国元年(1912)一月，国民政府教育部规定清末建立的学堂一律改称学校。本县官、民立初等小学堂、高等小学堂遂之均改名“学校”。是年，县有高等小学校 1 所，官立初等小学校 12 所，民立初等小学校 29 所，总计 42 所，学生 1000 余名。十三年(1924)，增建第二高等小学校，校址县城东街路北文庙(今城关初级中学)。十七年(1928)，县有高等小学校 2 所，初等小学校 63 所(含私塾)。高等小学校学生 490 名，初等小学生 1601 名，私塾 459 名，总计 2550 名。时全县学龄儿童 8921 名，入学率仅 29%。十八至十九年(1929~1930)本县大旱，饿殍遍地，哀鸿遍野，高、初等小学概停。二十年(1931)，一、二高等小学校合并后复课，定名扶风县高等小学校，学生两班 150 余名。二十一至二十二年(1932~1933)，荒灾仍频，又遭瘟疫，民多逃亡，各级小学再次停办。二十三年(1934)，灾情始有转机，各级小学先后恢复。二十四年(1935)，县高等小学校改名扶风县小西街小学校，学生 6 班 300 余名，学制“四二分段制”(高小二年、初小四年)。是年，奉令推行“义务教育”，县城内增办 6 所初级小学及 15 所短期小学，连同已恢复的学校，全县共有小学 85 所，入学儿童 2075 名，高级班学生 200 名，低级班学生 1875 名，教师 124 名。

九、乡(镇)中心国民学校、保国民学校

民国二十七年(1938)，奉令将完全小学改名乡(镇)中心国民学校(即高级小学)，初级小学改名保国民学校，时全县有各级小学 61 所，学生 3152 名。二十八年(1939)，全县编为 8 乡(镇)95 保，每乡(镇)设中心国民学校 1 所，每保设保国民学校 1~2 所，共有各级小学 105 所。

扶风县民国三十二年(1943)各乡镇国民学校一览表

乡(镇)名	学校数	校 址
新店乡	20	宋板、四家堡、殷家庄、原峪、万杨、新店、八岔堡、苟家庙、聂堡、谢王窑、乐家庄、姚家庄、老君安、秦村、柳店、皇甫庄、泮川、徐家河,下原峪、峪村。
午井镇	17	小寨、四户、沟老头、东魏、西官、田家河、权家沟、原子头、谷家寨、银王、段家、九家、大同、城马、强家沟、远将、辛家寺
绛帐镇	16	大营、罗家、侯家、牛蹄、下宋、孝母、蔡刘、双庙、东作、虎王、街子、柿坡、凤鸣、龙渠寺、文殊镇、东西湾
毕公乡	17	揉谷、西赵、帅家、汤家、崔家、西河、咎家、辛家、法禧、殿北湾、权家寨、夹道、曹家、青龙庙、樊家庄、大佛寺、五泉。
杏林镇	12	浪店、涝池岸、进首、晁王、南陈、菊花、汤房、席家底、马家、侯家、苏家、新庄。
召公镇	10	聚粮、召光、大陈、众和、斜里、韩家坡、堡城、毕家、召首、孙家。
天度镇	15	建和、石碑、阎村、柳村、晁留、鲁马、巩村、郭家、杨铁、南阳、王家、蔡马、强家、下寨、钱家庄。
崇正镇	14	费家、均谊、康家、齐村、召李、西韩家、南佐、黄堆、庄白、牛家、周秦坡、南宫庄、信邑、姚家。

扶风县民国三十二年(1943)中心国民学校一览表

乡(镇)名	校 名	校 址
新店乡	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城关东大街
	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五郡
	第三中心国民学校	县城北街
毕公乡	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毕公
	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石家
午井镇	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午井街
	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高望寺
杏林镇	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杏林街
	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长命寺
召公镇	召公镇中心国民学校	召公街
天度镇	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天度街
	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朱村寺
	第三中心国民学校	马庙
崇正镇	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法门街
	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杜城寺
绛帐镇	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牛仓
	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绛帐街东门外

入学儿童 7724 名,占学龄儿童总数的 49%,教职工 122 名。此后,学校数与就学儿童数逐年增多。至民国三十二年(1943),全县共有乡(镇)中心国民学校 17 所,保国民学校 121 所,教职工 400 余名,在校学生近万名,年毕业学生 1000 余名。

十、县立初级中学

民国二十九年(1940)九月创建,地址县城小西街路北原小西街小学校。学生 2 班,100 余名,学制 3 年,设国文、算术、几何、代数、物理、化学、动物、植物、地理、历史、公民、童训、体育、音乐、美术、劳作(课程按一、二、三年级分别开设)。教师 10 余名。三十二年(1943),学生增为 6 班共 300 余名,教师增至 20 多名。校址迁至县城东大街路北文庙(现城关镇初级中学)上课。三十三年(1944),又增办简易师范 1 班,学生 40 多名。三十六年(1947)中学共 9 班,学生 504 名,并附设简易师范 2 班,学生 90 余名。

十一、托儿班

民国二十年(1931),县孤贫灾童教养院内有 1 个托儿班,收容县内 7 岁以下孤贫伤残儿童 40 余名,指定教养院工作人员为教师,课程有游戏、唱歌、识字等。

十二、私人创办的小学

民国十三年(1924),绛帐镇卢家村卢树河创办绛帐镇义成小学 1 所。址在绛帐镇西街路北,附设“存德女学”(后合并)。

二十五年(1936),时任国民军高级军官公秉藩(法门寺七里桥人)创办私立“心如”初级小学 1 所,址在七里桥。

二十八年(1939),天度豆会冯家人(原国民军退役将官)冯华堂创办私立“亲民”小学 1 所,址在豆会冯家。

十三、农业职业学校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县高等小学堂附设 1 蚕桑班,学生 30 余名,教席 1 名。宣统二年(1910),知县王猷创立初等农业小学堂。

民国三十二年(1943),私立豆会亲民小学改建为县立亲民初级农业职业学校,招收学生 88 名,分 2 班授课。除开设初级中学课程外,增农艺、林业、园艺等专业课程,至建国前夕停办。毕业学生 2 班 80 余名。

十四、民众教育馆、冬学

民国前,本县文盲约占全县总人口的 80%。民国二十八年(1939)在县城设立民众教育馆,扫除文盲。设识字、读报两部,并按期出板报,选登时事新闻;又附设夜校 1 班,招收县城街道农民和超学龄儿童,以识字为主。后因经费无源而停办。二十九年(1940),在县城和部分乡(镇)办起三、四所民众学校,学员人数多系虚报。仅县城北街小学的民众学校坚持月余,但毫无成绩。

抗日战争开始后,开办冬学。据当时统计,三十年(1941)年底,全县扫盲人数为 33198 名,然根本未脱盲。

以上系建国前本县学校及其演变情况。

至 1949 年,全县计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99 所。学生 9375 名,教职工 383 名。

建国后本县积极创办多类学校。至 1990 年底,全县计有:

学前班 246 班,入学儿童 9277 名,教师 248 名。

小学 239 所,在校班级 1621 个,在校学生 50387 名。

初中 41 所,在校班级 413 个,在校学生 20003 名。

高级中学 5 所,在校班级 84 个,在校学生 3927 名。

县属职业学校中,比较正规的有扶风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扶风县建筑学校、天度职业高级中学 3 所,在校班级 24 个,在校学生 819 名。此外,农业机械化学校和供销职工学校共举办 20 期,培训学员 1826 名。省属职业学校 1 所,在校班级 13 个,学生 540 名。

省、县属中等专业学校 2 所,在校班级 13 个,学生 460 名。

中、高等师范函授站各 1 个,学员 84 名。

第一节 幼儿教育

一、幼儿院、托儿所

建国后 1958 年,大部分农村社队始办托儿所或幼儿院,有常年性和季节性两种。办院经费由生产队自筹,保教员由生产队指派本队妇女担任。报酬为同等劳动力的劳动工分。季节性的较为普遍,一般农忙办,农闲散。仅南阳公社阎村大队幼儿院和托儿所系常年办,配备两名脱产专职老师,成绩卓著。本县并入兴平县期间,该大队系兴平县扶风地区幼儿教育办得最好的典型。

1961 年本县恢复县制后,绛帐和城关两镇居民和职工各办起常年性托儿所。“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办。1973 年恢复城关镇托儿所,聘请幼儿教师 2 名,设儿语、儿歌、识字、游戏等课程。经费由幼儿所在单位负担,设备简陋,房舍狭小。

1976 年办起扶风县机关幼儿园,配备幼儿教师 3~4 名。

1977 年县毛巾厂、水泵厂、氮肥厂、农机修造厂及驻县宝鸡市绛帐社会福利院、陕西省胜利机械厂、陕西省电信二厂、宝鸡峡工程管理局等单位先后办起幼儿园或托儿所共 10 余所。城关镇小留村赵家村黄培珍(台属)于 1985 年秋,主动在家中腾出两间房子办起幼儿园,免费招收 27 名幼儿,自己出资购买教学用品、玩具,义务管教,受到村民赞誉,得到县政协、县委统战部、宝鸡市政协表彰奖励。常年坚持举办的有县机关幼儿园和胜利机械厂托儿所,1990 年共接收幼儿 5 班 97 名,有教职工 8 名。

二、学前班

1977 年,揉谷公社部分生产队为方便子女入园入托,与所在地小学商定,将未到学龄的六周岁儿童编为学前班,授以学前教育,归当地小学领导管理。对幼儿的教育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效果良好。后逐渐演变成学前班,在全县推广。

1982 年全县学前班 257 班,入学儿童 7850 名,教师 257 名。1990 年 246 班,入学儿童 9277 名,教师 248 名。

第二节 小学

一、普通小学和普及初等教育

1949 年 7 月本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了民国时的 146 所小学,后又新办 54 所,共计

200所,学生5987名。1953年发展到233所,在校学生19220名,占全县学龄儿童的64%。1957年发展到236所,在校学生26472名。

1984年后,本县为了普及初等教育,改善小学“破房子、土台子、泥孩子”的落后局面,发动全县群众集资4321465元,国家投资555000元,共修缮小学28所,新建、改建校舍3300多间,维修校舍2200多间,建筑面积1万多平方米,添置课桌11559张,课凳15990条,维修围墙31616米。全县53所初小、186所小学、22所戴帽(小学内设初中班)小学,基本实现无危房,有教室,有桌凳。其中县办重点小学北街中心小学、绛帐镇西街中心小学和14所乡(镇)中心小学改善较大。

1990年底,全县共有各类小学239所,在校班级1621个,在校学生50387名。全县小学生入学率99%,巩固率98.6%,毕业率97.5%,普及率97%。基本达到教育部普及初等教育的要求,成为小学教育先进县。

二、耕读小学

1964年本县办简易小学,后更名为耕读小学,计352所,学生11604名,同时在原有310所全日制小学的个别班级实行半日制和“二部”制。半日制学生半天在校上课,半天回家劳动;二部制系两班学生,轮流在同一教室上课,系为解决教室不足而办。

1965年初,耕读小学增至404所,学生12631名;1965年底738所,学生50913名。耕读小学一般系生产大队自办,因地制宜,小型分散,方便走读。学习在校,劳动在队,农忙少学,大忙不学。多学实用知识,课程以语文、算术为主。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有的停办,有的转为民办。1977年在整顿小学教育的过程中合并为普通小学。

扶风县1990年各乡(镇)小学概况表

乡(镇)名称	学校数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乡(镇)名称	学校数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城关镇	25	168	5664	208	杏林镇	14	93	2943	96
新店乡	13	104	2866	121	召公镇	19	123	4866	124
午井乡	17	129	4068	141	建和乡	19	107	2558	102
上宋乡	12	86	2747	97	天度乡	11	81	2351	81
绛帐镇	19	158	4924	163	南阳乡	19	98	2478	104
揉谷乡	19	126	3892	125	法门镇	16	104	3211	155
段家乡	13	99	2946	107	黄堆乡	11	54	1780	74
太白乡	12	91	3093	84	合计	239	1621	50387	1782

注:城关镇内包括陕西省胜利机械厂子弟学校

扶风县建国后 9 个年份小学概况表

年份	学校数	学生数	招生数	毕业数	教职工数	
					公办	民办
1949	200	5987	2735	2149	179	182
1953	233	19220	3591	3208	179	192
1958	235	35562	6250	5965	479	86
1961	312	39747	10882	6371	621	490
1966	703	477998	15673	8729	442	898
1975	322	55799	11768	7589	389	1412
1978	296	62171	18309	9205	319	1462
1985	255	47147	7088	10871	483	1485
1990	239	50387	8345	4135	570	1069

说明:1966年小学包括耕读小学404所在内,1967年以后,耕读小学全部停办,实有小学数为402所。

第三节 中 学

一、初级中学

1949年7月本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原“县立初级中学”,时有学生7班,约360余名。1970年全县初级中学发展到11所,学生9870名。1990年有41所(含九年制学校9所),专任教师1384名,学生20003名。

这里重点记述4所初级中学简况:

1. 城关初中。位于县城东大街。1968年创建,原为扶风县东大街小学,1968年增设初中班。1969年改为“五七”学校,1978年改为城关七年制学校。1979年小学部迁出,更名城关“五七”中学。1982年定名扶风县城关初中。现占地25亩,校舍建筑面积2884平方米,其中教学楼两幢,2500平方米,教师宿办楼1幢650平方米。教职工71名,教学班18个,在校学生972名。

2. 法门初中。始于1957年原法门镇完全小学附设的民中班。1970年改为法门七年制学校,1980年改为法门八年制学校。1981年小学部搬迁,定名法门初级中学。1988年因原址修建“法门寺博物馆”,校迁址法门寺西南(法(门)黄(堆)公路南侧)。现占地25.7亩,建筑面积2734平方米,教职工71名,教学班17个,学生870名。

3. 绛帐初中。校址绛帐镇东门外,始于1956年9月原绛帐镇第一完全小学附设的两个初中班。1958年扩建为初中。现占地18亩,建筑面积3007平方米,教职工69名,教学班18个,在校学生960名。

4. 召公初中。校址召公镇西门口,原为召公镇完全小学,1958年附设民中班。1968年改名召公初等中学,1970年改名召公七年制学校,1980年小学部迁出,1982年改名召公初级中学。占地15亩,建筑面积2180平方米,教职工62名,教学班16个,在校学生754名。

二、高级中学

建国前,本县无高级中学。建国后 1959 年在县初级中学始设两个高中班,有学生 138 名,教职工 10 余名,是为本县高中之始。

1960 年绛帐初级中学增设两个高中班,1970 年豆会初级中学增设高中 1 班;是年,建杏林高中,招生 2 班。1972 年增设法门高中招生两班;陕西省胜利机械厂子弟学校增设 1 个高中班。1974 年增设午井高中、上宋高中。1976 年增设黄甫高中、天度高中。1977~1979 年增设黄堆高中、揉谷高中,并在太白中学、杏林中学、城关中学附设社办高中班。

至 1979 年,高级中学和完全中学共 12 所,初中附设高中班 3 处,学生共 5060 人,教职工 217 人(其中民办 17 人)。

1980 年起,整顿及调整学校网点。1984 年底,高级中学由原来的 15 校压缩为 5 校。计有扶风高中、绛帐高中、豆会中学、杏林高中和陕西省胜利机械厂子弟学校。学生共 3573 人,教职工 226 人。

县属 4 所高中简况如下:

1. 扶风高中。位于县城西北角。初为县初级中学。建国后,1959 年增设高中班,成为完全中学。1968 年 9 月与城关东大街初中并为“五七”中学,后又分开,历更名扶风县城关中学、扶风县扶风中学,1976 年改名“扶风高中”。多次改建和扩建,校占地 87.93 亩。至 1990 年有学生 1321 名,分设 26 个教学班。教职工 119 人。教工楼两座,面积 1748 平方米;教学楼两座,面积 1305 平方米;学生宿舍楼 1 座,面积 1050 平方米;图书仪器楼 1 座,面积 1841 平方米。教学设备及教具、体育器材齐全,图书馆藏书 20380 册。从 1977 年恢复高考制至 1985 年底,考入高等院校者 500 名。校坚持勤工俭学,有电修厂、电镀厂、金属件加工和面粉加工厂、饲养厂、酿造厂、汽车运输队等,年收入 2 万多元,被评为宝鸡市勤工俭学先进单位。

2. 豆会中学。位于建和乡豆会村冯家。建国初为天度区第二完全小学,1956 年改为豆会初中,1970 年始设高中班,1971 年定名豆会中学。是年小学部迁出。校占地 65.9 亩,建筑面积 4662 平方米,操场 11988 平方米,教学仪器 500 余台(件),图书 2000 余册,电教器材 4 件,学农园地 8 亩。1990 年有学生 845 人,分设 20 个教学班,其中高中 18 班,初中 2 班,教职工 82 人。

扶风县 1990 年各乡镇初中概况表

乡(镇)名称	学校数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乡(镇)名称	学校数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城关镇	7	58	1820	246	杏林镇	3	37	1291	150
新店乡	3	28	1666	129	召公镇	2	30	1838	138
午井乡	3	28	1387	128	建和乡	3	20	1151	93
上宋乡	2	23	893	121	天度乡	2	20	981	92
绛帐镇	4	43	1983	198	南阳乡	2	20	1020	92
揉谷乡	3	32	1647	147	法门镇	2	28	1429	128
段家乡	1	20	1032	94	黄堆乡	2	16	785	51
太白乡	2	20	1080	92	合计	41	423	20003	1899

注:城关镇包括陕西省胜利机械厂子弟学校

3. 绛帐高中。位于绛帐车站西3华里处的雷家村。创建于1956年9月,初为初级中学,校址绛帐镇东门外(现毛巾厂址)。1969年迁今址。校占地3250平方米,教室18间,教舍93间,实验室9间。仪器420台(件)。图书室藏书8582册。至1990年有学生961人,设为20个教学班,教职工82人。有印刷厂、饲养厂、豆腐坊、运输队。

4. 杏林高中。1970年建成,初位于杏林镇西南刘家底。1988年迁杏林镇西宝公路南。至1990年有教职工63人,学生641人,编为16个教学班。面积30.36亩,宿办楼1980平方米,教室2406平方米,宿舍1100平方米,图书室24平方米,教学仪器94台(件),图书4947册,电教器材40台(件)。

第四节 职业学校

建国后,本县和省驻县工厂先后建职业学校8所。

一、县属职业学校7所。

1. 扶风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1972年县卫生局创办,初名“扶风县赤脚医生提高班”,1976年更名扶风县卫生学校,1980年又改名扶风县卫生进修学校,先后培训农村“赤脚”医生(“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现的不脱产农民医生)和在职初级卫生人员。1988年定名扶风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有教职工12名,兼职教师3名。主要培训农村知识青年。选用陕西省卫生中级医士课本,课程有医学基础、护理、临床经验等,学制1~2年,毕业后国家承认其中专学历,不包分配工作。1972~1990年共办30期,培训954名。

2. 扶风县农业机械化学校。1974年创办,第一期学员70余名,多是各公社拖拉机驾驶员和农村基层干部。教师由县农机局指派或临时聘请。课程有机油管理、农机修配及操作规程、交通规则等。1974~1990年共办86期,培训10544名。

3. 扶风县农业广播学校。1981年7月县农牧局创办,宝鸡市农业广播学校办公室主管。学制3年,课程有土壤、化肥、植物、农业经济管理、农业气象、农作物栽培等。

4. 扶风县野河林业学校。1983年创办,招生50多名,第一期毕业后停办。

5. 扶风县供销职工学校。1983年4月创办,校址新店乡,占地4.05亩,建筑面积220平方米。教师3人,1983~1990年培训学员26期,460名。

6. 扶风县天度高级职业中学。1983年由天度中学改建,校占地20亩,建筑面积2030平方米,教室27间,宿舍54间。1990年有学生250名,分设油漆、财会、化工、建筑、缝纫5个专业班,教职工36名,学制半年至三年不等。

7. 扶风县建筑学校。1984年由午井高中改建,校占地17亩,建筑面积2162平方米。1990年有学生567名,分为建筑、缝纫、电器维修、美术装璜4个专业班,教职工42名。实习设施有车床2台,电钻、电锯各1台,缝纫机20台,锁边机2台,各种工具300余件。学制3年。

二、陕西省胜利机械厂技工学校。

1982年创建,校址城关镇四家堡。培养对象为城镇待业青年和该厂职工子弟。每年厂内招生60%,社会招生40%,分10个教学班,教职工73名。学制2~3年。专业课设有电机、金属、工艺、材料力学、电子电路、制图等。至1990年培养出中等技术人才973名。

第五节 中等专业学校

一、陕西省邮电学校。

1966年创办，校址县城东门外上品寺。校占地41亩，教学楼2755平方米，宿舍楼2094平方米，实验楼1387平方米。1990年在校学生383名，分10个教学班，教职工146名。专业课有市内电话、载波原理、综合电讯、电讯电源、电子电路、制图等。学制4年。

二、扶风县教师进修学校。

1978年春正式成立，校址在豆村农场原“五七大学”旧址。1983年8月迁至法门寺东邻。1984年3月，宝鸡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为中等师范学校，教职工25名，开设课程与中等师范学校相同，学制2年。有教学仪器624件，图书6000余册，电教器材3台，幻灯片50余套。1988年增设短训班，每期半年。1990年校址归还法门寺院，在法门镇崇正路西段重建。1978~1990年培训学员35班，1662名，其中短期5班180名。毕业后分配本县中、小学任教，解决了教师的不足。

第六节 电大、函授

广播电视大学和函授站均系简便的教育设施。在此之前，本县曾举办过“五七”大学。

一、“五七”大学

亦称共产主义劳动大学。1976年县委创办，校址豆村农场。先后开设农专1班，学员48名，学制2年；水电班1班，学员42名，学制1年半；短训常办班1班，学员200余名。学员多系各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农业技术员、大队主管农业的队长及部分学校的教师。结业后授予高中专学历，实行“社来社去”。

二、广播电视大学。

1979年在法门教师进修学校建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扶风县教学班，学员40余名，学制4年。1984年秋，开设党政干部专修科（在职干部离职进修），学制2年，学员23名，开设课程有逻辑学、哲学、文学概论、写作基础知识、中国现代文学、政治经济学、法制概论、中国通史、世界近代史、中共党史等。1985年秋增设1个单科班，学员85名，学制3年，开设中共党史、现代汉语、古代汉语、中国通史、外国文学、哲学、写作基础知识等必修科。在法门、城关、绛帐设立3个教学点。

三、扶风中、高师函授站。

①中师函授站。1959年由武功师范函授部在本县设立。在杏林、豆会、城关、法门分设4个教学点，学员200余名。学习期3年，课程有语文、数学两科。1979年，中师函授由宝鸡市教育局教研室函授部主办。本县函授站招收小学教师为学员，课程有语文、数学两科，第一期学员219名，第二期学员150名。

②高师函授站。1979年5月建立，招收学员59名，分4科，语文38名，化学5名，物理3名，数学13名，学制3年。1984年陕西师范大学函授部在本县设高师函授站，设语文1科，学员9名，1985年又开设政教专科1班，学员30余名；宝鸡教育学院函授部在本县设函授政教

专科,学员 5 名,中文专科 1 班,学员 42 名。

第七节 业余学校

建国后,1952 年,县设立扫盲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开展扫除文盲工作。1962 年停止,1963 年恢复。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中又停。1978 年后,全县扫盲进入热潮。1982 年 2 月,按照省颁标准通过验收,全县基本完成扫盲任务,成为无文盲县。之后,业余教育转入专业业余教育。

一、农民业余学校

1. 冬学。受教对象多为文盲农民。1953 年冬,全县办冬学、夜校 158 处,学员 4359 名。1954 年发展到 230 余处,各乡(镇)初级小学均附设有冬学或夜校。1956 年冬,培训冬学教师 1000 余名,连同各类小学教师及下乡驻队干部,组成扫盲队伍,利用半日制、识字班、夜校、识字小组等多种教学形式,提倡亲教亲、邻教邻、子女教父母、小学教师包村,学生包人,红领巾识字岗哨等方式,掀起千人教、万人学的扫盲高潮。参加学习者 8 万名,脱盲 3 万余名,占全县总人口的 15.7%。后放松,巩固率不高。

2. 民校。冬学转为常年性的称民校。1956 年后,全县冬学、夜校逐渐改为民校。1959 年全县有民校 200 余所,在校学员 2 万多名。教材以陕西省编的农民识字课本为主,结合政治运动兼学时事、政策法令。教师近千名。据统计,2 万名学员中脱盲 1.5 万名。1960~1962 年因自然灾害,扫盲工作停止。1963 年恢复。1964 年耕读、扫盲并举。耕读小学教师白天教小学,晚上教民校。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中民校全部停止。1978 年县委要求短期内实现无盲县。各社队先后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配备专职干部,健全扫盲机构,加强领导,开展扫盲。1982 年 2 月,全县基本完成扫盲任务。按中共陕西省委规定的脱盲标准,组织退休教师对全县所有公社、大队逐一进行考试。历时 6 月,检查验收合格,成为无盲县。1982 年后,农民业余教育转向提高和专业业余教育阶段。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在部分乡(镇)办起乡(镇)农民业余小学或农民业余中学;县工会与科委、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共同举办各种专业短期训练班多次,聘请西北农学院教师和农校教师传授小麦、油菜、果树、蔬菜和各种经济作物丰产经验,并建立试验场地,效果良好。

二、职工业余学校

1. 城关镇职工业余学校。1956 年在县城工人俱乐部建立。时有学员 50 余名,专职教师 1 名,兼职教师 2 名。1957 年停止。1980 年恢复,设初中班 1 班,学员 74 名;高中班 1 班,学员 97 名。采取单科独进方式,1985 年春季结业。

2. 绛帐车站职工业余学校。1956 年在绛帐车站工人俱乐部建立。学员 70 名,专任和兼职教师 2 名。是年秋,增办职工业余高小班、初中班各 1 班,学员各 60 余名,专职教师 2 名。初中班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等科。高小班设语文、算术两科。成绩良好。1957 年停办。1984 年恢复,校址迁绛帐车站油脂厂。设高中班 1 班,学员 50 余名。课程设语文、政治、数学、史地等科,专职教师 1 名,兼职教师 2 名。1985 年设初中文化补习班 1 班,学员 70 名,课程为语文、算术,1987 年结业。

3. 西安中山业余学校扶风函授站。1984 年 7 月本县政协受西安中山业校委托创办。第一

期为乡(镇)企业会计专业班,学员 56 名,修业期限 1 年。1985 年第二期,设商业会计函授班,学员 102 名,修业期 40 天。后停办。

第五章 教育改革

教育改革包括教育制度、教材内容的改革和教学方法的改革。

第一节 制度改革

一、教育制度改革

建国后,本县各类学校废除民国时期的导训、训育与教务分立制度,建立了校长负责制;取消级任导师制,建立了班级制;改变以往教师教课不相为谋的状况,各科教学分别建立了教学研究组。

之后,各校建立了中共学校支部,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同时建立了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教师工会等组织。

学生学制:小学多是 6 年制,其中又分为“四二制”,初小 4 年,高小 2 年。中学是 6 年制,其中又为“三三分设制”,初中 3 年,高中 3 年。

学生学绩考核:中小学均实行学期中、期终考试;年级末升(年)级考试。初小升高小,高小升初中,初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学,均须经过不同级别命题的考试。

及至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校先后停课,学生纷起“造反”,成立“红卫兵”组织和“战斗队”,党支部、校长制、班级制、班主任制和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均陷入瘫痪,或被“红卫兵”“砸烂”。一时间,学校乱成一团,无人负责。学生忙于“造反”,教师无事可干,校领导人和部分教师被“勒令”接受批斗。之后,先后建立了由干部、教师、学生三方代表组成的校革命委员会。学生实行按年级分编的连、排军事制。至 1968 年,各校相继进驻工(贫)宣队(工人或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领导学校的各项工作。贫宣队中,有一些队员竟是文盲。1969 年县又奉令将全县 310 所公办小学,442 名公办教师交生产大队、小队领导和管理。教师工资,改为计“劳动工分”,在生产队领取报酬。1971 年,全县中、小学学习辽宁省朝阳农学院“经验”,“开门办学”;中等学校实行“两挂两办”(与工厂、农村挂钩,学校办工厂、农场),主要是将师生定期驱往工厂、农场单纯劳动。同时,学校开石灰窑、办饲养场、编织竹器,名目繁多,五花八门。学生不进校,整天游逛;教师被诬为“臭老九”,辄遭批判,无法教学。学校面目日非,完全不成体统。这一时期(1966~1976 年),全国高校、中专停止招考,中学无法向高校、中专输送学生。1973 年后,改由各单位推荐“工农兵学员”上大学,推荐时不问文化程度,只凭领导者印象中的表现,同时夹杂不少“走后门”现象,以致学员被荐入高校后程度七长八短,参差不齐,使教学很难进行。

1976 年后,“文化大革命”结束,工(贫)宣队撤出各校,各校撤消革命委员会,恢复校长制、班级制、班主任制以及其它行之有效的制度。之后,实行校长负责制。1977 年全国恢复高考制,中学又开始向大专、中专输送学生。自此,全县各校进入正规化建设阶段。

二、教材改革

建国初,全县各类学校取消了民国时的课程“公民”、“童训”,删去文史课中不良的部分。1950年起,中、小学一律改用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编写的新课本。

1952年,奉令改初中政治课为《中国革命常识》。

1954年秋,奉令取消初中外语课。

1956年秋季起,语文课分为汉语、文学两科教学。

1957年后,初中政治课不再系统讲授《中国革命常识》,改为从报刊上挑选有关反右派斗争的文章作为教材,强调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教育。

1958年教育改革形成高潮。全县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教育方针,但一些学校出现偏差,过份强调生产劳动,因而把学生带到田间上课,提倡学生试种试验田;部分学校办起小工厂、小农场,大搞勤工俭学,削弱了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教学。

1958年后,各校开始纠正偏差,教学又走上正轨。

从建国初至1966年,建国初曾使用陕甘宁边区的教材,其余年间全县均使用全国统编教材。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全国统编教材被停用。政治、语文课主要学习“毛主席语录”和“老三篇”(《毛泽东选集》中的《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反对自由主义》),其它学科采用省编教材,特别是受“文化大革命”政治动乱的影响,教学质量急剧跌落。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各校教育开始转向正常。1979年后,又使用全国统编教材,贯彻执行新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加强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教学,教材逐步正规。

第二节 教学改革

1953年学习苏联经验,课堂教学运用五个环节,成绩考核实行五级记分制,并根据“整顿巩固、重新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纠正了小学盲目追求数量,忽视质量的做法。

1955年各中、小学克服教学中的主观主义,纠正学生中的偏科思想,大力提倡启发式教学方式,克服注入式教学方法。

1958年改变照本宣读,关门教学的教学方法,组织师生下村、厂,拜工农为师。但也出现忽视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倾向。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学受到猛烈冲击,各校以批判为主,教学为辅,成绩考核流于形式。考试可以翻书、讨论、偷看、照抄,以至交白卷,学生学习成绩大为下降。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7~1982年,各校普遍按学生程度差异分快、慢班进行教学,轻教材,重资料,大搞题海战术,增加了考试次数,加重了学生负担,产生了新的偏向。1982年,部分学校试行“读启教学法”,即教师指导学生在读书自学的基础上,再由教师进行启发式的讲解,使学生带着问题主动积极地学习。

1983年以来,中、小学以教学为中心,深入改革课堂结构和教学方法,要求教师遵循教学大纲,紧扣教材,努力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抓好“双基”,提高质量,开辟第二课堂教学,有条件的学校开始进行电化教学。

1985年,城关镇北街中心小学率先进行“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教学改革实验。实验寓识字于读写之中,从一年级起即对学生进行阅读和写作训练,注重语言和思维的发展,5年一周期,完成小学6年教学任务。第一期经市、县验收,实验班学生的听、说、读、写能力比非实验班大有提高,有2名学生分别被评为“中国好儿童”、“市三好学生”,4名学生习作分别在全国、省、市作文有奖征文大赛中获奖,30余篇学生习作在省、市及全国性少儿报刊发表。《提前读写报》刊物设专版,介绍这一实验成果,该实验在“七五”期间优秀教学成果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和县级一等奖;实验教师薛浩智1989年被国家教委、人事部、中国教育工会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受到表彰奖励。

1990年,段家乡太白庙中心小学在一年级一个班进行“三算(手、笔、口)”教学改革实验。以口算为基础、以笔算为主体、以珠算为工具,适应小学生好动的特点,实验班学生各科成绩明显高于普通班。在宝鸡市首届小学生“三算”比赛中,本班学生参加丙组(一年级)6个单项比赛,获5个第一。

第六章 教育成果

1950~1990年,全县各类学校共毕业学生460315名。这些学生走上了不同的工作(劳动)岗位,大多数已成为各行各业的工作骨干。

其中:小学毕业285740名;初中毕业131064名;高中毕业27768名;职业学校毕业14852名;电大、函授毕业891名。向初中专输送2484名;向高中专输送2366名;向大专院校输送3565名;输送飞行员25名。

这些从低级学校毕业的学生,多数则升入高一级学校,所以总计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总数中,含有重复统计数。

扶风县1955~1990年向大、中专学院(校)输送学生情况表

人 数 年 份	类 别	中等院校		飞行员
		大专院校	高中专	
1955				3
1956			58	
1961	59			
1962	40			
1963	57			
1964	75			133
1965	101			
1972	40			

续表

人 年 份	类 数 别	大专院校	中等院校		飞行员
			高中专	初中专	
1973		54			
1974					
1975					
1976					飞行员 1 人, 滑翔员 3 人
1977		141	266		
1978		257	457		
1979		284	273	186	
1980		232	322	185	
1981		179	184	48	
1982		162	115	90	2
1983		213	95	79	10
1984		287	145	173	
1985		377	137	161	3
1986		174	82	287	
1987		205	85	301	
1988		221	52	322	
1989		233	45	249	
1990		174	50	270	3
合计		3565	2366	2484	25

注: 空缺年份和人数, 是因资料不全所致。

第二十一编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技概况

建国前,本县科技十分落后。虽然在西周已有工艺高超的铸造业,但却为朝廷御用,民间科技自民国后期始有,而范围不大且发展缓慢。建国后,本县科技发展很快,到70年代中期,农业科技已具规模,医疗、工业等方面应用科技已十分广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科技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至1990年,本县的科学技术事业有四大特点。

一、县人的科技意识较前大为增强。科技的作用在农业中已占到50%,在工业中亦占到近30%。劳动力技能素质虽较前提高,但以发展需要衡量,整体上仍不适应。

二、已取得一批科研成果,其中以农林牧业方面居多,工业方面偏少。

三、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偏少,全县每百人中不足2人。已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在年龄构成上,40岁以下占2/3,居优势;在技术水平上,高级者仅占1.06%,高、中、初级比例1:16:31,整体素质不大强;在分布上,农林牧较强,工业薄弱,尤以乡镇企业较弱。这种状况,与本县以种植业为优势相一致。工业技术人员数量少,也是本县工业较弱,进而形成“高产穷县”、经济实力不强的重要原因。

四、科研设备较少,有的设备已趋落后,急需添置和更新;科研经费偏少,有时不能适应工作的开展。

第二章 科技机构

建国前,本县没有专门科技机构。民国十六年(1927),始设立棉农试验场,引进新品种,后改名农业推广所。

建国后,1961年9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78年恢复,为县人民政府管理全县科学技术事业的职能机构。

第一节 群众性科技学术团体

一、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县科协)

1956年5月11日成立,1963年撤销,业务交县委宣传部。1964年4月恢复,由县委宣传部代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瘫痪。1978年6月恢复,管理各专业学会和各乡镇(镇)科普协会,1990年底有会员2500人。

1. 专业学会。有数学、物理、化学(教育)、轻工机电、电力、农机、水利、农学、医药卫生、畜牧兽医、档案、辣椒、商贸等10多个学会(小组)。至1990年底,共有会员831人。

2. 乡镇科普协会。至1984年,全县15个乡镇(镇)均建有。1990年底,共有会员1669人。

第二节 科技推广兼研究单位

一、县农技中心

前身为1953年成立的县农业技术指导站。后改为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学大寨工作站、农业技术推广站。1977年改名农业科学研究所,1989年改为今名。内设粮作、植保、油菜3个组。1990年底,有工作人员47名。

二、县农业机械研究所

1972年2月成立。有实验车间及机床5台,建筑面积304平方米。1990年底,有工作人员15名。

三、扶风县良种示范繁殖农场

驻地卜村。前身为民国十九年(1930)创办的扶风灾童教养院农场。1954年改为陕西省扶风生产农场。1956年改为地方国营扶风县农场。1965年改称今名。1969年4月,被兰州空军某部接管,改名。1970年县收回并恢复今名。1985年有耕地930亩,果园25亩,拖拉机等大型农业机械16台(件);职工51人,其中助理农艺师1人,助理会计师1人,技术员4人。固定资产100多万元。主要从事农作物良种的引进、试验、示范、繁殖、提纯复壮和奶畜生产。年产小麦良种及各类作物原(良)种20万公斤左右,提供商品鲜奶5万多公斤,并选育出“丰三一21”、“丰三一19”两个小麦优良品系,提纯、繁殖“小偃6号”、“武农99”小麦品种80多万公斤。

四、陕西省聚粮良种场

驻本县召公镇聚粮村。1951年1月14日在原扶风灾童教养院农场基础上成立。1985年底有耕地2400亩,职工173人,主要农业机械设备48台(件)。主要引进、繁育、推广秦川牛、关中驴等畜禽良种和以小麦为主的农作物优良品种。

1965~1985年繁殖秦川牛1078头,出售种牛957头,引进、繁育小麦等农作物良种50多种,推广1000万公斤。

五、陕西省农林学校豆村农场

建于1966年。1990年有耕地470亩,果园73亩,职工30人,拖拉机等大型农机具5台。主要从事教学、生产实习和生产劳动;承担陕西省小麦育种科研项目。建场以来,育成“武农132”、“武农99”、“武农741”等小麦良种,繁育良种150多万公斤。

六、扶风县园林工作站

前身为1963年8月成立的县林业工作站,后更为今名。1976年站内分设林业组、果树组。1983年5月分出林业业务,改名为县桑果园艺工作站,另行成立了县林业工作站。

七、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前身为1951年3月成立的陕西省畜牧兽医协会扶风分会,1956年改建为县畜牧兽医工作站,1989年改为今名。开展工作以来,本县先后被命名为猪病稳定控制县、稳定控制牛气肿疽县、马媾疫稳定控制县、布鲁氏杆菌病控制县、马三号病控制县。在奶山羊品种的改良和饲料管理推广、野河山区肉羊山地育肥和秦川牛冷冻精液配种技术的推广和应用等方面,获较大的经济效益。1990年有职工44人,其中科技干部23人,兽医师4人,助理兽医师12人,技术员9人。下属15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共有职工77人,其中助理兽医师5名。

八、县气象站

1958年11月成立县气候观测站。1960年始开展气象预报业务,并拍发小天气图报,绘制小天气图。1963年后在野河、绛帐、黄甫、天度、召公、杏林、段家等公社设立过雨晴服务点,在杏林、段家、法门、绛帐、南阳设立过气象哨,其余公社设立过雨量点。至1990年底,站有工作人员15名。

九、县标准计量管理所

1975年7月成立,管理全县计量和标准化工作。1990年底,有工作人员15名。

第三节 其它科技组织

一、农业科技推广组织

1954年后,本县相继成立11个科学技术推广机构,随着事业的发展,多数成为科研、推广和生产合一的实体。其中1970年建立的四级农科网(县农科所、公社科技站、大队科研室、小队科研小组)范围较大,其主要是经营一定数量的土地,种试验田,繁殖推广农作物新品种等,收效较好。

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乡镇农技站保留,大队科研室解体。随后涌现出各类专业户、科技示范户,为邻近地区群众开展农业科技服务。1985年底,全县专业户、科技户发展到2300多户,各类从事科技工作的人员达28888人,成为推广农业科技的重要力量。

二、科技协作组织

1. 科技顾问团。1983年成立扶风县农业顾问团,聘请西北农业大学、陕西省农林科学院、陕西省农林学校等10个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35位专家、教授为顾问团成员。该团对本县农、林、水、牧各业提出32项课题,并分别承担课题研究任务。1984年,县又从中央、省属企业和科研单位聘请工业顾问10名,提供产品信息,并参谋决策。

2. 县农业开发综合技术研究领导小组。1984年为贯彻陕西省“灌区农业开发综合技术研究”课题试点而成立,并选点试验3年,成绩较为显著。

三、科技情报研究所

1978年4月成立,设县科委内,与全国700多个县、市建立了科技情报交流关系,编印《扶风科技》内部刊物,广为交流。

四、技术经济信息网络办公室

1984年2月成立,设县科委内,与全国1100多个信息机构联系、交流信息,至1990年底,出刊《扶风技术经济信息》40期。

五、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1974~1983年,县先后成立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卫生学校、午井、天度职业中学,主要培训农机人员、初级卫生人员和其它专业人员。

第三章 科技人员

第一节 人数及分布

建国后,未任命和评定技术职称,就实际从事各项科技工作的人数统计,1955年有51人,其中农业技术人员15人,卫生技术人员36人。1963年对117人始评定了技术职称,其中农林系统32人,工业系统11人,卫生系统61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多数科技人员被调离科技岗位,从事它业,直至1978年底才重返工作岗位。时全县科技人员626人(其中女122人),包括工程技术34人,农业技术94人,卫生技术212人,科学研究2人,教学284人。

1985年底,全县科技人员680人(其中女150人),包括工程技术173人,农业技术115人,卫生技术321人,其它71人。中级技术43人。

至1990年底,全县有专业技术人员6306人,其中5025人分布744个事业单位,671人分布93个县属企业,610人分布65个乡镇企业。

第二节 结 构

一、文化程度

1963年117名科技人员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1人,中专60人,高中8人,初中以下28人。1965年212名科技人员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80人,中专104人,初中以下28人。1985年680名科技干部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11人,中专454人,高中以下15人。

二、年龄

1965年,30岁以下占72.2%,30~50岁占26.4%,50岁以上占1.4%。1978年,35岁以下的占45.4%,36~55岁占52.6%,56岁以上占2%。1985年,30岁以下占32.8%,31~40岁占35.4%,41~50岁占28.5%,51~60岁占3.2%。

三、职称

1957年本县始对技术人员职称实行任命制,至1963年在从事各项科技工作的人员中仅任命1名主治医师。1965年任命农技师2名,医师21名,技术员42名,助理技术员12名。1966

~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原任技术职务自行消失。1980年重新评定技术职称,88人被评为助理工程师(农艺师)或技术员。至1983年9月,全县有578人评定了各级技术职称。1984年对农民建筑技术人员评定了技术职称,39人被评为技术员,8人为助理工程师。

至1989年8月底,经过全面职称改革,全县共评定专业技术人员5301人,占技术人员总数的84%,其中评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6人,中级920人,助理级1723人,员级2602人。高、中级职务人数分别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1.06%和17.4%,高、中、初级比例为1:16:77;初级人员中,助理级与员级之比为1:1.5。县属企业评聘技术职务人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7.4%。

四、待遇

1979年,本县将22对长期分居两地的知识分子夫妻调往一地。1984年对在农村乡镇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和技术员以上职称的543人向上浮动一级工资。至1990年底,将164名科技人员家属562人从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

扶风县1985年各类专业技术干部统计表

项 目	总 计	其 中: 女	文 化 程 度					年 龄			
			大 专 以 上		中 专		高 中 及 以 下	30 岁 以 下	31 至 40 岁	41 至 50 岁	51 至 60 岁
			毕 业	相 当	毕 业	相 当					
合 计	680	150	133	78	333	121	15	223	241	194	22
其中:中级职称	43	2	30	13				4	6	24	13
1 工程技术人员	173	2	43	8	122			42	55	63	13
其中:工程师	13	1	10	3						8	5
2 农业技术人员	115	15	30	18	67			45	48	20	2
其中:农艺师	16		7	9					6	9	1
3 卫生技术人员	321	130	54	51	114	102		122	102	90	7
其中:主治医师	13	1	12	1						7	6
4 会计人员	50	1	4		15	16	15	6	26	18	
其中:会计师	1		1							1	
5 统计人员	16	2			13	3		8	7	1	
其中:统计师											
6 翻译、经济、档案	4		2	1	1				3	1	
其中:中级职称											
7 社会科学研究	1				1					1	

扶风县 1985 年农村科技人员统计表

专业项目	人数	专业项目	人数
种植业	4346	林业	143
养殖业	6499	水利气象	226
编织业	808	五匠	5112
农副产品加工	1268	文化艺术	598
采掘	54	沼气	1
建筑业	1178	医药卫生	700
工业	1907	服务业	1154
运输业	2045	财务	1026
手工艺术	89		
农机	1734	合计	28888

第四章 科技成果

建国后,本县科技工作获成果 173 项,其中国家级 2 项、省级 16 项、市级 20 项、县级 135 项。

第一节 国家级成果

1. 1984 年,县畜牧兽医站的“奶山羊生产性能研究”(全国奶山羊推广先进县)获国家农牧渔业部、商业部、轻工业部奖励。
2. 1984 年,秦川牛冷冻精液配种新技术获全国黄牛育种委员会奖励。

第二节 省级成果

1. 1978 年,县防疫站的“高温堆肥肥效与杀虫效果研究”成果获省防疫站奖励。
2. 1981 年,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的“山塬坡地改造技术研究”成果获省水利水保局奖励。
3. 1982 年,县农科所的“粪草堆沤肥技术研究”成果获省农牧厅推广二等奖。
4. 1982 年,县种子公司的“小偃 6 号小麦良种引进推广研究”成果获省农委农业科技推广一等奖。
5. 1982 年,县林业站的“林业病虫害种类、分布、危害研究”成果获省林业厅奖励。
6. 1982 年,县农科所的“油菜高产、稳产、低成本栽培技术研究”成果获省农委 1982 年科技成果一等奖。
7. 1983 年,县水泵厂研制成功的“200Q380 型并用潜水电泵”获省机械工业科技成果三等

奖。

8. 1984年,县农科所的《土壤普查报告》获省区划委员会三等奖。
9. 1984年,县农科所的《种植业区划报告》获省农业区划优秀成果二等奖。
10. 1984年,县兽医站的“稳定控制马媾疫研究”成果获省农牧厅奖励。
11. 1984年,县兽医站的“稳定控制牛气肿疽研究”成果获省农牧厅奖励。
12. 1984年,县兽医站“青贮饲料技术推广应用”研究成果获省农牧厅奖励。
13. 1985年,县农科所的《秦油1号油菜品种选育与推广》的研究成果获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二等奖。
14. 1985年,县兽医站的《畜牧业资源调查与区划》被鉴定为省级科研成果。
15. 1989年,县油墨化工厂“丝网印刷塑料油墨”获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
16. 1990年,县兽医站的“秦川牛国家标准推广应用”成果获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三节 市级成果

1. 1982年,县农科所的“小麦宽窄行及间作套种玉米技术研究”成果获宝鸡市农委推广三等奖。
2. 1982年,县农科所的“化学灭鼠和化学除草技术研究”成果获宝鸡市农委推广三等奖。
3. 1982年,县种子公司“推广黑山棉1号品种研究”成果获宝鸡市农业科技三等奖。
4. 1982年,县农科所的“油菜高产、稳产、低成本栽培技术”成果获宝鸡市农委当年科技成果一等奖。
5. 1983年,县园艺站果树组的“苹果多头高接换劣技术”成果获宝鸡市先进奖。
6. 1983年,县林业站的“肿腿蜂繁衍”成果获宝鸡市林业局奖励。
7. 1984年,县农科所的《土壤普查报告》获宝鸡市区划委员会三等奖。
8. 1984年,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的《陕西省扶风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获宝鸡市农业区划三等奖。
9. 1984年,县林业站的“1984年三北二期工程规划”获宝鸡市林业局平原绿化奖。
10. 1986年,县农科所、市农科所的“灌区油菜大面积丰产综合栽培技术研究”获宝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1. 1986年,县水泵厂的“200QJ50型和200QJ80型潜水电泵”获宝鸡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2. 1986年,县农技推广中心的“小麦宽窄行播种和麦行点播玉米技术大面积推广”获宝鸡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13. 1986年,县毛巾厂的“断档浴巾系列新产品”获宝鸡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14. 1987年,县食品厂的“健康奶粉”获宝鸡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5. 1987年,县水利水保局的《扶风水土保持区划报告》获宝鸡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6. 1988年,县林业站的“肿腿蜂防治青杨天牛技术推广”成果获宝鸡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四等奖。
17. 1988年,县水泵厂的“200QJ32型并用潜水电泵”获宝鸡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18. 1989年,县水泵厂的“150QJ5型并用潜水电泵”获宝鸡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19. 1989年,县农牧局、兽医站的“奶山羊公羔山地育肥研究推广”成果获宝鸡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四等奖。

20. 1990年,县农机研究所的“麦行玉米点播机研究推广”获宝鸡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四等奖。

第四节 县级成果

一. 工业

1968年,县水泵厂研制的“NT型农用深井泵”。

1973年,县毛巾厂试制的“提花机”、“印花彩条毛巾”。

1974年,县水泵厂用3NT30型、3NT50型深井泵改进的“200NT30型水泵”。

1975年,县毛巾厂设计制造的“浓缩机”。

1977年,县水泵厂联合设计的“200VT30×3系列泵”。

1978年,县砖瓦厂试验推广的“隧道窑新工艺”。

1978年,县刀具厂引进推广的“辊锻新工艺”。

1978年,黄甫公社(今新店乡)修造厂引进推广的“红旗牌切脱机”。

1978年,县轮胎翻新厂自制的“劳动鞋底刮平机”。

1978年,县变压器厂革新的“轧管机”。

1978年,县毛巾厂试制的新产品“741”浓缩毛巾。

1978年,县轮胎翻新厂秋希文等人的“胎面胶配方试验”。

1980年,县农机修造厂革新的“起动机综合作业台”。

1983年,县水泵厂张景山、白振芳研制的“150N26型井用潜水电泵”。

1983年,县水泵厂罗宽良、李琪研制的“200Q350型井用潜水电泵”。

1983年,县水泵厂研制的“200Q380型井用潜水电泵”。

县水泵厂的“150QJ5型井用潜水泵”获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毛巾厂的“106涂料印花、喷花毛巾”获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毛巾厂的“毛巾前后处理联合机”获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二、农业

1953年,县农科所引进推广的“碧码1号”小麦品种。

1958年,县农科所引进的“南t2419”小麦品种。

1960年,县农科所推广的“旱地棉花栽培技术”。

1961年,县农科所的“轮作倒茬,以田还田作业技术”。

1964年,县农科所推广的“陕农”1、2、9号小麦良种。

1969年,县农科所引进的“丰产3号”小麦抗锈品种。

1971年,县农科所推广的玉米、高粱杂交品种。

1972年,县农机研究所研制的“棉花窝播机”、“机引犁加深耕铲”。

1973年,有县农机研究所研制的“SP—4型松土平地车”和“筑埂合墒机”,天度公社天度大队科研室的“引进试验推广农作物良种”,杏林公社召宅大队科研室的“坚持虫情测报”,黄堆

公社农林大队的“坚持病虫害测报防治”，午井公社午井大队的“大面积推广小麦宽窄行”，法门公社官务大队的“推广万株棉高产”，揉谷公社石家一队的“推广粮菜和棉蒜套种”等成果。

1974~1981年有县农机研究所研制的“深耕单铧犁”和“玉米硬茬播种机”，县修造厂的革新“棉花、小麦宽窄行条播机”和“深耕三铧犁”，县农机局的“1×3M球磨机”，县农业畜牧局的“水葫芦生产和越冬试验”，县农机研究所改制推广的“3PY—450型培土筑埂机”，召公公社召首大队的“试验推广麦葱间套”，上宋公社牛蹄大队的“推广玉米秸秆还田”，绛帐公社卢家大队的“推广麦垄点播玉米”，县农科所的“扶风塬上新灌区耕作制度改革”，五泉公社毕公大队的“粪草堆沤改革积、施肥制度”，县农科所的“油菜高产栽培技术研究”，县农机研究所的“小麦播种机电子监视器”，县农科所的“小麦良种引进鉴定和高产栽培技术试验”，太白公社长命寺大队科研室的“试验推广间套大豆”，揉谷公社法禧大队郭荣智的“小麦良种选育(杂交)”，法门公社农技站的“油菜高产栽培技术推广”，县农机修造厂和县农机研究所的“引进玉米硬茬窝播机”，县农机研究所的“推广玉米麦垅点播器”，揉谷公社新集大队李军年自制推广的“氨水深施犁”，城关公社南台大队的“推广青草沤肥、培肥地力改良土壤”，太白公社浪店大队科研室的试验推广“三合一堆肥改革积肥办法”，段家公社的“试验推广粮油草间套”，召公公社农技站的“大面积推广绿肥”、“以瓢治蚜”，县种子公司的“玉米自交系提纯复壮和高产栽培技术探索”，县农科所的“黑山棉引进推广”，县农科所侯高礼的“生土改良试验”，太白公社农技站的“绿肥和间作套种”、“耕作制度改革”，张明亮、朱国平研制的“小麦播种机电子监测器”，段家公社段家大队科研室的“坚持提纯复壮、不断提高小麦良种纯度”，揉谷公社农技站的“试验推广小麦施用磷肥”，县种子公司的“玉米自交系提纯和高产技术研究”成果。

1982年，有县农科所的“粪草堆肥技术研究”成果，县种子公司的“小偃6号小麦良种引进推广研究”成果，县农科所的“油菜高产、稳产、低成本栽培技术研究”成果，县农科所的“小麦宽窄行间作套种玉米技术研究”、“化学灭鼠与化学除草技术研究”成果，县种子公司的“推广黑山棉1号品种研究”成果，县农机研究所高宗芳研制的“桔杆还田机”成果，白志亮、王书安、吕有有研制的“燃油净化装置”成果。

1983年，赵明礼、朱国平编写的《扶风县农机区划报告》。

1984年，有赵周乾、苏有信研制的单行玉米硬播机，县农科所的《土壤普查报告》，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的《陕西省扶风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县农科所的《种植业区划报告》等成果。

1985年，县农科所的“秦油1号”油菜品种选育与推广研究成果。

县植保质检站的“小麦吸浆虫综合防治技术与大面积推广”获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土地管理局、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的《扶风县土地资源调查》获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农机修造厂的“4FJ系列玉米秸秆粉碎机”获县科技进步四等奖。

县农机修造厂的“5TY—1600型玉米脱粒机”获县科技进步四等奖。

县农机研究所的“BJ—12型柴油净化加油泵”获县科技进步四等奖。

县农技中心、西北大学植保系的“小麦、玉米田间杂草综合防除技术的研究与推广”获县科技进步四等奖。

三、林业

1961年，县园林站推广的“刺槐截杆造林”。

1972年，县林业站引进的杨树新品种“北京杨”和“新疆杨”。

1974年,县林业站的“水杉嫩枝杆育苗”。

1975年,有县园林站引进推广的泡桐、板栗、杨树等树种,县园林站刘江明的“总结隔年核桃苗木的快速测定方法”,县园林站的“水杉插育苗推广”等成果。

1982年,县林业站的“林业病虫害、种类分布、危害研究”成果。

1983年,县园艺站果树组的“苹果多头高接换劣”技术成果,县林业站的“肿腿蜂繁衍”成果。

1984年,县林业站的“‘三北’二期工程规划”。

县园艺站的“苹果幼树行间合理间套试验研究”获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园艺站的“苹果低产园改造”获县科技进步四等奖。

四、畜牧业

1957年,县兽医站在全县消灭了“牛气肿”,控制了“鼻疽”。

1958年,县兽医站的“手术摘除牛尿道结石”。

1966年,县兽医站的“母马人工授精”。

1973年,县兽医站的应用“开脑摘虫术”治牛病。

1974年,县兽医站研制的猪瘟疫苗,推广秦川牛“冷冻精液配种”新技术。

1984年,县兽医站的“奶山羊生产性能研究”(全国奶山羊推广先进县)成果。

1984年,有县兽医站的“稳定控制马媾疫研究”和“稳定控制牛气肿疽研究”及“青贮饲料技术推广应用”三项科技成果,县兽医站张秉坤、李居中、贾文起、孙维科编写的《猪瘟稳定控制县》论文成果。

1985年,县兽医站强丙乾的《肉羊山地育肥》论文,县兽医站的《畜牧业资源调查与区划》。

1986年,县兽医站张秉坤、杨思恭、刘均礼编写的“布病控制县”和强丙乾编写的“马三号病控制县”论文成果。

五、水利水保

1978年,有县水电局王吉珍的“推广应用拱型过沟管道”、“推广应用悬管过沟管道”,张涛的“设计安装电力抽水站自动控制装置”,县水电队的“设计更新垂直升降式抽水站”,县水电队李振才的“设计新型圆筒坝”,地下水工作队的“改革深井钻机打大口辐射井”等成果。

1981年,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的“山塬坡地改造技术研究”成果。

1985年,县水产站周志清、张治宁的“渍水养鱼”。

县灌溉管理站的“抽水站机泵测试改造”获县科技进步四等奖。

县地下水工作队的“机井测试挖潜改造技术”获县科技进步四等奖。

六、医药卫生

县人民医院苏翠勤的“自制宫缩监护仪”和屏炎的“对不同型号X光透机组合安装”。

1978年,县防疫站的“高温堆肥肥效与杀虫效果研究”。

1985年,县中医医院王志熙和陕西省胜利机械厂周和凤撰写的《“鹤翔庄”自发功动象初探》、《“八卦功”的基本概念与现实意义》。

七、其它

1979年,有县农械厂的“推广利用太阳能(溶池)”,扶风中学自制的“地球知识教学幻灯片”。

1980年,陕西省地震测报点的“研制 DT80—1 地震自动记录仪”,县电影站乔沛林的“自制光控自动换机控制箱”等成果。

县中医医院的《年、月、日、时干支快速推算公式》获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五章 科普活动

第一节 科普宣传

本县科普宣传活动始于 1954 年,当年,县农技站用试验、示范、推广三结合的办法宣传农业科学知识。

1957 年,县科协举行大规模科普宣传活动,给全县乡、社干部举办讲座 60 余次,培训农民宣传员 150 余人,并利用幻灯机、留声机、收音机在全县巡回宣传。

60 年代,基本上无宣传活动。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全县科普宣传活动逐步深入,主要形式有:组织县科协会员撰写稿件,在县广播站定期播出;成立县、乡两级科普电影宣传队,在全县各地放映科教影片,举办科教电影周;利用宣传橱窗举办图片展出;配备科普宣传车,在全县巡回宣传;逢重要活动如防治小麦吸浆虫时,深入现场宣传科普技术等。

通过科普宣传,全县群众的科技意识较前大为增强。

第二节 科普咨询

本县采取的形式有三种:

一、由县科协开展经常性的咨询服务。

二、发售科技资料,1983 年发售 1000 余份。

三、利用群众性大会如县城物资交流大会、农村古会等,设立科技咨询点,解答科技问题,销售科技图书资料,帮助群众修理机具等,效果较好,群众远道而来,咨询者络绎不绝。

第三节 科技培训

建国后,本县科技工作者长期靠自学提高。

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之后,本县始向农民培训生产技术。之后,范围扩大,形式主要有两种:

一、举办科普讲座,邀请专家讲课。至 1990 年,全县举办各种科普讲座 200 多次。

二、举办技术培训班,邀请外地专家和本县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专家讲课。至 1990 年,共举办 100 多场次,培训 10 万多人(次)。

80年代中期以来,群众还经常自办裁剪、缝纫、油漆、刺绣、工艺美术等培训班。

通过培训,全县农村已有2.9万余人掌握了专门技术,有些成为科技户,有些成为普及农村科技的带头人。

第四节 农业科技承包

1989年3月,县成立农业生产综合技术承包集团领导小组,制定了5年承包计划,当年参加承包的有县级技术单位12个,人员220名;省、市技术单位4个,人员15名;县、乡两级行政单位22个,人员60名。分农、林、水3个承包集团,分别开展工作。

1990年,抓了5个万亩丰产方、52个专业示范点、15个乡镇千亩丰产方和26项实用技术推广。有12个项目获显著效益,80名科技人员受到奖励表彰,1个项目获省级奖励,6个项目获市级奖励。

第五节 实施“星火”计划和科技进步计划

一、星火计划

1986年以来,全县实施“星火”计划项目21项,其中省级项目3项、市级4项、县级14项。有1项失败,9项正在实施,11项已基本完成。11个基本完成项目共投资880万元,其中拨款75万元,银行贷款76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自筹40多万元,目前已获产值778万元,利税157.5万元。其中花粉精及丝网油墨产品先后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金奖和国家“星火”四等奖。

二、科技进步计划

1990年科技进步计划共列有各类项目69项,其中科技发展计划29项(结转17项,新列12项),星火计划14项(结转10项,新列4项),农村科技进步计划(即农村科技成果推广)26项。共落实资金230万元,其中拨款8万元,贷款180万元,自筹42万元。

通过认真全面检查,除跨年度的序列项目和个别因资金未落实或其它特殊原因推迟进度的项目外,实际按期完成63项(其中科研计划完成26项,星火计划完成11项,农科成果推广计划全部完成),占91%。

第六章 经费、设备

第一节 经费

1978年以前,县农业科研主要由县农科所承担,科研经费主要由市科委下拨,省科委少量补贴,县财政予以补助。其中5年间,省、市拨款5万元,县财政补助不足2万元,均用于购置仪

器和试验开支。

1979年以来,本县科学研究气氛活跃,专业研究单位和各项专业技术推广机构踊跃承担课题研究,科研课题纳入政府计划。列入宝鸡市政府科研计划项目的课题,由市科委拨科研经费。其它科研经费由县财政解决,县科委按科研课题直接拨给科研单位。1979年后,宝鸡市下拨的科研经费逐年减少,主要由县财政投资。

扶风县 1979~1990 年科研经费投资统计表

单位:元

年份	县财政拨款	列入市科委计划项目 拨款	年份	县财政拨款	列入市科委计划项目 拨款
1979	10000	7000	1985	15000	1500
1980	5000	9500	1986	27000	
1981	10000	6500	1987	25000	
1982	15000	80	1988	25000	
1983	15000	2000	1989	20000	
1984	15000		1990	25000	

第二节 设 备

1976年,县农科所有空压机1台,恒温箱1个,电冰箱1台,发酵罐4个;县兽医站(包括乡、镇分站)有电热干烤箱2台,恒温箱2个,电动蒸馏器3台,10×80显微镜10架,无菌操作箱1个,高压锅2口;林业系统有单架喷雾机2架,起苗机1部,背腹式迷雾喷粉机1架,电动油锯1台。

1980年,县兽医站系统有电冰箱25台,液氮罐5个,显微镜22架;县卫生防疫站有50MA的X光机1部,显微镜3架,分光光度计1台,光电比色计2台,心电图机1台;县种子公司有分析天平1台;农机研究所有海晒图机1台,“620”车床1台,牛头刨床1台;县北五抽(冯家山水库北干渠抽水站)有BT3频率特性测仪1部,FT-1晶体管图示仪1部。

1985年,全县大型科研仪器有300mA的X光线透视机1部,500mA的X光线透视机1部,心电图机1部,电泳仪3台,A型超声波8台,大型活动冷库1座,液氮运送车1辆,分析天平7架。

第二十二编 文化艺术

第一章 特点和问题

建国后,本县文化艺术事业有了大的发展,文艺活动场所不断增加,文艺队伍不断扩大,群众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至 1990 年,其特点和存在的问题是:

一、县、乡(镇)、行政村三级分别建有文化馆、站、室。县城内有三大文艺活动场所,乡(镇)有 6 个文化中心、9 个文化站,一般能保证全城乡人民业余文艺活动的需要。

二、电视转播台、差转台 3 座,能覆盖县境大部;电视机入户率 70%。收音机已普及。有线广播网可通到千家万户,喇叭入户率 62.6%。

三、文化艺术活动内容较为丰富。县有戏剧、电影、书报中心、自制广播电视节目、录像放映、舞会、文艺调演会演等;民间文艺有社火、云朵、竹马、唢呐、转鼓、说书、新故事讲出会、民间文学等。有一批活跃在城乡的专业、业余文化艺术队伍,如:秦腔戏团、皮影戏班、木偶剧社、文艺宣传队、业余戏校等。小说、散文、故事、戏剧本、美术、音乐、摄影、雕塑等文艺创作均有成就,有些在省内外已有影响。

四、有些文化艺术设施如县人民广播站设备尚较落后,广播干、支线近年有杆倒线断情况,因财力所限,未能及时修复,致使喇叭比 1985 年减少 2.1 万只,音响率降至 67%。这些,已影响到及时地、有组织地、向广大农村传递党的方针、政策和经济技术信息。

第二章 文化事业单位

本县文化事业管理机构最早者为民国二十七年(1938)成立的民众教育馆。

建国后,文化事业由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政府文教科(局)管理。1984 年 1 月,成立县文化局,管理全县文化、文物事业。

第一节 文化馆、站、室

一、县文化馆

成立于1949年,前身为县民众教育馆。1968年改称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1年复名,负责全县群众文化活动,辅导文学、戏剧、美术、音乐、摄影、文艺创作等工作。有职工11名。1990年馆由城隍庙迁至文艺路西办公楼。同年5月,利用多功能厅办起营业性舞会。

二、文化站

全县15个乡镇均设有(其中6个文化中心),共有工作人员18人,剧场(舞台)13个,房舍72间,图书1.4068万册,电影组57个,文艺队43个,电影放映机66台,收录机15台,照像机6台。

三、文化室

1986~1990年,陆续建成129个村文化室,218个文化专业户。

第二节 图书馆

1978年成立县图书馆,有职工5名。1986年前,在县博物馆对面老戏楼内及附属房舍开展图书借阅业务。1986年在县城文艺巷新建一座大楼,作为图书收藏和借阅之用地。藏书8.2815万册,其中线装本1万册。年订阅期刊100份以上,其中社会科学类40%,自然科学类50%,有关资料10%。馆藏有善本《毗卢藏》16卷、《普宁藏》396卷、《秘密经》33卷;珍本有明代志书等276册675卷,清代志书及文集鉴略225册458卷。

馆每年提供借阅各类图书11.3万册。

1986年,馆迁至文艺路西侧。设有现版书库、古籍库、报刊库和两个阅览室,藏书9万册。1987年,开展科技咨询活动,并在全县选定22个企业、30个专业户作为重点服务对象,送书上门。1988年,将1.7万册图书分送给15个乡镇文化站。1989年,在青少年中开展读书知识竞赛活动,吸引近千名读者参加。1990年,馆被国家文化部和陕西省文化厅分别授予全国、全省“文明图书馆”荣誉称号。

第三节 书店

清末及民国时,县城西大街北边设有田映玺书铺,绛帐、杏林镇亦有1~2家私人书店或书铺,并兼营文具或其它商品。

民国二十七年(1938),本县中共地下党领导的书店成立。主办人屈斌如用卖掉自家22捆(每捆5公斤)棉花的资金赴西安“三联书店”、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购买进步书籍报刊,回县密售。同时售列宁、斯大林著作和《社会主义入门》、《大众哲学》、《论持久战》等书籍,并代订《新华日报》、《老百姓》报。二十八年(1939)5月,书店被国民党扶风县党部和县警察局查封。三十三年(1944)秋,中共地下党员韩象纬等人借三民主义青年团名义,与进步青年刘学义、李志伟等,在县城北街成立“扶风青年文化服务社”,以售书报刊物为名,出售进步书刊。

1949年7月本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拨出10石(每石150公斤)小麦作为筹办资金,指派屈斌如等3人于当年8、9月创办了扶风县新华书店。自此,全县中小学课本发行即由书店承担。书店同时销售其它图书。1968~1971年“文化大革命”中,大量发行《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1978年后,科学技术、文化、文艺书籍的销售量增大。

1987年后,由13个供销合作社、4个乡镇(镇)文化站、42个“双代店”(即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店)、18个个体户承担书店的发行任务。农村图书的发行由80个农村图书发行网点承担。

县新华书店1951~1962年11年间,最低年份售2万余册,最高年份8.9万余册。1973年后,年售10万册以上,1990年25万余册。

第四节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

民国时,本县偶放有声或无声影片,无专门放映单位。

1949年秋天,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野战军19兵团路过本县时,在县城大操场放映苏联故事片《斯大林格勒大血战》,是为建国后本县电影放映之开端。

1956年前,本县放映业务由省文化局电影放映第36队承担。1956年初,36队归本县,成立由3人组成的放映队。1956年11月,建立4人组成的县电影放映第2队,当年放映400场。1958年,天度、建和、杏林、午井、绛帐5个公社同时建立放映队。1962年,相继建立五泉、揉谷、野河、法门4个公社放映队。1980年,县影剧院和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先后建成和成立。至1985年底,全县影院、放映队发展至78个。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放映场次渐增。1981年8370场,1985年1.2268万场。1990年1.5843万场,其中科教短片3574场,观众1472万人次。放映收入45.4万元,发行收入25.8万元,居宝鸡市各县(区)之首。

第五节 剧团

民国二十四年(1935),本县绅士温玉珊等以县商会名义,在商民中募捐粮款,倡导成立了“扶风剧社”,是为本县第一个秦腔剧团,招聘西安、周至、户县一带名艺人搭班演戏。演员约30~50名。时流传艺人生活是“春搭班、夏流汗,秋风落叶生意淡,冬季挟碗去讨饭。”

剧社第一任领班长为刘双禄。刘病逝后由锁娃子领导。抗日战争开始后,颜春苓为社长,演出剧目有《反西凉》、《盘肠战》、《杀四门》、《蝴蝶杯》、《大报仇》、《游西湖》、《家庭痛史》等。后有王新民、乔新贤为社长,演出剧目有《白蛇传》、《黄金台》、《蜜蜂计》、《玉梅缘》、《回荆州》、《放饭》、《葫芦峪》等。

1949年7月本县解放后,成立县人民剧团,设备逐步改观,有绘图布景、音响效果装制和台词字幕。除传统乐器外,增添小提琴、大提琴、小号等西洋乐器。剧团专门设置技术组、音乐组,并有专职舞台美工人员。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古装传统剧服装、道具被当作“四旧”全部焚毁。1978年后,重新添置。

建国初,县人民剧团配合“土改”、“镇反”等运动,演出《土匪坦白》、《徐州革命》、《三回头》、《穷人恨》、《血泪仇》、《采石矶》、《光复台湾》、《赤胆忠心》、《一贯害人道》等剧目。

1962年,戏剧改革,以演现代戏为主。1964年编排的关中道情《嫁妆镰刀》,获省、市剧本创作及演出奖。陕西人民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先后录音播出。“文化大革命”中以演“革命样板戏”为主,同时演出一些小演唱节目。1978年,恢复上演改编的优秀传统剧目。

1952~1985年,县剧团上演的大型秦腔传统剧目有《天水关》、《夺锦楼》、《打虎记》、《三滴

血》、《烈火扬州》、《铡美案》、《白蛇传》、《长坂坡》、《讨荆州》、《蛟龙驹》、《蝴蝶杯》、《回荆州》、《卧薪尝胆》、《紫金簪》、《九莲珠》、《法门寺》、《赵氏孤儿》、《三休樊梨花》、《游西湖》、《审诰命》、《白玉楼》、《摘星楼》、《白沟议和》、《葫芦峪》、《天之骄女》、《张古董借妻》等。

1951~1983年,县剧团上演的大型秦腔现代戏剧目有《小二黑结婚》、《擦亮眼睛》、《两兄弟》、《居民委员》、《战鼓摧春》、《刘巧儿》、《党的女儿》、《白毛女》、《同志,你走错了路》、《穷人恨》、《洪湖赤卫队》、《八一风暴》、《红灯记》、《朝阳沟》、《刘胡兰》、《三世仇》、《龙马精神》、《丰收之后》、《向阳川》、《焦裕禄》、《重要的一课》、《智取威虎山》、《沙家浜》、《杜鹃山》、《三上桃峰》、《龙江颂》、《艳阳天》、《苗岭风雷》、《不平静的海滨》、《盘石湾》、《五把钥匙》、《海港》等。

眉户现代剧有《两颗铃》、《三月三》、《程红梅》、《红松林》、《夺印》、《雷锋》、《李双双》、《月上柳梢头》、《箭杆河边》、《红嫂》、《两块六》、《八女颂》、《雪山红松》、《送货路上》、《杏花村》。

1986~1990年,县剧团排导上演本县作者创作的古典剧有《古道赋》、《梅松图》、《刎心记》、《关羽和貂蝉》,并分别参加了宝鸡市第二、三、四届“戏剧节”演出。其中《刎心记》获省创作剧观摩铜奖。

第三章 文化艺术活动设施

明崇祯六年(1633),知县王国训在县城东大街倡建城隍庙八卦舞台,并有法门寺城隍庙戏楼。清代,在牛仓寺、龙渠寺、高望寺、长命寺、杜城寺、青龙庙等名寺建起戏楼或戏台,较大的村子如鲁马豆西村、午井村、牛蹄村、齐家埠亦建有戏楼。至清末,全县有戏楼(戏台)200余座。民国二十七年(1938),县民众教育馆开设阅览室。二十九年(1940)前后,在县城东大街修建建忠烈祠,并建起1座舞台。

建国后,1952年在县城原文庙处建成群众堂舞台,1957年在县城仓门巷建成人民礼堂,1966年建成工人俱乐部,1977年建成县体育场和工农兵舞台,1980年建成影剧院,各乡(镇)及一些村子相继建成文化站(室)、图书馆、剧场、舞台等。至1986年,全县保留有明代戏楼1座,清代戏楼4座;文化站(室)、图书室103个,电影院3个,剧场(院)29个,舞台13个。

第一节 县城内文艺活动设施

一、影剧院

建于1980年,位于县城东大街路北,西接岳家巷,东临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总建筑面积1908平方米,可容纳观众1232人。主要用以放映电影、演戏和举行大型会议,是本县当今最时兴的文化活动场所。

二、工人俱乐部

位于美阳路南,县总工会设于此。俱乐部占地7.1亩,建筑面积797平方米,设有图书馆、阅览室、电视室、乒乓球室、灯光球场、业余教室等。系县上每年举办职工运动会、迎春游艺晚会、各类专业学习培训班的主要场所。

三、县人民礼堂

建于1957年,占地7亩余,位于县城文艺路西侧。构造分为舞台、座厢、楼厢、站场四部分,座厢可容纳700余人。多年来一直是本县举行会议和戏剧演出的场所,后因年久失修,1987年拆除。

四、县体育场

建于1977年,位于县城南,滹河北岸,占地24亩,内有“工农兵舞台”、灯光球场各1座(个),总建筑面积212.5平方米。每逢县城物资交流大会,文艺活动均在此举行,全县性的群众大会亦在此召开。

第二节 乡(镇)村文化设施

扶风县各乡(镇)文化活动设施一览表

一、文化中心

1985~1990年

乡(镇)	活动室 (含图书室) (个)	电影院 (个)	剧场 (个)	舞台 (座)	戏楼 (座)
绛帐镇	11	1	11		
法门镇			1	1	1
南阳乡	4		1	1	1
天度乡	11		1		
新店乡	4		3		
杏林镇	6			1	
总计	36	1	17	3	2

二、文化站

1983~1990年

乡(镇)	活动室 (含图书室) (个)	电影院 (个)	剧场 (个)	舞台 (座)	戏楼 (座)
城关镇	6	1	3	1	1
召公镇	18	1	1		
午井乡	17		2		
上宋乡	3			2	1
揉谷乡	4		2		
太白乡	1			6	
黄堆乡	2		1		1
建和乡	16		1		
段家乡			2	1	
总计	67	2	12	10	3

第四章 群众文艺活动

第一节 文艺团体

民国以前,本县文化艺术事业萧条。民国二十四年(1935)前,仅有几家唢呐队和木偶、皮影等小戏班子。城乡古庙会和一些富裕人家遇有婚、丧事,常去外地请戏。当时常来演出的有眉县“张家戏”(华庆社)、岐山“高家戏”(永顺班)、乾县“李福庆家戏”和周至“新民社”等秦腔剧团。二十四年(1935),“扶风剧社”成立后,几次组班,由于政府不支持,“箱主”盘剥过重,艺人生计无着,于三十五年(1946)自散。三十二年(1943)春,绛帐于八(今上宋乡龙渠寺村人,排行第八)自搭班,招收闲散艺人40余,组成大戏班子,即“于八戏班”,由绛帐牛仓村马顺投资当“箱主”,巡回演出于本县、眉县、岐山县等地,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建国后,1951年3月26日成立“县文艺中心小组”,指导全县文艺活动。50年代初,县有业余剧团13个,文艺小组10个,秧歌队37个,皮影、木偶戏班各1个。1964年基本终止活动。1966~1976年,全县214个大队成立“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类民间文艺团体相继恢复和建立,共有各类民间艺人自愿组合的戏班43个,走村串户巡回演出,活跃农村文化生活。主要民间文艺团体有:

一、绛帐镇业余剧团

1978年11月成立,团员30余人,主要骨干演员8人,多属本地区农民。农忙耕作,农闲排演。除在本地演出外,亦在甘肃省天水地区各县和省内宝鸡、凤翔、岐山等地流动演出。上演主要剧目有《九华山》、《红洛山》、《下河东》、《蛟龙驹》、《卷席筒》等30多出全本剧。1981年参加县文艺会演,被评为第一。

二、李有才皮影戏班

李有才,黄堆乡黄堆村人,乳名满仓,民间称“满儿娃”。11岁时进入叔父李昌的皮影戏班学练挑线特技10年,崭露头角。1942年李昌病逝,其承接皮影戏班至今,上演剧目100余本。演技娴熟,风格独特。一人兼唱一本戏的生、丑、净、旦四腔,唱腔委婉,音调宏亮,吐字清晰,富有感情。40年来,在本县、岐山、麟游等县农村久演不衰。1956年,参加县、市、省文艺调演,在省第一届皮影、木偶戏观摩演出大会上,《鄱阳湖》(碗碗腔)获三等奖。在1982年春节、1984年国庆节和1985年7月本县文化月活动中获好评。县文化馆将其《打灯蓬》、《龙泉剑》、《柳河川》选段录音。

三、周九木偶剧社

周九,名荣礼,绛帐镇柿坡村人。生于1919年,1961年始演皮影戏,1981年承头成立木偶剧社,有演职人员18人,主演9人。常在甘肃省兰州、定西、陇西、天水、华亭等地、市、县演出。常演剧目有《双凤帕》、《十大案》、《百花》、《玄武楼》、《斩经堂》等26本。

四、赵彩霞木偶剧社

赵彩霞,女,建和乡三线村人,生于1943年。1984年与召公镇作里村乔登高投资5000办起剧社。演职人员18人。曾演出《金沙滩》、《兴汉国》、《合凤裙》等30本。先后在本县、武功、周至、乾县等地流动演出。其演唱功底稳实,善于组织管理,其子李都平,其女李丽平均系剧社演员。

五、召公镇业余剧团

1958年成立,前身系西关村杜九主持的大戏班,1958年人民公社建立后被召公村接收,有演职人员30余人。除排演大型剧目外,并结合形势自编自演。1958年“大跃进”时期编演的小戏《考新郎》较有影响。“文化大革命”中,在宝鸡市包场售票。1971年自编4本戏赴省参加会演获好评。1974年剧团解体。

六、南阳乡文化站文艺宣传队

1983年成立,主要围绕计划生育宣传演出,队员13人。排有眉户小戏《退卡片》及其它体裁和类型的节目9个,曾在全县各乡(镇)演出。

七、绛帐镇业余戏曲学校

1984年成立,学员60人,年龄12~18岁。在全面学习戏剧基本理论、锻炼基本功的同时,排练出《铡美案》、《阎家滩》、《蝴蝶杯》、《玉虎坠》、《庚娘传》、《金沙滩》、《风雨洞房》、《生死缘》等传统剧目演出。

第二节 主要文艺

一、社火

西周时,本县每年有春、秋两个社日。春社日主要向“土地神”祈祷五谷丰登。秋社日祈求来年更好。开式均很单调,仅在向“土谷祠”献供酒肉时敲打锣鼓,祭祀后将食品分食,无化装。至唐代,祭祀日期随纪年法有所变化。北宋以后,活动丰富多彩,春、秋日度废除,均集中在春节或元宵节进行活动。参加祭祀活动的人员化装,活动内容除反映神鬼之外,夹杂有戏剧故事和龙、狮、虎、象等动物造型。民国时期,内容除上述外,增有云朵、竹马、旱船等。

本县之社火,召公村者最为著名。该村先后有4班(队)社火。

1. 邓二(邓排行二)、王尚贤社火队。民国三十一年(1942),邓二、王尚贤组织本村群众开始耍社火。表演形式为耍狮子后随马社火。建国后1962年发展到床社火、车社火。其阵容有马20匹,抬床15张,高跷4个。

2. 屈忠奇队。该队床社火是用2根长一丈五尺的圆木与2块一丈四尺宽的木板相接成正方形,搭成一丈高的官员朝驾场面,下垂三四口袋土,以求平稳,由50~60个男青年举抬,曾扮演过《闻太师回朝》、《绝缨会》等大型历史剧目。床前沿是几组布置得十分精巧的文图并茂的历史故事,其后是4个男青年抬两三个人的小床社火,约有15组。马社火是单马独人,有时剧中的一个主要人物即可表明一个戏剧情节;有时为前后四五个连接在一起的剧组人物,戏剧爱好者一看即一目了然。其主要戏剧内容有《黑虎灵官》、《张天师降五毒》、《杨任大破瘟瘟阵》、《薛仁贵征东》和《绝路岭》等。此外,尚有碗山节目,将二三百个碗用鳔胶沾接一起,再用柏树枝填空,其节目有《蓝彩和》、《何仙姑》等,形式巧奇。建国后,社火队规模逐步扩大。1961年,有马社

火 40 多匹,床社火 30 余张,芯子 5 个,锣鼓队 5 个,每队 35 人,彩旗队 80 余人。

3. 孙春祥社火队。有床社火 20 张,马社火 3 套 18 匹。布置社火阵容时,《黑虎灵官》前面开道,《天宫赐福》、《刘海撒金钱》等紧跟其后。戏剧节目和内容有《凤仪亭》、《白蛇传》、《杀裴生》、《铡美案》、《草坡面理》、《双枪战八锤》、《二桃害三杰》等。高跷节目多用刀肘子、肘子,在鹅肘子中,配有锣鼓队两组。

4. 屈玉田社火队。有马社火 10 余匹,车社火 13~25 辆,高跷 4~5 个,锣鼓队 2 个,每队各 40 人,大牛皮鼓 10 面。表演节目有《回荆州》、《黛玉葬花》、《长坂坡》、《吕布戏貂蝉》等。

1971 和 1981 年,召公村举行规模盛大的社火活动,床社火 40 余张,马社火 40 余匹,芯子 6 个,锣鼓队 6 个,彩旗队 6 个共 160 面,总计 400 余人。

后随农村交通运输工具的发展,各类社火均用手扶拖拉机、小四轮拖拉机或卡车运载。一辆车为一个有机的剧组阵容。

“文化大革命”时期,社火活动停止,各地在召开春季生产誓师动员大会时,装扮 8 个样板戏的英雄人物,与各种颜色的决心书、倡议书、挑战书,粮、棉、油生产指标牌夹杂在一起,为大会助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地竞相耍社火。1983 年,县举办一次规模较大的社火活动,城关、绛帐、太白、上宋、揉谷等乡(镇)的社火队,以手扶拖拉机和各种机动车辆为载运工具,正月初七至十五日,汇集县城和各大集镇演出,内容有《五谷丰登》、《计划生育》、《致力四化》、《白蛇传》、《孙悟空三打白骨精》、《铡美案》、《游西湖》、《杨门女将》等,扮像千姿百态,栩栩如生。各队社火由四五十面彩旗作向导,锣鼓喧天,铙炮齐鸣,观众摩肩接踵,争相围观,展现了普天同庆,安居乐业的欢乐景象。

二、云朵、竹马

民国三十六年(1947)始创于本县绛帐、上宋一带。时白草务村人孙昭以古典神话小说《封神演义》人物为内容,用纸糊成圆形,系在人腿腕之下,脚之上。经化装之后,小步行走,如飘浮于青云之上,故称“云朵”。竹马是纸糊马头,马尾系于故事人物腰间,故事人物手挽马头缰绳,小跑步行走,如马奔驰,故名“竹马”。

表演于夜幕降临时开始,锣鼓开道,两边火把环绕,后有人扮演狮子、旱船、各种动物四五十个,最后是 1 条 10 米左右的龙造型,由 10 余个大汉将龙举起,横卧高空,腾云驾雾,蔚为壮观。每年正月十五前后,表演于乡间集镇,并多次进城助兴。1985 年正月进城表演时,被陕西电视台拍摄成新闻片播放。

三、唢呐

本县演奏历史久远,经久不衰。1 支唢呐队一般由四五个唢呐组成。近几年还附带 1 个秦腔戏曲清唱的自乐班,群众称之为大班子唢呐队,约 10~12 人组成。全县有唢呐队 20 余支,其中有:城关镇孟启祥队、杨天章、杨林娃队;召公镇邹掌元、王唤训队;法门镇马林录、樊生儒队;南阳乡吴启功、刘宗义队;午井乡田建华队;揉谷乡张蛇有队;上宋乡文化站、高天祥队;绛帐镇王德劳队;建和乡李乃平队;杏林镇席宗虎队;段家乡刘春常队。其中最著名的艺人首推城关镇上品寺村孟启祥。孟出身唢呐世家,其父孟二(本人排行为二)终生从事此艺。清末民初时已有名气。孟 11 岁始学吹唢呐,艺龄 50 余年。投拜其门下学艺者颇多,大多成为后起之秀。孟启祥队多次参加县上民间文艺会演,1985 年 7 月,孟一人为观众演奏,最擅长用“咪咪”(唢呐的

发音哨)吹奏秦腔戏曲选段。有“启启(孟之乳名)不到,少挣几吊”之说,足见其吹奏技艺精湛。其次是杏林镇席宗虎队,1976年成立,队址设县城,年吹奏百场左右,近几年增至200余场,有时一队分几班演出。

本县唢呐队吹奏曲牌一般有《柳生芽》、《小开门》、《刮地风》、《绣荷包》、《担水》、《雁落沙滩》、《大开门》、《西风赞》、《纺棉花》等。与唢呐相似的啣呐曲牌有《柳生芽》、《双过桥》、《张良归山》、《小开门》等。

1982年春节、1984年国庆节和1985年暑期,本县举行文艺调演、会演。17家唢呐队参加演出,吹奏技术深受观众好评,受到有关部门表彰奖励。

四、转鼓

用皮鼓、铜钹和大锣组成。一般为社火、竹马、旱船等大型文艺活动助兴,渲染气氛,吸引群众。亦可单独活动,自成一家。

此项活动兴盛于揉谷、绛帐、上宋、杏林等乡(镇)。每支鼓队12面鼓、12面锣、12对钹。1人持号指挥,每鼓配2人相抬。揉谷各村组近年涌现出一批女青年鼓手,节拍技术娴熟,动作灵巧,身影婀娜多姿,格外引人注目。转鼓队伍行进时,分为2路纵队,边走边打,间有守场打,打时选一较大场地,12面鼓围成一个圆圈,打鼓者每人头扎白毛巾1条,身着红装,绕内圈依次转动,边跳跃边换击每一面鼓,跳打中不断变换花样,身姿旋转,轮敲各鼓,节奏分明,步调一致。揉谷乡的法禧、田东、田西、白龙、尚德、石家等村,每年农历正月十六日在白龙村古庙会上组织以打转鼓为主的各种文娱活动,且村与村间赛鼓,其中石家村转鼓最为出色。1983年农历正月初十,石家村转鼓首次上县城作精彩表演,轰动全县。1985年正月十三,杏林乡漳召村转鼓在县城表演时,观众万人以上,一名法国记者观看时赞叹不已,特作了专门采访。

五、说书

系本县一项传统文化。说书人一般系高龄老人。其中有的系儒人雅士,有的则是文盲。后者凭记忆力,广采民间传说,将故事情节与人物关系熟记于心,讲给听众。建国前,财主家马房的热炕头、村子的祠堂门前、夏季乘凉的树荫下、田间地头等,均系说书人活动场所。说书内容为历史演义、章回小说、武侠传奇、官场案例、传统故事、古典戏曲,除历史演义小说外,大多数故事情节表述因果报应,善美与邪恶之争,鞭挞丑恶,讴歌正义,具有一定的教育作用。说书人手无道具,亦无表演动作。多用本地方言土语讲述,在保持原著故事情节的完整性、统一性的前提下,融进一些有趣味性的佐料和歇后语,使故事增色添彩,产生更大的吸引力。县内知名说书者有以下几人:

1. 王生桂(1894~1974)。段家乡铁王村人。民间拳师之一。自幼刻苦自学。民国初走州过县,摆场卖艺,讲书劝善。内容有《封神榜》、《三国演义》、《薛仁贵征东》、《薛丁山征西》、《岳飞传》、《施公案》和《康熙王访岳阳楼》等10多本。讲时绘声绘色,形神兼备,尤其讲述武侠小说时,配有精湛的武打表演,使听众入迷。

2. 管兴成(?~1966)。上宋乡管家村人,文盲,记忆力惊人,听故事一遍即铭记在心。其所讲《施公案》、《东周列国志》和《草坡面理》最称拿手。讲时用诙谐、幽默的土语,饶有风味的调子,藏而不露的管子,含蓄深沉的包袱,最为听众欢迎。其还自编有歌谣《荒年秧歌》,以通俗易懂的快板语言,讲述了关中地区从民国到建国以来的历史变迁与轶闻趣事。

3. 樊桂林。1917年出生,法门镇店门前村人。1947年开始说书,以说《施公案》、《隋唐演

义》等而闻名。

4. 薛树生。1920年出生，上宋乡牛蹄村人。演说《绿牡丹》、《杨香五盗杯》最为有名，所说的民间故事在听众中留下较深的印象。

六、新故事

本县始创作于1980年。召公镇官道村业余作者王楼田、曹安林创作的《三戏铲铲嘴》，被故事员吴志学讲出，参加同年5月宝鸡市第五次故事调讲会，获一等奖。故事脚本被1980年第10期《故事会》发表，后又被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同年，南阳乡业余作者吕松柏创作的故事脚本《放羊娃》，经故事员赵西勤讲出，获宝鸡市故事调讲会创作奖和优秀故事员奖。同年10月，故事脚本参加省第五次故事调讲会。是年，宝鸡市故事调讲会上，县文化馆汪润林创作的故事《阁老爱子》获三等奖。1982年，宝鸡市群众艺术馆举办第六届故事调讲会，汪润林、王济安创作的故事《县长三访康棒槌》获优秀创作奖。1983年，在宝鸡市第七届故事调讲会上，汪润林创作的故事《爱夫模范的冷战政策》获一等奖，汪润林、赵麦岐创作的故事《女主任盗宝偷女婿》获乙等奖。

七、民间文学

1981年，本县成立民间文学小组，挖掘、普查、搜集整理各类民间传说。1981~1985年，全县搜集整理出各类民间文学资料、作品200余篇(首)，其中45篇(首)被省、市报刊发表。县文化馆编印出《扶风民间故事集》、《法门寺风物传说故事》2本油印集。1984年3月28日，《陕西农民报》为本县民间文学作品排发一个专版。1988年，搜集整理50余万字的《扶风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其中歌谣195篇，民间故事205篇，谚语1231条。

第三节 主要活动

本县群众文艺活动多由群众自发地举行。其中，大型活动如社火等，多在每年元旦至春节期间举行；小型活动如剧团演出、说书、故事会等，随时可见。

从1954年起，开始举办全县文艺会演活动。

1954年农历正月十六日，全县第一次文艺大会演，由各业余剧团在群众堂(孔子殿)演出，另有民间唢呐队、咪咪戏等参演。会演3天，250人参演，自编自演为主。

1955年1月31日~2月5日，全县民间艺术大会演。7个业余剧团、3台皮影戏、2台木偶戏，业余文艺工作者242人参演。

1975年2月15~21日，全县文艺调演大会。17个社(镇)和高中的文艺宣传队及部分工农兵业余作者共578人参演。演出19场68个节目，其中“样板戏”12个选场，自编小戏49个，观众7万多人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上演历史传统剧目，全县业余演出出现百花齐放的局面，消声隐迹10余年的皮影、木偶戏班子重新活跃在农村各地。1984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时，县上组织文艺演出活动，有皮影、木偶戏和民间唢呐、曲子等，演出精彩，颇有特色。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局给演出单位颁发了锦旗。

1986年4月，县上召开中篇小说《渭河五女》讨论会。作者吴克敬、马友庄及省、市作协的作家、文艺评论家，共20余人参加。

第五章 新闻广播、电视

第一节 报 刊

1956年9月,创办《扶风县报》,系县委机关报,主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指导基层组织工作。

报社社址县城东大街仓门巷东侧(今县广播站),编制12人,其中采编5人,印刷工人7人。主编刘启哲,编辑孙俊斌,记者张佐、田志仁、常维真。刊期为日报。

1958年12月,本县并入兴平县,扶风县报停刊。

1961年8月,本县从兴平县分出,县委按照省委要求,设新闻通讯干事1名,隶属于宣传部。自此至1990年底,先后任此职的有刘兆义、李宝贤、李俊明、韩金科、韩为民、白松林、刘汉熙。刘兆义自1961年8月~1965年11月任通讯干事期间,先后在《陕西日报》发表各种体裁的本县新闻稿125篇。1965年9月19日、11月17日。刘兆义和董志强、康平泰在《人民日报》发表《不能忽视抓后进》及《走上步、看下步》论文2篇。其中后一篇被《陕西日报》于是月27日转载。

1990年,本县被中共宝鸡市委宣传部评为全市新闻通讯工作先进单位。

第二节 广 播

一、广播网

1. 县、乡、村广播网。建国后,1951年建立县广播收音站。1956年10月1日县广播站成立。1958年开始建立公社广播站。1970年前后,全县216个生产大队均建起广播室。至1985年,全县99.5%的村民小组、80.5%的农户通广播。

1990年末,县站至乡(镇)有广播专线18条,全长113公里,全系水泥杆和铁线架设。乡(镇)通往村、组的干、支线全长2305.8公里,约有30%的专线和干、支线杆倒线断,讯号不通,因财力所限,无法及时修复。全县小喇叭4.1万只,比1985年减少2.1万只,其中经常响亮者2.74万只,音响率占67%;联户喇叭6200只,覆盖3.1万户。能收到有线广播的农户5.84万户,喇叭入户率62.6%,比1985年下降了17.9%。

2. 企事业单位广播网。1962~1966年,扶风中学、绛帐中学、陕西省胜利机械厂相继建立广播室。至1985年,有22个单位建起广播室,其中有些单位如毛巾厂、扶风、绛帐、豆会、杏林高中学校和午井职业学校等,配有专人管理广播室。1990年末,全县广播系统外的广播室有28个,扩大机28部,总功率4700W,主要分布于工厂、学校等单位。

二、广播设备

1. 县人民广播站。1956年6月,省广播电台配给县站500W门式扩大机、7.2W苏式汽油

发电机和远程牌收音机各 1 部,自行安装,开始播音。设备简陋,机房陈旧、窄小。1972 年,县站新建砖木结构大房 5 间,用作广播机房。至 1985 年有设备 32 台(件)。1988 年 8 月,县广播站机房和播音室搬入站内新建的一幢楼房内,新装了杭州无线电厂生产的西湖牌 GK84—1 型广播控制桌。与原控制桌相比,木质结构变为抽屉式金属结构,增加了备份输入线路,讯号监视由发光二极管显示,使操作控制更加方便可靠。但广播机房内的扩音机、电源 配电柜、输出配电柜、收音机、录音机等重要设备,仍沿用 60 年代和 70 年代购置的机器,质量较差,事故时有发生,正待改造和更新。

2. 乡(镇)广播放大站。1990 年,全县 15 个乡(镇)站机房有 22 部扩大机,总功率 10400W;电机和电唱机各 15 部(台);收音机 6 台;601 录音机 27 台;盒式录音机 15 台。

3. 村广播室。1990 年末,全县 203 个行政村共有广播室 173 个,扩大机 173 部,总功率 25950W,其中最大功率 500W,最小功率 50W。

三、广播内容

1. 节目。1951 年,县广播收音站时期,由收音员收抄中央、西北广播电台新闻节目,印成广播小报,送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及宣传网点参考。县上有时组织机关干部收听广播。收音员有时还背着收音机下乡,组织群众收听,扩大宣传范围。

1956 年县广播站成立后,开办有转播节目和自办节目。转播节目主要有中央、省电台的新闻节目、联播节目、对农村广播节目、文艺节目。自办节目主要是宣传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传达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决策政令以及专题节目。1956 年以来,先后举办过《本县新闻》、《实况转播》、《学习节目》、《科技节目》、《文化与生活》、《民兵与青年》、《计划生育》、《欢度春节专题节目》、《为听众服务节目》和《文艺节目》等 10 个专题节目。1988 年 7 月,停办《民兵与青年》,增办《广播荟萃》,摘编报刊短小精悍的评论和文章,是思想性和知识性融为一体的教育性节目。1990 年底,县站共办有 7 套自办节目,其中:《新闻》每周 6 套,每套 15 分钟;《学习》和《科技》每周各 2 套,每套 10 分钟;《广播荟萃》和《文化与生活》每周各 1 套,每套 10 分钟;《文艺》节目每日 2 次,60 分钟;《为听众服务》节目未定期定时。

扶风县人民广播站 1990 年机房设备统计表

单位:部(台)

名称	型号	数量	名称	型号	数量
控制桌	西湖牌	1	小型卧式录音机	601 型	7
调频收讯机	海燕牌	1	中型卧式录音机	602 型	3
半导体收录机	海燕牌	1	小型柜式录音机	LY221B 型	2
500W 扩大机	GY—3 型	2	中型柜式录音机	635 型	3
电源柜	(自装)	1	盒式录音机	三洋牌	2
输出配电柜	(自装)	1	话 筒	CD3—11 型	4
调压器	(自装)	1	电唱机	206 型	2
消磁机	(自装)	1	磁带柜	(自制)	2
10 千瓦发电机	724—64—10	1	半导体采访录音机		2
15 马力柴油机	CC195	1			

扶风县 1951~1990 年广播收听工具统计表

年 份	小喇叭数 (只)	其 中			高音喇叭数 (只)	收音机数 (台)	其 中		
		装喇叭组 队 率 (%)	入户率 (%)	五有化率 (%)			矿石收音机 (台)	半导体 (台)	交流电 (台)
1951						1		1	
1953						2		2	
1956	520	11			2	6		5	
1958	810	27			8	75	37	12	26
1960	5671	56	3		16	324	268	17	39
1962	8950	69	16		20	568	502	19	47
1963	7368	64	13		31	883	807	22	54
1965	4689	58	10		73	1140	1050	34	56
1966	6800	71	12		175	1236	1091	64	81
1968	7200	73	12.5		327	2870	373	2384	113
1969	17100	98	40		814	3484	131	3179	174
1971	38150	98	79		889	9428	50	926	218
1972	38850	98	82		935	10366	11	10031	324
1975	46287	98	84	12	1031	16186		15670	589
1976	49180	98	81	69	1115	21275		20636	639
1979	53430	98	86	75	1136	38147		37411	736
1980	51628	99.5	91	78	1130	44306		43494	812
1982	60069		90.5	74	1126	53510		52666	845
1984	61249		84.2	69	1120	61072		60100	1372
1985	62000		80.5	67	1103	69650		67803	1847
1987	56000	96	65	64	1140	73560		71000	2560
1989	51000	91	63	63.5	1148	75440		72600	2840
1990	47200	88.3	62.6	61	1160	77160		73700	3460

播音时间。1956年以来,日播音3次,初为4小时余,至1985年增为5小时30分钟,自办节目占总播时间的57%。1986~1990年日播增为6小时。

乡(镇)、村、企事业单位广播室举办的节目主要是配合工农业生产,传达会议精神,部署工作。1978年后,举办节目的乡(镇)渐少,1985年全部停办。

2. 稿件。县站建立以来,1956年收稿210篇。被上级新闻单位采用15篇。1982年来稿3318篇,在宝鸡市各县区广播站中居第二;自采249篇,上级新闻单位采用104篇。1985年来稿2179篇,自采310篇,上级新闻单位采用203篇。1981~1985年,县站每年参加市、省、全国广播系统优秀稿件、优秀节目评选活动,选送的20篇(套)节目和稿件全部获奖,其中获宝鸡市广播电视局一等奖9个、二等奖7个、三等奖4个,入选稿件的数量和获奖的规格均名列宝鸡市各县(区)之首。县站记者韩志军撰写的广播评论《不要小看“小本买卖”》被评为第二届全国优秀广播评论,系1983年陕西省县级广播站参加全国评选唯一入选的稿件。至1985年,宝鸡市县级广播站的节目或稿件在全国获奖者仅此1件。1986~1990年,县广播电视局采编播人员积极参加好新闻评选活动,先后有23件新闻作品获奖,其中:获市广播电视局一至三等奖20件;获省广播电视厅、省电台二至三等奖7件;获全国农民报二等奖1件。

扶风县人民广播电台 1981~1990 年获奖作品登记表

年份	体裁	题目	作者	编者	审定	播音	获奖等级		
							市广播电视局奖次	省厅奖次	广播电视部奖次
1981	本县新闻	消息、通讯、评论、来信	张克让等	李世斌 韩志军 白东礼	杨甲虎	张世秀 王建平	1	2	
1982	录音通讯	法门塔下菜花香	李世斌	李世斌	杨甲虎	王建平 王瑞丽	1		
1982	口头报道	科学养鸡鸡满笼	李世斌 韩志军	李世斌 韩志军	杨甲虎	口头报道 韩志军	1	3	
1982	通讯	庄稼人有福坐飞机	白东礼 李世斌	李世斌	杨甲虎		1	2	
1983	本县新闻	消息、通讯、评论、来信	董江涛等	李世斌	王文杰	张世秀 王建平	1	3	
1983	短评	不要小看小本买卖	韩志军	韩志军	王文杰	张新慧	1	2	表扬稿
1984	短评	扶贫要扶本	韩志军	韩志军	杨甲虎	张世秀	1	2	
1984	主持人节目	谈谈庭院经济	田俊霞 韩志军	田俊霞 韩志军	杨甲虎	吴升乾 张世秀	1		
1985	本县新闻	消息、通讯、评论、来信	法新长等	韩志军	杨甲虎	吴升乾 张世秀	1		
1985	评论	不要山上打柴切坎下烧	韩志军	韩志军	杨甲虎	张世秀	1		
1986	消息	三副对联	孙秉志	孙秉志	杨甲虎	张世秀	1		
1986	少儿节目	看谁最聪明	田俊霞	田俊霞	杨甲虎	张世秀	3		
1987	消息	吴木匠新传	孙秉志	孙秉志	杨甲虎			陕农报 一等	农民报 二等

续表

年份	体裁	题目	作者	编者	审定	播音	获奖等级		
							市广播电视局奖次	省厅奖次	广播电视部奖次
1987	地方志	扶风县广播电视志	李世斌	李世斌	杨甲虎		1	2	
1987	新闻组合	一组扶风新闻	田俊霞	田俊霞	杨甲虎	张世秀 吴升乾	2		
1987	通讯	陇南吹来清新的风	韩志军	韩志军	杨甲虎	张世秀	1	3	
1987	评论	神仙打架、凡人遭殃	韩志军	韩志军	杨甲虎	张世秀	2		
1987	消息	一些农民借债建高标准住宅	韩志军	韩志军	杨甲虎	吴升乾	3		
1988	口头评论	对手莫要变对头	韩志军	韩志军	杨甲虎		1		
1988	听众信箱	多种经营面积失控粮食面积减少	韩志军	韩志军	杨甲虎	张新慧	1		
1988	新闻组合	旅游服务业的冷与热等	李世斌	李世斌	杨甲虎	吴升乾 张世秀	1		
1988	通讯	台球热的反思	颜文哲	晓言	杨甲虎	张新慧 吴升乾	2		
1988	消息	法门旅游区对外投资实行优惠	颜文哲	颜文哲	杨甲虎	张世秀	3		
1989	新闻组合	扶风县粮食稳定增产等	韩志军	韩志军	杨甲虎	张新慧 吴升乾	1	3	
1989	对农村广播	红辣椒为啥不红火了等	李世斌	李世斌	杨甲虎	张世秀	1	3	
1989	通讯	众手架起幸福桥	颜文哲 罗青山 刘汉熙	颜文哲	杨甲虎	吴升乾 张新慧	2		
1989	录音报道	众手架起幸福桥	颜文哲 陈世明	陈世明	杨甲虎			省电台二等	
1989	通讯	夹缝中艰苦创业的农民企业家	颜文哲	颜文哲	杨甲虎	张新慧 吴升乾	3		
1989	通讯	村民给乡政府挂匾	田俊霞	田俊霞	杨甲虎	张新慧	3		
1989	评论	莫把纠偏当变卦	白东礼 田俊霞	田俊霞	杨甲虎	张世秀	3		
1990	消息	先抓有权有钱的带动全乡种田的	李树森	韩志军	杨甲虎	张世秀	1		
1990	评论	把实事办实	韩志军	韩志军	杨甲虎	吴升乾	1	3	
1990	通讯	夫妻开荒	李树森		杨甲虎			省电台二等	
1990	消息	扶风县扫盲成效显著	韩志军 李树森	韩志军	杨甲虎	张新慧	2		

第三节 电视

一、电视转播台

1989年4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投资筹建县电视转播台。是年6~11月,由县广播电视局规划、测算、论证,在城关镇后沟村选定了台址,12月15日破土动工。

1990年,电视转播台的建设被县人民政府列为当年要办的十件实事之一,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及县上有关部门联合组成筹建领导小组,常务副县长陈景华任组长,县广播电视局组织施工。是年4月24日,转播台主体工程——78米高的发射铁塔开工,至7月基本竣工。8月26日一次试播成功,9月1日正式开播。开播后,用6频道发射米波讯号,功率50W;用44频道发射分米波讯号,功率100W;分别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二套节目。讯号覆盖全县11个乡(镇)(塬下3个乡镇及午井、段家两乡的低洼区未覆盖)及岐山县益店、青化、京当乡(镇)、永寿县店头镇等毗邻地区,据当年测试统计,县境内约有4.5万台电视机,25万名观众能收到县电视转播台转播的节目,使城乡电视荧屏更加丰富多彩。

县电视转播台的建设是建国以来全县文化设施建设中规模较大的工程,总投资87万元,其中:省广播电视厅拨专款15万元,县投资及省、市有关单位资助65万元,省、市驻县各单位也给予大力支持。

县电视转播台以转播为主,偶尔插播本县短小的电视节目。1990年9月至年底,两个频道共转播1320小时,日平均11个小时。是年11月1日,县广播电视局和县“双拥办”联合制作的电视专题片——《长城的后盾》在县电视转播台播出,是为本县自制的第一部电视片。该片报道全县双拥工作的成就,有130个镜头,4000多字的解说词,配有同期声、音乐、歌曲等音响,在剪辑合成中多次使用特技手法,增强了艺术感染力。是年11月和12月,县广播电视局编采播人员用松下MT摄像机和L15录像机等家庭使用的简易设备,试制成功4套短小的电视新闻,在转播台6频道播出,使本县电视观众首次看到本县的电视新闻节目。1990年,全县电视差转台发展至3座。

二、电视播放

1974年4月,县广播站购回北京牌825—2型14英寸黑白电视机3部,配给县站、天度、南阳乡各一部,是为全县最早的电视机。

1979年9月,县广播站第一家引进日立牌2360型20英寸彩色电视机一部,价值3020元。1980年,全县各类电视机增至1028部,初步形成遍布城乡的电视收看网。1984年,黄堆乡文化站购买录像机,在县内播放《霍元甲》等电视连续剧。

1984年,陕西省胜利机械厂在县城西塬建起一座小型电视差转台,机器功率50W,可供周围2.5公里内收看省电视台8频道节目。1985年3月,县广播电视局成立营业性电视录像队,在城镇和乡村播放电视剧。至年底,播放风光片、武打片、功夫片20余种,100余场次;播放先进人物报告录像60余场次,观众3千余人。

三、电视机

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电视机6.5万台,比1985年3450台增长了17.8倍,入户率70%。收看电视已成为全县人民的主要文化生活。

开始是延伸历史
的路如果现在
的路上说得心快如
不是开始也

答耀华书
中依

答耀华书 (退休教师, 本县段家乡人)

清水源好，奔
入心端

一九九九年八月
陈仲平

陈仲平书
(省旅游汽车公司原党委书记, 本县黄堆乡人)

博 学

甲子年
于南阳
朱文

成力军书
(青海省博物馆原馆长, 本县南阳乡人)

书 法

朱文山书
(原国民党岐山县县长, 本县南阳乡人)

一个沉痾药孽的
一加宁良冤死
是兒安手的早
才病不妙我酌
时疾兒黄治酌
醒夢神岐難哎
睡柯心那口
生南重有苦病

西原
小旦

庫卧龍在

赵治中书 (退休干部, 本县南阳乡人)

百字銘
 欲寡精神爽 思多血氣衰 少飲不亂性 忍
 氣免傷財 貴自勤中得 富從儉里來 溫柔
 終益已強 暴必招災 善處真君子 刁唆是
 禍胎 暗中休放箭 垂里藏望 呆養性 須修
 善欺心 莫吃齋 衙門休出入 鄉党要和偕
 安分身 無辱是非口 不開世人依 此語災
 退福呈來

丙寅年五月

盧居仁書

扶風八景
 飛鳳嶺 香綈帳 博心
 賢山晚 昭高望 晴嵐
 杏林霞 彩柳店 烟飛
 景福仙 壁沈丹 曉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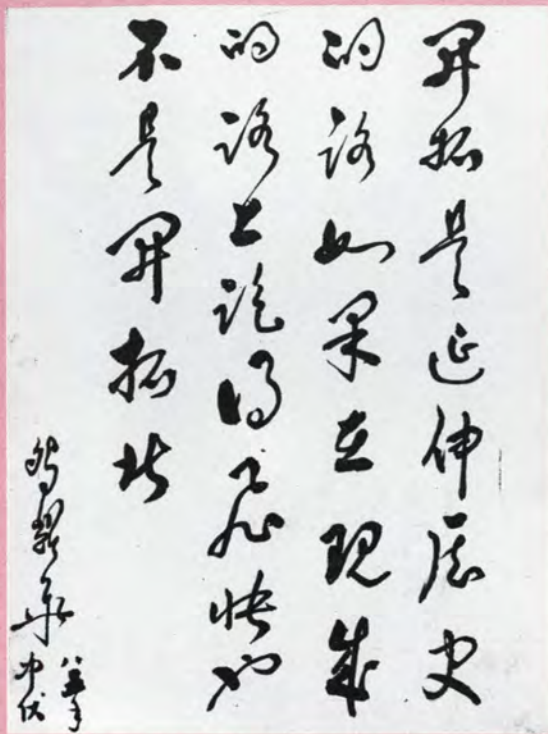
甲子秋月 韓效武書

卢居仁书 (退休干部, 本县绛帐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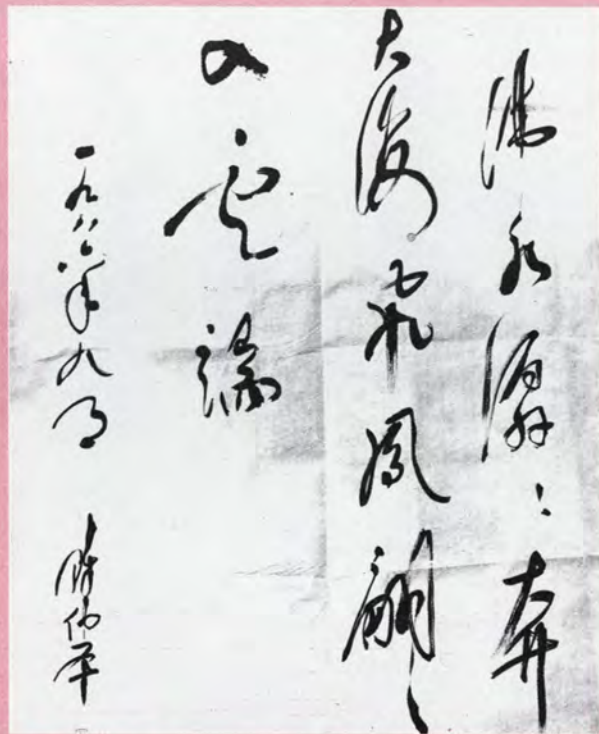
韩效武书 (县文化馆原副馆长, 本县黄堆乡人)

東坡詞一首
 乙丑年書
 扶軍書

陈扶军书 (现役军人, 本县午井乡人)



答耀华书 (退休教师, 本县段家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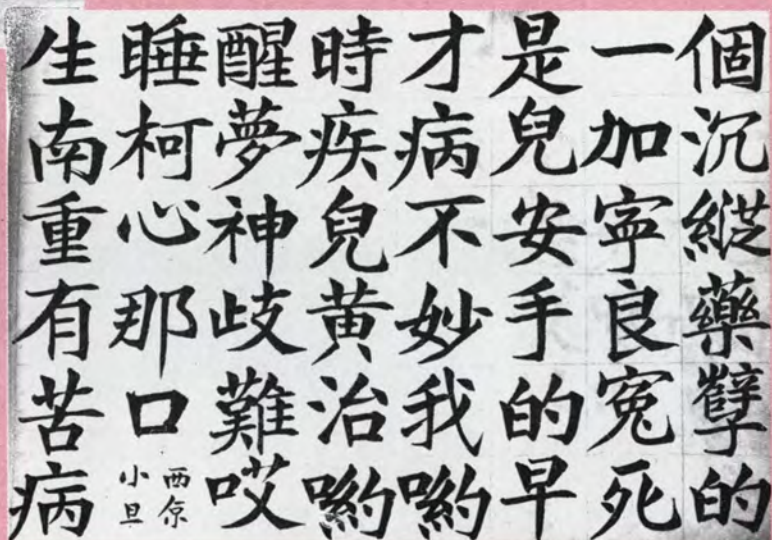
陈仲平书
(省旅游汽车公司原党委书记, 本县黄堆乡人)



成力军书
(青海省博物馆原馆长, 本县南阳乡人)

书 法

隽文山书
(原国民党岐山县县长, 本县南阳乡人)



庫卧龍在

赵治中书 (退休干部,本县南阳乡人)

百字銘
 欲寡精神爽思多血氣衰少飲不亂性忍
 氣免傷財貴自勤中得富從儉里來溫柔
 終益已強暴必招災善處真君子刁唆是
 禍胎暗中休放箭垂里藏望呆養性須修
 善欺心莫吃齋衙門休出入鄉党要和偕
 安分身無辱是非口不開世人依此語災
 退福星來

丙寅年正月
 居仁書

卢居仁书 (退休干部,本县绛帐镇人)

扶風八景
 飛鳳嶺秀綺帳傳心
 賢山晚照高望晴嵐
 杏林霞彩柳店烟飛
 景福仙壁沁門曉鐘

甲子秋月韓效武

韩效武书 (县文化馆原副馆长,本县黄堆乡人)

東坡詞一首
 乙丑年夏
 扶軍書

明我吟
 把酒當歌
 不飲無何
 醉金盞
 手舞足蹈
 無所不為
 去時無踪
 樓上玉宇
 子安不務
 君為影
 何以定首
 珠璣前低
 曉不驚弓
 收何了了
 公時圓人
 台悲散輕
 台月台於
 此圖此此
 乃古雅全
 但於人矣
 里共傳

陈扶军书 (现役军人,本县午井乡人)

故人西辭黃鶴樓
 烟花三月下揚州
 孤帆遠影碧空盡
 唯見長江天際流

王軍令書 九十字稿

王軍令書(县物资协作开发公司经理,本县杏林鎮人)

王金印書(退休干部,本县法門鎮人)

老在愈知學不足
 春來彌覺物增妍
 風和日麗精神
 好准勤勞作此便

錦華必武詩 丙寅仲夏

王金印

翰墨林

蘇宗祺書

蘇宗祺書(扶風氮肥廠職工,本县天度鄉人)

王志敏書(農民,本县絳帳鎮人)

少壯不努力
 老大徒傷悲

薛味 壬午秋書

祖國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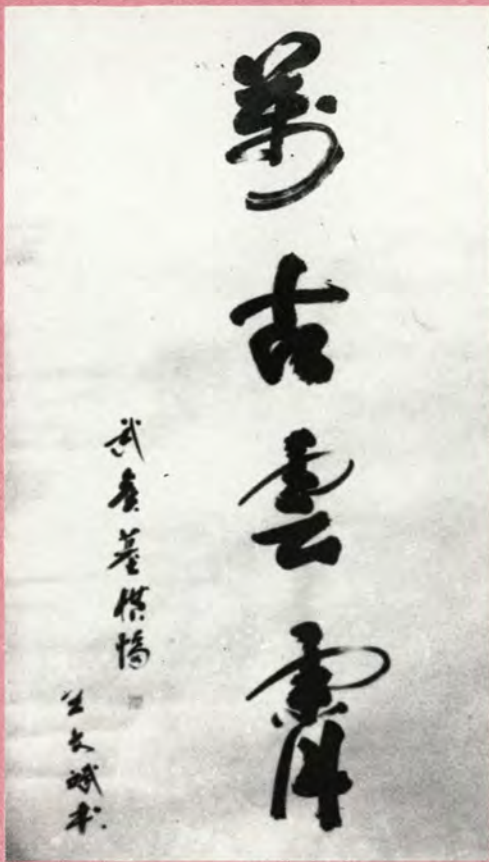
諸子文屈 原駘相知 賦司馬史 右軍帖道 宮畫李杜 詩蘇平詞 漢卿曲雲 岸夢龍門 石窟秦漢 古墓秦漢 五彩壁數 華燦爛中 代壯我筆 辰波濤

榮之雅云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姚宏儒書

姚宏儒書 (駐省勝利機械廠職工,本县黃堆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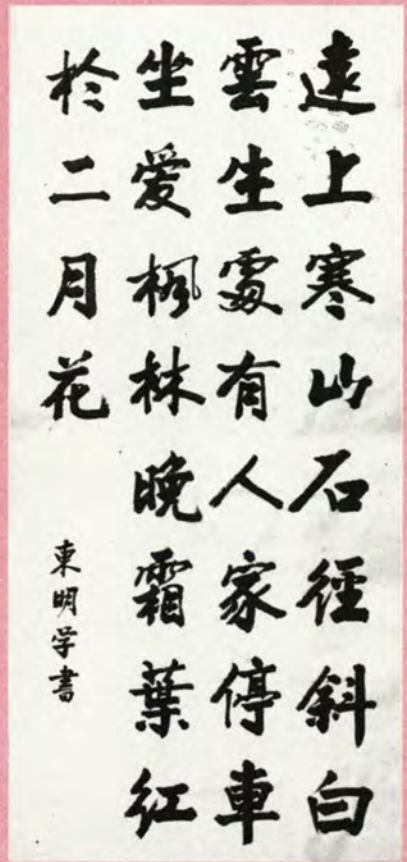


武藝書法協會

王文斌書

千古云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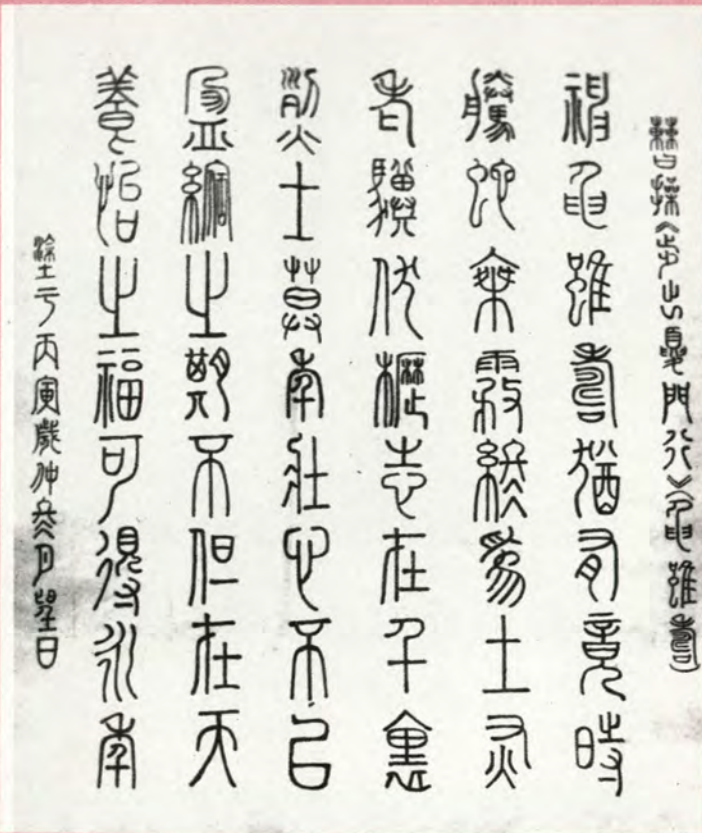
王文斌书
(县电视转播台负责人, 本县法门镇人)



東明字書

遠上寒山石徑斜
白雲生處有人家
停車坐愛楓林晚
霜葉紅於二月花

魏东明书
(县文化馆干部, 本县上宋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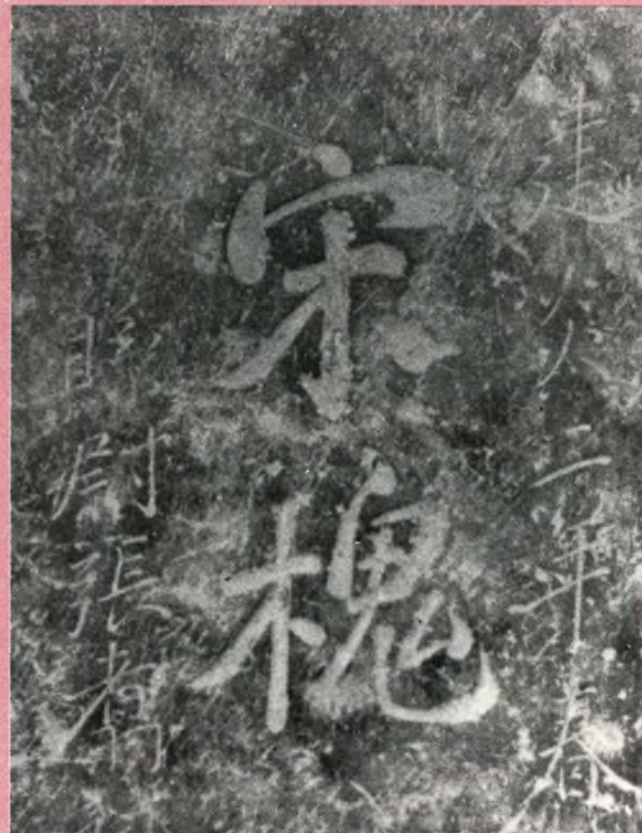


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

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
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
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
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
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
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
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
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
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
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

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

段仲权书
(绛帐街工商所副所长, 本县城关镇人)



张 翥书
(宋代本县县尉)



齐心协力 田志直摄
(县文化馆干部,本县新店乡人)



狮子舞 吴宗汉摄
(农民,本县城关镇人)



敬老图 张金才摄
(县总工会干部,本县南阳乡人)



假日 法新长摄(县乡镇企业局干部,本县城关镇人)



书法比赛 雷均礼摄
(省通讯电缆厂职工,本县召公镇人)

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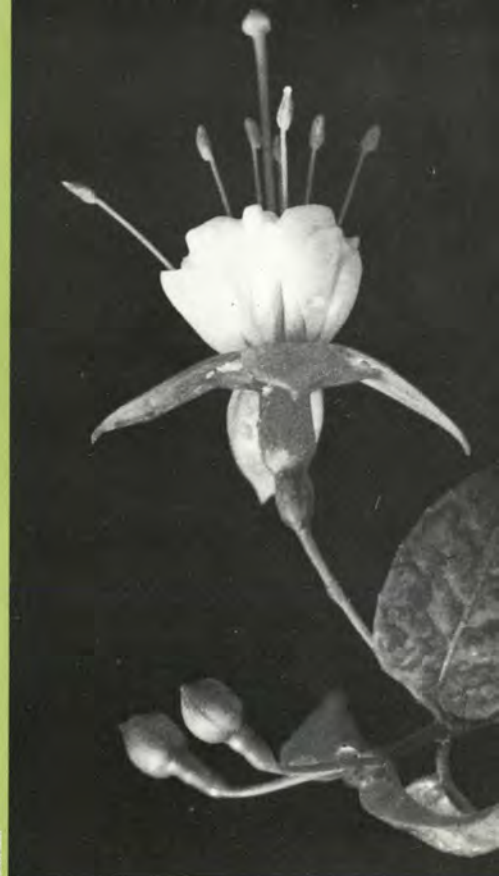
西府老农 法新长摄

(县乡镇企业局干部,本县城关镇人)



风韵 张存华摄

(城关镇摄影个体户,本县城关镇人)



吐蕊 刘杰军摄

(驻县省胜利机械厂职工)



警民鱼水情 刘汉熙摄 (县文化馆副馆长,本县绛帐镇人)



1985年本县在宝鸡参展的民间刺绣工艺品照

绘画 木刻 石刻 雕塑 剪纸



百蝶图 王冰如作

(省美协副主席, 本县段家乡人)



梅图 许继善作

(浙江省丽水地区文联副主席, 本县绛帐镇人)

承托起绿的希望



承托起绿的希望

樊海林作(县文化馆馆长, 本县法门镇人)



红梅图

张守信作(南阳乡初中教师, 本县南阳乡人)



林中 冯长哲作
(法门寺博物馆干部, 本县新店乡人)



虎 王西海作
(农民, 本县城关镇人)



石虎 杨录魁作
(周原文管所干部, 本县城关镇人)



农 妇 张宁芳作
(农民,本县南阳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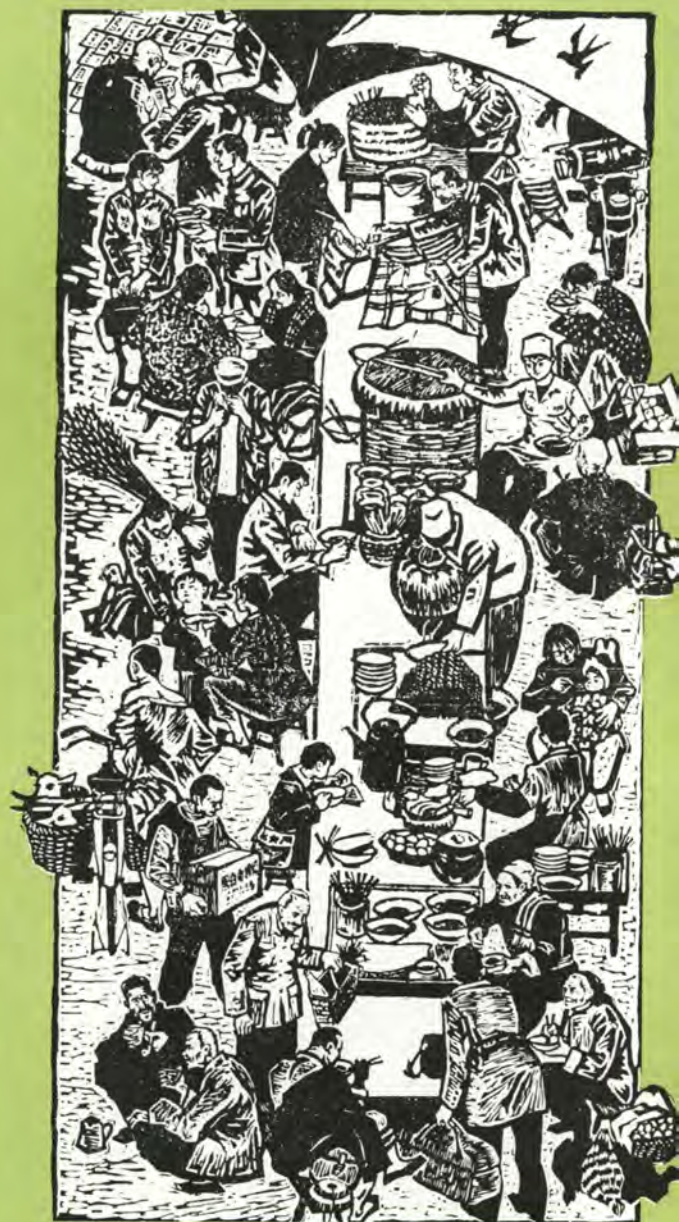


少 女 高西省作
(县博物馆副馆长,本县杏林镇人)



木偶头像 王士秀作
(农民,本县段家乡人)

春风飘香 张金才作
 (县总工会干部,本县南阳乡人)



家庭致富图 田志直作
 (县文化馆干部,本县新店乡人)



佛像(石刻) 侯梦华作
(农民,本县南阳乡人)



民间传说索姑像(雕塑) 王士秀作
(农民,本县段家乡人)



法门寺院壁画(砖刻) 李忠作
(农民,本县段家乡人)



婆媳情 魏东明作
(县文化馆干部,本县上宋乡人)



篆 刻 赵宏春作

(驻县省胜利机械厂职工,本县城关镇人)



篆 刻 侯中会作

(学生,本县杏林镇人)



电视维修服务网点。1990年末,国营、集体、个体电视修理部增至80多个,形成遍及各乡(镇)的服务网络。县广播电视局服务部从1987年承担“黄河”、“海燕”等电视机保修业务以来,积极检修,上门服务,受到用户好评。1990年,被全国和全省家电维修中心评为电视保修先进单位。

四、闭路电视

1988年,陕西省胜利机械厂在全县第一家设置了闭路电视,用共用天线联结全厂近千台电视机。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7个单位办起闭路电视。闭路电视接收频道多,讯号清晰稳定,提高了收看效果。

五、录像队

1990年末,全县国营、集体、个体录像队增至38个,其中22个录像队属营业性质,长年在城镇和农村放映录像。其余录像队多属机关单位所有,其用途是播放一些录像资料。

六、摄像机

1988年,县教育局电教站购置松下MT摄像机1部,是为全县第一部摄像机。1990年末,全县共有4部摄像机。

扶风县电视录像收看工具统计表

年份	电视机(台)	黑白(台)	彩色(台)	录像机(部)
1987	43700	43130	570	19
1989	59000	58020	980	27
1990	65000	63250	1750	38

第六章 文化市场管理

1990年初,县文化局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对社会文化市场制订出三个管理细则,并进行文化市场检查。

一、集体、个体书店(摊)管理细则

1. 所有书刊零售单位,均须从新华书店、出版社、期刊社、邮局订购书刊。
2. 不准经营进口书刊、限定“内部发行”的书刊和反动、封建、迷信、凶杀暴力、淫秽色情的书刊。
3. 不得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出版物和其它非法出版物,不得加价和搭售书刊。
4. 书刊零售单位实行书卡制度,由批发单位将所批书刊的名称、数量登记在书卡上,并加盖批方印章,以备查验。
5. 要文明经营,不准用欺骗性的字画广告进行宣传。
6. 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必须悬挂在摊位,不得转借、转让、出租或买卖。

二、印刷单位管理细则

1. 不得承印内容反动、封建迷信、凶杀暴力、淫秽色情的印刷品及其它非法出版物。
2. 必须按规定格式在出版物上,刊印图书的标准书号或报刊登记证号和承印、付印者的真实姓名及地址。
3. 对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必须按合同办事,不准擅自加印和销售,更不能自编、自印、自行征订、自办发行。
4. 无书刊印刷许可证的印刷厂,不能以任何借口承印出版物。
5. 印刷各类票证、证件、密件等要严加保密。

三、录像放映单位管理细则

1. 各放映点、队,只许放映国家正式出版,并加贴省文化厅统一印制的《放映卡》的音像带。
2. 录像制品的发行要实行联合订带。
3. 严禁非营业性放映单位,从事营业性放映活动。
4. 严禁放映反动、淫秽、恐怖凶杀和封建迷信内容的录像带。
5. 录像放映单位要守法经营,按时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经营管理费。

1990年,本县对文化市场先后进行了4次大检查。(1)元旦至春节期间,检查音像制品和年画、年历、挂历、贺年卡等印制品,查收非法和黄色淫秽印刷品8种57册,违禁录像带4盒。(2)4月下旬全面检查全县印刷企业和营业性复印、打字业等,登记建卡,换发证件。将原有的集体、个体印刷、复印、打字户由32家,整顿压缩为22家。(3)7月下旬,在突击“扫黄”中取缔了3个无证经营、贩卖“黄货”的书刊摊点和5个违法经营的录像队。(4)12月下旬,县文化局在宣传、检察、公安、司法、广播电视等部门配合下,又一次检查文化市场,查缴非法出版物和“黄色”、“淫秽”书刊140册,违禁录音带8盒。

全年共收缴“黄色”音像带301盒,非法印刷品1320册。

第七章 艺文类选

第一节 诗 赋

本县文风素著,历史上文人墨客来县观光,吟诵有不少脍炙人口的诗章,被世代传诵,其中二百余首被收入清顺治《扶风县志》,近百首被收入《全唐诗》。近代,县籍诗人和诗歌业余爱好者亦发表了不少名作。兹将古、新诗歌选载于后。

生 民

《诗》

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

克種克祀。以弗无子，履帝武敏歆，
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
时维后稷。

诞弥厥月，先生如达；不拆不副，
无蓂无害，以赫厥灵。上帝不宁，
不康穰祀，居忽生子。

诞置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诞置之平林，
会伐平林；诞置之寒冰，鸟覆翼之。
鸟乃去矣，后稷呱矣；实覃实訐，
厥声载路。

诞实匭匭，克岐克嶷，以就口食；
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穗穗，
麻麦蒙蒙，瓜瓞嗒嗒。

诞后稷之穡，有相之道。弗厥丰草，
种之黄苍。实方实苞，实种实褒，
实发实秀，实坚实好，实颖实粟；
即有邠家室。

诞降嘉种，维秬维秠，维糜维芑。
恒之秬秠，是获是亩；恒之糜芑。
是任是负，以归肇祀。

诞我祀如何？或春或揄，或簸或蹂；
释之叟叟，蒸之浮浮；载谋载惟，
取萧祭脂。取羝以鞞，载燔载烈。
以兴嗣岁。

卵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
上帝居歆，胡臭亶时？后稷肇祀，
庶无罪悔，以迄于今。

[注:]诗中叙述了姜姓部落有邠氏的女儿姜嫄生周始祖后稷的事。

思 文

《诗》

思文后稷，克配彼此。立我烝民，
莫匪尔极。貽我来矣，帝命率育，
无此疆尔界，陈常于时夏。

[注:]此系祭祀颂扬后稷种植作物和教化人民的诗。

武溪深行

汉·马援

滔滔武溪一何深，鸟飞不度兽不能，
临嗟哉溪兮，多毒多淫。

明堂诗(出东都赋)

汉·班固

于昭明明堂，孔阳圣皇宗祀；
穆穆煌煌上帝，宴响五位时序。
谁其配之世祖，光武普天率士；
各以其职猗与，辑熙允怀多福。

怨歌行

汉·班婕妤

新制齐纨素，皎洁如冰雪。
裁为合欢扇，团圆似明月。
出入君怀袖，动摇微风发。
常恐秋节至，凉风夺炎热。
弃捐筐筥中，见情中道绝。

扶风歌

晋·刘琨

朝发广莫门，暮宿丹水山。
左手弯繁弱，右手挥龙渊。
顾瞻望宫阙，俯仰御飞轩。
据鞍常叹息，泪下如流泉。
系马长松下，发鞍高岳头。
冽冽北风起，冷冷涧水流。
挥手常相谢，哽咽不能言。
浮云为我结，飞鸟为我旋。
去路日已远，安知存与亡。
慷慨穷林中，抱膝独摧藏。
麋鹿游我前，猿猴系我侧。
资粮既乏尽，薇蕨安可食。
揽辔命徒侣，吟啸绝岩中。
君子道微矣，夫子故有穷。

惟者李愆期，寄在匈奴庭。
 忠信反获罪，汉武不见明。
 我欲竟此曲，此曲悲且长。
 弃置勿重陈，重陈今心伤。

织绵回文《璇玑图》

诗作者苏若兰，名蕙，东晋时前秦人，生于今武功县苏坊，陈留武功县令苏道质之三女，16岁时嫁本县周秦坡村窦滔为妻。相传窦滔升任南安将军，镇守襄阳，宠歌女赵阳台。苏若兰为抒发情意，年余织成一图，托转窦滔，并说，我织的图只有丈夫才能看懂。窦看后，敬佩不已，将图呈献苻坚，苻被苏之才情感动，派人以盛礼迎送若兰于窦滔任地，送走赵阳台。苏、窦和好如初。

此图是在长宽均为8寸的正方形手帕上，用黑、红、蓝、黄、白五彩相交（因长期流传，今仅存三色图），织成的一幅色彩艳丽的回文诗。全诗841字，每行29字，纵横反复均能成为结构严谨的三言、四言、五言、六言、七言诗。

武则天称其为《璇玑图》（图见志首插页）

其读法是：

(1)四周四角红书读法。自仁字起顺读，每首七言四句，逐字逐句逆读，俱成回文。

(2)中间井字形红书读法。自饮字起顺读，每首七言四句。

(3)黑书读法。自嗟字起，反复读，三言十二句；可左右分读，成多首三言十二句；可半段顺读，成多首三言句；中间借一字可读多首四言六句；两分各借一字多用，亦可成多首四言六句；中间借二字，互用分读，均可读多首五言六句。

(4)蓝书读法。自中间各借一字，互用分读，成多首四言十二句。

(5)黄书读法。自诗情起顺读；回环读，可成多首五言四句。

(6)紫书读法。从岁寒反复读，从外读入，从内读出；或从龙字起顺读，从外读入，从内读出，回环读，皆可读多首五言四句。

(7)可自斜角每退一字成句。读七言绝句数百首；可自中心诗兴起，各顶字倒换互旋；八面分读，得七言绝句多首，并回正左旋读，右旋读；各退一字于四面八方各取一字，左、右旋转倒读，皆得成诗多首。

暮春虢川东亭送李司马归扶风

唐·岑参

柳鞦莺娇花复殷，红亭绿洒送君还。
 到来函谷愁中月，归去蟠溪梦里山。
 帘前春色应须惜，世上浮名好是闲。
 西望乡关肠欲断，对君彩袖泪痕斑。

十一月中旬至扶风见梅花

唐·李商隐

匝路亭亭艳，非时裊裊香。
素娥惟与月，青女不晓霜。
赠远虚盈手，伤离适断肠。
为谁成早秀，不等作年芳。

扶风豪士歌

唐·李白

至德元年(756)

洛阳三月飞胡沙，洛阳城中人怨嗟。
天津流水波赤血，白骨相撑如乱麻。
我亦东奔向吴国，浮云回塞道路赊。
东方日出啼早鸦，城门人开扫落花。
梧桐杨柳拂金井，来醉扶风豪士家。
扶风豪士天下奇，意气相倾山可移。
作人不倚将军势，饮酒倾顾尚书期。
雕盘绮食会众客，吴歌赵舞香风吹。
原尝春陵六国时，开心写意君所知。
堂中各有三千士，明日报恩知是谁？
抚长剑，一扬眉，清水白河何离离。
脱吾帽，向君笑，饮君酒，为君吟。
张良未遂赤松去，桥边黄石知我心。

远爱亭

宋·苏轼

远望若可爱，朱兰碧瓦沟。
聊为一驻足，且慰百回头。
水落见山石，尘高昏市楼。
临风莫长啸，遗响浩难收。

[注:]远爱亭原在本县城南飞凤山麓

绛帐村

明·王纶

野寺山岗古洞纡，人传曾是马融居。

地深只隔奉人树，岁久仍藏禹穴书。
绀宇钟连清楚寂，碧罗烟袅绛纱虚。
当年借问横经者，前列生徒孰启子？

[注:]绛帐镇(原称齐家埠)为汉马融讲经之地

飞凤拱秀

明·王栋

晴岚深处气如融，凝就灵仪势白雄。
鸡首无祥模胜概，龙泉何端拟奇峰。
文呈锦绮清溪映，秀引岗峦太华通。
圣世淳风吹羽翰，翔于千习和岐丰。

杏林彩霞

明·王龙

前村芳树隔晴天，旋访收童漫漫延，
沽酒客来和我醉，栽花人去向谁妍？
缀成锦蒂留余恨，寄与朝云照暮年。
香藹征袍滋味远，多应回首问流传。

柳店烟飞

明·王龙

当年高柳列长堤，摇落春风失旧栖。
雪压三眠腰未减，翠消九烈眼徒迷。
陌头烟冷余衰草，客路尘多缓马蹄。
张绪风流谁复知，数枝偃蹇夕阳西。

法门晓钟

明·王龙

磊起几层天上天，东风邀我一迁延，
按云野望欣还感，俯树烟消枯更妍。
舍利精舍谈往日，斜阳衰草问当年；
凭栏秦岭凝眸近，犹有雪痕把恨传。

扶 风

明·唐铸

冯翊废已久，扶风独此存。
制严周四辅，守固汉西门。
百里今为邑，千家各有村。
萧萧寒日暮，烟火正黄昏。

扶风道中

明·康海

凤泉源是美阳城，秦后离宫迹已平。
细草不知龙辇去，城边日日唤愁生。
(注)：美阳城即今法门寺。

伏波将军祠

明·黄袞

酌酒高台意若何，月寒霜冷动悲歌。
秦关险寺山河旧，汉苑萧条千黍多。
曾忆长安君别去，谁知远塞我经过。
往来今古皆成梦，寂寞荒台马伏波。

又

明·王世康

将军豪迈忆当年，铜柱功成可自全。
积散未逢明主信，令人长叹为君怜。

又

明·王合

汉将高祠地势幽，忽遇遗像仿神游。
凤山含秀凌斜日，棠树浓荫锁暮秋。
瘴疠一身生气爽，蒸尝千载战功留。
当年铜柱今犹在，长使英雄感壮谋。

美阳郊行

明·王衡

清秋日夕淡云烟，回塞山河正晓然，
天际晴晕连凤岫，堤边绿柳界秦川。
莫言域朴当年远，正是岐半与世延；
路上何人挥大眼，好将淑气对鱼鳢。

扶风怀古

明·曹琏

巡方一入右扶风，民物宁如旧日同。
唐耸茂陵封古树，桥横漆水吸长虹。
玉堂著史夸班固，绛帐传经说马融。
最是穆公人去远，荒郊谁葺楹阳宫。

扶风经伏波祠孟坚故里

明·许之渐

雄封三辅表黄图，按部扶风春早芜。
铜柱有村悲故剑，著书通甲景儒鸿。
环山百雉今荒邑，带水千畦属奥区。
眺首茂陵衔落日，秦川渺渺正踟躇。

织锦台

清·李因笃

织锦人何处？遗图尔自哀。
秋风吹蔓草，野日照荒台。
缭绕悲心极，回环纱绪开。
此乡多好女，重识二班才。

孟坚墓怀古

清·项始震

果得藏人理，中国慧骨香。
青松覆短塹，白日老长杨。
几代尊经史，千秋文鬼王。
燕然一片石，未敢说荒唐。

斗争就是胜利(节录)

——献给东北抗日联军的弟兄们

侯唯动

血 债

春天，
一样地，

没有温暖。
像讨债人的脸，

冷冰冰，
又难看。
透出残雪层的
迎春花
开了！
那金黄的
生在血迹里，
象征着斗争就有胜利。
血债必须用同物偿还，
拖欠得愈久，
就要付更大的利息。
世纪的记录里，
印满着我们的血滴，
今天
便是翻转的起页！
把惨痛的过去
算、算吧，

另开下一篇帐目。
起来，
被压迫的人们，
我们
把握着
全世界血的债权。
联合起来，
债主的阵线，
拿好
宇宙的清单。
要收帐
拿起枪杆，
叫他们
我们的敌人
照码十足地还，
本和利
要一期交完！

原载于1938年武汉出版的《七月》第10期。侯唯动：城关镇人，1936年入党。曾在延安鲁迅艺术学院学习，1980年后在国家文化部工作。

无 题

贺敬之

班马尔后豪士谁？诸葛六出愧扶眉。
昨夜犹闻彭总令，岐下新风兼程飞。

贺敬之：中共中央委员，中央宣传部副部长。1982年12月10日，在本县视察文物工作时题诗。

骑兵进行曲

郭 铁

骑在战马上，
肩上背着枪，
马刀挂在左翼旁，
奔驰在祖国的原野上，
渡过了汹涌的洪流。
向着敌人前进！前进！

英勇地向前冲，
我们在血光冲天中，英勇地向前进！
为了世界和平，
要打得侵略军队出国境，
向着新社会，
前进！前进！向前进！

我们在炮弹爆炸中，英勇地向前冲，

原载《歌曲》1941年12期。该刊系陕甘宁边区文协主办。后收入《乡村的烽火》。郭铁：南阳乡鲁马村人。

寻 觅

郭建民

在茫茫的沙滩
我寻觅贝壳
结果碰见了一堆卵石
在古老的深山
我寻觅珍珠
却发现了粒粒种子

在荒芜的田埂
我寻觅收获
只看到一片处女地
我把卵石铺在脚下
我把种子揣在怀中
果断地走向希望的原野

原载《长安》，后被《诗刊》转载。郭建民：午井乡贤官村人，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现任《陕西经贸报》编辑。

国庆述怀二首

李子重

—

白发幸逢盛世天，三春次第临人间。
暮年且尽老牛力，继晷焚膏谱史篇。

原载《陕西政协》1984年第4期。李子重：南阳乡龙里村人。

二

虚度流年大半生，桑榆未晚弥堪珍。
征程四化鼓声起，锦绣神州举世惊。

第二节 小说、散文、故事

本县小说、散文、故事，创作始于建国以后。1949~1978年处于低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较快，涌现出一批创作骨干。较有影响的有吴克敬、马友庄、汪润林、赵麦岐、吕松柏、张天福等。其中前4人为陕西省作家协会会员。在外地工作的本县籍作家王宗仁、窦孝鹏、马安信、侯唯动、白松林、袁银波等，均发表有许多作品。有影响的作品及作者简况如下：

一、中篇小说《渭河五女》

作者吴克敬、马友庄。吴系本县南阳乡人，马友庄，县粮食局干部。均系业余作者。

小说载于1985年《当代》第3期。作品描绘渭河流域5位女高中生毕业后的不同向往、憧憬、追求，反映了改革时期农村女青年的思考和走向社会的足迹。发表后，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等几家电台在文学节目里播出。有关部门为此作召开了座谈会。

二、小说《古塬》

作者汪润林，县文化馆干部。

小说刊于《长安》1986年第8期。《作品与争鸣》1987年第7期转载。作品着重反映了在社会大变革时期，生活在周秦大地上几代农民的追求、憧憬及生活中所遇到的种种矛盾。获文艺界好评，省委宣传部文艺处副处长、文学评论家权海帆和赵炳深分别撰文评介赞扬。

三、小说《碗》

刊于《陕西青年》1980年第10期。获《陕西青年》杂志社小说创作一等奖。作者赵麦岐，揉谷乡文化站工作人员。作品描写一位农村基层干部乐于为大众服务，热心集体事业的精神。

扶风县作者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作品一览表

作品名称	作者	报刊名称	年、月、日	体裁	类型	报刊主办单位	作者籍贯
法门寺	刘兆义	陕西日报	1961、11、25	散文	短篇	中共陕西省委	段家乡
好媳妇	刘兆义	陕西日报	1962、7、10	散文	短篇	中共陕西省委	段家乡
清清流水暖人心	刘兆义	陕西日报	1963、8、20	散文	短篇	中共陕西省委	段家乡
艰苦奋斗十年间	刘兆义	陕西日报	1964、1、1	散文	短篇	中共陕西省委	段家乡
开辟新菜园的人	刘兆义	陕西日报	1965、1、20	散文	短篇	中共陕西省委	段家乡
钢炉喷彩	韩志军	陕西文艺	1974、8期	诗	短	陕西作家协会	建和乡
锻场春潮	韩志军	群众艺术	1975增刊	诗	短	陕西省群众艺术馆	建和乡
我们的党委	韩志军	陕西日报	1976、6、30	诗	短	中共陕西省委	建和乡
蘸着钢水写捷报	韩志军	陕西文艺	1977、5期	诗	短	陕西作家协会	建和乡
不夜的灯火	韩志军	陕西青年	1977、5期	诗	短	共青团陕西省委	建和乡
青春花	史言志	陕西农民报	1980、9	诗	短	陕西日报农村版	天度乡
彩 礼	屈军强	陕西农民报	1980、10	诗	短	陕西日报农村版	午井乡
迎春曲	韩志军	陕西农民报	1981、2、18	诗	短	陕西日报农村版	建和乡
儿女情	张安兴	陕西农民报	1981、6	小说	小小说	陕西日报农村版	新店乡
我队菜园子	伏宗鱼	陕西农民报	1981、8	诗	短	陕西日报农村版	太白乡
时 间	巨书海	陕西日报	1982、10	诗	短	中共陕西省委	天度乡
苏若兰和她的织锦回文	汪润林	绿原	1983、4期	散文	短	陕西人民出版社	午井乡
挺起你的腰杆	赵麦岐	延河	1983、5期	小说	短篇	陕西作家协会	揉谷乡
黑 状	吴克敬 马友庄	陕西日报	1984、9	小说	小小说	中共陕西省委	南阳乡 上宋乡
小 墨	吴克敬 马友庄	青海湖	1984、11期	小说	短篇	青海作家协会	南阳乡 上宋乡
“乌龟王国”趣闻	宋新魁	中国旅游	1984、总50期	散文	短	香港 中国旅游出版社	城关镇
井 台	吴克敬 马友庄	延河	1985、5期	小说	短篇	陕西作家协会	南阳乡 上宋乡
竞争者	赵麦岐	朔方	1985、6期	小说	短篇	宁夏作家协会	揉谷乡
善恶有报	薛东明	百花	1985、7期	民间故事	中篇	陕西省群众艺术馆	上宋乡
璇玑图	汪润林	百花	1985、10期	民间故事	中篇	陕西省群众艺术馆	午井乡
祖传秘方	赵麦岐	陕西农民报	1985、11	小说	小小说	陕西日报农村版	揉谷乡

续表

作品名称	作者	报刊名称	年、月、日	体裁	类型	报刊主办单位	作者籍贯
才女苏惠的璇玑图	宋新魁	中国旅游	1985、总54期	传说故事	短篇	香港 中国旅游出版社	城关镇
十五月光明	吕松柏	陕西日报	1986、3	散文	短篇	中共陕西省委	南阳乡
屠夫破哑谜	梁音波	民间故事选刊	1986、6期	民间故事	短篇	河北省 民间文艺家协会	上宋乡
班固的故事	宋新魁	百花	1986、6期	名人故事	短篇	陕西省群众艺术馆	城关镇
第二次翻车	吕松柏	陕西日报	1986、8	小说	短篇	中共陕西省委	南阳乡
咪咪	赵麦岐	现代作家	1987、1期	小说	短篇	四川作家协会	揉谷乡
世道好,沙石变宝	梁音波	陕西农民报	1987、5、20	散文	短篇	陕西日报农村版	上宋乡
中国秤的由来	宋新魁	中国旅游	1987、总79期	传说故事	短篇	香港 中国旅游出版社	城关镇
文锁轶事	赵麦岐	延河	1988、2期	小说	短篇	陕西作家协会	揉谷乡
关中趣人趣事录	赵麦岐	延河	1988、8期	小说	短篇	陕西作家协会	揉谷乡
路	吕松柏	陕西日报	1988、8	散文	短篇	中共陕西省委	南阳乡
化石的遗恨	汪润林	延河	1988、8期	小说	短篇	陕西作家协会	午井乡
乡村诗草	宋新魁	陕西农民报	1989、3	诗	组诗	陕西日报农村版	城关镇
盼盼寻父	宋新魁	故事家	1989、5期	传奇故事	短篇	河南省 民间文艺家协会	城关镇
父亲的手巾	吕松柏	陕西日报	1989、8	散文	短篇	中共陕西省委	南阳乡
我们是应届生	周文娟	语文报	1990、2	诗	短	全国中学语文 教学研究会	建和乡
纺车吟	吕松柏	中国技术监督报	1990、7	散文	短篇	中国技术监督局	南阳乡
三云村轶事	张天福	延河	1990、7期	小说	短篇	陕西作家协会	法门镇
秦椒秦女	吕松柏	陕西日报	1990、10	散文	短篇	中共陕西省委	南阳乡
水王爷	张天福	中国水利报	1991、7	小说	短篇	国家水利部	法门镇
访老诗人艾青	宋新魁	陕西日报	1991、8	散文	短篇	中共陕西省委	城关镇

注:①宋新魁所有作品,均是以笔名秦川发表。②《屠夫破哑谜》,原发表于《宝鸡文化》1984年总第18期。

四、长篇小说《崩溃的雪山》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87年8月出版。作者窦孝鹏,本县城关镇周秦坡村人。1958年参军。1964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青海分会,共发表各种文艺作品200多篇,现为解放军总后勤部《后勤》杂志社副社长,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该小说描写驻守青藏高原的解放军战士用赤诚的心团结藏族翻身农奴,建设美好生活时经历的种种磨难;兵站的金珠玛米用赤诚的心去把千年的雪山融化;翻身的农奴刚迎来春色又

面临血与火的搏斗；昔日的农奴主在历史的波涛中沉浮。作品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情节扣人，寓意深沉，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五、散文《娘家路》

发表于《陕西日报》1986年7月4日。作者吕松柏，南阳乡文化站工作人员。作品通过一位农村妇女回娘家路上的感怀和思考，反映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改革所出现的新面貌。

六、故事《巧巧三戏铲铲嘴》

刊载于《故事会》1980年第6期。作者王楼田、曹安林，均系召公镇官道村农民。作品设置了一位大队干部一日三次企图白吃白喝而遭到“巧巧”巧纱回绝的戏剧性情节，刻画了一位坚持党的优良传统的农村妇女敢于向不正之风作斗争的鲜明形象，饶有趣味。被评为1980年陕西省十大优秀故事之一。1981年赴北京讲出。

七、出版作品

- 1.《法门寺风物故事》。汪润林、吴克敬著，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88年出版。
- 2.《法门佛宝再现记》。汪润林著，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0年出版。
- 3.《张天福作品选》。张天福著，四川雪莲出版社1990年出版。

扶籍外地作者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作品一览表

(高级知识分子著述及文学作品已在《人物》中随人载入，本表不录)

作品名称	作者	报刊名称	年、月、日	体裁	类型	报刊主办单位	籍贯	工作地址
蒙古牧歌	侯唯动	战地	1938、	诗	短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总会	城关镇	延安
我不能沉默	吕夷	新华日报	1945、10	诗	短	中共中央	黄堆乡	延安
话剧《战斗中成长》观感	杨兴	群众日报	1949、10	评论	短	中共陕西省委	城关镇	西安
当毛主席号召的时候	郭铁	群众文艺	1950、36期	诗	短	西北文联	南阳乡	西安
让戏剧花朵开得更鲜艳、美丽	杨兴	陕西日报	1956、7、27	社论		中共陕西省委	城关镇	西安
烛	王平凡	人民文学	1979、7期	散文	短篇	中国作家协会	天度乡	北京
我爱家乡油菜花	袁银波	陕西日报	1981、3、29	散文	短篇	中共陕西省委	城关镇	西安
园园“国王”	袁银波	延河	1981、6期	童话	中篇	陕西作家协会	城关镇	西安
祝现代戏之花绽得更绚丽	杨兴	陕西日报	1982、2、22	文艺评论	短篇	中共陕西省委	城关镇	西安
开创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新局面	王平凡	民族文学研究	1983、创刊号	文艺理论	中篇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	天度乡	北京

第三节 戏剧、音乐

一、戏剧本创作

清末举人王伯明,民国元至五年(1912~1916年)在西安易俗社期间创作《新糊涂判》一剧,由易俗社排演。后又编写剧本《樑上君子》,演出后出版。

建国后,60年代,黄甫公社(今新店乡)业余作者罗铁宁和中共扶风县委创作组创作的关中道情《嫁妆镰刀》轰动一时,上演后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录音播放。70年代,县文化馆干部王济安创作的《追队》,代表宝鸡市参加西北地区民兵会演;创作的《红菊花》参加1982年陕西省会演,获三等奖。县文化馆汪润林创作的新编历史剧《刎心记》、《关羽和貂蝉》分别获宝鸡市戏剧创作奖和创作优秀奖。农民业余作者梁音波(上宋乡)在《当代戏剧》发表戏剧评论4篇。《秦腔欲振兴,扫黄要彻底》,1989年第3期;《此时无声胜有声》1991年第3期;《戏曲特点不可丢》,1992年第1期;《笔下生奇,意中见趣》,1992年第4期。

扶风县作者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剧本一览表

篇 名	体裁	出刊名称	发表时间	作 者
孙夫人祭江	小剧	长安书店出版	1958年7月	权轩
考新郎	小剧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61年	集体创作 王治学执笔
嫁妆镰刀	小剧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64年	集体创作 罗铁宁执笔
两个代表	小剧	陕西农民报	1965年	罗铁宁
红菊花	剧本	影剧新作	1982年	王济安
刎心记	剧本	当代戏剧	1991年	汪润林

二、音乐

本县民间音乐主要是民歌音乐、唢呐音乐、宗教音乐和锣鼓音乐等。

民歌主要是民间流传的“大跃进”时期水利工地上的打夯歌和乡间传咏的《劝善歌》。民歌《扇子歌》、《钉缸》被收入《中国民间歌曲集成》陕西卷。

唢呐音乐。流传广泛,明末清初的曲牌有70余首,现存30余首。城关镇孟启祥、孟万、李歹歹等老艺人系本县唢呐音乐的继承人。

锣鼓音乐。各乡村皆有,演奏多集中在春节期间,最有特色者当推揉谷乡石家村的转鼓,其节奏严谨,曲调高亢奔放,在宝鸡地区出类拔萃。

1986~1990年,由巨书海作词,吕录世、刘少炽作曲的少儿歌曲《花儿开在春天里》在省电视台播出,获省少儿歌曲创作演唱鼓励奖;由吕录世作曲、光速作词的歌曲《黄土地的儿子》,由李红林作词、吕录世作曲的歌曲《西部摇滚》获市创作二等奖。

第四节 美术、书法、摄影

一、绘画

建国前,本县民间艺人长期从事古建筑物的绘画、油漆。建国后,县文化馆每年举办多次美术学习班和画展,培养美术作者 30 余人。1977~1978 年组织创作画 40 余幅,向大专院校输送业余美术作者 15 名;1980 年以来,参加省美展的作品有 28 幅。

80 年代,业余美术作者仅 9 人,近年来从事实用美术者渐增,约有 20 余人,主要承担一些大型商品广告、板报,有的还从事玻璃工艺美术。县文化馆倡导成立的连环画自学创作小组,其不少作品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展出并获奖,城关镇北街小学四年级学生樊荣儿童画《我是爷爷奶奶的心尖尖》被推荐赴澳大利亚展出。1990 年 4 月,文化馆干部魏东明的论文《扶风手织花布》被北京《群众文化》杂志社编入《中国民间艺术大辞典》。

在外地工作的本县籍美术工作者王冰如等在美术创作方面成绩卓著。王系段家乡银窠村人,在全国美坛享盛名,现任陕西省美协副主席,擅长蝴蝶画,有“蝴蝶王”之称。1985 年,陕西省美协举办“王冰如画展”,展示作品 142 幅。其作品还多次参加全国美展,有的被送到罗马尼亚、瑞典、挪威等国展出。

二、书法

古时,本县书法名流济济,“楷、草、隶、篆”各有特色。由散存民间的墓志、碑文、石匾等遗物考,大部分系历代书法名家题书,如隋工部侍郎苏孝慈的墓志、唐玄宗李隆基御笔为兵部尚书杨珣墓书写的碑文、金大定时的石碑、南宋的“宗槐”石匾、明代的法门寺石匾、山西道御使王纶和钦赐知府郭珍的墓志等。清至民国时邑人吴丹台、史积诚、王幼诚、隗文山、张君范等人之书法,苍劲有力,柔中有刚,各具一格。

建国后,涌现出一批书法爱好者,如陈仲平、咎耀华、卢居仁、魏东明、赵治中等。魏东明硬笔书法曾多次参加大赛展出并获奖。

三、摄影

我县摄影事业先前是外地客商来县设馆营业的。早在抗日战争前(1935 年),有河南马姓及河北许姓在县东大街开照相馆。直到解放前,也仅有张永科、徐志明两家照相。解放后 50 年代尚无机关单位及个人开展此项艺术活动。60 年代后,公安局、农牧局、县报社始有照相机仅供业务活动用。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 1981 年 8 月份,县文化馆举办摄影学习班。特邀宝鸡市照相器材门市部修理师孙新国来县讲授照相机的结构和使用的。从此各单位及少数个人也开始了照相活动,不断地有新闻照片见报。1984 年 8 月份,文化馆又举办摄影学习班,以本馆及各乡镇文化站、各单位摄影者及社会上的摄影爱好者、并聘请宝鸡市群众艺术馆摄影组的邵勇作业务主讲,主要讲述了摄影的基础知识和当场指导了相机的拍摄技术训练。嗣后我县的新老摄影爱好者的作品不断见诸报刊,如:文化馆的田志直 1984 年 3 月 28 日《陕西农民报》四版的“法门寺”,县委宣传部刘汉熙的“收奶”被编入《今日宝鸡》影集,省胜利机械厂刘杰军的扶风县地名志的“扶风风光”彩照 20 余幅,县乡镇企业局统计员,青年摄影爱好者法新长自置相机,从 83 年以来已有五六十幅照片见报。另外县文化馆的影片橱窗不定期地翻新内容,是我县新闻报导的主要窗口。

扶风县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或展出美术作品统计表

类别	题目	发表报刊或参展单位	发表时间	作者	获奖等次
国画	渭河畔的秋色	省展、全国工农美展	1965年	杨录魁	
组画	彩虹飞架	省展	1972年	文化馆集体	
国画	初生之犊	群众艺术	1974年	张金才	
油画	倒虹夜景	省展	1981年7月	侯济民	
国画	山村农家	省展	1981年7月	杨录魁	
农民画	交奶	农民画展	1983年9月	王林生	
农民画	光棍娶亲	农民画展	1983年9月	王林生	
农民画	六畜兴旺	农民画展	1983年9月	王林生	
农民画	编筐	农民画展	1983年9月	王西会	
农民画	交肥猪	农民画展	1983年9月	李淑霞	
版画	婆媳情	陕农报	1983年10月	魏东明	
版画	母子	陕农报	1983年10月	魏东明	
版画	乐	陕农报	1983年11月	魏东明	
连环画	家庭致富图	陕农报	1983年3月12日	田志直	
农民画	邓小平回故乡	农民画展	1983年9月	陈君泰	
儿童画	小熊猫	省展	1984年3月	马春峰	
木板年画	丰收	全国六届美展(预选)	1984年10月	冯长哲	
年画	勤劳致富	省展	1985年2月	冯长哲	
速写	三秋	陕农报	1985年9月	袁纪芳	
儿童画	希望祖国统一	省展	1985年	韩文娟	
漫画	无题	参加《太白杯全国书画大赛展》	1989年	樊海林	优秀奖
版画	厚土	参加《太白杯全国书画大赛展》	1989年	樊海林	二等奖
国画	百岁择福	参加《首届全国中国风格画大展》	1990年8月	魏东明	三等奖

扶风县 1986~1990 年书法主要作品表(省级以上发表或展出)

作品	类型	作者	发表或展出刊物	发表、展出时间	是否获奖
硬笔书法	书法	樊海林	《中日首届硬笔书法联展》	1988 年	优秀奖
毛笔书法	书法	魏东明	参加《牡丹杯国际书画大展》	1989 年 2 月	优秀奖
硬笔书法	书法	魏亚歧	参加《炎黄子孙国际书画大展赛》	1989 年 8 月	
硬笔书法	书法	魏亚歧	参加《首届全国黄河杯硬笔书法大赛展》	1989 年 10 月	优秀奖
硬笔书法	书法	魏亚歧	入选《硬笔书法》一书、北京《人生咨询》杂志	1989 年 12 月	
硬笔书法	书法	魏东明	参加《全国军民学雷锋硬笔书法大展》	1990 年	优秀奖
毛笔书法	书法	魏东明	参加《陕西于右任书法学会会员作品展》	1990 年	优秀奖
硬笔书法	书法	魏东明	参加《九〇年国际硬笔书法大赛展》	1990 年	鼓励奖
毛笔书法	书法	魏东明	参加《全国琴岛杯书法大展》	1990 年	荣誉奖
硬笔书法	书法	徐海良	参加《90 西安国际硬笔书法大赛展》	1990 年	优秀奖
硬笔书法	书法	魏亚歧	参加《全国飞马硬书大赛》	1990 年 7 月	优秀奖
硬笔书法	书法	魏亚歧	参加《全国首届硬笔书法艺术大展》	1990 年 8 月	
硬笔书法	书法	魏亚歧	参加《第二届全国遵义杯书法大赛展》	1990 年 9 月	佳作奖
硬笔书法	书法	魏亚歧	参加《90 西安国际硬笔书法大赛展》		

第五节 剪纸、雕塑

一、剪纸

遍及全县各地,分为三个类型:窗花,新婚洞房剪纸,丧葬剪纸。

窗花剪纸。农家室内装饰品。多在春节前剪贴,内容多是花鸟虫草、飞禽走兽,也有一些象征性的戏剧人物,如《花园卖水》、《存孝打虎》、还有《胖娃打鱼》、《胖娃抱公鸡》等。

新婚洞房内剪纸。主要是《八卦太极图》或《丹凤朝阳》、《鸳鸯合鸣》,贴在顶棚中央,有吉庆之意,又起和谐美观作用。新炕四周的花围子,用红绿蓝黄彩色纸剪出一条条彩带,粘贴在规划好的位置上,使浑然一体的花纸洞房有了炕与“脚地”之分。

丧葬剪纸艺术。旧时仅三四家有名。1980 年以来遍及全县,从艺者 200 多人,手艺高超者

有王周虎、王尚贤、王春玲等人。剪纸品有花圈、亭台、阁楼、斗纸等。

二、雕塑

本县此艺历史久远，名家辈出。雕塑者一般为著名的画匠，各有特长。民间长期流传：“王福泰的天官；李春的虎；刘大德的山水无人赌”。

本县雕塑有三大类：泥塑、木雕、石雕。

雕刻艺术。较为娴熟者有程玺、王士秀等人。程玺(1886~1967)，建和乡桥东村人，雕琢艺术闻名西府各县，民国十五年(1926)画饰本县城隍庙东廊，三十二年(1943)彩画法门寺十八罗汉，三十六年(1947)彩画法门寺上殿。王士秀，段家乡西河村人，毕生长于泥塑，兼顾工笔和人物油漆画，曾为岐山五丈原诸葛亮庙塑彩神像，绘饰庙门，为太白乡肖家村和麟游县召贤乡木偶剧团塑制木偶 50 余件。近年来，又有城关镇扶东村李成甲古建工程队颇有名气，该队复修的法门寺鼓楼、县城隍庙古建群、岐山五丈原诸葛亮庙古建群、西安市王宝钏的寒窑、宁夏北塔寺、麟游县九成宫、略阳县林崖寺古建群等工程，其雕塑绘画艺术获古建艺术家赞赏。

石雕。本县沿山石头资源丰富，石雕遂之盛行。法门、黄堆、南阳等地从事此艺者较多。南阳乡鲁马村石料系采掘之古遗址，历代工匠用此石料精雕细刻，制作各种工艺品。种类有对联匾牌、装饰品、门墩、上马石、碑牌楼、墓碑、石狮等。该村石雕艺人祖辈相传，比较著名者有隗瀛州(1839~1905)、隗薛祥等。1978年后，该村 90%农户利用农闲从事石雕，作品有的被西安等地古建单位采用，有的艺人被请去雕琢精品。

第二十三编 文 物

概 述

1988年,经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查明本县有各类文物点362处,其中古遗址168处,古墓葬14处,古建筑24处,石刻149处,近代建筑1处,其它文物点6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4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70处。

县境内文物主要有:1.仰韶、龙山、商周、秦汉等古遗址,分布境内河流台阶地上,分布密集,其中以“周原遗址”最为著名,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佛教名刹法门寺和寺内真身宝塔,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青铜器,从汉代至今,屡有出土,故本县以“青铜器之乡”而闻名中外。4.以县城城隍庙、元代清真观玉清殿为代表的古建筑群。5.古陵墓,如隋文帝泰陵、汉伏波将军马援墓、汉史学家班固墓等。6.历代石刻。7.馆藏的铜镜、古币、古印章、金银器、玉石器、青铜器、陶瓷器、骨蚌器、铅锡器、铁器等,约万件。8.革命文物,如烈士陵园等。

建国前,境内文物大量散失,许多珍贵文物被破坏。清光绪十六年(1890),法门镇任家出土西周一窖藏青铜器120余件,大部分流失国外(见《美帝国主义劫掠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少部分存于国内文博单位。北洋政府至民国政府统治时期,破坏现象尤甚,军阀、土匪肆意盗掘掠抢,平民偶得宝器,即招灭顶之灾。

建国后,国务院、省、县人民政府分别公布了文物保护单位。1956年起,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陕西省考古所、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简称省文管会)多次来本县考古调查和发掘,取得重要收获。1960—1962年,在“周原遗址”发掘齐家村西周铜器窖藏,出土铜器39件。1972—1975年在本县、岐山“周原遗址”建立考古工作站,开展文物保护和清理发掘工作。1976年3月在国家文物局倡议和省文化厅领导下,成立“陕西周原文物保护与发掘领导小组”;同时省文管会与北京大学、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及宝鸡市、岐山、本县博物馆联合成立“陕西周原考古队”,清理发掘西周遗址和墓葬,出土召陈西周宫室建筑基址、甲骨文和微史家族青铜器103件等,是我国西周考古重大成果和突破性的发现。1986和1991年西北大学考古专业发掘案板遗址,1986年北京大学考古系发掘益家堡遗址,对研究龙山文化和商周文化关系有重要意义。1987年2月,省、市、县三级组成“法门寺考古队”,发掘清理法门寺塔基,揭开千年古刹藏宝的秘密,地宫中出土了数以千计的稀世珍宝。

1949年建国以来,人民政府颁布一系列保护文物的政策法规。1950年本县建立文化馆兼

管文物事业,当时仅从事一般性征集、保护工作。1978年成立周原扶风文管所。1981年县博物馆分设。1989年建成法门寺博物馆。1986年6月1日,县文博单位正式对外开放。

第一章 古遗址

县境渭河、沔河、美阳河、畴沟河等河岸的台阶地上,有原始社会的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的遗址,奴隶社会的商周文化的遗址,封建社会的秦汉文化的遗址等,分布密集,其中重要的有30多处。

第一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本县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处,即周原遗址。

周原位于关中平原西部,东西长70余公里,南北宽20余公里,包括今武功、扶风、岐山、杨陵、凤翔五县(区)大部和宝鸡、眉县、永寿、乾县四县小部分。三千多年前,这里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物产丰富,自然条件优越。商代后期,定居陕西彬县、长武、旬邑一带古豳地的周人,受戎狄所迫,在古公亶父率领下,从彬迁岐,立国周原,国号曰周,宫城名京。古公亶父所建的都邑史称“岐周”或“岐邑”。周人在“岐邑”历经古公、王季、文王三代,发展兴旺,东进灭商,建立西周。从古公亶父直到西周灭亡约三百多年间,“岐邑”一直是西周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之一。

周原遗址(本县部分)即“岐周”、“岐邑”遗址,位于本县、岐山两县北部的交界处,古所谓“中水乡”,范围包括岐山县京当、本县法门、黄堆3个乡镇的贺家、礼村、凤雏、云塘、齐家、召陈、庄白等20多个村子,面积约八九平方公里。本县地区已发现有宫室和手工业作坊、墓葬、铜器窖藏等文化遗存。

一、居住遗址

1. 召陈甲区建筑群基址。位于召陈村北。1976年以来发掘8次,揭露面积6375平方米,发现西周建筑基址15座,以地层关系可分上下两层,上层有西周中期建筑基址13座,下层有西周早期建筑基址2座。

遗址内有排水沟,分明、暗两种,明沟为早期建筑使用,暗沟用石块砌成,为晚期排水设施。

基址内出土有大量的西周板瓦、筒瓦和陶、瓷器残片,瓦的大小不一,均饰绳纹。复原的陶器有鬲、簋、罐、盆、豆、瓮等。在一件陶簋残柄上有刻辞。

2. 召陈乙区建筑基址。位于召陈村西北,距甲区200米处,揭露面积1000多平方米,出土西周晚期建筑基址两座,均为夯土高台建筑,室内地面全被破坏,房基周围出土有大量西周残碎瓦片,已复原100多件。还出土鬲、罐、豆等陶制生活用具,具有明显的西周晚期特点。同时出土有许多彩色光洁的瓷尊和豆、罐等瓷片,精美的玉器和石磬残片,现复原石磬3件。还发现了2颗用蚌壳制作的圆雕人头像。

3. 召陈丙区建筑基址。位于召陈村西南300米处。1960年这里出土“散车父”铜器窖藏。

1982年平整土地时发现很多柱础、瓦片和瓦当。瓦当形制大而上饰重环纹,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最早的有纹饰的半瓦当。

4. 下务子遗址。位于下务子村南约50米处。1982年平整土地时发现石子散水两条。

5. 白家村遗址。两处。一处位于白家村南100米处。1976年12月15日出土庄白一号青铜器窖藏。1977年春“周原考古队”在此试掘,在窖藏南侧60米处发现南北向石柱础一排6个,柱间距3米左右,出土铜削、骨铲、骨料、绳纹陶片、瓦片等。另一处位于村西北约30米处,1976年12月25日出土庄白二号铜器窖藏和大量的绳纹板瓦、筒瓦残片及鬲、盆、罐、簋、豆等陶器残片。

6. 召李村遗址。位于村西北至沟边。断崖上有大量西周绳纹瓦片、陶片、墙皮、红烧土块暴露。

7. 强家村遗址。位于村西约300米处的小沟两侧三角形塬地上。1974年出土“师觚鼎”等窖藏铜器7件,并有大量西周绳纹瓦片、陶片、墙皮、红烧土块和石子散水出土。

8. 刘家村遗址。位于村西南约500米处的胡同两侧,调查发现西周绳纹瓦片、陶片、红烧土块及石柱础堆积层。

9. 齐家村遗址。3处。一处位于村北约80米处,是规模较大,内涵丰富的居住遗址。一处位于村东土壕北崖上,1985年群众取土时发现,墙基规整,石柱础大且平整,其规模可与岐山凤雏遗址相比美,但破坏严重。一处位于东土壕东崖上,1974—1978年省文管会发掘,揭露面积2000多平方米,发现房基、灰坑、墓葬,互相交错叠压,地层复杂。居住基址一般都很小,面积约七、八平方米,四周板筑土墙,墙上开窗,未发现瓦片。专家认为此系平民居住区。

以上除召陈甲区、乙区、齐家平民居住区、庄白一号铜器窖处发掘或试掘外,其它遗址均未发掘。

二、手工业作坊遗址

主要有冶铜、制玉、制陶、制骨等作坊遗址。

1. 冶铜作坊遗址,发现3处:庄李村遗址。位于庄白村以东,渠道以北,李家村以西,面积约2000多平方米。1980年对其调查时发现大量陶模范残片、炉渣、铜刀、铜贝、陶石生产工具等。在白家村东土壕断崖上暴露有大量红烧土块、硫渣及生活用陶制器皿残片。

齐镇村遗址。位于村东南约200米处,发现大量炉渣、铜汁渣和陶模范残片。

齐家村遗址。位于齐家村北。1974年平整土地时发现大量炉渣和陶模范残片等。

2. 制玉作坊遗址,发现两处:一处位于白家村西南50米处。1972年修冯家山水库北干渠时,出土有大块玉料、石料和经过加工的许多成品、半成品玉器。另一处在官务下康村南壕,亦发现有经过加工的大块玉料、石料。

3. 制陶作坊遗址,发现两处:齐家村遗址。有两处,一处位于村北约400米处,出土有陶窑遗迹、灰坑和墓葬。另一处位于村东300米处,断崖上暴露有残破陶窑数座,直径1米左右,火门均开于陶窑南侧。

上樊村遗址。位于上樊村西南。断崖上暴露出大量烧结的西周大瓦残片和残窑址等,似为专制瓦的作坊。

4. 制骨作坊,发现3处:云塘遗址。位于村西南约300米处,东西长200米,南北宽300米,总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1976年以来发掘3次,清理灰坑19个,墓葬20座,出土石、陶、骨、铜

器近 200 件,废骨料数万斤及大量的西周陶片和骨制半成品。作坊时代为西周中晚期。

齐家遗址。位于村东土壤,发现大量卜骨残片,制作卜骨的牛肩胛骨等骨料,似为专作卜骨的作坊。

任家遗址。位于村北约 200 米处。1980 年平整土地时暴露有许多带有切锯痕迹的畜肢骨残骸和骨笄成品、半成品。

除云塘制骨作坊清理发掘外,其它作坊遗址未发掘。

第二节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原始社会遗址

1. 姜嫄遗址。位于揉谷乡姜嫄村西北。从断崖暴露情况考察,堆积很厚,内涵丰富,有灰坑、陶窑、墓葬、居住遗址等。从采集的标本考察得知有:(1) 仰韶文化遗址。有泥质敛口红陶钵、尖底瓶、彩陶盆和夹砂红陶罐等。北京考古所在这里还采集一件人面纹红陶片,有很高的艺术价值。(2) 龙山文化遗址。可辨认的器物有宽沿盘、罍、罐等,以黑陶为主,并有少量的红陶。陶质有泥质、夹砂两种。纹饰以竺纹为主,亦有少量的方格纹、弦纹、戳印纹和附加堆纹。(3) 西周文化遗址。能辨认的有粗、细绳纹鬲、罐、盆、簋和素面陶豆等。(4) 秦汉文化遗址。发现有春秋战国至秦汉墓葬,出土许多铜、铁、陶、玉质器物残片和器物,还出土粗绳纹五角水管、云纹瓦当和希腊文铅饼等秦汉文物

2. 尚德遗址。位于揉谷乡尚德村南。断崖暴露袋状灰坑,堆积很厚,内涵丰富。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的陶片到处皆有,器形有钵、罐、盆、尖底瓶等,多为红色夹砂陶,泥质陶次之。纹饰有绳纹、划纹和圆点弧线彩陶。亦有少量龙山文化器物。战国至秦汉的墓葬很多,村办砖场战国墓分布最为密集,常有文物出土。

3. 王家台遗址(即谢家河遗址)。位于新店乡王家台村南。属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遗址,从断崖上考察,文化堆积很厚,内涵丰富。从灰坑内出土器物残片辨认器形,有盆、罐、罍等。纹饰多绳纹、竺纹,陶质为夹砂陶和泥质陶。遗址保存完好,有重要的考古价值。另外,遗址内有汉代铜釜、鼎出土。

二、西周遗址

1. 东渠遗址。位于上宋乡东渠村。断崖暴露许多灰坑,分布密集,堆积厚而内涵丰富,1979 年 12 月出土绳纹三足大陶瓮、铜甬钟等文物,西周绳纹陶片很多,能辨认器形的有鬲、罐、簋、豆、盆等,陶质为泥质或夹砂灰陶。

2. 益家堡遗址。位于城关镇益家堡村西南。1978 年以来,因平整土地,对遗址有较大破坏,也发现一批商代二里岗上层文化类型的青铜礼器、兵器、先周墓葬和汉代墓葬。内涵极为丰富,有仰韶、龙山、商周、汉代的文化遗存,叠压关系清楚,有很高的考古发掘价值。北京大学考古系曾在此进行田野考古实习,取得重要收获。

第三节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新石器时代遗址

1. 白龙遗址。位于揉谷乡白龙湾西侧。从断崖暴露看,堆积很厚,内涵丰富,有许多袋状、锅底状灰坑,遗物有仰韶文化的泥质或夹砂红陶片,可辨认的器形有尖底瓶、罐、盆、钵等;也有以黑陶为主的龙山文化陶片,纹饰有竺纹、绳纹、拍印纹、附加堆纹等,可辨认的器形有夹砂陶鬲、甗、罐和泥质碗、杯、豆等。西周绳纹灰陶片很多,有盆、鬲、豆、罐等器形。还发现不少先周至西周的墓葬,出土有周初的“司(嗣)母姁康”铜鼎和铜镜、兵器、车马器等。

2. 柿坡遗址。位于绛帐镇柿坡村北。有仰韶、龙山和西周文化的遗存,以西周文化为主。50年代省考古所在此调查试掘,但揭露面积小。1986年在这里出土西周“比”簋和饕餮纹鼎等青铜礼器。

3. 牛西遗址。位于绛帐镇牛仓西村,有仰韶、龙山、西周三种文化遗存,其中周文化遗存较多。

4. 绛帐西门外遗址。在绛帐镇西门外。堆积内涵情况同上,保存较好。

5. 案板下河遗址。位于城关镇案板村南。面积较大,堆积层很厚,内涵极为丰富,有仰韶、龙山和西周三种文化遗存。相传神农时代的“姜氏城”在这里。从出土和采集的文物看,仰韶文化属半坡和庙底沟文化类型;龙山文化中多铲足和附加堆纹三足鼎;西周陶器多绳纹灰陶,器形有鬲、簋、豆、盆、罐等。这里还发现西周墓葬区,出土青铜礼器饕餮纹鼎、簋和铜兵器、车马器等。生产工具有原始社会到西周时期的石铲、斧、铤、球、刀、凿等。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在此曾多次进行考古发掘教学实习,在遗址内的杆杖沟发现庙底沟二期文化类型居住遗址和墓葬,出土大批珍贵文物。

6. 高家嘴遗址。位于太白乡浪店高家嘴村。浍河从其西向东三面环绕而过,地形向南突出,隔美阳河与西北方向的案板下河遗址相望,其文化性质和规模与案板下河遗址相似,但以龙山文化遗存为主。

7. 西河遗址。位于段家乡西河村北。以龙山文化遗存为主,仰韶、西周文化次之。

8. 青龙庙遗址。位于段家乡青龙庙村北。从断崖暴露有白灰面房子,出土有竺纹陶甗、双耳罐、尖底瓶等器形,是以龙山文化遗存为主。

9. 龙蹄遗址。位于午井乡龙蹄村西。地势开阔平坦,遗址暴露面少而小,仅见少量灰坑和陶窑及竺纹、绳纹的甗、盂、鼎等三足器残片等,属龙山文化遗址。

10. 三人庄遗址。位于午井乡三人庄村西。从暴露的“白灰面”房址和采集的竺纹、绳纹、附加堆纹三足器、盆、罐等器物残片察看,是一处典型的龙山文化遗址。在此处,汉代墓葬和铜铃等亦时有发现。

11. 窑白遗址。位于法门镇窑白村南60米处的第二组水渠两岸。地处周原遗址南端。断崖上暴露大量“白灰面”房址、灰坑,内涵丰富,遗存中纹饰以竺纹、绳纹、附加堆纹为较多。器形有长颈瓶、甗、盂、双耳罐、碗等。也有少量仰韶文化的尖底瓶、欽口钵残片和西周的陶鬲、罐等残片。是以龙山文化遗存为主的遗址。

12. 飞凤山遗址。位于县城南侧飞凤山上。内涵丰富,有仰韶、商周、秦汉文化遗迹和遗物。山顶上有古寺庙遗址,山东侧发现有不少西周墓葬,出土有青铜礼器、兵器和卜骨等。

13. 辛家台遗址。位于太白乡辛家台村西。遗址面积大,堆积厚而内涵丰富,以仰韶和龙山文化遗存为主。

14. 柳家遗址。位于上宋乡柳家村南。以龙山文化遗存为主,也有仰韶和西周文化类型。

15. 赵家遗址。位于城关小留赵家村东。遗址范围较大,堆积厚,内涵丰富,以仰韶文化遗存为主,也有西周文化遗物,出土过青铜生产工具和兵器。

16. 火张遗址。位于绛帐罗家火张村。从遗址内采集的文物残片察看,有重沿、平沿尖底瓶、宽沿泥质陶盘、欽口罐、双唇盆、欽口钵等,以夹砂和泥质红陶为主,也有少量黑陶,纹饰多属庙底沟二期文化类型,也有龙山文化遗存,还出土过汉代墓葬和陶器。原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因取土破坏严重,1991年初撤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西周遗址

1. 唐家河遗址。位于新店乡唐家河村南。堆积厚,内涵丰富,出土过西周青铜礼器、兵器、玉器和大量陶器的陶片等,均为西周时代的遗物。

2. 下康遗址。位于法门镇官务下康村西南峙沟河东岸。1974年在村西南抽水渠南侧平整土地时,发现西周墓葬区,多为小墓,出土大量陶器和少量青铜车马器。遗址内涵丰富,以西周遗物为主,亦有少量仰韶和龙山文化遗物。

3. 铁庄遗址。位于法门镇官务和吊庄之间。断崖灰坑暴露密集,内涵丰富,1981年秋吊庄村南出土西周窖藏青铜器。该遗址以西周遗物为主,亦有相当数量的仰韶、龙山文化遗存。

4. 北吕遗址。位于上宋乡北吕村周围。遗址大而堆积厚,内涵丰富。1976—1981年县博物馆配合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在此清理发掘从先周到西周中晚期墓葬302座,遗址72平方米,出土数以千计的先周到西周的青铜器、玉、石器、骨蚌器和陶瓷器。遗址延续时间长,文物丰富,器物时代序列清楚,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5. 五郡遗址。位于新店乡五郡西村。内涵丰富,发现两处西周青铜器窖藏。西周绳纹陶片较多,有鬲、罐、簋、豆等器形。村西土壤为战国至汉代的墓葬区,亦有汉代陶、铁等器物出土。

6. 北桥遗址。位于建和乡北桥村西,美阳河东岸。沿沟断崖处暴露的堆积层和灰坑很厚,内涵丰富,1972年发现西周“白吉父”青铜器窖藏。陶片以绳纹灰陶为主,可辨器形有鬲、罐、盆、豆等。从东桥以东,北至北桥村东、北、西三面有堆积厚的秦汉建筑基址,出土有秦汉时的板瓦、筒瓦、云纹瓦当、铜镜、铁镞和铁器等。这里系秦汉美阳城故址。

7. 张家沟遗址。位于法门镇张家沟村和王家台之间边塬地上。历年取土形成的断崖面上,暴露出很多灰坑,内涵丰富,有竺纹黑陶片和粗细绳纹褐、红陶片,可辨认的有钵、双耳高领袋足鬲、高斜领瘿裆鬲、盆、瓮、罐等器形,先周遗物较多,龙山、西周遗物次之。

8. 沟塬遗址。位于南阳乡鲁马沟塬村南。遗址出土有“王簋”盖和“叔赵父禹”等西周铜器。

9. 杨家堡遗址。位于法门镇均谊杨家堡周围。遗址区内灰坑很多,今村砖瓦窑旁是一墓葬区。1980年县博物馆在此清理发掘西周墓葬四座,马坑一座,出土铜、陶、玉、石等文物数百件。遗址内西周文物遗存较多,亦发现有汉墓,出土有陶俑等,同时还发现有汉代砖瓦残片。

10. 吕宅遗址。位于召公镇吕宅村,传为周太公望故居。遗址内灰坑和西周墓葬很多,发现西周铜器窖藏三处。西周绳纹陶鬲、罐和素面豆残片较多,也出土少量汉代砖瓦、铜钱等遗物。

11. 陈家崖遗址。位于段家乡法家村东北的渭河南岸二级台地上。遗址内发现许多西周墓葬和灰坑,遗物可辨认的器形有鬲、豆、罐、盆等;也有许多汉代墓葬和陶器及粗绳纹砖瓦残片,堆积叠压在西周灰坑之上。

12. 大陈遗址。位于召公镇大陈村南。遗址区地势较平坦,有许多灰坑,内涵丰富,曾出土过西周铜鼎和虎形觥盖残片。

三、古城遗址

1. 郃城遗址。位于揉谷乡法禧村周围。包括殿背湾、尚德、石家等处的战国到汉代的墓葬区。遗址区发现有大量灰坑,粗绳纹秦汉砖瓦、云纹瓦当、五角水管、铸铁作坊遗址等。在村南稻田以北,从杨陵区永安村到小村之间,于1978年平整土地时,发现有宽约10米左右的秦汉城墙,更为重要的是这里还出土刻有“郃”字铭记的秦代鼎和温壶等铜器,可与史书关于秦汉郃城在这一带的记载相印证。这是“郃”城遗址,亦即后魏武功城所在。在其周围的殿背湾、尚德、陵角、陵湾、陵东、石家、太子藏、杨陵火车站南各村,均发现有战国到秦汉的墓葬区。仅石家六组一条长不足100米的土崖上,即暴露有秦汉墓葬300多座,出土大量铜、铁、石、陶质料的珍贵文物,亦为确认古郃城遗址提供了证据。

2. “郃亭”遗址。清嘉庆县志载,“在东南三十里”,以里程和方位当在姜姬嘴一带。经调查这里出土过“郃林”铜鼎。且有面积很大的秦汉遗址和墓葬群,出土粗绳纹秦汉砖瓦、云纹瓦当、五角水管和铜器。清嘉庆县志载“郃城”,可能是“郃亭”之误。

3. 美阳故城、“美亭”和唐岐阳城遗址。清嘉庆县志记载,在今法门镇。据调查,其说无误。古城南城墙残长700米,方向为75°;西城墙残长600米,方向175°;北城墙残长850米,成弧状,与南城墙拐角相接。地面仅存东南拐角和北墙中间一段,两段不足300米,上有唐代灰坑打破城墙的现象。但从壕沟断面仍可清楚看到城基情况,城基下压有汉代砖瓦残片。据《法苑珠林》载,此城建于隋大业末年,唐岐阳县利用此城而设,后来县废,设岐阳镇至明嘉靖二十年(1541)改名崇正镇。从召公灵护、庄白刘家、岐山县青化、孙家等地出土有“美亭”戳记的战国陶器考察,“美亭”亦可能设在今法门镇。

4. 沔川故城。唐武德三年(620)置沔川县,以在沔河川道而取名,其故城即今县城。历代有毁修,明城是景泰年间建,其后屡有修建,明崇祯十年(1637)有所维修,据城北门门楣刻辞载,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亦有所修葺,建国后60年代全毁。

第二章 古建筑

本县古建筑有佛教名刹法门寺、县城隍庙、元代清真观玉清殿、清代沔峰塔等。这些古建筑高脊翘角、飞檐斗拱、油漆彩画、古朴秀丽,在梁柱式木结构的应用、营制法式和布局等方面别具匠心,有独特之处。

第一节 寺 庙

一、清真观玉清殿

在县城东北5公里处的任鲁村。观内有一座保存较好的元代建筑玉清殿,当地群众称为“老君庵大殿”。

大殿是一座三间单体高台建筑。平面、立面、外观、斗拱及梁架结构均具有典型的元代建筑特点和风格。在建筑法式和修造技术上较接近宋代。据观内保存的两通石碑“大元重修清真观

记”和“大明重修清真观记”载，观重建于元世祖忽必烈中统元年至五年（1260—1264），系在宋址上建成。至正八年（1348）第一次重修。明万历十年（1582）又一次重修。建国后 1978 年省文物局拨出专款维修。

二、法门寺和“真身宝塔”（详见《法门寺编》）

三、城隍庙

位于县城东大街。始建于明洪武三年（1370）。正德十三年（1519）重修。嘉靖十三年（1534）建钟鼓楼。二十三年（1544）大门失火重修，并增建二门内石坊。三十年（1551）正殿失火修建，并增建献殿。三十六年（1557）重修两廊。万历二十六年（1598）建大门外石坊。四十二年（1614）增修献殿。崇祯六年（1633）建献台及大门内画廊，八年（1635）明末农民军攻克县城时，庙宇受毁，后重建大门。清康熙十年（1671）、二十七年（1688）、四十年（1701）、乾隆二十三年（1758）、嘉庆十八年（1813）、民国十四年（1925）均有重修。现二门内木牌坊系顺治十一年（1654）大地震毁掉石坊后，在其旧址上新建而成。建国后，城关粮站长期占用作为粮库，除改变了古建原貌外，并先后拆除玉皇阁、道院、琉璃五龙壁和二门等建筑。1958 年大炼钢铁时，砸毁大门外两根铁旗杆和大铁钟一口。“文化大革命”中，毁掉房上脊兽、斗拱、琉璃云龙纹装饰和门外一对铁狮等。“文化大革命”后，省文物局多次拨款维修和油漆彩画古建群，用砖石砌护东西两崖。1986 年增建碑廊 14 间，修筑台阶走道，加修水泥、钢管栏杆，使破烂残缺的古建群面貌焕然一新。

城隍庙古建群规模宏大，布局科学。在梁柱式木材构架的应用、建造法式和布局等方面有独特之处。整个建筑群置于一北高南低的夯土台地之上，高差 13 米多。布置对称、宽敞，主要建筑物放在中轴线上，附属建筑物置于左右两侧，大门、二门、迎客亭分全院为三进的四合院，主要建筑在后院。

城隍庙原来面积 8660 平方米，现 6668 平方米，是县博物馆住地，内举办有各种历史文物陈列，是对外开放的旅游参观点。

原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91 年初升格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贤山寺

位于县南 20 里的午井乡南官村，宝鸡峡渠道南侧的塬边沟洼里。清嘉庆县志载，建于北宋淳化五年（994）。从明杨博游贤山寺碑考察，磨毁寺内原北朝造像碑所刻一事证明（碑上部造像尚存），其始建时代不晚于北周。清嘉庆县志载，张载（横渠）隐此读书讲学，故名贤山。这里道路蹊径幽奇，峰峦迂回俊秀，眺望终南渭水，远山掩映，近水如带，每当夕阳西下，霞光映古刹，丛郁古树，殿宇亭台，筛映光辉，曲回迂折，暗洞通明。“贤山晚照”为扶风八景之一。明清以来，文人雅士常游贤山，题吟甚多。明杨博游贤山碑尚存。寺内元代砖塔、明清建筑张夫子殿、大佛殿、山门、僧舍等古建筑于 1958 年被拆毁尽净。1984 年以来佛教徒自行重修佛殿五间、僧舍灶房两幢。贤山古刹初步恢复。

第二节 古塔

伟峰塔。位于县城东南 3 公里处的段家乡赵家沟村北偏东 15°处。建于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砖木结构，八面九层，外为砖砌，内为四根通天木柱，中间架有七层楼条上壘木楼板，每

层楼留有出入口,可以登临。建国后 1960 年以来,生产队将全部楼条楼板和两根通天柱拆除。塔门开在第一层西北方向,面对县城,上嵌“伟峰塔”三字的石匾。正西面嵌“扶邑募建塔疏”云:“又念巽方低下,巩贤士不克高骞,气脉开张即富民,胡能悠久,撰诸堪舆之书,宜建浮屠之级……”(详见金石)。足见此塔为风水塔,与佛教“浮屠”无关。西南侧上嵌“协理修塔(人)姓氏”。正南面嵌“阖邑乡闾(姓名)。东、东南、东北三面嵌“阖邑募化各里姓氏”。正北面嵌“修建者县老爷(姓名)”。八面所镶嵌青石匾大小相同,长 104 厘米,宽 70 厘米,从第二层至第八层,每层有小龛 8 个,共 56 个。第一层上端檐下刻有浮雕三组,内容为“丹凤朝阳”、“二龙嬉珠”或“天马腾空”。塔刹为仰月、宝珠法轮组成。塔基外围共长 25 米,塔高 22.59 米。1982 年冬,县博物馆维修此塔,并用青砖封闭了塔门。塔前小石碑两通,于 1958 年被毁。塔北崖下有一孔神洞,内祀文昌帝君。

第三章 陵 墓

县境内有本县古代名人班固、马援、窦滔等人墓冢和帝王将相、名宦贤达陵墓 10 处。还有商周、秦汉墓葬区。墓葬区内出土许多珍贵文物。其中隋文帝泰陵、班固墓、马援墓、窦滔墓、师旷墓、杨珣墓等被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一节 陵 墓

一、隋文帝泰陵

位于县东南五泉乡王上和揉谷乡陵湾陵角村交界处,距县城 22.5 公里,是隋文帝杨坚及其文献皇后独孤氏的合葬墓。

陵冢高 27.4 米,呈覆斗形,夯筑而成。冢顶部平坦,呈长方形,东西长 48 米,南北宽 38 米,面积 1824 平方米;底部四周各被挖掉 3—5 米,现残存东西长 166 米,南北宽 160 米,面积 26560 平方米。

陵园城垣已基本毁坏,地面看不到多少,唯北墙尚存残墙,长约 130 余米,最高处 1.2 米,宽 5.5 米,夯层清晰。经初步钻探,陵垣东西长 756 米,南北宽 652 米,面积 492912 平方米。四周垣墙中部和城垣四角有大量砖瓦残片,说明原城垣四面有门庭和四角阙楼建筑。

冢位于陵园中央偏南处。陵前有清代陕西巡抚毕沅书“隋文帝泰陵”石碑一通,高 3.5 米,宽 0.95 米,厚 0.28 米。

在陵东南塬下一华里的陵角、陵东两村之间的坡地上,有隋文帝祠庙遗址,内有隋碑一通,高 2.9 米,上宽 1.04 米,下宽 1.10 米,上厚 0.33 米,下厚 0.38 米,螭首圭额、形制与乾陵《无字碑》相似,可能是隋代所制祀庙碑,碑文已漫漶无存,碑两侧有历代游人刻辞,碑阳圭额上有宋人刻字,字虽严重漫漶,基本内容仍能看清,为“大宋新修隋文帝庙碑”,刻字时间当在开宝四年(971)。《宋史·本纪二·太祖二》云:“(开宝)四年……辛卯……发军千人修前代陵寝在秦者……”,据此隋泰陵、祠庙均在此次修整范围内。祠庙遗址为长方形,四周有城墙,四角有阙

楼,城墙和四角土阙残存尚存。经测量城墙东西宽362米,南北长414米,面积149868平方米。建国后平整土地时,发现有砂石柱础、莲花纹、兽面纹、云纹、菩萨纹瓦当和莲花纹方砖、绳纹方砖、方格纹方砖及条砖、板瓦、筒瓦等。

二、马援墓

位于县城西南约3.5公里处东、西伏波村之间。墓冢呈覆斗形,南北长28.5米,东西宽25米,周长107米,高6米。在冢北约一公里处的西宝公路南侧立有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制“汉伏波将军马援墓”碑一通,圆额龟座,额高70厘米,身高195厘米,宽74厘米,厚23厘米。墓前两碑是:一乾隆二十九年(1764)马氏裔制“始祖伏波将军马公讳援墓”碑,身高170厘米,宽75厘米,厚22厘米。碑头被毁。二乾隆丙申(1776)陕西巡抚毕沅书“汉伏波将军马公墓”碑,高176厘米,宽79厘米,厚24厘米。碑座长方形,已埋入地下,大小不明。

三、班固墓

位于县东10公里处的浪店东坡上西宝公路南侧。墓地半亩,栽种杨树以护墓冢。墓冢呈圆形馒头状,直径6米,高3米。

四、南宫适墓

位于县城东北方向4公里处的南宫庄东北隅。墓冢为馒头状夯土堆,破坏严重,东边挖成长40米,宽30米,深1米的土壤,西北和东南方分别被挖掉4—8米,土冢底部南北现长27.5米,东西宽25.2米,高6.5米。冢前无陈列物。

南宫适(亦读括),有两人,一是周武王臣,武王灭商,命其散鹿台之财,发矩桥之粟,以赈贫乏。二是春秋鲁国人,孔子弟子。此墓究属那个南宫适之墓,尚缺资料可证。

五、窦滔墓

冢位于城关镇王家坡西北时沟河东岸台地上。呈馒头状,直径约10米,高约5米,由于平整土地,将墓冢埋入土中,仅露出1.5米高的墓顶。墓前有清毕沅书“前秦安南将军窦滔墓”碑一通,高180厘米,宽79厘米,厚25厘米,半截碑埋入土中。

六、师旷墓

位于法门镇马家村南沟边。1967年墓冢被平,现无痕迹。

七、杨珣墓

一说在黄堆乡东韩坡。1984年周原考古队曾对其钻探,未发现墓道和墓室,仅为一夯土台。另一说在建和乡石碑村到永安村南的高岭上,即所谓“安平山”上。唐玄宗亲书之“弘农先贤积庆之碑”(太子李亨题额)和清毕沅所书“唐武部尚书杨珣墓”碑均立于此。现墓冢无存,仅留两碑。

八、马氏冢

在午井乡田家河村东北隅沔河南岸。冢呈圆形夯土堆,现南北长120米,东西宽60米,墓底周长360米。东南方向已被挖掉10米左右,西边挖去20米以上打了窑洞,在冢周围和上面办有电磨处、抽水站和水塔,破坏严重。

九、胡昱墓

位于杏林镇侯家堡村北150米处。墓冢已平,仅存石碑两通,一为清代毕沅所书之“元招讨将军胡昱墓”碑。另一通为胡氏后裔刻立。

十、王纶墓

位于县北庵村西北隅 150 米处。1973 年平整土地时发现墓志一盒，1979 年 7 月县博物馆清理。墓由墓道、墓室两部分组成，墓室内有三副棺材，是王纶和原配夫人党氏、继配夫人魏氏的合葬墓。清嘉庆县志云：“王纶墓在天度镇南”有误。墓被盗掘，出土文物极少。

第二节 商周墓地

一、周原遗址墓地

1. 刘家村墓地。位于刘家村西沟边，占地约 80 亩。经钻探，墓地内有墓葬 80 余座，已清理发掘战国墓 12 座，西周墓 20 座，商代姜戎墓 20 座。

(1) 姜戎墓。多数为竖穴偏洞室，仅一座为土圻竖穴墓。主要随葬品有陶制生活用具和珠、贝、哈蚶之类的串饰品。陶器中多为高领袋足、乳状袋足、分裆，并有双耳、单耳、无耳之分，以双耳居多。罐多为折肩罐，有双耳、单耳或腹耳之分，还有尖圆底罐和圈足杯。

(2) 西周墓。全为土圻竖穴墓，方向有西、北两种，大多数无腰坑，器物均为陶器，以鬲、罐为主，放在头端二层台上。

(3) 战国墓。分顶洞式和偏洞式两种，随葬器物以陶盆、罐为主，墓 27 出土的折腹盆和罐上戳印有“美亭”二字。

2. 黄堆墓地。位于黄堆乡黄堆村南，占地约百亩以上。大部分墓被压在村子下面。1980 年周原考古队在墓地东南角和西南角钻探试掘。东南角探明有西周墓 21 座，车马坑 3 座，清理了其中墓 4 座，车马坑 3 座。出土或簋、生史簋等重要铜器；西南角探明有墓葬 32 座，均系土圻竖穴，深度 5—14 米。

3. 云塘墓地。位于云塘村西南，面积八、九百亩左右。1976 年在制骨作坊遗址中不到 350 平方米的范围内发掘西周墓 19 座，其中 10 座被盗，完整的铜器墓 3 座，11 座墓内有陶器出土。

4. 上康墓地。位于上康村东土壤及四周，著名的“函皇父”铜器即出于此土壤边的窖藏内。1957 年省文管会在此发掘西周墓 5 座，其中 2 号墓完整，出土铜簋 2、鼎 2、陶鬲 2、豆 1、罐 3，从形制纹饰看是西周晚期墓。

5. 齐正东壕墓地。位于齐正村东北 50 米处。1971 年群众取土时发现铜器墓 3 座，出土鼎、鬲、兵器等铜器 9 件。此后县博物馆和周原考古队在此钻探，得知这里墓葬密集且混杂在遗址之内。

6. 刘家—白家墓地。位于刘家村东，是一个面积很大、分布密集的墓地，与居住遗址互相叠压，地层关系复杂，大部分未发掘。1952—1976 年省文管会、县文化馆、周原考古队先后在庄白到刘家东南壕发掘墓葬 20 多座，其中包括丰姬、伯戎等著名铜器墓。其它墓葬多被盗扰。

7. 庄白—齐家村墓地。位于白家村及其四周，是遗址、墓葬区，常有青铜器窖藏出土。1960 年省文管会在此发掘 29 座西周墓，其中 6 座在庄白村西北壕，23 座在齐家村东南壕，大部被盗，发掘文物 100 多件。1962 年中国社科院考古所扶风考古队在齐家村东 100 米处开探方 112 平方米，发现西周墓 10 多座。1976—1983 年间，周原考古队在齐家东壕发掘西周墓 68 座，其中 19 号墓共出土铜器 12 件、陶器 41 件和许多玉器。

8. 许家胡同墓地。位于许家胡同村西及北边崖上,占地约30亩,是周原目前发现的单纯墓葬区之一,墓地多为6×4米的中型墓和车马坑。

9. 召李村墓地。位于召李村西南面。1975年群众在村西挖水渠时,发现一完整铜器墓,出土铜器68件,陶器有鬲、簋、罐3件。

10. 强家墓地。位于强家村西300米处的强家沟西崖到畴沟河东崖之间。此处出土有名“师虢鼎”窖藏铜器。断崖上多有墓葬暴露且分布密集。周原考古队发掘的强家一号墓出土铜、陶、玉珠、玛瑙、料器等珍贵文物共600余件。

11. 任李墓地。位于任家、李家两村之间的东南土壤及周围,这里是居住遗址和墓葬区,常有青铜器窖藏出土,知名的“克”器和“梁”器即出土于此。土壤断崖常有墓葬暴露。

12. 樊村墓地。位于上、下樊村西侧至法黄公路间,断崖上多有墓葬暴露。1986年初,周原文管所清理两个残墓,发现全被盗扰,但从出土之陶豆等器物看,属西周晚期墓。

除刘家、庄白、齐家、云塘墓地发掘外,其它墓地均未发掘清理。

二、北吕周人墓地

位于北吕村北包括窑院、龟盖、荒坡塬、油房沟等墓地。1976年夏至1981年春,县博物馆配合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在此先后六次历时5年发掘从先周到西周的墓葬301座、马坑1座、陶窑2座(周、唐各一)、汉墓1座,并在遗址内开探沟8条,试掘面积72平方米。

墓葬分布密集,排列有序,没有叠压打破关系。龟盖和油房沟是遗址和墓葬区,西周墓多。窑院、荒坡塬是单纯的墓地,从先周一直到西周中晚期。

墓地盗扰严重,完整的铜器墓仅3座,有随葬品墓204座,其中90%的墓出土有陶器,主要有鬲、罐、瓮、簋、孟、豆、壶等。北吕周墓都是土圻竖穴熟土二层台,没有腰坑。出土陶器姬周文化特征明显,时代序列清楚,在周文化考古中占有重要地位。

三、杨家堡墓地

位于杨家堡村南砖瓦窑周围。相传建国前在村东涝池底出土一批铜器。建国后1974年在挖筑砖瓦窑时发现铜簋、甗各1件,经调查系从墓葬出土。其周围墓葬密集,除2号墓外,还发掘墓葬3座、车马坑1座。其中4号墓最大,长4.2米,宽3米,深7.8米。此墓多次被盗掘,但出土文物仍有300多件,特别是出土的壁画,尚属西周考古中第一次发现。

第三节 战国墓地

一、灵公灵护墓地。位于召公聚粮灵护村东北100米的土壤及周围,占地约百亩左右。从断崖暴露情况观察,墓葬分布密集。建国后70年代,村民取土时不断挖出小墓,随葬品有蟠虺纹铜镜、陶鼎、鬲、盆等。县博物馆征集的陶鼎中,还戳印“美亭”二字。另外此处发现唐墓,出土许多陶俑和方砖墓志,均毁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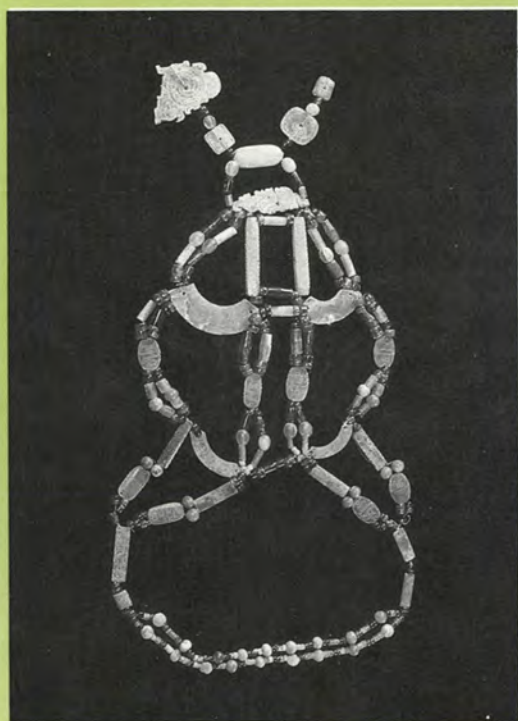
二、五郡西村墓地。位于村西北饲养室土壤及其周围。从壕崖断面暴露情况看,墓葬分布密集。1979年夏,县博物馆在此清理残墓6座,均系屈肢葬,出土壶、罐、鬲、豆、簋等陶器和铜带钩、石圭等一批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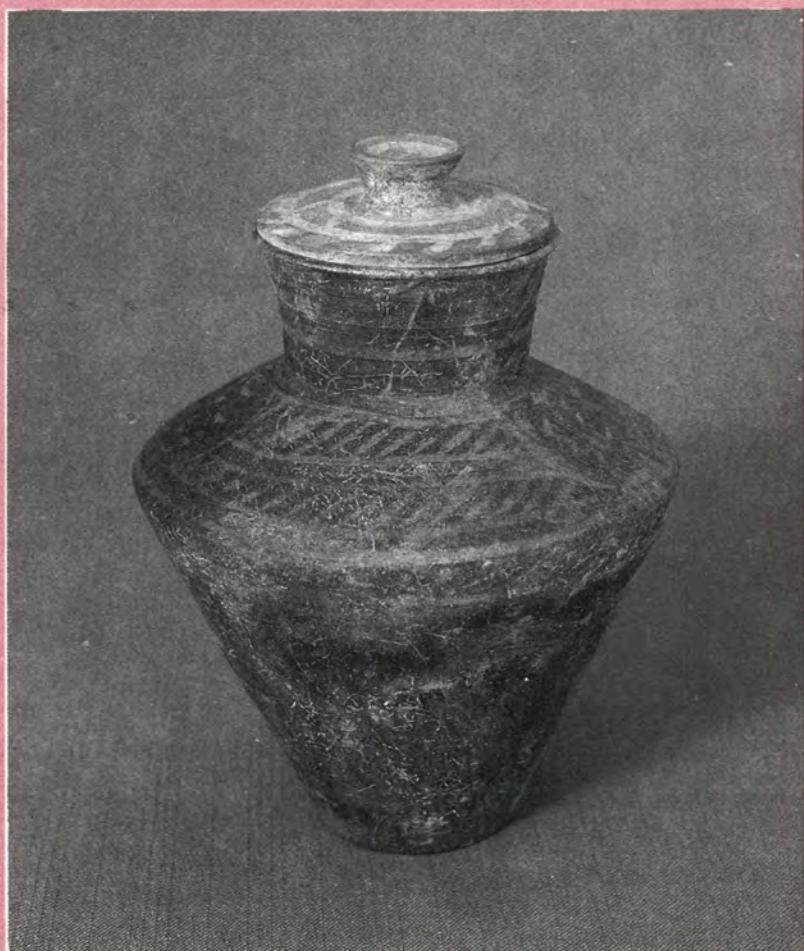
折方彝 (西周)



庚姬尊 (西周)



强家1号墓出土的项练 (西周)



彩绘陶罐（西周）



蚌雕人头像（甲，西周）



蚌雕人头像（乙，西周）



高足杯（先周）



父丁壶（西周）



彘 簋（西周穆王时期）



鬲父壶 (西周穆王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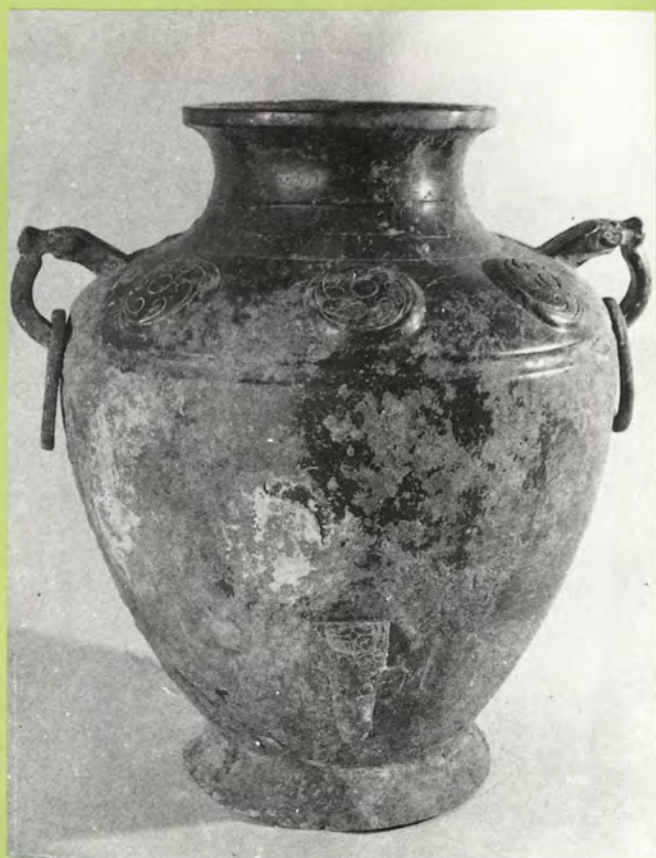
四鸭方鼎 (西周)



甗 (西汉)



南官乎钟 (西周)



卣 (商代晚期)



虢方鼎 (西周穆王时期)



航海图纹镜（宋）



规矩镜（西汉）



蟠虺纹镜（战国）

弹琵琶乐俑（明）



击锣乐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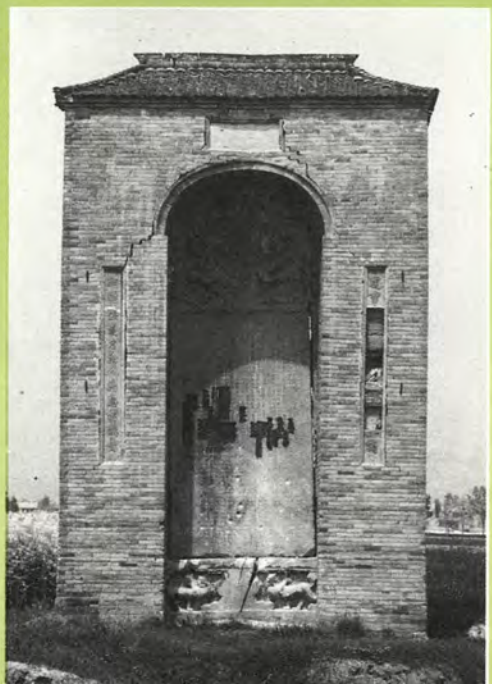
“三霄”庙
 (《封神演义》中的琼霄、云霄、碧霄)

汉伏波将军马援墓



汉班固墓

唐武部尚书杨珣碑



第四节 秦汉墓地

县境内汉墓很多。出土文物数量多,仅次于商周文物。主要墓地有:

一、石家墓地。位于揉谷石家村北,东至法禧、尚德,西到石家学校以西300米处,长1.5公里左右,宽约300米。此地汉墓密集,常有重要文物出土,1980年1月村民取土时发现一批铜器,交县文化馆,于2月经县文化馆清理,是一汉代墓葬,墓为土洞式墓,仰身直肢葬。棺俱已朽。耳室放置有随葬器物,铜器有鼎、壶、锅、斗、罐、勺、镇、剑、镜等37件,铁剑1把,陶罐两件,石砚、研石各1件,编号为石家一号汉墓。在此以西的断崖上暴露着汉代墓葬,群众取土时常挖出大量铜铁文物,有炉、镜、带钩、钱币、弩机、铜镞等。

二、姜嫄墓地。位于姜嫄村及其周围,村内外各断崖均有暴露,尤以村东砖场东南侧打麦场一带最为密集。县博物馆配合平整土地发掘墓两座,均系西汉斜坡墓道砖洞室墓。出土陶罐、甑、釜、灯、盆、井、壶、仓和铜镜、五铢钱等文物多件。村民还在村西灵安寺东侧土崖下,挖出一东汉砖室墓,内有天象和人物图壁画,出土大量绿釉陶鼎、壶、仓、罐等文物,已遭到破坏。

三、陵东—陵角墓地。位于揉谷乡陵东、陵角村北塬边一线,断崖上多有墓葬暴露。1975年9月县文化馆在陵东清理一座西汉砖室墓,为斜坡墓道,出土石方案、铜镇、铜镜、玉蝉、陶仓、灯、罐等文物10多件。陵角村平地多次挖出汉墓,出土绿釉仓、罐、鸡、鸭、猪、狗、俑等文物,特别是村民赵兴龙家崖背汉墓出土有一套铜炉、釜、甑、盆、碟等文物。

四、小寨汉墓。位于段家东官小寨村西南方向300米处,原有大小二冢,相距100米左右。建国后60年代二冢被挖去封土开辟为平地。由于浇地,一冢塌陷。村民对其挖掘,出土铜锅、灯、朱雀、铁刀、剑等文物。1975年元月,县文化馆清理残墓。墓分前后两室和左右两室,墓为土室墓,基底墁砖,在后室距基底一米高的淤土上发现一坐着的人骨架,可能是盗墓者。墓内出土铜器、釉陶动物俑、铁器等50余件。从朱书陶罐残片文字可知,此墓建于东汉初平年间。

五、吕宅汉墓。位于召公镇吕宅胡西村西300米处。因浇地塌陷,1972年冬县文化馆清理,墓系砖室墓,墓道朝东。多次盗掘,墓室顶部及四壁砖墙已毁大半,出土文物不多,多是绿釉残陶片、玉片、铜镜、铜钱等。其中以小五铢钱数量最多。从出土文物和子母卯砖看,此墓时代在两汉之际。

六、西河汉墓。位于段家乡西河村东南300米处,墓周围原有大小五冢,群众称“五冢地”。建国后70年代五冢封土全被平为良田。因浇地下陷,于1981年8月县博物馆对其清理。墓为砖室墓,分前、后和东耳三室。墓道朝南偏东15度,墓已被盗掘。出土文物以陶器为主,还有陶俑和铁钺、封泥、石膏、漆器、铜钱等百余件,从朱书陶罐记载可知墓主姓“冯”,葬于东汉初平元年三月十三日。

七、西王村汉墓。位于法门均谊西王村西北300米处。1986年秋墓遭破坏,为土洞室墓,出土文物有陶罐3件,残铁釜2件,铜纺、镞、洗等各1件,半两钱600枚,陶俑11件,动物俑6件,铁镞、灯各1件,陶仓、甑各1件。时代属西汉早期。

第四章 金石

本县有商周秦汉以来的青铜重器和隋唐宋元各代的珍贵石刻,久为人们所珍视。清代钱塘人黄树穀著有《扶风石刻记》上、下卷,民国《陕西金石志》和其它有关著作也多收录本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著录大多简而不详,失漏很多。

第一节 历代铜器

一、西周青铜器

史载,汉宣帝神爵四年(前58)出土“尸臣鼎”。东汉章帝时出土酒樽。北宋出土“师鱼父盃”,“叔高(?)父卣”、“伯庶父殷”、“邠殷”、“毛伯殷”、“姬窠豆”等。清代以来,商周青铜器出土数量更多,为全国之最,出土时间、地点大部分有着落,现择其要者简记于后:

1. 清光绪十六年(1890)法门镇任家村东南壕出土“克鼎”、“克钟”、“克溥”、“中义父鼎”等西周铜器一窖。《贞松堂集古遗文》载,时出土凡百二十余器。《陕西金石志》载。“共得钟、鼎、尊、彝等器七十余”。窖藏出土后,大部流失国外〔《集录》〕,少部存入上海、北京等地博物馆或收藏家手中。

(1) 大克鼎。高93.1厘米,口径75.6厘米,重201.5公斤。内壁铸有铭文28行290字,曰:

克曰:“穆(穆)朕文且(祖)师华父,息(冲)
 罍(让)卣(厥)心,盥(淑)于猷,盥(淑)怒(哲)
 卣(厥)德,肆克(辟)辟(恭)王,谏(教)
 辟(×)王家,惠于万民,顛(柔)远能
 敷(迹),肆克(于)皇天,项于上下,
 得屯(纯)亡敏,易(赐)釐(釐)无疆,永念
 于卣孙辟天子,天子明(哲)顛(哲)顛(哲)
 于申(神),翌(经)念卣圣保且(祖)师华
 父,黜(踰)克服,出内(纳)王令(命),多
 易宝休,不(丕)显天子,天子其万年
 无疆,保(辟)周邦,毗(峻)尹四方”。
 王才(在)宗周,旦,王各(格)穆庙,即
 立(位),黜(季)右善夫克入门,立
 中廷,北乡(向),王乎(呼)尹氏册命
 善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
 令女(汝)出内(纳)朕令,今余佳(惟)黜
 黜,乃令易女叔币(赉)。参(同)纆(纆)箕

息,易女田于埜(野),易女田于
 津,易女并家黎田于埜,弓(以)
 毕臣妾。易女田于窳,易女
 田于匿,易女田于隰原,易
 女田于寒山,易女史小臣霁俞(懿)
 鼓钟。易女并逃黎人鞮,易
 女并人奔于量,敬夙夜用
 事,勿瘠(废)朕令。克拜稽首,敢
 玆(扬)天子丕显鲁休,用乍(作)
 朕文且(祖)师华父宝黻彝,克
 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

此铭记述了周孝王赏赐克大量土地和臣妾等奴隶,是研究西周土地制度和官制的重要资料,器现藏上海博物馆。

(2)小克钟、仲义父罍等藏上海博物馆。

(3)、克缚,藏天津市艺术博物馆。

2. 民国二十二年(1933)夏,法门镇上康村东土壕边出土西周青铜器窖藏一处,具体数字不明,知其器物主要有两组,一组为白鲜父器组,计有:

白鲜父盃四〔流失美国〕,白鲜鼎二、甗一、鍾一〔藏陕西省博物馆〕,白鲜匝一(下落不明)。另一组为函皇父器组,此器发现两次。第一次在清代,出土二簠一匝(见《摭古录》),第二次在民国二十二年(1933),据郭沫若跋记所述,此组共有盘一、甗一、鼎二、簠四(藏陕西省博物馆),匝二、簠(瑚)一(下落不明),壶二(同前),罍二(同前)。函交中簠一、重环纹簠一件(藏陕西省博物馆)。

3. 民国二十九年(1940)古历二月初一,法门镇任家村西南土壕出土青铜器窖藏一起,出土后即被村民哄抢私藏,具体数字不明。仅主要当事人任玉一人送往岐山贺家贺应瑞家密藏的有128件(器、盖分两件计)。据谈,窖如大窑,铜器叠压置放,估计在150件以上。现知器名或下落者有:

梁其器13件。其中壶两件,一件流失美国,一件藏陕西省博物馆,鼎二件藏陕西省博物馆,簠三、鍾三、盃二,均藏上海博物馆。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盃一件。

善夫吉父器4件。其中鬲一藏陕西省博物馆,簠一、簠一下落不明,鼎一藏上海博物馆。

其它铜器5件。其中钟一藏县博物馆,鼎一藏周原扶风文管所,束鼎一、鸛鼎一藏陕西省博物馆,禹鼎一藏中国历史博物馆。禹鼎,高53厘米,内壁铸铭文20行205字,文曰:

禹曰:“不(丕)显赧:(桓)皇且(祖)穆公,克
 夹召(绍)先王莫四方,肆武公亦
 弗段(遐)望膳(朕)圣且考幽大
 叔、懿叔,命禹仆(肖)朕且考政
 于并邦。肆禹亦弗敢恣(愆)賜(暢)

共朕之命。”乌虘(呼)哀哉！用
 天降大丧于下或(国),亦唯噩(鄂)
 侯取方率南淮夷、东夷广
 伐南或、东或,至于历内。王
 迺(乃)命西六官(师)、殷八官曰:“噩(扑)
 伐噩侯取方,勿遗寿幼!”肆
 官弥宋会匡,弗克伐噩。肆
 武公乃遣禹率公戎车百
 乘,斯取二百,徒千,于厘(将)朕
 耒(惠)西六官、殷八官,伐
 噩侯取方,勿遗寿幼。”李禹
 以武公徒取至于噩,耒(敦)伐
 噩,休(获)卒君取方,肆禹又(有)成,肆对
 厥(扬)武公不显耿光。用乍(作)大
 宝鼎,禹其万年子子子孙孙宝用。

此铭记载周王命禹率西六师和殷八师伐噩侯取方的史实。

4. 1958年1月,黄堆乡齐家村出土一铜器窖藏,出铜器4件,其中有“它”鬲两件,环带纹盂两件。

5. 1960年法门镇召陈村发现西周青铜器窖藏一起,出土铜器19件,计有鼎5件(其中散伯车父鼎4),簋8件(其中散伯车父簋5件、鬲叔山父簋3件),散伯车父壶2件、瓦纹匝1件、重环纹盘1件、镂空夔纹勺两件。

6. 1960年10月11日,省文管会在黄堆齐家村南100米处经钻探发掘出土西周青铜器窖藏一起,共39件。其中有铭文者28件,计有:夔纹罍二、几父壶二、贯耳壶二、白邦父鬲一、叔弋父鼎一、中友父簋二、中友父盘一、匝一、友父簋二,瓦纹簋四、冶遗筐一、弦纹盂一、中伐父觚一、犀觚一,柞钟八,中义父钟八。

7. 1961年3月黄堆齐家窖藏中出土“周我父簋”器3件(分别藏陕西省博物馆和省考古所)。1984年3月9日又在此处发现一铜器窖藏,出土方座环带纹簋4件(其中两件缺盖)、“周我父簋”盖3件,均藏周原扶风文管所。经查对,3件“周我父簋”盖是原来3器所缺之盖。

8. 1962年12月黄堆齐家出土窖藏铜器6件,计有:日己方彝一、日己方尊一,它盃一、它觥一、它盘一、瓦纹匝一。

9. 1966年召公吕宅张黄村出土贯僦父乙方罍1件,内装铜料10多斤。

10. 1966年冬黄堆乡齐镇村出土妥钟等3件,两件藏县博物馆,妥钟藏宝鸡市博物馆。

11. 1966年秋法门镇上康村出土扶取叔觥盖和“用享”钟各1件。钟藏宝鸡市博物馆,觥盖藏县博物馆,觥盖有铭文4行16字,文曰:

妣(御)叔
 史(事)遣马,弗(辅)

ナ(左)用乍(作)父
戊宝罍彝。

此铭文是研究昭王南征的重要资料。

12. 1971年冬黄堆齐镇村东北土壕三座西周墓中出土铜器9件,除墓1出土的晁女鼎藏宝鸡市博物馆外,其余象纹鬲一(墓1出土)、兽面纹鬲一、夔纹鼎一(墓2出土)、丕簋方鼎二(墓3)和人面纹短剑一,均藏县博物馆。

13. 1972年在法门庄白刘家村东南壕钻探发掘西周丰姬墓,出土铜器16件,计有饕餮纹鼎大小两件、甗一、簋二、伯鼎一、目雷纹鬲一、虍簋一、爵一、丰姬卣二、尊一、提梁壶一,弦纹觶三。还出土铅器3件,计盃、盘、提梁壶各1件,陶器5件,计陶簋一、鬲二、罐二、玉贝哈蚶多件。

14. 1972年上康村出土“郟妘鼎”1件。此器可能为二次埋藏,系“函皇父”器组中的一件。

15. 1972年12月9日,建和乡北桥村发现白吉父青铜器窖藏,出土铜器9件,计有:白吉父鼎一、簋一、重环纹簋二、窃曲纹盘一、三足有流盘一、甬钟二、𠩺罍一。

16. 1973年6月19日,新店乡五郡西村两次出铜器4件,计有:仲彤盃二、残钟一、残钟趺一。

17. 1974年12月5日,黄堆乡强家村发现“师觶鼎一件,通高85厘米,口径64.5厘米,重105公斤。内壁铸铭文19行197字,文曰:

唯王八祀正月辰才(在)丁卯,
王曰:“师觶,女(汝)克暨(暨)乃身,臣
朕皇考穆:王,用乃孔德琳
屯(纯)乃用心弘正,乃辟安德,
奭(唯)予(余)小子肇暨(淑)先王德,易(锡)女(汝)
玄衮、黼黻(纯)亦市朱幘,璽旂、
大(太)师金雁(膺),攸(簋)勒,用井(型)乃圣
且(祖)考,昭明龄辟(前)王,事余
一人。”觶拜頤(稽)首休,白(伯)大(太)师眉
司觶臣皇辟,天子亦弗忘(忘)
公上父猷德,觶麓历。白(伯)大(太)师
不(丕)自乍(作)小子夙(夙)夕(薄)由(迪)先且(祖)
刺(烈)德,用臣皇辟。白(伯)亦克猷
由(迪)先且(祖),壘(壘)孙子,一嗣皇辟歆(懿)
德用保王身。觶敢(簋)王,阜(俾)
天子万年,燹(范围)白(伯)大(太)师武
臣保天子,用卑(厥)刺(烈)且(祖)介(节)德,
觶敢对王休,用妥(绥),乍(作)公上父
博(尊)于朕考(庸)季易(锡)父叔(酬)宗。

此器为建国后发现的西周重器之一。铭文记述师虺从穆王时期就担王朝师职,有功于周室。

师丞钟一件,通高 76.5 厘米,重 90 公斤,铭文 6 行,48 字。瓦纹簋一件,即簋一件,恒簋盖两件,镂空豆一件。

18. 1975 年 3 月 2 日,法门镇召李村西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4 件,车马器、兵器 64 件。青铜礼器有饕餮纹鼎、伯卣、父丁壶、素面觶各一件,除鼎残破外,其余完好。

19. 1975 年 3 月 3 日,法门镇庄白村西南西周墓出土伯戎铜器 19 件。计有:伯戎鼎三、簋二、觥一、饮壶二、贯耳壶一、子父乙爵一、饕餮纹爵一、蕉叶纹觶一、鬲父盃一、伯雍父盘一,兵器有戈、斧、我、殳各一件。11 件有铭文的铜器中,尤以立凤耳簋铭文重要,器盖同铭,各铸 11 行 134 字,文曰:

隹(惟)六月初吉乙酉,才(在)臺(堂)自,戎伐
 豳,虺(率)有嗣(司),师氏(奔)追(禦)戎子
 賊(域)林,搏(搏)戎馘,朕文母競敏啓行
 休宕(厥)心,永(表)身,卑(俾)克(敌)
 隻(莜)賊(戢)百,执(讯)二夫,乎(俾)戎兵(盾)矛
 戈、弓(箛)、矢、襄(裨)胃、凡百又世又五
 叙(款),乎(将)戎乎(俾)人百又十又四人,衣(率)
 搏(搏)无(斃)于戎身,乃子戎拜(稽)首
 对(扬)文母福(烈),用(作)文母日庚
 宝(尊)斃(簋)。卑(俾)乃子戎万年用夙夜
 博(尊)言(享)孝于(俾)文母,其子子孙孙(永)。

此铭文记述穆王时期伯戎率师抗击淮戎的经过及战绩。

20. 1976 年 4 月 19 日,黄堆乡云塘村西南断崖发现白多父铜器窖藏一起,出土铜器 9 件,计有:白多父盃四、白公父瓚(勺)二、白公父盃盖一、壶盖一、重环纹盃一。1977 年 8 月,在此窖附近又出土伯公父瑚 1 件,高 19.6 厘米底,盖口径均为 28.4×23 厘米,重 5.75 公斤。器、盖内铸有相同铭文 10 行 61 字,文曰:

白(伯)大(太)师小子白(伯)
 公父乍(作)盃(瑚),择之
 金隹(惟)鏞隹(惟)盧(鑪),其
 金孔吉亦(玄)亦
 黄,用成(盛)糝(糝)稻(稻)粟(糝)
 梨(梁),我用召乡(饗)事
 辟王,用召者(诸)考
 者(诸)兄,用旌(祈)鬻(眉)鬻(寿)
 多福无疆,其子子

孙孙永宝用言(享)。

此铭记述伯公父择吉金,铸造宝瑚,盛放糗稻糯粱,用召饗事辟王以及诸考诸兄,以祈长寿多福。

21. 1976年6月,云塘西周制骨作坊遗址内墓10出土青铜器6件,陶器18件。铜器有:鬲父方鼎一、史丧尊一、则爵一、铜觶一、铜器柄二。

云塘墓13出土铜器7件,有:云雷纹觶一、效爵一、阴弦纹爵一、鬲尊一、鬲卣一、苟鬲一、弦纹鼎一。陶器14件,骨石器2件,漆器4件(朽坏)。

云塘墓20出土铜器9件,有目纹爵一、目爵一、祖丁尊一、作旅彝卣一、弦纹鬲一、饗饗纹鼎一、作宝簋一、父乙簋一、戈一;陶器10件。

22. 1976年12月15日,周原考古队在庄白村南100多米处清理发掘庄白一号窖藏,出土青铜器103件,其中有铭文者74件,可作断代标准器者27件,另外出土玉器7件,蛤蚧2枚。史墙盘是建国后出土西周铜器中铭文最长的一件,有极高的史料价值。盘高16.2厘米,口径47.3厘米,重12.5公斤,盘底铸铭文18行284字,铭曰:

曰古文王,初敎(戾)蘇(和)于政,上帝降懿(懿)德大嘽(咎),
 甫(敷)有上下,迨受万邦。懿(讯)圉武王,迨征四方,
 达殷眈(眈)民,永不(丕)巩狄(逖)虐,兕伐尸(夷)童。宪圣
 成王,左右毅(受)毅刚赫,用肇(肇)敷(敷)周邦。胤(渊)愆(哲)
 康王,兮(遂)尹啻(亿)疆,宥(弘)鲁邵(昭)王,广能楚荆(荆),佳(唯)
 贯(掎)南行。胤(祗)覲穆王,并(刑)师宇诹(谋),醜(纒)宁天子,天子
 躬(周)登(纒)文武长刺(烈),天子眉无句,鞫祁上下,亟(极)
 鞫(熙)迨慕,昊懿(昭)亡(无)哭(歎),上帝司(后)稷元保受(授)天子
 窳(綰)令(命),厚福丰年,方纒(蛮)亡(无)觚见。青(静)幽高
 且(祖),才(在)歎(微)靈(灵)处,季武王既茂殷,歎(微)史刺(烈)且(祖)
 迺(乃)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命)周公舍圉(宇),于周卑(俾)处。
 甫(通)蚩(惠)乙且(祖),迷匹毕(厥)辟远猷,匍(腹)心子厥(纳)。咨(蒞)
 明亚且(祖)祖辛,鞫屮(毓)子孙,纒(赫)循(发)多厘来(齐)角饗(焮)
 光,义(宜)鞫(禋)祀。害(歎)犀文考乙公儻(遽)赅曷(湮)屯(沌)
 无谏(责),农畷戍替,佳(唯)辟孝聿(友)史,墙夙(夙)夜不
 豢(坠),其日蔑曆(历),墙弗敢俎(沮),对颺(扬)天子不(丕)显
 休令(命),用乍(作)宝罍(尊)彝,刺(烈)且(祖)文考弋(淑)鞫受(授)墙
 尔(鞫),福衷(怀)猷录,黄耆弥生,兕事毕(厥)辟,其万年永宝用。

铭文分前后两段,前段叙述周初七王的主要业绩,后段记载器主史墙的家庭史。盘铭所述史实是研究商周史的可靠依据。夔盘作为共王时器,是西周铜器断代的一件重要的标准器。

同出的折觥为最精美的艺术品,通28.7厘米、长38厘米,重6.7公斤。觥盖前端为一羊首,曲角鼓目,獠牙巨鼻;后端作饗饗面,巨目咧咀,尾作卷曲夔龙。盖的花脊前两个形态不同

的兽首相随。盖上两侧饰回首卷尾夔龙一对。觥体前上部有流，纹饰和觥盖一致，下部呈长方形，腹外鼓，中线和四角置透花脊棱，稳重大方。主体花纹是两条夔龙组成的饕餮。圈足饰回首夔龙，长尾逶迤。觥釭采用浑雕手法，作三种立体动物象，上为兽首，耳饰大象纹，中为鸞鸟欲飞，鸟翅为两条蛇组成，下为象头，鼻呈鱼尾形，安排十分得体。器、盖各铸同铭40字。

23. 1976年12月25日，庄白村西北壕发现二号青铜器窖藏，出土奭姒簋、仲季父觚、仲太师盃、窃曲纹簋，瓦纹匜共5件。

24. 1978年5月5日，法门齐村陂塘内西北角出土铜器3件。

𩚑簋。通高59厘米，口径43厘米，重60公斤，是目前发现铜簋中最大的一件，底内铸铭文12行124字，铭文是：

王曰：“有予(余)佳(雖)小子，余亡康昼
夜，涇(經)澶(摑)先王，用配皇天，黃
齋(致)朕(朕)心，坐(施)于三四方，緡(肆)余呂(以)
緡土獻民，再整先王宗室。”
𩚑乍(作)𩚑彝寶器(簋)，用康惠朕(朕)
皇文刺(烈)且(祖)考，其各(格)毋(前)文人，
其瀕(頻)才(在)帝廷陟降，緡(經)𩚑(周)皇
帝(帝)大魯(旅)令(命)，用齡(令)保我家，朕(朕)
立(位)𩚑身，陟：降余多福，完章(章)
宇墓远猷。𩚑其万年𩚑实
朕(朕)多果(禦)，用幸寿句永令(命)，眈
才(在)立(位)。乍(作)𩚑(氏)才(在)下，佳(惟)王十又(有)二祀。

此篇铭文是周厉王𩚑为祭祀先王而作一篇祝词。

还有丰邢叔簋1件(1985年11月5日被盗)，四鸭鼎1件。

25. 1979年5月5日南阳乡豹子沟出土南宮乎钟1件，高52厘米，重23.75公斤，有铭文66字。

26. 1978年8月，周原考古队发掘的齐家19号墓出土器物70余件，其中陶器41件、玉器21件，铜器12件。

27. 1980年元月；城关镇益家堡先周墓内出土商代二里岗上层文化类型的铜鼎1件及兵器等。

28. 1980年9月3日，黄堆墓4出土青铜器夔纹鼎1件，生史簋2件，小编钟1件，还出土玉器2件，车马器17件。

29. 1981年8月4日，发掘的强家一号墓，出土文物有铜器、玉器、珍珠、玛瑙、料珠、金泊等600余件，其中陶器5件，玉器550余件，铜车马器25件，铜礼器18件，它们是鼎四、鬲四、素面簋一、夷伯簋二、伯儿父簋二、环带纹壶二、觚一、盘、盃各一。

30. 1980年12月，黄堆乡下务子发现一窖藏青铜器，出土器物两件，其中师同鼎1件，弦纹鼎1件。重要的师同鼎通高35厘米，重10.5公斤，内壁有铭文7行54字，铭曰：

筭(犁)吳(午),其井师同从,
 折首执𨾏(訊),孚[孚、孚]𨾏(车)马
 五乘,大车廿,羊百,邦
 用佶(告)王,羞于拖。孚[孚、孚]戎
 金冑(会)卅,戎鼎廿,辅
 五十,𨾏廿,用铸兹(兹)𨾏(尊)
 鼎,子子孙孙其永宝用。

此铭是一篇记载西周晚期一次战争情况的武功颂书,既说明当时北方的戎族已有发达的青铜器铸造业,又说明周与北方少数民族的关系。

31. 1982年9月14日,法门镇官务吊庄出土青铜器窖藏一处,出器物6件,其中编钟5件,大鸟纹壶1件。

以上4、5、6、8、9、13、17均藏陕西省博物馆;10藏宝鸡市博物馆;14、15、16、18、19、24、25、27、31均藏县博物馆;20、21、22、23、26、28、29、30均藏周原扶风文管所。

二、秦汉的青铜器

秦汉铜器在本县出土文物中亦占重要地位。特别是出土的西汉铁架铜齿轮是当时冶铁技术和手工业工艺进步的标志。

出土的秦汉铜器中,亦有一定数量的匈奴文物。既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又有吸收和融合汉族文化的因素。

(一)食器。包括烹饪器、盛食器等。

1. 鼎,共12件。

(1)朱公鼎。通高19厘米,口径16厘米,重2.7公斤。体近圆球状,敛口,方唇,附耳,盖上有三环状纽,素面,口沿边刻“朱公”二字。秦代之物。

(2)郃林共鼎。1970年揉谷乡姜嫄村出土,通高19.2厘米,口径17.2厘米,重3.2公斤。体偏球状,三蹄足,附耳,失盖,口沿下刻铭两行24字,“郃林共鼎一合,容二斗,并重十八斤十两,右卅五,第二百卅四。”

(3)郃鼎。1981年揉谷乡法禧村北出土,形似“郃林共鼎”,通高15.5厘米,口径16.3厘米,重3.35公斤。器底下、耳旁和盖内外都有刻铭,从内容看:有重量、容量、编号、地名等。地名有“郃”、“咸”二字。从咸字可知为秦代之物。同出的还有温壶1件。

(4)郃鼎。1981年7月3日新店乡徐家河出土。通高17厘米,口径12.3厘米,重2.3公斤。从器形考察,稍晚于法禧出土的郃鼎,当为汉代之物,口沿下刻“郃”字。

另外八鼎,无铭,形制似郃鼎。

2. 釜,共17件。

(1)素面釜。1974年8月揉谷乡姜嫄村出土。高15厘米,口径12.5厘米,重22公斤。直口高领,肩部斜折,偏圆腹,圜底,腹中有釜带一圈,似扉棱。肩上有左右对称的铺首衔环,为实用器。

(2)素面釜。1974年2月黄堆乡西韩村出土。高11厘米,口径9.5厘米,重1.65公斤。子

口直领，圆肩圆底，腹部有扉棱状釜带圈，釜带上的两两相对的圆孔，为实用器。

(3)双耳釜。1974年8月太白功夫沟出土。高14.2厘米，口径18厘米，重1.45公斤。侈口外卷，束颈，鼓腹平底，肩上有对称环状耳一对。腹饰凸弦纹三道，合范痕迹清楚，为实用器。

其它14釜，形制基本同前。

3. 甑、甗，共4件(套)。

(1)素面甑。1977年2月揉谷乡石家村出土。高16厘米，口径27.5厘米。形似盆，平沿外折，腹壁斜收，中部有对称的铺首衔环一对，底有圈足，可与釜相套接，底部有四组线纹镂孔，以使蒸气出入。为实用器。

(2)甗。完整者两套。一套系1979年揉谷乡陵角村汉墓出土，计有铜洗、盘、带钩、菱形及四叶形铜饰和甗一套共19件。甗由炉、釜、甑、盖组成。盖似复盆，两侧有对称铺首衔环，高9.7厘米，口径19.8厘米。甑形似盆，平沿外折，有圈足可套入釜口，两侧有一对铺首衔环，底有四组直棱镂孔，高11厘米，口径同盖。釜为高领直口，折肩、肩两侧有对称的铺首衔环，圆腹圆底，有腹带一周似扉棱，高10.8厘米，口径8.8厘米。炉体上圆下方，四蹄足，圆壁上有“X”形镂孔，方壁四面各有两个圆孔。

另一套系“勇”甗，1983年春揉谷乡法禧村汉墓出土甗一套3件，无炉，盖、甑、釜的肩或口沿上都刻一“勇”字。形制同前。

4. 釜，共4件。分3种，即单耳、双耳和无耳。

(1)有把双耳釜。1977年2月县农副公司废品站拣选。高9.9厘米，口径9.9厘米。圆腹圆底，口沿外卷，束颈，肩有阳弦纹一道，肩部一侧有半环形耳，一侧有长方形柄，有盪，可用以装木柄，盪上侧亦有半环形耳。为实用物。

(2)无耳釜。1973年9月拣选。高10厘米，口径9厘米。圆腹圆底，侈口卷沿，束颈，汉代实用器。

(3)单耳釜。1974年12月城关收购站拣选。高17厘米，口径12厘米。圆腹圆底，侈口卷唇，肩的一侧有环状耳。汉代实用器。

5. 吊锅，共9件。形制大体相同，罐形敛口，圆肩平底。口沿上有两耳，一般高20厘米，口径17厘米左右。多为汉代实用器。

6. 甗，仅1件。午井乡神水坡出土，上为口大底小的圆筒状锅，上沿有两立耳，下为喇叭形高足，圈足壁有3个梯形大镂孔。为汉代匈奴族炊器。县博物馆还藏有车马器、铜牌等，属匈奴铜器。

〈二〉酒器。包括盛酒、温酒、饮酒器等。其中有蒜头温壶3件，扁壶4件，鍾2件，圆壶4件，提梁卣2件，盃2件，钫18件，耳杯1件，其器形均为秦汉铜器中常见器形。从略。

〈三〉水器。有洗器匣1、盆锅18件。

1. 严氏铜锅。1974年12月段家乡小寨村东汉初平年间墓中出土。高13厘米，口径28.3厘米，重3.75公斤。侈口束颈，腹微鼓，平底，腹饰瓦纹，底内铸有朱雀纹样，中间“严氏作”三字。

2. 延光三年锅。1972年1月县农副公司拣选。高12.5厘米，口径31厘米，重2.25公斤。形似严氏锅，底内有“延光三年”字样。

〈四〉量器。共5件。

1. 圭,1件。形似勺,圆口斜腹平底,有长柄,柄和器相接处下边有一厚台。柄端有椭圆形环,便于悬挂。口径1.284厘米,底径0.77厘米,高0.674厘米,柄长5.29厘米。计算容积0.56毫升,实测容积0.5毫升。

2. 撮,1件。形同圭稍大,口径1.884厘米,底径1.29厘米,高0.96厘米,柄长6.57厘米。计算容积1.91毫升,实测容积2毫升。

3. 箸,1件。形同圭,撮而大,口径3.09厘米,底径1.824厘米,高1.418厘米,柄长8.04厘米。计算容积6.69毫升,实测容积7.2毫升。

以上3件系1977年4月从召公废品收购站拣选,据了解是一汉墓出土。

4. 新莽铜撮,1件。器圆似勺,侈口斜腹,平底有长柄,柄端有环。口径2.524厘米,底径1.240厘米,高0.912厘米,柄长6.46厘米。计算容积2.53毫升,用水实测容积2毫升强。1969年冬绛帐永康村一王莽时期墓内出土。

5. 西汉铜斗,1件。高9.2厘米,口径18.5厘米,底径16.5厘米,重0.85公斤。圆筒形,口微侈,平底,一侧有环状柄,形似四川成都罗家碾出土之铜斗。计算容积2204.3毫升,实测容积2230毫升。1980年2月石家一号汉墓中出土。

(五)杂器。主要有:

1. 熨斗,1件。1972年元月城关聂堡出土。高3.5厘米,口径1.3厘米,重0.55公斤。形似勺而器浅,腹壁直,平沿外折,平底长柄。亦有人认为是量器。

2. 提链罐,1件。1972年城关务子出土。通高8.5厘米,口径5.4厘米,重250克。形为圆球状,圆盖平顶,器两侧有铺首衔环,盖顶有半环纽系链条,中间刻双篦纹样,四周刻锯齿纹,器肩上部刻锯齿纹,中间素面,下部刻网格纹,腹刻莲瓣纹。

3. 鍍金朱雀,1件。段家乡小寨村,东汉初年墓出土。高15.5厘米,重100克。朱雀长颈,昂首,体态生动。

4. 博山炉,两件。一件系1977年揉谷石家汉墓出土。炉盖作镂空云雾绕山状,上立一振翅欲飞之凤鸟,器作半球状,下有立柱与喇叭形圈足相连,圈足下有圆形底盘。通高21厘米,口径11厘米,重1.9公斤。

另一件系段家小寨东汉墓出土,炉盖作镂空云雾绕山状,有活页与器相连,可开启器为半球状,下有四叶相托,中间有柱,穿过四叶与喇叭状圈足相接。高18厘米,径6.3厘米,重50克。

5. 灯,共20件。分行灯、吊灯,高柱灯和盒形灯诸种。

(1)行灯。1972年8月县农副公司拣选。高3.4厘米,口径9.6厘米,重200克。浅圆盘下有熊足,有柄可执,口沿下刻网格纹。

(2)吊灯。建和乡西龙东汉墓内出土。灯盘呈圆形,中间有尖细钉,口沿上有三桥形纽,可系绳吊挂。

(3)高柱灯。石家、姜嫄均有出土。灯盘圆形,壁直而浅,下有一圆柱连接喇叭形灯座,圆柱中间有箍。姜嫄出土之灯盘和灯柱分为两件。灯盘下有短柱,可以装入灯柱的圆盂中。石家出土的灯盘,灯柱连为一体。

(4)盒形灯。分筒形(如段家小寨东汉墓中所出)、长方形、椭圆形3种。其共同点是灯盘都为半个盒盖。用活页与另半个盒盖相连,另半个盒盖和盒身铸为一体,用时可翻仰灯盘于盒上,

灯盘前端有流,中间有尖细乳灯。圆筒状的后侧有环形釜,长方形或椭圆形的两端有桥形纽,可贯绳提携。

6. 镢斗。1961年12月新店徐家河出土。器圆侈口,平底三足,螭首柄长而上翘,高11厘米,口径13.7厘米,重0.45公斤。

7. 魁。共2件。形似镢斗而无三足。一件是1974年4月黄堆乡西韩出土,高12.5厘米,口径20.5厘米,重1公斤。另一件系揉谷收购站拣选。

8. 铁架铜齿轮。1982年底城关镇西官村一新莽时期窖藏中出土,其制作和使用时间在西汉。铁架铜齿轮安装齐全,保存完好,它由一对棘轮和一对涡轮组装在铁架上。轮轴和轮架均系铁制,铁架上还装有制止齿轮倒转的轮爪。轴长22.6厘米,铁架长27厘米,棘轮径6.2厘米,厚1厘米,涡轮长5.2厘米,径4.7厘米。同出的还有铁铍、铁穿、铜镞、钱币等数百件。

(六)兵器。

1. 戟,1件。1977年6月召公收购站拣选。为矛戈组合式。矛长14.5厘米,戈长20.4厘米。秘端有兽首形缚。春秋时代之物。

2. 戈。1983年在上宋乡东作村出土。秘端有兽错银缚,其上端为圆角长方形,鏃下为兽形。春秋时代之物。

3. 剑。新店徐家河出土。通长47.2厘米,刃宽3.5厘米,柄长9.7厘米,重500克。体瘦长,中起脊,柄圆柱形,末端呈圆形中间有箍。战国之物。

4. 剑。1973年12月在太白乡后唐村秦墓出土。长39厘米,刃宽3厘米,柄长9厘米,重350克。同出的有剑鞘、铜箍和末端饰物鏃各1件。

5. 弩机,10多件。石家秦墓出土的无廓。汉代弩机有廓。多为实用器。亦有墓葬出土的形体小而制作粗糙的明器弩机。

6. 铜镞。出土很多,有墓葬发掘和征集拣选的。以形制可分3种:四棱的、有翼形的和有铜镞铁铉的,也有全为铜制的,属常见文物,从略。

7. 汉代铜剑。石家一号汉墓亦出一把。

以上汉代的青铜器藏县博物馆。

三、唐—明各代铜器。均藏县博物馆。

1. 唐代薰炉。1978年城关北街出土。高14.3厘米,口径11厘米,重850克。体呈筒状,口微敛,壁饰云纹镂空,下有三蹄足。

2. 唐塔式豆。1982年7月15日城关胜利厂一区工地出土。体为半球状,有柱和喇叭形座相连,盖为塔形,每层中间夹有厚银泊。通高16厘米,口径8.5厘米,重300克。

3. 唐鎏金铜盘。唐墓出土。圆形口微侈,浅腹平底。高4厘米,口径17.5厘米。

4. 唐鎏金铜佛、菩萨造像。50多件,主要出土于胜利厂二区工地一唐代塔基地宫中,也有少量征集、拣选品。造型、纹饰均为唐代造像中常见物。

5. 唐错银铜钵。1981年城关张家底出土。侈口平底,外壁饰错银的忍冬藤纹样,外底饰错银竹林观音,纹饰富丽饱满,具有盛唐风格。高5.2厘米,口径6.7厘米。

6. 金代铜铍。共5副10件,上宋虎王村出土两副,一副直径26.1厘米,其中一片上刻铭文16字:“邠州新平县庆和院僧正司验讫官E 卍”,另一片上刻“陕西东路铜局修造,官”,“邠州龙兴寺僧正司验讫,官”。等三段文字。另一副直径25厘米,其中一片上刻“咸宁县验讫,官行”,

另一片刻“咸宁县验讫，官 I”。同出者还有铁铧、铁锄、铁谷叉等。另外 3 副在黄堆收购站拣选，藏周原扶风文管所。形制和虎王铜铧相同，分大、中、小 3 种。

7. 元权两件。(1)1972 年春县城墙夯土内出土。高 10.7 厘米，底径 5.3 厘米，重 770 克。上刻“泰定五年”和“奉元路官造”等字。(2)高 11.3 厘米，底径 5.2 厘米，重 775 克。上刻“凤翔府官造”字样。

8. 明清铜器。有三羊鼎、方彝、乐俑、铜甗、宣德炉和景泰兰瓷罐等。

第二节 历代石刻

一、碑碣(因篇幅所限，碑文刻铭未予收录)

1. 佚毁碑碣

(1)唐扶风庙残碑。正书，残碑，存 8 行 70 余字。程浩撰，颜真卿书，徐浩篆额。唐天宝十一载四月二十二日。《金石萃编》载大历二年。碑原在本县。碑残后流失华州，今不知所在(《善本碑帖录》134 页)。

(2)大唐圣朝无忧王寺大圣真身宝塔碑(毁于 1966—1976 年“文革”之中)

(3)大唐秦王重修法门寺塔庙记碑(毁于“文革”之中)

(4)宋断碑 2 件。

(5)重真寺《买田地庄园记》。

(2)—(5)原在法门寺。

(6)宋修扶风县庙学记。

(7)宋《苏文忠公诗刻》。

(8)宋人诗刻。

(9)元《重修扶风学记》。

(6)和(9)原在本县文庙内。(7)和(8)原在飞凤山上。

(5)和(9)各碑详载《扶风县石刻记》和各种版本的《扶风县志》。

(10)“鸿泽亭”记(年代失考)。

(11)明“爱苏亭”记(原在飞凤山)。

(12)明《重修伏波将军祠记》。

(10)—(12)详载《扶风县志》顺治、雍正版。

(13)清《重修龙渠寺记》(详载雍正《扶风县志》)。

(14)清《汉兰台令史班固墓碑》(详载光绪《扶风县乡土志》)。

2. 现存碑碣

(1)北魏五姓男女碣。高 74 厘米，宽 40 厘米，上厚 20 厘米，下厚 32 厘米。白色石灰石，石质较软，风化严重。碣上有字 3 行，右侧“正始五年二月十日”，中间“五姓男女”，下有小字“王中”、“王十”等字样；左侧“岐阳东村”四字。碣存原法门镇南云岭村西南。

(2)唐杨珣碑。通高 6.67 米，其中额高 2.13 米，身高 3.18 米，座上层高 0.91 米，下层高 0.45 米，碑宽 2.19 米，座上层宽 2.8 米，下层宽 3.98 米，碑厚 0.65 米，座上层厚 1.70 米，下层厚 2.92 米。现存建和乡石碑村西 350 米处。1958 年政府拨款修建青砖碑楼，现已严重裂缝。碑

文系唐玄宗李隆基亲书,太子李亨题额(详载《扶风县石刻记》)。

(3)宋普通塔记。碑文详载《扶风县石刻记》。碑原镶在法门寺钟楼墙壁上,1981年钟楼倒塌,“塔记”掉下,发现此碑是用北周石碑磨掉原碑文后重新刻制的。碑侧残存北周刻辞六行。(原为七行,原文节行文字全损,内容应为“……子……”)。现存节二行“(二子)……仪同三司渭南县……魏……”(八字)。第三行“(三子)……仪同三司东城……太祖文皇帝之女……”(十三字)。第四行“四子……字光略,大都督诺□……侯,要独孤浑,同大将军晋原郡开国公之女……女嫁库狄氏”(三十一字)。第五行“五子,昊宇晖略,安口……侯妻越勤,周大将军华山郡开国公之女”(三十三字)。第六行“六子,果宇桃汤,开府仪同三司,高阳郡开国公妻宇文周太师大冢宰晋国公女”(三十三字)。第七行“七子……汉中郡开国公妻□林周□□申国之孙女……”(十七字)。

(4)宋《法门寺重修九子母记》碑。现在寺东邻教师进修学校地下,碑文详载《扶风县石刻记》。

(5)宋《法门寺浴室灵异记》碑。现镶在法门寺大雄宝殿东侧山墙外。碑文详载《扶风县石刻记》。

(6)金《重修朱村寺》碑。高200厘米,宽30厘米,厚22厘米。无碑首,白色石灰石刻制,现残断成两截,存南阳乡朱村寺学校,碑文记述重修经过。

(7)金《钦定赐文》碑。长方形,长79厘米,宽44厘米、厚27厘米。白石刻制。碑文内容记大定三年,尚书礼部“奉勅下赐名寿赐院”事,存上宋乡中坡村。

(8)元《创修太白庙铭并叙》碑。通高290厘米,其中碑首高102厘米,身高188厘米,首宽104厘米,身下宽106厘米,上宽98厘米,厚23厘米。螭首圭额龟座,碑形颇有唐碑风格。仁宗延祐三年五月五石刻制。原存上宋乡虎王村学校。

(9)元《重修清真观记》碑。高132厘米,宽67厘米,厚32厘米。白石刻制。圆首,风化严重。碑额篆书“重修清真观记”六字,刻于元顺帝至正八年。存城关任鲁村学校。

(10)明《重修清真观记》碑。残高100厘米,宽60厘米,厚22厘米。明万历十三年刻制。存城关任鲁村学校。

(11)明《重修朱村寺记》碑。通高94厘米,宽58厘米,厚25厘米。明孝宗弘治六年刻制。存南阳乡朱村寺学校。

(12)明《(杨博)游贤山寺之记》碑。高158厘米,宽77厘米,厚27厘米。碑系明嘉靖十二年磨毁原六朝造像碑后刻制而成。正面上端六朝造像为一佛二菩萨,背面上端为一佛二菩萨及二供养人的造型尚存,碑存午井乡南官村贤山寺内。(详载明、清《扶风县志》)

(13)明《岐阳镇丹霞观远门记》。高67厘米,宽55厘米。明嘉靖六年刻制。1983年法门寺山门前出土。

(14)明《重建崇正镇二圣阁记》。方形,长宽各70厘米。明万历四十三年刻制。1982年法门寺内出土。

(15)明《重修城隍庙正殿、两庑记》圆首方座,通高208厘米,宽76厘米。明万历四十二年刻制。存县城隍庙正殿西山墙内。

(16)明《重修邑城隍庙献殿、钟鼓楼暨道院记》。圆首方座,通高208厘米,宽80厘米,额篆“城隍祠重建殿钟鼓院记”10字。碑文正书,明万历四十七年刻制。现存于县城隍庙正殿东山墙

内。

(17)明《重修扶风宣圣庙记》。缺首,身高101厘米,宽68厘米,厚29厘米。明宣德六年刻制。存文庙内(现城关中学),字迹已被磨掉四分之三。

(18)清《汉关圣封号碑》。高105厘米,宽62厘米。清雍正十一年刻制,原在黄堆乡上务子村汉关羽庙内。

(19)清《蒲村寺重修各庙募缘记》。高200厘米,宽80厘米,厚20厘米。无首。清光绪十年刻制。在南阳乡朱村寺学校。

(20)清《雷家台重修城池记》。高137厘米,宽62厘米,厚15厘米。同治九年刻制。原在绛帐雷家村。碑文记述因避太平天国革命时的战争和回民暴动而修城的经过。

(21)清《重修青龙庙志》。高128厘米,宽63厘米。光绪十一年刻制。在段家乡青龙庙内,左下角残缺,有回民暴动的有关记载。

(22)清《重修崇正镇法门寺记》。圆首方座,通高225厘米,宽74厘米,厚20厘米。光绪十年刻制。存法门寺大雄宝殿前东侧檐下。保存完好。

(23)清《重修东观音寺记》。长方形,高134厘米,宽64厘米,厚15厘米,方座。康熙四十四年刻制。在东观庙台之上。

(24)清《重修东观山龙泉寺记》。圆首方座,通高146厘米,宽55厘米,厚22厘米。光绪二年刻制,在东观山上。

(25)清《(张化龙)张升云道碑序》。高260厘米,宽70厘米,厚20厘米。圆首方座。正面书“邑武生升云张公道碑”。宣统二年刻制。背面为序,记载邑人张升云领导扶风、眉县、武功、岐山四县人民反抗清统治的事迹。原立五泉乡绛中村,1970年移至西安碑林。

(26)民国《冯玉祥言志碑》高147厘米,宽57厘米,厚20厘米。碑原立召公镇东门外。

二、经志

1. 佚毁经志

(1)唐《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幢》,2件,原存法门寺。详载《扶风县石刻记》。

(2)唐《开元墓志》。建国前绛帐卢家出土。先藏卢清家。建国后1976年交县博物馆。因卢清长期使用,使志文磨光。

2. 现存经志

(1)元至正八年幢。八棱形,高153厘米,直径35厘米,每面宽14厘米,现残成两段。原存南阳乡鲁马学校。

(2)元经幢。八棱形,高50厘米,直径35厘米,每面宽15厘米。原存南阳乡鲁马赵家保管室门前。

(3)金泰和四经幢。八棱形,高138厘米,直径40厘米,每面17厘米。原存天度乡晁留东村涝池岸,保存完好。

(4)经幢。八棱形,高168厘米,直径40厘米,每面17厘米。原存天度乡阎马村,保存完好。

(1)—(4)移至县博物馆保存。

(5)金大安二年刻词《赞法门寺》高54厘米,宽42厘米。现存法门寺大雄宝殿西山墙外。(详载《扶风县石刻记》)。

(6)明隆庆六年西蜀大洲居士刻词。基本完好,现存法门寺大雄宝殿内西山墙。

(7)唐中宗下发入塔铭。1978年法门寺内出土,现存法门寺。方形,长宽各为52厘米,厚8.5厘米。形如墓志盖,有四杀,平底,当有“铭底”,已佚。四杀和四侧刻有阴线忍冬藤纹样,填以如意状云纹,右侧杀中部有獠牙兽面,口衔忍冬,纹饰流畅富丽饱满,具有盛唐风格。以纤细阴线区分为横九竖八的方格网,为铭文栏界,正文每格一字,僧官题名以小字附于铭后。

(8)隋凤泉寺舍利塔下铭。正方形,青石刻制,中间突起,左上、右下角已残,长宽各63.5厘米,厚13厘米。塔铭有栏界,以细阴线划分为横11、竖12的方格,每格一字,实刻113字。

(9)明朔望自警誓词。长70厘米,宽45厘米。明嘉靖三十七年刻制,现存城隍庙大殿前檐西墙窗下。

(10)清扶邑募建(浍峰)塔疏。详载本志《古建筑·古塔》。

(11)明王岐东墓志铭。志盖一盒,青石刻成。长宽各74厘米,厚15厘米。盖篆书“明进阶亚中大夫嘉兴府知府岐东王先生墓志铭”20字,志文41行,满行50字。内容除歌颂功德外,反映了明代著名权阉刘瑾之劣迹、四川农民暴动和陕西灾荒等史实,有史料价值。

(12)清王小竹墓志铭。1978年城关王家坡出土。志盖一盒,方形,长宽各62厘米。盖两面刻字,正面刻篆书“皇清诰封奉政大夫,晋封朝议大夫,韩城县教谕小竹王公墓志铭”36字,下刻志文后段和题笺。盖背及志底刻有志文90行,满行19字。

(13)民国董少将振五墓志铭。青石刻制,共10块。每块各长67厘米,宽33厘米,厚8厘米。其中4块文字磨损几无,原拓尚存,可补损失。于右任撰并书,刘守中篆盖,邓宝珊题笺。志后附有岳西峰书哭振五诗两首。墓志铭涉及辛亥革命至讨袁护法战争间陕西革命的主要人和事。

三、造像

1. 佚毁造像

(1)唐千佛碑。

(2)宋观音像。

以上两条原在法门寺,详载《扶风县石刻记》和各种版本《扶风县志》。

2. 现存造像

(1)北魏朱村寺造像碑。高168厘米,上宽55厘米,下宽78厘米,厚25厘米。下部残缺。碑中间刻一主佛,佛顶部刻小坐佛四层,每层14佛,共56佛。主佛两侧各有小坐佛两层,每层各2尊,共8尊。主佛座下有大力士手托佛座。其左右两侧各有一护法神狮,下刻供养人姓名。存南阳乡朱村寺学校。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北朝丰邑造像碑。四棱形。高100厘米,宽43厘米,厚33厘米。中间刻小坐佛,下刻供养人名,多已模糊不清,原存南阳乡丰邑学校。

(3)北朝齐白造像碑。四棱形。高80厘米,宽60厘米,厚46厘米。上刻小坐佛,下刻供养人姓名,字迹全不可辨,存天度乡齐横白家村东南水渠倒虹口。

(4)北魏三驾村造像碑。碑高160厘米,宽86厘米,厚33厘米,方座高20厘米,长90厘米,宽70厘米。上刻多层坐佛,下刻供养人姓名,有正光二年九月十三日纪年刻辞,已残为两段。原存法门镇三驾村北。

(5)隋开皇造像。1980年南阳乡隗家出土。高30厘米,宽20厘米,厚10.5厘米。正背两面刻一佛二菩萨(稍残),一侧有供养人形象和供养人姓名,一侧刻“开皇十年……”等72字,下

刻 3 供养人形象和姓名籍贯。

(6)隋大业造像。1983 年绛帐出土。高 71 厘米,圆雕老君像,座下刻有大业年号。

(7)唐永隆二年造像。1972 年冬南阳乡龙里出土。圆雕坐像,缺头。残高 62 厘米。座下刻有“永隆二年四月十五日记……”和供奉人姓名年龄,最后刻“大唐国岐州岐阳县安平乡”等字样。

(8)唐太和造像。1972 年冬南阳乡龙里出土。圆雕坐像,缺头,残高 64 厘米。座下刻有“太和八年……”等字样。

(9)明清凉寺造像。明天顺五年造。有圆雕造像四尊,其中佛二,菩萨二。各高 113 厘米,在揉谷乡陵东清凉寺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明刘家底造像。圆雕,头戴佛冠。高 170 厘米。在杏林镇刘家底村窑内,座下有景泰四年四月十六日刻辞。

第五章 馆藏文物

本县的馆藏文物,分藏县博物馆、图书馆、周原文管所和法门寺内。质料有石器、瓷器、陶器、骨器、玉器、青铜器、铜镜、印章、古币、金银器、古书、字画、杂器等。

第一节 铜 镜

建国后,本县征集、拣选和发掘出土铜镜 400 余面,其中县馆藏 390 余面,周原文管所藏 7 面,法门寺藏 3 面。时代从先周到清代,几乎各代都有。大部分出自墓葬和窖藏。

县博物馆收藏的历代铜镜:

一、最早的铜镜

1. 先周铜镜。2 面。其一系 1980 年上宋乡北吕村窑院西区墓 3 出土。圆形,素面,橄榄纽,直径 7.8 厘米。其二系 1985 年揉谷乡白龙村先周墓出土。形状与北吕墓 3 出土者相同。

2. 西周铜镜。1972 年 12 月法门庄白刘家出土。圆形,镜面中间微凹,直径 8 厘米,背饰重环纹,桥形纽,西周中晚期之物。

二、春秋战国铜镜。5 面。形小胎薄。直径一般 14~17 厘米,其中弦纹镜 2 面,蟠虺纹镜 3 面,均系三弦纽,圆纽座,素缘卷边。

三、汉代~北朝铜镜。主要有 18 种,即:

1. “常乐未央”镜。2 面。直径 8~11 厘米。三弦纽,圆纽座,素缘卷边,有铭文“常乐未央”4 字。揉谷乡姜姬村出土。

2. 内向连弧纹星云镜。33 面。直径约 10 厘米,多为拣选品。

3. “见日之光”镜。22 面。三弦纽,方纽座,铭文为“见日之光,天下大明”或“见日之光,长毋相忘”或“见日之光,常乐未央”。直径多在 8 厘米左右。

4. 草叶纹镜。9 面。有圆纽、连蓬纽,圆或方纽座,外饰十六连弧纹,内饰草叶纹。有铸铭曰

“长富贵，乐无事，曰有熹，宜酒食”。直径 11—16 厘米。

5. 昭明镜。22 面。圆纽，十二连珠纹纽座。一般铭曰“内清之以昭明，光辉象而日月，心忽扬而忠，壅塞不泄”。直径 8—13 厘米。

6. “而”字昭明镜。12 面。纹饰基本相同，圆纽，圆座，直径 7—12 厘米。铸铭常为：“内而清而以而昭而明而光而象而夫而日而月而之而今而”。多有减字。

7. 清白镜。5 面。圆纽，十二连珠纹纽座。铭文为：“青白而事君，志行之奔明，饭玄锡而流泽，志曰忘美，人外承可兮，高川思毋绝”。直径 15—17 厘米。

8. 铜华镜。7 面。圆纽，联珠纹纽座，直径一般 16—19 厘米。铭文多为“炼冶铜华清而明，以之为镜宜文章，延年益寿去不羊(祥)，与天毋亟昭日之光，千秋万岁”。

9. 四乳镜。9 面。圆纽，四叶纹纽座，宽边素缘，四乳间饰四兽纹或人鸟直径 13—24 厘米。

10. 规矩镜。18 面。圆纽，圆纽座，矩齿纹缘，直径 9—21 厘米。纽座四周多铸十二地支铭。

11. “位至三公”镜。3 面。直径 10 厘米左右，圆纽座，连弧纹，铸铭四字“位至三公”。

12. “君宜高官”镜。10 面。圆纽座，铸铭“君宜高官”四字。

13. “山”字纹镜。1 面。直径 6.2 厘米，三弦纽，素缘。召公收购站拣选。

14. “长宜子孙”镜。4 面。圆纽座，座外铸“长宜子孙”四字。直径 10—19 厘米。

15. 仙人镜。3 面。圆纽方座，座有方格，周铸十二地支铭，中间四面分别铸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四种纹样，外圈铸铭：“上太山，见老人，食玉央，饮醴泉，马如龙，乘浮游，宜官矜，保子孙，贵富昌，乐未央兮”。或铭：“上方作镜真大好，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饮玉泉饥食枣，寿如金石为国保”。

16. 飞鸟镜。2 面。直径 8 厘米左右。

17. 龙虎镜。4 面。圆纽座，素缘。

18. 青盖镜。2 面。直径 15 厘米，圆纽座，外铸铭文“青盖作镜四夷服，多贺国家人民息，胡虏殄灭天下复，风雨时节五谷熟，长保二亲得天力，传先后出乐无极”。

四、隋、唐、宋、元铜镜。104 面。

1. “家常富贵”镜。3 面。圆纽，联珠纹纽座。铸铭：“家常富贵”四字。

2. 仁孝镜。1 面。圆纽，四叶纹纽座，直径 19 厘米。铸铭曰：“□□□□□齐名，花昭艳彩，月夜流明，龙盘五端，鸾舞双情，传为仁孝，始验销兵”。

3. 四神镜。7 面。圆纽座，直径 10—21 厘米。四神与乳钉相间。

4. 十二生肖镜。3 面。圆纽座，内铸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形象。外铸鼠、牛、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狗、猪十二生肖象。直径 9—18 厘米。

5. 秦王镜。3 面。圆纽座，铸铭：“赏得秦王镜，判了惜千金，非关欲照胆，特是自明心”。

6. 灵鼈镜。6 面。直径一般约 10 厘米，圆纽座。

7. 八卦镜。1 面。直径 10.2 厘米，圆纽，外铸八卦符号。

8. 素月镜。2 面。直径 14—15 厘米，圆纽座。铸铭“光流素月，质稟玄精。澄空鉴水，照回凝清。终古永固，莹此心灵”。

9. 海兽葡萄镜。17 面。直径 14—17 厘米，制作凝重精致。

10. 菱花镜。9 面。直径 12—15 厘米。

11. 宝相花镜。10 面。直径 12—16 厘米。

12. 灵山镜。1面。铸铭：“灵山孕宝，神使观炉。形囿晓月，光清夜珠，玉台奩世，红妆应图，千娇集影，面福来扶”。
13. 双凤镜。3面。圆纽座，直径8.8—13厘米。
14. 花鸟镜。6面。圆纽，直径11.5—19.3厘米。
15. 清晖镜。1面。铸铭：“清晖湛素璧水，澄鲜向日池。月楼只悬分花，脸上□□□前。难当独立，对影争妍”。
16. 浮阳镜。1面。铸铭：“浮阳清辉，湛素传家”8字。
17. 盘龙镜。1面。铸铭：“盘龙□画，舞凤新台。鸾警影见，日耀花开，团凝璧转，月似轮回，端形鉴远，胆照光采”。
18. 元祐镜。直径7.3厘米。铸铭：“宋元祐癸酉孟秋既望，胡公造依禅以七月画像，庄严敬造大阿罗汉一十八身”。
19. 航海图镜。1面。直径17.8厘米，圆纽，菱花形，饰一扬帆大船，行驰在惊涛骇浪的大海之中，形象生动，艺术精品。
20. 双鸾衔绶镜。2面。直径15厘米左右。
21. 人物镜。16面。其中带把者3面，上铸人物故事，以祈祝长寿多福为主要内容。另外，还有双鱼镜4面，仿汉昭明镜5面，仿唐海兽葡萄镜1面，均系元代之物。县博物馆还收藏100多面明清铜镜，大都制作粗糙，铭文简单，从略。

第二节 古 币

1981年，法门镇李家西周铸铜作坊遗址出土一枚西周无文铜贝，系本县最早的金属铸币。铜贝长1.5厘米，最大宽度1.2厘米，重2.9克，翠绿色，形颇似货贝。现藏周原扶风文管所。

本县收藏有大量的西周以后的金属铸币，钱币窖藏有10多起。由县博物馆收藏的有：1972年天度晁留窖藏古币30余公斤，以宋钱为主。1974年召公聚粮窖藏古币10余公斤，以东汉钱为主。1982年城关张家底窖藏钱币，其中，20多枚古币系罕见的南北朝钱。1983年县城内武装部院窖藏古币10多公斤，以唐宋钱为主。1983年城关西官窖藏古币10余公斤，以西汉钱为主。1983年城关东伏波窖藏古币124公斤，有西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和北宋钱，数量大，品种多，其中唐开元钱占75%以上，宋钱次之，占19%左右。1988年召公新庄窖藏，征集30多公斤，以唐宋钱为主。清末至民国流通的铜板，镍币和宋、金以来流通的银铤、碎银等金属铸币收藏不多。

第三节 金 银 器

本县出土汉至清代金银器5批，共73件，藏县博物馆。

一、汉代银钁。一对，各重5克，系用直径0.2厘米的银丝制成圈状，一只上用银丝缠绕五圈，另一只未缠绕。1972年元月建和乡西龙村南东汉墓出土。同出土的还有铁斧、灯、绿釉陶井、壶、罐等30多件。

二、唐代银钁。两件，均残，残长5.5厘米，各重3克。1977年建和村出土。

三、宋代金银器 3 批,共 61 件。

1. 上宋柳家出土的宋代银带饰。17 件。

(1)银方铤。9 件,大小形制基本相同,长 4.3 厘米,宽 3.8 厘米,厚 0.9 厘米,重 15~17 克。正面四周折缘,角隅饰花卉纹样,中间四瓣花形规范内,饰以形象各异的童子蹴鞠图,方铤背面四周各焊有一孔银管,通过其孔用银铆钉把银铤和革带相连,模冲成型。

(2)碟躞带饰。4 件,高 2.9 厘米,宽 2.5 厘米,各重 3 克。上有圆孔,四周突起,中间饰以对称花卉,鱼子纹地,模冲成型。

(3)带扣。3 件,一头是椭圆形环,环侧刻有花卉,鱼子纹地,另一头似长方形,一侧呈弧形,分上下两层,中间夹革带,用两铆钉加以固定,上饰花卉。两头以活页形式相连,中间设有活动卡钉。通长 4.9 厘米,宽 4.5 厘米,厚 0.7 厘米,重分别为 15、16、17 克。

(4)带环。1 件,圆角长方形,用银片条制作,长 4.5 厘米,宽 2.1 厘米,正侧雕有花卉。

2. 午井四户出土的金银器。37 件。其中金器 2 件,银器 35 件。1978 年 12 月出土。

(1)金钗。1 件,由三股金丝拧成麻花状,直径 4.49 厘米,重 42 克。

(2)金耳环。1 件,玉璧形,中间有大孔,边缘有小孔,直径 2.13 厘米,厚 0.18 厘米,重 3 克。

(3)束腰小银铤。1 件,束腰,一头圆瓣形,一头方形,重 375 克,正面平整,背有蜂窝状小孔。

(4)碎银。4 件,大小、形状不一,多属从整块银铤上截下来的小块,最重的一块 325 克,最轻的 2 克,总重 1856 克。

3. 法门宝塔村西坡出土的宋代银器。7 件。

(1)素面连瓣式高足银杯。1 件,高 12.3 厘米,口径 12.1 厘米,重 165 克。敞口,扁唇,深直腹,器口十曲,器壁为莲瓣形,圈足外侈,呈喇叭形,亦为十曲莲瓣与器身焊接,锤打成型。

(2)素面银碗。1 件,高 4.3 厘米,口径 11.9 厘米,重 74 克。敞口,平沿内斫。浅腹,圈足外侈。圈足外底中心有刻划的“山”字,圈足外沿有“王”、“毛近”等戮记。锤打成型。

(3)素面六瓣银碗。1 件,高 6.6 厘米,口径 17 厘米,重 220 克。敛口、鼓腹、器体呈六瓣形,葵形假圈足,锤打成型。

(4)素面六瓣银碗。2 件,高 13 厘米,口径 14 厘米,两件形制雷同,侈口,口沿外翻,方唇,深腹,器体作六瓣形,圈足,锤打成型。

(5)折枝花海棠形银羽觞。1 件(残缺,未修复)。

(6)束腰银铤。1 件,长 15 厘米,两头宽 7 厘米,中间宽 5 厘米,厚 1.1 厘米,重 982 克。正面上端左右两侧有“马北头李二”的戮记各一,下端左右两侧有“出门税”戮记各一,背面有蜂窝状小孔。

四、明代金口含。1 件。直径 1.8 厘米,重 1 克,1978 年城关北庵村明王纶墓出土。形圆似钱,中间有孔。

五、清代金银器。7 件,1977 年 11 月城关后沟王家坡王小竹及夫人墓出土。

1. 金凤冠。1 件,由铜丝及金丝制成,前有金丝龙四、凤九,龙凤口衔色泽各异的玻璃、宝石、水晶、玛瑙坠饰,重 825 克,

2. 金耳环。1 对,赤金制成,总重 11 克。

3. 银勺。1件,高1.8厘米,口径4×7.8厘米,重11克。

4. 银钗。2枚,一枚顶端呈杖首形,原用银丝织编而成,另一枚顶端呈手形,银链条上系手指下连银葫芦,上刻“张氏”二字。

5. 鎏金簪。一枚,呈弓形,似如意,一端呈桃形镂空雕花,体上刻花卉。

此墓还出土用琥珀、翡翠、水晶组成的朝珠一串。

第四节 铁器

本县出土的铁制文物中,有战国秦汉以来的生产工具铲、耨、镢、锄、镰、穿、铍、铍冠、犁镜、锤、臼、剪、斧、凿、刀、削等,生活用具鼎、釜、釜、勺、匜、壶、灯、炉、锅釜、铎等。兵器有:镞、剑、刀、矛、铜、戟和衡器铁权等。主要出土于窖藏和墓葬。铁器窖藏较大者有两起:一系1981年召公发现的汉代铁器窖藏,出土铍、铍冠、犁镜、刀、鼎、镰等20多件;一系1982年冬城关西官村王莽时的铁器窖藏,出土铍、穿、铁架铜齿轮、莽币、镞等百余件。此外法门寺内出土宋代窖藏有大型铁锅、铁釜,各重250公斤,这些铁器是伴随着其它文物一起出土的,时代明确,对历代铁器的研究十分有益。

明清铁器中,有铁铸佛像、铁磬、铁钟等。

第五节 石、玉、骨、蚌器

一、石器

1. 石磬。1980年召陈乙区出土。共68块残片,均系青黑色石灰石磨制而成,上刻阴线纹饰,经整理拼对,为15件以上石磬残片,已复原3件,形制、纹饰相同,大小递减。

此磬已出现磬折,底边基本平直,分不清鼓与股界线,倨勾下饰象头龙身的夔纹,象耳上竖,象牙尖而内弯,鼻尖下卷,眼睛竖立。近鼓博处饰一夔龙,龙身细长,向内延伸。头似象,但已趋向简化,三夔身子互相交错卷曲,巧妙的结合在一起,布满磬面,象鼻伸向前方,鼓部饰以夔纹,鼓与股的上边饰重环纹,细观实为鱼蛇背部鳞片的图案化,称作“鳞”纹更为确切,鼓股博下边饰鱼蛇腹部鳞纹,这些纹饰刻线内填以硃砂,出土时,硃红色鲜艳可见。

2. 石磬。1982年云塘出土。青石磨制而成,素面,出土鼓部残断,形同上,唯鼓博下角硬折。石磬均藏于周原扶风文管所。

3. 石耜。1975年齐镇出土。形似铲而体特长,上有圆孔,通体光滑,有长期使用磨损痕迹。长28.7厘米,宽10.5厘米,存县博物馆。

二、玉器

1. 玉琮。黄青玉制成,中间方而端圆,高6.7厘米,内径5.3厘米,厚0.35厘米。1974年城关案板出土。同时还有玉璧1件,直径12.4厘米,质料同上。

2. 玉琮。1件,1972年云塘上务子出土。汉白玉制成,平沿、圆腹、高圈足,口沿下饰弦纹三道,腹下亦有一道弦纹,高7.5厘米,口径10.7厘米。

3. 玉台。1件,1975年庄白张家出土。青玉制成,仿铜形匜,前有流,四足,器作牛头形,角呈螺旋状,下有珥,腹饰弦纹三道,足饰圆窝纹,高4.5厘米,口径6.4厘米。

4. 玉斧。1983年绛帐镇牛仓出土。黄青玉制成，双刃锋利，无使用痕迹，通长22.4厘米，宽5.3厘米，厚1.5厘米。

1—4 藏县博物馆。

5. 钱。齐家墓19出土。棕黄色，半透明，圆背，弧刃，中间有孔，两侧有对称的锯齿形扉。长5.3厘米，宽4厘米，厚0.3厘米。

6. 璜。齐家墓41出土。青玉制成，半透明，有斑驳，作鱼形，张口，圆目，有腮，背鳍雕斜线纹状，胸鳍与腹鳍前后分开，分尾，两端有孔，便于穿系。长7厘米，宽2厘米，厚0.2厘米。

7. 玦。云塘采集。青白玉，半透明，正面用阴线雕刻成相同的变形兽纹，直径4.2厘米，孔径1.3厘米，厚0.2厘米。

8. 玉鸟。出土较多，形状各异，制作精工。以齐家墓42出土的一件为例，长3.4厘米，厚0.33厘米，淡绿色，半透明，平雕，小咀，圆眼，两翼平展，作滑翔状，翅前刻云纹，并有三竖道，短尾微分，尾刻五竖道，咀尖有孔，可佩系。

9. 玉牛。齐家墓41出土。长3厘米，淡绿色，半透明，作卧状，曲颈回首，巨角，大耳，菱形眼，方唇，圆鼻孔，背饰鳞纹及云雷纹，颈部有穿，可佩系。

10. 玉蚕及肾蛹。齐家墓34出土。玉蚕，黄绿色，半透明，圆雕，三角形头，圆眼，尖咀似张。长6.2厘米。齐家墓41出土玉蚕蛹1件，洁白色，半透明，体弯曲，巨首，圆目。长2.5厘米，有孔可穿系。

11. 玉人。3件，强家墓1出土。高2.8—5.5厘米。圆雕，有孔可穿系。

12. 玉鱼、玉兽。数量多而形状异，多为有孔佩饰。

5—12 均藏周原扶风文管所。

三、骨器。共350件，其中县博物馆藏57件；周原扶风文管所藏293件，其中卜骨卜甲县馆藏7片，文管所藏64片。这些卜骨卜甲中有刻辞者7片，均藏周原扶风文管所。

四、蚌器。共128件，其中县博物馆藏70件，周原扶风文管所藏58件，以蚌泡、蚌鱼、蚌镰为多，多风化。其中最重要的是周原扶风文管所存的两件圆雕外国人头像。

1. 2号头像。高2.9厘米，右侧已残缺，男性。头戴尖角状护耳翼帽，上刻等距离竖线条，帽顶平，面部颧骨隆起，额和颊巴窄小，长头形，高鼻深目，薄唇无须，颞下锯平，中间有孔，用以安装笄柄，孔径0.6厘米，出土时孔内残存骨笄一截。

2. 6号头像。高2.6厘米，男性。头戴尖状护耳翼帽，上刻竖线，帽顶平，上刻一“巫”字，窄额高颧，两颊各刻以蝌蚪形阴纹，长头形，高鼻深目，眼呈三角形，唇薄无须，颞下锯平，中间有孔，直径0.6厘米，从上刻“巫”（巫）字，可能为“巫师专用笄帽”。

现据研究认为，圆雕人头像是居住在今新疆、伊朗、土耳其一带的欧罗巴人种像。它不仅是件艺术珍品，而且是研究当时对外往来和我国陆上丝绸之路历史的实物资料，引起国内外专家学者的极大兴趣。

第六节 陶瓷器

一、商周陶器

1. 生活用陶

(1)白家窑出土的商文化类型的陶器。1973年12月出土。这批陶器时代大体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

(2)刘家“姜戎”文化类型的陶器。

1981年周原考古队在刘家发掘姜戎墓20座,出土的陶器有高领乳状袋足、分裆鬲,单耳罐、折肩罐、双耳罐、腹耳罐、双大耳罐、圈足杯等,其时代上限相当于商代二里头晚期,下限在古公亶父迁岐以前。

(3)北吕姬周文化类型的陶器

1977~1981年先后发掘出古公亶父迁岐到西周中晚期陶器300多件。

(1)、(3)藏县博物馆,(2)藏周原扶风文管所。

2. 建筑用陶

(1)水管。长82.5厘米,大头径21.5厘米,小头径17.5厘米。直筒状,大头有隔杂物的镂孔陶箅,泥质灰陶,盘制而成,内素面,外饰绳纹。召陈出土。

(2)砖。长36厘米,宽25厘米,厚2.5厘米。一面四角有高2厘米的砖钉各一,两面均饰绳纹,泥质灰陶,火候高。1974年云塘出土。

(3)板瓦。有大、中、小三种。泥质灰陶,盘制而成,有的有1~2个瓦钉或环,有的没有。

(4)筒瓦。有大、中、小三种,泥质灰陶,盘制而成,上饰绳纹或三角折带纹或雷纹,有1~2个瓦钉或环。

(5)瓦当。有大、中、小三种,有素面或重环纹两种。

砖瓦县博物馆和周原扶风文管所均有收藏,文管所收藏数量多,品种全。

二、历代陶文和刻划符号

1. 龙山文化的刻划符号1件。藏县博物馆。1982年城关镇益家堡出土,上刻“丫”形,疑为“草”字。

2. 西周陶文。陶簋圈足上环刻的文字“器夔嬭逯逯成柔卅”。陈全方释为“器夔嬭书成为王”七字。陈邦怀释为“器史(使)议(文)书造,成为王”八字。还有人将“柔”释为“象”,将“卅”释为“灾”。召陈甲区出土。

西周陶文出土多,均在陶器残片上,因篇幅所限从略。

3. 秦汉陶文

(1)黠龠。即“黠亭”。黠印于陶鼎、壶上,共2件。

(2)美龠。即“美亭”,黠印于鼎、盆之上,共5件。

(3)朱书陶文。多为东汉镇墓罐,出土较多,文字多不清,唯西河出土的一件较清楚,共25行,119字文曰:

“初平元年庚午,

三月辛丑朔,

十三日,天帝

使者为冯氏

□□镇解丘

□□丘丞,墓

伯地下□□

告勅□□□

乡□带□□

方□冯氏后

去□□地下

□□□□龙

□□□□甯(爵)

□武官为

地下去除央(殃)

去咎须岁

周千□□□

天神所□今

去人长安,生

人无□□冯

氏子孙贵富

番(繁)昌,马牛

千头,奴婢

成行,急急

如律令。”

(1)、(2)、(3)存县博物馆,(2)周原扶风文管所收藏。

4. 隋唐陶文。唐善业泥陶像背文。模压而成,文曰:“大唐善业泥压得真如妙色身”。藏县博物馆。

5. 明代墨书砖文。书于素面条砖上,1976年县城内出土。文曰:“大明,崇祯拾年二月初八日起工。管工官:安正气。同乡约:赵自宽。筑工:任马里、永平里、长命里、鲁马里、三头里、凤泉里、白龙里”。以上书于砖的上半部。下半部书:“(崇祯)八年九月二十日,流贼攻开扶邑,杀人如山,流血如河,诚可痛哉,今因城破,因而重修”。藏县博物馆。

三、历代瓷器

1. 西周的原始青瓷。北吕、杨家堡和周原地区屡有发现。器形有豆、簋、尊、罐等。

(1)四耳青瓷尊。高17.5厘米,口径22.5厘米。侈口,圆唇,束颈,折肩,圈足,桥形耳。胎质青灰,质地细密,釉色青绿,薄而色润,敲击有金属色。1980年召陈乙区出土。

(2)青瓷簋。高14.4厘米,口径19.5厘米,直口方唇、鼓腹、圈足。颈饰两道弦纹,胎质、釉色同上。1978年召陈甲区出土。

(3)青瓷折腹罐。高12.8厘米,口径8厘米。侈口圆唇,无颈,折腹,圈足。肩饰弦纹,胎质、釉色同上。1978年召陈甲区出土。以上3件藏周原扶风文管所。

2. 汉代青瓷罐。1件。1978年上宋乡北吕出土。高13厘米,口径9.5厘米。双耳、鼓腹、平底较大,圆唇直领,轮制。制作方法是底身分制,然后粘接而成。胎质较洁白,内外施釉,釉呈青绿色,薄厚不匀,有聚釉现象,敲击有金属声。领、肩和腹部施有弦纹五道。弦纹是先在泥胎上刻好,再经浸釉烧制,因此釉下呈现出一道黑绿色弦纹。

3. 隋代瓷器

(1)绿釉四系坛。高9.5厘米,口径3.7厘米。圆唇外侈,高领、鼓腹、实足,领、肩间有四耳。胎质灰白粗松,浸施绿釉,釉汁分布不匀,厚处形成一条条深绿色带状纹样,上腹部饰弦纹两道。

(2)绿釉瓷砚。高2.8厘米,直径5.5厘米。圆形高足,四周突起,中间下凹呈平面,便于磨墨。平面四周有一下凹的储水槽,圈足由9个上下部相连,中间镂空的兽形组成。此砚陶胎和绿釉泛白,光泽欠佳。

以上两件系1973年建和乡周家南庄隋墓出土。

4. 唐代瓷器

(1)白釉绿彩瓷灯。高4.8厘米,腹径6.2厘米。直腹宽平沿,喇叭形实足。腹与口沿部施

白釉,沿面白釉中饰绿彩云纹。1978年北吕贤山寺沟出土。

(2)白釉瓷碗。3件。形制雷同,广口浅腹,腹壁斜直,玉璧形圈足。一件高3.7厘米,口径14.5厘米。1978年城关镇聂堡出土。另一件高3.5厘米,口径13厘米。1978年城关镇扶东出土。第三件高5.5厘米,口径18厘米。1975年黄堆乡齐镇出土。

(3)青瓷小碗。高4.9厘米,口径11.5厘米。侈口圆唇,腹微鼓、圈足。胎质较薄,表面光滑,器形小巧。釉色青黄泛白,滋润有光泽,通体施釉,薄而均匀,所谓“裹足”瓷碗,是耀窑唐至五代时的典型作品。

5. 宋代瓷器

(1)带盖青瓷碗。3件。形制、大小雷同。高10.5厘米,口径10.3厘米。圆唇、直腹、小圈足。盖沿平而稍斜,顶部有蘑菇状握手,内有子口。轮制,大小规整。釉色青绿泛白,均匀莹润,素面。1975年绛帐镇牛仓出土。

(2)八棱青瓷洗。2件。形制、大小雷同。高1.9厘米,口径10厘米。侈口,方唇外斜,浅腹,底部中央内凹,腹底饰莲花草蔓纹。釉色青绿泛白,光洁莹润。

(3)素面青瓷瓶。2件。形制、大小雷同,高28.5厘米,口径5.2厘米。侈口、圆唇、长颈、鼓腹、矮圈足,釉质均匀光洁,有玉质感,色青绿泛白。

(2)、(3)均系1971年黄堆乡西观山出土。

(4)凤凰牡丹纹瓷枕。前高8厘米,后高10.8厘米,宽15.5厘米,长20.3厘米。枕作不等边八棱形。底略小于顶,顶部作前低,左右和后部高的凹坡形,上饰影花凤凰牡丹纹。壁按八棱平面饰单独成珠的牡丹纹,造型生动,雕刻精工,刀法流畅,层次分明。胎质精薄,釉汁均匀,青润如玉,耀窑佳作。1958年城关镇张家底出土。

(5)团菊纹青瓷碗。2件。其一高4厘米,口径15厘米。敞口、斜腹、小圈足,内饰耀窑常见的团菊纹样。胎薄、釉匀、色润光洁。其二形制、纹饰同一。

(6)篔纹五足瓷炉。高6.5厘米,直径14.5厘米。宽沿下斜,直口深腹,五兽形足。沿周饰弦纹,内划篔纹。胎薄,釉匀色润。1979年城关镇擗杖沟出土。

(7)菊花纹瓷碟。高3.8厘米,口径16厘米。葵口宽沿,斜腹作瓜棱形,圈足。底饰单枝菊花纹。口沿饰连弧纹。胎质精薄,通体施釉(裹足),釉色月白,色泽纯正,钧窑作品。1974年南阳乡焦吕出土。

(8)青白瓷茶托。2件。形制、大小雷同。直口圆唇,盘腹斜直,盘中央有一球形杯,敛口鼓腹,用于承放茶杯。圈足较高。高6厘米,杯口径5.1厘米,盘径10.5厘米。

(9)青白瓷小碗。2件。形制、大小雷同。敞口深腹,小底,圈足。通体有冰裂纹。胎薄、釉匀。色润如玉。

(10)青白瓷碟。6件。形制、大小雷同。侈口、平沿、浅腹、坦底、短圈足,葵口。通体有冰裂纹。高2.2厘米,口径11.6厘米。

(8)—(10)系1982年召公镇召首杨家出土,宋代景德镇的作品。

6. 金元瓷器

(1)酱黄釉瓷碗。高6.8厘米,口径16.8厘米。口稍直,圆唇、斜腹、圈足,胎质厚实,釉色酱黄泛白,光泽欠佳,碗心刻团莲纹。1978年北吕出土。

(2)黑釉高足杯。高9厘米,口径9厘米。圆唇深腹,口微侈,竹节式圈足,下呈喇叭形。胎

质较薄，釉色漆黑。1977年法门三驾村出土。

(3)紫斑青釉碗。2件。形制、大小雷同。其一高8.5厘米，口径17.5厘米。直口圆唇，斜腹，小圈足。胎质厚实，釉色青兰泛红，有紫斑，光洁莹润、均匀，为钧窑作品。1974年段家乡西河出土。其二系1972年县城墙内出土。

(4)黑釉剔花瓷罈。小口圆唇，螺纹颈较高，肩有双耳，圆深腹，平底。釉质均匀，乌黑发光。纹饰系剔刻而成。剔去黑釉，留下白地，黑白对比性强，纹样布局对称，刀法娴熟。肩部施二方连续的曲带纹，两边夹以弦纹，腹部施大型花卉纹样。造型美观大方，风格粗放，是件艺术精品。高35.5厘米，口径4.5厘米。

(5)带盖黑釉瓷碗。3件。形制雷同。大者高9.7厘米，口径10.7厘米，小者高6.5(失盖)厘米，口径9.5厘米。圆唇直腹、圈足，内外施釉。盖中间突起，内有子口，无握手，中间施釉，周围露胎。胎质较粗，内含杂质，釉色乌黑发光，浸施而成。

(6)黑釉瓷盆。1件。高16.2厘米，口径27厘米。圆唇直口收腹，底小而平，胎质粗糙，口沿未施釉，腹下刮釉一圈，釉色乌黑。

(7)白彩陶盆。1件。高8.05厘米，口径19.5厘米。圆唇、收腹，平底较小。陶色灰蓝，烧制前腹内绘以白色写意花卉。

(8)绿釉刻花陶炉。高14厘米，口径12.7厘米。方唇外翻，长颈、鼓腹，三兽足，形同宋代瓷炉，白陶胎施绿釉，有些地方釉质脱落。颈饰曲带纹，腹部与两足之间作一四瓣花规范，内施牡丹纹。规范与规范之间上部作个四瓣花规范，内施菊花纹，下为兽足。纹饰系先在泥胎上刻出花纹轮廓，然后施釉。

(5)~(8)各器系1982年北吕窑藏出土。

汉、隋、唐、宋、元瓷器均存县博物馆内。另外馆藏有清代青花瓷瓶、碗、碟、盒、罐等多件，因时代较近，多系民窑作品，从略。

第七节 善本书和字画

一、县博物馆藏的善本书，首推宋元印刷的佛经残卷，原藏法门寺真身宝塔上，计有：

1.《毗卢藏》。十六残卷，千字文编号，始天终平，经折装，版高33厘米、宽67厘米、经高29厘米，每版36行，折为六面，每面六行，每行十七字。行款雷同，宋元各藏，唯每版比它藏多刻六行。印刷在南宋咸淳五年(1269)。

2.《普宁藏》。计三百九十六卷，其中十一卷为全帙，余皆残损。千字文编号，始天终汉。经折装。版高24.7厘米，宽56厘米。每版30行，折为五面，每面六行，行十七字，印刷在元至正十五至二十六年(1355—1366)年。

3.《秘密经》。三十三卷。千字文编号，始丁终遵。经折装，版高24厘米，宽55厘米，每版30行，每面六行，行十七字。元版本。

二、字画

县博物馆收藏不少，均为一般作品或近代拓印的石碑，唯近代于右任为张瑞庭书写的两副条幅，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三、县图书馆藏善本书

1. 明代版本有:《朝邑县志》、《续朝邑县志》、《史外》、《高陵县志》、《耀州县志》、《春秋左传纲》、《大学衍义》、《大学衍义补》、《汲古图重订字彙》、《渊海》、《温公毅公文集》、《重订云锦字彙》、《增删卜易大全》、《唐诗归》、《穆天子传》、《博古图录》、《读织锦回文法》、《经世八编类纂》。

2. 清代版本有:《修陕西通志》(缺)、《扶风县志》、《韩城县志》、《朝邑后志》、《岚阜县志》、《解州县志》、《曲阜县志》、《宝鸡县志》、《广舆志》、《增订广舆志》、《水道提纲》、《省轩考古类编》、《春秋大事表》、《考古图》、《历代世袭纪年》、《谱浅译》、《平台纪略》、《乡党国考》、《大清律例》、《人谱类记》、《二十四史》、《诗经行义图考》、《说唐诗》、《康对山文集》、《苏东坡年谱》、《历代神仙通鉴》。

四、扶风高中图书馆藏

1. 明代版本有:《前汉记》、《后汉记》、《后周书》。

2. 清代版本有:《学韵纪要》、《御纂诗文析中》以及钦定前后《汉书》、《史记》等。

第八节 其它文物

中颜麻纸。1978年12月太白乡中颜村出土。共3片,其中最大者为6.8×7.2厘米,纸呈乳黄色,麻类纤维制品。实测厚度0.022—0.024u,紧度0.28g/cm³,白度43%,纤维平均长2.12毫米。从纸的物理结构观察,属早期纸的范畴,制造在西汉宣帝时期。现藏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

第六章 革命文物

本县的革命文物主要有从清末到民国末年人民解放战争期间革命烈士的陵墓、石碑和其生前使用过的各种遗物。

第一节 烈士陵园墓

1. 扶眉战役烈士陵园。位于眉县常兴火车站北郭河村。陵园面积38亩,中央屹立着高19.49米(表示战争年代)的纪念塔一座。塔北建有纪念馆,陈列着有关扶眉战役的文物资料。其后为迭次排列整齐的烈士墓,埋葬着1948年3月和1949年7月11日西北野战军在西府出击和扶眉战役中牺牲在扶风、眉县、岐山三县境内的烈士,共623人,其中由本县迁去的237人。

常兴烈士陵园,是1955年本县、眉县、岐山三县人民为纪念扶眉战役的胜利,缅怀为人民献出生命的烈士而建的。1972年重建整修,对外开放,供群众瞻仰参观。

2. 彭修墓。位于城关镇西官村南200米处。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孙宪武墓。位于天度乡下寨村北300米处。有砖墙墓园,占地2亩。墓前有碑,下寨村北路旁还有“孙宪武生平事略碑”一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董振五墓。位于建和乡西白龙村之鳌山白龙讲坛。原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72年墓被挖掉,出土的战刀、兵书等文物被毁坏丢失。

第二节 碑志

- 一、邑武生升云张公道碑(即张化龙碑)。此碑现藏陕西省碑林博物馆。
- 二、冯玉祥言志碑。现藏县博物馆。
- 三、孙宪武纪念碑。现树在烈士故乡村北公路旁。
- 四、董振五墓志铭。藏周原扶风文管所。

第三节 遗物

一、铜币一枚。1978年县人民银行移交。直径3.8厘米,钱文“200文,川陕中华苏维埃造币厂造”。

二、木吊牌一面。长170厘米,宽20厘米,厚2厘米。正面书:“中国共产党扶风县委员会”。另一面书“扶风县各界人民代表办事处”。这是1949年刚解放后挂出的第一面吊牌。

三、搭鞋(稍码)麻织品。是中共地下党联络员天度下寨村王江升,于1944—1945年间从扶风向陕北传送情报和文件时使用的遗物。

以上均藏县博物馆。

第二十四编 卫 生

第一章 现状和问题

建国后,本县医疗卫生事业有大的发展。至 1990 年,其现状和问题是:

一、全县有乡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32 个,村组医疗室 203 个;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772 人,个体开业人员 102 人,农民医务人员 500 人,总计 1374 人;病床 1071 张。

二、烈性传染疾病中,9 种未再发生,8 种得到严格控制,发病率下降,治愈率提高。一般伤、病可以及时就近治愈,疫病预防能及时进行。妇幼保健、学校保健、职工保健均能正常开展,儿童保健获世界卫生组织表扬;全民的卫生意识较前大有增强,爱国卫生活动能持续开展。

三、专业医务人员分布率:县城 55.7%,乡(镇)44.3%。

四、县北野河地区有大骨节地方病患者,虽经多方治疗,但至今不明病因,暂难对症用药。

五、县财力不足,卫生经费难敷支出,医疗单位政策性亏损较大,影响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全县医疗卫生制度改革尚在探索阶段。

第二章 卫生机构

民国前,本县民众医治疾病全赖中医。民国十九年(1930),县灾童教养院成立,西医张寿山(河北省人)在院内设立医务室,用西药为灾童和院外贫民治病,是为西医传入本县之始。二十二年(1933),县城岳家巷人岳平藩回乡,在县城东大街开设“平藩诊所”,是为本县人掌握西医术、用西药为民众治病之首创。之后,有本籍或外籍从旧军队转业的军医亦来县设立西医诊所。

二十九年(1940),省卫生防疫处批准本县成立扶风县城镇卫生所。所址县城东大街龙王庙内(今服务楼址)。三十三年(1944)三月更名扶风县卫生院。是年,省卫生防疫处批准成立绛帐卫生所,所址绛帐镇北城门楼。三十七年(1948)因经费困难,自行解散。至三十八年(1949),县有中、西医药人员 232 人,药铺(店)82 家,西医诊所 36 处以及县卫生院和绛帐卫生所。

建国初,县有各类医疗单位(院、所)26 处,其中联合诊所 18 个;区卫生所 7 个;县卫生院 1 所,卫生技术人员 88 人。至 1985 年有医疗单位 34 所。1990 年增至 37 所,有床位 1071 张,医

务人员 1005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874 人。

医疗单位中,县级医院 2 个,床位 300 张;地段医院 6 个,床位 216;集体卫生院 11 个,床位 111;其它部门卫生所、室 13 个,床位 444;城镇个体开业医生 102 人,农村医疗室 203 个,农民医务人员 500 人。另有县卫生防疫站等 5 个预防研究单位。

第一节 医疗单位

一、县级医院

1. 县人民医院。前身扶风县卫生院。建国后 1949 年 11 月 3 日,改名人民卫生院。代院长王钧昌。隶属县人民政府民政科管理。院址由龙王庙迁至县中街(今院址),负责全县医疗、防疫和代管卫生行政事宜。1961 年更名县人民医院。

技术力量。建院初,卫生技术人员 8 人,1962 年 34 人,1976 年 68 人,其中中医师 3 人,西医师 13 人。1985 年 169 人,至 1990 年 200 人,其中中医师 5 人,含中医主治医师 1 人;西医师 47 人,含西医主治医师 16 人;副主任医师 5 人;护师 8 人,含护师主管 1 人;中药师 1 人;西药师 5 人,含西药主管 1 人;检验师 4 人,含检验主管 1 人。

科室设置。1953 年开始分科门诊,设内、外、妇、儿、眼科。至 1985 年,有各类科室 18 个;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传染科、五官科、中医科、口腔科、急诊科、药械科、检验科、预防保健科、放射科、财务科、总务科、医务科、手术室、办公室。1988 年增设功能检查科。

医疗设备。建院初,有显微镜 1 架及下腹部手术刀包。后逐步增加各种中、大型医疗设备 560 种。至 1990 年,病床增至 200 张。购置了胃镜、胃电图、体外反播器、X 影像增强器、脑血流图等 40 余种现代化医疗器械。固定资产 300 余万元。

房屋建设。1953 年院内建筑面积 370 平方米。1954 年新建办公室、仓库、手术室 289 平方米。1966 年国家投资 13 万元,新建门诊楼 880 平方米。1979 年国家投资 100 万元,新建门诊、住院、医技、教学楼 6545 平方米。至 1990 年,建筑面积 15302 平方米,比 1953 年增加 14932 平方米。

医疗技术。由原来对常见病诊治和简单的手术治疗,逐步发展到能对各种传染病、多发病等危、重患者抢救治疗,进行腹部、胸部及脑部手术医治。1987 年以来,先后开展了心包穿刺和全层植皮等手术治疗项目。

2. 县中医医院。前身城关卫生院,1979 年扩建而成。

技术力量。建院初,卫生技术人员 13 人,1979 年 25 人,1990 年 102 人,其中:中医师 23 人,含主治医师 6 人,副主任医师 3 人;西医师 8 人,含主治医师 2 人;护师 2 人;中药师 2 人;西药师 1 人。

科室设置。建院初有西医外科、中西药房及中西医 3 个科室。1985 年有各类科室 21 个。中医有内、儿、妇、外、肛肠、针灸等科室;西医有内、妇、牙、注射等科室。医疗技术室有放射、检验、心电图、超声波、药剂科、以及护理部。并设总务科、院办公室。1988 年为了发展中西医结合增设了男性病科。1989 年建立了理疗等医技科室,扩大了医疗范围。

医疗设备。建院初,仅有听诊器、血压计等小型器械。1980 年设有病床 30 张。至 1985 年增设病床 50 张,新添 200 毫安 X 光机 1 台,显微镜 2 架,心电图机、超声波机、牙科电动机、牙

钻机、主体电动机各 1 台,牙科手刀包 1 套。至 1990 年,有病床 100 张,国家统配了 B 超、胃镜等 10 余种医疗器械。

房屋建设。1977 年以前,典赁私改街房作为院地。1978 年国家投资 9.5 万元,在县城东关沿西宝公路东侧新建了门诊、住院楼 1353 平方米。至 1990 年,建筑面积 3680.6 平方米。

医疗技术。建院时,中西医仅能治疗常见病和多发病。1985 年能防治和修复疑难病、疽、疔、疔、痛肿、牙病、小儿麻痹、偏瘫及内科杂病。

二、地段医院

前身为各区卫生所,后更名卫生院。1974 年 8 月,将天度、法门、召公、杏林、午井、绛帐 6 个卫生院更名地段医院。将原天度卫生院所属野河分院分出,增设了野河地段医院,1985 年随野河乡建置撤销。

技术力量。1952 年区卫生所时期,有卫生技术人员 36 人,其中西医士 21 人。1963 年卫生院时期,有卫生技术人员 56 人,其中中医师 3 人,西医师 5 人,西医士 30 人。至 1990 年,卫生技术人员 184 人,其中中医师 13 人,含中医主治医师 2 人;西医师 35 人,含西医主治医师 7 人;护师 4 人;中药师 3 人;西药师 11 人;检验师 4 人。

科室设置。卫生所时期,内、外、妇等科疾病诊治同在 1 室。卫生院时期,设有内、外、妇、中医等科,有简易病床。1990 年各地段医院均分设门诊部、住院部,下设内、外、妇、五官、中医、检验、放射、药剂、手术、供应等科室。

医疗设备。卫生所初期,仅有简单的手术刀、剪、镊、注射器、消毒锅等器械。至 1990 年,各地段医院普遍有 X 光机、万能手术床、显微镜、心电图机、超声波、冰箱、烤箱等中、大型器械。床位由 1973 年的 123 张增至 216 张。

医疗技术。卫生所初期能防治一般疾病,此后技术逐步提高,除能诊治急性病、危重病外,并能进行上、下腹部手术、计划生育手术;透视、化验、拍片、造影以及生物、血型化验等。

三、乡(镇)卫生院(所)

从 1952 年开始,先后在各城镇和人口稠密的村庄建立了 18 个中西医结合诊所。1958 年 8 月,为了便利群众就近治病,将 15 个联合诊所改名农村医院。1962 年整顿后,更名人民公社卫生院。1972 年 12 月,撤销 6 个卫生所,与当地卫生院合并。至 1985 年有黄堆、南阳、建和、新店、太白、段家、揉谷、绛帐、上宋卫生院;鲁马、豆村两个卫生所,共计 11 个院(所)。

技术力量。1963 年有卫生技术人员 57 人,其中中医士 19 人;西医士 21 人;中药剂士 6 人;西药剂员 4 人。1973 年有卫生技术人员 69 人,其中中医士 17 人;西医士 28 人;中药剂士 7 人;西药剂员 6 人。至 1990 年有卫生技术人员 94 人,其中中医师 7 人;西医师 14 人;护师 2 人;西药师 1 人。

科室设置。1952 年仅分中、西医两科。1985 年设有中医内科,西医内、外、妇科,化验、注射、手术、计划生育指导室,中、西医药房以及门诊、住院两部等,有病床 111 张。

医疗设备。1973 年前主要有:显微镜、高压消毒锅、腹部刀包、计划生育 4 种手术刀包等。1973 年后逐步增置。至 1990 年有 X 光机、显微镜、手术床、产床、乙、丙、丁手术包、氧气筒、手术无影灯、电动吸引器、电动离心机、电热恒温培养箱、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电冰箱,男、女结扎及外科、妇科各类手术器械。

房屋建设。联合诊所时,大多利用庙宇、祠堂、戏楼、教堂及租典民房开业。1958 年后,自筹

资金和国家补助相结合,改建、新建或扩建卫生院(所),至1990年,11个卫生院(所)投资33万元,建筑总面积8307平方米。其中9个院的医疗生活用房基本得到解决。

医疗技术。建院初,医术一般,对一些急性、危重、疑难病症难以医治。后随技术力量的增加,逐步开展了对急、慢性肾炎,急、慢性肝炎,肺心病、小儿肺炎、菌痢、大叶性肺炎、急性肠胃炎的诊断和治疗,并能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四、农村卫生所、站(合作医疗站)

1969年元月前,全县16个公社209个大队办有保健站或卫生室。1969年上半年陆续将站、室改办为合作医疗站,群众一般疾病不出村即能医治,实行免费、半免费或全收费等经营形式。1985年一律由这些所(室)的“赤脚”医生(不脱产的农村医生,产生于“文化大革命”中)集体或个人承包。

技术力量。1969年农村医生477人。1976年“赤脚”医生670人。1985年乡村医生540人,平均每个卫生所(室)2至3名。

医疗设备。创办初,多数保健站仅有血压计、听诊器等。经历年添置,至1990年,各所均有消毒锅、外科手术刀包及手术床等。

医疗技术。开初各站、室仅能治疗常见病和开展疾病预防。后逐步开展多发病的治疗和外科疝、疽、疮的治疗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

五、厂矿、学校及省、市驻县医疗单位

建国后,在县境内建立的省、市工厂、学校和县属工厂、学校等单位陆续建起职工医院、卫生所或医务室。至1985年,有14个医疗单位,即:省胜利厂职工医院、市绛帐福利院卫生所、省聚粮农场卫生室、宝鸡峡管理局医务室、省通讯电缆厂医务室,省扶风氮肥厂医务室,县水泵厂、毛巾厂、砖厂医务室,扶风、杏林、豆会、绛帐高中及教师进修学校医务室。至1990年,设病床452张,有工作人员21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44人。

六、中医药铺及西医诊所

民国三十八年(1949),县有中西医从业人员232人,其中开铺兼行医者35人、坐堂开方者37人、在家行医者100人、摆摊设点者7人、走乡串村者29人、其他方式行医者24人。开设西医诊所行医61人。全县共有中药铺(店)82个,其中城镇70个,乡村12个。

建国后,由于先后成立各区卫生所及以后实行的合作医疗,大部分个体开业医生被吸收到大队医疗站,极少数因受“左”的政策影响而停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医生全部恢复医业。至1990年,全县经批准颁证的中西医诊所有4处,个体开业人员102人,其中中医师1人、西医师3人、其他技师1人;中医士59人、西医士20人、其他中医18人。

第二节 预防研究单位

民国时,本县无卫生预防和保健机构。二十一年(1932),灾童教养院医务室为儿童接种牛痘预防天花,但因疫情流行严重,得救者系少数人。

建国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重视并加强对传染病、地方病的治疗和研究。从1953年开始,先后建立机构,开展预防和研究工作。

一、县卫生防疫站

1953年2月,县卫生院设立卫生防疫股。1964年成立县卫生防疫站。1968年站被撤,并入县人民医院,设防疫组。1970年8月复设站。站设行政管理、卫生、流行病、地方病、化验等科。1990年有工作人员38人,其中卫生防疫人员32人。

二、县妇幼保健站

1954年成立杏林区妇幼保健站,站址杏林卫生所内。1956年5月撤销。后成立县妇幼保健站,站址县城北街。1959年8月并入县人民医院。1973年6月恢复站建制。1990年有卫生技术人员7人。

三、县结核病防治所

1983年7月成立,所址野河地段医院内。分治疗、防疫两组。1985年迁至县城,1986年撤销,业务归入防疫站。

四、县药品检验所

1980年成立,主要负责药品检验、质量监督和测定等工作。

五、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1972年前,一般由县卫生协会组织培养医药卫生人员,县医院承担教学。后县卫生局配备专职干部和教师,承担全县医务人员和乡村医生的培训工作。

第三章 医务人员

中华民国以前,本县人治病全赖中医。散在民间的中医人员不多,民国十九年(1930)西医传入本县,之后数年,中西医人员骤增,到三十八年(1949)统计,全县有中医人员232人,西医人员25人。在此之前,本县中医名医辈出,先后有宋代马丹阳、石泰,清代吴廷桂、郭秀实、汤春,民国时期的王鹤林、汤鼎鸣、王焕然、马存海、王昌等。

建国后,本县医疗机构逐步增加,医务技术人员相应增多,但至1964年以前,在卫生院(所)执医的医疗人员仅有88人。1964年,针对医疗人员缺乏的情况,从农村每个大队挑选1名有文化的青年,集中在县乡培训,在卫生院(所)实习。到1967年,这批人员均在所在大队办起医疗站,农民一般小病不出村得以治疗,缺医状况至此结束。加上之后逐年分配来县的医科学生,本县医务人员的数量、各科结构已趋合理。到1985年,全县医务人员总数已达1738人,其中在县乡卫生院(所)执医的745人,农村医务人员(含接生员)993人。到1990年,在县乡卫生院(所)执医的有772人,其中中医人员310人,西医人员564人,分布在县级医院302人,地段医院184人,集体卫生院94人,防疫保健单位48人。

另外,全县有持证个体医务人员102人,散在农村的各类医务人员(含接生员)约有1200人。

全县医务人员分类、分布见下表:

扶风县 1990 年卫生技术人员分类分布表

单位:人

机构分类名称	合计	中医 师	西医 师	护 师	中 药 师	西 药 师	检 验 师	其 它 技 师	中 医 士	西 医 士	护 士	助 产 士	中 药 剂 士	西 药 剂 士	检 验 士	其 他 技 士	其 他 中 医	护 理 员	中 药 剂 员	西 药 剂 员	检 验 员	其他初级卫生技 术人员、中医学徒
总 计	874	56	148	24	6	22	12	16	86	83	111	10	26	27	14	17	18	102	13	12	15	56
一、卫生部门	538	45	112	16	6	20	11	12	17	35	92	6	17	17	11	9		33	10	9	11	49
医 院	486	41	90	14	6	17	9	10	12	31	91	6	16	17	8	9		32	10	9	10	48
县医院	200	5	47	8	1	5	4	6	4	13	58	2	2	5	3	3		6	1	1	2	24
县中医院	102	23	8	2	2	1	1		3	7	16		6	3	2	1		8	5	1	3	10
地段医院	184	13	35	4	3	11	4	4	5	11	17	4	8	9	3	5		18	4	7	5	14
结核病防治所	4	1	2																		1	
防疫站	28	3	8			1	2	1	3	4	1							1				1
妇幼保健站	7		5	2																		
药检所	6		1			2			2				1									
其它	7		6					1														
二、工业及其它部 门	140	3	19	6		1	1		5	17	13		2	3	2	3		63				2
三、集体卫生院	94	7	14	2		1		3	5	11	6	4	7	7	1	5		6	3	3	4	5
四、个体开业	102	1	3					1	59	20							18					

第四章 预防·医疗

第一节 疾病防治

民国时期,省卫生防疫处规定,传染病管理和报告的范围有 11 种:霍乱、伤寒、痢疾、斑疹伤寒、回归热、疟疾、天花、白喉、猩红热、鼠疫、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建国初,党和人民政府大力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发病率有所下降。1959 年全县又出现各类传染病 10 种,患者 6774 人,死亡 11 人。至 1985 年统计各类传染病尚有 8 种,先后患乙型脑炎、流行性脑炎、痢疾、伤寒及副伤寒、猩红热、百日咳、出血热、急性肝炎者有 1057 人,死亡 9 人。过去常发的天花、霍乱、副霍乱、疟疾、黑热病、白喉、钩端螺旋体、炭疽病、回归热等传染病未再发生

一、传染病防治

1. 天花。清光绪十九年(1893),本县民间医生将天花患者的痘痂采来研究,用麦秆吹入儿童鼻孔内,感染出痘,名曰“吹花儿”,以此预防。三十年(1904),四川一秦姓“花医”定居本县费家村,将痘痂加人乳溶解,用小刀在儿童双臂上各划三通伤痕,涂上痘痂液,曰“点花儿”,预防效果较明显,遂广为流传,深得群众信赖。民国二十至三十八年(1931 至 1949),灾童教养院医务室、县卫生院、绛帐卫生所成立后,每年春季分别在县城、绛帐街设点给儿童和在校学生接种痘苗。由于卫生科学知识尚未普及和旧的传统习惯势力的阻碍以及药量不多,种痘者仅限于城镇少数儿童。建国后,宣传卫生保健知识,每年春季有计划、有组织地向适龄儿童预防接种。1951、1964、1977 年 3 次实行全民普种。1952、1973 年补种。1974 年按童龄接种。1980 年联合国卫生组织向全世界宣布:“全世界已经消灭了天花”。1982 年后,我国亦停止接种牛痘,本县亦然。

2. 霍乱、副霍乱。俗称虎烈拉、转腿筋。民国二十一年(1932),关中诸县旱情未息,霍乱暴发。县境内由东向西蔓延 3 个月之久,流行 800 余村,沿西宝公路的杏林、县城、新店等地尤为严重,死者不计其数。县城北庵村任海娃一家四口染病,无一幸存。县灾童教养院 500 余名灾童死于该病者 200 余名。建国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预防措施,此病再无一例发生。

3. 疟疾。群众俗称为“打摆子”。民国时,县内普遍发生,民间缺医少药,巫婆、神汉用桃枝殴打病人“驱邪”,或将病人由病家抬到亲朋家“躲邪”,贻误病情,死亡甚多。建国后 1950 至 1955 年仍有发生。1957 年发病人数猛增至 2522 人,县卫生科组织全县医务人员深入疫区,扑灭了疫情,至 1959 年,患者降至 60 人。1965 至 1967 年发病率回升,平均每年 186 人。1975 年县防疫站与各地段医院、公社卫生院、大队医疗站对全县有病史者采用“两根治”、“一预防”(即疟疾病人根治、有疟疾病史者休止期根治和疫区群众服药预防的综合措施),发病率逐年降低,至 1985 年未发生一例。

4. 黑热病。1953 年县人民卫生院对该病调查摸底,确定患者 189 人,由各区卫生所包干,

指定专医治疗。1954年新发现患者129人,坚持用葡萄糖酸锑钠治疗。至1957年,治愈316人,死2人。1969年后未再发生。

5. 白喉。1951年全县广泛接种吸附精制白喉类毒素、百(百日咳)、白(白喉)、破(破伤风)混合制剂预防。1951至1964年此病仍有发生。1977年后消失。

6. 脊髓灰质炎。1968至1979年发生此病者88人,死2人,治愈率97.2%。1967年采用减毒脊髓灰质炎疫苗(小儿麻痹糖丸)Ⅰ、Ⅰ型治疗。1972年采用Ⅲ型防治,发病率逐降。1969年县人民医院在解放军六〇医院指导下,对此病后遗症患者采用穴位埋线新疗法,应诊15天,治疗小儿麻痹症患者237例,收效较好。1980年已控制。1989至1990年又发病5例。

7. 斑疹伤寒。1950~1977年在个别地区时有发生,累计患者27人。1978年后得到有效控制。

8. 麻疯病。1957至1964年发现患者21人,其中18人为中晚期患者。1965至1985年县防疫站先后6次在全县调查摸底,查出患者累计35人,以午井、段家、法门乡(镇)较多,其中瘤型29人,结核型5人,未分类的1人;送麻疯疗养院治疗29人,在家控制隔离治疗6人。经过两种不同形式治疗,痊愈26人。在医院治疗中,患者衣、食和医药费用等均由国家负担。发病率从1952年1.54/10万降至1982年0.2/10万。

9. 结核病。建国前,发病频繁,死亡率高,无特异疗法。民间流传“老怕伤寒少怕痨,小儿痢疾最难逃”。建国后1954年始用卡介苗接种预防,发病率逐年下降。1982年县防疫站在全县17个社(镇)调查该病,确诊患者243人,其中男性95人,女性148人。1984年复查该病,患者194人中,治愈27例,显著效果122例,无效27例,死18例。

10. 头癣。建国后,散在发生。1980年普查确诊患者29人,分别治疗三个疗程,第一疗程14人次,第二疗程17人次,第三疗程1人次,全部治愈。

11. 棉酚中毒。1966年召公公社突然发现110例中毒患者,死24例。1967年12月,调查全县冷榨棉花机生产带壳毛棉油情况。化验测定,棉油中棉酚含量超过允许浓度。1972年五泉公社发病103例,县人民政府查封冷榨棉机,通报全县停止生产,封存带壳毛棉油,严禁食用,彻底杜绝了棉酚中毒的发生。

12. 性病。建国前城镇流行,主要因嫖娼盛行所致。建国后,取缔嫖娼,该病得到控制。对遗留患者逐年查治。后再未发现。近年发现有少数患者,由国家免费治疗。

13. 回归热。1952至1955年在本县有灶形发生,患者5人,诊治后全愈。此后,结合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宣传防治知识,1956年后绝迹。

对其它传染病如痢疾、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急性传染性肝炎、猩红热、流行性感冒、钩端螺旋体等,均采取各种有效防治措施,使发病率不断下降。

二、地方病防治

1. 甲状腺肿

发生历史已久,发病地区以塬下为主,山区和沿山次之,平原各地仅散在发生。1975年上半年,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和防疫站组织全县医务人员深入社(镇),逐队逐户查出患者4357人,总患病率1.62%,其中塬下4个社(镇)1885人,患病率2.6%;山区和沿山区4个公社963人,患病率1.94%;平原地区10个社(镇)1509人,患病率4.18%。患病率最高的地区绛帐公社,全社总人口30910人,查出患者1290人,患病率4.17%。发病率最低的地区太白、建和两

个公社均为 0.31%。1976 年县防疫站在绛帐公社春光、滩上大队试点防治,主要采取口服碘盐片、肌注碘化钾、碘酊腺体注射、食用碘盐综合疗法,治疗 4181 人,其中男 1194 人,女 2987 人,治疗率 95.84%,治愈 1935 人,占 46.28%。1977 年对病情严重、患病时间较长的结节型、混合型的 I、II 度患者,分别在县医院、天度地段医院设立手术点,手术 124 例,加之采用碘盐、药物治疗,累计治疗 4265 人,治疗率占患者总数 97.88%;治愈 3620 人,占治疗人数的 84.87%。1978 年县组织手术专业队分别在县医院、胜利厂职工医院、天度、绛帐地段医院继续设立手术点,对 139 名患者施行手术。是年底,全县治疗 4375 人,其中药物治疗 4106 人,手术治疗 269 人,治疗率 94%,患病率降至 0.07%。依据消灭地甲病标准,经宝鸡市检查验收,提前一年达到省委提出基本控制和消灭地方病的要求。

2. 大骨节病

清道光四年(1824),本县沿乔山支脉的天度、南阳、黄堆、野河等地已有发生。患者“关节肿大、身躯矮小、走路象鸭、摇摇摆摆”。但无人问津。建国后 1956 年,县委书记呼思忠去野河等地区访贫问苦,了解发病情况。1957 年 1 月,县组织防疫医务人员深入野河、天度、南阳、黄堆等地,在 17 个高级社、48 个村,6648 人中查出患者 1471 人,患病率 22.1%。

随后组织天度、法门地区所属卫生所、医院和农村医务人员举办防治该病专业训练班,后赴野河山区,开展对该病的典型调查。野河公社野河大队患病人数 1961 年 61 人,1965 年 86 人,发病率由 11.25% 上升至 13.30%。1970 年又一次大普查,确定发病地区有野河公社的七家沟、瓦家沟、野河、火石山、庙岭、姜家岭 6 个大队;天度公社的阎马、巩村、鲁上、晁留 4 个大队;南阳公社的鲁马、五岭、丰邑、韩家窑、坊村 5 个大队;黄堆公社的刘家、杜城 2 个大队。遂采用针灸、拔火罐、内服中药和试用卤碘治疗等办法,使患者关节疼痛减轻,肢体活动机能有所自如,但骨质恢复尚无明显好转。1971 年县防疫站组织人员集中在南阳公社鲁马大队所属的沟原、金咀、涧沟桥 3 个生产队蹲点,按不同年龄、不同期患者,采用硫酸钠治疗近一年,39 名患者中,症状较前稍许消失者 23 人,占治疗人数 59%;减轻者 13 人,占 33.3%;无效者 3 人,占 7.7%。同时用白降丹划线治疗 73 人,经观察疗效,普遍疼痛消失,关节灵活,用此两种药物治

扶风县 1970 年大骨节病普查统计表

单位:个人

公社名称	总人数			普查人数			患病人数			分度				患病率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前	1	2	3	
野河	1530	819	711	1530	819	711	224	114	110	43	97	44	40	14.64
南阳	16763	8650	8113	7042	3565	3477	398	228	170	82	102	153	62	
天度	15210	7756	7454	5520	2852	2668	355	198	157	94	150	83	28	
黄堆	11488	5792	5696	3552	1818	1734	118	60	58	21	45	38	14	
总计	44991	23017	21974	17644	9054	8590	1095	600	495	240	394	318	144	

续表

年度	天花		乙型脑炎 流行性		白喉		斑疹伤寒		回归热		痢疾		伤寒及 副伤寒		猩红热		脊髓膜炎 流行性		麻疹		灰质炎 脊髓		百日咳		炭疽病		出血性 流行性		急性肝炎 传染性		流行性 感冒		疟疾		钩端螺 旋体病		黑热病		合计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1963			20	6	5	1	2				838	3	44				313		392	1			2404	1					31		313				9				4371	12
1964			12	3	2	1					496	1	26		5		3		2056	12			566	1	1				23		733				3		4		3930	18
1965			16	1							714	3	32		3		67		3245	18			83						12		288		224						4684	22
1966			17	2							3985	11	46		2		573		2010	9			46						63		129		165		41				7077	22
1967			71	9							837		9		3		106		395				406						24		106		171		16		7	1	2151	10
1968			2								98		4						4		2		328						2		9		23				4		476	
1969			43	4							544		5		5		29		3075	22	11		124						22		27		10		2				3897	26
1970			16	1							963	2	38		7		33	1	83		13		585						309		1570		10		4				3631	4
1971			31	6							1588	2	8		32		4	2	1482	4	19		345				1		248		1272		43		15				5088	14
1972			16	2							3329	2	9		144		13	3	2576		10	2	395				3	1	130		2000		25						8650	10
1973			34	2							2289	2	2		16		10		2576		10		459		1		1	1	454		115		19						5986	5
1974			24	3			1				1763		2		14		6		572		8		77				2		120		318		14		1				2922	3
1975			116	26	1		1				1111		3		5		27	1	293				58				9	1	122	1	193		6		9				1954	29
1976			53	6	2						767	3			13		36	1	1664		8		98				5	1	78		13		10		1				2748	11

疗,前后拍片对比,均无大的效果。1974年省地方病研究所组织医务人员配合县防疫站普查防治,亦未获好的效果。

大骨节病至今病因不明,难以对症下药。20余年中,试用各种药物均无特异疗效。群众称该病为“水土病”。该病与居住的山区环境、卫生习惯、气候光照、土壤水质有一定关系。故近几年来,病区群众除兑换非病区粮食外,每年春季将小孩送往非病区亲朋家抚养。因此,换粮、换水、换地区成为预防大骨节病的主要措施。

第二节 中医

一、中医

中医在本县历史悠久,相传黄帝命岐伯在本县撰写过《内经》,为医著之始。宋代,著名道家兼医家石泰(字得之,江苏常州人)周游四方,讲经授道,定居本县。为人治病不收分文,仅请患者愈后,在其住地周围植杏树1株为报。

金时,邑人马丹阳(贞元年间进士)拜王重阳为师,学习道、医术,造诣颇深,医技精湛,名传四方。其创立“天星”十二穴,为针灸学开辟了新途径。

清代,午井南坡人吴廷桂(光绪甲申年进士)弃官从医,医德高尚,医术超人,为人敬仰。段家沟老村人郭实秀,医术颇精,闻名四野,求者甚众。外科世家汤春(五泉汤家村人),精于中医诸科,外科独树一帜,医病乡里,为人爱戴。祖传妇科吴耀堂(法门张吴村人),内、儿科均称能,尤精通妇科,扶、武、永、乾县患者慕名相邀,足迹远涉四川成都。

民国时期,名医有王昌、王德、王鹤林、权珍卿、李伯约、汤鼎鸣、马存海等,或自学成才,或继承父业。王昌,通医理,医术高明,知识渊博,经省卫生处考试成绩佼佼,撰有《金医浅述》、《伤寒解论》等著传后。

建国初涌现一批新名医,有郭继宗、南冠山、王好义、吴耀宗、高文雅等人。1949年统计时,全县有171人,或半农半医,服务乡里;或自立门户,商兼医道;或坐堂门诊。

1952至1957年,县组织64名个体中医成立联合诊所18个,其余107名散在中医被接收为卫生工作者协会会员,允其开业行医。1954年元月,县卫生院设置中医科。1956年,先后给基层卫生院(所)配备了中医人员。1979年7月,成立县中医医院。至1985年,全县有中医师、士325人,比建国前增加90%。其中县级医院67人,地段医院24人,乡(镇)卫生院17人,农村医疗站167人,个体开业医生50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共设中医柜194个,占单位总数的90%。

1964年后,中医院校毕业生相继分配来县。至1985年,其中较有影响者有杨映忠、白成英、高凯华、王志熙、杨致芳等。1981年中医主治医师杨映忠随队赴苏丹医疗期间,用针灸为苏丹总统尼迈里、总统夫人及亲属等人诊治好在英国、埃及等国久治不愈之症。苏丹国家电视台录像报道其医术,尼迈里总统两次邀其赴家宴。当时的国务院副总理李鹏访问苏丹时,表扬医疗队在海外是“不是外交官的外交官”。我国驻苏丹大使馆先后3次对杨通报表扬。

二、中西医结合

县医院中医科、妇产科、县卫生防疫站、绛帐地段医院用中西医结合治疗高血压偏瘫、流行性乙型脑炎等疾病。

天度地段医院自制“复方寒喘丸”，对 143 例老年慢性支气管炎患者，治疗两个疗程，经过 X 光透视观察，有效率 81.7%。其中近期控制 21 例，占 14.7%；明显好转 53 例，占 37%；彻底好转 43 例，占 30%；无效 26 例，占 18.2%。

揉谷卫生院应用中药疏肝解郁与西药催眠镇静相结合的方法，治疗 20 例精神分裂症，经三年访视，19 例再无复发，治愈率 95%。城关卫生院运用“小承气汤加减”治疗小儿巨结肠，缩短了病程，免除了手术痛苦。

第三节 民间秘方及中药

至 1990 年，本县已搜集到的主要方剂有：

一、胎前产后神效方

来源于法门寺东北 2 里路的唐代兵部尚书杨珣之路碑（立于建和乡石碑村）。碑文以问答形式载有 61 种疾病的治则和方剂。所列方剂，今存古医著中未见，屡经临床试治，效果良好。剂方早被人抄录，碑文字迹被毁，无法辨认。本届修志中，段家乡谷家寨村谷启中老中医献出家藏清咸丰年间木刻《法门寺石碑胎前产后神效方》此录其要。

“胎前三十二问答”：

“二问：胎前保养，宜用何药？”

“答曰：宜用紫苏饮，四物汤加减。当归 1 钱、川芎 8 分、白芍 7 分、香附 1 钱、枳壳 8 分、苏根 6 分、前胡 8 分、知母 8 分、黄芩 8 分、砂仁 1 钱、陈皮 6 分、甘草 3 分。水煎服。”

“八问：胎前鼻血不止，何以治之？”

“答曰：胎前鼻血不止，则堕胎；若产后鼻出血者不治。胎前鼻血，宜服后方：

犀角 1 钱、生地 8 分、黄芩 8 分、山桅 8 分、阿胶 1 钱、当归 8 分、栗壳 1 钱、桔根 7 分、白芍 5 分，水煎服。”

“十七问：胎前忽患腹痛，不可忍，何以治之？”

“答曰：此气不顺也，宜服后方：陈皮 6 分、枳壳 4 分、木香 6 分、乌药 5 分、茯苓 4 分、甘草 4 分、厚朴 5 分、苏根 5 分、砂仁 8 分、青皮 5 分、白术 5 分、黄芩 4 分、山桅 5 分、香附 8 分。水煎服。”

“产后三十二问答”：

“一问：产后禁用何药？”

“答曰：白芍、升麻、柴胡、山桅、黄芩、黄柏、紫苏、麻黄、党参、白术、黄芪之类及一切寒凉药不用。”

“三问：产后胎衣不下，何以治之？”

“答曰：精气攻入衣中，粘带不能坠落，宜服后方：

朴硝 1 钱、贝母 1 钱、生蒲黄 8 分、牛膝 8 分、当归 1 钱、红花 7 分、香附 4 分、甘草 4 分、丹皮 6 分、陈皮 4 分、山楂肉 6 分、威灵仙 6 分。童便引，水煎服。”

“三十二问：产后遍身疼痛，何以治之？”

“答曰：可服后方：

当归 1 钱、川芎 8 分、赤芍 5 分、生地 8 分、丹皮 6 分、香附 7 分、甘草 6 分、茯苓 6 分、陈皮

4分、续断5分、秦艽5分、红花5分、木香5分。”

二、牛黄丸

相传明崇祯年间，有一喇嘛云游至本县黄堆一带，某日，偶病于许家村前庙中，被村人许志恒先祖接回疗养。愈后，献以“牛黄丸”方剂酬谢。用之，果有良效。许家自此经营1所中药铺，将此方自制成丸剂，销往各地。至清代，许家药销本县、岐山、麟游、乾县以至甘肃省华亭、武都等地。延传至今，盛名不衰，人称“许家药”。

牛黄、麝香、僵蚕、全蝎（取刺）、巴豆霜、硃砂、辰砂。研成细末，用面糊和黄酒搅拌均匀，制成丸剂，晒干待服。

此方适应于抽风昏迷、牙关紧闭、颈项张直、角弓反张、双目上视、痰壅气促、小便失禁、大便秘结、口干舌燥、面赤唇红、烦躁紧叫、脉象弦数、指纹青紫、舌苔黄厚等症。

三、皂矾丸

相传清咸丰年间，有一道士云游绛帐等地，为人治病，讲授教化。某日来至大马坡村（今上宋乡），突患病，被村人魏效仁先祖救回，请医诊治。数日病愈，告辞转归，传授“皂矾丸”一方，以示感谢。魏得此方，经多次试治，奏效。传以后嗣，至今约130余载，久负盛名，俗称：“大马坡治黄娃娃药”。此药畅销本县、武功、周至、眉县一带，时至今日，求购此药者络绎不绝。

皂矾3斤、沙罐文（农村接锋尖时装溶碎铁的容器）15个、猪胎盘7个（放在新瓦片上文火焙干），再加砂仁、鸡内金若干两。

将皂矾放在铁锅内，上扣盖碗1个，用稀泥密封，文火烧之，听到干鸣声、闻得水泡声，待无声音时，晾冷取出，研成细末。再分别将皂矾和沙罐文研成细末，由少而多慢慢掺合，待呈出瓦蓝色即可。之后，再将五味药合为一体研成细末，炼蜜为丸，如绿豆粒状，装入瓶内待用。

主治面黄肌瘦、精神不振、午后潮热、食欲减退、肝脾肿大、腹部痞满、时吐时泻、掌心发烧、应眠不宁、脉象沉滑、舌苔浊腻、指纹淡滞。

四、五郡膏药

民国十八年（1929），本县新店乡五郡西村刘巨全在眉县某中药铺学徒期间，偶得治疗外科疮伤的秘方一则，即辞业回家自制其药，摆摊设点出售，应用者无不效应。随即名扬周边。本县、眉县、岐山等地患者慕名远来，与日俱增，兰州、平凉药商亦常来订货。挂牌署名，至今已传三代，其孙刘靖承继承祖业，自制自售，誉不减昔。

山甲、天麻、当归、川芎、羌活、川乌、草乌、杜仲、毛姜、木瓜、白芷、灵仙、牛膝、生地、土元、僵蚕、独活、白附子、全蝎、土茯苓、钩丁、乌蛇、鳖甲、苍术、苦参、自然铜。

将药投入若干斤火麻油内，文火煎熬若干小时，取出药渣，再次煎熬几小时，最后加入适量黄丹，搅拌均匀即可。

煎熬时，药与油煎至滴水成珠为度。黄丹用量，夏天宜多，使其膏药硬度偏强；冬天宜少，使其膏药硬度偏弱，方可保证效验。

敷前将药用冷水浸泡化软，涂在干净的白布片上，即敷患处。此方用于烧伤、烫伤、冻疮、刀伤以及痒痛等症。

第五章 卫生保健

第一节 妇幼保健

1957年,全县建立接生站107个,有接生员124人,培训旧产婆456人。各地段医院、乡(镇)卫生院配有兼职妇幼人员18人,基本形成妇幼保健网。1985年县妇幼保健站有工作人员10名。除有一般器械外,尚有50党安X光机、电冰箱、恒温箱、显微镜、婴儿馆、婴儿箱等大、中型器械。该站除指导全县妇幼卫生、儿童保健工作外,开展门诊、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指导、接生及妇科病的查治等。

一、妇女病

本县妇女常见病、多发病有宫颈炎、阴道炎、子宫脱垂、尿漏等。1962~1983年,先后8次在133191妇女中查有患者30293人,患病率22.7%,治疗22559人,治愈15225人。

1960年前后连续几年困难时期,妇女劳动强度大,身体虚弱,子宫脱垂、闭经等疾病均有发生。省卫生、财政厅拨专款4500元免费治疗。1962年查出子宫脱垂736人,采用针灸、中草药等治疗,治疗率27%;闭经99人,治疗率80.8%。1978年全面普查已婚和60岁以下妇女,66509人中患病15808人,其中子宫脱垂178人,用药物、上托、手术治疗,治愈率50%;尿漏4人,手术治疗3人。1980年重点开展子宫脱垂防治,查出患者116人,药物治疗77人,有效率达98%;上托与服药116人,有效率达90%;对药物、上托效果不佳者10人,施行手术,均获痊愈。

二、推广新法接生

建国前,本县妇女临产靠产婆经验接生,造成母婴双亡者甚多。民国三十二年(1943),县卫生院、绛帐卫生所采用新法助产,但对象多是富户。

建国初1950年,广泛宣传新法接生,同时为农村培训接生员。新店乡五郡村田玉兰被县、地、省树为模范接生员,于1952年3月,出席了西北行政区卫生部召开的卫生评模大会,被评为丙等卫生劳动模范。至1960年全县16个公社均办起产院。1972年以来,县卫生局又为各大队医疗站配备了接生和计划生育器械,促进了新法接生的普及。

三、儿童保健

1952年始开展工作。1960年县卫生院配合妇联分别在绛帐公社春光大队、城关公社北街大队创办母子康乐园。1979年分期分批检查儿童健康,对12岁以下70217名儿童免费服药驱虫。

1988年全县推行儿童计划免疫保险制度。当年全县有0至7岁儿童58232人,实保儿童53286人,保偿率91.5%;1989年应保偿54006人,实保48632人,保偿率90.0%;1990年应保儿童56426人,实保54167人,保偿率96%。由于该项工作成绩显著,受到世界卫生组织的表扬。

第二节 学校保健

一、学校保健机构

1957年先后在扶风、绛帐、豆会、杏林高中建立医疗室。1981年午井、天度职中和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医疗室,各配备校医1名。从事日常疾病诊治,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定期检查学生健康状况,并兼任生理卫生课教学。

二、保健活动

1974年,县防疫站对城关公社的扶东、南台,天度公社的闫东等8所小学,1000余名学生进行儿童生理正常值的调查。

1978年县防疫站对五泉公社毕公学校178名学生进行寄生虫感染状况调查,发现感染率64%。后在城关“五七”中学调查,发现感染率16.7%。

1979年县防疫站对绛帐公社的春光,段家公社的段家,城关公社的“五七”,法门公社的法门4所中、小学校7863名学生进行视力、沙眼、色盲、身高、体重、坐高、胸围、呼吸差、脂肪9项生理正常值的调查,发现学生视力减退率高达9.83%,自觉异常率2.86%,视力减退情况基本随年龄、年级增长而增加,女性高于男性,城镇高于乡村。胸围、呼吸差较1974年有所减少。视力减退的主要原因是教室采光系数差,学生不注意锻炼体质,忽视视力保护。之后,县采取措施,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眼保健操活动,提高了眼保质量。

1981年采取计量作业法,对绛帐西街小学、城关“五七”中学、法门八年制学校1300名学生进行疲劳状态测定。

1982年对绛帐高中、段家初中,太白庙小学、绛帐车站小学、东西湾八年制学校、段家小学6所学校2659名学生牙齿发病情况进行调查,发现发病率21.6%。是年,对杏林、午井两所十年制学校2725名学生脊柱弯曲状态进行调查,查出患者861人,占受检人数31.6%。1983年,对城关北街小学和城关幼儿园291名儿童作锡克斯试验,判定阳性率34.7%。

1982年开始给全县85564名中、小学生建立“健康档案”。

1986至1990年,本县在学生中主要开展沙眼调查、健康体检、服药驱虫、视力保护、建筑设施调查以及健康教育等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节 工厂保健

从1966年开始,全县有6个工厂建起卫生所(室)。1980年县防疫站对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人进行体检,为15个工厂建立了一厂一档,一人一卡的劳动卫生保健档案。1981年县在各工厂开展卫生监测工作,使职工卫生保健和企业卫生设施逐步改善。1982年对县水泥厂打磨、炼焦两个车间的粉尘浓度设点采样监测,发现每立方米的浓度最高为28毫克,超出国家规定标准13倍。对其它接触有毒、有害(铅、苯锰、汞、高温、粉尘、噪音、放射等)的职工,防疫人员协助有关工厂落实了通风、防温、防尘、排毒等措施。

1986年以来,县在国营、集体、乡(镇)76家工厂6582名职工调查中发现,受尘、毒和物理因素影响的工人有3123人,占职工总人数的47.44%。之后,对这些企业每年均定时、定厂、定

车间实行监督监测,发现问题,就地解决。从1988年开始,以县属水泥厂、变压器厂、磷肥厂,南阳、黄堆两个乡办水泥厂和城关油墨化工厂为重点,对有毒、有害车间设点抽样进行监督监测,发现问题,限期改进,就地处理。对在这些车间从事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人实行健康检查,发现病情,及时医治。

第六章 爱国卫生

第一节 除害灭病

1951年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领导全县人民开展环境卫生活动。

1955年发动群众塞鼠洞、堵雀窝、整修街道、建造厕所、药杀蚊、蝇、鼠、臭虫、虱子等,开展以除“四害”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较大地降低了“四害”密度。是年8月,在全省联评会议上,本县被评为卫生先进县,获奖旗一面。

1970年后,开展“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厕所、改畜圈、改鸡窝、改炉灶、改变环境卫生)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1980年后,主要开展改建浅水井;改变旱茅为水茅;进行高温堆肥,实行无害化处理;清除垃圾、整修街道、灭鼠等活动。

从1982年开始,每年3月结合“全民文明礼貌月”,在全县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城乡划分卫生责任区,机关单位、城镇居民实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植树)。1985年全县评出13个卫生红旗单位,25个先进集体,153个先进个人,300多户“双文明”户。1986年基本达到无鼠害县的标准。1990年县城卫生获宝鸡市爱国卫生综合先进奖。

第二节 饮水卫生

建国后,本县群众饮水卫生逐步得到改善。饮用水质、水量较稳定,物理性能良好。较大幅度地减少了饮用窖、泉、河等混浊水的人数。封闭了砸管井,浅水井做到了30米内无污染源,并设井棚、井台、井盖以及排水沟。

1980年6月,发现上宋乡的兴无、东作两个村及天度乡的横龙村群众饮水含氟量高,村民和小孩绝大多数患有不同程度的氟斑牙症,个别人患有严重的氟骨症。遂掘低氟量深机井1眼,氟水塔1座,设供水点37处,使2700余名村民改饮低氟水,控制了发病率。近几年来,全县5镇基本实现供水管网化,监督监测经常化,能保证城镇居民饮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饮用水。

农村主要以管粪改水为中心,结合文明卫生村(组)建设,开展群众性清理门前“三堆”,整修村容路面,拆除违章建筑,绿化美化环境等活动。

第三节 食品卫生

从1982年开始,县对合格的饮食业人员,每年核发证件一次。核发时,先国营,再集体,后个体。1983年7月国家颁布《食品卫生法》后,县任命食品监督员3人,兼职监督员2人,基层由地段医院、乡(镇)卫生院的公共卫生专干和食品收购站、副食门市部负责人共33人兼任食品检查员。绛帐、城关两镇工商所为摊贩建防雨棚,售货台200多米,给个体食品户统一制作了防尘、防蝇、防风设施的玻璃罩、纱罩和卫生服帽。1985年县对符合《卫生食品法》条件的150个国营、集体食品饮食企业,251个个体摊贩颁发了“卫生许可证”,对身体健康的1181名从业人员颁发了“健康证”。建立了较完善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从业人员的卫生健康档案。

第七章 其 它

第一节 公费、合作医疗

一、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

1952年7月,本县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待遇。凡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可持公费医疗证,在指定医疗单位就诊,药据实报实销。1954年享受人数1178人,1977年2770人。

1984年实行公费医疗预算包干,参照职工工作年限分三等,将门诊费发给本人。对离休老干部,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县团级以上干部实报实销。

1985年县医院、县中医医院设老干部病房,配备病床,优待离、退休职工和在职老干部。

扶风县行政事业单位享受公费医疗
人数、经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享受人数	全年金额	年度	享受人数	全年金额	年度	享受人数	全年金额
1976	2617	9.7	1981	3731	28.6	1986	4655	55.6
1977	2770	11.5	1982	4022	31.3	1987	5592	56.3
1978	3198	13.7	1983	3987	42.5	1988	5839	60.8
1979	3204	16.9	1984	4346	33	1989	5725	82
1980	3340	22.4	1985	4437	41	1990	5703	99.7

二、工厂财贸企业公费医疗

工厂和财贸系统职工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始于1953年,职工患病药费全由企业支付。参加工会组织的职工所供养的直系亲属就医费由企业报销50%。1980年以来,部分企业沿用过去的实报实销制。少数企业按工龄分等,随工资一次发给职工本人医疗费,同时留有后备,以解决危、重职工住院治疗之费用。有自办医务室的企业,职工公费医疗费由厂统一掌握,调剂安排。

三、农村“合作医疗”

1968年12月,《人民日报》报导湖北省长阳县乐园公社和上海市川沙县江镇公社农村“合作医疗”的经验。1969年4月,全县16个公社209个大队的保健站更名“合作医疗站”。由于少数公社不顾主客观条件,以公社为单位,以卫生院为基地实行核算,开展办站,结果无法解决资金,致使卫生院亏损,影响医务事业。

1971年改为以大队为单位办站,实行核算。资金由大队、生产队和社员户筹集,每人1.5~3元,每户各发一本“合作医疗证”,有病凭证就诊,只交挂号费5分,免收药费;重、危病人转院治疗,药费一般凭证报销50%至80%;对烈军属、“五保”户予以减免。

实行“合作医疗”制后,大部分医疗站亏损,有的甚至处于倒闭状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允许医疗站按实际情况,采取全免费、半收费、全收费或只收药品、材料成本费等多种形式办站。1983年全县农村医疗分别采取由“赤脚”医生承包或集体承包办站,实行谁看病谁出钱。1989年以来,村级卫生所完全替代了原合作医疗组织形式。个别村将原来合作医疗站的药品、房屋等设备折价变卖,出现了乱收费、出售伪劣药品等现象,医疗事故屡见不鲜。

1988至1990年,县卫生局连续3年对村级卫生组织进行治理整顿,基本实现集体办医为主,一村一所的目标。集体办所189个,占村级所总数的80%以上。新增乡医83名,87%的村所各有1名女乡医。全县行政村投资5.8164万元,提供房屋1770.8平方米,改善了办医条件。

第二节 医务援外

1978年10月19日至1980年9月13日,时为县人民医院副院长、主治医师倪秉正参加陕西省赴苏丹医疗队工作。

1981年8月12日至1984年7月18日,时为县人民医院中医主治医师杨映忠参加陕西省赴苏丹医疗队工作。

第三节 卫生经费

建国后,本县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资逐年增长。但近几年收不敷支。1990年财政预算卫生经费155.9万元,年终决算总支出为251万元,拨款仅占卫生总支出的62.11%。可以维持差额的单位有:县防疫站、妇幼站、药检所、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其它医疗单位属于政策性亏损补贴。乡(镇)卫生院(所)实行民办公助。全民所有制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采取余多发多,余少发少的办法,或者按经济收入、效益高低分成。对资金缺口采取开源节流,以医养卫,增创收入的方法来弥补。

扶风县 1950~1990 年卫生事业费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卫生事业费	年度	卫生事业费
1950	0.52	1971	19
1951	0.71	1972	25.5
1952	0.88	1973	33.9
1953	5.795	1974	33.5
1954	3.87	1975	35.7
1955	11.12	1976	33.6
1956	13.48	1977	21.6
1957	15	1978	31.6
1958	25.18	1979	36.3
1959	23.7	1980	43.2
1960	27.48	1981	57.1
1961	24.3	1982	57.5
1962	20.1	1983	64
1963	18	1984	59.5
1964	17.4	1985	64.31
1965	15.8	1986	76.9
1966	13.7	1987	81.4
1967	18.4	1988	103.7
1968	待考	1989	113.4
1969	15.2	1990	155.9
1970	40.85		

一、防疫经费

防疫经费占每年卫生事业费预算总支出的 10% 至 12% 左右。1953 年下拨卫生防疫经费 4389 元,其中用于防治各种传染病之费 3082 元;1958 年 23575 元,用于各类传染病防治 1433 元;1967 年卫生防疫经费 30500 元,1985 年 62000 元,比 1953 年增长 14.1 倍。1990 年 119900 元,比 1953 年增长 27 倍多,比 1985 年增长近 1 倍。

二、基建经费

建国后,本县重视对医疗卫生事业的基本建设投资,1987 年后,投资额加大。

扶风县卫生系统部分年份基本建设情况统计表

年 度	投资额 (万元)	建设项目
1950	0.55	县卫生院改建旧房,天度新建门诊部 145 平方米。
1953	0.47	县卫生院新建职工宿舍、疗养室 370 平方米。
1954	2.15	县卫生院新建仓库、办公室、手术室 300 平方米,召公新建门诊部 360 平方米。
1959	0.50	野河新建门诊部、办公室 390 平方米。
1960	5.1	县卫生院新建职工宿舍、食堂、制剂室 1225 平方米,绛帐新建职工宿舍 280 平方米,召公征地 1.1 亩,建病房 240 平方米。
1963	9	部分院(所)挂号室 1371 平方米,杏林新建门诊部 231 平方米,天度征用土地 1 亩,新建职工宿舍楼 360 平方米,县卫生院新建职工宿舍 1200 平方米。
1966	13.8	县医院新建门诊楼 880 平方米,购置救护车 1 辆,午井新建病房 200 平方米。
1968	6	天度用土地 1.8 亩,新建门诊部、职工宿舍 420 平方米。
1969	12	绛帐购置院址,新建门诊部 330 平方米。
1970	0.7	野河新建药房、仓库 390 平方米。
1972	12.7	绛帐新建病房、手术室 400 平方米,午井新建门诊部 380 平方米,杏林新建病房、手术室 210 平方米。
1975	2	天度建职工食堂 245 平方米,水塔 1 座。
1976	9	召公新建门诊楼 1208 平方米,水塔 1 座。
1978	5	县中医院新建门诊住院楼 1353 平方米。
1979	105.75	县医院新建门诊、住院、医技、教学楼 6545 平方米,法门扩建病房、手术室 233 平方米。
1980	3	杏林扩建门诊部 396 平方米,新建透视室 90 平方米。
1981	2	县中医院新建职工宿舍 291 平方米。
1983	5	县防疫站新建宿办楼 510 平方米。
1984	7	午井新建门诊楼 700 平方米。
1985	13	县防疫站新建化验办公楼 650 平方米,卫生局新建住宿楼 500 平方米。
1987	34.5	县医院修建住宅楼 1 幢,1100 平方米,绛帐新建病房楼 1 幢,1480 平方米。
1988	30	县中医医院新建病房楼 1 幢,2370 平方米。
1989	41	县医院修建住宅楼 1 幢,1548 平方米,新店修建门诊楼 1 幢,582 平方米。
1990	39	县医院修建病房楼 1 幢,1974 平方米,召公修建病房楼 1 幢,700 平方米。

第二十五编 体 育

第一章 活动设施

民国时,县城中心地区(今工人俱乐部、电力局所在地)有运动场 1 处,时称大操场,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空荡无物,杂草丛生。

建国后 1957 年,县教育局在场内设置篮球场 2 处,乒乓球台 2 副。是年,篮球场各中、小学有 22 处,各机关单位 9 处,农村 4 处;乒乓球台各学校 37 副,机关单位 21 副,农村 8 副。

1972 年县体委迁址城南,占地 2.4 万平方米,建成 300 米跑道运动场 1 处,排球场 4 处。篮球场计有各中、小学 147 处,机关单位 79 处,农村 33 处;乒乓球台,全县共 371 副,其中学校 208 副,机关单位 94 副,农村 69 副。

1974 年体委建成带看台的灯光球场 1 处,排球兼乒乓球教练房 1 幢,全县计有简易灯光球场 4 处,排球场 64 处,乒乓球台 383 副。

1990 年全县有 200 米跑道 16 处,篮球场 520 处,灯光球场 6 处,排球场 241 处,乒乓球台 495 副,门球场 5 处,摩托车 2 辆,线操纵小飞机 2 架,自由飞飞机 1 架,小口径步枪 12 支,联合器械 6 套。

扶风县 1990 年各乡镇、企业、学校体育场地器材统计表

单 位	200 米跑道 (处)	篮球场 (处)	灯光篮球场 (处)	排球场 (处)	联合器械 (套)	门球场 (处)	备 注
城关镇		38		15	1		
黄堆乡		20		8			
南阳乡	1	31		13			
天度乡		28		10			
召公镇	1	31		12			
建和乡		22		9			

续表

单位	200米跑道 (处)	篮球场 (处)	灯光篮球场 (处)	排球场 (处)	联合器械 (套)	门球场 (处)	备注
法门镇	1	37	1	25			
杏林镇		25		10			
太白乡	1	18		11			
新店乡	1	20		13			
段家乡	1	23		10			
午井乡		30		18			
绛帐镇	1	36		15	2		
揉谷乡	1	18		7			
上宋乡	1	20		11			
高中	7	34	1	28	3		
企业		50	1	10			粮食、卫生、 商业等
工厂		36	2	12		4	包括省、市厂
体委		3	1	4		1	
合计	16	520	6	241	6	5	

扶风县历年体育经费一览表

单位：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3	2963	1978	19900
1954	4760	1979	34000
1956	700	1980	22400
1957	976	1981	26600
1958	3800	1982	34000
1963	2033	1983	24000
1964	5150	1984	24000
1965	3321	1985	29000
1972	24600	1986	35310
1973	33000	1987	36270
1974	29000	1988	41610
1975	30000	1989	81290
1976	21700	1990	88600
1977	5200		

第二章 体育活动

第一节 学校体育活动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县“多贤书院”课程设置体操、修身。民国十一年(1922),县人王伯明从西安引进哑铃,先在县立西街小学推广,颇受师生欢迎,风靡一时。十五年(1926),篮球、足球、垒球等先后传入。十九年(1930),灾童教养院在本县成立,配备体育教师,安排体育课程。二十八年(1939),全县8个乡镇设立的17所中心国民小学、3所私立小学、各保设立的126所国民初级小学均配有专职或兼职体育教师,开设体育课目。法门中心小学的体育活动为全县之冠。三十六年(1947),各中、小学校普遍增设“童子军”训练科目,简称“童训”,活动项目带有军体性质,有专门的组织机构和统一服装。是年,在县城大操场举行全县性野营训练和棍棒、旗语等表演,杏林中心小学名列全县之首,获嘉奖。

建国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将体育列为培育人材的“三育”(德、智、体)之一。除正常的早操和课外活动外,开设体育专业课程,向学生进行球类、田径、体操等运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体育教育。1953年全县推广“劳动卫国制度”,经锻炼达到一级标准者48名,少年级159名。1966年学校课程中设置军事训练课,取代体育课教学。1972年“三小球”在全县兴起,当年378所中、小学校建“三小球”代表队473个,其中:小篮球248个,小排球156个,小足球69个。配有教练员138名。7万余名学生中,能够坚持经常锻炼的队员5.5万余名。“三小球”活动未半年,在城关“五七”中学48名女生中测定:平均弹跳增高37厘米,体增高1.6厘米,体重增加4公斤,50米短跑速度缩短2.1秒。

1973年,继续开展“三小球”运动。13个公社378所中、小学校建立训练点21个,成立代表队1137个,其中:小篮球343个,小排球171个,小足球41个。同时还成立乒乓球队301个,田径队176个,体操队105个。

1976年,全县10所中学贯彻《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条例》,403所中小学校7.37万名学生坚持“两课”(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操”(早操、课间操)、“两活动”(课间活动、课外活动)。各种项目的运动员发展至10503名,占学生总数14%左右,比1972年增加9190名。全县共配备体育教师106名。1977年小排球队发展至823个。1980年全县建立各种项目的代表队1349个,其中:男队864个,女队485个。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学生1300名。1981年“达标”2231名,比1980年增长71%。在18所中小学抽查,平均“达标”率37.6%。1984年抽查部分学校10191名学生,4673名学生达标,“达标”率45.8%。1987年全县学生达标总人数2.5万名,1990年增至3.8万名。

全县各类学校有运动场共285处,其中排球场115处、篮球场145处、足球场5处、羽毛球场20处,另外设有495副乒乓球台。高、初中学生除坚持“两课、两操、两活动”外,在体育教学和活动中均能执行“体育教学大纲”。各高中除开展上述教育和活动项目外,课程安排还设有初

级武术、体操等内容,配有专职教师授课。小学体育课设置主要以“小篮球、小排球”为主,其它有跳绳、踢毽子、捉迷藏、儿童广播操等。每年各学校根据本校实际,均召开1~2次体育运动会,检查教育效果,增强学生体质健康。

第二节 农村体育活动

清咸丰年间,段家乡崔教师(名不详)武艺超群,在省皇城教练清兵,目睹清吏贪污腐化,愤然弃职回乡,收徒传艺,以图反清驱洋。其学徒张化龙、赵信娃、邓梦熊等,系光绪三十二年(1906)领导本县农民起义的首要人物。镖师马步云,在绛帐设立围子,收徒传艺18人,血盟结义,武德武艺高尚精湛,颇享盛名。至民国时每年冬,村村设围子,到处见教场。十九年(1930),县灾童教养院设立国术班(武术),梁生辉等人教练500余名灾童习武学艺。时较有影响的武林人物有:赵信娃、谷中林、侯青、吴麻子、王诚斋、张马娃、马林佐、魏中魁等。三十七年(1948)有马三、冉三、郭二、罗集贤、王生贵、宁正杰、马培基等人。

建国后,武术运动在绛帐、段家等地仍盛行。绛帐营中村宁正杰30余年收徒1000余名,分居本县和眉县各地。1978年后,武术功夫影视片大量上映,相继推动武术繁荣,习武练艺风气日益渐浓。一些学校还在体育课里开设武术训练。绛帐西街小学教师王德夫的武术训练从未间断。

本县传统武术门类有:少林门长拳、内家拳,少林门有高家门、六合门。建国后太极拳传入,主要在职工中流行。1970年随着知识青年下乡,梅花刀、梅花拳相继传入。嗣后,鹤翔庄、六指诀、李培选熊氏易筋经、大雁功先后传入本县,共9个门类。近年来,亦流行气功。

除武术外,本县传统体育运动如摔跤、打杂、奕棋、丢方、打秋千、踢毽子、跳绳、打靶等活动项目在建国后遍及城乡。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体育主管部门经常组织一些球类、拔河等比赛。1958年3月,县文教局组织召开本县首届体育运动会,30个代表队300余名运动员参赛,项目有篮球、拔河、乒乓球等。1963、1965年宝鸡专区两次召开农民体育运动会,本县代表队两次获拔河冠军。1972年全县农村坚持体育活动锻炼者11.8万余人,占农业人口35%左右,有各种项目代表队229个。

1973年坚持农村体育活动与农村民兵训练相结合。民兵中的骨干分子,亦是体育活动积极分子。当年全县参加体育活动的积极分子5541名,各项代表队229个,其中:篮球队151个,排球队24个,足球队1个,乒乓球队53个,运动员1837名。篮球场259处,乒乓球台377副。1976年县体委为农村培训体育骨干87名,建立各项代表队455个,运动员5460名。1978年县体委决定每年农历正月初九至十五日为农村体育活动节,结合农村文化艺术活动,大力开展各种项目体育活动。1985年体育活动节时,县体委在召公、法门、城关、绛帐镇举办农民篮球、拔河比赛,14个乡(镇)的34个代表队、430名运动员参赛。

1986年,县体委举办“丰收杯”农民篮球赛,10个队150余人参赛。

1987年,县体委举办农民篮球、拔河赛。

1986年,宝鸡市在凤翔县召开农民运动会,本县田径、乒乓球(女子单打)获第三名,赵会侠获女子单打第四名。

1990年,成立县农民体育协会,县女子篮球队在宝鸡市农民运动会上获第四名。

第三节 职工体育活动

始于建国后 1950 年。县公安局、邮电局、县银行等单位较为活跃,项目以篮球为主。1957 年,县人委拨款给工人俱乐部添置乒乓球台、羽毛球、象棋等体育设施。1971 年,县体委举办一期训练班,为机关单位培训领操员 43 人。1972 年元旦期间,举办职工篮球赛。1976 年,县委组织省、市驻县和县属机关单位职工 2500 余人在杏林西坡水库举行盛大游泳活动。是年,各单位建立职工体育机构共 69 个,配备专、兼职体育干部 69 人,各种代表队 337 个坚持经常体育锻炼的职工 4257 人,占职工总人数 43%。1980 年厂矿和机关单位成立体育协会 3 个,有体育干部 14 名,能经常开展体育活动的单位 37 个坚持体育锻炼者 1425 人,占职工总人数 16%。1984 年,县体委举办鹤翔庄、太极拳训练班 8 期,主要以职工为对象,培训骨干计 120 余人。

1985 年厂矿、机关单位成立体育协会 12 个,配备体育专、兼职干部 185 人,坚持体育锻炼者 7260 人,占职工总人数 60%。是年 11 月,县体委在县城举办第一届职工体育运动会,项目有篮球、乒乓球、广播操、越野赛、拔河等,42 个代表队参加,470 人参赛。其中篮球代表队 18 个,排球代表队 8 个,乒乓球代表队 9 个。1986~1990 年,每年冬季举办一次职工体育运动会,规模及参加人数逐年扩大。

县老年人体育协会。1985 年 12 月成立。活动内容以气功、跑步、太极拳、门球、象棋为主。从 1986 年起每年召开一次老年人运动会,至 1990 年已举办 5 次,参赛者 2500 人次。老年门球活动常年不断,先后参加宝鸡市门球赛 7 次,1987 年在宝鸡市第二届老年门球赛中,女队获第四名。1988 年在宝鸡市第三届老年门球赛(凤县赛区)中,男女队均获第二名。1989 年宝鸡市在陇县举行第五届老年门球赛,本县获甲组第五名。1990 年在市第七届老年门球赛中,甲组获冠军,乙组获第五名。是年,甲组门球队代表宝鸡市参加陕西省在渭南举行的全省老年人门球赛,获较好成绩。1990 年老年基层协会已发展至 9 个,会员 200 余人,活动点和辅导站 15 个。

县气功科学学会。1988 年春成立,1990 年有气功医疗站 3 个。先后办学习班 6 次,258 人参加了学习,气功治病 4200 多人。

第三章 竞赛水平

民国初,本县南阳乡侯李村李境天在北平国立师范大学上学期间,参加“南洋远东运动会”(相当于现在的亚运会),掷铅球获第二名,并获奖牌 1 枚。

三十一年(1942),法门国民中心小学体育运动队代表本县出席陕西省第九行政区(相当于建国后宝鸡专区)召开的体育运动会,篮球获冠军、铅球获第一名。

三十四年(1945)九月二十日,本县召开首届体育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田径等。扶风中学、豆会新民中学、县教养院、法门、天度中心小学等 100 多人参赛。扶中获篮球冠军和总分第一名,学生赵秉远以 1.52 米获跳高第一名、张象辰掷铁球 11 米,名列前茅。

建国后,本县体育运动水平有大的提高。在历次运动会上,创省级以上比赛记录 4 人次,获

省级比赛第一、二名(冠、亚军)4人次;列市级以上比赛记录7人次,获市级比赛第一、二名(冠、亚军)118人次。

1952年宝鸡专区举办第一届运动会,扶风中学体育代表队参赛,获排球冠军,学生张俊亿获男子百米赛跑第一名。

1956年9月,本县举办首届干部职工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球类、田径、拔河等,120余人参赛。

1963年宝鸡专区举办农民体育运动会,本县代表队获拔河第一名。是年,专区体委在陇县举办篮球单项比赛,本县代表队获男子第四名。

1964年宝鸡专区第二届运动会上,本县代表队获田径银牌5枚,铜牌3枚。

1971年2月,县体委举办春季运动会,32个代表队,400多名运动员参赛,项目有各种球类、田径、拔河等。是年10月,县体委举办高中学生篮球运动会,扶风中学代表队获第一名。

1972年5月,宝鸡市基干民兵篮球6县(区)分区赛在本县举行,本县代表队在凤县赛区预赛中,获女篮第二名,在凤翔县决赛中获宝鸡市第三名。

1973年,县体委先后举办“三小球”、体操、田径等项目比赛6次,各种表演邀请赛19场次。各社、镇和机关单位、中小学中小型运动会162场次。是年4月,宝鸡市在麟游县举办小排球分区赛,本县少年女子排球队获第一名,男子排球队获第二名。

1974年8月,法门七年制学校女子少年排球队获省、市比赛第一名,后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基层中学生排球分区赛,在四川温江赛区获亚军,获银牌12枚。是年,城关“五七”中学少年女子篮球队在宝鸡市体委举办的单项赛中,获第一名,参加陕西省比赛获第二名。

1977年5月,本县中学生代表队出席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女排获第一名,男排获第二名,田径获团体总分第三名。在被誉为全省小排球三强的子洲、白河、扶风小排球比赛、陕西省小排球调演赛中,本县少年男女队、儿童男女队全夺四项魁首。是年10月,在市农民篮球运动会上,本县女子队获第二名。

1979年8月,在全国中学生基层排球分区赛扶风赛区,本县女子代表队获亚军。

1982年3月本县举办第八届运动会,24个代表队、324名运动员参赛。

1984年宝鸡市青少年运动会上,本县业余体育学校女子足球队获第三名,并被评为精神文明队。

1985年宝鸡市运动会上,本县中学生混合组获团体总分第一名,业体校学生队在田径比赛中获金牌7枚,银牌24枚,10人达到县三级运动员标准。

1972年开展小排球运动以来,本县女子排球队在全国中学生基层分区赛中两次获亚军,8次获省级比赛冠军,9次获市级比赛冠军。《体育报》记者多次来县采访,并拍摄了《新闻电影专辑》,《陕西日报》1975年8月登载《扶风排球在茁壮成长》的报导。

扶风县获市以上体育竞赛第一名统计表

赛跑:

年 月	运动会名称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单位(姓名)
1965年5月	宝鸡专区中学生运动会	初中男子组	1500米	破专区记录	权志宏
1965年5月	宝鸡专区中学生运动会	初中男子组	1500米	破专区记录	赵宽让

续表

年 月	运动会名称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单位(姓名)
1965年5月	宝鸡专区中学生运动会	初中男子组	800米	1	赵宽让
1971年3月	宝鸡市第四届运动会	少年男子组	800米	1	齐周虎
1971年3月	宝鸡市第四届运动会	青年男子组	100米	1	韩建利
1971年3月	宝鸡市第四届运动会	青年男子组	100米(高栏)	1	白显列
1971年3月	宝鸡市第四届运动会	少年女子组	4×400米接力赛		扶风集体
1971年3月	宝鸡市第四届运动会	少年男子组	800米	1	齐周虎
1972年10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少年甲组(男)	3000米	破市纪录	扶风集体
1972年10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少年乙组	800米	1	姬东惠
1972年10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少年乙组	400米	1	姬东惠
1972年10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少年女子组	400米	1	张彩云
1972年10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少年乙组	200米	1	王万生
1972年10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中学女子组	100米	1	柳聪阳
1978年5月	宝鸡市第七届运动会		800米	1	周保田
1980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中学女子组	4×100米接力赛	1	团体
1980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中学女子组	300米	1	马为平
1980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业校男子组	800米	1	张锁林
1980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中学女子组	200米	1	张军
1980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业校女子组	3000米	1	侯春林
1982年5月	宝鸡市第八届运动会	少年甲组(男)	3000米	破市纪录	李军升
1982年5月	宝鸡市第八届运动会	少年甲组(男)	3000米	1	李军升
1982年5月	宝鸡市第八届运动会	少年甲组(男)	1500米	1	李军升
1985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中学女子组	1500米	1	陈明会
1985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小学男子组	1500米	1	冯金良
1985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中学女子组	800米	1	樊林侠
1985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小学男子组	800米	1	李林敏
1985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中学女子组	400米	1	樊林侠

跳远:

年 月	运动会名称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单位(姓名)
1980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中学女子组	三级跳远	1	张积银
1980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业校男子组	跳 远	1	董延华
1982年5月	宝鸡市第八届运动会	少年男子甲组	跳 远	破市纪录	张新楼
1982年5月	宝鸡市第八届运动会	少年男子甲组	跳 远	1	张新楼

跳高:

年 月	运动会名称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单位(姓名)
1965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高中男子组	撑杆跳高	1	张富祥
1971年3月	宝鸡市第四届运动会	青年男子组	跳 高	1	李小明
1972年10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少年乙组	跳 高	1	王军军
1972年10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中学女子组	跳 高	1	马玉珍

手榴弹：

年 月	运动会名称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单位(姓名)
1965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初中男子组	手榴弹	1	杨博礼
1965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初中男子组	500克手榴弹	1	张嘉涛
1971年3月	宝鸡市第四届运动会	少年女子组	手榴弹	1	党巧巧
1978年5月	宝鸡市第七届运动会	女子成年组	手榴弹	1	张彦峰
1978年5月	宝鸡市第七届运动会	少年女子组	手榴弹	1	晁凤杰
1980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业校女子组	500克手榴弹	1	汤芳林
1980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业校男子组	300克手榴弹	1	王西虎
1982年5月	宝鸡市第八届运动会	少年男子乙组	700克手榴弹	1	杨社平
1984年4月	宝鸡市业余体校运动会	业校男组	700克手榴弹	1	赵参战

铁饼：

年 月	运动会名称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单位(姓名)
1965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高中男子组	铁 饼	1	李惠存
1972年10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少年乙组	铁 饼	1	梁应鱼
1975年1月	宝鸡市第六届运动会		铁 饼	破市纪录	牛治贤
1980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中学女子组	铁 饼	1	孙建荣

标枪：

年 月	运动会名称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单位(姓名)
1972年10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少年乙组	标枪	1	王万生
1982年5月	宝鸡市第八届运动会	少年男子甲组	700克标枪	破市纪录	张新楼
1984年5月	宝鸡市业余体校运动会	业校女子组	600克标枪	1	郭扣绒
1985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中学女子组	标枪	1	郭扣绒

田径：

年 月	运动会名称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单位(姓名)
1972年10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少年乙组	田 径	1	团 体
1985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田 径	1	团 体

全能：

年 月	运动会名称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单位(姓名)
1971年3月	宝鸡市第四届运动会	青年男子组	三项全能	1	宋振亚
1980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五项全能	1	张录海

篮球：

年 月	运动会名称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单位(姓名)
民国三十一年 (1942)	宝鸡地区国民体育运动会		篮 球	1	法门中心小学

铅球：

年 月	运动会名称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单位(姓名)
民国三十一年 (1942)	宝鸡地区国民体育运动会		铅 球	1	法门中心小学
1972年10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少年乙组	铅球	1	马真祥
1977年	陕西省田径运动会		4公斤铅球	创省纪录	赵笑言
1978年5月	宝鸡市第七届运动会		铅 球	1	张彦峰
1980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4公斤铅球	1	刘明侠
1980年5月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3公斤铅球	1	柏叶琴

排球：

年 月	运动会名称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单位(姓名)
1952年元月	宝鸡地区第一届运动会		排 球	1	扶风代表队
1972年	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	少年乙组	排 球	1	扶风女排
1978年5月	宝鸡市第七届运动会	少年乙组	排 球	1	扶风女排
1979年8月	全国中学生基层排球赛		排 球	亚 军	扶风女排
1986年	宝鸡市业余体校运动会		排 球	1	扶风女排
1986年	宝鸡市业余体校运动会		排 球	1	扶风男排
1987年	宝鸡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排 球	1	扶风女排
1988年	宝鸡市萌芽杯排球赛		排 球	1	扶风女排
1989年	宝鸡市萌芽杯排球赛		排 球	1	扶风女排
1990年	宝鸡市第四届青少年运动会		排 球	1	扶风女排
1990年	宝鸡市第四届青少年运动会		排 球	1	扶风男排

第四章 体育队伍

第一节 运 动 员

建国前，县内较有名的运动员有张象辰、赵秉远、赵俊英、孙子道、王化南、杨贵杰、张宽等。

建国初,县内体育活动项目单调,主要以篮球为主。当时较有影响的运动员有赵秉远、王化南、姚志恒、张俊仁、辛良汉、屈有德、唐正和、赵俊英、高仲平等。1972年“三小球”运动在本县蓬勃兴起后,体育人员迅增,至1974年涌现出3名破省纪录运动员,其中张新楼5次,并获国家比赛5项全能冠军。1985年本县被宝鸡市批准的二级运动员36名,其中女14名。1990年有少年级运动员30人,其中二级10人,三级20人;有国家级运动员18人,其中二级3人,三级15人。

第二节 裁判员

建国前,有豆会新民中学体育教员张译、扶风中学体育教员杨继超2人。

建国后,被批为国家一级篮球、乒乓球裁判员者有陈景谋。1950年全县有裁判员9人,其中篮球4人、排球2人、田径3人。1985年全县有等级裁判员20名(女2人),其中田径6人、篮球4人、排球7人、乒乓球2人、足球1人。

1990年有裁判员55人,其中篮球20人、排球21人、乒乓球6人、门球8人。

第三节 业余体育学校

1972年12月成立,校址附设法门初中。面向全县招生,第一期招60名,专业有排球、篮球、乒乓球、田径,并按学生所学专业,建起男女排球队2个,男女篮球队2个,乒乓球队1个,田径队1个,配备专、兼职教练6人。1977年校址由法门迁至扶风高中附设,招生120名。1978年校址迁至县委院内,实行“两集中、一分散(训练、食宿集中体委;学习文化课在城关‘五七’中学借读)”的方式,招生60名,以排球为重点,建成男女排球队4个,配备专职教练4人,聘请兼职教练2人。设施有排球训练场2处,排球柱子8副,排球80余个。

业体校从成立至1985年,为工厂、机关、院校输送人材百余人,其中省体工队9人、上海体育学院1人、省柔道队1人、省体校21人、宝鸡市体校1人、凤翔师范13人、西北工业大学1人、省财经学院1人、青海省体工队1人、西安交大1人、西安四军大1人、北京仪仗队3人、西安公路学院1人、乾县师范1人、省农科院1人、宝鸡市业体校6人、工厂11人、部队7人、机关1人,给本县配备体育教师24人。

1988年,由业体校输送省无线电测向队的学生任参军,在参加全国比赛中获该项目第一名,并代表国家队赴日本参赛。女排种会勤、刘占侠、赵敏已为国家二级运动员。

第二十六编 社 会

本编应该包括的内容,在其它编、章已有记述者,这里再不赘述。

第一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收入

清以前,本县多数人民粗米淡饭,缺衣少穿,生活贫苦。及至清末民初,军阀扎驻,苛捐杂税多,人民生活更为困难。民国十二年(1923),国民革命军郭坚部属陈发荣领兵1连驻本县,至十七年(1928)扩编为1师。给养全由县人负担。为保证给养,迫县成立支应局,横征暴敛。陈部撤走时,致本县财力几竭,民力耗尽。接逢十八年(1929)旱灾年馔,岐山、眉县、武功县农民尚能居家度日,本县不少农民则濒临饥亡,沿门乞讨,卖儿鬻女,卖妻当产,形成县城和齐家埠街(今绛帐镇)均有人市。仅城关镇一带沿门乞讨者即达3874人,卖儿鬻女者604人,卖妻者287人,绝户者644户,饥寒而死者2721人,流落在外者928人。县内一些村庄断绝炊烟,土地荒芜,蒿蓬有如人高,狼兽自由出没,偶有留家者常遭食害。二十年(1931),幸降甘霖,外逃者始返故里,岂料蝗虫食尽庄稼。民生计无望,又拟二次外逃,但瘟疫“转腿筋”(俗名“虎列啦”)流行,染患即死。时县城内仅二三百人,某日即死60余人。至二十三年(1934)县当局统计,全县饿死6万余人,逃往甘肃、山西等地者12373人,减少人口10余万,绝户3000余,县东乡南寨子、南郡村全村绝户。

外逃农人卖尽土地,灾后返家只得拉长工,仅城关周边一带,拉长工者即1917人。

一般富户人家生活宽裕,少数家庭骡马成群,土地百顷;个别超千者,雇有长工、丫环、佣人。拥有豪华庄园,置有小汽车、轿车,并有手枪班护卫,每日宴席,仅吸食大烟每月挥霍足够10口之家生活8年。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农民进行土地制度改革,消灭剥削制度,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绝大多数人虽然安居乐业,生活较前明显改善,但相当长的时间仍未达到温饱型。1958年下半年后,由于大跃进等“左”的思想泛滥,大办公共食堂,大炼钢铁,耽误农时,结果浪费和损失不少粮食。转入到1960~1962年时期,由于“大跃进”造成的损失,加之三年大旱和给

前苏联还债,国家经济遇到严重困难,本县农民生活亦大为下降,口粮锐减,不少以瓜菜、麸皮、玉米芯淀粉作为补充,二市两蒸馍卖至2元。党和政府大量救济,从新疆调回牛羊肉,使困难得以控制和缓解,但仍有少数人逃荒。太白公社涝池岸大队多数人早出晚归乞讨。之后,国家调整政策,加之天时转顺,农民生活状况始好转,但一段时间仍是“吃粮靠返销,花钱靠贷款”。

1970年以后,本县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得到改善,多数社队增产,农户增收。1970年全县人均纯收入64.70元,人均存款余额9.23元。1977年人均纯收入74.44元,人均存款余额16.09元,分别比1970年增加了9.74元和6.86元。但仍有25—30%的生产队人均年口粮不足250公斤,劳动日值0.5~0.6元,一些农户靠养猪、卖鸡蛋弥补经济不足,维持日常生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尤其是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效率大为提高,数十年间困扰全县的粮食问题始得到解决,其他问题亦随之逐步得到解决,农民生活得到较大的改善和提高。据1985年对全县60户农民家庭抽样调查,当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302元,比1984年增47元,年平均口粮322公斤,比1981年增79公斤。农户中,年纯收入在500至700元之间的富裕型农户有5193户,占总农户6.7%,纯收入在200至500元之间温饱型农户有68813户,占总农户的88.3%。人均纯收入在200元以下的贫困型农户有3895户,占总农户的5%。是年,全县农民人均存款余额128.08元,比1980年增75.64元,比1970年增12.8倍,比1950年增491.6倍。

据1990年调查,农民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售农产品和劳务收入。是年,平均每人经营耕地1.5亩,生产粮食637.36公斤,油料15.92公斤,瓜果1.99公斤,烟叶0.94公斤,蔬菜135.88公斤,水果3.73公斤,户均生猪存栏0.95头,人均出售猪肉17.41公斤,户均羊存栏0.05只,户均大家畜0.08头,户均家禽1.32只,人均禽蛋1.85公斤。当年人均总收入751.31元,纯收入551.94元,其中从集体得到收入50.04元,占纯收入9.7%;家庭经营收入458.48元,占纯收入83.07%;其它非生产性收入39.32元,占纯收入7.12%;经济联合体收入4.10元,占纯收入0.74%。

但是,由于地区条件差异,农民收入悬殊很大。渭河川道区人多地少,农户以多种经营和从事工商业为主,一般农户年纯收入在千元至3千元之间,少数超过万元。中塬地区农民以经营农牧业为主,农户年收入一般在千元左右。北三乡(天度、南阳、黄堆)地多人少,农民仍以种粮为主,收入不及以上两个地区。

扶风县 1956~1990年农民劳动日值、平均口粮、人均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市斤

年份	劳动日值	年人均纯收入	年平均口粮	年份	劳动日值	年人均纯收入	年平均口粮
1956	0.83	60.90	509.7	1960	0.51	39.10	274.1
1957	0.71	47.60	398.8	1961	1.00	83.70	253.3
1958	0.53	39.60	366.4	1962	0.58	42.80	249.0
1959	0.61	41.70	333.8	1963	0.56	45.3	271.4

续表

年份	劳动日值	年人均纯收入	年平均口粮	年份	劳动日值	年人均纯收入	年平均口粮
1964	0.38	34.9	268.0	1978	0.67	85.09	451
1965	0.74	67.6	409.5	1979	1.13	116.50	564
1966				1980	0.75	87.60	436
1967				1981	0.99	97.60	486
1968				1982		97	
1969				1983		142	743
1970	0.59	64.70		1984		255.00	800
1971	0.68	80.96		1985		302.00	644
1972	0.61	72.67	263	1986		318.16	546.14
1973	0.53	62.99	311	1987	418.92	484.4	
1974	0.53	74.64	382	1988		475.91	521.18
1975	0.56	69.76	370	1989		532.58	528.32
1976	0.58	74.27	352	1990		551.94	495.54
1977	0.59	74.44	312				

第二节 城镇职工工资

建国初,对城镇职工实行折实薪金制和供给制,以小麦折工资(如:小学教师每人每月120市斤,中学教师210市斤)。1952年改为工资份制(1个工资份在当时价值旧币2600~2700元,折新币0.26~0.27元),后改为供给制。

供给制分大、中、小灶,地师级以上干部小灶,县团级中灶,一般干部大灶。每人每日食粮1.5市斤,细粮大灶15%~20%,中灶50%,小灶80%~100%。服装、日用品由国家统一配给。后改供给制为包干制,将实物全部折款发给个人。此后,实行工资制。1955年全县干部人均月工资34.37元;1956年41.62元,增资7.25元;1963年48.85元;1972年调整1863名职工工资,人均月增资7.86元。此后,又数次调升工资至1985年,进行建国以来规模较大的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改革后人均月工资81.45元,人均月增资17.10元。1990年,本企业职工人均年工资1452.80元,月均121元;事业单位职工人均年工资1965.30元,月均163.80元;行政机关人均年工资1842.60元,月均153.60元。

第三节 城乡居民住房

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县有住房89766间,其中土窑洞14961孔,草房22441间,简易瓦

房 11223 间,土木大瓦房 8979 间。

建国后,居住条件逐步改善。70 年代后,农户相继建起土木结构厦房,人均占有面积增加。及至 80 年代,城乡解决了吃饭问题后,积极改善居住条件。1984 年全县有 5365 户投资建房,其中 3900 户拆旧建新,总建筑面积 188970 平方米,其中楼房面积 27494 平方米,当年人均住房面积 12 平方米。1985 年全县农村投入建设资金 945 万元,5425 户农民新建住房,占农户总数的 8.7%,砖木结构住房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 69.6%。之后,每年有 4000 余户农民投资 2000 多万元新建住房。至 1990 年底,全县农户有建筑面积 7085955 平方米,其中楼房 826212 平方米,砖瓦房 4265600 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 10.91 平方米。

县城镇居民住房较为紧张。从 1971 年开始,县先后投资建成西大院、小西院、小南街家属区,以及美阳路家属楼,绛帐镇东西街、火车站家属院,同时对一些旧宅进行维修,使居民住房逐步得到改善。至 1985 年,人均住房达 7.8 平方米。之后,农转非户口增加,加之原居农村住户大量搬往城镇,住房矛盾日益紧张,不少城镇居民租用民房。之后,县上先后在美阳路、西大院新建了家属楼,有 10 多个县级部门及企业单位自建了家属楼,居住紧张程度趋于缓和。至 1990 年,全县有城镇居民住房 63400 平方米,其中县公益事业所主管 7300 平方米,单位自管 35200 平方米,私自房 20900 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 2.6 平方米。

第四节 城乡消费

一、农民消费

粮食及副食品。建国前,每人年均不足 100 公斤粮食。建国后至 1957 年,大有提高。其后由于征购较多,口粮仍难以保证。以吃粗粮为主,细粮为辅。进入 70 年代后,本县先后建成 60 多万亩旱涝保收田,人均占有粮食比 60 年代增加一倍以上,1972 年人均 131.5 公斤,1978 年增至 225.5 公斤,食用得以保证,细粮为主,兼以传统杂粮调剂。肉、油消费量比前增加。1982 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户户有余粮,一般可保证食用 1~3 年不等,并自养自宰家畜家禽,副食品消费量有提高。至 1990 年人均消费粮食 247.77 公斤,人均副食品消费支出 195.18 元,占生活总消费支出的 50.47%,人均消费蔬菜 30.22 公斤,菜籽油 5.34 公斤,动物油 0.02 公斤,猪肉 4.19 公斤,牛羊肉 0.02 公斤,家禽肉 0.09 公斤,蛋类 0.58 公斤,食糖 1.29 公斤,鱼虾 0.07 公斤,卷烟 23.45 盒,酒 1.17 公斤,茶叶 0.13 公斤。

生活日用消费。建国前至 60 年代末,本县多数农民自织土布,一衣多季,少数家庭有热水瓶,个别家庭有自行车、雨鞋等。70 年代后,农业增产,农民卖余粮添置生活用具,一般家庭购有自行车、收音机,少数人有手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生活水平提高的速度较前加快,日用品消费量逐年聚增,至 1985 年,人均日用品支出 34.50 元,一般家庭拥有中档日用消费品。1990 年,人均生活消费 432.92 元,其中食品 195.18 元,占 45.08%;衣着 51.89 元,占 11.99%;燃料 7.72 元,占 1.78%;住房 39.61 元,占 9.15%;其它日用品 92.32 元,占 21.32%;文化生活费支出 46.20 元,占 10.68%。

每百户有自行车 115 辆,缝纫机 88 台,收音机 95 台,钟表 255 只,电视机 58 台,录音机 15 台,电风扇 10 台,大家具 303 件。多数农民开始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但近几年来兴起大操大办婚、丧事之风,该项消费所占比重越来越大,且相互攀比,致使一些人难以承受。

二、城镇居民消费

建国前,本县工人收入微薄,生活窘迫。

建国后,就业人数渐增,生活条件逐步得到改善。但由于多就业、低工资的体制,至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前,人均月收入仅50余元,消费不高。饮食方面,食用副食品不多;衣着方面,中高档服装亦少;住房拥挤,家庭消费品不多。1985年后,职工工资增长幅度较大,消费水平不断提高。1986年人均消费513元,比1970年增长3倍以上;1987年698元,比1986年增长135%;1988年1169.50元,比1987年增长近1倍;1989年252.30元;1990年1211元,比1989年增长近5倍,与1989年相比,商品性消费增长518%,文化生活服务性消费增长357%,住房消费增长37倍,水电消费增长23倍。

第五节 城乡居民储蓄

1951年人均0.26元,至1954年上升为1.15元,后徘徊在1元上下。至1959年增至4.65元。后10余年间持续为10元以下。1973年增至14.19元。1979年增至27.43元,1985年增至128.08元。至1990年,再增至352.90元,农民人均80.90元,城镇居民人均4572.40元。

第六节 平均寿命

民国三十二年(1943)统计,全县死亡423人,总年龄16169岁,平均寿命38岁,三十七年(1948),平均寿命更短。建国后,由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及医疗条件的改善,人的平均寿命增加,据1981年统计,全县死亡2495人,总年龄135250岁,平均寿命54岁,比1943年增加16岁。1982年统计,全县60岁以上的人口又有增加,其中90岁~100岁左右的高龄老人15名,至1990年,增至19名。

扶风县1943与1981年人口死亡年龄对比表

民国三十二年(1943)				1981年			
年 龄	人 数	男	女	年 龄	人 数	男	女
未满1岁	11	8	3	0~9	274	145	129
2~5	79	42	37	10~19	48	30	18
6~11	10	7	3	20~29	106	56	50
12~17	7	4	3	30~39	78	28	50
18~19	4	1	3	40~49	116	52	64
20~24	23	11	12	50~59	249	128	121
25~29	23	10	13	60~69	699	446	253
30~34	19	9	10	70~74	391	234	157

续表

民国三十二年(1943)				1981年			
年 龄	人 数	男	女	年 龄	人 数	男	女
35~39	25	9	16	75~79	376	211	165
40~45	31	16	15	80~84	108	68	40
46~54	33	20	13	85~89	40	19	21
55岁以上	158	74	84	90	5	2	3
				91	3	2	1
				92	1	0	1
				94	1	1	0
合计	423	211	212	合计	2495	1422	1073

第二章 社会保障和福利

据现有资料记载,清康熙三十年(1691),有朝廷赈济本县之事。其后,嘉庆间,曾办“养济院”。至民国年间,有过“育婴堂”、“灾童教养院”、“难民救济会”,多系慈善人士所办。这些曾起到一定作用。但县当局没有亦不可能建立起有组织的社会保障事业。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人民群众的社会保障和福利事业。本县人民政府内设有民政部门(初称科,今称局),专司此项工作。40余年来,逐步开展了优抚安置、救济补助、社会福利等事业;县金融部门,又开办了社会保险事业。80年代以来,由于党和人民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进一步重视,使全县社会保障和福利逐步呈现加强、发展、扩大的趋势。

第一节 优抚安置

一、优抚

对象主要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官兵和其家属以及国家职工。

1. 节日慰问。每年“春节”、“八一建军节”等节日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组织慰问团、慰问队,向烈、军属和当地驻军(主要是人民武装部)慰问。80年代后还组织联欢会、座谈会等。

1953年,扶风、眉县、岐山3县在眉县常兴火车站合建“扶眉战役烈士陵园”,征用土地34亩,安葬人民解放战争扶眉战役中牺牲的623名官兵的遗骨,其中本县籍237名。每年清明节等纪念日,本县组织干部、学生、农民前往悼念。

2. 抚恤金发放。分牺牲、病故军人抚恤,残废军人抚恤和烈、军属及复退军人抚恤等。1981年全县发放9.2万元。1983年9.6172万元。1985年抚恤对象298名,发放抚恤金7.8555万

元,人均 263.6 元。1990 年抚恤对象 280 人,发放 9.4950 万元,人均 339.1 元。

3. 残废金发放。对革命残废军人按残废等级发给,金额几经增加。1984 年以来,特等每人每年 120 至 132 元;一等为 108 至 118 元;二等甲级 86 至 96 元,乙级 76 至 84 元;三等甲级 64 至 70 元,乙级 56 至 60 元。1986 年后,特等每人每年 1100 至 1200 元;一等 860 至 1020 元;二等甲级 600 至 740 元,乙级 450 至 538 元;三等甲级 322 至 336 元,乙级 272 元。

60 年代,全县每年发放 1 万余元。70 年代,每年 2 万余元。1981 年 2.1 万元。1985 年有残废军人 155 人,发放 3.1038 万元。1990 年有残废军人 166 人。其中特等 1 名;二等甲级 12 名,二等乙级 35 名;三等甲级 64 名,三等乙级 47 名,共发放 4.9170 万元。

4. 医疗补助。对二等甲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发给公费医疗证,可随时公费医疗。对二等乙级以下革命残废军人和带病回乡的复退军人,经民政部门批准后送医院公费医疗或送复员军人疗养院疗养。对生活困难的,补贴住院期间的伙食费。

5. 定期定量补助。从 70 年代开始,对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和孤、老、体弱复退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补助额几经提高。1980 年扩大补助对象,烈士、病故军人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中绝大部分享受定期定量补助。1984 年享受补助者 333 人,发放助金 2.4744 万元,人均 74.3 元。1985 年 382 人,发放 2.4007 万元。1990 年 869 人,发放 2.36427 万元。

6. 临时困难补助。对因天灾人祸造成生活困难的烈属、军属、荣誉军人、带病回乡军人及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军人等,给以临时补助。1982~1983 年,对 36 名对象临时补助建房修房 83 间。1985 年,向 1252 名补助对象发放补助款 7.8555 万元,并逐户访问赴云南前线参战人员的家属,给 200 余户发放照顾款 2700 多元。1990 年共发放临时补助款 1.5 万元。

7. 代耕、优待劳动日、优待金。农业合作化前,为烈、军属代耕土地,每年约 60 户,449 亩。1956 年改为优待劳动日,每年优待对象 600 余户,3100 余人,优待劳动日 10.8712 万个工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高优待标准。1982 年,优待劳动日 39.7678 万个,之后,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优待劳动日改为优待现金,1984 年,对 2372 户发放优待金 35.4676 万元,户均 149.5 元。1990 年,对 1267 户发放优待金 44.6500 万元,户均 352.4 元。对少数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雇人照料其生活。

8. 职工抚恤。1980 年规定,死亡职工丧葬费 300 至 400 元。1984 年 4 月以来,改为按性质进行抚恤,病故抚恤 400 至 600 元;因公牺牲抚恤 500 至 700 元;烈士抚恤 2000 至 2400 元。1986 年后,病故抚恤 10 个月工资;因公牺牲抚恤 20 个月工资;烈士抚恤 20 个月工资。对职工遗属生活困难分定期补助和临时补助两种。补助对象为死亡职工的年满 60 岁的父、夫和年满 50 岁的母、妻以及未满 16 岁的子女;尚在普通中学上学或丧失劳动能力的,不受年龄限制。定期补助标准:家住城镇的,每人每月 16 至 20 元;1986 年后,提高到每人每月 40 至 60 元;家住农村的,每人每月 12 至 15 元,1986 年后,提高到 30 至 50 元。

9. 职工补助。对 60 年代初精简回农村的职工办理生活补助,享受补助者 268 人,每月共补助金额 4619 元,平均每人每月 17.23 元。1990 年 173 人,每月补助金额 5200 元,平均每人每月 30 元。

二、安置

1950 年本县开始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对象为三等以上军功和有 8 年以上军龄的军人以及原属商品粮户口或下乡知识青年参军退伍者。

1950~1990年底,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8374人。其中1970年以前接收823人,安置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部门工作者655人,有的考入技校,有的招为工人。对有一技之长(如医务人员、汽车司机等)者安置在技术部门或岗位,其中安置在全民单位993人,集体单位986人。农村户口的复员退伍军人,因量大,暂难安置,大多数回农村。

安置在党政机关,被选拔担任正、副局长者20人;公社(乡、镇)正、副职领导干部者16人;乡(镇)武装部长者15人。

回农村的,被选拔担任乡(镇)正、副乡(镇)长或书记者12人,县、乡干部者150人,村党支部书记58人,正、副村主任者85人,民兵干部者310人。

扶风县 1971~1990年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情况表

年 度	复退军人数	安置情况	
		机关、单位、厂矿	农 村
1971	251	8	243
1972	252	13	239
1973	733	39	694
1974	242	17	225
1975	596	66	530
1976	665	56	609
1977	312	35	277
1978	433	27	406
1979	158	22	136
1980	356	13	343
1981	470	48	422
1982	371	47	324
1983	340	37	303
1984	372	43	329
1985	343	45	298
1986	381	86	295
1987	331	43	288
1988	381	175	206
1989	343	118	225
1990	221	121	100
合计	7551	1059	6492

第二节 救济补助

一、灾害救济

建国前,本县有文字记载的豁免税赋赈济灾害有32次。

清康熙三十年(1691)大旱,灾民以草根树皮充饥,朝廷赐粥免租,连续4年。

光绪二十六年(1900)大旱,县常平(县粮仓名)、城镇等5处社仓全部放赈。

民国十八年(1929)始,连续4年干旱、虫荒、瘟疫,本县田园荒芜,饿殍近10万,县赈济委员会开仓放粮,饥情仍十分严重。时华北慈善联合会主任委员朱子桥发起“三元(银元)救一命”之倡议,联合平、津、沪、汉及东北各大机关家属募捐巨资,会同华洋义赈会来关西赈济。华洋义赈会组织饥民修筑西宝公路,以工代赈,1个工日发给大洋1块左右,本县参加修筑者有万人。华化慈善联合会在本县分3路发放赈款(群众称“散饥民”),南路由查勉仲带领,中路崔献楼带领,北路李镜天带领,逐村入户,查灶观色,按灾情轻重、人口多少每户发给1~5个银元,后又重点散赈2次;在县城、绛帐镇、杏林镇、崇正镇办粥场4个,放舍饭半年,每日早晨每人发给1铁勺,一般是糊汤或玉米糝子,有时也做糝子面发放。

二十九年(1940)农历四月,天降黑霜,本县24万亩小麦绝收,6万灾民待救济。县赈济会呈请陕西省赈济会先后拨款4500元。第二年拨春荒救济款3000元。

建国后,本县大规模地兴修水利,有效地控制了水旱灾害。如遭涝、冰雹、虫瘟疫等灾害,县人民政府及时发放救济粮款;同时发动群众互助互济和生产自救,把灾害的损失减至较低程度。

1949年,阴雨连绵,河水上涨,淹倒房屋138间,土窑9孔,人畜伤亡惨重;天度、法门一带又遭冰雹,每亩糜子仅收1斗(30市斤)。县人民政府在发放救济款的同时,发起募捐救灾活动,先后捐粮4433余石(每石300市斤)、人民币15.6515万元(旧币)和棉花、食油、衣物等,使灾民得救。1950年春,发放救济粮350石,较好地安排了受灾人民的生活。

1953年7月大雨,绛帐、毕公两个区低洼渍水上升,涝水上涨,淹没秋田5389.63亩。次年春荒,2461户人民缺粮。宝鸡专署拨救济款7000万元(旧币),买粮89776市斤。本县发动干部、教师每人捐献2万元(旧币),共捐2000余万元,发给群众度荒。

1960~1962年,连续三年大旱(亦称“三年困难时期”),灾害严重程度超过民国十八至二十一年(1929~1932)。国家大力救济,全县人民生产自救,战胜了灾荒。

1975年6月21日~11月17日,间断性连阴雨为近百年来少有,大部分小麦未及时碾打而霉坏,因房、窑倒塌、船翻等死、伤群众各13人,牲口25头,猪500多头,羊50多只,损失衣物、家具14.3万余件,粮食16.82万余市斤,食油780余市斤。县革命委员会发动群众抗阴雨,战“三秋”^①,同时发放救济款7.5466万元。

1981年6月3日~10月25日,间断性暴雨、连阴雨造成重灾12570余户,积水面积2.288万多亩,县发放救济款3.5万元,抢险木料700立方米,水泥1000吨。

近年来,本县基本上未有大规模的自然灾害发生。

1982年后,随着本县保险业务的恢复和发展,偶然灾害救济多由县保险公司承担。

二、社会救济和困难补助

建国初,由乡、村基层政权将孤、老、幼、残和困难户上报县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拨款救济,对社会困难户辅以临时照顾。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对老、弱、孤、残社员实行五保制(保吃、穿、住、医、葬)。

1982年土地承包到户后,原“五保”人员进入敬老院供养,县平均每年发给救济款1.0923

^① 秋收、秋播、秋管

万元,协助集体救济。对农村人多劳力少、疾病及天灾人祸等原因造成衣、食、住、医等困难的,除安排其从事力所能及的农业生产、副业生产外,县人民政府每年进行春荒救济和冬寒救济,发放口粮、棉花、衣物等,对部分医疗、住房困难的还临时救济。1971~1990年,平均每年困难户5477人,每年由集体补助1.645万元,县补助5.1355万元。

城镇社会救济多为职工家属,并有少数城市居民。对有劳动能力者,组织其从事各种手工业或商业、服务业;对无依靠又无生活来源的5人,每人每月补助15元;对国家特赦回家的2人,从1978年开始,每人每月补助生活费12元、15元;至1990年,全县城镇无依靠又无生活来源的有3人,每人每月补助19元;国家特赦回家的2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生活费37元和50元。

三、扶贫扶优

1979年本县始实行,对象主要是:生活比较困难,又有一定能力,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时期入伍的复员退伍军人,复员退伍军人中的伤、残、孤、病人员及烈士家属中有发展生产条件而缺乏资金的困难户。1982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对象主要是:劳动力伤亡户,残废或常年患病造成生活困难户;长期负债,不能维持基本生活户;遭不幸事故需要扶持者。

1984年,县人民政府成立扶贫扶优领导小组,各乡镇亦相应成立机构。1979~1990年共扶贫扶优1560户,其中扶贫1150户,扶优410户,向其投放无息贷款11.329万元。扶持对象中775户基本脱贫,151户经济状况好转。

扶风县 1971~1990 年社会救济、困难补助情况表

金 额 年 度	名 称	五保户救济(集中和分散)			困难户补助			
		人数	其中 孤 儿	集体供给折合金额	国家救济 (元)	人数	集体补助折合金额	国家救济(元)
1971		367	12	37000	8765	3841	21000	18775
1972		407	3	35190	7855	3712	22196	19875
1973		412	11	34050	9140	4315	18970	24750
1974		398	7	37150	7980	5423	19056	35270
1975		379	17	29876	6665	8014	34045	78140
1976		408	16	31164	8576	6715	30710	57960
1977		414	14	41705	11545	5514	31075	54015
1978		420	20	40786	10776	7018	25175	61015
1979		426	32	42751	7415	9015	35075	91993
1980		485		31291	3960	1891	12105	35558
1981		471	12	35580	3075	3912	21915	58414
1982		350	35	29771	19680	8518	11815	47815
1983		247	8	24532	36574	1788	14151	39196
1984		253	7	18600	39533	2392	8617	78298
1985		251	6	15000	28593	13224	18085	72265

续表

金 额 年 度	名 称	五保户救济(集中和分散)			困难户补助			
		人数	其中 孤儿	集体供给折合金额	国家救济 (元)	人数	集体补助折合金额	国家救济(元)
1986		17	3	9000	710	4384		37769
1987		71	2	26000	1236	5391		10000
1988		98	2	41000	8230	5188		72483
1989		102	1	59772	9450	5436		63528
1990		183	5	120700	10164	3847	5000	69973

第三节 劳动保险

本县始于1987年。是年3月,成立劳动保险公司,主要任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险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监督管理企业退休退职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费用的社会统筹、支付和调剂以及合同制工人养老基金的收缴管理;指导企业退休职工的服务管理工作。

一、离退休职工费用社会统筹

根据《宝鸡市国营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基金统筹暂行办法》,本县于1987年5月一步跨入市级社会统筹,至1990年底,参加社会统筹者39个单位,其中部、省属单位5个;县属单位34个。职工2.6123万人,其中离休职工1007人,当年收缴统筹金116.99万元,拨付125.5万元。其中市调剂8.5万元,本县上解市公司316元。

纳入统筹的退休费用计10项:离休费、退休费、退职费、副食品价格补贴、生活补贴、工残护理费、冬季取暖费、离休补贴费、退休生活补贴、“四种”^①价格补贴。

二、合同制工人养老金统筹

由用工单位按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7%缴纳,合同制工人缴纳月标准工资的2%,由县劳动保险公司专户储存保管。1990年全县缴纳养老金者1601人,分布149个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年收缴养老基金30.12万元,至1990年底,计缴纳75.53万元。

第四节 社会福利

一、宝鸡市绛帐社会福利院

该院起源及其演变是:民国十八年(1929)连年旱、虫荒、瘟疫,大批灾童无家可归,以华北慈善联合会主任委员朱子桥为首,于十九年(1930)九月二十六日创办扶风灾童教养院(下简称灾童教养院),地址县城大公馆,当年收容灾童500余名,后增至1000余名。大者15~16岁,小者7~8岁,本县人最多,岐山、眉县、武功、周至、麟游等关中各县皆有。分男女两院居住,男院

^① 肉、蛋、菜、糖

居文庙(今县委驻地),女院在仓门巷东侧(今广播站驻地)。院内有保姆、教员近30人,保姆负责衣食起居,教员教读书识字;每天二餐,不定量;穿天蓝色布衣,冬季有棉衣;晚上睡在有床板的大宿舍里,每人褥、被各1条。因灾童太多,常有生病、甚至死亡者,遂在院内设医务所。

教养院以“教养兼施,工读并重”为宗旨,设教导部、工业部,分别负责向灾童进行文化教育和传授工艺技术。设有7个学习班级,学校经常提醒学生,“你们吃了人民饭,怎么报答人民的恩情”,教育学生热爱人民。

二十三年(1934),院内办起1附设小学,取名勉仲小学,设1至4年级,从社会招生,学费自理,一直办到建国时。

院内组织年龄较大,不愿读书的灾童从事工业生产。工业部内设医务科、缝纫科、鞋科、织袜科、竹科和木科。各科从外地请来技师,女工普遍学会纺线、缝衣。灾童能手工做皮鞋。院内衣服自给有余。抗战开始后,选拔50名做鞋能工去北京支援义勇军。

二十三年(1934)灾情解除,但因饥民先前逃离甚多,本县大片土地无人耕种,卖地无人要。教养院先后在豆村、聚粮、卜村、贤山寺等处买地5252亩,至二十四年(1935)已全部耕种,发展为7个农场,并在聚粮栽植果树400余亩。

随着灾童年龄的增长,院内着手解决其婚姻问题,有的由社会介绍,有的在院内物色。二十四年(1935)八月二十三日,为收养灾童张民歧和李新梦、王得山和张迎春、梁春彦和张秋风、杨思泰和岳彩霞举行集体婚礼。结婚后,转为院民,继续在院内生活。

三十一年(1942),山西平陆县教养院并入扶风灾童教养院。三十四年(1945),灾童教养院与河南西霞口教养院合并,改名为陕西省私立扶风灾童教养院。其时,院内原有灾童,有的于年馐过后寻归故乡,有的升学,有的在社会上自谋出路或参加工作,院内仅剩200余人。因人少地多,难以及时耕种,除自种1189亩外,将大部分土地出租给贫苦农民耕种,将7个农场编为怀幼第1村(豆村)、第2村(聚粮)、第3村(卜村)、第4村(贤山)。院内设生产、教导、医务、总务4个组。生产组下设做鞋、缝纫、磨面、耕地、榨油等;教育组下设小学和农业训练班;总务组专管生活、经费收支等;医务组分医务室和产院,给院民治病的同时,对外接生助产。

办院初,全靠朱子桥等诸善长奔走募捐。二十四年(1935)后,逐渐“以院养院”。1949年收小麦1144石,杂粮90余石,加之果木和院办工厂收入,已足以养院。

至建国前,该院已改名为陕西省私立扶风育幼院。

1949年7月本县解放后,该院被县人民政府接管,成立了新的董事会。院内职工有的在土地改革中分得田产,安居乐业;有的安排在西安草滩、大荔等农场工作;有的被选为国家干部,少数年龄尚小的灾童继续留院收养。

1950年8月,该院被省民政厅接收,并入陕西省孤贫教养院。8月16日,陕西省孤贫教养院由西安迁至本县绛帐车站。1951年12月,更名陕西省第一孤贫生产教养院,并在绛帐车站设残老所,在县城设妇女所和安老所,收养孤、贫、盲、聋、哑人等。后历更名陕西省第一生产教养院、陕西省社会福利院、陕西省社会教养院、宝鸡地区社会福利院,1980年11月更名宝鸡市绛帐社会福利院。

1990年院内设办公室、行政科、管理科、卫生所、劳动服务公司和4个所:一所(管理精神病人)、二所(鞋厂)、三所(管理儿童)、四所(管养残老和智力发育低下的呆傻)。有职工184名,收、代养人员408名(男309名,女99名),其中残废儿童23名、健全儿童7名、残废老人13

名、聋哑人 41 名、盲人 13 名、轻度残废人员 33 名、精神病患者 206 名、呆痴傻者 72 名。

1981 年 3 月,将原布鞋组扩建为制鞋厂,有职工 60 名,年产鞋 19.34 万双。1990 年产鞋 27 万双,产值 81.38 万元,实现利税 7.2 万元。

二、社会福利厂

1984 年 9 月建立全县第一个社会福利厂,厂址绛帐火车站,职工 15 名,主要是城镇有劳动能力的盲、聋、哑、残人员及其它部门不能安排的优抚对象。

厂实行企业管理,从事缝纫、商业经营等。1990 年全厂共有职工 127 名。

至 1990 年底,全县共有杏林、法门、城关、午井、绛帐等 5 个社会福利厂,年总产值 100 多万元,实现利税 30 多万元,安置各种残疾人员 120 多名。

三、敬老院

1956 年本县始对孤、老、弱、寡以及残疾者实行“五保”(保吃、穿、住、医、葬),每人每年供 1.2~1.5 个人的口粮,每月发给 5~8 元的零用钱,药费由所在生产队报销,每年发给冬寒救济款和衣服。农业合作化后,供养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提留公益金。1958 年“公共食堂”时,曾为“五保”户和老人专设“幸福灶”;“公共食堂”解散后,采取固定包干,按户轮流,派人帮灶或亲属包养等多种形式,解决其生活问题。

1982 年土地承包到户后,对“五保”户实行供养制,1984~1985 年,全县 15 个乡(镇)先后办起敬老院。至 1990 年,各乡(镇)敬老院共配备管理人员 31 名,有 168 名“五保”老人和孤儿入院享受集体供养。院共占地约 3.4984 万平方米,修建房屋 294 间,购买电视机、压面机、鼓风机、洗衣机、收音机等共 35 台,桌凳 185 张(条),有粮食、蔬菜基地 12 亩。院内住房、用具、设备、经费等由所在乡、镇负担,口粮由本人所在村筹集,每人每年粮食 600 斤,生活、医疗费 280 至 300 元,入院老人去世后由所在村负责安葬。

四、残疾人福利事业

建国前,本县盲、聋、哑、残人中,少数人学得手艺,维持生活,多数人冻饿死亡。

建国后,本县多次介绍聋、哑儿童去宝鸡聋哑学校学习文化,组织盲、聋、哑、残人学习技术,并办起一批福利工厂安排其就业。至 1990 年底,有 300 余名残疾人在工厂或服务行业就业。

扶风县 1990 年各乡(镇)五保户人数统计表

乡 镇	五保户			敬老院		
	小计	男	女	院数	人数	
					男	女
城关镇	12	8	4	1	8	4
绛帐镇	17	9	8	1	6	4
召公镇	19	11	8	1	5	5
新店乡	9	5	4	1	3	0
午井乡	12	7	5	1	5	3
上宋乡	4	3	1	1	4	1

续表

乡 (镇)	五保户			敬老院		
	小 计	男	女	院 数	人 数	
					男	女
揉谷乡	17	9	8	1	10	5
段家乡	4	2	2	1	1	0
太白乡	6	4	2	1	3	2
杏林乡	14	9	5	1	9	4
建和乡	13	8	5	1	6	5
天度乡	23	14	9	1	7	2
南阳乡	9	7	2	1	6	0
法门镇	19	11	8	1	6	3
黄堆乡	4	4	0	1	4	0
合 计	182	111	71	15	82	38

扶风县 1990 年各类残疾人统计表

乡(镇)	残疾人 合计 人数	视力 残疾	听力 语言 残疾	智力 残疾	肢 体 残 疾	精 神 残 疾	综 合 残 疾	性 别		文化程度		
								男	女	中 学	小 学	文 盲
城关镇	1883	165	877	460	252	129		955	928	661	535	687
绛帐镇	1713	150	798	418	229	118		869	844	487	601	625
杏林镇	972	85	453	237	130	67		493	479	276	341	355
召公镇	1288	113	601	315	172	87		653	635	366	452	470
法门镇	1007	89	469	244	136	69		509	498	285	351	371
新店乡	980	86	456	239	132	67		498	482	278	343	359
午井乡	1410	124	657	344	188	97		715	695	401	495	514
上宋乡	846	74	392	207	115	58		428	418	239	295	312
揉谷乡	1113	98	518	272	149	76		564	549	317	391	405
段家乡	893	79	416	218	119	61		453	440	254	314	325
太白乡	837	73	389	204	114	57		424	413	238	294	305
建和乡	825	72	384	111	201	57		419	406	234	289	302
天度乡	843	73	391	202	118	59		425	418	238	294	311
南阳乡	839	73	389	204	116	57		426	413	238	294	307
黄堆乡	576	52	266	141	78	39		292	284	162	201	213
总 计	16025	1406	7456	3816	2249	1098		8123	7902	4674	5490	5861

五、火葬

本县历史上以土葬为主。1978年中共中央“关于要积极推行火葬,加强殡葬改革宣传教育”的文件下发后,县在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城市居民中提倡火葬,遗体送岐山县或宝鸡市等地火葬场火化。1987年9月经陕西省民政厅批准,1988年本县始动工筹建“扶风县殡仪馆”。1979~1990年,全县有163人故后火葬,其中宝鸡市绛帐社会福利院155人。

扶风县 1979~1990 年火葬人数表

单 位	年 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绛帐社会福利院		7	9	22	29	16	10	15	19	15	13	155
其它单位	5	1	1	1								8
合 计	5	8	10	23	29	16	10	15	19	15	13	163

六、收容遣送站

陇海铁路从本县通过,西宝公路东西横穿,自流人口历来较多。民国时期,南阳乡强家村强忠民(半身不遂)、城关镇扶乾村傻子张三思、教场村精神病人李存良及北街村有名的“秃娃大丙”等四处乞讨流窜,甚为凄惨。

建国后,1951年起收容遣送自流人口。1962年,县在绛帐火车站成立自流人口收容站,救济、教育和收容遣送在城镇流浪、乞讨的人员。建站20余年来,会同公安、财政等部门收容1.1536万名,对绝大多数给予妥善安置,使其有所归、有所养;对极少数扰乱社会秩序者,送交公安部门处理。

扶风县 1962~1990 年收容遣送情况统计表

年 度	收容人数	遣送回乡	自费回家	安置农场、林场	安置福利院	偷跑	死亡	交公安部门
1962	1260	1127	108	3				22
1963	755	659	25	39	17	11		4
1964	1164	430	638	14	9	38		35
1965	718	458	216	7	4	25		8
1966—1970								
1971	406	294	101		1			10
1972	438	314	108		1			15
1973	374	301	59	2		7		5
1974	474	258	190	1		5		20
1975	2055	1939	102	1	4			9
1976	1232	1116	80	7	2	7		20
1977	302	197	91	3		7		4

续表

年 度	收容人数	遣送回乡	自费回家	安置农场、林场	安置福利院	偷跑	死亡	交公安部门
1978	285	209	51	5		10		10
1979	318	194	104	1		11		8
1980	215	190	18	5	2			
1981	240	190	36	13	1			
1982	294	246	22	1	3	10		12
1983	268	155	110		3			
1984	243	201	15	2	5			20
1985	215	166		6	3			40
1986	163	139	15	1	6			2
1987	130	97	24	4	4			1
1988	104	71	22	4	6			1
1989	63	20	30	4	6			3
1990	49	34	6	2	4	3		
合计	11765	9005	2171	125	81	134		249

第五节 社会保险

一、项目、金额

1951年6月,县成立保险公司,仅办理3项业务:在绛帐、城关及各集镇办理国营商业、私营工商业火灾保险;在机关单位办理简易人身保险;在农村办理牲畜保险。全年收保险费6899万元(旧币,1955年前同),其中牲畜保险费6101万元,占全年保险费总收入的88.5%。牲畜保险赔款557万元,赔付率9.13%。

1955年10月,公司撤销,业务紧缩。清退简易人身保险,停办牲畜保险,火灾保险业务归并于蔡家坡保险公司。

1981年保险业务恢复,开始办理企业财产保险和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983年增办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麦场夏粮火灾保险、货物运输保险。

1984年,县公司正式恢复成立后,保险业务进一步发展,至1985年,办理三类13项保险业务,累计收入保险费99.9万元,其中企业财产保险费63.2万元,占总收入的63.26%;机动车辆保险费24.2万元,占收入总额的24.22%。至1990年,全县共办理两大类(人险、产险)30多项保险业务,已有216户企业、8.3万户家庭、659辆汽车、3319台拖拉机和11.7446万人分别参加各类财产、人身保险,承保金额34.6亿多元,保险费收入862.7万元。

二、人保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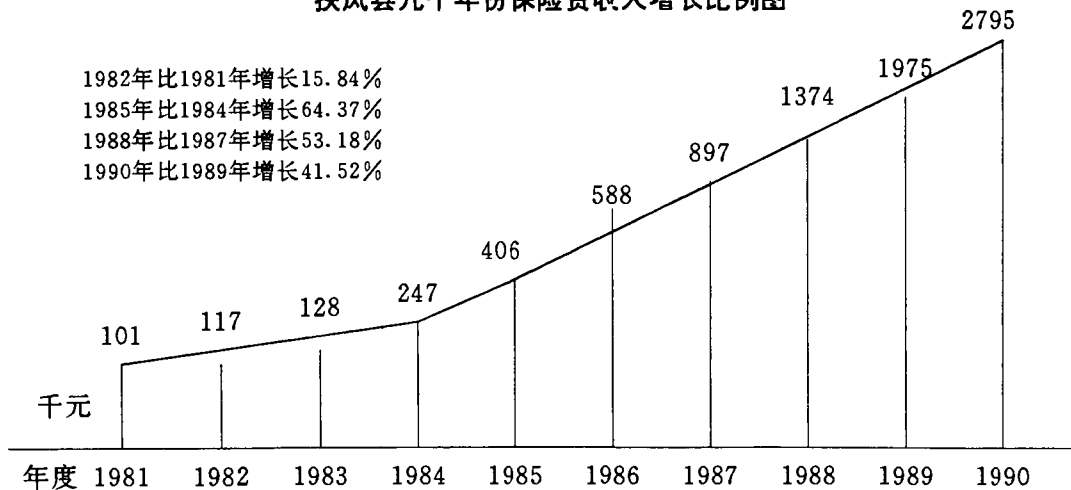
1981~1990年赔付事件5475起,赔款469.2万元,赔付率51.87%。其中:赔付金额最大项目是企业财产保险,赔付191起,201.48万元;赔付率最高的是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养殖业保险,赔付997起,147.79万元。

扶风县1990年主要保险业务情况表

类别	项 目	承保数	保险金额 (万元)	赔案件数 (件)	赔款金额 (万元)	赔付率 (%)
财产 保险 类	企业财产保险	131户	20650.4	30	20.19	48
	家庭财产保险	71746户	8113.1	467	5.34	34
	机动车辆保险	4002辆	2633.4	246	53.38	59
	货物运输保险	2441笔	3931.3	10	3.79	18
	种植业保险	466569亩	8163.6	18	2.31	1
	养殖业保险	17头	0.5	1	0.04	200
人身 保险 类	简易人身保险	23381人	316.6	26	2.86	10
	养老年金保险	1708人	170.8		3.91	21
	其它人身保险	92357人	18471.4	906	243.2	74

注:赔付率为保险费与赔款金额所结算。

扶风县几个年份保险费收入增长比例图



1982年8月16日,突降暴雨,胜利机械厂第六车间机器、设备被洪水淹没致损。经查勘核实,给予补偿损失费14368元。

1984年8月26日,杏林乡农民苏公民家因遭受暴风骤雨袭击,窑洞塌陷,屋内进水,粮食物资损失严重。经查勘补偿损失71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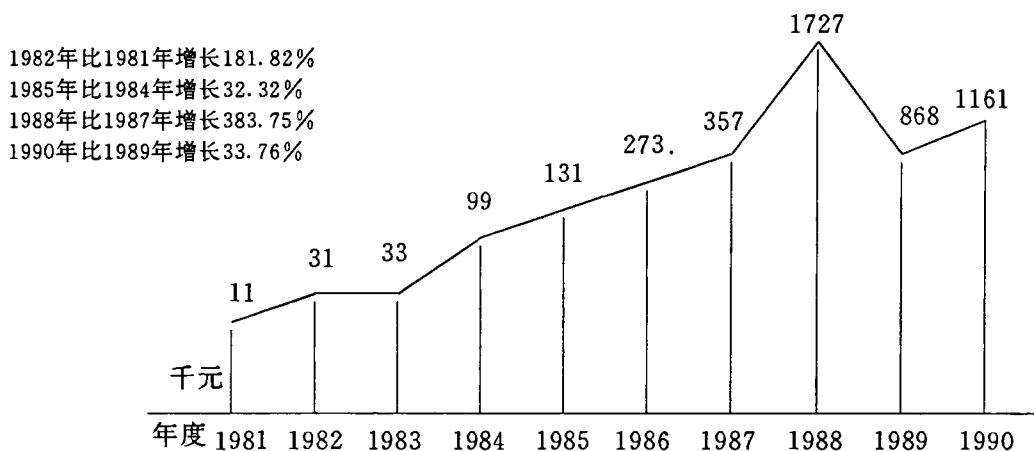
1984年12月20日,城关合作商店中街门市部,因电线自燃引起火灾,烧毁和致残商品千余种,房屋、柜台、货架损坏严重。经查勘补偿损失1.4777万元。

1985年元月2日,县糖业烟酒公司汽车去西安,行至兴平,撞死一横穿公路农民。经兴平交管部门仲裁,代糖业烟酒公司赔偿死者安葬、抚恤等费用5773元。

1989年6月7日,建和乡韩中村麦场内因电路引起火灾,烧毁小麦25亩,经查勘赔偿损失2500元。

1990年6月17日,陕西省扶风氮肥厂化工车间管道突然爆炸,造成严重损失,经查勘核定,赔付损失32386元。

扶风县几个年份赔付支出增长比例图



第三章 风尚习俗

第一节 生活习俗

一、饮食

1. 主食及花样。建国前,富户主食小麦面粉、大米,偶以杂粮调剂口味。贫户多食粗粮,间以小麦、大米改善生活。

建国后,县南绛帐、上宋、揉谷三乡(镇)人多地少,水利优越,小麦、大米收获约各占一半,农忙时主食小麦,农闲时主食玉米等杂粮。县北法门、黄堆、南阳、天度一带,地广人稀,以小麦

为主食,兼食小米等杂粮。之后随着全县水浇地的增多,农作物结构的改变和粮食产量的逐渐增加,普遍以小麦为主食。主食作法多种多样,以面条、稀饭、蒸馍为多。面条有“宽面、窄面、细面、挂面、削面(削筋)”等;佐料以“荤、素”分;食法有:“干面、汤面、一锅煮面”等。“臊子面”系本县传统佳肴,具有“煎(热)、汪、稀”特点,全县多以先捞面后浇汤,唯县城周围先舀汤,后捞面。馍种类主要有锅盔、干粮、馒头、煎饼、油饼、包子、花卷等。“鹿羔馍”系本县传统风味食品。其它小吃尚有面皮、水饺、油茶、豆花、麻花、油糕、凉粉、粽子等,“法门油粉”最为名贵,有“软、光、筋、香”四大特色。

2. 副食及蔬菜。副食品主要有豆腐、粉条、大肉(猪肉)羊肉、鸡蛋等。品种繁多。建国前,多数人仅在逢年过节、“红、白”喜事、修建时才用副食蔬菜宴客,唯城镇人、农村富户日餐配有副食蔬菜。建国后,1970年前,农户仍主要靠挖野菜;后相继自己种植蔬菜(包括鲜嫩“苜蓿”在内);大多数人上市购买。主要蔬菜有红萝卜、白萝卜、白菜、韭菜、大蒜、豇豆、黄豆芽、芹菜、菠菜、茄子等。“透心红萝卜”系本县蔬菜中的一大名产,其特点是个条修长(一般6至7寸),大小均匀,颜色鲜红,质地脆嫩,味道甜美,生熟均可食用。农村有“离了红萝卜,上不成席”之说。近年,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副食与蔬菜品种增加,有蛋白肉、西红柿、大辣椒、茄子、韭黄、莲花白、架豆、土豆(洋芋)等,食用量比1970年前约增3倍。本县人喜欢多味菜肴,偏爱酸、辣。烹调既注重主料的色、味、香,又喜爱佐料的鲜、酸、辣。传统习惯是一日三餐。早、晚一般为馍伴小菜稀饭(糝子或糊汤),中午食面条。晚饭比较随便。

3. 筵宴。本县筵席风味,各地大同小异。酒、菜、饭为筵席三要素。县城公宴通常有八菜一汤,多为猪鸡牛鱼肉、鸡蛋和其它炒菜。农村宴席有干菜和汤菜两种,干菜为炒菜;汤菜只添菜不换碗。婚嫁一般为“十三花、十二起”;生日、满月一般摆“十大碗”;丧葬为“九碗”,县南一带忌讳吃肉。“十三花”:四碗豆腐,上覆盖肉片(又称“柱碗”)分摆四角,两碗稀菜(煮粉条拌绿菜),两碗豆腐,两碗豆芽拌粉条,两碗炒素菜,一大盘甜米置中央。“十二起”又称十二件,比“十三花”少一盘甜米。“十大碗”又比“十二起”少两碗炒素菜。九碗是豆腐两碗,煮粉条两碗,凉豆芽拌粉条两碗,红白萝卜两碗,一小盆煮粉条。无论干菜汤菜,开席前须有凉菜供下酒,唯丧葬宴席只备一大碟混炒的粉条豆腐或只是粉条加青菜。

4. 茶点。本县老人嗜好饮茶,故城镇和农村要道常设茶摊(馆)。清末民国时期,县城有茶馆、茶摊十余家,农村人多以黑豆、梨花、兔耳草、黄芹、白果叶、山楂叶代茶。建国后,改以购买茶叶。今成年人几乎多数饮茶,尤喜陕西青茶、茉莉花茶。农村老人多喝“酃茶”(或称“罐罐茶”);城镇人以淡茶为主,并有元宵节吃“桂花元宵”、端午节吃“油糕”、“粽子”,中秋节献月亮吃月饼、梨、苹果、枣儿、核桃等干鲜果的传统。

二、服饰

1. 容装。清代,本县男性蓄发,梳辫子。官、绅、士、儒年过30,一般农民60岁留胡须。姑娘留发扎单长辫,婚后在脑后盘发髻,俗称“盘头”。辛亥革命后,男人剪辫剃须,遗老仍留小辫、长发,状似妇女剪发头,唯脑门上剃光。民国时理发始用推剪,青年留有西发、平头、分头、抛顶等,中、老年多剃光头;部分妇女剪去发髻,改留“剪发头”。姑娘梳单辫子,已婚妇女有的留“短发”,有的仍留“盘头”。建国后,发型日渐繁多,男人留“西发、大背头、平头、青年头、上海式、学生式”。农村老人以光头居多;姑娘始留双辫;幼女有“儿童式、蝴蝶式、小辫子、朝天辫”等。成年妇女以剪发称著。80年代后,城镇和少数农村青年留披肩长发、烫发。

2. 服装。唐代,本县受都城长安影响,兴盛长裙,宽衣大衫,系腰带。妇女衣着红、紫、蓝、绿各色。明代大体与今演古典戏剧服装相似。清代和民国初,着装有大襟式和对襟式两种,大襟者居多,大襟有长袍和短褂之别。男女均穿“大裆裤”。冬季,富人士儒多穿长袍马褂,衣料多以绫罗绸缎,衬以羊皮、狐皮或丝棉,作工颇考究。夏天穿长衫或短褂,非绸即纱,质优色艳。贫人穿短衣袄,土布为料,色以红、绿、青、黑、白居多。农村男子一年四季腰系黄色布腰带,妇女则系黑围裙。民国中期,中山装、学生服、旗袍和绉裙盛行,西装在县城视为“洋装”。逢有盛典,着长袍、马褂者不乏其有,配以礼帽,颇感“时髦”。面料,细布取代了土布,阴丹士林布和纯蓝布风靡一时。县城人普遍穿中山装,少数政界人员穿西装,戴礼帽,配以眼镜、皮鞋和手杖。农民仍穿土布缝制的大襟衣、便裤。少年学生多穿童子军服和学生服装。建国后,长衫、大褂绝迹,旗袍便衣日渐减少。盛行一时的男装有中山服、红卫服、学生服、青年服、解放服、工作服和各式各样的大衣;女装盛行列宁服、春秋衫、两用衫、轻便衫、拉链衫,各式大衣和女裙。

“文化大革命”中,穿着款式单调,青壮男女服装几乎全为蓝黄色,样式一律为解放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衣料花色品种丰富多彩。青年们追求新颖时髦的衣服款式,有上海服、西服、港服、卡曲衫、喇叭裤、西装裙、旗袍裙、学生裙、连衣裙。农村老年人服装式样变化甚微,但质料大部分已由土布变为市布、混纺、化纤。男女青年冬季多穿“滑雪服、太空服、多功能防寒服”,夏季为“港衫”。平时多穿牛仔裤、皮茄克;女青年中流行“蝙蝠衫、健美裤”。

三、用具

本县农村历史上以土坯(俗称胡基)垒灶。清末至民国间,盆、罐、缸、钵、碗、盏多为粗陶器。富户有八仙桌。照明点清油灯,夜行用灯笼。传统盘土炕,铺苇席。民国时,富户有热水瓶、闹钟之类,县城温玉珊家卧室用江西瓷砖砌墙,并有存放钱币的保险柜。建国后,日用器具逐渐由低档向中、高档发展。碗、盆、杯改用彩釉陶或搪瓷钢精质料。户户有热水瓶。1970年后,大多数农户逐渐有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钟表。1980年后,几代传用的“黑财柜、红银柜、小箱子”已被五斗柜、大衣柜、高低柜、组合柜、床头柜、写字台取代,部分农户有照相机、钢丝床、食品专柜、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沙发、电风扇、台灯等。城镇职工和部分农村人冬季使用电褥子。

四、娱乐

本县传统的民间娱乐活动有“社火、龙灯、狮子、旱船、竹马、蚌灯、锣鼓、打秋千”等。唐、宋后,除大灾歉收年,每年春节全县各地农村均自发组织社火,既娱乐又祭“神灵”。建国后,社火更为盛行,每逢春节,各村竞相比胜,有马社火、床社火、车社火、高芯子等,并有“转鼓、竹马、旱船、云朵”等。

民间日常游戏有:下象棋、打扑克、掀花花、推牌九、丢方、猜拳、斗鸡;儿童游戏有瞎子捉跛子、跳房子、瞎子摸象、打“靶儿”、“官、兵、捉、贼”、打杂、翻绞绞、打纸包、跳皮筋、踢毽子、点十窝、“狼吃娃”等。

五、称呼

本县社会交往从古至今一般互称“先生”,今改称“同志”,技、艺行道称“师傅”;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系统称“老师”。农村称呼古今变化不大。

1. 长辈称呼。对曾祖父母称“老爷、老婆”或称“爸爸爷、爸爸婆”;祖父母称“爷、婆”,外祖父母称舅家(yà)爷、舅家(yà)婆;父亲称“爹或伯、爸”,杏林、揉谷等地称“大”(diá);母亲称“妈、娘(niá)”。将岳父称“姨父”,有的同父亲一样称呼;岳母称“姨”,亦有同母亲一样称呼的。

2. 父方亲属称呼。对伯父称“伯”，按排行沿称“大伯、二伯、三伯……”；对伯母称“老妈或大妈、二妈、三妈……”；对叔父称“爸”或“爸爸、大爸、二爸、三爸……”；对叔母称“娘”(nia)或“新娘(nia)、二娘、三娘……”，杏林、揉谷、召公等地部分村庄称“婶子、大婶、二婶、三婶……”。

女性不论本人年龄大小，均依附丈夫排行。

对姑母称“姑”，对姑丈称“姑父”。

3. 母方亲属称呼。舅母称“妗子”，也有称“妈”，舅父称“舅”，姨母称“姨”，姨父称呼不变。

4. 平辈称呼(包括亲戚)。兄称“哥”，弟称“兄弟”，姐姐称“姐”，姐夫称“姐夫”；对嫂称“嫂子”。城镇有少数人对嫂称“姐”，对姐夫称“哥”。

5. 妻方亲属称呼。对其伯父、叔父均称“姨父”，对其伯母、叔母称“姨”。其兄、嫂、姐、弟等的称呼和其他平辈称呼相同。

六、住宅

本县人素以“四合院”称美。建房以上房为主房，院子四面打墙，头道门安在上首。建国前，一般家庭至多住一座土木结构、一面流水的厦房，厨房与卧室同在一处，院落为低矮土墙，安一简陋小门。极穷困的少数人住稻草(麦秸)棚、土窑洞，无门窗院墙。富豪人家多是前客房、后楼房、对面厦子加厨房，门首有马房、车房，构成了一座坚固森严的“四合院”。客、楼、厅三房都是两面流水的青砖大瓦房，房脊均筑有飞龙和张口兽。建国后，70年代后期至今，农村大部分人修建了青、红砖大瓦房或砖木结构的新式大房、钢筋混凝土平房、两层小楼房等。

七、杂俗

分家。一般须请来舅父和本族长辈及村内有威望的老人(或村干部)参与裁决，将各人所分财产、物件及赡养老人等事宜，写成一式数份的“分单”，由中间人签名后，各执一据作为凭证。其住宅划分：长子不离祖庄；合住一院时，兄南弟北，或哥东弟西。灶具分配：长房分锅，二房分案板。

攘院。由旧宅乔迁新居，要在院内点燃蜡烛，鸣放爆竹，搬迁者煮一锅腊八粥或烙若干块锅盔馍，让邻居分食，并在新院内抛撒花生、核桃、水果糖等让孩子们抢食，吵闹，越热闹越好。1982年以来，亦有放录像、电视、电影、以至请唢呐队吹打喜庆等。含有多人踩实新院地之意。

祈雨。本县历史上十年九旱。建国前“拜神求雨”等陋习盛行。建国后，一遇旱象，农村部分老太婆仍自发串联结伙筹钱、油，拜神求雨。

八、忌讳

1. 在麦地、麦场不能信口谈“收获量”，恐“影响”产量。

2. 妇女在娘家、亲戚家不能“坐月”(即生孩子)，怕冲好运。

3. 盖厨房，掘水井，安头门，均选择上方(即左方)，意在避凶化吉。

4. 蒸年馍、礼馍忌外人进屋，唯恐蒸馍颜色不白不亮。

5. 孕妇忌食兔肉(传说食了生怪物，或所生婴儿是豁豁嘴)。

6. 忌男子进入未满月妇女的卧室。因此，产妇门口挂麻和红布，有的还在窗口上贴鞋样，架铁铧、荆棘等作为标志。

7. 正月初五、十一、十二、十五、十六、二十、二十五日及二月初二忌用针。

8. 婚娶或婴儿满月时宴请宾客，忌打碎碗、碟、盆、杯等器具，视此为不吉利。

9. 姑娘出嫁，送女客必须从大路来往，忌走捷路、叉路或半路离去。遇石头及其制品要用红

布或红纸遮盖,以镇邪。

10. 身死异地者,尸体或棺柩不能进入村内。

11. 已出嫁的妇女不能在娘家过年,亦不能与女婿在娘家同宿一床。

12. 兄与弟媳不能开玩笑、耍闹。

13. 未曾入殓(即未放入棺材)的尸体挺放在床上时,猫与狗不能近前,有“猫、狗惊尸”之说。

此外,还有隔门不能倒水,晚上不得梳头、剃头,伐大树得贴“神随树走,伐树大吉”的红纸条,安门时要恭封“姜太公在此大吉大利”的神位等旧俗或迷信习俗。

第二节 礼仪习俗

一、婚姻

建国前,本县男女婚姻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定终身。

官绅、富豪有“大夫小妻,小夫大妻及一夫多妻”。建国后,此类习俗绝迹。

童养媳。民国前较为普遍。父母们迫于生计,将自己未成年的女儿送养婆家,约16~17岁时成亲,俗称“梳头”。今已无。

换亲。男女双方因无力嫁娶,或因男青年有生理缺陷难找配偶,遂以姐妹与另一家互换成亲,有两换者,亦有三换者(甲换乙家,乙换丙家,丙再换甲家)。弟配嫂和哥娶弟媳,丈夫亡故,遂与同宗未婚或已婚丧偶之兄、弟婚配,经长辈说合即成夫妻,俗称“续亲”。娘家一般不予干涉,有“先嫁在父母,后嫁在自己”之说。县南乡一带有“弟配嫂如刀绞;哥娶弟媳,跟上睡去”之俗。亦有姐姐夭亡,未婚妹续嫁姐夫者。

招人。少妇亡夫,不愿守寡和改嫁,即招夫,不改姓。原子女随亡夫姓。还有因丈夫残疾、丧失劳动能力,妻为赡养其夫,再招一男为夫。称为“招夫养夫”。建国后,后种婚姻基本再无。

招女婿。多因女家无男丁所致。民国时,顶门女婿入赘后即随女家姓,常受族人歧视,故有“上门汉,两年半,三年不走用棍赶”之说。建国后,政府提倡“男到女家落户”与女嫁男家一样平等,不再叫“招女婿”。

二、嫁娶

1. 订亲。亦称照庚帖。先由男方求取女方的“年庚八字”写成红帖,算命认为合配后,再择吉日由媒人领女方代表(多为父母)去男家,男家设宴招待,始算定亲。再由男方向女方送财礼(全礼240元,后增至500至1000元,进入80年代后已有大幅度下降),下货(先小货、后大货),县城北乡称“送鞋面”。

2. 嫁娶。先打婚单,择吉日。迎娶时由4人前往,驱彩车、带烟酒、离娘钱、彩门钱等。新娘出闺门时拖扬着哭声,由哥哥背出送进彩车。彩车由两名送女客及一小孩(带钥匙)陪同,并有3~4席送女客尾随。上路后,由迎娶者带路,并边走边撒“号贴”(标记)。路途如逢另一娶亲者迎面而来,双方赶车的则交换鞭子,以互取吉利,也有新娘交换礼品互讨吉利的。如遇“石碑、大树、庙宇、枯井”等物,则敲击铜锣,意在“驱邪”。轿至门前,鸣放鞭炮,有“打醋坛石”、“打草节”之俗,新娘顶盖头,踩红毡或芦席进门,手扶圣子(织布机用具)进洞房,按婚单规定的时辰、方位落坐,静等上头(装扮)。近年大有改变,多用大、小汽车迎娶。

3. 拜天地。约 12 点时分,新娘在伴娘引领下于鞭炮声中步出洞房,与新郎拜祖先,拜四方,拜家宅六神,拜天地中央,拜亲属长辈,并互相参拜。1960 年前,有贺礼人主持,口念押韵合辙,饶有风趣的一套拜歌。“文革”中改拜天地为向毛主席像表忠心,后又恢复了拜天地。1980 年春节,太白乡良峪村十数对新婚夫妇在村委会主持下集体举行了婚礼。

4. 宴席。中午宴席上,娘家女客有“偷”一双筷子和一个酒盅的习俗,谓“偷去筷子生太子,偷下盅子拾金子”之意。当晚闹洞房(又称耍房)。并有偷听新婚夫妇私话,偷窃新娘、新郎衣物以换取新娘花手帕之俗。第二天清早,新娘由嫂子或小姑引领,拜父母及户族长辈,并为其装旱烟点纸烟。被拜者给予小钱或礼物,两三天后,有新娘回门,夏收前,有给岳丈家送粽子之俗。天主教区内,婚嫁遵天主教规,女教徒只能嫁给教内男子,但教外女子可嫁给教内男子(个别教堂例外),此俗至今沿袭。

三、丧葬

本县盛行土葬。清及民国年间丧葬礼仪繁琐、且隆重。

1. 葬前。人奄息(又称倒头)后,先请阴阳先生以罗盘定穴位,选择坟地。同时在本宅门口出一门牌(讣告),通报死者生卒时间及所有儿孙姓名,告知安葬日期,派人急告所有亲戚,俗称“报丧”。除非正常死亡者不得入祖坟外,一般 5~7 日入殓掩埋。子女、孙辈均须穿白戴孝,儿、女、女婿、外甥和长孙为重孝服。女重孝为白头纱巾、白鞋、白长孝衫;男则白帽、白鞋、白褂子。重孙、未婚女婿、孙女女婿戴红孝帽,有的只搭红布,城镇少数人佩戴黑纱。灵柩停放期间,每日早、晚长子守灵,男女孝子烧纸、哭丧。埋葬前一晚上先行“家祭”,乡亲们通宵打牌,玩花花,下棋,主人供烟、茶以至饭菜招待,称为“闹丧”。其间将“棺柩”抬升三次。葬前按阴阳先生定的时间,直系亲属离家回避约两小时,谓之“出煞”(县南乡称“出殃”),有“引煞”、“躲煞”之分。

2. 埋葬。出殡(起丧)前先从长儿媳或孙媳扫墓。子孙头戴麻冠,手扶白柳棍,身着孝服,脚踏白鞋,列两行跪于灵桌前嚎啕大哭。女婿、外甥施以 9 拜与 24 拜礼。送葬时,棺柩放入丧车,8 人合抬。男孝子在丧车前白布拉挽,匍匐哭丧;女孝子则伏丧车后拖腔哭诉。行至村十字路口时,长子即将头顶的纸盆(又称“孝盆”)当地摔碎。进入墓地,抬丧车者及好友下葬堆墓,孝子在村口行叩拜之礼,以示感谢。葬后 7 日祭礼 1 次,7 次为限。百日再祭 1 次。有的还请经师诵念葬经。此后,每周年祭祀 1 次,至 3 周年大祭 1 次,方算服孝期满。

民国时,富户丧葬,为扬名声,显父母,“行礼点主”,大肆操办。葬前,在院内或门前搭棚设“祭场”,邀请社会名流为礼宾,声望较高者为主官。由主官用朱砂笔在写着“×××之神主”的“祖”字上加一竖为“通神”;在“王”字上添一点为“点主”,使之变为“神主”。其牌位以作供奉。

建国后,殡葬礼俗较前简便,“行礼点主”绝迹,但砖砌墓,请唢呐队送葬风气极盛,并有立墓碑,唱大戏,放电影,诵葬经,送花圈、亭子、斗子、转灯、筒纸、彩旗者,耗费甚大。故农村有“不吃阳间饭,家产分一半”之说。

1966 年前,土葬即在土改时分给自己的土地里选择坟地,墓堆以辈份大小为序燕翅形排列。1967 年后,除个别村因地理限制难以实行公坟外,全县大部分地区以村组为单位,划出公坟地。

四、喜庆

1. 做满月。凡生下第一胎,或前多女胎此为男胎者,则做“10 天、20 天、满月”。满月日,亲友携礼登门,赠以衣物、“百锁”钱;孩子舅家携“双圆圈礼馍”、布老虎前来贺喜;邻里好友合买

衣物或一面小银牌送去，主家设宴款待。是日午，由长辈人将婴儿抱至大门外（俗为“闯道”），若遇一所谓福大命大之男（主要指该人膝下男孩多），则将婴儿交给一抱，该男赐予婴儿零钱，随即被邀入宴席作客，有的被孩子拜为“干爸”、“干大”。

2. 做生日。一般人从 55 岁至迟 60 岁开始做生日。每年一次，亲友送寿礼、寿馍、寿糕贺寿，主人待以酒席。富户则唱戏，放映电影，念寿经。

3. 合龙口。老年人的寿棺材在木工做至合龙口时，亲属携鞭炮、红布等礼物前往祝贺。中午鸣放鞭炮，红布覆盖棺材。

4. 贺仕途。清代，本县人凡考上“秀才”者，全村贺喜；中“举人”者，知县前往祝贺。民国时，高小毕业、中学毕业后，学校给家庭送喜报，张榜祝贺。今有学生考入大学或中专，邻居、亲戚则前来祝贺，有的还赠送物款礼品。

五、礼

1. 行礼。清代，本县礼节为“作揖”、“磕头”。民国时，人们相逢互抱拳作揖，对长辈仍行“磕头礼”。逢年过节、庆寿，晚辈向长辈作揖、磕头。辛亥革命后，学校改为鞠躬、敬举手礼。农村仍行磕头礼。建国后，磕头礼逐渐淘汰。近年来，除丧葬、祭祀外，已近绝迹，改为互致问候。职工、干部则普遍行“握手礼”。

2. 送礼。一般探亲、访友携带“糕点”、“糖果”之类。遇婚娶、满月、祝寿则蒸花馍为礼。有全、半礼之分，全礼馍 40 个，半礼馍 20 个。主人收礼时退 4~6 个，称“回盘”。丧葬礼送圆形大馍，又称“献的”，12、9、6 个不等。主人收礼时退 1~3 个，亦称“回盘”。清代和民国时，私塾学校学生逢冬至日给先生送一份挂面，逢腊八送 1 升米，作为尊师之礼。

第三节 岁时习俗

一、春节(过年)

腊月初八后渐有“节”气，是日，多将玉米碾成大糝子，同小米、豆子混煮一锅，连吃几天，称“吃腊八粥”。腊月二十三日祭祀灶神。家家烙白面圆饼（称灶干粮），买灶糖，如家人外出、媳妇熬娘家者，务于天黑前返回，意谓让灶神清点人数。当晚在灶神像前焚香、点蜡、献灶干粮、灶糖，祈求灶爷朝见玉皇大帝时隐恶扬善，降下吉祥。祭毕，火焚灶神像。祭灶后，开始准备节日佳肴，素有“宁穷一年，不穷一天之说”。腊月最后一日俗称大年三十，家家挂年画，贴窗花、对联、门贴；并贴门神、灶神、财神、土地神、天神、井王神、马王神；供奉祖宗香案，去祖坟迎请先人亡灵回家过年。是夜，设香火案，敬祖先，敬家宅六神，长辈给晚辈散“缀命钱”（又称“压岁钱”），之后，全家人团圆围坐，品佳肴，共享天伦之乐。大年初一，从午夜开始，各家争先鸣放鞭炮，点蜡上香祭奠家宅六神和祖先，然后尊长幼依次拜年。初二开始走亲戚，先由下辈为长辈亲戚（岳父、岳母、姑、姨母等）拜年，再由上辈亲戚为下辈亲戚（外甥、外孙侄儿等）回节，并送红灯笼。初五称“破五”，多吃玉米面“搅团”，俗意为补穷窟窿。

二、元宵节(正月十五)

城镇、农村多耍社火、放焰火、天灯，以示喜庆。初夜，孩子们个个挑灯笼，成人为祖坟上灯点蜡，送祖先神灵重归坟茔。从初一至十六，中、老年人“丢方”、下象棋、打麻将、玩花花或敲锣打鼓庆贺；青少年们玩扑克、荡秋千，不从事农活劳动。

三、清明节

家家上坟祭祖，焚送纸钱。若亡者未过三年，上坟则提前，有“三月清明二月半”之说。建国后，县上常于清明节派代表去轩辕黄帝陵祭奠，并为扶眉战役烈士扫墓。

四、端午节(农历五月初五)

有包粽子、炸麻花、油糕、烙油饼习俗，招待来客或自食。采艾(一种药草)插于门道或屋内，香味飘逸，意在防疫。农家妇女多用红花布包麝香做成“香草包”，让老少挂于胸前避暑防疫；又用五彩线拧成“花花绳”缠绕于儿童的脖颈、手腕、脚腕上，意在“驱邪”防蛇咬，并为外甥、外孙(儿童)送“裹肚”(椭圆形，绣有花图案)，近年改为送背心、汗衫等物。

五、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

晚上在当院摆一小方桌，上供瓜果、月饼等称“献月亮”，献后赏月自食。

六、重阳节(农历九月九日)

民国以前人们尚有“重九登高”的习惯，今重阳节仅食一顿臊子面。

七、十月一(农历)

亦称“鬼节”。农家妇女多为亡亲糊纸衣、纸袍、打印纸钱于坟茔焚烧，称“送寒衣”。

八、冬至

称“鬼过年”，亦为祭先祖、焚送纸钱的日子。清末民初，亦是拜谢私塾教师的节日。

九、建国后，在过传统节日的同时，又增加了新的节日。

较大者有：“元旦”、“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十·一国庆节”。每逢这些节日，机关、企业、学校均举行庆祝活动，并给全体或有关人员按规定放假。

第四节 庙会

本县古庙会 50 余处，隋、唐后，佛、道教活动兴盛。明、清至民国时期，著名庙会有：

午井乡南官村贤山寺正月十六、七月十五庙会。

县城城隍庙正月二十、八月初二庙会。主要为亡亲焚送纸钱。

绛帐镇(齐家埠)二月初二药王庙会。

太白乡长命寺二月初八庙会。

段家乡青龙庙三月十五祈子会。

法门寺三月十七、七月十二烧纸会，腊月初八会(纪念释加牟尼成道日)。

杏林镇三月二十老爷(关羽)庙会。

绛帐镇罗家庙四月初四会。

段家乡温泉山庙(沟老村水沟)七月十二会。

冬至为午井乡田家河田爷庙会，正月初九、三月初二、六月初九、十月初一为揉谷乡王家崖王爷庙会。

野河中观山、西观山、东观山每年均有一“祈子庙会”。并有“发马角”的迷信活动。

建国后，县、乡人民政府因势利导，变古庙会为物资交流会。高望寺、长命寺、朱村寺、姜嫄寺、史度庵、鲁马庵、杜城寺、白龙寺、牛仓寺、三官庙等神庙已被拆除或改建为学校，再无庙会。

第五节 旧风劣俗

一、迷信习俗

1. 敬神。农家供奉“土地、灶神、财神、天神、井王神、马王神”；商家供奉“财神”。若逢初一、十五，早晚一柱香，晨昏三叩首。祈祷保佑平安，招财进宝。
 2. 跳神。神汉、巫婆被迷信者请至家中后，假托某一神灵附身，装腔作势，说唱跳跃，诡称能降妖除邪，包治百病，藉此诈财。一些神汉巫婆，以此为职业，在家设神堂，骗人诈财。
 3. 看风水。民间有“阴阳先生”专为人们择宅基、墓地等，索取钱财。
 4. 择吉日。建宅动土，婚葬嫁娶，乔迁新居及出远门，做官赴任，店铺开业，均请阴阳先生择抉吉日、良辰。
 5. 算卦相命。专为宿命论者看相、算命、测字、预卜富贵吉凶日，诈骗钱财。
 6. 符、咒祛病。偶遇天灾人祸、疾病，更有迷信者问神姑，请法师叫魂、下阴，用“符、咒退煞”祛病。
 7. 祈子。妇女已婚不育，或因多女而求生男者，常于庙会之日去“送子娘娘”神案前磕头、上香、祷告、许愿，后吃下供品一枚，若来年生子，便携供品、鞭炮去庙里“还愿”。
- 上述迷信习俗，建国后有的日渐稀少，但有的至今仍存。

二、劣习

1. 赌博。民国时普遍，名目繁多。主要有“推牌九，摇单双，游糊，投掷骰子”等。赌注以钱为主。亦有地痞、官僚专设赌场抽取“头子”，更有与赌头合谋作弊赢钱者。出入赌场者有的大发横财，有的倾家荡产。建国后基本绝迹，1980年以来此习死灰复燃并有发展之势。
2. 缠足与吸食鸦片。清末民初在本县极盛行，民国后期渐衰，建国后已绝迹。但极少数人因病或以治病为借口而偷吸鸦片。
3. 嫖娼。民国二十五年(1936)，陇海铁路通车后由外埠传入县内。县顺城巷、绛帐火车站北巷和绛帐镇设有妓院，建国后查禁，绝迹。近几年又有极少例嫖娼、卖淫案件发生，被依法处置。

第六节 优良风尚

一、舍己救人

王守库。崇正镇(今法门镇)人。少年亡父，与弟王守德奉养老母，极孝。明崇祯八年(1635)兵乱，村人皆逃，唯兄弟俩以母年老相守，后被掳掠。兵欲杀守库，守德泣诉：“我有子，兄长无后，愿替兄死”。守库说：“弟在，老母有人赡养，侄子也不受无父之苦，要杀杀我，让弟活”。后兄弟二人均被杀。

梁忍仓。上宋公社牛蹄大队青年民兵。1964年夏，为抢救12岁的落水儿童而牺牲，被追认为中共正式党员。

杜宗昌。城关镇武装部长。1983年5月4日下午，镇武装基干民兵在县城西门外实弹演习时，民兵田宗虎不慎将已拉开导火环的手榴弹未扔出，田及身边的3个民兵危在旦夕。杜箭步

冲上前去,将手榴弹扔出危险区,避免了一起重大伤亡事故。县政府与武装部为其记三等功予以表彰。

二、拾金不昧

高谦。段家乡樊家村人。清康熙时廪生,授徒于绛帐镇。一日,在路途拾一袋囊,知有重货,妥为保管。后得知是一山西客商所失,囊内有黄金200两,高如数归还。

王立仁。绛帐镇干部。1971年9月,在镇门口拾到900元,当即交给组织,后归还失主梁志岐。

张小会,女,扶风高中教师。1985年,拾到一张1210元的存款单,主动交给学校。后被失主认领。

梁正宽。扶风高中政教干事。1987年11月在城关镇西街储蓄所取款时,出纳员误将100元付成1000元,梁发现后,立即将多付的900元退还。

另有舍己救人英雄卫来虎、赵宏江烈士等,已在《人物》编为其立传。

三、孝敬公婆

侯氏。清代庠生樊秉哲之妻。孝敬公婆,颇得老人喜爱。公纳妾许氏,与侯氏年龄相仿,病时,侯氏仍以婆母,孝顺备至。不久,秉哲病歿,公双目失明,许氏亡故,遗子迪哲16岁,性哲6岁,侯氏孤身支撑家计,竭力奉老抚幼。阿公歿后,殡葬如礼,抚育小弟及幼子读书长进。

马土硕。男,清乾隆时人。侍奉继母如生母。母病重时,与妻求医、煎药,日夜床前侍候,晚寝衣不解带,继母日渐康复,寿至90岁。赞叹“虽予亲子不如”。

权氏。清代赵隆坊之妻,22岁夫亡,靠纺织、拾薪奉养公、婆。后婆母亡故,公爹瘫痪,权氏背出背进。不辞辛劳30余年。

侯氏。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举人冉世熙之妻。28岁夫歿,己无子,抚养侄儿。时公爹去世,婆母双目失明,身瘫卧床3年,侯氏朝夕侍候,终因积劳成疾而病故。

史氏。清代张应元之妻。张病危时忧虑母老子幼,拉住史手直泣,不能瞑目。史氏咬断一指表明养老抚幼之心。张歿后,家境贫困,史氏孝敬奉养婆母,教子成人。

殷氏。清代罗绩之妻。26岁夫歿,三子俱幼,公爹多病,婆母年衰,亲戚邻居皆忧难以支撑。殷氏盟誓,孝养二老直至入土,教育幼子成人。

乔氏。清代王正言之妻。年轻夫歿,其子哺乳。另有两侄年幼,阿公垂老昏衰。乔氏不嫌家贫,奉老哺幼,劳苦55年。

窦芳莲。南阳乡丰邑村妇女。1982年公爹腰部生疮。豆每天扶去医院治疗。回家后擦洗换药,月内未间断,疮渐愈。待哑巴弟媳亲如姊妹,为其缝制衣服,照料小儿。

卢宁过。上宋乡中坡村妇女。十六年如一日侍候患病公婆。公婆上集逛会,卢常用架子车送、接。1982年,卢出席陕西省“五好家庭”代表会。

薛玉芹。天度乡齐横村妇女。公爹身患高血压、半身偏瘫。薛精心照料,十几年未间断。

赵根彩。段家乡管家村妇女。1978年,婆母患半身不遂,生活难以自理。赵每日为其梳头洗脸、煎药、接倒二便。冬扶晒太阳,夏扶在外乘凉,多次被评选为好媳妇,受到乡、县、市政府表彰。

四、勤苦持家

王氏。清雍正时高耀之妻。25岁夫歿,二子年幼。辛苦抚其成人,为其娶妻,各生二子。后

儿媳俱亡，王氏含辛茹苦，抚养 4 个孙子长大成人。乾隆十六年旌表。

雍氏。清张复兴之妻。19 岁夫亡，其弟复业不务正业，难以娶妻。雍卖田产为其娶妻，生二子。复业以怨报德，为独吞家产而逼嫂改嫁，遭雍氏怒斥。

孙氏。清庠生赵一琴之妻。21 岁夫歿。其兄为霸田产，逼其改嫁，孙氏不从命。兄夺全部田产。但后夫妇双亡，孙氏不记前嫌，殓葬兄嫂，抚养兄之遗女成人。

郑氏。清杨朴之妻。26 岁夫亡，无子，抚养杨前妻之子杨锦成人。杨锦娶妻贾氏生子杨涇，贾氏又歿。郑氏抚育孙杨涇，后娶康氏为妻，康氏生子鼎粉，不数月康氏又歿；郑氏又抚育重孙鼎粉，更为关切至备，操劳至终。

杨氏。清白子儒之妻。24 岁夫歿，家贫，公婆均死未葬。杨将自己衣物、首饰典当，安葬公婆与丈夫。此后昼夜纺织，抚养孤儿成人。

五、乐善好施

刘美锦。清乾隆时人。乙亥年(1755)本县歉收，开仓放粮数十石周济贫户，后又倡修“沔峰塔”、“文星桥”。

夏氏。天度乡王凤岗之妻。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本县大旱。夏捐献粮食百石，被陕西巡抚上报朝廷，钦赐“乐善好施”匾一面。废科举、创办学堂时，夏氏将毗邻两间院修葺一新，报县令获准，改名学堂，且捐银资助。后被陕西学务二品顶戴、提学使张焕堂奉钦命题赠“慈慧堪风”牌匾。

王伯明。法门七里桥人。民国二十八年(1939)九月，联系 39 名进步人士和士绅募捐创建扶风县初级中学。

李秀成。黄堆乡后街村人。民国三十五年(1946)四月，为扩建黄堆学校，捐赠大房 8 间，树木百余棵。群众立碑纪念。

薛德贞。新店乡龙泉村妇女。民国三十七年(1948)四月二十五日，在西府战役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团参谋长强全义负伤，被群众转移至薛家，薛请医治疗，精心护理七天七夜。后因强归队心切，按其请求由邓万银、淮德、邓学 3 人护送至北山游击队。

赵玉成。城关镇小留村人。1975 年 10 月，将自己房子腾出，让下乡插队的知识青年居住，自己搬进潮湿的土窑洞。11 月 16 日晚，窑洞崩塌，压死其 13 岁和 16 岁两子。

刘怀玺。段家乡沟老村人。弟兄 3 人，二弟刘怀仁遭匪杀害。与三弟刘怀玉理家种田，设店经商，所得粮钱大部资助修桥铺路和兴办慈善。后与人捐资，在眉县黑峪口铁佛寺建大雄宝殿 1 座，窑洞 5 孔。病故后，寺内僧人立牌位纪念。

杨扣娃。建和乡夏家村妇女。10 余年坚持为本村 4 位下肢瘫痪、患腰腿疼和精神病的孤寡老人缝洗衣裳、被褥，梳头、洗脚、做饭、烧炕。1984 年，被选为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任芙蓉。召公镇召公村妇代会主任。20 余年热心照顾本村 13 名孤寡老人。1962~1985 年，为孤寡老人缝衣服计 2500 多件，受到县、市、省表彰。

黄培珍。城关镇小留村妇女，台属，县政协副主席、县妇联委员。1985 年 9 月，自费购制教具，腾出房子，义务办起家庭幼儿园，收教 30 多名学龄前幼儿。

周改苗。揉谷乡权家寨村妇女。多年任劳任怨，与妯娌和睦相处。大弟媳去娘家，她主动为之照管孩子；二弟媳住院，又积极去护理。带领妯娌 3 人精心侍候公爹。

六、廉洁奉公

冉志成。建和乡人。1970年在冯家山水利工程任民兵营长时,扎根工地,劳动3月不回家。身为教师的儿子去工地看望,他不问家常,先交给儿子1辆架子车,让同民工一道拉土垫坝。儿子劳动整一天,在工地传为美谈。

李世惠。新店乡人,1964年冬,太川水库清理坝基淤泥时,李身为副县长,亲临工地。因天冷,一些民工畏缩不前。李见状,率先脱鞋挽裤下水,推起手推车清淘淤泥。大家深受感动,纷纷脱鞋下水。1960年春,他在召公公社吕宅大队蹲点时,旱情严重,麦苗枯黄,李率先担水浇麦,亲自扳轳轳,深受群众称赞。

七、纯真爱情

张治虎。城关镇扶乾村人。1982年在西北农学院读书时,未婚妻孙凤莲在城关造纸厂工作,一只胳膊被机器轧伤致残。不愿拖累张,主动提出退婚。张不嫌弃,耐心劝慰,又不顾父母和亲戚反对,毅然同孙结婚。

权平利。揉谷乡权家寨人。1979年在新疆铁道兵某部服役,施工中,双目失明,一条腿残废。未婚妻闻讯,即毁婚约。1979年夏,本乡太子藏村姑娘张爱荣(民办教师),从权之妹口中得知此情,便在一女友伴引下探望权,遂产生同情和爱慕之心,欲结为伴侣,遭父母和亲属极力反对,被锁在房子数日不准外出。张矢志不移,终于1979年冬与权结婚。1980年权从部队转退回家,张精心照料其衣、食、起、居及文化娱乐,体贴入微。受到县、市、省三级表彰。

第七节 民间会社

一、羊头会

本县民间自发为群众筹办公益事业的群众组织,多以自然村为单位,订有规约。

上宋乡牛蹄村羊头会,萌发于清末民初,成员12人,规定:不论何人损害、偷盗庄稼,一经发现,羊头会立即将人抓来,先吊打一顿,后罚1头羊,供全体会员吃喝一顿。情节严重者还处罚皮影戏1台,连唱三天三夜。该会沿续到民国三十七(1948)渐废。

二、社火会

建国前,本县一些比较大的村庄均有。社火会设有轮流执事的会长,操办春节期间的社火与平时唱大戏及庙会,祀神活动等。

建国后,已无社火会。民间会社多由生产大队(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或选有威望的人代为主事。

三、孝子会

系农村自发的、互相帮助、服务于“丧葬”的群众组织。

上宋乡牛蹄村孙家的孝子会,1965年组建至今(“文化大革命”中停止),约50余户参加,负责者2人。凡会员家逢丧事,全体成员均去帮助办理,每户援助粮食5市斤(夏季小麦,秋季玉米)。

四、红白事理事会

建国后,由人民政府倡导,于1985年前后兴起,多以自然村为单位,(也有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属于一种新型的、自发的群众组织,成员多少不等,工作由村委会指导。理事会订有细

则:规定婚嫁待客不能超过 250 元;丧事待客不能超过 300 元;以花圈代烧纸,嫁女陪送客不超过 18 人;送礼不超过 5 元。取缔打“七单”,打“婚单”,如违犯不听劝阻者,理事会迫使停办其事。能按章办事者,理事会为其提供桌凳、碗碟等方便。

第四章 宗教信仰

明、清时,天主、基督两教先后传入本县,信教者甚众,并有经堂、礼拜堂。建国后,1952 年对宗教实行“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革新,人民政府清查了混入教徒中的反革命分子。“社教”运动至“文化大革命”时期,宗教信仰被视为“封建迷信”而取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合法的宗教活动相继恢复。1990 年全县有 4 种教派,教徒 11688 人,活动场所 34 处。中上层人士 49 人,有 9 名僧尼入北京、南京、上海、重庆等地佛学院学习。

第一节 佛 教

法门寺地区,系佛教传入我国最早的地区之一。南北朝时有僧众 500 余人,唐、宋时约在千人以上。寺管 24 院,有土地 100 余顷。至民国二十八年(1939)有和尚 2 人。

建国后,“文化大革命”中,住寺僧人梁卿被迫自焚,澄观被逐民间,寺院被占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澄观法师回寺,被推为省佛教协会副会长,并在该寺成立了宝鸡市和扶风县佛教协会。

至 1990 年,全县有和尚 35 人,尼姑 4 人,居士 1729 人,寺庙 9 座。

活动场所还有“贤山寺”(午井乡南官村)、“老君庵佛堂”(新店乡)、“三宫庙佛堂”(太白乡)、“陈李佛堂”和“温泉山庙”(段家乡沟老村)、“马家山佛堂”(天度乡)。

第二节 道 教

何时传入本县,尚无确切资料可证。及至清代至民国时期,云游及住庵、住庙道士很多。有“九华山”及“遇仙”两大派。

建国初,青龙庙、罗家庙仍有“双香门”道派。段家乡西河村有“大道门”,揉谷王家崖有“三宝门”道派。有道士 2 人,1956 年宗教革新时取缔。1980 年有散在教徒从事活动。

第三节 伊斯兰教

建国前夕,本县有满拉 1 人。1984 年有教徒 181 人,1990 年增至 270 人,满拉及阿訇各 1 人,绛帐车站设一礼拜所活动。

第四节 天主教

明万历十年(1582)传入本县。清康熙时,传教士多系外国人,信教者多系外籍人。

建国后,活动场所所有绛帐镇营西、卢家;段家乡管家及上宋乡孝母等4处。1982年后增加了午井乡枣园,揉谷乡陵湾,召公镇吴家,上宋乡申村、上权等。共有神甫3人,修生4人,修女7人,童贞女6人,会长50人,教徒4035人,全县入教者1197户,家庭成员6308人,教徒占家庭人口的63.9%。

上宋、绛帐两地系主要教区。上宋乡的天主教分布于兴无、申村、西渠、上权、龙渠、中坡、凤鸣、东作等村。教内有神甫1人,修生4人,修女2人,童贞女3人,会长21人,入教351户,教徒1211名。

绛帐镇的天主教分布于营中、董家、春光、双庙、营西、卢家、西街、南件、永康、前进等村,有神甫1人,修女4人,童贞女3人,会长14人,入教597户,教徒2003名。

1990年,这些地区的修生、修女已回原籍,教徒略有减少。

第五节 基督教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传入本县。始由眉县教会贾靖正长老来县7年。民国二年(1913),本县浪店村醋庄举续传约20年,二十二年(1933),齐景继传约17年。至建国后,1950年由杨思振接传,每年聚会4次,由本县长老杨思振、李茂春2人领导,利用集镇及民间古会传教,定点举行礼拜。“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1979年恢复。至1985年,活动场所所有城关镇的扶东、太白乡的浪店,午井乡的四户,黄堆乡的东韩,法门镇的美阳,新店乡的五郡等6处。有牧师3人,传教士3名,执事28名,教徒1392名。教堂2座。至1990年,有牧师1人,传教士2人。

第六节 寺、庙、宫、观

县境内的寺、庙、宫、观始建于南北朝。唐、宋时更甚,明、清时,寺院宫观林立。载入旧志的百余处(座),未载入志书的小庙、宫观遍及全县。

一、清真观

位于县城东北5公里处的牛家村。观内有一座保存较好的元代建筑玉清殿,当地人称“老君庵大殿”。殿是一座三间单体的高台建筑,始建于元世祖忽必烈中统元年至五年(1260~1264)。元至明正德八年(1513)第一次重修。万历十年(1582)境内瘟疫,为了“祈求神灵”消灾免难,又重修。建国后,用作学校,殿被改建为教室。

二、法门寺(见《法门寺》编)。

三、城隍庙

位于县城东大街,始建于明洪武三年(1370),正德十三年后多次重修,有钟鼓楼、石坊、献殿、玉皇楼、道院两廊等建筑,面积6668平方米。

四、贤山寺

位于县城南 10 公里的午井乡南官村。相传：昔贤人张横渠隐此读书讲学，故名。寺内原有元代砖塔一座及张夫子殿、大佛殿、山门、僧舍等古建筑，后多被毁坏。1984 年后，佛教徒重建佛殿 5 间，僧舍灶房两幢，僧人静一住寺。

五、天合寺

位于县城南飞凤山上，始建年代无考。宋嘉祐八年(1063)，苏东坡任凤翔通判时，曾游该寺，并以《远爱亭》为题赋诗赞美景观。宋元以后，寺内增建了班马祠、乡贤祠。清康熙年间又修“远爱亭”，塑像，供祀苏东坡。

六、凤泉寺

旧志称龙泉寺。位于县城北 22.5 公里的西观山上，始建约在北周，是隋代最有名的佛庙古刹。旧有九眼凤泉(亦称龙泉)和古建筑佛殿以及僧舍，今均已毁坏。

七、龙泉寺

在县城东北 35 公里的东观山上。现仅存《重修东观音寺碑记》、《重修东观山龙泉寺碑》、《重修东观山碑文》。

八、净光寺

在县城东北 25 公里的中观山上。山壑有清风洞，洞口径 33 厘米许，风声长吼，其深莫测。山上庙宇僧舍已毁。

九、温泉山庙

位于县城南 10 公里的沟老村水沟北岸，始建明天启元年(1621)。原有庙院和大殿两座及两廊建筑，建国后拆除。后又建大殿一座和若干间生活用房，并塑起“神像”。旧志载，天旱时此庙“祈雨屡应”。

十、其它寺庙

未列入保护单位的其它寺庙计有：黄甫寺、万杨寺、龙渠寺、法禧寺、聚粮寺、长命寺、高望寺、大佛寺、龙光寺、朱村寺、菊花寺、太白庙、青龙庙、鲁马庵、罗家庙、三义庙、白龙庙、石槽庙、索姑庙、三皇庙、元帝庙、玉皇庙、扁鹊庙、三官庙、二郎庙、兴龙寺、福严寺、云寂寺、齐阳寺、八戒寺、白衣庵、鲁马寺、杜城寺、寿峰院、天庆寺、广济院、永平村寺、伊家寺、灵护寺、召光寺、再觉寺、龙华寺、福兴寺、龙会寺、福荫寺、云峰寺、九天圣母寺、妙觉寺、觉皇院、崇庆院、觉禅院、镇国寺、寿丰寺、东观寺、灵缘寺、明山寺、兴隆寺、重阳宫、净土院、朝阳寺、王昭寺、福寿寺、兴先寺、良峪寺、云郃寺、三台寺、金铃寺、召首寺、华严寺、福寿院、继凤寺、元渊寺、中元寺、海觉寺、普救寺、德风寺、青龙寺、昭风寺、清福寺、九龙寺、慧济院、居阳寺、京池寺、福元寺、丹霞观、集仙观、玉清观、背阳观、景福宫、三圣宫、太元宫、永福宫、北极宫等。今大多数被拆除。

扶风县宗教界中上层人员登记表

教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现在住址	教内职务	备注
佛教	澄观	男	1914·2	辽宁丹东	法门寺	僧人	省佛教协会副会长、县人民代表
佛教	静一	男	1924·8	江苏宿县	法门寺	僧人	市人民代表、县政协委员

续表

教 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现在住址	教内职务	备 注
佛 教	德普	男	1914·1	陕西扶风	午井贤山寺	僧人	县人民代表
佛 教	慧莲	男	1916·1	山西或仁	午井贤山寺	僧人	
佛 教	彻宏	男	1924·1	陕西扶风	陈李	僧人	
佛 教	彻清	女	1914·2	陕西扶风	段家大同	尼姑	
佛 教	李秉铎	男	1910	陕西扶风	南阳侯李	居士	县人民代表(1983年病故)
天主教	李本笃	男	1928·5	陕西扶风	上宋孝母	神甫	市政协委员
天主教	刘斐然	男	1925·7	陕西兴平	段家管家	神甫	县政协委员
天主教	范玉飞	男	1930·10	陕西扶风	绛帐营西	神甫	县政协委员
基督教	酷义生	男	1926·11	陕西扶风	太白浪店	牧师	县人民代表
基督教	王炳义	男	1928·7	陕西扶风	城关下河	长老	县政协委员
基督教	张宽赐	男	1964·2	陕西扶风	城关扶东	传教员	
伊斯兰教	帖户先	男	1910·2	河南荥阳	绛帐车站	满拉	
道 教	王志堂	男	1900	甘 肃			1982年失踪

第五章 方 言

本县方言属北方官话中原方言秦陇片的一个地点方言。本县方言没有普通话所具有的前鼻韵母 ən (en) in un yn(ün), 今前鼻韵 ən 组, 本县方言读作后鼻韵 əŋ 组, 从而形成了如下的语音现象:

盆=朋 p'əŋ(péng) 民=明 miŋ(míng) 浑=红 xuŋ(hóng) 云=庸 yŋ(yóng)

本县方言除了如上主要特点外, 还有如下特点:

一、古汉语入声字主要分派到本县方言的阴平调和阳平调里: 清声母入声及次浊声母入声字, 本县方言读作阴平调; 全浊声母入声字, 本县方言读作阳融调。

二、儿尾词较少, 儿尾自成音节。例如: 裤儿(裤子)fu44. əŋ 袄儿(上衣)ŋau53. əŋ

三、判断句末尾(否定式除外)有判断语气词“噫咯. i. kc(ge)”。例如:

谁噫咯?(是谁?)|(是)啥噫咯?(是什么?)|是书噫咯。(是书。)

本县境内的方言有一定的地域性分化, 本章着重在第一节之中予以记述。

第一节 语 音

一、城关方言的声韵调系统

主要有两种语音系统。甲音系的主要特点有：(1)把今 tsu- ts'u- su- zu-(zhu- chu- shu- ru-)读作 tsɥ - ts'ɥ - sɥ - zɥ -；(2)保留了古汉语的尖音，精清从 3 母腭化成了 tɕi- tɕ'i-(且 ti-t'i 的实际音值也成了 tɕi- tɕ'i-)，心邪 2 母读作 si-。

乙音系与甲音系上述(1)、(2)两条相对应的语音特点分别是：(1)tsu-等读作开口呼 ts-ts'-s- z-(zh- ch- sh- r-)；(2)无尖音，古精系拼细音的音节，乙音系读作团音 tc- tc'i- ci- (ji-qi-xi-)且今 ti- t'i- (di- ti-)也读作 tc- tc'。

城关方言声母表说明：1. 甲音系共 25 个声母，乙音系共 24 个声母，甲比乙多一个 v 声母；2. 表中 t(d)、tc(j)、ts(z)、ts(zh) 四行声母都列了两行，上边一行[如“t(d)担丢酒对多丁”的一行]为甲音系声母及例字，下边一行[如“t(d)答对多”一行]为乙音系声母及例字；3. 关于声母表的注释：① n 是甲乙两音系“你、年、严、女、握”等字的声母(实际音值为 [ŋ])；② z 是甲音系“入锐软茸”等字的声母；③ □ z1¹¹象声词；④ □ zəŋ31 象声词，形容很快地：你~来。4. 表中括号外的音素为国际音标(本志本章记写方言语音，用国际音标)，括号内为汉语拼音字母(韵母表同此)。

城关方言韵母表说明：1. 甲音系共 42 个韵母，乙音系共 34 个韵母；2. ɥ a、ɥ o、ɥ 、ɥ æ、ɥ əi、ɥ ā、ɥ aŋ、ɥ əŋ8 个韵母分别是甲音系“抓桌朱揣追专庄中”等字的韵母；3. 表中下加“一”的字是乙音系代表字；4. ər(er)韵母寄于 ia 纵行之中；5. u 韵母与 p 行声母拼合时实际音值为 ʊ、与 ts 行声母拼合时实际音值为半元音 ɥ。

声 母 表

	不送气清音	送气清音	鼻 音	清擦音	浊擦音、边音 零声母
双唇或唇齿	p(b)般兵不	p'(p)怕扑波部	m(m)马明木	f(f)发裤富	v(v)(甲音系) 无袜物文万网
舌尖前塞 音、边音	t(d)担丢酒对丁多	t'(t)台铁切同稻			l(l)拉纳奴卢暖
	t(d)答对多	t'(t)台同稻			l(l)拉纳奴卢暖
舌根音	k(g)哥够根	k'(k)卡开规空	ŋ(ng)安昂恩我	x(h)哈踏红	∅(o) 要窝荣
舌面前音	tɕ(j)金久军脚	tɕ'(q)勤谦穷	n①你年严女握	ɕ(x)希雄	
	tɕ(j)金丢酒丁	tɕ'(q)勤亲切	n 你年严女握	ɕ(x)希西雄	
舌尖前音	ts(z)资支作中	ts'(c)齿次错冲		s(s)思诗索拴	z 入锐软茸②
	ts(z)资支作	ts'(c)齿次错		s(s)思诗索	z□③□④
舌尖后音	tʂ(zh)知张	tʂ'(ch)吃车		ʂ(sh)失少	ʒ(r)人让
	tʂ(zh)知张中	tʂ'(ch)吃车冲		ʂ 失少拴	ʒ(r)人让软

韵 母 表

a(a)巴搭扎卡抓	ia(ia)家掐压虾牙	ua(ua)瓜夸花袜	ɥ a 抓刷	
o(o)博泼波没佛物		uo(uo)多郭作科窝勿	ɥ o 桌戳朔所弱	yo(üo)脚学药略
ɤ(e)歌可俄我者说桌	ie(ie)别接结业捏薛			yɛ(üe)决缺雪月
l(-i 前)资支此齿时四	i(i)逼低即基希西力	u(u)堵不谷祖乌无	ɥ 朱竹出初书淑入	y(ü)举曲女须玉苇
ɿ(-i 后)知吃失朱竹	ər(er)而儿耳二			
æ(ai)摆待在盖帅		uæ(uai)拐快坏外	ɥ æ 揣帅率	
əi(ei)贝白百得贼泽追		uəi(ui)推归国内岁威未	ɥ əi 追吹水锐	
au(ao)刀包早召高	iau(iao)标刁焦交燎鸟			
ou(ou)斗勾走州	iou(iu)久酒丢求牛刘由			
ā(an)旦干站赞占专	i ā(ian)边电见贱念练	u ā(uan)官端酸完晚	ɥ ā 专川拴软	y ā(üan)捐圈轩远
əŋ(ang)邦当缸脏张庄	iaŋ(iang)江匠枪强良仰	uaŋ(uang)光狂黄王网	ɥ aŋ 庄创双	
əŋ(eng)本朋灯根争蒸准	iŋ(ing)兵丁金阴硬宁因	uŋ(ong)东尊工浑翁文	ɥ əŋ 中冲准顺闰茸	yŋ(iong)军穷勋凶运荣容

本县方言的声调和普通话一样多,也是4个,轻声在外,列表如下(并与普通话进行对比):

	扶风	北京	例 字
阴平	∨ 31	∨ 55(ā)	巴风天掀军 冬 屋悠逼兴居
阳平	∨ 35	∨ 35(á)	拔冯田贤 民 人吴由鼻行局
上声	∨ 53	∨ 214(ǎ)	靶讽舔显 敏董忍武有比撮举
去声	∨ 44	∨ 51(à)	罢拳 县郡 动认误幼毙性具

二、本县境内方言语音的比较

本部分除对本县境内方言语音予以比较外,还将本县方言语音与普通话语音予以比较,方言语音的记录描写用国际音标,普通话用汉语拼音字母;“城关甲音系”和“城关乙音系”分别简称为“城甲”和“城乙”。

1. v- u- 的分混(以下方言声调直接标作五度制调值)

今零声母拼合口呼的字,城乙、午井、太白、杏林、召公、天度、南阳读作有一定清化作用的w-,记作u;城甲黄堆、法门、建和、新店、段家读作w-;上宋、绛帐、揉谷部分读v-,部分读u-。比较如下:

例字	无	吴	物 勿	屋	袜	挖
城乙	u35	u35	uo31	uəi31	ua31	ua31
黄堆	wu35	wu35	wo31	wəi31	wa31	wa31
城甲	vu35	u35	vo31	uəi31	va31	ua31
北京	wú	wú	wù	wū	wà	wā

例字	窝	我	胃	味	晚	碗
城乙	uo31	ŋɿ 53	uəi44	uəi44	u ā53	u ā53
黄堆	wo31	同上	wəi44	wəi44	v ā53	w ā53
城甲	uo31	同上	uəi44	vəi44	v ā53	w ā53
北京	wō	wǒ	wèi	wèi	wǎn	wǎn

例字	吻	温	王	亡	翁	外
城乙	uŋ31	uŋ31	uaŋ35	uaŋ35	uŋ31	uæ44
黄堆	wəŋ31	wəŋ31	waŋ35	waŋ35	wəŋ31	wæ44
城甲	vəŋ31	uŋ31	uaŋ35	vaŋ35	uŋ31	uæ44
北京	wěn	wēn	wáng	wáng	wēng	wài

2. 尖团音问题

城甲、天度、南阳等方言,把古精清从三母拼今细音的字读作 ti t 'i-,把古心邪二母拼今细音的字读作 si-;城乙、建和、召公、太白、段家既读上述的字为团音 tci- tc 'i- ci-,又读古端透定三母拼今齐齿呼的字为 tc- tc 'i-;新店方言具备了城关甲乙两音系的共同特点;黄堆、杏林、午井等方言尖团不分。比较如下:

例字	即	基	低	妻	欺期
城甲	ti31	tqi31	ti31	t 'i31	tq 'i31
城乙	tq 'i31	同上	tqi31	tq 'i31	同上
黄堆	tqi31	同上	ti31	tq 'i31	同上
北京	ji	ji	di	qi	qi

例字	梯	希	媳	习
城甲	t 'i31	qi31	si31	si35
城乙	tq 'i31	同上	qi35	qi31
黄堆	t 'i31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京	ti	xi	xi	xi

3. 今 ts 行声母拼合口呼问题

如本节之“一”首段所述,甲音系读作 tsʷ - tsʷ - sʷ - zʷ -,与甲音系相一致的乡镇有建和、南阳、天度、召公、杏林、太白、段家、上宋、绛帐、揉谷等;乙音系读作 tɕ - tɕʰ - ɕ - z -,与乙音系相一致的乡镇有黄堆、法门、午井等。比较如下:

例字	朱猪	竹	初出	书淑	入
城甲	tsʷ 31	tsʷ 31	tsʷʰ 31	sʷ 31	zʷ 31
城乙	tɕ31	tɕ31	tɕʰ31	ɕ31	ʒ31
北京	zhū	zhú	chū	shū	rù
例字	如	桌	戳	说	弱
城甲	zʷ 31	tsʷ o31	tsʷʰ o31	ɕ ɣ 31	zʷ o31
城乙	ʒ31	tɕ ɣ 31	tɕʰ ɣ 31	同上	ʒ ɣ 31
北京	rú	zhuō	chuō	shuō	ruò
例字	抓	追	专砖	准	
城甲	tsʷ a31	tsʷ əi31	tsʷ ǎ31	tsʷ əŋ53	
城乙	tɕa31	tɕəi31	tɕ ǎ31	tɕəŋ53	
北京	zhuā	zhuī	zhuān	zhǔn	

另外,“桌戳”等字在本县境内又有一定的分化,比较如下:

例字	桌	戳	所	若弱
城甲	tsʷ o31	tsʷʰ o31	sʷ o53	zʷ o31
黄堆	tɕau31	tɕʰ au31	ɕau	ʒau31
新店	tɕuo31	tɕʰ uo31	ɕuo	ʒuo31
北京	zhuō	chuō	suǒ	ruò
例字	勺芍	着(睡不~)		
城甲	sʷ o35	tɕʰ uo35(建和等乡 tsʷ o35)		
黄堆	ɕau35	tɕʰ au35		
新店	ɕuo35	tɕʰ uo35		
北京	sháo	zháo		

4. “暖乱联恋峦嫩论”等字的读法

城关、绛帐、午井、黄堆、新店对这些字的读法相一致,杏林、建和、召公、天度、法门、太白相一致,其他乡镇不同程度地具有其特点。比较如下:

例字	暖	乱	联	恋	峦	嫩	论
城关	ly ā53	ly ā44	ly ā35	ly ā	ly ā35	lyŋ44	lyŋ44
建和	lu ā53	lu ā44	ly ā3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宋	ly ā53	ly ā44	ly ā35	ly ā35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阳	lu ā53	lu ā44	li ā35	ly ā35	同上	同上	同上
段家	ly ā53	ly ā4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揉谷东	同上	同上	ly ā35	同上	同上	ly ē44	ly ē44
北京	nuǎn	luàn	lián	liàn	luán	nèn	lùn

5. 揉谷乡东部方言与城关甲音系的比较

受武功县方言的影响,揉谷乡东部方言主要呈扶(风)武(功)方言过渡语音的情形,但揉谷乡东部方言村与村之间形成了不太整齐划一的情形。以下举例说明揉谷村、陵湾村、法禧村的一些特点并与城关进行比较:

例字	人	本	纓	兵	贫	瓶	丁
城关	zəŋ35	pəŋ 53	iŋ 31	piŋ 31	p‘iŋ 35	p‘iŋ35	tiŋ31
揉谷	z ē35	p ē53	iŋ31	同上	同上	同上	tɕi ē31
陵湾	同上	同上	i ē31	pi ē31	同上	p‘i ē35	同上
法禧	同上	同上	iŋ31	同上	同上	同上	tɕiŋ31
北京	rén	běn	yīng	bīng	píng	píng	dīng

例字	听	亲	硬	民	明	军君
城关	t‘iŋ31	t‘iŋ 31	niŋ44	miŋ 35	miŋ 35	tɕyŋ31
揉谷	tɕ‘i ē31	tɕ‘i ē31	同上	mi ē35	miŋ 35	同上
陵湾	同上	同上	ni ē44	同上	mi ē35	同上
法禧	tɕ‘iŋ31	同上	niŋ44	miŋ35	miŋ35	同上
北京	tīng	qīn	yìng	mín	míng	jūn

例字	文	温	恩	棍	工	俊
城关	vəŋ35	uŋ31	ŋəŋ31	kuŋ44	kuŋ31	tsuŋ44
揉谷	v ē35	同上	ŋəi31	同上	同上	tɕyŋ44
陵湾	同上	u ē31	ŋəŋ31	ku ē44	同上	tsu ē44
法禧	同上	同上	ŋəi31	同上	同上	tɕy ē44
北京	wén	wēn	ēn	gùn	gōng	jùn

例字	咱	着(小心着)	着(睡不着)	了(吃了)
城关	tʂa35	iau. l	tʂ'uo35 乙	lia02
揉谷	tʂæ35	tʂau. l	tʂ'yo	lie. 02
陵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京	zá	zhe	zháo	le

6. 本县境内方言语音在其他一些字读法上的区别

例字	哥	拗	凿	镯	疙
城甲	kɤ 35	iau44	ts'uo35	ts'uo35	kəi31
乡下	kau35 午井 kuo35 法门	ɸiau44 北乡	tsuo35 建和	tsuo35 建和	kui31 杏林
北京	gē	yào	zuò	zhuó	gē

三、音变(本部分注音以城甲为准)

1. 语流音变

轧(nia44)棉花 niŋ44 mi ā31 xua31-53 |打哈欠(xa31 tɕ'i ā44) ta53-44 xuo31
 ɸi ā31 |胳膊(ts1)窝 kəi31 tsau31-35 uo31|促织(ts'u31 ʂ sɕ31) su44 tsɥ31|蚍蜉
 蚂(-fu35) p'i31 fəŋ44 ma31 (蚂蚁)|串脸(-ts'ɥ ā44)胡 tɕ'y ā44 li ā53-31
 xu35|箸笼(luŋ53-31)罐 tsɥ44 lu31 ku ā44-35 (筷子笼)|这(tʂɤ 44) 阵 tʂɕ44
 tʂəŋ44 (现在,当下)|蚰(tɕ'y31)蟥 ts'ɥ31 ʂ ā31 |头口(k'ou53) t'ou35 kou53
 (牲口) |蛤蟆蝌蚪(k'uo31 tou31) xuo35 (又 xuaŋ35) ma53 ku31 tu31(蝌蚪)
 |刺蓊(tɕi31)牙 ts'l44 tɕiŋ31 nia35 (小蓊)|推刨(p'au44-31) t'uei31-53 p'o31
 (刨子)|笊篱(li 02) tsau44 ly02|亲家(tɕia31)t'iŋ31-53 ia31|半(p ā44)碗饭 pau44 u ā53
 f ā44 |脖囊骨(p'o35 laŋ31 ku31) p'u31 laŋ44 kuo31 (脖子)|娘(niaŋ35)
 nia44 |半个 paŋ44 kɤ 31

2. 连读变调

本县方言的连读变调主要是两字组连读发生变调,其情形主要有:

(1). 阴平+阴平

甲、前字变为阳平调:一般 i31-35p ā31|立新 li31-35siŋ31|开发 k'æ31-35fa31|不错
 pu31-35ts'uo31

乙、前字变为上声调:西安 si31-53ŋ ā31|作风 tsuo31-53fəŋ31

(2). 阳平+阴平。前字变为阴平调,后字变为上声调:人物 zəŋ35-31vo31-53|昨天
 tsuo35-31t'i ā31-53|油坊 iou35-31faŋ31-53|门窗 məŋ35-31ts'ɥ aŋ31-53

(3). 上声+上声

甲、前字变为阴平调:总统 tsuŋ53-31t'uŋ53|有理 iou53-31li53|走狗 tsou53-31kou53

乙、两字均变为阴平调:老鼠 lau53-31 sɥ53-31|苦胆 fu 53-31t'ā53-31|有理(村)
 iou53-31li53-31(ts'uŋ31)

(4). 上声+阴平。前字变为去声调:老张 lau53-44tʂaŋ31 | 小方 siau53-44faŋ31 | 打铁 ta53-44t'ie31

(5). 重叠词的变调(名词重叠式一般有小称作用)

甲、阴平+轻声:桩桩 tsɿ aŋ31-53 tsɿ aŋ02 | 楔楔 siɛ31-53 siɛ02(小木楔) | 缸缸 kaŋ31-53kaŋ02(小缸子)

乙、阳平+轻声:盆盆 p'əŋ35-31p'əŋ02-53 | 瓶瓶 p'iŋ35-31p'iŋ02-53

丙、(去声)+轻声:盖盖 kæ44kæ02-53 | 架架 tɕia44tɕia02-53

(6). 双音节词语第二个音节由非阴平调变为阴平调的:

甲、后字阳平:工人 kuŋ31-53 zəŋ35-31 | 精明 tiŋ44 miŋ35-31

乙、后字上声:鸡屎 tɕi31-53 sɿ53-31 | 道理 tau44 li53-31

丙、后字去声:模样 mu35(又 mu35-31) iaŋ44-31 | 店铺 tiã44 p'u44-31

(7)、其他变调形式举例:

先天 siã31-53 t'iã31 (前天)

阿个 a31 k'ɿ31-53 (哪个)

郎猫 laŋ35 mau35-53 (公猫)

地蝼蛄 ti44 lou35-31 lou02-44 (蝼蛄)

燕唧唧 iã44 ti31 ti02-44 (燕子)

年时 niã35-31 sɿ35-53 (去年)

四、文白异读

文白异读指文言读法(书面语读音)与白话读法(口语读音)的差异。以下列举本县方言的文白异读,文白之间用双竖线隔开,双竖线前为文读,后为白读:

1. ɕi- || x-(开口呼):下吓鞋闰宽咸(~味)项杏;又“闲”白读作 kã44,是“闲得乏味”的意思;~得很。

2. k'u || fu:哭窟苦(~胆)裤

3. 声母不送气 || 声母送气:跪规柜集(上~)剃(~草)撤别(~来;重干)伴拌

4. uəi || y:违苇渭尉蔚慰纬;su || ɕy 宿(~舍)肃俗

5. Øi- || ni-:哑淹阴荫窳饮(~马)颜严言(不~传;不说话)殃

6. o || au:剥摸沫(水~)

7. tɕ'yã35 || ts'uã35 :全痊泉;ɕyã || suã:宣选讵;tɕyŋ44 || tsuŋ44 俊峻竣

8. 以上是有规律可循者,以下列举无规律可循者:

藏(~上)ts'aŋ35 || t'iaŋ35 勺 ɕuo35 || ɕyo35 削 suo31 || siau31 塞(晋词)səi31 || tsəi31 梭 suo31 || ts'uo31 镯 tɕuo35 || tsuo35 耕 kəŋ31 || tɕiŋ31 轭(牛~头) ŋɿ35 || kəi31 蜗(~~牛)uo31 || kua53 打(他用肘子把我~了一下)ta53 || tiŋ35 谋(~题;猜题)mu35 || məi35 矛(~子)mau35 || miau35 迫(忙~)p'əi53 || pəi31 盛(~东西)tɕ'əŋ35 || ɕəŋ35 获 xuo31 || xuəi31 停 t'iŋ35 || t'iŋ44 屋 u31 || uəi31 剔(~馐;刮馐)t'ɿ31 || ts'ɿ31 铸 tsɿ44 || tau44 大 ta44 || tuo44 毛(桃~)mau35 || mu35 哥 k'ɿ35 || kau35 咳 k'ɿ35 || k'əi31

五、本县方言语音与普通话语音的对比

本县方言在声韵调三个方面与普通话基本上一致,如声母方面 p(b)m f k(g) x(h) tc(j) ts(zh) ʂ(sh) ʐ(r)等基本上无差别;再如韵母方面相对应的主要情形是(扶风栏为实际音值):

扶 风	l	ɿ	a	o	ʏ	æ	əi	au
北京(音标)	l	ɿ	a	o	ʏ	ai	ei	au
北京(拼音)	-i(前)	-i(后)	a	o	e	ai	ei	ao
扶 风	ou	ã	ɑŋ	əŋ	ie	yɛ	uəi	uæ
北京(音标)	ou	an	aŋ	əŋ	ie	ye	uei	uai
北京(拼音)	ou	an	ang	eng	ie	üe	ui	uai

声调方面主要的对应规律可参阅本节的声调表。本部分拟将城关甲音系与普通话予以比较,上文已作比较的从略。

1. 音节的对比

城甲读作 tsɿ - ts'ɿ - sɿ - zɿ - 的,普通话读作 tʂu- tʂ'u- ʂu- ʐu-, 例如:

例字	朱诸	抓	吹炊	拴栓	闰
扶风	tsɿ 31	tsɿ a31	ts'ɿ ə31	sɿ ã31	zɿ əŋ44
北京	tsu55	tsua55	ts'uei55	suan55	zun51

2. 声母的对比

扶风	北京	例 字	扶风	北京	例 字
p'	p(b)	波脖鼻薄败信 瓣笨拌庇避辨 部步卜(萝~)	ts'	ts(z)	坐燥造凿
				tʂ(zh)	轴撞铡炸(油~)
			tʂ'	tʂ(zh)	值任辙
t'	t(d)	淡垫碟笛母睫	ŋ	∅(o)	安恩昂敖欧我
tɕ'	tɕ(j)	概偈局件矜	n	∅(o)	宜业压咬淹仰硬
k'	k(g)	柜跪规	∅	z(r)	容荣融

续表

扶 风	北 京	例 字
ts	tʂ(zh)	之友纸志扎窄筑找骤站争挣
tsʼ	tʂʼ(ch)	凿叉查柴豺抄炒愁撵产撵
s	ʂ(sh)	诗尸时屎事试杀沙捎山衫生省参(人~)
l	n	纳拿脑挠男难南嫩囊能奴挪糯暖农内
s	tʂʼ(ch)	唇船
ʂ	tʂʼ(ch)	阑婵常(姓)尝盛(一饭)

3. 韵母的对比

扶 风	北 京	例 字	扶 风	北 京	例 字
əi	ʎ(e)	革刻额赫泽测刷色得德特勒	iŋ	in	宾拼民金近亲阴因印林凛
	ai(ai)	百拍麦宅翟拆脉	iŋ	yn(ün)	匀孕衅迅汛
	o(o)	没(沉~)脉(~~)伯柏墨默	uŋ	un	敦屯尊村孙温文稳问
əŋ	ən(en)	本盆门分坟粪衬参(人~)森 真陈申甚人任肯思很	yŋ	əŋ(eng) yn(ün)	衡横 军群勋运
			ɿ oŋ	un	准春纯顺闰
uəi	ei	内雷垒累类泪			

扶 风	北 京	例 字	扶 风	北 京	例 字
i	ei	卑碑被备壁眉	uo	ʎ(e)	割科课颗何河贺鹤唱和禾乐 (欢~)
	y(ü)	去(来~)履			
ie	i	砌滴起(~来)			
	ye(üe)	薛血穴	iau(iao)	脚角壳钥药	
u	ou	某谋牟否			

4. 例外字

例字	所	握	虐	没(~有)	岩	崖
扶风	sɿ o31	nyo31	yo31	mo31	ie35	ŋæ35
北京	suǒ	wò	nüè	méi	yán	yá

例字	日(~子)	虜	剖	癖	馅
扶风	ər31	lou53	p'au31	si [~] a53	ɕyã44
北京	rì	lù	pōu	xuǎn	xiàn

例字	劣	说	仍	啥
扶风	lye31	ɕɿ 31	zɿ əŋ35	sɿ a44
北京	liè	shuō	réng	shá

5. 声调的对比

扶风	北京	例 字
阴平	阳平	囊昂廷庭博搏得德额扼格革隔壳咳竹掘诀职识责则
	上声	壤垦企百甲铁尺骨塔赖郝
	去声	各克刻鹤霍勒毕必碧泌秘密蜜力立笠仄厕测策色聂烈裂叶页越月岳钥药室释玉狄浴欲律率虐
阳平	阴平	滂峰锋烽卓妈叔哥
	去声	廖邵绍谊术述译绎逸役疫毅或特触缚筑
上声	阴平	昌娼萑骄娇攻稍诬纛
	去声	佩沛碍讳魄略掠慎跨
	阳平	符袭
去声	阴平	鼯枫憎
	阳平	饕饕闹娱愉停
	上声	挡宇

第二节 词 汇

本县境内的方言词汇基本一致,但也有一些地域性差异,例如:

个 kɿ 53(又 kuo53)这,这个(城关)/该 kæ53(黄堆) 腿膝盖 t'uəi53t'i31kæ44 膝盖(城关)/腿膝 □t'uəi53 t'i31 pau35 膝盖(北乡,下同)/蒺老盖 po 31-53 lau31 kæ44

儿子娃 ər35 ts1 02 ua44 男孩儿(城关)/小子娃 siau53 ts1 02 ua44 男孩儿(上宋、绛帐)/娃子娃 ua35 ts1 02 ua44 男孩儿(揉谷)

厨房 ts'ɿ 35-31 faŋ35-53 (城关)/烧屋 ʂau31-35 uəi31 厨房(揉谷)

以下将本县方言主要词汇按意义分类予以记述。同义的词语用单斜线隔开,相关的词语用单竖线隔开;读音特殊的字下加浪线表示,有音无字的用大方框“□”代替。下节仿此。

一、亲属 人品

爸 pa44 父亲/爹 tie31/达 ta35 | 伯 pəi35 伯父,父亲 | 妈 ma35 母亲/娘 nia44 | 爸爸 pa44pa44 叔父|娘 nia44 叔母|姨 i44 叔母;姨娘;岳母(对称)|姨夫 i44 fu31 岳父(对称) | 丈人 tsaŋ44 zəŋ35-31 岳父(背称)

先后母 si ā44 xou31 mu.02 妯娌们|阿公 a31-35 kuŋ31 公公/婆子爸 p'035 ts102 pa44 | 阿家 a31-53 tɕia31 婆婆/阿家娘 a31 tɕia31 nia44] / 婆娘 p'035 nia44 / 婆子妈 p'035 ts1 02 ma35(新) | 两挑 liaŋ53-31 t'iau53 连襟弟兄

姐姐 tie53tie02 女孩儿,闺女

老娘婆 lau53niaŋ35-31p'035-31 接生员

崽娃子 tsæ31ua44-31 ts102 小家伙(骂小孩时用,含褒义)

自家 ts1 44 tɕia31 自己,本家/自己 ts144 tɕi31

二、天文 时间 节令

爷婆 ie35p'035-31 太阳/阳阳婆 iaŋ35-31liaŋ02-44p'035-31 | 光光爷 kuaŋ31-35kuaŋ02-44ie44 月亮 | 宿宿 siou53siou02 星星 | 响呼噜爷 ɕiaŋ53xu31lu02ie44 打雷 | 海雨 xæ53y53 连阴雨

上先天 ʂaŋ44si ā 31-53t'ia 31 大前天 | 江 tɕiaŋ31 今天 | 夜儿 ie44ər02 昨天 | 明儿 miŋ35ər02 明天

五月端儿, u53ye31-35taŋ31ər02 端午

才业过 ts'æ35nie31kuo44 刚才 | 这阵 tɕɿ44 tɕəŋ44-31 现在,当下

三、人体 病痛

头 t'ou35/颅脑 tuo31lau53 头,脑袋(含贬义) | 脖项 p'035xaŋ44-31 脖子 | 眼角脰 ni ā53tɕyo31ts'131 眼眵 | 梢把 sau31pa44-31 胳膊: ~长,长~ | 暴暴 pau44pau44 肚脐 | 脚骨杈 tɕyo31ku31ts'ɿ æ35 踝骨 | 胳膊楼 kəi31lou 44lou44 胳膊,名词/胳膊楼 kəi31 | ou44 动词 | 眼眨毛 ni ā53tsa31 mu35 睫毛 | 衣包 ni31pau31 胎盘

难过 | ā35kuo44 难受 | 瓜子 kua31ts102 傻子,哑巴 | 瘦瓜瓜 iŋ53kua31kua02 大脖子病 | 蚰蜒点 iou35-31i ā31-44ti ā53 雀斑

四、服饰 饮食 房屋 器具

被儿 pi44ər02 被子 | 裤儿 fu44ər02 裤子 | 抹褙子 mo53pəi44ts102 粘隔褙/糊褙子 xu35 pəi44ts1 02

暖鞋 ly ā53xæ35 棉鞋/窝窝 uo31-53uo02

耙耙 pa31-53pa02 发糕 | 刮刮 kua31-53kua02 锅巴: 铲~ | 焙 pəi44/炕 k'əŋ44/拳 tsa44 ~刮刮 | 淪 lyo31 焯: ~白菜 | 甌笆 tiŋ44pa31 算子

椽 fu35 大梁 | 楼 □lou35tc'ia ā44 二梁 | 楼条 lou35-31t'iau35-53 楼檩 | 开间 k'æ31tci ā31

明间

后院 xou44 yã02 厕所

打墟屋 ta53tɕɿ ɿ 31uəi31 打扫屋子

□子 p'ia53 ts1 02 铁皮水壶

五、动物 植物 农事

伢狗 nia35 kou53 公狗 | 草狗 ts'au53 - 31kou53 母狗 | 伢猪 nia35tsɿ 31 公猪 | 牯猪 p'au53tsɿ 31 种公猪 | 奶劓 | æ53t'iau31 未产仔而骗了的母猪 | 女猫 mi44mau35 - 31 母猫 | 叫驴 tɕiau44ly35 - 31 公驴 | 草驴 | ts'au53ly35 - 31 母驴 | 乳牛 zɿ 53niou35 母牛

嘎嘎 ka53ka02 喜鹊 | 老哇 lau53ua31 乌鸦 | 鹌鹑 ɕy31 - 53ɕy02 麻雀 | 鸱鸺 ts'131tɕiau31 猫头鹰 | 鸽暴暴 tɕ'ĩã31pau44pau44 啄木鸟 | 貌老鼠 mau44lau53 - 31sɿ 53 - 31 老鹰

蝎虎 ɕie31 - 53xu53 - 31 壁虎 | 蛇蛋 kəi31 - 53tsau31 跳蚤 | 疥蛙 tɕie44ua31 癞蛤蟆 | 夜蝙蝠 ie44pie31fu31 蝙蝠

咕咕等 ku35ku02təŋ53 斑鸠; 蒲公英

树蒲笼 sɿ 44p'u35ləŋ31 树冠

玉麦 y44məi31 玉米 | 米蒿蒿 mi44xau31xau⁰² 黄花蒿 | 粘粘草 zã35zã02ts'au53 茜草 | 白蒿 蒿 pəi35xau31xau02 茵陈 | 胖娃 p'əŋ44ua44 王不留 | 献干粮 ɕiã44kã31liəŋ35 - 31 黄芪

绿毛子 liou31mu35ts102 墙衣, 青苔 | 酸酸菜 suã31suã02 ts'æ44 瓦松 | 地软 ti44zɿ ã53 - 31 地木耳

泥壁 ni44pi31 泥抹子 | 平斤 p'iq35tɕiq31 铤子 | 拥脖 yŋ31 - 53p'o35 - 31 套包

墁墙 p'iau44t'iaŋ35 用单土坯两页相挨砌墙 | 墁墙 mã44t'iaŋ35 抹墙使光

麦户三 məi31xu44 - 31sã31 麦客 | 活曲头 xuo35tɕ'y31t'ou02 活结 | 死结 sl53kəi31ta31 死结

六、婚姻 丧葬 交际

照帖 tɕsau44t'ie31 订婚, 订婚仪式 | 遇面 y44miã44 见面, 男女青年见面相亲 | 寻下家 siŋ35cia44tɕia31 为姑娘找婆家

赘发 tɕ'i51fa02 嫁(女): ~女子 | 陪房 p'əi35faŋ35 - 31 嫁妆

有啦 iou53lia02 妇女害喜, 有喜了 | 泛奶 fã44læ53 小孩儿吐奶 | 撮脚 tuo31t'cyo31 端小孩儿大小便 | □□ləŋ44ləŋ44 小孩儿学会站立 | 羸 tɕ'ye44 小孩儿瘦弱

老百年 lau53pəi31niã35 - 31 老人逝世 | 下头的人 ɕia44t'ou35ti02zəŋ35 哭丧者 | 鞞鞋 mã35xæ35 缝孝鞋 | 柳棍 liou53kuŋ44 - 31 哀杖 | 孝帽 ɕiau44mau44 - 31 | 孝衫 ɕiau44sã31 孝衣

吃瞎帐 tɕ't31 - 35xa31tsəŋ44 - 31 吃便宜东西, 白吃别人或公家的/吃抹面 tɕ't31mo53 miã44 - 31

日噉 zɿ31 - 53tɕye31 骂, 臭骂 | 伤脸 ɕəŋ31liã53 翻脸, 使人羞 | 耍欺头 iau44tɕ'i31t'ou02 欺负人的事/耍点点 iau44tiã53tiã02 | 占欺头 tsã44tɕ'i31t'ou02 占便宜

打平伙 ta53p'iq35xuo53 - 31 朋友间互相吃请

七、动作 行为 形容词 其他

搨 s̄ã53 用手掌打:~耳刮[ər53kua31 耳光]/ 搨 pi31/ 搨 lou31

扶 tie35 打, 揍/ 蹇 tsəi31/ □ts'æ44/ 撇 pie31/ □p'i35

捶 ts'ɿ əi35 用拳头打

播 luəi35 从上往下用粗的杆状物打| 樯 k'uo31 用细的杆状物打

对 tuəi35 用肘子打; 引申为严厉地批评

擗 tɕ'ie35 扛; 衙: 老虎~一个腿来啦。

扒 pia31 贴: 往墙上~张纸。

戮 li35 割: 把肉~开。

扱 tsa44 举(手): 手往高~; 抬(脚): 脚~不起来。

痲 tiou44 身体缩持/ 爽 sɿ aŋ53

拊娃 tɕ'ia44ua44 抱孩子

剝 k'uo31 砍去(树的枝杈): ~树股[sɿ 44 ku53 树枝]/ □|y44

啮 tie35 狼吞虎咽地吃| 挽 v̄ã53 吃(贬)/ 憋 pie31

爇火 cie31xuo53 烤火

□泥脚 tɕ'iau44ni35tɕyo31 赤脚走泥路

啷 paŋ35 亲, 接吻

驮扑 p'ã35p'u31-53 马驮| 仰板 niaŋ53p̄ã53-31 仰面朝天, 仰八脚儿| 仄楞 tsəi31-53lɛŋ44-31 侧身, 翘起

焮热 ŋou53z̄ɿ 31 天气闷热

披挂大 p'əi31kua44-31ta44(人的)块头大

穹庄 tia44tsɿ aŋ31 离村子较远的庄子

克立马叉 k'əi31-53li312ma31ts'ã31 很快, 很快地: 他~把一碗饭吃完啦。

啥会 sa44(又 sa44)xuəi44-31 什么时候: 他~来?

伢(合音字)nia31 人家/人伢 zəŋ35nia31

瞎 xa31 坏| 僚 liau35 好/ 蹇 tɕ'ã53/ 倭曳 uo35-31ie31-53 又义“顺当”

第三节 语 法

本章第一节“二(二)”部分之“5”有“重叠词的变调”的内容, 主要举名词重叠式 AA 有小称作用, 这是本县方言的构词特点。本县方言的重叠词还有两相关的单音节形容词 AB 重叠成 ABAB 的形式, ABAB 是“又 A 又 B”的意思。例如:

他长得白胖白胖(又白又胖)的| 这个娃黑瘦黑瘦的| 这个竹竿细长细长的。

以下从“名词后缀与普通话的比较”“代词”“语法例句”三个方面记述本县方言的语法特点:

一、本县方言名词后缀与普通话的比较

举例比较如下:

扶风	裤儿	被儿	杏	梨	房
北京	裤子	被子	杏儿/杏子	梨儿/梨子	房子
扶风	斧头	锄	房子	罐	铡子
北京	斧子	锄头	房间	罐子	铡刀
扶风	女子	儿	鞋	骨都	
北京	女儿	儿子	鞋子	骨头	

二、本县方言的代词

1. 人称代词,列表如下:

	单 数	复 数
第一人称	我 ŋɿ 53	我 ŋɿ31/我的 ŋɿ31ti02
第二人称	你 ni53	你 ni31/你的 ni31ti02
第三人称	他 t'a53	他 t'a31/他的 t'a31ti02

2. 指示代词,列表如下:

	近 指	中 指	远 指	疑 问 指
表数量(单体)	个 k ɿ 53/个 kuo53 这个:~人 把~放下	兀个 u44k ɿ 31/u31 k ɿ 53/卫个 uəi44 k ɿ 31 ^①	那个 a44k ɿ 31	达个 ta35k ɿ c31/阿 个 a31k ɿ 53(哪个)
表处所	这 搭 tɿ44ta31/ tsɿ31ta53/ □□ tɿa44tɿa02 这里	兀 搭 u44ta31/ u31ta53/洼洼 ua44ua02	那搭 a44ta31 那里	达 ta35/阿搭 a31 ta31-53(哪里)
表情状	这么个 tɿ44mu02k ɿ 02 这样	兀么个 u44mu02k ɿ 02 那样	那么个 la44mu02k ɿ 02 那样	咋么个 tɿa31mu02k ɿ 02 怎样

注释①又作“uəi53k ɿ 31”,又作“咧个 uo44k ɿ 31”。

三、语法例句

啥噫咯? sa44i02 k ɿ 02(是)什么? |书噫咯。sɿ 31i02k ɿ 02 是书。谁噫咯? səi35i02 k ɿ 02 是我。

你知道呀不? ni53tɿɿ31 - 53tau44 - 31ia02pu31 你知道不知道? /你知得道呀不? ni31tɿɿ31təi31tau44ia02 pu31/你知道吗(“吗”有“究竟”的意思)不知道? ni53tɿɿ31tau44ma02 pu31 - 35tɿɿ31tau44 - 31

这个比伟个(那个)大,可没有伟个好。tɿəi44k ɿ 31pi53uəi53k ɿ 31ta44

k 'ɣ 31mo31liou53uəi53k ɣ 31xau53 | 这个觉摸有 50 来斤。tɕəi53k ɣ 31tɕyo31mo31liou31u53ɕ
35-31 læ31tɕiŋ 31 我估计这个有 50 来斤。

你呛去! ni53ts 'aŋtɕ 'i44 你快去! / 你□干去! ni53zəŋ3153k ã 31tɕ 'i44/你速干去!
ni53sau31k ã31tc 'i44(含悬术语气)

你吃烟呀吗喝茶呀? ni53 tɕ 't31-35 i ã02 ia02 ma02xuo31 ts 'a35 ia02 你是抽烟呢还是喝茶呢?

对吗不对? tuəi44 ma02 pu31 tuəi44 究竟对不对? | 来吗不来? læ35 ma02 pu31 læ35 究竟来不来?

你走嘎! ni53tsou53ɕia02 你走呀! 你走开呀! | 你甬唠了嘎! ni53pau31-53luo31 suo31-53liau02(又 lia02)ɕia02 你不要唠索了好吗?

你看得出来? ni53k 'ã44 təi31 læ35 你能看见吗? | 你看来啦么? ni53 k 'ã44 læ31 lia02 mo02 你看见了吗?

你到达去得了把我叫干子。ni53tau44ta35tɕ 'i44təi31 liau02 pa44ŋ ɣ 53tciau 44k ã31ts1 02 你到什么地方去的时候把我叫一下(我想和你一同去)。| 看干子。k 'ã31k ã31ts102 看一下。| 尝干子。ɕaŋ35k ã31ts102 尝一尝。

得是? təi31s1 44 是不是? 是吗? / 是呀不? s1 44ia02pu31/对呢么? tuəi44ni02mo02 又义: 对不对?

认不得。zəŋ44pu31təi31 不认识。| 能认得。ləŋ35zəŋ44təi31 认识。

他到屋么? t 'a53tau44uəi31mo02 他在家不在? | 没到 mo31tau44 没在。| 到呢。tau44ni02 在呢。

你做啥来? ni53tsu53sɥ a44læ31 你干什么来着? | 我买菜来。ŋ ɣ 53mæ53ts 'æ44 | æ31 我买菜来着。| 这是谁来? tɕ ɣ 44s144-31səi35læ31 这是谁干的? | 是我来。s144-31ŋ ɣ 53læ31 是我干的。| 这是碰的来。tɕ ɣ 44s144-31p 'əŋ44ti02læ31 这是由于碰的结果。

这咋么办呢嘎? tɕ ɣ 44tsa31mo02 p ã44cni02ɕia02 这到底应当怎么办呀? / 这到底咋办呀嘎? ts ɣ 44tau44ti53tsa31p ã44 ia02 ɕia02 | 你叫我咋么呀? ni53tɕiau 44 ɣ c53tsa31 mo02ia02 这事你让我如何给你处理呀? (反正我毫无办法)

睡不着。sɥ əi44pu31ts 'ɥ o35 | 能睡着。ləŋ35sɥ əi 44ts 'ɥ o35-31 | 吃着喝着。
tɕ 't31-53iau02 xuo 31 53iau02

我这歇回来啦给他说。ŋ ɣ 53tɕt53ɕie31xuəi 35-31 læ31 lia02 kəi 53t 'a53s ɣ 31 我这次等他回来了(把你让我找他办的事)给他说。

咋么干么住呢? tsa31mo. l k ã31mo53tsɥ 44ni02(他们)怎么那样住房呢?

好得很! xau 53ti02 xəŋ53/歹得很! tæ53ti02 xəŋ 53/僚得很! liau35ti02xəŋ53/善得很!
tɕ 'ã53ti02 xəŋ53。

美扎啦! məi53 tsa31-53lia02/美得太太! məi53ti02t 'æ44t 'æ02/善尽啦! tɕ 'ã 53tiŋ44lia02

第六章 趣语、谚语、歌谣

第一节 歇后语

一、谐音类

枣胡扯板——三两锯(句)
 老虎驾车——没人赶(敢)挂
 挂面调醋——有盐(言)在先
 腊月的鸡蛋——不冻(懂)
 胸前挂笊篱——捞(劳)心
 叫花子走亲戚——没礼(理)
 背锅上坡——离前(钱)近
 外甥打灯笼——照舅(旧)

锤子打磨扇——石打石(实)
 马背上钉掌——离蹄(题)太远
 腊月萝卜满院滚——少窖(教)
 抬着风车娶媳妇——另是轿(窍)
 雀儿厕在牛屎上——屎垒屎(事垒事)
 空棺子下葬——木(目)中无人
 法门寺的女子当院坐——看塔(她)

二、喻事类

瞎子穿针——冒碰
 狗揭门帘——凭嘴呢!
 鸭子搅粪——拿嘴拨!
 花盆栽娃——务人
 媳妇回娘家——熟门熟路
 老汉打伞——撑不住
 麻子照镜子——个人观点
 大腿上扎刀子——离心太远
 长虫盘在碾窝里——屈了龙驾

墙里柱子——不显身
 扫帚顶门——头绪多
 碟碟喝水呢——看到底了
 包相爷哭他娘——两眼墨黑
 丫环拿钥匙——当家做不了主
 和尚打伞——无发(法)无天
 墙缝里的蝎子——不显身
 老母猪下猪娃——一窝不如一窝
 青蛙变王八——越变越难看

三、喻物类

飞机上摺照片——丢人不知深浅
 鸡毛敲罄——撞不响
 头上顶锅——里黑外不明
 手背上蝎子——甩不离
 老汉吃蛋柿——光拣软的捏

屁股上绑椽——横行
 老碗上席——没品
 笊帚画像——没眉眼
 一枝筷子吃莲藕——瞅得准
 猪八戒上供桌——没神气

第二节 谚 语

一、种植类

白露早、寒露迟，秋分种麦正适宜。
种秋争日晚，种麦争墒情。
中伏荞麦末伏芥，三伏种的好油菜。
种麦不离八月土，种秋宜在夏至头。
豆地种豆子，三年没种子。
辣子重辣子，丰收没法子。
苗稠好看，苗稀吃饭。
谷雨前后，点瓜种豆。
白露高山麦，寒露种大麦。
春苞散，种棉蛋。七月半，种早蒜。
种子年年选，保证能增产。
猪从口里肥，麦要胎里富。
早秋要迟，迟秋要早。
麦子要丰产，三九两月水莫短。
冬天犁地不耨，不如在家闲坐。
七遍糜子八遍谷，少锄一遍减收成。
十月上金，十一月上银（“上”指施肥）
中伏锄破皮，秋季犁几犁。
麦怕胡基（土块）荞怕草，糜谷光怕锄的少。
人有蜜蜂勤，一辈不受穷。
九月金、十月银，腊月上粪不是人。
上粪不信，粪底疤为证。
做庄稼没窍，全凭屎尿。
麦浇小，谷浇老（浇水）。
谷糜上场，核桃满瓢。
麦碾节芭豆碾蔓，菜子碾的稀巴烂。
麦黄一晌，蚕老一时。
杈头有火，锄头有水。
麦是火里田，晒了碗豆花。
清明不光场，麦在土里扬。

二、气象类

惊蛰风刮土，倒冷四十五。
云往东，一场风；云往南，水漂船；
云往西，水滴滴；云往北，晒干麦。

南山戴帽(阴雨),长工睡觉。
 南山搭桥,长工干活。
 黑云把日接,明天把工歇。
 人发迷,天气炎,疮疤发痒把雨见。
 要吃缸里米,头伏三场雨。
 雨下四月八,场里不瞎地里瞎。
 正月怕暖,二月怕冷,
 三月怕霜,四月怕风。
 春雨贵如油,只怕满街流。
 早晨立了夏,中午热得放不下。
 早晨立了秋,晚上凉嗖嗖。
 打破伏头,早到伏尾。
 三伏不热,入冬雨缺。
 立秋无雨人发愁,处暑下雨颗难留。
 天雨下在二十五,谨防半月没干土。
 初二初三,一月不干。
 初四晚上不见月,连阴带下半个月。
 九月初不下看重阳,重阳不下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
 六月初一雾,下雨看白露。
 早晨雾一雾,中午晒死兔。
 早晨冷,晌午热,下雨还得半个月。
 蚂蚁上树蛇过道,三天以内雨来到。
 吹东风,天爷下,瓦上流水云搭架。
 墙上一板,地下一尺;
 墙上一尺,地下九犁。

三、社会类

1. 反映建国前历代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

千里做官,为的是吃穿。
 朝里有人好做官。
 朝里有个人,强似使金银。
 天下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甭进来。
 为人不做官,做官都一般。
 天下老鸦一般黑。
 官高一品压死人。
 知县堂上跪宰相。
 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
 有钱能使鬼推磨。
 穷在街头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

饭饱生余事,饥寒生盗贼。

2. 日常生活、处世处事

妻贤夫祸少,子孝父心宽。

七十二行,庄稼汉为王。

宁叫父母双亡,不要改朝换代。

宁折千军万马,不丢国土一寸。

宁舍做官的老子,不舍讨饭的娘。

宁扶井绳一把(指扶自强不息的人),不扶草绳一丈。

小家惯娃娃,大户惯骡马。

宁买吃亏货,不贪便宜嘴。

光棍光棍你甭炸,经不起一个婆娘两个娃。

不怕你胡说,只怕人倒问。

纵有千只手,难捂众人口。

人吃地一世,地吃人一口。

人有勤懒,地无好坏。

家有百树梢,永不愁柴烧。

浪子难守隔夜妻,叫花子守不住隔夜食。

宁交老虎豹子,不交棉花套子。

不怕倒了运,只怕松了劲。

不怕贼偷,只怕锅漏。

借账要忍,还账要狠。

要知家中妻,先看身上衣。

人不知自过,蛇不知自毒。

隔行如隔山,隔山如隔世。

不读一家书,不明一家理。

高人一夜语,胜读十年书。

没有儿女夸干净,没有父母夸孝顺。

在家不待客,出门没处立。

有千年的邻家,没有千年的亲戚。

远亲不如近邻。

穷要忍,富要稳。

瓦有三仰三合,人有三兴三旺。

灯里没油黑着呢,人没钱了龟着呢。

养下骡子能借马,一穷二白没办法。

人怕伤心,树怕伤根。

树挪一步死,人挪一步旺。

家无本工不务农,做买卖离不了自己人。

吃不穷,穿不穷,计划不到一世穷。

人勤地不懒，小囤大囤满。
 三年不吸烟，省个老驴钱。
 不当家不知柴米贵，不养儿不知父母恩。
 不怕没权，只怕没钱。
 饥了给一口，胜过饱了给一斗。
 娶下贤妻，端来天梯；
 娶了恶妻，进了地狱。
 穷不离猪，富不离书。
 宁可吃苦，不可求人。
 眼不正，口不端，弟兄不和即少钻。
 子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叫门心不惊。
 前半夜想自己，后半夜想别人（指设身处地，换位思维）。
 恶有恶报，善有善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

第三节 歌 谣

一、拜天地歌（建国前祈求婚后家庭睦旺）

拜东方，甲乙木，
 好像东吴去招亲；
 招了孙权他妹子，
 和和气气一辈子。

拜南方，丙丁火，
 丙丁火上放光明；
 光明本是日月星，
 一男一女配成婚，
 好象张生戏莺莺。

拜西方，庚辛金，
 金银金水金德新；
 金银本是传国宝，
 扎脚夫妻配到老。

拜北方，壬癸水，
 壬癸水上两条龙；
 好象一雌配一雄，

把新娘好得说不成。
 四季平安都拜过，
 两口对面拜中央；
 拜中央，心喜欢，
 巧遇刘海撒金钱；
 金钱撒在花毡地，
 千根红线串不完。

拜井王，理当然，
 他是个红胡子绿脸蛋；
 老婆子绞水桶落铨，
 新娘子不用把辘辘扳，
 井王是个老烧山。

拜门神，理当然，
 秦琼敬德站两边；
 你执铜，他挥鞭，
 一家大小都安全。

二、宴席歌(建国前婚宴旧习)

看席的是个二杆子，
丢了一双红筷子，
偷去筷子生太子；

二杆子光瞅新娘的脸蛋子。
又丢了一个酒盅子。
偷下盅子拾金子。

三、换帖歌(建国前婚宴旧习)

主人：今日席薄碗数少，
粗米淡饭没待好。
客人：肥肉美酒大桌面，
客人吃了个好香甜。
主人：水流千里归大海，

原物交给旧主人。
客人：他姨(丈母娘)忙了一冬冬，
给你个傻娃箱子空。
主人：手又能心又巧，
陪来嫁妆三年穿不了。

四、苦媳妇歌(反映建国前妇女地位低下)

白天担水四十担，
晚上纺线四两半。
纺到月偏星星落，
钻进冰炕冷被窝。
一时三刻睡不着，
刚睡着，梦见公婆叫骂我。
寻块手帕把头包，
走进厨房黑摸着。
锅又大，水又多，
湿柴生火点不着。

多亏邻居我二嫂，
一口为我吹着了，
阿公骂我饭迟了，
上前就是拧耳朵。
婆婆骂着饭迟了。
下炕就用拐棍戳。
兄弟骂着饭迟了，
上前就是踢一脚。
男人骂着饭迟了，
在我脸上搨抽波(耳光)。

五、儿歌

1. 菊村卖菜歌(建国前流传)

烟锅烟，带过带，
我到菊村卖过菜；
菊村有个花姐姐，
拉住我腰带不放开；
送了一把烂韭菜，
谁料她妈走出来；

一见立刻和我闹，
她爸出来张口唾；
她哥还要上县告，
惹得满街娃娃笑；
铜钱少挣几百吊，
看咱今日臊不臊。

2. 石榴花歌(反映建国前继母虐待)

石榴花，开得红，
妖婆(后娘)打娃心不疼；

黑夜打，白日拧，
不是鞭子就是绳，
还说把娃没打成。

3. 思娘歌

一株白菜铺地黄，
我娘生我不气长；
小时吃的我娘奶，
大了孝顺人家娘，
张口还骂我的娘。

小白菜，三尺高，
我娘害病我心焦；
双扇门儿单扇开，
我娘一去不回来；
我娘想我一阵风，
我想我娘在梦中。

4. 呱啦啦抽烟歌(建国前流传)

呱啦啦婆，爱抽烟，
被子烧了个大眼眼。
坐在后院哭老汉，
一直哭到晌午端。

媳妇来问做啥饭？
擀面不如打搅团，
爱儿子不如爱老汉，
爱下老汉好使唤。

六、恋爱歌(50~60年代)

手表车子加皮鞋，
门上要挂军属牌；
一工二干三教员，
死活不跟庄稼汉。

找个农民嫌穷光，
找个军人怕打仗；
找个干部怕下放，
找个工人刚对向。

七、“四怕歌”(反映60~70年代少数农村干部的不良作风)

支书的老婆贫协的娃，
槽上的马驹不敢骂；

还有会计他二爸，
队长他娘惹不下。

八、打夯歌(反映50年代兴修农业水利)

我们抬起夯，修库如修仓；
水是金银宝，攒水如攒粮；
库内养鱼鸭，坝外把稻插；
引水上高原，幸福乐无边；
我们几个人，个个赛赵云；
一夯一夯打，质量要保证；
一夯压三分，抬高一米零；

高抬猛松绳，夯夯要落平；
莫要漏出缝，保证不返工；
打夯不要慌，莫学忙和尚；
学了忙和尚，干不下好道场；
打夯没有窍，全在力用饱；
几人一条心，水库早修成。

九、修水库歌(反映50~60年代兴修农业水利)

天能上，山能穿，
降龙伏虎在今天；

兴师动众修水库，
金波银流灌旱田。

十、妇女也是半面天(反映妇女参加兴修农业水利)

停下针，放下线，

脱掉鞋袜下水干，

决不围着锅台转；
看不起妇女是封建，

妇女能顶半面天。

十一、水不上塬不回家(反映 60 年代兴修农业水利)

不想爹来不想妈，
心在工地把根扎；

信心百倍干劲大，
水不上塬不回家。

十二、要把扶风变天堂(70 年代)

扶风生，扶风长，
要把扶风变天堂；
为了粮棉能增产，
兴修水利不怕难；

男女老少齐出动，
修起水库灌良田；
党指方向群众干，
誓叫扶风赛江南。

十三、勤俭歌

男人是个耙耙子，
婆娘是个匣匣子；

不怕耙耙没齿齿，
单怕匣匣没底底。

十四、长寿歌

要活九十九，饭后百步走；
不染烟和酒，清早先漱口；
饭前要洗手，暴食不可有。
早睡早起，锻炼身体；
季节变换，及时更衣；
烟酒嗜好，禁忌为宜；
公费补药，勿贪慎用；

节荤节色，偏素量力；
少肉多菜，少欲多眠；
少食多嚼，少怒多笑；
少言多行，少车多走；
早晚散步，坚持不停；
襟怀坦荡，长寿无疑。

政治军事



第二十七编 重大政经制度

第一章 政治制度

本县在封建社会时,政权的组织形式是君主统治下的县令(知县)制。

民国时期,实行县长负责制。

建国后,本县废除了民国时期的政权体系和政治制度,在全县的政治生活中,实行三个基本的政治制度,即人民代表大会制,中国共产党扶风县委员会在全县各项工作中的核心领导地位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

建国后,1949~1953年,本县设有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行使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1954年,经过全县人民普选,产生了扶风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全县人民通过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来组织县、乡(镇)两级人民政权。从此,这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成为本县的根本政治制度。

一、县人民代表大会制的组织程序

在中共扶风县委领导下,按照《宪法》规定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民主选举产生人民代表,由人民代表组成县人民代表大会,从而构成本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体系。之后,由这一体系来组织、产生县人民政府(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县人民法院(地方国家审判机关)、县人民检察院(地方国家检察机关),即“一府两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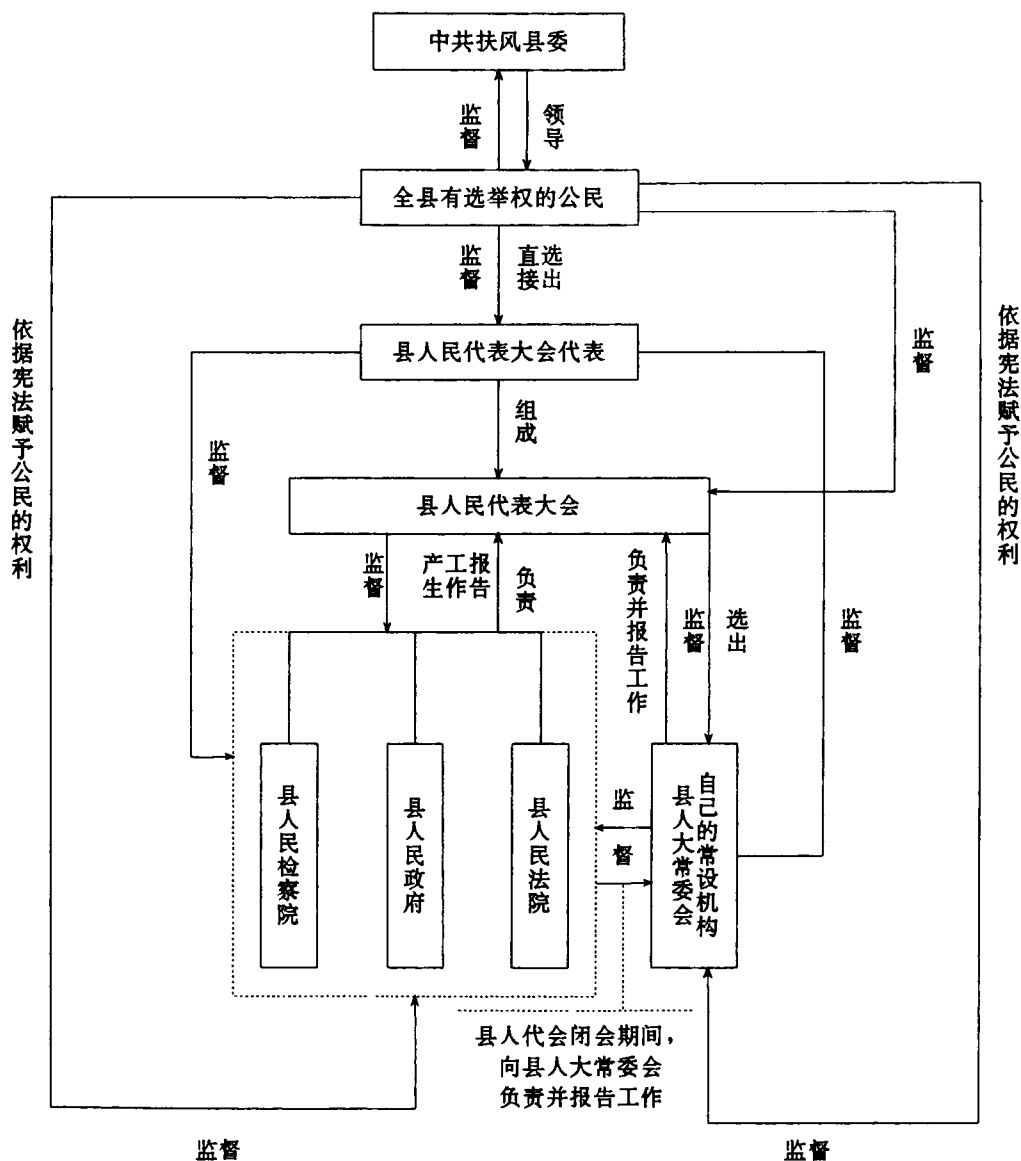
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

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一起,构成本县地方国家机构体系。

本县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地方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核心和主导地位。按照《宪法》规定,它产生县“一府两院”,有人事任免权、质询权、县事调查权、以及其它决议决定权,监督县“一府两院”。县“一府两院”向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质询和人事任免。同时,县人民代表大会本身又受全县各界人民的直接监督和间接监督。这种多层次、多方面、全方位的监督,在本县历史上第一次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

权本质。

建国后扶风县社会根本政治制度示意图



说明:1. 关于公民对县委的监督,依据为《中国共产党章程》。

2. 关于公民对国家机关的监督,依据《宪法》第2章第41条。

第二节 共产党执政制

一、执政地位

民国十六年(1927),本县境内始有中国共产党党员进行革命活动。之后,党在本县建立并发展壮大组织,组织、领导人民进行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人民解放战争。

1949年,人民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时,中国共产党在本县的组织和党员从秘密状况转为公开。同年,国家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会议制定的立法性文献《共同纲领》起临时宪法作用。根据会议和《共同纲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法律地位上成为执政党。自此以后,中共扶风县委员会(简称县委)在本县的各项工作中居于核心领导地位,亦成为最基本的制度。

从20年代起,60余年中,本县的党组织和党员为了人民的解放事业、建设事业而英勇奋斗,不少党员献出了生命。由于这些,全县人民拥护、信赖党。这是本县党组织成为全县事业的领导核心的最根本的保证。

二、执政的主要方式

建国后,党在本县的执政地位即领导核心作用通过各级党组织来实现。执政的主要方式有: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家的不同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陕西省委、宝鸡市委的决定和指示,并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制订出适合本县县情的具体落实措施,在全县贯彻推行。

2. 县内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司法、军事、人民生活等各项工作中,凡属重大问题,均提交县委或主管系统的党委讨论决策。党组织作出决定后,由各方贯彻执行。

3. 在组织上保证党组织的领导地位。

(1)在城乡、镇(社)和工厂、机关、学校等一切企事业单位设立党委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作为各该地区或单位的领导核心;在县地方国家机构和各人民团体中设立党组,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

(2)县委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政协,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各人民团体、工厂、学校等县属企事业单位推荐主要领导干部。

(3)在50~80年代,县委内一般设有分管全县农业、工交、财贸、文教等方面的副书记或专职常委。凡各方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经分管副书记或专职常委和政府负责人研究后,提交县委讨论决定。

(4)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等地方国家机构的负责人,县人民政府下属各工作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的负责人等,多数为共产党员。地方国家机构的负责人,一般系县委委员,又是机关党组成员,同时参加党的基层组织(机关党支部)生活,接受其领导,并按照党组织的决定,开展工作,因而从组织上保证了党的决议的贯彻落实。

(5)县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直接受县委领导。县委组织他们发挥助手、纽带作用,团结职工、青年、妇女等群众,围绕党在不同时期的任务,各自开展工作。

(6)各级党委、支部和机关党组等党组织周围团结了一大批积极分子,特别是50~60年代

尤为突出。

4. 党组织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定时,首先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达到思想认识上的一致。其次通过广大共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做出表率,从而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使党的意图精神变成人民群众的实际行动。对于党组织和党员中存在的问题,党组织采取措施加强自身建设,以取得群众的信赖。

5. 坚持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

几十年来,全县党组织团结各民主党派、民主进步人士、社会贤达、及各条战线上学有专长的专门人才,结成最广泛的社会主义统一战线。党组织与他们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他们也衷心拥护、服从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决定,从而更加巩固了党的领导地位。

6. 坚持党管人民武装力量的原则。

建国后,在一般情况下,县委书记均兼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扶风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武装部部长或专职副政委均参加中共扶风县委员会工作。同时,县委直接领导全县的民兵组织,各乡(镇)党委直接领导该乡(镇)的民兵组织,从而将全县的人民武装力量置于本地党组织的领导之下。

三、存在的问题

建国 40 余年来,本县党组织在执政中和执政方式上,也出现过一些缺点,其中主要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有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现象,事无巨细,多由党组织决定,以至过多地不适当地干预了一些行政工作和事务,影响到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主动性的发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建设时,对党的自身建设一度有所放松;极少数党员甚至党员领导干部,在新的形势下,也放松了世界观的改造,经不起改革开放的考验和执政党地位的考验,动摇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精神状态不好,工作不负责任,染上了官僚主义恶习,有的利用人民给予的权力,千方百计为自己及亲属谋取私利;有的贪污腐化,甚至犯罪,等等。他们人数不多,但危害极大,已严重影响党组织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号召力。少数思想认识方法片面的人,因此而对党的前途产生了忧虑。敌对势力则借此来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这些,都是对党组织执政地位的潜在不利因素。

第三节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亦是本县的基本政治制度。本县县委实行这一制度时,采取的方法有:

一、帮助民主党派建立其组织。

1950 年 6 月,帮助中国民主同盟建立了民盟扶风县支部。尔后,帮助其发展组织。

1990 年帮助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建立了民革扶风小组。

二、支持各民主党派开展工作。

三、1984 年 3 月,建立了县政协委员会,作为本县县委领导的、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及各界代表进行政治协商时的组织。县政协委员会中,委员分别代表 17 个界别,即:中共扶风县党组织、民盟扶风县支部、县工商联、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代表、侨务代表、去台亲属、县宗教界、共青团扶风县组织、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文教界、县医药卫生界、县科技界、县农

民代表、驻县解放军代表,其他等。

四、支持并组织县政协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就县内重大事宜进行政治协商,并列席同期召开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参政议政;支持并组织县政协不定期召开常务委员会,讨论日常事宜。

五、支持并组织县政协委员会及其委员的日常工作活动,如提案、视察、学习、编纂文史资料等。自1984年以来,组织大型视察活动21次,先后15次向全县批转印发委员的提案、视察、调查研究报告等。

六、除召开县政协委员会进行政治协商外,在日常工作中,县委及时召开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会议,或研究重大问题,征求意见;或通报重要决定和情况。

七、关心、安排好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爱国人士的生活,及时解决他们遇到的问题。

八、推荐民主党派成员在本县地方国家机构和重要企事业单位中任职。

自建国初至1990年,推荐安排的主要领导干部有:

1. 民盟成员张和鸣担任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并连续担任第三届常委会副主席。

2. 民革成员、原国民党陕保新27师副师长刘复旦1956年任副县长。

3. 民盟成员王俊哲担任县第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4. 民盟成员冯月菊在县第十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5. 民盟成员李居中任县政协第一、二、三届委员会副主席,蔡州任第一、二届副主席。

6. 民盟成员吕宗儒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7. 民盟成员王志熙任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8. 民革成员张月贤任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县人民政府审计局副局长。

9. 民盟成员刘克俭任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常委。

10. 民盟成员孙舟船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11. 民盟成员徐占良任扶风高中副校长。

九、除推荐安排民主党派人士在本县地方国家机构和重要企事业单位中任职外,还推荐安排了一批无党派民主人士担任职务,并使其有职有权。其中担任重要职务者有:

1. 原国民党40军39师师长崔玉海1951年任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委员,后任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科长等职。

2. 1954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45名代表中,民主人士10名。

3. 在1956年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中,5人担任正、副科长。

4. 刘宏轩担任县政协第二、三届副主席。

5. 高向东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和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6. 黄培珍(去台人员亲属)任县政协第二、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7. 1986~1990年,有3人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7人先后担任县政协委员,1人任宝鸡市政协委员,1人任省政协委员。

第二章 经济制度

建国前,本县经济以农业为主体,以私有制为基础。建国后,废除了经济剥削制度,经济制度历经了三个阶段。

一、1950~1953年,实行个体农民土地私有制

1950~1951年,本县在农村改革土地制度,废除了剥削制度,将地主阶级多占的土地分给少地或无地的贫苦农民,实行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至此,消灭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经济基础。这是建国后本县经济制度发生的历史性的第一次巨大变化。此后,至1953年,全县的经济基础是个体农民私有制经济。

二、1953~1978年,实行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从1953年开始,全县贯彻中共中央制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基本完成改造。

农业方面,建立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手工业方面,建立了29个合作社、组。

商业方面,建立了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和公私合营商业(1956年,商业零售总额中,各自所占的比率分别为31.1%、56.9%、12%,私营商业全部被取消)。

1956年后,农业方面,继续实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工业方面,1958年开始建立国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至1966年,共建立全民企业7个,集体企业14个;至1978年,共建立全民企业21个,集体企业62个。所以,1956~1978年22年间,本县的经济基础是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是建国后本县经济制度发生的第二次重大变化。

三、1978~1990年,实行三种形式所有制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贯彻中共中央制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改革经济体制,经济结构又一次发生变化。至1990年,全县经济结构由三种所有制组成,即: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其中,集体所有制比重居首,全民所有制比重居次,个体所有制居第三。公有制仍是全县经济结构的主体。这是建国后本县经济制度发生的第三次重大变化。

1978年前的经济制度已见于上述。本章重点记述1978年后经过经济体制改革后的经济制度。

第一节 所有制

生产资料所有制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占用额。至1990年,全县经济的基本结构为:集体所有制比重居首位,全民所有制居第二位,个体所有制居第三位,公有制是全县经济结构的主体。

一、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1. 固定资产。至1990年,全县工农业生产资料(除农村土地)固定资产总值结构中,公有制占47.74%,个体农民所有制占52.26%。其具体如下。

(1)农村用土地:属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2)县属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业固定资产原值增至3708万元。

(3)农村乡、村、村民小组三级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原值增至6555万元。

(4)个体农民固定资产原值增至11236万元。

以上总计21499万元。其中:公有制即(2)、(3)项合计10263万元,占21499万元的47.74%;个体农民所有制11236万元,占21499万元的52.26%。

2. 流动资金占用。至1990年,全县城乡居民储蓄总额是全县工农业生产资料流动资金占用总额的2.17倍。其具体是:

(1)县属全民、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乡、村办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包括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结算货币资金等),共计6856万元。

(2)城乡个体居民储蓄14881万元。

以上总计21737万元。其中:(1)占31.5%,(2)占68.5%。居民储蓄总额是县属公有制工业企业、乡镇工业企业流动资金总额的2.17倍。

3. 在商业部门。商品零售额中,各种所有制形式的零售额绝对量均在增长。但各自在零售总额中所占比重有变化。国营商业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43.3%降至1990年的32.9%,供销合作社商业由1978年的46.7%降至1990年的28.6%,个体私营商业由1978年的几乎是零上升到1990年的7%。所以,公有制(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仍占优势。

4. 在其它非生产性部门。如交通运输、邮政电讯、金融、文化、教育、卫生、科技等领域,全民所有制占绝对优势。

二、产值结构

1. 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产值。由1982年的2015万元增至1990年的4851万元,但所占全县工业总产值比重由1980年的62.3%降至1990年的26.9%,下降了35.4个百分点。

2.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产值。由1982年的1217万元增至1990年的7922万元,所占全县工业总产值比重由1980年的37.7%上升至1990年的43.8%,上升了6.1个百分点。

3. 农村合作经营、个体经营工业企业产值。所占全县工业总产值比重由1980年的零上升到1990年的29.3%,上升了29.3个百分点。

三、综括

综上所述,自1980年以来,全县的工农业生产经济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

1. 个体农民已取得商品生产者的合法地位,其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在全县经济中占到优势。

2. 个体农民的商品产值已占相当的比重。

但是:

1. 在农业方面,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农户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仍是集体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在工业方面,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产值仍占优势,其中,集体所有制第

一、全民所有制第二。

3. 在工农业生产资料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所有制结构方面, 尽管城乡个体所有制已稍占优势, 但由于他们分散经营, 资金难以集中, 生产装备落后, 科技素质较低。所以, 他们的生产能力的发挥也就受到限制, 因而他们的产值仍低于公有制。

因此, 至 1990 年, 全县的经济结构中, 公有制占优势, 是全县经济结构的主体。

扶风县 1990 年末工农业生产资料固定资产原值统计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数 额		年 份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数	总 计	所占比重%
总 计					21499	21499	100
县 属 固 定 工 业 资 产	全 民 所 有 制				3259	3708	17.25
	集 体 所 有 制				449		
农 村 固 定 资 产	乡 一 级 所 有				3595	6555	30.49
	村 一 级 所 有				1665		
	村 民 小 组 一 级 所 有				1295		
农民个体所有制					11236	11236	52.26

说明: 1. 表中数字取自县统计局《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990 年本。

2. 表中数字是指工农业生产资料的固定资产, 不包括非生产性的固定资产。

3. 农村固定资产中, 包括农、林、牧、渔、工业、建筑业、运输工具、生产性用房及建筑物。因此, 乡办、村办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已包括在其内。

扶风县 1990 年末工农业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数 额		年 份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	总 计	各在《总计》中 所占比重%
总 计					21737	21737	100
流 动 资 金	县 属 全 民 所 有 制 工 业 企 业				2905	6856	31.5
	县 属 集 体 所 有 制 工 业 企 业				280		
	乡 办 工 业 企 业				3040		
	村 办 工 业 企 业				631		
城乡居民储蓄					14881	14881	68.5

说明: 表中数字取自县统计局《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990 年本。

扶风县 1980、1990 年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比重比例%

项 目		数 额	1980		1990		10 年增长速度	
			原 值	净 值	原 值	净 值	原 值	净 值
总 计			1720	1410	8450	5459	391%	287%
县 属 全 民 所 有 制	数 量		900	719	3259	2429	262%	238%
	在《总计》中所占比重		52.33	51	38.6	44.5		
集 体 所 有 制	县 属	数 量	275	220	449	324	63%	47%
		比 重	16	15.6	5.3	5.9		
	城 镇 街 道 办	数 量	8	6				
		比 重	0.47	0.4				
	乡(公社)办	数 量	537	465	3565	2706	564%	482%
		比 重	31.2	33	42.2	49.6		
	村(生产大队)办	数 量			1177			
		比 重			13.9			
个 体 所 有 制			0					

说明:1.表中数字取自县统计局《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各年本。

2.1980年无个体工业企业。1990年未有个体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统计资料。

3.表中其余所缺数字,均系无统计资料。

扶风县 1982、1990 年工业企业产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比重%

项 目		数 额		1982	1990	各种所有制工业企业产值在《总计》中的比重比 1982 年增长(+)或下降(-)的百分点
		年 份				
总 计				3232	18052	
县属全民所有制	数量			2015	4851	-35.45
	在《总计》中所占比重			62.35	26.9	
集体所有制	县 属	数量		373	492	-8.8
		比重		11.5	2.7	
	城镇街道办	数量		8		
		比重		0.25		
	乡(公社)办	数量		459	4190	+9
		比重		14.2	23.2	
	村(生产大队、生产队)办	数量		377	3240	+6.2
		比重		11.7	17.9	
农村合作经营制	数量			0	1275	+7.1
	比重				7.1	
农村工业企业个体	数量			0	4004	+22.2
	比重				22.2	

- 说明:1. 此表数字取自县统计局《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各年本。
 2. 表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包括独立与非独立核算企业。
 3. 表中产值,均按《统计资料汇编》各年本中所标的“现行价格”统计。

扶风县几个年份三种所有制商业零售额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比重%

数 额 年 份	项 目	当年商业 零售总额	其中国营商业		其中供销合作社商业		其中个体私营商业	
			零售额	比 重	零售额	比 重	零售额	比 重
1949		242.5					242.5	100
1950		300	10.2	3.4	13	4.3	276.8	92.3
1955		688.2	184.5	26.8	390.6	56.8	113.1	16.4
1956		499.2	176	35.3	323.2	64.7		
1958		426.3	426.3	100				
1961		598.3	598.3	100				
1962		898.9	429.3	47.8	469.6	52.2		
1976		2887	1243	43.1	1644	56.9		
1978		3669	1763	48.07	1905	51.9	1	0.03
1980		4172.5	1777	42.6	2394	57.36	1.5	0.04
1990		10436	5012	48	4355	41.8	1069	10.2

说明:1. 此表数字取自县统计局《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本。

2. 表中未统计公私合营商业。

3. 表中所空是指该年不存在或已不存在此类所有制商业,因而无零售额。

第二节 相互关系

建国后,本县废除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剥削制度,这是本县人民在生产中相互关系方面发生的最根本的变化。

在废除剥削制度的同时,本县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政权。因此,本县人民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首先,表现为工人和农民两大产业大军之间的联盟关系;其次,表现为工业企业内部的关系;第三,表现为农村内部的关系;第四,表现为社会上极少数雇佣制关系。

一、工农联盟关系

1. 工业支援农业。建国后,本县通过建立工业企业,生产农业机械、化学肥料等产品,支援农业生产发展。还通过组织日用工业品下乡,支援农民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据不完全统计,1949~1990年41年间,商业部门供应农村生产资料累计43623.2万元,为全县农民保证了农用生产资料的供应。县财政1953~1990年为农业投资5948.959万元,支援农业生产。此外凡遇自然灾害时,全县各行各业都出动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农民进行抗灾自救。

2. 农业支援工业。建国后,本县农民生产粮食、原料和各种农副产品支援工业。1951~1990

年39年间,全县农民交纳公粮(农业税)折金额6236.6万元(包括地方附加),保证了全县工业和各界人民的粮食供应。此外,还为工业和各行各业提供了大批的劳动力。

3. 工、农之间矛盾。本县工农之间的关系是紧密的、友好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也有差别和矛盾。在农民对工人方面,首先,表现在工农产品剪刀差方面。为解决这个矛盾,县上按照国家政策,在价格体系变动中,相对降低农用物资价格,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在80年代以前,严格控制对农副产品的统购指标;在80年代后,取消统购制度,实行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还增大对农业的投资。这些措施,对缩小剪刀差起到一定作用。其次,表现在流通领域,一些人趁机倒卖农用物资,哄抬农用物资价格,引起农民强烈不满。第三,表现在经济宏观调控方面,由于宏观调控手段不强,农民“买难卖难”时常出现。由于这些原因和其它一些原因如社会福利保障等,有些农民总希望能改变身份,“跳出农门”,转为城镇居民户口,吃国家商品粮。这反映了工农间的差别,也反映出本县农村商品经济还不够发达。在工人对农民方面,农村实行土地承包后,一些农户土地权属观念差,也不体谅工业方面的困难,因而在工业等建设部门征用土地时,漫天要价;单位与农村发生周边境界纠纷时,农村总想多沾点。这些也引起工业方面的不满。因此,凡发生上述征地或纠纷问题时,一些单位人员说,单位与农村打交道,单位总是要吃点亏。不过上述情况均属局部性、个别的。全县工农间的联盟关系是巩固的,因此,全县政治稳定,社会稳定,经济在发展。

二、工业企业内部关系

1980年以前,本县工业企业内部,主要是坚持《鞍钢宪法》中的“两参一改三结合”,即坚持干部参加劳动,群众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定制度,实行工人、干部和技术人员的三结合。

80年代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在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各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简称职代会),作为行使工人当家做主人的机构。此外,还建有工会组织,作为维护工人自身利益的机构。

三、农村内部关系

1956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后,中间经人民公社制,至1982年,农村的生产组织是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生产的组织、经营和产品分配基本上以生产队为单位(其间有过1958年的“共产风”,后被纠正)。这种生产方式,决定了农民间的相互联系是紧密型。但也有矛盾,主要表现为两点。首先,在农民内部,一方面是相互联系紧密;一方面是由于生产队统一记工分,对劳动力强弱差别有时考虑不周,在安排农活时缺乏科学也难以定量安排,因而在分配上存在着平均主义,影响到农民的积极性,成为一种矛盾。其次,在农民与队干部的关系上,一些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不够,或有极少数干部还多吃多占,办事缺乏公正,引起农民有意见。当时,本县农村一些地方流传顺口溜:“队里的骡子队长的娃,书记他爸惹不下”,就是这种矛盾的反映。

80年代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由于一些农户误认为承包制就是“分田单干”;也由于相当多的村子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不健全,集体经济薄弱,无力搞一些统一经营,帮助农民解决产前产中产后遇到的问题;加之一些地方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因而相当多的农村内部关系变为松散型,“各种各的地,各走各的路”,“交了公粮,谁也管不着谁”。这一期间的矛盾之一,是村民与村组干部之间的矛盾。1982年承包初,不少村子处理集体财产,极个别干部趁机贪污、挪用、长期占用公款公物,引起农民不满。1984年农村整党中对此清理过一次。此后,一度工作有点放松,相当多的村子集体财产帐目混乱,同样引起农民怀疑和不满。此外,由

于不少村子集体经济力量薄弱,不能支付村、组的日常行政开支,只得向农民摊派,加重农民负担,引起农民的意见。为解决上述这些矛盾,从1990年以来,县上组织干部下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使上述问题已得到解决。

四、社会上极少数的雇佣制关系

本县自1987年起,始有这方面的统计资料。当年,全县农村个体企业请帮工或带徒工7人以上者有28户企业,计请帮工、徒工252人。1988年34户,请人288人。1989年41户,请人359人。1990年42户,请人418人,工业总产值240万元。虽呈升势,但升速不大,规模较小,在全县经济生活中比重极微。

扶风县 1949~1990 年农村生产资料零售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数 额	零售额	年 份	数 额	零售额
总 计		43623.2	1970		791.3
1949		51.5	1971		918.5
1950		68.5	1972		1192.1
1951		70	1973		1045
1952		84	1974		1127.1
1953		86.7	1975		1071
1954		107.9	1976		1081.6
1955		124.6	1977		1391
1956		113.4	1978		1649
1957		160.7	1979		1525
1958		104.4	1980		1530.7
1959		104.6	1981		1592
1960		127.4	1982		1762
1961		156.5	1983		1633.5
1962		198.6	1984		2691
1963		221.9	1985		1362
1964		223.5	1986		1780
1965		357.7	1987		2280
1966		534.6	1988		3535
1967		474	1989		4507
1968		258	1990		4922
1969		607.9			

第三节 分配制度

建国后,本县经济的分配制度,主要包括国民收入的两次分配制度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制度。

一、国民收入的两次分配制度

1. 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

在本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初次分配后,分成两大部分:一部分是职工工资;一部分是纯收入,以税金和利润两种形式上缴县财政,成为本县的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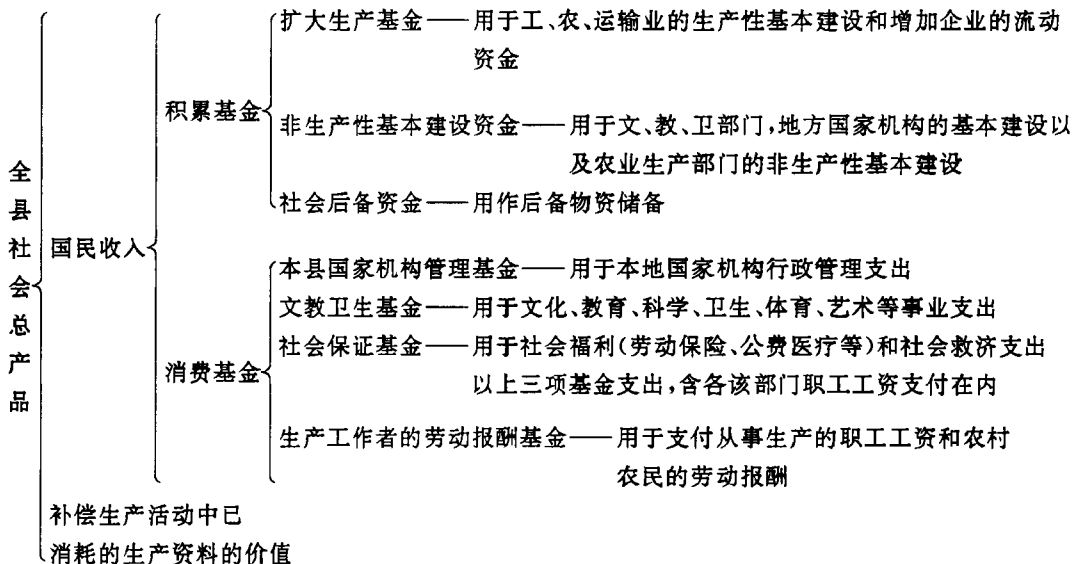
在集体所有制单位,初次分配后,亦分成两大部分:一部分作为职工或农村社员的劳动报酬;剩下的一部分构成该集体的纯收入。纯收入中,一部分以税金的形式(为农业税)上缴县财政;一部分作为各个集体的公积金和公益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集体福利事业。

2. 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本县国民收入经初次分配后,其中上缴的利税部分,再进行第二次分配,即再分配,用于本县的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和地方国家机构的开支,以及本县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事业。

本县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主要通过县财政来进行。80年代以来,还通过价格调节来进行,如国家几次提高农产品收购价,相应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本县国民收入经过两次分配后,形成两大部分:一部分作为劳动者劳动报酬,分归劳动者(职工和农民)个人所有;一部分归县财政(即全民单位上缴的利税和集体单位上缴的税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支配(即集体单位纯收入中,除去上缴县财政税金后,所余下的一部分)。这两大部分,在实际生活中,按照不同的用途,最后归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两大部分,其分类和用途是:



在消费基金中,用于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艺术事业的支出比重最大。

3. 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关系。这是建国后几十年困扰本县经济的一大问题。从总体上宏观上看,建国后至70年代,积累偏大一些,因此影响到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自1986年有积累与消费的统计资料以来,各年的比例如下:

比 例 年 份	项 目	消 费 率%	积 累 率%	二者比率
1986		69.9	30.1	2.32 : 1
1987		69.62	30.38	2.29 : 1
1988		69.23	30.77	2.25 : 1
1989		49.36	50.64	0.97 : 1
1990		69.53	30.47	2.28 : 1

足见,1986~1990年,其中1989年积累率最大,其余均在30%稍多一点。

4. 国家财政补贴。建国后,本县在积累与消费比例的关系上,为了保证本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国家一直给本县以财政补贴,1954~1990年,累计补贴9134.5万元,占本县收入的5.3%。

5. 综述。综上所述,本县国民收入两次分配的实际总情况和基本制度是:国民收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不够民用,国家补贴。这既反映了本县经济仍不发达,也表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即国家扶持贫困地区。

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制度

建国后,本县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通过货币形式)方面,坚持按劳分配制;80年代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

1. 在国营经济和其它非经济部门。实行工资制。80年代改革以来,主要实行工资加奖金,另有相当量的各种生活补贴。

2. 在农村。农业合作社和人民公社时期,主要是实行记工分制。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分配制度是:保证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农户)自己的。

3. 雇工工资制。极少数请帮工或带徒工的个体工业企业(1990年42户)实行雇工工资制。

1953~1990年财政上级补贴数额为12483.5万元(详见《经济管理》篇“财务管理”章之表)。

第三章 体制改革

自1949年建国后,本县的政治、经济体制变化历经了两大阶段。第一阶段1949~1978年,第二阶段从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至今。

在第一阶段中,本县进行的社会改革,以建国初废除土地私有制、废除剥削制度、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为最重大。

在第二阶段中,本县进行了又一次规模巨大的经济、政治体制改革。这场改革主要是克服以往体制中的弊端,建立能进一步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新型体制,其实质是以往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以及其它基本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这场改革在深度和广度上,是建国以来的又一次革命,使本县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人民生活水平明显进一步提高。本章主要记述本县在这一阶段进行体制改革时一些带有政策性的主要措施。

第一节 改革步骤

本县从1979年开始进行经济、政治体制改革,至1990年,其大体分为三步。第一步,1979~1982年,改革起步;第二步,1982~1987年,全面改革;第三步,1988~1993年,深化改革。

一、改革起步

改革首先在农业中试行。从1979年起,县采取分步到位的方法,先进行各种形式的联产责任制改革,如联产到组、包产到户等。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1982年在全县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二、全面改革

1982年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后,县在稳定和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将农村改革的经验引入工业、商业等领域。由此,全县进入全面改革的新阶段。

进行改革的领域有工业、商业、财政、价格、劳动工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等。

改革所涉及的主要内容有:改革以往所有制单一的经济结构,在坚持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并进一步使之发展壮大的同时,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制度;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度分离的原则,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改变以往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型管理体制。

三、深化改革

1987年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后,本县的改革事业主要是使之向着深化的方向发展。

在农业方面,主要是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体的双层经营体制,加强对农业的社会服务化体系建设,扩大对农业的投资,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如水利灌溉工程的建设。

工业方面,在进行工业企业内部改革的同时,发展横向经济联合。

在改革经济体制的同时,开始进行政治体制改革。

1989~1991年,针对出现的通货膨胀等现象,本县开展了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的工作。治理经济环境,主要是压缩社会总需求;整顿经济秩序,主要是整顿流通领域中的各种混乱现象。在治理整顿中,一方面,各项事业的改革仍在继续深化;另一方面,治理整顿也为此后的改革事业提供了一个好的环境和秩序。

1992年初,邓小平南巡谈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示发表后,全县掀起学习贯彻《谈话》和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加快改革步伐、促进全县国民经济上新台阶的热潮。至本县志搁笔送交出版时,全县各个领域已着手制订改革措施。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

从1979年开始,本县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推行的政策如下。

一、农业方面

1. 1979年起,试行联产到组、联劳到劳责任制。

2. 1982年起,推行和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个重大改革,使农民获得了生产和分配的自主权。

3. 坚持以集体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方针。

4. 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裕起来,并带动全体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5. 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

6. 1985年起,取消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农副产品实行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对粮棉等少数重要农产品,实行尊重农民自主权的国家计划合同收购的新政策。合同收购以外的产品,农民可以自由出售,或以协议价卖给国家。其余多数产品,逐步放开,自由交易,县上不再向农民下达指令性计划。这个重大改革,把农村经济纳入了有计划的商品化轨道,促使农业逐步向专业化、商品化方向发展。

7. 1985年起,改革农业税收制度。由过去向农民征收实物改为折征现金。

8. 从1979年起,几次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降低农用工业品的销售价,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的自我发展能力。

9. 1990年起,完善农村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10. 扶持贫困地区、贫困户发展经济,实行扶优扶贫的政策。

11. 大力推广农业科技,逐步提高科技在农业中的作用;多方面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改善农业基础条件。

12. 大力鼓励、支持、扶持农村乡镇企业。

二、工业方面

1. 改革计划管理体制,实行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至1990年,县计划委员会管理的指令性计划工业产品的种类、数量较前明显减少;国家统配物资也较前明显减少。这一改革,对搞活经济起到很大的作用。

2. 开始建立经济杠杆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机制。工业企业用于生产和建设的资金,由过去以县财政筹集为主,逐步改为银行筹集(贷款)为主。

3. 按照政企分开、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租赁经营制、股份经营制等多种形式的经营制。对实行承包的企业,实行招标承包,建立了承包目标经营责任制。对个别亏不抵债的企业,实行拍卖。

4. 对国营工业企业,改变了过去由县统收统支的经营方式,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十条关于给企业扩权的措施,扩大了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增强了企业活力。

5. 在企业内部,普遍推行以厂长、经理(承包者)负责制为主要内容的包括生产、技术、经营、劳动人事、分配等经济责任制方面的改革。

6. 在企业外部,推行横向经济联合,鼓励企业与科研、大专院校挂钩。

7. 在发展壮大主体经济公有制经济的前提下,支持发展个体经济、联办经济,改变过去单一的公有制结构。

8. 实行优惠政策,外引内联,大力发展乡镇、村办企业。

三、商业方面

1. 1986年,对国营、供销合作商业推行经营承包制。对承包经营者实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答辩考试,择优选任,交纳风险抵押金”的方式。承包形式有3种:实行领导班子集体承包,实行经理目标责任制承包,引入竞争机制实行招标承包。

2. 在发展国营、供销合作商业的同时,支持发展部门单位办商业、联办商业、个体经营商业等,改变了以往商业经营形式单一的状况,搞活了流通领域。

四、劳动工资方面

1. 改革招工制度。1984年后,由原招固定工改为所招之工均为合同制工。

2. 扩大就业门路。从80年代初起,允许、支持机关、学校、企业、各群众团体自办和单位完全脱购的劳动服务公司,安置待业人员。

3. 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制度。企业普遍实行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制。

五、财政税收方面

1. 从1980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新体制。县对乡镇财政实行“统收统支,收入上交,支出下拨”办法,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乡镇留60%,解县40%。

2. 增加了税种,调整了征收率。

六、价格方面

1. 放开了部分商品的价格,使其随市场浮动。

2. 对原计划内物资价格改为计划内平价供应和计划外议价供应,实行双轨制。

经济体制改革,发展了全县的社会生产力,推动全县国民经济迅速发展。198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9164万元,1985年上升至21296万元,1990年又升到31946万元(以上均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比1980年增长了248.6%,10年间平均每年递增率13.3%,高于全国平均速度。

第三节 政治体制改革

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根据《宪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政领导机关的指示精神,本县在政治体制方面也进行了一些改革,对于完善和巩固本县的政治制度,起到有益的作用。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方面的改革

1. 按照《宪法》规定,切实改善和加强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其工作,从而使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法律地位较前明显高于县“一府两院”。

2. 改革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1980年前,实行间接选举法。1980年后,改由各乡选民、全县选民直接选举,一次选出,直接体现了选民的意志,民主程度较前扩大。

3. 县第一、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一般一年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第三、

四、五、六、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每届只在换届时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自198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起，对代表均实行常任制，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决定其它重大问题。

4. 1949年县第一、二、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各届会议选举产生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名。此后第一、二、三、四、五、六、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均未设常设机构。从1981年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起，增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县人代会的常设机构，在县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县人代会授予的职权，从而加强了对法律实施和“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效果较好。

5. 从1991年起，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作为乡镇人代会的常设机构。

二、县“一府两院”领导体制方面的改革

1. 取消“文革”时期的县、乡(镇)革命委员会制，恢复县、乡(镇)人民政府制。

2. 县、乡(镇)人民政府由革命委员会时期的集体领导制改为县长、乡(镇)长负责制。

3. 加强法制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切实改善和加强了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制度及其工作。县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行使审判权。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进行检察，行使检察权。改革了以往存在的以(行)政代法、以人代法等弊端，两院的法律地位明显提高，依法开展工作的独立性明显增强。同时，设立了律师、公证等机构和人员，公民人身权利的保障措施明显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改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和政治协商制

1. 在县地方国家机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安排了一批非共产党人士和民主人士担任职务。

2. 1950年，帮助建立了中国民主同盟扶风支部。1990年，帮助建立了民革宝鸡市委员会扶风小组。

3. 本县过去无政协组织，1984年建立了县政协，作为县委领导的各党派进行政治协商的组织。

四、党政领导方面的改革

1.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鉴于“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中央、《党章》申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本县严格遵守《宪法》和《党章》的这个重大令申，从而保证了党政领导的规范性。与以前比较，特别是与“文化大革命”10年期间比较，这是党政领导方面一个重大改革。

2. 取消“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一元化领导体制，实行党政分开，各司其职。

3. 取消自1958年以来实行的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制，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基层政权，建立村民委员会作为农村的群众性自治性组织。至此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实际上已不复存在，生产大队、生产队等经济组织亦已不复存在。

4.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县级机构由县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纪检委受上级纪检委和县委双重领导，加强了党内的纪律监督工作。

5. 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体制改为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6. 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党委领导下的总支、支部，由过去的起领导作用，改为只对单位生产

任务和业务工作的完成起保证监督作用。

7. 共产党内的选举,由过去的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更加体现了选举人的意志。

8. 改革以往存在的领导干部权力过于集中的弊端,尽量避免交叉兼职。

9. 1987年党的“十三大”后,按照大会《政治报告》的精神,撤销了一批设在县人民政府下属委、局的党组。

10. 1988年,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简政放权的十条措施”,从简政放权入手,改革政府领导工作,主要是逐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府的调查研究、监督、组织、协调、宏观调控和决策等职能,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

五、人事制度改革

1. 废除了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

2. 明确了新时期选拔干部的标准,即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按“四化”标准选拔干部。

3. 凡《宪法》中规定的县“一府两院”的人事任免制度,均遵守法律程序,改革了以往人事任免方面存在的越权、不规范等弊端。

4. 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对干部的管理由过去的高两级(如部、局级由宝鸡市委管理)管理改为高一级管理(如部、局级改为由本县管理)。

5. 干部任职实行回避制。

6. 录用新干部,除国家分配来的转业军干、大专院校毕业生和调配来者外,实行招考制,录用了一批合同制干部,使干部的选拔、任免、分配等有了较大的回旋余地,从而加强了对干部的选拔工作,用人权较前增强。

7. 建立了离休、退休制度,改革了以往的干部终身制。

8. 建立了人才流动制度,制定了有关规定,实行高档次优惠政策,鼓励外地人才来本县工作。

9. 允许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干部、职工和技术人员停薪留职去承包、租赁各类企业;允许技术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从事适度的兼职活动,取得合法报酬。

六、武装力量体制改革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扶风县人民武装部由过去军队建制改为地方建制。

2. 整顿缩减民兵组织,减轻了县乡财政负担。

第四节 教科文改革

一、教育改革

1. 1978年起,全县高、初中均改为秋季毕业,秋季招生。

2. 教材改革。1978年起,中小学使用全国统编教材,扭转了“文革”以来10余年使用内容错误、程度参差不齐之教材所造成的混乱局面。

3. 课程结构改革。1981年,在中学增设劳动技术课和人口教育课,在高中二年级实行文理分科,专业学校和职业学校亦设置相应的专业技术课。

4. 加强职业教育。1983年,将午井、天度两所中学改为职业学校。

5. 1984年,调整全县中小学教育结构实行中小学分设,取消“八年制”学校,高、初中学制改为六年“三三分段”制。

6. 1985年,对中师招生试行推荐制度。

7. 1987年起,推行校长负责制。副校长、教导主任、政教主任、总务主任等,均对校长负责,分管校长分配的工作。

8. 实行校长任期制。校长任期一般一届三年。并实行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9. 建立全县教育督导制度,成立了县教育督导室。

10. 1987年起,在有条件的中小学设政教处,在一般中小学成立3—5人的核心小组,作为学校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专门机构。

11. 1988年,在全县推行六年义务教育。

12. 1989年起,创办示范小学。

13. 从1989年起,试行教师聘任制。

二、科学技术体制改革

1. 实行技术成果商品化,对增产、增值、增利的技术成果,实行高档优惠政策以促进技术成果向生产能力的转化。

2. 实行科研与企业、农村之间的协作和联合。

3. 建立各类主要是农业技术承包责任制,县组织政、技力量,组成15个承包组,分驻15个乡镇,推行“141526”计划,即农口抽调100名技术干部下乡蹲点进行技术承包,抓4个万亩丰产田;15个乡镇各落实一个千亩技术示范田;县乡推广26项实用技术。

4. 改革拨款制度,开拓技术市场,如开办技术咨询服务等,促使科研部门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

三、文化事业改革

1. 扩大文化市场。由以往只允许国营经营文化市场改为国营、集体、个体均可经营。经过审查,对符合条件者发给经营证。同时,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

2. 对新华书店、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实行公开招标承包制。对县人民剧团实行由原差额补助改为定额补贴,自负盈亏。

第五节 其它改革

一、医疗制度改革

1. 公费医疗制度由过去的实报实销一般改为按工龄发给医疗费,节余归己,超支不补(危重住院患者除外)。

2. 农村合作医疗制先改为由“赤脚医生”承包合作医疗站,后改为“谁医疗谁出钱”的办法。

二、住房制度改革

90年代初,正在起步。

第二十八编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扶风县组织

第一节 早期创建活动

民国十二年(1923)前后,本县进步学生权珍卿、王又维、李特生等在三原县渭北中学和省立第三师范求学时,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教育,相继加入激进学生组织“渭北青年社”,常带《新青年》、《向导》等进步书刊回乡,送亲友中阅读。十四年(1925)冬,权珍卿从省立第三师范毕业,在本县第一高小任教,在学生中积极宣传革命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十五年(1926)冬,组织学生革命团体“同志会”,团结一批进步学生,有组织地在全县城、乡张贴标语,散发传单,组织宣传队,召开演讲会,大张旗鼓地宣传革命思想,号召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十六年(1927)初,与已加入中共的王又维、李特生一起,以国民党扶风县党部组织名义出面,在本县积极参与和领导正在兴起的农民运动和学生运动。农运、学运鼎盛一时,遍及城乡。大革命的热潮,为本县建立地下党奠定了思想和组织基础。

十六年(1927)国民党右派势力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本县驻军师长陈发荣勾结地方反动豪绅,于七月开始“清党”,残酷迫害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农民运动、学生运动被勒令停止,权珍卿被迫转入岐山县第一高小任教,八月加入共产党;王又维转入设在岐山的省立第八师范,继续从事党的活动。

十八年(1929)七月,中共陕西省委西路巡视员陈云樵(冠英)来本县,以豆会冯家村冯奠安家为落脚点,联系分散于县境内的党员,建立了菊村(今召公镇)党支部,冯奠安任书记;尖角马家(今法门镇马家村)党支部,白怀德任书记。时关中干旱,匪患四起,民不聊生,逃荒在外者数以千计。党员有的外出谋生,有的暂入军阀部队从事党的兵运工作,支部停止活动。此后,近7年间,本县地下党员多在陕甘军阀部队中从事党的士兵运动,未能建立起地方组织。

二十五年(1936)七月,共产党员窦仲农从西安民立中学回乡,先在鲁马窦西村(今南阳乡辖)发展了3名农民党员,建立了党小组。“西安事变”后,继有李特生受西北抗日救国联合会潘自力之命,回本县筹建抗日救国会扶风分会。李特生先与在县内坚持斗争的党员孙宪武取得联系,组建了西北抗日救国会联合会扶风分会;同时与窦仲农、孙宪武组成党小组,并发展了3名

进步青年入党,建立了党支部,李特生任书记,孙宪武、窦仲农分任组织、宣传委员。党支部以抗日救国会的名义,组织旅省回县的学生宣传队,分赴各地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介绍“西安事变”的发生经过,宣传张学良、杨虎城的八项主张;同时,在县城、鲁马等地召开民众抗日动员大会,号召民众立即动员起来,全力支持抗战。在救国会鼓动下,万余群众参加武装自卫游行,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铲除汉奸卖国贼”等口号,涌进国民党县政府大门,砸碎为官僚政客歌功颂德的牌匾,烧毁国民党县党部的文书档案,很快掀起全县性的抗日救亡运动。

二十六年(1937)二月,李特生、窦仲农因另有任用先后离开本县,抗日救国会党支部交侯唯动负责。三月,中共陕西省委西路特派员苏剑锋来本县聚集党员,再次传达了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纠正党内的关门主义倾向,并以小西街小学为重点,发展了一批进步学生入党,建立了小西街小学党支部,侯唯动任书记,张震海、袁韧分任组织、宣传委员。不久,学生中的党员大部分毕业,党的活动中心遂移至保学教员训练班。八月,保训班开学,西小的学生党员如侯唯动、张震海、袁韧、樊鹏章等,受党的指派入保训班学习,并开展党的活动。省委亦先后派党员苏执中(任教育主任)、孙崇甫、王亚平(任教员)在保训班开展党的工作。

二十七年(1938)四月,为领导保训班党的活动,苏剑锋亦以学员身份入班,领导学员宣传抗日救亡,与国民党安插在保训班的亲信进行斗争,并有计划地向陕甘边区输送了一批党员和学生。六月,国民党县当局借故解散保训班,通缉苏执中,密谋逮捕苏剑锋。经地下党(建国前,中共党员处于秘密状态,不公开,故称为地下党)的安排,党员均安全转移外地活动。

第二节 县委

一、机构沿革

民国二十七年(1938)五月,中共陕西省委派抗日军政大学学员张西鼎回本县筹建县委。七月,“中共扶风县委员会”在县城西北张家庄建立,委员5人,设书记、组织、宣传、军事统战、青妇委员各职。九月,因张西鼎暴露身份,县委停止活动。十月,省委指示党员管耀华回本县重建县委,整顿发展党的组织,团结各阶层爱国人士和民众,开展抗日救国活动。县委先后隶属中共西府地委、岐山中心县委领导。二十九年(1940)十二月三十日,县委遭国民党当局破坏,书记管耀华、党员袁韧及进步教师3人被捕。此时,省委根据党中央关于在白区实行“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等待时机”的工作方针,指示本县党员活动转入秘密隐蔽状态。

三十四年(1945)八月,在天度阎村(今南阳乡辖)建立“中共扶风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县工委),委员3人,分书记、组织、统战委员各职,隶中共关中地委。三十五年(1946)夏,增宣传委员职。改隶中共西府地区工作委员会(简称西府工委)。

三十七年(1948)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发起“西府战役”,四月二十一日攻克本县城。翌日,西府工委在城北周秦坡改组县工委。七月,更名中共扶风县委员会。委员5人,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兼组织部长)、宣传(兼宣传部长)、军事委员各职。

三十八年(1949)五月二十日,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原西北野战军)解放本县。六月,国民党胡宗南部反扑,国民党地方政权卷土重来,县委随野战军东撤。七月三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扶风县委组成人员,设委员4人。十三日,在扶眉战役中光复扶风,县委亦恢复办公,地址迁县城地主温玉珊庄园(今教育局住地),隶中共宝鸡地方委员会。建国后依旧。

1958年12月5日本县制撤销,并入兴平县。1961年8月1日原扶风县制恢复,县委机构亦恢复,迁今址办公,仍隶宝鸡市(地)委。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翌年2月,本县城乡“造反”组织纷纷树帜,批判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冲击县委机关,县委负责人被加以“反革命修正主义”、“走资派”等罪名受到批斗。县委机关陷于瘫痪状态。

1968年8月1日,由军代表、地方干部代表、“文革”群众组织代表“三结合”,建立了“扶风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革命委员会内设党的核心小组,专事党务。

1971年4月,中共扶风县委恢复。

二、部门设置

建国前,仅有县委,下无工作部门。建国初,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

1951年7月增设统战部。

1954年4月改秘书处为秘书室,11月增设生产合作部。

1955年7月秘书室易名办公室,并增设监察委员会。11月增设财贸部。

1956年4月设县报社,12月设干部训练班。

1957年1月,改生产合作部为农村工作部。

1958年12月5日~1961年8月1日,本县并入兴平县,原县委机构均撤销。

1961年8月本县建制恢复,县委随之恢复,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工业交通部、财贸部、纪律监察委员会、党校。

1962年7月,工交、财贸2部合并为工交财贸部。

1964年3月,增设财贸政治部、农林政治部。

1965年10月,撤财贸政治部、统战部(业务归宣传部),并农村工作部与农林政治部为农村政治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部门领导人均被加上不同罪名受到批斗,工作相继停顿。

1968年8月建立县革命委员会后,设政工组,囊括组织、宣传、工、青、妇各业务。

1971年4月县委机构恢复,下设办公室(与革委会办公室合一,称两委办公室)。

1973年8月增设农业学大寨办公室。12月增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1975年1月撤政工组;在县委下分设组织部、宣传部;同时撤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恢复党校。

1979年6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0年2月撤农业学大寨办公室,设农村工作部;6月设统战部;11月另设县委办公室。

1981年4月撤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增设政策研究室。

1984年1月农村工作部并入政策研究室,增设政法委员会,党史办公室;2月,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县级机构;5月,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办公室由临时单位改为县委正式部门。

1985年12月增设县委机要室。

三、未占编制的重要部门设置

1. 肃反五人小组:1958年3月3日设立,1961年9月24日并入审干委员会办公室。

2. 审干委员会办公室:1961年9月19日成立,1983年4月23日撤销。

3. 右派分子摘帽领导小组办公室:1961年9月10日成立,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

止活动,后再未设。

4. 内清小组办公室:1963年2月22日成立,“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后再未设。

5.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领导小组办公室:1963年8月10日成立,“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

6. 清理工作领导小组:1964年12月4日成立,“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后再未设。

7. 保密委员会:1977年9月15日成立至今。

8. 人民武装委员会:1962年3月20日成立,1963年9月业务移交县人民武装部,1980年10月14日恢复至今。

四、历届党代会

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1949年11月2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72名,列席代表32名。会议作出《建立民兵组织、积极管好枪枝的决议》、《以天度、毕公、绛帐为清匪中心,发动群众,紧密配合九二部队全面开展清匪工作的决议》、《健全人民民主政权,区、乡开好农代会的决议》、《积极开展生产运动的决议》。

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1950年9月24~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56名,列席代表18名,邀请代表2人。会议作出《提高思想认识,深刻理解土改政策,搞好土改和反霸斗争的决议》、《团结党外人士,调动积极因素,全面开展土改工作的决议》。

第一届一次党代表大会:1952年10月21~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6名,列席代表11名。会议作出继续深入开展农业生产大运动、整顿和建设好党的各级组织,继续深入地把镇反工作进行到底等三项决议,选出中共扶风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3名,并选举产生出席宝鸡专区党代会代表3名。

第二届一次党代表大会:1954年6月22~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9名,列席代表32名。会议以传达学习党的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主要内容,检查全县党内团结情况,作出《增强党内团结的措施》和《关于做好夏季粮食征购工作的决议》,选出中共扶风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3名,并选举产生出席宝鸡地区党代会代表4名。

第二届二次党代表大会:1955年7月12~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5名,列席代表20名。会议作出关于进一步领导好合作化事业,坚决贯彻粮食“三定”政策;严厉打击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认真做好市场安排;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认真做好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加强集体领导等七项决议,并选举产生了中共扶风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9名。

第三届一次党代表大会:1956年4月16~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1名,列席代表17名。会议作出《关于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实施方案》和《关于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整党建党》等两项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扶风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5名;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9名;出席宝鸡地区党代会代表15名。

第三届二次党代表大会:1957年12月16~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3名,列席代表22名。会议就加强领导,继续深入开展全民整风运动和继续克服右倾保守思想,掀起农业生产新高潮,为力争1958年大丰收而奋斗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增选第三届县委委员3名。

第四届一次党代表大会:1961年12月23~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14名,列席代表18名。会议作出《以农业为纲,做好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工作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扶风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7名,候补委员4名。在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了县委书记和

书记处书记。

第五届一次党代表大会:1964年5月13~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60名,候补代表20名。会议作出《关于高举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光辉旗帜,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决议》、《关于力争1964年农业大丰收,实现国民经济全面跃进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扶风县第五届委员会及监察委员会,县委委员17名,候补委员4名;监察委员会委员7名。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县委常委委员9名。

第六届一次党代表大会:1971年4月27~30日在县城东省邮电学校召开。出席代表326名。会议贯彻了党的“九大”错误路线,作出《高举“九大”团结胜利的旗帜,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前进的决议》,选举产生出中共扶风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31名。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9名。

第七届一次党代表大会:1980年11月12~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40名。会议作出《关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加速我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而努力奋斗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扶风县第七届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委员27名,候补委员6名;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名。七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县委常委委员9名。

第八届一次党员代表大会:1984年4月26~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35名,列席代表20名。会议作出《坚决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进一步开创全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扶风县第八届委员会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委员26名,候补委员5名;八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9名;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名,常务委员7名。

第九届一次党员代表大会:1987年2月3~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40名,列席代表48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第八届县委工作报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作出了《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夺取我县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的新胜利》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扶风县第九届委员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出席中共宝鸡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届一次党员代表大会:1990年4月5~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42名,列席代表54人,邀请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7人列席会议。大会听取和审议了第九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扶风县第十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夺取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的决议。

五、历届县委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名称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中共扶风县委	张西鼎	男	陕西杨陵区	书记	民国二十七年(1938)七月至九月
	管耀华	男	陕西扶风县	书记	民国二十七年(1938)十月至二十九年(1940)十月
中共扶风县工委	孙宪武	男	陕西扶风县	书记	民国三十四年(1945)五月至三十七年(1948)七月
	韩象纬	男	陕西扶风县	副书记	民国三十五年(1946)十月至三十六年(1947)七月
	史汀	男	陕西临潼县	副书记	民国三十七年(1948)五月至七月

续表

名称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中共扶风县委	孙宪武	男	陕西扶风县	书记	民国三十七年(1948)七月至三十八年(1949)二月
	史汀	男	陕西临潼县	副书记	民国三十七年(1948)八月至三十八年(1949)一月
	高述先	男	陕西佳县	书记	1949.5~1950.4
	牟富生	男	陕西扶风县	副书记	1949.7~1951.11
	南云	男	陕西子长县	书记	1950.4~1951.8
	路鸿逵	男	山西汾阳县	副书记	1951.8~1952.10
	路鸿逵	男	山西汾阳县	书记	1952.10~1956.4
	王文章	男	陕西子长县	副书记	1955.4~1956.4
	白占高	男	陕西子长县	副书记	1954.10~1958.12
	呼思忠	男	陕西延长县	书记	1956.4~1958.12
	樊天恩	男	山西临县	副书记	1956.6~1956.12.
	索世耀	男	陕西扶风县	副书记	1956.12~1958.12
	折敬盈	男	陕西子长县	第一书记	1961.8~1965.5(1962年8月改任书记)
	董志强	男	陕西兴平县	书记处书记	1961.8~1964.5(1962年8月改任副书记)
	袁升山	男	陕西子洲县	书记处书记	1961.8~1964.9(1962年8月改任副书记)
	白占高	男	陕西子长县	书记处书记	1961.8~1964.5(1962年8月改任副书记)
	索世耀	男	陕西扶风县	书记处书记	1961.8~1965.5(1962年8月改任副书记)
	刘启哲	男	陕西扶风县	书记处书记	1961.8~1962.10(1962年8月改任副书记)
	董志强	男	陕西兴平县	书记	1965.5~1967.1
	党仲昆	男	陕西绥德县	副书记	1964.5~1964.9
	杨中哲	男	陕西扶风县	副书记	1964.9~1967.1
	宋占武	男	陕西乾县	副书记	1965.2~1967.1
	马作斌	男	陕西子长县	副书记	1965.5~1967.1
	韩子明	男	陕西子长县	书记	1971.4~1973.1
	周永义	男	陕西武功县	书记	1973.1~1982.10
	侯秉超	男	陕西合阳县	副书记	1971.4~1972.8
吴天成	男	辽宁省盖县	副书记	1971.4~1973.11	
韩景愈	男	陕西潼关县	副书记	1972.8~1976.10	
宋占武	男	陕西乾县	副书记	1971.4~1978.5	
李成义	男	陕西杨陵区	副书记	1971.4~1976.5	

续表

名称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中共扶风县委	薛敏哲	男	陕西岐山县	副书记	1974.10~1978.5
	王遇忠	男	陕西凤翔县	副书记	1976.7~1981.6
	赵靖国	男	陕西扶风县	副书记	1976.7~1980.10
	李鸿绪	男	山西五寨县	副书记	1978.5~1984.4
	张建中	男	陕西千阳县	副书记	1980.7~1984.4
	蒲俊崇	男	陕西杨陵区	副书记	1982.3~1986.12
	张建中	男	陕西千阳县	书记	1984.4~1987.11
	周东晗	男	陕西扶风县	副书记	1984.4~1988.11
	齐均智	男	陕西扶风县	副书记	1985.5~1992.10
	罗奇峰	男	陕西安康县	书记	1987.12~1992.10
	张建棠	男	山东高青县	副书记	1988.12~1992.10
	廉惠民	男	陕西眉县	副书记	1987.3~1990.4
	翟拴堂	男	陕西凤翔县	副书记	1990.1~1992.10
	翟拴堂	男	陕西凤翔县	书记	1992.10~
	赵怀江	男	陕西泾阳县	副书记	1992.10~
	范志哲	男	陕西宝鸡县	副书记	1992.12~
王明兴	男	陕西扶风县	副书记	1992.12~	

注：本志出版时，遇县委已换届，故此表补记新选出的书记、副书记，余有关章节不再续。

六、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扶风县出席省党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时间	届次	姓名	职务
1956年	省第二次党代会	呼思忠	县委书记
		索世耀	县委生产合作部部长
1970年	省第五次党代会	韩子明	县委书记
		强秋花	县革委会副主任
		段明芳	段家大队党支部书记
		窦水平	县变压器厂工人
1983年	省第六次党代会	周永义	县委书记
		陈周纪	县委宣传部长
		高真民	县文教局局长
		高志贤 (候补代表)	浪店大队党支部书记
1988年	省第七次党代会	罗奇峰	县委书记
		倪秉正	县人民医院院长

第三节 县纪委

1955年7月12~17日的扶风县第二届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扶风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9名。

1956年4月16~20日第三届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扶风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9名。

1964年5月13~17日第五届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扶风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7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监委与县委一起被迫瘫痪。1971年县委恢复后,未设纪律监察机构。

1979年4月,恢复纪律监察机构,称“中共扶风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0年11月12~16日第七届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扶风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名。

1984年2月,奉上级指示,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县级机构,称“中共扶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自此后,受县委和中共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

1984年4月26~29日第八届一次党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扶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名,常务委员会委员7名。

1987年2月3~6日第九届一次党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新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0年4月5~8日第十届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新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四节 国家机关党组

县委在不设立党委的地方国家机构和人民团体中设立党组。党组设书记、副书记和成员,不设专门办事机构。

1954~1956年先后成立县人民政府党组、县政法党组、县供销联社党组,延至1958年12月县建制撤销。

1961年8月恢复本县建制后,9月恢复县人民委员会党组、政法党组、县供销联社党组,增建工、青、妇党组(1963年8月撤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组相继被迫瘫痪。

1971年后,在陆续恢复县委工作部门的同时,按加强党的领导的要求,设立党组的范围较前扩大,除在地方国家机构和人民团体中建立党组外,在县人民政府不设立党委的各局、委相继设立党组,计有:(1)县人大常委会党组。(2)县人民政府党组。(3)县政协委员会党组。(4)县公安、检(察)、法(院)党组(后撤销)。(5)县人民检察院党组。(6)县人民法院党组。(7)县公安局党组。(8)县计划委员会党组。(9)县科技委员会党组。(10)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11)县司法局党组。(12)县人事局党组。(13)县民政局党组。(14)县文化局党组。(15)县乡镇企业局党组。(16)县粮食局党组。(17)县财政局党组。(18)县税务局党组。(19)县林业局党组。(20)县物资局党组。(21)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党组。(22)县信访局党组。(23)县交

通局党组。(24)县妇女联合会党组。(25)县总工会党组。

1987年党的十三大后,根据上级精神,撤销了一些党组,计有:粮食局党组,计划委员会党组,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计生委党组,民政局党组,人事局党组,林业局党组,乡镇企业局党组,财政局党组,物资局党组,文化局党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党组,信访局党组,标准计量局党组,工商局党组,税务局党组。

至1990年设有党组21个,计有:人大常委会党组,县人民政府党组,县政协党组,县人民法院党组,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县公安局党组,县司法局党组,县妇联党组,县总工会党组,县科委党组,县计生委党组,县计委党组,县人事局党组,县工商局党组,县税务局党组,县监察局党组,县广播电视局党组,县审计局党组,县民政局党组,县技术监督局党组,县乡镇企业局党组。

第五节 基层组织

一、党支部

1. 数量。建国前,党处在秘密活动时期,其间,除民国十八年(1929)的菊村、尖角马家支部、十五(1926)至十六年(1927)的抗日救国会支部和小西街小学支部、保学教员训练班支部、十七(1928)至十九年(1930)的侯窠党支部、晁留党支部、小西街小学党支部、天度党支部外,其余阶段,为保障党组织和党员的安全,党的上下级及党员之间多采取单线联系的方式进行活动,一直未建立支部组织。

1949年7月13日本县解放,党的各级地方组织陆续建立,始在有条件的乡村及机关建立党的支部。随着党员的不断增多,支部逐增。1949年,全县有党支部42个。1958年203个,1985年564个,1990年611个。

2. 设立范围。凡机关、工矿、财贸、农村、学校等一切行政、企、事业单位,党员数量符合设立党支部条件者,均设有党支部。

3. 除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外,其它党支部均在本单位起核心领导作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1982年党的十二大后,根据党章规定,工厂的车间党支部起保证监督作用。

4. 党支部分布。至1990年12月,县委所辖党支部共有611个(含总支部11个),其分布如下:

城关镇党委辖:西官、刘家堡、扶东、苟家庙、下河、案板、小留、费家、南宫、牛家、后沟、北安、峪村、南后峪、殷家庄、扶乾、伏波、聂堡、八岔、南台、北街、四家堡22个村党支部和19个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支部。

绛帐镇党委辖:卢家、董家、罗家、街子、柿坡、南件、永康、营西、双庙、古水、牛仓、营中、春光、西街、侯家、东西湾、滩上、前进、邓家19个村党支部和18个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支部。

召公镇党委辖:召光、聚粮、灵户、袁新、大陈、大槐、后董、西张、作里、官道、召公、洼里、吕宅、新庄、吴家、三头、召首17个村党支部和13个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支部。

法门镇党委辖:宝塔、美阳、马家、庄白、召李、寨子、窑白、官务、南佐、三驾、均谊、齐村12

个村党支部和 22 个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支部。

扶风县 1949~1990 年基层党支部统计表

年度	总 数			其中:农村		年度	总 数			其中:农村	
	支 部	总支部	合 计	支 部	总支部		支 部	总支部	合 计	支 部	总支部
1949	42		42			1973	565	42	607	423	41
1950	52		52			1974	594	44	638	447	43
1951	64		64			1975	629	35	664	431	31
1952	66		66			1976	658	31	689	443	28
1953	78		78	64		1977	692	33	725	453	30
1954	84	1	85			1978	701	35	736	440	28
1955	87	1	88			1979	689	29	718	400	21
1956	106	20	126	119		1980	612	14	626	296	4
1957	186	11	197	166	10	1981	596	9	605	273	
1958	203	13	216	181	11	1982	605	11	616	271	2
1959	171	17	188	127		1983	592	10	602	255	1
1960	171	17	188	127		1984	575	11	586	235	
1961	295	2	297	216	1	1985	564	10	574	231	
1962	315	1	316	229		1986	570	9	579	202	1
1963	311	1	312	230		1987	577	12	589	202	1
1964	316	1	317	236		1988	580	11	591	202	1
1965	316	6	322	226	1	1989	599	11	610	202	1
1971	309		309	221		1990	600	11	611	202	1
1972	391	13	404	277	13						

注:自 1983 年,五泉公社划归杨陵区,基层党支部相应减少。

杏林镇党委辖:杏林、西坡、李家、召宅、菊花、汤房、漳召、马席、东坡 9 个村党支部和 13 个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支部。

新店乡党委辖:新店、韦川、双乐、原峪、柳店、万杨、黄甫、五郡、龙泉、良马、王家台、唐家人河、秦村 13 个村党支部和 11 个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支部。

午井乡党委辖:午井、四户、小寨、高望寺、安上、九家、南坡、田家河、吕家庄、龙蹄、贤官、原子头、大官、南官、料地、强家沟 16 个村党支部和 15 个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支部。

段家乡党委辖:段家、管家、樊家、大方、辛李、青龙、西河、东魏、东官、太白、沟老、大同、银豆、谷家 14 个村党支部和 10 个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支部。

上宋乡党委辖:牛蹄、管家、柳家、西渠、曹卫、龙渠、凤鸣、中坡、兴无、东作、远将、申村、上

权 13 个村党支部和 11 个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支部。

揉谷乡党委辖：陵东、陵角、陵湾、张中、锄张、新集、权家寨、太子藏、姜嫫、秦丰、白龙、田西、田东、石家、法禧、尚德、揉谷 17 个村党支部和 11 个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支部。

太白乡党委辖：长命寺、三官庙、良峪、浪店、甘里铺、杨家沟、涝池岸 7 个村党支部和 6 个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支部。

建和乡党委辖：建和、韩中、墩底、赵家、冯家、张家、三线、西龙、石碑、永安、东桥、云西、云岭、杜家、周家、斜里 16 个村党支部和 6 个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支部。

天度乡党委辖：天度、阎东、齐横、杨继岭、下寨、晁留、阎马、巩村、鲁上、永平 10 个村党支部和 13 个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支部。

南阳乡党委辖：侯李、焦吕、强家、韩家窑、章村、阎村、鲁马、丰邑、南阳、坊村、西权 11 个村党支部和 9 个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支部。

黄堆乡党委辖：黄堆、云塘、姚家、杜城、农林、刘家 6 个村党支部和 5 个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支部。

县级部门党委所属 216 个党支部。

二、党委

建国前本县未建立基层党委。民国三十七年(1948)四月，西北野战军发起的西府战役胜利后，县工委拟议在党员人数较多、群众基础较好的崇正(今法门)、天度两乡设立区委，但由于人民解放军的东撤，国民党地方政权卷土重来而未果。

建国后，改乡为区，陆续设立新店、午井、绛帐、毕公、杏林、召公、天度、崇正 8 个区党委和县级机关总支。

1956 年 2 月，保留天度区委，撤销其余 7 个区委，另设伏波、黄甫、大官、段家、五泉、大营、绛帐、上宋、杏林、太白、召公、法门、黄堆、天度、南阳、田家、料地、野河、建和 19 乡和城关镇总支委员会。

1958 年 8 月，撤乡，建立人民公社，设绛帐、城关、午井、杏林、召公、天度、法门 7 个人民公社党委。12 月，本县并入兴平县，原公社建制未变。

1961 年 8 月恢复本县建制后，公社规模缩小，继续保留 7 社党委，增设上宋、揉谷、五泉、段家、黄甫、南阳、太白、建和等 8 个公社和绛帐镇党委；10 月撤野河管区总支，建野河公社党委。

1962 年 10 月设县级机关党委。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基层党委被造反派冲击瘫痪。

1970 年恢复社、镇党委，增设城关镇党委。1972 年由法门公社分出黄堆公社，随之成立黄堆公社党委。

1982 年 5 月在县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县供销社、农牧局、水利水保局、商业局、卫生局、教育局分别设立党委；是年五泉公社划归咸阳市杨陵区，党委随之划出。1984 年改人民公社为乡、镇建制，并城关、绛帐两个人民公社入两镇，同时撤销野河人民公社。至此，全县有新店、黄堆、天度、南阳、建和、太白、杏林、午井、段家、揉谷 11 乡党委，法门、召公、绛帐、城关 4 镇党委，野河山区建设委员会支部、县级机关 7 个委、局党委及县级机关党委等基层党委 23 个。

1986 年 6 月，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由宝鸡军分区移交中共扶风县委领导，同时成立了交通

局党委。

1987年1月成立粮食局党委,5月撤销野河山区建设委员会支部委员会,10月,杏林乡党委改称杏林镇党委。

1989年10月成立林业局、文化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物资局党委。

到1990年底,全县共设立基层党委30个,即新店、午井、段家、上宋、揉谷、太白、建和、南阳、天度、黄堆10乡党委,城关、绛帐、法门、召公、杏林5镇党委,县经委、商业局、供销联社、农牧局、粮食局、教育局、水利水保局、卫生局、物资局、文化局、城建局、林业局、交通局、县级机关、人武部党委。

第六节 党员及其特点

一、人数

民国十六年(1927)八月,权珍卿在岐山县立第一高小入党。

十八年(1929)在本县活动的党员约有7人,嗣后多投入党领导的“士兵运动”。本县籍党员李特生、魏明山、任士杰、苏冠英、窦文德、吴彦俊等参加了“两当兵变”和“嵩店兵变”。十八年底至二十五年(1929年底至1936年)六月这一时期,本县基本没有发展党员。

此后至建国时,有两段发展较快的时期:一为二十七年(1938)十月至二十九年(1940)间,全县党员曾发展到80名。阶级成份:贫农及无产者占40%,小生产者占60%。二为三十六至三十七年(1947~1948)间,要求入党者甚众,至三十七年(1948)底,发展至182名,其中农民占75%。

建国初期,党员数量增长较快。1951年后,为了提高党员政治素质,经过两次整党,清理了党内不纯分子,党员数量2年稳定在600名左右,1952年比1951年只增加4名。

1955年农业合作化高潮到来后,党员人数又进入发展高潮,至1956年底,全县党员2118名,当年增加920名。此后,每年发展大体稳定在二三百名之间。

1962年以后,由于过分夸大阶级斗争,党员发展中不适当地强调阶级成份及本人出身,发展缓慢,每年仅增二三十名,直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完全停止发展。

“文化大革命”后期,以“吐故纳新”为指导思想的整党运动,又过分地注重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在一些地方甚至出现对“造反派”不论政治条件而突击入党的现象,从1971~1976年6年间,每年发展党员均在800名以上。以后各年,稳定在400名左右。

从1982年起,知识分子入党人数较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农村党员发展处于逐年递减趋势,1983~1984年仅增加27名,至1985年始有回升。

二、行业分布

建国初,由于政权建设的需要,党员多分布党、政机关和农村基层干部中。

1955年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分布农林水气各业者为多,工业战线始有党员。

1961年以来,商业、文教卫生行业党员数量增加幅度较大,但全县始终以农林水气各业领先。

1978年后,除农业行业党员居首位外,文教卫生次之,商业、工业又次之,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始有党员分布。

三、年龄

50年代,30~35岁者占70%左右。

60年代、70年代,36~45岁者占50%左右,26~30岁者占30%左右。

80年代,46~60岁者所占比例呈上升趋势;36~45岁者呈下降趋势;26~30岁者亦呈下降趋势,且降幅较大,如1980年占34.8%,至1985年降为10.2%;25岁以下者所占比例更小,亦呈降势。

至1990年底,党员总数中,46~60岁者居首,占40.06%;36~45岁者居次,占30.82%;26~30岁者居第三,占18.44%。

四、党龄

1958年底,全县党员中,建国前入党的占10.8%,1949年10月~1952年12月入党的占15.7%,1953年1月~1957年12月入党的占70.9%。

60年代初,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全县党员总数中,建国前入党的占4.1%,1949年10月~1952年12月入党的占8.9%,1953年1月~1957年12月入党的占39.3%,1958年1月~1966年5月入党的占47.6%。

70年代,1979年底全县党员总数中,建国前入党的占1.5%,1953年1月~1957年12月入党的占37.5%,1966年5月~1976年11月入党的占52.9%。

80年代,1989年底全县党员总数中,建国前入党的占29.85%,1953年1月~1957年12月入党的占28.86%,1966年5月~1976年11月入党的占70.14%,1976年11月以后至今入党的占29.48%。

五、文化程度

50年代,全县党员中文盲平均占29%,初小占28.2%,完小占19.1%,初中占13.7%,高中及以上占10%。

60年代,全县党员中文盲平均占19.7%,初小38.8%、完小24.8%、初中14.3%,高中及以上占2.4%。

70年代,全县党员中文盲平均约占10.8%,初小38.1%、初中41.6%,高中8.7%,大学0.7%。

80年代,全县党员中文盲平均占6%,初小28.7%、初中45.3%,高中9.6%、中专7.4%、大学3%。

六、性别

50年代,1958年底全县党员总数中,男性占94.8%、女性占5.2%。

60年代,1965年总数中,男性占91%、女性占9%。

70年代,1979年总数中,男性占90.5%、女性占9.5%。

80年代,1989年总数中,男性占92.9%、女性占7.1%,比70年代下降2.4个百分点。

七、全县党员基本特点

1. 党员分布特点。1989年全县党员总数中,农林水气行业居首,占68.9%;党政群团系统居次,占10.4%;宣传、文教、卫生、体育等系统居第三,占8.5%;工业系统居第四,占5.9%;商业服务行业居第五,占2.6%。

2. 党龄特点。1989年党员总数中,1966年5月~1976年11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党居

首,占 70.14%;1953 年 1 月~1957 年 12 月入党的居次,占 28.86%;1976 年后入党的居第三,占 29.4%。

3. 年龄结构特点。80 年代以来,党内 40~60 岁者所占比例呈上升趋势;36~45 岁者、26~30 岁者均呈下降趋势,特别是 26~30 岁者降幅较大;25 岁以下者所占比例更小,亦呈降势。1989 年党员总数中,46~60 岁者居首,占 37.99%;36~45 岁居次,占 29.13%;26~30 岁居第三,占 22.5%;31~35 岁亦居第三;18~25 岁居第四,占 1.45%。统计表明,党内,(36 岁)中年以上者占 67.1%。

4. 文化程度特点。50 年代,初中及其以下者占 90%。60 年代,初中及其以下者占 97.6%。70 年代,初中及其以下者占 90.5%。80 年代后,中专、大学程度者数量增加,但总计未超过 10%。

5. 性别特点。建国后至 1990 年,党内男性一般占 90%左右,女性仅占 10%。80 年代,女性比 70 年代有所减少。

扶风县 1949~1990 年党员人数统计表

年 份	党员数合计	其 中		年 份	党员数合计	其 中	
		男	女			男	女
1949	443			1974	7517	6742	775
1950	610	600	10	1975	8321	7464	857
1951	674	667	7	1976	9182	8222	960
1952	678	665	13	1977	9476	8553	923
1953	755	737	18	1978	9881	8937	944
1954	807	786	21	1979	10270	9296	974
1955	1198	1164	34	1980	10681	9702	979
1956	2118	1997	121	1981	11084	10099	985
1957	2451	2330	121	1982	10806	9891	915
1958	2483	2356	127	1983	10833	9932	901
1961	3813	3408	405	1984	10951	10077	874
1962	4130	3742	388	1985	11780	10894	886
1963	4178	3787	391	1986	11483	10608	875
1964	4187	3813	374	1987	11821	10975	846
1965	4206	3829	377	1988	11944	11079	865
1971	4790	4343	447	1989	11995	11123	872
1972	5581	5058	523	1990	12297	11423	874
1973	6590	5977	613				

注:1959~1961 年本县并入兴平大县。1966~1970 年无统计资料。

扶风县 1950~1990 年党员行业分布统计表

年份	党员总数	分 布 行 业												
		工 业	基 本 建 设	交、 运、 邮	农 林 水 气 牧	商 业 饮 食 物 资	自 学 然 研 究 科 究	社 学 会 研 究 科 究	宣 卫 文 体 教 育	金 融	城 用 镇 事 公 业	党、 政 群、 团	手 工 业	其 他
1950	610				436	5			8	3		149	9	
1951	674			2	423	6			9	3		227	4	
1952	678			5	405	11			10	2		242	3	
1953	755			7	499	20			12	4		201	12	
1954	807			2	592	45			14	7		138	2	7
1955	1198	2		5	939	58			13	6		166		9
1956	2118	10		7	1708	69			16	20		278	10	
1957	2451	21		8	1936	101			54	8		303		20
1958	2483	17		12	2025	82			61	18		252		16
1961	3813	34		19	2983	117			198	21		388		53
1962	4130	47		17	3361	151			174	52		305		23
1963	4178	21		26	3382	190			152	37		343		27
1964	4187	36		38	3381	150			147	45		360		30
1965	4196	47		18	3378	158			133	42		390		30
1971	4790	209		57	3507	257			236			522		2
1972	5581	236		83	4120	288			346			502		6
1973	6590	267		67	4936	344			442			531		3
1974	7517	339		111	5553	367			520			618		9
1975	8289	400		79	6199	443			506			662		
1976	9155	542		95	6734	514			496			774		
1977	9458	654		112	6763	582			547			800		
1978	9845	691	48	110	6910	586		18	626		47	809		
1979	10248	779	61	117	7024	663		13	716		7	868		
1980	10647	803	27	135	7470	484		13	844	93	4	774		
1981	11041	852	29	124	7813	496			769	97	5	856		

续表

年份	党员总数	分 布 行 业												
		工 业	基 本 建 设	交、 运、 邮	农 林 水 气 牧	商 业 饮 食 物 资	自 学 然 研 究 科 究	社 学 会 研 究 科 究	宣 卫 文 体 教 育	金 融	城 用 镇 事 公 业	党、 政 群、 团	手 工 业	其 他
1982	10752	607	30	158	7687	565			876	97	11	721		
1983	10856	685	47	131	7675	568		16	800	83	9	842		
1984	10919	649	58	133	7739	487		18	752	86	8	989		
1985	11067	573	64	136	7806	580		29	785	89	1	1004		
1986	11481	627	117	139	7931	544	13	946	96	13		1022	33	
1987	11821	625	94	117	8255	518		989	92	15		1094	22	
1988	11944	640	58	123	8287	489		983	56	12		1234	62	
1989	11940	707	20	113	8263	313		1020	122	26		1250	106	
1990	12297	426	50	133	8540	412		1005	121	40		1179	391	

扶风县 1990 年底党员分布情况表

单 位 名 称	党 员 总 数					备 注
	合 计	正 式 党 员	预 备 党 员	其 中		
				男	女	
新店乡党委	648	640	8	605	43	
城关镇党委	1099	1093	6	988	115	
午井乡党委	737	731	6	706	31	
上宋乡党委	551	548	3	512	39	
绛帐镇党委	1030	1015	15	944	86	
揉谷乡党委	614	610	4	564	50	
段家乡党委	599	597	2	566	33	
杏林镇党委	580	571	9	543	37	
太白乡党委	552	545	7	520	32	
召公镇党委	761	751	10	709	52	

续表

单位名称	党 员 总 数					备 注
	合 计	正 式 党 员	预 备 党 员	其 中		
				男	女	
天度乡党委	547	540	7	496	51	
南阳乡党委	649	642	7	602	47	
建和乡党委	571	557	14	518	53	
黄堆乡党委	403	398	5	372	31	
法门镇党委	667	661	6	619	48	
机关党委	719	709	10	686	33	
经委党委	320	314	6	298	22	
农牧局党委	88	88		84	4	
商业局党委	196	191	5	174	22	
县供销社党委	179	176	3	166	13	
卫生局党委	111	110	1	97	14	
水利水保局党委	55	55		55		
教育局党委	160	157	3	158	2	
交通局党委	82	82		80	2	
人武部党委	17	17		17		
粮食局党委	172	167	5	168	4	
文化局党委	54	54		49	5	
物资局党委	51	50	1	48	3	
城建局党委	52	52		50	2	
林业局党委	29	29		29		
合 计	12293	12150	143	11423	874	

扶风县党员年龄、党龄、文化程度历年统计表

年 份	党员 总数	年 龄						党 龄							文 化 程 度								
		25岁 以下	26 ~ 30岁	31 ~ 35岁	36 ~ 45岁	46 ~ 60岁	60 岁 以上	21 年 7 月 ~ 27 年 7 月	27 年 8 月 ~ 37 年 7 月	37 年 8 月 ~ 45 年 9 月	45 年 10 月 ~ 49 年 9 月	49 年 10 月 ~ 52 年 12 月	53 年 1 月 ~ 57 年 12 月	58 年 1 月 ~ 66 年 5 月	66 年 5 月 ~ 76 年 11 月	76 年 11 月 以 后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完 小	初 小	粗 识 字
1950	610	138		472			1	8	12	589						1		34	86	93	106	75	225
1951	674	101		554	19			10	22	222	420					1		16	132	86	169	91	187
1952	678	86		567	25			11	19	216	432							18	100	100	137	146	177
1953	755	117		612	26			7	15	232	501							28	100	113	199	180	140
1954	807	165		613	29			5	17	208	580							19	115	147	213		313
1955	1198	289		850	59			5	11	205	977							21	134	252	390		401
1956	2118	559		1446	113				15	234	1869					1		21	186	450	777		683
1957	2479	757		1569	153			4	13	249	368	1817				2		37	318	628	823		643
1958	2486	763		1569	152	2		4	15	250	389	1761	64			2		36	343	672	882		548
1961	3813	734	1119		1593	361	6	6	11	136	473	1534	1653			2		67	505	931	1623		685
1962	4130	566	1248		1820	489	7	5	9	156	368	1626	1966			11		82	524	935	1735		842
1963	4178	398	1220		2050	502	8	4	11	186	379	1634	1964			15		90	583	1052	1636		302
1964	4187	279	1185		2131	585	7	4	13	199	376	1648	1947			18		103	666	1058	1483		859
1965	4206	251	1073		2234	633	15	5	12	174	392	1616	2007			15		92	672	1110	1457		860
1971	4788	161	1437		2838	352		4	19	189		3865		713		41		179	1119		3451		
1972	5581		1861		3368	352		5	16	175		3965		1420		37		219	1372		3952		

续表

年 份	党员总数	年 龄						党 龄									文 化 程 度							
		25岁 以下	26 ~ 30 岁	31 ~ 35 岁	36 ~ 45 岁	46 ~ 60 岁	60岁 以上	21 年 7 月 ~ 27 年 7 月	27 年 8 月 ~ 37 年 7 月	37 年 8 月 ~ 45 年 9 月	45 年 10 月 ~ 49 年 9 月	49 年 10 月 ~ 52 年 12 月	53 年 1 月 ~ 57 年 12 月	58 年 1 月 ~ 66 年 5 月	66 年 5 月 ~ 76 年 11 月	76 年 11 月 以后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完 小	初 小	粗 识 字	文 盲
1973	6585	611	2143		3361	470		7	18	157		3993		2415		54		298	1870			4368		
1974	7514	814	2543		3602	555		5	16	158		3991		3347										
1975	8301	968	2668		4087	578		3	16	155		3972		4175										
1976	9182	1185	3021		4269	707		2	9	148		4020		5003										
1977	9476	1106	3185		4403	782		3	17	150		3998		5308										
1978	9881	969	3508		4473	931		2	16	151		4049		5113	550	74		796	4164			3621		1226
1979	10270	711	3603		4906	1050		4	8	146		3852		5436	842	77		895	4276			3916		1109
1980	10681	561	3720		3644	2244	512	3	8	163		4183		5123	1201	269	269	736	4482			3890		1205
1981	11284	425	3835		3475	2882	667	4	8	237		3942		5242	1651	28	286	965	4830			3832		1066
1982	10806	375	3623		3264	2800	744	4	11	166		3663		5134	1828	130	279	811	4795			3725		1066
1983	10833	173	1514	2156	2938	3279	773	4	10	169		3696		4988	1966	141	340	772	4843			3723		1014
1984	10951	157	1297	2230	3074	3424	769	6	12	173		3709		4940	2111	174	402	852	4985			3579		959
1985	11177	166	1148	2216	3195	3603	849	5	11	157		3688		4919	2397	216	546	867	4987			3573		988
1986	10722	190	966	2199	3383	3048	936	5	7	148	3640			5056	2627	252	700	936	5296			3336		963
1987	11819	244	1038	2182	3402	3877	1076	6	7	127	3582			4993	3106	281	755	1073	5574			3257		881
1988	11945	199	985	2191	3404	4076	1090	3	7	117	3564			4968	3285	331	814	1060	5459			3444		836
1989	11994	175	2700		3492	4557	1070	1	12	106	3462			4934	3480	349	890	1155	5439			3448		714
1990	12297	239	2268		3790	4927	1073	2	11	102	3540			5016	3626	393	917	1199	5688			3502		598

扶风县部分年份党员本人成份统计表

年 份	党 员 总 数	本 人 成 份												
		工 人	雇 农	贫 农	下 中 农	中 农	农 民	学 生	职 员	革 命 军 人	手 工 业 者	自 由 职 业	其 他 劳 动 者	其 他
1950	610	5	22	151		150	29	123	23	40	6	61		
1951	674						448	81	19	1	5	80	12	28
1952	668	2	12	221		241		22	63	35		55	14	3
1953	756	6	13	228		328		48	49	27	4	48	4	1
1954	805	8	16	243		381		57	51	47				2
1955	1198	20	16	372		583		81	53	67			2	4
1956	2118	36	1	745		1002		151	55	121				7
1957	2451	13					2168	51	217					2
1958	2483	15					2161	74	225					8
1961	3813	54	6				2950	463	157					183
1962	4130	48	24				3259	435	201					163
1963	4178	117					3246	480	132					203
1964	4186	101					3174	461	105					345
1965	4206	111					3179	522	82					312
1971	4790	29			2464	1518		542					151	86
1972	5581	71			2871	1698		799					121	21
1973	6590	79			3453	1877		1065					48	68
1974	7517	89			3797	1887		1663					70	11
1975	8321	115			4229	1965		1933					70	9
1976	9182	116			4397	2589		2039					20	21
1977	9476	76			4263	1818		3271					20	28
1978	9881	83					5620	3980					50	148
1979	10270	133					5606	4300					85	146

第七节 自身建设

分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贯穿在不同时期的工作中。这些建设,对于壮大本县党的力量,纯洁党的组织,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增强党员的党性,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从而在各项事业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保证本县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巨大成绩,都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一、整党建党

建国前,在艰苦斗争的环境中,本县地下党组织未系统地进行过整党活动。

建国后,县委在领导建政工作的同时,把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提到重要议事日程。

1949年冬至1950年春,农村在公开党的组织和党员身份的同时,积极慎重地发展了一批党员。加上由老区到新区工作的干部党员,使党员迅增为610名,一年内增加292名,建立了47个农村支部、1个学校支部、2个街道支部、10个机关支部。但有18个乡因党员少而未建支部,2个乡为空白点。

1950~1951年春,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县委以党员8条标准为教育内容,针对党员中存在的居功骄傲、命令主义、官僚主义作风等不良现象,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的政治素质有了普遍提高。同时,在农村接收了一批在旧社会苦大仇深,立场坚定,革命斗争性强的贫、雇农入党,充实了基层党组织。

1952年春,县委根据中央“关于三反运动应和整党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分两期整党。第一期,2~8月在县级机关进行;第二期,7~11月分三批在农村进行。此次整党,以党员8条标准为准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党员全面审查、登记,计清理不纯分子33名,劝退不合党员标准的11名,取消预备资格的13名。同时,以共青团、工会、农会、妇联会、合作社等群众组织中的积极分子为主要对象,接收了54名新党员。

1953~1962年10年间,经济建设任务繁重,政治形势变化迅速,未进行过系统的整党、建党活动。但在每次大的政治运动中(如农业合作化、肃反、反右派、反右倾、人民公社化运动等),都首先整顿党的组织,培养发展新党员。

1962年后,在党内“左”的思想倾向日益严重的情况下,县委于12月至1963年1月及2~4月,分两期整顿农村支部。此次整顿,计处理党员51名,预备党员转正76名。处理党员面偏大,也误伤了一些党员。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本县各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全部被揪斗,党组织相继被冲击瘫痪,党的活动全部停止。1970年9~12月,以毛泽东主席的“吐故纳新”指示为指导思想,进行群众性的整党建党。党的各级组织始自上而下恢复了活动,绝大多数党员恢复了组织生活。少数“暂挂”党员在以后的落实政策中均相继恢复党员权利。同时,按新的党章规定,接收了较多的新党员。

1982年9月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后,本县知识分子入党的比例增长较快。以大学文化程度者为例,1982年底累计130名,1983年141名,1984年174名,1985年增至216名。

1985年7月15日~12月底,按中央整党部署,在县直机关进行第三次大规模的整党。参加本期整党的支部58个,党员626名。以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纠正党内不正之风、端正业务工作指导思想为主要内容,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整党后期,因犯有一定错误而缓期登记的党员9名,拒不参加整党不予登记的2名。因“文化大革命”中的问题,列入核查的24名,其中犯严重错误的1名,一般错误的21名。

1986年2月~1987年2月分两期在15个乡镇机关、县属企事业单位和农村进行整党,参加整党的支部466个,党员10991名,其中预备党员229名,未参加整党的9名。整党后期,对10661名进行了登记,不予登记的37名,缓登记的38名,因故暂时未讨论登记的36人。

1988年7月,县委根据党的十三大“从严治党”方针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在全县开展了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工作(后确定为民主评议党员)。7月27日~8月31日在杏林镇进行试点;11月又在上宋乡继续进行试点。在此基础上,从1989年6月~1990年底,在全县30个乡镇和县级部门党委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参加评议的600个党支部,12297名党员,评

出合格党员 11360 名,占党员总数的 92.4%;基本合格 349 人,占党员总数的 2.9%;不合格 445 名,占党员总数的 3.7%。其中:限期改正的 221 名;自退、劝退、除名、开除党籍、自行脱党的 224 名,占党员总数的 1.8%;另有警告 68 名,严重警告 142 名,留党察看 139 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17 名,延长预备期 1 人。

二、评优树模

建国后全县共进行过 4 次评选先进党组织和模范党员的活动。

第一次。1964 年,为了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和基层党组织的思想建设,全县基层党组织开展创“五好”(执行党的政策好;政治思想工作好;管理教育党员好;贯彻群众路线好;坚持集体领导好)支部的活动,2 月开始,4 月底结束。197 个党支部开展了活动,占支部总数的 87%。揉谷、上宋等 5 个公社评出“五好”支部 11 个,好党员 76 名,由公社党委表彰。

第二次。1979 年 7~9 月,基层党组织开展评选先进党支部和模范党员的活动(简称评优树模)。计评出先进党支部 67 个,占支部总数的 11.3%;模范党员 1252 名,占党员总数的 13.2%;分别由基层党委表彰。县委树立先进党支部 29 个,模范党员 34 名,并召开全县党员大会进行表彰奖励,其中事迹突出的 5 个党支部、15 名模范党员受到中共宝鸡地委表彰。

第三次。1981 年 6~11 月,开展评选先进支部和优秀党员活动。评选出先进支部 57 个,占支部总数的 9.7%;优秀党员 984 名,占党员总数的 9.2%,由各基层党委分别表彰。

第四次。1982 年 4~8 月,开展创模范支部、当模范党员的活动。评选出模范党支部 62 个,模范党员 1100 名,分别占支部和党员总数的 10%。经联评,受县委表彰的模范支部 23 个,模范党员 112 名。其中 7 个模范支部、23 名模范党员出席了中共宝鸡市“双模”表彰大会。

1982 年后,每年都进行评选模范党支部和模范党员的活动,均以社、镇、机关等基层党委为单位进行。

1986 年,省委组织部把“双模”活动改为“创先争优”(创先进党支部、争做优秀党员)活动。是年,全县创先进党支部 10 个,优秀党员 125 名。

1987 年,绛帐镇罗家村党支部被省委命名为农村先进党支部。

1988 年,有 2 个先进党支部、7 名优秀党员受到宝鸡市委表彰。

1990 年,全县评出 26 个先进党支部,60 名模范党员,1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其中有 2 个先进党支部、6 名模范党员、2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受到宝鸡市委表彰。

第八节 宣传工作

本县党的宣传工作主要分为党内、党外及干部等三大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其内容大致有三个方面:一是长期性地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主要用以提高党员、干部的最根本的思想素质,使党员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同时引导广大人民群众逐步接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定跟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二是宣传不同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际国内的时事政治;三是围绕党在不同阶段的中心工作,宣传、教育、鼓动党内外群众为完成党的中心工作而奋斗。

一、群众宣传工作

马列主义早期传入本县,为党向群众宣传之始。民国十六年(1927),权珍卿与共产党员王

又维、开明人士魏青萱在国共合作时,以国民党县党部名义,贴出“打倒卖国军阀”、“打倒帝国主义”、“铲除土豪劣绅”、“铲除贪官污吏”等标语;同时,组织学生利用群众集会,发表演说、散发传单唤起民众,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这一时期,本县的农运、学运蓬勃兴起,农协利用各地集镇古会,大张旗鼓地宣传反帝反封建,开展反霸斗争。党员还深入到驻本县的国民军陈发荣部官兵中去,争取他们同情人民,减轻对人民的强征苛派。

抗日战争爆发前后,宣传重心转向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二十五年(1936年)十二月,李特生受省委指派回本县组织“西北抗日救国会扶风分会”,组织学生和进步青年在全县城乡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主张;窦仲农在西安召集本县籍学生组成宣传队,回县宣传中共中央《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和张学良、杨虎城的八项救国主张。二十七年(1938),中共扶风县委建立后,以小西街小学进步学生为骨干,组成宣传队,活跃于县城、绛帐、杏林、法门及岐山县的周公庙等地区,办墙报,发传单,教唱抗日救亡歌曲,排演抗日小剧《两兄弟》、《上前线》、《王家庄》、《放下你的鞭子》、《拉壮丁》等,极大地激发了群众的抗日激情。是年秋,地下党员韩象纬、屈冰如在县城建立地下书店,秘密发售《论持久战》、《斯大林选集》、《大众哲学》等马列主义书籍,并为读者代订《新华日报》、《老百姓报》,在教师、学生中一度很有影响。

建国后,1950年初,全县建立了宣传网,有宣传员421人,报告员19人。

1951年10月,成立书报发行委员会,各区相应成立分会;全县建立读报组445个,县委亦设立了通讯组。群众读报、听报蔚然成风。

1952年,8个区委均配备宣传委员和干事,群众宣传员增至1319名(其中女宣传员137名)。到1954年底,读报组增至1178个,图书室123处,土电影队(幻灯机)8个,黑板报500块,广播筒500个。

1956年5月,整顿宣传工作,按照农业合作化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要求,继续发展宣传人员,报告员增至72名,宣传员2896名。

1957年4月,依照省委宣传工作会议精神,重新整顿宣传组织,全县读报组达1387个,黑板报676块,广播筒654个,宣传员发展到7627名(其中女宣传员988名)。

1958年后,群众宣传工作成为各级党组织的一项日常工作,各公社党委设宣传干事,支部设宣传委员。每遇中心任务,大多由基层党组织选调党、团员集中训练,然后分散到群众中去做宣传鼓动工作。

1980年,县委恢复报告员、宣传员制度,聘请报告员59名、宣传员820名,新闻通讯员150余名。

宣传鼓动工作对于完成党在各个时期的重大任务起到巨大作用。1950年美帝侵朝战争爆发后,本县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极大地激发了群众的爱国热情,父替子报名应征、妻送夫前去参军的事例不胜枚举。据统计,当时本县参加军干校的青年学生48名,志愿报名参军的1200多名,参加和平签名的12.8万人,参加“五一”国际劳动节反帝游行的12.5万人,占总人口的70%。为支援抗美援朝战争,群众自愿捐赠慰劳品1300多件,人民币1100万元(旧币1万元折1元),捐献购买飞机大炮的人民币7.8亿元。1953年,宣传婚姻法,七区赵家乡率先在全乡试办婚姻登记制度,《群众日报》刊登了其先进经验,“新华社”亦作了报道。1955年,开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宣传和学习活动,县委编写《学习提纲》21期,办《黑板报》37期,分别2次举办有900余人参加的宣传员训练班,广泛宣传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趋势,是年底,初级农

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759 个,入社农户达总农户 68.8%,到 1956 年底,全县实现高级合作化。

最突出的是 1980 年后,在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订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拨乱反正,落实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振兴本县经济等方面,都起到重大作用。

1987 年,县委对干部群众进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报告会 4 场次,座谈会 12 场次,编发辅导材料 6 讲。

1988 年,以改革统揽宣传工作,促进本县经济和各项工作稳步前进。在全县开展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组织县级机关干部先后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大讨论 3 次。

1989 年上半年,主要以治理、整顿、改革为中心,用十三大理论进一步武装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的头脑。冬,宣传部组织文化、工商、教育、政法部门开展了“扫黄”工作。年底,督促建立了 15 个乡镇党校。

1990 年,着眼于稳定,着力于鼓动,积极宣传中共十三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召开大会 120 场次,座谈会 120 余场,广播讲话 217 场。

二、精神文明建设

1981 年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 9 个单位发出开展“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的“五讲四美”活动号召后,本县率先在团员青年中宣传、鼓动,至 1982 年 3 月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时,已颇有声势,随后日渐深广。据当年冬季评选,全县涌现出爱国家、爱集体,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处理得好;学文化,学科学,勇于改革,完成本职工作好;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遵纪守法好;讲文明,讲科学,建立新的生活习惯好;尊老爱幼,家庭民主和睦,邻里团结互助好的五好家庭 1439 户;好公公、好婆婆、好丈夫、好媳妇、好妯娌、好继母等 3354 名;学雷锋小组 2106 个。全年累计做好人好事者 11300 多人次。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大会表彰奖励了消防中队等 10 个红旗单位、17 个先进集体、217 名先进个人,树立了 30 名标兵。

1983 年,涌现出召公镇召光村、太白乡良峪村、绛帐镇罗家村 3 个文明村,县级机关评选出 8 个文明单位。全县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60 个,先进个人 205 名。

1985 年,在商品经济大发展中,精神文明建设向着勤劳致富、扶贫帮困的方向发展。全县涌现出物质、精神“双文明”单位 13 个,标兵 30 人;先进集体 25 个,先进个人 124 名,双文明户 300 户。其中:列入宝鸡市级的文明单位 1 个,先进个人 2 名。

为使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入地开展下去,1985 年 9 月 12 日,“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由县委宣传部分出,另行编制,改称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归县委、县政府共同领导。

1986 年,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全县树立了 13 个红旗单位,30 个“双文明”标兵,25 个先进集体,市级文明单位 1 个,300 个“双文明”户,123 名先进个人。

1987 年,大力宣传、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开展了精神文明建设大讨论,坚持城乡一齐抓,各村成立了“红白理事会”、“妇女禁赌会”,有效地遏制了大操大办婚、葬事等不良风气及赌博等社会公害。在村民中广泛开展了评选“五好家庭”、“双文明”活动。全县新创建文明单位 26 个,文明村 13 个,市级文明单位 1 个,省级文明单位 1 个。

1988 年,广泛开展“做文明居民、创文明单位、建文明城镇”的“三文明”意识教育,加强了对本县历史文化、特别是法门寺文化的宣传;在商业、医疗等服务行业开展了以“优良秩序、优

美环境、优质服务,让顾客、患者满意”的活动,各窗口单位的服务质量大有提高;全面整顿了各级文明单位,年内新创建县级文明单位 22 个,市级文明单位 1 个。

1989 年,在加强“社会公德”教育、强化“市容管理”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之后,新涌现县级文明单位 11 个,市级文明单位 1 个。市容管理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奖励。

1990 年,开展创建“科普文明村”和“文明卫生村”活动,年内创建县级文明单位 14 个,科普文明村 1 个,文明卫生村 1 个,市级文明单位 1 个。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评为宝鸡市第二名。

三、干部培训

1961 年建立“中共扶风县委党校”,以轮换学习的形式培训生产队队长(现为村民小组组长)以上不脱产干部以及县、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一般党员干部。培训时间视学习内容而定,每期 3~5 天不等。

1966 年,午井公社首创业余党校,利用农闲时间集中培训大小队干部和党员,到 1980 年,全县各乡镇均成立了业余党校,每年办培训班约 35 期,参加学习者有 6000 余人。

为了提高干部的理论水平,1951~1990 年,本县先后将 68 名在职干部分别送到中共中央西北局党校、陕西省委党校,宝鸡市委党校学习。

中共扶风县委党校历年培训人员统计表

数 目 年 度	项 目	培训期数	培 训 人 数		人 员 构 成		
			合 计	其 中		脱产干部	不脱产人员
				男	女		
1961		4	954	858	96	57	897
1962		9	1042	888	154	14	1028
1963		10	2505	2371	134	254	2251
1965		8	1102	940	162	19	1083
1966		2	558	283	275	65	493
1971		7	845			254	591
1972		7	901			252	649
1973		16	2331	1913	418	115	2216
1976~1978		23	4178			1655	2553
1979		11	1188			562	626
1980		9	1132			722	410
1981		5	758			287	471
1982		7	409			206	203
1983		6	610			295	315
1984		6	424			115	309
1985		5	402	395	7	37	365
1986		5	1569	1532	37	1294	275
1987		6	375	361	14	375	
1988		7	421	410	11	421	
1989		9	716	691	25	546	170
1990		7	567	553	14	357	210

扶风县在职干部参加省(西北局)、市党校学习人员统计表

校 年 度	省党校 学习人数	学习人员职别	市党校 学习人数	学 习 人 员 职 别
1951	8	区委宣传组织干部		
1952	1	区委书记		
1953	3	县、区级负责干部		
1959	6	公社负责干部		
1961	9	公社负责干部		
1972			30	公社负责人,县革委会副主任 1 人
1973			59	公社部,局负责人,公社团干,妇干,县级干部 2 人
1974			22	公社负责人,团干,县企事业单位政工干部
1975	11	县委、县革委会负责人	153	公社负责人,妇干,县部,局,学校负责人
1976	4	县委,县革委会负责人	97	公社党委负责人,农村理论骨干
1977	2	县委,县革委会负责人	44	公社负责人
1978	1	县委、县革委会负责人	7	县委常委,理论教员等
1979	2	县委正、副书记	27	县部、局、公社负责人
1980	3	专业理论人员	26	县部、局、公社负责人
1981	1	县人大副主任	13	县部、局、公社负责人
1982	1	专业理论人员	18	县部、局、公社负责人
1983	1	县委常委	11	县级部门、公社一般干部
1984	1	县长	17	一般干部
1985	1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8	一般干部
1986	4	常委 1 人、 科级干部 3 人		
1987			6	一般干部
1988			1	一般干部
1989	4	科级干部	14	科级干部 12 人
1990	5	常委 1 人,科级 干部 1 人,干事 3 人	19	科级干部 16 人

第九节 纪律检查

1952~1990年底,全县共处理党内各种违纪案件2809起,处分党员990名。其中,开除党籍231人,留党察看231人,撤销党内职务58人,严重警告261人,警告209人。

此外,被劝退党者13人;在各次整党活动中,不予登记者18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者13人。

在受处分的党员中,以1963~1965年第一期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中为最多,共处分264名。1979年,对其中受错误处理的人予以纠正。

1982年后的党员违纪案件中,经济案件上升。1982~1984年,共处分110名。

一、党纪的执行

建国初,纪律检查工作由组织部兼办,未设专门的纪检工作机构,但纪检工作已成为县委一项重要工作。1952年2月8日~4月6日,按中央部署,在全县干部中集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揭露出有贪污问题者155人(其中贪污100万元以上的24人,500万元以上的1人,1000万元以上的3人,5000万元以上的1人,1亿元以上的1人)(以上均为旧人民币,每万元折合今人民币1元),隐瞒政治历史问题者3人,违犯政策者2人,蜕化变质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4人,行贿受贿者30人,包庇和勾结反革命分子者2人。其中涉及县级领导干部2人,科级6人,乡级11人。经查证核实,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15人,留党察看的5人,当众警告的20人,当面劝告的4人,教育了广大干部,提高了干部队伍的政治觉悟和思想水平。

鉴于“三反”运动中查出的问题,为总结经验教训,1953年下半年起至1954年,在全县党员、干部中有计划地、全面地开展了一次纪律教育,同时,围绕粮食统购统销工作检查党纪。2年共查处违纪案件36件,涉及党员39人,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6人,撤销党内职务的3人,严重警告4人,批评教育4人。

1955~1957年,监察工作以保护农业合作化的顺利进展为指导思想,贯彻省委“农村监察工作会议”和省第一、二次监察会议精神,查处混入党内的敌对分子、坏分子和阻碍、破坏社会主义改造的案件。3年共查处各类案件536件,其中开除党籍的28人,撤销党内职务的16人,留党察看的14人,严重警告的19人,警告的34人,问题性质严重,追究刑事责任的3人。

1957年,全国进行整风反右派斗争。反右扩大化。至1958年底,县委监察委员会共查处各类违纪案件274起,受开除党籍处分的37人,留党察看的11人,撤销职务的4人,警告的21名。

1959年监察工作在坚持正确方向的同时,受中央“反右倾机会主义”思想的影响,错误地处理了不少好党员干部。如1959年建和公社建和大队党支部书记李凤明在县“四级干部”会上制订生产计划时,提出亩产粮食3000斤,公社领导不满意;李又提出亩产5000斤,还被认定为严重右倾,公社党委即发动全社100多名干部对其进行大会斗争。法门公社均谊大队中王生产队队长王振强在1959年大队建青年农场时,因不同意本队社员搬迁到邻村居住,即以反对“大跃进”、“对抗上级领导指示”为由,被大会斗争3次,并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上宋公社上权大队党支部书记宋世宁在1960年冬整风运动中,揭露了管区书记工作中强迫命令的问题,1961年

春冬的夺权斗争中,被定为蜕化变质分子,在全管区斗争3次,开除党籍,撤销职务。这些“左”的做法挫伤了大批农村干部的积极性。

1962年9月,中央召开八届十中全会,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强调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始终存在和企图复辟,并成为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根源。之后,根据这一精神,全县在继续开展反贪污、盗窃、反铺张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同时,开展第一期“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试点”,随后在全县农村全面展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直延续至1965年。3年中,监察委员会与基层党委配合,共查处案件678起,党员中受开除党籍处分的68人,留党察看处分的51人,撤职处分的20人,严重警告78人,警告47人。其中,一些党员受到不应有的处分。

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10年中,纪律监察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后期始由组织部兼办,处理日常业务。

1979年4月,县纪检委成立后,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保证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安定团结,同心同德搞四化建设”为指针,以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抓党风为重点,在加强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的同时,严肃慎重地查处党员违纪案件。1979~1981年3年间,共受理各类违纪案件257起,结案203起。其中受开除党籍处分的14人,留党察看的10人,撤销党内职务和建议撤销行政职务的8人,严重警告的14人,警告7人。

1982年以来,经济案件上升,纪检工作的重心转向经济案件。1982~1984年,县纪检委共受理各类案件154起,其中属违犯财经纪律的4起,贪污盗窃26起,投机倒把10起,行贿受贿索贿15起,以权谋私34起,走私贩私1起,违犯计划生育政策36起,其它违纪案18起。查处结果,开除党籍的16人,留党察看39人,撤销党内职务7人,严重警告18人,警告30人。

1985年,县纪检委把查处和纠正新的不正之风作为重点。全年检查乱涨价160起,没收非法牟利款3806元,退给消费者933.90元;清理“四无”(无资金,无固定场地,无固定生产经营范围,无专业人员)公司10户,吊销营业执照11户;查处倒买倒卖国家一类工业品及原料案件47起,收回罚没款70670元;收回53个单位滥发的物品折款56126元;纠正擅自浮动工资1831元。“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立经济犯罪案件49起,审结41起,其中诈骗5起,索贿受贿2起,贪污11起,盗窃25起,对涉及的35人中,判刑7人,逮捕1人,党纪处分3人,政纪处分5人,追回赃款66293元。

1986年,查办违纪案4起;复查历史老案4件;审理上报违纪案件15起,结案率100%。受理群众来信134件,办结127件。开除党籍6人,留党察看4人,党内警告5人。

1987年,审理老案4件,审理基层纪委上报违纪案11件。被开除党籍者6人,留党察看15人,党内严重警告17人,警告28人。

1988年,办结群众来信来访72件,受理审理案件13件,办结11件。通过查处,留党察看3人,党内严重警告4人,警告4人。

1989年,共审结案件80件。开除党籍的15人,留党察看59人,严重警告72人,警告23人,劝告退党的13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11人,除名18人。

1990年,共查处各类违纪案件48起。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10人,留党察看17人,严重警告15人,警告6人。

二、甄别复查

1960年冬,县监察委员会根据中央甄别复查的指示精神,开始甄别复查1958年“大跃进”

以来处理的各类案件。至1963年底,全县复查党员、干部、工人、农民及学生受过批判以上处理的4082人。当时甄别结果认为:原批判或处分正确的1968人,占48.1%;原批判、处分部分正确的1095人,占25.7%;完全错了的1019人,占24.3%。对完全处理错了和部分错了的均平反纠正。但由于当时历史的局限,未能彻底地纠正历史上的错案。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全面认真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本县从1979年初起,按照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首先复查并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冤假错案。1980年,对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处分(不含当时受批判的)的党员干部,本着“实事求是,全错全纠,部分错了部分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全面复查。至1981年底,计纠正错处案件56件,其中纠正全错的23件;部分事实错了,因而改变原处分的13件;事实无误,处分恰当,维持原处分的20件;有29人恢复了党籍。

1986~1990年,复查案件6件,其中因部分事实有差错而改变原处分的4件;原处分恰当,维持原处分的2件;处理历史老案3件,其中维持原处理的1件,全纠正的1件,部分纠正的1件。

第十节 统战工作

一、政策执行

民国十六年(1927)前后,在本县活动的共产党员王又维等人积极团结国民党中开明人士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大力宣传民主进步思想,领导农民、学生在城、乡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

西安事变前后,党员李特生、孙宪武等为建立本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奔走呼号,唤起民众,抗日救亡活动在本县开展得有声有色,致使国民党县长钟奇滞留南京不敢回本县,县党部部长王伯平出逃。二十六年(1937),地下党支部在本县保学教员训练班团结大批爱国知识分子,与积极反共的保训班主任王挥琴、刘逸斋进行斗争,使王挥琴被调走,刘逸斋出逃。二十七年(1938)七月,本县中共县委成立后,历届工委、县委均设统战委员一职,专事统战工作。抗日战争时期,县工委组织各阶层爱国群众,深入持久地开展抗日救国活动,同国民党内的顽固派的反共投降逆流作斗争。

1946~1949年解放战争时期,县委(工委)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与历史上一贯表现进步的爱国民主人士始终保持密切联系,向他们通报革命形势的发展,听取他们的意见,共商革命大计。对国民党军、政人员采取分化瓦解的政策,争取其中大多数人站到同情革命的立场上来,为党和人民做一些有益的工作。在党的政策感召下,不少爱国进步人士,如民主士绅隗文山、张瑞庭,教育界知名人士吕志振、张和鸣,国民党地方军政官员韩兆熊、王幼民、韩靖国等,与共产党密切合作,积极帮助和支持革命,保护地下党组织,掩护党的工作人员,给游击队提供情报和枪支弹药,为人民解放事业做出了很大贡献。

建国后,统战工作根据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全面贯彻党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协助成立了民盟小组,保护和妥善安排了民主人士。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引导693户工商户、1137人走上合营、合作道路,占全县工商户总数的90%。

嗣后,统战工作受“左”的思想影响,错误地处理了一些统战对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战工作又进入健康发展的轨道。1980年县委恢复统战部,迅即调查确定了259名统战对象,纠正“左”的错误。1982年后,全面贯彻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战工作方针,认真落实统战政策,主要有: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区别工商业者的三小(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对投诚起义人员“既往不咎”;宗教信仰自由;对台属“一视同仁,不得歧视”等,开始了统战工作的新时期。

二、平反错案

从1980年起,本县开始平反纠正统一战线内部的历史错案,至1985年,对94名原错划的右派分子进行了改正和安置(包括原只摘掉帽子而未安置的62名),占原订右派分子的100%;全部纠正因错戴地主分子、反革命分子帽子而判处徒刑、开除公职、监督劳动、错批错斗的22人(其中错戴地主分子帽子的14人,反革命分子帽子的8人);从原有工商业的“资方”、“私方”阶级中区分出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44人,占原工商业者77人的57.1%。

同时,对党外人士中的25人逐步做了实质性安排,26人作了政治上的安排。如民盟成员王俊哲,落实政策后,被选为第九届县人民代表,担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无党派人士王幼民,经落实政策后,被选为县、市人民代表;教育界著名人士、文化馆原馆长冯公略,1967年1月无端被戴上“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帽子遣送回家,平反后,被选为县、市人民代表,并担任县政协一届常务委员。

三、民族宗教工作

本县有信仰佛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的群众,其分布全县15个乡镇。人数,过去未有统计,1985年约5700余人,占本县总人口的1.6%。1962年前,其活动尚属正常。1962年后,活动场所日减,直至“文化大革命”中多被生产队占用或拆除。

1982年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文件下发后,本县陆续开放天主教活动点4处,基督教6处,佛教寺庙2处,佛堂6处。1985年,县委在绛帐镇召开乡镇主管宗教工作的党委书记、宣传、民政干部及宗教集居的重点村党支部书记参加的会议,责成统战部、民政局具体负责,落实被占用和拆除的宗教活动场所。会后,本着就近方便、有利生产的原则,增设天主教活动点4处,基督教活动点1处,在绛帐镇建立了伊斯兰亡人洗礼室3间,将法门寺移交僧侣管理,基本解决了信教群众的活动场地问题。1985年10月,成立县佛教协会。

1990年,县成立了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对207名宗教职业人员加强管理。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开放的活动点34处,其中天主教17处,基督教7处,佛教9处,伊斯兰教1处。

对宗教界上层人士,本着团结教育的原则,1965年下半年陆续编入基层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小组,定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至1985年底,有6人被选为县政协委员,3人当选为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人任市政协委员,1人任省政协委员。

四、台属工作

本县有去台人员70户,包括二代、三代共计230多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去台人员亲属受歧视。之后,贯彻党的“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政策,加强了同去台人员的联系。

为使去台人员和大陆家庭取得联系,县委统战部和政协通过福建前线广播电台《海峡之声》、《亲人信箱》节目和《团结报》,广播、刊登《寻人启事》,沟通通信联系。1984~1985年,有33人始与家庭通信,1990年增至58名,给家乡亲人汇款20多万元(台币)。

1984年3月,县委组织接待回乡探亲的原国民党十八军十一师去台校级军需罗宏(绛帐镇罗家村人),赠给《古城西安》画册及秦腔录音磁带,并介绍家乡建设和本县经济发展情况。罗深受感动,回台时,对母亲说:“国家统一后,我一定带上你的孙女回来再看望你”。1985年,在台人员韩继富约弟韩继桂送父在香港会面,行前,县委举行欢送会,转赠《古城西安》、《宝鸡风光》画册。

1987年11月,县委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贯彻“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政治上不强加于人,经济上不索钱要物,接待中不弄虚作假”的原则。此后,每年相继有20多批台胞回乡探亲,有的还捐款赠物,以作留念。

至1990年,有64人回乡探亲、旅游,有的回乡已达4次。1989年,城关镇赵家村村民黄培珍赴台探亲,为宝鸡市属县、区中首次去台人员。之后,又有绛帐镇扶陀村张有才去台奔丧,太白乡中唐村唐保祥兄弟3人去台探亲。与此同时,有3人到香港与亲人会面。党和人民政府为了提高台属的政治地位,经推荐,选举3人为乡(镇)和县人民代表;6人为县政协委员,其中3人任常委,1人为副主席;有21名台属自愿参加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组成的学习小组。

第二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扶风支部

1950年6月建立中国民主同盟扶风小组,时有盟员8人,温鸿儒任组长。1951年后,张和鸣继任组长,李居中任副组长。其间,组织略有发展。至1966年有盟员25名。“文化大革命”期间,活动中断。

1979年4月,县委帮助其恢复活动后,始成立中国民主同盟扶风支部,盟员15人,吕志振任主任委员,李居中、王俊哲任副主任委员。1984年,盟员发展至17名,改选支部,李居中为主任委员,王俊哲、白怀玉为副主任委员。

1986年有盟员17人,李居中为主任委员,王俊哲、白怀玉为副主任委员,1988年增选冯月菊为副主任委员。到1990年底,有盟员24人。

民盟扶风支部在政治上接受中共扶风县委的领导,工作上与县委合作,参与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并有1人当选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人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7人为县政协委员,1人为市政协委员,1人为省政协委员。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扶风地区成员

全国解放前夕,中国国民党内一些进步人士发起组成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

建国后,各地多设有基层组织。本县未设,仅有几名成员。

1963年民革成员罗铭琦由河南调入本县种子分公司,组织关系归“民革”宝鸡市委员会。

1984年又有本县人樊汉翌加入“民革”宝鸡市委。现退休在家,组织关系仍归“民革”宝鸡市委。

罗铭琦、樊汉翌除参加民革宝鸡市委的活动外,亦参加中共扶风县委统战部组织的各界人士学习小组活动。

1987~1990年底,经民革宝鸡市委员会批准接收3名成员:张月贤(县经委干部),陈景谋(县生产资料公司干部),王鼎铭(绛帐初中教师)。为便于活动,建立了民革扶风小组,张月贤为负责人。

民革小组每月组织学习活动一次,还参加县政协,县委统战部组织的民主党派学习活动。

第三章 政治协商组织

第一节 机构

建国后,本县初无政协组织,1983年4月9日县委始筹建。1984年3月13日正式成立政协扶风县委员会。

第一届政协委员会,103名委员组成,代表17个界别。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常务委员16人;下设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和办公室。工作组委员会下设农业科技、民族宗教、台属、工商业供销、医疗卫生等5个工作组。

第二届政协委员会,109名委员组成,代表17个界别。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6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21人;委员会下增设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下增设文化、教育、祖国统一、法制等4个工作组。

第三届政协委员会,143名委员组成,代表17个界别。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4人、常务委员16人;委员会下仍设4个委员会和1个办公室,工作组委员会下设9个工作组。

第二节 历届会议

一、县政协一届一次全体会议

1984年3月13日~16日召开。92名委员出席,代表17个界别,其中中共党员代表12人,民主同盟扶风支部7人,无党派民主人士4人,原工商业者3人,少数民族1人,侨务小组1人,去台人员家属3人,宗教界6人,共青团县委2人,县妇联2人,县总工会2人,文化教育界9人,医药卫生界9人,科技界13人,解放军1人,农民2人,邀请人士13人。

赵靖国、陈周纪分别致开、闭幕词。县委副书记蒲俊崇作题为《认清形势,统一思想,为开创我县政协工作新局面而奋斗》的讲话。市政协副主席任志超到会致词祝贺。县委、县人大、县人

民政府、县纪委负责人出席祝贺。

全体委员民主选举出第一届委员会。主席赵靖国(中共党员),副主席陈周纪(中共党员、统战部长)、李居中(民盟扶风支部主委)、蔡洲(民盟盟员),常务委员 15 人。

会期,全体委员列席同期举行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等。

一届一次全委会后,分别于 1984 年 5 月 12~17 日,1985 年 4 月 14~17 日,198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一届二、三、四次全体委员会议,并列席同期召开的县人代会。在第 4 次全委会上,增补常委 1 人,委员 11 人。

二、县政协二届一次全体会议

1987 年 5 月 2~6 日召开。109 名委员出席会议,代表 17 个界别,其中中共党员代表 12 人;民主同盟盟员 6 人,无党派人士 2 人,工商小组 3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宗教界 6 人,文化界 4 人,卫生界 9 人,科技界 18 人,共青团县委 2 人,县妇联 3 人,县总工会 2 人,教育界 7 人,体育界 2 人,新闻界 1 人,特邀 18 人,农民 13 人。

赵靖国主席、兰宏玺副主席分别致开幕、闭幕词。中共扶风县委副书记廉惠民作题为《发扬政协优良传统,为扶风的文明富裕献计献策》的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崔志文到会致词祝贺。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纪委负责人出席祝贺。

全体委员民主选举出第二届委员会。主席赵靖国,副主席陈周纪、兰宏玺(中共党员)、李居中、蔡洲、刘宏轩(无党派人士)、黄培珍(女,台属),秘书长陈生桂,常务委员 21 人。

会期,委员列席同期举行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等。

二届一次会议后,分别于 1988 年 3 月 28~31 日、1989 年 3 月 27~30 日召开了二届二次和三次全委会议,并列席了同期召开的县人代会。

三、县政协三届一次全体会议

1990 年 4 月 18~22 日召开。140 名委员出席,代表 17 个界别,其中:中共党员代表 15 人,民盟支部 7 人,无党派爱国人士 3 人,县工商联 4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宗教界 6 人,共青团县委 4 人,县妇联 5 人,总工会 3 人,教育界 9 人,文化界 7 人,医药卫生界 9 人,科技界 34 人,体育界 2 人,新闻界 2 人,特邀 15 人,农民 14 人。

市政协副主席任志超、县委副书记翟拴堂在大会开幕式上讲话,市委统战部、扶风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纪检委和人武部的负责人出席祝贺,陈周纪在闭幕式上讲话。全体委员列席了同期召开的县人代会。

全体委员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主席陈周纪,副主席牟烈钧(中共党员)、李居中、刘宏轩、黄培珍(女),常务委员 16 名。

1993 年 1 月 4 日,县政协四届一次会议,选举陈景华(中共党员)任主席,牟烈军、刘宏轩、黄培珍(女)、王志熙(民盟盟员)为副主席。

第三节 主要活动

一、提案

6 年总计 682 件。内容有:振兴扶风经济,加强廉政建设,改进干部作风,发展教育、科技、文化以及加强社会治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等。经审查,立案转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的

有 363 件,其余意见和建议均转有关单位和部门参考。提案,无论立案与否,政协均将处理结果函复提案人。

二、视察

几年来,总计 21 次。视察方面有:本县工农业生产、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科技兴农、农村治保、青少年犯罪、园林绿化、桑果园艺、普法宣传及《文物保护法》执行情况等。视察中,本着“选准专题、突出重点、注重效果”的原则,形成了视察和研究报告。县委 15 次全文批转印发报告。

三、联系“三胞”

几年来,先后接待了日本、美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友人 4 批 21 人次;接待全国及各省、市、县(区)政协学习参观团 35 批,302 人次;接待回乡探亲的台胞 64 人次(包括其夫人、子女等);宣传对台政策,加深理解,联络感情,广交朋友,激发“三胞”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的情谊;对于台胞亲属要求去台、港聚会亲人的愿望,尽量为其牵线搭桥,提供方便,促其实现。几年中,先后前往台、港及加拿大等地区和国家会见亲人的有 9 人次,增强了两岸亲属对“一国两制”构想的共识,扩大了海峡两岸的往来。

四、兴教办学

1984 年,协同有关单位与“西安中山业余函授部”联系,成立了“西安中山业余学校扶风函授站”。分别举办了工业、商业、企业会计培训班 2 期,为本县培训会计技术人员 171 名,受到社会各界赞誉。

连续 2 年协同县教育局举办高中毕业生复习班,2000 余名学生参加学习,为大专院校输送了合格人才,受到各界人士及学生家长的赞誉。

聘请陕西省老年大学副校长、主任医师侯书铭主讲“老年人健康”课,政协委员和离退休干部 140 余人到会听课。

五、组织学习

县政协学习委员会内设中心学习小组,以中心学习小组为核心,以乡镇学习小组为主体,将委员和各界人士按居住地区划为 8 个学习小组,具体指导,印发材料,精读文件,专题辅导,逐步活跃了学习情绪,扩大了统一战线的团结面,参加学习的政协委员和各界知名人士越来越多,至 1990 年已有 322 人。乡镇学习组开展“一组多能”活动,把学习与参政议政,为地方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拓宽了学习组的工作领域,丰富了活动内容;并根据群众反映,就地视察,调查研究,向乡(镇)党委、政府提出了不少意见和建议,受到群众欢迎,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六、编辑文史资料

几年来,征集本县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军事、经济、文教、社会、宗教及古今名人传记等史料 327 篇,100 余万字,现已选编出版《扶风文史资料》1~6 辑和《法门寺专辑》,共计 102 篇,42 万余字,印数 9500 册。1986 年,在全省政协文史书刊评比中,本县政协被评为文史工作先进集体,获奖牌一面。1990 年在宝鸡市县(区)文史书刊评选中获三等奖。

第四章 群众团体

本县的群众团体共有九类。其中：共青团、工会、妇女联合会、农民协会、工商业联合会等，归口县委“党群口”，受县委领导；学生会、少先队受共青团领导；文化科技组织受县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

第一节 共青团

建国前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简称新青团或青年团。建国后 1957 年易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

民国十六年(1927)二月至五月，省青年团在本县设特支 1 个，其团员和领导人无考。

三十七年(1948)春，中共地下党员牟富生发展县立初级中学学生牟玲生为“新青团”团员，并指示其在学生中继续发展。是年七月，中共扶风县工委书记史汀在本县与麟游县交界的蔡家崖召开会议，专门讨论发展团组织，与会者有“新青团”团员牟玲生、王建秦、成力军等。会后指定牟玲生、王建秦负责本县团的工作。此后在扶风、豆会 2 所初中及一些农村发展团员 40 余名，时均系单线联系，未能建立组织。

一、团县委

1949 年 7 月本县解放后，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扶风县工作委员会。1950 年 10 月，易名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扶风县委员会。1957 年全国统一更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扶风县委员会。1958 年 12 月，随本县建制撤销，并入兴平县团委。1961 年随本县制恢复。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县委被迫停止活动。1968 年 8 月~1971 年 3 月撤销，其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承办。1971 年 4 月恢复。先后召开过 10 次团员代表大会。

二、区、乡、行业组织

建国初，本县团员较少，分布不均，区、乡未能建立组织。1950 年 10 月，团员大发展，始建立崇正、天度区团委、新店区工委。同时，在学校、机关、商店建立支部。

1951 年 7 月，相继建起午井、绛帐、毕公、杏林、召公区团委，至此，全县 8 个区团(工)委建齐。1954 年建立县级机关总支、扶风中学总支。1955 年 1 月后，8 个区所属 70 个乡均建立了团支部，同时建立城关和绛帐车站总支。1956 年 2 月撤区并乡后，19 个乡均建立团总支，唯野河乡为支部。

1957 年 8 月除保留野河乡支部外，其余 19 乡(镇)以及县级机关、扶风中学、绛帐车站均建立基层委员会。1958 年撤乡建社，全县 7 个公社均设团的委员会。12 月，本县并入兴平县，撤销原县级机关团委，其余隶属兴平县团县委。1961 年 9 月，恢复本县建制及团县委，公社由原 7 个分为 16 个，除野河外，均设团委，1965 年，建立野河公社、绛帐镇、绛帐中学团委；豆会中学、杏林中学、法门中学、国营机站、良种场总支。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团委被迫停止活动。

1971年各公社、镇团委恢复。1972年增建黄堆公社、法门中学、杏林中学、豆会中学团委。1974~1977年,增建午井中学、天度中学、揉谷中学、冯家山工程本县民兵二团团委。1979年增建黄甫中学、城关中学团委,撤冯家山工程本县民兵二团团委,1981年撤城关中学团委。1982年,撤野河公社团委;五泉公社划归咸阳市杨陵区辖后,团组织亦划出;增建县供销联社、县经济委员会团委。1983年撤黄甫中学、揉谷中学团委,增建农机局团委。1984年撤城关镇、绛帐镇、农机局团委,各人民公社团委改为乡、镇团委。1985年增建商业局团委。至1990年底计有:绛帐、城关、法门、召公、杏林5镇团委,上宋、揉谷、段家、午井、新店、太白、建和、天度、南阳、黄堆10乡团委,县级机关、县供销联社、经委、商业局团委,扶风高中、绛帐高中、杏林高中、豆会中学、天度职中、午井职中、法门教师进修学校、教育局团工委,共27个基层团委及10个直属的团总支。

三、农村团支部

本县共青团组织多分布农村。1950年10月建农村支部30多个,占全县团支部总数的一半。第一次县团代会后,农村团员发展较快,1951年7月统计,建农村支部57个,占区属乡的81.4%。1955年初,全县70个乡均建有支部。1956年7月,县第三次团代会做出发展农村团组织的2年规划。此后,农村团员的发展非常迅速,1956年底,全县团员5326名,建支部170多个。1957年,22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均建有支部。1958年,各生产大队设支部(少数规模较大的大队设总支,生产队设支部)。1966年,大队一级总支逐渐扩大。“文化大革命”中,前期停止发展,1972年始恢复总支活动。至1981年全县生产大队一级普遍建总支部,生产小队设支部。1984年1月,公社、大队、小队改乡、村、村民小组后,团的组织沿袭未变。

共青团扶风县基层组织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基层团委数	总支部数	支部数	年 份	基层团委数	总支部数	支部数
1950	3		60	1974	27	107	1067
1951	8		91	1975	27	123	1115
1952	8			1976	28	134	1253
1953	8		98	1977	29	137	1223
1954	8	3	109	1979	30		1355
1955	8	4		1981	29	234	1554
1956	8	23	241	1982	28		1608
1957	22		270	1983	28		1478
1961	18	6	305	1984	25	228	1410
1963	18	21	343	1985	26	251	1713
1964	18		384	1986	26	215	1743
1965	21			1987	26	249	1813
1966	21		461	1988	26	275	1750
1972	24		767	1989	26	233	1750
1973	26	93	915	1990	26	245	1760

注:1958、1959、1960、1962、1967、1971、1978、1980年无统计数字。

扶风县 1990 年底农村团支部分布情况表

团 委 名 称	所属团总支数	团支部数	团 委 名 称	所属团总支数	团支部数
城关镇团委	22	102	新店乡团委	13	69
绛帐镇团委	18	93	太白乡团委	7	61
召公镇团委	16	79	杏林镇团委	9	64
法门镇团委	12	70	建和乡团委	10	34
上宋乡团委		13	天度乡团委	5	29
揉谷乡团委	17	68	南阳乡团委	12	66
午井乡团委	16	107	黄堆乡团委	6	39
段家乡团委	14	71	全县合计(团委 15 个)	177	965

四、团员

民国十六年(1927)的“青年团扶风特支”时期,团员数量不足 20 人,但由于多系从封建势力封锁中冲杀出来的优秀青年学生,其革命性非常坚决,活动甚为积极。四月,“特支”被迫解散,长期未能活动,直至三十七年(1948)春,团员始有发展。

建国初,发展较慢,至 1950 年底,全县仅有 900 名,多集中在机关、学校和商业企业,女性甚少。其后,农村发展较快,每年大体稳定在 200 名左右;女性比重亦少,1951~1954 年,均占团员总数的 10% 上下。

1954 年后,团组织在各行业均衡发展,1955 年发展至 3437 名,比 1954 年增长 88%,其中女性比例上升为 14.9%。至 1957 年底,全县团员 6011 名,女性比例升为 26.8%,当年,团员入党者 61 名。

1961 年后,每年发展千名左右,其中女性比例稳定在 35% 上下,最高的 1961 年为 43.4%。1965 年,4 所高中陆续建立团委和总支,在校学生中的团员数量逐年上升。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迫停止发展团员。

1971 年春,整顿各级团组织,恢复机构,组织活动转入正常。随着大批超龄团员离团,同时接收大批优秀青年入团,以在校学生为多。据 1972 年底统计,全县团员 16542 名,1973~1977 年 5 年间,在农村、学校、机关均有大幅度发展,每年均在 1000 至 2000 人之间,最高的 1974 年 4200 名。其中:女性比例稳定在 40% 左右;超龄离团人数趋于正常,每年千人左右,绝大多数为在校及回乡的初、高中学生。

1979 年后,政治思想工作有所放松,青年的政治上上进心明显下降,入团人数遂降,加上超龄团员每年离团人数均在 1200 名以上,团员人数呈减少趋势。1979 年比 1977 年减少 3657 名,1981 年又比 1979 年减少 1513 名,其后每年递减 300 名左右,直至 1985 年始有回升。

1985 年全县有团员 16906 名,仅占青年总数的 21.1%;比当年党员总数仅多 5729 名。

1990 年,全县团员 20128 名,仅占青年总数的 21.2%;比当年党员总数仅多 7831 名。

团员入党人数:1972 年最多,此后逐年降。1985 年仅 32 名,占团员总数的 0.19%,1990 年 42 名,占团员总数的 0.21%。

扶风县 1950~1990 年团员情况统计表

年 份	青年总数	团 员 数		女团员占%	超龄离团数	团员入党数
		合 计	其中:女团员			
1950		900				
1951		1176	110	9.3		8
1952	19597	1223	127	10.3		
1953	21707	1685	181	10.7	98	15
1954	24930	1820	218	12	256	24
1955		3437	513	14.9		
1956	34950	5326			137	52
1957		6011	1613	26.8	25	61
1961		5215	2266	43.4		141
1963	35840	6852			1267	2
1964	49167	7508	2594	34.5	1217	3
1965		9837				42
1966	44540	9988	3891	38.9	1319	
1972		16542	6601	39.9	3399	597
1973	58729	17878	7226	40.4	1694	271
1974	62348	21076	8276	39.3	1888	340
1975	61303	22619	9221	40.7	1240	279
1976	65419	24100	9466	39.3	1065	245
1977	67739	22997	9725	42.3	868	139
1979	69591	19340	7823	40.5	1312	64
1981	65318	17827	7506	42.1	1614	75
1982	69300	15959	7165	44.9	1456	30
1983	72190	15655	6103	38.9	1280	19
1984	73299	15272	6325	41.4	1326	20
1985	80113	16906	6724	39.8	1529	32
1986	89350	19649	7976	40.6	2847	89
1987	88033	22297	8536	38.3	1348	53
1988	90801	21301	7179	33.7	2417	44
1989	90239	17924	6273	35.0	1943	37
1990	93579	19428	8040	41.4	1236	33

注：凡上表缺年份、数字，是因无资料所致。

扶风县 1990 年各乡(镇)系统团员分布情况表

单位：人

单 位 名 称	青年总数	团员人数	其中 女团员	
			人 数	占 %
城关镇	10086	911	442	48.5
绛帐镇	11397	1291	537	41.6
召公镇	4161	970	353	36.4
法门镇	4628	1083	348	32.1
杏林镇	6850	1145	493	43.1
上宋乡	3855	1079	416	38.5
揉谷乡	5680	1670	713	42.7
午井乡	4906	809	311	38.4
段家乡	5976	2010	651	32.4
新店乡	6657	1372	644	46.9
太白乡	5159	1393	614	44.1
建和乡	3002	970	351	36.2
天度乡	2472	688	258	37.5
南阳乡	4878	910	378	41.5
黄堆乡	2854	737	233	31.6
学 校	27092	8375	3361	40.1
商业、供销、金融系统	1683	636	325	51.1
经委系统	886	373	36	9.7
县级机关	207	176	21	12.0

五、团的工作

本县团组织作为各级党委的助手，广泛地团结和教育团员、青年，在各个历史时期和各条战线上发挥了突击队作用。1950年土地改革中，65%的青年参加农会组织，30%的青年参加民兵队伍，勇敢地参加土改，保卫土改。抗美援朝战争中，195名团员和1388名青年报名参加志愿军，23名中学学生投考了军事干部学校。1951~1953年，大批农村青年响应党的号召，积极参加扫盲活动，努力学习文化知识，做新型农民。据当时统计，8536名青年、团员在民校和冬学学习，4600名团员、青年参加读报组，260名团员担任宣传员。1954年，在延安五届青年造林大会精神的号召下，全县青年、团员在乔山一带造林6000亩。在以后的农业技术革命中，团县委组织青年学习新技术，促进了农业耕作技术的改革。

1963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团县委与县委宣传部联合训练报告

员 1200 名,宣传员 3040 名,使雷锋事迹的宣传迅速在全县推开,青年、团员纷纷争做好事。全县涌现出“五好青年”4094 名,树立了 35 名“五好标兵”。

1964 年在青年中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的高潮,全县建立学习小组 1047 个,参加学习的青年、团员计 6995 人,涌现“四好”团支部 36 个,杏林公社的召宅、西坡,召公公社的吴家,绛帐公社的古水等 4 个大队团支部被评为省级“四好”团支部。是年,全县受奖的“五好青年”1272 名,16 名被评为“五好标兵”。

1965 年 4 月,县召开第三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各条战线的积极分子 300 人出席大会,树立“标兵支部”4 个,推举 3 名青年出席省第三次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1972 年全县建立青年科研室 201 个,科研小组 108 个,青年、团员 3800 多人参加,种试验田、示范田等 18000 多亩。嗣后,全县农村成立青年突击队 746 个,参加的青年 17000 多名。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各级团组织及时肃清“左”的影响。1980 年建设青年思想教育阵地,全县 18 个社镇建立了图书室,拥有各类图书 6600 多册;83 个大队和 150 个生产队办起青年之家;在思想教育的同时,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的活动。是年底,涌现先进团支部 217 个,模范团干部 245 名,优秀团员 432 名。

1981 年 3 月,团员、青年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和“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团组织普遍制订了“卫生公约”、“乡规民约”、“道德规范”、“青年守则”等,自愿组织学雷锋小组 2106 个,参加的团员、青年 11300 多人,计做好事 16237 件。

1983 年,全县团员青年开展学习张海迪的活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幸福观、成才观,组织扶贫帮困小组 861 个,5020 名青年计包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 1209 户,帮助这些户做好事 18354 件。

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团县委为青年寻找致富门路,多数基层团组织举办裁剪、刺绣、养鸡、油漆等学习班,引导青年走致富之路。

1985 年 3 月,段家乡大同村青年村民卫来虎为抢救落水学生邓宏让而牺牲。团县委及时印发其事迹材料,组织卫来虎事迹报告团,深入乡(镇)、学校宣讲,并开展“赞时代英雄,树一代新风”的有奖征文活动。1985 年,帮助青年发展“两户”(科技示范户、专业户)3390 户,何志强、公小平、上官亚平被团省委命名为新长征突击手,午井乡大官村团支部被命名为新长征突击队。

1986 年,在青少年中开展“理想与纪律”、“形势与政策”、“民主与法制”的教育。1989 年,团县委旗帜鲜明的教育团员青年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统一订购《风波后思索》等宣传品 200 余份,下发基层。1990 年,团的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 273 期,受训团员、青年 5000 人次,涌现出省级星火技术带头人 2 名,市级 3 名;市级科技示范户 9 户。

第二节 少先队

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建国初期,本县在扶风中学建立了少年儿童队,后在各完小建立少年先锋队,组织逐渐扩大。“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红小兵”组织普遍兴起,取代了少先队。1979 年拨乱反正,少先队恢复。

1950 年,全县有少年儿童队 107 个,队员 956 名。1957 年,有少先大队 211 个,队员 14824

名。1965年,有大队248个,队员45577名。1968年,有红小兵大队403个,队员31847名。1985年,有少先大队257个,队员49790名。

1986年以来,各级团组织注重在学校培养一代“四有”新人,更加重视少先队工作,每年“六一”期间,举办独生子女运动会;围绕教学工作,开辟第二课堂活动。1987年,举行了扶风县第二届少年儿童书法大赛;在少年儿童中开展了“百科知识”竞赛活动;开展争做“文明好少年”活动,128名少先队员被评为市级“文明好少年”。1988年,在中小学开展了“四查”活动,使广大学生、少先队员增强了法制观念。1990年,全面开展“学雷锋、学赖宁”活动,涌现出“赖宁式的好少年”、12岁的少先队员赵宏江舍己救人的英雄事迹。

第三节 工 会

民国三十六年(1947)八月,本县由7个同业工会发起,筹建县总工会,旨在“增进工人知识技能,发达生产,维持劳工生活,改善劳动条件”。当月二十日召开了有35名代表参加的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扶风县总工会,设理事6名。1949年,本县解放后,即停止活动。

建国后,1951年8月,在绛帐、杏林、召公、崇正(今法门)、午井、城关成立了5个店员工会筹委会。1952年全县陆续建立基层工会36个、工会小组92个,会员879人。1953年8月,正式成立“扶风县工会”,10月易名“扶风县工会联合会”。1958年12月撤本县建制,县工会联合会并入兴平县,基层工会未变。1961年8月本县建制恢复后,复设县工会联合会,基层工会发展至60个,会员658人。1964年3月,易名“扶风县工会”。1968年8月建立县革命委员会时,设立的“工代会”替代了县工会。1973年恢复县工会。至1977年,有基层工会69个,会员1360人。1979年又更名县总工会。1985年,总工会下属基层工会127个(其中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的81个),设小组448个,会员7738人(其中男6303人,女1435人)。1990年,县总工会有基层工会120个,会员9465名。

县(总)工会自建立以来,维护职工的权益,重视改善职工物质文化生活条件。1954年,在城关、绛帐办起工人俱乐部。是年在城关俱乐部设灯光球场、游艺室、图书阅览室、电视放映室,大力发展基层俱乐部。至1990年底,有基层俱乐部47个,图书馆(室)104所,藏书54500册;澡塘9个,浴室23个,理发室17个,幼托组织5个。

为提高职工的文化素质,1954年始在绛帐、城关2镇开办2个文化速成班,以及职工工业校。1961年,办起“红专”学校、业余学校。1978年以来,在城关镇和绛帐镇各设1所职工工业校,既学文化,又学技术,开展职业教育。至1985年,全县职工参加业余扫盲班学习的有250人,小学班457人,初中班1600人,初中技工班1013人,高中班102人,接受电大电化教育的36人,参加各种科学技术短训班的有710人,使一大批职工成为工厂、企业、机关的业务技术骨干。

县(总)工会重视解决职工生活困难,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1986年,县总工会在县运输公司定点扶贫,帮助该公司贫困户全部脱贫,受到省、市总工会表彰。是年,基本落实全县女职工的“5期保护和婚、产假”制。109个基层工会给所在企业提建议525条,落实507条,其中县运输公司、油脂厂的经验被报纸、电台和内部刊物宣传推广。1988年,县总工会解决职工信访案件4起,基层工会处理职工反映问题73件。1990年,全县80%的基层工会建起“职工互助基金会”。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民国三十五年(1946)五月,本县开始筹建妇女联合会。其宗旨是“提高女权,加强组织,增进妇女知识,改善妇女生活,图谋妇女之解放及铲除缠足等不良陋习”。当年六月一日,筹委会召开有40名妇女代表参加的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扶风县妇女会,选黄竹溪为理事长。

妇女会任务着重于推行县政府政令,参加女国大代表的选举,同时也设立妇女识字班,提倡放足等。但多流于形式,收效甚微。

1948~1949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曾相继派林子珍、师志远来本县,以教师身份为掩护,开展妇女工作,但终未能成立组织。

建国后,先设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1957年更名妇女联合会。1958年在各区、乡始设专职或兼职妇女干部,组织、发动妇女参与政治、生产活动。“文化大革命”初,妇联组织瘫痪。1968年成立的县革命委员会,取消妇联组织,只在政工组内设妇女干事,从事妇女工作。1972年县妇联恢复,并陆续建立基层妇女组织。至1990年,全县共有妇代会201个,妇代小组1210个,企业妇委会13个。

县妇女联合会建立以来,先后召开过12次妇女代表会议,总结妇联工作,提出新的任务,选举县妇联执委会主任和副主任。

县妇女联合会的基本任务是以基层妇女组织为纽带,组织和带领各条战线的妇女,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妇女的作用。1951年抗美援朝战争中,县妇联成立“抗美援朝”委员会,发动全县妇女做军鞋51000多双,衬衣、针线包16000多件,送往前线。是年,带头宣传贯彻《婚姻法》和推广新法接生,培训接生员123人,设接生站25所。

1953年,全县大规模地扫盲,妇女积极参加各地组织的识字班、夜校学习。经考核,2402名妇女脱盲。

在这一时期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妇女中涌现出大批先进人物。1956年有73名妇女被评为县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5名被评为省积极分子。在1958年离乡兴修水利中,8957名妇女主动奔赴水利工地,其中9名被选为省积极分子,张彩莲被选为全国群英会代表,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1964年,全县各条战线涌现出妇女先进个人241名,绛帐旅社服务员刘芝萍被评为西北地区财贸系统先进个人。1969年,植棉能手强秋花参加了国庆二十周年大参观礼。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本县妇女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1978年,县妇联发起“三十枝银花(30个植棉小组)赛”活动,全县皮棉亩产达47.5公斤以上,创历史最高水平,名列宝鸡地区之首,县妇联副主任李锁兰因此被选为第四届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代表。1979年,揉谷公社妇联、法门公社宝塔大队妇代会分别被评为省和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刘玉珍、张梅香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宝塔大队党爱莲被选为六届省妇联委员。1983年,郑月爱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1986年,县妇联呼吁社会各界共同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共受理各类案件177件,结案97%,受到省妇联的表彰。

1987年,为帮助妇女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县、乡两级妇联举办各类(裁剪、缝纫、瓜果、食用菌)培训班315期,使21000多人学到技艺,占女劳总数35%。1990年,有1800名妇女摆摊设

点,搞贩运,从事第三产业,城关镇妇女陈秀莲向国家交售肥猪 100 头,“妇女辣椒专业村”建和乡墩底村共种辣椒 813 亩,户均收入 2700 元。是年,8 名勤劳致富“女状元”被宝鸡市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第五节 农民协会

一、农会

民国十六年(1927),在第一次大革命高潮影响和中共党员领导下,本县建立起为数甚多的农民协会,以杏林区为最多,有村农民协会十余处,会员 1000 余人。是年古历 3 月 15 日,杏林区农民协会在青龙庙举行成立大会,参加者 3000 余人,一时轰动全县。尔后,豆会冯家村(今建和乡辖)、午井区亦建立了农协会。农协组织以维护农民利益为宗旨,领导群众反霸、抗粮、抗税,提倡妇女解放,实行“天足”等,很得广大农民拥护。“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农民运动被本县驻军扼杀。

二、农协

建国后,为进行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工作,1950~1951 年,全县各区、乡、村普遍组织了农民协会。农民在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以及农协的领导下,斗争地主、恶霸,分房分地,大批处于社会底层的贫苦农民分得土地。1954 年,随着土地改革工作的结束,各级农民协会组织撤销。

三、贫下中农协会

1962 年后,本县城乡分批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重新在农民中区分阶级成分,划出贫农、下中农为依靠对象。1965 年 1 月 23 日,县成立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委会(简称贫协)。1966 年 5 月,全县 16 个人民公社、224 个生产大队普遍建立了贫协委员会,1163 个生产队建立了贫协小组,计有会员 61448 人。贫协小组设有组长,参与生产队的领导工作;贫协委员会设主席,领导下级贫协组织。

1973 年 5 月,县贫协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再次提出加强贫协工作的目标。会后,整顿各级贫协组织,会员发展至 76585 人。

贫协组织建立初,对于组织农业生产,起过重要作用。但后来及“文化大革命”中,贫、下中农被称作“文革”主力,贫协被当作进行阶级斗争的重要工具。1968~1974 年,全县各级贫协选派代表进驻 316 所学校、117 个商店、198 个医疗站,以及县、乡机关和医院,还成立有 283 个知识分子再教育小组,参与了这些单位的领导、管理工作,某些方面造成了混乱。

1981 年 4 月 4 日,县贫协与县委农工部合并;9 月,各级贫协撤销。

第六节 工商业联合会

1951 年 11 月 15 日成立扶风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选举执行委员 21 人,常务委员 11 人;同时,在城关、绛帐 2 镇设分会,召公、崇正(今法门)设办事处,午井设地段小组。“文化大革命”中被撤销。1984 年 10 月,成立县工商业会员小组,委员 4 名。

1990 年 5 月,工商业联合会恢复,发展新会员 48 名,其中团体会员 5 名,企业会员 25 名,个体会员 18 名,对原 24 名老会员重新登记,共有会员 74 名。

工商联积极维护工商业者的合法权益,协助人民政府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奉公守法教育,同时向政府反映工商业者的要求和意见,引导工商业者进行商业活动。1954年,工商联出面举办了4次物资交流会,活跃了市场。1955年组织全县私营工商业者参加合作、合营,合营者达639户,1137人,配合党和政府完成了私营工商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年,全县工商业者认购建设公债24280万元(旧人民币,合现币24280元)。

1985~1990年,县工商联积极支持会员企业扩大生产,提高效益,先后帮助农械厂,南阳、段家、绛帐电石厂以及油墨化工厂解决原料和产品销路,协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收效较好。

第七节 学生会

民国十四年(1925),《渭北青年社》社员权珍卿在扶风县立第一高小任教,该校发起组织学生会,参与政治活动。此后,全县各学校纷纷响应,陆续组织学生会,形成了一股很大的社会力量。上海“五卅”惨案发生后,全国各地掀起声势浩大的反帝高潮。7月15日,本县的学生会积极配合陕西省学生联合会派来的代表,在全县各地宣传鼓动,向人民群众说明“五卅”真象,迅速在各阶层掀起了反帝高潮。

民国十五年(1926),学生运动迅猛发展,以扶风县第一、第二高等小学学生会为基础,发起成立了扶风县学生联合会,(简称“学联合会”),惠安民、彭修任大会长。学联合会成立后,配合农协开展反霸斗争。民国十六年(1927)五月七日,学联合会配合农协会将南乡恶霸“绛帐王”约入县第一高等小学拘捕;8日,学联合会一面派学生押解“绛帐王”赴西安高等法院,一面向全县人民印发《请看土豪绛帐王之罪状》的传单,揭露其5条重大罪恶。

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党右派势力发动“四·一二”政变。七月,国民党在扶风进行“清党”,扶风学生联合会被迫停止活动。

建国后,本县各中学均建有学生会。“文化大革命”中消失。1978年,又陆续建立。

第八节 文化科技组织

一、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

1956年,为推进科学技术革命,5月间成立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63年撤销,业务交县委宣传部,1964年4月恢复由县委宣传部代管。“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活动。1978年恢复,易名“科学技术协会”。并相继在15个乡镇建立了县数理化学会、轻工机电学会、农机学会、电力学会、水利学会、农学会、中医学会、医药学会、畜牧兽医学会、商贸科普协会等。1985年,全县共发展各学会会员2793人。

县科协系统有农民技术人员640名,其中技师34名;助理技师252名,技术员354名。

二、卫生工作者协会

1950年2月建立,始称陕西省卫生工作者协会扶风分会,会员326人。1956年4月更名扶风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并在全县8个区建立了分会。1965年,会员发展至361人。“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1985年8月恢复活动,继在全县15个乡镇成立了分会,至1990年底,会员613人。

第九节 国际友好组织

中苏友好协会

1951年,成立中苏友好协会扶风支会,分别由下设的组织部、宣传部、秘书室办理日常事务,开始发展会员。是年12月,更名扶风县中苏友好协会,同时在各区设立工作委员会,乡设支会,在工人、农民中大力发展会员,至年底,会员22000余名。会员每人发一协会证章佩于胸前,作为标志。当时,入会者莫不以此为荣。

协会主要宣传介绍前苏联的建设之经验,宣传中苏友好条约,增强国际主义观念。规定每年2月为中苏友好月,届时各支会集中1周时间,用黑板报、连环画、自乐班等文艺形式以及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演讲会,专门介绍苏联的建设成就和人民的生活,宣传中苏友好的伟大意义,曰“宣传周”。除此而外,日常活动甚少。

1955年4月6日,县中苏友好协会和抗美援朝协会联合通知要求加强中苏友好协会的工作,并做出相应计划。是年,全县以中苏友协为骨干,发动了一个大规模的群众和平签名活动,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朝战争。人民不分男女老幼,几乎无一疏漏,具名反对侵略,支援朝鲜人民的正义斗争,拥护中苏友好。1956年后,党的工作重心转向大规模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苏友协的活动渐流于形式,直至最后消失。

第五章 民国时国民党扶风县组织系统

第一节 国民党

国民党,民国年间的执政党,在全国各地设有组织,本县亦设有。

一、县党部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民国十六年(1927)初,国民党省党部指派中共党员权珍卿组建国民党扶风县党部。权遂与民主人士魏青萱、王幼诚、张和鸣等人组成筹备委员会,积极筹组。是年二月,国民党扶风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在县城正式建立,有委员9名(其中共产党员1名),权珍卿任执行委员,魏青萱为常务委员。是年国民党内右派势力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本县驻军师长陈发荣勾结地方反动豪绅,极力反对县党部组织的革命活动,农运、学运相继被迫停止。七月,陈发荣支持“清党”(国民党清洗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以中共党员身份加入了国民党的中共党员,谓之清党),权珍卿、王又维、张和鸣被迫离县,县党部随之解体。接着,国民党右派重建县党部,设党务指导员、干事、组干、录士等若干人,无工作部门建置。

三十年(1941),县党部始设县务计划委员会,岳培荣、高自卑、张式伦、罗集贤、颜春发、范文经、李志诚、贺子和、惠安民等为委员。三十一年(1942)增设监察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

三十六年(1947)四月,县党部改组其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由贺通轩、安天麟、吕志

振、温鸿儒、王映南、高自卑、陈毅武任执行委员，贺通轩任党部书记长，另编制干事 3 人，助干 3 人、工友 2 人，主办党部日常事务。监察委员会由朱紫明、陈光瞭、岳靖潘任委员，主持监察委员会事务。是年 12 月 16 日，按国民党中央要求，县党部与三青团分团部合并，易名扶风县党团统一委员会，贺通轩继任书记长，高自卑任副书记长。

三十七年(1948)，省党部令各县党部“以党养党”，很少划拨经费。县党部经费拮据，其执行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名存实亡，至 1949 年 7 月本县解放时完全解体。

二、区党部

三十一年(1942)八月，县党部在全县 8 个乡镇始设区党部。区党部下辖区分部。同时，在新店乡中心小学、县政府、县商店、教养院、县中学、地方法院、平陆教养院设直属区分部。至 1949 年本县解放时，中间虽有增减，但建制一直相沿。

三、区分部

系国民党县党部下级基层组织。三十一年(1942)八月起，相继在全县 95 保始设(天度镇 31 保未设)94 个，分隶各区党部。分部一般设书记 1 名，委员若干名。建制一直沿至本县解放。

四、党员

国民党扶风县党部建立初，党员数量甚少，尔后几经发展，至三十一年(1942)时，全县约 1800 名。三十六年(1947)，为了扩充势力，争选国大代表名额，省党部向各县下达征收党员任务，县党部又层层分配。各区分部为了完成分配任务，即由书记或委员按户口册“挑选”，代为填写申请表，造册具报为国民党员。保、甲长、保学教员等多被挑选为国民党员，此次全县共新征党员 1068 名。是年十二月，国民党、三青团合并，三青团员均转为国民党员，计 1231 名。至本县解放时，全县累计有国民党员 3000 余名。

五、主要活动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即大革命时期，国共两党合作。本县国民党县党部内中共党员起核心领导作用，领导农民运动、学生运动，开展反帝反封建的群众革命斗争。1927 年，国民党上层右派势力发动反革命的“四·一二”政变后，本县党部在反动军阀支持下，进行“清党”，迫害中共党员，停止农运、学运，遂使本县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形势转入低潮。从此直至 1949 年本县解放时，本县国民党组织成为县内官僚、地主、资产阶级及一切剥削阶级的利益的集中代表者。

本县国民党组织的主要活动，除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即抗日战争时期，曾与县政府组织民力、财力支援前线抗日战争外，其余活动主要有三个方面：

1. 扩大势力，发展自身组织，特别是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即人民解放战争时期，为了争选国大代表，加紧扩充势力。

2. 联合三青团，特务组织及警、宪组织，搜集中共地下组织和中共领导的游击队的情况，进而破坏、迫害中共地下组织及其游击队，积极从事反共反革命活动。

3. 支持并参与聚敛民财。本县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政治黑暗，腐败不堪。当时，纲纪不振，官员胡为，贪污成风，贿赂公行，特别是抗日战争胜利后，大小官员所追逐的无不是升官和发财，因此，“有钱能使鬼推磨”在当时社会流传得最为普遍。在这上面，加之以党、团角逐，勾心斗角，遂使世风日下。

由于政治腐败，致使社会经济发展极为缓慢，人民生活多较困苦，平年犹可勉强糊口，灾年不是逃亡，即是卖儿鬻女。民国十八年(1929)大灾，全县死 52170 人，外逃 12337 人，灾民

95005人,县东南乡南寨子、南邓村一带人烟绝迹。

国民党扶风县党部历任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任 职 时 间	职 务
权珍卿	民国十六年三月至十六年七月(1927.3~1927.7)	执行委员
谢青石	——民国二十九年九月(~1940.9)	党务指导员
王伯平	——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1936.12)	党务指导员
王植斋	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1936.12~)	党务指导员
罗宝琦	无 考	党务指导员、 书 记 长
邓仰之	无 考	书 记 长
岳培荣	——三十一年三月(~1942.3)	书 记 长
王北屏	民国三十一年三月至三十一年八月(1942.3~1942.8)	书 记 长
王挥琴	民国三十一年八月至三十五年三月(1942.8~1946.3)	书 记 长
贺通轩	民国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八年一月(1946.3~1949.1)	书 记 长
窦启泰	民国三十八年一月至三十八年七月(1949.1~1949.7)	书 记 长

第二节 三青团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受国民党领导。

民国二十九年(1940)本县已有三青团活动。六月,陕西支团视察团来本县后,在县立小西街小学正式成立扶风区队,发展团员31名。不久小西街小学改为中学,三青团扶风区队亦改名为扶风中学区队。是年下半年,凤翔、岐山、扶风3县筹备“三青团陕西支团凤、岐、扶分团”,三青团扶风中学区队遂隶凤、岐、扶分团筹备处。

民国三十四年(1945),三青团陕西支团扶风分团正式成立,分团下设总务、组织、宣传3股,同时在县中学和各完全小学设立区分队和直属区分队组织。

民国三十五年(1946)六月,陕西支团对扶风分团团员进行总甄核,历时一年余,于三十六年(1947)七月始组成新的三青团扶风分团。是年十二月十六日,国民党扶风县党部奉令与三青团扶风分团合并,由县党部予以接收,取消三青团组织,成立扶风县党团统一委员会,三青团员亦同时转为国民党员。

第三节 特务组织

一、中统党网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在地方发展有调查员、特约调查员等。民国二十八年(1939),在扶风开始发展党员调查网。先由县党部书记长岳培荣发展窦晓如、

颜华尘等人为成员,主要任务是监视国民党员的行为,并积极反共。党网直接向省党部调查统计室汇报本县中共地下党的活动,听取“省室”的指令,进行反共活动。三十一年(1942),党网成员扩大,遂成立“扶风中心小组”,由王挥琴、颜华尘等8人组成,组长王挥琴。三十五年(1946)贺通轩接任组长。其时,全县有中统党网人员1321人。三十八年(1949)一月,贺通轩调任宁强县,党网组织随之解体。

二、军统“复兴社”

中国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内部派系甚多。在本县仅有“复兴社”一支,始于三十五年(1946)。当时,本县人权世俊在西安加入了王友直组织的三民主义力行社,因加入时该组织尚未定名,权误认为“复兴社”。权回县后,利用训练干部和暑假教师训练之机,以小学校长、教导主任、督学、教师、乡镇保甲人员为对象,积极发展复兴社成员,先后发展107人,以反共为宗旨。其成员只接受权世俊的指令。三十六年(1947)权世俊潜逃,组织解体。

第四节 其它组织

一、扶风县情报网

民国三十六年(1947),陕西省保安司令部出于反对共产党的军事需要,颁发“情报网组织法”。县政府据此制定了“扶风县情报网实施细则”,并于三十七年(1948)一月组建了情报网,县长王绪兼主任,警察局长兼任副主任。县专设情报室,省编其号为76号;8个乡镇设情报所,正、副所长分别由乡、镇长,乡、镇队副担任。保设情报组,保长、保队副分任正、副组长。每一情报组约指派情报员10—12人,负责收集共产党地下组织、游击队的活动情况,每晚逐级向上汇报,积极进行反共活动。三十七年(1948),全县共发展情报员1105人,其中骨干194人。是年七月,县长王绪离任,其组织停止活动。

二、党政军团特联汇报会

民国三十六年(1947)由省政府指令组织。本县由党、政、军、团头目组成联席会议,县长王绪任主席,党部书记长贺通轩任书记。全县按地区分为4组,各设组长1名,每组辖2个乡,每乡设情报员2名(一名教员,一名保员),各有化名。“特联会”建立后,积极交换情报,多次围剿活动在本县北乡的中共地下党组织和游击队。

三、商会(同业公会)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七月,成立县商务会。

民国二十五年(1936)县商会在县城设国布业、国药业2个同业公会。二十六年(1937)又成立绛帐镇商会。二十八年(1939)绛帐镇商会始设同业公会组织。各乡、镇设事务所,除绛帐镇商号加入绛帐商会外,其它乡、镇商号全加入县商会同业公会。三十二年(1943)县商会增设商保组织,县商会领有6个商业同业公会。三十六年(1947),县商会、绛帐镇商会计领有国布、国药、新药、粮食、染业、杂货、百货、京货、饭业、茶业、油业、轧业、盐业、银炉、首饰、木器、成衣、皮麻、猪肉、理发、旅店、磁商等商业同业公会。

商会的任务为执行国民政府政令,协助县政府(或县衙)摊派和征收商业户的各种税款,调解商业户之间的纠纷。

附 取缔的非法组织

一、一贯道

民国三十五年(1946)由蒋延枝传入本县,为“师母派”(又名暗线派)中的薛洪、孙芝桂、绥远、中道、石门支5系。建国后1950年秋,土道首丁惠、丁国成在本县组织薛洪系礼“证柜”,下设智、仁、勇三个“段柜”,道徒多为妇女和老年人,也有少数青年男女及知识分子,主要分布杏林、太白、召公、天度等乡。道首们常以鬼神化身出现,建立各种“功德簿”,盟立各种誓愿,发展道徒,扩大组织。其活动除捏造鬼神“启示”,愚民诈财,大搞封建迷信活动外,还经常散布“美国要吞华,蒋介石要重来”等反动舆论,编造谎言诋毁人民政府各项政策,猖狂进行反革命活动。

1954年4月,县人民政府开展取缔一贯道的活动,历时38天,先后有道首、道徒16592人自动登记退道(其中前人1名,点传师14名,坛主597名),县人民政府依法惩处了有恶迹的坛主以上道首52人。

1979年,本县一贯道死灰复燃。上宋乡杨金自封一贯道“总柜”,掌“仁、义、礼、智、信”5柜,联络指挥邻近6县的“仁、礼、智、信”4柜进行复道活动,拉拢已退道的38名道首重新入道,发展新道徒40名,放命点传师以上道首18名。

1982年2月,河南省人马兰萱来本县,自称一贯道“十九代祖师”,鼓吹“大帮治道,替师收园”。妄图以道统一天下,坐西安执政。马走乡串户,到处散布即将发生灾荒、瘟疫、战争等谣言,蛊惑人心,勾结绛帐原一贯道首刘中元,在绛帐、揉谷等6个乡镇发展道徒458人。

1982和1984年,本县公安机关2次侦破一贯道复道案,惩处20名道首,其余道徒纷纷登记退道。至此,本县一贯道组织被彻底取缔。

二、三平会

以“经济、军事、政治”地位三平等而取名。1950年本县人权世昌先于西北大学加入。是年权先后吸收匪首曹文耀、强年懂和县人民政府委员、县供销联社主任杨靖亚入会,并令在本县发展成员。

曹文耀、强年懂按权世昌的指令,在本县发展会员10余人,指使他们散布谣言,刺探情报,搜集枪枝,煽动民兵倒戈,勾结敌伪人员、反动会道、土匪残余,拟于1954年4月12日抢夺天度区公署及晁留乡人民政府枪枝,然后抢劫绛帐银行,暗杀乡干部,入南山联系匪特陈焕章,实施武装暴乱。其阴谋活动被公安机关侦破,逮捕时,曹、强二犯武装拒捕,被当场击毙,权世昌及余犯皆被捕惩处。

杨靖亚发展了匪特张宏德,先后4次密会,指示张联络反动武装,藏匿枪枝,妄图“大业”。张遂发展冯璟等6人,冯继发展8人。其纠合一起,召开秘密会议3次,先后贩毒10次,并伪造县长印章及公函,潜伏西北医学院,企图伺机而动。1951年2月25日,县公安机关侦破此案,全捕其成员,杨靖亚、张宏德、冯璟被处决,余皆判刑。

三、三宝门

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由兴平县传入本县,组织分“祖师”、“堂主”、“掌经”、“弟子”四级。本县太白乡田家台田插曾自称“遇仙派”、“金陵祖师”,插旗发展组织。建国初,三宝门分布8个乡、112个自然村,计有道徒973名,道首18名(堂主8名,掌经10名)。1964年县人民政府以

非法帮会宣布将其取缔。

四、大道门

始称“禅门”。民国二年(1913)由岐山县传入本县天度乡之东观山一带,后渐扩大。建国初分布全县12个乡、136个自然村,计有道徒626名,道首31名(引恩3名、证恩2名、天恩26名)。1964年县人民政府宣布将其取缔。

五、双香门

清光绪三十年(1904)传入本县绛帐罗家等地。建国初分布13个乡119个自然村,计有道徒1069名,道首22名(掌经2名、传法师1名、引进师8名、保举师11名)。1964年,县人民政府宣布将其取缔。

六、明星善社

民国二十五年(1936)成立“明星善社扶风分社”,并在天度、东岭(杨继岭)、召公东街、鲁马王家设支社4处,委支社长4名,计道众71名。建国后1964年,县人民政府宣布将其取缔。

七、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简称一心堂)

民国二十五年(1936)传入本县五泉周家村,由周黎明之母在家创建佛堂,自任堂主,并设分堂5处,计有道徒315名,道首15名(跑领师1名、会长3名、会计1名,办事10人),分布6个乡31个自然村。建国后1964年,县人民政府宣布将其取缔。

八、同善社(原名孔圣教)

原系儒、释、道三教合一组织。民国十年(1921),本县人段恩在西安加入,任“天恩”。十七年(1928),段恩在本县龙王庙设堂,发展道徒,后由南宫庄杨生枝继承。建国初,先后在上宋、法门、午井、城关等乡发展成员66名,社首7名(天恩3名,小堂主4名)。建国后1964年,县人民政府宣布将其取缔。

九、报德门

清代从凤翔县传入本县,魏志贤任“干令”,在家设“阐德堂”,发展弟子。建国初,发展堂祖师19名,弟子219名。1964年,县人民政府宣布将其取缔。

十、中华理教会

原名理门公所,谓参加者为“在理”。民国八年(1919)由长安人卫阳成传入本县,卫自任“当家”。二十四年(1935)卫死后再无活动。建国后1964年,县人民政府宣布将其取缔。

第二十九编 地方国家机构

第一章 历代概况

第一节 唐至清代

自有县建制至中华民国以前,本县最高行政机构称县衙。

一、唐至宋代

衙内设县令 1 人,总揽全县政务。下设县丞、主簿、县尉各 1 人。县丞掌文书及仓、狱,主簿掌户籍、巡捕,县尉掌军事。

二、元代

衙设达鲁花赤尹(官名,与县令同)1 人,总揽全县政务。下设主簿、县尉、典史各 1 人。主簿、县尉职责同前代,典史掌检察、监狱。

三、明代

1. 县衙。衙设知县 1 人,总揽全县政务。下设县丞、主簿、典史、驿丞、教谕各 1 人;训导 1~2 人。县丞、主簿职责同前代,驿丞掌邮传、递送,教谕、训导掌教育、祭祀。

2. 基层政权。全县分为 32 里,里下辖若干甲;里设里长,甲设甲首。弘治十五年(1502),实行乡、里(镇)、甲制,全县分 4 乡,乡辖 29 里、7 镇,各里、镇辖若干甲;乡设乡长,里(镇)设里(镇)长,甲设甲首。

四、清代

1. 县衙。衙设知县、主簿〔顺治三年(1646)撤〕、典史、驿丞,并增设把总、夫子各 1 人。把总掌县城防卫及缉捕,夫子受知县命批阅公文,兼理讼案。

衙下设三班、六房。

快班:设班头 1 人,差役 10 余人(以下各班编制与之略同),主管缉捕盗匪、杀人凶手,兼护卫知县出巡。

民壮班:主司站堂,催收田赋税款,并司行政案件之传召等。

皂班:系知县杂役差遣,传达诉讼。

刑房:设刑名师爷 1 人,书役若干人(以下各房编制与之略同)。主司法律、牢狱、诉讼。

户房:负责管理全县户籍、财务、地亩、仓库、契税、杂款、盐务。

吏房:负责管理吏制、官规。

工房:负责管理境内河流、道路、桥梁之修补。

礼房:负责管理学务、科举、礼俗及春秋二祭。

兵房:负责武试、递解、邮传、兵员征召及地方防卫。

2. 基层政权。与明代稍有变化,乡、里下设保、甲、牌三级。每保管 10 甲,每甲管 10 牌,每牌辖 10 户。保设保长,甲设甲首,牌设牌头。

扶风县民国以前历代主政者一览表

朝代	任职年代	职务	姓名	籍贯	朝代	任职年代	职务	姓名	籍贯
汉	初元	县令	王尊	涿郡高阳	元	延佑五年	达鲁花赤尹	阿剌不花	待考
汉	建昭中	县令	冯遂	上党潞	元	延佑六年	达鲁花赤尹	张廷佑	巩昌
汉	武帝时	县令	王诉	济南	元	至正间	达鲁花赤尹	辛荣	扶风 定安村
汉	平帝时	县令	王皓	西蜀	明	洪武初	知县	向阁	四川通江
汉	平帝时	县令	李嵩	魏郡	明	洪武七年	知县	郑通	待考
东晋		县令	吕光	略阳	明	洪武十一年	知县	张昱	会稽
唐		县令	李宙	待考	明	永乐十四年	知县	宋端	肃宁
唐		县令	郑歆	待考	明	正統	知县	周本	泸州
唐	大历初	县令	李国	待考	明		知县	李温	待考
唐		县令	韩辽	待考	明	成化六年	知县	赵完	待考
唐	大历二年	县令	王畿	琅琊	明	成化七年	知县	叶倅	待考
唐		县令	刘随	沛国	明		知县	娄恕	待考
唐	天复三年	县令	朱友伦	待考	明	成化二十年	知县	梁泰	河南
宋	开宝	县令	钱文敏	河南新安	明	弘治元年	知县	袁通	抚宁
宋	皇佑元年	县令	王宗元	琅琊	明	弘治二年	知县	马毅	山东
宋	元丰六年	县令	陈雄	待考	明		知县	汤志宁	涪州
宋	元佑	县令	张国	待考	明		知县	王纯	永平
宋	元佑六年	县令	裴华	待考	明		知县	何云霄	四川
宋	元佑六年	县令	杨萃	待考	明		知县	张湑	太平
宋	元佑六年	县令	康杰	待考	明	正德三年	知县	孙玺	代州
宋	政和元年	县令	高完	待考	明	正德七年	知县	林定	涿州
金	宁初	县令	宋九嘉	夏宁	明	正德十一年	知县	徐让	阳曲
元	皇庆二年	达鲁花赤尹	司马仪	待考	明	正德十六年	知县	孙昌	陕州
元	延佑五年	达鲁花赤尹	也先	待考	明	嘉靖七年	知县	孙万福	南充

续表

朝代	任职年代	职务	姓名	籍贯	朝代	任职年代	职务	姓名	籍贯
明	嘉靖间	知县	杨瞻	蒲州	清	顺治二年	知县	杨宽学	固安
明	嘉靖十六年	知县	袁继	武完	清	顺治三年	知县	崔永祉	襄阳
明	嘉靖十八年	知县	马进图	日照	清	顺治四年	知县	张暗然	吴桥
明	嘉靖二十五年	知县	张微	石州	清	顺治六年	知县	孟馆祚	满州
明	嘉靖二十七年	知县	罗万鹏	南充	清	顺治七年	知县	李祜	上元
明	嘉靖二十九年	知县	杨桐	济南	清	顺治十年	知县	金文举	辽阳
明	嘉靖三十年	知县	孙科	普安	清	顺治十三年	知县	杜俊章	扶沟
明	嘉靖三十九年	知县	王世康	清苑	清	顺治十四年	知县	李芝馨	阳城
明	嘉靖四十四年	知县	褚南	遵化	清	顺治十六年	知县	刘瀚芳	大兴
明	隆庆元年	知县	宋仕	开州	清	顺治十七年	知县	傅菊	待考
明	隆兴五年	知县	陈自需	叙州	清	顺治年间	知县	楚明珩	福建
明	万历初	知县	刘一耀	南昌	清	顺治年间	知县	武还真	解州
明	万历初	知县	霍复亨	固安	清	康熙七年	知县	张寅恭	建安
明	万历三年	知县	卫磷	临晋	清	康熙十三年	知县	白清	祥符
明	万历五年	知县	傅严举	汾西	清	康熙二十年	知县	张慎	辽阳
明	万历六年	知县	徐三畏	任邱	清	康熙二十四年	知县	史起贞	大兴
明	万历十一年	知县	李茂春	杞县	清	康熙三十三年	知县	孔元祚	长乐
明	万历十五年	知县	陈铭	云南	清	康熙三十七年	知县	邓永锡	京山
明	万历十九年	知县	寇知刚	榆次	清	康熙四十一年	知县	毛士储	浙江遂安
明	万历二十二年	知县	黄铉	临安	清	康熙四十七年	知县	于景元	心白旗
明	万历二十六年	知县	苗希益	平完	清	康熙五十年	知县	丁腹松	江南海门
明	万历二十九年	知县	秦宇	东光	清	康熙五十五年	知县	吴岷	河间
明	万历三十年	知县	王祈祜	馆陶	清	康熙五十六年	知县	王奕宣	镶红旗
明	万历三十五年	知县	张守约	临汾	清	雍正元年	知县	施士沁	晋江
明	万历三十七年	知县	孟希孔	蒲州	清	雍正三年	知县	庄秉中	武进
明	万历三十八年	知县	马政和	真定	清	雍正八年	知县	张姿度	灵宝
明	万历四十二年	知县	杨策	隆平	清	雍正十三年	知县	张素	清平县
明	万历四十四年	知县	黄金章	光州	清	乾隆八年	知县	夏之洪	汉军镶红旗
明	天启二年	知县	熊元丰	富顺	清	乾隆九年	知县	陈盛	徐永厅
明	天启六年	知县	霍鍾英	贵州	清	乾隆十年	知县	徐廷芳	和平县
明	崇祯元年	知县	张京	汉阳	清	乾隆十二年	知县	张于耕	清苑县
明	崇祯四年	知县	王国训	解州	清	乾隆十七年	知县	唐宣文	泸溪县
明	崇祯九年	知县	申灵光	永平	清	乾隆二十四年	知县	谢希姚	临桂县
明	崇祯九年	知县	宋之杰	开平	清	乾隆二十五年	知县	王世宠	浏阳县
明	崇祯十年	知县	梁士纯	曲沃	清	乾隆二十六年	知县	陈朝栋	闽县

续表

朝代	任职年代	职务	姓名	籍贯	朝代	任职年代	职务	姓名	籍贯
清	乾隆三十一年	知县	刘思问	赵州	清	咸丰年间	知县	唐汝成	泰州
清	乾隆三十五年	知县	胡骝	杞县	清	同治元年	知县	张舒尊	安陆
清	乾隆三十六年	知县	邱佐	天长县	清	同治三年	知县	方启宪	宣城县
清	乾隆三十七年	知县	熊家振	奉新县	清	同治年间	知县	林之焜	怀远县
清	乾隆四十一年	知县	胡井蓉	青浦县	清	同治年间	知县	万夔	潜江县
清	乾隆四十四年	知县	许光奎	海宁州	清	同治十一年	知县	英善	汉军正旗黄旗
清	乾隆四十八年	知县	李渠	诸城县	清	同治十一年十月	知县	安守和	定安县
清	乾隆四十九年	知县	吴典宗	大兴县	清	同治十三年	知县	孙士喆	玉田县
清	乾隆五十年	知县	王霍	茌平县	清	•光绪十二年	知县	陈兆璜	桂阳县
清	乾隆五十六年	知县	蔡珪	鄱阳县	清	光绪年间	知县	张熙和	山西
清	乾隆五十九年	知县	王骏猷	济宁州	清	光绪年间	知县	恩元	满州镶黄旗
清	嘉庆二年	知县	费溶	武进县	清	光绪十六年三月	知县	唐驿路	河内县
清	嘉庆三年	知县	何成薰	仁和县	清	光绪十九年	知县	李天柱	临汾县
清	嘉庆七年	知县	张联登	营山县	清	光绪二十一年正月	知县	倪度	偃师县
清	嘉庆八年	知县	和纲颀	蒙古镶黄旗	清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	知县	李嘉绩	成都县
清	嘉庆九年	知县	曾泰壖	宣化县	清	光绪二十五年代理	知县	陈应臻	会稽县
清	嘉庆九年	知县	谢时懋	丰宁县	清	光绪二十六年	知县	唐松森	宣化县
清	嘉庆十三年	知县	程云	乌程县	清	光绪年间	知县	刘林章	大城县
清	嘉庆十四年	知县	秦梅	凤台县	清	光绪三十年	知县	张炳华	泸州
清	嘉庆十七年	知县	林庆章	候官县	清	光绪三十年九月	知县	谭绍裘	善化县
清	嘉庆十八年	知县	沈应彤	嘉应县	清	光绪年间	知县	周楠	西安县
清	嘉庆十九年	知县	宋世莘	临海县	清	光绪三十二年	知县	陈官韶	候官县
清	道光元年	知县	袁汝嵩	宁乡县	清	光绪三十三年	知县	李寿昌	宜阳县
清	道光十一年	知县	洪信	成都县	清	光绪年间	知县	定泰	蒙古镶黄旗
清	道光年间	知县	廉永培	宁河县	清	光绪三十四年	知县	郭德馨	绍兴县
清	道光二十八年	知县	钟泰	汉军正旗黄旗	清	宣统元年	知县	赵圻年	贵筑县
清	咸丰六年	知县	寻銮绩	荣河县	清	宣统三年	知县	王猷	万县
清	咸丰八年	知县	白楷	顺天通州	清	宣统三年	知县	陈云霖(陈官韶)	候官县

第二节 民国时期

一. 县署、县行政公署、县政府及基层政权

民国元年(1912),本县县衙称县署,知县称知事。署设知事、夫子各1人。原“六房”撤销,“三班”仍存在,增设总务、税赋两科及学务局。

二年(1913),署增猎夫队,负责城防警卫。

五年(1916),总务、税赋科改称一、二、三科,分管民政、司法、田赋、税务、教育、建设等。撤销猎夫队,成立政务警察队。是年基层政权:改旧制,实行区、里、甲制,全县划为8区24里和若干甲。区设区绅,里设里绅;每区辖3里。

六年(1917),署增法庭。

七年(1918),县署改为县行政公署,原学务局改为劝业所,其它机构设置未变。

八年(1919)九月,原扶风邮寄代办所升格为扶风三等邮局。

十二年(1923),劝业所改为教育局。

十三年(1924),陈发荣营驻扎本县,为解决军需,县行政公署增设支应局、造炮局。

十六年(1927),增设建设局。

十七年(1928),县行政公署改名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夫子改称秘书。因驻军离县,支应局、造炮局撤销。其它设置未变,增设财政局、税务局。

十八年(1929),基层政权:区设区公所,原区绅、里绅改称区长、区助理员。

二十年(1931),增设保卫总团。

二十一年(1932),因灾荒,10万人逃出,裁建设局、教育局、财政局、公安局;原保卫总团减员,仅存虚名;增设电报电话营业处。

二十三年(1934),灾情缓解,逃民回乡,增设公安助理员、建设助理员、教育助理员、财政助理员、卫生助理员。撤销“三班”,其职能由政务警察队代之。是年基层政权:改里为乡,全县有8区24乡和若干甲,每区辖3乡。区设主任,乡设乡长。

二十四年(1935),改保卫总团为保安大队,增环境电话管理所、禁烟所。是年基层政权改旧制,实行保甲制,改原8区为8个联保,联保下辖95保,保下辖若干甲。是年秋,8个联保改编为12个联保,下辖126保和1350甲。联保设主任,保设保长,甲设甲长。

二十六年(1937),恢复公安局,成立教育科。

二十七年(1938),公安局改为警察局,增设秘书室、兵役科、公膏所(负责限制私售和吸食鸦片)。

二十八年(1939),增设县务会议、军法室、机要室和禁烟科。机要室秘书由西安绥靖公署委派,每晚用电台向绥靖公署汇报县情并与邻县互通情报。是年基层政权:取消原联保制,实行乡(镇)、保、甲制,全县划为2乡6镇,下辖95保和2134甲。乡(镇)设乡(镇)长。

二十九年(1940)一月,成立第四科(建设科);三月,保安大队改为国民兵团;十一月,改组县政府,设第一科管军事、民政;第二科管财政、税赋;第三科管建设、教育;其它设置未变;增设司法处、田赋管理处和卫生所。

三十年(1941),司法处改为地方法院,政务警察队并入警察局,增设合作指导室。

三十一年(1942),增设县训所(训练保长)、粮政科。

三十二年(1943),原第一、二、三科改为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地政科,军事归属国民兵团,增设合作社联社、县银行及扶风邮政储金汇业分局。

三十三年(1944),田赋管理处改名田赋粮食管理处。

三十四年(1945),绛帐车站邮寄代办所升格为绛帐三等邮局;三十六年(1947)又降格为代办所,是年增设军事科。

扶风县民国时期历届主政者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知事	陈云凌	元~四年(1912~1915年)	县长	陈景荣	二十年四~九月 (1931年4~9月)
	涂小梅	四~五年(1915~1916年)		郑仲谦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年 (1931年9月~1932年)
	王诚斋	五~六年(1916~1917)		邓景亭	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三月 (1932年~1933年3月)
	胡彦龙	七~八年(1918~1919年)		牛子贞	二十二年三~八月 (1933年3~8月)
	张嘉惠	待考		董曙明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年一月 (1933年8月~1935年1月)
	赵仰山	十四年(1925)		钟琦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年十二月 (1935年1月~1936年12月)
	李泉山	十四年(1925)		杨少农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年三月 (1936年12月~1937年3月)
	阎文学	十四年(1925)		王涤涛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八年八月 (1937年3月~1939年8月)
	同开堂	十五~十六年 (1926~1927)		张式伦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年二月 (1939年8月~1942年2月)
县长	负述让	十六~十七年 (1927~1928)	王守德	三十一年二~七月 (1942年2~7月)	
	冯绳武	十七~十八年 (1928~1929)	董瑞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二年八月 (1942年7月~1943年8月)	
	张蔚仁	十八~十九年 (1929~1930年)	刘玉德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三年十月 (1943年8月~1944年10月)	
	冯智甫	十九年二~三月 (1930年2~3月)	常荣德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五年七月 (1944年10月~1946年7月)	
	萧国安	十九年三~六月 (1930年3~6月)	王绪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七年七月 (1946年7月~1948年7月)	
	张子俊	十九年六月~二十年三月 (1930年6月~1931年3月)	王凤池	三十七年七~十二月 (1948年7~12月)	
	毛翰	二十年三~四月 (1931年3~4月)	郭钟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八年七月 (1948年12月~1949年7月)	

二、审判机关

六年(1917),县署设法庭,配备承审员,协助县知事审案。

三十年(1941)九月一日,成立地方法院,设院长、推事、书记官长、书记官各1名,后补书记3名,录事7名。

三、检察机关

三十年(1941)九月一日,本县成立地方法院,内设检察处,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实施侦查、提出公诉、实行公诉、协助自诉、担当自诉、指挥刑事裁判的执行。

四、县参议会

系国民党县政府成立的地方性咨询机构,是所谓代表全县民意的机关。

三十三年(1944)十二月,本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参议员由国民党县党部和县政府商定,隗文山任参议长,设参议员7人。

三十四年(1945),各保选出2名代表,组成乡、镇民代表会。各乡、镇民代表会选出县参议员1名;县商会、农会、教育界、三青团各选出1名,共12名,于是年十二月选举成立县参议会,代替了临时参议会。参议长王挥琴,副参议长史积诚。

至三十六年(1947),第一届参议会召开会议7次,每次会议听取县政府及各科(室)、各乡镇工作报告,审议县财政支付,研究提、议案的处理等,并作出相应决议。王挥琴以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身份拉拢选民,县参议员多属其亲信,未能代表民意。

县参议会一届一次会议。三十四年(1945)十二月二十六~三十日召开,出席参议员10人,列席12人。会上收到参议员提案16件,县政府交议案13件。

一届二次会议。三十五年(1946)四月六~八日召开,出席参议员11人,列席12人。会上收到参议员提案8件,县政府及各机关议案25件。

一届三次会议。三十五年(1946)七月二十~二十二日召开,出席参议员10人,列席15人。会上收到参议员提案8件,县政府及各机关议案31件。

一届四、五两次会议。三十五年(1946)十一月二十~二十二日召开,出席参议员10人,列席18人。会上收到参议员提案15件,县政府及各机关议案45件。

一届六次会议。三十六年(1947)三月二十~二十三日召开,出席参议员8人,列席22人,会上收到参议员提案9件,各乡、镇民代表会提案6件,县政府及各机关议案33件。

一届七次会议。三十六年(1947)五月二十八~三十日召开,出席参议员9人,列席15人,会上收到参议员提案6件,地政协进会提案1件,县政府及各机关议案27件。

县参议会还主持选举了本县参加陕西省参议会的参议员及全国国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立法委员。

陈怀义为陕西省参议会参议员和全国国民代表大会代表。

郭仰峰为全国国民代表大会立法委员。

1949年7月本县解放,县参议会解体。

第二章 建国后机构和活动原则

第一节 机构

1949年建国后,本县废除了民国时期国民党政权体系和制度,建立了县、乡(镇)两级人民政权。政权的组织形式是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

县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并产生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以及自身常设机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

本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县人大常委会与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一起构成本县地方国家机构体系。其中:

县人民代表大会,本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人民政府,本县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县人民法院,本县地方国家审判机关;

县人民检察院,本县地方国家检察机关。

县人民代表大会在本县地方国家机构中,居于核心和主导地位。

第二节 活动原则

本县地方国家机构进行县政活动时,遵循四条原则。

一、遵循接受、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原则。在组织上通过三个途径实现。

1、本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均系中共扶风县委委员;县长一般任县委副书记。以上人员均参与县委的重要领导工作和县委会议,在各自负责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中,执行县委的决议、指示等。

2、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及县人民政府各委、局、行等部门内,均设有中共党组。各党组对批准设立它的中共扶风县委负责。党组负责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贯彻执行中共扶风县委的决议、指示等。各国家机关及县人民政府各委、局、行等部门的工作中,凡属重大问题,均须经党组讨论,作出决议、决定,然后由各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并团结非党干部一道贯彻执行。

3、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内,以及县人民政府下属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内设有机关党委或党支部。机关党委对批准设立它的中共扶风县委负责,机关党支部对机关党委和支部党员大会负责。机关党委和机关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的贯彻执行。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工作的中共党员,均被编入机关党支部,参加支部活动,执行机关党支部的决议,接受机关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在各国家机关内,还设有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各机关党支部内,设有纪律

检查委员。纪检机构和纪检人员,负责检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的党员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工作纪律、廉政以及国家法令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对违反纪律者,轻则批评教育,重则给予纪律处分。

通过以上三条组织措施,构成多层次的严格的党组织系统;加之日常的学习提高和思想教育以及党的纪律约束,从而在组织上、思想上、纪律上保证了本县的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及其方针、政策。

二、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本县地方国家机构均是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在上下级关系、机关内部关系上亦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县政活动。

1. 本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全县选民民主、直接选举产生。县人大会常委会由县人代会民主选举产生。他们对全县人民负责,受全县人民监督。同时,又代表全县人民对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行使监督权、质询权、人事任免权以及县事调查权、发布决议、命令权。

2. 在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系统内,乡镇人民政府服从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县人民政府服从上级(市、省)人民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即国务院的领导,接受县人代会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接受乡镇人代会的监督。同时,县人民政府认真听取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各乡镇人民政府的积极性;各乡镇人民政府认真听取各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各村民委员会的积极性。

3. 地方国家审判机关即县人民法院,接受县人代会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在法院内设立有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4. 地方国家检察机关即县人民检察院接受县人代会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保证了党的路线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在本县的贯彻执行,保证了本县政令基本上能通达到农村村民小组一级、工业企业的车间一级和各文教、卫生、体育事业等单位。同时,也保证了本县的地方性决议、条例基本上具有切实可行性。

三、遵循密切联系群众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原则

1. 各国家机关开展工作时,坚持群众路线。民主选举县人代会代表和县人大常委会时,充分体现选民和人民代表的意志;召开会议时,受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县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时,设有人民陪审员,享有与审判员一样的权力。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在办案时,均坚持群众路线。此外,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均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1974~1990年,县级受理人民来信13253件,受理人民来访4614人(次))。

2. 坚持勤政廉政。对违法乱纪者,一经查实,即进行惩处。

四、坚持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1. 县人代会、人大常委会按照《宪法》规定的权限开展工作。

2. 县人民政府按照《宪法》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在与权力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关系上以及政府内部之间的关系上,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县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县人民检察

院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法律监督,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两院”和县人民政府的公安部门在办理刑事案件时,依照法律规定的各自权限,分工负责,既互相配合,又相互制约,不渎职、不越权。

第三章 权力机关

本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代会)。

第一节 代表选举

本县 1951 年首次选举人民代表,至 1990 年共选举 8 次。

1964 年前的四次选举,均由县选举委员会将应选县人民代表名额下达各乡(人民公社),各乡再将乡人民代表名额分配到以生产大队为单位的选区,各选区通过审查选民、公布选民名单,酝酿出乡人民代表候选人后,召开选举会,先产生乡人民代表,再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人民代表(即当时选举县人民代表时,实行间接选举办法)。

1980 年后的两次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由以生产大队(村民委员会)为单位的选区选民一次直接选出公社(乡、镇)人民代表和县人民代表。此后,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亦均由全县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1. 第一次选举。1951 年秋进行,选出乡人民代表 3012 人,县人民代表 145 人。

2. 第二次选举。1954 年 2 月 19 日~4 月 18 日进行,选出乡人民代表 1881 人,县人民代表 145 人。

3. 第三次选举。1956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24 日进行,参加选民 110723 人,选出乡人民代表 1954 人,县人民代表 145 人。

4. 第四次选举。1964 年 5 月 17 日~8 月 20 日进行,参加选民 114363 人,选出公社人民代表 2014 人,县人民代表 265 人。

5. 第五次选举。1980 年 12 月 15 日进行,参加选民 199569 人,选出公社(镇)人民代表 2027 人,县人民代表 275 人。

6. 第六次选举。1984 年 4 月 17 日进行,参加选民 212978 人,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1807 人,县人民代表 287 人。县人民代表中行业比例:工人 5.7%,农民 60%,知识分子 9%,干部 20%。代表总数中社会比例:爱国人士 2.4%,非党派人士 44%,妇女 21%;解放军、少数民族、宗教界代表比上届均有增加;农村重点户、专业户和台属等方面代表亦有一定名额。

7. 第七次选举。1987 年 4 月 5 日进行,参加选民 231225 人,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701 人,县人民代表 287 人。县人民代表中行业比例:工人 6.6%,农民 59.9%,知识分子 8.7%,干部 19.5%,军人 0.4%,其他 4.9%。总数中社会比例:爱国人士 2.4%,中共党员 58.2%,妇女 21.3%,宗教人士 4.2%,少数民族 0.7%。

8. 第八次选举。1990 年 3 月 20 日进行,参加选民 247698 人,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874 人,

县人民代表 243 人。县人民代表的行业比例为:工人 2.5%,农民 64.6%,干部 28.4%,其他 4.5%。总数中社会比例:爱国人士 1.2%,中共党员 63.8%,无党派人士 34.6%,妇女 21.8%。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一、职权

依据《宪法》规定,本县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有:

1. 在全县行政区划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2. 组织、设置本县地方国家机构。(1)产生县人大常委会,设置工作机构;(2)产生县人民政府,设置工作部门;(3)产生县人民法院;(4)产生县人民检察院。
3. 任免本县地方国家机构工作人员。(1)任免县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2)任免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各委、局、厅长;(3)任免县人民法院院长;(4)有权选举并罢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罢免时,须报经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宝鸡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4. 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5. 审查和决定本县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审查和批准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以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6.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
7. 有权改变或撤销县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
8. 在县人代会召开会议时,有质询权。
9. 有县事调查权。
10. 有对县内重大问题作出决定的决定权。
11. 有提案权。

二、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建国初至 1953 年,第一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地方相应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行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1. 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49 年 10 月 5 日召开,出席代表 133 人(其中妇女代表 17 人),列席代表 4 人。代表中工人 4 名,农民 67 名,解放军 4 名,机关干部 27 名,教师 7 名,学生 3 名,商人 8 名,医药界 3 名,开明绅士 10 名。会议决定发动人民开展生产自救,作出清匪、肃特、反霸的决议。选举结果: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届常务委员会由 15 人组成,主席高述先,副主席隗文山、李孝;县人民政府县长姚鹏飞。

一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 年 3 月 2 日召开,出席代表 130 人。会议讨论了夏收和征粮等工作。

2. 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0 年 10 月 3~6 日召开,出席代表 148 人。讨论了县委关于土地改革工作计划、步骤的报告和发动群众积极参加土地改革运动的问题。选举结果: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由 10 人组成,主席南云,副主席张和鸣、贺子和;县人民政府县长姚鹏飞,副县长刘活渊。

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出席代表 220 人。审议县人民政

府关于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和镇压反革命以及开展查田定产、增产节约、知识分子思想改造等运动的报告。

3. 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2年1月19日召开,出席代表191人。对“三反”、“五反”运动和公粮入仓、小麦田间管理等工作作出决议;对代表提出的702条提案落实了办理措施。选举结果: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届常务委员会由15人组成,主席路鸿逵,副主席贺子和、张和鸣;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贺增岭。

三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2年5月16日召开,出席代表185人。作出提高粮食作物产量,继续抗美援朝等决议。

三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2年9月24日召开,出席代表227人。对搞好秋收秋播,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镇压反革命,完成公购粮入仓任务等工作作出决议。

三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2年12月27日召开,出席代表178人,列席5人。传达了陕西省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精神;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对巩固互助合作组织,做好优抚工作,加强民兵冬训等作出决议。

三届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3年7月1日召开,出席代表145人。讨论了农业合作化的规划问题;选举出县人民政府县长刘进正,副县长李世慧。

三、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1. 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7月14~17日召开,出席代表145人(其中妇女代表23人)。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学习《宪法》草案;对逐步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税收、粮食统购等工作作出决议。选举结果:县人民政府县长刘进正,副县长李世慧。

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9月11日召开,出席代表145人。对棉布的计划供应和棉花收购以及农业税收等问题作出决议。

一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11月13~17日召开,出席代表167人。作出积极迎接互助合作运动新高潮的决议。

一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1955年3月21~24日召开,出席代表159人。审议了1956~1967年的生产规划。选举结果:第一届人民委员会由17人组成,刘进正任县长,李世慧任副县长。

2. 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56年12月4~7日召开,出席代表160人,列席代表39人。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关于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进行评审的工作报告;对审查普选、预备役登记作出决议。选举结果:第二届人民委员会由22人组成,白占高任县长,李世慧、刘复旦任副县长。

二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1957年5月23~24日召开,出席代表105人。选举邱进升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3. 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58年5月20~23日召开,出席代表155人,列席6人。选举结果:第三届人民委员会由16人组成,邱进升任县长,李世慧任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马汉芳。

1958年12月,本县并入兴平县,县人民代表大会随之取消。1961年8月,本县从兴平县分出后,县人民代表大会恢复。

4. 四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61年9月28~30日召开,出席代表94人。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关于今后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选举结果:第四届县人民委员会由13人组成,董志强任县

长,刘永明、康堡任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张超。

5. 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63年6月2~5日召开,出席代表228人,列席14人。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结果:第五届县人民委员会由21人组成,董志强任县长,白占高、李世慧、杨中哲任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张超。

6. 六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65年12月26~29日召开,出席代表222人,列席33人。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结果:第六届县人民委员会由20人组成,杨中哲任县长,吕志修、王效景任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张超。

7.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县人民代表大会被迫瘫痪,后又取消。1968年8月,召开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原县人民委员会不复存在,县革命委员会为全县最高领导机构。此后,根据上级通知,该大会被当作人民代表大会,排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8. 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78年5月17~21日召开,出席代表350人。听取县革命委员会成立10年来的工作报告。选举结果:第八届革命委员会由37人组成,主任周永义,副主任赵靖国、万克书、郭明忠、郭明权、王勤郁、葛登录、吴生荣;县人民法院院长张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广裕。

9. 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81年1月6~11日召开,出席代表275人。会议决定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取消“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审议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县1981~1983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1979、1980年财政预算、1981~1983年财政规划。选举结果: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16人组成,主任李鸿绪,副主任宋启荣、孙俊斌、祁世昌、贺省吾、高真民;县人民政府县长张建中,副县长赵靖国、吴生荣、田恒耀、贾效堂、郭明忠;县人民法院院长张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广裕。

九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1981年12月25~28日召开,出席代表274人。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听取通过了县1981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初步安排意见。

九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1983年3月16~19日召开,出席代表278人。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批了县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以及农业区划工作报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10. 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84年5月12~17日召开,出席代表287人。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批了县1983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4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报告、县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通过《关于加强渭河防洪工程建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决议》(草案)和《关于加快渍害治理的决议》(草案)。选举结果: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19人组成,主任李鸿绪,副主任贺省吾、祁世昌、郭明忠、孙俊斌、王俊哲;县人民政府县长周东晗,副县长吴生荣、贾效堂、傅志强、邹周;县人民法院院长晁建曙;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广裕。

十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1985年4月15~18日召开,出席代表287人,列席37人。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批了本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和财政预算的报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十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1986年4月3~6日召开,出席代表296名,听取审议、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县长周东晗《关于扶风县“六五”计划执行情况和“七五”计划(草案)的报告》和《扶风

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11. 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87年5月3~8日召开,出席代表210人,列席148人。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了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以及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选举结果:第十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19人组成,主任吴生荣,副主任祁世昌、王俊哲、田恒耀、李宏桢、郭明忠、任笃年;县人民政府县长周东晗,副县长冯兰堂、杨升厚、杨治平、陈景华;县人民法院院长张振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广裕。

十一届二、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1988年3月29~31日和1989年3月28~31日召开。两次大会均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上年财政决算和次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十一届三次大会上接受县长周东晗的辞职报告,免去其县长职务,选举张建棠接任县人民政府县长。

12. 十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90年4月19~23日召开,出席代表228人,列席171人。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批县1989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县1989年财政决算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作出了相应决议。选举结果:第十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19人组成,主任廉惠民,副主任窦宗林、田恒耀、任笃年、高向东;县人民政府县长张建棠,副县长陈景华、郭秀杰、蔡生民、冯月菊、梁琪、王平新;县人民法院院长张振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建国。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

1949~1953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设立有常务委员会。1955年7月2日撤销。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后,至1980年,县各届人民代表大会未设立常务委员会。

从1981年县第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起,历届大会均设有常务委员会。

一、职权

依照《宪法》规定,本县人大常委会行使的职权有:

1. 讨论、决定本县各方面的重大事项。
2. 监督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3. 有权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4.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本县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

(1)在县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根据县长提名,任免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厅长。

(2)根据县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3)根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院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5. 有县事质询权、调查权。

6. 在县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有权罢免和补选本县出席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二、机构设置和编员

1949年10月5日,县一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委员10名;1955年7月2日撤销。

1981年1月11日,县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5名,委员13名。1985年,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的6名主任、副主任中,中共党员5名,民盟成员1名;13名委员中,教育界1名,农民1名,工人2名,卫生界1名;中共党员6名,无党派人士1名,妇女1名。

1990年,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5名主任、副主任中,中共党员4名,无党派人士1名。14名委员中,中共党员9名,无党派人士5名,妇女4名;教育界1名,农民1名,工人2名,干部10名。

县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政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和代表工作委员会。

扶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扶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主席	高述先	1949.10.5~1952.5.16	兼
		路鸿逵	1952.5.16~1955.7.2	兼
	副主席	雋文山	1949.10.5~1952.5.16	
		李孝	1949.10.5~1952.5.16	
		贺子和	1952.5.16~1955.7.2	
		张和鸣	1952.5.16~1955.7.2	
扶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	李鸿绪	1981.1.11~1987.5.7	
		吴生荣	1987.5.7~1990.4.23	
		廉惠民	1990.4.23~1993.1.4	
		翟拴堂	1993.1.4~	兼
	副主任	贺省吾	1981.1.11~1987.5.7	
		高真民	1981.1.11~1984.4.12	
		宋启荣	1981.1.11~1984.4.12	
		孙俊斌	1981.1.11~1987.5.7	
		祁世昌	1981.1.11~1990.4.23	
		王俊哲	1981.12.28~1990.4.23	
		郭明忠	1984.5.12~1990.4.23	
		任笃年	1986.4.6~	
		田恒耀	1987.5.7~1993.1.5	
		李宏楨	1987.5.7~1988.11.7	
		窦宗林	1990.4.23~	
		高向东	1990.4.23~	
秦志强	1993.1.5~			

注:本志出版时,遇县人大已换届,故此表补记新选出的县人大主任、副主任,余有关章节不再续。

三、重要活动

1. 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在县人大闭会期间,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行使《宪

法》和县人代会赋予它的职权。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 25 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 19 次。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 21 次。

2. 县事调查。自 1981 年成立至 1990 年底,进行调查、检查、视察活动 80 余次,对发现的问题或就地研究解决,或提出解决意见,或写出书面材料送县人民政府解决,并报告省、市人大常委会。先后督促各级政府解决了县人迫切要求解决的诸多问题。

1981 年,调查全县农村贯彻扩大自留地政策,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贯彻执行教育方针等方面的情况。10 月,对群众反映的乱涨物价问题,会同县计委、工商局等有关业务部门视察县商业、供销系统 31 个单位的物价执行情况。

1982 年 3、9 月,调查全县农村春耕生产、植树造林和健全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等情况。

1983 年 3 月,调查杏林、黄甫、法门公社 13 个村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发展“两户”(重点户、专业户)的情况。9 月,为贯彻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精神,调查 6 个公社、2 个镇、9 个大队、5 个派出所、1 个法院及 8 个企事业单位的治安工作情况。9 月底,调查全县教育工作质量、教育结构的改革和整顿民办教师队伍的情况。12 月,调查 11 个公社(镇)、33 个单位、66 个个体户的物价政策执行情况。

1984 年,组织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县初等教育普及情况和乡镇企业情况。

1985 年 3 月,调查全县教育改革情况。8 月,组织公、检、法、司等司法部门、机关和水利部门的负责人,视察 9 个乡镇的农村水利设施遭受破坏情况。

1986 年,调查村医疗组织情况;全面调查了全县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的现状和问题;会同县有关部门重点调查县级 11 个单位罚没款物管理情况。

1987 年,进行调查、检查、视察计 17 次,写调查材料 10 份。组织农技、水利、多经办等部门对全县 15 个乡(镇)贯彻落实省、市、县人大大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决定”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视察。8 月开始,视察农村文化和体育工作情况。

1988 年,进行调查、检查、视察计 19 次,写调查材料 15 份。5 月调查县内扶贫、扶优工作情况,提出:“双扶”工作要首先扶持农村贫困户脱贫致富,加强敬老院管理,组织贫困户学技术、学管理、学经营,发展商品生产。8 月,调查乡镇企业发展情况,针对乡镇企业中存在的两权分离进展不大,没有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工艺落后,经营混乱等问题,提出了解决建议。11 月,调查县对《义务教育法》和《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贯彻执行情况。是年,还组织县人民代表和省、市代表 3 次视察县内工业生产、执法检查和清理整顿工作情况。

1989 年,进行调查、检查、视察计 24 次,写调查材料 17 份。4 月,视察一些企业招标后配套措施跟不上,生产出现滑坡,乡镇企业管理粗放,效益不高等情况。县人民政府根据视察意见及时派出工作组逐企业解决了问题。9 月,和土地管理局先后调查上宋、绛帐、段家、法门、南阳、城关 6 个乡镇及部分村组对《土地管理法》的执行情况,对存在强占耕地建私房、买卖土地、宅基地前伸后接、批少占多等问题,提出要抓好《土地管理法》宣传,严格依法办事,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机构等建议。

1990 年,进行调查、检查、视察计 18 次,写调查材料 15 份。7 月,视察 5 个乡镇 10 个村组的多种经营生产情况,对规模小、水平低、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建议县政府归口管理、因地制宜、

优化品种、扩大流通。9月,视察6个乡镇、4个村组、1个企业和6个基层派出所、4个法庭,对社会治安的管理情况和开展“严打”斗争的进展情况,提出了综合治理的意见。10~11月,调查和检查县属9个工业企业,针对企业经济效益下降、销售下降、技术力量薄弱和管理水平低等问题,提出要强化工作信心,努力扩大销售,搞好二轮承包等建议。

第四节 重要提案处理

本县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提(议)案工作委员会,专门负责提(议)案的审查。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办理提案工作。

一、提案情况

1981~1990年,人代会收到提案计770件,批评、意见、建议302件,经审查归并立案者355件,转作批评、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处理者573件。

1981年1月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收到代表提案336条,审查归并立案194件,交有关部门处理。

1981年12月九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收到提案144件,经审查确立为提案处理者122件,转作批评、意见、建议处理者22件。

1983年3月九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收到提案64件,经审查确立为提案处理者31件,转作批评、意见、建议处理者33件。

1984年5月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收到提案49件,经审查确立为提案处理者2件,转作批评、意见、建议处理者47件。

1985年4月十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收到提案65件,经审查确立为提案处理者1件,转作批评、意见、建议处理者64件。

1986年4月十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收到议案44件,建议、批评、意见111件。经审查2件确立为议案,提交大会审议作出决议;其余作为建议、批评、意见转有关部门办理。

1987年5月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收到议案8件,建议、批评、意见46件。经审查1件确立为议案,提交大会审议作出决议;其余作为建议、批评、意见转有关部门办理。

1988年3月十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收到议案20件,建议、批评、意见32件。经审查2件确立为议案,提交大会审议作出决议;2件交付县人大常委会研究处理;其余作为建议、批评、意见转有关部门办理。

1989年3月十一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收到议案10件,建议、批评、意见36件。经审查不属于全县性重大问题,全部作为建议、批评、意见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1990年4月十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收到议案30件,建议、批评、意见77件。经审查全部作为建议、批评、意见转有关部门处理。

二、重要提案处理

1982年,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对物价工作的提案,与县人民政府先后检查了178个单位24762个项目的价格,对查出的问题分别作了没收其非法收入、罚款及批评教育等处理。

1983年,根据人民代表关于制止农村乱占庄基地的提案,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政府组织人力,深入调查,查出全县2050户强占、多占庄基地问题,收回耕地90亩,罚款36500元。

1984年,县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代表提案,作出《关于加快治理渍害的决议》和《关于加强渭河防洪工程建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决议》。会后,县人民政府和县水利部门采取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实行包干责任制等措施,保证了两个决议的落实。

1986年,县十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代表提案,作出了《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议案的决议》。会后人大常委会及时深入农技、种子、畜牧兽医、农机、水利等有关部门和部分乡镇农村,全面调查农业服务工作,并作出了《关于加强农业技术服务工作的决议》,促进了本县粮食稳产、高产。

1988年县十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代表提出的关于社会治安问题的提案,督促县人民政府于1~3月开展打击扒窃、抢劫、盗窃犯罪活动;5月开始又连续开展了三次治安专项斗争;10月份组建了县保安公司,加强基层治安力量。一年全县捕办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050人,破获各种案件105起,挖出犯罪团伙33个。是年,还根据代表提出物价上涨的提案,督促县人民政府先后开展了春季生产资料、夏季市场、冬季物价3次大规模检查,做出了《关于控制物价稳定市场的八条规定》,处理了151个单位,没收退还非法收入376689元,查处各种经营伪劣商品犯罪案82起,罚没资金173873元;根据代表提出的关于浪费土地等土地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的提案,督促县人民政府责成土地局办理,并下发了《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通知》等3个文件。

第五节 决 议

一、《扶风县计划生育暂行规定》

1983年10月27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规定》包括8章35条,要点有:(1)提倡一对夫妇只生1个孩子。(2)奖励和优待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夫妇及子女,并发给《独生子女光荣证》。(3)处罚违犯计划生育政策者。(4)对计划生育手术及经费作出规定,施行手术者,可享受营养补贴、保健费、奖励费等待遇。(5)县、社(乡、镇)、大队(村民委员会)三级均须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配备人员开展工作。

二、《扶风县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1983年12月17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办法》分总则、组织管理、工程管理、用水管理、经营管理、奖惩、附则等共7章49条。

三、《扶风县森林树木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1983年12月17日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细则》包括森林树木权属、森林树木保护、木材管理、奖励、处罚和附则等共6章40条。

四、《关于加强渭河防洪工程建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决议》(草案)

1984年5月县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议》要点有三:(1)凡有防洪任务的乡、村(队),干部、群众每年参加修防洪工程义务劳动不得少于10~15天;资金除国家少量补助外,乡企业可拿出一部分,也可由承包“治出滩地”的农户负担一部分。(2)贯彻《扶风县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制订护堤公约,违者依法惩处。(3)沿河乡、村建立健全各级管理组织机构,制订堤防维修、加固、管护的长远规划,分期实施。

五、《关于加快渍害治理的决议》

1984年5月县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议》要点有四：(1)县、乡人民政府成立治理渍害领导小组，力争一二年内初见成效，三五年内彻底治理。(2)对正修建的治渍工程，要集中力量，推行包干责任制，加快进度；对短期不能治理的明水地块，要因地制宜，合理使用。(3)发动群众，采取多种措施治理渍害，以竖井抽排为主，明沟排水为辅，逐步健全田间排灌系统。(4)各部门、各单位要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大力支持农民治理渍害；水利部门和科研单位，要认真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六、《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议案的决议》

1986年4月6日县十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议》要点有五：(1)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认识农业基础建设对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作用和意义，切实加强对农业的领导。(2)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资。(3)加强农业水利基本建设。(4)完善合作制，加强农业技术服务体系。(5)实行保护农业的优惠政策。

七、《关于严格控制县属全民、集体企业用工议案的决议》

1986年4月6日县十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议》要点有四：(1)各企业要根据生产规模和有关规定，实行定员定额，严格控制行政管理人員，清退多余副业工。(2)加强工资基金管理。(3)企业用工要按年度或季度提出计划报县计委审批。(4)控制用工是为了更好地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不能因此而使生产受影响。

八、《关于发展粮食生产议案的决议》

1987年5月7日县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内容要点有五：(1)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对粮食生产重大意义的认识，既抓工业生产，又抓粮食生产，千方百计使粮食生产有一个较大的发展。(2)大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强农业抗灾能力。(3)狠抓关键措施，促进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4)切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增加投入，增添粮食生产的后劲。(5)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县、乡、村要签订生产合同，层层建立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切实把各项任务指标落到实处。

九、《关于强化我县工业生产的决议》

1988年3月31日县十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要点有五：(1)深化改革，在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选贤任能，真正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的各个环节。(2)增强产品竞争能力。(3)强化企业管理，逐步推行“满负荷工作法”，严格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降低能耗，提高效益。(4)努力提高企业职工的技术和业务素质。(5)努力扩大生产规模，发展横向联合，引进人才、技术、资金，千方百计加快本县工业企业发展步伐。

十、《关于城关、法门、绛帐尽快建成文明城镇的决议》

1988年3月31日县十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要点有：要以解决脏、乱、差为突破口，整顿市容；搞好社会治安，保证人民群众正常的经济交往；要严格贯彻《环境保护法》，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要广泛开展“三优一满意”活动，提高服务质量，文明交易，礼貌待人；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兴办文化、卫生、交通等社会公益事业，繁荣经济，方便群众；要尽快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管理，依法办事，两年内把城关、绛帐、法门建成文明镇。

第六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依据《宪法》规定,本县各乡镇人代会的职责和权力有:在本乡镇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本乡镇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选举并有权罢免本乡镇人民政府的乡、镇长和副乡、镇长。

各乡、镇(公社)人民代表会 1951 年设立,三年一届,一般一年召开一次会议。“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取消,1980 年恢复。

1951 ~1985 年共召开过 10 届乡、镇(公社)人民代表会议,每次会议均听取和审议乡、镇(公社)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遇换届时,选举产生新的乡、镇(公社)领导人员。

从 1991 年起,乡镇人民代表会设立主席团,为常设机构。

第七节 省人大代表

宝鸡地区实行专员公署制(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时,本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宝鸡市建置设立并实行市管县体制后,本县人民代表大会只选举出席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本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选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有:

张和鸣,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邱进升、张和鸣、李生祥,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董志强、张和鸣、李改燕、石声汉,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折敬盈、伏维新、田保荣、炊振德,陕西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宋占武、李鸿绪、马公青、张梅香(女)、郭列民(女),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李鸿绪、王俊哲、张耀儒、杨扣娃,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周东晗、王俊哲、罗宏忠,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章 行政机关

建国后,本县人民政府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亦是本县、乡(镇)两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县、乡镇人民政府分别对县人代会和各乡镇人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人民政府在县人代会闭会期间,向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县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县人民政府对宝鸡市人民政府负责并报

告工作,并服从宝鸡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的统一领导。

本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实行乡镇长负责制。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一、县人民政府的组成

由县长、副县长以及县人民政府序列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厅长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

二、机构沿革

1949年5月20日,本县第一次解放,县人民政府成立。因国民党政府军队反扑,被迫于6月13日随第一野战军东转,至7月13日本县彻底解放,国民党县政府解体,县人民政府始回本县主政。1955年3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1958年12月,随县并入兴平县人民委员会。1961年8月,随县从兴平县分出,恢复扶风县人民委员会。1966年冬,由于“文化大革命”冲击,县人民委员会机构被迫瘫痪。1968年8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1981年1月,恢复县人民政府至今。

三、工作部门设置

县人民政府成立初,下设秘书室、第一科(民政)、第二科(财政)、第三科(文教)、第四科(建设)和税务局、公安局、武装大队,并接管了民国时期的邮局、电信营业所和地方电信所。

1950年,一、二、三、四科分别改称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科,原武装大队改为武装科,增设粮食科、工商科、合作联合社、市场管理委员会、人民检察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绛帐支行。

1951年,武装科改称人民武装部,粮食科改名粮食局,电信营业所与邮局并为邮电局,中国人民银行绛帐支行改名中国人民银行扶风支行,增设人事科、财政经济委员会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绛帐支公司。

1952年,人事科并入民政科,教育科改为文教卫生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绛帐支公司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扶风县支公司,增设扫盲办公室。

1953年,人民武装部改为武装科,粮食局改为粮食科,增设人民接待室和统计科。

1954年,武装科改名兵役局,合作联社改名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教卫生科分为文教科和卫生科。扫盲办公室并入文教科。

1955年,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扶风县支公司,人民检察委员会并入民政科,秘书室改为办公室,统计科改名为计划统计科。

1956年,撤财政经济委员会,文教科分为文化科、教育科,工商科分为工业科、商业局,计划统计科分为计划委员会和统计科,增设交通科、农林水牧局、农产品收购局和盐务局。

1957年,撤农产品收购局,文化科、教育科并为文教科,交通科、工业科、建设科并为交通工业科,计划委员会、统计科并为计划统计科,增设服务局。

1958年,文教科改名文教局,交通工业科改为交通局,税务局并入财政局,服务局、供销合作联社并入商业局是年12月,本县并入兴平县,原县人民委员会机构并入兴平县各对口机构。

1961年8月恢复县人民委员会后,设有民政局、文教卫生局、粮食局、公安局、工业交通局、农业机械局、商业局、农林水牧局、邮电局、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和中国人民银行扶风支行；10月，恢复供销合作联社，成立手工业管理局和供电所；11月，农业机械局并入工业交通局。

1962年，恢复县人民武装部，手工业管理局与工业交通局并为工业交通手工业管理局，增设计划统计局和市场管理委员会。

1963年，农林水牧局分为农林畜牧局、水电局，从中国人民银行扶风支行中划出成立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支行，增设物资局。

1964年，文教卫生局分为文教局和卫生局，增设财政局、税务局、财贸办公室及工商行政管理局。

1965年4月，供电所更名农电公司；10月，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支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扶风县支行。

1966年，财政局、税务局并为财税局，农林畜牧局、水电局并为农林水牧局。

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原设机构消失，革命委员会下设办事、政工、生产、政法4个组，组下设教育革命办公室、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工商财税金融管理站、粮油种子工作站（是年改为粮油购销站）、手工业服务站、农林水利电力管理站、生产资料供应站、邮电局、农电公司。

1969年，恢复物资局，邮电局分为邮政局、电信局（电信局由人民武装部领导），农林水利电力管理站改为农业学大寨站，增设商业工业站。

1970年，撤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其余各站改为组，不久又改组为局。有财政税务局、粮食局、文教卫生局、民政局、工业交通局、商业局、农林畜牧局、水电局、物资局、安置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农业学大寨办公室。

1971年，文教卫生局分为文教局、卫生局。

1972年，农电公司改为电力局，增设市场管理委员会。

1973年，安置办公室改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邮政局与电信局并为邮电局，恢复公安局，增设多种经营办公室。

1974年，撤政工组，增设农业机械局。

1975年，撤生产组、政法组和农业学大寨办公室，原组下设各局、办、委员会直接由县革命委员会领导；办事组改为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

1976年，恢复中国人民银行扶风县支行。

1978年，恢复科学技术委员会、供销合作联社，增设社队企业管理局。

1979年，市场管理委员会改为工商行政管理局，增设计划生育办公室、档案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扶风县支行。

1980年，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支行，增设司法局、统计局、人事局。

1981年，撤工业交通局，农林畜牧局分为农业局、林牧局，财税局分为财政局、税务局，增设经济委员会、农业区划办公室和财贸委员会。

1982年7月，增设县志办公室。

1983年11月10日~1984年元月，改革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后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含物价）、经济委员会（含交通）、科学技术委员会、民政局、人事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商业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农牧局（含农机）、林业局、水利水保局、乡村企

业多种经营局、物资局、统计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邮电局、电力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农业区划办公室、县志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扶风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扶风县支行。

1984年,乡村企业多种经营局改名乡镇企业管理局,恢复档案局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扶风县支公司,增设广播电视局、物价局和中国工商银行扶风县支行。

1985年3月,增设信访局;8月增设“五四三”办公室(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办公室);11月,增设交通局。

1986年4月改“五四三”办公室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5月,增设标准计量局。

1987年5月,增设土地管理局。

1988年4月,增设体制改革办公室;7月,增设监察局;12月,增设旅游局。

1989年8月,撤销县志办公室(1991年9月又恢复);12月撤销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改标准计量局为技术监督局。

1990年元月,增设气象局。

另外,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在不同时期,为了完成某些专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成立过一些不占正式编制的机构,任务完成后撤销。如1950年11月成立的土地改革委员会,1951年10月成立的查田定产委员会,1953年成立的婚姻法运动委员会以及每年成立的三夏指挥部、抗旱防汛指挥部等。

扶风县人民政府历任负责人一览表

(1949.5~1993.1)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扶风县人民政府	县长	姚鹏飞	扶风县	1949年5月~1952年1月	
		刘进正	绥德县	1953年7月~1956年12月	
		白占高	子长县	1956年12月~1957年5月	
		邱进升	兴平县	1957年5月~1958年	
	副县长	刘治洲	待考	1950年1月~1951年11月	
		贺增岭	甘泉县	1952年5月~1953年	
		李世惠	扶风县	1954年7月~1958年12月	
		刘复旦	扶风县	1956年12月~1958年5月	
1958年12月~1961年8月撤销扶风县建置,归兴平县管辖					
扶风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董志强	兴平县	1961年9月~1965年9月	
		杨中哲	扶风县	1965年10月~1968年7月	
	副县长	刘永明	富县	1961年9月~1963年6月	
		白占高	子长县	1963年6月~1965年7月	
		李世惠	扶风县	1963年6月~1965年4月	
		康堡	扶风县	1961年9月~1963年2月	
		杨中哲	扶风县	1963年6月~1965年9月	
		吕志修	扶风县	1965年7月~1968年7月	
王效景	洛川县	1965年7月~1968年1月	“文革”中被迫害致死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扶 风 县 革 命 委 员 会	主 任	李家富	丹凤县	1968年8月~1971年1月	
		韩子明	子长县	1971年2月~1973年1月	
		周永义	武功县	1973年2月~1980年9月	
	副 主 任	王豪	武功县	1968年8月~1969年10月	
		马作斌	子长县	1968年8月~1978年5月	
		李培明	扶风县	1968年8月~1971年12月	
		件忠保	扶风县	1968年8月~1978年5月	
		陈相贤	扶风县	1968年8月~1978年5月	
		强秋花	扶风县	1968年8月~1978年5月	
		何兴安	扶风县	1968年8月~1978年5月	后因“文革”中打砸抢被法办
		王智全	扶风县	1968年8月~1978年5月	
		袁满平	扶风县	1968年8月~1978年5月	
		侯乘超	合阳县	1969年10月~1972年8月	
		宋占武	乾县	1970年1月~1978年1月	
		韩子明	子长县	1970年6月~1971年1月	
		曹振中	宝鸡县	1970年7月~1974年10月	
		薛敏哲	岐山县	1970年10月~1978年5月	
		吴天成	辽宁盖县	1970年10月~1973年11月	
		李鸿儒	河南杞县	1970年10月~1973年11月	
		习琳	乾县	1970年10月~1973年1月	
		段林	山西临县	1972年2月~1973年3月	
		韩景愈	潼关县	1972年8月~1978年5月	
		万克书	湖北郟县	1972年8月~1978年5月	
		赵靖国	扶风县	1972年12月~1981年1月	
		李成义	杨陵区	1973年1月~1977年10月	
		贾效堂	扶风县	1973年1月~1978年5月	
		王遇忠	凤翔县	1974年11月~1981年1月	
郭明忠	扶风县	1975年12月~1981年1月			
郭明权	扶风县	1976年7月~1981年1月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扶风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王勤郁	眉县	1976年7月~1981年1月	
		葛登录	扶风县	1976年7月~1979年5月	
		吴生荣	眉县	1978年5月~1981年1月	
		宋启荣	富县	1979年3月~1979年5月	
		田恒耀	扶风县	1979年12月~1981年1月	
扶风县人民政府	县长	张建中	千阳县	1981年1月~1984年5月	
		周东晗	扶风县	1984年5月~1988年12月	
		张建棠	山东高青县	1989年1月~1992年10月	
	代县长	赵怀江	泾阳县	1992年10月~1993年1月	
	县长	赵怀江	泾阳县	1993年1月~	
	副县长	赵靖国	扶风县	1981年1月~1984年5月	
		吴生荣	眉县	1981年1月~1987年5月	
		田恒耀	扶风县	1981年1月~1984年5月	
		贾效堂	扶风县	1981年1月~1985年12月	
		郭明忠	扶风县	1981年1月~1984年5月	
		傅志强	岐山县	1984年5月~1985年8月	
		邹周	凤翔县	1984年5月~1986年4月	
		杨升厚	扶风县	1985年5月~1989年12月	
		冯兰堂	凤翔县	1987年5月~1990年2月	
		陈景华	扶风县	1987年5月~1993年1月	
		杨治平	扶风县	1987年5月~1990年2月	
		梁琪	户县	1989年10月~1993年1月	
		蔡生民	岐山县	1990年2月~1993年1月	
		郭秀杰	扶风县	1990年4月~	
		冯月菊	扶风县	1990年4月~	
王平新		周至县	1990年4月~1993年1月		
赵怀江		泾阳县	1991年1月~1992年10月		
张明贤	眉县	1993年1月~			
马志斌	扶风县	1993年1月~			
王煜	扶风县	1993年1月~			

注:本志出版时,遇县人民政府已换届,故此表补记新选出的县长、副县长,余有关章节不再续。

第二节 乡镇人民政府

建国初,设新店、午井、绛帐、毕公、杏林、召公、天度、崇正 8 个区和 93 乡。区下辖乡。区设区公署,有正、副区长。乡设乡人民政府,有正、副乡长。

1950 年,将原按地名命名的 8 个区改为按数字排列的 8 个区,原 93 乡缩编为 70 乡。区下辖乡,乡下设自然村。区公署改为区公所。

扶风县 1950 年基层政权设置表

区名称		乡 数		调整 后 乡 名 称
原 名	改 名	原有	整编后	
新店区	第一区	14	10	案板、上品、城关、四家、段家、伏波、五郡、黄甫、原峪、万杨
午井区	第二区	14	9	小寨、料地、四户、午井、贤官、沟老、东魏、冯家、西官
绛帐区	第三区	15	10	姜嫄、大营、李家、罗家、侯家、南张、绛帐、曹家、下宋、大马
毕公区	第四区	12	8	尚德、法禧、陵湾、汤家、帅家、巨刘、张卜、毕公
杏林区	第五区	10	8	汤南、史度、杏林、任村、浪店、太白、长命、良峪
召公区	第六区	9	7	灵护、召扎、大陈、周家、三头、召公、毕家
天度区	第七区	11	10	建和、豆会、石碑、阎张、齐胜、天度、晁留、强家、鲁马、野河
崇正区	第八区	9	8	小留、均谊、法门、下康、齐村、召村、西韩、黄堆

1956 年 2 月,保留第四区(天度),其所辖 10 个乡合编为 4 个乡;其余 7 个区撤销,其所辖 60 个乡合编为 16 个乡。

1957 年 3 月,第七区撤销,至此全县共有城关、伏波、黄甫、段家、大官、料地、大营、绛帐、上宋、田家、五泉、杏林、太白、召公、建和、南阳、天度、野河、法门、黄堆等 20 个乡人民政府。

1958 年 8 月,实现人民公社化,撤销 20 个乡人民政府,成立城关、绛帐、午井、法门、杏林、天度、召公等 7 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有正、副主任,亦称正、副社长。人民公社下辖 56 个生产大队,生产大队下辖 722 个生产小队。是年 12 月,本县并入兴平县,城关人民公社改名为扶风镇人民公社,其余 6 个公社名称未变。

1959 年,在绛帐、扶风镇、杏林、天度、召公人民公社下设置 18 个管区。绛帐人民公社辖上宋、大营、揉谷、五泉、段家 5 个管区;扶风镇人民公社辖伏波、黄甫、伏东、卜村 4 个管区;杏林人民公社辖杏林、汤房、太白 3 个管区;天度人民公社辖天度、南阳、野河 3 个管区;召公人民公社辖召公、召扎、建和 3 个管区。各管区设有正、副主任。

1961 年 5 月,除野河管区外,其余 17 个管区全部撤销,增设 8 个人民公社。至此,原县境内有 15 个公社,即扶风镇、绛帐、上宋、揉谷、五泉、段家、午井、黄甫、法门、天度、南阳、太白、杏

林、建和、召公 15 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是年 8 月,本县从兴平县分出,扶风镇人民公社改名为城关人民公社;10 月,撤销野河管区,成立野河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964 年,成立绛帐镇管理委员会。

1966 年下半年后,16 个人民公社及 1 个镇的管理委员会被“文化大革命”冲击瘫痪,由造反派组织临时掌权。

1968 年初,各社镇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为社镇临时权力机构。是年下半年,各社镇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1972 年,从法门人民公社分出成立黄堆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至此,全县有 17 个公社革命委员会和 1 个镇革命委员会。

1978 年后,各公社革命委员会先后改名为管理委员会,城关镇、绛帐镇革命委员会改为镇人民政府。

1982 年 10 月,五泉人民公社划归咸阳市杨陵区。

扶风县 1990 年底基层政权一览表

乡 镇 名 称	村 民 委 员 会	村 民 小 组	居 民 委 员 会
城关镇人民政府	22	131	1
绛帐镇人民政府	19	99	1
召公镇人民政府	17	90	
法门镇人民政府	12	76	
杏林镇人民政府	9	80	
上宋乡人民政府	13	59	
揉谷乡人民政府	17	77	
段家乡人民政府	14	80	
太白乡人民政府	7	71	
午井乡人民政府	16	116	
建和乡人民政府	16	67	
天度乡人民政府	10	62	
南阳乡人民政府	12	65	
黄堆乡人民政府	6	50	
新店乡人民政府	13	86	
合 计	203	1209	2

1984 年 4~5 月,政、社分设,16 个人民公社和 2 个镇改为城关、绛帐、召公、法门等 4 镇和上宋、揉谷、段家、太白、午井、杏林、建和、天度、南阳、黄堆、新店 11 个乡。1987 年 10 月,改杏林乡为杏林镇。镇设镇人民政府,乡设乡人民政府。原公社下辖的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小队改为村民小组。

各乡(镇)设乡(镇)长 1 名,副乡(镇)长 2~3 名。下设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武装部、民政所、财政所、司法所、土地管理所、农业组、教育专干、业余教育专干、公安助理员、交通助理

员、计生办、经济办、文化站、水管站、电管站、保险代办站、城建站、广播放大站、林业站、统计工作站等。

乡(镇)下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下辖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非基层政权,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各村民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3名,会计、出纳各1名。各村民小组设组长1名。

第三节 政务活动

一、政务职责

1. 县人民政府。本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本县的行政事务,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组织和管理工作本县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税收、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同时,贯彻执行县人代会和县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议以及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等。县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办事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办事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2. 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执行乡镇人代会的决议和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负责和管理本乡镇的行政工作。

二、活动方式

本县人民政府进行政务活动时,其一般方式有六:

1. 依据《宪法》规定,县人民政府定期、不定期向宝鸡市人民政府报告政府工作(分为年度报告、专项工作报告等),请示有关问题。定期不定期向县人代会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本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报告按权限应由县人代会或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行政条例等,经县人代会或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在全县贯彻执行。

2. 本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人民政府的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县长办公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分别讨论决定应提交该会议讨论决定的行政事宜,然后交由有关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贯彻执行。

县长办公会由县长、副县长组成,吸收所讨论的工作的工作部门负责人参加。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办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3. 县人民政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工作会议(如“扶风县××××年农业工作会议”、“乡镇企业工作会议”等),总结工作,布置任务,然后在全县贯彻执行。

4. 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受县长委托,分管各行政大口(系统)如农业口、工业口、文教口等方面的工作,对县长负责。

5. 鉴于县内行政工作繁重,县人民政府设置了一套工作机构,包括各委、局、办等部门、各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各委、局、办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管理本县某一方面的行政事务,是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对县人民政府负责。各委、局、办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主任、

局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室务会、局务会,签署上报县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报告等。

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办分别对各乡镇的对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同时,接受宝鸡市人民政府各对口的委、局、办的业务指导。

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办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决议、命令、行政条例、规章制度和县人民政府确定给各自的职责范围,以及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行政条例等,各自开展日常工作。

6. 县人民政府成员及下属各委、办、局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各项工作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的贯彻执行;检查贯彻执行情况;在贯彻中,注意掌握政策;深入调查研究,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带有倾向性的情况,并及时向上级反映;解决贯彻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总结贯彻执行中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等。

三、重大政务活动内容

建国后 40 余年中,本县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开展了一系列重大工作和活动,领导、发动、组织、依靠全县人民逐步改变了本县以往贫穷落后的面貌。

这些工作和活动中,除上级党委明确规定该项工作由县委等党的系统直接进行领导(如社教运动、“四清”运动等)者外,一般由县委作出决议,在县委领导下,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安排实施。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党政不分的现象比较突出,所以,有些是由县委、县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安排实施。有鉴于此,这些重大工作与活动,已记入本志《重大政经活动》编,这里不再赘述。

第四节 劳动管理

一、就业

本县劳动力历来多从事农业生产。民国年间,农闲时有少数人从事木器加工、编织、经商、理发和修理等。据二十九年(1940)统计,就业人员 33737 人。劳动就业者多被业主雇佣,其具体形式有学徒制、雇佣制等两种。

1. 学徒制。受雇做工,先当学徒,亦称“相公”。除学手艺外,兼打杂工。学徒期一般 1~3 年,无工钱和其它待遇,少数业主于年终根据学徒表现发给少许钱物(如粮食、棉花、布匹)。

扶风县民国三十年(1941)各商家雇工和学徒人数表

商家种类	家数	店员数(雇工)	学徒数
国药	13	39	32
国布	7	21	16
杂货	7	15	13
铁货	4	12	15
粮食	15	55	22
饮食	4	12	8
酒业	3	13	15
合计	53	167	121

2. 雇佣制。店铺、作坊等业主雇佣一些有技术专长的人,工钱由双方商定,并根据经营情况逐年变动。雇工须遵守约法,如有触犯,或遭斥责甚至打骂,或随时解雇。

学徒制、雇佣制时,因生产资料系私有制,加之当时生产力不发达,故就业者职业无保障,失业者甚多。据民国十八年(1929)十一月统计,当时全县各商家、手工业因大灾基本倒闭。农村大片土地无人耕种,原以农为生者且挣扎在死亡线上,无业者更无职业可就。十八年(1929)灾荒过后,全县近10万外逃者返回,多数人失去土地,变为无业者。据县当局统计,二十五年(1936)县有103419人,失业者10788人,占县总人口10.43%。二十七年(1938)失业者10064人,占县总人口8.69%。二十九年(1940)失业者4354人,占县总人口3.89%。

建国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安排劳动者就业。主要办法有3种。

1. 招工。建国初,工业落后,能够就业的人员极少。行政、事业单位则视工作需要,零星录用一些职工。1958年县内外用工扩大,遂建立了招工制度。

1958~1966年,县内外用工单位在本县招收固定工。1967~1969年,县属单位招收固定工。1970年后,招收固定工的同时,县属部分单位招收一批亦工亦农的轮换工、临时工。1972年改革用工制度,全民单位的计划内“合同工、轮换工、临时工”符合条件者,大部分转为固定工;未转者后于1981年亦转为固定工。1973~1975年,招收了一批副业工。1983年,招收部分固定工、部分合同工。1984年后所招之工均系合同工。

招工对象。1960年前,主要招收农村贫农、下中农子弟和在各次运动中表现积极的男女青年。1964年后,首先招收城镇商品粮户口青年,不足时从农村青年中补充。1970年,从下乡2年以上表现好的城镇知识青年、复员退伍军人和农村青年中招工。1972年,始从应届初、高中毕业学生中招工。1975年,从批准留城的知识青年、下乡2年以上的知识青年、下乡的城镇独生子女、因工死亡职工的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中招工。1976年从农村地少人多或公用基建占地过多的社队青年中招工。1977年,招收批准留城的独生子女及“师范、卫校、水校”七五、七六届毕业的返乡学生。1978年后,主要招收下乡的城镇知识青年和城镇户口初、高中应届毕业生及符合职工退休(职)后顶替(亦称接班)条件的子女。

招工办法。1958年前,各单位用人只需个人介绍,用工单位同意即可。1958年建立招工制度后,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列入计划;1963年后,集体单位招工亦列入计划。招工时,首先由上级劳动部门下达招工指标,县上将指标逐级下达。农村招工对象先由贫下中农推荐(知识青年还须经集体评议),大队和公社审查,县计委批准。城镇招工对象先在应届毕业生中推荐,由学生、教师、家长代表和居民委员会代表参加的“四结合”小组审议,学校领导审查,县劳动部门批准。1979年后,改为自愿报名,组织推荐,经过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2. 城镇待业知识青年安置。建国后,无业者中,大部分通过招工、参军、升学等方式就业。后随人口增加,城镇青年就业问题突出。60~70年代,主要通过安排其到农村插队落户来解决待业问题。80年代,通过各种形式如招工、顶替退休的父母、开办劳动服务公司来解决其待业问题。

1981~1990年安置其就业计3133人。其中:1981年,全县待业青年389人,就业216人,占待业人数55.5%。

1982年7月,县成立劳动服务公司,介绍就业、鼓励自愿组织就业和自谋职业。是年,县有待业青年268人,通过各种形式就业201人,占待业人数75%。

1964年来部分年份省、市企业在本县招收固定工、合同工情况表

数 目 年 份	项 目	招 工 数						
		合 计	固 定 工	合 同 工	其中部分招工对象			
					本县、外地 下乡知青	留城青年 (待业青年)	农村青年	退职、退休 死亡顶替
1964		12	12					
1965		197	197					
1966		17	17					
1971		1320	1320		1183	32	105	
1972		543	543					
1974		28	28					
1975		299	299					
1976		1159	1159		287	5	167	
1977		434	434		414	7	13	
1978		425	425		299	11	115	
1979		1448	1448		119	9	1220	
1980		927	927		460	41	426	
1981		684	684		349	41	223	
1982		377				243	123	
1983		247	174	73				
1984		128		128		17	111	
1985		120		120		110	10	
1986		361						
1987		252						
1988		470						
1989		386						
1990		479						

1983年,全县378人,就业227人,占60%。

1984年,全县470人,就业109人,占23.2%。

1985年,全县591人,就业208人,占35.2%。

1986年,全县476人,就业383人,占80.5%。

1987年,全县547人,就业435人,占79.5%。

1988年,全县493人,就业390人,占79.1%。

1989年,全县405人,就业350人,占86.4%。

1990年,全县714人,就业614人,占86%。

3. 知识青年(简称知青)上山下乡及其后的重新安置。1964年,本县始动员城镇知青上山下乡,是年下乡落户13名,上级拨给一定专款,县上负责在知青落户之队修建房舍,购买生活用品。

1968年,国家号召知识青年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是年10月~1978年,有本县和外地知青7270名,到本县16个公社、176个生产大队、544个生产小队安家落户。1978年后停止。

知青下乡安家落户有两种形式:一是集中建立知青点176个,统一设灶,统一劳动;二是分散插队或在原籍落户。

这一时期,全县共支出知青安置费2762882元,为下乡知青建房解决木材2302方,建房4902间,补助布票1408尺、棉花176市斤。

1970年开始,着手解决这批人的重新安置问题。至1981年底,除18名自愿留农村外,其余全部离开农村被重新安置。有23人提拔为国家干部;144人录取为大中专院校学生;501人参军;5721人招为工人(其中全民单位5395名,集体单位326名);715人因父母退休、退职而顶替为工人,140人调转外地。

二、职工数量

1.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1949年,县有县属全民所有制职工648名。1961年,3310名,其中宝鸡市以上单位344名,县属单位2966名。1965年,3313名,其中市以上所属单位463名,县属单位2850名。1970年4311名,其中市以上所属单位131名,县属单位4180名。1976年县及县以下单位5133名。1980年8157名,其中市以上所属单位181名,县属单位7976名。1985年10806名,其中市以上所属单位3005名,县属单位7801名。

1990年,14110名(固定职工9534名,合同制职工2393名,计划外用工2183名),其中中央直属企业、事业、机关754名(固定职工616名,合同制职工110名,计划外用工28名);省属企业、事业、机关3212名(固定职工2241名,合同制职工684名,计划外用工287名);县及县以下企业、事业、机关10144名(固定职工6677名,合同制职工1599名,计划外用工1868名)。职工分布:农业304名、林业106名、渔业6名、水利业166名、农林牧渔水利服务业55名、工业5757名、勘察设计业19名、交通运输业53名、邮电通讯业130名、商业1563名、公共饮食业129名、物资供应207名、房地产管理业23名、公用事业6名、咨询服务业4名、卫生事业767名、社会福利事业6名、教育事业2665名、文化艺术事业82名、科学研究事业55名、综合技术服务事业7名、金融业297名、保险业21名、国家机关1416名、党政机关217名、社会团体49名。以上数量比重:工业居首,教育系统居次,商业系统居第三,国家机关居第四,卫生系统居第五,农业居第六。

扶风县 1949~1990 年全民单位职工分布统计表

年 份	人 数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市 上 属 单 位	县 下 属 单 位	工 业 部 门	农 林 水 气 象 部 门	交 通 邮 电 部 门	商 业 服 务 部 门	科 学 文 教	卫 生 部 门	金 融 部 门	国 家 机 关 团 体	城 市 公 用	事 业 部 门	基 本 建 设	建 筑 业
		固 定 职 工	合 同 制 职 工	临 时 职 工	计 划 外 用 职 工														
1949	648						648					209		439					
1950	787					39	748		39	8	68	219	17	436					
1951	930					57	873		57	10	104	243	42	474					
1952	1219					98	1121		76	11	191	286	112	543					
1953	1602					130	1472		108	23	190	599	102	580					
1954	1846					118	1728		141	27	401	620	95	562					
1955	2011					117	1894		154	31	589	623	93	521					
1956	2069					60	2009	24	175	38	591	670	91	480					
1957	2317					70	2247	22	223	44	663	688	89	588					
1958	2406					63	2343	168	224	43	629	713	63	566					
1959	2622					47	2575	191	170	46	733	814	60	608					
1960	2962					103	2859	172	211	110	743	968	54	704					
1961	3310					344	2966	227	309	129	829	1050	50	610					
1962	2931	2683				221	2710	141	414	55	834	884	62	541					
1963	2905	2781				314	2591	103	540	56	856	710	63	576					
1964	3022	2870				390	2632	92	586	64	868	755	97	560					
1965	3313	2953				463	2850	132	652	77	942	808	100	602					
1966	3310					368	2942	124	699	74	973	820	96	524					
1967	3340					717	2623	151	712	70	970	812	96	529					
1968	3358					322	3036	190	691	73	970	810	94	530					
1969	3282					102	3180	247	376	76	1142	808	93	540					
1970	4311					131	4180	715	289	141	1478	841	100	747					
1971	5152	4634						1134	453	149	1567	1057	85	698				9	
1972		4899					5190	905	268	103	1645	1458	82	708				21	
1973		4954					5026	936	272	48	1539	1425	90	669				47	

续表

年 份	人 数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市 及 市 以 上 单 位	县 及 县 以 下 单 位	工 业 部 门	农 林 水 气 象 部 门	交 通 邮 电 部 门	商 业 服 务 部 门	科 学 文 教 部 门	卫 生 部 门	金 融 部 门	国 家 机 关 团 体	城 市 公 用 部 门	事 业 部 门	基 本 建 设	建 筑 业
		固 定 职 工	合 同 制 职 工	临 时 职 工	计 划 外 用 职 工														
1974	6206	6125						1216	987	145	1532	1549	95	661	6	15			
1975		5032					5113	1000	293	48	1547	1450	91	670	8	6			
1976		5066					5133	972	269	51	1557	1479	92	676	10	27			
1977		5160					5224	955	276	55	1553	1504	89	700	9	83			
1978		5345					8039	2253	495	68	2262	1824	112	1006	19				
1979		5633		63	2384		8080	2193	484	67	2261	1959	137	960	19				
1980	8157	6084		63	2010	181	7976	2167	434	65	2190	2073	187	1022	17				
1981	13678	8386		18	2735	2825	10853	2310	2729	184	1983	2326	196	1106	19				
1982	11276	8761		5	2510	3138	8138	2303	2677	194	2204	2442	214	1148	22				
1983	11272	8767	1	4	2500	3074	8198	2380	2598	200	2180	2551	210	1130	22				
1984	10617	8212	36	4	2360	3108	7509	2504	2489	198	1441	2551	197	1206	24			7	
1985	13943	8262	495	4	2045	3005	10938	2608	2271	203	1460	2776	223	1358	32			7	
1986	11327	8439	735	4	2149	3062	8265	2809	2319	215	1438	2828	234	1442	34			8	
1987	14647	9956	1533	4	3145	5848	8799	5632	2291	222	1564	3100	265	1517	43			13	
1988	15138	10205	1782		3151	5920	9218	5659	2311	222	1805	3265	291	1546	25			14	
1989	13268	9171	1815		2282	3825	9443	5417	698	174	1685	3360	303	1588	27			16	
1990	14110	9534	2393		2183	3866	10144	5757	637	183	1899	3582	318	1682	33			19	

2. 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1984年以前,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全分布于县属工业单位(集体所有制)。其间演变情况是:1953年组建手工业合作社、组,始有集体职工17人。1954年234人。1956年483人。1958年,部分县属单位下放,到1961年有126人。1965年164人。1970年县办工业兴起,增至340人。1975年542人。1980年689人。1985年集体单位共有职工2547人(其中女612人),分布农、林、牧、渔、水利业68人,工业723人,建筑业197人,交通运输业204人,商业915人,卫生事业209人,文化艺术事业101人,金融事业101人,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29人。1990年集体单位有职工计3693人(其中女884人),分布农、林、

牧、渔、水利业 74 人,工业 1017 人,建筑业 892 人,交通运输业 412 人,商业 937 人,卫生事业 123 人,文化艺术事业 69 人,金融事业 149 人,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20 人。

3. 乡镇企业职工。1958 年 681 人。1959 年 1520 人。1962 年,经济困难,多数工厂下马,仅留 55 人。1963 年,乡、镇、村办企业全部撤销,1968 年后,乡镇企业重新发展,1979 年 7814 人。到 1985 年有 50642 人,其中乡、镇办企业 7306 人,村办企业 13557 人。至 1990 年有 58115 人,其中乡、镇办企业 8379 人,村办企业 12903 人,合作企业 4528 人,个体企业 32305 人。

扶风县 1985 年来乡、镇企业职工情况表

项 目 年 份	职 工 人 数			
	合 计	其 中		
		乡、镇企业	村办企业	其 它
1985	50642	7306	13557	29779
1986	54495	7608	14669	32218
1987	59168	9393	15429	34346
1988	59324	10172	14228	34924
1989	57551	9152	13209	35190
1990	58115	8379	12903	36833

三、安全生产

县计划委员会下设劳动组,直接管理各工厂、企业的安全生产。各工厂、企业均有专管安全生产的组织,车间、班组设有安全员。新老职工上岗,须经训练考核。对驾驶、司炉等技术性较强的工种的职工,逐步进行技术培训。对电器起重、受压容器、爆破、火药等有危险性岗位的工种,定期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对从事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的职工,进行严格训练和考核。对粉尘和有毒害的工作岗位,除改变生产条件外,供给职工保健食品。

1977 年春,各公社普遍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农机、工交、商业等局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工厂、公司、商店、粮店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县建立了安全生产员网。

1983 年,全县进行了两次规模较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宣传。5 月,进行压力容器管理、技术鉴定等技术培训。随后对 10 个系统、91 个单位的 255 个反应、换热、分离、贮运、压力容器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两个有隐患的生产锅炉及时请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和排除隐患,对有危险的县水泥厂锅炉发出停炉检处的通知。

建国后至 1990 年,本县工业、企业发生重大事故计 25 起,致伤工人 15 名,致死工人 12 名。

四、工资、福利

1. 在职工人生活待遇

工资。建国初,本县工人实行供给制,供给伙食费、衣服费、生活用品和少量津贴现金。1952 年实行工资份制,每个工资份所含食物的种类量为食糖 0.8 市斤,布 0.2 市尺,植物油 0.05 市

斤,食盐 0.02 市斤,煤 2 市斤;每个工资份折新币 0.26 元。初参加工作的工人每月可得到 100 个左右工资份的工资。1956 年 8 月第一次工资改革,给工人评级、定级,人均月工资 42 元,比改革前的 33.6 元增长 8.4 元。1963 年 10 月工资调整,调整面 40%,2465 人参调,极少数成绩优异而工资偏低者连升两级。调整后,每人年均工资 536 元,比调整前的 496 元增长 8.06%。1964 年调整集体单位部分工人工资,调整后较前增长 6.6%。1972 年工资调整,1863 人参调,增资额 14610 元,人均月增资 7.84 元。1977 年调整 50% 的工人工资,2653 人参调,增资额 15642 元,人均月增资 5.9 元。1979 年 10 月调整 40% 的工人工资,2646 人参调,增资额 16828 元,人均月增资 6.36 元。1983 年调整工人工资,5397 人参调,增资额 3870 元,人均月增资 7.16 元。1985 年第二次工资改革,对县属 86 个企业(其中全民 60 个、集体 26 个)3729 名职工的工资进行改革。改革后,全民企业人均月增资 18 元,集体企业人均月增资 24 元。1987 年给 25% 的工人调资,人均月增资 1.90 元。1989 年给全县工人(包括离、退休工人)普升一级工资,人均月增资 14 元。是年,全民企业开始实行“工效”挂勾(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勾),当年 13 个全民效益上浮企业,晋升了效益工资。

乡镇企业(社队企业)职工工资。1980 年前实行工分制,职工劳动在企业,分配在所在大队,企业与队结算,一般男职工每日 10 分工,女职工每日 8 分工。年终,企业将所得工分介绍回队,参加生产队统一分配,同时企业每月给每名职工发给 10~15 元生活费。1981 年后,经济体制改革,乡镇企业统一实行工资制,一般男职工每人每月 45~48 元,女职工每人每月 39~42 元,至 1990 年,全县乡镇企业职工人均月工资 59 元。

津贴。1956 年始设夏季防暑降温津贴、冬季取暖津贴、有害工种补助、高温劳动津贴、夜班津贴、野外高空工作津贴、出差下乡补助、流动施工津贴、粮价补贴、产假人员补助津贴等等。

福利。有集体福利事业,如办托儿所、幼儿园、俱乐部、浴室(池)、职工宿舍、发放理发票、电影票、洗澡票等,同时有职工生活困难补助。

医疗。1955 年 7 月以后,本县对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待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仿照全民所有制职工执行。工业企业职工家属享受半公费医疗待遇。1980 年后,工人住院治疗者,医疗费自己负担 10%,其余由国家担负;未住院治疗的,按不同工龄每月可报销 3~7 元的医疗费;有些工厂仍继续实行家属半公费医疗待遇。

休假。职工除法定假外,还可休婚假、丧事假、病假等;亲属分居两地的职工可休探亲假;女工可休产假等。

抚恤救济。职工因病或非因公死亡,其直系亲属可一次性领取死者 6~12 个月的标准工资救济金;因公死亡职工,其直系亲属按条件每月可领取的抚恤费为本人原工资的 25%~60%。

2. 退休(职)工人待遇

1958 年本县始办理工人退休,按月发给退休费,直至本人去世为止。退休费标准按不同工龄分别相当本人标准工资的 40%、50%、60%、70%,并享受与在职工人相同的公费医疗待遇。退休人员去世后,一次发给 50~100 元的丧费补助费,并根据供养直系亲属人数的多少,一次发给相当本人 6~9 个月退休费的抚恤费。1978 年,根据国务院规定,退休费标准调整为:抗日战争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发给;解放战争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80% 发给;建国后参加工作连续工龄满 2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0% 发给,连续工龄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60% 发给。退休费低于 25 元的,按 25 元发给。因

公致残而退休的工人退休费,根据病残程度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 80% 或 90%, 低于 30 元的,按 30 元发给。退休工人在异地安家时,可一次性发给 300 元的安家补助费。工人退休后,还可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

退职工人待遇。1958 年按退职时的工龄,一次性发给相当本人 1~30 个月标准工资的退职费。1978 年,调整为按月发给相当本人标准工资 40% 的生活费,低于 25 元的,按 25 元发给。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在异地安家的,可一次性发给相当本人 2 个月标准工资的安家补助费。

扶风县 1956 年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行业工资标准

单位:元

工 资 标 准 别	级 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机械安装工	33.66	39.88	47.43	56.36	66.81	79.31	94.30
重工业		31	36	41	48	55	64	74	
棉绒加工		28	32	37	43	50	58	67	77
搬运工		38	44	50	57	64	75		
供销系统工人		74.6	65.5	57.0	49.5	43.5	37.5	32.5	28
商业、饮食、服务业		101.5	89.5	80.0	72.0	63.5	55.5	48.5	42.5
电影放映员		101.5	93	76.5	69.5	56.5	50.5	41.5	36.5
林业部门		29	33.06	37.70	42.22	49.07	55.97	63.80	
农机驾驶员、农具修理工		33	38.6	42.2	52.8	61.7	72.3	84.5	99
粮食加工	磨工	25	29.30	34.40	40.40	47.30	55.50	65.50	
	电工	28	32.80	38.30	44.90	52.50	61.40	71.80	80
汽车驾驶员		85	72	60.7	51	43.5	实习驾驶员 34.6		
勤杂人员		41.5	36.5	33.0	30.5	28	25.5		
炊事员		28.5	32.0	36.5	42.5	49.5			
理发员		60	51	44	38	33			
电话员		65	56	49.5	42.5	36.5	32.0		

注:商业、饮食、服务业工资标准为:九级 36.5 元、十级 32.0 元、十一级 27.5 元。

扶风县 1956 年普工工资标准

等 级	一		二		三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标 准	33.66	1.32	39.88	1.56	47.43	1.86

扶风县 1956 年手工业工人工资标准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标 准	27	31.10	35.80	41.30	47.60	54.80	63.10	72.70

五、退休、退职

1. 退休。1963 年本县始行工人退休制度,1963~1978 年有 98 名退休,其分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男年满 60 周岁,连续工龄满 5 年,一般工龄满 20 年;女年满 55 周岁,连续工龄满 5 年,一般工龄满 15 年。

(2) 从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它有损身体健康的工人,男满 55 周岁,连续工龄满 5 年,一般工龄满 20 年;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5 年,一般工龄满 15 年。

(3) 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5 年,一般工龄满 25 年,经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

(4) 专职从事革命工作 20 年,因身体衰弱不能继续工作而自愿退休的。

1979~1990 年,有 1385 名工人退休,分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

(2) 从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它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

(3) 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由医院证明其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4) 因公致残,经医院证明其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2. 退职。1963 年本县始行工人退职制度。1963~1978 年,批准 59 名退职。1979~1990 年有 62 名退职。其分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年老体弱,经医院证明不能继续从事原职工作,在本企业内确实无轻便工作分配,而又不符合退休条件的。

(2) 本人自愿退职,其退职对于本单位生产或工作无妨碍。

(3) 连续工龄满 3 年,因病或非因公负伤而停止工作时间满 1 年的。

扶风县 1985 年简化后工人工资标准表

工 资 标 准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 类 产 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二 类 产 业 </div>	39	43	47	52	57	62	67	72	78	84	90	96	103	110	117			
		38	41	45	49	54	59	64	69	75	81	87	93	100	107	114			
		37	40	44	48	52	56	61	66	72	78	84	90	97	104	111			
		36	39	43	47	51	55	60	65	70	76	82	88	94	101	108			
		35	38	42	46	50	54	59	64	69	74	80	86	92	98	105			
说 明		1、企业可以对不同岗位(工种)按其责任大小、技术繁简程度、条件优劣在所属产业范围内,同时执行两个工资标准。 2、企业内凡从事简单劳动的岗位(工种)的最高等级线,一般不超过六级(即十五级制的十一级)。 3、各类产业执行的最高和最低等级线以一级为例,一类产业由一级 39 元到 37 元为高、中、低,二类产业由一级 38 元到 36 元,为高、中、低;三类产业由一级的 37 元到 55 元,为高、中、低。 4、县属工业企业执行二、三类产业工资标准。																	

扶风县 1979 年以来工人退休、退职人数统计表

年 份	类 别	全民单位			集体单位	
		退 休	退 职	退 养	退 休	退 职
1979		118			79	
1980		85			95	
1981		14	1		14	
1982		49	4		31	1
1983		67	21		21	6
1984		37	13		15	13
1985		4	1		4	1
1986		551			136	
1987		4			10	
1988		5			8	
1989		15		47	15	1
1990		6		20	2	

第五节 人事管理

一、干部任用

1. 干部来源

1949年7月建立人民政府时,主要来自老解放区和本县中共地下党组织成员,并选用了少数社会知识青年,留用了部分旧政府职员。1950~1956年,主要来源于社会青年中的先进分子,同时吸收了少数店员。以后逐年接受上级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及军队转业、复员军人。1956年的干部中,社会青年676名,占干部人数的37.5%;店员出身的105名,占5%;大、中专学生及转业、复员军人83名,占4.5%。

1957年后,事业发展,干部缺额,遂从各种运动第一线积极分子中选拔,并接收分配来的大、中专毕业生和转业、复退军人。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干部人数扩大。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的一大批领导干部重新走上岗位,同时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标准,从各方面录用了一批干部。

建国初至1990年底,全县从农村先进青年中招收干部1700余名,从城镇下乡知识青年和城镇待业青年中吸收120余名,工人转为干部者272名,从城镇和农村知识青年中招收合同制干部347名,安置大、中专毕业生1800余名,转业、复员军人870余名,总计5100余名。

2. 任用方式

建国初,一般只需个人介绍或下级向上级推荐,用人单位领导干部同意即可。1956年后,除组织推荐外,须进入培训班学习3~6个月,再由组织人事部门派遣到工作岗位。1960年后,首先由上级下达指标,县上组织考察(考核),然后审批。“文化大革命”中,主要靠逐级推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须经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指标,限定条件,公开宣传,个人报名,进行文化考核及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部门全面考察审批。八十年代后期,招收合同制干部。

二、干部编制

从建国初至1990年,本县干部队伍呈上升趋势。1949年7月本县人民政权建立初,有干部433名,其中老解放区派来16名,中共扶风县地下党员67名,进步青年317名,留用旧政府职员33名。这些干部分布于县级108名,区级116名,乡级209名。1950年681名,其中县级216名,区级259名,乡级206名。1950年以后,逐步建立各项事业管理机构,人数随之增加。1956年,全县编制1802名,其中党、政、群行政机构54个,编制791名(县级446名,乡级345名);事业机构18个,编制1011名。1958年初1455名,其中行政机构1000名。1958年“大跃进”运动和1959~1961年3年困难时,本县国民经济发展比例失调,于1958、1961~1963年两次精减下放干部,至1963年底,共精减下放658名,留有1390名,其中行政机构378名(县级190名,人民公社级188名),事业机构1012名。1963年后经济逐步好转,各项事业回升,干部人数逐年增加。至1965年全县编制2589名,实有2547名,其中行政机构编制430名(县级230名,人民公社级200名),事业机构编制2159名。“文化大革命”中,1970年全县干部1972名。1976年2744名,其中行政机构714名,企事业单位2030名。1981年3077名,其中行政机构内804名(县级机构42个,编制505名;人民公社15个,编制299名);企事业单位57个,编制2273人。1985年,根据上级关于控制事业单位编制人数的精神,全面整顿事业机构编制。整顿后,全县编制3707名,其中行政机构919名,事业机构2332名,企业机构456名。

1990年,全县编制、实有干部4516名。是1950年的6.64倍、1970年的2.29倍、1981年的1.47倍、1985年的1.22倍。其中县乡党政机关1169名,占25.9%;事业单位3347名,占74.1%。

扶风县几个年份各机构干部编制情况表

项 目 年 份	干部总数		县级党、政、 群机构人数		乡镇级党、政、 群机构人数		企事业单位人数	
	编制数	实有数	编 制 机 构 数	编 制 人 数	编 制 机 构 数	编 制 人 数	编 制 机 构 数	编 制 人 数
1956	1802	1802	33	446	21	345	18	1011
1965	2589	2589	30	230	17	200	55	2159
1981	3077	3077	42	505	16	299	57	2273
1985	3707	3707	43	460	16	314	54	2392
1990	4516	4516	60	856	15	313	61	3347

扶风县 1990 年党、政、群、事业单位编制表

单 位	编制数	单 位	编制数	单 位	编制数
县委办	26	组织部	15	宣传部	10
统战部	7	农工部	8	政法委	7
机关党委	2	党史办	4	妇联	6
共青团	5	科协	3	老干局	10
总工会	5	党校	15	纪检委	11
人武部	20	人大办	20	政协办	14
政府办	35	人事局	15	计委	16
民政局	13	财政局	32	科委	14
经委	20	体改办	6	城建局	10
监察局	12	审计局	19	物价局	11
工商局	14	土地局	7	统计局	11
交通局	8	商业局	17	粮食局	17
农机局	26	林业局	7	物资局	10
水利水保局	11	乡企局	14	联社	20
文化局	7	教育局	10	卫生局	13
计生委	12	体委	13	广播局	28
档案局	11	信访局	8	旅游局	7
监察局	17	区划办	5	多经办	9
文明办	3	老龄办	2	司法局	21
公安局	134	检察院	38	法院	53
城关镇	29	法门镇	22	召公镇	23
杏林镇	19	绛帐镇	29	天度乡	18
上宋乡	18	午井乡	23	建和乡	18
黄堆乡	17	揉谷乡	20	太白乡	18
南阳乡	22	段家乡	18	新店乡	19
县医院	245	县中医医院	110	防疫站	40
药检所	6	妇幼站	10	兽医中心	39
农技中心	53	种子站	16	园艺站	12
农场	35	农机监理站	21	卫校	6

续表

单 位	编制数	单 位	编制数	单 位	编制数
农机公司	39	林 场	50	灌溉站	17
农研所	8	林业派出所	4	渭水化工厂	7
苗 圃	7	地下水	49	渭管站	4
水电队	13	官务水库	3	北五抽	14
水保站	10	物资站	6	水产站	9
发电站	7	太川抽水站	5	劳动保险公司	7
北四抽	16	劳动服务公司	7	环保站	7
鱼种场	6	自来水公司	29	图书馆	7
林业站	28	质检站	3	新华书店	16
水资源办	4	文化馆	12	城调队	4
博物馆	21	农调队	8	计生指导站	8
律师事务所	5	公证处	5	企财所	5
交警大队	12	俱乐部	5	财税大检查办	5
殡仪馆	5	残 联	2	教育系统	2119
农税所	4	资金所	6		
物价所	4	电视转播台	8		
农机站	13	农机校	5		

三、干部构成

1. 党派。中共党员干部在干部总数中的比重,60、70年代呈升势,80年代开始下降。共青团干部比重,60、70、80年代呈升势,1990年下降。民主常派干部及无党派干部比重,60、70、80年代呈降势,1990年呈升势,达44.3%。

中共党员干部:1949年125名,占全县干部总数的28%。1965年398名,约占15.4%。1976年1315名,占47.9%。1980年1343名,占45.2%。1985年1646名,占44.4%。1990年1694名,占37.5%。

共青团干部:1965年148名,占干部总数的5.7%。1976年328名,占11.9%。1980年738名,占24.9%。1985年915名,占24.7%。1990年,822名,占18.2%。

民主党派及无党派干部:1949年308名,占干部总数的72%。1965年2036名,占78.6%。1976年1101名,占40.2%。1980年885名,占30%。1985年1142名,占30.8%。1990年2000名,占44.3%。

2. 年龄。50、60、70年代,中青年干部比重呈下降趋势。80年代初,通过招干,中青年比重升到93.5%,此后又逐年下降。

1949年中青年占95%，50岁以上占5%。

1965年中青年占72%，50岁以上占20%，60岁以上占8%。70年代由于“文化大革命”影响，未能有计划地补充中青年干部，随着时间推移，干部出现老化状况。

1978年，50岁以上占57%。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退休、离休、项替接班、招收新干部，干部年龄发生显著变化。1980年，中青年干部占干部总数的93.5%；1985年占90.6%；1990年占72.3%。

3. 文化程度。建国初，干部多属工农出身，文化程度低。1949年，高中文化程度占4.6%，初中、完小、初小文化程度占74.1%，粗识字占21.3%。1950年后，招干时开始重视文化程度，并通过送干部参加地、县干训班学习和接收大、中专学生，使干部文化程度逐年提高。1956年，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占1.5%，高中占3.1%，初中、完小、初小占85.2%，粗识字占10.2%。

1965年，中专以上占3.2%，高中占9%，初中、完小、初小占82.4%，粗识字减至5.4%。

1976年，中专以上占29.7%，高中占20.9%，初中、完小占49.4%，初小和粗识字程度的干部，通过学习提高到完小以上。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鼓励干部在职自学和离职进修学习，干部的文化结构变化显著。1981年，大专以上占10.4%，中专占27.1%，高中占22.9%，初中、完小占40%。

1985年，大专以上占11.4%，中专占51%，高中占11%，初中占26.6%，完小以下的干部通过学习提高到初中以上。

1990年，大专以上上升为21.3%，中专占50.8%，高中占11.5%，初中占16.3%。

4. 工龄。1976年，25年以上者330名，占干部总数的12%；10~25年者1951名，占71.1%；不足10年者463名，占16.9%。1978年后，老干部离休、退休、退职较多，补充了中、青年干部，工龄随之变化。1985年，20年以上者1642名，占44.3%；10~20年者478名，占12.9%；不足10年者1587名，占42.8%。

扶风县建国后部分年份干部年龄构成表

项 年 目 份	干 部 总 数	其 中																	
		25岁 以下		26~ 30岁		31~ 35岁		36~ 40岁		41~ 45岁		46~ 50岁		51~ 55岁		56~ 60岁		60岁 以上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49	425	130	30	108	25	87	20	43	10	35	8	17	5	5	2				
1950	681	218	32	170	25	129	19	75	11	61	9	20	3	8	1				
1956	1802	498	27.6	372	20.6	457	25.3	290	16	131	7	39	2.6	10	0.6	5	0.3		
1965	2547	452	17.7	341	13.4	274	10.8	485	19	317	12.4	376	14.8	247	9.7	55	2.2		
1980	2966	169	5.7	512	17.2	444	14.9	563	19	716	24.2	425	14.3	95	3.2	33	1.1	9	0.4
1981	3077	330	10.7	441	14.3	394	12.8	554	18	701	22.3	457	15.6	150	4.8	39	1.2	11	0.3
1985	3716	511	13.8	492	13.3	451	12.1	647	17.4	687	18.3	572	15.4	301	8	42	1.1	13	0.6
1990	4516	719	15.9	665	14.7	679	15	550	12.2	651	14.4	558	12.4	458	10.1	223	4.9	13	0.3

扶风县建国后部分年份干部文化程度表

项 目 年 份	干部 总数	其 中													
		粗识字		初 小		完 小		初 中		高 中		中 专		大 专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49	433	92	21.3	81	18.7	115	26.6	125	28.7	20	4.6				
1956	1802	184	10.2	270	15	702	38.9	563	31.5	56	3.1	23	1.3	4	0.2
1965	2547	139	5.4	462	18	751	29	886	35	228	9	42	1.6	39	1.5
1976	2771					183	6.6	1185	42.8	580	20.9	538	19.4	285	10.3
1980	2966					153	5	1139	38.4	777	26.6	599	20.1	298	14.8
1981	3077					104	3.4	1124	36.5	705	22.9	836	27.1	308	10.4
1985	3707							988	26.6	409	11	1891	51	419	11.4
1990	4516							738	16.3	521	11.5	2294	50.8	963	21.3

扶风县 1990 年技术干部统计表

分 类		人 数	分 类		人 数
工程技术人员	工程师及以上	44	播音人员	二、三级播音员	2
	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73	卫生技术人员	主任医师	8
	未评定职称	17		主治医师	55
农业技术人员	农艺师及以上	36	教育方面人员	医(护)师、医(护)士	307
	助理农艺师、技术员	46		高级职称	27
	某评定职称	26		中级职称	532
会计人员	会计师	28	体育方面人员	初级职称	1277
	助理会计师、会计员	125		未评定职称	359
	未评定职称	45		教 练	2
统计人员	统计师	1	经济人员	助理教练	6
	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14		经济师及以上	31
	未评定职称	7		助理经济师、经济员	63
律师公证人员	三级律师、公证员	4	图书、档案文博人员	管 员	14
	未评定职称	3		助理馆员、管理员	30
新闻出版人员	编辑、记者	2			未评定职称
	助理编辑、记者	2	合 计		3196

四、干部管理

1. 培训。建国初,本县选送干部到地、县干部培训班学习1~3个月,多为学习党的方针政策。1949~1956年,有550余名干部参加了此类学习,其中参加地区培训班的95名,参加县培训班的455名。1957~1966年,有少数干部在中央和省、市干部学校培训。对大多数干部的培训主要强调在“三大革命”运动第一线锻炼。1964年,本县培养新干部104名,被选送者多为25岁以下、出身贫下中农、参加农业生产最少三年以上的干部。“文化大革命”期间,未进行干部培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各级党组织采取两项措施,加快培养干部。(1)鼓励在职自学,有40%的干部参加业余文化学校、电大、广播学校、函授、刊授学习等;(2)离职学习,有460多名参加省、市党校、干校正规化教育学习以及到各类专业进修学校学习,一般2年,分别达到大、中专水平。

2. 精减下放。建国后,本县曾两次精减下放干部。第一次,1958年。精减下放党政、事业单位干部221名。其中精减下基层工作的60名,下放劳动锻炼的29名,退职的100名,其它处理的32名。第二次1961~1963年间,精减下放728名。其中回农村的327名,转集体单位的245名,由县、人民公社党政机关下放到税务、工交、卫生基层单位的80名,退职的76名,被精减下放的多为1957年以前来自农村或老、弱、病、残不适应机关工作的人员。

3. 奖惩。(1)奖励。本县干部先后有8名受国家级表彰,54名受省、市级表彰,被省、市命名为模范党员的113名,模范干部的40余名。1982~1985年,先后对取得显著成绩的18名干部各奖励晋升1级工资。

(2)惩处。1952年“三反”运动中,全县受处分干部171名(其中党员干部114名,非党派干部57名),其中被开除公职的8名,留党察看7名,开除党籍36名,撤职5名,送司法机关处理者5名,机关管制1名,其它处分109名。1956年审干中,受处分者264名,其中开除公职17名,开除党籍16名,留党察看35名,其它处分196名。1957~1959年,反右斗争扩大化,处分162名,其中划为右派分子81名,开除党籍10名,开除公职进行劳动教育的33名,降职降薪38名。“文化大革命”中,大批领导干部遭迫害,揪斗致死干部13名。在“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受审查干部609名。1973年整顿基层组织运动中,按敌我矛盾处理78名,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314名,被开除公职52名,法办12名。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对1957年的反右斗争扩大化和“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害致死或错误处理的干部进行了改正或平反,有些恢复公职。同时清查“文化大革命”中混进干部队伍中的“打、砸、抢”分子和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有牵连者及帮派思想严重者。先后清查出犯错误干部97名。其中,被判处有期徒刑的4名,管押教育释放者6名,撤职者2名,党纪处分6名,免职5名,经审查解脱38名。

4. 支边援外。1960年,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援西藏人民建设的指示,县派高晓峰、张子建去西藏工作,1975、1980年回县。1978年,根据省卫生厅外事处通知,县医院副院长、主治医师倪秉正赴苏丹民主共和国培训医疗技术人员,任务完成后于1980年回县。1979年6月,根据省政府关于内地干部支援边疆建设的指示,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葛登录去西藏工作,任务完成后于1983年调宝鸡市。1981年,根据省卫生厅外事处通知,县医院中医主治医师杨映忠赴苏丹民主共和国培训医疗技术人员,任务完成后于1983年回县。1984年,根据省农业厅关于派技术干部帮助西藏人民进行土地资源调查的指示,县农牧局干部吕治全、王俊杰去西藏工作,当年回县。

5. 离休、退休、退职。离休。1978年本县始行干部离休制度,包括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或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及相当职务干部;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且丧失工作能力的干部。1982年后,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丧失工作能力的干部均审批离休。至1990年底,有224名离休。

退休。1958年,本县始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干部办理退休手续,延续至1977年。

(1)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工作年限满5年,加上工作以前主要依靠工资生活的劳动年限男满25年,女满20年。

(2)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工作年限满15年。

(3)工作年限满10年,丧失工作能力的。

(4)因公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

1978年,退休条件中有部分改变,较前放松。1958~1977年退休26名,1978~1990年退休611名。

退职。1958年,本县始办理干部退职手续,至1977年共退职307名。均为老年或多病或不能继续工作者。1978年,改为:对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又不符合退休条件的干部办理退职手续,至1990年,共批准14名退职。

6. 老干部工作。县设有老干部工作委员会,下设老干局和老龄办,负责老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对离退休老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对回县安置的,其政治、生活待遇及日常管理工作以原系统、原单位为主;异地安置在本县的,由民政局统一管理。各单位给每个离休老干部每年订阅1份《陕西日报》、《半月谈》或《支部生活》,每月发给4元钱文化生活费。医疗全部公费,县医院和县中医院建有老干部病室和门诊室,配备兼职保健医生;各乡镇地段医院亦设有固定老干部病床。离休老干部每人每年拨给150元特需经费。本人行动不便者,看病、开会、学习、公出等,原单位有车保证使用,无车单位由老干局解决。

五、干部工资、福利

建国后,对国家干部发工资的同时,还实行公费医疗、休假、死亡后抚恤、遗属困难补助等福利待遇。

1. 在职干部工资、福利。工资。建国初,本县干部实行供给制。1952年,一部分干部实行供给制,一部分实行工资份制(与工人工资份制相同)。1956年8月,第一次工资改革,对党、政、群、国营企事业、文教、卫生、邮电、区、乡工作干部分别套级、升级、评级和定级。改革前,全县干部月工资总额57577元,人均34.37元。改革后,月工资总额69713元,人均41.62元,人均月增7.25元。1963年,调整40%干部工资,调整后人均月资48.85元,人均月增5.45元。1974年,调整行政23级以下干部工资,调整后人均月增5元。1977年,调整50%干部工资,调整后人均月工资54.12元,人均月增5.78元。1982年,调整所有干部工资,调整后人均月工资64.36元,人均月增8.72元。1985年,第二次改革干部工资,原等级工资改为结构工资制,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资津贴、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3761人参改,改革前月工资总额242048元,改革后月工资总额306346元,人均81.45元,人均月增17.10元。1986年,对1461名工资偏低的干部实行套改增资,人均月增资3.82元。1987年,对同等工龄、同等职务中工资偏低的1957名干部每人调升一级工资。1988年,分两次给3783名干部各调升一级工资。1989年,给22名职务变动的干部各晋升一级工资。1990年,对4921名干部普遍调升一级工资,对其中

3693 名存在工资低等突出问题的干部连升两级工资。

福利。福利费每年由财政局按规定标准(1965 年前按全县干部工资总额的 2.5% 提取; 1966 年后, 按每名干部每年 17 元提取)一次拨人事部门统一掌握使用, 主要用于工资偏低、家庭经济困难的干部补助和干部集体福利事业。1955 年, 县级机关福利费 2054.47 元。1958 年 1409.58 元。1965 年 3485 元。1981 年全县拨福利费 55403 元。1985 年, 全县拨福利费 63019 元。1990 元, 全县拨福利费 1745000 元, 是 1981 年的 31.5 倍。

医疗。1953~1983 年, 干部就医时, 除挂号费和部分营养滋补药品费用由自己负担外, 其余医疗费用全由国家报销。1984 年进行改革后, 县团级干部以及符合离休条件和二级残废的干部, 医疗费由国家全部负担。其他干部患病, 经县公费医疗办公室核准住院治疗的, 其医疗费自己负担 10%, 其余由国家负担; 未住院治疗的, 工龄 10 年以内的, 每人每月可报销 3 元医疗费; 工龄在 10 年以上 20 年以内的, 每人每月可报销 5 元; 工龄在 20 年以上的, 每人每月可报销 7 元。

休假。除法定假外, 可休婚假、丧假、病假等, 亲属分居两地的可休探亲假, 妇女可休产假。病假在 2 个月内的, 原工资照发。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的, 从第 3 个月起, 工作不满 10 年的, 每月发给原工资的 90%; 10 年以上的, 原工资照发。病假超过 6 个月的, 从第 7 个月起, 工作不满 10 年的, 每月发给本人原工资的 70%; 工作 10 年以上的, 每月发给本人原工资的 80%; 建国前参加工作的, 原工资照发。

死亡后待遇:

(1) 丧葬费: 300~400 元, 由死者原单位掌握办理丧事, 不发给遗属。

(2) 抚恤费: 一次性给予死者遗属一定的抚恤费。县团级或相当县团级以上干部(14~17 级)因公牺牲 600 元, 病故 550 元; 县级局长、副局长或相当级别的干部(18~20 级)因公牺牲 600 元, 病故 500 元; 乡、镇级一般干部(21 级以下)因公牺牲 550 元, 病故 450 元。

(3)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本县对干部遗属执行“困难大的多补助, 困难小的少补助, 不困难的不补助”的原则。1985 年 8 月以前, 对家住城镇的干部遗属每人每月补助 16~20 元; 家住农村的, 每人每月补助 12~15 元。1985 年 8 月改变补助标准: 1949 年前参加工作, 家住城镇的干部遗属, 父母及配偶每人每月补助 33~40 元, 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补助 25~32 元; 家住农村的, 父母及配偶每人每月 20~25 元, 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 15~23 元。1949 年后参加工作, 家住城镇的干部遗属, 每人每月 25~32 元; 家住农村的, 每人每月 15~23 元。

2. 离休、退休(职)干部生活待遇。离休干部。每月按原工资标准发给离休费。福利待遇和其它生活待遇与在职干部相同, 享受公费医疗, 发给一定的安家住房补助(全家人均住房 1 间补助 1500~2000 元, 人均住房 1 间以上的补助 1000~1500 元, 补助最高不能超过 3000 元), 去世后丧葬费、抚恤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与在职干部同样对待。

退休干部。1978 年以前, 根据退休时的工作年限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 50%、60%、70% 的退休费, 享受与在职干部相同的公费医疗, 并一次发给 600 元的安家费和住房补助费。1978 年后, 对抗日战争中参加工作的, 退休费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发给; 解放战争中参加革命工作的, 退休费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80% 发给; 建国后参加工作工龄满 20 年的, 退休费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5% 发给, 工龄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 退休费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0% 发给, 工龄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 退休费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60% 发给; 退休费低于 25 元的按 25 元发给。对因

公致残而退休的干部,根据病残程度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 80%或 90%的退休费,退休费低于 35 元的按 35 元发给。1979 年 6 月,国务院规定,对退休干部的子女可顶招其 1 名符合招工条件者参加工作。1982 年 11 月,子女顶招工作停止。

退职干部。1978 年前,按其工龄长短,一次性发给一定的退职生活费,总额不得超过本人 30 个月的标准工资。1978 年后,每月发给相当本人标准工资 40%的退职生活费,低于 20 元的按 20 元发给(后改为 25 元);一次发给相当本人 2 个月标准工资的安家补助费,并享受与在职干部相同的公费医疗。1979 年 6 月,对退职干部的子女可顶招其 1 名符合招工条件者参加工作。1980 年 11 月,子女顶招工作停止。

第六节 行政监察

一、机构

1988 年 7 月本县始设监察局,局内分秘政、申诉、监察、审理四个组和行政监察举报中心,编制干部计 12 人。

二、职责

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的情况以及违法违纪问题进行监察。

三、工作

从局 1988 年成立至 1990 年,收到控告信、申诉信、群众来信来访、举报等计 178 件,属监察对象的 79 件,全部作了处理。

1988 年共受理控告、申诉案件 29 件,参与财税物价大检查和清理整顿公司、清理在建项目的工作,查出违纪资金 135 万余元,上缴入库 36 万余元,物价检查罚没 9 万余元;清理在建项目 36 项,总投资 4286.76 万元,其中停缓建 4 项,投资 228.01 万元;清理整顿公司 22 个,其中党政机关办的 9 个,吊销营业执照 5 个,限期脱钩的 3 个。

1989 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举报 81 件,属监察对象的 38 件(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问题 31 件,一般干部的 7 件),非监察对象的 43 件全部转入有关部门处理;在属监察对象的 38 件中,除 5 件内容不具体暂存外,其余的 33 件,按照分级监察归口办案的原则,将 13 件批转主管局处理,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市监察局批准立案查处的 12 件,给予行政处分的 1 人,建议处分的 1 人,作出监察结论的 3 人。1989 年 4 月 17 日成立了“扶风县行政监察举报中心”,设置了举报电话,在县政府门前设置了“行政监察举报箱”。下半年,广泛宣传、认真贯彻监察部《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待问题的报告》,敦促违纪人主动交代违纪问题。县农副公司、城关供销社、工业品公司、城关粮站等单位先后有 9 名公职人员分别向监察机关和检察院主动交待了自己的贪污问题,共计金额 17932 元,其中千元以上者 6 人,3 人由司法机关从宽作了处理。

1990 年,共收到群众来信来访 68 件(来信 38 件,来访 30 人次)。其中属于监察业务范围的 41 件,非监察业务范围的 27 件。在属监察业务范围的 41 件中,反映副科级以上干部 34 件,一般干部的 7 件。按反映问题的性质区分,其中行贿受贿 1 件,以权谋私 4 件,违反财经纪律 4 件,官僚主义失职、渎职 1 件,生活作风腐化 1 件,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1 件,弄虚作假 2 件,

申诉的 16 件,其它 11 件。41 件中转有关部门处理的 7 件(已全部查清);本局初查的 34 件,除 1 件暂存、1 件正查外,其余 32 件,局均已初查完毕,形成了初查报告。

第七节 档案管理

一、管理机构

1961 年 9 月,县档案馆成立。馆址县人民委员会大院内。

1979 年,成立县档案局,负责管理全县的档案事业,并直接领导县档案馆。

到 1990 年底,全县有县档案馆 1 个,档案室 53 个,档案专柜 111 个,档案管理人员 175 人。各档案室现存档案 31877 卷(册),全部达到合格标准。县档案馆存档案 210 个全宗,25777 个案卷,占馆藏总量的 88.2%。其中历史档案 419 卷,约占 1.4%;科技档案 20 卷,约占 0.07%;专门档案 448 卷,约占 1.5%;资料 3435 本(册),占 11.8%;照片档案 584 张;余均为文书档案,占 86.87%。

二、档案收集

本县档案分历史档案资料、现行与撤销机关单位档案资料两大部分。

1. 历史档案资料。有甲骨文、金文、石文、文书档案资料。1979 年从齐家、云塘、强家、齐镇、召陈等地先后发掘、征集西周甲骨 72 件,其中有刻辞卜骨 6 件,卜甲 1 件,为本县稀有甲骨档案。

青铜器物在本县屡有发现,唯 1976 年 12 月在法门召陈发掘的西周青铜器窖藏完整,其中有铭文的珍贵金文档案 74 件,最珍贵者为 284 字的史墙盘,记载了西周文、武、成、康、昭、穆 6 位君王的政绩和史墙祖辈五代的世系。

本县散存不少碑刻、石碣、经幢。博物馆收藏有早自北周,晚至民国年间的碑刻、石碣、经幢。1885 年“重修崇正镇法门寺碑”,记载了佛教传入本县和传入后的发展、佛法的“圣灵”及法门寺的盛衰。“下发入塔”碣,系唐中宗李显景龙二年(708)二月立石,记述几位皇后、公主“下发入塔”供养舍利的史实。

1981 年 8 月 24 日,法门寺古塔倾倒,清理出宋雕版《毗卢藏》经 20 残卷,元雕版普宁经 30 残卷,《磧砂藏》经 30 残卷,《妙莲经》7 卷及民国时手抄经卷和部分散经,均系全国少见的珍品,为最珍贵的文书资料档案。

建国后,县委两次组织人员收集历史档案。收集到各区党政干部统计表、党员介绍信、工作总结及会议记录等 65 件革命历史档案,真实地反映了本县中共地下组织工作生活的历史情况。还收集民国时期党政机关、团体、学校等档案 212 卷(册),训派令等 124 卷,扶风中学及农职中、华北赈灾会扶风散放处等职工、学生、团员及组织负责人名册 61 卷,较系统地反映出本县 1931~1949 年期间党、团、政、警、学校、群众组织的活动情况。

2. 现行与撤销机关单位档案。1954~1955 年,县人委、县委机关档案室分别收集了本机关部门档案资料。1961 年,县档案馆接收兴平县档案馆存原本县档案 8584 卷、资料 380 本(册)。1962 年组织接收 67 个县级机关单位(包括撤销单位)档案 1384 卷,资料 1220 本(册)。1971~1972 年组织接收了全县 70 个乡、18 个社镇的 4599 卷档案和资料,收集补充了 2100 份文件,馆藏档案 14567 卷,资料 1800 本(册)。1986~1988 年,成立专门整理鉴定接收小组,使全县已

改组的 18 个公社(镇、委)5400 多卷档案进馆。

三、档案整理

1956 年 6 月 25 日,县委成立扶风县委清理敌伪档案委员会,组织专人清理全县 20 个乡镇及县级单位收集来的档案、资料,整理出档案 212 卷。

1957 年,整理鉴定历年所存公文 8604 个案卷。

1965~1966 年底,县档案馆清理鉴定档案 9042 卷,占馆藏量的 86.8%。

1970 年整理鉴定档案 4599 卷,销毁无价值者 1224 卷。至 1985 年,整理鉴定后,实际保存 20911 卷,其中永久性 9317 卷,长期 6500 卷,短期 5094 卷。

1986~1990 年,馆内又一次重新整理鉴定历史档案,整理出民国档案 37 个全宗,401 卷;革命历史档案 8 个全宗,18 个卷。此外,整理鉴定出资料 7 类,1216 种,3435 册(本)。

扶风县档案馆整理鉴定资料情况表

部类代号及名称	下设属类数	小类数	资料种数	册(本)数	排列长度(m)
J. 经典著作	5		70	119	1.66
S. 史志谱谍	3	3	141	393	8.68
D. 地方风土名胜、名优特产	4	3	37	73	1.3
W. 文件汇集汇编	11	50	836	1518	19.57
X. 声像实物	3		13	13	0.11
B. 报纸刊物	2		32	1123	13.56
G. 工具书及其它	2		83	194	4.06
合 计	30	56	1212	3433	48.94

四、档案保管

建国后至 1954 年前,本县各单位自行管理档案文件,对无保存价值和残缺不全的档案文件、如“介绍信”、“临时报告”、“会议记录”、“单行材料”等,部分销毁。

扶风县历史档案整理鉴定情况表

档案类别	档案形成机关名称	全宗数	案卷数	档案内容及形式
革命历史档案	中共扶风县委员会	1	4	工作通知、计划、总结、构成名单、报告、报表、介绍信
	扶风县人民政府	1	3	会议记录、通知、名册、工作计划、命令、报告、文稿等
	扶风县税务局	1	1	干部任用调动通知、批复会议记录、干部名册
	绛帐、天度、崇正区	3	8	文稿簿、工作通知、决定调查登记表、总结
	扶风三等邮局、学联会	2	2	邮政管理员工调派生活等指令、令函及卢树河材料
	小 计	8	18	
民国档案	国民党部、监委会、三青团部	3	40	机构组成名册、党团员名单登记表、会议记录、县长、乡镇长到职训令、代电、县政会议及各种会议记录、证函件、照片、防务治安密令、派令、清册表报、委任状、聘书、呈文
	县政府、参议会、乡镇公所	10	105	
	警察局、国民兵团部、法院干训所及县级部门团体	18	78	
	县立中学、初级农业职校、县卫生院	3	117	上级训令、命令、代电、办法、条例、各学期应行报表、聘书、学绩册等
	扶风县绛帐三等邮局、银行	3	61	邮政管理训令、代电、呈文、派令、决算表、收支账目等
	小 计	37	401	
合 计		45	419	

1954年机关档案室成立后，逐步集中统一保管。

1958年原乡(镇)档案移交人民公社档案室集中单独保管。

1964年9月1日，档案管理延伸至生产队一级。

县档案馆经过恢复、整顿和扩建，保管状况大为改观。1990年竣工的县档案楼，建筑面积1055平方米，库房面积582平方米，有档案柜124套，并配备有电葫芦、调卷车、抽风机、吸尘器、消防栓、照相机、复印机等设施。制订了库房管理、查阅、借阅档案等制度。每年施放一次驱虫丸，档案未发生过虫蛀、鼠咬、霉变、泄秘等事故。

五、档案利用

1978~1990年，利用档案资料者8654人次，利用21580卷。

县档案馆编制有简便易行的检索工具13种类型513册(本)，其中全引目录6本；专题目录26本，卡片2015张；重要文件目录26本，卡片1028张。还编制参考资料5类48种298本(册)。各种卡片、索引、目录等均以事系人或以人系事，凡档案内容涉及的招工、转正、定级、奖惩等，均集中1卡或1表之上，按姓氏笔画排列，卷号、页码俱全，使提取档案的速度、准确率大大提高。正确运用索引、卡片、专题目录等，一般调档不超过3~5分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利用档案资料的人数猛增。1978~1985年，6630人次，利用档案资料14043卷次，比1969~1977年9年间利用人数增加1倍，卷

扶风县档案检索工具一览表

序号	内 项 目 容 目 类 名 称	作 用	单 位	数 量	对 象	利 用 价 值	备 注
1	案卷目录	提取所需案卷,是最基本的检索与统计工具	本	153	一个全宗	高、普遍	
2	全引目录	固定文物排列顺序,反映文件所在卷号、张页与文号等	本	6	一个全宗	高、普遍	工量大,寿命短
3	案件索引	提示与案件有关的人或事所在卷号、张页与时间等	本	12	一个全宗	高、普遍	
4	重要文件索引	供库管人员随时熟悉库容和特点、排列等规律	本	2	全馆	个别	又叫指南
5	档案馆介绍	反映常用重要文件所在卷号、张页及主要内容	本	7	全馆	个别	
6	资料目录	是提取所需资料的唯一工具	本	2	全馆	高	
7	案卷存放索引	指示各个全宗档案存放的具体地点	本	2	全馆	中	以理封代替
8	资料存放索引	指示各种资料存放的具体地点	本	2	全馆	低	以目录代替
9	报刊登记卡	反映各种报刊所订、收期数。本数	夹	2	全馆	低	
10	专题目录	按专题一问题反映文件内容所在卷号、张页等	本	25	某一专题	高	
11	全宗单	揭示各个全宗的历史沿革时间、变化等情况,全宗号、量等	本	4	全馆	低	
12	全宗卷	反映全宗内有关一切变化的卷宗	卷	1	一个全宗	单一	
13	人物、案件卡	集中揭示与案件有关的某一个人的问题的综合性工具	张	3148	全馆	高	

数增加1倍半。其中最重要者有,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农村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时,利用《扶风地下党、游击队的创建与发展》、《右派分子情况介绍》、《反坏分子介绍》、土改与查田定产、社教等资料,纠错、改正了92名右派分子和农村1289户地主、富农成份,为48人平了反。县上领导干部与农业区划办公室参考利用《扶风种棉历史简介》、《油菜良种的引进和发展》、《扶风灾异及天象》、《扶风粮、棉、油丰产、单产、高产资料》等,综合分析本县农业发展历史状况,写出《扶风棉花生产的历史、现状和问题的探讨》;用1949~1983年34年间粮、棉生产的比值(亩产)由7:1逐步上升到10:1的事实,作出种棉不如种粮、油作物的结论,遂将棉花种植由5.49万亩压缩到3.05万亩,取消计划种植面积,促进了粮、油和多种经营的发展。

1986~1990年,利用档案资料2024人次,7537卷,摘抄、复印5354页。

扶风县档案馆自编参考资料登记统计表

类别名	种类号	资料名称	本(册)数	备注	类别名	种类号	资料名称	本(册)数	备注
大事记	1	扶风大事记(修改稿)	7		组织沿革	11	扶风县人民公社基本情况资料	1	
	2	扶风大事记附录(初稿)	2			12	“公顺和”镰刀和扶风刃具厂历史考证	1	
	3	扶风大事记年表(初稿)	1			13	国民党陕西省扶风县新店乡区党部编纂材料	1	
	4	扶风大事记年表附录(初稿)	2			1	扶风概况简介	1	
	5	扶风县地下党组织、游击队的创建发展与革命大事年表	1			2	扶风历年党员情况资料	1	
组织沿革	1	中共扶风县历届委员会(包括地下工委、县委)组织情况	1		3	扶风反坏分子情况介绍	1		
	2	扶风地下党组织党员情况资料	1		4	扶风右派分子情况介绍	1		
	3	扶风地下游击队的创建与发展	1		5	扶风历年出席全国、省、专区(市)先进工作会代表资料	1		
	4	扶风县人民政府(包括人委、革委)组织沿革及组成情况	2		6	扶风历次运动划、补订地富成份情况简介	1		
	5	扶风县人大常委会(各界人代会、常委会)组成情况及沿革	2		7	机械制造家——马钧	1		
	6	扶风县财贸委员会历史沿革	1		8	扶风隔年核桃	1		
	7	扶风历年机构演变、人员编制情况介绍	3		9	扶风名胜古迹简介	1		
	8	扶风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变动情况介绍	3		10	扶风种棉历史简介	1		
	9	扶风区划概况	1		11	扶风历年粮、棉、油大面积丰产、单产、高产资料	2		
	10	扶风县区、乡、社区划情况资料	1		12	扶风农机概况	1		
				13	扶风山水概况	1			
				14	扶风水利概况	1			
				15	扶风交通运输概况	1			
				16	扶风城建概况	1			
				17	扶风集市古会概况	1			

续表

类别名	种类号	资料名称	本(册)数	备注	类别名	种类号	资料名称	本(册)数	备注
专题概要	18	扶风油菜的引进和发展	1		汇编	5	扶风县历年土地征占用情况介绍	1	
	19	今昔对比	1			6	扶风烈士事略	1	
	20	扶风灾异及天象(扶风自然灾害、扶风气候异常及天象要略)	4	在原3本基础上重新加工而成,也可算3种		7	扶风历史人物事略	1	
						8	重要文件汇集、汇编	28	
						9	各种重要会议文件汇集、汇编	44	
汇集	1	农事节气和谚语资料汇编	1		报刊剪辑	1	报纸剪集	162	
	2	土改工作资料汇编	1						
	3	查田定产资料汇编	1						
	4	扶风县第一、二批社教运动情况资料汇编	1		合计	48		276	

六、档案业务指导

分为干部培训和抓点带面全面提高两部分。

1957~1985年底,县档案馆举办培训班15次,受训者881人次。

1962年始开展抓点带面、全面提高工作。是年,对召公、建和、法门三个公社的文档工作进行了重点调查和组织整顿,写出专题调查报告,被宝鸡地区档案局管理处摘要转发,并以城关公社、县农牧局为点,总结经验,召开现场会。1965年秋,城关公社和县档案馆出席宝鸡地区“五好档案室”代表会议,被评为地区先进单位。

1980年后,在全县开展档案“恢复、整顿、总结、提高”工作检查评比验收活动,138个单位合格。

1986年末,县档案局和有关系统共举办档案人员培训班47期,培训人员1018人次。1987年,县档案局与县总工会合办“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扶风文秘专业面授班”,1989年7月结业,毕业学员31名,多为文档人员,县档案馆有10人参加学习。

1990年,全县164个文档单位经检查合格者147个,合格率90%,其中优秀单位38个,良好102个;141个会计立档单位中134个合格,合格率95%,其中优秀单位17个,良好81个;26个科技档单位中合格者24个,合格率90%,其中优秀1个,良好7个。是年,县会计档案经市、县(区)东片协作组抽查,名列第二;县水泵厂、毛巾厂晋升为省级企业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第八节 人民信访

一、机构设置

建国初,本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设立人民来信来访(以下简称信访)

“文化大革命”初,信访工作瘫痪。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信访组。县人民政府恢

复后,1984年改为信访办公室。1985年4月13日成立信访局,下设办公室、接待室及会计文书办案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亦建有信访接待室。此外,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均设有信访接待室。县委、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政协的负责人轮流接待来访群众,亲自处理一些案件。

二、结案情况

1980年后,信访的人和事逐年增多,对其中牵涉面广、急需解决的问题,一般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有的呈报领导审理;由于人少事多,大量案件归口分工处理或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对一时无法解决的,给予答复。也曾有一些群众去省、京上访。

1974~1985年,受理群众来信8354件,结案处理6496件。1986~1990年,接待群众来信4908件,群众来访4614人次,其中,省、市、县立案314件,结案303件。

扶风县 1974~1985 年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统计表

年 份	受理来信(件)	结案处理(件)	年 份	受理来信(件)	结案处理(件)
1974	941	521	1981	885	704
1975	300	259	1982	750	564
1976	348	258	1983	806	640
1977	888	764	1984	901	728
1978	976	784	1985	749	659
1979	151	88			
1980	659	527	总 计	8354	6496

扶风县 1986~1990 年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统计表

年 份	受理来信(件)	接待来访人(次)	省、市及县以上其它部门立案	县立案	结 案
1986	1643	911	41	76	113
1987	888	713	18	43	59
1988	889	969	22	39	58
1989	666	897	15	18	32
1990	822	1124	10	32	41
总 计	4908	4614	106	208	303

第九节 公安工作

一、机构

清前,县衙设主簿,负责巡捕。清代,增设把总,掌管县城防卫及缉捕;并设快班,编差役10

余人,缉拿盗匪、凶手。

民国元年(1912),县署仍设快班。二年(1913),增设猎夫队,负责城防警卫。五年(1916)撤猎夫队,成立政务警察队。十七年(1928),成立公安局,编有局长、巡官、警长等职,有警察50余人。二十一年(1932),因灾荒撤公安局。二十三年(1934),设公安助理员,撤快班,其职由政务警察队代之。二十六年(1937),恢复公安局。二十七年(1938),公安局改名警察局,设局长1人,巡官2人,警长2人,警士44人。二十九年(1940),部分警士分驻各乡镇,协助保、甲维护地方安全。三十年(1941),警士扩为206人,设绛帐、城关、县政府3个分驻所,各驻警察10余人。三十四年(1945),警察局内设警察室、行政科、司法科、拘留所。三十五年(1946)元月,增设保安警察中队,下辖3个分队,后增为5个。三十七年(1948)元月,保安警察中队改为警察大队,下辖3个中队、8个分队;4月,大队改编为自卫团。

1949年5月20日,本县第一次解放后,成立公安局,下设绛帐分驻所,并组建警卫队。

建国后,1950年县公安局增设秘书室、侦察股(又名社会股)、治安股、预审股,警卫队改名公安队。1951年增设劳改股(1955年撤销)、看守所。此后,股室又多次更名或撤销。1958年12月,本县并入兴平县,县公安局撤销,1961年9月随县制恢复。至1966年,增设天度、城关、法门、午井、杏林派出所,民警队划归县人民武装部。1967年3月,造反派组织百余人冲进公安局揪斗局负责人,抢走枪枝,公安机关瘫痪;11月,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管制公、检、法机关,公安机关归县公、检、法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后改为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大多数公安人员被下放野河“五·七”干校劳动。1973年6月1日,公安机关恢复,增设消防中队、武装中队、刑警队、保卫股、政工室、信访室及召公派出所。1983年后,增设段家、上宋、揉谷、新店等派出所。1987年3月增设交警队,1988年1月又改为交警大队。是年10月,成立宝鸡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总公司扶风县公司,属企业性质。至1990年,公安局设秘书股、政保股、治安股、预审股、保卫股、政工室、信访室、刑警队、武警中队、消防中队、交警大队、保安公司、看守所及城关、绛帐、天度、法门、午井、杏林、召公、段家、上宋、揉谷、新店派出所,共编制公安干警126名。有保安人员97名。

二. 剿匪、镇反

1. 剿匪。民国时期,本县社会不安。十九年(1930),县内聚有4大股土匪和16小股土匪,匪首75名,惯匪201名,匪徒691名,协从抢劫者643名。股匪与零星散匪串通国民党特务、地痞、流氓等,购置武器,扩充势力。仅三十二年(1943)十一月,全县发生土匪抢劫案计22起,致死5人,重伤23人,损失财物价值131万余元(旧币)。本县解放后,人民政府清匪,土匪抢劫案减少,但未根绝,1949~1950年8月仍发生79起。1950年9月,县成立剿匪委员会,破获抢劫案22起,全歼4股大匪和16股小匪,当场击毙匪首7人,俘获匪首、匪徒40人,查获匪徒44人,教育、争取过来20人,并缴获大批武器和凶器,社会治安迅速好转。

2. 镇反。建国后,本县先后破获“关中忠义军”、“三平会”等敌特组织和“中国仁义救民军”、“人民救民军”等反革命集团,依法处置了一批反革命分子以及特务、土匪等。缴获轻机枪、步枪、短枪、折腰枪、信号枪、刺刀、手榴弹等武器、凶器多件,子弹多发;并依法取缔了“一贯道、三宝门、大道门、双香门、明星善社、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同善社、报德门、中华理教会”等9种非法会道门组织。1956、1983年,制止了“一贯道”复辟活动。

三、户籍管理

清代,本县户籍分民户、军户,由县衙“主簿”负责管理。

民国二十五年(1936),县政府设编查委员会,以“甲”为单位,按户登记常住户、男女人数、不识字人数、20~40岁男丁数,并填发公民证,举行宣誓仪式。三十年(1941),县政府民政科设户籍室,由保甲编查农村户口,由警察局编查城镇户口。三十六年(1947),县政府登记户口,内容包括出生、死亡、婚姻登记3项,并办理《国民身份证》。

建国后,本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管理户籍,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动等八项登记制度,分城镇户口、农村户口、集体和暂住户口。城镇户口由公安派出所登记。农村户口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1984年前为生产大队)两级管理,以村民小组(1984年前为生产小队)为单位建立户口登记簿,一式两份装订成册,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各存1册,随时办理生、死、迁出、迁入登记。集体和暂住户口,包括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军事机关内住的非现役军人户口,由各单位保卫科、股或专、兼职户口员协助公安派出所管理。农村户口转城市户口,须有准迁证明;城市户口转农村户口,须经所在村、乡同意。

1988年1月25日,成立县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办公室,至1990年底,向223729名16岁以上居民颁发了身份证,占全县应发证人数的94.75%,有1425人领到了临时居民身份证。同时,在全县实施使用和查验身份证的管理制度。

四、社会治安

1. 治安组织。建国后,各区、乡(镇)均配有公安助理员,村设治安保卫委员会,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设有保卫科、股;配有专、兼职保卫干部,全县建立群众性治安保卫委员会262个,负责所辖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监督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被监视居住、取保候审、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等被管人员的教育改造,并在夏收、秋收、节假日、集会和文艺活动等重大劳动生产或社会活动中组织民兵站岗巡逻,维护社会治安。“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治安组织瘫痪,被所谓“群众专政”组织代替,不少无辜惨遭迫害。粉碎“四人帮”后,治安组织得到恢复。1982年后,县人民政府颁发《机关、企业内部安全防范条例》,制订了《关于经济要害部位和公用贵重物品安全合同试行办法》。县公安局制订了《安全承包责任合同书》,至1990年,与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2776个经济要害部位签订安全防范合同书1618份;与380个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订立《厂规厂法》、《职工守则》、《学生守则》,还制订各种防范制度1100项;与15个乡镇、203个村民委员会、1200多个村民小组订立了《乡规民约》。

2. 特种行业管理。特种行业包括旅馆、刻字等。凡经营特种行业的,须凭营业执照在派出所备案。旅社对旅客详细登记。刻制单位公章要有公安机关备案证件,并要登记。

3. 枪枝、爆炸物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枝管理办法》,本县对住在县境内的党政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个人持有的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射击运动用枪、狩猎枪、麻醉动物用注射枪以及能发射金属弹丸的气枪等,均逐个登记,发给持枪证,限定使用范围,发现无证枪枝即予没收。对生产、储存、销售、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实行由县公安局监督,单位具体管理的办法;对爆破员、保管员、押运员、安全员等直接接触易爆炸物品的工作人员严格审查,发给合格作业证、储存证、使用证、烟花爆竹生产证后,方准参加工作。

4. 禁烟毒。本县种植、吸食鸦片之习始于清代,初多系社会上层士绅。后传至城乡,据清光

绪《扶风县乡土志》载,光绪时,即很普遍。民国年间鸦片成为畅销商品,城乡商贩设摊摆点做鸦片生意,获利颇丰。尔后鸦片充当货币,在市场直接与其它商品交易。由于大量种植,产量逐年增加,至十五年(1926)时,不少官绅百姓吸食成瘾。遇婚葬嫁娶、生病求医,鸦片为招待佳品。吸食日久,烟毒成瘾,精神萎靡,不少人因之倾家荡产,卖儿鬻女,沦为乞丐。二十四年(1935),县政府设戒烟所,严令各保、甲登记烟民,发给戒烟药品令自戒,但执行不严,未收实效。二十七年(1938),县政府设公膏所,限制私售私收鸦片,同时登记烟民,填发戒烟牌照,至二十八年(1939)六月,登记烟民4305名,戒除烟毒204名。是年八月,县政府增设禁烟科,复查后补充登记烟民2695名。二十九年(1940)二月,戒烟所增加戒烟设备,烟民可在所内一面训练、一面发给药品,至年底接受戒烟者2564名,领药自戒者460名,戒除烟毒者1450名。对烟毒较深,需长期训练的105名,编为烟民习劳队,令其打扫街道继戒。三十二年(1943)二月,成立禁烟宣查队,下乡宣查,并责成保甲人员填据切结。至建国前夕,戒烟活动未停。但由于吸食者毒瘾根深蒂固,加之政府戒烟机构人员索贿受贿,纵容包庇烟民贩卖吸食,烟毒在本县未根除。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坚决禁烟,对一般吸食者批评教育,令其戒除;对贩卖鸦片情节严重者依法严惩。1952年8月,县成立“肃清毒品委员会”,开展禁烟禁毒运动,共没收鸦片1052两,料面3两,烟籽4市斤,烟具11副。至1957年,基本根除了贩毒吸毒恶习。80年代以来,又有极少数吸食者,一经查明,即令其自戒。

5. 禁赌。建国前,本县赌博极为普遍,有打麻将、摸纸牌、押宝、掀花花等形式,以钱、物作赌注。建国后,县人民政府明令禁赌,至1957年,赌博风有所收敛。1978年后,一些地方兴起摆赌抽头,非法营利。形式有摇单双、推十点半、打麻将、掀花花、游糊等。赌金每次少则1元,多达千元。杏林乡汤房村张某长期赌博,1982~1983年两次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不思悔改,继续玩赌,致妻子与其断绝关系。召公镇袁新村袁某,玩赌输钱后,其妻气愤至极,服毒身亡。绛帐镇东西湾村陈某玩赌,将自己准备结婚用的600元输光。1981年元月17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严禁赌博的布告》,对赌徒举办学习班,令他们具结悔过,并处以罚款或行政拘留。基本刹住明显的赌博。1986年11月9日,县人民政府又发布《查禁赌博、制止封建迷信活动的通知》坚决制止、打击赌博恶习。

6.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县成立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指挥部。收审了一批浮在面上的犯罪分子,社会秩序趋于安定。1985年,开展查禁、打击播放淫秽录相、破坏水利电力设施、赌博、卖淫和封建迷信活动的斗争,使刑事案件发案率明显下降。1986年成立反盗窃斗争指挥部,集中开展反盗窃专项斗争。1987年集中开展打击贩卖、走私文物犯罪活动。1988年严厉打击盗窃农田水电设施和农用变压器设施变卖活动以及“三打击三整顿的专项斗争”和“两打击四整顿的专项斗争”。1989年又开展了“三打击三查禁专项斗争”和扫除“六害”活动。

五、综合治理

建国初,区设公安助理员,乡、村设治安员,与党政组织及民兵组织一起,采取多种措施,维护社会治安,收到一定效果,称为综合治理。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迫中断。1982年,县成立综合治理领导小组。1983年组建基层综合治理领导小组343个,调配63名干部办理日常事务。综合治理主要包括:

1. 开展法制宣传。1980~1990年,受教育群众120多万人(次)。

2. 整顿健全建立治保、调解组织,制订规章公约。1981年成立生产大队调解组织219个。1984年,15个乡镇均成立调解领导小组,组建村民委员会和工厂调解会206个,各村民小组亦均成立了调解小组。至1990年,全县共有各种调解组织1443个,调解人员1500余人。企事业单位普遍修订了职工守则,90%的乡、村制订了乡规民约。治保组织、调解组织普遍实行承包责任制。综合治理中,群众主动揭发、反映案件线索和各类问题514条,破获各类案件280余起。1981~1990年各级调解组织调解纠纷20487件,防止非正常死亡166人(以上不含1983年所缺数字)。

3. 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助教育。1983年,始建帮教小组。至1985年建立帮教小组238个,有帮教人员546名。经过教育、感化和挽救,其中多数悔过自新,有37名被评为先进个人,3名加入共青团。

六、消防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无专门消防机构和专用灭火设备。建国后,每逢夏收,秋收季节,县要求农村严格制定打晒场消防制度,落实消防措施,并经常巡回检查。工商企事业单位一般有消防设备,专人负责。1979年3月,县公安局成立消防中队,配备水灌消防车2辆,泡沫消防车1辆,1211轻便消防车1辆。1990年增配东风牌消防车1辆。在全县5镇、10乡、125个大小企业中,确定消防重点单位14个,配备消防器材及人员,并建立防火档案,绘制水源道路示意图15份。各乡镇物资保管等单位,均建有消防制度,配有简易灭火设备。自1979年县消防中队成立以来,参加灭火238起。

扶风县重点消防单位、消防人员及器材配备情况表

重点单位	灭 火 器 材	兼职消防人员数
陕西省胜利机械厂	10公升泡沫灭火器103个,二氧化碳灭火器82个,8公升干粉灭火器51个,消防车1辆,消防栓20个	47
县棉花公司	泡沫灭火器35个,二氧化碳灭火器2个,四氯化碳灭火器1个,消防车1辆,手抬泵3台,水枪7个,水袋375米,水桶57个,火钩13个,斧头6个,消防栓2个	4
县石油公司油库	100公升泡沫灭火器4个,10公升泡沫灭火器45个,22马力手钳泵1台,35公升干粉灭火器16个,二氧化碳灭火器8个,四氯化碳灭火器4个,消防栓2个	23
县油脂厂	100公升干粉灭火器1个,130公升泡沫灭火器1个,10公升泡沫灭火器33个,二氧化碳灭火器5个,二氧化碳灭火器11个,消防栓3个	22

续表

重 点 单 位	灭 火 器 材	兼职消防人员数
县博物馆	泡沫灭火器 14 个,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2 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个,水袋 100 米,水箱 2 个	17
县农副公司	泡沫灭火器 15 个,二氧化碳灭火器 2 个,火斧、火钩 4 个,消防桶 7 个,消防栓 2 个	5
县影剧院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个,干粉灭火器 1 个,水箱 7 个,水桶 2 个,消防栓 8 个	8
县百货公司	10 公升泡沫灭火器 10 个,消防栓 2 个	8
陕西省扶风氮肥厂	二氧化碳灭火器 30 个,干粉灭火器 2 个	15
县轮胎翻新厂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个,泡沫灭火器 5 个	10
县档案馆	泡沫灭火器 4 个,消防栓 1 个	9
县毛巾厂	泡沫灭火器 15 个,二氧化碳灭火器 20 个,消防栓 5 个	5

扶风县消防中队灭火统计表

年 份	火灾次数	损 失 对 象 及 数 量	损失折款(元)
1979	9	小麦 14600 斤,房子 10 间,麦草、棉花、农具、汽车轮胎	15910
1980	8	麦草、房屋、辣椒、木板、木门、棉花、油毡、电缆、帆布、黄油	8730
1981	6	小麦 600 斤,电缆 50 米,房屋 12 间,辣椒、棉花、麦草、被褥、箱柜、床板	3900
1982	5	烧伤小孩 1 人,房屋 9 间,木材、辣椒、针织品、棉织品、棉花、被面、袜、毛毡	13390
1983	8	现金 500 元,房屋 3 间,小麦 650 斤,汽车、电表、收音机、棺材、门、被褥	7593
1984	7	衣物、布匹、鞋帽、皮包、五金、收音机、电灯、文具、烟、茶叶、副食、立柜、小鸡	40606
1985	5	粮食 2500 斤,房屋 228 间,柴油 2000 斤,自行车 1 辆,轻骑 1 辆,烧伤 3 人	6285

续表

年 份	火灾次数	损 失 对 象 及 数 量	损失折款(元)
1986	25	木材、麦草、玉米、房屋	1700
1987	36	麦草、棉花、小麦、玉米、房屋、灶具	2500
1988	30	房屋、架子车、麦草、小麦、玉米	2300
1989	42	玉米、麦草、房屋、小麦、家俱	4300
1990	57	房屋、小麦、麦草、木材、现金、被子、家具	8200

七、看守人犯

明正统年间,知县周本在义门西建监狱,设典狱官。监内奉祀狱神,污臭不堪。死罪禁内监,活罪囚外监。女犯押女监,男犯押男监。民事犯押东班,称“民厅”,凶盗犯罪囚押西班,称“贼厅”。所押罪犯戴脚镣手铐,囚于木笼中,夜间铁索系项,不得入眠,典狱官常以各种手段百般刁难,向罪犯索取贿赂。

民国初,监狱之黑暗残酷与清代相同。民国六年(1917),设典狱员掌管监狱。七年(1918),改监狱为看守所,设所官1人,所员2人。时监狱对罪犯虐待之情较清代稍轻,索财受贿则与清代无异。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接管了旧看守所,主要看管刑事拘留、依法逮捕、判刑后留所改造等3类人犯。男女分院看管。对犯人执行挽救、教育、感化的改造政策,实行文明管理,不打骂,不体罚,不虐待,不侮辱人格,不索财受贿,针对性地定期和不定期对犯人进行形势、政策、法制、道德、前途教育,每天组织政治学习,开展谈心,启发觉悟,使其认罪服法,遵守监规,服从管教,悔过自新,对表现好的上报法院裁定,减刑或提前释放。

建国初,根据上级规定,被看管人犯按城市居民标准,每人每月供粮食27.5市斤,伙食费6~7元。1967年,伙食费增为10元。1984年粮食增为30市斤,伙食费提高到15元。1985年伙食费提高到16元。1987年又提高至22元。看守所内设医务室,人犯生病,可随时治疗;如有重大病症,即送医院或保外就医。

第五章 审判机关

建国后,本县国家审判机关是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法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

第一节 县人民法院

建国后,1949年10月5日,成立县人民法院。

1953年成立审判委员会,先后设立人民接待室、第一巡回法庭、第二巡回法庭、绛帐人民法庭和秘书室。

1958年12月,法院随县制并入兴平县。1961年9月随县制恢复,陆续设立绛帐、召公、法门3个人民法庭。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关被冲击瘫痪。1967年2月实行军事管制,后改归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

1973年6月恢复县人民法院和审判委员会,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及绛帐、法门2个人民法庭。

1974年7月,增设杏林人民法庭。

1979年4月,增设段家、南阳、上宋人民法庭。

1981年8月,增设经济审判庭。

1986年6月,增设执行庭。

1989年11月,增设行政审判庭和告诉申诉庭。

此外,县人民法院为配合党政中心工作,曾设立特别法庭,任务完成随之撤销。1950年11月1日~1951年8月31日,设立县人民法庭,审理有关土地改革案件。1952年4月2日~11月6日,设县临时法庭,审理有关“三反”、“五反”案件。1954年2月9日~4月18日,设县第一、二、三、四人民法庭,审理有关普选案件。

第二节 审判组织

民国以前,本县无专门审判组织,案件由知县负责审理,县衙刑房书役录写堂供,刑名师爷办理判牍,三班衙役站堂防卫。

民国六年(1917),县署设法庭,配承审员1人,协助知事审案。三十年(1941),县地方法院成立后,一般案件由推事1人审判;重大或疑难案件,由推事3人合议审判。书记官记录,庭丁负责传唤和维护法庭秩序。

建国后,县人民法院成立了审判委员会,一般案件由审判员1人担任审判;重大或疑难案,由审判长1名、人民陪审员2名或审判长1名、审判员2名合议审判。审判时,书记员担任法庭记录,法警押解人犯,传唤当事人,维护法庭秩序。

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一切案件的处理,均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节 刑事审判

建国后,1950年11月~1951年8月,主要审理恶霸、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及违抗土地改革法令的案件。1952年4~8月,配合“三反”、“五反”运动,主要审理贪污受贿案。1954年2~4月,主要审理妨害选举工作的案件。1955~1967年,主要审理反革命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1968~1973年,主要审理反革命案和当时所说的“恶毒攻击案”。1974~1990年,主要审理普通刑事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从县人民法院成立至1990年底,共审结刑事案件

4693 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刑事审判误伤了一些无辜,造成许多冤案、错案。1983年3月~1987年,逐个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刑事案件,复查出反革命案件中冤案占原判案50%,错案占原判案的21.44%;普通刑事案件中,冤案占原判案的3.74%,错案占原判案1.9%。对复查出的冤案、错案均予以彻底平反。

扶风县人民法院部分年份审结反革命案件统计表

类 年 份	结 案 总 数	案 由								处刑情况(人)							
		反 革 命	特 务	土 匪	恶 霸 地 主	反 动 会 道 门	杀 人	暴 动	恶 毒 攻 击	其 它	小 计	死 刑	死 缓	无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管 制	其 它
1950	52			51		1				73	5			34		34	
1951	56			12	13		2			29	156	31	1	43		81	
1952	30	2	10	4		3				11	33	6	1	4	16	6	
1953	53	5	2	39		3				4	101	13	3	3	65	17	
1954	9	3		2		3				1	10	1		7		2	
1955	15	1		3	1	5			1	4	18	2		13	2	1	
1956	53	3		7		17			1	26	69		1	2	42	2	22
1957	23	5		2		15				1	34				28	5	1
1958	140	48				16		1	15	60	163	2		3	38	94	26
1961	1									1	1				1		
1962	14	7				1				6	14				6	3	5
1963	5	1								4	5					1	4
1964	23					8				15	23					9	14
1965	8	2								6	9			1	4	4	
1966	3	1								2	3					3	
1968	4								4		4				3		1
1969	89	79							10		91				8		83
1970	41	2				1	1			37	70	10			18	11	31
1971	17	1				3				4	9	19			6	6	7
1972	19									14	5	22			5	5	12
1973	3									3		3			1		2
1974	2					1				1							
1975	4									2	2	6			5	1	
1976	3									2	1	3			1	1	1
1978	3									3		3		3			

扶风县人民法院部分年份审结经济犯罪案件统计表

年份	结案		案由													处刑情况(人)								
			盗窃公物	诈骗财物	贪污	投机倒把	走私	假冒商标	伪造货币	伪造倒证	偷税抗税	盗伐林木	制造毒品	破坏邮电	破坏统销	其它	小计	死刑	死缓	无期徒刑	有期徒刑	缓刑	拘役	管制
	件	人																						
1950	23	29			16					3		4				29				3				26
1951	18	22			7			1		10						22				9				13
1952	6	6	1		3					2						6				5				1
1953	10	11			1							7		2	11				1					10
1954	29	22	2	1	3					6					17	22				13				9
1955	46	79	4		2	2					1	22	1	4	10	79				29	8	13	2	27
1956	23	47	4		5							11		3		47				35		3		9
1957	36	37	3	1	7	1					1	9		12	2	37			1	25		5	5	1
1958	69	69	9		30	1				6		4		19		69			1	48			19	1
1961	1	1										1				1								1
1962	1	1			1											1								1
1963	21	22			2	12						7				22				7			12	3
1964	14	14				4	1					9				14				1	1		3	9
1965	14	14			2	7						5				14				9			2	3
1966	1	4				1										4								4

续表

年 份	结 案		案 由													处 刑 情 况 (人)								
			盗 窃 公 物	诈 骗 财 物	贪 污	投 机 倒 把	走 私	假 冒 商 标	伪 造 货 币	伪 造 票 证	偷 税 抗 税	盗 伐 林 木	制 造 毒 品	破 坏 邮 电	破 坏 统 销	其 它	小 计	死 刑	死 缓	无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缓 刑	拘 刑	管 制
	件	人																						
1969	3	3				2	1									3				3				
1970	3	3			2	1										3				2				1
1971	3	3			3											3								3
1972	5	5				5										5				5				
1973	1	1				1										1				1				
1976	2	7			1	1										7				7				
1978	3	4			3											4				1				3
1979	6	6			1									5	6				1	1	2			2
1982	32	37	17	2	13											37				11	6	4	2	14
1983	11	19	1	5	5											19				6	1	1		11
1984	13	26	3	4	6											26				17	5			4
1985	23	36	14	4	5											36				26	3	1		6
1986	26	18	8	3	10						5					18				15	1	1		1
1987	14	22	11	1								2				22				21	1			
1988	8	35	6	1		1										35				29	2	2		2
1989	17	27	14	1	2											27				22	3	2		
1990	20	37	16	1	3											37				28	8	1		
合 计	502	667	113	24	133	39	2		1		27	7	81	1	55	19	667		2	380	40	35	45	165

扶风县人民法院 1949~1990 年审结普通刑事案件统计表

年 份	类 别	结案 总数	案 由													处刑情况(人)									
			抢 劫	故 意 杀 人	伤 害	致 死 人 命	强 奸	奸 淫 幼 女	破 坏 军 婚	迫 害 知 青	虐 待 妇 女	拐 卖 人 口	流 氓	盗 窃	烟 毒	妨 婚 姻 家 庭 害	其 它	小 计	死 刑	死 缓	无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管 制	劳 役 改 造	其 它
1949		14	3	1	1								2	1	6	15				5		2	8		
1950		106			1	1							11	7	50	36	176				13		31	132	
1951		208	45	16	15	13	3			3			11	49	18	35	282	21	2		141			118	
1952		133	16	6	15	2	6			10			6	42	7	23	152	4	1	3	72		43	29	
1953		119	1	7	29	3	6	1	2		3			5	34	2	26	159	1				20	86	
1954		208	3	3	21	7	6	1	2		4			16	53	11	81	300				94	63	143	
1955		168	3	3	43	4	7	3	1		3			13	8	12	68	222				72	3	35	112
1956		87		1	18	2	4	7	3		4			7	2	10	29	114				38	2	12	62
1957		101		2	47	1	6	2	2		2			2	1	11	25	126	2			22	1	12	89
1958		471		1	15	4	13	15	3		1			26	40	24	329	498	3			231	250		14
1961		17		1	5		3	1						3			4	19				8	7		4
1962		122	4	4	13		5	2	2		3			31	2	10	46	132				50	33		49
1963		83	1	1	10		3		3		6			20		18	21	88	2			35	26		25
1964		73	2	3	3		4	1	5		5	1	2		22	25	87				35	11		41	
1965		70	1	2	4		6	8	6		2	3	1	3		8	26	74		1		29	3		41
1966		41		3	5	4	4	2	6		1	1		1		3	11	42			1	22			19
1967		14		2			3		1							8	14					7			7
1968		21		1			3	3	7							7	21					21			
1969		46		13		1	5	3	5					4			15	47				33			14

续表

年份	类别	结案总数	案由													处刑情况(人)									
			抢劫	故意杀人	伤害	致死人命	强奸	奸淫幼女	破坏军婚	迫害知青	虐待妇女	拐卖人口	流氓	盗窃	烟毒	妨害婚姻家庭	其它	小计	死刑	死缓	无期徒刑	有期徒刑	管制	劳役改造	其它
1970		51		4		4	7		4				6			26	54	1			33	10		10	
1971		24		1	1	2		2	3	1			4			10	36				16	10		10	
1972		60		3			6		7				4			40	73	1			37			35	
1973		27		4			1		2				1	1		18	29	1	1		22			5	
1974		31		1	2		4		5			2	6		2	9	27				21			6	
1975		50		3	3		4		5	1		1	7		2	24	39				36			3	
1976		58		6	3	1	5		6	3	1	1	7	7	1	3	14		1		67	2		114	
1977		76		4	6	1	8		8	8			9	1	8	23	82	1	1		68			12	
1978		33		3	4		2	2	1	2		1	3		3	12	36	1		1	21			13	
1979		39	1		9				1			4	5		7	12	44				23			21	
1980		74	1	2	25		4				1		19		1	21	78		1		36	1	8	32	
1981		77	1	2	35		5						19		1	14	102				55	2	8	37	
1982		71	3	3	13		5						35		4	8	104				71	7	2	24	
1983		86	2	2	12	2	8				2	3	45		2	8	118				99	2	2	15	
1984		100	3		14		8	1			4	11	43		1	15	173				141	2	8	22	
1985		73	3		22		4	5			1	1	13		7	17	93				43		4	46	
1986		95	3	4	12		6	2		2	1	2	28		5	30	86				74		4	8	
1987		76	3	1	17		7	2					29		3	14	91				74		7	10	
1988		83	7	3	12		9	7					28		2	15	96				85		5	6	
1989		110	11		29		8	5		2	1		27		2	25	151				134	1	4	12	
1990		125	8		26		3	3			2		54		4	25	152				131		1	20	
合计		3521	125	116	490	52	191	78	89	16	38	32	33	553	243	264	1201	4416	38	8	5	2267	373	271	1454

第四节 民事审判

据民国三十年(1941)九月~三十三年(1944)统计,每月平均接收民事案 27 件。

建国初,对于大量的民事纠纷,指导各区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处理,经区、乡调解无效或重大、复杂案件,由县人民法院依法审判。“文化大革命”中,民事审判工作瘫痪,致使大量民事案件无人过问,直至矛盾激化,发展为自杀、凶杀、斗殴等刑事案件,造成严重后果。1973 年恢复县人民法院后,设民事审判庭。

1949~1990 年底,共受理民事案 10008 件,审结民事案 8931 件,其中离婚案 4738 件,解除婚姻及其它婚姻纠纷案 839 件,四养(赡养、抚养、收养、扶养)纠纷案 334 件,继承纠纷案 97 件,房屋纠纷案 147 件,宅基地纠纷案 121 件,债务纠纷案 586 件,损害赔偿纠纷案 574 件,其它民事纠纷案 1495 件;申诉收案 28 件,结案 17 件,其中维持原判 12 件,改判 5 件。

建国初,民事案件多为婚姻纠纷和土地纠纷。1949 年 10 月~1950 年受理民事案件中,婚姻纠纷占 28.4%,土地纠纷占 23.7%。1951 年后,宣传和贯彻《婚姻法》,触动了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家庭,离婚和其它婚姻纠纷案明显增加,土地纠纷案下降。

1951~1965 年受理的民事案件中,离婚案占 61.3%,其它婚姻纠纷占 15.4%。

“文化大革命”中,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主要审理离婚和婚姻纠纷案。1966~1976 年审结的民事案件中,离婚案占 77%,其它婚姻纠纷占 11.9%。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商品生产的迅速发展,民事案件较前增多,结构有所变化,婚姻纠纷减少,赡养、抚养、损害赔偿、房屋、债务、继承、宅基地、山林、水利等民事纠纷增多,1977~1985 年审结的民事案件中,离婚和其它婚姻纠纷占 45%,其它民事纠纷占 55%。

1949~1976 年审结的民事案件中,调解结案占 62.1%,判决结案占 37.9%。1977~1985 年审结的民事案件中,调解结案占 92.4%,判决结案占 7.6%。1986~1990 年审结的民事案件中,调解结案占 68.69%,判决结案占 31.31%。

第五节 经济审判

1981 年 12 月县人民法院始设经济审判庭,制定了《扶风县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的试行办法》。1983 年正式办案以来至 1990 年,共审结各类经济纠纷 542 案,净诉标的累计人民币 628.28 万元。其中购销合同纠纷 105 件,建筑工程承包纠纷 17 件,货运纠纷 8 件,借贷纠纷 54 件,农业承包纠纷 39 件,其它纠纷 319 件。

在经济纠纷案件审结中,调解结案的 412 件,判决的 76 件,其它 54 件。通过对这些案件的审结,调整了合同双方的关系,解决了 628.28 万元的经济纠纷。

第六节 行政审判及告诉、申诉

一、行政审判

1989 年 11 月增设行政审判庭,受理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

扶风县人民法院 1949~1990 年审结民事案件统计表

类别 年份	民事案件				其 中																										
	收 案	结 案	结案中		离婚		婚姻		抚养		赡养		扶养		继承		房屋		宅基地		赔偿		债务		其它		申 诉				
			调 解	判 决	收 案	结 案	收 案	结 案	收 案	结 案	收 案	结 案	收 案	结 案	收 案	结 案	收 案	结 案	收 案	结 案	收 案	结 案	收 案	结 案	收 案	结 案	收 案	结 案	收 案	结 案	
			维持	改变																											
1949	32	25	12	9	3	3	4	3							6										3	3	16	16			
1950	276	277	105	51	60	60	19	19	3	3	1	1			5	6	14	14	20	20	8	8	43	43	103	103					
1951	177	154	63	39	89	76	20	18	1	1					5	3	7	7	1	1	1	1	18	15	35	32					
1952	376	324	133	142	217	194	42	31	2	1	1	1	1	1	8	6	6	4	4	4	2	2	15	13	78	67					
1953	432	432	196	157	257	257	47	47	6	6	4	4	1	1	10	10	2	2	17	17	3	3	7	7	78	78					
1954	373	347	221	90	203	189	47	42	3	3					7	5	5	5	22	22	4	4	7	6	75	71					
1955	346	292	146	73	187	157	64	53	1	1					8	6	1		13	11	1	1	10	7	61	56					
1956	249	249	111	95	159	159	57	57						1	1	1	1		4	4	1	1	7	7	19	19					
1957	327	327	167	77	201	201	76	76	2	2					1	1			5	5	2	2	9	9	31	31					
1958	253	242	122	52	159	154	55	49	1	1					4	4			2	2	3	3	4	4	25	25					
1961	140	78	55	12	97	59	17	9						1	1	2	2	7	1	1			1		14	5					
1962	322	293	178	54	203	182	53	50						2	2			9	8	5	5	4	4	5	5	41	37				
1963	268	221	126	51	171	143	36	29						5	5	2	2	5	5	3	1	4	4	8	4	34	28				
1964	190	153	90	33	131	103	23	19			2	2			1	1	4	1	4	4	2	2	5	5	18	16					
1965	217	179	98	52	175	140	27	25			1	1					7	6	1	1					6	6					
1966	202	165	111	38	166	139	31	22			1	1							1	1					3	2					
1967	154	117	73	26	99	73	44	35	2	1	1						1	1	2	2	2	2			3	3					
1968	51	51	34	7	39	39	8	8																		4	4				
1969	11	11	2	9	9	9	2	2																							
1970	11	11	2	9	8	8	3	3																							
1971	52	52	6	44	41	41	11	11																							
1972	38	38	7	29	29	29	8	8																		1	1				

续表

类别 年份	民事案件				其 中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离婚		婚姻		抚养		赡养		扶养		继承		房屋		宅基地		赔偿		债务		其它		申 诉							
			调解	判决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维持	改变
1973	112	73	37	19	99	67																			10	6	1	1			1			
1974	128	79	35	25	95	63								1	1	1	1								28	14								
1975	122	80	36	19	90	52			1	1				3	2										23	20	1							
1976	97	70	32	23	79	58								2	1	1									15	11								
1977	88	66	38	17	64	49			1	1						2	2							1		3	2	17	12					
1978	114	90	51	11	80	59			1	1	3	2				3	3							1	1	2	2	24	22	3	1			
1979	103	90	53	8	73	62			2	2	4	4				3	3							1	1	2	2	18	16	9	4	2		
1980	170	158	129	4	74	65			6	6	8	8			3	3	5	5						11	10	2	1	61	60	5	3			
1981	260	203	156	4	124	97			8	8	10	10			2	1	8	4						29	21	5	4	74	58	2	2			
1982	334	313	206	16	162	147			5	5	6	6			1	1	11	10						43	41	9	9	97	94					
1983	349	307	248	9	164	137			5	4	28	28			8	6	6	6	2	1	70	60	6	6	60	59								
1984	480	439	313	20	201	183			8	8	35	35			7	7	3	3	6	4	57	54	21	19	142	126	1							
1985	496	463	386	28	172	159			1	1	27	27			4	4	6	6	16	15	50	45	15	15	205	191								
1986	449	438	346	51	196	192	49	49	1986	收案 结案		1	1	10	10										47	42	94	92	21	21	1	1	1	
1987	461	443	352	43	197	188	42	41		31	31	3	3	9	8										68	65	81	79	36	35	2	2	2	
1988	483	460	316	71	218	205	44	44	1987	25	24	7	7	17	17										55	51	60	58	53	49	1	1	1	
1989	602	530	358	109	296	256	50	46	1988	29	29	9	8	9	7										64	60	87	73	57	52	1	1		1
1990	663	591	319	187	320	284	44	43	1989	30	20	5	5	10	8										91	82	107	95	60	49	1	1		1
合计	10008	8931	5469	1813	5407	4738	923	839		343	334	116	97	172	147	129	121	635	574	637	586	1646	1495	28	17	12	5							

扶风县人民法院 1983~1985 年审结经济纠纷案件统计表

年度 项目 数目 类别	1983					1984					1985				
	收案	结案	判决	调解	其它	收案	结案	判决	调解	其它	收案	结案	判决	调解	其它
购销合同	3	1		1		15	6	1	4	1	28	25		25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6	6	1	4	1	1	1		1	
货物运输合同	2	1		1		2	1		1		3	3		3	
借款合同						1	1		1		2	2	1	1	
农村承包合同						4					8	8		7	1
其它	12	10		10		21	21		16	5	23	18		18	
合计	17	12		12		49	35	2	26	7	65	57	1	55	1

扶风县人民法院 1986~1990 年审结经济纠纷案件统计表

年份 方式 类别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收案	结案	结案中			
			调解	判决	其它			调解	判决	其它			调解	判决	其它			调解	判决	其它			调解	判决	其它	
购销合同	23	20	16	2	2	15	13	9	2	2	11	10	9	1		9	8	6	1	1	23	22	9	10	3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6	6	6			2	2	2			2	2		1	1	
加工承揽合同	3	3	2	1		4	4	3		1	3	3	3								3	3	3			
货物运输合同	2	2	1		1	1	1	1																		
财产租赁合同						2	2	1		1												3	3	3		
借款合同	2	2	2													13	11	8	1	2	39	38	26	8	4	
农村承包合同	5	5	4	1							10	10	5	3	2	8	8	3	4	1	8	8	5	1	2	
联营合同											2	2	2			2	2	1	1							
技术合同						2	2	1		1																
其它	41	36	28	6	2	55	49	40	3	6	70	61	52	6	3	76	67	50	12	5	40	33	18	9	6	
合计	76	68	53	10	5	79	71	55	5	11	102	92	77	10	5	110	98	70	19	9	118	109	64	29	16	

服而提起诉讼的案件。至 1990 年底,共审结 4 案。

二、告诉、申诉

1989 年 11 月增设告诉、申诉庭以来,共受理群众来信 2665 件,其中诉讼 2572 件,非诉讼 72 件,其它 21 件,全年共处理 2659 件,办结率 99.8%。共接待群众来访 3713 人次(其中民事 1921 人次,经济案 736 人次,刑事案 1056 人次),其中诉讼 377 件,非诉讼 156 人次,其它 3180 人次。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转交结果案件 12 件,审结上报 12 件,结案率 100%。此外,调处简易纠纷 98 件。

第七节 案例选录

一、恶霸地主杨廷玺案

杨廷玺，排行第十，人称“十阎王”，本县天度乡晁留村人，从民国初年起，依仗其侄“西北民军”副总司令杨万青淫威，成为本县一霸。先后任意残杀无辜 27 人，霸占贫苦农民土地 2000 多亩，宅基地 9 院。建国后，土改前夕，转移财产，制造谣言，破坏人民政权。土改中，根据广大人民的强烈愿望，经县人民法院审判，报上级批准，依法枪决。

二、恶霸地主件汉民案

件汉民，外号“黑肝花”，本县绛帐镇南件村人。民国时期串通官府，勾结土匪，横行乡里，先后杀死 10 人，逼死 1 人，烧房毁舍赶门在外 1 人，霸占他人良田 20 余亩、庄基 1 院、房屋 9 间、水车 1 部。十八年(1929)大灾中，同村一小青年饥饿难忍，偷了件犯地里几穗高粱，被件犯发现后，拉进村子，先行吊打，再割掉耳朵，刺穿腹部后枪杀。件犯流氓成性，先后强奸妇女 4 人。建国后，土地改革中，转移财产，造谣破坏，被县人民法院判处死刑，报经上级批准枪决。

三、王新昌杀人案

王新昌，又名国忠，1972 年 32 岁，本县天度乡天度村人。

王于 1969 年农历正月和一有夫之妇非法同居，并收留其两个子女。后因王及其亲属歧视这两个孩子，孩子母亲先后两次出走，被王追回。1972 年 6 月 1 日，这个妇女趁王不在家之机，带两个孩子及受孕原籍出生于王家的 1 个女孩第三次出走。当晚 11 时，王在绛帐火车站候车室找到母子 4 人，这个妇女执意不随王返回，僵持 2 天。于 4 日上午王将出生于他家的女孩夺去，复来候车室诱骗。这个妇女因留恋小女，和两个孩子随王返回。近晚，两小孩举步难行，便寄宿城关汽车站候车室，当夜这个妇女与王回家。次日中午，王复来城关接两孩回家，途中王遂起杀人之心，行至夜晚，将两个孩子绕道引至天西队“二坟塬”水井旁，命就地休息，深夜，将两个熟睡的孩子投入井内，一个未死在井下呼喊，王立即下井，将其压入水中溺死后回家，用谎言哄骗这个妇女，又假意共同去武功、杨陵、宝鸡及本县部分社队寻找孩子。直至 6 月 17 日案破，王被依法判处死刑，执行枪决。

四、购销合同纠纷案

1985 年元月 21 日，原告湖北省楚丰贸易公司与被告本县绛帐多种经营服务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由被告供给原告苎麻，协议金额 40 万元。是日晚，原告发现被告的货不是苎麻而是大青麻，即提出退货，要求被告退回货款。25 日，原告反映到绛帐车站工商所，冻结了被告的帐户。原告回湖北后，2 月 5 日，绛帐车站工商所又解冻了被告帐户，被告即动用了货款。7 月，原告上诉于本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令被告归还了原告的 40 万元货款。原告向本县人民法院赠送“当代包公”锦旗一面。

第八节 法律服务

本县法律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法律顾问和公证业务。二者归口于县人民政府司法局管理。民国二十九年(1940)，县政府下设司法处，负责司法行政及诉讼公务。三十年(1941)成立

县地方法院,兼管司法行政。

建国初,县人民法院兼办司法行政,开展法律制度教育,组织和领导人民调解委员会、辩护律师、人民陪审员及司法员。“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机构被冲击瘫痪。1980年,成立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工作。

一、法律顾问

1981年5月本县成立法律顾问处,1985年元月改名律师事务所。至1990年底,有专职律师4人,兼职律师2人,特邀律师2人。

至1990年底,共办理刑事辩护案件318件,其中11案得到无罪判决;代理民事案476件,其中经济案件256件,挽回经济损失226.3万元;非诉讼案99件;担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联合体、个体户常年法律顾问累计104个;代写各类法律文书2320多件;解答法律咨询5000多人次。

案例

1. 本县砖厂1980年征用相邻生产队几亩土地,1981年,该生产队个别人带领上百名群众无故制造事端,向砖厂勒索,致砖厂停产3天,损失3700元,经县委、县工交局等部门调解,砖厂追加给生产队一些补偿款,始使事态平息。1983年初,生产队一些人又提出无理要求,向砖厂施加压力。时砖厂正欲扩大生产,征用土地,但该队漫天要价,不能达成协议。是年8月,法律顾问处担任砖厂常年法律顾问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耐心调解,合情合理解决了旧的征地矛盾,新的征地协议亦顺利达成。

2. 1985年5月,本县农工商联合开发公司与郑州军分区中原实业公司订立了15万元的沥青购销合同(外加条件款2.5万元)。该公司既无货源,又不退款,合同纯属欺骗,由于涉及外省,案情复杂,委托人意欲罢休。为挽回国家经济损失,县律师事务所直接找最高人民法院、解放军总后勤部、河南省高级法院、郑州市中级法院等单位,终于立案。为追回2.5万元的条件款,向当事人反复陈述法律责任,使其具结了还款字据。

3. 本县太白乡一农民1985年贷款2万元购买了1辆旧汽车,因车不能用,银行又催要贷款,请求律师事务所代写诉状。经法院调解,退回汽车,追回付款,挽救了这位农民。

二、公证

1981年5月本县成立公证处,至1990年,有公证员5名,其中三级公证员2名,四级公证员1名,助理公证员2名。自成立以来,共办理公证6270件,其中外地委托公证11件。对不符合办证手续或没有能力履行合同而要求公证的,则拒绝办理,共拒绝办理合同、公证140余件;代当事人草拟、修订合同书800多件,调处合同纠纷224起。

公证主要分为经济合同公证和民事法律关系公证两大类。1986年以前主要办理农村经济承包合同和很少的民事关系公证;1988年增加了企业招标、租赁承包合同公证;1989年增加了有奖储蓄等新型公证;1990年还增加了房、地、产公证,房屋租赁公证,抵押贷款公证和瞻养老人协议公证以及计划生育养老保险金公证等。

例选

1. 本县揉谷乡法禧村一农民,1983年经县公证处公证承包本村果园。由于精心作务,硕果累累,丰收在望之际,一些见利眼红的村民,唆使村干部终止合同,引起纠纷。经公证处及时查处,对村干部进行法制教育,解除了纠纷,维护了承包者的利益。

2. 1984年9月,本县揉谷乡法禧村民委员会拟投资2万元与浙江省天台县杨×签订合同,联营开办鞋底加工厂。在要求公证时,公证处发现杨×所持介绍信已经涂改伪造,当即拒绝办理。

第六章 检察机关

建国后,本县国家检察机关是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第一节 机构

建国后,1950年6月9日设立县人民检察署,编制检察长、检察员、助理检察员、秘书、书记员各1名。

1954年9月21日,改名检察院。

1958年12月,随县并入兴平县。1961年8月随县从兴平县分出复设。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院受冲击瘫痪。1967年11月归军事管制小组。1968年8月,归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检察干部多数下放至“五·七”干校劳动锻炼或参加“斗、批、改”。1978年12月1日,恢复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和两个组(一组负责批捕、起诉、监所检察;一组负责法纪、经济检察)。1980年改两组为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监所检察四个股。1983年改股为科,1988年11月增设控告申诉科。1990年编制干部37名。

建国后,本县人民检察院(检察署)的基本职责分为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监所检察。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建国初,县检察院检察长指定检察员负责刑事检察,配合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党政中心工作,协同公安部门、法院镇压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1954年《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检察院全面担负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监督侦查、审判活动等职责。1990年,检察科设科长1名,副科长1名,检察员及助理检察员6名,书记员2名,法警1名。

1955~1990年底,县人民检察院共受理公安部门提请批准逮捕人数2996名,经审查批捕1979名,不批捕709名,退回补查236名,撤案14名。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被告人2242名,经审查起诉2036名,免诉177名,不起诉37名,其它120名,追诉21名。

第三节 法纪检察

任务: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乱纪行为实行监督。

1990年,法纪科设科长1名,检察员及助理检察员各1名。

历年共受理法纪案件136件,立案侦查、起诉县人民法院95件,对大批不构成犯罪行为的案件,移送有关部门作了行政处理。

1950~1955年,受理法纪案件65件,其中玩忽职守罪5人,渎职罪12人,其它犯罪35人。经侦查向县人民法院起诉10人,不起诉4人。

1980~1990年,受理154件,其中陷害罪1人,非法拘禁罪15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23人,非法搜查罪4人,重大责任事故罪6人,侵犯通讯自由罪2人,行贿罪5人,其它罪12人。经立案侦查,向县人民法院起诉46人,免诉20人,不起诉1人。

第四节 经济检察

本县经济检察主要对象是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贪污、盗窃、诈骗或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失的案件,受理范围包括贪污案,贿赂案,偷税漏税案,假冒商标案,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案等。

1990年经济检察科设科长1名,副科长1名,检查员3名,书记员2名,法警1名。

1950~1990年,共受理经济案件395件,经侦查向县人民法院起诉200件。其中:

1950~1965年,向县人民法院起诉经济案件103名,其中贪污犯100名,投机倒把犯3名。

1980~1990年,向县人民法院起诉经济案犯103名,其中贪污犯64名,贿赂犯9名,滥伐树林犯15名,挪用公款5人,偷税抗税9人,诈骗1人。

第五节 监所检察

建国初,以县人民检察署为主,由公安局、法院、卫生局等单位参加,组成监所检察工作组,每星期对监所检察1次,以便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文化大革命”中,由县革委会政法组负责。1978年12月成立监所检察组,后改为股、科。1990年设科长1名,检察员1名,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及看守所执行法律进行监督,并协助公安机关整顿看守所秩序,办理重新犯罪案件,受理案犯及家属的申诉等。

1981年,看守所健全了登记、教育、学习、生活、检查、管理等监规制度。1983年,监所考察了劳教罪犯,根据认罪态度和改造表现,好的占46.5%,较好的占46.5%,差的占7%。1984年,县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局“四长”(局长、检察长、院长)配合看守所,向罪犯作法律宣传和政策报告11次,与罪犯谈话307人(次),有48名罪犯坦白、检举、揭发案件线索70多条。

1986~1990年,在监督、考察的同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82件次,发现纠正问题7起,受理人犯申诉案件9起,协助追捕逃犯2人,办理又犯罪1起,对百余名监外执行犯采取了监督、考察、帮教等措施。

第六节 控告申诉

1988年11月增设控告申诉科,设科长1名,检察员1名。其职能是:通过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受理举报的经济、法纪案件线索和其它控告案件,复查不服检察机关免于起诉案件和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的刑事申诉案件以及久诉不息的案件。

至1990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47件(次),自办9件,直接答复23件,转院内其它科办理58件,转其它部门办理157件;复查不服检察机关免诉案件3件;经复查均适用法律得当,免诉正确;复查不服法院裁定4件,3件维持原判,1件改判。

第三十编 重大政经活动

自社会进入文明时期起,本县境内发生了一系列重大政治经济活动。对于奴隶、封建社会和民国时期国民党政权进行的重大政治经济活动,见记于本志《大事记》中。本编以中共扶风县党组织和现代人民政权为中心,记述县境内发生的重大政治经济活动。

一、建国前

民国十二年(1923)开始,到十四至十六年(1925~1927),即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本县一些进步青年和学生受马克思主义思想影响,从外地回乡,有的获得合法身份,在县内宣传新文化思想和共产主义思想,并在不少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在杏林等地组织农民协会,发动学生和农民向恶霸地主展开斗争。

民国十八至二十六年(1929~1937),中共扶风县党组织逐步建立和发展。二十五年(1936)“西安事变”后,党组织领导进步学生和群众开展拥护“张(学良)、杨(虎城)八项主张”和中共中央关于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方针的活动;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扶风县党组织转为开展抗日救亡活动。

民国二十六至三十四年(1937~1945)全民族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扶风县党组织的一切活动,都围绕巩固、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支援抗日前线的抗斗争来进行。

民国三十五至三十八年(1946~1949)人民解放战争时期,中共扶风县党组织领导和组织人民开展武装斗争,反对国民党政权撕毁国共两党的《双十协定》、向人民解放区和人民武装力量大举进攻的罪恶行径;在人民解放军粉碎国民党军队的重点进攻后,及时将武装自卫转为武装进攻,为推翻国民党政权在本县的统治而斗争;并组织人力、物力,大力支援人民解放军进行的人民解放战争。

二、建国后

1949年建国后,本县境内发生的重大政治经济活动,按历经时间,可分为五个历史时期,即:

1. 建政巩政时期(1949~1953)
2.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1956)
3.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56~1966)
4. “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1966~1976)
5.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7~1990)

第一章 建政巩政时期

第一节 接管建政

1949年7月,全国人民解放战争已取得决定性胜利,国民党政权土崩瓦解。县委领导人民接管了本县国民党的一切公共机关和设施,如:县政府机关、金融、邮电、学校、卫生单位等。对国民党政权留下来的军政公教人员,只要他们不反抗人民政权,一律采取包下来的政策。与此同时,建立了县人民政府和8个区公所、94个乡人民政府,完成了县、区、乡人民政权的组建工作。8月,对已查获和报名登记的国民党、三青团、特务等反动组织的224名成员进行了审查和改造。

第二节 支前、剿匪

县、区、乡人民政府建立初,人民解放战争尚在继续进行。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组织民工2.6万余人,担架684副,大车2475辆,牲畜6033头,粮食72万市斤,草料89万市斤,军鞋5万余双,支援人民解放军进行人民解放战争,超额完成支前任务,受到部队嘉奖。

1950年9月,县成立剿匪委员会,贯彻以政治瓦解为主、军事清剿为辅的方针,全歼县境内多股国民党军、警、特残余势力,以及自清末以来横行乡里、鱼肉人民的4股大土匪和16股小土匪,镇压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匪首,缴获了108人的枪支弹药,安定了社会秩序。

第三节 稳价统财

本县解放初,原国民党政权造成的物价飞涨、财经混乱问题十分严重。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政治、经济手段,如规定人民币为唯一合法货币,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大力组织生产、抛售人民需要的紧缺物资,发放农贷商贷,发行公债等,使物价迅速下跌。同时,贯彻政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使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大有好转。

稳定物价,统一财经是建国初本县在财经战线取得的一个重大胜利,至此结束了国民党统治本县时期自抗战以来,连续12年使全县人民深受其苦的通货膨胀和物价高涨的局面,(如1937~1946年10年间,本县小麦价上涨了1200多倍,玉米价上涨了1583倍,棉布价上涨了6600多倍。1948~1949年物价上涨了120万倍),对于人民政权的巩固,经济建设的恢复,人民生活的改善,起到极为重大的作用。

第四节 抗美援朝

1950年6月,美国武装侵略朝鲜的战争爆发后,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的决定,组织干部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组织广大群众积极开展“抗美援朝”游行示威和缔结和平公约、签名以及捐献钱物等活动,并动员组织1388名青壮年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抗美援朝战争。

第五节 社会改革

1950~1952年,根据党中央的决定,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进行本县历史上最深刻最广泛的重大社会改革,消灭几千年来的剥削制度,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有各界人民广泛参加的人民民主专政。从此,本县的社会性质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此次民主改革包括五项内容。

一、土地制度改革

1950年冬至1951年5月完成。改革中,县委训练、组织了大批干部,组成土改工作队(组),深入农村,发动、组织、依靠全县贫农、雇农,团结中农,废除地主阶级的土地剥削制度,将地主多余的土地分给无地或少地的贫农、雇农和一些中农,实行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改革中,划分了阶级成份。至此,在本县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制度的基础即地主阶级大量占有土地的现象及其土地剥削制度彻底被消灭。

二、婚姻制度改革

1953年1~3月,县委和人民政府组织了72个工作组和422名干部,广泛深入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权利”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实现了本县几千年来社会家庭生活的巨大变革。

三、政权建设改革

废除了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保甲制度;民主选举人民代表,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讨论县政,民主选举县人民政府。这是本县几千年来政权建设方面一次根本性的重大改革。也为1954年以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基础。

四、教育改革

废除了国民党统治时期学校中的训导制度,训育与教务分立制,级任导师制等,建立了校长负责制、班级制;删除了以往教材中的反动政治教育部分,代之以革命的新内容。

与此同时,县委大力发展小学和中学教育,扩大吸收工农子弟入学。在工农群众中,大力开展扫除文盲的活动,创办工农干部文化学习班(夜校、速成班等)。通过这些工作,在本县历史上第一次使教育为社会绝大多数人服务。尽管当时的水平程度等要求还不高,但其方向却成为本县几千年教育史上的根本性改革。

五、改革社会风气

取缔了国民党统治时期社会上存在的各种丑恶现象,改造教育懒汉“二流子”,使社会风气

为之一净,人们精神面貌为之一新,生产、工作干劲为之大振,为当时人经历中前所未见。

第六节 镇压反革命

1951年1~5月,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和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实行党委领导、全党动员、坚持群众路线,公安、司法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并吸收民主人士参加,在全县开展了声势浩大的镇压反革命的运动,通过群众检举、组织审定,全县审定反革命分子530名,坏分子16名,依法管押各类反革命分子266人,处决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者74名,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稳定了社会秩序。

第七节 恢复经济

1950年,县委组织干部,在全县开展减租减息,给农业、商业发放贷款,帮助农民购买生产资料、组织物资下乡等工作,发动群众进行生产自救,帮助军、烈、工属发展生产,从而使本县经济较快地得到恢复,人民生活稳步地得到改善。

第八节 “三反”、“五反”

1952年2~4月,县委在全县开展了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三反”运动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全县共建“老虎”(时称贪污1000万元以上者为“老虎”)20只,查获盗窃国家财产476643885元,查出贪污公款242931415元,统计浪费195000000元(以上币值系旧币值,1万元兑换今人民币1元)。“三反”运动教育了广大干部,挽救了犯错误的干部,纯洁和巩固了各级组织,有力地抵制了旧社会恶习和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对于形成健康的社会风气起到了很大作用。“五反”运动挽回了国民经济受“五毒”侵害所遭到的损失,教育了不法经营者,同时也促进了本县工商业的发展。

第九节 思想改造

建国初,由于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影响,在相当一部分人中间,旧思想比较严重。为了使人们的思想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1952年,县委首先在全县知识界主要是在中小学教师中,开展了思想改造运动,帮助知识分子克服旧思想,接受新思想,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全县教师均参加了学习,通过总结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思想觉悟得到很大提高。这一运动,是建国后本县在意识形态领域进行的一次重大变革,其意义和影响极为深远。

第二章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53年,中共中央制定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其基本内容是: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而完成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

从1953年开始,县委集中力量贯彻党中央制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结束。

三大改造是继土地改革后,本县历史上的又一次重大社会改革。通过改造,在本县国民经济中,确立了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主体地位。至此,在本县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第一节 统购统销

根据中央决定,1954年12月开始在全县对粮、油、棉实行计划收购、计划供应政策(简称统购统销,即国家统一计划收购,在城镇实行统一销售配给)。

实行这个政策后,打击了粮食投机活动,缓解了粮食供应紧张的状况,稳定了市场物价。同时,既推动了农业的互助合作化,又推动了对私营粮商的改造,从而带动了对其它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在全县整个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是关键的一步。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1950年11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决定精神,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开始在农村建立农业生产互助组,至1955年,全县建立互助组3831个。

此后,根据中央指示和农民的愿望,又组建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6年12月,全县建社568个,其中高级社181个。至此,在全县农村确立了基本生产资料(土地)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第三节 工商业改造

1956年以前,本县手工业、商业均系个体经营方式。

1956年1月15日开始至6月底,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整顿工商联。至1956年,共安排、改造私商(小商小贩)775户;组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29个,安排职工2483人;建立合作商店(小组)9个。至此,加上刚建立的国营经济,确立了公有制经济在工商业界的主导地位。

实行这一改造时,也出现过急促、过粗、经营方式单一等缺点,以致于至1956年底,全县竟

无 1 户个体商业；同时产生了少数错划、误伤等现象。

县委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展“三大”改造，即“三大”政策，发展了全县的社会生产力，使全县经济面貌有了很大改观，人民生活得到很大提高。“三大”改造结束的 1956 年，全县 79.6% 的高级社增产，人均口粮 509.7 市斤，63.5% 的农户增加了收入，集体经济也从此开始有了积累。

第三章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56 年，全县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实现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从 1956 年开始，中共中央领导全国人民进入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由于当时全党对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个大问题缺乏足够的思想和理论准备，也缺乏完全适合中国国情的一整套经验，因而在探索中前进。从 1956~1966 年，党在探索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也出现过一些曲折。本县在这 10 年间的情况也是这样。

第一节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957 年，中共中央决定，为了克服党内存在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等不良现象，以利于领导全国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因而指示在全党开展一次整风。

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县委将 208 名乡级干部和农业系统行政附属单位的干部集中到县城进行整风，同时表示欢迎党内外群众的批评和建议。

整风开始后，党内外群众出于对党的热爱和信任，以及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责任感，响应党的号召，对党组织的工作和某些党员领导干部工作中存在的缺点，提出了善意的、实事求是的批评。5 月间，中共中央多次发出党内指示，指出：“最近两个月来，在各种有党外人士参加的会议上和报纸刊物上展开人民内部矛盾的公开讨论，异常迅速地揭露了多方面的矛盾。这些矛盾的详细情况，我们过去几乎完全不知道。现在如实地揭露出来，很好。绝大多数党外人士对我们的批评，不管如何尖锐，基本上是诚恳的、正确的，这类批评占 90% 以上，对于我党整风，改正缺点错误，改善工作，极为有益。没有社会压力，整风不易收效。党内有一部分人存在着反人民的思想作风，所谓人民民主，所谓群众路线，所谓和群众打成一片，所谓关心群众疾苦，对于这些人说来只是一句话。党员不尊重党外人士，高人一等，盛气凌人，虽非全部，但甚普遍。这种错误方向，必须完全扳过来，而且越快越好”。党内指示表明，党确实诚心诚意地希望搞好整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包括人民群众与领导者之间的矛盾，克服党内存在的不良倾向，加强党与人民群众的团结。

后来，整风过程中，在国家一些上层领域发生了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借党整风之机，向党和社会社会主义制度放肆地发动进攻的现象。党中央决定，开展大鸣大放，以揭露问题，暴露右派，锻炼群众。于是，本县也与全国一样，开展大鸣大放。

6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这是为什么?》的社论。从此,党内整风转为反击右派。县委和各级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决定精神,同样将党内整风转为反击右派。最后,全县划订“右派分子”94名,并将其性质划为敌我矛盾;还有一些人虽未被划为“右派分子”,但受到批判,或者属于党组织内部掌握,长期受到限制使用。

对真正的右派分子及其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进行批判是完全必要的。否则就会造成政治上思想上的混乱。但是,由于当时对阶级斗争和右派进攻的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对斗争的迅速发展缺乏谨慎的掌握,因而反右斗争被严重的扩大化了。本县被划订的所谓“右派分子”,只是对党组织的工作和党的一些干部提出批评意见,并不反党反社会主义;而一些领导干部听不得逆耳的批评,极少数自以为是,以领导干部自居,视这些批评为反党反社会主义,从而冤枉了好人。

反右斗争的严重扩大化,以及当时的政治气氛,在本县产生了一些消极的后果:

第一,使一些人误认为当时采取的办法是“引蛇出洞”,误认为提意见者“上了当”;使不少干部和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对党的信任受到一定程度的打击。

第二,整风初期揭露出来的党内不良倾向如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思想作风等,也因反右斗争的严重扩大化以及当时的政治气氛而被掩盖下来,即党在整风初期正确的设想及整改措施没有得到很好的实现。

第三,反右斗争中,一些人只是对党组织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提出批评意见,但却被划为“右派分子”。由此导致党内外民主生活开始受到破坏,以致于在往后的“大跃进”中犯浮夸风、急于求成等错误时,得不到党内外广大群众的有效的建议和抵制。

全国反右斗争的严重扩大化,导致党中央改变了“八大”一次会议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判断。“八大”一次会议指出:“我国当前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与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但是,1957年的反右斗争中,不少基层党组织没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将并非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人划为“右派分子”。结果全国就有“右派分子”55万人。这样庞大的数字,加之当时紧张的政治气氛,从而影响到党的高层领导对阶级斗争形势的估计。毛泽东主席在八届三中全会上提出,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仍然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八大二次会议按照毛泽东主席的意见,进一步断言:“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经验再一次表明,在整个过渡时期,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以前,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始终是我国内部的主要矛盾。”这样,八大二次会议就修改了八大一次会议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科学论断,这成为此后在阶级斗争问题上犯扩大化错误的理论根源。

这个理论根源反过来又影响到基层党组织,同样也影响到本县的各级党组织。

第二节 贯彻总路线

经过反右派斗争,党中央认为这个斗争的胜利,大大提高了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1958年5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的提出,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有积极的一面。但它忽视了客观的经济发展规律,犯了急于求成的错误。

八大二次会议后,根据中央、省委的决定,县委贯彻执行总路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三项工作。

一、经济建设“大跃进”

在农业方面,主要是贯彻“以粮为纲”的指示,修改计划指标,结果形成高指标、高估产、虚报浮夸、竞放高产“卫星”的浪潮,直至出现亩产“上万斤”而受表扬。

在工业方面,主要是贯彻“以钢为纲”的方针,钢“元帅”升帐,土法上马,全民大炼钢铁,全县投资 26 万余元,投入劳力 10 万余人,投入干部 320 余名,组织大车 400 多辆,牲畜 4500 余头,修建炼铁炉 1127 座。结果仅炼出了几吨烧结铁;同时,突击大办地方工业,县办各类化工厂 20 个,社办工厂 2049 个,队办工厂 131 个(1960 年,县上仅留了 3 个县属工厂,其余均关、停、并、转)。其它行业也都“大跃进”。

“大跃进”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如兴修了一批农业水利设施,办起了一些工厂,为以后兴建地方工业播下了种子等。但由于全县各级党组织还缺乏领导经济建设特别是工业经济的经验,没有完全掌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客观发展规律;加之头脑发热,急于求成,对群众的积极性没有正确组织和领导,结果一哄而起,盲干蛮干,造成人力物力上的巨大浪费。特别是,将这些“大跃进”与政治联系起来,谁对大跃进持怀疑观望态度,就说谁是“观潮派”、“秋后算帐派”;谁稍有意见,就说谁是“白旗”,要“拔白旗,插红旗”。这种用“左”的政治推动“左”的经济工作的做法,结果更加助长了“左”倾蛮干。

二、大办人民公社

1958 年 8 月,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扩大会议后,根据党中央的决议,县委和各级党组织在全县范围内掀起大办人民公社的高潮。是年 9 月,全县一哄而成,将原 20 个乡(镇)建成 7 个人民公社,月余时间即实现全县人民公社化。公社建立后,实行政社合一,在全社范围内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实行供给制加工资制的分配制度,如办起 1000 多个农村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等,实际上形成了公社所有制,造成一平(平均主义)、二调(无偿调拨生产队甚至农户的人力、物力等),使广大农民恐慌,积极性受到严重影响。公社又大力推行生产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将劳动力按军队编制成班、排、连、营,采取大兵团作战的方法,从事工农业生产,经常夜以继日,连续生产,搞疲劳战。这些,对农业生产造成很大的破坏,引起农民内心的不满。

三、初步纠“左”

1958 年 11 月和 1959 年 2、3 月间,毛泽东主席提议和主持召开了第一次、第二次郑州会议。毛泽东主席说,党内的主要锋芒还要反“左”。会议同意毛泽东主席的意见和方针,要求全党纠“左”。县委贯彻中央精神,开展了整社工作,取消了按军队编制搞大兵团作战的生产方法,开始刹“共产”风。但由于对“左”的严重性还缺乏足够的认识,纠“左”在肯定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前提下进行,所以形势没有从根本上好转。

第三节 “反右倾”斗争

1959 年 7 月 2 日~8 月 1 日,中央政治局庐山会议讨论纠“左”问题。因彭德怀的一封信和张闻天的发言,引起毛泽东主席的强烈不满。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提议,8 月 2~16 日举行了八届八中全会,会议从纠“左”转而开展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将彭德怀等

定为“反党集团”。会后,又在全党开展反“右”倾斗争。县委贯彻中央、省委决定精神,也从纠“左”转而反“右”,在全县党内开展了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不少党员、干部、群众受到批判,30多人受到处分。

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把党内关于方针政策的不同意见的正常讨论,当作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斗争来看待和处理,使得反右派斗争以后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在理论和实践上进一步升级,并且引伸到党的高级领导层中来,又从高级领导层引伸到全党,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大批敢于实事求是地反映真实情况,提批评意见的党员、干部受到打击,助长了不敢坚持原则、不敢讲真话、明哲保身的不正之风,甚至给一些投机钻营、阿谀逢迎之徒以可乘之机,等等。这些都给党内政治生活带来严重后果。

庐山会议以后,各种政治运动如“社教”、“四清”、“文化大革命”等,都把斗争矛头指向党内,特别是指向党员领导干部。与以前的政治运动比较,明显地发生了转变。

“反右倾”斗争同时在经济上打断了纠“左”的过程,使经济上“左”的错误再度发展,以致于在1960年又发动第二次“大跃进”,加深了对经济的危害。

第四节 调整政策

主要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左”的严重错误;加之从1959年起,全国农业连续几年遭受大面积自然灾害;以及偿还苏联债务等原因,国民经济遇到了严重困难。1961年1月,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县委按照中央、省委的指示精神,并接续中央郑州会议后的纠“左”工作,在全县开展了四项工作。

一、调整农业政策

对全县人民公社进行了整顿,调整了生产关系。全县1116个生产队(占总队数的97%)贯彻了“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集体所有制方针和按劳分配的制度;处理了农村公共食堂;纠正“共产”风、浮夸风、命令主义、瞎指挥和干部特殊化”等“五风”;清理“一平二调”造成的后果;开放部分集市贸易;允许农民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小规模家庭副业。

二、调整工业政策

将一些条件不成熟的企业关、停、并、转(时称“下马”);精简职工;压缩基本建设投资;恢复传统手工业产品等。

三、对反“右倾”斗争中受到批判斗争和处分的干部进行了甄别平反。

四、在其它如教育、文化等系统也进行政策调整工作,恢复过去行之有效的 work 秩序等。

由于在政治上、经济上纠“左”,进行政策调整,全县的经济开始得到恢复,政治上也出现了较前稳定的局面,受到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热烈拥护。

第五节 战胜困难

如前所述,主要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左”的严重错误;加之农业作物连续几年遭受自然灾害;以及偿还苏联债务等原因,国民经济遇到了严重困难。1961~1964年4年中,全县农民人均口粮年平均260.4市斤,比1956年的509.7市斤减少了49%,每人每日平

均 0.72 市斤原粮,肉食副食品更是短缺,生活相当困苦。在这种形势下,全县各级党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廉洁奉公,与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同呼吸、共命运、同甘共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向农村返销粮食 642 万市斤,发放救济款 14983 元,棉布 4 万市尺,领导人民战胜困难。除极少数投机倒把、贪污盗窃分子和敌对分子外,全县人民依靠党、相信党、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服从命令听指挥。由于全党一致、党群一致、干群一致,所以尽管生活困苦,困难严重,但全县人心思善,风气良好,社会秩序安定,终于战胜了困难,度过了经济困难时期。

第六节 “社教”和完成经济调整任务

1962 年,中共中央召开了八届十中全会。毛泽东主席在会上作了“阶级、形势、矛盾问题”的讲话,说:阶级斗争问题、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问题、社会主义教育问题,我们从现在起,必须年年讲、月月讲,“使我们对这个问题,有比较清醒的认识,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同时说,不要因为阶级斗争而放松经济工作,“要把工作放在第一位”。这样,八届十中全会后,出现了两种情况,一方面,政治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错误进一步严重发展;另一方面,经济上调整和恢复的任务仍在继续进行。县委按照中央、省委的决定精神,1963~1965 年的工作也集中在这两方面。

一、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 年 5 月开始,县委先在绛帐试点。秋后,在全县展开。运动中采取的方法是:给生产队派驻“社教”工作组,运动由工作组领导。工作组进村后,先访贫问苦,找准“根子”(即必须是在旧社会苦大仇深的贫下中农),再“扎根串连”(寻找、发动贫下中农积极分子,谓之串连),“清帐目,清工分,清粮食,清财物”。发动群众揭发问题。然后开展夺权斗争,对揭出的问题进行经济退赔和组织处理。由于对阶级斗争的形势作出了过份的估计,所以工作组进村后,大队党支部书记、队长等干部一般首先是怀疑对象而被撇在一边,由工作组和贫下中农对他们进行审查。

1964 年底,中央召开工作会议,毛泽东主席主持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二十三条》肯定干部的多数是好的或比较好的,要尽快解放他们;提出要实行群众、干部、工作队“三结合”;工作方法要走群众路线,不要搞神秘化,也不要靠大轰大嗡、人海战术;“四清”要落实在建设上,增产要成为搞好运动的标准之一等。这些规定部分地纠正了前一段社教中一些过左的做法。但是,《二十三条》强调这次运动要解决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并说,“这种当权派有在幕前的,有在幕后的;支持他们的人,有的在下面,有的在上面,甚至有在省和中央部门工作的一些反对搞社会主义的人”。这样,就明确把社教运动的触角引到党内领导干部身上来,使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思想迅速蔓延。

《二十三条》又规定,社教运动改称“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

按照《二十三条》的精神,县委在全县又开展了“四清”运动,直至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自行结束。

历时 3 年的社教、“四清”运动,对于纠正少数干部搞特殊化、多吃多占、强迫命令、欺压群众、脱离生产劳动、以及集体经济管理方面存在的缺点等,起了一定的作用;对于打击投机倒

把、贪污盗窃等,也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在运动中把许多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混淆了两类矛盾,使全县一批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运动中下台的干部,被统称为“四清下台干部”、“四不清干部”,有 264 人受到不同处分。

二、完成经济调整和恢复任务

县委按照中央、省委精神,在开展“社教”、“四清”运动的同时,继续进行经济调整和恢复工作,成效显著。到 1965 年,全县人均口粮 409.5 市斤,是 1956 年以来最高的一年。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

1966 年,正当本县完成国民经济调整任务,战胜严重困难,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之时,“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发生。

这场所谓的“大革命”运动是由毛泽东主席发动和领导的。他的出发点是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维护党的纯洁性,寻求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他认为,党中央出现了修正主义,国家面临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过去的城乡“社教”、“四清”运动都不能解决问题,只有自下而上地发动群众揭露党和国家生活中的阴暗面,开展“文化大革命”,才能解决问题。由于他对社会主义阶段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认识,对党和国家的政治状况作出了错误的判断,以及所运用的理论、政策、方法是错误的,结果是事与愿违,并且给林彪、江青等野心、阴谋人物造成了机会。这些野心、阴谋人物打着最“革命”的旗号,把“左”倾错误推到极端,在全国范围内煽动起“打倒一切”的无政府主义狂潮,形成全国范围的大内乱,使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受到巨大的破坏。

在本县,由于 1957 年以来长期盲目地接受阶级斗争扩大化等“左”倾思想的蔓延和影响,以及全县广大群众出于对毛泽东为党和国家建立了不朽功绩而长期形成的拥护和信赖;也由于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存在某些问题,民主与法制两方面也有缺陷;加之盲目地相信当时报纸的错误舆论导向。所以,一当“文化大革命”被领导者错误地发动起来,便很难抵挡,终于迅速延及本县,致使本县与全国一样,也开展了“文化大革命”,从而使全县社会在 1966~1976 年 10 年间陷入严重的大内乱,各项事业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损失。每当论及此乱,广大干群至今痛心疾首,追悔莫及,俱言不忘教训,将永远引以为戒。

一、“文革”的掀起

1966 年 5 月,《人民日报》批判北京市邓拓、吴晗、廖沫沙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三家村”。按照上级部署,5 月 30 日,本县县委召开全县干群大会,声讨批判“三家村”。本县“文化大革命”从此开始。

6 月 24 日,县委、县政府大院张贴大字报批判县委办公室一位副主任发表在《陕西日报》上的“彻底纠正框框主义”一文。是年 7 月 9 日,县委派出工作组,在扶风中学举办中小学教师

训练班,开展“文革”。由于阶级斗争扩大化思想的影响,加之不知道怎样开展“文革”,遂采用以往的方法,在教师中抓“右派”,查“有问题”的人,将许多教师打成“三反分子、坏分子、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引起师生强烈反对。

二、造反与夺权

1966年8月中旬,《人民日报》发表了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从此,本县进入动乱。

8月下旬,北京、西安等地的学生来本县串连,煽动“文革”。受其影响,无政府主义开始泛滥。9月,本县各校师生纷纷自行外出进行“革命串连”。

9月下旬,受《人民日报》《好得很》社论的影响,极“左”思潮迅速在全县蔓延,全县掀起所谓大破“四旧”、大立“四新”的活动,除收缴金银、反动书刊、黄色小说、封建迷信品和拆庙搬神外,还把许多珍贵文物、碑记、家谱、古旧善本书籍、家庭工艺美术品、剧团传统戏装,直至家庭院落的花草等,都当作“四旧”和“封、资、修”而予以破坏。许多带有历史传说的地名,也被更换为如“东风”、“红卫”、“曙光”一类的新名。

是月,扶风中学、绛帐中学等校的学生受外地学生的影响,率先成立了“红卫兵”造反组织。此后,各校均成立了红卫兵组织。1967年1月,各单位的群众亦纷纷成立造反组织,各自为战,有的20~30人,有的百人以上,也有3~5人组成者。各个组织均有名目,如县委机关干部群众成立的名曰“红色革命造反团”(简称“红团”)、“一反到底革命战斗队”;县政府机关干部群众成立的名曰“彻底革命战斗队”、“造反有理战斗队”等。造反组织各有头目,或称正、副队长,或称正副团长。

各造反组织成立后,搞所谓“踢开党委闹革命”,离开生产和工作岗位,冲向党政机关,冲向社会,无政府主义严重泛滥。

1967年1月,《人民日报》报导了上海市“一月(夺权)风暴”的消息,号召“无产阶级革命派向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简称“走资派”)夺权”。1月13日,驻县的省属胜利机械厂、县邮电局等单位的造反组织率先自行夺取本单位“走资派”的权。随后,上至县委、县政府,下至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都被当作是被“走资派篡夺了领导权的单位”,因而掀起自行夺权风暴,使全县迅速陷于混乱之中。

夺权后,各造反组织开始批斗本单位的“走资派”。从县级干部到公社党委书记、社长、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直至生产大队的党支部书记、大队长等,80%以上被当作“走资派”,遭到多种形式的严重人身侮辱和摧残。团县委干部吕多元、副县长王效景先后被一造反组织绑架殴打后死亡,县粮食局局长王佩玺、县委宣传部部长伏维新、县农技站党支部书记夏友杰、绛帐中学教导处主任郑廷壁等不堪忍受折磨,或服毒,或上吊,或跳井,或投河而身亡。生产大队长、生产队长、会计等,亦有被批斗而被迫自尽者。不少优秀党员、干部、劳动模范、党组织长期依靠的积极分子、工作卓有成效的教师、文化工作者、一些同党长期合作的民主人士、工商业者等,也遭到攻击、侮辱甚至批斗。

由于各造反组织集中力量冲击县委、政府机关,揪斗大批领导干部,1967年3月,全县各级党政机关被迫瘫痪,不能进行正常工作;各级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共青团员的组织生活亦被迫停顿,全县社会秩序陷入空前混乱之中,工农业生产和其它工作受到严重破坏。

三、全面武斗内战

1967年1月~3月,造反组织在夺权与反夺权、文斗与武斗、联合夺权还是一派夺权以及对领导干部的看法等问题上发生分歧,开始分化和重新组合。由于观点不同,先是本单位的造反组织分裂,互相辩论,进而各与外单位、外地区观点相同的造反组织挂钩,于是,县内逐渐形成两大造反组织,一派是“扶风地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统一指挥部”(简称“统指”),另一派是“扶风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临时总指挥部”(简称“临指”)。

两大派互相攻击,都声称自己是真正的彻底的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革命派,对方是保守派、“保皇派”。初在街头互相辩论,继而愈演愈烈,互相打、砸、抢,县城混乱不堪。

1967年3月,由于县委、县政府被造反派组织冲击瘫痪,社会混乱,于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扶风县人民武装部出面组成“扶风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统管全县工作。7月29日,县武装部公开表态支持“县中等学校文革指挥部”和“县机关工矿企业革命造反派联合指挥部”等造反组织。“临指派”不服“7·29表态”,去省支左委员会反映。省支左部队负责人说:“扶风两派都是革命群众组织”。随之,“临指派”与“西安工总司”及“西安交大”的造反组织挂钩,成为“观点”相同的“战友”;“统指派”则与“宝鸡工矿”、“西安工联”等造反组织挂钩,互相支持。双方对立情绪越来越严重,继而发生一系列武斗。

1967年8月,两大派开始武斗,至1968年6月4日,其间共发生大型武斗事件8次,即1967年“八·一八武斗”(1967年8月18日发生,故称“八·一八”,以下类同)、“八·三一武斗”、“一〇·一三武斗”、“一一·六武斗”、“一二·一六武斗”、1968年“一·八武斗”、“五月炮轰县城”、“六·四法门武斗”。

武斗初,多用拳打脚踢;继之用棍棒、长矛枪,后又发展到用手枪、步枪、机枪、手榴弹,直至发展到用自制土炮、大炮轰击县城,杀伤对方。

历时近一年的武斗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极大的祸害,骚乱、恐怖之程度,是二十世纪以来所罕见。武斗中,双方打死人命10条,被打伤者近百人,甚至有捉住对方人员,不容分说,当场枪毙等行为。

伴随武斗的是打、砸、抢横行成风。初期,主要是互砸对方组织的牌子和办公活动场所,继而砸对方人员甚至农村干部的家庭,最后发展到抢劫国家的粮食、食油、人民币,直至抢劫县武装部和人民公社民兵组织的枪枝弹药,强行接管县看守所。至于随意抓人毒打、非法押拷、私设公堂、打死人命者,更是经常可见。

四、县革委会成立

1968年,经过省支“左”委员会和县人民武装部多次做工作,两大派组织从组织形式上实现了联合。

1968年8月1日,在两大派联合的基础上,省革命委员会正式批准成立“扶风县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革委会)。县革委会由59名委员组成,其中常务委员会由23人组成。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1名。

按照上级规定,县革委会由军队代表、领导干部代表、革命群众代表三结合组成,在年龄结构上,有老、中、青人员,即当时所说的军、干、群,老、中、青三结合。其中,军队干部是主体。

县革委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共编制工作人员60余名;原县委、县政府的各部、局、委、办等所有机构全部撤销。

县革委会内设立中共扶风县核心小组。

县革委会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高度集权。

之后，各公社、企事业单位均成立革委会；未设立革委会的，设立革命领导小组，均实行党政合一、政企合一的“一元化”领导。

县革委会成立后，8月17日~20日宣布解散各造反组织，废除各组织的印章、旗帜，停止各组织与外单位外地区串连。接着，下令收缴武斗器械，计收回枪枝456支，大炮、土炮13门，手榴弹、手雷425枚，子弹16496发，雷管1330个，炸药1353公斤，各种匕首、刀矛270个。9月16日，召开公判大会，逮捕了一批打、砸、抢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此后，全县形势较前趋于缓和。

五、进行“斗、批、改”

县革委会在采取措施，使社会形势较前趋于缓和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斗、批、改”。其主要活动内容有：

1968年10月，以精简机构为由，将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400余名干部包括七八十名县级、部局级干部下放野河山区“五七”干校劳动锻炼，并对其中“有问题”的干部进行批斗、“审查”；将数百名中小学教师下放农村；将城镇所谓“吃闲饭”的居民下放农村；在红卫兵和中学生中开展“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活动；解散了县人民剧团，全部人员下放农村安家落户。

1968年9月14日，县革委会组织了百余名工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时称工宣队、贫宣队）进驻中小学、医院、文化单位，领导这些单位的“斗、批、改”和全部工作。

1968年10月~1969年1月，“清理阶级队伍”，全县共清理出“阶级敌人”3000余人；在农村进行所谓“民主革命补课”，突击新订地主620户，富农334户。在这些“清理”和“补课”中，采取极为严重的逼、供、信和野蛮的人身侮辱、摧残等方式，在本县党和人民政权的历史上制造了一大批罕见的冤假错案，搞得人人自危，朝不保夕，谈政色变。

1969年，进行整党建党，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组织生活开始得到恢复，但不少党员仍被视为“有问题”，未能恢复组织生活。

1969年5~11月，解放干部，一批领导干部重新工作；被“群众专政”的一般干部开始获得了人身自由。

1971年4月，重新建立中共扶风县委。

六、“批林批孔”、学理论、评《水浒》

1970年8月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后，按照省、市部署，本县开始进行“批修整风”。

1971年“9·13”林彪事件后，“批修整风”转为“批林整风”，开始批判林彪煽动的极左思潮，揭批林彪集团的罪行。随后不久，按照上级指示，将批判林彪的极左改为批判林彪的极右。1974年，批林整风又转为批林批孔。1975年，开展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评《水浒》”的活动。这些政治活动，都被作为各时期的头等大事，除批判林彪的罪行外，一般均和本县的实际相联系，对不安定的因素都起着鼓动、助长的作用，一些造反派趁机跃跃欲试。

七、“批邓、反右”

1976年，按照省、市部署，本县进行“反击右倾翻案风”活动。1976年北京“四·五”天安门事件后，开展“批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活动。由于政治形势变化，一些造反派在领导干部

中又揪所谓“民主革命派”，一些已被清除出全县各级革委会领导班子的打、砸、抢分子和幕后策划者又被请进革委会，全县形势又一次陷入动乱。

八、“文革”结束

1976年，毛泽东主席逝世后，10月，中共中央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粉碎了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消息传来，全县一片欢腾，人民欢欣鼓舞，以多种形式庆祝党和人民的伟大胜利。至此，本县历时10年的“文革”动乱得以结束。

第二节 “文革”的巨大破坏

“文革”在本县党的历史上，是“左”倾错误占统治地位时间最长、危害最烈、恶果最严重的一次运动。

在政治上，全县党的组织受到极大削弱，党的组织纪律被破坏；人民政权也受到极大削弱，民主和法制遭到肆意践踏。

在组织上，不少领导干部、一般干部、中共党员、党外爱国人士和群众遭到残酷迫害，有些含冤致死；一些还能工作的干部，也因造反派内外夹攻、上下其手，难以正常地开展工作。与此同时，一批有严重问题的人进入了党政领导班子。派性严重泛滥，长期内时隐时现，得不到消除。

在思想上，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思想、形而上学、唯心主义、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都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在经济上，由于生产、工作秩序严重混乱，工农业生产遭到巨大损失。“文革”初期，工业企业一度“停产闹革命”。1967年全县工业总产值比1966年下降了30%；在农村，虽然农民知道不能“停产闹革命”，但由于农村干部难以工作，全县粮食总产三年间（1967~1969）未增长。

文化、教育、科学、体育、卫生事业及其它一切事业都遭到严重的破坏。

第三节 人民对“文革”的抵制

10年“文革”，自始至终受到本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或明或暗的抵制。

“文革”初期，本县广大党员和群众一般很不理解，很有疑虑，对被揪斗的领导干部从内心深表同情。随后，出于对党和毛泽东主席的信赖，在极左思潮迅速升温和扩大的情况下，相当一部分人被卷进去，但多数人随大流，对林彪、江青等人很有看法，怀疑林、江不是好人；对林、江等人煽动的随意斗人、打倒一切、打砸抢、全面武斗等极为不满，对“表忠心”活动和跳“忠”字舞等从内心也非常反感。随着内乱的升级，“文革”初期起来造反的人中，也有相当多的人逐渐认识到随意揪斗领导干部是不对的，因而脱离了造反组织或不再参与造反活动。

1971年“9·13”林彪事件后，广大党员和群众既感震惊，又高兴，纷纷说：“我早就说过（多是要好者私下议论），林彪不是好人”。其后开展的评法批儒、“学理论”、评《水浒》等，绝大多数人对之厌倦和漠不关心。1976年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活动中，广大党员和群众从被揭发的所谓“邓小平的整顿复辟活动”中，反而认识到邓小平的做法是正确的，对邓小平有了更多的了解和信任，因而以传播“小道消息”的形式发泄对“四人帮”的强烈反对。粉碎“四人帮”后，全

县人民兴高采烈，坚决拥护党中央对“四人帮”采取的措施，热烈庆祝党和人民的这个伟大胜利。

全县广大干部对“文革”从内心都是抵制的。“文革”初期，他们对“文革”很不理解，特别是领导干部对之很怀疑，在行动上也如当时《十六条》中所说的那样，“领导很不得力”。其后，相当一批干部遭到揪斗或被打倒，但是，无论是被打倒或者还在工作的干部，他们对党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却未动摇，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都忠诚不二，在极为艰难的环境中尽力做工作。

正是由于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抵制，“文革”的破坏才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因此，“文革”10年中，全县经济仍在困难曲折中起伏前进。工业方面，除1967年生产下降外，其余年份仍保持了增长势头；此外，还相继新办了一些企业。农业方面，在县委书记韩子明、周永义先后任期内，县委提出“北治山，南治滩，中原打井、配套、搞深翻”的建设方针，全县人民齐心协力，大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年平均投入劳力2万余人，最多时5万人，修建了一大批引水渠道、小型井、站、塘、库工程，至1976年，全县水浇地猛增至51.8万亩，比1966年增长366.5%；为以后粮食生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76年，粮食总产达到18905.67万公斤，是1966年的1.5倍。交通运输方面，新建、改建了一些公路，提高了路面等级。县城建设也有所进展。这一切，肯定不是“文革”的成果。如果没有“文革”，成绩会比这些大得多。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按照上级部署，在1977、1978年，本县开展了四项工作：（一）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清查和揭露“文革”中的帮派势力，整顿各级领导班子；（二）恢复老干部的工作，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三）对“文革”中形成的冤假错案逐一进行平反；（四）参加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和学习。这些工作，对于结束“文革”造成的内乱，促进人们解放思想，起到积极的作用。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全县贯彻落实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及其方针。这些活动，其广度和深度，是建国以来在创建社会主义制度后的又一次深刻革命，使本县的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

第一节 拨乱反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广泛展开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活动，拨乱反正，消除“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恶果。

一、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

县委组织和领导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继续展开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和讨论。这场活动，使广大党员和干部冲破了“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是当时的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批准

的,1977年2月7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联合社论中提出的,后被简称为“两个凡是”)的束缚,以及“左”的精神枷锁,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

随后,又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使广大党员和干部对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以及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等方面有了正确的认识,统一了思想,从而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

二、政治路线上的拨乱反正

通过组织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县广大党员、干部明确了我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建立之后,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县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以及作为“文革”的基本指导思想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口号,结束了多年来屡搞“左”的政治运动的历史,把全县党组织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从而完成了政治路线上的拨乱反正。

三、调整社会关系

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上级部署,全县加快了对“文革”中形成的冤假错案的平反工作,有步骤地处理建国以来全县的历史遗留问题。

1. “文革”中形成的对“扶风地下党组织”、“扶风游击队”的错误结论等冤案彻底平反。对冤案中所涉及、株连的人员逐个平反昭雪。对“文革”中形成的其它冤假错案全部平反。

2. 根据凡属冤假错案,不论是何时定的,不论是哪一级定的,都要进行纠正、平反的精神,复查和平反了本县历史上历次政治运动中形成的1070起案件。

3. 1978年宣布全部摘掉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被划为“右派”的“右派分子”帽子。之后,又对原错划为“右派分子”的94人进行了重新审查和改正。

4. 1979年1月起,改变全县地主、富农家庭成份1289户,给1200名长期劳动守法的“四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摘掉帽子,其在农村者,一律给以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待遇;地主、富农子女的个人成份一律定为社员。

5. 1979年为国民党政权原起义、投诚人员、以及去台人员在本县的亲属等,落实了政策。

6. 1979~1980年,把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从原工商业者区别出来,对其恢复了劳动者身份。

7. 认真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知识分子的政策,注意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1980年,为199名科技工作者评定了专业技术职称。此后,又陆续为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知识分子评任了专业技术职务。

8. 从1982年起,落实党的关于宗教的政策,爱国宗教组织的活动和法门寺等寺堂庙观陆续得到恢复和开放。

9. 1984年,建立了政协扶风县委员会,作为扶风县委领导的政治协商组织。同时,帮助建立了县民革扶风小组,支持其开展活动,推动他们在本县政治生活、经济建设和文教科技等领域积极发挥作用。

10. 落实党的侨务政策,支持、保护、欢迎、热情接待回籍探亲、旅游观光和为家乡建设做贡献的侨胞。

第二节 整党和加强党建

针对“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期间,党的组织、优良传统、优良作风受到严重削弱和破坏等问题,从1979年起,全县开始加强党的建设。

1979年,成立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其他各级党组织内也相应成立了纪律检查机构或设纪律检查委员。

从1985年起,在全县党组织内开展了整党工作。此次整党的任务是:(1)统一思想,纠正一切违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错误倾向;(2)整顿作风;(3)加强纪律,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4)纯洁组织、清理“三种人”(即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全县整党分两批进行,历时一年半,1987年结束。经过整党,全县党组织在思想、作风、组织、纪律等四个方面都有所进步。经过党员登记和组织处理,不予登记的有39人,缓期登记的有47人。

整党后,1986和1987年,在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中,开展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教育。此次教育,使广大党员和干群认识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明确了解放思想不是不要四项基本原则,而是要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1989年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后,按照上级部署,在全县党组织中开展了“做合格党员”的教育活动,教育党员要经得起执政党地位的考验、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考验,以及反对“和平演变”的考验;在部分单位进行了党员重新登记工作。此后,又建立了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制度。

1990年,在党员和各级干部中进行廉政建设工作,制定了《政府领导成员保持廉洁的规定》、《政府部门保持廉洁的决定》,建立了“两公开一监督”(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的办事制度,要求县委常委带头做到“两带、四管、门前清”(领导机关带头、领导干部带头,管好自己、管好家属子女、管好本单位本系统、管好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各扫门前雪),对搞好廉政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加强党的建设的同时,各级党组织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克服“一手硬、一手软”(抓经济建设硬,抓党风廉政建设软)的状况。

第三节 改革开放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开始了规模巨大的改革开放事业。改革开放中的具体政策,已记入《重大政经制度》编中的《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节。本节主要记述进行改革开放的活动。

至1990年,本县的改革开放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即:1979~1982年,改革起步阶段;1982~1987年,全面改革开放阶段;1987~1990年,深化改革阶段。1990年后,改革开放仍在进一步加快、深入和扩大。

一、1979~1982年

从1979年起,本县开始在农村进行改革。初期,试行联产到组、联产到劳等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82年,开始推行以农户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当年,实行承包制的生产队由1981年的38个增加到1203个,全县农村基本实行了承包制。

这一阶段,还大力开展农业科技工作,引进、推广小麦良种小偃6号,玉米良种户单1号、陕单9号、中单2号,油菜良种秦油1号、2号等,使农作物产量大增。

二、1982~1987年

1982年9月,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后,改革开放在全县全面展开。

1. 农村改革。主要是不断完善农户家庭承包制。与此同时,1983年起,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由传统的单一种植业开始向“农、林、牧、副、渔”业全面发展;在种植业内部,因地制宜地调整植物结构布局,逐步形成了以北3乡(天度、南阳、黄堆)为主的3万多亩苹果林带基地,以建和、召公、新店等乡镇和20个专业村为主的商品辣椒生产基地,以源下3乡(镇)(揉谷、绛帐、上宋)为主的2万多亩二线蔬菜生产基地。此外,全县出现种植、养殖等专业户13000余户。1984年,提出并施行“稳定主体(粮食生产),加强两翼(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逐步建立飞鸟型的经济结构”的方针。1985~1986年,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发展农村二、三产业。1987年,提出“稳定面积,主攻单产,主体发展,增加总产”的指导思想,着力解决农业后劲不足的问题,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抓了灌区配套、方田建设等水利工程建设,完成了一批水利设施配套工程,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农业产量连续5年获历史最好水平;当年,还推广了两个村实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经验,建立健全了农田水利、农机、农牧、农技、植保防疫等社会服务体系。此外,在作物种植计划、粮食购销、农业税收、缩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等方面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2. 工业企业改革。1984年,运用农村改革的经验,在工交企业普遍实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改统一经营为自主经营,改下达计划、包销产品为自产自销;开展利(润)改税工作;鼓励、支持各企业与省内外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挂购,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协作。当年,各企业与省兵器工业部门签订各种意向书、协议书30余份;乡镇企业引进技术人员66名,购买专利5项;与外地联办或进入外地办企业17家。1985~1986年,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推行企业机制改革,完善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1987年,在县属工业企业全部实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在县属毛巾厂等4家企业开始进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试点,在乡镇企业分批实行股份制和租赁制。

三、1988~1990年

1987年10月中共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全县进一步深化改革。

1. 农业方面。主要是进一步落实、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主的农村政策。从1990年起,在农村开始分期分批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省、市、县派出干部,组成农村社教工作队,下乡进村,帮助农村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健全党组织,整顿社会治安,清理集体财务,建立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此外,从1988年起,开始改革土地管理制度,制止乱占耕地、买卖土地、并依法处理了一批非法占地和买卖土地的案件。从1990年起,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狠抓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商品基地建设,大力推广农业科技。

2. 工业方面。1988年在各企业普遍实行经营承包制,35家企业中的29家实行了承包。当

年,即抓现有企业的挖潜改造,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又抓对改变本县困境有举足轻重作用的新建企业的上马工作,新建、扩建、联办了一批工业项目,如完成了5万吨水泥生产线的配套改造;投资473万元的万吨电石生产线;投资300多万元的总溶剂生产线;投资500多万元的双氰胺生产线,部分乡镇也投资新建了电石等工业企业,先后达标达效。1990年,针对市场疲软、企业面临困境等形势,县上派出由县级几家领导班子成员带队的工作组,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帮助企业解决资金、技术、能源、物资、调整产品结构、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困难,促进企业新增生产能力的达产、达标、达效。

3. 旅游业。1988年,成立法门寺第三产业建设领导小组,协调开发法门寺旅游区,制定了十条优惠政策,吸引中外客户200余家,投资5000多万元,完成了法门寺第一期工程,保证了法门寺于1988年11月9日对国内外开放。

4. 其它业。这一期间,在交通运输、商业、财贸、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体育、医疗卫生等各个行业和领域也深入进行改革开放。

5. 治理整顿。1988年9月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后,按照上级指示,开始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简称治理整顿),1990年基本结束。治理经济环境的主要任务是,压缩社会总需求,抑制通货膨胀;整顿经济秩序的主要任务是,整顿当时经济生活中特别是流通领域中出现的混乱现象。其间,全县整顿公司86个,重点整顿5个,撤销不合格公司15个。整顿中,查出千元以上重大案件39起,涉及金额49万元;开展了财税、物价大检查,查出违纪资金300多万元,查补偷漏税款104万元,处理了违反物价政策的案件,使物价上涨的势头得到抑制;还整顿了行政事业收费;依法收回呆滞贷款433万元;另外,对文化、医药、集贸、交通、建筑等重点行业和市场,也进行重点整顿,建立并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打击了违法经营活动。通过整顿,全县经济秩序显著好转,为全县的改革开放事业深入和经济建设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起到积极的作用。

第三十一编 军 事

第一章 武装机构

明代前无考。明代本县设有外委把总,专司军事事宜。

清时县衙“三班”“六房”中,兵房管理武试、递解、兵员征召和地方防卫诸事宜。

清末民初,县政沿旧制。

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本县始行兵役制。二十七年(1938)县政府初设兵役科。二十九年(1940)归并民政科。三十二年(1943)民政科撤销,军役事宜改由国民兵团掌管。三十六年(1947)恢复军事科,内设征购、征募和组训三股。

建国后,1950年4月,县人民政府设有武装科,翌年2月,改为人民武装部,县内8个行政区均设人民武装部。

1954年县武装部改称兵役局,下设民兵、兵役、统计、政工、预备役军官5个科,撤销各区武装部。1955年底,成立县兵役委员会。

1958年12月~1961年8月,本县并入兴平县,县兵役委员会随县并入。后随县制恢复改称武装部。1982年成立公社武装部,视人口多少配备2~3名专职武装干部,设部长1人,受公社党委和县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1986年县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内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

第二章 兵 役

民国前,本县实行募兵制,愿从军者,经目测合格,即编入军伍,俗语“插起招兵旗,就有吃粮人”。

民国初,军政未统一,各军阀自行募兵,驻军冯玉祥、陈发荣等部均在本县募招兵员各数百名,至开拔时多逃匿。

民国二十六年(1937),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规定男年满18~45岁均有服兵役义务,不服常备兵役时服国民兵役,平时受训,战时征集。年满25~40岁,经检查合格者

扶风县人民武装部 1950~1990 年部长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石义才	陕西子长县	1950.4~1954.7	时为武装科
李春山	陕西乾县	1954.7~1958.7	时为兵役局
李春山	陕西乾县	1961.9~1967.5	
李家富	陕西丹凤县	1967.5~1972.7	
万克书	湖北郑县	1972.7~1978.9	
王德华	陕西商县	1978.9~1980.12	
王向阳	陕西长安县	1981.5~1983.6	
陈志刚	陕西凤翔县	1983.6~1985.12	
韩虎成	陕西扶风县	1986.4~1988.9	
马兴荣	甘肃平凉市	1989.12~	

扶风县人民武装部 1951~1990 年政委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路鸿逵	山西汾阳县	1951.8~1956.4	兼
呼思忠	陕西延长县	1956.4~1958.12	兼
折敬盈	陕西子长县	1962.2~1965.5	兼
王 豪	陕西武功县	1967.5~1969.6	
侯炳超	陕西商县	1969.6~1972.7	
韩景愈	陕西潼关县	1972.7~1975.1	
崔凤志	河 北 省	1975.1~1977.1	何县待考
吴清泉	陕西凤翔县	1977.1~1978.9	
樊 卿	陕西韩城县	1978.9~1983.6	
许 辉	陕西凤翔县	1983.6~1985.12	
李玉堂	陕西扶风县	1986.4~1989.11	
范景伦	河南偃师县	1989.12~	
说 明	1962~1986 年后, 历届县委书记均兼任县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 此表未列。		

服常备兵役。常备兵役分现役(为期3年)、正役(退伍者服,为期6年)、续役(正役期满者续役,满40岁止)。战时18~35岁服现役,年满35~45岁服备补兵役。其征调先后以抽签确定。

“抽签”以乡为单位进行。先由各保将壮丁秘密造册,县派督导员据册与户簿查对,公布姓名及抽签日期。各壮丁自抽完毕,依编号顺序征调。非经乡长允许发证,不得远离乡境,违者以反兵役罪处罚。入营后逃跑,由原籍乡、保补征,不抵征额。

征丁中,各级征兵人员串通舞弊,受贿卖放等事屡有发生。由此出现壮丁贩子和兵棍,以小麦计算壮丁价格,每名10~30石(每石300市斤)不等。至三十三年(1944),无丁可征,遂雇人顶替,乱抓过往行人和麦客。此后,改为按甲摊丁,出丁者得钱,不出丁者出钱。三十四年(1945)全县计征丁27595人,其中本籍27049人,寄籍546人。为防止以往交接弊端,县组成监交委员会临场监察。

三十三年(1944)冬,抗日战争进入反攻阶段,国民政府征召10万知识青年从军,从国民党员和三青团员中招收。本县以扶风中学学生为征集对象。当局想尽一切办法,利用学生父母或亲朋的关系,突击吸收国民党员及三青团员,手续从简,争相拉拢。学生如愿报名,即发党证或团证,以致有的学生既填了党证,又填了团证。三青团、国民党明争暗斗,互相指责,无法收场。又在县城内“忠烈祠”召开动员大会,宣布凡报名参军学生和社会青年,人俱发给安家费300万元,学生准予提前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在校立碑刻名留念。时扶风中学报名者占全校学生的20%,多出于爱国热忱,但报名后又未领到安家费,实际从军者学生仅40人,社会青年30余人。

第一节 自愿兵役

建国后,1949~1954年实行自愿兵役制。1951年,本县青年响应党和人民政府“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两次有1388人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

民国二十五至三十五年征收壮丁统计表

年 份	壮 丁 数 (人)		
	合 计	住 户(本 籍)	特 户(寄 籍)
二十五年	20683		
二十九年	26422	24657	1765
三 十 年	23010	20872	2138
三十二年	20528	18300	2228
三十三年	20045	18220	1825
三十四年	27595	27049	546
三十五年	27143	待 考	待 考

第二节 义务兵役

1955年7月30日,国家颁布《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年满18~45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凡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为服现役;凡编入民兵组织、预备役部队或经过预备役登记的为服预备役。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包括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的学生参加军事训练,亦系履行兵役义务。

1978年国家颁布《关于兵役制问题决定》,实行义务兵和自愿兵相结合的制度。自是年起,本县有一批超期服役战士申请被批准为志愿兵。

1984年5月31日,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明确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自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一、现役

实行义务兵役制后,本县公民争尽义务。征集新兵时,青年踊跃报名,应征入伍,每年报名人数大于实征人数10倍以上,常有父送子、妻送夫、兄弟相争的动人场面。征集工作一般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宣传动员适龄青年报名登记,所在单位审定造册。第二步检查体格,合格者报县人民武装部审批,发给《入伍通知书》。第三步入伍青年持《入伍通知书》按规定时间集中,县征兵办公室点交接兵部队。1984年开始实行部分新兵自征自送部队之方式,1985年全部自征自送,接兵部队只委派1~2名联络员协助工作。1989年恢复征接兵制度,并改冬季征兵为春、冬两季征兵。

二、预备役

1956年始行。后一度停止,1979年恢复。

预备役士兵分一、二类两种。一类18~28岁,对象为退出现役的士兵和地方专业技术人员,编为基干民兵;二类29~35岁,为退出现役的士兵及其他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

1975年全县预备役3385人,一类1139人,二类2246人。其中专业技术兵1479人,共启用专业号码77个。

1979年9月,宝鸡军分区分配本县兵员任务8435人,组建县独立团1个,编制1500人;152毫米加榴炮团1个,编制1319人;预备3116人补充21军步兵团,2500人补充47军。

1984年9月,根据宝鸡军分区命令,本县成立宝鸡陆军预备役师步兵第3团,下辖3个营15个连2891人,其中干部306人,战士2585人。团长、政委由武装部长和县委书记担任,营、连干部均由县、乡主要领导干部兼任,排职干部由村民兵干部或退伍军人担任。

三、招收飞行员

飞行员系服现役。本县从1955年始在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收,是年招选3名;1976年招选1名,另有滑翔员3名;1982年招选2名;1983年招选10名;1985年招选3名;1990年招选3名。获陕西省招收飞行学员办公室奖励。后“招飞”工作转交县教育局招生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承办。

扶风县 1951~1990 年征兵人数表

年份	征集人数			征集年龄	年份	征集人数			征集年龄
	合计	夏	冬			合计	夏	冬	
1951	1388	785	603	18~28	1976	560	560		18~22
1954	410		410	18~22	1977	540	540		18~22
1955	322		322	18~22	1978	1250	530	720	18~22
1956	251		251	18~22	1979	296		296	18~20
1957	240		240	18~19	1980	403		403	18~20
1962	100		100	18~22	1981	500		500	18~20
1963	237		237	18~22	1982	551		551	18~20
1964	749		749	18~22	1983	486		486	18~20
1965	884		884	18~22	1984	420		420	18~20
1968	860	860		18~22	1985	400		400	18~20
1969	1480	880	600	18~22	1986	390		390	18~20
1970	916		916	18~22	1987	283		283	18~20
1972	920		920	18~22	1988				
1973	480		480	18~22	1989	242	242*		18~20
1974	526		526	18~22	1990	500	290*	210	18~20

说明:1. 1988 年本县无征兵任务。

2. 1989~1990 年中带“*”者为春季所征人数。

第三章 驻 军

一、驻防

明代本县设汛防卫。

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知县毛士储在县城北街设驻防衙。雍正六年(1728)在县城西关、伏波镇、杏林镇修外塘坊各 1 所。汛设外委把总 1 人,守门军 6 人,同步兵 4 人,守兵 33 人。

二、驻军

西汉更始二年(24)冬,赤眉军西进驻本县。安帝元初元年(114)十月,中郎将任尚屯兵“三辅”驻本县。顺帝永和五年(140)九月,羌兵侵入本县,在汉阳(今地无考)筑陇道坞 300 所,置屯兵。翌年十月,安定郡迁驻美阳,中郎将庞俊在美阳(今法门镇)募兵。

唐“安史之乱”中,至德二年(757)二月初十,肃宗驻凤翔,集大军攻长安,王思礼战败退驻本县。十二月,唐帅李愬、副帅郭子仪率朔方等镇兵及回纥西域兵 15 万,自凤翔东进长安,行

至本县,大宴 3 日。

宋绍兴十年(1140),宋将李师颜、姚仲抗击金兵,驻本县。

明崇祯八年(1635),高迎祥率农民军 10 余万攻克本县县城。十五年(1642),李自成率军入关,军至县境。

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西安防旅兵马场驻军本县,占地 960 顷,养马数千。同治五年(1866),西捻军张洛行率军攻西安失败后,与回民军汇合。是年十一月至眉县,十二月十八日马队渡渭水至本县建和白龙一带,停一夜去。同治六年(1867)正月,张又率军渡渭水,驻本县与岐山之间,扎营 50 余里。三月十二日东移,扎营本县泰川乡,兵至乾县临平镇。县内 2 万余人参加捻军。

民国八年(1919)三月,陕西靖国军沿县北境东撤,奉军樊钟秀部驻法门、召公两地。十年(1921)二月,陈树藩部被靖国军击败,残兵逃至法门寺、岐山县青化一带;八月,杨虎城部驻扎本县。十二至十七年(1923~1928),国民军第二集团军第十二路第二师陈发荣部驻扎本县境。十九年(1930),西北民军杨万青部驻本县法门镇。二十七年(1938)绛帐镇设一临时伤兵医院,驻扎国民政府军伤兵若干。三十七年(1948)春,陈斜子部驻本县县城。

建国后,中国人民解放军扶风县人民武装部一直驻县,为本县的武装机构和长期驻军。

第四章 地方武装

明代以前无考。

一、清代团练

清末,本县混乱。同治五年(1866)组织团练(即保甲)维护地方治安,并修筑 35 个寨堡作为防御。

二、民国团队

民国时,地方武装又有加强,主要有:

1. 猎夫队。民国二年(1913)知县陈云凌创建,维护县内治安,队长由保定军官学校毕业生李云溪担任。五年(1916)改名“警卫队”。六年(1917)又改名“巡缉队”。

2. 护路队。十九年(1930)知县张蔚仁置,维护县境道路安全。队长刘忠禄、副队长杨波。后改为公安局。是年,由刘忠禄率领,投奔于驻法门的西北民军杨万青部。

3. 保卫团。十六年(1927)成立,团长罗贯成。十八年(1929)因荒灾遣散。二十二年(1933),省派刘崇德回县重建并任团长。县团下辖 2 个中队,约 200 人,长短枪 200 多支,分驻北乡及杏林。围剿了匪首段德茂,捕捉了一些罪大恶极的土匪,地方较前安宁。

4. 保安大队。二十四年(1935),陕西省保安司令部下令改县保卫团为保安大队,委托王少明任大队副(大队长由县长兼任)。下辖 2 个中队,米子敬、成连三分任中队长。各中队辖 3 个分队,队长王世鉴、王宗正、胡明志、赵枝得、张培斋、任清杰等,分驻各镇。二十五年(1936),省保安处委派温玉珊任副大队长。二十七年(1938)大队改编为陕西省保安团,归省调遣。

5. 社训总队。二十六年(1937)县成立社会军事训练总队,并在 12 联保成立 12 分队。总队

下辖 2 个常备中队,主要训练壮丁,三月期满,即送交部队。至二十九年(1940)共训练 8 期,计 14424 人。二十八年(1939)总队缩编为 1 个中队,12 个分队缩编为 8 个,均设队副 1 人。下属 93 保,每保设有保队副,专司训练国民兵及征召壮丁并维护治安。

6. 国民兵团。二十九年(1940)改社训总队为国民兵团,设团长 1 人(县长兼),副团长 1 人,副官、军需、事务员、书记各 1 人,督练员 3 人。下属 1 个自卫中队,负责维护治安,兵团负责训练国民兵和交壮丁。

7. 保警大队。三十五年(1946)成立。下属 4 个分队,每分队 50 人。装备机枪、步枪、手枪、炸弹等。大队长陈毅武,分队长韩靖国、蓝咎荣。三十七年(1948)郭钟麟任县长,为反共,加强地方武装,将 4 个分队扩为 4 个中队,购八二迫击炮 3 门,重机枪 3 挺,同时组建 1 个突击大队,纠集各乡、镇公所警备班武装组织,窜村入宅,强催粮款,硬拉兵丁,横行乡里。人民敢怒不敢言,骂之为“肥猪队”、“贼吃鸡队”。

第一节 游击队

本县游击队 1946 年创建。至建国前已组成 4 支队伍,即魏文德、史俊儒、冯俊安领导的 3 个游击大队和陈德功领导的 1 个正规连,分编为 9 个中队和 3 个排。

第一支游击队。1946 年 8 月成立,队长魏文德,队员王四敬、刘宗录、李占元等 8 人,至冬季发展为 42 人。1947 年 6 月,为了扩大力量,充实武器装备,打入国民党内部,经多次谈判,被编为宝鸡专署保安团独立连,连长魏文德,副连长冯兴汉(岐山游击队长),指导员冯俊安。后遭当局围剿,由本县地下党负责人孙宪武带进陕甘宁边区学习整训,被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府总队收编为四支队第二大队,大队长魏文德,副大队长冯俊安,教导员史厚斋。在边区学习整训半年,1948 年初回本县,在麟游、岐山、永寿、乾县交界地区活动,时已 120 人。1948 年 4 月,配合人民解放军主力出击西府获胜后,鉴于人员增多,在永寿县店头新村梁家分编为 2 个大队。第一大队大队长冯俊安(未配备教导员);第二大队大队长魏文德,教导员史厚斋。各大队下设 2 个中队,一直活动在本县北乡一带。建国后被编为宝鸡军分区独立十一团第一、三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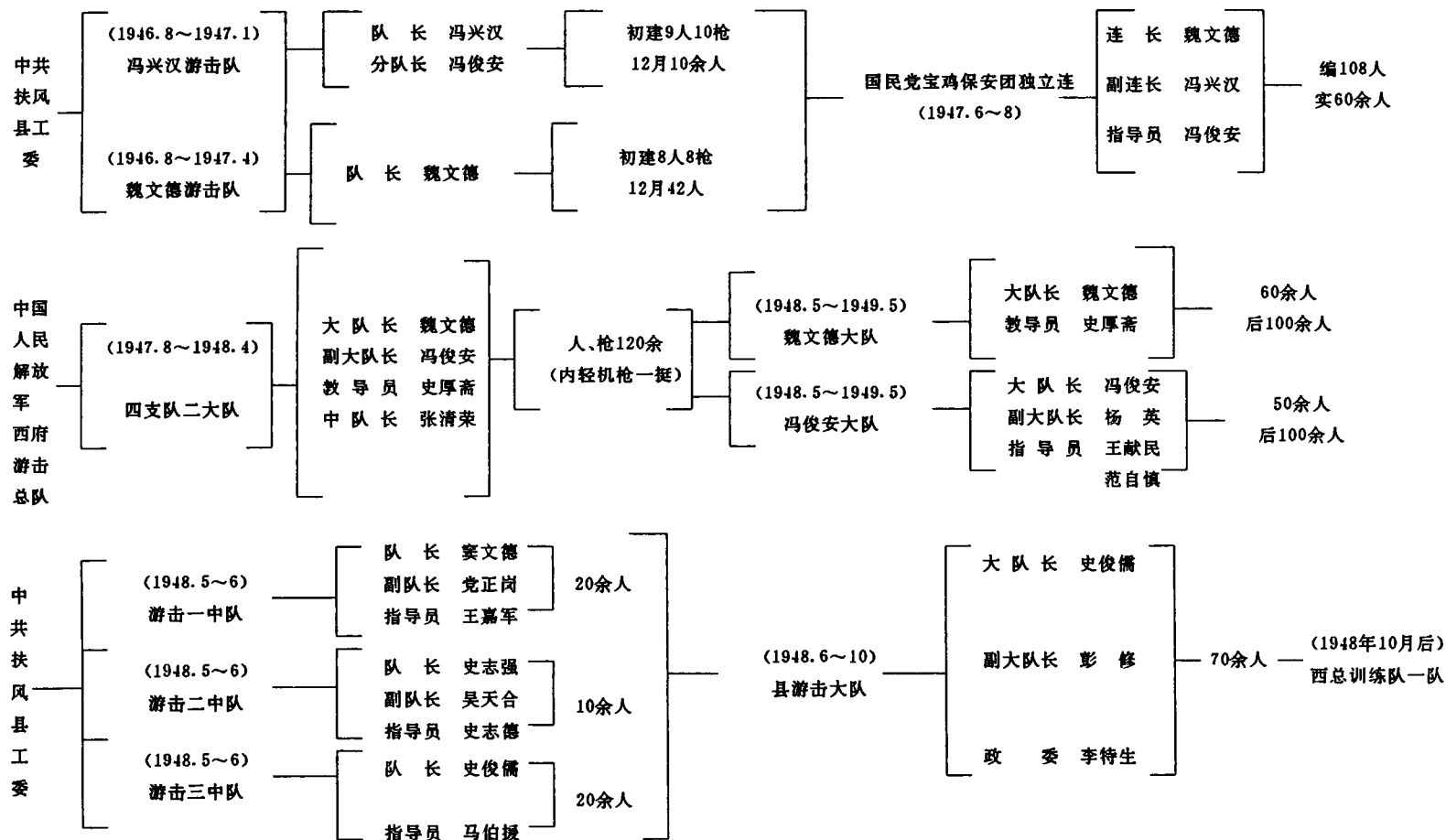
出击西府后,中共扶风县委又于 1948 年 5 月组建了 3 支游击队,队长分由窦文德、史志强、史俊儒担任,指导员分由王嘉军、史志德、马伯援担任。6 月,3 支游击队整编为 1 个游击大队,大队长史俊儒,副大队长彭修,政治委员李特生。下设 3 个中队。是年 10 月开赴边区学习整训,并护送一批干部和青年学生进边区。大队抵达边区后,被西府总队收编为 1 个中队。

1946 年前后,绛帐地区陈德功(194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起一支武装力量,在中共党员魏明山影响下,多次为边区运送枪械、弹药、棉花、布匹、医疗用品等。1948 年冬,根据中共扶风县地下党指示,打入国民政府军内部,被编为秦岭守备区第五连,以合法身份开展武装斗争。1949 年 4 月起义,时 80 多人,连长陈德功,指导员李志义。建国后被改编为扶风县公安大队。(“解放战争时期扶风游击武装发展演变情况表”见下页)

第二节 民兵

一、民兵组织

解放战争时期扶风游击武装发展演变情况表



创建于1949年。时值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扶眉战役”胜利,全县解放。男女中青年积极参加,遂成立县民兵大队、区民兵营、乡民兵连,连内设基干排或班。

民兵分基干民兵与普通民兵。凡年满16~30岁的男性公民和年满16~25岁的女性公民,政治可靠,身体健康,本人自愿,适合执行战斗任务者,经党支部批准,均可编为基干民兵。其余男性30岁以上,45岁以下,女性25岁以上,35岁以下的可编入普通民兵。复员退伍军人一般为基干民兵中的骨干。

基层组织,不分农村、城镇、企事业单位和学校,视其人数多少,编为团或营、连、排、班,分别配正职1人,副职1~2人。每年进行一次组织整顿,举行出入转队(超年龄退出,够年龄加入)、改选干部、清点装备、健全制度、总结工作等。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扶风县人民武装部及所在单位党、政双重领导。业务由县、乡武装部管理。

1949年7月,全县计有民兵700多人,编为1个大队,各区均编1个连。至1950年3月,增至1200余人,此后人数逐年递增。1958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大办民兵师”号召后,增至84886人,占总人口的38.6%。编为一个师,8个团,57个营。

1981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针对民兵组织过于庞大,致使群众和国家负担过重之问题,遂逐年调整,缩减员额。1982年,由原97990人减至37061人,基干民兵由原50740人减至12555人。1985年底,全县计有民兵42113人。其中基干12843人(女1256人,排以上干部717人,退伍军人1020人);普通29270人(排以上干部1605人,退伍军人1459人)。基干民兵建制为1个团,15个营,67个连,178个排,1249个班。

至1990年底,全县有民兵26518人,其中基干民兵6500人(女514人,排以上干部450人,退伍军人671人)。

二、民兵装备

初建时仅有缴获国民政府军和土匪的枪枝数枝。至1955年,有各种口径步枪×××枝,装备10个分队的武装基干连。

1970年全县民兵武器共×××件,其中轻机枪××挺,重机枪××挺,步枪×××枝,冲锋枪××枝,八二迫击炮×门。装备18个社镇和6个企事业单位的民兵组织。

1980年,武器数基本稳定在××××件。其中半自动步枪××××枝,全自动步枪×××枝,五三式步枪××枝,五六式冲锋枪×××枝,五六式轻机枪××挺,高射机关枪×挺,六〇迫击炮××门,八二迫击炮×门,四〇火箭筒×具。

建国初至1966年,武器配发到武装基干民兵保管。1966~1969年集中于县统管。1970~1978年下放武装基干民兵保管。定期组织检查,1979年起由生产大队统管。1981年起由公社统管。为了确保安全,各公社武器库均安装有简易报警装置。1985年起,集中在县人武部保管。

三、民兵训练活动

为了提高民兵的政治、军事素质,每年有计划地结合中心工作,以公社或大队为单位,集中进行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时间一般20~30天。

建国初,进行应用训练。1951年11月20日,首次开展军训,内容有军事、业务、政治;时间比例安排分别为20%、30%和50%。军事训练内容主要有侦察、警戒、盘查、传递信件、剿匪及武器的使用和保管等。

1956年12月,对其(含预备役)开始系统训练。

扶风县 1970 年民兵组织建制表

民兵建制	武装基干	基 干		普 通		退 伍 军 人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武 装	基 干	普 通	
城关团	636	1595	1600	1188	1246		47	21	6333
黄甫团	672	985	1127	1733	1377	12	40	79	6025
午井团	648	2896	2193	2509	1867	10	118	61	10302
上宋团	446	1126	979	827	702	19	27	26	4152
绛帐团	711	1247	1001	1675	1336	12	28	48	6058
揉谷团	520	914	938	1228	851	15	41	31	4538
五泉团	288	910	1061	628	754	4	3	14	3662
段家团	276	1230	951	831	601	7	47	35	3978
杏林团	401	1320	1275	851	1016	4	28	87	4982
太白团	530	1195	1440	753	943	14	25	27	4927
召公团	650	1413	1438	1033	139	30	58	40	4801
建和团	367	824	1093	744	1002	10	22	53	4115
天度团	488	1025	849	1191	1133	5	27	54	4772
南阳团	296	1322	559	1586	804				4567
法门团	549	2073	1499	1851	1416	13	60	43	7504
城关镇营	82	229	39	404	112	64	38	45	1013
绛帐镇营	79	162	69	164	86	36	36	39	671
野河营	17	133	49	170	74	3	11	1	458
胜利厂营	97	24	91	132	77	204	44	33	702
合 计	7753	20623	18251	19498	15536	462	700	737	83560

扶风县 1985 年民兵分布统计表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合 计	其 中			普 通 民 兵	其 中		基 干 兵	其 中		
		男 性	复 退 军 人	排 以 上 干 部		复 退 军 人	排 以 上 干 部		男 性	复 退 军 人	排 以 上 干 部
总 计	42113	40766	2464	2322	29270	1459	1605	12843	11587	1020	717
城关镇	4280	4142	243	185	2840	135	113	1440	1293	123	72
新店乡	2594	2516	90	162	1814	58	136	780	702	32	26
午井乡	4397	4296	165	135	3210	93	86	1187	1086	72	49
上宋乡	2334	2264	140	77	1564	83	60	770	700	57	17
绛帐镇	3880	3752	251	192	2585	167	110	1295	1167	84	82
揉谷乡	2857	2767	183	278	1962	105	212	895	805	78	66
段家乡	2847	2777	169	169	2170	85	104	677	607	84	65
太白乡	2328	2262	167	105	1661	87	70	667	601	80	35
杏林乡	3088	3013	177	182	2343	95	132	745	670	82	50
召公乡	3065	2967	172	245	2085	85	168	980	882	87	77
建和乡	1973	1908	157	121	1303	85	75	670	605	72	46
法门乡	2290	2113	82	56	1520	42	30	770	693	40	26
黄堆乡	1406	1358	58	50	931	45	32	475	427	13	18
南阳乡	2240	2170	167	194	1522	106	157	718	648	61	37
天度乡	2094	2034	151	144	1454	136	100	640	580	15	44
胜利厂	440	427	92	27	306	52	20	134	121	40	7

扶风县 1990 年民兵分布统计表

区 别	基 干 民 兵				
	人 数	其 中			
		男	女	退伍军人	排以上干部
总 计	6500	5986	514	671	450
城关镇	696	696		61	62
绛帐镇	618	582	36	22	50
召公镇	500	450	50	102	41
法门镇	502	441	61	75	47
杏林镇	463	412	51	25	30
揉谷乡	485	435	50	34	19
上宋乡	350	330	20	9	30
段家乡	340	306	34	55	15
新店乡	354	315	39	23	18
太白乡	348	340	8	27	25
天度乡	306	276	30	55	13
南阳乡	330	300	30	47	28
黄堆乡	230	230		28	18
午井乡	560	504	56	38	33
建和乡	320	320		67	15
胜利厂	98	49	49	3	6

扶风县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建制装备分布一览表

数 量 名称	项 目	建 制	数 量	装 备 单 位
12.7 高射机关枪		1 排	×挺	胜利机械厂
82 迫击炮		1 排	×门	城 关 镇
60 迫击炮		4 排	××门	揉谷乡 午井乡 太白乡 黄堆乡
40 火箭筒		2 班	×具	城 关 镇
打坦克爆破兵		1 班		绛 帐 镇
侦察兵		1 连		城 关 镇

1966~1969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基本无正规训练。

1980年,根据中央军委有关指示,训练采取周期制,即2年为1周期,每周期实训2个月。

1985年恢复年度训练后,训练内容有政治、文化、军事,各占比例为20%、10%、70%。军事训练科目有射击、投弹、刺杀、爆破、战术、土工作业及专业技术训练。训练结束时,对参训民兵均进行考核登记,并填卡备案。考核一般以实弹进行。专业技术分队(八二、六〇迫击炮连、排和高射机枪排),每年抽一定时间专门训练,高射机枪排除每年完成训练任务外,还须参加宝鸡军分区组织的空炮(枪)合练,实弹打靶。

1986年后,按照总参谋部“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每年只对新编入的基干民兵进行军事训练,训练重点是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专业技术分队,训练内容主要是轻武器实弹射击。

扶风县民兵训练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参 加 训 练 人 数	其 中			合 格 率 (%)
		干 部	女 民 兵	武 装 民 兵	
1951	310	250		60	
1954	6671			2662	
1955	4649				
1956	210				97.2
1958	401				
1963	2440	670	170	1710	85
1964	3200	550	76	2613	90
1965	10542	529	252	10013	
1966	2690	230		2427	
1970	9000				
1973	16185	360			
1974	24768	1701			
1977	12161	530		4022	87.6
1978	5463	291			72.9
1979	2594	299			95.1
1980	4384	139			85.2
1983	1867				89.3
1984	913	45			88.2
1985	970	97	40	679	
1986	330	30	30		98.2
1987	300	100	30		99
1988	80	10	10		100
1989	120	120	30		98.7
1990	226	20	20		98.7

四、日常主要活动

民兵日常活动一般随形势而开展。

1949年底~1954年,为了保卫人民革命胜利果实,县武装部(科)组织民兵护路、巡夜,开展减租减息、反土豪、斗地主、镇压反革命,配合部队在乔山一带剿匪等。1950年本县几名在押犯劫狱逃跑,法门等地民兵追捕,击毙匪首王瑞林,击伤牟万祥,捕获邢彦武。1951年抗美援朝运动中,1000多名民兵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

1954~1962年间,全县农田被野兽破坏严重,民兵打猎保田,并配合公安机关破案数10起。1962年出动民兵950人次,协助破案13起,遣送自流人口758名。

1964年,宝鸡军分区举办全区民兵比武大会,本县15名民兵参赛,获较好成绩。是年,本县上宋乡牛蹄村民兵梁忍仓为抢救12岁的落水儿童而牺牲,1965年9月被迫认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陕西日报》曾报导表扬。

1968年11月~1971年,在修建宝鸡峡本县段引渭工程中,民兵带头参加,成为主力军。日平均出勤4000人左右。

1970年7月~1974年3月,又承担冯家山水库工程修建任务。本县共组成2个兵团投入工程建设,投工8937723个,完成土石方9872873立方米,混凝土16629万立方米。其中一兵团出勤平时每日保持500人左右,最多时12000多人,二兵团日出勤20000人左右。长达10年之久。因公殉职22人,伤残87人。

1974年,本县复员军人王录林等10人向县委递交决心书,要求扎根农村,为改变农村面貌做贡献。回各自家乡后,模范事迹被《陕西日报》、《解放军报》、《人民日报》相继刊登,县委发出“关于向王录林等10名退伍军人学习的决定”,全县民兵积极响应。

1989年,本县5名民兵参加宝鸡军分区组织的“金铁杯”军事比武竞赛活动,获射击、投弹两个单项团体第2名的好成绩。

第五章 防 空

分国土防空、野战防空和人民防空。本县主要是人民防空。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二十六年(1937),日本侵略军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不断出动飞机轰炸西安、宝鸡等重要军事重地,对本县构成严重威胁。为使群众提前做好准备,县成立防空监视队,设专任哨1所,每月经费80元;兼任哨1所,每月经费30元,以县政府门楼上的报时大钟为报警器,发现敌情,连续击钟报警,群众四散躲避。敌机过后,间断鸣钟,解除警报。

建国后,1961年县成立反空降、空投指挥所,并在野河山区的姜家岭、火石山、县公安队等7处设有义务对空监视哨,配备42人。1964年,全县共建情报网点16个,情报员112人。1965年指挥所改名人民防空办公室。1969年改名战备办公室。是年下半年,建立人民防空领导小

组,主要负责全县(重点是城关、绛帐两镇)防空设施建设和战备疏散工作。

1981年12月18日撤领导小组,成立人民防空委员会,列入政府序列编制。1983年战备办公室并入政府办公室,设人防专干1名。

第二节 工程设施

主要在城关、绛帐两镇。

1969年,本着人防与城防结合、平时与战时结合、打与防结合的原则,把设防工程与城镇建设融为一体,制定了人防总体规划,要求全县人均有1平方米的防空洞。

1970年修成一批人防工事。城关、绛帐两镇挖地道、坑道或地下室71条(个),总长度1375.2米,面积3119.5平方米,总容量(人数)8947人,占两镇总人口数的226.25%。其中挖地道58条,长938米;坑道9条,长387.2米;地下室4个,面积1000平方米,容量2000人;永久性工事15条(个),总长206.9米,面积1172.6平方米,容量2863人;半永久性工事28条(个),长458.7米,面积1116.5平方米,容量4492人。

近年,除永久性外,半永久性和一些临时性工事设施多已被毁。

第三节 防空演习

1964年,首次进行民兵防空训练。1970年,进行两次防空演习,参加1229人,装备武器(手枪、轻、重机枪,步枪,冲锋枪)×××件,八二迫击炮×门,出动车辆10辆。1971年“林彪事件”后,根据宝鸡军分区指示,揉谷、杏林、太白等乡的民兵集结武功飞机场附近待命若干日。

1973年7月,宝鸡军分区作战指挥部将本县基干民兵团列为反空降作战第二梯队,主要配合武功县民兵第一梯队,做好在武功县西岭、余大村、宋家园地域的集结准备,并沿武功县义家、独庄、刘家村、吴家店、东林、熊家向上焦村、上寨、焦村方向运动,随时准备投入战斗,配合野战部队围歼机场空降之敌。

为了便于投入战斗和指挥,民兵团采取前三角疏散队形前进,多次实际演习,制订战斗方案;并把靠近武功一带的杏林、太白、揉谷3个乡作为重点地区,加强民兵反空降作战训练;同时在揉谷和太白两乡各组建1个六〇迫击炮排,随时准备投入反空降战斗。

第六章 主要战事

第一节 古、近代战争

西汉新莽地皇四年(23),郿县严春投靠绿林军。更始二年(24)赤眉军至眉县、武功与官军交战杀严春。东汉建武二十年(44)五月、十二月匈奴两次攻上党、天水,至本县交战,马援反击,

屯襄国。安帝永初二年(108)冬,滇零招集武都、参郎、上郡、西河诸羌断陇道,侵扰“三辅”,梁懂率兵追击,战武功,取胜美阳关,羌兵败退。灵帝中平元年(184)三月,边章、韩遂进兵“三辅”,侵逼西汉陵园,董卓、张温率步骑兵10余万驻美阳护卫,双方激战,边、韩败走金城(今兰州)。

北魏孝文帝太和四年(480)正月,雍州氏齐男王反,杀美阳令。

唐武德元年(618)十二月初七,薛举兵至本县,秦王李世民率军击之,薛溃退,李军追至陇坻(今陇县)。天宝末,安史叛乱,玄宗西逃成都途中,停住本县。叛兵追至,本县人康景龙率众与之战,杀伤追兵200余人。不久,唐宣谕使薛总等300余人与陈仓令薛景仙合力攻破本县县城,据而守之。

南宋绍兴十年(1140)六月,宋秦凤路经略安抚使吴玠、都统制杨政与金兵约日会战,李师颜等以骑兵迎击,金兵败退至本县县城。李师颜攻克县城,双方激战于百通坊(今县境内)。

明崇祯八年(1635)八月九日,高迎祥率农民军围攻本县县城,县令率地方武装顽抗,城上矢石密布,未克。高军佯退岐山罗局镇、蔡家坡,惑敌疏松戒备。后城开,众外出,高军袭来猛攻城,填平壕堑。县令架木立栅抗拒。九月二十日,农民王三等人支援高军,攻克县城,杀官绅,毁官署及庙宇。十月九日,高军从县北中观山再入县城。十五年(1642),闯王李自成入关中,派军西进,至本县交战,杀明吏。

清顺治三年(1646),李自成军余部贺琛率众攻入本县县城。

清嘉庆三年(1798),白莲教齐王氏部从斜峪关入境,进驻绛帐镇柿坡村一带,被地方武装刘书升袭击,退至眉县。

同治二年(1863)正月,川滇农民军第五路将领曹丕时(曹灿章)配合回民军从眉县槐芽镇渡渭水入境,与本县郭珍“团勇”激战于上宋东作村,败退槐芽镇,后屡攻本县,被郭珍“团勇”所阻。

民国七年(1918)七月,陕西靖国军第一路司令郭坚从三原率军西进,分兵两路夜攻本县和武功县城。九月十六日,与陕西靖国军第8师师长叶荃会师后,十一月十日与奉军许兰州部张鸣远激战于本县杏林至武功间。

第二节 人民解放战争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府出击

1948年4月17日~5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发起以摧毁国民政府军后方供应基地宝鸡为目标的西府战役。攻打本县县城时,国民政府军胡宗南调来一正规团兵力增援,县长王绪亦组织地方武装3个中队,约300余人顽抗。先后强派民夫构筑防御工事,在城垣加筑掩体,在东城外筑起围墙,架设铁丝网;在飞凤山构筑了碉堡,派亲信陈斜子率兵日夜防守。4月21日,解放军第二、四纵队至本县县城外,炮声一响,国民政府军手脚慌乱,约两小时后败逃,人民解放军遂攻克了本县城。

二、扶眉战役

1949年4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向西安挺进。三日内解放了三原、泾阳、高陵县,扫清了泾河以东、渭河以北的大批国民政府军。胡宗南溃败西窜。5月18~20日解放了西府大部地区,本县亦得到解放。

在此期间,逃往宝鸡的胡宗南部与马步芳部汇合,企图反扑西安。西北野战军为聚歼敌人,诱敌深入,于6月14、15日主动后撤,有计划地东转至泾阳、咸阳、周至、户县一带。

胡、马反扑西安,被西北野战军击溃后,马退缩永寿、彬县,胡屯兵本县、眉县、武功。西北野战军采取钳马打胡、各个击破的作战方针,于7月11日发起扶眉战役。

战役以本县、眉县为中心,在东起咸阳,西至宝鸡,北涉西兰公路,南到秦岭北麓的广大地区向胡宗南主力猛攻。战斗打响前,为了迷惑对方,隐蔽作战意图,野战军担任主攻的19兵团和61军从南北两翼佯攻马步芳。胡宗南摸不清野战军的谋略,未敢妄动。

7月11日,战斗开始。执行穿插作战任务的野战军2兵团12师夺取了乾县临平镇,掩护主力进攻。接着,担任尖刀任务的10师由临平北黑山、尹家堡、断桥出发,经本县天度、法门,于12日晨进至青化、益店地区。至此,野战军第四军穿插部队以12小时推进50公里的速度,完成了切断宝(鸡)扶(风),断敌退路的战役计划。

与此同时,7月11日20时,野战军担任正面主攻的18兵团分成左、中、右3路,沿咸(阳)、凤(翔)公路及陇海铁路两侧自东向西推进。左路由7军直插兴平。右路64军及183师翻越两岸陡峭之漆水河谷,于12日晨8时插入杏林镇,歼敌177师、247师各一部,并迅速攻占绛帐镇。中路62军夺取武功,歼敌244师一部。胡部李振兵团119军闻风丧胆,一触即逃。其余3个军被野战军三面合围。

12日7时,胡军集中兵力,以数路纵队沿铁路西逃。野战军在罗局一线的4军10师,直插敌群,拦头截腰,白刃相接。胡军一片混乱,先头65军之479团当即被歼,团长被击毙,千余兵被俘,余部发觉后路被切断,遂调整部署,在炮火掩护下,先以65军、继以38军轮番冲锋突围。野战军4军60师、11师连日苦战,坚守罗局与眉县车站阵地。

4军与突围之敌奋战时,野战军2兵团3军、6军从青化镇东西一线向南攻敌背侧。经数小时激战,3军9师攻占了本县县城,迫使胡部王治岐119军残部仓皇向西突围。打乱了胡部第18兵团的阵脚。胡军自相践踏,军心动摇。野战军6军乘势攻占本县午井镇、高王寺。接着,17师49团4连从侧面突然插入胡部119军指挥中心,坚守阵地,连续打退8次反冲锋,配合主力全歼胡部1个营,攻取了相国寺。

在野战军18兵团和2兵团前后夹击下,困守渭河以北的胡部被歼过半,溃不成军。12日15时,野战军发起总攻,攻占李家塬,将该地区敌人压缩至本县午井镇以西、岐山罗局镇以东、高王寺以南之渭河河滩,除一部残敌泗水南渡渭河外,余全被歼。是日晚,18兵团和2兵团在罗局、午井地区胜利会师。

7月14日,2兵团相继收复岐山、凤翔,再克宝鸡;1兵团占领宝鸡以南之益门镇,胡部退汉中。至此,扶眉战役胜利结束,计歼灭胡主力4个军9个师,共45000余人。龟缩于彬县、永寿县的马步芳军慑于被歼,仓惶西窜。

三、本县游击队的战斗

在中共扶风县地下党的领导下,本县游击队先后经过10多次大、小战斗,均获得一定胜利。其主要战斗有:

1946年8月,配合西府总队在本县、麟游县交界山区一带开展游击战争,迷惑牵制敌人,迎接解放军王震率领的359旅转战后北返陕甘宁边区。

1946年12月,魏文德、冯俊安领导的游击队出动30余名队员,袭击麟游县邵寨镇公所

(该镇是西府地区通往陕甘宁边区的重要关口)。

1948年4月,魏文德、史俊儒领导的两个游击大队,攻打本县鲁马权家城恶霸地主权文治和其他一些土豪劣绅。

1948年5月,人民解放军主力部队出击西府攻打本县县城时,陈德功独立连在午井塬下一带阻截前来增援守军的胡宗南正规团。

1948年5~9月,游击队在法门、涧沟桥、中观山一带反击国民党对中共扶风地下组织进行的3次“清剿”。

1949年2月,魏文德、冯俊安领导的游击队与岐山游击队配合,攻打岐山县岐阳乡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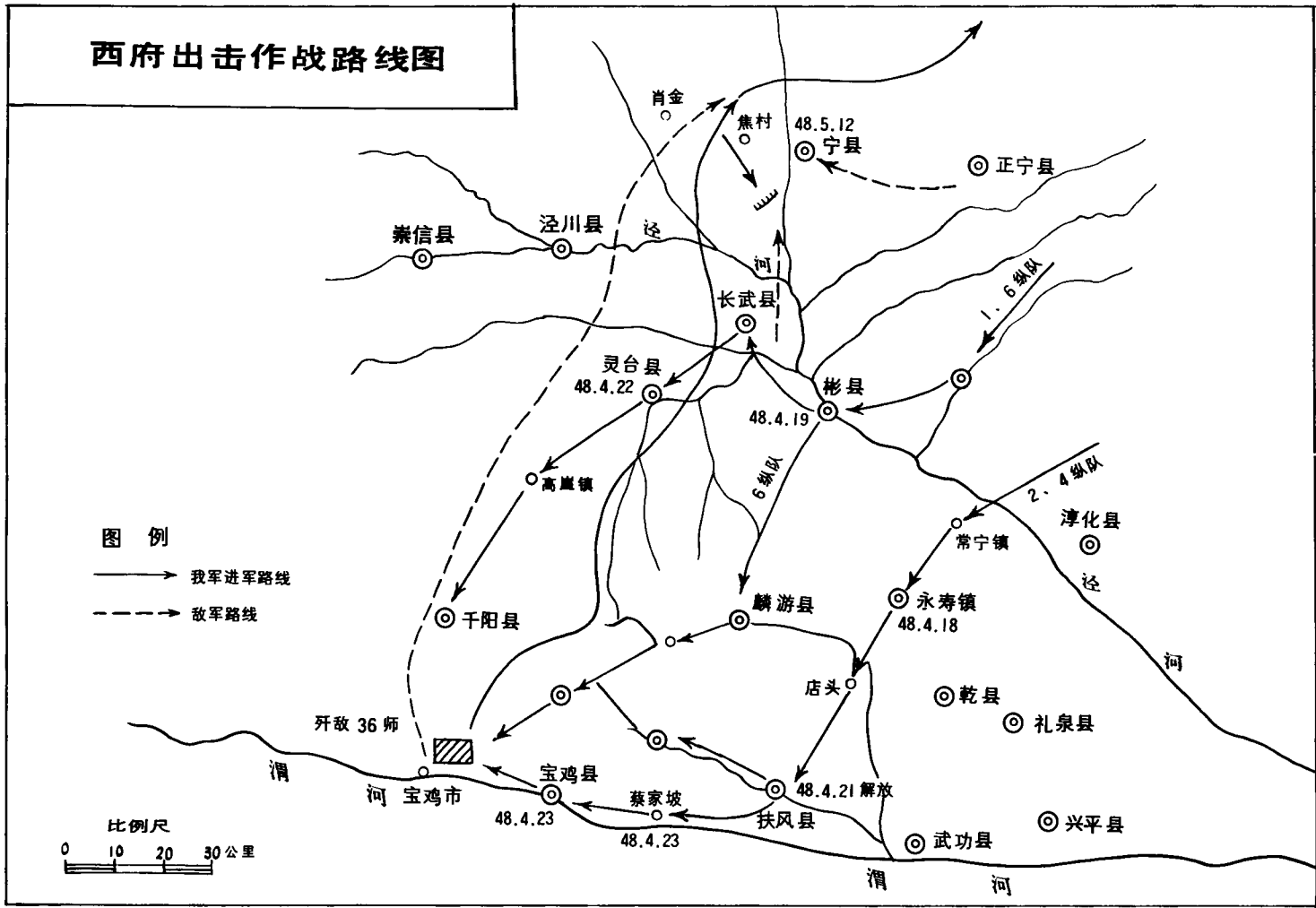
1949年3月,魏明山、陈德功领导的部队在眉县教坊一带袭击逃离西安向西撤退的胡宗南残部。

1949年4月,冯俊安带领的游击大队在小坊、强家一带,全歼国民党扶风县保警队1中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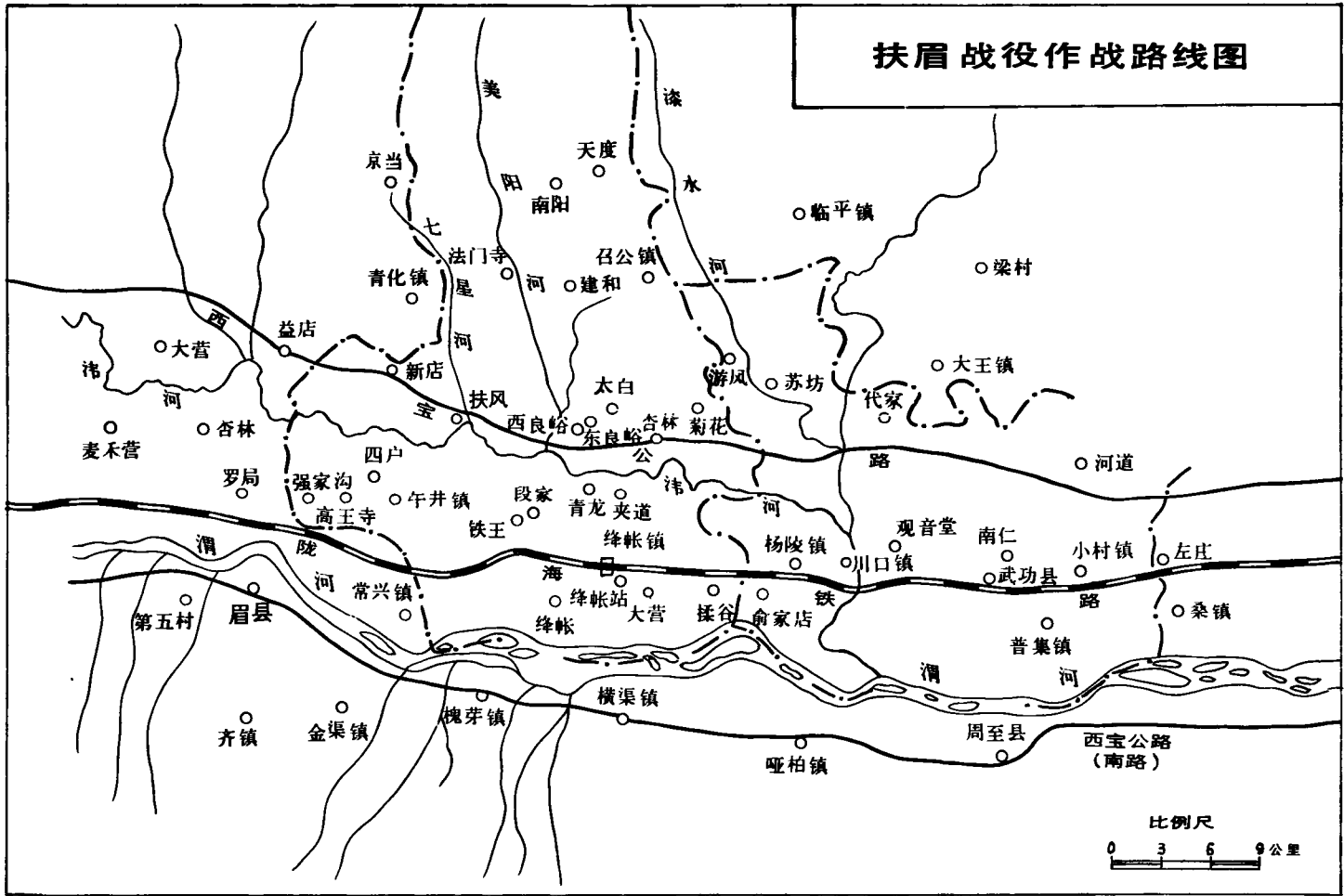
县游击队采取分散隐蔽、避实就虚、埋伏袭击、灵活转移的作战方针,共消灭国民党军80多名,打伤60多名,缴获步枪531枝,手枪50枝,轻重机枪72挺,冲锋枪66枝,各种大炮10门。

解放战争时期扶风游击武装主要战斗战绩表

战斗名称	时间	参加队	敌军名称	敌伤亡情况	我伤亡情况	缴获物资
打邵寨镇公所	1946.12	魏文德队	镇公所武装	死1人,伤1人	牺牲2人,被俘1人	枪16枝,布匹等
蒋家山遭遇战	1947.6	魏文德、冯兴汉队	新九旅	不明	牺牲7人,伤11人,被俘4人	
破权家城	1948.4	西总二支、魏文德二大队	警备队	无	无	小麦500石,油菜100石
反第一次清剿	1948.5	魏、冯大队,县游击大队	整编第一师	不明	被俘6人	
二袭权家城	1948.5	魏文德队,县大队	权世录谍报队	死1人	无	短枪4枝
反第二次清剿	1948.6	魏、冯大队,县大队	关中十县保警队	不明	无	枪23枝,牲口6头
反第三次清剿	1948.9	魏、冯大队,县大队	青年军203师	死2人,伤40余人	牺牲4人,伤2人,被俘6人	
良买战斗	1949.1	魏、冯大队	保安十团	俘1人	牺牲2人	
打岐阳乡公所	1949.2	冯兴汉队、魏文德队	警备队	死3人	无	枪40余枝,手榴弹30多枚



扶眉战役作战路线图



第七章 军征、支前

第一节 军 征

隋开皇七年至大业三年(587~607),本县三次征发男丁修筑长城。

明代以前,西去甘肃兰州、平凉、宁夏均由礼泉、乾州、邠州、长武北路直达。明代,抚宪永将军忽领兵取道南路,从此,本县过军络绎不绝。加之西去 400 里无驿站,所过之军均要备足草料,补充兵员骡马,征用差役费用。除此之外,因兵驻平凉,责令本县协济平凉牛站,每年支银 7 千余两。后兵撤走,但此银仍延征数年。

清顺治八年(1651),大兵驻扎汉中,令本县将粮粟一半运往,接济军需。官府逼农民每年将 2 万石粮食肩挑驴驮汉中。如此运转连续达 10 年,路途耗费大于粮食 10 倍以上,其苦难言。

民国初,军阀混战,划地分肥,军征尤重。十二至十七年(1923~1928),陈发荣军驻本县,胡摊乱派,敲诈勒索,派款名目繁多,征用差役无数,耗资数以亿计。二十七至二十九年(1938~1940),本县认购军麦包 32310 包(每包 200 市斤),摊派保安费 41424 元,后又增征员工战时粮 170880 市斤。三十二年(1943)又增代办征发军用国防工事材料赔垫款,人均负担 89.05 元。三十二至三十八年(1943~1949),仅柴款摊派一项即 2200 万元,捐献飞机款 1.2 亿元,并征调农民 800 人修筑咸(阳)陇(县)公路,4000 人修鄠县(今户县)飞机场。战时为军队运送粮草,强迫人民出动车辆、驮骡无数。数万人被拉夫当差运送弹药军需,丧生者无算。

第二节 支 前

1949 年扶眉战役结束后,人民解放军乘胜西进,于是年 7 月 14 日解放宝鸡,继续向西北、西南进军。全县人民积极支援前线,县成立了支援前线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动员、安排车辆、担架、驮骡和支前民工。支前的民众西至天水,南至汉中,往返历时 6 月,完成了任务。计组织担架 596 副,每副 5 人,共计 2980 人;动员大车 2049 辆,牲口 6033 头,车夫 8064 人;驮骡 824 匹,驮夫 824 人;民夫 5 395 人。支前总人数 17259 人。与此同时,农村妇女做军鞋 51000 双,计女工 408000 个(每双鞋按 8 个工计算)。支援粮食 725000 市斤。征借公粮 5 万多石(每石 300 市斤),军马料 1 万余石,马草 889 万多市斤。磨面粉 45 万斤(人工 22400 个,畜工 22400 个)。征购 12000 根枕木和 100 余根元木,修复了被战争破坏的铁路和桥梁。

支前中,本县有 77 人立功受奖。午井、绛帐区成绩卓著,获锦旗两面,部队并奖励行军锅 5 口。

支前中,因敌机轰炸、扫射及疾病等原因,死亡牲畜 264 头,损坏大车 24 辆,伤亡民夫 6 人。县人民政府给死亡牲畜和损坏大车者均予赔偿,共计赔偿牲畜款 2260 万元,赔偿车辆款 233 万元,伤亡人员均予抚恤。其余粮食、草料、木头、军鞋等,公平合理计价,按数付款到人,一

次付清。

扶风县各区 1949 年支前工作统计表

区名	车辆	车夫	牲口	驮骡	驮夫	车马人力出勤天数	担架		
							副	人	出勤天数
新店区	238	583	704	120	120	21951	84	420	18405
午井区	185	460	550	88	88	10984	85	425	17984
绛帐区	401	1002	1200	119	119	22499	84	420	16869
召公区	248	610	711	77	77	29070	50	250	24930
毕公区	141	3350	410	105	105	37645	72	360	32360
杏林区	252	606	736	113	113	50138	81	405	88980
天度区	343	850	1019	114	114	29144	35	175	27460
崇正区	241	603	703	88	88	63926	105	525	16378
合计	2049	8064	6 033	824	824	265357	596	2980	243366

注：表内数字均为长期支前，不包括短期和临时地方性的支前和劳军夫。

建国后 1950 年，美国发动侵略朝鲜战争，1951 年 7 月本县成立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帝侵略委员会扶风县支会（后改称为扶风县抗美援朝分会）；发动青年和学生参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行列，号召各界踊跃献款献物，向志愿军拍发慰问、致敬函电；并发动全县人民参加全球性的“反对侵略战争，争取世界持久和平”的签名运动。

1979 年后，本县先后有 600 余名解放军干部战士赴云南前线执行对越防御作战任务。为了激励战士英勇杀敌，县发出 4 个文件，安排支前工作。1985 年底，84870 部队出征前，县组织慰问团赴华县慰问参战官兵。全县各阶层迅速掀起支前高潮，计为前线制作枕套、手帕、鞋垫等慰问品 1825 件，写慰问信 1833 封，捐赠奶粉 400 多袋，药品价值 1000 多元，毛巾 300 多条；1986 年，县妇联组织妇女做军鞋 282 双，手帕 521 条，枕套 169 个。极大地鼓舞了前方将士，本县籍战士从前线寄回决心书写道：“亲人情谊助军威，甘洒热血保祖国”。全县参战的 600 名官兵中，377 名立战功，上宋乡 19 名参战军人有 18 人立功，被誉为“功臣之乡”。

附 旧时兵燹匪患

一、兵 燹

（一）陈疯子“横征暴敛”

陈发荣，绰号陈疯子，大荔县人，国民第二集团军第十二路第二师师长。民国十二至十七年（1923~1928）率部驻本县。

陈初来本县时为营长，招兵买马，扩充势力，两年内升为旅长、师长。招兵 2000 余人，买骡马 400 多匹，建立炮局（造枪工厂）13 处，购买枪枝弹药无算。营以上军官有轿车、差马队，各有

数个妻妾,无不吸食大烟。陈的侍从编为4队(每队1连人马)。陈有3个妻妾,1辆轿车,常备细货骡子和马20余匹,马号1个,差马50余匹,差人50多人,人人一马三件。

陈招兵买马,装备武器,供养费用由地方负担。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之外,又强征招兵费、子弹费、军衣费、开拔费等。十五年(1926)预征了十六至二十年(1927~1931)间的田赋。且打家劫舍,搜刮民财。十二年(1923)陈买手枪时,款不足,令部属到徐家河、伏波村、县南街等地抢劫,仅徐家河林照得家即被连烧4~5次,掘去银元4000余枚。十四年(1925),陈部一连长带兵到后峪村陈烟客家抢劫,一时难以进门,即放火烧毁门口的“楼子”,烧死陈家两个小孩。

陈一师人马所用柴禾,全靠在当地伐树。县支应局每天派“五连”大锯逢树即伐,10余辆大车专门拉运,仍难以满足,屡遭训责。陈部故里人更是烧杀掠抢,无恶不作。十七年(1928)陈离县时,所搜刮的财物用50多匹马驮走,贴身人腰缠万贯,满载而去。本县人无不叫苦连天。适逢当年歉收,第二年即是十八年(1929)年谨,本县元气被陈伤尽,民无积蓄,遂致10万人饿死与逃亡。

(二)国民军滥杀无辜

民国十八年(1929),本县揉谷乡陵湾人利娃(姓无考),饥荒难度,遂纠结附近饥民数十人到绛帐镇抢粮劫食,人称流匪。年底,国民1军以靖社会秩序为名,在该镇治乱,逢街道流民不问即抓,均以流匪斩首。仅一次就在街东头(现绛帐中学址)杀无辜50余人。

(三)伤兵恃功作恶

抗日战争后期,绛帐镇驻一番号149的伤兵医院,内住伤兵。开初,群众念其抗日有功,颇为尊敬。但其居功胡为,有恃无恐,抢掠商店,随意欺人,晚上结伙打家劫舍,强奸妇女。院方知情不理,逼得群众纷纷告状。国民党县长遂下令枪毙了两个伤兵。

二、匪患

本县历年盗匪未断,唯民国后期最多。三十七年(1948),县有大匪8股,匪首75人;小匪16股,惯匪201人,匪徒691人,协从者643人;仅天度北沿山一带,即有匪358人。罪大恶极的匪首有:王瑞林、谷兆汉、史存杰、石清秀、赵屏发、罗维哲、陈世明、蓝启荣、朱生芳、康恒、张顺义、胡明志、王四、汤茂德、刘法禄、卫正清、卫正汉、陈毅武、刘志茂等。

土匪均持枪支武装,加之贿赂官吏,勾结地痞流氓,遂杀人放火,有恃无恐。三十七年(1948),本县中等以上家产的农户,夕阳即关门闭户,有的修筑“楼子”(观察台兼藏身处),雇专人守卫;外出办事,只身不敢上路。土匪恶迹有3种:

(一)拦路抢劫

俗称“等路的”,多系零星匪徒所为。常于昏暮夜间隐身交通要道或旷野偏僻路途,手持凶器,拦截过往商贾、旅客及赶集晚归的农民,将其钱、物劫掠一空。一般不伤害性命。有反抗者,非死即伤。天度、法门、绛帐一带尤甚。

(二)人宅抢掠

常系大股武装匪众所为。事先“侦察”,目标多为“殷实户”,或由本村“线子”(知情者)暗中指引,于暮色入宅,亦有凶悍强匪半下午即破门入户,抓住户主,拷索银元、票子、大烟土、金银首饰之类贵重钱物。如遇户主或全家事先躲藏,则拉走耕畜,抢去贵重衣物。

(三)图财害命

土匪入宅后将户主及其亲属缚绑于屋柱上,先用枪托、皮带、劈柴毒打。户主难熬,献出部分钱物。匪众仍不满足,将户主悬吊屋梁,用蘸油燃火的扫帚烧其身,有的被烧得皮焦肉烂,半死不活;有倾交贵重财物,亦难填匪欲而被烧得血肉模糊、奄息毙命者;亦有举家与武装土匪抗斗而遭枪杀者。

匪患危害严重的地方,一时几乎路断人稀。由于大股匪首多得到当局官员的暗中庇护,受害者常泣诉无门,遂导致匪患更为猖獗、蔓延。更有甚者,当局镇公所、联保处的所谓治安人员有些亦晚间化装,持枪抢劫,以至图财害命。群众指骂说“真是明官暗匪,官匪勾结,警匪不分。”

第三十二编 人民革命斗争

第一章 反封建斗争

第一节 高迎祥攻破本县城

明崇祯八年(1635),高迎祥(明末农民起义早期首领,陕西安塞县人)军转战关中。

八月九日(9月8日),高率军10万取道郿县、永寿入本县境,直取县城。城中吏绅急督兵守御。高军伤亡甚重,遂佯退至20里外的眉县、岐山罗局、蔡家坡扎营。

未久,高又挥师东来,沿途饥民万余人投军。兵至城下,包围县城,就地掘土,在城西筑一土道,齐于城墙。知县凭城坚固守,并在城中架木栅为拒,与高军对垒多日。九月二十日(10月30日),高军攻城。熟知城内情形的本县人王三率先破木栅登城,兵士迅即四面攀附,强攻入城内,杀知县王国训,县丞夏建忠,教谕陈儒循,训导张宏刚及城内豪绅,烧毁县衙而去。

十月初九(11月18日),高军复从明月山(现中观山)入境,再次攻入县城,取富户钱粮后东去。

第二节 捻军在本县

清同治五年(1866),捻军(农民起义军)在河南战败后,其一部30余万由张洛行(捻军首领,今安徽亳县人)率领,从武关退入陕西省境,先驻商洛、蓝田一带,十二月西进至眉县,当月十八日遣轻骑涉渭河入本县白龙(今揉谷乡辖)探路。次年正月,大队人马渡渭河屯军于本县与岐山县交界处,连营50余里。三月十二日,一部东移,驻本县泰川(今建和乡辖),休兵蓄锐;日间遣骑在法门、县城、明月山及乾县临平镇一带征粮募兵,本县张吴、赵家窑、许家窑、召李等200余村青壮年或投军或被其裹挟,从军者约2万余人。

三月十六日,捻军取道乾县、武功东进。四月后,与湘军郭松林部战于咸阳,兵败,本县籍士兵阵亡者以千计。

第二章 反压榨斗争

第一节 张化龙起义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清廷为筹“庚子赔款”推行官盐制,盐价由光绪初年每市斤12文涨至六七十文。本县官盐由揉谷乡姜嫄村马临太包揽。

马临太,排行十四,人称马十四,仗兄马临佐武举之势,横行乡里,将盐价比邻县武功涨高14文。本县人无奈去外县购盐。马派“盐勇”分路设卡阻拦,遇有外购者,即强收盐畜,并乘机勒索,致使许多人家淡食。三十二年(1906),县人张化龙聚众,开展反盐霸斗争。

张化龙,绛中村(今属咸阳市杨陵区五泉乡)人,出身武功世家,曾中武举,行侠仗义,得乡人重望,愤恨马十四的盐霸行为,遂与李化虎(陈李村人)等人用鸡毛信联络,得众六七千,会于青龙庙,齐赴县城,提出“减盐价,杀恶绅”,知县陈官韶坚闭城门,派书院山长马骅铭出城谈判。李化虎提出条件:(一)停路捐(修建西潼铁路捐);(二)减盐价;(三)清算恶绅帐目。知县慑于众威,暂予允诺。众遂退以待。

众退后,知县不履诺言。是年九月,马十四复将盐价涨高4文,时有绛帐一农民无奈去武功买盐,归途被“盐勇”打伤致死。其亲属告状无门,奔走呼嚎。化龙义愤填膺,九月下旬复聚众于青龙庙,议为死者报仇。众推张化龙为首,定于十月一日举事。并议定,李化虎率一部捉拿马十四;张应虎(今五泉绛中村人)、邓孟熊(今段家乡大同村人)各率一部捉拿贪污修学款的杨新、侯二;赵彦熊(今揉谷乡陵湾村人)、管化熊(段家乡管家村人)等把守姜嫄村南;帅大旗(五泉乡帅家沟人)、权占疆、张金锁、张和尚及金胡八等把守北路,以阻官兵衙役南来。议定后,各自分散筹备。

至日,众聚于青龙庙,获悉马十四、杨新、侯二会宴姜嫄村,遂依计前往捉拿。马十四闻报逃匿。众怒,砸毁盐库,烧毁马家酒坊、染坊和药铺,砸毁马家石碑五六座。

事后,县衙差役搜捕举事首领。十二月十九日,李化虎、帅大旗、权占疆、帅怀疆被捕。十二月二十三日张化龙密领民众,随赶集者入县城,救出李化虎等4人。知县得报劫狱,自带差役追捕,被埋伏在县城东街的苟七一杆打下马来。众衙役见状,救回知县撤退。

张化龙劫狱成功后,遂揭杆起义,提出“打倒清王朝,赶走五洋人”的口号,扎营青龙庙,招兵买马,投奔者7千余人。

凤翔知府尹昌龄得知张化龙起义,急奏上司。上派刘琦、张管带率营兵弁来县“征剿”。义军乘官军立足未稳,主动进击,一举击溃官军,随即撤离本县,进驻太白山九阳宫。

时有奸细尹昌宏,系尹昌龄之弟,化名“许先生”混入义军,设法骗取张化龙信任后,居中挑拨义军内部关系,遂使首领管化熊负气离军而去。时又适逢年节将近,兵士多有思乡之情,“许先生”借机大肆煽惑,扰乱军心。

十二月二十七日,张化龙无奈,令军士回家过年,约于春节后重聚九阳宫。十二月二十八

日,李化虎、帅大旗等7人刚返乡,县衙即四处捉捕。赵彦熊逃入甘肃,后至新疆;张应虎亦同时逃入新疆,其余中坚人物各自逃避。唯张化龙不肯离开本县。

十二月二十九日,张化龙在民众掩护下隐藏于杏林镇秦家台秦黑狗家,被官差探知,威逼秦黑狗。张化龙不愿牵连秦家,从容而出,遂被捕。

张化龙被捕震动极大,隐匿各地的义军首领于三十日晚纷纷发出鸡毛信,涂以鸡血,上书:“大年初一围县城,救出张化龙”,在岐山、眉县、武功及本县一些地方迅速传递。三十三年(1907)正月初一,10万余民众包围本县城,高呼:“还我张化龙,砍杀马十四”,喊声震天动地。知府尹昌龄称:“大家先回去过年,对张化龙等人,本府无权杀伤,将奏上宪祈予以赦免,不多日即可放回”。民众遂散归。当晚,李化虎、帅大旗、权占疆、张和尚等6人被秘杀。初三日晚,张化龙被秘杀于县城小西门洞中。

宣统二年(1910),为悼念张化龙,邑人在绛中村公路旁树一石碑。碑今存省博物馆。

至今,本县民间流传“一龙二虎三个熊,个个英雄为人民,青龙庙上扎大营,马十四、杨新横不成”的歌谣。

附碑文:

盖闻忠臣事君,不顾身家;义士殉名,罔计利害。故孔子有杀身成仁之教,孟子有舍身取义之训,非轻生也,即以所习以贞胜者也。今有升云张公者,赋性忠直,作奉豪侠,世工射技,遂获武衿。辨邑里之曲直不畏豪强;论官民是非,网避忌讳。光绪三十一、二年间,假民之征差甚多,而借公肥私诡伪百出,公于是率众临城争之而不惜也。不学无术而不得其道;冒犯王章有干律例。府大人禀于上宪,调兵捕捉,公恐累及众人,锐身自出,至腊月遂为捕兵所获焉。当公入狱之日,即三十三年元旦之际,扶眉数县人民救公之情急,佳节不贺,不期而来者数十万人,皆临邑城下,为公乞免焉。府大人尹,县令大人陈,官带大人张,因众民之诚恳联名,而转请上宪,上宪以为法难度,不允所请。至初三日,公竟赴义焉。呜呼!公之捐躯为邑人也,而邑人能忘公呼?!于是助资立石,爰叙其事,以垂不朽云。

第二节 “缴农”

民国十五年(1926),驻本县国民军第二集团第十二路第二师师长陈发荣(外号陈疯子)勒索本县地方预支十六至二十年(1927—1931)军饷。县财政遂加之于民。十七年春旱,夏收无几。陈依然每日差役下乡强征,遇有实难缴出者,鞭打绳拴,挖窗毁宅。一时怨恨四起。

是年六月初三,绉川里祝家、卜家两村农民自发聚集,在祝启明带领下,发起抗粮反暴,罢农缴具的示威斗争。近邻新店乡复兴、绉阳、伏波3里农民闻风响应。初八日,示威农民各扛木杈、扫帚、锄头、铁锹等农具,拥至县城东门外,向县政府上缴农具,以示罢农。初九日,众至千余,围住东、西城门,高呼“粮重款多活不成,做好庄稼也难生”、“铲除害人虫”、“白头条子要人命”等口号,要求撤换新店乡长李志清。县长俞述让慑于众威,遂上城称:(一)粮赋以亩定额,完备征收手续,不再用白头条子捐款;(二)处罚逼民差役,撤销李志清乡长职务。示威的群众始散去。

第三节 反“姜”

姜博君，杏林镇史度村人。民国二十年(1931)任扶风县第二高小校长期间，勾结国民党中统特务和土匪，贩卖鸦片，贪污学款，残害孤儿，强奸女教员，故人称其为“四大瘟神”之一。

就在这一年，本县在西安的学生，中共党员薛志诚、魏少农，共青团员王恭等，向省当局控告姜的罪行，并将姜解往西安侯审。姜在西安买通国民党省党部委员和特务，得释回县，避居保安团副官家。薛志诚等闻讯后，亦回县，在北街开会，拟先进行说理斗争，揭露姜的罪行，然后再将姜解往省当局。议定后，薛等人去副官家寻姜。副官诬陷薛等“私闯我家，图谋不轨”，令士兵关起大门，将薛打成重伤，欲将王恭投入井中。王奋力冲出大门，沿街呼救，逢红帮头领侯元。侯问明情况，即领徒弟去副官家。薛等始得救。于是，薛志诚、陈怀义、王恭、魏少农、李天冲等去县府告状，得农协会会员、商人、帮会成员等200余人声援。县长派一科长调解。姜闯进县府狡辩，群众随声喊打。姜见势不妙，急溜进财政科。

此后第二天，共产党员权珍卿上街揭露姜的罪行，得到本县开明人士王幼诚、冯奠安、隗文山等人支持，要求县府公开惩处姜。之后由王幼诚主持，在西街召开全县各界人士会议，通过决议：(一)姜博君永不能担任公职；(二)给学生赔偿损失；(三)令捐教育费3000银元；(四)给本县旅省同乡会在西安购买会馆1院；(五)公开认错，请客赔礼。侯元、王子范、张寿天等亦到会声援。姜慑于压力，潜逃乡下。

二十七年(1938)，中共扶风地下县委、西安市学联会、扶风旅省同乡联合会，拟在本县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之际，召开群众大会公布姜的罪行并将其逮捕。姜闻风逃匿。

二十九年(1940)，姜行贿窃取县政府指导员和教育科长职务，教育界哗然。县北20多个学校发表反对声明，本县武功师范学生、中共党员薛云峰，民生队长王恭、张志仁及凤翔师范、西安同乡会部分成员等10余人回县声援。中共扶风地下县委及时召开会议，部署“反姜”斗争，指定屈斌如、冯奠安等撰写了《姜博君先生传》和1、2、3号《讨姜宣言》，印成传单，又书“反姜”标语口号，于十月六日晚遍布县城。十月七日全县48所学校师生进县城游行示威，高呼“打倒姜博君”。游行后，各校教师在扶风中学礼堂集会，推举耀华、高砮声、赵鉴为代表，与县长张式伦谈判，迫使张取消对姜的任命，改由进步人士张和鸣任教育科科长。至此，反姜斗争暂告结束。

第四节 与王挥琴的斗争

王挥琴，段家乡西河村人，民国三十一至三十五年(1942—1946)任国民党扶风县党部书记长期间，贪污公款，据当时《扶风县临时参议会代电》称：

(一)县党部历来并未任用宣传委员，而王挥琴谎报卢子瑾、赵文盛、赵文升等为宣传委员，从三十二年(1943)一月至三十四年(1945)八月，共侵吞公粮25石6斗(每石300市斤，下同)。

(二)伤兵原存布鞋700余双，生铁3000余斤，除三十年(1941)十一月呈交有新布鞋289双外，所余鞋、铁均被盗卖。

(三)扶风《民声周报》三十三年(1944)八月至十二月份共筹经费37000元，粮食14石，实支印报费26000元，所余11000元及全部粮食均被王挥琴侵吞；三十四年(1945)筹集经费

318200元,粮食33石6斗,实支印报费125400元,其余192800元及粮食又被王挥琴吞入私囊。

(四)贪污从军青年优待金200余万元之多,引起从军青年联名上诉……。

其贪污劣迹,可见一斑。

三十四年(1945),本县临时参议会解散,由选民普选逐级产生参议员。王挥琴为能当上县参议员,从中舞弊,安排选区议员名单,圈定候选人,并命令毕公乡(其兄为副乡长)各保选派代表选举。

王的行径,引起本县开明乡绅及进步人士的反对。众推管耀华参加选举。

王指派爪牙扭打选举管的代表,并捏造罪名诬陷管,强行取消管的代表资格,公开收买代表复选。此行更加引起各地乡绅气愤,众推隗文山、贺子和、管耀华为代表,赴西安向省党部、晋陕监察署和省政府具名控告王的违法行为。西北农学院扶风同学会、西安高中、中学、兴国中学及省立师专、商专、医专的扶风学生亦联名上告,并发起成立扶风旅省同学会。十二月中旬,在西安的本县学生代表在师专召开旅省同学会筹备会议,十二月二十日举行16校百余人参加的成立大会。大会决议印发王挥琴的劣迹事实。会后约于寒假会集县城,要求严惩王。

三十五年(1946)正月初八,西安旅省返乡的各校代表和应约而来的西北农学院、西北大学、河南大学、凤翔师范、雍兴高工、三原、咸阳、岐山、眉县等县中学生及本县自由参加的学生计200余人,在扶风中学集会,由旅省同学会理事主持,高唱抗战歌曲,拟定会后捉拿王挥琴,落实7条罪状。县城进步人士发起募捐活动,支持学生的斗争。王挥琴见状恐惧,随即逃走。县长亦躲避,未敢露面。

第三章 反帝救国斗争

第一节 学生运动

民国十四年(1925)上海“五卅”惨案发生后,本县县城学生在陕西省学生联合会代表的帮助下,以第一、二高小的“学生会”为基础,成立了“扶风学生联合会”,学生惠安民、彭修担任会长。

“学联”成立后,发动学生罢课,抗议日、英帝国主义的暴行;组织学生宣传队,分赴乡村,揭露帝国主义压迫、残害中国人民的罪行;发快邮代电,慰问遇难者家属;号召在校学生统一行动,不穿日布服,不用“舶来品”^①。

学生的反帝爱国行动,得到县内各界支持,商民主动不经营日货;士兵在学生宣传队出入城门时,行举手礼以示欢迎。

年底,本县籍学生权珍卿从三原第三师范毕业,任教于扶风县第一高小,向学生宣传“联

^① 外国商品

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提出“拥护国共合作”、“打倒列强，打倒军阀”、“取消不平等条约”、“誓雪国耻，还我河山”等口号，并在学生中成立“同志会”，发行《向导》、《新青年》、《共进》等进步书刊，传播马列主义。

十六年(1927)，以共产党员和进步民主人士为骨干的国民党扶风县党部成立，支持和领导正在兴起的农民运动和学生运动。五月八日，县学生联合会发出布告，列举恶绅“绛帐王”私派私收，中饱私囊；私设法庭，枪毙余天才；包办农协，鱼肉乡民；破坏教育等罪状。由学生代表惠安民、彭修、宋国本、蓝刚遥等，将其押往西安高等法院候审。

二十年(1931)“9.18”事变后，本县学生痛心疾首，以王恭、魏少农、李天冲、王兆礼、侯书铭等人为首，组织了两个宣传队，以“学生联合会”名义，分赴本县各地，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暴行。二十五年(1936)“西安事变”后，旅省回乡学生宣传队在小西街小学师生的紧密配合下，组成两个宣传队，在县城大街发表演说，介绍西安事变的经过，宣传张学良、杨虎城的8项主张，激起不少热血青年和学生投笔从戎，奔赴抗日前线。仅中条山一战，即有27名本县青年殉国。

第二节 农民运动

民国十六年(1927)，本县各地成立农民协会。其中，以杏林镇第一区为先，午井、青龙庙、豆会等地继之于后。各农协的主要活动是开展以反霸为主要内容的农民运动。

杏林镇第一区农民协会，前身是杏林村农民协会，由该村中街人刘润泽(字膏民，毕业于三原宏道高等学校)在本村发起成立，会址设本村天帝庙(今杏林初中)。庙前树大旗一面，上书“劳动神圣”4个大字，作为协会宗旨。农闲时，协会组织会员练武，在长命寺等地集会演习。受其影响，邻村先后建立10多处村农协，会员1000余人。在这些基础上，十六年(1927)四月十五日成立区农协。

区农协成立时，盛况空前，颇具影响。据1927年4月24日《陕西国民日报》题“扶风杏林镇第一区农协成立盛况”报导：“扶风县第一区农民协会筹备处自本年2月间成立，对于会务积极进行。而村农民协会已增至10余处，会员已有1000余人，遂于古历3月15日在本县东南乡青龙庙庙会开第一区农民协会成立大会。是日天雨初晴，空气清爽，到会者有本县县长、县党部宣传团、县党部执行委员、商民协会等。旁听者约3000余人。12点摇铃开会，礼式如仪。继由主席王又新报告开会理由，县党部常务委员魏青轩报告中国现状、陕西现状、扶风现状与党部工作情形。县党部执行委员权鸿儒(珍卿)讲演国民党为民众谋利益的事实，及军政期间农工商应有之牺牲，末由县长俞述让讲演农民自动组织之利益与‘发辨、小足’之危害。辞意均激昂，痛切利弊，听众莫不动容。闭会后，县党部的宣传团又分组宣传，听众悉首，默赞不已。正讲演间，有基督教徒二三人，于旁拉手琴，念圣经，有扰听众视听，大家遂群起质问，该二三人理屈词穷，丧气而去。”

第三节 抗日救亡

民国二十六年(1937)初，时值“西安事变”刚过，“西北抗日救国会”派中共党员李特生回本

县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李回县与中共地下党取得联系，成立了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的“西北抗日救国会扶风分会”，组织学生、农民成立宣传队，张贴标语，发表演说，进行抗日爱国宣传，推动农民投入抗日救亡斗争。国民党县党部党务指导员王伯平见势畏惧潜逃。县长钟奇在南京干训团不敢回县，群众遂扣住钟琦之妻和民政科长，促其支持抗日爱国斗争，群众发动起来后，救国会分会在县城城隍庙前召开全县民众抗日动员大会，宣读中共中央1935年8月1日发表的《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和张学良、杨虎城提出的8项救国主张；学生代表薛云峰、李天冲、王恭等发言，谴责国民党的不抵抗政策，拥护中共的抗日救国主张，要求实行政治民主，释放“政治犯”，团结抗日，共赴国难。各乡、镇、保农民和学生、商民、手工业者等参加者近万人。会后，群众肩扛土枪、长矛，手握大刀游行，涌进县政府大院，砸烂为官僚歌功颂德的牌匾，推倒“与民休息”的石碑，焚毁县府所有档案。绛帐地区的群众遥相呼应，推倒大土豪“绛帐王”为自己树立的“功德碑”。全县动员大会后，救国会分会又在南阳鲁马庵召开民众抗日动员大会，周围10余村农民赶来参加，进步乡绅隗文山到会并讲话，表示支持张、杨的爱国行动，号召民众团结起来，全力支援抗日斗争。

二十六年(1937)“七·七事变”后，本县任恩厚、李天冲、王居义等人率一批青年赴西安八路军办事处，报名去延安参加抗日斗争。中共党员奚柱、张震海、袁韧、樊鹏章、韩清儒、张积善等以小西街小学学生和保学教员训练班学员为主体，分带宣传队贴标语、发传单、举行演讲会、宣传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介绍抗日战争的发展趋势，在街头演话剧《放下你的鞭子》。

二十七年(1938)初，陕西省抗后援会和西安民先队总部派两支宣传队计40余人来本县，在中共地下党支持下，深入集镇乡村，宣传抗日战争形势，号召民众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支援抗日前线，各地捐献银元钞票、衣服、鞋袜者不计其数。

第四节 与国民党顽固派的斗争

民国二十六年(1937)八月，本县当局受国民党陕西省教育厅指示，举办第一期保学教员训练班，国民党CC特务王挥琴为班主任。

为开展抗日救国活动，一批共产党员到训练班任教或学习，组织学员学习《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等共产党文件，有时还下乡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

共产党人的抗日活动受到国民党县党部的刁难。县党部书记长邓仰之听到《救亡进行曲》中“把旧世界的强盗杀光”的歌词后硬说是《国际歌》歌词，下令不许再唱，并以共产党嫌疑软禁了一些活动骨干。保教班中共支部发动学员与县党部说理争斗，迫使县党部放回软禁学员。

不久，王挥琴调离保教班，由CC特务刘逸斋接任其职。刘多次在课堂诬蔑共产党。同年12月间某晚，学校铃声骤响，学员紧急集合，高呼“打倒刘逸斋”、“刘逸斋滚出保教班”等口号，刘闻声越墙逃跑。再未回本县。

二十七年(1938)四月，国民党扶风县县长王涤涛兼第二期保教班主任，本县籍中共党员苏执中任教育主任。中共西路地委特派苏剑峰以学员身份进保教班。保教班除讲授政治理论外，增设游击战战略战术的教学。国民党县党部有意破坏教学，书记长罗宝琦在讲课中，歪曲孙中山先生“三民主义”，说“民生主义”包括“共产主义”，中国不需要共产主义，云云。学员即起反驳，王哑口无言离去。此后，县党部经常纵使与保教班住在一处的县常备队寻衅闹事。某日深

夜,常备队士兵以锻炼为名,故意将足球踢进学员宿舍。苏执中据理干涉,遭队长等人殴打。次日,全体学员罢课,小西街小学师生响应,各界进步人士声援,县党部不得不让常备队队长向苏执中赔情道歉,并承担医疗费用。

二十九年(1940)秋,县党部书记长岳培荣,扶风中学教员国民党CC特务贺通轩、许志远在学校发展“抗建剧团”(CC外围组织),将地下共产党员强居智、牟富生列入发展对象。强、牟均以学生不参加政治活动为由,拒绝了贺等人的威胁利诱。九月,在反对姜博君斗争中,同时揭露了贺通轩的反共活动。

第四章 中共扶风县工委领导的武装斗争

第一节 攻打邵寨镇公所

民国三十五年(1946)十一月间,甘肃省灵台县邵寨镇镇公所和保甲势力以及镇税务所严查盘问过往客商和行人,影响中共地下党与陕甘宁边区的地下交通传输。中共扶风县工委和麟游县工委联合召开会议,决定由魏文德游击队20余人和麟游游击队6人,联合攻打邵寨镇公所。

魏文德游击队,原系一支地方土著武装。三十五年(1946)五月间,应中共扶风县工委书记孙宪武要求,关中地委将刘章天、赵杰、段福祥、冯彦虎、冯俊安等调出陕甘宁边区,派其改造岐山县冯兴汉和本县魏文德两支武装。8月,冯、魏受两县工委指示部队改编为两支游击队。

12月初,魏率游击队取道麟游县崔木镇进入邵寨地区,择有集日,攻入邵寨镇公所和税务所,鸣枪示警,生擒邵寨镇长,击毙税务所长,缴获步枪13枝,手枪3枝及布匹等物。

当日游击队撤离时,在麟游县三里塬遭遇麟游县和庙湾乡保警队阻击,队员刘宗录、刘忠喜牺牲,魏启被俘,后遭残害身亡。

第二节 权家城开仓放粮

民国三十七年(1948)四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下称“西野”)发动“西府战役”,四月二十一日攻克本县县城。时魏文德游击队归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府游击总队四支队二大队(同时受中共扶风县工委领导),配合“西野”收缴国民党地方武装,扩大游击队伍,队员增至百余人。

四月底,西府游击总队(简称“西总”)二支队在总政委吕剑人率领下驻本县鲁马赵家一带。吕命令二支队及魏文德游击队联合攻打大地主权文治武装踞守的权家城。游击队争取到守城保警队班长韩鸿斌为内应,未发一枪拿下权家城,打开权文治粮仓,向贫苦农民分发小麦500余石(合15万市斤),油菜籽100余石(约合3万市斤)及衣物等,并发动群众,挖毁地主住宅。周围贫苦农民领粮者络绎不绝,无不喜笑颜开。

五月上旬，“西野”主力完成出击任务后撤退，“西总”一、二、三支队为后续，撤进麟游山区。国民党第一战区司令长官胡宗南调集陇海沿线所部卷土重来，第一师一团驻本县。在国民党部队任少校谍报队长的权文治之孙权世录，随带几名特务还乡，反攻倒算，向农民要粮要款。分到权家粮食的农民恐慌异常。

时魏文德队已与冯俊安分为两队，又经敌人第一次“清剿”，仅有20余人，遂即与建队不久的县游击大队史俊儒取得联系，两队共50人，星夜包围了权家城。权世录闻讯只身逃跑时，被游击队击毙于权家城壕。游击队获手枪4枝，又一次没收了权家隐藏的鸦片。

第三节 三次反“清剿”

民国三十七年(1948)五月，国民党胡宗南部第一师一个团驻本县，对扶、麟、岐3县中共组织及其游击队进行“清剿”。为保存力量，避敌锋芒，中共扶风县工委工作人员及游击队划为小组分散活动。

第一次“清剿”从五月二十日开始。当日，县工委书记孙宪武与魏文德率游击二大队一部20余人，转移至三官庙(今太白乡辖)张德和家，被杏林镇长察觉并电告县长，县长又转告一团，该团即倾巢前往“清剿”。游击队化整为零，分散突围。孙宪武及通讯员孙万林，游击队员李芳等突围后至信邑南沟，被敌便衣队所俘，余皆安全转移到县北圆圪塔山。二十九日，县长王绪与警察局长侯允嘉率地方武装百余人到法门、天度“清剿”。游击队化整为零，摆脱掉敌人。

七月，国民党陕西省保安司令部命千山警备司令董耀光率关中10县保警队千余人开往本县野河山游击区，进行第二次“清剿”。

某日清晨，董耀光率部进入野河地区，未寻见游击队踪迹，早饭后调头返回。当行至涧沟桥沟底时，遭到游击队猛烈袭击。时游击队事先埋伏在进山要冲涧沟桥(今南阳乡辖)两边山头，占据有利地形。当敌进入埋伏圈后，游击队发起手榴弹攻击，两面山头轻机枪、步枪齐发。敌首尾难顾，乱作一团，慌忙向山外逃命，至法门、青化等地始得喘气之机。游击队大获全胜，缴获机枪1挺，步枪20余枝，短枪1枝，牲口6头及其它军用物资。敌伤亡40余人，不久即退出本县。

九月，国民党青年军203师配以扶风、麟游、岐山、乾县等4县地方保警队来县进行第三次“清剿”。203师两团精锐兵力从游击队驻地南作正面进攻，以地方武装从其余三面为警戒，搜索前进，成四面合围之势。

因敌众我寡，魏文德率队退至土门口，依靠几处险要，布置轻机枪阻击，寻机突围。激战一日，击毙敌连长、司号员各1名，伤四五十人。游击队李安喜等3人牺牲，其余乘黑夜突出重围，退至扶、麟交界地苟家山。

县游击大队在安沟一带与敌周旋。一中队指导员王嘉军，队员薛正英、秦清保等7人坚持阻击3昼夜，终因寡不敌众，包围圈越来越小，被敌发现，薛正英坚不投降，拼命还击，当阵牺牲，其余6人被俘。

王嘉军被俘后，转押至敌西安青训总队，在严刑之下屈膝投降，供出20多名中共地下党员及游击队员，建国后被人民政府镇压。其余被俘人员于1949年春陆续获释。

第四节 良买战斗

国民党三次“清剿”，未能消灭游击队，正规军相继撤走，遭保安十团常驻天度“清剿”。十团派小股部队以侦察游击队行踪为名，在北乡几条大路设卡搜查过往人，抢劫路人钱粮。

三十八年(1949)正月，驻良买村(今南阳乡辖)的魏文德、冯俊安两支游击队，派侦察队主动袭击保安十团侦探，俘获1人，1人侥幸逃回。十团遂出动百余人“进剿”良买游击队驻地。游击队200余人利用有利条件，与装备精良的保安十团激战1日，牺牲队员2人。敌伤亡不明，但于当晚缩回本县城，再未进县北沿山地区。

第五节 奇袭岐阳乡公所

民国三十八年(1949)，魏文德游击队驻黄堆，与岐山县冯兴汉游击队相距较近。冯、魏通过岐山县岐阳乡乡公所警备班长史作彦(今黄堆乡刘家村人)了解到该所内情，在争取到史为内应后，决定在夜间发动奇袭，捣毁该乡公所。

农历二月二十一日夜，冯、魏两支游击队百余人进入青化镇，魏部担任警戒，冯部包围乡公所。史作彦听到联络暗号，打开乡公所大门，冯队强志诚、王哲、李德录率20余名队员，迅速包围前后碉堡间的两厢房，强志诚带队员进入前碉堡，击毙周原、岐阳、龙尾3乡“清剿”大队长杨德春，岐阳乡长傅应乾，劣绅杨天沛。缴获步枪40余枝，机枪3挺，手枪5枝，手榴弹30多枚及大量子弹。

第三十三编 重要政经文选

本编收录建国后 1949~1990 年本县制定的一些主要文件,计 40 件。

这些文件,内容包括政治、工业、农业、教育、计划生育、依法治县等。其中,一部分反映了建国后本县不同时期的情况,一部分是本县的政策性规定。

40 件,按时间划分为 1949~1978 年、1979~1990 年两大阶段。1979~1990 年阶段内的文件,分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文件和中共扶风县委、县人民政府制订或二者联合制订的文件。

第一章 1949~1978 年重要文件选编

本章收录 15 件,内容有:1949 年剿匪肃特反霸工作意见;1951 年镇反、扩兵工作情况;1952 年“三反”运动计划;1952 年“三反打虎”计划;1952 年互助合作运动报告;1953 年的统购统销工作报告;1955 年地方政权组织建设工作报告;1956 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规划;1958 年大跃进中发展地方小型工业安排计划;1961、1962 年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调整农村政策时的一系列规定,恢复手工业及整顿的情况,制止农村封建买卖婚姻的意见等。

今冬明春的工作方针及任务

中共扶风县委书记高述先在全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1949 年 11 月 24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西北野战军英勇前进,已经解放了西北大多数省份,控制秦岭的战斗任务也获全胜,我们扶风县已经成为巩固区,永远属于人民了。

但是还要看到,我们虽然已获得了解放,但广大农村还被封建势力统治着,农民的优势力量还未建立起来。为了使封建的农村很快变成民主的农村,根据地委指示我们今后的工作方针就是发动与组织群众,肃清匪特及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势力,有步骤地开展反霸斗争。这也是

西北局指示我们的总精神，我们要把这个方针坚决地贯彻到今冬明春的各项中心工作中去，以期顺利完成党交给我们的任务。

一、剿匪肃特反霸。

土匪、特务、恶霸在政治上是三位一体，互相结合，互相依靠的。所以，我们总的政策是剿、肃、反结合，具体在进行的步骤上首先应以剿匪肃特为中心，有重点的开展反霸斗争，待基本上剿灭肃清匪特之后，再转入反霸斗争。剿匪肃特必须造成一种浩大的声势。

剿匪的方针是，政策与军事行动双管齐下，以政治争取分化瓦解为主，紧密配合军事剿灭镇压之行动，要分清不同情况适当处理，不得一概而论。对于目前仍然继续进行非法活动的，要坚决进行军事清剿，捕获后根据情况分别予以惩办。

帮会组织的头头（如青红帮、一贯道）且又参加匪特活动者，一律以土匪反革命论处。捕人一定要慎重，不要乱捕，对其一般被欺骗参加帮会的人主要是教育问题，注意不要因我们的工作不慎，而引起社会新的不安。

对于解放时已经收编的有较大恶迹的人，经过教育训练，视其思想转变程度确定如何处理之，不要立即提出斗争，同时也要坚决反对在剿匪中出现的姑息怯惧与敌我不分的错误言行。

剿匪肃特要和发动群众密切结合起来，参加剿匪部队的干部战士，必须严格遵守纪律，正确掌握党的政策，坚决杜绝任何侵犯群众利益、脱离群众的行为发生，并要大力发动群众控告土匪、揭发特务，在有条件的地区还要组织民兵积极配合剿匪战斗，实行巡更守夜，坚持做到村村联防，户户清匪。

剿灭土匪还必须组织基本武装，配合民兵，有重点的实行驻剿、搜剿、追剿和区与区之间互相联络结合清剿，迫使土匪、特务无法隐藏和外逃。在剿匪中严禁乱打、乱杀、乱捕、乱搜枪枝等无纪律现象的出现，应有组织地集中力量剿灭。对武装抢劫之匪徒的枪枝要坚决彻底缴收，对于地主富农中私存的枪枝，由政府依法进行收没。中农以下家庭私存的枪枝一般暂不收缴，待群众工作有了相当基础之后，再行登记，按规定处理。对支前受奖者之枪枝，由政府登记后仍由本人保存使用，但不允许任意转让和进行非法使用。

在当前进行以剿匪肃特为主的时期，必须有计划有准备的配合做好反霸斗争，但我们对恶霸首先要有一个认识的标准。对依附武装、经济、政治权势，且强占他人土地、财产、妻女，杀害人命，危害一方，作恶多端者，可谓之恶霸。除此之外，不能随便给人乱戴恶霸帽子。即使真正的恶霸也必须进行说理斗争，达到彻底斗垮，使其向人民低头、认错交待罪过。对于一般群众之间的屑小问题，不必随意发动斗争，应让其自觉认错。

对个别最反动的大恶霸、大地主进行斗争时，若群众有坚决要求，可以分其土地与浮财，但不能牵连其家属，要注意给其留给能够维持家庭成员生活的农具、牲口、土地及住房，不得扫地出门。凡要进行斗争者，都要报经县委以至地委批准。

二、放手积极的发动和组织群众，建设好城镇和农村的领导力量。

1. 明年即 1950 年“五一”以前要把城镇的工人组织起来，县委决定立即设立工运、工职委员会，建立工委筹委会，把全县工人组织起来搞好和完成全县发展工业的各项任务。

2. 农民是打倒农村反动封建势力的主力军，是发展工业的后备力量。全县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90% 以上，是巩固政权发展经济不可忽视的一股强大力量。所以在农村要普遍的建立农

会组织,农会要成为贫农、雇农及中农的组织,地主、富农分子不得参加。

农会的中心任务是:领导农民进行反匪、特,反封建斗争和发展农业生产,组织自卫力量,有重点的打击恶霸,反贪污、反不公和减租减息。各级领导要抓好这个组织,决不能放任自流。

减租减息及分配土地问题,当前一般不要普遍进行,对于群众中存在的土地纠纷问题,可以适当解决和处理。

至于个别地富要求献地问题,我们不提倡,若确属出于自愿者,可酌情由政府接收,对地富私送贫、雇农或亲朋者,也可暂不干涉,待土改时再行处理,如发现明送暗收租子,逃避负担之不法分子,应发动群众坚决斗争,揭露阴谋,提高群众觉悟。

3. 青年和妇女工作同样是党的重要工作,决不允许轻视,各级党组织必须从思想上认识其重要性。青年和妇女运动的方针和任务,是贯彻实现党的方针和任务,要组织好青年妇女的文化和娱乐工作,提倡劳动观念,藉以教育广大青年和妇女群众。

新区的妇女婚姻问题,要根据政策和法令慎重解决,原则上我们主张婚姻自主,但不能轻易地让其离婚,要切实做好调解工作,以稳定民心。

三、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加强党的团结战斗力量。

1. 目前我县党员数量不多且素质较差,解放前发展的多系青年学生,最近发展了一批农民党员,总数不过400之多。因此,目前我们的建党方针是,仍以发展为主,有党组织基础的地方,可配合进行整党。

发展党员是每个党员的任务,要按照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建党步骤,靠山地区发展党员的工作对外仍要秘密,党内可以公开个别吸收党员,待群众觉悟普遍提高后,经支部酝酿逐步公开。发展对象可以贫苦农民、青年知识分子为主,地主富农一般不吸收,吸收旧职员入党要报经县委批准。对党员的吸收要重视质量,不要只图数量,一定要依照党章办事。

对原有的党组织要进行审查,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审查原有党员,鉴定在职干部,了解每个党员思想作风,对于一般历史问题可实行自我批评和检讨,对非党在职干部可开干部会议,采取自我汇报、大家批评的方法进行教育。

2. 关于党支部工作。不论城镇农村,凡有3个党员以上者,均可成立党支部。党支部的任务:除执行党章规定的任务外,目前还应注意领导剿匪、肃特、反霸、生产、支前、组织农会、妇女和青年等工作,并要加强对干部群众进行党的政策和斗争策略的教育,改变党员敌我不分的模糊观念。

3. 干部问题:首要任务是提高现有干部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另外,还要积极慎重的提拔一批新干部。要求新老干部都要克服自私自利的思想观点,适当时还要轮训在职干部。

四、改进领导方法,健全党委制。

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注意发扬党内民主,切实实行集体领导、个人负责制。今后一切重大问题都要提在桌面上协商解决,坚决反对会上同意会后反对的阳奉阴违的作风。

我们党的干部在执行政策中要坚决反对硬干、蛮干,要学会做到有节、有利、有理地进行斗争和工作,对上级的指示必须认真讨论,坚决执行,要加强党内团结,反对居功自傲。

在进行一切工作时,都要注意工作方法,要经过试点,突破一点,取得经验,再全面推广,反对一哄而起,要随时互通情报,交流情况。

各位代表、同志们,我讲的这些意见,希望大家认真讨论,以期完成我们的各项工作任务。

中共扶风县委员会关于镇反扩兵工作情况的报告

吕剑人书记并中共宝鸡地委：

4月6日上午地委会后我们回县，当日晚与7日上午，在杏林召开了县委会议。会议历时12小时，着重对你关于镇反、扩兵工作报告作了传达，并联系我县镇反、扩兵工作，作了深刻的讨论，特别是对你所指示克服镇反工作中的几个缺点，联系思想作检讨，对以下几项工作，作了具体讨论，订出了初步计划（详细镇反计划，随后即可送上）。

（一）镇反工作：

（1）镇压与宽大问题。这一个时期（2月至现在），我县处决了两次匪特共27名，基本上搞得有成绩，做到了没错杀；押人问题亦做得稳妥，做到了没错押。因此博得广大群众的好评，他们反映说：“天才给睁了眼，人民政府才为民除了害”。有的群众经宣传惩治条例后说：“政府前一个时期把镇反与宽大没结合好，片面宽大，现在才结合起来了。”但在这一工作中还是有缺点的，即不够大张旗鼓，缩手缩足，宣传不深入，致有些群众只看现实，觉得土匪把人害扎了，应当死，却不知道特务是做啥的。他们说：“看起来特务像是个好人么！公家咋杀了，唉！唉！”但经过看罪状后都说：“事实是这样的话，死的该、死的该。”（详见公安局所写材料）在干部中少数人存在着不正确的看法，如有些干部认为镇反是公安、司法机关的事，咱只要把咱工作做好就对了。针对以上情况，会议决定：A，首先打通干部思想，加强镇反4个文件（惩治反革命条例，彭真、史良两同志的报告及《人民日报》社论《为什么要镇压反革命》）联系自己思想进行学习，由各委员分头作报告，然后依据文件精神联系自己思想讨论，以教育与提高干部对镇反工作的正确认识。建立高度的对匪特的仇视观点，教育干部检举匪特，形成一个大的干部与群众的镇反运动，克服依靠公安、司法镇反的不良思想。B，对镇反运动中发生个别干部的不良现象或行迹可疑者，首先收集材料，待成熟后一次追清。C，按你指示，我县五日总结一次镇反工作，动员全体党政领导干部，做好镇反准备工作，对敌特材料大量印发，叫群众看，多听取群众意见，捕人一定要经过研究、县负责同志批准，防止混乱现象的发生，公审以前，对该犯罪状应大张旗鼓地给群众宣传，克服缩手缩足的现象。刑场一定要严肃，不许乱打枪。

（2）审讯问题。审讯工作必须耐心，哪里的罪恶到哪里去审。对不够（者）、能利用者尽量利用；对真正能立功赎罪者，如（法）办一半年的，只要立功可公布其功绩。

（3）处理人犯问题。为及时清案，在新干部多的情况下，将监察署干部给法院、公安局（调）作司法干部，由土改区抽回1人并清理法院案件，人民法庭由人民法庭负责清理，统于5月20日全部清理完毕，以便开展新的工作任务。

（4）审查司法公安干部。公安局×××作风不正派，品质恶劣，在街道欠商人钱过多，曾吸烟敲诈被押过，已无法改造，确定叫（其）回家生产。股员×××工作不负责任，确定调职使用。其他干部亦于同时进行了审查。

（二）扩兵工作：仍依你的报告精神，我们作了具体研究，并检讨了这一时期我县在扩兵工作中的问题，指出以前乱喊口号的缺点，确定了今后应提“参加人民解放军，保家卫国，清剿匪特，保卫土改胜利果实”等响亮的政治动员口号，必须防止有些地方说是“参加地方部队的说

法”，并按各区不同情况对总的任务作了具体布置，确定此任务于忙前完成50%。在这一时期中，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对于按丁抽兵或变相雇贫壮丁的扩兵方法，都应予及时纠正；对个别家庭困难者，予以适当照顾，解决其柴、油、口粮等困难问题。

(三)正土改的3个区：由南云书记、姚鹏飞县长、分别传达镇反、扩兵工作精神外，昨日县上又召集了已经土改的5个区的区委书记、区长(及机关干部)会议，由公安局薛局长、刘治洲副县长传达，最后还对镇反、扩兵中几个不良思想作了批判。各区负责同志对本区扩兵工作的经验、方法及问题，作了交流与讨论。最后由刘治洲副县长作了总结，并布置了新的任务。

以上情况望阅后批示为荷

1951年5月11日

扶风县关于开展反贪污 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整风运动的计划

中共扶风县委员会

根据地委之计划精神，全党要在今年一月间，开展一个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这是一个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任务，我们把这一工作做好，就会给开展增产节约开辟良好的道路，给今年的工作打好思想基础。

一、贪污浪费及官僚主义作风

在全县干部中是相当严重的存在着，窃取和损失了国家的财产大约1000万元左右。这些问题不但存在于财经部门，且在各个单位各个部门亦是或多或少的存在着。其中据现在发现的受贿敲诈民财者亦不少。一般各机关不够节约，而且浪费甚多甚大，不根据财经制度，又不请示报告随便修建、动用国家财产等也是很严重的存在的。如税局检查股长×××偷漏税款13次之多，贪污人民币38万余元(可能还多)。城关税务所干部×××包庇广丰粮行贩卖大烟，经×××手受贿人民币6万元(合小麦300斤)；2次收元顺合酒店贿赂人民币14万元，酒店清帐时应收400斤酒税，结果他只收了150斤酒税。3次收福盛江酒店贿赂人民币101万元之多(除16万元未还外其余还清)。整个税局解放以来先后工作过之干部共40人，其中贪污受贿者即达12人，占税局、所干部的30%。贪污受贿人民币480万元(估计还多)。再拿各区各单位来说，一般伙食节余下的钱，既未入仓，亦未调济干部生活，竟将钱买成日用品私下分掉。浪费问题亦较严重，各机关印文件不根据发文件数盲目滥印。更严重的是在修建中给窗上装玻璃等，不认真细心操作严重造成浪费。如果将我们日常生活工作中的浪费累计起来，其数字也是很大的。这些不仅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也严重损害了党的政治影响和建设事业，这是旧社会的影响和资产阶级思想对我们严重的侵蚀，必须引起我们的注意并予以坚决的反对。

贪污浪费现象其所以能够发生和滋长，与领导上的官僚主义、自由主义作风是分不开的，甚至于个别的领导人也有贪污受贿现象，官僚主义实质上是贪污浪费的防空洞。因此在运动中也要有效的检查领导作风，痛击官僚主义，以堵塞可能发生的各种漏洞。

此外在全县的干部中，尤其是乡村干部在思想上还存在和滋长着一种麻痹松懈和堕落蜕化的思想，所以在本次整风中对有这种思想的人亦应加以整顿，以教育提高其政治觉悟和树立

真正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

二、进行时间和步骤

(一)时间:计划1月要完成,我县系第一期查田定产县,故决定从1952年2月6日开始,3月6日结束。

(二)步骤:这次整风的主要任务,是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作风及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因此应由首长负责,亲自动手,根据存在的问题,先由首长作动员报告,并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学习文件,思想酝酿,以打通干部思想,端正整风认识。

第二阶段:中心是展开民主检查。领导人应以身作则,检查自己,号召积极分子进行自觉坦白,防止简单急躁的强迫现象,并发动群众检查,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造成群众性的运动。在运动过程中必须是领导普遍发动,同时要有重点的进行检查,(一般贪污以财经税收部门为重点,受贿以司法公安部门为重点),发现有严重贪污的地方,可组织检查组严格检查,

第三阶段:进行处理。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采取惩办和教育相结合的方针进行恰当处理;凡自己不坦白而经检举者,应予严重处分。一贯贪污腐化或贪污数目甚大经检举仍不改过者从严惩处,重大的贪污案可召开公审大会判处。一方面可处分过去存在的问题,同时要发动每个人,每个单位订出今后防止贪污浪费的制度和今年机关节约的计划,严格执行。这段工作的时间为7天。

三、组织领导和进行方法

(一)组织领导:我县系第一期查田定产县,除乡干部结合查田定产民主评定干部配备外,县区干部及其财经部门干部一律集中学习,(问题不大,同时还离不开工作者,留机关处理日常事务),在县增产节约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进行,下面根据具体情况编成两个分会,每分会编为4至5个小组,具体领导进行。

(二)方法应以大会动员,小会酝酿讨论,学习文件,开展群众性的检举检查运动,在整个运动过程中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动员党团员站在前列,达到发动群众检举,将这一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斗争进行到底。同时为了吸收广大党员和非党群众参加这一运动,并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必须充分发扬民主,要把这个运动,搞成一个民主的,检查思想、检查作风的运动,应该宣布党与非党群众均有向一切机关、一切负责同志控告任何贪污分子的权利,对于一切党员和群众这种权利,不准有任何压制的行为,否则应受到处分。同时组织所有报告员、宣传员向广大群众宣传,以便号召群众检举,造成群众性的运动。

总之,把贪污蜕化、失职浪费、违法乱纪和官僚主义的恶劣作风要彻底予以揭发,并加以批判纠正和适当的处分,表扬那些一贯保持廉洁奉公,艰苦奋斗的好同志,树立为干部中的好榜样,以便每个干部经过这次整风学习后,真正认识到资产阶级思想对我们侵蚀的严重性和危险性,从政治上、思想上提高一步,为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打好思想基础。

四、报告请示制度

在整个运动过程中,向地委报告3次(每阶段给地委写1次书面报告),于运动结束后给地委写1次总结报告。此外,有重大问题随时向地委请示或报告。

1952年1月19日

扶风县“三反打虎”计划(摘要)

中共扶风县委员会

为了贯彻地委三反计划和指示精神,在三反斗争中做到领导上心中有数,斗争方向明确,有目标,有重点的集中力量围剿老虎,结合中小贪污分子,掀起打虎运动热潮,现订出如下的打虎计划:

(一)任务:根据地委分配的任务,县委于2月15日召开会议研究,根据县级单位的性质,收支大小,平常掌握材料及区乡的具体情况,分配任务如下:

(1)县级24只,内有财经企业系统(包括国营农场在内)16只;政府系统(包括公安、司法部门在内)8只。

(2)区乡两级共7只。

(二)进行的步骤与时间:三反运动全部计划从2月8日开始,5月20日完成,计102天,县级于3月23日结束。乡村分两期进行,由3月24日开始,5月20日止,因之打虎计划随着三反整风运动的进度,分为三期战役进行:

第一个战役从2月18日开始,在县级干部中自进入打虎阶段以来至本月25日陆续共擒老虎7只,计财经企业系统中3只,政府系统中4只,战斗员已愈战愈强,精神倍增,现继续向县联社会计×××、绛帐粮食仓库副主任×××等4名事实确凿、坚不承认的顽固老虎进行激烈的战斗中,争取于本月27日结束,完成9只老虎的任务。

第二个战役,从2月28日开始,3月3日结束,在三级干部会议中,加强作战指挥,调整兵力,向县区干部展开猛烈的攻势,主要将县级各单位中的老虎达到基本上捉完,结合捕捉区干部中个别的明显老虎。在第二战役中,争取擒获老虎15只。

第三个战役从3月25日开始,5月20日结束,在三级干部会议之后,乡干部一律回去积极作“三反”的准备工作,宣传“三反”政策,收集材料,县、区干部留县,集中火力在10天内将第二战役对个别单位打得不彻底的继续作战,对未攻下来的老虎,继续发动群众,四面围剿,以便彻底的将一切中小贪污分子,肃清尽净,并处理一切问题,建立制度,总结打虎经验,整顿队伍,重新调遣兵力。然后8个区以区为单位,70个乡分两期进行,抽调县的大批干部参加领导,打虎部队深入乡村,结合广大群众围攻老虎,争取于5月20日结束,完成剩余7只老虎的任务。但若打得不彻底,根据情况需要,时间临时予以延长,以达到除恶务尽目的,不获全胜,决不收兵。

(三)打虎的方法:

2月16日在学习文件中吸收了对三反积极认真,有算帐经验并强有力的干部组成打虎队,自进入打虎阶段的7天时间以来,擒获了7只老虎。其方法是:

首先了解情况,发现虎窝,瞅准目标,并分析敌情,掌握老虎的思想动态,针对各种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法,调遣兵力进行,这样使打虎部队“有的放矢”,避免盲目的冒冲冒打,由于这一点做的较好,所以打虎突击组才打得又准又稳,未放空炮。

其次采取政治攻心,结合群众压力。如事实确凿,坚不坦白的×××,在大会上被宣布停职,限期交待问题,又在小组会上个人检讨,民主审查,并指定专人轮流谈话。尤其经领导启发打通思想顾虑,终于承认了千万多元(旧币)的贪污事实。

三是会外调查与内部算帐紧密结合,双管齐下。如县联社起初从帐面上算了一天,没有什么问题,后变动策略,在街道深入调查发现线索,找出了疑点,再根据了解情况,进行复算,结果查出了1000多万元(旧币)的贪污事实。但据现在情况来看,今后还必须不断的批判与克服各种右倾思想,这种思想目前已开始露头,表现在有些人对现实估计不足,当贪污分子未彻底暴露问题之前,只见谈了一些小贪污事实,就认为没问题了,松懈斗志,有些人对贪污分子产生怜悯心情,看到贪污分子落泪赌咒就怕冤屈了好人,太过火了,这样就大大削弱了打虎力量,唯有不断的批判克服右倾思想才能取得更大的胜利,以加强打虎力量。其次深入广泛的调查材料,细密的分析研究,掌握可靠程度。一般的不应及早给本人暴露,适时的支配与使用才能发挥材料的作用,否则则会攻之无力。领导上应加强指挥作用。对打虎队有困难的地方,必须亲自督战,及时解决,给打虎队撑腰。并及时召集打虎队布置工作,总结经验,以便进一步掌握与指导打虎运动的进展。

1952年2月25日

扶风县一九五二年春耕 生产中的互助合作运动(摘要)

中共扶风县委员会

一、概况(略)

二、互助组是怎样组织和发展起来的,起了些什么作用? 可以用罗润生互助组的发展情况来说明:三区罗家乡罗润生互助组,全组11户(中农3户、贫农7户、雇农1户),有男劳力16人,女劳力12人,现有牲口9头(骡5、驴3、马1)、有水地45.5亩,旱地40.2亩,沙地159亩,共有耕地244.8亩,原有旧式水车1辆,新贷解放式水车1辆。该村滨临渭河,由于渭河向北倒岸,使土地逐年减少,加之吸浆虫连年危害,农民生活大部分依靠驮运等副业收入维持,他们经常在一块驮脚,一个牲口跟一个人,缴费大,脚钱不多,而且搞了副业,耽误了农业生产,在政府号召之下,他们感觉“组织起来,三个人就能把这些牲口一下赶上,一样驮了脚还能照顾庄稼”,遂于1950年秋季组织了互助组,因为他们耕地劳力生产条件都差不多,组织发展相当顺利,他们按每个组员的特长实行合理分工,如×××能打会算,就专门住在镇上买卖,别的组员驮运粮食,并留下足够的劳力作务庄稼,因之他们的收入增加较多,从组织互助组以后,全组没有一户欠帐的,全组把4个驴换成了骡子,把1个老骡子换成轻口。1951年秋由政府贷给喷雾器1架,轧花车1架(款已还清),今春又贷新式步犁7架,由全组在渭河滩开了6亩沙荒种的豆子,准备用这笔收入归还犁价(不够时用副业收入弥补),这些新式农具,都是他们全组的公共财产。此外还有5石麦的公共基金。这个组的特点是:(1)组员互助精神特别好,如×××女人死了,母亲年老,有时吃不上饭,别的组员就把他母子叫到他们家吃饭。有个别组员工作不积极,

他总是耐心的反复劝说,从来没闹过意见;(2)农副业结合的好,组员收入有显著提高;(3)各项运动、改进技术上都能起带头作用。如缴爱国公粮、售棉贮棉,接受新的科学技术等。去年防治棉蚜时他们带头贷用药械,冬修渭惠渠时全组按标准提前完成任务,被选为水利模范,在渭惠渠冬修总结评模大会上听了张明亮互助组售棉贮棉情况后,发动全村向合作社集体售棉 2000 市斤。今春带头贷用新式步犁,从而带动全村贷犁 81 架。全组花生 74 亩,全部用新式犁下种,并用花生根瘤菌拌种。棉花 34 亩,全部用汞制剂拌种,这又给今年农业生产打下良好基础;(4)有较明确的计工算帐和会议学习制度,并能按季节订出生产计划。民主评定人工每天 10 分(早晨 3 分,中午 3 分,下午 4 分),畜工大骡子 14 分,驴 8 分,7 天结算一次。每项工作结束清工还帐一次,5 天定期开会一次,临时发生的问题,做活回家路上就研究。每两天读报学习一次,给农具上都贴上字,教不识字的组员看物识字;(5)罗润生本人勤劳积极,大公无私,虽然经县区多次表扬,始终不骄傲,不自满,他认为光荣是大家的,在兴平参加水利会议时奖得的两个苹果,他都带回村,切成片分给全组吃,因而深得组员爱戴和拥护;(6)该组因为距扶眉集体农场很近,对集体生产的优越性很羡慕,计划今冬明春筹组农业生产合作社。

三、互助合作运动现在存在的几个问题:

1. 目前互助组绝大多数仍然是季节性的临时的小型互助组,一般计工算帐的常年互助组也缺乏统一的生产计划(按土地牲畜劳力,统一计划种多少麦子,多少棉花,需要多少劳力,剩余劳力搞什么副业生产),因而形成大活在一块做,小活还是各作各的。

2. 干部对发展互助组的目的还不十分明确,因而产生单纯任务观点,有不少的互助组是干部用简单的方法编起来的,有些编组过大,流于形式,今年春耕中如二区大官村还是全村分三个大组,鸣锣下地,见地齐锄。

3. 图名、争胜。

4. 一般的记工算帐不健全,不会记,甚至个别因评工分不合理造成互助组内的严重剥削现象。如一区唐家河×××互助组,×××(中农)有大车 1 辆,大牛 2 头,×××(贫农)弟兄 2 人,做了一春天,打了 7 堵墙。因人工畜工悬殊太大(牛 15 分,人 7 分)欠×××449 个工(后经干部发现纠正)。

5. 对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的认识上,如七区八乡坊村×××领导 5 户农民,春耕中自发的提出“农业生产合作社”,但是土地入股,计工分红,都没有适当的办法,而只是盲目提出牲口喂到一块,地种到一块,打下粮食按人口分配。

6. 对已选出的劳模及模范互助组具体培养不够。去年全县选出的 5 个模范互助组,现在坚持下来的只有 3 个,两个互助组垮了台。其中×××垮台的原因是兼职过多,一身兼任 4 职(宣传员、副乡长、农场委员、学校理事),整天忙于其它工作,放弃了互助组的领导。

7. 组织不纯。很多地方互助组内有地主、富农、被管制分子参加,如七区九乡权家村地主×××一家分成 5 户,春耕中该村组织互助组时,把 5 户地主每组插 1 户,后来感觉不对,又把 5 户地主提出去单独编了一个组(这种现象在夏收准备阶段已作了纠正)。

1952 年 6 月 18 日

扶风县统购统销工作第一阶段第一次报告(摘要)

中共宝鸡地委:

11月29日中午我县三干会结束,下午干部普遍下乡,30日进入农村,正式开始工作。截止本月7日,各地均先后开完了3个会(党团支部会,乡村干部会,乡政府委员扩大会),在这些会上一般由乡上的工作组长报告,传达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粮食问题,接着按各地具体情况在不影响生产的原则下,组织了3~5次的讨论。

思想动态。在群众方面:(一)余粮户表现:(1)完全拥护政策,并带头出售余粮。四区三乡贫农×××说:“今年秋夏两料丰收,政府要不统购粮食,就会被奸商买去,今年春天饿肚子就是吃了奸商的亏。后来政府调来粮食才解决了春荒”,城关七乡转业军人×××,在听到统购政策后,就当场无偿要将他1石8斗粮食赠给政府,经再三解释政府不收赠送粮的道理后,即应诺把他的余粮卖给国家(这是个新人新事,拟在黑板报上表扬)。(2)算走算看,少卖一些,应付局面。一区二乡×××有余粮100多石,先准备应付一下,仅只卖出7~8石。(3)个别人积极转移粮食,大吃大喝。一区五乡某村长×××杀了一百多市斤重的一头猪,大吃大喝,并说:“统购政策开始后,日子就难过了,趁便宜大吃一下吧”。他还转移了30石粮食(其中10石麦子)。(4)有些群众高价卖粮,制造黑市。如一区十乡某群众在听到统购政策后,就以每市斤高价3000元(旧币)卖给群众小麦3石5斗。该乡×××把10多石麦子卖给私商。(5)装穷,给干部亮耳风,讲困难。此类人为数不少。(6)打算不卖,进行对抗。如四区二乡×××说:“咱一天做啥哩,做下点尽叫人家(指公家)拿去了”,表示不满。(二)不余不缺户,对统购表示冷淡,认为与自己无关。如四区二乡个别群众说:“车大了要牛拉哩,看他政府咋办”。(三)缺粮户一般认为统购对自己有好处,表示欢迎。但有个别群众抱着整人态度。四区三乡×××说:“社火耍的越大,人越热闹”。另外,有些地方群众对统购有错误认识。二区有些人说:“这次工作组下乡是分富农(二次土改)”。一区六乡个别人说:“凤翔每人只留一斗粮,余均统购”。六乡个别群众说:“我们把苏联一个机器弄坏了,这次统购的粮食,是为了给苏联赔机器”等(这些我们估计有可能是坏分子造谣,已通报各地,追查和纠正)。在干部方面:(一)有信心完成任务(二、五区区书这样表示了态度);(二)个别人要求增加任务(三区三乡干部有此要求);(三)信心不高,决心不大(四区七乡有此反映);(四)不表示态度,边走边看(如一区)。另外,有些乡村不脱产干部是余粮户,平时工作积极,但在这次学习会上,讨论时不发言,情绪不高,认为统购到他的头上了等。

上述一些不正确的思想和看法,是我们统购工作中的障碍,如不及早纠正,势必会给我们带来更大的困难。为此,必须采取措施,迅速改变这一情况,即首先教育干部,提高干部思想认识,干部思想搞通了,再教育群众。但两者必须是交插进行,不是机械分开,否则亦会影响工作,造成不利。

从这几天工作中,我们觉得:(1)从生产工作入手,进行宣传动员,这样最易吸引群众和受欢迎。城关一乡就是这样做的,群众反映好;(2)发现和培养模范人物,通过模范人物带头,对群众影响很大。如军属模范×××带头卖粮,在他的影响下,不少群众表示要把余粮卖给国家;(3)认真开好四个会议,并在这些会上反复的、全面的交待政策,是打消群众顾虑,发动群众的

最好形式。凡是这样做的地方工作则开展的较好,否则就做的较差;(4)宣传统购的同时也宣传统销,这样最能解除群众的顾虑,有些地方这样做,收效良好。

几个问题:(1)地委通知加大原分配之统购任务以作调剂之用。但我们在接到通知时,各乡已开了党团等会议,宣布了任务,加重布置则有些来不及,我们已电话通知各区,力争超额完成任务,以超额之数作调剂之用。(2)据悉:这次统购牌价和平时收购价格,无大的变更。根据我县情况,有些地方差价悬殊,我们已提了意见报专署,最好能按我们意见给予批复。否则,由于差价悬殊,会造成统购困难。(3)不在统购范围内之粮种(如荞麦、扁豆等)之价格标准,请及早下达。(4)县粮食办公室内,是否分股,我们认为有必要分秘书和巡查两股。

以上意见妥否,请指示。

中共扶风县委

1953年12月15日

扶风县对私营工商业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意见(摘要)

主送:(略)

根据中央指示及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和我县实际情况,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全面改造,改造的进度与步骤,依据先主要行业,后一般行业的精神,可在全县范围内,分为两期进行,第一期由1956年元月份起,3月底止,第二期由4月1日起,6月底止,共以180天时间基本上完成全县私营工商业半社会主义改造,并在这个基础上于1958年底基本上过渡为社会主义经济。

一、基本情况:(略)

二、规划意见:(略)

三、几个具体问题:

1. 安置人事。私商从业人员应全部妥善安置。对有严重疾病者给予一定生活费,说服其退休;原商店的资方负责人,如有经营能力,政治条件较好的,在并店合营后,应给以适当的职位;对资本家上层代表人物,不但在合营商店中给以实际职位,还应吸收他们为董事;对年老力衰不能坚持工作愿意退休者,给以一定的生活费或以有工作能力的子女顶替;对夫妻店,除他们本人参加合作商店和小组外,其家属一贯参加实际营业,具有工作条件者,也应适当安置;不宜于参加工作,生活困难者,应以公益金予以补助。

2. 定息问题。在城市组织的合营及合作商店,一般采取定息的办法(个别的可暂采取分红),农村可暂采取分红办法。

3. 评定工资。一般应以国营商店工资水平为准,对原商店工资制度不合理的予以适当调整,稍高于国营者,可暂时不动,调整时对有代表性的资本家的工资,还要适当照顾。对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应在工作组、国营公司及合作社共同组织下协商评定,一般应与当地国营公司或合作社看齐。

4. 原企业资财作价问题,在作价时,应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

(1)房屋: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协商。

(2)商品:根据商店的不同情况,分别折价作为私投股金。零售商品依国营公司批发牌价计价,批发商品应按照国营批发牌价扣除毛利计价。无牌价者,应参照进销价协商计价,对残次商品应按质论价。

(3)家具:应按质折价并参照对企业作用大小与资方协商作价入股。但对家店不分的小商户,一般属于个人消费和家庭常用的家具,可酌情予以保留。

对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资产可折价作股,给予定额股息(定总标准与公私合营相同),不另分红。

中共扶风县委
扶风县人民政府

1956年1月5日

扶风县人民委员会关于本县 一九五五年度地方政权组织建设工作报告(摘要)

(56)会办字第17号

主送:略

自普选以后,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在全县范围内的普遍宣传和深入贯彻,并经过普选运动的实际教育,各级领导干部以及广大群众一般都重视了地方政权组织的建设工作,特别是全国第三次民政会议和省第四次民政会议精神传达后,县的党政进一步重视与加强了对地方政权组织建设工作的领导与具体管理,基本上克服了以往专靠民政部门管理此项工作的偏向。一年来,本县地方政权组织建设工作的中心是,贯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开好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乡人民委员会,确实发挥地方政权组织在各项工作中的领导和保证作用。并结合各项中心工作,有计划有重点的整顿了村政权,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撤换了一批不称职和混进基层政权中的坏分子,进一步纯洁与巩固了基层政权组织。

1955年度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了2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一般都召开了4次,最多的召开了5次,个别只开了2次。各乡(镇)一般都在春耕前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上宣布改组了乡(镇)人民政府为乡(镇)人民委员会。

县、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因工作调动、死亡等而不能履行代表职权的一般都及时进行了补选。对个别窃取了代表职位的坏分子,也及时提出按照规定通过选民撤去了代表资格。像天度区七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解放前曾当过土匪,群众意见很多,撤去代表资格后群众非常满意。这样不但进一步纯洁了革命组织,且更加树立了代表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

根据代表履行职务的情况看,一般都是积极负责的。表现在会议上能够大胆的批评政府工作中的缺点,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这对改进我们工作,完成各项任务都起了很大作用。会后大都能够向选民进行认真的传达和带头执行会议决议。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和鸣(也是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参加了省三次代表大会回来后,先后利用各种会议和机会,对会议精神传达了

8次,直接听到他传达的即有4600多人,特别突出的是,他一遇到机会即主动和党政领导联系研究传达问题,我们认为这种认真传达会议精神的态度是好的。绛帐区东南村原计划1956年冬季建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县上开完第五次代表大会回去后,除积极召集选民会传达会议精神外,并利用个别串连等方式动员了44户农民办起了一个农业社。乡人民代表×××在今年春季防旱抗旱运动中,带动全村农民响应政府号召,兴修了水渠1条,扩大灌溉面积100多亩,群众反映很好。

县、乡人民代表中个别人由于觉悟不高,对人民代表的光荣认识不足,加之县、乡人民委员会缺乏对所有代表经常进行联系和教育,因而个别人竟然在群众面前提出不愿当代表了。有些代表经常不履行代表职权。如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女)。自普选后只参加了一次代表会议,群众意见很多,并要求撤去她的代表资格,还有个别代表落后于群众,如在合作化运动中午井区一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说要在他村建社,便暗中鼓动3户中农把3头大辕牛卖了。由于我们在普选中对代表资格审查不严,使一些坏分子和品质恶劣的人也混了进来。城关区一年来共撤换乡代表5人,违法乱纪被捕的2人,作风不好的1人,搞黑市活动的1人,一贯道1人,其它区这种情况也有。上述这些问题的存在在群众中也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县人民委员会自1955年4月份组成后至年底共召开了6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主要研究讨论了本县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的计划安排以及干部任免等问题。各委员也根据工作性质等情况分了工,并加强了与政府的联系。像×××、×××委员在工作中能够随时向本会反映农村工作中的一些情况和问题,对县指导工作起了一定的作用。乡人民委员会由于组织的健全和各项制度的进一步加强,真正发挥了它在推动与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中的领导作用。乡人民委员会一年来(由4月份改组起)一般召开了26次会议,最多的开了32次,最少的也在20次以上。县、乡人民委员会不论从召开次数上,或从研究讨论的问题上看,都基本上符合《组织法》规定精神。

县人民委员会召开中存在的问题是缺乏主动性和计划性,表现在开会被动,没有定期或因工作忙被其它会议代替了,因之使一些应该在委员会议上研究了再办的问题没有研究,只好在下次会议上加以说明,对发挥人民委员会职权不够。

乡人民委员会在召开次数上一般是超过了《组织法》的规定,但目前存在的问题是:会前准备不够充分,会议中心不够明确,解决问题不集中,会议上大都 不做决议,会后检查贯彻也做的差。形成会议不少而对问题的解决则不彻底,还有大部分乡由于对乡人民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不够明确,往往是把大小问题都提到乡人民委员会会议上研究,使委员会的一大部分时间纠缠在事务圈子中,影响了对重大问题的认真讨论。

村政权是我们基层政权的基础,通过普选也改选了各村的正副村长,使村的政权有了进一步的加强。据统计全县共有村长1051人(不够精确),就阶级成分来看,有贫农324人,下中农239人,上中农388人,贫农与下中农占村长总数的58.5%,他们和上中农中的党、团员、积极分子已经形成了农村各项工作中的核心力量。据1955年11月底的不完全统计,有633个村长入了社(不包括午井区),午井区的村长都加入了农业社。这些大都是农业社中的骨干。

为了加强村政权的领导,一年来也重点清除了一些窃取了村长职位的坏分子。对不称职的部分村长,也通过群众进行了改选(有些是群众自发改选的)。一年来计全县共清除和撤换村长24人。午井区九家村村长×××是个富裕农民,不愿组织农业社走社会主义,群众意见很多,

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在农村传达后,该村群众除给乡党支部联名写了建社申请书外,并自发的召开群众大会改选了村长,并选出了社干,第二天即参加县举办的社干训练班。另外在村政权中人员不纯的现象仍然存在。据初步掌握有 20 个不纯分子担任着村长职务。天度区村长中即有 13 个不纯分子。群众要求撤换,区干部反说,人家工作积极能办事,为啥要撤换呢?

1956 年 2 月 25 日

扶风县 1958 年发展 地方小型工业安排计划(摘要)

扶风县人民委员会

一、1958 年兴建项目安排

1. 综合工厂 2 个。
2. 在本县山区野河、黄堆种植甜菜 1200 亩,兴建年产 80 吨甜菜糖厂 2 个,共投资 14000 元。
3. 由县服务局兴建 1 个年产各类糕点、酱菜 100 吨的食品加工厂,投资 3000 元。
4. 由县服务局负责在南阳乡、绛帐镇兴办年产 650 吨的饲料厂 2 个,共投资 24000 元。
5. 由县手工业联社和农业部门合办一个年产 3700 吨白灰厂,投资 5000 元。
6. 工业与农业、水利部门合建小型发电站 1 个,共投资 4 万元。
7. 在本县已确定铁矿藏 2 处的基础上,首先在野河乡建立 5 立方米以下的小高炉铁矿厂 1 个,投资 5 万元。
8. 在现有铁业社的基础上,由县手工业联社负责,改建一个铁业及机械农具修配合作工厂。
9. 在现有木器业合作社的基础上,由县手工业联社负责,改建一个铁木业加工制造合作工厂。
10. 开采一个小煤窑,投资 3 万元,年产值 2 万元。
11. 按乡管社建的原则,提倡社社办颗粒肥料厂。

二、实现计划的措施

1. 成立地方工业建设委员会,具体领导此项工作。
2. 资金的筹集办法,除地方财政预算内拨款 8 万元外,县委决定:首先宣传动员,发动群众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号召农民每户投资 20 元,分三期交款(春、夏、秋),干部投资不能低于月工资的 50%,再从其它行业公共积累资金中筹集 50%,目前共约有 7 万元,此项工作由财政科具体办理,利息暂不规定,5~7 年归还。为使计划变成现实起见,再请省工业厅、省计委在经济上给我们予以支持,拨款 26 万元。

3. 坚决贯彻勤俭办企业的方针,本着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除购置主要的机器设备外,厂房准备因陋就简,尽量利用现有民房庙宇,一切从节俭出发,决不贪大求新。

4. 在我县工业基础差,技术力量不足的条件下,领导必须以身作则,亲自出马,带头学习业务,本着先易后难的方法,一边学习,一边筹备,一边建厂的原则,从实际中充实自己,学会领导方法。

1958年3月31日

中共扶风县委关于贯彻“六十条”中 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摘要)

扶发(1961)028号

主送:略

最近各地在宣传贯彻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中,提出了不少具体问题。经我们综合研究,对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关于自留地方面的问题

1. 食堂菜地划分到户还是由生产队统一经营? 应由社员充分讨论,民主决定。

2. 对最近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干部、职工、学生及其家属,可在现有食堂菜地内划给同所在队社员一样数量的自留地。

3. 去冬自留地划定以后,人口有出生、死亡、嫁出、娶入等变动情况的,自留地不增不减,不再变动。

二、关于社员过多的开荒问题

凡在“六十条”宣传以后,社员用自己劳动开的荒地,已经种上了庄稼,不论超过六十条规定多少,秋前一律暂不处理,谁种谁收,所收的粮食不计口粮,不征公粮,不派购粮。已经超过的部分,秋后整社时再行处理。目前应教育社员开垦荒地、十边地一律不得超过自留地部分,并且要经过大队批准。

三、关于分队问题

今春宣传贯彻“六十条”中,对大队规模已作了调整,目前一般不再调整。如果个别地方现在又提出分队问题,按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第五条规定精神,以是否符合“四利”原则为准则,具体应从如下4点着眼:(1)户数多少,居住集中还是分散;(2)原来是否为一个高级社,经营管理怎样;(3)自然条件、经济基础差别大小;(4)群众历史关系等。由公社党委领导同志亲自摸底,凡不符合六十条精神的,应教育群众、队干不要分,加强团结,改进经营管理,增加生产。

四、略

五、略

六、社员空庄基问题

如果队里需要修建房屋,堆放柴草或作粪场,或调给没房住的社员盖房,这是可以的,否则仍归原主所有。不论归队使用或调剂给别人盖房使用,原有树木仍归本人所有,继续生长或伐用,不得乱加干涉,有条件的本人要新植树木,也应允许。

1961年9月19日

中共扶风县委工交财贸工作部 关于手工业恢复和整顿工作情况的报告(摘要)

主送:略

我县手工业的恢复、整顿工作在县委和各级党组织的重视领导下,于11月全面开展。截止12月10日全县共调整了2个国营厂子,12个社办厂子,10个生产合作社,5个生产合作组,占应调整的36个厂、社、组的80%,调整职工532人,占应调整767人的69%。

通过调整,1.恢复和发展了手工业生产的品种,基本上实现了专行业、专生产,充分发挥了手工业者的特长。2.提高了工效,增加了工人收入。3.工人的社会主义觉悟有了很大提高;勤俭办社的思想初步树立。过去由于企业全部是全民所有制,加上制度不健全,工资支付不合理,因此在工人中普遍存在着“打破钩罗有箱主”的思想,生产不起干劲。

存在的问题是:

1.手工业的归队工作进度不大。据调查,全县应归队的手工业者约1070人,而现在归队的仅为532人。除1958年以来外流和转入商业以外,还有一部分转入农村应归队而未归回来的。

2.恢复名牌产品工作还做的不够。据调查全县还有历史悠久、群众喜爱的李发荣的镰刀子,绛帐的菜刀,万杨的簸箕,柳村的芦席,夹道村的推车等名牌产品还没有恢复。

3.手工业工人口粮标准根据35条规定,应当相当于国营工人,但我县由于原来基数低,现在一般相差过大。

4.退赔兑现工作还不彻底、及时。据统计自1958年以来,全县共平调集体所有制资金92376元,仅退赔了55400元,尚有36976元未退赔。

手工业调整工作第一批仅是几个有集镇的公社,全县还有8个非集镇的公社尚未进行,为了第二批工作顺利进行,提出以下意见:

1.手工业调整恢复工作,第二批从12月15日开始,开展8个非集镇公社的社办企业,到年底结束。

2.对农村手工业者的归队问题。在前次摸底的基础上,以公社为单位进行一次普遍的登记。根据本人技术高低,市场需要等情况,本着名牌先归、稀少品种先归的精神,在取得本人自愿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手续,有领导、有计划的进行。

3.对手工业工人的口粮问题。由县手工业管理局配合粮食部门,结合年终核实粮食供应基数,参照国营工业工人口粮标准,本着“就低不就高”的精神,分等、分级进行调整解决。

4.对手工业部门的退赔工作。在巩固、调整工作中应列为一项主要内容,逐单位逐项目进行摸底算帐,凡应兑现的,属那一级、那一个部门,由那一级那一个部门立即兑现。目前兑现确有困难的应作出计划分期退赔。

5.这次调整工作应和农村整风整社紧密结合。

1961年12月20日

中共扶风县委关于 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中 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摘要)

主送:(略)

为了进一步巩固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坚决、认真地贯彻执行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这个条例,是办好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纲领。为了更好的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现就执行中的若干具体问题,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关于生产队集体所有制方面的问题

一、全县现有生产队的规模,一般是适当的,应该稳定下来。个别生产队的规模过大,确实对发展生产不利的,群众坚决要分的,或者少数规模过小,确实不容易发挥集体经济优越性的,可以在今冬明春整社中,经过县委批准,适当划小或合并。经过这次调整,向社员群众宣布不再变动。

二、公社和生产大队应该下放而没有下放给生产队的土地、山林、企业、劳力、耕畜,应该坚决下放;机关、学校、厂矿、军队进行农业生产占用了生产队的现耕地,应该坚决退还生产队。

三、生产队现有的土地,一般应该固定下来,不再变动。对公社化后,因连片划方属于平调性的土地,群众有意见的,应该调整。

四、归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大家畜和羊群,必须坚决归集体所有,不能下放归社员私有。个人使用集体的牲畜,或者集体使用个人的牲畜,都应按照互利的原则,给以合理的报酬。

五、略。

六、社员私人经营的油坊(包括房屋在内),应该作为生产资料折价入社,对评定的价款,应和长余牲畜、农具价款同样办法处理。

(二)关于社员家庭副业方面的问题

一、社员的自留地按照“六十条”规定的数量划留,不足规定数量的补足,超过规定数量的应将超过部分收回。由于生、死、嫁、娶等引起人口变动的,自留地不再增加或减少。自留地的位置划定以后,一般不再变动。

二、略。

三、社员开垦零星荒地,要由生产队统一规划,要经过“六十条”规定的标准预算,不能盲目乱开。没有荒地可开的地方,更不能从大田中给社员划地顶作荒地、十边地。凡是开荒影响水土保持、毁坏林木、破坏牧场的,都应当还林还牧。凡是有害于水利、水土保持工程,有害于交通的,都应当教育社员停止耕种,已经破坏而需要修复的,谁破坏由谁负责修复。

四、社员的自留地占生产队总耕地面积的5%到7%,包括养猪饲料地和开荒地合计在一起的数量,一般不超过生产队耕地面积的10%,土地面积大的地方还可以少一点。超过这个规

定数量的土地,应当在向社员说明利弊之后限期收回。收回的土地上,如有青苗,应当付给本人工本费。

五、社员私人饲养羊只,牧草条件比较好的山区可以多一点,牧草条件比较差的平川地区可以少一点。山区每户不超过2只。私人饲养的家畜家禽要严加管理由社员民主议定公约,共同遵守,严禁损害庄稼和树木。

六、允许私人购买架子车,并鼓励使用于集体劳动。参加同一工种劳动,有架子车的社员所得的工分高于没有架子车的社员。这是合理的,应当允许,但是两者所得的工分悬殊不宜过大,不得出租架子车,也不得单纯给架子车记工分进行剥削。

(三)关于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生产队应当按照有利于巩固集体经济,有利于调动社员集体生产积极性,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原则,经常研究改进经营管理工作,使集体经济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逐步走向完善。

二、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和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生产队下面一般的应当建立固定的或临时的作业组。生产队对作业组实行分段包工,不允许包产到组,或按照以产定工。生产队的各种活路,凡集体做有利的,都尽量由生产队或作业组集体去做,个人包做有利的可以责任到人,但不要划分个人“责任田”,不许把全部或部分作物包产到户,不许在集体地内套种私人的庄稼。

三、山区少数确实属于居住过远,难以参加集体劳动的单家独户,在生产队统一领导、统一生产计划的管理下,可以经过公社批准,实行包产到户的办法。其余居住不过于分散,能够组织集体生产的,仍应坚持集体生产。有劳动能力的老年人,要吸收并鼓励他们参加力所能及的集体劳动;没有劳动能力又无人赡养的,应当以五保户对待。不能给他们划土地、自种自食、推出不管,脱离集体。

四、为了避免社员与社员之间在计算劳动工分报酬上的平均主义,生产队应当积极的推行定额管理制度,按定额计工分;某些无法制定定额的活路,也应按照实际情况,采取评工计分的办法。要改变按劳动底分死分死计或按晌记工的不合理现象。

五、生产队必须坚持对做活质量的检查验收制度。

六、生产队必须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四)关于分配方面的问题

一、生产队的收入分配,必须坚持少扣多分的原则。各项扣留应当控制在可分配总收入的百分之四十左右,一般的不超过百分之四十五,社员分配部分应当占到百分之六十左右。

二、生产队对社员粮食的分配,应当按照“六十条”规定的几种办法,把分配原则给社员讲清,提出几种不同的方案,交社员大会民主讨论,按照大多数社员的意见决定。

为了做到既调动大多数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又确实保证缺少劳动力的烈士、军人、职工、干部家属、五保户和劳动力少人口多的农户能吃到相当于本队社员一般标准的口粮。在采取基本口粮和劳动工分分配粮食相结合的生产队,按劳分配比例过低的,应当尽可能地提高按劳分配的比例;按劳分配比较高的,还要注意对困难户的照顾工作。在采取按劳动工分分配加照顾的生产队,尤其要切实对粮食困难户的照顾工作。为使照顾工作更加合情合理,生产队在年初就应将困难户和照顾的粮数定下来,在实际分配时,再根据各户的一些实际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对有劳不劳、弃农经商、投机倒把、只顾个人搞副业不参加集体生产的人和应该赡养

的家属,在基本口粮和劳动工分分配相结合的生产队,其基本口粮部分,应该按他们完成基本劳动日的比例分配。对他们不能当作困难户照顾。

对被遗弃的父母,其口粮和生活费在分配时,应在其子女应分的粮、钱中扣出。

三、生产队按“六十条”规定所留的储备粮,应当主要用于防灾备荒和互通有无。对困难户、五保户的照顾,应从口粮分配中予以解决。储备粮的使用,必须经社员大会民主讨论决定,任何人不能私自动用。

四、国家收购生产队农副产品的奖售物资,必须向社员全部公开,公社、大队不许扣留,任何干部不许私分多占。奖售物资的分配,应该经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凡适合于生产队集体使用的生产资料应当留队使用,适合于社员使用的一律分给社员。集体留用的生产资料,应当在公积金项下出钱的在公积金项下开支,应当在生产费用项下出钱的在生产费用项下开支。

五、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补贴工分,凡是已经规定了定额补贴数量的,不得再实误实记。大队干部补贴工,由所属各队合理负担。生产大队、生产队两级的干部补贴工,最多不得超过生产队劳动总工分数的2%。

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享受误工定额补贴的干部人数,应当尽量减少,大队最多不超过3人,生产队最多不超过5人。除此以外,其他一些非主要干部的因公误工,在不超过补贴总额的原则下,也可以规定一些补贴工分。干部出外开会所得的工资,如果交生产队,生产队可以记给工分。

六、生产队的分配工作,应当全年统一计算,夏季预分,秋季决分;一般的不宜夏分夏,秋分秋,两次决分。

1962年12月1日

中共扶风县委清理办公室 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总结报告(摘要)

扶发总字06号

主送:略

(一)

西北局“关于坚决减轻和取消地方上加给农民的过重和不合理的负担的指示(草案)”下达以后,我县于10月6日至9日召开了有县级部、局长,各公社书记、社长、会计,大队支书,部分生产队党员队长参加的共400多人的四级干部会议。专门讨论、研究部署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各公社接着又召开了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干部会,具体作了安排。10月中旬全县各社先后全面铺开了这项工作,至11月底已基本告一段落。结束的有228个大队,1236个生产队,只有两个队在整社中继续进行。

从这一时期的清理情况来看,我县这几年农民的负担情况,比1957年是重了一些,归纳起来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规定的征购任务以外,巧立名目乱扣粮食。据统计,全县 16 个公社,228 个生产大队,1236 个生产队,历年来(1960~1962 年)共筹集机动粮 4086884 市斤,支出 2186253 市斤;其中交给国库的 1850697 市斤,剩余 49934 市斤。对于机动粮、自筹粮的管理也比较混乱,使用不当,不少用于干部误工补贴、开会补贴、劳动补助、旅差补助、走后门送礼、庙会唱戏补助、脱产干部下乡吃饭补助,以及婚丧、迷信活动补助等等不下一二十种。全县初步统计,不合理的开支共达 19545 市斤,其中私分多占的 81 起,108 人共 4248 市斤;贪污的 25 起,268 人共 4187 市斤;盗窃的 5 起,5 人共 786 市斤;请客送礼挥霍浪费的共 10324 市斤;保管损失的 21745 市斤;挪用的 88 市斤等。据建和公社的 68 个生产队统计,用于干部误工补贴、走后门送礼、庙会唱戏补助、迷信活动补助等方面的粮食达 41513 市斤,占筹集粮的 77%。

2. 乱摊乱派。一些生产队在自由市场买高价大肥猪,以完成国家生猪收购任务,对交售后差额的粮、钱由社员户平均负担。法门公社窑白生产队,今年以来,向社员摊派肥猪款 700 多元,每户平均负担 12 元;五泉公社给 38 名社办企事业单位人员从 3 个生产大队摊派食油 150 市斤。

3. 干部贪污挪用现象严重。其形式有:违造涂改单据,收款不进帐,假报损失,多报冒领,利用职权假公济私,克扣私分等。根据初步统计,全县贪污现金共有 252 起,268 人共贪污人民币 13401 元;挪用的 138 人,23105 元;私分多占纸烟 617 盒,布证 1721 尺,鞋票 144 双,绸缎 85 尺,化肥 539 市斤,煤炭 1000 市斤,其它各种卡片 281 张。五泉、午井、上宋等 3 个公社的 35 个大队 186 个生产队,1326 名干部中,就有 105 人,占 8%,贪污现金 5572 元,一般为 50~60 元,最多为 500 元。粮食 961 市斤,一般为 30~50 市斤,最多为 360 市斤。布证 194 尺。挪用公款 4534 元。

4. 乱支乱用,铺张浪费。据绛帐公社双庙等 8 个大队统计,今年春季把 25 万多元,拿到兰州托人买化肥,结果化肥没有买上一点,钱也被人骗去了;前进大队今年 8 月间给神还愿唱戏一次化去面粉 87 市斤,人民币 600 元;上宋公社龙渠寺大队,今年 5 月间请来 3 个电工安装电磨子,先后两次大吃大喝,3 个工人吃饭,16 个干部作陪,吃掉粮食 40 市斤,奖售纸烟 56 盒,花钱 40 多元。开支不问性质,均由生产队集体款项开支。五泉公社 69 个生产队普遍存在这个问题,如唱戏、念经、买香表、买帖子、灌酒、称旱烟,买压面机、修理水井、社员磨面电费、自留地灌溉水费等均由生产队集体开支。

5. 干部误工补贴过多,多数队超过“六十条”规定数量。大队干部的误工补贴,多数实行的不是定工生产定额补贴,而是采用等杠子的办法。即分配时不论实做工分多少,采取差额补齐,赶上中等偏上水平;生产队干部误工,多数采用实误实记,也有部分队采用“等杠子”的办法。因此,补贴数量一般都比较偏大。

6. 公物、农具损坏丢失现象严重。午井公社南坡生产队,从 1958 年以来,死亡牲口 14 头,买的 8 条麻袋全部丢失,45 条口袋只剩下 19 条,能用的只有 12 条。1961 年买的 16 条皮担绳丢光了,23 条小套绳,现在只剩下 13 条。类似这种情况,全县各地较为普遍。

7. 公社机关农场平调生产队土地。公社办的机关农场全县共有 14 处,经营土地 239 亩,其中调用生产队现耕地 142 亩,占经营总面积的 59%。上宋公社机关农场共有土地 32 亩,其中 27 亩是平调生产队的耕地;法门公社机关农场共有土地 77 亩,其中 57 亩是平调生产队的耕地,5 亩是平调社员开垦的十边地。犁地、播种平调生产队的耕畜。今年夏季共产小麦 8000 多

市斤,除留存一部分外,每人分了120市斤,群众影响很不好。

8.社、队企事业虽作了精简,但不彻底。对应该精简下放的企业,还未完全精简下放,把该精简的一部分人员由吃商品粮转为吃机动粮,名减实没减。

(二)

对于上述存在问题,已处理的有373起382人,退出粮食2556市斤,占27.5%,钱20763元,占56.7%。未兑现的多数经过社员讨论,已打了欠条,缓期或分期归还,并将在整社中继续进行处理。

通过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教育,结合解决问题获得了很大收获,主要表现在:

1.全体干部对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意义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受到了一次勤俭办社的教育。

2.清理了各种帐目,调动了群众搞好集体生产的积极性。通过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比较彻底的清理了大队、生产队各种帐目,基本上弄清了历年社、队机动粮、自筹粮的筹集和使用情况,对粮、钱等经济手续不清,贪污、挪用、私分多占等问题进行了落实,解除了干群之间的疑虑。

3.财务制度有了改进,乱摊乱派、乱支乱用已经遏止,各项开支大有压缩,财务工作逐步走向有计划化和正规化。经过清理工作以后,各地普遍做到了“收入打足,支出卡紧,需要开支,反复考虑,量力而行”。过去盲目开支,大脚大手现象基本杜绝,乱摊乱派已经遏止。

4.公社机关农场全部停办,已退还生产队土地219亩,占经营土地面积的91%,剩余9%的土地已种小麦,且多系自开荒地,减少了生产队的负担。社队经营的企事业已撤并下放42处,精简人员590名,占原经营厂数的95.4%,占原有人数的98.6%,减少了吃商品粮和机动粮的人数。

5.严格压缩了干部误工补贴。

1962年12月30日

扶风县人民委员会关于 坚决制止盲目开荒的通知(摘要)

主送:略

一、全面清查山区土地。凡坡度在25度以上的,坚决不准垦种,应有计划的造林种草。野河、法门、天度、南阳公社,对辖区内的山地,应组织力量,逐队逐块勘察,对已开垦的25度以上的陡坡地,应作出退耕计划(包括队名、坐落、面积、退耕时间、退耕后治理措施等),逐步还林还草,或加做工程措施。对25度以下的耕地,也要逐步修成水平梯田。山区生产队(包括山吊庄),应以加工提高现有农田为主,一律不准再扩大开荒,如要继续开荒,必须报告当地公社,并经现场勘察,确实在25度以下,报经县人委批准后,始可垦种。

对私人开荒,必须坚决制止,并区别不同情况加以处理。凡外流人员垦荒者,送回原籍,荒地由生产队造林种草;个人单干开荒的,全部收回生产队,宜耕的耕,不宜耕的植树种草;“四类”分子因开荒破坏水土保持的,要严肃处理。

清理林权时,划归各生产队的自留山,只准造林种草,坚决不准垦种。

二、**山地权属**,近年来变化较大。凡1956年以来离山还川的土地已由别队垦种,或已划归野河林场作为林地的,虽持有查田定产时的土地权证也不能认为有效。今年清丈土地中,对林场与附近队土地界畔一般都作了划分,基本上是清楚的,但如果有些队将划归林场的林地盲目垦种,清丈时划入耕地面积的,仍应由林场收回造林。耕地面积因此发生变化时,应由公社派人核查,如实有面积少于清丈面积时,应将减少的面积地等和通产数量,写成书面材料,报告县人委批准后,可给生产队减少耕地面积和负担。

三、**整顿山吊庄**。组织山吊庄,只能作为开发山区、建设山区的一种措施,绝不允许盲目开荒,破坏水土保持,影响山区建设。平原地区生产队,应教育和组织社员,大力平整土地,加强土地基本建设,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不再允许入山拉吊庄。对已做吊庄的,由法门、野河、天度、南阳等公社分别进行整顿,加强领导,并和山区原有生产队一样看待,行政领导归山区所在大队,同样分配农田建设、造林种草、水土保持任务。凡能执行分配任务,从长远着眼,建设山区的,可以允许长期经营,长期收益。凡经过教育,仍不服从分配任务,没有树立长期建设山区的思想,而以开荒收粮为目的的山吊庄和远征队,应由辖区公社写出材料,报经县人委批准后,立即撤销其做山吊庄的权利。对单包山庄户要坚决制止和废除。山外公社对入山做吊庄的生产队,也要帮助总结经验教训,对于做吊庄收益不大、问题较多、影响山外生产的队,应教育队干社员停止上山。对继续上山做吊庄的队,应固定专人作长期打算,并坚决服从山区社队领导,共同建设山区。

四、**河流和渠道两岸、水库周围**,应大力推行水土保持措施,严禁乱垦乱种。山区和水土流失地区的公路两侧,均应划为禁垦区,并逐步实现绿化。已垦种的,应即禁止。

五、**机关、学校及一切企事业单位**,对一切公用房屋,都应认真保护。除按规定距离进行必要的绿化外,不许在附近乱垦乱种庄稼,以确保建筑物根基坚固,延长使用年限。违犯规定者,经检查发现,即以损害建筑物论处。

以上各项,请即贯彻执行,并将执行情况于1965年1月底报告县人委。

1964年12月8日

扶风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办事组 关于当前农村封建买卖婚姻情况的报告(摘要)

县革委会:

1969年以来,我们在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民事纠纷中,相当一部分是因婚姻问题所引起的。这些问题反映出封建买卖婚姻的余毒不但没有彻底肃清,且当前在一些地区有所抬头。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有的干部、群众包办干涉子女、寡妇婚姻自由;有的以照顾为名,从中诈取巨额财物,少则三四百元,多则千元以上,粮、棉、衣物还不在于内;有的挑贩人口,从中渔利;有的长期与外地妇女非法同居,目无党纪国法。广大群众对此极为痛恨,普遍反映:“青年男女订婚,表面上是双方见面,两亲两愿,实际上是父母包办,钱粮领先”。“养下女子财神敲门,养下男子帐户寻人。”

由于封建买卖婚姻的严重存在,直接破坏《婚姻法》政策,败坏了社会主义新风尚,对广大群众的生命、财物造成很大危害。

破坏团结,影响健康。建和公社女青年×××,被父母包办以 800 元财礼与本公社×××结婚,婚后女方近 7 年一直住在娘家不归,并经常到县、社要求离婚;绛帐公社女青年×××,15 岁时被父母包办与人订婚,后男方提出解除了婚约,女方感到不光彩,致使神经失常。后其父母又隐瞒子女病情,二次包办该女与本社×××订婚,婚后第二天,女方旧病复发,不穿衣服,混闹一场,跳入涝池,在群众中影响极坏。

败坏党法,致伤人命。城关公社女青年×××被父兄以 400 元、400 市斤粮食,4 身衣服包办与黄甫公社×××订婚,女方不同意,父兄强迫结婚后,第二天跳井、喝煤油,第三天服毒自杀。类似问题,上宋公社虎王队也有发生。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新风尚,特提出如下意见:

(1)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广大干部要对自己的家属亲戚作好宣传教育工作,并带头执行《婚姻法》政策,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群众。各级革委会对违犯《婚姻法》政策的干部,应开展严肃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要给纪律处分。

(2)各级革委会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时,要认真贯彻执行政策,严格进行审查,防止包办买卖婚姻问题的发生。

以上报告如同意,请转发各级革委会参照执行。

1970 年 1 月 24 日

第二章 1979~1990 年重要文件选编

第一节 县人大常委会地方决议

本节收录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发布的决议,计 10 件。内容包括工业、农业、水利、教育、森林保护、渍水治理、计划生育、依法治县等。

扶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扶风县教育事业“六五”规划和十年设想的决议

(1981 年 12 月 28 日扶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扶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扶风县教育事业“六五”规划和十年设想》,由县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会议认为,我县教育事业在“六五”期间要继续贯彻党的调整方针,根据上级有关精神,要以提高质量为目的,充实加强小学,整顿提高初中,控制普通高中,加强教师培训,发展农业中学和其它职业中学,切实办好重点学校,努力消除中小学的虚肿现象,逐步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各公社管委会、绛帐、城关镇人民政府,亦应根据《扶风县教育事业“六五”规划和十年设想》的要求,制订出本社、镇普及小学教育和网点调整的规划,列入社、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使本地区普教事业积极稳步地发展。县人民政府对《扶风县普教事业“六五”规划和十年设想》的实施情况,每年应向县人代会报告一次。

扶风县教育事业“六五”规划和十年设想(摘要)

一(略)

二

根据上述情况和问题,全县普教事业在“六五”期间应当继续坚决贯彻党的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进一步认真调整。根据省教育局意见,结合我县实际,调整的方针应该是:以提高质量为目的,充实加强小学,整顿提高初中,控制普通高中,加强教师培训,发展农业中学和其它职业中学,切实办好重点学校,努力消除中小学的虚肿现象。在此基础上,1985年以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调整目标是:(1)中、小学有一个比较合理的布局;(2)各级各类学校之间有一个比较合理的比例;(3)中小学都要有70%以上的合格教师;(4)中小学都要具备基本的办学条件;(5)小学合格率提高到80%以上,初中合格率提高到65%以上,高中、农中合格率提高到60%以上;(6)普教建设适应经济发展比例。这些目标有些需要10年左右的时间完成。

根据以上调整方针和目标,结合我县经济状况,对“六五”期间全县教育事业的规模和十年设想提出如下意见:

(一)普及小学教育。

全县在1985年基本普及小学教育。标准是: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7%以上,读完小学的巩固率达到90%以上,合格率80%,在80%的口中普及小学教育。对不同地区的不同要求是:

1. 经济比较发达,教育基础比较好、已基本普及小学教育的城关、法门等12个公社(含绛帐镇),1985年入学率达到98%以上,巩固率达到95%以上,毕业考试合格率达到85%。

2. 教育基础差,入学率、巩固率、合格率还有1~2项未达普及标准的上宋、绛帐、揉谷、五泉、太白公社,1985年入学率要达到95%以上,巩固率达到80%以上,合格率达到65%。

3. 经济发展落后,教育基础差,群众居住分散的野河公社和沿山几公社的个别大队,1985年入学率达到95%左右,巩固率达到80%左右,争取合格率达到65%,做到不再产生新文盲。

4. “六五”期间,全县小学逐步改为六年制,实行四、二分段。现有的175所小学要继续巩固办好,1985年基本取消小学戴帽,初中、小学分设。对于改制问题,1981年县上有计划的在重点

小学和公社中心小学进行试点,取得经验,1983年秋小学全部改变为六年制。

办好重点小学。1983年县上办好城关小学、绛帐西街小学两所重点小学,各社都要办好本社中心小学。树立一批高质量、有特色、有良好校风的骨干学校。

经过5年调整整顿,1985年在全县80%的口中普及小学教育;再经过5年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随着出生率下降,1990年在全县90%的口中普及小学教育。

5. 发展幼儿教育。在普及小学教育的同时,文教局、妇联要积极发展和办好幼儿教育(农村主要发展学前一年教育)。1982年绛帐镇要开办幼儿园;全县学前班从现在的246处,1985年要发展到500处。公社所在地大队要积极创造条件办幼儿园。

(二)整顿提高初中,控制普通高中。

省教育局规定:“六五”期间初中招收小学毕业生的比例,由1980年的80%逐年降到65%左右,其中城镇90%,关中农村65%左右。1985年以后,逐步提高初中招收小学毕业生的比例,1990年逐步达到85%,其中城镇95%,农村80%左右。有条件的城镇和农村在完成普及小学教育的基础上基本普及初中教育。根据这个精神和我县实际,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的比例以80%为宜。我县“六五”期间调整初中布点的意见是:

1982~1984年,56所八年制学校全部摘掉初中帽子,初中和小学分设。初中、八年制学校由现在的76所,撤并成22所。具体规划是:城关公社2所;皇甫公社1所;午井公社2所;上宋公社1所;绛帐公社2所;揉谷公社2所;五泉公社1所;杏林公社1所;段家公社1所;太白公社1所;召公公社2所;建和公社1所;天度公社1所;南阳公社1所;黄堆公社1所;法门公社1所;绛帐镇1所。学校规模一般不应少于12个班,以18班为宜,最大不超过24班。根据这个原则,各社(镇)要做出切实可行的规划逐步撤并。

1984年,全县拟由现在的9所高中,压缩成为6所。改3所普通高中为农业中学。积极办好为农、林、牧和多种经营服务的农业中学或职业中学。建议农、林、水电、农机部门创造条件,协同教育部门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创办职业中学或职业班,为农村培养学有专长的人才。

(三)加强小学教师队伍建设。5年内要使70%左右的小学教师逐步达到中师程度,全县2424名小学教师,有1525名需要培训提高,绝大多数没有受过师范教育,不懂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有30%的小学教师不能胜任工作,严重影响小学教育质量的提高。5年内,除师范毕业的300名左右的新教师全部充实小学外,拟由初中抽调342名教师充实加强小教力量;县进校5年内培训400名小教,现参加中师函授的583名小教和部分初中教师,1983年毕业后全部充实小教队伍。教师队伍应从现在稳定下来,今后不再增加民办教师。文教局要采取得力措施,引导小学教师自觉学习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自修专业知识,不断提高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尽快改变办学条件。全县有272个班学生无教室,缺课桌凳18133套,即将倒塌的房舍、教室17108平方米,不少学生在窑洞、饲养室、仓库、露天上课,在膝盖上写字。各社(镇)、校对危险房屋能采取加固措施的要尽快加固,对不能加固的要立即拆除。争取在“六五”期间,结合学校调整,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逐步改变办学条件,1985年基本做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10年内,下决心使县办高中无实验室的学校建起实验室,配齐教学仪器,按教学要求逐步开出全部学生实验课;一般初中,10年内能按部定二、三类仪器配备标准基本配齐仪器并建立实验室,能进行一般的演示实验和分组实验。有条件的小学,首先

是重点小学和公社中心小学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仪器。要发动师生修旧利废,自制教具,中小学的图书、文体、卫生设备和中学生在校食宿的条件也要逐步改善。10年内,能使全县高中、农业中学、初中、重点小学和中心小学具备基本的办学条件,以利于提高教育质量。

三

实施这个规划和设想,是关于我县教育事业能否积极稳步发展的大计,涉及千家万户和广大群众的利益。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积极而又稳妥的去抓,及时解决普及小学教育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中的各种问题。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80)84号文件和省委《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精神,做好各方面的思想工作。县人民政府已发了(1981)134号文件,各级行政部门领导要带头学习,并组织干部、教师认真学习讨论,向群众广泛宣传,充分认识小学教育的重要性,充分认识中等教育调整、结构改革的必要性,克服纠正各种错误思想倾向,积极支持、大力协助搞好普及小学教育和中等教育调整、结构的改革工作。

(二)要制订普及小学教育和中等教育调整、改革的规划。加强普及小学教育的工作,按期完成中等教育的调整和改革工作,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各公社、镇都要制订切实可行的规划。社、镇的规划,要经管委会、人民政府讨论,由县文教局审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各社、镇不得随意增设新的初中、八年试点。社、镇召开人代会时,要将规划列为一项议题,交大会讨论,作出决议,贯彻执行。

(三)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发挥社队办学的积极性。我县现在的教师队伍中,民办教师占60%多,社队一定要从政治、生活等方面关心他们,支持他们搞好工作。一定要按上级有关规定,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对于民办教师的工分,要赶上同等劳动力的水平。特别是中、小学的布点调整、校舍的更新维修、桌凳和教学设备的添置,在国家财政对教育经费和基建投资还不能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应主要依靠社、队的力量,实行民办公助,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办学的积极性。初中、小学主要是社、队管理,社员投工投料办学不能算平调。要充分发挥公社一级政权的作用,做好有关协调工作。要不断总结生产体制变革后,社队办学方面出现的新问题、新办法、新经验,及时解决,及时总结推广,使规划能够顺利实施。

1981年12月8日

扶风县计划生育暂行规定

(1983年10月27日扶风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和《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及其“补充规定”,参照外地经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人口规划

第一条 人口规划是党的人口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根

据全国 2000 年把人口数控制在 12 亿以内的总目标,我县从 1983 年到 2000 年全县人口总数由 371917 人,控制到 437765 人,18 年共增加人口 66848 人,平均每年净增 3714 人,递增速度为 9.5%。

第二条 为使人口生产确实做到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各级都要调查研究,按照县上下达的指标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基层人口规划。并付之实施,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全县人口计划的实现,才能保证到本世纪末实现经济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宏伟目标。

第二章 宣传教育

第三条 要长期地坚持不懈地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宣传“三为主”(宣传教育为主、避孕节育为主、经常工作为主)的方针,进行“四普及”(人口理论、优生、优育和节育科学知识)教育,使各级领导对这个问题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树立长期控制人口的紧迫感和战略思想。

第四条 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巩固和发扬 1983 年宣传月活动的成果,运用现身说法、算帐对比等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方法,向群众反复宣传人口膨胀是农村“三大隐患”中起主导作用的因素。实行计划生育是公民的义务和权利,是实现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明白靠多生子女致富是不可能的,如不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农业生产责任制带来的好处,就会被增加过多的人口抵销掉。通过宣传教育,使基本国策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形成一个计划生育光荣,不计划生育可耻的社会风尚。

第三章 晚婚、晚育、少生、优生

第五条 提倡晚婚、晚育。鼓励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结婚;鼓励女 24 周岁以后生育孩子,提倡一对夫妇只生 1 个孩子。严格控制 2 胎,坚决杜绝多胎。坚决执行《婚姻法》中有关禁止结婚的规定,做到优生。

第六条 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和农民属于下列特殊情况,经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批准,可以有计划地安排生育 2 胎:

- 一、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 二、再婚夫妇只有 1 个孩子,一方未生育过的;
- 三、女方 23 岁以上结婚,婚后 4 年不育、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
- 四、夫妇双方都是少数民族的;
- 五、夫妇双方都是归国华侨的;
- 六、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的残废军人;
- 七、三代单传的(指祖父、父亲、本人);
- 八、男到女家落户,只生了 1 个女孩的;

九、兄弟几个,只有 1 个人成家,其它不可能结婚或无生育条件的。安排二胎生育,要与生第一个孩子的时间,间隔 4 年。

上述七、八、九款不适应于国家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

第四章 奖励

第七条 国家干部职工,男女双方符合晚婚年龄的,除法定婚假外,按女方结婚年龄,23周岁的增加婚假7天,24周岁的增加婚假17天,25周岁以上的增加婚假27天;农民符合晚婚年龄结婚的,婚后由所在生产队奖给10~20个义务工,其一方在农村的,可奖给5~7个义务工。

第八条 国家干部职工符合晚育年龄计划内生育第一胎的,可享受产假70天,晚育并领了《独生子女光荣证》的,可享受产假3个月,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年终全勤评比。

对符合省《条例》规定,并领取了《独生子女光荣证》单位又无哺婴设施的女职工,在其工作又能离开的,可由本人自愿申请,领导同意,在其产假满后给予半年至一年的婴儿哺乳假。假期半年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80%,一年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60%。副食品价格补贴取暖费照发,工龄可以连续计算,调资不受影响。在哺乳期间,奖金津贴停发,不享受病假工资待遇,其它劳动保险待遇不变。夫妻分居两地,当年又未享受探亲假者,可以实报一次往返路费,不另给探亲假。请假期间不得从事有报酬的社会劳动。女职工哺乳假期满后应按时上班,恢复原工资待遇;对未经单位批准不上班和逾期不归者以旷工论。农民符合晚育年龄计划内生育第一胎并领了《独生子女光荣证》的,发给营养补助费30元。

第九条 14周岁以下的独生子女,经父母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社(乡)镇批准,发给《独生子女光荣证》,享受以下优待:

一、从领证之日起到14周岁止,农村每月发给3元保健费或奖给3个义务工;城镇每月发给5元保健费,由夫妇双方单位各负担50%;一方为国家干部职工(含合同工、副业工、民办教师、社办人员,下同),一方为农民的,分别按城乡的标准计算;一方居住城镇无职业无收入的,由计划生育经费开支。

二、独生子女在14周岁以内,吃商品粮的每月由粮食部门增供食油1两;吃农业粮的,由所在生产队划给双份自留地和人头地。

三、符合招工、招生条件的独生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录取。城镇分配住房,农村划庄基地应优先照顾。对独生子女更应从优照顾。

四、干部职工和农民,独生子女夫妇落实绝育措施的(因病不能生育或因病非手术不可者除外),一次发给奖金200元,干部职工夫妇均在县境内的,由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50%;一方在县境内的,由受术者所在在单位全部发给;一方在机关单位,一方在农村者,所在单位和生产队各负担一半。农民由生产队公益金中发给。

第十条 领了《独生子女光荣证》的夫妇,干部职工年老退休时增发5%的退休金,终生无子女的增发10%的退休金。按规定应发和增发的退休金,不得超过本人退休时的标准工资。农民男超过60岁,女超过50岁,本人所承包的土地不负担集体提留。

第十一条 男到女家结婚落户的享有财产继承权,与所在生产队的社员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其子女姓属自行决定,任何人不得干涉。农村妇女与职工城镇居民结婚的,户口允许保留在原籍。所生子女的户口随母亲登记;领取了《独生子女光荣证》的,按规定享受奖励和优待。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单位和妇幼保健部门,应将独生子女列为重点保健对象,每年进行两

次健康检查。其费用来源与独生子女保健费相同。独生子女患病,优先挂号、就诊、住院,各医院要逐步设立独生子女门诊。

第十三条 对于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和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六、七、八章(略)

扶风县森林树木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1983年12月17日扶风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认真贯彻《森林法》和《陕西省森林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切实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尽快绿化荒山、荒坡、荒滩,实现平原林网化,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条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森林树木的发展和权属

第一条 要坚持“依靠社队集体造林为主,积极发展国营造林并鼓励社员个人植树”的方针,坚持“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合造共有,长期不变”的政策,努力发展林业,保障国家、集体、个人林木所有权不受侵犯。

国有森林属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集体森林属于社会主义劳动群众所有,不准随意把国有林划归集体,不准随意把集体林划给个人;也不准把个人的林木收归集体,不准把个人和集体的林木收归国家。

第二条 社员在房前屋后、自留山、责任田和集体划定的“三边”地和小流域治理地种植的树木,归社员个人所有,父母子女有继承权,也可以转让。

城市居民、职工干部家属居住的地方或国家划定的地方所栽的树木,归个人所有,父母、子女有继承权,也可以转让。坟地由集体统一植树管护,现有树木折价归集体。

第三条 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在自己的驻地或当地政府划定的地方种植的树木,归种植单位所有。

第四条 国有林、集体林和社员个人的林木,经过林业“三定”清查登记,明确权属,由县人民政府发给林(树)权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章 森林树木保护

第五条 国有林由国营林场负责管理;集体林由经营单位统一管护,或由专业组、专业户承包管护;四旁和农田林网树木,由大队、生产队、村民委员会确定专职护林员,划段包干管护,也可以由个人承包管护;西宝公路北、中干线,县属公路旁的树木,分别由宝鸡公路总段扶风管理站和扶风县地方道路管理站负责管护;宝鸡峡、冯家山灌区南、北干渠旁的树木,由宝鸡峡、冯家山设扶风管理处(站)负责管护;县办水库、塘站、渠、堤上的树木(所有权属于国家的),由县水电部门的派出单位管护;城镇街道的树木,在那个单位门前,由那个单位负责管护。各级、各单位,都要把爱林护林作为大事来办,作为“五讲四美”的重要内容,订立护林制度和公约,认

真落实管护责任。

管护人员的职责是：

- (一)宣传党和国家林业政策、法令；
- (二)在管护责任区域巡逻检查，制止一切破坏林木的行为；
- (三)适时除草、施肥、灌水、抹芽、修枝和抚育；
- (四)冻结违法木材及林副产品；
- (五)对不听劝阻，无理取闹者，送交当地政府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条 发生破坏林木的案件，由当地公社(乡政府)及时进行检查，并将查处情况和结果报县林业局。对盗伐、滥伐林木案件，政法部门应积极受理，迅速查处。

第七条 发生林(树)权纠纷，先由所在大队(村)、公社(乡)认真处理，处理无效时，可报县林业局负责处理。跨社(乡)的，由县政府调解处理，调解无效时，提交政法机关裁决。

第八条 在中观山、涧沟桥等山口要道，由县林业部门或当地乡政府(公社)设立护林检查站，社、队林场也应设立检查站。检查站的职责是：

- (一)宣传护林政策和防火知识；
- (二)对进山人员、车辆检验证件，进行登记，对出山人员、车辆进行检查；
- (三)没收无证木材、林副产品或半成品。

第九条 国营林场各工区和集体林场，都要在林区设立了望哨，修建护林防火设施，成立以民兵为骨干的扑火队，防止发生森林火灾。当年11月至下年5月底，为森林防火期，防火期内杜绝一切火源，严禁在林区吸烟、烤火、严禁在林区庙宇烧纸、烧香，必要的生产生活用火，如烧火、烧秸秆等，应事先向当地林区管理单位声明，经允许后，在护林人员监督指导下进行，用后立即消除余火。

第十条 一旦发生火灾，当地社(乡)、队(村)和林业单位要立即组织力量，全力扑救，并及时向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接到火灾警报，要领导挂帅，迅速组织扑火队伍，赶赴现场，指挥灭火。公安、交通、邮电、驻扶部队等有关单位，要义不容辞的积极给以配合。

第十一条 国营和集体林场，对山区所造的幼林和有条件次生成林的山坡、沟坡，要实行封山育林措施，对封育的地方要做出规划，实行全封、半封或轮封，限定封育时间，制定封山制度，标界立牌，严禁人畜进入。

第十二条 不准在幼林区放牧，除正常修枝整形外，不准随意采折树木枝叶。

第十三条 群众进入林区从事割柴、割芭条、挖药、采种、摘果等项林副业生产，须经国营林场所所在工区、检查站或集体林场管理人员允许，方可在指定地点进行。

第十四条 进入林区打猎，须持县林业派出所发的狩猎证、到林业检查站、工区或集体林场进行登记，经同意后方可进入。严禁猎取国家规定保护的稀有珍贵动物。

第十五条 国营和集体林场、苗圃，都要确定1~2人负责做好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实行综合防治和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防止危险性的病虫传播蔓延。凡从本县调出的种子、苗木及根(种)条，在运输前必须由县林木病虫害检疫防治站检疫，并发给检疫证书方可装运；调入的苗木，种子未经调出单位县以上检疫部门检疫的，应事先与县检疫站联系，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运回检查使用。

第十六条 行政区交界,都要健全护林联防小组,明确责任,加强防护,堵塞漏洞,林业部门和林业派出所,要定期检查指导,以保证联防地区森林资源的安全。

第十七条 林木皆伐,抚育间伐,更新采伐,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国有林的采伐,由国营林场根据国家计划,制定作业设计,经县林业局审核后,报上级批准。

(二)集体林(含农田林网)的采伐,由林权拥有单位提出采伐申请和更新计划,并备好更新苗木,经公社(乡政府)审核和林业站、分站现场勘察设计,签注意见后,报县林业局审批发给采伐证。林权拥有单位应从林业收入中提留30%作为发展林业生产的专项资金(不包括个人)。

(三)社员个人需要采伐更新自留山树木和自留地、责任田边的成行树木,由树木拥有者按树权证提出申请,备好更新树苗,经公社(乡政府)审核,林业站、分站现场查对,签注意见,报县林业局审批,发给采伐证,并在树权证上注销所采伐的树种和数量。零星树木(房前屋后除外)在县林业部门分配的指标内,由公社(乡政府)研究审批。

(四)公路、渠道、河流两侧的护渠、护岸树木,不准随意采伐,确需更新时,由树权拥有单位提出更新计划,落实更新苗木,经林业站、分站现场核实,签注意见,上报县林业局审批,发给采伐证。

(五)城镇街道、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的树木,必须严加管理,不得损害和随意砍伐,确需更新时,由树权拥有单位提出新计划,落实好更新苗木,经城建部门或林业站审核后,报县林业局审批,发给采伐证。

(六)邮电、电力等部门因栽杆、架线,需砍伐线路树木时,应先与树权拥有单位协商,提出采伐申请,由当地公社(乡)签注意见,报县林业局批准,发给采伐证。对于影响通讯、输电线路的树枝需要修剪时,应在林业站派人指导下进行。

公路改线、渠道易地及因修建公用、生产性设施需要砍伐施工区树木,也应按上述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下列稀有珍贵树木,列为重点保护范围,严禁砍伐:

(一)凡是国家保护的古老建筑、庙宇、寺院等内外的松柏、国槐及其它树木;

(二)零星分布的古老稀有树木,如良峪队的“塔塔”皂夹树,召公学校的甘棠树,各地分散的白皮松、黑松、木兰、银杏等;

(三)罗家、孟家沟、农林大队、野河林场的成片及分布在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农村社队的隔年核桃树。

第十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乱砍滥伐论处:

(一)未经县林业局批准而砍伐林木者;

(二)虽经批准,但私自扩大砍伐数量或自行更改批准砍伐的树种、规格和地点者;

(三)因林权不清或其它原因引起纠纷,在未处理前抢伐林木者。

第二十条 下列行为均属毁林开荒:

(一)挖毁幼林、果(桑)园和翻犁苗木改种粮食或其它作物的;

(二)林区集体和社员个人(包括山吊庄),为扩大耕地面积而随意砍挖耕地周围树木的;

(三)未经林业部门批准进林区砍棍把、采种子、采摘果子等林副业生产的;

(四)虽经批准,但在从事林副业生产过程中,违犯护林规定和操作规程,使林木遭受严重

损失的；

(五)在林区从事其它副业生产而损害林木的。

第二十一条 国有林,集体林和机关、团体、学校的四旁树木及川原地区 1 亩以上的成片林,经批准采伐后,由林业部门按省林业局(82)8 号文件规定征收育林基金(国有林木每立方米 15 元,集体林木每立方米 7 元);经批准进行的林副业生产,如采药、采收桃(杏)仁等,缴纳其产值 10%的育林费。

第三章 木材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木材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林业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进入林区采购木材、棍把及木制成品、半成品,不得组织生产和收购林副产品。

第二十三条 国营林场、集体林场经批准而生产的木材,除完成上调任务外,其余均由经销单位经营,生产单位一般不得自行销售。

第二十四条 国营林场、木制成品半成品出山,必须持县林业局发给准运证,否则,运输单位不得承运。

第四章 奖 励(略)

第五章 处 罚(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凡过去县政府(革委会)颁发的规定与本实施细则有抵触的,均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扶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加强渭河防洪工程建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决议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七日扶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近年来,我县沿渭河 3 个乡的干部群众,按照上级规划的治理线,修沙堤,筑石坝,砌护堤坡,坚持连续治理,做了大量工作,修筑的堤防在抗洪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还造出了近万亩滩地。但是,对已修成的堤防管护不善;工程没有达到设计标准,基础薄弱,质量较差,险段多,隐患大,如遇上大的暴雨洪水袭击,现在的堤防有可能毁于一旦,前功尽弃。因此,发动群众,艰苦奋斗,加强渭河堤防维修、加固和管护,加快防洪工程建设,是一项十分重要而艰巨的任务,这对治理渭河,安全度汛,造福人民,保护农田,保护村镇,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扶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发动群众,自力更生,建设防洪工程。

凡有防洪任务的乡、村(队),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干部、群众,都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

下,每年参加修建防洪工程的义务劳动不得少于10~15天。资金除国家在可能情况下补助一点外,凡新治出的滩地,谁种谁担负一定数额的治河费用,每亩地每年可分摊3~5元,乡政府也可从企业收入中拿出一些资金修建防洪工程。

二、进一步贯彻《扶风县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发动群众制订护堤公约,共同遵守。

严禁在堤坝坡脚以外30米保护范围内挖坑、掏沙、扒口、爆破、耕种,严禁搜坝基种堤岸,严禁毁坏建筑物,违者视其情节严肃处理,严重的要依法惩处。

三、加强领导,制订规划。

沿河乡、村要建立健全各级管理组织机构,乡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都要有一名领导分管此项工作,并对每公里堤防确定一名专业管护人员,落实护堤岗位责任制,使堤防免受损失,确保安全。沿河各乡都要制订堤防维修、加固、管护的长远规划,分期实施,把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结合起来,先抓危险地段的修复,种树种草,固堤护岸,力争三几年内使堤防工程标准达到设计要求,提高抗洪能力。

扶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加快渍害治理的决议

(1984年5月17日扶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我县宝鸡峡、冯家山两大灌区各乡、村,近年来普遍偏重水渠灌溉、忽视井灌,致使地下水开采量大大减少,加之这几年阴雨多,土壤含水量显著提高,导致地下水位持续上升。全县9个乡的54处低洼地区出现了明水,受灾面积达2.1万亩。大片良田被淹没,许多农民的房屋、窑洞倒塌,一些村庄被迫搬迁,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农业发展受到严重危害。近年来,虽则打井开渠,积极排渍,取得了可喜成绩,但还没有彻底根除水害,目前地下水位继续上升,且有蔓延扩大的局势,如不采取坚决措施,加快步伐治理,将会有更多的良田被渍水侵占,出现土壤盐碱化、水味变苦、人畜无法饮用的严重恶果,危害将会更大。为了治理渍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四化建设顺利进行,扶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特决议如下:

一、立足长远,加强领导,制订好渍害治理规划。

县、乡人民政府成立治渍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做好规划,采取综合性的措施,力争一两年内初见成效,三五年内彻底治理。

二、正在修建的治渍工程要集中力量,推行包干责任制,加快进度,及早疏浚完善排水系统。

对短期不能治理的明水地块,可因地制宜,合理利用,或养鱼,或修条田,以增加收入,减少损失。治渍在一乡一村范围内,人人有责,凡有劳动能力的农民,都要积极主动为治理渍害投工,以至投资。

三、发动群众,采取多种措施治理渍害。

以竖井抽排为主,辅之以明沟排水,竖排明排相结合,逐步健全田间排灌系统,彻底根除渍水危害。积极推行大口辐射井,给每眼井、每座抽水站规定年抽水灌溉总量,做到既灌又排,排灌结合,降低地下水位,严格控制渠水灌溉,凡地下水埋深3米以内的,停止用渠水灌溉,全部用井、站抽水灌溉,改进灌溉方法,节约用水,降低灌水定额。

四、各部门、各单位,要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大力支持农民治理渍害,水利部门和科研单位,要认真做好技术指导工作。(略)

扶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议案的决议

(1986年4月6日扶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农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我县农业的基础还比较脆弱,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农业生产上还存在着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和潜在的不利因素。如:近年来一度放松了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农业投资下降,水利设施失修和遭到破坏,耕地面积逐年减少,科学种田水平下降,农技推广体系不健全,机耕面积减少,病虫害危害蔓延等等。这些问题如不尽快解决,必将对今后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影响。为此,扶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南阳代表团;黄堆代表团、杏林代表团王东虎等6人、城关代表团宋占武等4人、揉谷代表团罗正乾等6人提出的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议案,特作如下决议:

一、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认识农业的稳定发展,对国民经济全局发展的重大作用和意义,牢固树立发展国民经济要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深刻认识大力发展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是发展我县经济的主要优势之一,坚决克服轻视农业的错误思想和由于近几年农业发展所产生的盲目乐观情绪,正确处理无工不富和无农不稳的关系,切实加强加强对农业的领导。

二、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资。从今年起,县、乡(镇)要在新增的财力中,每年拿出10%以上的资金,用于发展农业,并加强监督检查,做到专款专用。

三、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继续狠刹破坏水利设施和乱占耕地的歪风。要发动和组织群众,在一两年内把能够修复的水利工程设施全部修复。同时,要继续兴修小型水利设施,发展有效灌溉面积,提高抗旱能力。

四、从抓社会服务入手,完善合作制,加强农业技术服务体系。要进一步加强县农技推广中心站和各乡镇农技推广站的工作,恢复和健全村、组科技示范户,推广优良品种,加强病虫害防治。要健全农机管理和畜牧兽医服务组织,大力推广间作套种,发展立体农业,发展多种经营,争取在今年内形成一个新的面向千家万户的农业技术服务体系。

五、实行保护农业的优惠政策。(1)根据各乡(镇)企业发展的不同状况,采取适当的办法以工补农;(2)实行交售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与供应平价化肥挂钩的政策;(3)严格禁止农业生产资料乱涨价;(4)严禁超过国家规定限额,向农民多收水费、电费,以及乱摊乱派的错误做法。

以上由县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予以实施。

扶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深入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决议

(扶风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1986年7月29日通过)

扶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葛

峰岐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认真审议、讨论。会议认为,县人民检察院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中,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协同作战,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从全县看,投机诈骗、偷税抗税、贪污盗窃、挪用公款、索贿受贿、假冒商标等经济犯罪活动还严重危害着经济改革和四化建设。为了进一步推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斗争的深入开展,会议特作如下决议:

一、要深刻认识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危害性,进一步明确深入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斗争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把打击经济犯罪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列入各级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当作一项长期战略任务,力争用一年左右时间把我县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压下去,保卫改革和经济建设健康发展。

二、依靠党委领导,组织公、检、法、司机关和社会各方力量打总体战,上下联系,左右配合,把打击经济犯罪和打击刑事犯罪纳入一体,有机地结合起来,统一部署指挥,大张旗鼓地造成声势,穷追猛打,严惩不贷。检察机关要深入实际,寻找案源;工商、审计、财税、金融等部门要严格审查、把关,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按照各自的法律地位和职责,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法规,堵塞漏洞,严格把关,谁主管,谁负责,发现线索,及时报案,坚决同一切经济违法犯罪行为做不懈的斗争。

三、突出重点,狠抓大案要案的查处。发现一件,追根寻源,一查到底,不管是什么人,都要查个水落石出。配合打击经济犯罪,要突出查处与经济犯罪有联系的玩忽职守案件;对于说情开脱,纵容、包庇违法犯罪分子的;对设置障碍,刁难阻挠查处工作的;对揭发检举者进行打击报复的,必须认真追究,严肃查处,绳以法纪。

四、坚持“从重从严”的方针,坚决克服手软、打击不力的问题。该立案的要立案,该起诉的要起诉,该判刑的要判刑,要纠正克服“以罚代刑”的错误做法。法人犯罪的要对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不得姑息迁就,庇护纵容,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五、加强综合治理,运用典型,以案说法,广泛深入地开展反腐蚀教育,做到“打、教、防”相结合,选择典型案件,采取公捕公判,内部通报,举办展览等形式,震慑罪犯,宣传法制;要教育干部群众学法、知法、守法,防止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违法犯罪;要健全制度,继续开展“抓系统,系统抓”的经济清查工作;积极开展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活动,防止或减少经济违法案件的发生。

扶风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强化我县工业生产的决议

(1988年3月31日扶风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近年来,我县工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是,基础薄弱,技术落后,名优产品少,经济效益不高。为了尽快改变这种状况,扶风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和南阳、上宋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强化我县工业生产的提案,特作如下决议:

一、深化改革。今年全县工业企业深化改革要在全面推行承包制上有新的突破,通过公开

招标,选贤任能,真正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的各个环节。行政领导机关要转变职能,切实放权,把厂长(经理)负责制落在实处,使企业成为真正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要重视企业内部的配套改革。要实行职工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建立健全奖罚制度,充分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不断增强企业活力。

二、增强产品竞争能力。全县工业企业要跳出单一产品的圈子,面对市场,捕捉信息,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增创名优产品,积极开发新产品,扩大产品销售覆盖面,占领市场,使企业立于不败之地,并力争向外向型经济发展。

三、强化企业管理。全县工业企业要逐步推行“满负荷工作法”,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严格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深入持久地开展“双增双节”运动,降低物能消耗,提高经济效益。

四、努力提高企业职工素质。要加强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职业道德教育,充分发挥他们主人翁的作用。要重视智力开发,制定规划,采取多种形式培训职工,提高技术素质、业务素质。

五、努力扩大生产规模。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克服单纯依赖国家投资办企业的思想,要制定办法发动群众集资办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要争速度,早投产,早受益。要扩大开放,发展横向联合,引进人才、技术、资金,千方百计加快我县工业企业发展步伐。

全县各行各业,都要积极配合,主动为企业发展开“绿灯”,解决实际问题,力争使我县工业生产在近二三年内有个较大的发展。

扶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治县的决议

(1990年5月28日扶风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扶风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县司法局副局长马德华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扶风县依法治县总体规划及其说明》的报告,决定原则批准这个规划。县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实施,并在实施中,不断总结完善。

会议认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实行依法治县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步骤。用4年左右时间在全县开展依法治县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用法、守法的自觉性,把我县各方面的工作逐步纳入法制轨道,对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推进我县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实现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实现依法治县的目标任务,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治市决议》的要求,特作如下决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依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这是我们实行依法治县的依据和原则,要用宪法和法律规范每个人的行动,首要的问题就是要对广大干部群众深入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这是依法治县的基础工作,县、乡(镇)政府在做好依法治县重要意义教育的同时,继续抓好“十法一例”为基本内容的全民普法工作,各部门、各单位也要认真学习宣传对自己业务工作适用的法律,同时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组织对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增强全县人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守法、执法的自觉性,积极投身到依法治县的各项工作中去。

二、严格守法、执法,逐步健全法律对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调节、制约机制,这是依法治县的主要任务。县、乡(镇)政府要积极探索依法从政的路子,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和法律的手段,保证政治、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重点是贯彻执行与工作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政法部门必须严格执法,充分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执法人员要学好法律,努力做到严格执法、廉洁执法,对一切违宪违法行为,必须予以追究,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为全社会作出表率。全县人民要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义务,同违法犯罪作斗争,争做遵纪守法的文明公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守法、用法、执法的过程中,要建立与法律配套的规章制度,形成自上而下的调节机制,保证各个方面的工作沿着法制的轨道前进。

三、依法治县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也是一项全方位、多层次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一定要有领导、有秩序、有计划的进行。全县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党和社会团体都要根据各自在依法治县中所承担的任务,成立机构,建立责任制,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定期研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县人民政府要尽快制订出依法治县规划分步实施方案和办法,组织落实,检查评比,表彰先进,交流经验,加强指导。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自己实际提出实施意见,积极开展依法治乡(镇)、治厂、治校、治店等活动。县、乡(镇)要抓好试点,取得经验,指导面上的工作。县宣传、文化、广播等单位要把依法治县的宣传作为经常性任务,纳入计划,进行宣传报道,大造舆论,形成依法治县的社会环境。

四、加强监督,保证实施。各部门、各系统要建立健全依法治理的自我监督机制,特别是执纪执法单位要强化手段,把法律的贯彻和查处结合起来,切实抓紧抓好。县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依法治县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依法治县和执法情况的报告,适时组织人大代表视察、检查落实情况,征求意见,改进工作,保证依法治县工作健康发展。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积极行动起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努力搞好依法治县工作,为实现我县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而奋斗。

第二节 县委、县政府文件

本节收录中共扶风县委、扶风县人民政府发出的,或二者联发的文件计 15 件,内容包括:平反冤假错案,加快工、农业经济体制改革,发展乡镇企业,加强粮食畜牧业生产基地建设,发展法门寺旅游区第三产业,控制物价、稳定市场,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师地位,实现全县平原绿化等。

中共扶风县委员会关于为革命 烈士史汀同志彻底平反、恢复名誉的决定(摘要)

扶发(1979)15号

主送:略

史汀,又名史宗棠。1946年春由西府地工委派往扶风以扛长工、作商人为掩护,做地下革

命工作。曾任地下武工队队长，县工委副书记、书记。1949年1月21日，在杨继岭被蒋匪军捕去。1949年春在西安英勇就义。

在“文化大革命”中，1969年我县成立了“〇〇一”专案组，采取种种手段，进行“深挖”，先后编印了“关于扶风地下党游击队组织发展、演变情况及叛徒、特务、内奸分子深挖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地下党在杨继岭被破坏情况的调查报告”。在这两个材料中，仅根据伪《建国日报》和个人的所谓“证言”，对为革命英勇就义的史汀同志定为“自首叛变”。并于1970年6月1日经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研究决定，上报宝鸡地区专案组。现已查明：史汀同志生于1924年，临潼县西泉公社椿树大队椿东生产队人，1938年参加革命，是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上延大，毕业后在延安被服工厂做秘书工作。1945年由西府地工委派往扶风进行地下革命工作。1948年腊月，史汀同志被捕后，即化名刘茂才，同一起被捕的同志商定假口供，同敌人斗争，当敌人没有捞到任何真实情况，不得不释放史汀同志时，却被土匪×××供出史汀同志的扶风地下党负责人身份。史汀同志被转押到西安的“爱国青年训导总队”后，又被叛徒王嘉军叮对出卖，尽管敌人软硬兼施，严刑拷打，疲劳审问，封官许愿，以金钱、美女引诱，但史汀同志面对敌特，立场坚定，坚强不屈，大义凛然，怒目而视，丝毫没有暴露党组织和狱中被捕同志的情况，拒绝填写脱党表、悔过书。并在狱中指示被捕人员坚持斗争，迎接解放。还千方百计给扶风地下党组织捎信，指示工作。后在秘密组织越狱逃跑时，又被敌人发现抓回，惨遭吊打示众，仍没有出卖地下党组织和一个同志，后被敌人视为“顽固不化”。于1949年春史汀同志被送到西安绥署特种刑庭杀害。史汀同志在革命工作中，立场坚定，对党忠诚，不怕艰险，大胆沉着，艰苦奋斗；他为了革命英勇牺牲，献出了自己年轻而又光辉的生命。史汀同志是我们党的优秀党员，人民的好干部。

据此，遵照党中央的有关政策和省、市委指示精神，县委决定：

一、撤销1970年6月1日原中共扶风县革委会核心小组对史汀同志所作“自首叛变”的错误决定。

二、召开群众大会，为革命烈士史汀同志彻底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1979年3月5日

扶风县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摘要)

扶政发(1983)82号

主送：略

自《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颁布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委和人民政府相继发出通知，严禁城乡滥占耕地建房。县委、县政府专门召开了会议，安排部署了这项工作，多数公社已经对此引起重视，采取了一些必要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目前我县一些单位和农村滥占耕地建房的问题仍很严重。有的批少占多，未批先占、住新占旧；有的队借处理公房变相买卖土地；个别公社、大队不经报批私自在耕地上建剧院、办厂子；少数基层干部在审批庄基中，不坚持原则，随意表态，圈划庄基。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为了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坚决刹住滥占耕地建房的歪风，县政府再作如下通

知：

一、进一步宣传贯彻中办发(1982)39号文件和陕办发(1982)99号文件精神，学习省政府颁发的《陕西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农村建设用地管理试行办法》，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明确“十分珍惜土地、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应该是我们的国策”，无论兴办集体、企事业或是规划、审批庄基，都要处理好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自觉执行土地管理政策，节约土地，保护耕地。特别是社、队集体用地，一定要坚持审批，不能搞无政府主义。

二、要从实际出发，抓紧搞好村镇规划工作。凡是没有作出村镇规划的地方，一律不予审批建房用地；即使有统一规划，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规定，近几年的建房，也只能充分利用村镇范围内的现有空地、宅基地以及荒地等非耕地。因灾或其他原因，确需整村搬迁占用耕地的，其方案须经县政府审批后，由县农牧局批准。有条件的地方要鼓励群众改造平房建楼房，尽量节约土地。

三、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纠正和处理滥占耕地建房的问题。特别是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国家干部、农村基层干部的非法占地建房，必须从严处理，该拆除的，坚决予以拆除，不得姑息迁就。各公社要通过调查，抓几个滥占耕地建房的典型案例，按照有关规定，旗帜鲜明地进行处理，以扶正祛邪。

生产队高价处理公房变相买卖土地，是违犯土地管理条例的，必须坚决制止。生产队的集体房屋一般不要处理，个别需要处理的，只能折价卖房，占用的土地要经过审批；不经审批者仍属非法占用，要令其拆除房屋或予以罚款。

四、各级都要把土地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讨论研究，解决存在问题。今后审批庄基要改变零乱分散的办法，一年审批两次，要专人勘察，走群众路线，由集体讨论，按程序上报审批，任何领导或干部不得私自批准。

1983年5月21日

中共扶风县委 扶风县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利用人才、技术和资金，提高全县企业 经济效益的十项规定(摘要)

扶发(1984)60号

主送：略

一、自愿来本县和在本县工作的技术员职称以上，包括自学成才在内的科技人员，在指定或议定的地点，帮助企业年新增利润1~10万元，除按2%提奖外，新增利润达3万元以上者浮动一级工资；达5万元以上者浮动两级工资，解决家属吃商品粮户口问题，并安排符合条件的子女就业；达7万元以上者浮动3级工资；达10万元以上按3%提奖。同时，在住房、工作条件等方面给予方便。

二、凡帮助亏损企业在议定的时间内扭亏增盈，可在盈利中提取20%的奖励费。

三、非科技人员,凡给企业引进新技术或新产品,不论干部、工人和农民,均按引进技术和产品年增盈利的20%奖励。并实报实销一至两次因联系技术和产品的旅差费。

四、不论外地和本地干部、工人和农民,只要运用新的科学技术或引进科研成果和新产品年盈利在5万元以上者,除按规定得奖外,可按技术所有者和引进者的意见,安排一名符合条件的子女或亲友进企业工作,达到盈利7万元以上者,可以安排两名。

五、欢迎外地单位和个人来县投资,自办或联办企业及双方感兴趣的其他项目,尽量提供方便条件,所得利润可采取分成,或产品偿还,还可来人面议。

六、技术员职称以上的科技人才,要求来县工作,不分年龄大小,能在本县发挥特长的一律接收。

七、在外地工作已经离休退休的科技人员、干部和工人,愿意回家乡投资自办或联办企业,一律热情接待,并提供场地,帮助解决有关问题。

八、省、市对口支援我县企业的单位,从支援生产项目年增利润中提取10%~15%的奖金。非对口支援单位来我县支援企业生产者,可在支援生产项目年增利润中提取20%的奖金。

九、不论本地和外地工人、农民和干部推销本地指定的工业品和有关农副产品,可在推销总额中提取5%到10%的推销费。

十、国家工作人员自愿报名,组织批准,签订合同,可以留职停薪,承包开发性生产。工龄连续计算,时间不限。并按承包生产收入情况,从承包之日起在2个月到一年内发给25~30元生活补助费。留职期间若遇调资,可按国家调资规定办理。

为了落实以上规定,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一名县委常委任副组长,成立扶风县人才开发利用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地址设县人事局。有关问题可直接联系。

1984年7月25日

中共扶风县委 扶风县人民政府 关于放宽政策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规定(摘要)

扶发(1984)67号

主送:略

一、彻底清除“左”的影响,积极引导农民立足当地资源,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联营企业,优先发展建筑、建材、食品和饲料加工业。允许农民建筑队进城施工或参加工程投标,任何部门不得设置关卡和乱收费用;对食品企业,粮食部门要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给以支持;对饲料加工企业,一律免征工商税,国家扶助饲料企业的基金,大部分要用于农村饲料加工业。

二、取消以乡村命名企业的规定,已办或新办的乡(镇)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允许上挂县名,下以村名、地名、文物古迹名、主要产品名或其它认为可取的名称命名企业。

三、允许乡(镇)企业采取自带设备、个人集资、入股带劳、企业自筹和利用外资等办法筹集资金。建立县乡(镇)企业发展基金,采取有偿扶持,限期使用,到期归还,经常周转的办法,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

四、热情欢迎外地的集体或个人来县投资办厂或联合经营企业。乡(镇)企业招聘技术人员、录用企业职工,不受地域的限制,职工能进能出,工资能升能降,基金有高有低,并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厂。

五、乡(镇)企业生产所需的物资,凡省、市物资部门计划下达的,有关部门要及时供给;对于产品销路好,质量高的乡(镇)企业,有关部门应纳入国家计划。商业、供销部门,要大力支持乡(镇)企业,其边角余料及废旧物资,要“先利用,后回收(回炉)”。

六、凡计划外采购的紧缺原材料、燃料和主要附料,企业可给采购人员以适当补助。推销的积压产品和计划外产品,企业可从销售总额中提取百分之一作为销售基金掌握使用,并给推销人员予以合理补助;凡是承揽的活路,在取得经济效益后,企业可给承揽人必要的报酬。

七、新办的乡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在征税方面予以照顾。

八、鼓励大专院校毕业生和干部、技术人员到乡镇企业工作。凡自愿去的,经组织批准,保留原职,性质不变,计算工龄,享受乡镇企业待遇,工资向上浮动一到两级。

鼓励企业职工自学成才。对具有各种技术专长的人才,其待遇参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标准,评定或报批技术职称。其待遇参照国家标准可以从优。

九、允许乡镇企业聘请技师,购买专利,争取技术转让和挂钩、协作,积极引进技术和人才。允许企业无偿或减收试制费承接科研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新产品试制。企业的技术难题,允许在厂外进行招标,由双方协商,付给一次报酬或实行按比例分成。

鼓励企业争优质、创名牌,对有关人员可视其贡献大小,给予一次性或浮动升级等奖励。

十、大力提倡联合经营乡(镇)企业。只要自愿互利,城乡、工商、国营与集体,集体与集体,集体与个人,个人与个人之间,都可以联营,不受所有制、行政区域和行业的限制。新办村以下的经济联合体,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报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备案;乡村新办企业,报县乡企局审批。

允许现有的乡(镇)企业折股到村,动员个人、集体集资入股带人,按股金分红,利息可高于银行存款。

十一、乡(镇)企业的税后利润,在归还国家支援企业的周转金、设备贷款后,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订再分配方案,一般可上交10%至20%,由乡(镇)人民政府统筹使用。其余资金,主要付给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补充流动资金。决不允许乡(镇)、村强行预支,或中途加码,乡、镇人民政府无权支配企业利润。

十二、凡本地乡(镇)企业产品与外地产品在质量、价格相近的情况下,有关部门要优先经销、代销。允许乡(镇)企业建立经销机构,到大、中、小城市和集镇开办商店,设立展销部,代购代销、代储代运,批零兼营。允许串换产品、原材料、议购议销,高进高出,低进低出,并在一定范围内实行浮动价格。

地方建材产品,按照产品归口的原则,乡(镇)企业管理局下设的公司也可经营。

十三、乡(镇)企业除在信用社开户外,允许业务范围广、资金使用频繁、又有支取能力的企业,在农行营业所、人行办事处开户,直接办理信贷、汇款、结算手续。

1984年8月2日

扶风县人民政府关于 改变财政补贴面貌的规划(摘要)

扶政发(1984)88号

主送:(略)

(一)

我县财政经济落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一)多年来在“左”的思想影响下,经营单一,只重视粮食生产,忽视多种经营,特别对县办工业和乡(镇)工业抓得不力,发展缓慢,技术落后,经营管理差,效益不高。(二)由于缺乏技术和资金,许多资源未更好地开发、利用,商品生产不够发达。(三)对改变财政补贴县面貌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认识不足,没有长远规划,缺乏得力措施。这种状况,与飞速发展的经济形势是很不相适应的。

(二)

根据我县的经济基础和发展形势,初步设想从明年开始,到1987年摘掉财政补贴帽子,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主导思想是:在继续抓紧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大搞农副产品加工;以县办工业为骨干,以发展乡(镇)企业为重点,紧紧抓住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努力实现产值、利润、财政收入同步增长。

(三)

为了实现上述规划,必须抓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清除“左”的思想,把工作的着重点真正转移到抓经济建设上来。要彻底转变长期以来形成的“以农为本”、“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支农业”和“只抓粮食生产,忽视多种经营”的老思想、老做法,树立总揽经济全局,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的思想;坚决克服那种满足现状,甚至认为“吃补贴有理”的思想,树立全面狠抓经济,尽快改变财政补贴面貌的决心和信心,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促进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

二、大力发展县办工业。

三、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步伐。乡(镇)企业(包括村办、个体联营)1985年底要发展到1200个,1986年发展到1300个,1987年达到1500个;从业人员1985年达到19500人,1986年达到25000人,1987年达到3万人;1985年总收入达到1950万元,1986年完成2200万元,1987年力争完成2400万元;1985年上交税金59万元,1986年上交77万元,1987年达到100万元。其具体措施:(1)大力发展建材生产。(2)扩大建筑队伍。(3)积极兴办农副产品加工和综合饲料加工。(4)要重视发展化工、修造、编织、造纸等企业,使我县乡(镇)企业成为一个门类广、产量多、质量优、销路好的地方工业体系。

四、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

1984年11月23日

扶风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奶畜生产基地建设的决定(摘要)

扶政发(1984)194号

主送:略

县委、县政府决定将这一地区的天度、南阳、黄堆乡所辖的13个村民小组,确定为奶畜生产基地,实行农牧结合,粮食自给,大力发展以奶畜为重点的畜牧业生产。

为此,县人民政府特作如下决定:

一、要明确奶畜基地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总的要求是,今年打基础,明年初见效,后年大见效,到1987年建成标准基地。在目前奶牛不足的情况下,发展奶畜应以奶山羊为重点。

二、认真落实政策,调动和保护广大群众发展奶畜生产的积极性。饲养奶牛户在县境内进行交易,一律免征交易税;奶牛流入外县,必须缴纳税金,对偷税漏税者,要及时追查补缴。今冬明春,县林业局、水利水保局协助基地乡对“五荒”地进行全面清理,划包给养畜专业户种草养畜,50年不变。调整现行牛奶收购价格,从11月份起,每市斤牛奶收购价由2角2分提高到2角5分。交奶户直接将鲜奶送到收购站者,应付给代购费。奶畜生产基地农户向国家交售粮食,粮食部门应按“倒三七”加价的平均值计价收购。

三、大力普及、推广奶畜生产科技知识。基地乡各村都要挑选1名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担任奶畜技术员,并由县上负责联系,选送到有关院校培训提高,其代培费由县财政负担。畜牧兽医部门,要与饲养奶牛、奶山羊户签订合同,搞好疫病防治工作。为了加强对奶畜生产的技术指导,县上成立奶畜协会,吸收有经验的农民技术员和技术、管理干部参加,定期开展活动,搞好技术咨询服务。

四、合理布局收奶网点,加强鲜奶代购员队伍建设。(略)

五、积极推广人工授精配种新技术,加快奶畜品种的改良、繁育步伐,建立档案。县农牧局和奶畜办要具体抓好这项工作。(略)

六、积极筹集资金,扶持奶畜生产。(略)

七、切实加强奶畜基地建设的领导。(略)

1984年11月28日

中共扶风县委、扶风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教师社会地位的若干决定(摘要)

扶发(1985)030号

主送:(略)

一、各级党组织要重视在教师队伍中培养人才、发展党员。对经过培养、考察,具备党员条

件的优秀教师,要及时接收入党。对有一定组织领导能力,政治觉悟高,群众基础好,作风正派,符合“四化”要求的中、青年教师,要大胆提拔到学校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充分发挥其聪明才干。

二、坚持每年开展一次评选先进工作者、模范教师活动。评选中,先进工作者占教师总数的3%左右。在此基础上,树立10名模范教师。凡评为县级先进工作者,发给一次性奖金50元;评为市级的,发给100元;省级的发给150元;全国的发给200元。被树为县上模范教师的,由县人民政府发给“荣誉证书”,并发给奖金80元。

三、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教师在职进修。切实办好县教师进修学校,并有计划地向各类院校选送学员进修,提高教师业务素质。参加电大、函授、在职自学的教师,凡取得中专毕业证书的,发给50元、专科发70元、本科发100元的奖学金。

四、关心教师的政治学习和生活。县上传达有关重要文件应按规定范围,通知教师参加,或专门为教师传达。(教政治课的教师可适当放宽规定范围)。每年对中教五级、小教三级的教师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建立档案。对优秀骨干教师和有重大贡献的教师,按有关规定每年解决一定数量的教师家属“农转非”问题。

五、民办教师取得大专文凭或评为县级模范教师的,可录用为三年制合同教师,录用期间,享受同等学历和公办教师的待遇。民办教师的报酬,乡(镇)要做到定期发给,半年结清,不得拖欠。有条件的乡(镇)还可适当提高民办教师的报酬。

六、从今年起,县上决定逐步改善教师居住条件,修建教师住宅楼。对家在农村的教师,其家庭居住确有困难的,土地管理部门在审批宅基地时应优先予以照顾。

七、全社会都要形成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气。按照少讲空话,多干实事的精神,在今年全国第一个“教师节”庆祝活动中,各级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都要为教师办几件实事。今后每年如此。对辱骂殴打教师,侵犯学校正当权益的事件,当地政府要及时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八、要稳定教师队伍。今后,任何部门不得随意抽调教师搞其它工作。对个别需要调出教育系统的教师,须经县教育局研究同意,是大专程度的,要报市教育局批准。原属于不适当调出的教师,组织、人事、宣传等部门应协助教育部门尽量动员他们归队。

全社会尊重教师,教师也应自重、自强、自爱,要尊重社会。人民教师要有献身精神,热爱教育事业,努力工作,精心培育下一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社会尽责。

为了落实好此件精神,望教育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1985年7月7日

扶风县人民政府关于 把我县建成粮食基地的决定(摘要)

扶政发(1986)113号

主送:略

省人民政府把我县确定为全省48个粮食基地县之一,要求在1986年的基础上,每年以

5%的递增速度,大力发展粮食生产,为国家提供更多的商品粮,不断满足和提高人民物质生活水平,保证经济建设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为了贯彻落实陕西省粮食基地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尽快把我县建成粮食基地,特作如下决定:

一、深刻认识粮食基地建设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对发展农业制定了一系列正确政策,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农业生产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值得注意的是,在粮食连年丰收的形势下,我们一些干部产生了盲目乐观情绪,认为粮食问题已经过关,今后不需要再花大气力去抓,因而出现了放松以至忽视粮食生产的倾向。少数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也有所下降。对此,各级领导不可等闲视之。应当看到,这一段的发展主要是靠政策取得的,是原有的各种增产潜力集中迸发的结果。这种罕见的增长速度带有一定的阶段性和时限性。从实际看,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潜伏着不少隐患,最突出的问题是:(一)耕地逐年减少;(二)地力下降,土壤中的氮磷比例失调,有机质含量减少;(三)灌溉工程老化失修,破坏严重,灌溉能力明显下降;(四)农田机械作业量锐减,一些地方出现了人拉犁、连年浅耕播种的情况;(五)种子混杂退化,缺少优质高产的接替品种;(六)农业投资减少,应该搞的基本建设停滞不前。这些问题直接影响着粮食生产持续、稳定的增长。

二、把我县建成粮食基地的方针、任务与目标。

把我县建成粮食基地应坚持两条方针:第一,靠政策,靠科学,靠农田基本建设,不断给农业注入新的活力,同时增加发展后劲。第二,大力发展“立体农业”,坚持走集约经营的路子,稳定面积,主攻单产,增加总产,努力提高商品率,为“四化”建设多做贡献。

把我县建成粮食基地的任务与目标:“七五”期末,全县粮食总产要达到 250000 吨(5 亿市斤),力争商品率达到 30%。

三、把我县建成粮食基地的措施。

1. 大力抓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不断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灌区重点抓好 5 件事:一是抓好现有水利设施的修复、改造、配套,做到各级渠系健全。二是尽快解决灌区 6 万亩小高地灌溉问题。三是疏通排水系统,治理渍害。四是狠抓灌区平整土地,全县每年平整土地 0.8 万亩,兴修“四田”0.3 万亩;五是建立健全各级灌水组织,落实管理责任制。无水利资源利用的沿山旱区,应以小流域治理为重点,狠抓水土保持工作。建设稳产保丰的基本农田,要求沿山乡每年治理 1.5 平方公里。

2. 要下大决心扩大机耕深翻地面积。从我县情况看,每年深翻地面积应达到 20 万亩以上,力争宜深翻的耕地 3 年轮翻一次。

3. 下大功夫做好良种繁育推广工作。

4. 增加各种肥料的投入量,培肥地力。

5. 大力推广应用关键性技术措施。(1)推广小麦、玉米规范化栽培技术。(2)普及小麦宽窄行播种技术,全面实行麦行点种玉米,解决夏秋两料争时矛盾。(3)推广因土施肥、配方施肥新技术,以地定肥,以产定肥,氮磷配合,提高肥效。(4)加强病虫测报,推广综合防治技术,有效地控制小麦吸浆虫、赤霉病、条锈病和玉米粘虫,做到不使病虫危害而减产。(5)推广化学除草技术,有效地控制野燕麦和杂草,促进粮食增产。

6. 保护耕地,稳定粮食面积。

7. 建立健全农业服务体系,强化服务工作。

8. 增加对农业的投资。

9. 认真落实发展粮食生产的各项政策。

1986年10月10日

扶风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通知(摘要)

扶政发(1986)132号

主送:略

一、坚持改革,搞活企业。

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深入改革,探索在公有制条件下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多种经营形式,为搞活企业创造条件。

1. 对国营小型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通过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有计划地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凡新办的乡镇企业都应实行股份制。

2. 坚决贯彻国务院改革用工制度的精神,敢于淘汰违纪职工。今后用工面向社会,通过考试考核符合条件的,提倡劳带资金入股进企业。

3. 坚决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真正落实厂长(经理)对企业的经营决策权。企业的厂长、书记由主管部门提名,报县委、县政府考核任命,副厂长由厂长提名,报主管部门考核任命。科室、车间领导由厂长任命,但应征求支部、工会意见,领导班子一定四年不变,实行任期目标制和离任审计制,对不称职或因工作造成损失的,随时就地罢免,不予调离,不予提拔。

4. 改革分配制度,搞活工资和奖励,实行工资福利与产值利润挂钩,多劳多得。

5. 运用经济竞争杠杆和优胜劣汰的规律。对一些长期经营性亏损的企业,黄牌警告限期扭亏为盈。

二、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三、强化市场观念,加强销售工作。

四、狠抓技术进步,增强企业后劲。

五、打破条块分割,加强横向联合。

六、尊重科学,重视人才。

首先,稳定现有技术队伍,制订并落实优惠政策,对他们从政治上关心,从生活上关怀和照顾,帮助解决后顾之忧。对于有贡献的技术、管理人员,可以解决家属“农转非”户口问题,使现有人才扎根企业。其次,用特殊优惠政策,聘请外地区、外部门有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的人员和离退休工程技术人员到我县工业企业中来,解决应急问题。对于本县在外地工作的技术人员,凡要求回县工作的,人事劳动部门要积极接收。三要培养人才,制订人才培训规划,采取县主管部门、企业三级办学的办法。县上办好工业学校,企业办业余班,主管部门办短期培训班,县科协、工会办中期班,各职能部门对口培训;同时,派出到大专院校定向培训。

1986年10月29日

扶风县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中外商户来法门寺旅游区兴办
第三产业的十条规定(摘要)

扶政发(1988)13号

主送:略

一、凡来法门寺投资建设旅游区、兴办第三产业者,土地使用税、建筑税、水利补偿费、综合开发费可从低征收。

二、凡国内外投资者,免征地方所得税1~3年。免征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由企业申请,经税务部门批准,仍可免征或减征。

三、对联办、独办、合办经济实体企业的固定资产(除土地外),有买卖、转让、承包、租赁的权利。

四、中外合营企业的合营期比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短,而合营期满后资产归中方所有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实行加速折旧。

五、对投资在200万元以上的中外企业或个人,可解决亲友3~5人的国家计划内合同工招工指标,或6~8人(二户)城镇商品粮户口。

六、对捐赠5万元以上资金所办的企业,可以以捐赠者姓名命名;1万元以上的资金或兴建的各种公益设施,将在扶风县志上予以铭表。

七、切实保护经营者的合法利益。严禁向中外投资企业乱摊派、滥收费和随意提高收费标准;对不合理的摊派、收费,企业有权拒缴。

八、凡在法门寺特区内开业经营者,允许竞争,价格放开,实行优质优价、优先优价和优价服务。

九、对引荐外商投资成功者,按该项目实际出资的1%(人民币)给项目引荐者发给奖金。奖金在验资后一个月内付清。

十、优质服务,简化手续。凡来法门寺投资者所需办理的一切手续,统一归口由法门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批复。

1988年2月6日

扶风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
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决定(摘要)

扶政发(1988)41号

主送:略

一、加快教育体制改革步伐

继续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全面推行校长负责制。从今年开始,对各级各类学校校长的责任制订明确的任职目标,建立考评制度,真正引入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实行校长负责制要完善校务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管理制度,使学校工作实行民主监督,公开监督。各级学校的党组织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支持校长履行职权,切实做好保证监督工作,使党的教育方针得以全面贯彻执行。

试行教师聘任制。本着搞好管理,鼓励奋斗,提高素质,重在工作质量和效率的原则,在小学试行教师聘任制。聘任由责任校长主持进行,彻底打破所有制界限,在现有教师内,实行公开招聘。对于被聘任的教师,由校长发给聘书,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教师在聘任期间工作不负责任,不能履行合同者应予以解聘。对落聘或解聘的公办教师,工资按80%发给,不发奖金,留校待聘。对落聘的民办教师,予以辞退。实行教师聘任制,改革性强,各级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按有关政策和规定进行,既要稳定教师情绪,又不能搞形式主义,走了过场。

二、搞好教育结构改革

过去单一的办学形式,不利于开发人才,必须调整结构,全面实行改革。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是打破旧的教学模式,快出人才,为四化建设服务的一项重要改革。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必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走联合办学的道路。教育部门要协同计委负责职业技术学校的全盘规划;劳动人事部门要注意做好城镇职业中学毕业生的就业指导;教育部门负责职业技术学校的文化课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要帮助解决职业技术教育经费统筹问题;经委、乡企、城建、农牧等经济部门要及时提供人才需求信息,并为职中选派专业课教师。职业中学的办学方向要根据建设需要设置专业,根据专业确定联办单位,集中有限的人力、财力、物力,把职业技术教育办好。要在普通中学逐步开办职业班,并在全体学生中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教育,使职业技术教育和普通教育相沟通,尽快培养出大批专业对口,质量较高的建设人才。

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逐步建立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相沟通的新体系。继续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集资办学,为发展教育事业贡献力量。

1988年3月24日

扶风县人民政府 关于简政放权的十条措施(摘要)

扶政发(1988)114号

主送:略

一、县政府今后给各乡(镇)只下达当年的人口计划、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粮油购销量以及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产品产量、技术进步和经济效益等重要计划指标,并以此作为考核乡(镇)和部门工作的基本依据。其它具体指标作为指导计划和调节计划,由县政府各主管部门通过业务渠道下达到乡(镇),乡(镇)参考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勤奋工作,努力完成县政府年初下达的计划指标。

二、企业在保证完成全年指令性计划和总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安排生产进度和经营活动。已经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的企业,可按季度或半年,由发包方和承包方举行联席会议,检查、协调合同执行情况。经济监督部门将对企业实行评比、考核。乡(镇)企业用自筹资金在50万元以下的实施的技术改造、短平快“星火计划”等项目,可以立项,主管部门审批;50万元以上的技改和新建项目要经县政府审定论证,报有关部门立项、审批。

三、按照对干部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县政府各部门的机构、职数、总编制由县编委管理;股级干部由本部门自行研究任免使用,报县人事局备案;科技干部、企业干部分别由县人事局、科委管理;县级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在系统总编制不变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调整,报县编委备案。

四、在经费和编制不变的前提下,允许行政事业单位的在编干部、职工和技术人员停薪留职去承包、租赁各类企业;允许技术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从事适度的兼职活动,取得合法报酬。停薪留职两年以上的可按编外干部对待,并在第二年起交纳30%工资收入。

五、县对各乡(镇)、各部门实行财政包干,不断增强乡(镇)总揽本地区经济全局的实力。县财政局下达给县级各部门的行政、事业费,由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使用范围,自行掌握,自行管理,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经费预算年初一次下达,当年不再追加,超支不补,节余全留。

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有收入的事业单位,收入高于财政经费包干部分提取适当资金进行奖励。(具体办法由财政局拟定)。

六、在编制和经费不变的情况下,县政府各委办局可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允许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组建劳动服务公司,部门要尊重企业的自主权,劳动服务公司要依法经营。

七、审计、司法、公安、监察、物价、税务、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标准计量、卫生防疫等行政执法和经济监督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县政府着重进行监督、检查和做好协调工作,不干预这些部门职权内的具体工作。

八、各种官办、民办的协会、学会咨询机构和部分事业单位,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各自的章程和职责,独立工作,自主经营,并逐步做到自负盈亏。

九、县政府不包揽乡(镇)、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以及群众团体的具体事务,不直接处理乡(镇)、部门和基层单位自己应处理的问题;县长、副县长不包办乡(镇)长、局长(主任)、厂长(经理)的工作,不签发应由部门发的文件,不主持部门召开的业务性会议;涉及几个部门共同办的事,县政府指定牵头部门负责主办,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乡(镇)之间发生难以解决的重要问题,由涉及单位提出意见,县政府协调裁决,并将情况汇报县委。

十、上级已经明确下放给企业的各种权力,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检查贯彻落实,不准上收或中间截留。各部门都要研究本部门的放权事宜,克服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特别是有直属单位的部门,要真正还权于基层,从人、财、物等方面切实简政放权,由基层单位自主经营,自主管理。

1988年7月15日

扶风县人民政府关于 县属企业实行招标承包有关问题的通知(摘要)

扶政发(1988)122号

主送:略

为了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生产力发展,进一步改善企业经营机制,挖掘潜力,提高效益,根据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精神,县政府研究决定:县属所有企业全部实行招标承包,也可试行租赁、兼并、股份制等其它形式的改革。同时搞好已承包企业的完善工作。在理顺企业和国家关系的基础上搞好企业内部深化改革。为了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要坚决贯彻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建立健全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机制为中心,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积极引入竞争机制,公开招标,竞争承包,充分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经营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二、组织领导

由县企业承包招标委员会统一把关,体改办协调指导,各企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各系统要成立专门班子,抽调人员,组织一支强有力的工作队伍,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抓此项工作。

三、承包期限

必须在3年以上。

四、承包形式

可根据各企业不同情况分别采用以下几种:

1. 上交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分成(或全留);2. 微利企业上交利润定额包干;3. 亏损企业减亏(或补贴)包干。

五、承包合同,清产核资、测算确定投标的指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答辩考评,均按县体改办制定的意见进行。

六、对经过重点审查后确定的参加答辩考评的投标人,要经过县政府审查认可,审查认可的投标人即符合任职资格,经过答辩考评,根据谁的方案最科学、指标最先进、答辩考评分最高的原则当场确定中标者,并公开宣布。

七、中标者即为企业的厂长(经理),不再履行考察报批手续,直接由人事局发文聘任;副职由承包人提名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认可。

八、企业原任领导(包括正、副职)参加本企业竞争落聘后,可以投标承包其它企业,也可以应聘担任其它企业的副职。如向其它企业投标仍未中标又无人聘请担任副职,则就地消化,由企业安排作一般性工作。待遇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即1984年以前担任企业领导的,保持原职务工资待遇,1984年以后任职的按现安排的岗位工资执行。承包企业的书记和工会主席按县

委有关文件执行。

九、总的时间安排

经委、商业、物资等系统的企业在今年第三季度基本搞完；供销系统、水利水保局和乡企局系统的县办企业以及粮食、农牧、交通、城建、林业、文化等系统的企业和企业性公司年底前基本搞完，不做统一的时间安排，成熟一户搞一户，但必须在12月底全部搞完。

十、各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现任领导，要切实抓好企业招标承包过程中的生产、安全等工作。

十一、具体工作由县体改办制定方案，下发实施。

1988年8月1日

扶风县人民政府关于 控制物价、稳定市场的八条规定（摘要）

扶政发(1988)184号

主送：略

一、坚决稳定群众生活基本必需品价格。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市的有关规定，坚决稳住粮食价格。对城镇居民定量供应的粮食价格一律不动，有关部门应组织好同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棉纱、涤棉纱、棉布、食盐、食糖、煤、火柴等必需品的生产，供应工作，不得断档、脱销。

二、加强对流通领域价格的整顿。对重要的工业品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进销差率、批零差率和地区差率，要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标准执行，任何部门和企业都不能随意变动，否则，按违纪行为处理。

三、严肃物价法纪，坚决制止农用生产资料乱涨价。各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物价管理权限办事，不得越权，擅自调价和变相提价。对实行专营的化肥、农膜、农药，按核定综合零售价格公布执行。坚决取消地方和部门规定的“特价区”、“特价店”、“特价市场”。严格执行计划外生产资料的最高限价，组织好生产资料的检查，严禁乱涨价和变相涨价。

四、严格遵守价格管理权限，年内不出台新的调价项目，对明年的调价项目也要严格控制。各部门不得自行其事，越权提价。对国家定价的商品都要明码标价，不论经过怎样多的渠道和环节，都要执行国家规定的销售价，不得层层加价，高进高出。对实行计划指导价格的商品，要坚决按照国家规定的幅度和作价办法执行，严禁同一市场多层批发、严禁在零售单位进货、加价销售。

五、对国家已放开的电冰箱、自行车、黑白电视机、家用缝纫机、毛巾、袜子等重要商品，继续实行提价申报制度，所有生产和经营单位都应严格执行。未经物价部门批准而自行提价的按违反《物价管理条例》查处。实行企业定价的商品，应严格控制提价，并应报物价部门备案。

六、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未经物价部门批准自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都是违法的，要坚决取缔。凡要增加新的收费项目都必须向物价部门申请、按权限审批。物价部门颁发

了《收费许可证》后方可收费,任何单位都不能私自制定、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七、县物价局定期对市场供应进行调查,公布有关人民日常生活用品的价格,经营单位要明码标价,接受群众监督。群众若发现有转手倒卖,哄抬物价和变相涨价的行为可向物价部门反映,物价部门将查处结果通报群众,进一步增加物价监督检查的透明度。

八、加强物价监督检查。认真贯彻《价格管理条例》切实加强物价监督。除一年一度的财税物价大检查外,应经常性的对人民生活日用品价格和行政事业性的收费进行检查监督,并选择一些典型案件,公开通报或报道。

1988年12月20日

扶风县人民政府关于 苦干三年实现我县平原绿化的决定(摘要)

扶政发(1989)017号

主送:略

1988年9月召开的全省平原绿化工作会确定,要求我县在“七五”期间达到部颁的平原绿化县标准,荒山林木覆盖率提高到的70%,村镇林木覆盖率提高到40%,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15%。

为了科学有序,扎扎实实地按期完成平原绿化任务,特作如下决定:

一、明确指导思想。我县平原绿化建设总的指导思想是,两年准备,一年大上,分步实施,抓点带面,三年达标。

二、搞好规划设计。乡(镇)必须按照平原绿化的标准要求,对本地的山、水、路、田进行统一规划,拿出比较科学的、切合实际的设计方案,围绕方案准备,按照方案施工,最后对照方案检查验收。

三、狠抓苗木建设。乡(镇)和有关单位务必落实措施,坚决完成任务。要实行委托定向育苗,集中育大片苗,千方百计生产充足、对路、合格的苗木,给平原绿化提供物质保证。

四、保证重点项目。在全面绿化的同时,要优先保证重点项目,县上重点抓沟坡荒山的工程造林、平原的方田林网、塬下的护堤护坡林带等3个项目。

1989年2月28日

传 记



第三十四编 人 物

扶风人才辈出,垂耀青史,本志分别以传、录、表形式记载之。记述时,以扶风籍人物为主;以近、现代人物为主;以正面人物为主。列入的革命烈士,依据县人民政府民政局有关文件;对有功于国家民族的抗日将士,录入英雄模范类;对于旧志人物,选择有益于资教者,设旧志人选节辑录;对于有害于国家和人民的人,记其代表人物,作为反面教材,以戒后代。志中人物排列,均以其出生先后为序;旧志人选保持旧志排列次序;录中人物分乡镇排列。

本志共收录不同时代各类人物 649 人,其中:

立传人物 111 人。其中革命烈士 26 人,英雄模范 10 人,党政军干部 4 人,科技人物 6 人,文化教育界人物 6 人,知名人士 11 人,能工巧匠 6 人,其他人物 1 人,国民党军政人员 4 人,恶霸、土匪、叛徒 4 人,旧志人选 33 人。

录,收入人物 177 人。其中革命烈士 92 人,各战役牺牲人员 44 人,因公伤亡人员 41 人。

表,收入人物 361 人。其中建国后地师级以上党政军干部 64 人,高级知识分子 94 人,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 82 人,各界知名人士 12 人,能工巧匠 11 人,国民党军政人员 7 人,留学生 12 人,旧志所记之名宦、名臣 30 人,清代进士、举人 49 人。

第一章 传

第一节 革命烈士

孙 宪 武

孙宪武,(1914~1949)又名孙军,本县天度乡下寨村人。民国二十年(1931)入扶风县立高小读书。期间,受进步教师的启发和影响,经常阅读革命书刊,议论时政,办壁报,写文章,抨击时弊,并在学校组织业余剧团,排练以抗日救国为题材的进步剧目,在街头演出,揭发日本侵略军占领我东北三省的罪行,宣传和发动民众奋起抗日。

二十一年(1932)孙宪武高小毕业,与同学漫谈今后志向,说:“我们是扶风人,当效班(超)马(援),穷当益坚,老当益壮。好男儿志在四方,我的志愿就是当兵打日本。”是年参加国民政府

部队，因与几位地下共产党员朝夕相处，彼此了解，经窦文德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从事党的地下工作。

二十五年(1936)，他与李特生等人在本县建立中共地下组织，宣传抗日救国，并建立“西北抗日救国会联合会扶风分会”，在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宣传中共“八一宣言”和“西安事变”中张学良、杨虎城提出的八项救国主张，举行游行示威。还派人到各乡镇发表演说，张贴标语，散发传单，激励民众团结起来共同抗日。尔后，在秘密建立的扶风县救国分会党支部中任组织委员，在家乡周围发展了一批农民党员，建立了晁留村党小组。

二十七年(1938)，省委派崔廷儒来本县，组建中共扶风县委，张西鼎任书记，孙宪武任组织委员。不久张西鼎因身份暴露，被迫离县，县委停止活动。十月，新县委成立，管耀华任书记，孙宪武任统战兼军事委员，专事联络地方进步人士和社会团体，扩大抗日爱国统一战线。

二十九年(1940)，管耀华等人被捕，县委遭到破坏。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孙宪武与王立仁在县城西大街合办纱布运销生产合作社，作为党的秘密联络点，坚持隐蔽斗争。

三十四年(1945)，中共关中地委召孙宪武去边区汇报工作，指示其回本县重建党的组织。是年八月，被任命为中共扶风县工委书记，日夜奔忙，积极发展党的组织，筹建革命武装，联络各界民主进步人士，发展壮大革命统一战线。不久，因革命活动引起国民党当局注视，被上级党组织调到陕甘宁边区工作，任中共西府工委委员，在七盘山一带开展游击活动。三十五年八月，西府工委、西府司令部负责人赵伯经、严克伦在岐、扶、麟三县交界处火石山召开三县党组织负责人会议，决定建立游击队，开辟游击区。孙宪武按会议精神，建立了扶风游击队，于三十七年(1948)编为西府总队四支队第二大队，在北山一带开展游击斗争。

三十七年四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出击西府，本县始得解放。孙宪武任中共扶风县工委书记兼扶风县解放委员会主任。是年五月，解放军主力转移，他带领游击队在北山一带活动时，国民党扶风县长率保警队百余人，配合正规军一个团向游击队进攻。孙宪武在刘家坪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对策，决定游击队化整为零，分散转移。五月十八日，他带领数名游击队员在法门沟东活动，被敌三个营的兵力包围。经奋力抗击，突围而出，转折行至太白乡三官庙村农民张德和家中隐蔽。二十日，与通讯员孙万林继续转移，越过信邑沟后，被敌人便衣侦探发现，身陷囹圄，拘禁在法门寺。后被敌镇长杨志超认出，遂被解往西安，押于国民党国防部西安“爱国青年训导总队。”是年七月，中共扶风县工委更名为中共扶风县委，他仍被任命为县委书记。因身在狱中，未能赴任。

孙宪武在狱中，坚贞不屈，与难友秘密成立“贞操同盟”，坚持顽强斗争，誓不屈膝投敌，并用指甲在牢墙上刻写“为了求真理，哪怕活剥皮”的豪言。1949年2月15日凌晨，被国民党西安绥靖公署特种刑庭秘密杀害。

彭 修

彭修(1907~1949)，原名远齐，又名彭铁，化名王铁生，本县城关镇西官村人。民国十八年(1929)毕业于扶风县立高小后，加入冯玉祥部队，任录士、文书。十九年(1930)在江西参加赵博生、董振堂将军领导的宁都起义，加入中国工农红军，被编入一方面军第五军团。后在江西瑞金红军干部学校学习。二十一年(1932)加入中国共产党。二十三年(1934)十月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二十五年(1936)十一月随西路军入甘肃河西走廊，与马鸿逵部队发生激战。战斗中，与

部队失掉联系，于次年秋辗转回归故乡。

二十六年(1937)秋入凤翔师范义教班学习，时值芦沟桥事变发生，他在校积极传播革命思想，激发同学的爱国热情。二十七年(1938)暑期毕业回县，先后在豆会、四家堡、午井、高望寺、县城小西街等学校任教，并以所在的学校为据点，与本县地下党组织负责人保持联系，研究斗争策略，给边区输送进步青年和枪支弹药，组织当地农民与土豪劣绅开展斗争。

三十七年(1948)，中国人民解放军出击西府，本县首次解放。不久，主力部队撤离本县，国民党军队猖狂反扑，向游击队发动“清剿”。中共扶风县委和游击队化整为零，在县北山区地带坚持活动。时任扶风县游击大队副队长的彭修，积极指挥部队反击敌人“清剿”。是年十月，奉中共西府地委指示，带领游击队30余名武装人员护送一批地方党的干部和进步青年进入陕甘宁边区，被任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府总队作战参谋。1949年1月17日，在旬邑县张洪镇与敌军激战中，壮烈牺牲。

史 汀

史汀(1924~1949)，乳名同举，又名宗棠，陕西省临潼县西泉乡椿树村人。民国二十一年(1932)在本村私塾读书，二十五年(1936)就读于临潼县立高等小学。毕业后考入省立西安第二中学。13岁加入抗日救国团体“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二十七年(1938)奔赴延安时途经咸阳，被国民党军队拘押，后伺机脱逃。冲破重重封锁线，到达泾阳县安吴堡，入青训班学习。二十八年(1939)加入中国共产党。二十九年(1940)春转入抗日军政大学，系统地学习了马列主义基本理论著作，掌握了较丰富的军事知识技能。

三十四年(1945)调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马栏教导团工作。期间，党组织派出一批干部到西府各县开展工作。他几次来本县了解地下工作开展情况，联络革命党人，组织发动群众与国民党进行斗争。

三十五年(1946)六月，史汀奉中共西府工委指示到本县开展工作，住南阳乡丰邑村农民孙百万家中，以扛长工、当店员为掩护，联系贫苦农民，发展壮大党的组织。吸收赵建邦等18名农民入党，建立了几个农村党支部和党小组。给党在本县沿乔山一带的活动打下了稳固的基础。

三十七年(1948)夏季，史汀在蔡家崖召集会议研究建立团组织事宜，并指定牟玲生、王建亭具体负责此项工作。之后，很快在扶风、豆会两所中学和部分农村发展了40余名团员。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发起的西府战役中，团员带头参军、支前，有的被送往边区培训，后来成为党的优秀干部。

在积极发展党团组织的同时，史汀对建立革命武装，开展敌后游击活动尤为重视，争取改造地方自发武装，动员贫苦农民和学生参加游击队；选派一批思想觉悟高、政治品质好的优秀干部担负部队领导工作，坚持向指战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加强军事训练，使游击队的政治素质和战斗力不断提高。三十五年(1946)十二月，在他指挥下，与麟游县游击队密切配合，袭击了甘肃省灵台县邵寨镇公所，活捉了作恶多端的敌镇长，枪毙了坑害人民的税务所长和3名保警队员，缴获长短枪16支，震慑了敌人，为地下党向陕甘宁边区输送人员和物资疏通了道路。三十七年(1948)五月，史汀又率游击队，智破权家城，击毙恶贯满盈的反动地主权世录。此后，国民党当局纠集大批武装力量向游击队进攻。他扮成货郎进行侦察，探知宝鸡保安团进山路线，遂组织游击队在涧沟桥设伏，毙敌4名，打伤40余名，缴获较多武器物资，游击队无一伤亡。

三十七年(1948)五月二十日,县工委书记孙宪武被俘。史汀时任县工委副书记,与县委其他成员紧密团结,带领游击队继续打击敌人。是年七月,中共扶风县工委更名中共扶风县委,史被任命为县委副书记。

1949年1月21日晚,史汀召集县委一班人在天度乡杨继岭村开会后,于次日清晨,发现村北有敌掩骑兵队逼近,即令其他干部分散转移,自己留下来隐藏武器,销毁文件。敌人冲进其住所,搜出武器,遂将他和另外3名游击队员拘捕,押送至乾县国民党57军215师师部。

为掩敌耳目,史汀编造假辞,坚不改口,敌人多次拷打审问,终未发现可疑处。但在宣布释放时,一起被押的土匪牟万祥大喊史汀是共产党的领导干部,遂被敌押回军法处。次年2月移送国民党国防部西安“爱国青年训导总队”,关押在长安县杜曲镇监狱,又被叛徒王嘉军指认。身份完全暴露后,决心与敌人针锋相对地进行斗争。敌问:“你是不是共产党员?”对:“是又怎样!”问:“你在共产党里担任什么职务?”对:“县委副书记。”问:“你在扶风干了些什么?”对:“发动人民群众,同国民党反动派作斗争,解放陕西、解放全中国!”

史汀在狱中,秘密组织30余名难友集体越狱时,被敌发现,遭到严刑拷打,单独关押。解放西安前夕,被敌人秘密杀害。

李 鹏 礼

李鹏礼(1948~1988),本县天度乡齐横村人。1954~1966年在本县小学、初中、高中上学。1966年应召入伍,入第一航空预备学校,学习刻苦,成绩优异。1967年12月转入空军沈阳第一航空学校学习飞行,毕业时,以优异成绩留校任教。1968年12月提干,1971年7月~1984年7月,先后担任飞行副中队长、中队长、副政委、政委等职,安全飞行3000小时。1984年9月,被部队送去北京空军政治学院学习2年。毕业归队后,相继任86009部队政治处副主任、主任、空军正团职一级飞行员。他廉洁奉公,锐意改革,研究制定了“政治工作百分评比制”方案,施行后全团面貌焕然一新,被领导机关肯定,在全院推广,效果显著。因成绩突出,获三等功3次,二等功1次。为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曾4次奋不顾身与歹徒作斗争。

1988年3月2日上午11时许,到驻地哈尔滨市执行军务,路经南岗革新街集贸市场,遇有3名歹徒伺机扒窃,当1名歹徒行窃时,李鹏礼上前制止并同歹徒英勇搏斗,歹徒见难以脱身,向李左胸猛刺1刀。因流血过多,抢救无效而牺牲。

沈阳军区空军授予李鹏礼“为维护社会治安而英勇献身烈士”称号,并同扶风县人民政府在齐横村为其树纪念碑一座。

史 红 强

史红强(1968~1989),本县黄堆乡刘家村人。先后在本村和黄堆、豆会读完小学、中学,品学兼优,多次被评为“三好学生”。

1986年10月入伍,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降兵15军43旅工兵连12班副班长。学习认真,刻苦钻研军事技术,工作积极,4次受到部队嘉奖。

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是年5月底,他随部队进京执行戒严任务,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自觉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成为连队的宣传骨干。6月3日下午4时许,部队奉命向天安门开进过程中,遭到数万人堵截,他不断地向群众喊

话宣传,争取群众支持。当暴徒和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扬言要砸军车时,他冒着危险,毫不犹豫地下车守护。4日凌晨,部队徒步行进,遭到暴徒疯狂袭击,他看到后面的战友遇到危险时,遂主动要求和战友负责断后,保护战友和电台。部队行进左边严重受到暴徒袭击时,他又在左边救护战友,把自己食品和饮水让给战友。

6月18日,部队从总部大院向西郊机场转移,需要留下部分战士协助公安部门执行任务,史红强主动向连队请求留下。得到批准后,与排长单独在西城区福绥境派出所执行任务,曾7次不畏强暴,勇敢机智地抓获了歹徒。

6月29日18时零5分,史红强在该派出所执行任务,为防止事故和保护战友,挺身而出,于当晚18时30分牺牲。被定为烈士,追记一等功,追认为中共正式党员。部队党委在八宝山为其举行了隆重的追悼会。扶风县人民政府在刘家村为其树纪念碑一座。

吴俊德

吴俊德(1901~1942),本县南阳乡阎村人。本县西街小学毕业。民国二十一年(1932)在杨虎城开办的西安教导团当兵,后转入孙蔚如部177师106团机枪连任连长。他追求真理,向往革命,经人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开始后,随军参战,三十一年(1942)在山西中条山与日军作战时牺牲。

抗日战争胜利后,本县中共地下党人李秉祯、孙宪武、史宏志、窦文德等36人,联名为其家敬赠牌匾一面,上书“为国捐躯”。

袁致亮

袁致亮(1912~1938),本县南阳乡侯李村人。县高等小学毕业,先在甄寿山学兵连当兵,后升入三原职业学校。

民国二十年(1931),考入陕西省政府警备团,是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后,留警备团任见习连副、连长等职。二十四年(1935)因参战,与原部队中共秘密党组织失掉联系。二十五年(1936)任特务二团三连连长,在部队驻地泾阳县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他经常对士兵进行爱国主义和抗击日寇、保卫国土的教育。由于爱护士兵,公开经济帐目,深得官兵信赖。

二十六年(1937)全面抗日战争开始后,部队奔赴山西忻口与日军作战,收复被阎锡山失掉的怀化等地。他身先士卒,英勇奋战,在战斗中牺牲。

李安喜

李安喜(1912~1948),本县南阳乡柳东村人。民国三十六年(1947)一月加入中共扶风县委领导的游击队,任队员。次年九月十一日,游击队被国民党军队围困在野河山区,他为掩护队员安全转移,奋力阻敌,战斗中牺牲。

许快明

许快明(1913~1938),本县黄堆乡许东村人。幼时家贫,仅读两年小学。19岁时被地方吏绅骗去当兵,编入杨虎城17路军177师60团。他忠厚诚实,作战英勇,深得官兵爱戴,被提升为副连长。民国二十七年(1938)在山西中条山与日军作战,带领全连士兵冲锋在前,击退日军

多次进攻，终因敌众我寡而英勇牺牲。

张 青 山

张青山(1917~1951)，绛帐镇东西湾村人。民国三十六年(1947)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1年赴朝作战，任中国人民志愿军230团机枪连班长。作战英勇、斗志顽强，先后立一等功8次。6月27日在朝鲜平金淮阻击美军的战斗中牺牲。

任 恩 厚

任恩厚(1920~1942)，本县召公镇召首村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毕业于本县西街小学，考入华县农业职业学校。二十七年(1938)暑假期间，毅然奔赴陕甘宁边区吴堡县，参加了中共举办的青训班，后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毕业后，在八路军某部学校工作，成绩突出，晋升为教导员。三十一年(1942)，随部队赴太行山区与日军作战，多次给敌以重创，终因敌众我寡被围，在战斗中牺牲。

郭 彦 虎

郭彦虎(1920~1946)，本县南阳乡丰邑郭家村人。民国三十五年(1946)加入中共扶风地地下县委领导的游击队，后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总四支队二大队，任战士。是年六月，奉命护送一批进步青年奔赴陕北革命根据地，多次机警地通过敌人封锁线，后行至泾河畔，遭国民党军队阻击，为掩护革命青年而牺牲。

薛 云 峰

薛云峰(?~1945)，本县午井乡小寨村人。幼时家道殷实，先在西安同志小学就读，后相继在西安第一中学、西北农学院附设高中职业班、陕西省商业专科学校学习。毕业后，由中共地下党组织送入国民党重庆大学学习。不久，又被派往中南战区工作。在与日敌战斗中，突围时被俘，投入武汉日寇监狱。狱中数年，坚贞不屈。中共地下党组织多次营救未果，后被日本宪兵杀害。

葛 登 峰

葛登峰(1929~1953)，本县建和乡墩底村人。民国三十七年(1948)七月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习刻苦，团结战友，工作认真负责，晋升为营参谋。1951年，抗美援朝时，主动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战斗中英勇果敢，出生入死，多次立战功。县人民政府1951年2月为其家悬挂“人民功臣”牌奖勉。1953年7月14日，在5528高地与美军激战中牺牲。

刘 三 存

刘三存(1931~1952)，本县杏林北堡村人，幼时在本村私塾读书3年，因家贫辍学，随堂兄在眉县槐芽镇经营小本生意，后被国民党军队抓去当兵。民国三十六年(1947)随部队起义，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积极上进，作战英勇，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后参加淮海战役，任班长。1951年随志愿军赴朝作战，奋勇杀敌，立三等功一次。1952年在朝鲜平金淮战役中，于10月13日

架设通讯线路时遭敌袭击,牺牲。

姚 保 成

姚保成(1932~1953),本县上宋乡曹卫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1年随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任601团通讯连电话员。忠于职守,技术精湛,深得首长和战友赞赏,先后立一等功一次,受嘉奖一次。1953年7月12日,在朝鲜金化郡战斗中,为维护电话线路畅通,中敌弹牺牲。

王 三 栋

王三栋(1933~1976),本县揉谷乡尚德村人。民国三十年(1941)在本村小学就读,后在武功县及西北农学院附设农业职业学校读书。1951年参加志愿军赴朝作战,战争结束后回国,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高射炮兵学校学习,毕业后任39583部队副科长,随军在徐州、济南、北京、福建、天津等地驻防。196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晋升为领航科科长。工作积极,成绩突出,深受部队首长和同志赞扬。1976年7月28日唐山地震时,因公牺牲。

李 福 顺

李福顺(1937~1962),本县揉谷乡石家村人。幼时在本村小学读书。16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刻苦学习,工作积极,立三等功一次,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031部队某连副政治指导员。

在部队做政治思想工作中,他力求言传身教,经常替战士洗衣服、晒被褥,得知战士家里有困难时,即悄悄为之寄去钱物,不留姓名。一次探亲回家途中,在西安火车站遇一老大娘丢失火车票时,亦慷慨相助。他生活十分俭朴,平时常以旧装代替部队换发的新装。

1962年在中印边界战斗中,李福顺冲锋陷阵,英勇杀敌,和其他战友一起,缴获敌小汽车一辆,手枪两枝。11月18日被敌重兵包围。突围中,为掩护战友,壮烈牺牲。

郭 双 明

郭双明(1944~1969),本县召公镇袁新村人。1966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5391部队班长。工作积极,吃苦在前,连续两次被评为“五好战士”。1969年8月19日,部队在宁夏平乐县执行施工任务,为了工程顺利进行,在排除哑炮时哑炮爆炸,不幸牺牲。

任 万 劳

任万劳(1945~1968),本县新店乡毋沟村人。1965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兰字502部队服役。“文革”期间,部队奉命在泾阳县永乐店执行“支左”任务。时值两派造反组织持枪武斗,威胁国家军火仓库,情势万分紧急,任万劳奋不顾身,亲临现场制止,不幸中弹牺牲。

高 长 海

高长海(1946~1967),本县法门镇美阳村人。1965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7885部队106分队服役。吃苦耐劳,积极工作,两次受到连队嘉奖。1967年参加中印边界反击作战,

冲锋在前,英勇杀敌。在一次战斗中中弹牺牲。部队党委为其追记三等功,并追认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

张 林 忠

张林忠(1950~1970),本县绛帐镇前进村人。1968年4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系8066部队78团3营9连战士。1970年8月随部队在青海省大通县执行抗灾抢险任务,奋不顾身,为抢救群众而牺牲。被部队党委追认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

王 天 佑

王天佑(1952~1972),本县午井乡四户村人。1971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建字613部队36分队任战士。工作积极肯干,多次出色地完成了组织交给的重要任务,受到嘉奖。1972年7月12日,在河北省宜昌市执行战备施工任务中殉职。

卫 来 虎

卫来虎(1954~1985),本县段家乡大同村人。从小热爱劳动,乐于助人,村里人砌灶盘炕时,总是主动帮忙,颇受邻里喜爱。

1985年3月21日晚,本村第五村民小组放映电影。第一村民小组12岁的学生邓宏让看完电影,回家途中不慎掉入宝鸡峡干渠2米多深的水中,命在旦夕。闻讯赶来的几位青年因不识水性,只用绳索、木棒沿岸搭救,但因天黑、流急,难以奏效。正在危急之时,卫来虎闻讯赶来,边跑边脱衣服,到渠岸后,纵身跳入水中,奋力向邓宏让游去。约游40多米赶到后,双手托邓向岸边游来,由于渠深岸陡,几次上岸均未成功。在冰冷的水中抱着邓搏斗半小时之久,已精疲力尽。这时魏三良等青年下水相助。卫说:“我不行了,你赶快救孩子上去。”岸上群众用绳子先把邓宏让和魏三良拖上岸,再用绳子救卫来虎时,因其体力不支,难以靠岸,被激流吞没。岸上群众打着灯笼火把,沿渠道边跑边喊。村里组织了20多人的抢救队,宝鸡峡暂停通水,才在午井与段家交界处的大渠桥下找到遗体。

卫来虎牺牲后,大同村男女老幼十分悲痛,不少人放声大哭。安葬时,群众自动捐款400余元,县上召开追悼大会,号召全县人民向他学习。

谷 克 让

谷克让(1957~1978),本县段家乡谷家寨村人。1976年3月参军,任中国人民解放军36152部队副班长。工作积极,热爱同志,深得战友敬重。1978年12月27日,发现一歹徒持武器欲杀害战友时,挺身而出,竭力制止,在追捕歹徒时遭枪击,牺牲。

赵 宏 江

赵宏江(1978~1990),午井乡料地村人。1986年开始在村小学读书。学习刻苦,乐于助人,曾4次被评为“三好学生”。

1989年,年仅十一岁的赵宏江,即与其他同学主动为学校修围墙,砌讲台,钉桌凳和打扫厕所。1990年3月,赵宏江看了电影《雷锋》后,组织同学成立了“学雷锋服务队”,利用课余时间

间清扫本村 12 条街道。

料地村西有一 10 亩大小的蓄水池，每到夏季，小孩们常到此洗澡，击水游戏。1990 年 7 月 10 日，一少年洗澡时滑入深处，命在旦夕，适逢赵宏江过此，跳水救出，人们交口称赞。7 月 21 日下午，有一伙少年在水中嬉戏，不料一人滑入 3 米多深的地方，一名少年上前相救，被拦腰抱住，两人同时溺水。另一名少年跳入水中搭救，3 人抱成一团，仍无法脱身，情况十分危急。正当此时，12 岁的赵宏江路过此地，听到呼救声，奋不顾身，跃入水中，拼命救出了一人。接着，又连续跳入水中，救出另外 2 名少年。后因体力不支，在上岸途中沉入水中，溺水而亡。被共青团陕西省委等 6 个单位授予“陕西省十佳少年”称号，批准为烈士。中共扶风县委授予其“赖宁式好少年”称号，号召全县人民向他学习。

第二节 英雄模范

张化龙

张化龙(?~1907)，字升云，本县五泉乡（现划归杨陵区辖）绛中村人。武术世家，自幼练武，尤精链枷，有“手舞链枷，豆粒难入”之誉。因他武功娴熟高强，登门拜师者甚众，故与李化虎、张应虎、管化雄、赵彦雄、邓孟雄、帅大旗等好汉义结金兰，情谊甚厚。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陕西巡抚李绍棻以筹备朝廷赔银为名，提高盐价。只许官营，不准民销。最初每斤盐 12 文，官营后每斤涨至 60~70 文，民众哗然。

本县时属凤翔府辖，盐业隶属凤翔府司务下设的县分局。光绪三十二年（1906）冬，本县盐业专卖权被恶霸地主马临太把持。马临太（人称马十四，外号地头蛇）不仅在盐内掺沙，且肆意抬高盐价，竟高出邻县四倍以上，终激起民愤。张化龙义愤填膺，遂与李化虎等人商议，决定发动农民包围县城，与县官论理。不几日，在青龙庙聚得六七千人，以镰刀、镢、锨为武器，浩浩荡荡，上县城示威。示威群众高呼：“减盐价，杀恶绅，誓与县官辩清理”的口号；并提出三条要求：（一）停路捐；（二）减盐价；（三）清算恶绅帐目。知县陈官韶见众怒难犯，口头答应了群众的要求。

其后，官府并未实施承诺，马临太反将盐价又抬高 4 文。张化龙怒不可遏，率众直至马之故居姜嫄村，纵火烧毁了马家酒坊、染坊、粉坊和药铺。此举使县衙异常恼恨，便于当年农历腊月十九日将李化虎、帅大旗等人逮捕入狱。张化龙不畏强暴，二十三日率众进城劫狱，救出遇难弟兄，避于太白山九阳宫，欲再充实力量，继续与官府进行斗争。

凤翔知府尹昌龄闻讯，与弟尹昌宏密谋，让其化为“许先生”混入义军，在内部分化瓦解。“许先生”打入义军后，巧舌如簧，处处以文人谋士自喻，愿作军师。时义军正缺人才，便委“许”以重任。

光绪三十三年（1907）春节将届，尹昌宏利用义军部分人员思念故乡，盼节日与家人团聚的情绪，劝张化龙放假。张化龙轻心，终于陷其圈套。腊月二十七日，义军分散回家。次日，县衙即派人四处搜捕义军头目。张化龙时在杏林镇西坡村一户农民家歇息，衙役破门而入，向户主索人。张化龙为不使他人受难，大义凛然，挺身而出，从容就捕。

张化龙入狱的消息不径而走，本县及邻县的群众均设法营救。腊月三十日，众采取鸡毛传

讯的方式,将消息传到四面八方。正月初一,本县、武功、岐山、眉县等地数万农民涌入扶风县城,县城周围水泄不通,人们愤怒高呼:“还我张化龙,杀死马十四。”县衙惊恐万状,答应翌日放人。正月初三日晚,即将化龙秘密杀害。

宣统二年(1910),本县民众自愿筹资,为张化龙树碑石一座,以志悼念。1972年,碑石移至陕西省博物馆存展。

李 云 溪

李云溪(1888~1931),又名凌霄,本县南阳乡龙里村人。幼进法门庠校,后入保定军校。辛亥革命爆发后,忿然离学从戎。历任国民军连、营、团、旅、师长等职。

民国二年(1913)二次革命爆发,李云溪激于义愤,奋力抵制袁世凯称帝,驱逐其党羽陆建章。五年(1916),在“捉陆儿”之役(富平)中,他出奇制胜,战功卓著。十一年(1922)直奉之战,陕军出关,李云溪率部抵新安,正值赵倜军攻郑州,冯(玉祥)军难支,几将溃退,即随李纪才部为先锋,痛击赵军,扭转战局,赵军纷纷缴械,斩获甚众。

十三年(1924)十月北京政变,李云溪出击喜峰口,后以国民军起义,挥戈反击,夜袭直军。直军闻京有变,乃全力攻冯,冯告急,云溪奉命驰援,出奇兵侧袭,激战3小时,生擒敌旅长潘鹤钧以下官兵数千人,缴械万余支,获辎重无数,直系随之瓦解,国民军声威大振。后又奉命与吴佩孚残部战于河南,率两营之众侧潜道攻入,吴军仓惶逃遁,获俘甚众。十四年(1925),李云溪带领所部进发济南,后因兵变退归德。

十九年(1930)秋,李云溪回陕,奉杨虎城之命收抚地方军杨万青等部,遂独往凤翔,劝杨万青归服。二十年(1931)一月五日杨万青等哗变,软禁云溪,妄图借杨虎城原定六日来凤翔检阅之机谋害杨。李云溪密书“虎兄,凤翔有事,万勿来此”,辗转送杨,使杨幸免于难。

二十年(1931)一月七日,李云溪被杀害于凤翔,年仅42岁。杨虎城闻变,率部追剿平逆,赞李云溪说:“李将军高风神柳,军人典型,赤胆忠心,扶危救倾,功在桑梓,浩气长存”,追任为陆军中将,并亲为撰写碑文,碑石树立于县城东门外公路边及其墓地。

董 振 五

董威(1893~1919),字振五,本县天度镇永安村(今建和乡)人。幼入邑校,少怀大志,赋性刚毅。后入陕西靖国军,历任排、连、独立营长和第四路军第二支队司令等职。作战勇猛,指挥若定,所向披靡,敌遇即逃,故为靖国军中著名将领之一。

辛亥革命军起,董振五参加陕西革命党人曹寅侯领导的敢死队。清宣统三年(1911)十月,在西援凤翔之战中,独自登上城墙,手持铡刃,纵身跃下,从者200余人,击败装备精良的甘军万余人,歼敌300余人。时人叹曰:“此役无君,凤翔不保矣!”民国五年(1916)冬,在商讨组建讨袁护国军时,愤于诸多同志被害,不顾个人安危,潜入临潼之栎阳,聚集同志,炸毁敌营,歼守军,夺枪弹,转战渭北等地,先后夺快枪500余枝。七年(1918)初,在讨袁护国军战争中,又参加领导了三原起义,率众五百,潜敌总部,除敌二首领遁逃外,歼其全部。是年末,率兵不足一连驻西安小雁塔,敌以五营之众环击,四周围墙大部被夷为平地,而振五大呼:“誓与阵地共存亡!”众皆感奋,斗志益坚,敌畏而退。八年(1919)一月二十七日,与杨虎城等部奉总司令于右任之命,西援武功,与奉军许兰州部遭遇,几经战斗,连连获胜。后在解救被围兄弟部队时,遇弹阵

亡,年仅26岁。广州军政府追认其为陆军少将。

九年(1920)三月九日公葬于法门寺东侧鳌山之白龙讲坛,总司令于右任代表广州军政府及靖国军全体官兵,为之举行了隆重的送葬仪式,各界人士送有哀悼挽联千余幅。于右任赞誉其为:“扶风豪士,冯翊将才。”

侯 德 印

侯德印(1900~1970),本县太白乡良峪村人,农民,不识字。建国前,侯德印曾经营种畜,以种纯和受胎率高闻名。他自选一头很标准的关中种驴,为太白、杏林一带的母畜配种,后辐射到武功西半部,颇受欢迎。建国后,在人民政府支持下,德印繁育大家畜的技术日益提高。农业合作化时,他带头加入集体,热心为群众服务,被评为大家畜繁育先进工作者,出席陕西省先进工作者会议,受到奖励。引起西北农学院重视,经专家鉴定,确认其喂养的公驴为标准的关中种驴,应大力推广繁育。之后,他牵着该种驴出席在京召开的先进种畜会议,被大会拍照宣传。1968年,因饲养室失火,他为抢救两头种驴被火烧伤,一病不起,1970年逝世。

刘 维 垣

刘维垣(1903~1937),字星门,本县杏林街人。民国七年(1918)入本县高等小学就读,十一年(1922)考入省立第一中学,十四年(1925)投考黄埔军校,十五年毕业。是年十月,在江西、浙江、江苏等地参加北伐战争,历任国民政府52军25师排、连长和少校参谋等职。

二十六年(1937)“七·七事变”后,随军开赴河北省保定前线抗日,所在师担任保定至满城之间漕河南岸防守任务,与日军第1军主力展开正面作战。维垣时任146团少校营长,指挥该营与日军顽强激战三日。屡获战果。

是年十月,参加第52军军长关麟征指挥的第2师和25师对邯郸、磁县日军的袭击战,烧毁敌机十余架及汽油库,给敌以致命打击。日军土肥原师团向漳河一带进攻,维垣奉命指挥部队占领了敌炮兵阵地。后又阻击来自漳河南岸的敌援军,激战一昼夜,土肥原师团大部被歼。维垣在激战中牺牲。

李 友 于

李友于(1905~1938),字右卿。本县南阳乡龙里村人。书香世家,父李介夫系晚清优贡生,曾任陇州知事、周至县教谕、扶风高等小学堂山长等职。友于受父熏陶,少有大志,勤奋好学,民国十年(1921)毕业于扶风县第一高等小学,考入省立一中,因深感国家孱弱,军阀割据,旋投考黄埔军校(第四期)。十五年(1926)毕业,参加北伐战争,历任排、连、营、团副等职,卒后南京国民政府追之为陆军少将。

二十六年(1937)全面抗日战争爆发,李友于随所在部队由江南开赴华北前线。时任13军89师529团1营长,他从前线给父亲来信说:“……儿受命之日,心情激荡,扶危定倾,誓雪国耻,赴汤蹈火,义不容辞。望大人珍重,静待捷音……。”在师长王仲廉、团长罗芳珪率领下,参加了抗战初期的绥东之役,亲自指挥,获得了百灵庙战斗初捷。北京沦陷后,友于与团长率先头部队抢占南口,选择险隘马鞍山、虎峪村、苏林口一带,与日军精锐坂垣师团十数倍之敌浴血奋战,抗敌20日之久,打破了日军“三日拿下南口”的神话。南京中央社电云:“倭敌用步兵五千

人,飞机数十架,坦克 30 辆,野炮 60 门轮番袭击南口两侧,罗团官兵与敌激战,大部殉国,但士气旺盛。”南口之役后,友于虽负伤赴山西大同治疗,但罗团已成当时名震中外的“四大名团”之一。

二十六年(1937)十月初,李友于伤愈省亲,在故里接前线电令:擢升为上校团副,并敦促归队受任。十月五日,陕西省政府在省民教馆为之举行庆功会,省政府赠其“银盾一座”,王伯明先生代表扶风各界致欢送词。友于致答词说:“离家时我父郑重指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汝为军人,当膺命保国。我决心重上前线,上报国恩,下卫国土,不捣黄龙,誓不生还。”二十七年(1938)三月,台儿庄会战序幕揭开,罗芳珪团奉命增援鲁南,保卫徐州。四月初,日寇仍以坂垣征四郎与矶谷廉价等精锐部队参战。激战三昼夜,伤亡惨重。友于鼓励将士说:“今日之战,有进无退,有我无敌,我等报国,正当时也。”使官兵士气大振,连克敌阵地三处,可直下台儿庄。四月六日下午,友于与罗芳珪团长在台儿庄外大顾棚村视察前沿阵地,被敌炮弹片击中头部、胸部,在胜利前夕牺牲,时年 32 岁。

李友于遗体由随从副官、本县人杜积轩背到营地,徐州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主持了追悼会,在洛阳、西安、扶风亦进行接灵追悼。扶风县民众教育馆以国民政府主席林森、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中正以及各省军政要人的挽联、战地照片,以及嘉奖令布馆,展出多年。当年农历四月八日,遗骨安葬于龙里村庄南祖茔。

邓文秀

邓文秀(1913~1972),本县召公镇三头村人,农民。幼时家贫,无力上学。建国后刻苦自学,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终生从事农业,大公无私,技艺精湛,深受村民爱戴,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1964 年本队麦场着火,邓文秀率先冲入火中,奋力扑救,减轻了火灾损失。之后,他经常宿在村外的磨盘或田间庵房,为集体看护庄稼,多次被评为县、乡优秀共产党员。1972 年被群众推选为生产队长。经常起早贪黑,和群众一起大干苦干。是年 7 月抗旱中,在为集体安装水泵时触电身亡。

李居敬

李居敬(1914~1933),本县南阳乡龙里村人。幼聪颖好学,民国十七年(1928)以首名考入扶风县第二高等小学;二十年(1931)又以优异成绩考入西安中山中学。在校就读时,接近进步老师,如饥似渴地阅读进步书刊,政治上进步很快。是年秋,“九·一八”事变爆发,他组织同学上街游行示威,向国人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三省的企图和吞并全中国的狼子野心。此后参加了中共地下党组织的宣传队,利用课余、假日下乡宣传,发动群众抵制日货,把抗日救国的热潮从城市引向农村。假期回县,又发动城乡广大师生集会宣传抗日,印发传单、书写标语,激励民心。

二十一年(1932)初,由中山中学同学郭伯诚介绍,加入了共产党的外围组织——“前卫社反帝大同盟”,积极参加西安街头散发传单、张贴标语的活动,并参加讨伐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及党部书记长田敬安的斗争。是年四月六日,居敬参加了西安学生烧毁国民党考试院院长戴传贤汽车的斗争;还与中山中学学生一起,痛打了反动校长魏海(国民党 CC 分子)。在斗争中,政治觉悟日渐提高,遂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后,他更加积极地投入到宣传抗日救国的活动中,

终于引起敌特的注意,在西安不便立足。为开展工作,二十二年(1933)初,化名李安民,去陕南商洛、安康等地参加了红军游击队活动,在收抚地方民团时遇难牺牲,时年 19 岁。

刘 治 华

刘治华(1923~1981),本县建和乡石碑村人。民国三十年(1941)入扶风县立初级中学附设简易师范班学习,毕业后入河南国立黄河水专附设高职班,三十四年(1945)八月参加教育工作。三十五年(1946)与中共地下组织取得联系,是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后,积极传播革命理论,宣传党的政治主张,为党组织传递情况,投送信件,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建国前后,在天度镇第一中心小学、县城东街小学、绛帐完小、绛帐中学、豆会中学、黄堆高中、县教研室工作,历任小学教导主任、校长,中学及高中校长、党支部书记,县教育工会联合会副主席等职。刘治华在长期的教育工作中,治学严谨,管理有方,兢兢业业,深得师生拥戴。对教师知人善任,平易近人;且非常关心教职员的生活和困难。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尤为重视,定期邀请上级领导或英雄模范人物作报告,循循善诱,使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1958年本县与兴平合并后,刘治华任校长的豆会中学的教学质量曾在兴平大县名列第一。因工作成绩显著,1952~1956年4次被评为县、市模范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1954年出席全国教育工作先代会;1956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1958年被评为本县模范教师。1981年因病辞世。

梁 忍 仓

梁忍仓(1944~1964),本县上宋乡牛蹄村人。1956年小学毕业后回乡任村保健员、水保员。1964年8月,邻村一女孩失足跌入渭惠渠水中,他奋不顾身,下水抢救。终将孩子搭救上岸。后因精疲力竭,沉水牺牲。县人民政府召开了隆重的追悼大会,号召全县人民向他学习。

第三节 党政军干部

苏 执 中

苏执中(1909~1984),原名苏自敬,本县天度乡西苏村人。民国十八年(1929)在西安师范上学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十九年(1930)入西安中山大学,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在西安上学期间,积极参加地下党领导的学生运动,被国民党当局逮捕监禁。二十五年(1936)出狱,在杨虎城部特务2团任政治委员。是年十二月被许权中旅长调任旅参谋。

二十七年(1938),被省委成员徐彬如派回本县,以保学教员训练班教育主任身份作掩护,开展革命工作。他讲授的课程以抗日游击战争为主要内容。开学不久,其活动引起国民党地方当局注意,训练班被反动武装力量捣毁,执中被打得遍体鳞伤。后经党组织和进步人士营救,转送至外地治疗隐蔽。

此后,苏执中又到西安,为便于开展对敌斗争,经党组织同意,在敌特团任职,并加入国民党。二十九年(1940)春节前后,在向士兵宣传抗日救国时,被特务发觉,遂遭秘密逮捕。获释后,于三十年(1941)任黄埔军校七分枝政治教员。三十一年(1942)又被敌人以共产党嫌疑分子名义逮捕,在狱中坚贞不屈,因敌人未掌握任何凭据,又被释。

建国前夕,中共地下党组织以西安同乡会名义,与原国民党 28 师副师长郭钟麟议定,推荐郭回本县任县长,人事由党组织安排。郭口头允诺,后背信弃义将苏执中监禁。后经具保获释。建国后,苏执中参与西北公安学校的筹备工作,1949 年底任西安市公安局科长,1954 年任西安财经委员会公用科负责人。1984 年逝世。

张 西 鼎

张西鼎(1913~1977),本县五泉乡(今杨陵区辖)绛中村人。11 岁进本村私塾读书。民国十九年(1930)在凤翔甄寿山开办的西北民军军官学校当学兵,与部队中的中共地下党员接触颇多,开始接受革命思想,参与进步士兵运动。

二十三年(1934),投考孙蔚如部教导大队,在此结识了中共地下党员李锐,向李表达了向往革命,誓为人民利益奋斗终生的志向。次年经上级组织批准,加入中国共产党。

二十四年(1935)十二月,从教导大队毕业,分配到赵寿山部 17 师 2 团通讯排任排长。在部队秘密组织学习小组,学习从陕北革命根据地送来的党内文件和《斗争报》以及政治经济学大纲,在战士中传播革命思想。

“西安事变”后,张西鼎所在团已发展党员 19 名,团部和 2 营、3 营均建立了地下党组织,上级指派他担任党支部书记。

二十六年(1937)十二月,西鼎赴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二十七年五月抗大毕业,被省委派回扶风,筹建中共扶风县委,并任县委书记,秘密开展革命活动。是年九月因身份暴露,去山西中条山抗日前线,任 38 军 98 团 3 营便衣队长,同时开展秘密革命活动,培养积极分子,发展党的组织。二十九年(1940)春,参与中共 38 军工委的领导工作。

三十二年(1943)五月,参加延安整风运动。三十四年八月任 17 师政治部主任,先后参加了刘伯承、邓小平指挥的上党、平汉、冀南、临漳、白晋等战役。三十五年七月参加豫北辉县、安阳、新乡、汤阴等地的自卫战争。三十六年(1947)八月随部队转战豫西,在陇海铁路沿线作战。十月至陕南商洛和豫西等地进行敌后游击战争。三十七年(1948)四月参加河南西河口战役。1949 年 1 月参加湖北房山、竹山等战斗,5 月配合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解放陕南后,被调任安康军分区副政委、党委副书记。

1951 年,任陕西军区政治部组织部长。1952 年后任陕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主任等职。1954 年任陕西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兼党委书记。1955 年被国防部授予少将军衔。

1964 年任甘肃省军区副政委。“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诬陷,被迫停止工作。1975 年重新工作,1977 年病逝。

杨 清 秀

杨清秀,原名周贤(1914~1977),本县建和乡西白龙村人。幼时父母双亡,家境贫寒,为人当雇工。民国十六年(1927)投奔冯玉祥部当兵。此间,结识中共地下党员王铭五、袁血卒,思想政治觉悟提高很快,二十年(1931)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二十年十二月,宁都暴动后,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任红五军团青年干事、手枪队队长。二十二年(1933)三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反“围剿”战役中负伤,在第二后方医院治疗。伤愈后

留医院任看护长。后去红军卫生学校学习,分配在军委教导团工作。二十三年(1934)随红一军团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到达延安。

三十一~三十二年(1942~1943),在延安拐岭医院任主治医师。三十三~三十四年在延安中国医大学习后,任教二旅卫生部部长。1948~1952年任第一野战军卫生部副部长、部长,后勤部副部长。1952年任卫生部防疫司副司长。1958年任陕西省卫生厅副厅长。1963年复调卫生部任防疫司司长,兼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1977年因病逝世。

韩 象 纬

韩象纬(1920~1972),本县黄堆乡韩家坪人。幼丧父,家境贫困,和母亲及姐姐相依为命,艰难度日。7岁时在本村私塾读书。民国十八~二十一年(1929~1932)关中饥馑,随母逃奔陇县马鹿镇行乞度日,母亲给一赵姓人家做饭,他给该家放牛。直至二十二年,母子方返回故乡。二十五年(1936)考入县立高等小学,靠母亲织耕上学。由于受进步学生刘廷选等人影响,初步懂得了一些革命道理。

二十七年(1938)高小毕业,经一位老师介绍,在县教育科经销小学生课本,利用工余时间,阅读《大众哲学》、《社会发展简史》,秘密代售延安出版的马列著作和中国共产党的宣传资料。

二十八年五月,经乌世英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二十九年(1940)考入刚办起的扶风中学,在校一面读书,一面给学校誊写公文,半工半读。是年冬,参加中共扶风县地下党组织领导的教育界反对恶绅姜博君担任教育科长的斗争。此后,在与本校教导主任(国民党特务)进行斗争中,被开除学籍。

三十~三十四年(1941~1945),根据党组织安排,韩象纬先后在国民党军队、县党部、三青团供职,利用合法身份,从事党的秘密活动。

三十五年(1946)秋,被西府地委调去陕甘宁边区学习。结业后任中共扶风县工委副书记,并派回地方工作。三十六年七月,带领游击队进边区学习整训,途中与敌遭遇被俘,押于三原县青训队。以假名与敌周旋,经党组织营救获释。三十七年(1948)一月,奉西府地委指示回边区,经乾县旦头村党的一个秘密联络点时,由于坏人告密,再次被捕。国民党县长王绪亲自审讯,施以种种酷刑,终一无所获,处其以有期徒刑二年。

建国后,韩象纬历任中共宝鸡市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府委员、市委委员、常委。1953年调省委统战部任处长、部务委员。1966年,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下放,任洛川县委副书记。此后,又受到不公正的对待,被错订为“叛徒”,长期关进“牛棚”,身心受到严重摧残。直到1972年5月被宣布“解放”。之后不到一星期,即患重病住进医院,不久逝世。

第四节 科技人物

马 存 海

马存海(1870~1953),号马四,本县杏林镇马家台人。幼年家贫,生活无着,经亲戚介绍,拜江湖艺人为师,学习外科医术。他潜心钻研,医疗技术日益娴熟,治疗脓泡、火伤、恶疮、刀伤尤

佳,升药、降丹、拔毒膏丸,时为一绝。

一次,有一贫苦农民远道而来,苦诉家人患“搭手”疮久治不愈,背部肌肉腐烂,命在旦夕。存海当即随往,仔细观察后说:“能治好,勿忧愁。”遂打开药瓶,向伤口敷上淡红色药粉,患者疼痛立止。十日后,新肌滋生疮愈。

马存海一生乐善好施,为穷人治病,收费很微;遇孤寡人家,分文不取,还送给救命钱;如遇豪富则加倍收费。解除病人疾苦、救济穷人数以万计。当地人自愿集资精心制作牌匾两面,悬于他家门上,匾书“妙手回春”、“人仁益寿”。

汤 鼎 铭

汤鼎铭(1876~1948),本县五泉乡(今杨陵区辖)汤家村人。幼时随父学医,聪颖好学,20岁即能独立行医。他广泛收集民间验方,充实提高祖传秘方,并自制成药,对痛疽、疔疮、无名肿毒等疾病,能药到病除,深受患者赞扬。民国二十二年(1933),本县县长童曙明赠其“良医济世”牌匾一面。

王 昌

王昌(1880~1944),字文安,本县城关镇下河村人。幼年在本村私塾读书,17岁拜本村老中医王德为师,诊脉治病,及至23岁出师行医。医术精湛,医德高尚,被冯玉祥、张凤翔聘为军中中医官。

民国二十一年(1932),关中西部饥荒后,霍乱病疫流行。王昌随军驻防本县,救治了不少垂危病人。后相继被华北慈善联合会扶风灾童教养院聘为中医科负责人及县灾民诊署义务医生。

王昌行医治病,善于推究病理,总结临床经验,运用验方治疗,先后撰成《伤寒论浅谈》、《脉诀要略》、《金匱增补》等医学著述。

三十一年(1942),他参加陕西省中医考试,名列第二,被正式任命为本县第一名中医医生。三十三年(1944)病逝。

王 焕 然

王焕然(?~1949),本县城关镇王家嘴人。浙江医科大学毕业后,自费在杭州开设眼科医院。后回陕,任陕西省平民医院眼科医生,继开办同德眼科医院,所研制之“焕然眼药水”,深受患者欢迎,广销西北各省。

民国二十四年(1935),青海省民政厅厅长李鼎用飞机接王焕然为己手术治疗白内障,获得成功,从此开创了国内手术治疗白内障的先例。

建国前夕,因受国民党宣传影响,焕然携眷南迁,于重庆定居,后因火灾灼伤辞世。

权 珍 卿

权珍卿(1897~1957),名鸿儒,本县南阳乡东权村人。幼入私塾,民国六年(1917)毕业于扶风县立高等小学,旋在本村及龙里小学任教,九年(1920)考入省立第三师范学校(原三原师范)。在校期间受老师魏野畴、李子健等中共地下负责人关怀教导,经常阅读《向导》、《资本制度

浅说》等进步书刊。十三年(1924)参加了由魏野畴、李子健、赵保华等人发起成立的“渭北青年社”，积极投身社会活动，接受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并奔走军、政各方，与靖国军杨虎城取得联系。

十四年(1925)权珍卿在三原师范毕业，任本县“一高”国文教师。时国共合作，被陕西省党部委为扶风县党部筹备委员。其间，为在全县农村组建“农民协会”和在县城“一高”、“二高”师生中成立“同志会”、“学联会”等奔走呼号，卓有成效。与此同时，积极组织青年知识分子，大力宣传孙中山先生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鼓动群众拥护国共合作，打倒军阀，进行革命斗争。

十六年(1927)初，珍卿同其他进步青年一起以“学联”为基础，建立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扶风特支，被选为负责人之一。先后在青龙庙、杏林街，豆会冯家等地组建了农民协会，在绛帐开展南六里反霸斗争，烧毁“南霸天”家全部地契债据，因此名冠全省。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本县被白色恐怖所笼罩。他又应聘与地下党员王又维去岐山任教。是年八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十七年(1928)春，岐山地下党暴露，他旋与张和鸣先生在凤翔组建省立第八师范，并在该校执教。十八年(1929)冬因病辞职归家，自学中医理论，颇得医道。二十年(1931)在家开设中药铺坐堂应诊，医术日精，远近闻名。二十一年(1932)经赵伯京推荐赴西安为杨虎城治愈伤寒，经杨举荐参加省中医统考，名列榜首。二十三年(1934)春，山东老“一撮毛”马戏班来陕演出，在兴平患病不治，慕名就诊，病愈，谢银100元，他坚辞不受，“一撮毛”乃请西安书法家寇遐书“济世活人”金边铜匾赠之，悬于其家门。二十四年(1935)春，杨虎城将军托赵伯京转赠珍卿枣红大马一匹，作为行医坐骑。二十七年(1938)后，权珍卿又致力于兴教事业，曾与同乡张望溪、权子纯等创办了天度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朱村寺完小)。二十九年(1940)协助史积诚先生创办扶风县立初级中学，并任义务校医多年。

建国后，权珍卿先于县城东大街德泰生、德信诚、教养院商务处等商号坐堂应诊，业余为医学爱好者讲授《伤寒论》，并举办业余“医务班”，从其学者十余人，后均为扶风县中医名流。1955年被选为出席陕西省卫生工作者协会代表，于会中献出多年积累之秘方、验方，被留任筹建中的省中医研究所副主任。在其整理行装准备赴任之际，突染重病而辞世。

韩 树 祯

韩树祯(1903~1972)，字国庆，河南省林县人。民国十五年(1926)毕业于江苏省南通医学专科学校。先在徐州一家私营医院任医师，后在郑州开设广生医院。二十六年(1937)到西安，经王焕然推荐，在黄龙山垦区难民医院任医师。三十三年(1944)三月被陕西省卫生处派往本县任卫生院院长，1949年辞职，个体行医。1951年他重新参加工作，任县卫生院医师，医务长。1957~1964年任县卫生院(后易名为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并被选举为第一、二、三、四、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第一届委员、第二、四届副主任委员、第三届主任委员、第五届常务委员。韩树祯终生从事医疗卫生事业，热心、忠诚，加之医学基础知识深厚，临床经验丰富，治愈许多疑难病症，在全县群众中声誉斐然。1972年病故。

第五节 文化教育界人物

王 伯 明

王伯明(1870~1942),又名兆离,本县法门镇七里桥人。幼时聪颖好学,6岁能认字,10岁读完“四书”、“五经”,善赋诗作联,人称神童。18岁道试以第九名入选。后去三原拜贺复斋为师,精研宋代朱、陆学说及明、清文史。10年后,奉关中名儒刘古愚命去咸阳天阁村义塾训蒙,经刘资助,并在扶风设“复邠义塾”;在咸阳成立“天足会”,从事妇女解放运动。36岁时,以创作《仁学图说》及绪言而中举人。在咸阳任教时,耻于中国为“东亚病夫”之辱,竭力倡导增设“体育课”,让学生作“亚铃操”,开创了陕西学界的体育新风。后任凤翔中学堂国文、历史、经学三科教席,建议知府成立“训俗亭”,设立蚕桑、天足、戒烟等科,教育民众。

1911年民国成立后,他奔赴省城,与倡导革命的民主人士组织临时省议会,被选为议员。民国四年(1915)被委任为教育厅社会科科长,住易俗社从事戏曲改良工作。不久被民国政府追补为第一届众议院议员。赴京就任后,遂为民主革命事业奔波于京、津、沪、汉等主要城市。六年(1917)曹锟贿选大总统,在各地设立机构,招待议员,除一切费用国家资助外,另设茶敬、炭敬、冰敬、车马专费等诸多项目。他对此极为反感,在京旧友劝其收贿,并说:“五千元支票已汇西安,终生养老可无虑矣!”伯明断然驳斥:“今日之事,在他人则可,在我则不可。我受国民委托,十多年无他成就,惟在取与之间,尚堪自信。若以气节换取金钱,人将谓我何?我受贿选之日,即我命运告终之时,决不为也。”众劝者败兴而去。后因目疾严重,致双目失明,遂携眷返回西安。

王伯明一生为唤起民众、教育民众而奔波,也为戏剧改良呕心沥血。辛亥革命告成后的民国元年(1912),他即与同盟会会员杨西堂、李桐轩、孙仁玉等创举西安“易俗社”,先后任该社编辑、文化教员、社长、名誉社长,先后创作了《共和纪念》、《欢迎议员》、《开国图》、《重台》、《新审判》、《梁上君子》、《熊耳山》、《胡阿毛》等剧本。后又与高培枝改编了《蝴蝶杯》,与范紫东合写《燕子笺》、《焚嫁妆》、《金莲痛史》。

晚年虽身居省城,但对家乡人民疾苦十分关心。民国十八~廿一年(1929~1932),本县大饥,饿殍载道。他致函省府主席,力主赈济,省府遂派赈务委员王幼农等携白洋三千五百余元来扶风赈济。二十四年(1935),本县成立秦腔剧团,他曾尽力在西安招募名演,添置戏箱。

王伯明三十一年(1942)因病逝世于本县南街私寓。国民政府主席林森、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中正、监察院院长于右任等发来电致哀。于右任先生亲书“正气所存”四个大字以赠。

张 和 鸣

张和鸣(1882~1965),本名鹤鸣,原名鸾声。本县建和乡白龙张家人。民国十二年(1923)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在北大学习时,受李大钊、陈独秀等人进步思想的熏陶,参加了“五四”运动。毕业回陕后,在省立三中、西安女中、西安高中、西安师范、西安女师和三原师范、私立乐育、国立等中等学校任教,授课生动感人,教声丕振西安。十七年(1928)前后在凤翔创立第八

师范,为西府培训优良师资,后因校内中共地下组织暴露,学校并入凤翔师范,遂去西安任教。

二十九年(1940),本县创办中学,他应同乡之邀,回县任扶风中学教导主任。后被任命为县教育局科长。他非常重视师资培养,三十年(1941)招收简师一班,三年毕业,壮大了扶风县的小教师队伍。同时,通过每年寒暑假教师业务讲习会,让有专长之教师作示范教学,使师资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三十五年(1946),中共地下党员韩象纬被捕入狱,张以师长身份挺身而出,多方周旋,为韩出狱做了不少工作,因而在教育界深孚众望。

建国后,张和鸣长期任扶风中学副校长,并兼县民盟领导工作,先后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各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以及省、地政协委员。“文化大革命”前夕因病归里,1965年冬辞世。

史积诚

史积诚(1886~1963),又名书勋。本县建和乡白龙史家人。幼年学习于胞兄史书伦门下,15岁应童子试,入本县高等小学。后因病休学,苦读医书。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入三原弘道高等学堂,后转省立高等学堂,与关中名儒研究经学。

辛亥革命告成后,积诚在西安经井勿幕介绍加入“同盟会”,旋回县协张凤翔、曹印侯组建革命新军,与王伯明商派李云溪、豆汉章等十余青年加入“敢死队”进驻凤翔,安定了西路。

为学问计,他后又考取上海公学,得同乡留日生蔡祥甫资助,转考入北京公学(即后之民国大学)大学部,在校加入“国学会”,从国学大师章太炎先生钻研中国文学,颇有造诣。民国三年(1914)与清文学家王树枏研究中国文字学,精读了《说文解字》。四年继去杭州攻读,并注释《四库全书》。六年(1917),应扶风县知事王诚斋约,出任县立高等小学堂堂长。十二年(1923)被选为陕西省署议员兼西安新民中学董事会董事及国文教员。后因不愿介入马凌甫、胡优臣省议长之争,辞职归里,在南阳村及法门寺设馆训蒙,兼行医事。

二十年(1931)史积诚受县长郑仲谦聘,任县文献委员会主任委员,次年受省主席杨虎城命,往临潼禁烟。“九·一八”事变后,复回县清理财政帐目及教育经费,倡立“天足会”、“禁烟所”,移风易俗,成绩斐然。二十七年(1938)出任县教育局科长,倡议以联保建立中心国民学校(完小),以保建立国民学校(初小),并身体力行,是年即建成完小5所,保学24所,入学人数达3500余名。同时改县城北街示范小学为“扶风县北大街女子小学”,送孙女率先入学,开本县女子上学新风。嗣后,积极致力于兴教,先创办了本县初级中学,后又协助教育科长张和鸣举办简易师范班,解决了小学的师资问题。三十二年(1943),闲居在家,以行医为乐事,医德、医术有口皆碑。时冯华堂在豆会冯家创办“亲民职业学校”,延请其任副董事及校长。其欣然从命,苦心经营,使学校日臻健全。抗日战争胜利后,辞校长而出任县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十五年(1946)又被选为本县参议会副参议长,兼纂《扶风县志》。

建国后,史积诚居家行医。1953年被聘为陕西省文史馆馆员。1954年受县文卫科之托,在建和乡举办中医讲习所,培育了数十名中医。1956年被选为扶风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翌年12月,将珍藏的《钦定五经》、部分《四库全书》、《说文解字》、《辞源》、省志、县志、字典、地图等25种,计288部捐赠于县文化馆。1963年夏因病逝世,由县有关部门公葬,留有《生平年鉴》手稿1本。

汤 涤 俗

汤涤俗(1903~1966),本县五泉乡(今杨陵区辖)汤家村人。幼家贫失学,12岁去西安作店员,后经王伯明引荐,入易俗社跟班学习戏剧表演艺术,攻丑角。民国八年(1919)十月出师。

汤涤俗热爱秦腔戏剧艺术,又聪慧好学,在毕生从事戏剧丑角表演中,创造了众多诙谐、风趣的艺术形象,与苏庸民、马乎民并称为三大名丑。成名角色有《新审判》中的判官、《柜中缘》中的淘气、《白丁修书》中的学究先生、《白先生看病》中的白先生、《双愚记》中的财主等,颇受观众称赞。表演朴实无华,自然流畅,丑而不俗。

1965年他退休回家。一年后又复返易俗社定居,是年因病在西安逝世。

冯 公 略

冯公略(1909~1985),原名莫安,本县建和乡豆会冯家村人。幼家贫,入商号当学徒。民国十四年(1925)入本县第一高等小学,学业优异,十七年(1928)毕业。因家计不济,在家事农。时中共陕西临委委员陈云棋(冠英)组建周至县委,来扶后在他家落脚,介绍其入党,任其为菊村(今召公)支部书记。

后关中干旱,民颠沛流离,他先后求学于凤翔、三原、西安等师范学堂。二十一年(1932)起任教于本县一高、二高(小学)。授课中,刻苦自励,潜心于所学,文才日进。又大量阅读进步书刊,提高政治素质,积极参与社会进步活动。二十六年(1937)三月与好友一起组建了豆会村农民协会。

冯公略生性耿直,大义凛然,遇强暴必争,遇不平则鸣,率会员几斗天度街恶绅,饶有名气。建国前长期从教,在校内鼓励学生读进步书刊,在校外则积极参加反封建反压迫的群众斗争,用犀利的笔锋写出了不少反帝、反封建的檄文,使本县反动当局望而生畏。

建国后,他仍以语文教授于小、中学。1957年调任本县文化馆馆长,组织收集了流散民间的大量书籍、文物,并为编纂县志收集了不少资料。1966年退休后,曾参与《扶风百年大事记》的编写工作。1980年当选为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宝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1984年当选为县政协第一届常委。著有诗集《寒蛩吟》1册。

李 秉 铎

李秉铎(1910~1983),本县南阳乡南宋村李家人。幼聪慧好学,以优良成绩考入北京辅仁大学,攻读数理。民国二十四年(1935)大学毕业回陕,历任西安高中、国立十中数学教员。后继任国立西北农学院附设高中教务主任。曾与刘德原教授翻译《范氏大代数》为白话课本,为数学教学重开新生面。三十二年(1943),应扶风各界之邀回县任扶风中学校长,聘西农附中教师代课,使教学质量显著提高。三十五年(1946)李秉铎返陕西农业专科学校任教。由于他讲课语言精粹,思路清晰,条理分明,颇受各校师生欢迎。

建国后,1958年因病辞职归里,在家继续研读中、西哲学,尤重于佛学,遍游各大佛寺。1979年他应邀参加了接待日本京都佛教首次访华团,遂被挽留于省佛教协会工作,并兼任陕西文史馆馆员,后出任扶风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3年冬因病去世。

第六节 知名人士

王 诚 斋

王诚斋(1873~1924),又名王玉汝,本县段家乡银窠村人。清末赴京,殿试录为拔贡。在京期间,目睹清廷腐败,深感忧虑,遂加入同盟会,秘密从事倒清活动。事泄被捕,出狱后奉扶风县知事陈官绍之命,组织地方武装力量“猎夫队”,维护地方治安。民国元年(1912)任宜川县县长。袁世凯复辟帝制后,即辞官归里。民国初,复受命主持本县县事。期间励精图治,为县民办了不小好事。

民国初年,沿袭清朝税赋制度,本县户籍田粮管理混乱,负担极不合理,买卖土地频繁,甲方土地已卖而赋税仍由甲方负担;乙方买进土地,却不承担粮款。加之摊派粮款时,不论土地等级,负担倚轻倚重。为了理顺赋税关系,他组织全县秉公人士,全面核查田块地等,凡半年之久合理调整了负担。为便于管理,划全县为24里,每里设有里长管理,深受群众欢迎。

王诚斋主政时,本县烟毒泛滥,士农工商吸食者比比皆是。其三令五申,晓谕百姓,严禁种植和吸食鸦片。种植、吸食者锐减。

王诚斋重视发展教育事业。清末,本县教育落后,农村私塾寥寥无几,贫苦子弟无法就读,加之所学内容为《四书》、《五经》之类,艰涩难懂。他针对此弊,力倡大办学校,并大胆改变课程设置,使之学而有用。

他提倡妇女放足。先从己家作起,让两个已缠足的女儿放足,另两个小女不再缠足,一时传为佳话。然后在全县推行天(然)足运动,逐步改变了缠足陋习。民国十三年(1924),因忧愤国事,病逝于家。

朱 庆 澜

朱庆澜(1874~1941),字子桥,祖籍浙江绍兴,出生于山东济南。幼孤贫,父母早丧,当过河工,19岁投军于东北赵尔巽部,编练新军,建立功勋,升任统领及32混成旅协统,后调四川混成旅任第17镇统制。

辛亥革命成功后,响应起义,宣布四川独立,他被公推为大汉军府副都督。民国二年(1913),被北洋政府派任黑龙江督军兼民政长,并授予“镇安右将军”称号。由此,被称为“朱将军”。民国五年(1916)调任广东省省长。十三年(1924)由孙中山先生推荐,赴察哈尔任东北特区行政长官。迨至十五年(1926)后辞去东北职务,在天津组成“华北慈善联合会”,从事社会福利事宜,泽及长城内外,大江南北共十余省。二十年(1931)“九·一八”事变后,在北京成立了“辽、吉、黑、热民众抗日后援会”,筹集款、物,支援了东北抗日义勇军及冯玉祥、吉鸿昌等抗日同盟救国军。从二十五年(1936)起,任国民政府赈务委员会委员长,后任该委常委。二十七年(1938)后,长住西安,从事沦陷区的难民安置,开办黄龙山垦区、千山垦区及西北各地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修建佛寺及公益等事业。

民国十八年(1929),关中大火,饿殍载道,十室九空之惨状前所未有。将军闻讯,由京来陕,亲赴咸阳、武功、扶风、宝鸡等地查灾救济,向各界倡议“三元救一命”,募集钱、粮、衣物救济灾

民,设立粥棚(施舍饭)达半年之久,共散出募集白洋约100万元之多,由东北、南京运来陕西的赈灾粮约16万石。

十九年(1930)春,他与崔献楼一起,捐资成立了“扶风灾童教养院”,提出“教养兼施,工农并举”的宗旨,共收养灾童约五六百人,除统一学习文化课外,分别编入医疗、纺织、制鞋、编织、铁器、木工等组学习专业技艺。为了组织灾民生产自救,在本县地广人稀之处购买农田4710多亩,兴办农场,安置灾民,缓解灾情。二十七年(1938)冬,在绛帐火车站西以3万元购置土地20.5亩,作为粮、盐转运站,为救济灾民,恢复生产,加大流通发挥了重要作用。其间,多为本县黎民操劳,做了许多好事,先后倡导募捐修缮了佛教圣地法门寺真身宝塔及佛殿,封藏了地宫珍宝。耗资白洋5万余元,除上海李组绅昆仲慨捐的3万元外,余均由将军奔波募集。二十八年(1939)冬,本县修建县城东门外渭河石桥时,他毅然捐助法币500元,使桥及时完工,被县人命名为“万善桥”。

三十年(1941)一月十三日,将军在西安病故,安葬于长安县杜曲镇东韦村。

崔 献 楼

崔献楼(1877~1962),黑龙江省双城县人,慈善事业家。曾任孝惠学社常务委员。民国十八年(1929),陕西饥馑,十室九空,其随朱庆澜来陕,日夜奔波,赈济灾民。并筹设扶风灾童教养院,任院长。为振此业,不辞辛劳,多方劝募,卓有成效。时值军阀混战,黄河决口,道路阻断,曾冒死亲赴江苏省海州购回大米供灾童食用。同时说服唐慕汾以孝惠学社之名捐大洋7000元,在本县各地广置农田,组织灾民生产自救。

他任院长期间,因烦于内外事务,终辛劳成疾,不得已辞职居家修养。但与朱庆澜谈及西安、扶风两院困难情状,心绪甚为不宁,遂卖私第之物,获洋900元,汇交扶风教养院以资费用。二十六年(1937)赴南京任津浦路救济专员。后赴陕,不久重返本县,二次主持扶风灾童教养院事宜。

他在扶风,不仅倾全力于赈灾,且积极倡导戒除鸦片。二十四年(1935)在本县城南飞凤山大佛寺成立“救济贫寒戒烟所”,分三批共戒除有毒瘾烟民122名。稍有闲暇,便向烟民宣传:“鸦片是一种祸国殃民、耗神伤财之利器,并非振作精神、诊治疾病之良方。试看倾家荡产、骨肉分离、身败名裂、骨瘦如柴者无一不是吸食鸦片之果”的道理,使烟民深得其益。当被戒烟民离所时,各发路费1元,且嘱“尔等勿再演恶习,后当为国效力”等语。

二十八年(1939),法门寺重新修葺,他被众举为督工,不负众望,日夜操劳,直至工程告竣。

刘 膏 民

刘膏民(1878~1938),字润泽,本县杏林镇中街村人。三原宏道学堂毕业。在校读书时结识于右任,受辛亥革命思想影响,曾积极传播三民主义。后与他人同创“三原宏道女子高等小学”,在该校任教数年后返回故乡。

民国元年(1912),盗寇蜂起,民不聊生,杏林群众议修城墙,预防匪掠,拥戴刘膏民领工修建。他慨然允诺,当即筹备,急赶工期,仅3个月即筑起宽6米,高10余米,长3000多米的城墙。工程告竣后,杏林附近村民便将大家畜和贵重物品每到傍晚即送入城内过夜以避匪患。

十三年(1924),北伐风潮波及各地,许多地方建立农民协会。杏林群众推他筹建农协会。其遂邀当地著名人士商议筹建事宜,经过积极努力,于当年农历3月15日青龙庙会时,正式宣布杏林农民协会成立。

农民协会设在杏林镇东庙,院内树一高杆,上挂大旗一面,旗书“劳动神圣”四个大字。农协会在他领导下,经常操练习武,操练时高呼“打倒列强,铲除军阀”等口号。

十八年(1929),本县灾荒严重,饿殍遍野。华北慈善联合会会长朱子桥慕名委托刘膏民在杏林开设粥场,救济灾民。其亲身操劳,按时散粥,救人无数,获民国政府中央赈务委员会三等银质奖章一枚。二十七年(1938)病逝。

王子范

王子范(1879~1969),原名王楷,本县法门镇官务老堡人。清禀生,民国十八年(1929)肄业于省立师范学堂。十五~三十二年(1926~1943)任本县赈务委员、县政府一科科长、县财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员、扶风中学事务主任等职。精通文理,且以书法见长,常为地方书撰碑记。一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十八~二十一年(1929~1932)灾荒时,曾在法门寺设粥场赈救饥民,并积极参加华北慈善联合会重修法门寺、塔的工程建设。二十九年(1940)前后,倡导兴修县城东门外讳河石桥(原名万善桥),并树碑记事。

王子范晚年居闲在家,仍乐于公益事业。建国后,合作化时,见生产队耕牛染病,即遣子牵至己家,亲自喂养,使之短期复壮,其高尚品德,全县闻名。1969年辞世。

童曙明

童曙明(1885~1958),西安市人,满族。出身于仕宦之家,性柔而和善,生活简朴,为人正直。民国二十二年(1933)任本县县长。时值关中旱,颗粒无收,虫灾、瘟疫蔓延,人口锐减,全县16万人递减至不足10万。童曙明到任后,先亲查灾情,据实上报省府,请求减免税赋。久未见复,后悉陕西省主席邵力子由凤翔返回西安路经本县,即与王子范、杨发荣等人商定,在县西门相聚迎送,面诉灾情。邵到后,他率有关人员面呈灾情,声泪俱下,请求免除本县粮款、税捐。邵为之动容,答应回省后商定。嗣后,几经奔波,始使粮款一次豁免。为减轻全县人民负担,他决然卖掉自己在西安的一所私宅,以其价支付县衙人员薪俸。

童曙明在本县任职期间,曾两次被上级调动,均被全县民众推举代表赴省请愿而留任。最后调离时,县人热烈欢送。为颂扬他的品德,县人王子范、张君范等人倡导,集资在县政府门前树立碑石,镌刻“与民休息”四个大字,以资纪念。碑石今存县人民政府院内。

张瑞庭

张瑞庭(1892~1982),字秀岐,本县南阳乡阎村张家人。幼年就读于扶风高小,后考入陕西省第一甲种工业学校。民国八年(1919)去广东韶关讲武学堂学习军事,毕业后历任陕西靖国军、国民革命军排、连、营、团长及副旅长等职。二十八年(1939)任陕西抗日义勇军团长时,曾大胆起用中共地下党员李特生为团部军需,并把团部的政治宣传工作交地下党员朱侠夫主持。是年秋,部队奉调山西省中条山,配合正规军与日寇开展游击战斗,曾多次获胜。但因非嫡系,遂

被排挤离队归里。三十四年(1945)为振兴地方工业,他曾集资开采麟游北马坊煤矿,为失业青年谋求生活出路。

建国后,张瑞庭被邀请为西安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0年元月回乡,被选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后任县人民委员会专职委员、卫生科副科长、文卫局副局长等职。1966年冬退休养病。1982年春逝世。

崔 玉 海

崔玉海(1901~1980),字静波,本县五泉乡(今杨陵区辖)崔家村人。民国九年(1920)始在杨虎城部当兵。后于冯玉祥部任营长。二十四年(1935)任东北军团长。在山东临沂对日大战中卓著功勋,升旅长。二十九年(1940)在山西太行山区与日寇作战,以游击战术取胜,晋升为国民政府军副师长。

崔玉海指挥作战,以勇猛称著。临沂大战中,他指挥5个团,正面布防,狙击日寇,使其难以寸进。激战中,双方伤亡甚众,寇不断增兵,协同作战的左右友军见势纷纷暗中撤退,唯崔玉海率孤军攻入临沂城内,与日军短兵相接,展开肉搏战。后奉马法玉军长撤退命令,始率部冒死冲出临沂城。

三十四年(1945),日军欲越黄河,入侵陕西省,崔玉海师首当其冲,与孔从洲等部奋力保卫潼关,与日军独立旅对峙月余,坚不可摧,迫日军后撤60里。六月,国民党当局下令38军遣散,崔仍滞留河南,不久退役。因生活无着,遂在安阳、郑州等地经营小生意以糊口,直至解放。

建国后,玉海携眷归里。1950年被选为扶风县人民政府常务委员。1952年入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学习,结业后任县建设科副科长、工商科副科长、工交局副局长等职。其间,为全县公路建设历尽辛苦,成绩显著。1980年4月25日病故。

刘 复 旦

刘光华(1903~1958),字复旦,以字行。本县新店乡五郡村人。少聪颖,勤奋好学。后入上海交通大学攻读。“五卅”惨案发生后,目睹惨状,毅然投笔从戎,入黄埔军校。步科四期毕业后,以其坚毅和忠诚,由连、营长一直擢升为旅长、副师长等职,成为高级将领。但终因非嫡系,在国民党内部激烈派系纷争中,屡遭排挤,遂自动离职,持中立态度,欲独善其身。解放前夕,国民党委其为陕西省保安司令部少将高参,他拒未到职。

1949年扶眉战役后,刘复旦主动去西北军区政治部投诚起义,旋参加本县的土地改革及抗美援朝工作,后任宝鸡专署交通科副科长、抗美援朝县分会副秘书长、民革宝鸡市副主委等职。1956年被选为扶风县副县长。在任期间,廉洁奉公,平易近人,爱国爱民,深受群众尊敬。

1957年全国开展“反右”斗争,其感叹经历,思想消沉,遂于1958年5月2日自缢身亡。

王 又 维

王又维(1905~1932),又名王统,本县召公镇南街人。幼年在本村私塾就读。民国十二年(1923)起,先后在三原师范、上海劳动大学求学。期间受进步教师启示,努力学习革命理论,追求进步,向往革命,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十六年(1927)从上海劳动大学肄业,携周恩来、瞿秋白

的信件回陕,与中共陕西省委负责人赵保华取得联系,遂在地方开展革命活动。时值社会秩序混乱,土匪纷起,其即邀集本村精壮农民,成立“红枪会”,操演练武,晚上站岗设卡,保护召公街民、商民安全。十七年(1928),在陕西省第八师范任训育主任,与中共地下工作人员周肇岐在岐、扶、麟等地积极进行革命活动。曾在岐山参与组织李大钊烈士殉难和“三·一二”巴黎公社纪念大会,带领学生游行示威,高呼“打倒列强、打倒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绅”等口号。后与周肇岐、赵伯京、何士元一起商定,拟拉杨万青部队武装起义,未果。

王又维家道殷富,然同情体念贫苦农民。父令其催粮收租,其对无力偿还的农户只让打个条子了事。父查问时,以己花销而搪塞。与周肇岐在灵台县邵寨镇活动时,见一商号铺柜放一袋铜元和麻钱,便把钱扔在街道让穷人拣去。周肇岐称其“处处打富济贫,是当代的澎湃”。

召公街有一恶霸地主,仗势欺压贫苦农民。他设计将该恶绅诱至屈家河滩杀掉,为民除一大害。被杀之子怀恨在心,于二十一年(1932)七月勾结地方恶绅,以私通共产党罪名密告武功驻军,王又维遂被监禁,严刑逼供,坚贞不屈,被拖在马尾上拉至武功镇杀害。临刑前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打倒土豪劣绅!”

韩 兆 熊

韩兆熊(1906~1952),字正生,本县黄堆乡杜城西韩村人。幼因家贫而不通文墨,常外出谋生。民国十二年(1923)起,为国民军二十八师副师长郭钟麟和陕西省政府主席董钊之警卫。十八年(1929)关中大饥,土匪蜂起,其父被绑票致死,遂回家报仇,打死凶手。此举为县长童曙明闻知,召至县府,令其组建地方武装——县自卫队,并配发了枪枝,委为中队长,维持地方治安。二十九年(1940)前后,与当地名人郭肇图、李鹤亭等倡建扶风县法门镇第二中心国民学校(即杜城寺完小),任理事长,使本县北乡儿童能就近入学。三十四年(1945)后,受中共政策感召,欣然接受地下共产党员韩象纬、进步人士隗文山的政治见解,转而同情革命,慷慨资助地下党的活动,掩护革命同志开展工作,并向党提供重要军事情报,支援枪枝弹药,为党做了大量工作。1949年解放前夕,率部起义,遂调陇县煤矿,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后回本县任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查田定产委员会委员。1952年春逝世。

第七节 能工巧匠

隗 瀛 洲

隗瀛洲(1839~1905),排行二,人称隗二,本县南阳乡鲁马村隗家人。自幼习石工,技艺日渐娴熟,对各类石刻无所不通,尤以石碑技艺为最。其石碑上雕刻的蛟龙和在碑座上雕刻的石龟,形象生动逼真,刀法流畅传神,在扶风、岐山、眉县、乾县、永寿、武功等地颇受欢迎。一生喜爱教徒授艺,晚年乐于扶贫帮困。

王 登 高

王登高(1880~1935),字芝蒿,本县召公镇南场村人。幼家贫,12岁时拜岐山县一薛姓画

匠为师,学习油漆、绘画技术。学业刻苦,敢于创新,技艺日渐精湛,擅长人物、花卉和山水画,名震一方。民国二十年(1931),重修县城隍庙时,与岐山县一画匠(人称“盖八县”)承担绘画装饰,工程告竣后,观赏人群络绎不绝,交口称赞其技艺胜过“盖八县”。

刘炳彦

刘炳彦(1880~1958),本县杏林镇东街人。早年投师学习木工及建筑,后以技艺超人而闻名。所建之厅房、楼阁、庙宇,独具特色,造型美观,坚固实用。并长于木雕、石雕、砖雕。雕刻的麒麟、狮子、海马和花卉等形态逼真,意境超群,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乌明珠

乌明珠(1894~1961),排行九,人称乌九,本县太白乡进首村人。出生于木工世家,父兄均为当地名匠。其继承父业并努力创新,做工精益求精,制作的木工农具为当地一绝。大车公母榫卯不用木屑夹楔;安装车轮辐条时,将石碾子吊起,作为动力将辐条打入卯内,使公、母卯紧密无间。大车使用几十年,卯内无水痕、灰尘。川眼配合得体,车轮、轴头滚动平稳,响声富有节奏。

刘凤

刘凤(1900~1957),本县五泉乡(今杨陵区辖)夹道上刘村人。木轮手推车工匠。工艺精巧,选料严格,车轱、车厢、车腿非榆木不用;车厢底板非楸木不能;车头非夹榆木不做;车轮网子以软枣木为宜;加之精工细作,因而榫卯严紧,美观大方,使用轻巧,坚固耐用。载重量大于其他手推车一倍以上,畅销扶风、岐山、眉县、武功、周至、户县等地。

李发云

李发云(1932~1974),本县城关镇五里铺村人。幼年在三原拜一铁匠为师学艺。后入西安“公顺和”镰刃社,勤学苦练,精通掌钳、定火、加钢、淬火工艺,尤以刀刃锋利、经久耐用而驰名陕、甘各地。“公顺和”镰刃因此名声大振,有“非公顺和不买”之誉。建国后,先在新店设铺经营,带出一批名徒。后本县创建刃具厂时应邀加入,不遗余力,为提高刃具质量出谋献策,贡献突出,多次受到表彰奖励。

第八节 其他人物

梁生辉

梁生辉(1871~1955),祖籍宝鸡县阳平镇石家村,后移居本县段家乡沟老村。出生于武术世家。幼喜武术,刀、枪、剑、棍、拳脚功夫样样精通。一生闯荡江湖,常以枪棒会友。与其比武者,败多胜寡。清宣统三年(1911)前后,午井乡原子头村有一绰号“吴麻子”的以练沙袋功而著

名。一日,其与之比试。吴先持枪进攻,他沉着应战,只一个回合,吴双手虎口震裂,血流不止,标枪飞落在梁家天井院之崖上。吴仍不服,愿再决雌雄。二人拉开架势,梁生辉枪如箭发,朝吴咽喉两侧连刺三枪,吴还未辨明方向,衣服早被挑上头顶,遂叩谢认输。

清末民初,关中大饥,盗匪蜂起,抢劫成风,不少交通要道路断人稀。梁生辉为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常见义勇为,在蔡家坡坡原地带多次制服了匪徒,声名大振。一次,3个匪徒恃众向其杀来,其挥鞭相迎,只一回合,众匪钢刀被击成碎片,个个被伤,遂跪地求饶。由此,盗匪闻其名而远遁。

梁生辉一生武风端正,品德高尚,颇受人们尊敬和爱戴。1955年遭歹人暗害。

第九节 国民党军政人员

冯 华 堂

冯华堂(1889~1962),字云亭,因排行九而被邑人称冯九。本县建和乡豆会冯家村人。幼家贫,饱受饥寒。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投军,加入同盟会,后参加于右任等人领导的辛亥革命军,在杨虎城、冯玉祥等部历任连、营、团、师、副军长等职。因其系行伍出身,又非嫡系,后被摘去军权,调为国民政府军事参议院中将参议,定居南京。

民国十五年(1926)三月,北洋军阀吴佩孚派刘镇华围攻西安,因杨虎城、李虎臣部于西安城八月之久,辎重弹药殆尽,危在旦夕。冯华堂随国民联军总司令冯玉祥部挺进西安,包抄刘部侧背,形成内外夹击之势,迫敌仓惶溃退,西安之围旋解。此后,又奉命北渡渭水,追剿叛军麻振武部于大荔。十七年(1928)五月,出关支援第二次北伐,攻克济南后,目睹日寇大肆杀戮而造成的“五·三”惨案,遂率部反击,鏖战两昼夜,敌溃而逃。大灭了日军的嚣张气焰。

抗日战争爆发后,他愤于报国无门,遂返乡创办了“亲民职业学校”。为办学校,率先捐银圆300,并倡导捐资献物,拆除邻村戏楼和庙宇。经过艰苦努力,学校终于建成,为家乡培育出众多的农技人才。二十七年(1938)二月,他被委为关中西部保安团队地方专员,组训武装力量,以防日寇西犯。

1949年,冯华堂为掩护帮助中共上海市地下党员胡振家的工作,将自己唯一的手枪和汽车交胡使用。后又冒生命危险策反国民党52军军长刘玉琼起义,未果。建国后,因他在旧社会放高利贷及历史问题,曾被判刑改造。1987年7月给予平反昭雪。

罗 集 谊

罗集谊(1896~1973),字觉僧,号浩然。本县绛帐镇西街村人。少时聪颖,品学兼优。民国五年(1916)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系,后赴日本留学,攻读经济学和国际法。其知识渊博,长诗文,精书法,善辞令。且精通英、日、法、德等国语言,历任中华民国驻韩国、日本领事馆领事、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外交专员。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撤销驻日领事馆,又去香港任英国在港总督秘书。其间,利用特殊身份,护送一批中国驻港著名爱国人士安全撤离,抵达重庆。日本投降后,罗集谊出任远东军事法庭中国代表团秘书,参与对日本战犯的审判。建国后,他弃政从教,

重返香港，任香港大学教授，与于右任过从甚密，情谊深厚。一生衣食简朴，归里省亲，轻车简从。待人宽厚，乐善好施，在日本上层社会、中国外交部门和故里颇有好的影响。

公 秉 藩

公秉藩(1902~1982)，字屏轩，本县法门镇七里桥人。幼入私塾，少有所为。年方15，家中困窘，离乡从戎。历任国民军第1集团军第1师师长、28师师长、中央参议院参议、中央军官学校高级教官、军事委员会别动总队副大队长、支队长、34师师长等职。对日作战被俘后，任南京汪伪政府湖北警务处长和保安司令部参谋长。抗日战争胜利后，闲居西安。建国后，被列为战犯，判刑十年，后被特赦，获释。

公秉藩为人乐善好施，民国十八年(1929)，关中大旱，饿殍遍野。他回故里省亲，目睹惨状，决计赈济灾民，邻近10村每户散银圆4块，以救燃眉。消息传出，四方难民蜂涌而至，不到两天，散发七八千块银圆。此时，饥饿病妇携儿带女，依旧不绝。公秉藩不忍却之，遂派人借银圆五百，又悉数放出。事后，乡民作歌赞曰：“七里桥，八里宽，十室九空断炊烟。公师长散洋七八千，赈济穷人度难关”。

二十四年(1935)，公秉藩在家乡创办全免费义务学校——心如小学。教学内容弃旧从新，宣扬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提倡新道德，废除旧礼制。办义校凡九年，一切资用皆自己支付，为此几乎耗尽家私。九年后，学校始转为公办。

1980年，他被邀为陕西省政协委员，为和平统一祖国而牵线搭桥。1982年1月2日参加省政协四届四次会议期间，病逝于西安。

陈 发 荣

陈发荣(?~1928)，字滋生，号陈疯子，陕西朝邑人。历任国民二军连、营、团长并自封师长、司令。在本县期间，把持地方政权，横征暴敛，为所欲为，民怨沸腾。

民国十二年(1923)，陈带散兵一营，占据本县。县设支应局以供军需，在县城和各乡镇开设制炮局十余处，大量制造枪炮弹，竭力扩充军备，征集民夫，加强城防设施；强令种植鸦片，增收烟土税；预征地方田赋，强取豪夺，大肆挥霍。大兴土木，营建高级公馆。十六年(1927)，为母贺寿，大宴宾客，请西府大戏五台公演五昼夜，并盗用本县绅、民、士、商名义，为自己树立“陈公发荣德政碑”。民深恶痛绝。

十七年(1928)，拒绝调遣，由本县发兵，经商洛等地潜道南下，途中兵变，死于陕西山阳县。

第十节 恶霸、土匪、叛徒

杨 廷 玺

杨廷玺(1884~1951)，因听力差，人号“十聋子”，又号“十阎王”，恶霸地主，本县天度乡上晁留村人。祖上家道殷实，继承父业后，又以巧取豪夺起家。全家13口人，占有耕地1000余亩，除180亩雇工自耕外，余皆出租，以高租盘剥佃户。民国年间，凭借叔父、西北民军总司令杨万

青之势,网罗一批地痞流氓,称霸一方,谋财害命。曾指使子、侄棒打、枪杀当地无辜农民达 23 人,烧死、暗杀多人。即是同村乡邻,受其受害者亦不计其数。先后为催粮款,杀死本村贫民杨双荣母、妻并 12 岁的外甥,投尸井内;疑本村贫民杨登娃背地非议自己,即予枪毙,并掠去其家白洋 150 元,地 7 亩。民国二十二年(1933),诬天度阎村一河南籍住户王顺偷了他家大烟,将王杀害。邻村马某之妻稍有姿色,逼迫为其家上厨,被其父子 3 人多次蹂躏。

杨廷玺之劣迹,周围群众无不切齿。1951 年,县人民法院召开万人大会,将其依法处决于天度区晁留村。

温 玉 珊

温玉珊(1900~1951),本县“四大瘟神”之一,县城内小西街人。少读小学,民国七年(1918)入杨虎城所办高陵经武学校学习半年。十年(1921)加入国民党,十三年(1924)入赵寿山部,历任排、连、营长。十九年(1930)任泾阳县警察局长,期间贪污白洋 1100 元。二十五年(1936)起先后任本县保安大队副、商务会长、县参议员等职至 1949 年。

温玉珊在本县任职期间,除勾结县内土豪劣绅欺压群众外,三十四年(1945)曾加入国民党中统特务组织,陷害中共地下党员苏执中等人。尤善巧取豪夺,搜刮民财。仅有案可稽者,有任县兵役科长时贿卖壮丁数百;贪污法门修桥款 600 万元(折合小麦 200 余石)等项。二十七年(1938),用搜刮之财大兴土木,修建公馆一座,计大房 15 间,厦房 15 间,后院建绣楼一幢。所有建筑全系砖木结构,雕梁画栋,镶玉嵌珠,华丽异常。为维护其豪华生活,购买短枪 6 把,步枪、轻机枪各 1 枝,专为欺压群众之用。

建国后,人民政府通令敌伪人员登记,温玉珊惧而潜逃于甘肃平凉,后被侦缉捕回,1951 年被县人民法院依法处决。

王 瑞 林

王瑞林(1913~1950),本县天度乡天度街人。少时在天度街开设小卖铺,后又屠猪卖肉。17 岁时当兵,民国二十二年(1933)返乡。二十三年召公毕家村毕羊娃与其联系,称自己有短枪 1 枝,约其去麟游县大河边行劫,两人遂歃血为盟,自此变为土匪,开始了抢劫生涯。

二人至麟游后,先劫得脚夫马、驴各 1 匹,牵至绛帐换得 1 枝手枪。接着又在一富户家抢鸦片 100 多两,由毕羊娃去西安又买回 3 枝手枪。枪枝增多,抢劫日增。凡富裕人家,自动送礼打点,可免一时灾祸。否则,即遭抢劫。据统计,仅建国前夕,遭王与毕等抢劫的即有 48 户,被枪杀和烧死的无辜群众达 34 人,计劫得银圆 800 多元,鸦片 1137 两,抢劫国民党法币 30 多万元。仅在武功县西村杨亮子家就抢劫鸦片 330 两,银圆 131 元,手枪 2 枝,长枪 1 枝。

建国后,县政法机关将其捕押在本县监狱。1950 年 7 月 26 日,王瑞林伙同在押犯牟万祥等 6 人越狱潜逃,其只身窜至法门镇寺南村附近,被当地民兵追捕时击毙。

王 嘉 军

王嘉军(1922~1953),本县天度乡天度东街村人。民国三十年(1941)毕业于西北农学院附设小学,后回乡务农,兼在天度街开设猪肉店铺,摆香烟摊,学看风水等。三十六年(1947)在伪

保警队当兵期间随队起义,编入中共地下党领导的西纵游击大队四支队,任通讯员。是年七月,在马栏教导团学习时加入中国共产党。三十七年(1948)被派回西纵二支队任文化教员。四月,人民解放军出击西府后,调任扶风县游击队第一中队指导员,八月在国民党军“清剿”游击根据地时被俘。

王被俘后,先对敌供出自己负责埋藏在北山袁树沟农民家的枪枝弹药。后被送往敌驻乾县203师军法处;又供出扶风地下县委负责人孙宪武、史汀和游击大队长、中队长姓名以及部队人数、武器装备等详细情况,旋被送敌西安青训总队第三中队。为邀敌之宠信,将被捕后已更名换姓的中共地下工作人员一一指认并当面对质,并劝诱说:“共产党对咱有啥好处呢?国家(指国民党)对咱不薄,你看我一月挣80个干饷(时用金元券),脚底穿的皮鞋多美。”后又三次书写材料将县内党的地下组织人员姓名、职务、政治面貌及被俘、未俘情况全部供给敌人,致孙宪武惨遭杀害;史汀被害后尸骨无存;白清珍、史志德、李志伟、李鸿藩、乌怀堂、赵宪章等人先后被关押暗室,遭受严刑,几成残废。其叛变行为,深得敌之信任,被指定为学习组长、学习干事,专门负责掌握受审人员思想动态,追问组织关系,先后亲自吊打拷问多人。

1949年西安解放前夕,在敌人召集的大会上,王又公开宣布叛党投敌,效忠“戡乱建国”宣言,还以所在的第三中队为基础,成立“战斗剧团”,担任演员。亲手编写《哭祖庙》短剧,诬蔑共产党的政策。国民党南逃时,随团逃往陕南、四川,仍参与演出《张二麻》、《迷途青年》、《龙凤山》、《爱的灵魂》等剧目,进行反动宣传。是年11月成都解放后,改名王润生,混入起义部队60军179师5216团当战士、文书。1951年随部队入朝鲜,掉队后在后勤兵站充供给员。1952年逮捕归案,被依法判处死刑。1953年8月25日处决。

第十一节 旧志人物选

班 固

班固(32~92),字孟坚,东汉史学家、文学家。16岁时入洛阳太学,博览群书。父班彪曾著《史记后传》百余篇。父死后,他继承父业,搜集史料,从明帝永平元年(58)起,续写《史记后传》。永平五年(62),被人告发私改国史,投之于狱。弟班超为之辨白,始获释。后被召为兰台令史,与陈忠等写成《世祖本纪》,迁升为郎、典校秘书,受命编写《汉书》。章帝时任玄武司马。建初四年(79),根据诸儒在白虎观辩论五经同异的结论,整理成《白虎通义》。和帝永初元年(89),随将军窦宪出击匈奴,为中护军。大破匈奴后,作《燕然山铭》以记功。后因窦宪擅权,被和帝所杀,受到牵连,死于狱中。此时,《汉书》八“表”及《天文志》尚未完成,后由妹班昭和马续续成。

其以20余年修成我国第一部记传体断代史《汉书》,上起汉高祖元年(前206),下止新莽地皇四年(23),包括两汉一代。全书计有12“帝纪”、8“表”、10“志”、70“列传”,共100篇。叙事结构严密、词简意赅、语言生动、形象鲜明。对后世史学与文学有深远影响。书中也有不少篇强调王德始终、天人感应、阴阳灾异之说。其擅长作赋,有《两都赋》、《终南山赋》等。后人集有《班兰台集》。

班 超

班超(32~102),字仲升,班固之弟,东汉著名军事家、政治家、外交家。以坚韧不拔的精神,帮助西域各国人民摆脱了匈奴统治和压迫,为打通丝绸之路,发展中西方经济和文化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入仕后,初任兰台令史,后投笔从戎,于汉永平十六年(73)随窦固出击匈奴,任殿司马,奉命率36人赴西域。到鄯善(今新疆若羌)后,袭击匈奴使者,促使鄯善王附汉,擢军司马。不久,西到于阗(今新疆和田),迫使于阗王杀匈奴使者,归附汉朝。次年进入疏勒(今新疆喀什葛尔),废黜亲附匈奴的疏勒王。十八年(75),匈奴胁迫车师(今新疆吐鲁藩一带)叛汉,又指使焉耆(今新疆焉耆西南)攻击东汉西域都护,龟兹(今新疆车库)、姑墨(今新疆温宿、阿克苏一带)也发兵攻疏勒,其率兵坚守。章帝即位后,应疏勒、于阗等请求,班超决心留驻边疆,收复失地,稳定局势。建初三年(78),率领疏勒、于阗、康居(今苏联巴尔喀什湖以西)等国联军万人攻占姑墨石城。是时,西域36国除焉耆、龟兹外,均属汉朝。其上书汉章帝,要乘胜追击,统一西域。章帝准奏,增派徐干领兵助战。建初八年(83),其率大军浩浩荡荡向焉耆、龟兹进攻,经过激战,打败了龟兹等国联军,完全统一了西域。永元三年(91),因战功卓著,被封为“定远侯”。

永元十四年(102),因年老力衰,奏准皇帝,回到京都洛阳,是年九月病故。

班 昭

班昭(约49~120),又名班姬,字惠班。东汉女史学家,博学多才。兄班固著《汉书》未成,死于狱中。为完成父兄未竟之业,应和帝之命,在皇家图书馆东观藏书阁,从事《汉书》续编。汉永初四年(110),续编《汉书》“表”八篇、“天文志”全部完成。《汉书》共120篇,记载自汉高祖刘邦元年至新莽地皇四年共230年间的主要史事。其中“表”八篇和“天文志”是《汉书》的精华,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语言精炼、结构严谨,生动地记述了当时社会现状和阶级矛盾,科学地揭示了物体天象及其运转规律,在提高人们认识阶级矛盾和天体变化、摆脱大自然在某些方面对人的控制,是一个新的重大突破。

班昭一生文学著述颇多,写赋、颂等文章16篇,并由儿媳辑成《大家》3卷,以及论述封建社会妇女道德标准和修养的论著《女诫》7篇。汉和帝赞其才学,召入宫中,为皇后及诸嫔妃贵人作教授,使皇后、嫔妃、贵人的学识迅速提高。邓太后临朝称制后,班昭以师傅之身份参议朝政,被号为“曹大家”。

班 勇

班勇(生卒年不详),字宜僚,班超之少子。东汉将领。东汉永初元年(107),西域反叛,与兄班超出敦煌,迎都尉及士卒而还。是时,汉朝放弃西域,以为关闭玉门关即可安居无事。其力主出兵,朝廷置之不理。未过多久,北匈奴残部征服西域诸国,连年侵犯边境,威胁河西四郡。延光二年(123),安帝命其为西域长史,率兵500人前往西域,与龟兹合兵,打败匈奴伊蠡王。永建元年(126),率西域各族大破北匈奴呼衍王,迫使北匈奴西逃,葱岭以东诸国相继归附汉朝,巩固了汉在西域的统治。二年(127),被朝廷召回下狱。后病卒于家中。

马 援

马援(前14~后49),字文渊,东汉名将。祖上赵奢,战国时有大功于赵国,赵王赐爵为马服君。自此,赵奢的后代以马为姓。

马援年少时酷爱兵书,钻研军事,精通《孙子兵法》,汉光武帝刘秀十分欣赏其军事才能。汉建武九年(33),拜为太中大夫。是时,陇西羌人寻衅滋事,制造分裂,帝封其为陇西太守,率领大军前往平叛,在临洮与羌人激战,大获全胜。两年后又击败武都参狼羌。后为虎贲中郎将。十七年(41),交趾郡麋冷县(今越南北部)起兵叛乱,其中有两员女将,一名微侧,一名微贰,二人武艺高强,扬言要夺汉室江山。光武帝惊慌,拜马援为伏波将军,向交趾进兵。经一年激战,大获全胜,被封为新息侯。后在进攻武陵“五溪蛮”时,病死军中。

马援生前曾留名言:“丈夫为志,穷当益坚,老当益壮”;“男儿当死于边野,以马革裹尸还葬耳。”

一生善于相马,著有《铜马相马》。

马 融

马融(79~166),字季长,东汉经学家、文学家。

马融相貌奇伟潇洒,善于言辞。青少年时博览群书,学识渊博。汉安帝永初四年(110)被荐为校书郎中,负责校典秘书。是时,一些缺乏卓识远见的文人宣扬“文德可兴,武功宜废”,于是朝廷下令停止军事演习。他针对上述观点写成策论《广成颂》,力主言文德、武功不可偏废。于是得罪了邓太后及其同党,遂被罢官受禁,10年不得升调。邓太后去世,汉安帝亲自主政后,复被用,封为河间王厖长史。后被诬告贪污免官,处以削发流配之罚,经自我辩白,免赦。回到故乡办学授徒,堂下常有学生千人之多。著名学者卢植、郑玄等皆出其门下。他升堂教授生徒与众不同,在大庭中挂一深红色大幕帐,帐前,他明几高座,为生徒讲经授礼;帐后排列美丽女工乐队,细乐轻奏,整个大庭清雅肃穆。相传本县今绛帐镇就是马融当年设帐教学的地方,故名绛帐。

马融一生勤奋好学,著述甚丰。著作有《三异同说》及诗、赋、琴歌等20多部。同时注释了《论语》、《诗经》、《易经》、《离骚》等10多部古籍。

马 钧

马钧(生卒年不详),字德衡。三国时机械家、发明家。初在魏国作博士(学官)。魏明帝太和元年至景初三年(227~239)任给事中。

自幼家境贫寒,好学科学技术。在洛阳时因都内园地无水,即设计出翻车(即今龙骨水车),能连续提水,使用轻便自如,小孩亦可转动,是当时世界上最早和最先进的提水工具之一,至今1700多年,一直被广泛应用。扶风渭河、沔水沿岸,仍沿用这种水车灌溉。

是时,社会上流行一种织绌机,50根经线50个蹀,或60根经线60个蹀,工艺笨拙,费时费工。他大胆改革,重新设计,制造出仅有12个蹀的织机,使工效提高4~5倍。

马钧还设计制造了指南车,改制了蜀汉诸葛亮出师北伐的连弩,并创造出一种新式攻城武

器“输转发石机”。即在木轮上悬架大石数块，以机关鼓动而前进，接近敌时，全部发出，远至数百步使对方无法防御。某次，魏明帝收到一件“集万戏”玩具，因不能转动，令其改造。其用木料制成原动轮，在上面装上龙鱼巨兽、百官行署等玩艺，比原设计更精巧，且转动自如，异常好看。

马 棱

马棱(生卒年不详)，字伯威。东汉建初年间举孝廉，任郡功曹。章帝以其行义，升任广陵太守。任职期间，赈济贫民，减少赋税，兴修玻璃湖水利，浇灌良田两万多顷。百姓树石碑颂其功德。后转任汉阳太守，以威严著称。江湖巨贼，被其擒灭。永初中坐事抵罪，故于家中。

马 皇后

马皇后(生卒年不详)，马援之女。10岁时，料理家务，敕制僮御，可达到成人水准。13岁选入太子宫，奉承阴后，待人接物，与同事交往，均能按宫廷礼节行事。显宗即位，纳为贵人。永平三年(60)，立为皇后。她身材修长，方口美髻，能诵读《易》，好读《春秋》、《楚辞》，尤酷爱《周官》、董仲舒之书，日夜潜心研读。楚地盗匪成患，楚狱连年不断，显宗每谈起此事，他都依法论治。诸将奏章、公卿议事难以定论时，显宗常与她商讨，对朝政大有裨益。

她从不以皇后身份干预朝政、为自己亲属谋求好处。肃宗即位后，尊她为皇太后，请求给外戚舅鼎升爵位，她坚决不许，并告诫肃宗严明朝纲。在位23年，故后合葬于显陵。

马 超

马超(176—222)，字孟起，马腾之子。东汉末为偏将军。父因“衣带诏”被曹操杀害后，其率兵反西凉，与曹操交战于渭河两岸，直追杀到潼关。

马超武艺绝伦，锐不可挡，曹操被攻得割须弃袍，哀叹：“马儿不死，吾无葬地矣。”后因寡不敌众，败奔汉中，投靠张鲁。刘备问兵汉中，其与张飞大战于葭明关，二人均英勇过人，昼夜轮番，换马不换人，激烈鏖战。诸葛亮仰慕其才艺，设计降服之。后随刘备进军成都，围攻刘璋，请命首当其冲，未至城下，刘璋即稽首请降。马超终被进封郿乡侯。

马 植

马植(生卒年不详)，字存之。唐元和进士，后升任补校书郎，由寿州团练副使三迁升饶州刺史。开成初年，为安南都护。精通史事，有政治卓识远见。任检校左散骑常侍、徙黔中观察使。会昌中拜光禄卿，迁至大理，为李德裕所抑。宣宗嗣位，以刑部侍郎领诸道盐铁运使，迁至户部，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宰相)，进中书使郎。后因与马元贽私交，坐罪，罢为太平节度使，贬为常州刺史。后以太子宾客分司东都，起用为忠武宣武节度使。

马 璘

马璘(721~777)，唐大将，马援后裔。

自幼学文习武，深通韬略，武艺超群，勇猛果敢。读《汉书·马援传》中“大丈夫当死于边野，以马革裹尸还葬耳”时，慨然道：“岂能让祖先的功业在我辈堕落于地！”毅然仗剑从戎，不远千

里投奔安西(今新疆吐鲁番西)节度使。此后15年间,不避生死,英勇作战,屡建奇功,官至左右金吾卫将军。

天宝中,任镇西节度使,率精兵三千,从二庭赴凤翔勤王,唐肃宗委以东讨叛军重任,挥师东进殄寇于陕州、破叛军于河阳、卫南(今河南滑县),仅率领百名骑兵勇士,大破叛军五千之众。宝应元年(762),唐各路大军会战洛阳,面对叛军史朝义十万之众,其身先士卒,大喝:“事急矣!”手挥大旗,单骑直奔敌阵,连夺两面军牌,部下五百铁骑紧随冲入敌阵,三进三出,史军十万人大败溃退。

广德二年(764),奉令率军防卫西北疆土,与吐蕃、回纥进行了“凤翔之战”、“邠武之战”、“潘原之战”,大破蕃、纥多次进犯,使唐京畿不受侵扰。守卫泾原8年间,政宽法肃,百姓安居乐业,每有战事,乐为所用。临战身先士卒,知人善任,部下将士齐心。数次击败吐蕃进犯,保全城堡,固守边关,多次受到朝廷嘉奖。累迁检校左仆射知省事,进扶风郡王。

大历十二年(777),因积劳成疾,病逝军中,年仅50。代宗十分哀伤,以其数年间“忠而能勇”、“艰难之中颇立忠节”而停止朝事,以示哀悼。

耿 奔

耿奔(3~58),字伯昭。

自幼聪明好学,尤爱兵法武术。21岁时投奔东汉光武帝刘秀,刘秀见其年轻,未敢重用。后来王郎率军攻打邯郸,刘秀拟放弃邯郸南走,耿奔正确分析战局,一举击溃王郎,得到刘秀的特别器重。

更始皇刘玄见刘秀军威日大,恐尔后夺取天下,封刘秀为萧王,并命罢兵回长安。耿奔力主刘秀起兵与之决战。刘秀听后勇气倍增,即拜耿奔为大将军,与大将吴汉组织幽州十郡兵马,先随刘秀击败了赤眉、铜马军,后又击败了高潮、龙来等军,夺得山东、河北一带许多地方。

刘秀即位后,拜耿奔为建威大将军,使与骠骑大将军景丹、强弩将军陈俊攻破多处敌军,为东汉中兴奠定了基础。刘秀夸赞其说:“昔日韩信破齐,奠西汉立国之基;今日公平山东河北,其功之大,可与淮阴侯相比。”《后汉书·耿奔传》所记:“耿奔中兴东汉,征战半生,平三十六郡,破三百城,未尝挫折。”

耿 恭

耿恭(生卒年不详),字伯宗。秉性慷慨,多有谋略,颇具将帅之才。

东汉永平十七年(74),与窦固、耿秉破降车师,设置西域都护,为戎己校尉。十八单于出击车师,其率兵迎战,大破单于。显宗逝后,车师复叛,与匈奴共同向其统兵之地进攻。是时,粮草已无,将士精力不佳,其煮弩镗,食筋草,与士卒同生死,毫不动摇。车师王派遣使者劝降,其诱来使上城后杀之。单于大怒,增兵围困。后援兵到来,匈奴逃走,车师王又被降服。中郎将郑众上书,称其节气赛过苏武。

耿 秉

耿秉(生卒年不详),字伯初,博击书记,能说司马兵法。

东汉明帝时累拜驸马都尉，与窦固等人讨伐匈奴，又攻破车师。章帝时拜度辽将军，匈奴怀其恩信。复拜征西将军，从窦宪攻打北匈奴，大获全胜。

耿秉生性壮勇，行军时常披甲走在前边，休息时不归营部，对隶属以极大身教，齐云：“即使战死疆场亦心甘情愿”。

耿 国

耿国(生卒年不详)，字叔虞。

东汉光武帝时任中郎将。是时，乌桓、鲜卑屡屡进犯边疆，其常提出相应之对策。是后，匈奴薰鞬日函王，自立为呼韩邪单于，款塞称藩。耿国自告奋勇抗击北虏，多人对此提出疑问，言不可行，他以为宜用宣帝刘询故策对付。光武帝赞同。从此，乌桓、鲜卑保塞自守；北虏远去，东汉边境安宁少战事。后官至大司马。

窦 融

窦融(前16~62)，字周公。

世代为河西官吏。新王莽末年为波水将军，相继降服刘玄，任张掖属国都尉。其宠络豪杰，联结酒泉、敦煌等五郡，为五郡大将。是时，羌胡震服。

光武帝即位后，拜凉州牧官位。隗嚣反，其率兵前往平叛，封为安封侯，后升为大司空。家族中被封一公、两侯，三娶公主。

窦 宪

窦宪(生卒不详)，字伯度。东汉大将军窦勋之子。

建初二年(77)，女儿立为皇后，遂累拜中郎、侍中、虎贲中郎将、黄门侍郎等职。

和帝刘肇登基，匈奴北侵，窦宪因事发而要求立功赎罪，遂拜为车骑将军、兵马大元帅，率十万人马出击匈奴，与北单于王战于稽落山，一举大败匈奴兵，斩首万余，夺得战马牛羊百万头，西域八十多个部落首领率军前来投降。翌年，又率兵进攻驻扎在金徽山的匈奴余部，大获全胜，匈奴宣告彻底灭亡。西域从此平定。

后因功高，旧习又犯，随意提拔心腹将领，无辜迫害政见不同者，被和帝赐死。

窦 武

窦武(生卒年不详)，字游平。东汉外戚。

少时以德行著名关西。后因长女立为桓帝刘志皇后，封为槐里侯，拜城门校尉。在位期间多避名士，清正疾恶，礼赂不进，戒训后代甚严。

永康元年(168)，朝士李膺、杜密等人遭横祸濒临杀头之患，窦武独自一人秉笔直书进谏。灵帝刘宏即位，拜为大将军，进而封为闻嘉侯，与太傅陈蕃同心辅助朝政，天下热望太平。因其疾恶宦官，后被宦官曹节等陷害。

窦 固

窦固(?—88),字孟孙。东汉显亲侯窦友之子。

汉光武中元元年(57),荫袭父爵。不久,因功迁为中郎兼羽林士。后拜为大元帅。经过半年准备,率万余兵出酒泉塞;于武威、陇西、天水等地募兵及羌胡兵万人出居延塞;河东、河西兵万余出高阙塞;太原、雁门及鲜卑兵万余人出平城塞,共同向匈奴出击,匈奴兵败逃。翌年,又率兵出击玉门关,进发西域,大破白山,战胜车渠国。从此,坐镇西域十余年。

苏 孝 慈

苏孝慈(生卒年不详),少时沉着谨慎,胸有大志。北朝、北周时,迁工部上大夫,封临水县公。隋文帝时,进爵安平郡公、拜工部尚书。是时,朝廷筹措官宦费用,台、省、寺、府均设置癖钱收息。苏孝慈以为,官与百姓争利,决非为政之道,遂呈请文帝杨坚按官员职位大小划给“职田”。文帝采纳其建议。

苏曾任浙州刺史,后迁洪州总管。任职期间,能惠政于民。任洪州总管时,平息了桂林山越叛乱。

窦 滔

窦滔(生卒年不详),字连波。通经史,东晋列国、(前)秦世祖苻坚任以心膂备历显秩,皆有政闻,迁秦州刺史。因忤旨谪戍。后又起用为安南将军,镇襄阳。

妻苏蕙著有《璇玑图》。

苏 惠

苏惠(生卒年不详),字若兰。东晋列国(前)秦女诗人,出生于今陕西武功苏坊村。16岁嫁给扶风窦滔为妻。21岁时,因窦宠爱歌女赵阳台,被弃留在家。后用一年时间,在一块长宽各八寸的手帕上,用五彩丝线织成上下右左倒顺能读的旋转诗,构成美丽的图案,即《璇玑图》。

《璇玑图》上有诗29行,每行诗29字,共841字,纵横、反复读来均成诗句,可组成200多首诗,记叙夫妻往日情谊。意境深沉,感人肺腑。窦滔读罢,感触颇深,送走赵阳台,迎惠到襄阳。

苏惠一生成诗5000多句,大多散落,唯《璇玑图》传世。窦滔故居——今本县城七星河畔的周秦坡村有织锦台遗址。

夏 氏

夏氏(名不详)(1850~1929),本县建和乡豆会夏家村人。嫁天度街王凤岗为妻。夫去世后,其操持家务,兼作商。由于知人善任,生意日渐兴隆,成为当地富户。她关心国事,体怜穷人,颇得乡里爱戴。

清光绪年间,陕西大旱。省巡抚令地方捐粮赈济饥民。因数额过大,难以筹措,知县邀全县富户商议。官吏上门告知,夏氏说:“我是妇道人家,不便到会,捐粮之事,我心乐意,到时即捐不误。”

三日后，知县要其签写捐粮数字。夏氏先请知县宣读各户所捐数额，最多者 50 石，最少者 20 石。她听后说：“多捐一斗可多救活一条性命，是好事，我愿把储存的 100 石粮食（每石 300 市斤）全部捐出。”知县知夏氏并非特别富裕，却如此巨额捐粮，深受感动，当场赞扬，并亲送其到县衙大门之外。之后，知县严令其他富户仿效，慷慨解囊，并给他们增加了捐粮数额。富户均不敢作声。

夏氏义举被朝廷得知，即赠牌匾一面，上书“乐善好施”四个大字。

戊戌变法后，本县亦废除科举，创办新学。夏氏让出自己隔壁两间院子，作为学堂，并请工匠修缮书房和宿舍。此事被陕西提学使张焕堂得知，赠其“慈惠堪风”牌匾一面，予以褒扬。

王 伦

王伦（生卒年不详），字汝言。

明武宗正德时任定远县令。是时，适逢权珰奉使过境，打骂笞辱官吏。王伦径直进入珰住所，解袍带击珰，绑缚了珰的随从，检查搜寻他们的私囊，并欲将此事告知朝廷。珰表示悔过，他才罢休。

后为山西道御使。出巡四川，时值鄢反叛，督臣洪钟、高会却在宴饮，其立于罢免，遂掌管十二团营。权宦刘瑾衔恨报复灵保许进，命其巡察，其主持正义，为许昭雪。刘瑾不悦，命令逮其重办，他针锋相对，揭露刘瑾的胡作非为，被人们称为铁胆御使，声震中外。后因洪钟的党徒报复，贬王伦守嘉兴。不久又被起用为浙江副御史。

孟 希 孔

孟希孔（生卒年不详），字于时。

蒲州进士，明万历末任扶风知县。任职期间，注重政绩而轻于发表演讲，不向民众长摊过派，常用节余之费用招抚流移百姓，赐以耕牛、籽种。操劳病逝于任。百姓闻知极伤感。

王 祈 祯

王祈祯（生卒年不详），馆陶人，明代扶风知县。办事循规蹈矩，不瞒上欺下。对前任县令向百姓任意摊派钱粮十分憎恨。他上任后取消各种长摊过派，拒绝并严厉斥责官场进礼。与同僚相处，谦虚礼貌，品德为一郡之最。

徐 三 畏

徐三畏（生卒年不详），字子敬，任邱举人。

明万历中期为扶风知县。意志深远，人多不敢小看。对境内传办的诉讼案件和公务事项，断决条理分明，处理恰当得体。与士人相处态度和蔼，情谊厚深。朝廷“均田”时，他恐干扰百姓，滋生弊端，置之不理。后发生灾荒，申诉上级停止征收赋税，与民休息。时虽值灾荒年间，而百姓无灾年之感。

赵 志 孟

赵志孟（生卒年不详），字浩衷，本县人。明代时任河北任县、永平县知县，后擢升为南京浙

江道御史,迁尚宝承。风流有才思。逝于金陵。

马 翰

马翰(生卒年不详),字仲振,本县人。清康熙甲子(1684)举人。授宣城令。所任用者皆知名人士。审理民间冤案各方悦服。解职后,当地民众为之立《去思碑》。碑文赞曰:“官清但饮双溪水,衣被难收两袖风”。

高 谦

高谦(生卒年不详),字孔衢,本县樊家庄人。清康熙时生。一次经过绛帐镇,于路上拣到一个行囊,想必装有贵重东西。之后,一人慌张而来。其主动询问,乃山西客商,袋内有黄金二百两。高谦当即送还。客人含泪再三酬谢,而其不受,平静离去。

张 寅 恭

张寅恭(生卒年不详),字任公,延安人,进士出身,清时任扶风县令。憨厚、仁心惠政。时逢三藩之变,其以己蓄垫支军费,自己衣被都难于自理。百姓感恩不已,自愿为其捐助。后被地方恶绅排斥,愤然归里。临行,百姓攀着车辕含泪相送,境内人流不断。

张 子 贞

张子贞(生卒年不详),本县杏林镇史度村人。清时任铁炉川守备,家境清贫,靠卖油为生。

一日,赶着牲畜过渭河后住一旅店,在行囊中取钱时,偶发现全是银两,方知不是自己的行囊。次日即返回原地等候,果见一人踉跄而来,询问后,原是一商贩带的银囊,渡船时将行李放在其驮子上,上岸时拿错。查问银两的数字,450两,共10封。检验相符,其如数送还。

第二章 录

第一节 烈士英名录

一、抗日战争时期

姓 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 贯	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地点、原因
殷海山	男	1937.7~1945.8	揉谷乡新集村	杨虎城部独立旅排长	山西中条山对日作战
杨岁录	男	1920~1945	法门镇寨子村	乡游击队员	河南巩县遭敌杀害
穆永春	男	1913~1939	召公镇聚粮村	杨虎城部教导团战士	山西中条山对日作战

二、解放战争时期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地点、原因
马青俊	男	1921~1948	城关镇八岔堡村	陕南军区排长	湖北房县作战
董振怀	男	1922~1947	午井乡董家塬村	西北野战军战士	河南陕县作战
王志坤	男	1928~1948	段家乡西河村	中原军区班长	安徽宿县作战
罗海明	男	1924~1947	绛帐镇罗家村	西北野战军班长	陕西铜川市作战
张志贤	男	1920~1949.8	绛帐镇东西湾村	1野4军班长	甘肃兰州市作战
翟振芳	男	1917~1948	杏林镇漳石村	91团副排长	山西省西马房作战
杜善善	男	1924~1946	建和乡杜家村	西总2大队通讯员	陕西泾河畔作战
马秃子	男	1930~1948	天度乡阎马村	县游击队员	本县天度镇被敌杀害
唐金西	男	1918~1947	天度乡杨继岭村	县游击队员	本县被敌杀害
薛忠义	男	1931~1948	天度乡下寨村	县游击队员	本县野河山区作战
马伦娃	男	1930~1948	天度乡阎马村	县游击队班长	本县被敌杀害
王岁仓	男	1933~1948	天度乡巩村	西总2大队战士	本县野河山区作战
史厚斋	男	1922~1949	天度乡阎东村	县游击大队教导员	本县天度乡阎东村
王青凯	男	1929~1949	天度乡下寨村	西府总队独立团副连长	宝鸡、因公
李占元	男	1917~1948	南阳乡柳村	西总1大队班长	本县南阳乡良买村作战
赵钧科	男	1930~1949	南阳乡强家村	宝鸡军分区教导队员	宝鸡市作战
胡志高	男	1930~1949.3	南阳乡坊村	解放军机炮连文化教员	四川武侯祠被敌杀害
张士恭	男	1923~1948	南阳乡强家村	杨虎城部17师团长	襄樊、因战
高景星	男	1917~1948	法门镇宝塔村	县游击队员	本县渭河畔作战
马生海	男	1919~1949	法门镇马家村	1野炮连战士	甘肃六盘山作战
党启发	男	1921~1949	法门镇宝塔村	县游击队员	陕西秦岭作战
李生金	男	1931~1949	法门镇寨子村	6军5连卫生员	甘肃兰州市作战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抗美援朝战争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地点、原因
陈仓仓	男	1935~1953.6	城关镇南后峪村	志愿军班长	朝鲜、因战

续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地点、原因
贾扶汉	男	1932.8~1954.10	城关镇北街	志愿军班长	朝鲜、因公
张生杰	男	1925.3~1951.11	城关镇后沟村	志愿军侦察连战士	朝鲜、因战
杨珠宝	男	1930.2~1952.5	城关镇南官村	志愿军战士	朝鲜、因战
李海江	男	1928.3~1956.6	新店乡龙泉村	志愿军战士	朝鲜金城、因战
张振海	男	1924.1~1951.6	午井乡四户村	志愿军班长	朝鲜、因战
安克敏	男	1928.9~1951.3	午井乡高望寺村	志愿军战士	朝鲜、失踪
程智平	男	1928.12~1951.12	上宋乡凤鸣村	志愿军战士	朝鲜、因战
田启	男	1929~1953.7	揉谷乡田西村	志愿军战士	朝鲜、因战
马志清	男	1932.5~1953.7	揉谷乡姜姬村	志愿军战士	朝鲜、因战
杨德荣	男	1926.1~1953.7	揉谷乡揉谷村	志愿军副班长	朝鲜、因战
解恒德	男	1919.3~1951.5	揉谷乡陵东村	志愿军班长	朝鲜、因战
王得才	男	1920~1952.3	揉谷乡陵湾村	志愿军战士	朝鲜、失踪
王宏斌	男	1923.7~1953.7	召公镇注里村	志愿军班长	朝鲜、因战
张德荣	男	1933.7~1953.4	召公镇大陈村	志愿军战士	朝鲜、因战
樊根信	男	1932.4~1953.6	召公镇召光村	志愿军炮连战士	朝鲜、因战
王德奎	男	1935~1951.9	召公镇作里村	志愿军战士	朝鲜、失踪
冉锵堂	男	1927.1~1952.9	建和乡西龙村	志愿军副班长	朝鲜、因战
杜士林	男	1926~1951.5	建和乡杜家村	志愿军炮连班长	朝鲜、因战
童玉良	男	1918~1951.5	天度乡杨继岭村	志愿军战士	朝鲜加里山、因战
马岁虎	男	1933~1954.3	天度乡蔡马村	志愿军机动连战士	朝鲜、失踪
吕义清	男	1922.12~1951.4	法门镇美阳村	志愿军战士	朝鲜、因战
齐文才	男	1929~1953	黄堆乡云塘村	志愿军战士	朝鲜、因战
魏茂	男	1913.4~1951.3	段家乡东魏村	志愿军战士	朝鲜、因战

国内剿匪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地点
罗好贤	男	1930.3~1950.4	城关镇殷家庄村	18军53师185团战士	四川名山毛河
徐黑狗	男	1933.9~1950.1	午井乡北坡村	60军538团战士	四川温江县
帅振杰	男	1920.1~1950.7	五泉乡帅家村	23军骑兵团饲养员	浙江天童山
张义成	男	?~1950.4	五泉乡毕公村	解放军战士	广西柳江县水源乡
李广荣	男	1913.5~1950.2	召公镇西张村	解放军战士	福建

续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地点
李智民	男	1923.5~1950	建和乡建和村	中南军区某部班长	湖南
程凤杰	男	1927.8~1950.4	天度乡巩村	陕西军区某部班长	陇县关山
任忠隆	男	1931.12~1950.5	法门镇庄白村	第一野战军战士	四川铜梁县

中锡、中印边界反击战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地点、原因
陈世哲	男	1945.10~1967.9	新店乡五郡村	7886 部队副班长	中锡边界、因战
李都志	男	1946~1967.9	建和乡建和村	7886 部队战士	中锡边界、因战
孙永泰	男	1942.9~1962.11	段家乡太白村	8033 部队战士	中印边界、因战
李千川	男	不详	不详	解放军某部连长	中印边界、因战
王建官	男	1942.10~1962.11	法门镇三驾村	8033 部队战士	中印边界、因战

对越自卫反击战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地点、原因
谭长生	男	1965.4~1986.6	城关镇南后峪村	35176 部队战士	云南老山、因战
邓宗西	男	1968.3~1987.4	新店乡柳店铺村	35135 部队战士	云南老山、因战
徐建科	男	1968.12~1987.4	段家乡大同村	35135 部队战士	云南老山、因战
刘祥	男	1968.10~1987.8	段家乡沟老村	35135 部队战士	云南老山、因战
卢根怀	男	1966.3~1986.10	上宋乡龙渠寺村	35165 部队战士	云南老山、因战
朱生祥	男	1964.12~1986.5	绛帐镇牛仓村	35176 部队战士	云南老山、抢险
仵润明	男	1965.4~1986.5	绛帐镇柿坡村	35176 部队战士	云南老山、因战

因公牺牲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地点
田德祥	男	1950~1969.3	城关镇八岔堡村	0020 部队战士	四川省
王军儒	男	1951.6~1973.9	城关镇苟家庙村	5281 部队战士	甘肃省
王军选	男	1949.9~1973.6	城关镇苟家庙村	5929 部队战士	青海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田润科	男	1944.2~1968.5	新店乡新店村	兰字 502 部队战士	陕西泾阳永乐店
苟文杰	男	1945.10~1970.1	午井乡吕家庄村	815 部队班长	甘肃永登县
王建峰	男	1949.1~1968.11	段家乡西河村	8066 部队战士	青海西宁市
冯天锁	男	1948.4~1972.8	绛帐镇侯家村	8066 部队战士	青海西宁市

续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所在单位、职务	牺牲地点
郭进文	男	1932.4~1952.1	揉谷乡法禧村	宝鸡军分区战士	甘肃静宁县
李平娃	男	1942.5~1964.1	揉谷乡权家寨村	21军某连副班长	山西竹县
陈宏义	男	1939.6~1959.11	揉谷乡新集村	兰州军区司机	青海大柴旦
马军科	男	1950.3~1969.8	五泉乡毕公村	0019部队战士	四川南充市
王乃生	男	1946~1974.8	杏林镇召宅村	靖边县武装部助理员	靖边县
翟汉杰	男	1936.2~1957.12	杏林镇漳召村	铁道兵班长	云南蒙自县
杨忠芳	男	1942.10~1961.8	太白乡涝池岸村	兰州军区某部给养员	青海兴海县
张权世	男	1956.2~1979.11	太白乡长命寺村	新疆军区步校副班长	乌鲁木齐市
杨克芳	男	1949.11~1972.6	召公镇召首村	8066部队战士	青海湟源县
任天佑	男	1940.10~1962.11	召公镇聚粮村	8303部队战士	北京市
马升里	男	1945~1965.10	南阳乡坊村	7984部队战士	新疆
强珠贵	男	1944~1968.3	南阳乡强家村	8108部队通讯兵	天水普校
袁士郁	男	1943.9~1968.4	南阳乡侯李村	61师184团副连长	延安市宝塔山
王宗健	男	1950~1969.12	法门镇美阳村	8066部队战士	青海湟源县
马安才	男	1944~1968.4	法门镇美阳村	8061部队班长	青海省
王治江	男	1939.3~1958.12	法门镇马家村	汽车76团司助	青海省

第二节 各战役牺牲人员名录

本县在各战役中牺牲人员很多,由于战时的特殊历史环境,他们牺牲的时间、地点和事迹难以全部掌握,未被认定为烈士。在普查入志人物时获悉44人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献出了生命,故录于后,以示纪念。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姓名	籍贯	姓名	籍贯
白怀德	法门镇庄白村	邓印堂	召公镇三头村

抗日战争时期

姓名	籍贯	姓名	籍贯
李瑞林	城关镇西官村	李生玉	城关镇下河村
任三成	城关镇牛家村	牛顺喜	城关镇牛家村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姓 名	籍 贯
牛宝娃	城关镇牛家村	薛根根	上宋乡牛蹄村
田勤学	午井乡田家河村	薛有良	上宋乡牛蹄村
陈春怀	午井乡马家庄	梁许泰	上宋乡牛蹄村
李锁娃	绛帐镇营中村	董拉芳	召公镇后董村
范新房	绛帐镇营中村	毕士有	召公镇后董村
赵英利	绛帐镇营中村	穆狗娃	召公镇后董村
贾双明	绛帐镇营中村	孙双成	召公镇召光村
张得娃	绛帐镇营中村	樊长娃	召公镇召光村
张兵兴	绛帐镇营中村	乌全全	召公镇召光村
张治书	绛帐镇营中村	王富娃	召公镇召公村
李代良	绛帐镇营中村	乔书全	召公镇三头村
周得娃	绛帐镇营中村	赵效儒	南阳乡章村
贾年娃	绛帐镇营中村	刘佐汉	南阳乡章村
陈新民	绛帐镇营中村	白玉亭	南阳乡章村
张东铭	杏林镇西坡村	王富贤	南阳乡韩家窑村

解放战争时期

姓 名	籍 贯	姓 名	籍 贯
安三军	午井乡高望寺村	高步霄	法门镇宝塔村
刘书娃	太白乡长命寺村	赵锋书	法门镇宝塔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姓 名	籍 贯	姓 名	籍 贯
贾荣科	绛帐镇西街村	席东辉	杏林镇陈家堡村
刘升海	杏林镇杏林村	马士荣	南阳乡阎村

第三节 因公伤亡人员名录

建国后,本县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因公伤亡 41 人,有的为采煤,兴修铁路、公路,伐木而献身;有的为兴修水利工程而伤亡;有的为抢救他人和国家财产而牺牲。今列名录,以示不忘。

姓 名	籍 贯	姓 名	籍 贯
罗安民	城关镇峪村	卫恩宽	午井乡南官村
杨志发	城关镇峪村	马拉忙	午井乡小寨村
魏 海	城关镇小留村	张 全	午井乡强家沟村
罗建社	城关镇殷家庄村	姚有良	绛帐镇营中村
罗锦秀	城关镇殷家庄村	宁明显	绛帐镇营中村
李振荣	城关镇南官村	朱 泰	绛帐镇双庙村
彭德富	城关镇西官村	朱怀明	绛帐镇南件村
魏景成	上宋乡曹卫村	邓均省	召公镇三头村
曹根深	上宋乡曹卫村	邓均礼	召公镇三头村
韩仓社	上宋乡远将村	王宗世	召公镇召公村
魏积娃	上宋乡兴无村	王宗礼	召公镇召公村
王巨成	法门镇三驾村	张彦福	太白乡三官庙村
秦朱娃	杏林镇西坡村	张天礼	太白乡三官庙村
韩树林	杏林镇西坡村	陈宽印	太白乡三官庙村
王来省	杏林镇西坡村	郭克金	太白乡杨家沟村
王东长	杏林镇西坡村	张永华	南阳乡阎村
姜朱象	杏林镇菊花村	牟云生	南阳乡坊村
席天礼	杏林镇席家窑村	牟天周	南阳乡坊村
胡公奇	召公镇西张村	郭长兴	南阳乡韩家窑村
乌忠孝	召公镇召光村	任巨东	南阳乡鲁马村
杨万仓	召公镇召首村		

第三章 表

第一节 建国后地师级以上党政军干部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党派关系	简历
李特生	男	1905	南阳乡柳村	兰州工业大学	原系主任	中共党员	曾任甄寿山部 1 团 1 营教导员；铜、宜、耀三县特委书记；陕西省西府十县特委书记；西府 1 支队政委；宝鸡军分区卫生部政委；天水高级步校政治教员。现离休。
侯书铭	男	1916	杏林镇杏林村	陕西省防疫站	原副站长	中共党员	曾任 17 路军 38 军团、师卫生队长，师军医处长，延安人民医院院长，陕西省人民医院代院长；省中医研究所所长，省老龄委委员。现离休。
王居义	男	1917	太白乡长命寺村	广州军区	原纪检委书记	中共党员	1937 年参加革命，历任部队指导员、巡视员、团政委、师政治部主任，军政治部副主任，省军区政治部主任，军区炮兵副政委。1989 年病故。
白居仁	男	1917	法门镇庄白村	沈阳军分区	原副政委	中共党员	历任人民解放军 686 团政治处敌工股长，冀鲁边军区政治部敌工科副科长，第 1 军分区敌工股长；山东第 7 师政治部联络科长、副部长，149 师干部部长，150 师政治部主任。现离休。
苏剑	男	1918	天度乡西苏村	武汉市邮政局	原局长	中共党员	1937 年参加革命工作，历任人民解放军四野宣传部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中南军区军邮局局长，中南区机要交通局局长，中央机要交通部训练班主任。现离休。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党派关系	简历
李天冲	男	1919	新店乡万杨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军区	原副政委	中共党员	历任人民解放军 129 师指导员、科长、团副政委，甘肃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副政委。现离任。
赵复成	男	1921	南阳乡小坊村	华北石油管理局党委	原副书记	中共党员	曾在石油工程一司、青海石油管理局、大庆油田指挥部、石油部五设计院、东北石油学院、大港油田、华北石油管理局工作。现离休。
王平凡	男	1921	天度乡天度村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	原所长	中共党员	曾任人民解放军第 1 野战军司令部政治处干事、指导员、营教导员、团政治部主任、党委书记，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文学研究所、外国文学研究所政治部副主任、书记、副所长、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所长，全国《格萨尔》领导小组组长。现离休。
许瑞生	男	1921	黄堆乡许家村	国防科委 C 研究所	原政委	中共党员	曾任宝鸡军分区组织科长，省军区调查统计科科长，兰州军区调查统计科科长，总参谋部干部处副处长。
伍真	女	1921	法门镇宝塔村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	原副所长	中共党员	1937 年赴延安，在陕北公学、抗日军政大学毕业，留校任区队长；延安第二保育院保教科指导员、科长，冀南二地委、夏津城关区抗联主任，平原县妇联主任，建国后在京从事教育科学研究。现离休。
牟富生	男	1922	南阳乡坊村	陕西省编制委员会	原副主任	中共党员	历任中共扶风县委副书记，岐山、凤翔、富平、韩城县委书记，省委组织部处长，省委书记处办公室主任，渭南地委常委。现离休。
陈仲平	男	1923	黄堆乡黄堆村	陕西省旅游汽车公司	原书记	中共党员	1939 年 5 月利用公开身份从事党的秘密工作。后曾任扶风县人民政府政务秘书，陕西省公路局政治部主任、副局长，交通厅副厅长、办公室主任，省交通学校校长。现离休。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党派关系	简历
侯志英	男	1923	午井乡马家庄村	沈阳军区空军司令部	原处长	中共党员	历任人民解放军班长、营长,军委防空司令部科长。现离休。
白清珍	男	1924	法门镇齐村	陕西省委党校	原理论研究室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49年入党从事学运和地下工作,曾任西北农学院地下党支部,中共扶风县委、宝鸡市委宣传部长,宝鸡专署文教科长,新疆党校政经教研室主任、主讲教员,陕西省委党校校刊主编、研究员。现离休。
窦振邦	男	1924	南阳乡鲁马村	陕西省政协	原常委、副秘书长	中共党员	1939年参加革命,任地下党支部委员,从事抗日救亡活动和学运工作。建国后在中共宝鸡地委党校、统战部、省委统战部、省政协、商洛医学院党委、地区卫校、省卫生厅任职。1981年任省政协党组成员,现离休。
强怀昌	男	1924	天度乡巩村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原副秘书长	中共党员	先后在贵州省人民银行、中共中央西南局、四川省旅游局、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现离休。
成克仁	男	1925	南阳乡强家村	兰州军区政治部保卫部	原副部长	中共党员	1946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文化教员、政治指导员,兰州军区政治部保卫部副科长、科长等职。现离休。
刘占仓	男	1926	城关镇牛家村	河南中原油田	原副总指挥	中共党员	历任人民解放军75师连指导员、侦察参谋、队长、组织股长,河南南阳、中原油田处长、指挥、书记。现离休。
李敬	男	1927	南阳乡李家庄村	国家石油部	原副部长	中共党员	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长庆油田指挥。现离休。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党派关系	简历
李慕道	男	1927	城关镇峪村	四川省纺织工业厅	原副厅长	中共党员	历任重庆 610 纺织染厂、第六棉纺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重庆市纺织工业公司副经理、纺织工业局副局长。现离休。
吕均陶	男	1927	法门镇齐村	新疆奎屯市	原副市长	中共党员	曾任农 9、7 师保卫股长、科长，乌苏垦区公安局长，师政法科长，伊犁州奎屯农垦局党委常委、政治部主任、副局长。现离休。
李志明	男	1927	建和乡建和村	兰州军区政治部干部部	原副部长	中共党员	历任 18 集团军警备 3 旅 8 团、4 野 4 军 11 师 3 团连指导员、师政治部副股长、师速成小学政治部主任，兰州军区政治部干部部副科长、科长。现离休。
侯志诚	男	1927	午井乡吕家庄村	河南省石油勘探局	原副局长	中共党员	历任青海省石油管理局副局长，新疆石油管理局副书记、副局长，河南石油勘探指挥部副指挥。现离休。
李重祥	男	1927	黄堆乡黄堆村	黑龙江佳木斯市国营农场总局设计院	原院长	中共党员	先后在国家农业部、北大荒工作。现离休。
杨中哲	男	1928	南阳乡强家村	宝鸡市人民政府	调研员	中共党员	曾任扶风县天度区组织科长、县委秘书、副县长、县长，眉县县委书记，市工业办主任，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秘书长，渭南地委常委、秘书长。
唐克伦	男	1928	午井乡龙蹄村	国家石油部劳动工资司	原司长	中共党员	历任石油工业部油田科长、处长，油田党委书记、政治部主任。现离休。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党派关系	简历
王芝山	男	1928	南阳乡强家村	甘肃省临夏军分区	原司令员	中共党员	曾任团作战参谋、作训股副股长,师后勤组织计划科副科长,团副参谋长,兰州军区军训部参谋、副科长、科长、副部长,甘南军分区副司令员。现离休。
冯志义	男	1928	涝池岸村 太白乡	甘肃省纪检委	原副书记	中共党员	曾先后在甘肃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任职。现离休。
杨兴	男	1929	城关镇聂堡村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院长	中共党员	曾任陕西省文化厅(局)秘书,省政府文教办公室文化组副组长,省委宣传部文艺处副处长、处长。
冯志方	男	1930	涝池岸村 太白乡	甘肃省建设厅	原副厅长	中共党员	曾任甘肃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张家川铁厂建设指挥部政工组副组长、政治处主任,九〇三厂党委副书记,省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省纪委副书记。现离休。
牟玲生	男	1931	南阳乡坊村	中共陕西省委	副书记	中共党员	1948年始作党的地下工作。任本县青年团负责人。建国后在本县、宝鸡地区、凤翔县团委、团省委任部长、书记、副部长。赴苏学习1年。1960年起,历任省委政研室研究员,团省委副书记,宜川县委书记、革委会主任,延安地委常委,省委政研室副主任,省直机关党委副书记,省委副秘书长、秘书长、常委。
王惠民	男	1931	城关镇高树村	兵团农三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副政委	中共党员	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4师科长、团场政委、兵团处团政委、喀什地区运输公司党委书记。
陈友明	男	1931	午井乡马家庄村	兵团农四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副政委	中共党员	曾任团政治处股长、团政委、师秘书科科长、新疆伊犁地区地委书记、伊犁农垦局书记、伊犁萨哈克自治州党委书记。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党派关系	简历
郭生昆	男	1931	刘家堡村 杏林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 南京政治学院	副院长	中共党员	历任班、排长、参谋、营长、科长、团长、副师长,南京军区炮兵副参谋长,安徽省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孙步文	男	1931	杨继岭村 天度乡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	副书记	中共党员	在青海省曾任县委书记、海南藏族自治州计委主任、副州长。
冯应堂	男	1931	建和乡冯家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教育学院	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曾任 22 兵团水利勘察设计队指导员,农 4 师独立农场政治处主任,兵团政干校政治处主任,农 7 师水工团副参谋长,奎屯河改道工程副总指挥,农 7 师生产科长,奎屯农机厂政委、党委书记。
王尚友	男	1932	召公镇西南村	陕西省政协	副秘书长	中共党员	曾任宝鸡人民广播电台站长、宝鸡报社组长、档案馆副馆长、广播电台台长、地区革委会宣传组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化局局长、党委书记,省委办公厅秘书、宣传部宣传处处长。
刘峻	男	1932	午井乡强家沟村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	中共党员	曾任平利县区委书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秘书处秘书,西藏吉鲁区委书记,山南地委组织部副部长、政工组副组长、组织部长,西藏自治区审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陕西省司法厅副厅长。
田易畴	男	1932	城关镇八岔堡村	甘肃省计生委	副主任	中共党员	历任甘肃省自治州医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省卫生厅副厅长。
杜守仁	男	1932	午井乡吕家庄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科委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49 年 5 月入伍,先后任宣传员、参谋、助理员、科长、处长。1978—1980 年赴坦桑尼亚任专家组组长,回国后任处长。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党派关系	简历
赵辅斌	男	1932	南阳乡鲁马村	国家地质矿产部 文学创作室	主任	中共党员	1948年4月参加革命,历任乾县新河区团委书记,地矿部机关团委书记、政治部秘书室副主任,新疆地质局政工组副组长、组织处长,地矿部勘探技术研究所纪检委书记。
赵稚雅	男	1935	南阳乡下赵村	陕西省农业 科学院	原副院长	中共党员	曾任育种研究所副所长,蔬菜研究所所长。
李虎祥	男	1935	城关镇聂堡村	北京军区后勤部 军事代表办事处	政治委员	中共党员	历任部队指导员、组织股长、团政治委员、政治部主任等职。
赵志英	男	1935	法门镇南佐村	北京军区 汾河制药厂	厂长	中共党员	曾任部队排、连、营长,营防处副处长,后勤部副部长。
侯忠厚	男	1936	杏林镇杏林村	空军后勤部 机营管理部	副部长	中共党员	曾任空军后勤部技术员、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主任。
王晓民	男	1936	城关镇牛家村	河南省河南油田	副总指挥	中共党员	历任部队文化教员、排长,青海石油管理局钻井队指导员,炼油厂党总支书记,局前线指挥部党委书记,管理局副局长,青藏石油会战总指挥部副总指挥。
陈怀章	男	1936	午井乡四户村	宝鸡市人民 检察院	检察长	中共党员	1957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小学教师、凤翔县委干事,宝鸡市委办公室主任、眉县县委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党派关系	简历
葛公尚	男	1938	建和乡墩底村	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	一等秘书		留学回国后,任中央对外联络部外文局毛泽东著作编译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员。
白考林	男	1939	法门镇孟家沟村	西北物资管理局 解放军总后勤部	政委兼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曾任 8066 部队排长、军械员,总后青藏兵站组织、干部科长、团副政委,武汉高级后勤学校队政委、指挥系副政委、政委。
王孝儒	男	1939	段家乡西河村	解放军 8429 部队仓库	主任	中共党员	1958 年入伍,先后在汽车 76 团、青藏兵站部、湟源综合库、兰后物资部工作。
王宗仁	男	1939	长命寺村 太白乡	政治部创作室 解放军总后勤部	主任		1958 年入伍,曾任副师职干事、副局级创作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陈升祥	男	1940	杏林镇东坡村	陆军第十一师 解放军	副师长	中共党员	历任解放军驻某地陆军第 11 师班、排、连长,团师作训参谋、股长、参谋长,师副参谋长、参谋长。
马清俊	男	1940	法门镇宝塔村	西安邮电学院	副院长	中共党员	曾任西安邮电学院团总支书记、基建办公室主任。
杨志忠	男	1940	城关镇扶东村	陕西省人事厅	副厅长	中共党员	曾在汉中、省委组织部工作,历任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省编制委员会委员兼办公室主任。
安可君	男	1943	午井乡安上村	甘肃省文联	副主席		兰州大学毕业后在柴达木盆地当牧民、任公社秘书、广播站采编、站长、县委宣传部长、甘肃人民出版社编辑、编辑主任、甘肃省委文艺处长。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党派关系	简历
阎向东	男	1943	午井乡四户村	陕西省国家 保密工作局	副局长	中共党员	1970年在山阳农村劳动锻练,后在山阳县委组织部、省委组织部任干事、姜一同志秘书、省委办公厅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省委办公厅人事保密处处长。
陈继荣	男	1945	黄堆乡云塘村	宝鸡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中共党员	曾在扶风县人民银行、县委办公室、陕西省委组织部,宝鸡地、市革委会工作。历任宝鸡团地、市委副书记、书记,凤县县委书记,市委常委、农研室主任。
白志礼	男	1945	天度乡齐横村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	副院长		1969年北京农业大学毕业,在甘肃农业大学任教,1983年后在陕西省农业科学院工作。
赵祥娃	男	1945	召公镇召公村	陆军机械化 加强第八师	政委	中共党员	1962年入伍,历任连长、股长、科长,团、师政治部主任,团、师政委。
牟新生	男	1947	南阳乡坊村	国家公安部	副部长	中共党员	曾任新疆塔城专区公安处科员,北京市公安局燕山分区科员、副科长、副局长,公安部二局科长、三局局长
赵德全	男	1947	午井乡龙蹄村	陕西省财政厅	厅长	中共党员	1968~1975年在洛南县机砖厂、财政局工作,曾任商洛地区财政局长、行署副专员,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锦儒	男	1948	杏林镇召宅村	国营远东机 械制造公司	副经理	中共党员	1968年庆安技校毕业,历任庆安公司团 委常委、书记、车间党支部书记。
罗振江	男	1949	揉谷乡秦丰村	第四军医大 学政治部	主任	中共党员	1968年入伍,历任校办公室秘书、政治教研室科员、政治部宣传处副处长、处长、政治部副主任。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党派关系	简历
王同申	男	1951	南阳乡鲁马村	国防科工委特种技术安装大队	大队长	中共党员	历任国防科工委直属特种技术安装大队一、七、四中队副队长、队长,安装大队驻洛阳党支部书记,大队司令部参谋长、党委副书记。

第二节 高级知识分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党派关系	技术专长 (作品及发明创造)
王冰如	女	1908	段家乡银窠村	陕西省美协	二级美术师		善画花卉,尤长于画蝴蝶,被誉为“蝴蝶王”。作品曾在全国一些大城市展出。
杨世础	男	1921	泾阳县中张乡	扶风高中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的教学组织、管理、研究。
陈勇智	男	1925	揉谷乡新集村	扶风县教研室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语文教学研究。
唐松柏	男	1925	太白乡良峪村	甘肃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	主任医师	中共党员	对性病、麻风病防治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编写:《麻风病基础知识》、《甘肃麻风病防治概况》、《康县麻风病(43)例分析报告》等10余篇论文。有的收录于《省皮肤科学会资料汇编》中。
王世民	男	1926	段家乡银窠村	陕西师范大学	副教授	中共党员	论文有:《对罗译本〈双城记〉的九点浅见》、《教书育人的辩证统一》等数篇。译著有:弥尔顿《致国会意见书——为出版自由不受检查而辩护》等数篇。编著有:《高级英语精读教程》等。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党派关系	技术专长 (作品及发明创造)
杨登科	男	1926	南阳乡强家村	新疆石河子农学院	副教授	九三学社社员	长于有机化学及普通化学教学,编写农学院用教材3册。研究成果有:油菜籽油饼脱毒方法;新疆吐鲁番盆地农业土壤及粮食作物污染元素铬及氟背景值的研究等。
陈若遇	男	1927	新店乡上嘴头村	福州市科委	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长于化学工业和造纸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邓侃	男	1928	绛帐镇邓家村	新疆八一农学院	副教授		长于中共党史的教学与研究。
兰斌	男	1928	城关镇十里铺村	西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九三学社社员	长于俄、英语。曾译著:1.《植物病原菌的生物防治》;2.《遗传分析导论》;3.《数量遗传的数学原理》。
许继善	男	1928	绛帐镇双庙村	浙江省丽水地区轻工局	二级美术师		国画家。作品曾在浙江、宁夏展出。
王长安	男	1928	河南省武陟县	扶风县区划办	高级农艺师		长于农业资源的调查和农业区划的研究。
吕云峰	男	1929	法门镇齐村	新疆石河子农学院	教授		主要著述:《混凝土重力坝应力的弹性力学分析法》、《混凝土重力坝内输水管周围的应力分析》、《水土建筑物》、《梯形重力坝在地震水压力作用下的应力分析》等10篇(本)。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党派关系	技术专长 (作品及发明创造)
刘兆林	男	1929	段家乡沟老村	杨陵区教育 督导室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语文教学研究和中小学教学组织管理。
康绍周	男	1930	法门镇上康村	陕西师范大学	副教授	中共党员	著有:《论客观和主观、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论调查研究的认识功能》、《毛泽东论主体和客体的统一》、《延安时期毛泽东经济哲学思想初探》等数 10 篇。
刘迎信	男	1931	杏林镇杏林村	扶风高中	高级教师		长于高级中学数学课的教学、研究,有 31 篇教研论文在宝鸡市数学教研会上发表。
翟锐武	男	1931	河南省林县	扶风县教研室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政治课教学。发表过《坚持疏导方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等文章。
白怀玉	男	1931	法门镇庄白村	扶风高中	高级教师	民盟盟员	长于语文课教学。在《宝鸡教育》上发表过教研论文。
李甲成	男	1931	黄堆乡杜城村	秦川机械厂	高级经济师	中共党员	长于企业管理。曾获西安市管理现代化成果奖。
乔万胜	男	1932	河南省洛宁县	扶风高中	高级教师		长于英语课教学。曾翻译《钟表机构》一书。
孙喜才	男	1933	城关镇后沟村	西安医科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教授		参加编写《常见病的中医治疗研究》,合著《常用中药药理》、《面神经麻痹的中医治疗法》。在全国、地方性刊物上发表论文 30 篇。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党派关系	技术专长 (作品及发明创造)
任改新	女	1934	段家乡大同村	天津南开大学	教授		专长昆虫病理学、杀虫微生物的研究。留学加拿大,在国外发表论文 30 余篇。曾分离我国球形芽子苞杆菌 75—1,任苏云金杆菌“八五”攻关课题负责人。
许启贤	男	1934	黄堆乡许家村	中国人民大学 哲学系	教授	中共党员	长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教学与研究。
王德成	男	1934	段家乡大方村	扶风高中	高级教师	民盟盟员	长于语文教学研究。编有语文乡土教材《王十万的故事》;发表诗歌 10 多首;论文《鲁迅作品分析》、《语文基础知识》。
王乃栋	男	1935	揉谷乡尚德村	西安医科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教授		长于心脏及胸腔外科的治疗与研究。发表过“房间隔缺损”综述、《房间隔缺损的外科治疗》、《室间隔缺损》、《外科治疗伤性膈癌的临床》、《人工肺的研究》等论文。
马正林	男	1935	法门镇马家村	陕西师范大学	教授	中共党员	著有:《丰镐—长安—西安》、《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运河部分)、《中国六大古都》(西安部分)、《中国历史地理简论》等。
杨志贤	男	1935	城关镇南官村	国家机械工业 委员会(SI)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长于坦克、装甲车辆的研究与总体设计。
刘江明	男	1935	新店乡毋沟村	扶风县园艺站	高级农艺师		长于果树栽培与研究。
余林根	男	1935	浙江省龙游县	扶风县水利 水保局	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长于农田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规划及施工管理。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党派关系	技术专长 (作品及发明创造)
齐生诚	男	1935	太白乡良峪村	扶风县教研室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政治课研究,撰有:《中学政治复习提纲》、《中学政治复习资料》、《我们抓政治课教学的一点体会》等论文。
魏安才	男	1935	上宋乡兴无村	扶风县教研室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数学课研究,曾参与省教材编写(初中三册,高中二、三册)。
郭洛夫	男	1935	午井乡南坡村	陕西人民出版社	副编审	中共党员	主要著述:《毛主席转战陕北》;主要论文:《党史人物传记写作八题》等。
郭定一	男	1935	段家乡沟老村	扶风县绛帐高中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数学课的教学。
柯玉栋	男	1935	蓝田县蓝桥乡	扶风高中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物理课教学。《破语文程式化教学》等论文在陕西省教学改革研讨会上发表。
吕宗儒	男	1935	召公镇新庄村	扶风县教师进修学校	高级教师	民盟盟员	长于中国古代文学的教学、研究。《既重视传授知识,又重视培养能力》的论文收集在《陕西省中师语文学会论文集》。
王吉珍	男	1936	湖北省宜城县	扶风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长于农田水利工程勘测、规划、设计与施工管理。
郇盛才	男	1936	河南省偃师县	扶风高中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语文课教学与研究。《关于中学作文教学》的论文在陕西省教材改革座谈会上获奖。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党派关系	技术专长 (作品及发明创造)
陈治宇	男	1936	新店乡五郡村	第28研究所 航空航天部	高级工程师	中共预备党员	特长精密机械研究。在全国性刊物上发表《本体加工工艺和精密组合机床》等4篇论文。先后多次参加和组织加工工艺和设备的研究。
赵志平	男	1936	南阳乡鲁马村	扶风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中共党员	长于内科(传染病)。对流行性出血热临床治疗有一定经验,注意临床思维,《浅谈误诊思维》在《医学与哲学》发表。
宁志秀	男	1936	绛帐镇营中村	扶风县委党校	高级讲师	中共党员	长于中共党史的编写、教学与研究。
赵克勤	男	1936	河南省新安县	扶风县城建局	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长于规划设计。对电力工程(发、配、输用)、机电排灌、城市规划、给排水等工程设计施工有一定经验。机电排灌节能方面有专论发表。
韩生武	男	1936	黄堆乡杜城村	电子管厂 国营红光	高级经济师	中共党员	长于企业劳动人事管理。
郭万前	男	1936	黄堆乡杜城村	扶风高中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历史课的教学、研究。参与陕西省中学历史教材的编写。
杨宗林	男	1936	城关镇南官村	扶风高中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历史课的教学、研究。
刘宗发	男	1936	杏林镇杏林村	第二附属医院 西安医科大学	副主任医师	农工民主党成员	长于小儿呼吸道系统疾病的治疗和研究,有《儿童支气管、淋巴结核X射线分析研究》等多篇论文发表。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党派关系	技术专长 (作品及发明创造)
醋宗海	男	1936	太白乡浪店村	绛帐高中	扶风县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数学(代数)课的教学与研究。
侯志超	男	1936	绛帐镇侯家村	兵团农三师	新疆生产建设 高级政工师	中共党员	善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抓住要害,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调动干部群众的积极性。
倪秉正	男	1937	召公镇新庄村	扶风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中共党员	长于内科心血管病的治疗、心功能测定、食道调转、心脏起转器安装。曾任援外赴苏丹医生。
郭德科	男	1937	南阳乡鲁马村	扶风县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中共党员	特长中医内科、小儿科疾病的诊断治疗。论文有:《复方大承气汤治疗机械性肠梗阻》、《麻桔汤治疗小儿支气管肺炎临床报导》、《加味口逆汤治疗新生儿硬皮症》等。
窦宗林	男	1937	南阳乡鲁马村	扶风县人大 常委会	高级讲师	中共党员	长于政治经济学教学。论文有:《联产承包制是对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理论的继承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及表现形式》、《正确坚持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等,合编《法门寺—佛舍利—圣地》一书。
王宗伟	男	1937	天度乡天度村	扶风县农机站	高级工程师		特长农机技术管理。编有《拖拉机电系讲义》、《耕种地机械》等教材,《玉米秸秆还田技术开发与实施初探》获宝鸡市农机学会论文二等奖。
朱勇华	男	1937	绛帐镇牛仓村	扶风县商业局	高级经济师	中共党员	长于工商经济管理。
陈世录	男	1937	召公镇大陈村	扶风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中共党员	长于腹部外科病诊断和治疗。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党派关系	技术专长 (作品及发明创造)
罗西章	男	1937	新店乡原峪村	宝鸡市周原博物馆	副研究馆员	中共党员	专长考古发掘,著有《扶风县文物志》、《北吕发掘报告》等,先后发表考古论文近百篇。
杨致芳	男	1937	杏林镇刘家堡村	扶风县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中共党员	长于中医内科。对儿童病的诊断、治疗有研究。
杨映忠	男	1937	岐山县青化乡	扶风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中共党员	长于中医内科、针灸。论文有:《中药针灸治疗泌尿系结石》、《男性不育症与职业有关的调查》、《三、二合剂治疗气管炎、肺气肿的研究课题》。曾赴中国驻苏丹使馆,为苏丹总统和家人治病。
李如意	男	1937	绛帐镇营中村	扶风县教师进修学校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中国语言文学的教学、研究。
王东海	男	1937	河南省新郑县	扶风县绛帐高中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数学课的教学。
罗文义	男	1937	召公镇召公村	扶风县豆会高中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语文课的教学。
许敬武	男	1937	绛帐镇双庙村	扶风县教育局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化学课的教学研究。《高一化学统编教材中的几个实验介绍》等3篇教研论文在《宝鸡教育》发表。
赛世华	男	1937	段家乡银赛村	扶风高中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数学课的教学。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党派关系	技术专长 (作品及发明创造)
梁维	男	1937	午井乡南坡村	扶风高中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数学课的教学。参与编写宝鸡市中学数理化丛书《数学》一书。
张建设	男	1938	山东省高青县	政府 扶风县人民	高级农艺师	中共党员	熟悉农作物遗传育种。编写出版过《作物育种和良种繁育》一书,写过多篇论文,培育过“晋单十三号”玉米杂交种,有七项农业技术获得省、市推广奖。
杨维常	男	1938	杨陵区五泉乡	工程公司 扶风县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长于工程结构及涵洞设计、建筑施工。
韩同乐	男	1938	黄堆乡杜城村	兰州石油机械厂	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长于专业炼油、化工设备设计与制造。
侯少牧	男	1938	绛帐镇侯家村	扶风县农技中心	高级农艺师	中共党员	长于农作物栽培、种植业结构调整的研究。在省级刊物发表《油茬棉试验小结》等文章,参与撰写《扶风县种植业规划》报告。
汤德伦	男	1938	杨陵区五泉乡	扶风县教育局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数学课的教学、研究。参与宝鸡市教研室编写的中师函授教材《初等数学》一书。
葛峰科	男	1938	建和乡墩底村	杏林高中 扶风县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数学课的教学与研究。
于周录	男	1938	法门镇美阳村	扶风县教育 督导室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数学课的教学与研究。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党派关系	技术专长 (作品及发明创造)
郭正乾	男	1938	南阳乡鲁马村	绛帐高中	扶风县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中、小学语文课的教学、研究。著有《小学语文教学参考》(一、二册),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王志平	男	1938	法门镇美阳村	扶风县天度职中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语文课的教学、研究。
王志朴	男	1938	绛帐镇春光村	胜利油田管理局井下 作业公司工艺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合作研制《液压锚头》、《C—1500型钻机液路改造》分获局科技进步三等奖。 《水利活塞泵井口投捞装置》申报国家专利(待批)。
唐裕靖	男	1938	新店乡唐家河村	第六工程大队	新疆地矿局 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长于地质矿产普查与勘探。著有地质论文4篇。
杨春华	男	1939	午井乡杨家庄村	新华出版社	编 审	中共党员	(1)外文翻译;(2)中文编辑;(3)审定书稿。著有:《漫游中华大地》、《列宁论报刊与新闻写作》、《爱的乐土》、《生命自我管理学》、《快速阅读法》等50余部(篇)专著、译作。
安永成	男	1939	午井乡高望寺村	中国电视电声 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专长广播电视接收技术研究。著有:《晶体管电视接收机原理与设计》、《集成电路电视机电路分析》、《彩色电视机专用集成电路与分析》、《彩色电视机性能测量原理与方法》、《集成电路电视机原理》等。
窦孝鹏	男	1939	城关镇周老庄村	军委总后杂志社	编 审		曾在文艺刊物发表小说、散文、报告文学等作品二百余篇,出版小说集《鹰》、散文集《春满青藏线》等。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党派关系	技术专长 (作品及发明创造)
郭秀杰	男	1939	建和乡张家村	扶风县人民政府	高级农艺师	中共党员	长于农作物栽培及间作套种的研究与实践。
王文育	男	1939	南阳乡鲁马村	豆会高中 扶风县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数学课的教学。
颜新杰	男	1939	太白乡长命寺村	西安制药厂	高级会计师	中共党员	长于财会、数学、法律。《介绍一种确定固定资产最佳使用年限的数学方法》及其说明等两篇论文在国家级刊物发表、出版；《介绍一种最优经济活动分析方法》、《浅析工业企业中总会计师与总经济师职责划分问题》在中央及省级刊物发表，并获奖。
李周乾	男	1939	绛帐镇营中村	绛帐高中 扶风县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化学课的教学、研究。《关于纸上层析》的实验等两篇论文，在《宝鸡教育》发表。
常琪	男	1939	新店乡龙泉村	扶风高中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数学课的教学、研究。
郭耀文	男	1939	黄堆乡杜城村	青海师范大学	副教授	中共党员	专长地理教学、研究。 专著：合编《青海地理》；论文：《河流地貌与新构造运动》、《青海黄土有别于黄土高原的管见》、《罕见的酒勒山滑坡》、《柴达木盆地地貌特征及其对水土资源的主要影响》、《关于防治青海黄土水土流失的对策研究》。
孙舟船	男	1940	杏林镇东坡村	扶风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民盟盟员	对于普外、骨科疾病的诊断、治疗有一定的实践经验与研究。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党派关系	技术专长 (作品及发明创造)
张立华	女	1940	山东省桓台县	扶风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长于内科消化系统、脑血管系统疾病的治疗。总结出《中西医结合治疗急性脑血管病172例临床分析》、《上消化道大出血的内科治疗》、《抢救杀虫脒1605复合性中毒治疗》经验。
刘宏轩	男	1940	长安县郭杜镇	扶风县政协	高级教师		长于高级中学语文课的教学、研究。
张宗强	男	1940	太白乡三官庙村	秦川机械厂 四分厂	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长于热能动力装置与机械研究。
刘治海	男	1941	杏林镇杏林村	杏林高中 扶风县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数学课的教学、研究。
张周生	男	1941	建和乡张家村	豆会高中 扶风县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高级中学数学课的教学、研究。参与宝鸡市教研室《中学数学复习资料》的编写。
马秉恭	男	1942	天度乡阎马村	西安外国语学院	教授		英语语言学翻译。译著：《萨维尔》、《女市长传奇》、《记忆心理学》，编著工具书：《英汉成语例解辞典》、《案头百科》。
安危	男	1942	午井乡安上村	陕西省外事 办公室	副教授		翻译、写作出版《五张金券》、《波伯先生的企鹅》、《七十年代西行漫记》、《魔术师》、《天鹅的喇叭》、《延安采访录》、《奔赴延安的美国人》等9本书。
姚锦文	男	1942	天度乡天度村	扶风县教研室	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长于小学语文课的教学、研究。在省、市教育报刊发表《论教师怎样搞好低年级识字教学》等9篇论文。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党派关系	技术专长 (作品及发明创造)
杜瑞清	男	1944	建和乡杜家村	西安外国语学院	教授	中共党员	特长英语语言学、英语语言文化及高级教育管理。著有：《中国高等教育十年改革与发展》(英文)，1992年英、美联合出版；发表英、汉语论文15篇；译著出版长、短篇小说80余万字。
田永生	男	1946	城关镇八岔堡村	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	副编审	中共党员	长于中文编辑和方志学理论研究。修改终审《陕西省志·冶金志》、《测绘志》及凤翔、扶风县志等4部志书已出版，并参与其它志书审稿工作，在省内外刊物发表论文10余篇；独立编著的《乾陵志》稿已经终审批准出版。
屈宗长	男	1952	太白乡杨家沟村	西安交通大学	副教授	中共党员	长于各种类型的压缩机设计研究。曾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一等奖；国际博览会金奖等6项成果；出版著作1部，获无水三级立式氧压机发明专利1项；在国内外杂志发表论文8篇。
杨文奇	男	1952	法门镇寨子村	兰州铁道学院 研究所	副教授		长于桥梁结构、建筑结构及地下结构静力、动力有限元的分析。

第三节 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表 (省级以上)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事迹	受何奖励
毛金荣	男	1911	午井乡大官村		农民	1961~1962年在农业生产中取得显著成绩，曾出席全省劳模会议。	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事迹	受何奖励
穆振华	男	1911	揉谷乡法禧村		农民	农业合作化时期,为集体创造制作手摇水车,对提高农田灌溉效益贡献突出。	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任占宝	男	1912	太白乡任家堡村		农民	1945~1953年,在部队立特等功一次,一等功二次,二等功三次。1946年曾出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部表彰大会。	先后荣获省、专区7枚奖章。
赵殿芳	男	1913	揉谷乡石家村		原村党支部书记	70年代引淤漫田,成绩突出,科学务棉,夺得高产。	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张宗仁	男	1917	岐山县益店镇	新店供销社	原主任	60年代在野河分销店时肩挑货郎担上门服务。1959年出席全国工业交通财贸战线群英会议。	获全国财贸战线先进工作者称号。
田保荣	男	1917	午井乡田家河村		原村党支部书记	60年代带领群众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取得显著成绩。	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刘志乾	男	1920	绛帐镇古水村		农民	1951年在确保铁路安全中做出贡献,曾出席郑州铁路局劳模大会。	获郑州铁路局农民护路先进个人称号。
刘雪桂	女	1922	新店乡双乐村		农民	1956~1958年带领妇女群众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建设,发展农业生产,取得显著成绩。	获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权义	男	1922	上宋乡管家村		农民	1958年在宝鸡峡引渭工程中取得优异成绩。	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事迹	受何奖励
冯玉书	男	1923	建和乡冯家村		原村党支部书记	1956年在农业生产中取得优异成绩。	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刘金玉	男	1923	绛帐镇古水村		农民	1951年在维护铁路安全中成绩突出,曾出席郑州铁路局劳模大会。	获郑州铁路局农民护路先进个人称号。
马来娃	男	1923	城关镇后沟村		农民	1952年在全县带头建立农业互助合作联组。同年出席西北五省区劳模大会。	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杨献文	男	1925	召公镇召首村		原村党支部书记	1963~1965年连续3年带领全村群众夺得粮、棉、油高产,大力发展畜牧业。	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杨桂芳	女	1925	揉谷乡法禧村		农民	1958年带领妇女群众,发挥“半边天”作用,大干社会主义。	获省先进生产者称号。
史桂梅	女	1925	建和乡冯家村		农民	60年代带领妇女打井队大干苦干,成绩突出。	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罗彦	男	1927	绛帐镇罗家村		原村党支部书记	1950年担任村支书后,带领群众治穷致富成绩突出。	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李忠祥	男	1927	新店乡双乐村		原村党支部书记	1959年在农业生产中取得优异成绩。	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事迹	受何奖励
赵彦旭	男	1928	城关镇小留村	县档案局	离休干部	1989年前带病工作数十年,编写参考资料48种,270余万字。	获省先进档案工作者称号。
孙广裕	男	1929	召公镇吴家村	县检察院	原检察长	1985年前在人民检察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获省劳动模范称号,金质奖章1枚。
张梅香	女	1929	上宋乡龙渠寺村	上宋敬老院	院长	1979年前带领妇女治河治滩,科学务棉,成绩显著。	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梁希贤	男	1929	城关镇南官村	县兽医站	兽医	1957年在大家畜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	获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陈平英	男	1930	揉谷乡田家寨村	县人民医院	原副院长	1948年在部队任卫生员时,参加瓦子街战斗荣立战功。	获人民功臣称号,勋章1枚。
安启荣	男	1930	午井乡高望寺村		农民	1957年在农业生产中做出突出成绩。	获省先进生产者称号。
姚铭翰	男	1931	黄堆乡姚家村	扶风县修造厂	工人	1953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立功两次。	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金日成国际勋章2枚。
韩宝魁	男	1931	黄堆乡农林村		农民	1954年在植树造林中成绩优异。	获西北五省青年造林劳动模范称号。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事迹	受何奖励
王佩瑶	男	1931	天度乡巩村	县经济委员会	干部	1963年在本职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	获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李梅英	女	1932	召公镇召公村		养猪员	1958年在养猪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	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张文栋	男	1932	城关镇西官村	县公安局	原刑警队指导员	1983年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斗争中成绩突出。	获全国公安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张建民	男	1933	绛帐镇前进村		原村党支部书记	1958年在农业生产中做出优异成绩。	获省农业先进生产者称号。
淮建邦	男	1933	城关镇八岔堡村	县博物馆	原党支部书记	1982年在文博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	获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马振篱	男	1934	法门镇马家村	县农研所	所长	在抗美援朝金城战役中,作战勇敢,立二、三等功各一次。	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勋章各1枚。
田致孝	男	1934	城关镇八岔堡村	县建筑学校	党支部书记	1989年前在职业教育中,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引导教师自编教材,为办学捐款数千元。	获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王志英	男	1934	法门镇美阳村	县博物馆	干部	1986年在保护文物,擒获盗贼中成绩突出。	获省文物安全先进工作者称号。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事迹	受何奖励
葛登录	男	1935	建和乡墩底村	宝鸡市绛帐福利院	副院长	1958年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	获省水利先进工作者称号,勋章1枚。
高志贤	男	1936	太白乡浪店村		村党支部书记	1980年前带领群众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取得突出成绩。	获省农业先进生产者称号。
李兴中	男	1936	法门镇召李村	县商业局	巡视员	1963年在民兵工作训练中,管理、劳武结合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获省军区民兵先进工作者称号。
刘锦荣	男	1937	绛帐镇古水村	绛帐初中	教师	1958年在农业生产中做出突出成绩。	获省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称号。
刘扶民	男	1937	城关镇峪村	县人民剧团	演员	热爱文艺工作,关心培养青年演员,演出成绩突出。	获省先进工作者称号,奖章1枚。
冯义	男	1938	绛帐镇侯家村	上宋人民法庭	庭长	1957年在扫除文盲工作中事迹突出,成绩优异。	获省扫盲先进工作者称号。
张耀儒	男	1939	杨陵区五泉乡	县运输公司	驾驶员	1958年来安全行驶百万公里,节油7557公升,完成综合利润69890元。	获省劳模和全国“五讲四美三热爱”先进个人称号。
安奇新	男	1939	高望寺村	午井乡	农民	1958年在农业生产中,带领青年做出优异成绩。	获农业部先进青年称号。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事迹	受何奖励
马公清	男	1940	天度乡蔡马村		村党支部书记	1980年在带领群众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推广科学种田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	获省农业先进生产者称号。
张得录	男	1940	杏林镇西城村		民兵连长	1964年在民兵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获省先进民兵工作者称号,奖章1枚。
王宏哲	男	1940	新店乡良马村	上宋乡	原党委书记	1985年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获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奖章1枚。
白志亮	男	1941	法门镇窑白村	县农研所	干部	1990年在农机研制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获全国农机系统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
张林义	男	1942	揉谷乡陵湾村	县第一建筑公司	经理	在建筑施工中创优质、高产成绩突出。善经营、会管理。	获省优秀建筑企业家称号,金质奖章1枚。
王宽友	男	1944	绛帐镇东西湾村	县中医医院	党支部书记	1982~1988年在促进农村体育事业发展和丰富农村文化体育生活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获全国农村体育工作积极分子称号。
郑月爱	女	1945	段家乡辛李村		农民	1980年前在妇女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	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朱志强	男	1945	绛帐镇东西湾村	绛帐初中	教师	1989年前任民办教师10多年,勤奋工作,教学成绩突出。	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事迹	受何奖励
张清秀	男	1945	召公镇西张村	召公镇人民政府	业教专干	1989年前在成人教育工作中,结合实行“燎原计划”创办实体、积极开展扫盲工作,成绩突出。	获省先进成教工作者称号。
王永辉	男	1945	杏林镇菊花村	杏林镇中心小学	副校长	1989年前在教育工作中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成绩显著。	获省优秀教师称号。
屈威成	男	1945	黄堆乡黄堆村	豆会高中	教师	1989年前在教育工作中勤奋扎实,教学成绩突出。	获省优秀教师称号。
强秋花	女	1946	南阳乡章村	县计生委	委员	1979年前带领务棉专业组在棉花生产中做出成绩。	获省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称号。
吕恒书	男	1946	黄堆乡云塘村	黄堆初中	教师	1989年前在教师岗位上长期带病坚持工作,做出显著成绩。	获省优秀教师称号。
王存信	男	1946	召公镇召公村	召公镇中心小学	教师	1989年前在教育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	获省德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樊宗海	男	1947	法门镇美阳村	法门镇农技站	站长	1984~1986年在普及农技工作中成绩突出。	获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董智礼	男	1947	建和乡永安村	太白乡	党委书记	1981年在农业广播学校学习中成绩突出。	获省农业广播学校学习先进个人称号。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事迹	受何奖励
魏广会	男	1947	法门镇官务村	天度乡政府	计生专干	1990年在计划生育工作中,认真贯彻政策,敢抓敢管,成绩优异。	获省先进计生工作者称号。
李桂侠	女	1947	绛帐镇侯家村	县商业局	干部	1980年在商业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	获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任振华	男	1948	召公镇聚粮村	召公镇三头小学	教师	1989年前在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注重教学研究,撰写了多篇教学论文。	获省优秀教师称号。
屈宗让	男	1948	太白乡杨家沟村	太白乡政府	成教专干	1986年前在成人教育工作中采取多种形式培训技术人员,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成绩突出。	获省先进成教工作者称号。
刘宽让	男	1949	绛帐镇古水村	城关派出所	所长	1983年在严打刑事犯罪分子斗争中成绩显著。	获全国公安部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任美蓉	女	1949	召公镇召公村	召公敬老院	服务员	1987年前在照顾孤寡老人、扶贫帮困、拥军优属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获全国双扶先进个人称号。
薛浩智	男	1949	城关镇北安村	城关镇北街小学	教师	1989年前在小学实验课教学中成绩显著,指导的学生习作曾在全国性刊物发表。	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王煜	男	1949	新店乡龙泉村	县物价局	局长	1988年在物价检查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	获省物价大检查先进个人称号。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事迹	受何奖励
王东升	男	1952	南阳乡强家村	县公安局	秘政股长	1983年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斗争中做出优异成绩。	获全国优秀公安派出所所长称号。
王玉亭	男	1952	天度乡天度村	杏林高中	副校长	1989年在教育工作中,教学扎实、注重管理,成绩突出。	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张万来	男	1952	杏林镇杏林村	县教育局	干部	1990年前在任教期间成绩突出。	获省先进教师称号。
张进	男	1952	上宋乡凤鸣村	县第一塑料厂	厂长	1988年在工作中开拓进取、经营有方,效益倍增。	获省农民企业家称号。
王继州	男	1952	法门镇美阳村	法门初中	教师	1989年前在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中方法多样,成绩突出。	获省德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雋智慧	男	1953	南阳乡侯李村	县农机管理站	干部	1987~1988年在农机安全监理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获全国农机安全优秀监理员称号。
史菊芳	女	1953	北京市崇文区	城关照像馆	治安员	1983年在社会治安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	获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孙宗宽	男	1954	段家乡孙家村	县农业银行	干部	70年代在金融工作中成绩显著,曾出席全国金融战线红旗手大会。	获全国红旗手称号。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事迹	受何奖励
李雪琳	女	1955	午井乡吕家庄村	县计生宣传 指导站	医师	1990年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	获全国计生先进工作者称号。
李平权	男	1955	长安县	县消防中队	队长	1980~1983年在消防工作中成绩优异。	获全国消防工作先进个人和省劳动模范称号。二等功臣,纪念章、奖章各1枚。
马双全	男	1955	法门镇马家村	法门镇电管站	站长	1987年在农电管理工作中,大胆改革,不断创新,成绩突出。	获全国优秀农村电工称号。
毕宗科	男	1957	召公镇后董村	县粮食局	干部	1989年在粮食收购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获全国粮食收购模范个人称号。
杜君祥	男	1957	太白乡涝池岸村	太白乡长命寺 小学	教师	1989年在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获省优秀教师称号。
王周权	男	1957	城关镇下河村	扶风造纸厂	厂长	1988年在企业管理中不断更新设备、注重品种开发,效益显著。	获省农民企业家称号。
魏安成	男	1958	城关镇南台村	县农牧局	干部	1990年在农产量基点调查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	获农业部农产量基点调查先进个人称号。
李尚林	男	1962	南阳乡柳村	县公安局	干部	1983年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斗争中做出显著成绩。	获全国公安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事迹	受何奖励
赵耀辉	男	1963	建和乡赵家村		农民	1990年前连续6年饲养并研究蝎子。自编《全蝎养殖技术》和《黄蜂虫饲养》两本小册子,为全国20多个省市3000多养殖户提供服务。	获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称号。

第四节 各界知名人士表

姓名	性别	生卒时间	籍贯	职业	主要功(政)绩、职务
李介夫	男	1872~1946	南阳乡龙里村	政界	曾任陇州知州。
史书纶	男	1872~1956	建和乡张家村	政界	清优级廪生,曾任本县学监、田粮处处长,天度区区绅。为倡导新学制做出贡献。
魏象枢	男	1882~1961	段家乡东魏村	政界	曾参加辛亥革命,反对贪官污吏。民国初年,率员杀死作恶多端的代理县知事胡审判。
刘宝亭	男	1887~1945	段家乡沟老村	商界	终生从事商业,经营有方,乐善好施,兴办学校,修桥补路,惠及后人。
笏文山	男	1891~1956	南阳乡鲁马村	政界	民国时曾任岐山县县长。建国后任岐山县卫生局副局长,本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长于书法、善写碑文。
姚复斋	男	1893~1967	城关镇十里铺村	商界	民国年间,任县商务会长多年,处事公允,颇受商民爱戴,对发展本县商业有一定贡献。
贺子和	男	1897~1967	建和乡东桥村	军、政界	曾任国民军团长,建国后任县人民代表、宝鸡市政协副主席。
毋实斋	男	1903~	新店乡龙泉村	商界	民国十三年(1924)从省立第一师范毕业后任教。二十九年(1940)任县新华书店经理、县商会主席,新店乡民代表会主席等。

续表

姓名	性别	生卒时间	籍贯	职业	主要功(政)绩、职务
吴效颖	男	1904~1980	法门镇张吴村	医生	特长中医妇科,诊治药到病除,闻名关西。
吴英伯	男	1904~1970	法门镇张吴村	教育	曾任小学校长、中学教师。终生从教不改,尽职尽责,待人忠厚老诚,誉为人之师表。
兰秀荣	男	1906~1981	城关镇十里铺村	商界	城关国药公私合营私方副经理,兼任县工商业联合会副主任、主任,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刘屏侯	男	1909~1975	杏林镇杏林村	教育	曾任小学校长、教养院长,县联社副主任,国民党镇长。热心教育,兴办学校。

第五节 能工巧匠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职业	技术专长
席正荣	男	1910	杏林镇席家窑	画匠	长于工笔图案
鲁均昌	男	1911	召公镇大槐村	工艺	泥塑殿宇脊兽。
王士秀	男	1916	段家乡西河村	画匠	画、刻细致,尤长于工笔白描。
张致和	男	1919	杏林镇西坡村	雕刻	长于古建工艺装饰品制作。
王建亭	男	1920	太白乡涝池岸村	雕塑	长于古文物仿制。
杨希尧	男	1921	绛帐镇双庙村	建筑	长于新旧式房屋建筑,各取特点,结构合理。
韩周海	男	1922	杏林镇西坡村	画匠	特长画图案、古建梁坊、廊檐。
张照高	男	1926	城关镇殷家庄	石工	长于制作石碑、石狮、石像。
李新乾	男	1933	新店乡双乐村	油漆	漆色明亮,经久不褪。
周撑治	男	1944	绛帐镇营中村	木工	做工精细,式样美观。
韩来兴	男	1952	城关镇伏波村	建筑	长于设计新式楼房。

第六节 国民党军政人员表

姓名	性别	生卒时间	籍贯	简历
郭钟麟	男	1884~1951	南阳乡鲁马村	曾任国民军师长、扶风“清剿”指挥官兼县长。
安方舟	男	1889~1931	午井乡高望寺村	曾任陕北区印花税局专员,17路军特务师军需处长。
毕梅轩	男	1893~1965	召公镇后董村	曾任国民军25补训处处长。
温良儒	男	1894~1954	城关镇小西街	曾任勉县县长,商洛、咸阳专区专员,陕西省财政厅长。国民政府参政员,国民党第6战区司令长官部少将军监。
米志中	男	1904~1951	法门镇宝塔村	曾任国民军28师特别党部书记、省党部党务督导员、洛川区办事处主任、榆林专区专员。
王宪斌	男	1910~1986	法门镇马家村	黄埔军校第六期毕业,曾在杨虎城部任排、营、团长,后在胡宗南部任338师师长。
郭士杰	男	1919~1965	黄堆乡杜城村	民国时期曾任四平专区专员,辽宁省教育厅长。

第七节 留学生表

一、建国后留学生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留学地点
穆成林	男	1923	绛帐镇西街	苏联
辛省事	男	1948	段家乡辛李村	美国
陈永强	男	1950	城关镇西官村	美国
张荣科	男	1955	午井乡小寨村	美国
李元觉	男	1958	南阳乡侯李村	日本
张公俭	男	1960	午井乡小寨村	日本
樊甲法	男	1961	段家乡樊家村	日本
毋克让	男	1962	绛帐镇柿坡村	日本
白德平	男	1963	天度乡齐横村	民主德国

二、民国时期留学生表

姓名	性别	生卒时间	籍贯	留学地点	回国后任职
蔡祥甫	男	1890~1951	天度乡蔡马村	日本	陕西省农业厅长,西北国民军总司令部财政司长,河南省盐务局局长,河北省银行副行长等职。
蔡中侯	男	1897~1955	天度乡蔡马村	日本	陕西省政府秘书、省烟卷特税局局长等职。
张明哲	男		南阳乡阎村	日本	

第八节 旧志人选表

一、名宦、名臣表

姓名	性别	朝代	最高官职	姓名	性别	朝代	最高官职
班彪	男	汉	司隶茂才	杜林	男	汉	大司空
马廖	男	汉	顺阳侯	张湛	男	汉	光禄
马防	男	汉	翟乡侯	申屠刚	男	汉	大中大夫
马光	男	汉	许阳侯	郭伋	男	汉	尚书令
马敦	男	汉	虎贲中郎将	孔奋	男	汉	关内侯
马续	男	汉	度辽将军	荀谏	男	汉	司隶校尉
马腾	男	汉		吕光	男	晋(前秦)	鹰扬将军
耿况	男	汉	隃糜侯	窦荣静	男	南北朝	安丰郡公
耿舒	男	汉	牟平侯	窦叔向	男	唐	左拾遗
耿夔	男	汉	度辽将军	马总	男	唐	户部尚书
窦章	男	汉	大鸿胪	胡昱	男	元	招讨将军
鲁恭	男	汉	司徒	康郁	男	明	四川按察使
万修	男	汉	槐里侯	胡恭	男	明	应天府尹
何敬	男	汉	五官中郎将	党修吉	男	明	户部郎中
韦彪	男	汉	司徒	胡宗道	男	明	应天府尹

二、清代进士、举人表

姓名	性别	中试时间	学位
李英	男	顺治九年(1652)壬辰科	进士
张志卓	男	顺治十六年(1659)己亥科	进士
王豫嘉	男	顺治十八年(1661)辛丑科	进士
王诚德	男	乾隆十三年(1748)戊辰科	进士
唐伯龄	男	光绪三十年(1904)甲辰科	进士
王日升	男	顺治三年(1646)丙戌科	举人
张 璠	男	顺治五年(1648)戊子科	举人
王国璠	男	顺治五年(1648)戊子科	举人
杜嗣全	男	康熙二十年(1681)辛酉科	举人
田 玘	男	康熙二十六年(1687)丁卯科	举人
马 翰	男	康熙三十二年(1693)癸酉科	举人
马 锡	男	康熙五十一年(1712)壬辰科	举人
王晋恒	男	康熙五十九年(1720)庚子科	举人
于开泰	男	雍正十年(1732)壬子科	举人
董子矩	男	雍正十年(1732)壬子科	举人
马登云	男	雍正十三年(1735)乙卯科	举人
刘九德	男	乾隆十五年(1750)庚午科	举人
马用观	男	乾隆十五年(1750)庚午科	举人
孙志魁	男	乾隆十八年(1753)癸酉科	举人
周 梅	男	乾隆二十一年(1756)丙子科	举人
冯登元	男	乾隆二十一年(1756)丙子科	举人
罗有德	男	乾隆二十一年(1756)丙子科	举人
史 爵	男	乾隆二十四年(1759)乙卯科	举人
田普云	男	乾隆二十五年(1760)庚辰科	举人
王仲英	男	乾隆三十二年(1767)丁亥科	举人
郭 杰	男	乾隆三十三年(1768)戊子科	举人
王振亚	男	乾隆三十三年(1768)戊子科	举人
周旋吉	男	乾隆三十三年(1768)戊子科	举人
李念椿	男	乾隆四十二年(1777)丁酉科	举人
李泰交	男	乾隆四十二年(1777)丁酉科	举人

续表

姓名	性别	中试时间	学位
张佩卫	男	乾隆四十八年(1783)癸卯科	举人
韩治	男	乾隆五十一年(1786)丙午科	举人
襄霖	男	乾隆五十一年(1786)丙午科	举人
冉世熙	男	乾隆五十四年(1789)乙酉科	举人
宋成章	男	乾隆五十四年(1789)乙酉科	举人
刘士杰	男	嘉庆三年(1798)戊午科	举人
刘翰英	男	嘉庆十二年(1807)丁卯科	举人
马维驹	男	嘉庆六年(1801)辛酉科	举人
白凤朝	男	嘉庆六年(1801)辛酉科	举人
刘汉翼	男	嘉庆二十四年(1818)乙卯科	举人
宋邦彦	男	道光八年(1828)戊子科	举人
陈志昌	男	道光八年(1828)戊子科	举人
翟凌霄	男	道光十五年(1835)乙未科	举人
王兆起	男	道光十七年(1837)丁酉科	举人
邓麟选	男	道光二十年(1840)庚子科	举人
冉夺	男	咸丰八年(1858)戊午科	举人
郭树华	男	同治九年(1870)庚午科	举人
马华铭	男	光绪十四年(1888)戊子科	举人
王兆高	男	光绪二十九年(1903)癸卯科	举人

第三十五编 著名单位

建国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本县涌现出一批比较著名的事企业单位。有的在本行业工作中成绩突出,有的为推动本县经济、社会发展在一些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有的因独具特色在省内外、国内外有一定的知名度,本志特列专篇,收录以下 36 个单位,为之简要列传。另有一些单位亦很著名,但在有关编章中已有记述,本编不再收录。

第一章 农业系统

扶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现任主任 张新华

扶风县农技中心成立于 1953 年,时称扶风县农业技术工作站,后相继称农技站和农科所,1986 年 7 月改称现名。内设农技、经作、土肥、植保、试验站、办公室和农技校。1990 年有职工 59 人,其中技术人员 47 人,工人 4 人,行政人员 2 人。职工中,大专以上文化者 7 人,中专者 50 人,高中以下者 2 人。技术人员中,高级农艺师 1 人,农艺师 9 人,助理农艺师 24 人,农业技术员 11 人。建筑面积 4700 平方米,有仪器设备总值 10 多万元,试验基地 50 亩。

县农技中心负责编制全县农技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技术情报工作,了解农业技术发展动态;调查、总结、推广增产技术经验,引进当地需要的新技术、新品种、新农药、新材料并示范推广;选择不同类型地区建立示范点,运用综合技术,树立高产、高效、优质样板,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方面的技术服务;开展各学科的专业调查、规划设计、化验分析、监测预报、综合治理;培训农村基层干部、农民技术员和科技示范户;建立健全乡(镇)、村技术服务网络,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开拓技术市场,推动有偿服务。

1990 年,县农技中心和乡(镇)农技站推广科技项目 10 项,开展技术承包 55 万亩,举办农民技术培训 440 期,16.2 万多人次,印发技术资料 9.1 万份,办专栏 207 期,咨询服务 11 万人次,举办广播讲座 300 场。全县有农技经营服务实体 17 个,固定资产 45 万元,流动资金 29 万元,年经营额 152 万元,经营收入 6.6 万元。

农技中心自成立以来,先后获各类科技成果奖 40 项,其中国家级 3 项、省级 8 项、市级 13

项、县级 16 项。主要项目有：

1976~1978 年开展了农作物“四高稳低”综合栽培技术研究，完成了本县土壤、作物营养诊断以及以地定产，以产定肥，科学施肥等试验研究项目。提出了在施肥上采用有机肥、氮肥、磷肥，实行三肥垫底的措施，解决了本县耕地缺磷，不重视施用磷肥和施氮肥过量的问题，提高了肥料利用率及农作物产量。此项目于 1978 年获宝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976~1981 年，引进推广“黑山棉一号”品种，使全县棉花亩产突破了百市斤大关，总增收 163.84 万元，获市农委科技进步三等奖。

1978~1982 年总结推广小麦宽窄行播种与麦行点播玉米技术，有效地解决了高产与倒伏、粮食两料争时等问题，亩增产 206 市斤，总增收 2483.4 万元。此项目获市人民政府、市农委科技成果四等奖。

1980~1985 年开展了土壤普查、农业资源调查及农业区划工作，完成了《扶风县土壤普查报告》、《扶风县种植业区划报告》，并分别获省农业厅优秀成果二、三等奖。

1980~1986 年，完成了小麦新品种“选白 7—4”和“7815—38”的选育等工作，并在本县川源灌区和沿山旱地推广为骨干品种，解决了小麦品种搭配不合理的问题。获县委、县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2~1985 年开展了灌区油菜大面积丰产综合栽培技术研究。总结提高了选用良种、培育壮苗、合理密植、肥水前移、综合防治病虫害 5 项栽培技术，使全县油菜单产突破 300 市斤大关，总效益 1549 万元。获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4~1986 年开展小麦吸浆虫综合防治技术与推广工作，总结提出了深翻、倒茬、种植抗虫品种和药剂防治等 4 项技术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危害，年保粮 4000 万市斤，获市农业局科技成果一等奖。

1987~1988 年，参加完成陕西省杂交玉米综合丰产技术项目，获国家农业部“丰收计划”一等奖，亩增收 20 公斤，总效益 800 万元。

1988~1989 年完成扶风县万亩夏玉米高产栽培技术承包项目，获省科技协调领导小组技术承包单项奖。

1988~1990 年，引进推广紧凑型玉米，年均增产 99.74 万公斤，增值 49.89 万元，投入产出比为 1:2.52，获市人民政府技术承包单项奖。

扶风县良种示范繁殖农场

现任厂长 李克强

扶风县良种示范繁殖农场创建于 1951 年。1991 年有耕地 930 亩，职工 50 人，其中科技人员 6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3 人。下设厂务办公室，卜村、豆村两个农业作业站和奶畜站，有良种奶牛 23 头。全场耕地分布在卜村、豆村两个作业站。有大中型农机具 18 台(件)，汽车 2 辆，耕种、收获、碾打、精选加工基本实现了机械化和半机械化。

全场有固定资产 80 余万元，流动资金 20 万元。仓库 3 座，2300 多平方米，种子晒场 10000 平方米，办公及职工宿舍 2600 平方米。有深机井 3 眼，田间配套灌溉“U”型渠道 3000 多米。近

千亩耕地,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基本上实现渠井灌溉双保险。是省内国营县办农作物原、良种专业化、商品化生产规模较大的场家,也是省、市、县原、良种繁育的重要基地。

主要从事小麦、玉米、油菜、瓜类、豆类等农作物原、良种的繁育推广。每年原、良种繁育面积 900 余亩,生产各类农作物原、良种 25 万公斤,增加社会效益 500 余万元,年产粮食 30 余万公斤,产鲜牛奶 8 万公斤,产值 43 万余元。并拥有面粉、食品加工、酿造等工副业设备。

1986 年以来,连续五年扭亏为盈,特别是 1989 年实行承包经营后,连续三年跨出三大步,累计盈余 15 万余元。1988 年被省农牧厅、财政厅列为全省农牧三场扭亏增盈业务联系点,多次被评为市、县先进单位。

1982 年获得宝鸡市小麦“小偃六号”、“武农 99”良种繁育推广成果奖。1980 年以来,先后承担省、市、县农业科研试验示范项目 28 个。

1980 年以来,连续十多年为省、市种子部门繁殖提纯玉米自交系原种 18 万公斤,并创大面积单产 413.5 公斤的高产纪录,产量和质量均居省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扶风县国营豆村苗圃

现任主任 姚忠民

扶风县国营豆村苗圃创建于 1962 年,为本县唯一的林木花卉育苗基地。1991 年有职工 12 人,耕地 98 亩,其中育苗用地 69 亩,果园 12 亩,非林业用地 17 亩,全部固定资产 37 万元。

1990 年在陕西省林业厅的指导下,苗圃安装了本省唯一的现代化封闭式喷灌系统,喷灌面积 50 亩,填补了我省林业没有现代化喷灌系统的空白。是年 11 月,陕西省林业厅在豆村苗圃召开喷灌观摩剪彩大会。苗圃拥有温棚 500 平方米,为“三北”工程造林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苗圃自创建以来,在环境艰苦,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坚持勤俭创业,依靠科技发展苗圃事业。30 年来,共向本县和本省及山西、宁夏、甘肃等“三北”省市提供造林绿化苗木 870 万余株(盆、袋),其中造林苗木 600 万株,绿化苗木 100 万株,花卉 20 万株(盆),经济苗木 50 万株,容器苗木 100 万袋,直接创造经济价值 174 万元,为绿化本县和“三北”地区做出了较大的贡献。1991 年被国家林业部授予“全国国营苗圃先进单位”称号,获铜牌奖一面。

60 年代,苗圃主要向本县野河山区提供造林绿化苗木,由于“文化大革命”动乱,苗圃事业发展缓慢。进入 70 年代,为实现渠端、路端和成行的方田林网化,苗圃在 1973~1975 年共向本县提供优质箭杆杨 200 万株,为本县在三年内实现方田林网化做出了贡献。70 年代后期,在陕西省农林研究所等科研部门的指导下,植物活化石——水杉首次在豆村苗圃育苗成功,轰动了当时植物学界,开创了水杉在渭北及至关中“安家落户”的新历史。省农林厅为此召开了学术研讨会,先后有 30 多家科研部门和兄弟省、市、县来县参观学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苗圃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坚持改革开放政策,特别是本县被省人民政府确定为“七五”期间平原绿化达标县以后,苗圃于 1986 年首次在关中地区开展了容器育苗工作,改一年一次育苗为一年两次育苗,6 年来共向“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提供了 100 万袋苗木。为了解决常规容器苗因“黄土搬家”而带来的运输不便,1991~1992 年,试用玉米芯容器苗获得成功。1987 年结合容器育苗,和省林业设计院协作,进行高分子吸水剂试验,

为飞机造林下种提高出苗率提供了科学依据。1991年本县平原绿化达标以后,苗圃在职工中积极开展学科技、用科技活动,面向市场,由原来的注重社会效益单向型向经济效益多向性转变,由原来的专育“杨家将”(杨树)向多种成份的经济苗木、绿化苗木转变,狠抓了果园和经济价值较高的名、优、特、新苗木生产经营。苗圃实行统一领导,小段包干,定额管理,取得了显著成绩。1992年3月12日《陕西日报》和1992年3月17日《中国林业报》及其它专业刊物曾分别作过报道。

扶风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现任队长 王同川

扶风县土地勘测规划队建立于1988年,隶属于县土地管理局领导。该队前身为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国有土地申报发证办公室。现有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43人。办公室、档案室、资料室等基础设备齐全,并有2台电子计算机。

1986年4月~1988年11月,本县完成了土地资源调查工作,基本摸清了全县的土地类型、数量、分布、权属和利用状况。共完成地形图调查97万亩;航片调查15万亩;编绘出1:1万的土地权属界线图,1:1万的乡(镇)级土地利用现状图、耕地坡度分级图及1:5万的县级土地利用现状图;编写乡(镇)调查说明书15份;撰写《扶风县土地资源调查工作报告》和《扶风土地资源》各1份。1988年12月,经省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全面验收,各项指标合格。

1988年12月,建立国有土地申报发证办公室。1990年10月,县政府成立扶风县宅基地有偿使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县土地勘测规划队。是年11月,组织了18人的有偿使用专业工作队,在揉谷乡先行试点,后在全县逐乡(镇)、村、组进行宅基地有偿使用工作。至1992年,共完成12个乡(镇),154个村,901个村民小组,75672户的可有偿使用。为基层征收使用费199.4118万元,查处历史遗留各类违法案件23210件,退出土地5170亩,解决宅基地纠纷3406件,发放使用证74920本。

1990年底,对全县国有土地逐宗进行了勘丈、登记,并制作了街坊图。对达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的宗地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共核发《土地使用证》697本,建立宗地档案924卷。

1989年,该队被市政府评为土地资源调查先进单位。王同川、醋生玉荣获陕西省土地资源调查先进个人。是年,国有土地申报发证被市土地管理局评为先进单位。1990年元月,王同川被国家土地管理局评为土地管理先进个人。1991年,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工作被市土地管理局评为先进单位。

第二章 工业交通系统

扶风县水泥厂

现任厂长 曹新来

扶风县水泥厂属地方国营企业。1969年开始筹建,1970年建成投产。至1981年,生产水泥5000吨左右,水泥标号一直在325号徘徊。

1980~1982年,该厂先后对原有的设备进行了更新和改造,扩建了一座年产能力为2万吨的液压传动往复式机立窑,产量和效益大幅度增长。

1985年,新建5万吨水泥生产线,1987年5月竣工。此后,水泥产量增长了4倍多,利税增长近4倍,固定资产增值438万元,相当于1970年建厂至1986年固定资产的3.5倍。水泥出厂合格率、富裕标号占有率、425号占有率都达到100%,水泥质量的八项经济技术指标均名列全省同行业第三名,并取得了市级计量合格证。企业经营和管理工作逐年登上新台阶,实现了产量、质量、效益同步增长。

从1988年开始,该厂又对塔式机立窑进行改造。采用具有80年代先进水平的预加水成球新工艺,使机立窑班产由原来的52吨增至58吨,日产熟料由156吨提高到174吨,熟料标号由原来的498#提高到588#。1989年经过省建材局批准,生产425R型普通硅酸盐水泥。企业的整体素质也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至1990年底,全厂共有职工284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5人,具有中级职称者4人。厂占地面积2640平方米,有固定资产510万元,流动资金176万元。拥有的5万吨水泥生产线采用了电子、仪表、微机控制和预加水成球工艺。共有生产设备119台,理化检测设备25台,专用电力线1条。

1989~1990年累计实现利润231.04万元。上交税金137.7万元。

产品质量从1989年起连续两年在全省、全国水泥质量行评行检中获地方机立窑优胜企业称号,425R普通硅酸盐水泥1989年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优质产品;是年,宝鸡市人民政府授予该厂市级先进企业称号。1990年该厂被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扶风变压器厂

现任厂长 杨青柏

扶风变压器厂创建于1969年10月,时为电机厂。1975年2月转产,更名为变压器厂,为县属地方国营企业。

通过20多年的艰苦创业,企业发生了显著变化。至1992年底,职工人数由1970年的11人增至310人,固定资产由1970年的2万元增至现在的520万元,占地面积由原来的4亩增

至 45 亩,总建筑面积 18672 平方米。专业技术人员 26 人,其中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者 24 人,获中级职称者 3 人,初级职称者 21 人。

近年来,通过技术改造,企业的生产能力和装备水平发生了显著变化,现有主厂房最大起吊能力 40 吨,吊高 11 米,其面积为 2900 平方米;拥有铁芯纵剪线、斜剪线,真空干燥系统等各种专用设备、试验设备、大中型锻压设备和各种金切机床、表面焊接及热处理等设备 220 台(套);初步形成年产 25 万 KVA 各种节能变压器的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有:电力变压器、整流变压器、电炉变压器、隔离变压器、电抗器和低压电器共 6 大类型,30 多个系列,200 多个品种,产品最大容量达 20000KVA,最高电压等级 110KV。产品采用国际标准,质量稳居西北地区前茅,远销全国 20 多个省、市,100 多个地区,并出口东南亚等地。以优良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广大用户的赞誉和好评,并多次受到省、市、县各级政府的表彰奖励。

1988 年以来,共完成工业总产值 2595 万元,平均每年以 18.7% 的速度递增;实现利润 171.2 万元,平均每年以 22.6% 的速度递增;同时,职工的实际收入水平较 1988 年翻了一番。

自 1988 年以来,企业先后获宝鸡市市级文明工厂,市级先进企业,省级先进企业,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变压器定点生产厂,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新产品开发先进单位,经济效益最佳单位,档案管理省级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S₇ 系列、S₉ 系列、SHZ₇、SHSZ₇ 系列 110KV 变压器 1991 年 6 月分别获中国青年科技成果展示会银质奖。

扶风水泵厂

现任厂长 侯 波

扶风水泵厂是 1958 年组建的县属全民企业,是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定点生产水泵的专业厂家之一,也是陕西省生产潜水电泵所有厂家中起步最早的一个企业。

1992 年,全厂共有职工 285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4 人,有中级技术职称者 2 人,初级技术职称者 32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全厂职工总数的 11.9%,职工平均技术等级 5.2 级。

全厂拥有各种设备、检测仪器共计 108 台(套),其中主要设备 62 台。固定资产原值 247.8 万元,净值 146.1 万元。全厂占地面积 235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723.3 平方米,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 12100 平方米。

厂内设党总支,下属三个党支部。行政系统设有企业管理办公室、质检科、财务科、行政科、供应科、销售科、技术科、生产计划科和 1 个工业品购销公司。生产车间有 4 个。

该厂主要生产并用潜水电泵系列产品。主要产品为《扶龙》牌 150QJ5 型、200QJ20 型、200QJ32 型、200QJ50 型、200QJ80 型和 250QJ125 型 3 个系列、6 个品种、70 多个规格的并用潜水泵系列产品。

还生产 200QJB10 型潜水电泵、无塔自动上水器专用水泵、180FQ20 型耐腐蚀潜液泵、65WDL25 型液下污水泵、DDB-F-4~18.5KW 电子型电机起动的保护器。还可根据用户要求,自行设计生产用户急需的其它潜水电泵。目前企业年生产能力已达到 1500 台,产值 500 万元,实现利润 35~40 万元。由省经委批准立项的“八五”技改“扩大潜水电泵生产线”项目正在

实施,按计划 1993 年 6 月可完工试产。新扩大的生产线建成后,预计新增能力 3500 台,产值 1000 万元。

该厂产品多次获奖,原生产 200NJ30×3 型离心深井泵,1983 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4 年获陕西省机械工业标准化成果三等奖;现生产的 200QJ80 型潜水电泵,1984 年获陕西省机械工业科技成果三等奖,1986 年获宝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及国家机械委生产许可证,1987 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8 年获一等品证书;200QJ50 型潜水电泵,1986 年获宝鸡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及国家机械委生产许可证,1988 年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1989 年获机电部优质产品称号。在全国潜水泵行业评比中获质量二等奖,在全国 40 多个大中小型厂家中名列第 7 位,在省内同行业中名列第一;200QJ32 型和 150QJ5 型潜水电泵 1989 年获陕西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三等奖和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潜水电泵配套产品 DDB—F—4~18.5KW 电子型电机起停保护器,1991 年获第六届全国发明博览会优秀新产品奖,1992 年第四届西交会优秀新产品银奖;150QJ5 型潜水电泵,1992 年获第四届西交会优秀新产品金奖。

该厂产品远销新疆、甘肃、吉林、山东、河南、陕西等 18 个省、市、自治区。现有销售网点 100 多个。1986~1990 年企业设备管理被评为省级和市级优秀单位。1988 年被省经委验收为 TQC 合格企业,是年被宝鸡市人民政府命名为市级先进企业。1989 年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

扶风县油墨化工总厂

现任厂长 法 玉

扶风县油墨化工总厂是集体所有制的轻化企业,是陕西唯一的油墨生产厂家。

该厂创建于 1984 年。至 1992 年,厂区占地面积 53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98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108 万元,职工 103 人,年产油墨 100 吨,涂料 350 吨,金属网板产品 12 吨,共计产值 200 余万元。

总厂下设 3 厂 1 所 1 部,即油墨分厂、涂料分厂、金属网板分厂、油墨研究所、产品经销部。

主要产品有:丝网印刷油墨、塑料凹印油墨、树脂铅印油墨、轮转胶印油墨、水性凹印油墨、建筑涂料、金属网板、各种车辆滤清器芯等 8 大类,70 多个品种。其中“法门寺”牌丝网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获国家星火科技四等奖、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陕西省优质产品奖、国家农业部优质产品奖等 27 项大奖。

1991 年,全厂实现工业总产值 194 万元,总收入 165.4 万元,创利税 23.16 万元;总产值比 1984 年增长 65 倍,销售收入增长 55.1 倍,利税增长 72.3 倍。

主要管理经验有:

一、从市场需求出发,不断开发新产品。几年来,开发生产的油墨系列产品有 6 大类,50 多个品种,产品除满足省内市场外,还俏销北京、广州、四川、河南、山西、甘肃等省市。

二、从企业发展出发,强化企业内部管理。(1)全面建立健全基础管理、质量管理、物耗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等标准化管理的规章制度;(2)实施岗位责任考核制。从厂长到科室管理人员,均实行“百分制”责任考核;(3)全力抓好生产管理,对车间班组实行“三定”、“三挂钩”:

即定生产任务,定质量指标,定消耗定额;产量与工资挂钩,质量与奖金挂钩,效益与福利待遇挂钩;(4)健全劳动纪律,制定了生产工作纪律细则,实行了就业抵押金和工资总额扣存积累等办法,巩固了职工队伍,防止了技术人员外流。

三、从经济效益出发,注重产品质量。(1)加强产品质量教育;(2)建立质量管理机构;(3)建立质量检验制度;(4)严格工艺操作规程;(5)实行质量考核;(6)重视售后信息反馈。

四、增强企业后劲,提高职工素质。(1)坚持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企业精神、职业道德教育;(2)加强技术培训;开展技术讲座,现有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20人。

由于强化了企业管理,注重产品的更新换代,使企业效益连年增长,先后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陕西省优秀企业、陕西省技术进步先进单位等称号。

扶风造纸厂

现任厂长 王周权

扶风造纸厂(原名扶风县城关造纸厂)属城关镇镇办企业,有两个生产区,职工500名,固定资产1000万元。具有生产30克、32克、40克有光纸,52克B版纸、60克书写纸(单胶纸),70克、80克书写纸等10多个品种的生产能力。

该厂第一生产区(即一车间)始建于1977年,1978年元月投产,建成一条日产2.5吨生产能力的流水生产线。1984年实行厂长承包制后,相继扩建第二、第三条流水生产线,产量、产值、利税逐年翻番。产量由建厂初的日产2.5吨提高到1988年的日产10吨左右,产值由建厂初的41万元增至1988年的527.4万元,利润由建厂初的17.6万元增至1988年的71.4万元,1988年上缴税金26.9万元。固定资产由建厂初的64.1万元增至1988年的264万元。

扶风造纸厂的兴起,极大地推动了扶风县造纸业的发展,全县相继建起了13家乡(镇)造纸企业。造纸厂的发展为当地农民开辟了一条致富之路,附近农村数百辆小四轮拖拉机,每年将几亿斤麦草源源不断地运进造纸厂,使农家废弃物变为财富。1988年,陕西省省长侯宗宾视察扶风造纸厂时赞扬道:“你们利用当地资源为国家做出了贡献,为农民增加了收入”。

纸厂1987年达到三级计量合格企业。1988年TQC省级验收合格。1989年主导产品获省优质产品证书。199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该厂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在连续获得良好经济效益的1989年,扩建了第二生产区(即二车间),投入资金380万元,建成日产5吨的B版纸生产线。1992年5月扩建B版纸生产线和有色光纸生产线,预计1993年初投入生产。第二生产区全线投入生产后,扶风造纸厂年可生产各类纸张6000吨,实现产值1500万元,利税150万元。

扶风造纸厂自1987年投产至1991年累计完成产量15523吨,实现产值3312万元,上缴国家税金169.3万元,实现利润355万元。厂长王周权先后获“新长征突击手”、省、市优秀农民企业家、全国优秀青年乡(镇)企业厂长、全国乡(镇)企业家和陕西省劳动模范等称号。

扶风县第一塑料厂

现任厂长 张 进

扶风县第一塑料厂创建于1979年,1980年正式投产,1991年有职工235人。厂部下设5个科室及拉丝、手织、园织、化工、安瓶、整理等6个生产车间和15个班组。有年产值能力800万元的编织袋、醋酸丁脂、安瓶等三条生产线,可生产12个规格产品。年生产全塑编织袋、塑麻编织袋400万条,醋酸丁脂360吨,安瓶2亿支。

该厂占地1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4744平方米,固定资产205万元,流动资金292万元。建厂11年,共实现产值1419万元,利税119万元。

1982年,该厂由棉纺转产塑料编织袋,在省、市多次行业评比中取得好成绩,1990年在国家农业部行评中获第7名,是年被评为市优秀产品;塑麻编织袋、醋酸丁脂均获1990年省优秀产品称号;醋酸丁脂并获省乡镇企业系统科技进步一等奖;1991年醋酸丁脂和编织袋被评为省优秀产品,畅销9省区并出口东南亚和欧美等地。

近年来,省电台、《陕西日报》、《中国乡镇企业报》、《宝鸡日报》等对这个厂的经营管理、经济效益曾作过专题报道。建厂以来,连续被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授予“经济效益显著,经营管理有方”的先进厂家,以及文明工厂、“双文明红旗单位”等称号。1987年以来,连续被市、县人民政府授予重合同、守信誉单位。厂长张进(经济师)被省、市人民政府授予农民企业家称号,1990年又被省科委、团省委授予“青年星火计划带头人”。

扶风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

现任厂长 梁兴民

扶风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1954年建成,系国家定点修理大型农机具厂家之一。经过20余年的发展、壮大,现已形成农机修造、总溶剂两条生产线,年工业总产值700余万元,利税100余万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全厂占地23668平方米,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有主要设备119台(套),固定资产530多万元。有职工267人,其中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5人,会计师1人,助理经济师1人,技术员5人。

该厂有8个车间(工段),7个科室。生产系统的切削、锻压、铸造、热处理、分析化验等设施基本齐全,工艺技术装备比较先进,能保证批量生产。建厂初期,以修为主,又修又造,主要承担国家定点的东—75、东—54、铁牛—55等拖拉机大修任务;批量生产拖拉机、柴油机的8种高强度螺栓配件。根据农业生产的需要,产品亦经常变化,不同时期的产品有:推土铲、深耕犁、松坪地机、玉米硬茬播种机,扶农—12型小四轮拖拉机,扶农—12型手扶拖拉机,延河、西北、宝鸡—15型拖拉机后盖总成、柱赛泵总成,1GX—120型秸秆还田机,4FY—150型旋耕机,5TY—1600型玉米种子脱粒机,FY—180型轧面机等耕作机械。

这个厂 1980 年获国家农机部农业机械修理先进单位称号,1987 年 FY—180 型轧面机,获西北五金家电行检质量一等奖。多年来均被评为全省农机系统先进单位,受到表彰奖励。

自建厂以来,给国家上缴税利 172.44 万元,特别是为社会培养技术人才,推广、应用农业机械,提高本县农业机械技术装备水平,为大农业生产服务,促进本县粮食生产“过河上纲”,有过重大的贡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修造厂在“科技兴陕”、“科技兴扶”思想的指导下,引进开发了年产 1500 吨总溶剂生产技术,被省科委批准列为省“星火计划”88X—3—1 号项目,由原料进入车间到后道工序废醪的回收利用,形成流水线作业。1990 年 3 月 10 日开车试产,一次取得成功。1991 年 1 月通过省级产品鉴定和项目验收,颁发了合格证书,填补了宝鸡地区的空白。1991 年获国家科委“七·五”全国星火计划博览会金奖。使企业实现了年创税利 100 万元的总目标。

扶风县油脂厂

现任厂长 田晓宏

扶风县油脂厂位于陇海铁路沿线的绛帐火车站,占地 28 亩,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加工和销售。隶属县粮食局主管,为乡(镇)级全民所有制粮食企业。

该厂始建于 1971 年。1992 年有职工 156 人,其中助理经济师 3 人,助理统计师、会计师各 1 人。

主要设施有:日处理 50 吨浸出油设备 1 套;202 型榨油机 1 台、200 型榨油机 3 台;千吨储油罐 1 座、300 吨储油罐 2 座。全部生产实现了自动化流水线作业。计量装备有先进的大型机械秤 1 台,高精质化验、分析仪器 10 台(套),大货车 5 辆。厂设闭路电视系统在职工教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家属楼、浴池、游艺室为职工创造了良好的生活条件。全厂固定资产已由建厂初的近百万元增加到 400 万元。

这个厂年产食用植物油 3000 余吨,油品质量符合国标二级菜油标准,产品合格率一直保持在 100%,多次受到宝鸡市表彰。

年实现利税 80 多万元,累计实现利润 629 万元,上缴利税 325 万元。大量油饼返还,促进了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全县油菜播种面积由过去 2.2 万亩增至近 10 万亩,促进了本县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

企业获奖 76 次,其中市级以上 22 次。

扶风县毛巾厂

现任厂长 李周印

扶风县毛巾厂始建于 1970 年,1971 年投产,建设投资 289.47 万元。为县属全民企业。

1980 年投资 131 万元扩建,新增设备 56 台。1984 年更新,总投资 60 万元,新增 ML10A

联合机、印花机、烘纱机等。1987年,搞“巾类产品生产线”中标工程,新增主要设备64台,配套设备18台,总投资304万元。

1990年,厂区总面积25697.65平方米,建筑面积19629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75.45万元。主要设备186台。主要产品有:方巾、童巾、面巾、茶巾、枕巾、被头巾、浴巾,还有浓缩巾、螺旋巾、扎花巾、喷花巾等。产品出口香港、美国、日本、苏联、加拿大等15个国家和地区。年产量1000万条,产值1000万元,利润166万元,上缴税金119.4万元。

该厂设生产、技质、设备、销售、财务、供应等10个科室。职工745人(含计划外用工),其中女职工520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4人,初级技术职称的30人。

1981年,414#印花枕巾获国家纺织部“全国优秀图案奖”;1983年缩碱印花巾获国家外经部奖励;1988年2510#白毛巾、2203印花毛巾获省政府优质产品奖;2203印花毛巾获国家纺织部优质产品奖。1983年国家外经部授予该厂出口产品荣誉证书。

扶风县第二水泥厂

现任厂长 刘新明

扶风县第二水泥厂属南阳乡乡办企业。1977年建厂。初期单一生产工业铸造材料七〇砂。1983年开始蛋窑水泥生产。1985年对生产工艺线进行技术改造,建成1条年产2万吨425#普通硅酸盐水泥的机械化立窑生产线,产值280万元,利税25万元。

1990年,厂区占地29160平方米,建筑面积8600平方米。主机设备有1.2×4.5米磨机2台,1.5×5.7米磨机2台,塔式机立窑1座,1.2×8米烘干机1台,DPC—1型电子配料秤1套。固定资产总值达285万元。

该厂分为6个车间,7个科室,共有职工220人,其中女工20人。1992年底,有5人取得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87人取得专业上岗技术合格证。

1990~1992年,每年产量均超过2万吨,产值313万元,利税36万元。生产的“泰磷石”牌425#水泥为名优产品,远销省内外。

厂化验室检测设备齐全,并按GB175—85标准严格执行检验,满足了生产、控制的需要,通过了省建材局、标准计量局、乡镇企业局验收。

这个厂1989~1991年连续三年获陕西省行业评比第一;1992年被国家农业部授予水泥质量优胜企业;1991年被市政府命名为市级先进企业;1992年被市政府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厂长刘新明于1992年获宝鸡市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

扶风县上宋造纸厂

现任厂长 卫志林

上宋造纸厂始建于1976年,前身为上宋水泥制品厂。

建厂初,只生产包装纸。1979年,增加了纸箱生产项目,品种规格颇多。1983年,对原包装纸机进行了技术改造,生产出瓦楞纸产品,在宝鸡市行评中荣获第二名。1984年因地制宜,办

起了淀粉厂。1985年,新上1092型纸机1台,增添了黄板纸,产值翻番。1986年底,建设年产1500吨的白纸生产线,1988年3月投产。产品达到部颁标准,年产值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1991年又增加了卫生纸生产线。

他们采取“滚雪球”的办法,“借债买鸡,以蛋还债”,克服重重困难,到1991年,固定资产增至370万元。累计产值达2415万元。实现利税430万元,上交税金203万元。为上宋乡农业和水利建设投入资金57万元。

1992年,该厂共有职工185人,其中女工80人。共有1092型造纸机3台。可年产有光纸、招贴纸、单胶纸、包装纸2000多吨,产值近400万元。1990年,生产的35克有光纸被评为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1991年又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90年5月,被省技术监督局授予“三级计量合格”厂家。1991年4月,省级YQC达标验收合格。在1991年初举行的宝鸡市首届企业管理优秀奖评选活动中,该厂成为唯一获奖的乡镇企业。

1990年,这个厂被宝鸡市政府命名为市级先进企业;1991年,被宝鸡市乡企局树立为乡镇造纸行业先进典型企业。1991年被宝鸡市劳动局评定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厂长王志林1988年被宝鸡市政府授予优秀农民企业家称号。1992年,又获市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

扶风县电力局

现任局长 毕天录

1961年,兴宝110千伏线路电网将电能输送到本县后,即成立扶风县供电所。时有职工17人。

1963年元月,县供电所划归关中供电局宝鸡分局直属。1965年4月更名为扶风县农电公司,1971年5月成立扶风县电力局。

1956~1960年,由绛帐、五一、程家庄3个发电站向绛帐街、绛帐火车站、上宋乡等地区供电,年发电量甚微。1961年,兴宝110千伏电网输送到县,通过扶风变电站的建成投用,供电范围逐年扩大。全年供电量为39.42万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22.89万千瓦时;农业排灌1.66万千瓦时;农副加工2.47万千瓦时;生活照明8.56万千瓦时。

1962~1991年,用电先后由扶风变35千伏输送到永寿、岐山益店变电站及外县部分厂区。

1991年元月,县电力局划归陕西省农电管理局,内设生产、用电、运行、多经、农电等6个股室及计量、修试、服务装修3个班队;接收香里、法门、杏林3个35千伏变电站;辖城关、绛帐、法门、天度、杏林5个供电站。有职工116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1人,初级技术职称9人。

共有10千伏配电线路24条,总长855.899公里。其中城镇公网4条,32.91公里;用户专线8条,21.93公里;农网线路12条,801.059公里。架设低压线路17.95公里。安装配电变压器1390台,总容量100390千伏安。油开关27台。电容器135台,2430千法,供全县15个乡镇(镇)和杨陵区五泉乡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用电,乡、村通电率分别达到百分之百。随着本县电力事业的发展,供电量的不断增加,县电力局一直坚持“安全、经济、多供、少损”的供电方针,

强化经营管理,实行指标考核。1992年供电11099.13万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5706.97万千瓦时;农业排灌763.50万千瓦时;农副加工2480.79万千瓦时;农村照明1155.05万千瓦时。线损率为8.94%。全年售电量10106.31万千瓦时,销售收入877.2万元,实现利润50.4万元,上缴税金28.1万元。

1986年10月,县电力局荣获全国供电系统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称号。是年被宝鸡市电力系统评为市级文明单位。1986年12月,被评为西北供电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扶风县运输公司

现任经理 张荣辉

扶风县运输公司是以客运为主的县级集体所有制运输企业。前身是搬运工会。1990年底共有职工403人,其中客货车驾驶员103人,乘务员102人,站务员23人,修理工83人。拥有固定资产628.1万元,净值484.8万元,营运客车71辆,营运货车14辆。公司下设5个职能科室以及交通饭店、交通旅社、食品冷饮厂等13个独立核算单位。

近年来,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谋求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该公司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注重内部挖潜,提倡团结、求实、优质、创新的“扶运”精神,牢固树立为乘客服务的思想,形成了吃、住、行一条龙的服务体系,取得显著成绩。连续5年被省交通厅评为优质运输先进集体;绛帐汽车站1987年被国家交通部命名为文明汽车站;绛帐、扶风两个汽车站在宝鸡市举行的“金鸡杯”优胜服务竞赛中,多次获二、三等奖。

1990年,公司共完成客运量555.1万人次,比计划上升1%,比1988年上升4.76%,客运周转量完成140.69万人(公里),占年计划108%,比1989年同期增长3.73%;货运量完成1.768万吨,占年计划117.88%,比1989年同期上升17.88%,货运周转量完成137.2万吨(公里),比1989年上升19.8%。全年营运收入619.37万元,占年计划的113%,比1989年上升30.57%;实现利润92.4万元,比计划上升了44.37%;上缴税金21.2万元,比1989年上升了66.93%;人均实现利税3191元,比计划上升了2191元,比1989年上升了41.32%;资金利润率25%。1990年,事故起数损失金额和肇事频率分别比1989年下降17%、70%、33%。

1990年,公司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通过了全面质量管理达标、计量三级升级、安全考评和文明单位验收。绛帐汽车站被推荐为“法门寺杯”窗口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第三章 建筑工程系统

扶风县建筑工程公司

现任经理 贾建军

扶风县建筑工程公司组建于1957年,1960年更为今名。技术资质为三级,企业性质为集

体所有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该公司现有 9 个土建队和 1 个安装队,机关分设 4 科 1 室,年平均职工 1080 人,工程技术人员 56 人,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者 13 人。

现有建筑机械 680 台(件),3800 马力。钢管脚手架 350^T,钢模 80^T,架板 170^T。固定资产总值 211 万元,流动资金 80 万元。可承担 11 层以下工业民用、跨度 21 米工业厂房或生活文化设施的建筑,以及 55 米以下独立构筑物。能独立组织完成大型民用、工业楼房、厂房、学校、剧院、商场等文化设施,承建仿古建筑、桥梁、路面等公用设施,并有水、电暖安装、油漆、粉刷专业队伍。

近年来,公司在激烈的建筑市场竞争中,以效益求生存,以质量求发展,以工期求信誉。近 5 年先后竣工 100 多项工程,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 47% 以上,建设项目遍及关中各地,受到渭南、西安、咸阳、宝鸡等市建委好评。其工程有:(1)1987 年 8 月竣工的陕西省胜利机械厂办公、理化、大门组合工程。面积为 6000 平方米,造价 140 万元。仅用 10 个月即交付使用,被评为优良工程,获 1988 年陕西省设计、施工优胜奖。(2)1989 年 11 月~1990 年 11 月承建的西安无线电一厂住宅楼工程,面积 4500 平方米,造价 123 万元,砖混结构,局部为剪力墙,内外装修标准较高,提前一个月交付使用,被评为优良工程,受到奖励。(3)胜利厂锅炉房工程。面积 3100 平方米,独立 45 米高烟囱 1 个,总造价 81 万元,砼现浇率达 70% 以上,1991 年 3 月交付使用,被评为合格工程,受到奖励。(4)用半年时间完成的县委办公楼工程,面积 1000 平方米,造价 40 万元,内外装修标准较高,通讯、电路安装复杂,因保质、保量提前交工,被宝鸡市质检站评为优良工程,受到县委表扬。

随着形势的发展,扶风县建筑工程公司生产任务每年以 15% 的速度增长,固定资产年平均增长率为 10% 左右,税利平均增长率为 6%。1990 年,完成建安工作量 800 万元,税利 27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8100 元,实现竣工面积 27500 平方米,职工个人的工资收入也大幅度提高。

扶风县新店建筑工程公司

现任经理 王宗平

扶风县新店建筑工程公司。前身为黄甫建筑工程队。始建于 1973 年,属新店乡乡办企业,资质等级为三级。

1990 年,该公司设生产技术科,财务计划科,劳资供应科。职工 800 余人,管理干部 86 名,有技术职称的经济管理人员 11 名,工程技术人员 65 名,各类持证上岗人员 19 名。固定资产 160 多万元,流动资金 48 万元。主要设备 378 台(件),总功率 3220 千瓦,技术装备率 2100 元,动力装备率 4.4 千瓦/人。

公司下设 10 个工程队,其中 8 个土建工程队,1 个机械化土方队,1 个水电安装队。年可完成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土石方 100 万立方米,折合建安工作量 700 多万元,实现利税 65 万元。各工程队分布于河南、甘肃、陕西 3 省 6 个地区施工,同时开工的有 20 多个施工点。1988~1990 年,共完成建筑面积 79000 多平方米,造价 1800 多万元,合格率达 100%,优良品率达

34%。

新店建筑工程公司具有设计、安装、施工民用建筑与工业厂房的设备和能力,能够承建难度较大的防渗防腐工程。

扶风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现任总经理 张林义

扶风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在揉谷乡原建筑公司的基础上发展而成。企业为集体所有制性质,技术资质为三级。

这个公司设备齐全,有一批懂技术、会管理的职工队伍。1992年有固定资产358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12万元。其中钢架管283吨,钢模板175吨,砼搅拌机37台,砂浆搅拌机44台,卷扬机38台,龙门架60组,合计1500米,翻斗车3辆,小车3辆,货车6辆。共有职工835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8名。公司下属16个分队,分别在宝鸡、咸阳、西安等地施工。

该公司主要承担土木工程建筑,包括12层以下、21米跨度以内的工、民房屋建筑,以及高度50米以下的水塔、烟囱等构筑物。亦可进行房屋抗震加固、水暖、电器安装,并经营汽车货运。

自1985年以来,这个公司共完成建筑安装面积23.4万平方米。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42.8%。1987年承建的宝鸡宾馆(内设总统间)被评为省优工程,获锦旗一面,受到《陕西日报》报导表扬。近年承建的西安铁路局工务段办公楼、陕西省科委和林业厅住宅楼、机电部八七七厂7号、8号和二〇五研究所3号家属楼,均被西安市建筑质量监督站评定为市优工程。1991年在宝鸡市承建的48信箱7号楼、金台区检察院办公楼、21军汽车营宿舍楼、二炮干休所和宝鸡峡宿办楼,均被宝鸡市质监站评定为市优工程;在杨陵区承建的省农校5号楼被咸阳市质监站评定为市优工程。

该公司1988年被宝鸡市建委评为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获锦旗一面。1990年在全国青工技术比武宝鸡赛区获高级瓦工第二名、抹灰工第五、六名,3名选手获个人物质奖,公司获“最佳组织奖”。1991年获县人民政府先进企业奖,并被评评为纳税先进单位。

1991年7月,被国家城建部中国集体建筑企业协会评为全国先进集体建筑企业,获铜质奖牌一面,总经理张林义被选为陕西省集体建筑企业协会第二届常务理事,获陕西省优秀建筑企业家荣誉称号,获金质奖章一枚。

该公司以工期短、质量高、信誉好,已在宝鸡、咸阳、西安站稳了脚跟。1992年各项效益提高,承接建安任务5万平方米,完成产值1300万元,实现税利128万元。

扶风县城关镇建筑工程公司

现任经理 白录明

城关镇建筑工程公司始建于1975年,初为建筑队,1985年改为建筑工程公司,资质为四级,现有人员400余人。

这个公司广招人才,励精图治,经过 10 年的艰苦创业,使企业由 1982 年前一个仅有 80 余人、亏损上万元的烂摊子,发展成拥有近百万元固定资产的正规企业。1984 年以来,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增强企业素质,公司先后多次选送技术尖子到大专院校深造。并通过多渠道培训和岗位练兵,为企业培养了 17 名技术人员,其中 5 人获得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

该公司始终坚持高标准要求,努力创造最佳效益。先后在宝鸡市、杨陵区等地竣工的 35 项工程,有 8 项被评为宝鸡市市级优良工程,其余 27 项均为合格工程。

城关镇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以来,累计建筑工程面积 8 万多平方米。1982 年以来,每年产值均在 300 多万元以上,上缴税金 40 多万元,年利润 5 万多元。累计上缴城关镇政府管理费 20 多万元,固定资产增值近 40 万元。

第四章 商业金融系统

扶风县商业综合零售公司

现任经理 王建明

扶风县商业综合零售公司系县商业局所属的国营企业。始建于 1956 年,前身为扶风县城关综合商店,先后更名为扶风县工业品贸易中心、扶风县工业品批发公司,1990 年更为现名。公司位于县城西街。内设政勤、计财 2 股,下设百货大楼、商业大厦、综合经营部、展销部、百一门市部、东关门市部等 6 个营业网点。共有职工 137 名,营业面积 40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140 万元,商流资金 160 万元,年均营业额 600 多万元,上缴税利 20 多万元,成立至今共上缴税利 180 多万元。

该公司主要批零兼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糖茶烟酒副食、针织、成衣、鞋帽、文化用品。兼营农副产品、建筑材料等。

公司下属的百货大楼年销售额 360 多万元,营业面积 1500 平方米,其规模和营业量居本县零售网点之首。因专业经营力量较强,商品质量上乘,1989 年被县政府命名为质量、计量信得过先进门店,被市、县两级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1992 年新建的商业大厦,装饰豪华,经营门类齐全,加之地理条件优越,是本县具有现代化风度的零售商业门店。

南阳供销合作社

现任主任 赵万虎

南阳供销合作社位于南阳乡政府驻地。前身为天度供销社南阳分销店,1971 年扩建为南阳购销社,主要经营生产资料、棉布、日用杂品、副食烟酒、五金交电及农副产品收购等。1990 年,各类商品经营总额为 125 万元,实现利润 2.47 万元,上缴税金 2.32 万元。

该社内设财务、业务、政工 3 个组,下辖鲁马分销店;及西权、章村、阎村、丰邑、韩窑、坊村、侯李 7 个“双代店”^①。

供销社有职工 35 人,其中女职工 6 人,管理人员 5 人。1991 年商品经营总额 362 万元,实现利润 7.9 万元,上缴税金 4.7 万元。

1984 年以来,该社先后被宝鸡市供销社命名为先进标兵单位、“三优一满意”先进单位;宝鸡市农业银行命名为信用一级企业、信用特级企业。1991 年,在陕西省财贸系统“质量、品种、效益年”创百家优秀企业竞赛活动中,被评为优秀企业。

主任赵万虎,1988 年被宝鸡市供销社评为先进工作者。1989~1990 年,连续被陕西省供销合作社评为“三优一满意”先进个人。

扶风县石油公司

现任经理 晁新存

扶风县石油公司。为县属全民企业。前身属扶风县石油煤炭公司,1982 年分出独立。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 4 大类。年均经营量 6000 吨,实现利润 16 万多元。

公司设 4 个股室,1 个可容储 3000 吨的石油库,5 个加油站,有职工 120 人。其中有中级技术职称者 2 人,初级技术职称 5 人。年均经营量 1 万余吨,实现利润 54 万元。

1985 年,该公司获宝鸡市能源管理委员会三等奖;宝鸡市石油公司优秀石油库称号;1984 年以来,连续 5 年荣获陕西省商业厅优秀石油库称号;并获宝鸡市商业局“三优一满意”企业,陕西省公安厅、保险公司授予红旗单位称号。

扶风县燃料公司

现任经理 杨志君

扶风县燃料公司前身为 1956 年筹建的扶风县煤建公司。1958 年公司建立了炼焦厂。1962 年建立了城关煤炭门市部和绛帐石油批发部。1970 年新建了石油库,公司更名为扶风县石油煤炭公司。1983 年石油、煤炭公司分设。煤炭公司更名为扶风县燃料公司,隶属于县物资局。公司辖属绛帐煤场和城关煤炭门市部,1988 年公司在法门镇建立了燃料物资供应站。1989 年 3 月,新建煤场东货场。

1990 年该公司共有职工 53 人。设置秘政、业务生产、计财 3 个股室。年均燃料物资销售量 5.5 万吨,营业额达 487 万元,实现利润 11.1 万元,上缴税金 7.23 万元。

1986~1990 年,这个公司连续 5 年被评为宝鸡市物资系统先进单位。1988 年,公司党支部被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评为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1991 年,被宝鸡市人民政府授予保供促销先进单位称号。

^① 代购代销

中国工商银行扶风县支行

现任行长 王全孝

中国工商银行扶风县支行于1984年元月从县人民银行分出成立,时支行内设人事秘书股、会计出纳股、计划信贷股、储蓄股。基层单位有:绛帐车站办事处、绛帐车站储蓄所、城关东街储蓄所、城关西街储蓄所。之后,随着业务的拓展,支行内部增设了保卫股,基层增设了法门办事处和中街储蓄所,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至1992年,人员增加到91人,其中大专文化程度者12人,中专者15人,取得经济专业中级职称者8人,初级职称者62人,职工业务素质比前明显提高。

该行各项业务不断发展。1984年末,各项存款为1955.8万元,其中企业存款850.8万元,城镇储蓄存款1095.3万元;1992年末发展到10756.1万元,增长4.49倍,其中企业存款增长1.47倍,城镇储蓄存款增长6.49倍。1984年末,流动资金贷款共4577.5万元,其中工业1623.3万元,商业2950.9万元,工商技术改造624.5万元。至1992年,流动资金贷款达10645万元,上升1.32倍,其中工业上升2.12倍,商业上升88.7%,技术改造贷款560万元。支持了工商企业生产和企业技术进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1992年开户的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9326万元,比1984年增长2.61倍。

支行自身也取得了较好的效益。信贷资金周转比前加快,利润增加,固定资产1992年比1984年增加3.5倍。

为了促进经济发展,适应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商品、劳务结算需要,他们除继续办理支票、托收承付、汇总结算外,近几年来,陆续增加了汇票结算方式。各种结算业务量比1984年大幅度增加。在市场经济比重不断扩大、计划经济比重相对缩小的形势下,市场货币流通量不断增加,现金收支逐年扩大,回笼增加。1984年现金收入3856.1万元,支出3181.7万元,回笼677.4万元。1992年现金收入21427.2万元,支出15214.8万元,回笼6212.4万元,分别比1984年增加4.55倍、3.78倍和8.21倍,有力地调节了货币流通,为稳定物价,稳定货币起到了重要作用。

扶风县工商银行自成立以来,全行职工精神振奋,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绩,多次获得地方政府和省、市银行的表彰奖励。1984年,被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1986~1989年,省行连续授予会计出纳专业“三铁”(铁帐、铁款、铁算盘)单位称号以及储蓄先进集体;1990年之后,又连续被市银行评为文明服务先进集体,县目标管理一等单位等。

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支行

现任行长 李天侠

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支行成立于1964年元月。1965年10月撤并于县人民银行。1980年

元月二次恢复,行址设城关北街。内设办公室、人事、会计、审计、计划信贷、农业信贷、资金组织、安全保卫、监察、信用合作等股室,辖 10 个基层营业所(处、部),7 个储蓄所。管理 15 个农村信用社,6 个信用分社和 203 个农村信用站,营业网点遍布全城乡。行社建有办公楼 20 幢,部分业务实现了电脑化,支行与各基层所、社建立了有线和无线通讯联络。

县农行、信用社有干部职工 340 人,不脱产站干、储蓄代办员 510 人。在脱产干部职工中,有大专及大学本科毕业生 30 人,中专毕业生 30 人,高中文化程度者 81 人,初中以下 190 人。其中会计师、经济师 21 人,助理会计师、经济师 62 人,会计员、经济员 119 人。

至 1991 年底,全县农行、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 24160 万元,较 1980 年增长 12.4 倍。其中集镇储蓄和村民储蓄余额达 18667 万元,较 1980 年增长 202 倍;人均存款 437 元,较 1980 年增长 18.2 倍;企事业单位、集体存款余额达 5493 万元,较 1980 年增长 5.3 倍。行社有存款户 378774 户,贷款户 62336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67.5%,有结算户 12300 户,年会计、出纳业务量达 188.9 万笔。

近年来,农行、信用社在支持本县粮油生产的基础上,重点扶持果、辣、菜、猪、鸡等骨干项目生产。12 年来,共发放多种经营生产贷款 2.28 亿元,至 1991 年底,全县苹果面积达 2.9 万亩,比 1980 年底增长 8.05 倍;辣椒面积达 2.42 万亩,增长 4.84 倍;猪、鸡存栏分别达到 9.7 万头和 60 万只;水面养鱼由 400 多亩上升到 3200 亩;全县多种经营总产值达到 1.16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11.21 倍。

在支持多种经营的同时,他们还及时调整信贷结构,大力扶持乡村企业发展。1980~1991 年,行社每年平均发放 3540 万元贷款,用于支持乡(镇)、村、组企业,使全县乡(镇)企业产值由 1980 年的 1291 万元上升至 1991 年的 3.43 亿元,增长 26.3 倍。

农行、信用社还把扶贫和“双拥”工作列为议事日程,每年拿出 150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烈军属户、复退军人脱贫致富。1990 年被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武装部命名为“双拥模范单位”。

行社自身的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0 多年来,共创利润 1000 多万元,1990 年被省农行命名为全省系统内二级企业,多次被省、市农行评为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扶风县支公司

现任经理 田 英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扶风县支公司成立于 1951 年 6 月,1955 年 10 月撤销,业务并于蔡家坡支公司。1981 年 5 月恢复,初在县人民医院内部设立保险代理处,1983 年 5 月成立保险支公司。独立经营各种国内保险业务。

公司有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的宿办大楼,2 辆小汽车及其它办公设施,为开展业务配套服务。在交通、运管、农机、火车站、教育局等职能部门建立了保险代办处,在全县 15 个乡(镇)设立了专职保险站,有 20 多名专职代办员和百余名兼职代办员为全县人民提供保险服务,初步形成了集展业、理赔、防灾服务于一身的保险服务网络体系。县公司有正式干部 20 人,具有经济师职称者 2 人,助理经济师 6 人,助理会计师 2 人,助理工程师 1 人,经济员 4 人,会计员 1

人,技术员 2 人。

该公司业务恢复后的 10 多年来发展很快,在组织经济补偿、防止灾害损失、安定人民生活等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取得了良好自身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险费收入规模由 1981 年恢复时的 10 万元增至 1992 年的 500 万元;保险项目发展到 3 大类 30 多种,主要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平安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婚姻纪念保险、麦场火灾保险、牲畜保险、奶牛保险等。

公司自 1981 年恢复保险业务以来,共处理各种赔款案件 5174 起,支付赔款 570 万元。同时,积极参与防灾防损活动,除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检查外,仅近几年来,给 10 多个企业配备了防灾设备,每年拨付万余元防灾费用用于公安、交通、教育等部门开展防灾工作,每年拿出 10 万余元用于企业个人安全无事故奖励,有效地发挥了防灾防损职能。

扶风县保险支公司 10 多年来,多次受到县、市、省及保险总公司的表彰奖励。1990 年,被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命名为全国农村保险先进县。

第五章 教科文卫系统

扶风县扶风高中

现任校长 杨俊英

扶风县扶风高中是我县创建最早,规模较大的一所高级中学,始建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时为三年制初级中学,附设简易师范班。建国后 1958 年转为完全中学,初、高中同时招生。1970 年改为高级中学,分出初级中学。1983 年被确定为宝鸡市重点中学之一。

这个学校现有 3 个年级 24 个教学班,年均在校学生 1300 多名,教职工 132 人,其中任课教师 86 人,党政领导 7 人。任课教师中,大学本科毕业生 41 人,专科毕业生 38 人;高级教师 4 人,一级教师 25 人,二级教师 9 人。

该校教学设备比较齐全,有一座藏书两万多册的图书馆;有订阅 150 种资料和 120 份报刊的资料室;有配备仪器和标本 1 万余件的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有彩色电视机、录放机、录音机、投影仪等电教设备;有 55 种计 119 件器械的体育器材;有配备 43 种器械设备、100 多种药品的医疗室。

“文化大革命”前的 17 年,扶风中学就有较高的教育教学质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学校党支部、校委会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教学、教研成绩比前更加突出。学校共向各级各类学校输送学生 1579 名,仅 1985 年就输送了 222 名,升学率 54.4%。由于进入高级学校的学生思想进步、学业成绩优异,近几年学校先后收到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等 8 所院校的数十份贺信、贺电、嘉奖和感谢信。据初步统计,学校毕业生中,现在大专院校任处级以上行政干部的有 70 余人;晋升为副教授、教授的有 89 人;在市级以上行政事业、企业单位担任领导干部的约 250 余人;在县级行政事业、企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是业务技术骨干的近

千名;有10余人已出国留学。该校1983~1989年,先后有26名学生在国家和省、市举办的数、理、化、英语、政治小论文竞赛中获奖;有多名教师在省市级报刊杂志发表文艺作品和教研教改论文和论著。有3名教师荣获省市教研成果奖、优秀论文奖和电化教学优秀成果奖。《回旋加速器》等电教节目曾被选送参加在福州举行的全国电教展览会。1990年,这个学校的德育教研论文被全国50个城市德育教研联合会评为“德育教研论文集体奖”。

扶风高中党支部和学校近几年来连续被县委、县人民政府评为先进党支部、文明单位、先进单位。1985年学校勤工俭学工作被评为省、市先进单位;1986年被宝鸡市授予体育社会化先进单位;1989年12月被宝鸡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为“学法用法先进单位”;1990年被评为省、市德育工作先进集体。

扶风县档案馆

现任馆长 席向东

扶风县档案馆成立于1961年9月,时编制3人,馆藏档案仅8584卷,资料380本(册)。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几经变革,档案馆名存实亡,直至1979年底正式恢复。1980年12月成立县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个牌子,编制5人。1985年编制增至11人,其中具有大专和中专文化程度者各4人,现有馆员和助理馆员职称者各2人,管理员3人。

该馆保管条件优越。1991年底,新建成档案楼1幢,设计规范,竣工面积1098平方米。其中档案库647平方米,接待查阅、展览、复印、打字、整理、裱糊、编研室以及其它办公房450平方米。馆内共有铁、木制档案柜121套,安全、照明、保护设施较好,基本符合防火、防盗、防潮、防虫、防光、防尘、防高温等八防要求。

馆藏比较丰富。馆藏档案共计210个全宗、25777卷,其中有革命历史档案、民国档案、现行档案和资料,以现行档案为主。

革命历史档案,8个全宗,18卷。主要为1949年3月~1949年9月30日前中共县委工作计划、总结、简报、县委历届组成名单以及县人民政府关于民主建政、生产、支前、治安等通知、命令、文稿薄和会议记录等。

民国档案,37个全宗,401卷。为1936~1949年本县国民政府及各乡(镇)、机关单位关于治安、防务、国民教育等公文和关于征收丁役、赋税、杂款的资料以及委任、训令、代电、通知、文稿薄、会议记录等。

现行档案,165个全宗,25355卷。主要为建国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及常设县级单位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工作计划、规划、总结、报告、调查、记录、统计等内部文件,其中文书档案24870卷;会计、人口、干部等专门档案450卷;科技、基建、声像等档案350卷;实物档案45件。

资料1216种,3435本(册),其中马、恩、列、斯、毛泽东等经典著作70种,119本;廿四史、资治通鉴等史书107种,315本;扶风旧、新(初稿)县志、各专业志等志书32种,72本;扶风大事记、概况、县情、风土、名胜及具有扶风地方特色的资料67种,145本;文件选编,汇集汇编835种,1518本;各种辞书及报刊索引等工具书83种,194本;报刊杂志32种,1123本。

档案馆实行科学管理。馆内建立了防火、保密、阅览、开放档案等各项规章制度。采用现代化管理技术手段,以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及时整理接收了人民公社(镇)的档案6千多卷;鉴定销毁到期档案4千多卷;抢救了革命历史档案、民国档案和褪变色的现行档案中的珍贵档案,计清抄2302页,复印2970页,树脂网膜加固611页,裱糊1万多页。尤其是对现行档案、革命历史档案、民国档案和资料,经过4次全面鉴定、整理,做到了全宗类别清楚,编目正确,排列整齐,标签醒目。

该馆坚持主动服务。编有档案馆指南和案卷目录、专题目录、索引等各种检索工具513本。其中索引9种33本;专题目录26种(本);案卷目录373本;开放目录76本;卡片3000余张,提供利用十分方便。为了开放档案信息资源,为经济建设服务,1989年5月首批向社会开放档案4400卷,后于1991年又陆续开放民国档案289卷,极大地便利了利用者。为了搞好档案提供利用,还编写了《扶风县概况》、《扶风大事记》、《扶风县情》、《扶风灾异及天象》以及各种有关介绍等档案参考资料38种,主动送县上领导和有关单位参考,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自1978年档案工作恢复整顿以后到1990年底,共接待利用者8654人次,利用档案资料21579卷(册)次,帮助解决各种疑难问题2529例。其中自《档案法》颁布以来,共接待利用者1331人次,利用档案4087卷次,资料1005册。其中工作查考3429卷次,经济建设554卷次,学术研究48卷次,其它56卷次,共复制摘抄7537页,解决实际问题1100例。

档案馆自成立以来,多次受到上级表彰,1981~1985年,分别获宝鸡市和陕西省先进档案馆、宝鸡市先进档案局(馆)称号。先后有黑龙江、辽宁、四川、河南、新疆、内蒙古及本省159个单位前来参观,交流工作。1992年11月经上级部门评审验收,该馆已晋升为“陕西省三级档案馆”。

扶风县博物馆

现任馆长 任相贤

扶风县博物馆于1979年1月由文化馆分出成立。是年6月1日正式对外开放。由于本县历史文化沉淀丰厚,境内名胜众多,古遗址遍布,尤以“青铜器之乡”享誉海内外,因而县博物馆得天独厚,藏品精品荟萃,文物举世瞩目。馆内收藏历史及革命文物近万件。按其质地分有陶器、瓷器、玉器、青铜器、金银器、铁器、铅锡、骨杂等器,其中以西周青铜器称最。上起石器时代,下迄明清时期,其历史序列性极强。

该馆现占地6600平方米,其中建筑物面积2300平方米,陈列室面积600平方米。多年来,根据扶风地域特色先后举办了西周历史文物陈列、扶风地方史迹陈列、扶风出土的金银珍宝展览、法门寺出土文物展览等。特别是最近完成的“扶风出土的历代铜镜陈列”,其陈列方式打破了传统模式的羁绊,代表着博物馆文物陈列的一种新形式,引起了省内文物界的重视。

这个馆设有业务股、保卫股、行政后勤股和文物复制厂。1992年有职工22名,其中馆员2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者5名。多年来,博物馆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了较好的效益。自1986年以来,曾多次受到国家、省、市和县的表彰。1986年被扶风县人民政府评为文明单位,1987年出席了宝鸡市劳模大会,被市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单位光荣称号。同时,馆内研究气氛也

浓厚,并有一些学术成果,且与世界许多国家博物馆和国内著名博物馆有业务往来。每年都有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和学者参观并进行学术交流,成为扶风对外开放,发展旅游业的一个窗口。文物复制厂复制的西周青铜礼器及宗教文物,远销香港、台湾、日本、美国、西欧等国家和地区。

扶风县图书馆

现任馆长 牛天海

扶风县图书馆于1978年在县文化馆原图书室的基础上发展而成。总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新购7层钢书架18米、阅览案50张、阅览凳100把、报刊架3组。

该馆有职工15人,其中大专文化者6名、中专文化者5名、高中文化者2名、初中文化者2名。馆藏书总计92000册,其中平装图书72000册,古籍线装书10000册、期刊10000册。

馆内开设了外借、报刊阅览、少儿阅览、采编和农村辅导五项基本业务;设置了基本书库、古籍书库、期刊库和少儿报刊两个辅助书库,各库都设置了分类目录、书名目录等。馆内实行押金办证制度开展借阅。至1990年底,固定读者达2500余名,年接待读者7万多人次,流通图书10万册次。

1982年,扶风县少儿阅览室被共青团中央评为全国读书活动先进集体,馆被宝鸡市文化局评为先进集体;1989年被省文化厅命名为文明单位,是年5月,被国家文化部命名为文明图书馆。

扶风县新华书店

现任经理 王永生

扶风县新华书店创建于1949年7月。随着文化事业的发展,分别在绛帐、召公、法门成立了新华书店门市部。

1967年,该店在城关门市部修建了第一幢面积为314平方米、造价达2万多元的营业楼房;1981年在绛帐修建了总面积为352.66平方米的三层综合楼;1983年在县店后院修建了面积为711平方米、造价8.08万元的综合楼;1990年11月在法门镇建成总面积为504平方米、造价22万元的二层综合楼。至1990年底,全店固定资产达15.6万余元,库存图书37万元,图书品种多达6000余种。

扶风县新华书店主要经营马列、毛泽东著作及党的方针政策和各类文化科学知识读物。1951年销售仅2.4万元,亏损1853元。1990年销售额增长为181万元,实现利润10.02万元,经济效益名列全省前茅,为繁荣全县文化事业,振兴扶风经济,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1979~1990年,连续8次被宝鸡市书店评为图书发行先进单位;1982~1987年先后三次被省出版管理局授予图书发行先进单位、教材发行先进县店、两个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获得了表彰和奖励。

这个店发行队伍不断壮大,网点不断增多。书店工作人员由建店初的3人发展为1992年的19人,发行网点由原来1个发展为1992年的4个。14个乡镇供销社、4个文化站、42个“双

代店”均代销图书。图书销售网点基本普及到全县各个角落。

扶风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现任经理 赵正强

扶风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成立于1961年10月,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融发行、宣传、管理、设备、供给为一体。1992年有管理人员17人,下设2股(业务股、财务股)、1室(办公室)、1队(录像队),管辖80个放映单位。其中国营电影院2个,乡(镇)电影放映队15个,村级放映队8个,个体放映队48个,专用放映队6个,工矿俱乐部放映队1个。从业人员121人,有固定资产原值30多万元,建筑面积1755平方米。

该公司管理体制多次变化。1989年进一步深化改革,内部引进竞争机制,实行“双向经营”承包,与县财政实行利润包干、超额分成;与市电影发行公司实行“发行收入死包基数、超收多留、欠收自补”;与放映单位实行“基础分档、完成有奖、超收分成、欠收自补”的办法,落实了承包合同,取得了显著效益。

1980年放映场次7579场,观众为1118万人次,放映收入13.8万元,发行收入5.5万元。1989年承包第一年,放映13317场,观众1417万人次,放映收入41.5万元,发行收入23.5万元。1991年,放映16727场,观众1516万人次,放映收入53.9万元,发行收入29.8万元。

1982年以来,这个公司先后3次受到县委、县人民政府表彰,被评为先进企业、文明单位;先后8次受到宝鸡市有关单位表彰奖励;4次受到陕西省有关单位表彰奖励;1982年获“三北”鲁豫计划生育幻灯汇映荣誉奖;1990年,获全国《人口与健康》科教电影汇映先进集体称号。

扶风县人民医院

现任院长 倪秉正

扶风县人民医院前身为扶风县医院,创建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三月。建国前,仅有几间陋室和几张病床,加上技术落后及缺少药品,面对人民疾苦一筹莫展。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发展很快,已成为本省规模较大的县级人民医院。

1992年医院占地总面积为21998平方米(33亩),建筑总面积16001平方米。有病房楼、门诊楼、医技楼、急诊楼等共5座,建筑面积8080平方米;有新建并投入使用的职工住宅楼3座,面积3318平方米。1992年正在修建一座面积为1800平方米的住宅楼。院内有较为先进的医疗器械:200、300、500毫安X光机,B型超声诊断仪,A型超声波,脑电图机,三导心电图机,尿自动分析仪,血气分析仪,751酶标仪,多功能呼吸机,洗胃机,痔疮、瘫痪治疗机,麻醉机,心电图(脏)监护仪等千元以上的仪器120多台(件),其中万元以上的15台(件)。

该院有职工(含临时工)35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79人,占职工总数的79%;具有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者189人,其中,中、高级以上职称者27人。

随着卫生事业发展,这个院按专业划分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传染科、急诊科、中医科、五官科、药械科、检验科、放射科等24个科室;床位由原来200张增至250张,每年门诊总人次约为17万以上,住院人数约为5000余人。随着人员的增加、技术力量的充实,医疗诊治

水平相应不断提高。内科不仅对常见、多发病能及时诊治,而且对心、脑血管、血液病的治疗达到县级医院领先水平。1988年成立了扶风县中风防治研究所,将自治的中风I、II号药物用于临床,取得显著疗效。外科对颅脑、胸外、肝、胆、脾、胃等难度较大手术都能顺利完成。妇产科对子宫脱垂、早期宫颈癌、阴道形成等手术达广泛性子宫全切水平。儿科对早产儿实施鼻胃管喂养、热力计算静脉营养液、暖箱培养、预防感染等综合治疗措施,大大提高了早产儿、低出生体重儿的治愈率和存活率。传染科近几年收治乙脑、出血热治愈率达95%以上。近年来,全院先后在国家、省、市、县各级刊物上发表论文24篇,参加全国性、省级学术交流论文17篇,获宝鸡市优秀论文三等奖的7人次。还有4人分别被市卫生局评为最佳医师、优秀护士及“三学一创”先进个人。有9人曾先后担任中共扶风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科协副主席、县人大代表、政协和妇联委员。

近年来,该院认真贯彻卫生工作方针,落实医院管理条例。以医疗为中心,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增添医疗设备,改善医疗条件,加强医疗技术队伍建设,坚持改革,扩大服务,调动了各级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逐年提高。自1990年以来,每年业务收入均在200万元以上。1975~1977年被列为西安医学院开门办学教学基地之一,先后派3期学员来院实习。1990年被省卫生厅定为医院分级管理县级医院试点单位。1988年至今,连续5年被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单位,两次被评为全市县级综合医院管理工作第一名,全省三分之一重点医院全面检查验收第一名。1988年被省卫生厅评为全省卫生文明建设先进集体。1990年被市卫生局评为“三学一创”先进集体。连续多年被评为本县卫生系统先进集体。

扶风县中医医院

现任院长 杨致芳

扶风县中医医院于1979年在扶风县城关公社原卫生院的基础上改建而成。承担着全县中医医疗、科研、教学及城关地区的爱国卫生运动、卫生防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乡村医生培训、医疗站技术指导等项任务。

1992年该院有职工145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有:中医药人员91人,中医副主任医师3人,中医主治医师7人,中医师15人,中医护师2人,中药师2人,中药士6人。

这个医院设门诊、住院两个部。门诊部设中医内、妇、儿、外、针灸、肛肠、骨伤、男性病、肝病专科等9个科室。西医设内、儿、妇产、口腔4个科室;医技科设检验、放射、心电图、超声波4个室;药剂科设中、西药房3个。有住院楼2480平方米。住院部开设中医内科、中医骨外科、西医妇儿科3个病区,开放病床100多张。

扶风县中医医院突出中医治疗的特点,积极加强中医医学的研究,在中医针灸、中医妇科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涌现出一批骨干技术力量。自1985年以来,有40多篇论文分别在国家、省、市级医学刊物上发表,医学研究得到专家们的肯定。2年门诊量从1984年的7.8万人次增至1990年的11.1万人次,业务收入由1984年的24.9万元增加到1990年的123万元。连续几年分别被市、县评为先进集体、文明医院,1990年,被市委、市人民政府、宝鸡军分区命名为“拥军优属”模范单位。

第三十六编 法门寺

第一章 寺院沿革

寺位于县城北 10 公里的法门镇，与西周周原遗址（即周岐邑）相连。因塔建寺。其历史在《广弘明集》、《集神州三宝感通录》（以下简称《感通录》）、《佛祖统记》、《法苑珠林》等佛教典籍和《陕西通志》、《扶风县志》及《无忧王寺真身宝塔铭并序》（以下简称《宝塔铭并序》）、《大唐咸通启送岐阳真身志文》（以下简称《志文》）、《大唐秦王重修法门寺塔庙记》（以下简称《塔庙记》）等金石资料中都有记载。有的说，佛教创始者释迦牟尼死后，笃信佛法的印度阿育王在各地修建八万四千塔分葬佛骨，法门寺是其一；或说，释迦牟尼的弟子阿兰等人将释尸焚化后，“有骨子如五色珠，光莹坚固”，“因造塔而藏之”；据《广弘明集》载：中国有十七塔，第四即法门寺塔；《法苑珠林》载：中国有二十一塔，法门寺塔为第五。

以上记载虽不一。但据《宝塔铭并序》及《志文》考证，寺之建立在西魏以前。又据《咸通录》记载，周魏以前，寺内僧徒 500 余人。可知周魏时寺已具有相当规模。

北周武帝时灭佛，寺被毁坏。《咸通录》载：“及周灭法，厢宇外级，唯有两堂独存”。

隋开皇初改名诚实寺，因专宏诚实一宗又名诚实道场。仁寿末，郡牧李敏继开灵趾，敬奉香花，修复寺院，并刻石记之。隋后期，修建寺城，以防外寇。炀帝大业五年（609），因僧徒不满 50 人，并入京师宝昌寺，仅为宝昌寺一个寺庄。

隋义宁二年（618），寺改名法门寺。唐武德二年（619），薛举起兵，秦王李世民率师讨伐，大获全胜，犒师浐川（即本县），度 80 僧住寺，委宝昌寺高僧惠业担任法门寺住持。自此，寺得以昌盛。

贞观五年（631），岐州刺史张亮（张得亮）来寺礼拜，见塔基上无顶覆，即奏请维修，太宗许之，遂用修建望云宫寝殿之材而施工，兼修寺庙和寺塔。唐高宗时，修补寺塔，赐名会昌寺。

经过以上多次较大规模的修建，寺形成 24 院的格局，各类碑石所述中，有塔院、禅院、内院、园觉院、菩萨院、罗汉院、法华院、经象院、净土院、地藏院、天王院、三合院、五合院、十五合院、吉祥院、洁室院、浴室院、涅槃院、左会院等，朝廷派有官吏管理。

唐文宗开成三年（838）寺院上空偶现“五色祥云”，又改名法云寺，旋复原名。唐武宗笃信道教仙术，排斥佛教，会昌四年（844），下诏禁止供养寺佛指骨，僧尼遂碎弥影骨，即将一枚影骨毁

掉,上塞君命。时全国拆除寺院 4600 所,僧尼还俗者 26 万人,寺亦在毁坏之列,改名重真寺。

唐末五代初,虽战火纷纷,但寺未破坏,且复振兴。自天复元年(901)至二十年(920),秦王李茂贞对寺庙进行了较大的修建:1. 在塔心树立櫨柱方一根,并施相轮;2. 修筑塔舍 28 间;3. 修复寺宇 18 间、天王像两铺、彩塑菩萨 42 尊、彩画西天 20 多祖,并题传法记;4. 铸造 8 所功德铜炉,塔内外塑画功德八龙王;5. 盖造护蓝墙舍 400 余间及甃塔庭两廊,命遣使李继潜和彦文、普胜等,施梵夹金刚经一万卷;6. 修塔上层,复琉璃瓦。后唐清泰二年(935),寺庙礼佛活动及 24 院基本恢复。

五代后期,周世宗灭佛,按敕命该寺亦在灭禁之列,但史无记载。

宋代,寺呈昌盛局面。“历时百年,日浴千僧,迄于今日,尝废坠”。徽宗亲书“皇帝佛国”四字,额于山门。此间,还在寺北隅置买田地 400 余亩,沿水渠、寺后、东北、西北田地 350 亩,有田庄 1 所,内有房舍 8 间,牛具、碌碡齐全,和尚 17 人。寺院内“农禅结合”。

宋室南迁,关中属金统治区。泰和五年(1205),金烛和尚在塔两侧立经幢两通,时 24 院犹在。

明代,寺又有较大的修建。成化八年(1472)铸铁钟 1 口,重 1800 公斤,今存寺院,音盖数里,人称“法门晓钟”。正德二年(1507)重修木塔。据清志载:隆庆三年(1569)木塔崩,“启其藏,视之深数丈,修制精工,金碧辉煌,水银为池,泛金船其上,内匣贮佛骨,旁金袈裟尚存”。万历七年(1579),邑人杨禹臣和党万良倡导主持募捐,在原址上新建砖塔。

清代,寺损毁较多,很少维修,呈衰败景象。仅顺治十年(1653)修过一次钟楼。顺治十一年关中大地震,塔向西南倾斜,塔体裂缝。乾隆三十四年(1769)和光绪十年(1884)分别修缮过寺院,建大殿 3 间及左、右耳房,东、西佛殿各 3 间、铜佛殿 3 间、九子母殿 5 间、浴室殿 3 间、钟楼 1 座。

民国间,寺基本保持清末时面貌。廿八年(1939),华北慈善联合会会长朱子桥,县灾童教养院院长崔献楼等人募资修建寺殿宝塔。建有山门、铜佛殿 3 间、正殿 3 间及东、西耳房 2 间、碑亭 2 座、钟鼓楼 2 座、睡佛殿、禅佛殿、接引殿(俗称窑殿)等。

建国后,寺院得到保护。1956 年 8 月 6 日被陕西省公布为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66 年“文革”中,寺内金石文物遭到破坏,僧人良卿法师被迫自焚,澄观法师避居农村,寺院“久沾塔龕蝠鸽粪,早绝僧尼钟磬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文物法规和宗教政策,1980 年建立法门寺文管所,上级主管部门多次拨款维修寺院,寺院面貌为之一新,僧人回寺。1985 年 11 月文管所撤销,交僧人管理。

1981 年 8 月 24 日,因连绵阴雨塔身半边竖向倒塌,发现珍贵的佛造像和经卷。1985~1986 年先后拆除残塔和清理废墟。1987 年春建新塔,清理塔基时发现地宫,出土四枚佛指舍利和供养舍利的唐代大量金银珠宝和丝织品,轰动海内外。

寺珍宝出土后,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更加重视寺院的开发建设,省、市将法门寺作为旅游事业的龙头,积极建设。1988 年夏,寺博物馆珍宝阁竣工,是年 9 月 18 日真身宝塔主体工程竣工,11 月 9 日举行对外开放和释迦牟尼真身舍利瞻礼法会暨真身宝塔落成典礼,自此,寺进入新的繁荣时期。

第二章 真身宝塔

第一节 唐宋四级木塔

隋以前,寺名阿育王寺,塔曰阿育王塔。称塔为“丘墟”或“圣冢”,其形状无考。

唐贞观五年(631),岐州刺史张亮见古塔基上无顶覆,奏请修建,太宗施殿材以盖塔基,所建之塔尊严相显,精雕细刻,油漆彩绘,是以后四级木塔之前身。

高宗显庆五年(660),奉迎佛骨期间,“修补故塔,以塔之旧材多杂朽,故总换以柏,又编石为基,塔身庄严轮换,制置殊丽”,足见不是修补故塔,而是拆掉重建,“购宏材,征窝县之工”,并征调国内能工巧匠,按蓬莱仙境绘制蓝图,要求按期完工,遂建成四级木塔。

唐末五代初,李茂贞踞关中,自立小朝廷,数十年间两次在寺院大兴土木,复修宝塔。第一次天复元年(901),在塔心立椽柱方1条,于塔顶设相轮。第二次天复二十年(920)修塔上层,覆琉璃瓦。修复后的宝塔“穷华极丽,尽妙罄能,斤斧不辍斯须,绳墨无亏于分寸”。

至宋代,仍是四级木塔。宋《闻见后录》记载,寺“有古塔四层,瘞佛指一节。”金代僧人师伟奉赞宝塔迎风挺立,高大雄伟,比孔子庙还壮观,塔顶竖杆上装饰着九盘法轮,尤为优美秀丽。

第二节 明代砖塔

唐代四级木塔,至五代初修复后,于风雨中挺立达650余年,至明代隆庆间崩塌。万历七年(1579),县人主持重建砖塔。仿木结构,密檐楼阁式,8棱13级,高47米,底径16米。每级有砖砌花檐和砖雕斗拱。塔身第一层正南有塔门,第二至十二层每面有1佛龛,共88个佛龛,龛内置以佛像和佛经,龛口用铁丝网封护。第一层南、北、西、东有石或砖雕匾额,分别雕有“真身宝塔”、“美阳重镇”、“舍利飞霞”、“浮屠耀日”。第一层上部西北、东北、东南、西南还分别嵌以砖雕“乾”、“艮”、“巽”、“坤”八卦文字。真身宝塔匾额左竖书刻“赐进士出身、户部给事中、陕西按察司签事、前知扶风县事任丘徐三畏重修”,右竖书刻“大明万历七年七月初八日起工”。在葫芦形的铜塔刹上刻文“万历三十七年造”。砖塔始建至完工历时30年,证明施工之艰难。

砖塔经清代至民国时倾斜,“下层多剥落,中多裂缝,全体凋残”。民国廿八年,朱子桥、崔献楼倡导募捐5万元主持重修寺殿和宝塔,地方绅士名人合力相助,对塔全面维修,但未能矫正塔身倾斜。1981年8月24日,阴雨中塔体半壁坍塌。

第三节 唐代地宫

塔地宫是国内目前唯一出土释迦牟尼真身的地宫。始建于宝塔之前,重建于唐懿宗咸通十五年(874),规模宏大,布局完整。地宫由踏步漫道、平台、隧道、前室、中室、后室、后室秘龛七部

分组成,南北走向,全长 21.125 米,总面积 31.84 平方米。全用青砖石板砌成,叠顶,中间以四道门相隔,门上均加铁锁。

踏步漫道。19 阶,青砖铺成,长 5.31 米,宽 1.95 米,面积 11.33 平方米,阶面平整。

平台。长宽各 1.9 米,面积 3.61 平方米。青方砖砌成。

隧道。前宽后窄,长 5.18 米,宽 1.2~1.3 米,面积 6.37 平方米。门楣上雕刻相对朱雀一对,门下石坎上为浮雕莲瓣,瓣上线雕莲座佛像,旁有佛名题记。隧道后门前置石碑 2 通,前一通是《志文》碑,后一通为《物帐》碑。

前室。长 4.01 米,宽 1.08 米,面积为 4.33 平方米。两门扇上各线刻菩萨像 1 尊。内主要放置丝织品,两面 6 环铜锡杖、铜生活十事、四铺菩萨阿育王塔、石雕金毛狮。第 4 枚佛指舍利即安置在此室四铺菩萨阿育王塔中。

中室。长 2.75 米,宽 1.52 米,面积 4.18 平方米。东侧门面上有彩画力士像,西侧门面上有浮雕彩画力士像。白石灵帐置于中央,帐前置有鍍金象首金刚镂孔盖五足铜香炉。帐后置壶门座素面银香炉,香炉东侧安置捧真身菩萨银棱木漆箱,菩萨座下有唐懿宗奉献的蹙金绣袄、袈裟、案裙、拂、拜垫等小件衣物。素面香炉下放内装 13 件秘色瓷的圆形木漆盒。帐左右两侧置有大量的丝织品,金袈裟放在帐顶上。室东南角放一青釉静水瓶和小木圆盒。后门两边有圆雕彩绘天王像一对,第 2 枚佛指舍利安置于白石灵帐之中。

后室。位于真身宝塔下的中心位置,长 1.47 米,宽 1.31 米,面积 2.02 平方米。两门面上各有一浮雕彩绘天王像。顶部中心是地宫的天井,汉白玉顶盖雕琢成覆莲瓣天龙衔环藻井,环上用银钗勾连着金银丝编织的复莲瓣垂莲藻井。该室珍宝盈室,五彩缤纷,金碧辉煌,第 1 枚佛指舍利安于八重宝函之中,函置于室内正中偏北壁处。两侧有一对圆雕彩绘天王座像护持,大银锡枚、银盆、炉台、香炉、香囊、茶具等大量的金银器和琉璃器。

后室秘龕。后室北壁下深至 50 厘米向北用方砖砌成一小龕,28 厘米见方,称“秘宫”,内置织金锦包裹的铁函 1 枚,第 3 枚佛指舍利即释迦牟尼的“金骨”(也称灵骨)安置其内。

地宫遍地撒满古铜钱,以“开元通宝”为主,还有“乾元重宝”,隋“五铢”等。

第四节 重建地宫和宝塔

1987 年冬开工,1988 年底竣工。为保护地宫文物,此次重修时采取在原地按原状原材料复原的办法施工。由于原地宫受到明代砖塔的巨大压力,部分砌体被压碎,在拆除时,将石块编号以备使用,对其中个别损坏的予以更换。地宫外围修置了 5.9 米空间的环形地下活动室,其南端由地宫平台所隔断,平台正南为原地宫踏步漫道(现封闭)。平台东、西两侧各建有踏步漫道,是地下室出入口,地下室中央宝塔内筒壁上设置佛龕,供奉佛像。

真身宝塔是寺院的主体建筑,此次重建,按照明塔形状和高度设计施工。并对唐代方塔遗址采取了保护措施,在宝塔座上用平面石板刻阴线莲瓣,按原状摆布,表明唐塔柱础位置。

砖塔基础为钢筋混凝土整板结构,塔身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双筒式结构。基础底面以下 1 米深,超出基础边缘 1.5 米以内用 2:8 灰土垫层处理。钢筋水泥基础板厚 2 米,宽 27~30.7 米,每平方米承重 18 吨,塔身内外筒之间由底层到顶层留有 3.8~0.6 米的空间。因明塔塔梯早毁,不知其原状,为了攀登,便在内外筒之间设置两道钢筋混凝土旋转梯,每层均设平台,每

个平台相间分别通向东、西、南、北或东北、西北、西南、东南 4 个窗户，游人可登高瞭望。塔内壁及塔内卷洞用机砖填砌，白灰麻刀粉白，塔外身用明砖砌筑（1~2 层为明砖，3 层以上为仿制明砖），保持了明塔的原貌和特色。

第三章 文 物

第一节 佛指舍利

地宫内出土 4 枚保存完好的佛指舍利，是迄今世界唯一仅存的佛指舍利。

第 1 枚佛指舍利安置于后室的八重宝函中，舍利高 40.3 毫米，上宽 17.55 毫米，下宽 20.1 毫米，上内径 13.75 毫米，下内径 16.5 毫米，重 16.2 克。八重宝函上分别篆刻有佛教故事和花纹装饰。外 1 重是银棱盃顶檀香木宝函，函外雕刻有释迦牟尼说法图，阿弥陀佛极乐世界及礼佛图等极为精美的画面，系唐代木雕中罕见佳品。内 7 重由外及里的顺序是：第 2 重，鎏金四天王盃顶银宝函；第 3 重，素面盃顶银宝函；第 4 重，鎏金如来说法盃顶银宝函；第 5 重，纯金 6 臂观音盃顶宝函；第 6 重，金筐宝钏真珠装金宝函；第 7 重，金筐宝钏珍珠装珠珀石宝函；第 8 重，宝珠顶单檐 4 门纯金塔。金塔塔基上树立一银柱，佛指舍利套在上面，上复塔体。外 7 重函背有绞链，函前有司前，并都加银锁钥。八重宝函均用丝织品包装或绑结。

第 2 枚佛指舍利。安置于中室白石灵帐中。帐身内有丝绸包裹的铁函 1 枚，铁函启盖后，函内有丝绸包裹的鎏金双凤宝盖纹银棺，银棺用黄、红两色的“泥土”紧紧地围定于函中。开启棺盖，佛指舍利置于棺内织金锦的棺衬中。此枚佛指舍利长 41 毫米，大径 19 毫米，小径 18 毫米。

第 3 枚佛指舍利。秘藏于后室下的龛中的铁函内，铁函外裹织金锦，铁函内依次为：鎏金 45 尊造像盃顶银宝函，函上篆刻“奉为皇帝敬造释迦牟尼真身宝函”字样，银函内有银包角檀香木宝函；木函内是嵌宝石水晶椁子，内置壶门座玉棺，椁盖上镶嵌着黄、蓝宝石各 1，体积硕大，炫彩耀目；玉棺内置此枚佛指舍利。

第 4 枚佛指舍利。安放在前室的四铺菩萨阿育王塔中，塔内有宝刹单檐铜精舍 1 所。精舍宝刹高耸，三阶四门八窗，斗拱俱全，勾换灿烂，门列力士，柱饰金狮，阶犀精巧，气象庄严，雄伟壮观，是唐代建筑的精美模型。精舍内罗面绢里夹袱包裹中是鎏金嘉陵频伽纹壶门银棺，内放此枚佛指舍利。舍利长 37.4 毫米，小径 19 毫米，大径 23.5 毫米。

4 枚佛指舍利形制大体相同。“长一寸二分，上齐下折，高下不等，三面俱平，一面稍高，中有隐迹，色白如玉少青，细密而泽，髓穴方大，上下俱通，二角有文，文并不彻”。唯第 3 枚形体不同，骨质感强。据《志文》碑载，第 3 枚藏于秘宫，称“金骨”，系佛的真身舍利，亦称“灵骨”。其它 3 枚为“影骨”。佛教界认为，影骨也是圣骨，亦是佛的真身舍利。

第二节 金银器

地宫内出土 121 件(组)金银器,绝大部分是唐懿宗、僖宗等供奉的宫廷器物,五分之一器物有镌文和墨书题记。主要有生活用具、供养器和法器三大类。

1. 生活用具。76 件,占金银器总数的 62%。以用途区别,有食容器、薰香器、茶具之分。

(1) 食容器。48 件,计有盆盒波罗子、银簪子、调达子、羹碗子、碟等。

盆 1 件。鎏金鸳鸯团花纹双耳圈足银盆。浇铸成形,纹饰鎏金,侈口,圆唇,斜腹下收,矮圈足。四曲口缘的内外均镌饰一周莲瓣纹。盆壁自盆口凹曲处至盆底竖凿三棱,将盆壁分成四瓣,每瓣内镌两朵阔叶石榴团花,团花中有一只鼓翼鸳鸯立于仰莲之上,两两相对,鸳鸯团花之间的余白衬以流云和三角阔叶纹。盆壁内外装饰纹的布局、内容及细部镌刻完全相同,盆底以模具冲压,捶打出一对嬉戏的鸳鸯和阔叶石榴组成的大团花,细部施以镌刻,团花的四周衬鱼子纹地,形成浅浮雕效果。盆外壁两侧口沿下各铆接两个兽面铺首,兽面横断似以“王”字,口衔圆环,身上镌三朵海棠花,环上套置弓形提耳,提耳截面呈扁六棱形,周身亦镌饰海棠花。圈足外撤,与盆底焊接,外壁镌一周扁团花,盆底外壁镌“浙西”2 字,盆高 145 毫米,口径 460 毫米,足高 25 毫米,足径 285 毫米,重 6265 克。

盒 6 件。其中鎏金双凤衔绶带御前赐银方盒尤为珍贵,钣金成形,纹饰鎏金。盒体呈扁方形,直壁、浅腹、平底、矮圈足。盖上下对称,以子母扣合。高隆盖面边缘饰莲瓣一周,中心为口衔绶带相对翱翔的双凤团花,角隅镌十字绶带花结纹样。盒侧上下散点错列一字形扁团花,盒底内外有同心圆旋痕。圈足与盒身焊接。盖面墨书“随真身御前赐”。外底镌刻文字“内库”、“诸道盐铁转运使臣陈福进”。通高 95 毫米,边长 215 毫米,圈足高 17 毫米,足径 180 毫米,重 1585 克。

碟 23 件。其中:盘圆座葵口素面银碟 3 件,形制、大小相同。钣金成形,五曲葵口,浅腹,平底。碟座以银丝盘曲成螺旋形圆座。通高 58 毫米,径 87 毫米,总重 82 克。另外有鎏金五瓣葵口团花小银碟 10 件;鎏金十字折枝花葵口小银碟 10 件。

鎏金三钴杵纹银注 4 件。其形状、大小、纹饰相同。钣金成形,纹饰鎏金。盘口细颈、圆腹、圈足。颈底缘饰一周如意云头纹,肩部焊接一件 72 毫米的咀形流,腹部镌饰四个以简化莲瓣纹圈成的四曲圆形规范,其内镌十字三钴金刚杵,规范之间以两周弦纹相接;腹下部镌一周八瓣仰莲,仰莲间立有三钴金刚杵。圈足呈喇叭形,与腹底焊接;上部为一周半圆形凸棱,其上镌一周柿蒂状双环纹,凸棱下镌饰一周复莲瓣,瓣心饰花蕾,莲瓣间倒竖三钴金刚杵;圈足底缘外翻,缘面饰一周水波纹。腹底外壁墨书“南”字(其余 3 件中的两件分书“东”字和“北”字)。通高 210 毫米,口径 77 毫米,底径 108 毫米,腹径 132 毫米,足高 457 毫米,足径 107.7 毫米,重 659.5 克。

银钏 6 件。鎏金三钴杵纹银钏 4 件。其形状、大小、纹饰相同。环形,钏面隆鼓,钏内壁平直,钏面饰 6 组三钴金刚杵纹,底衬以蔓草鱼子纹。钣金成形,纹饰鎏金。高 20 毫米,外径 111 毫米,内径 92 毫米,重 128 克。另外有鎏金带钏面三钴纹银钏 2 件。

鎏金仰莲瓣荷叶圈足银碗 2 件。形状、大小、纹饰相同。模冲成形,纹饰鎏金。敞口,腹壁斜收,平底,卷荷叶圈足,碗壁模冲为两层莲瓣,错置排列,瓣尖形成口沿,圈足为翻卷荷叶,外

鬃叶脉,圈足底鬃文“衙内都虞侯兼押衙监察御史安淑布施永为供养”。内足壁墨书“咒”,系密教咒语。通高 80 毫米,口径 160 毫米,足径 112 毫米。重 223 克。

薰香器 9 件。有香炉和香囊子等。香炉 5 件,其中鎏金卧龟莲花纹朵带环五足银薰炉,钣金成形,纹饰鎏金,由炉盖,炉身组成。盖沿宽平下折,与炉身口沿相扣合,沿面鬃饰背分式忍冬纹,盖面高隆,底座缘饰一周莲瓣纹,其上有五朵相互缠绕的莲花,每朵莲花上各卧一龟,龟首四顾,口衔蔓草,盖钮作莲蕾状,以两周莲瓣相托,下层莲瓣缕孔,便于烟香溢出。炉身为直口,平折沿,方唇,深腹,平底。腹壁饰流云纹,并铆接五只独角天龙首兽足。足为绕铸,足爪四趾,以销钉套接绶带盘结的朵带环于两足之间的腹壁外。炉底有同心圆旋痕。炉身外底壁鬃刻:“咸通十年文思院造八寸银金花香炉一具并盘及朵带环子全共重三百八十两,匠臣陈景夫,判官高品臣、吴弘愨,使臣能顺”。通高 295 毫米,盖径 259 毫米,腹深 70 毫米,炉身重 5363 克,盖重 1045 克,总重 6480 克。

香囊 2 件。其中鎏金双蜂团花纹镂空银香囊,钣金成形,通体镂空,部分纹饰鎏金。体呈球形,由分作上下两半球的囊盖和囊体以绞链相接,以子母口扣合。纹饰上下对称,口缘鬃一周二方连续的蔓草;盖身均散点分布六朵团花,除囊盖顶部团花内鬃四只飞蜂和囊身底部为折枝团花外,其它团花内均鬃饰双蜂,镂空处为阔叶纹样。囊盖顶部铆接环钮,钮上套莲蕾形环节,其上再套“U”形长链,勾状司前控制囊盖与囊身之开合。香囊的内部铆接两个平衡环和香孟;平衡环之间及内平衡环与香孟之间成直角相互铆接支承,与现代陀螺仪构造原理相同,使香孟始终保持水平状态。香囊直径 128 毫米,平衡环直径分别为 105 毫米和 95 毫米,香孟直径 72 毫米,孟深 23 毫米,链长 240 毫米,重 547 克。

茶具 6 件。有茶槽子、银碇轴,茶罗子、笼子和盐台等。其中鎏金鸿雁流云纹茶槽子,浇铸钣金成形,纹饰鎏金。通体为长方形,由碾槽、辖板、槽座组成。槽呈半月形尖底,口沿平折,与槽底焊接。槽口可插置辖板,辖板呈长方形,槽身两端为如意云头状,辖板中间焊接小宝珠形捉手。槽身两侧各饰一只鸿雁及流云纹。槽座截面呈“1”形,碾槽嵌于其中。槽座两端亦作如意云头,座壁有镂空壶门,门间饰天马流云纹。槽座底鬃文“咸通十年文思院造银金花茶碾子一枚并盖共重二十九两,匠臣邵元审作官臣李师存判官高品臣吴弘愨使臣能顺”。两端分别墨书“二”和刻画“五哥”字样。通高 71 毫米,长 274 毫米,槽深 34 毫米,辖板长 207 毫米,宽 30 毫米,重 1168 克。

鎏金仙人驾鹤纹壶座茶罗子。长方形,由盖、罗屉、罗架、器座组成。均为钣金成形,纹饰鎏金。盖顶盖面鬃两体首尾相对的飞天,头顶及身侧衬以流云,盖刹 4 侧各饰一和合云,两侧还饰如意云纹,刹边饰莲瓣纹,盖立沿饰流云纹。罗架两侧头饰高髻身着囊衣的执幡驾鹤仙人,另两侧鬃相对飞翔的仙鹤,四周饰莲瓣纹。罗、屉均作匣形,罗分内外两层,中夹罗网。屉面饰流云纹,环状拉手,罗架下焊台形器座,有镂空的桃形壶门。盖内刻画“五哥”,墨书“十九”字样,罗底外壁鬃刻“咸通十年文思院造银金花茶罗子一副全共重三十七两。匠臣邵元审作官臣李师存判官高品臣吴弘愨使臣能顺”。并有墨书“十九字号”和刻画“五哥”两处,高 95 毫米,罗身长 134 毫米,宽 84 毫米,屉长 127 毫米,宽 75 毫米,高 20 毫米,座长 149 毫米,宽 89 毫米,高 20 毫米,重 1472 克。

鎏金团花银碇轴,浇铸成形,纹饰鎏金。呈两侧凸起的圆饼状,中间有圆孔用穿轴,碇周围有齿,两侧以轴为中心鬃有相同纹样,中为莲瓣团花,团花外有四组蔓草纹。其一侧鬃文“碇轴

重一十三两”和“十七字号”，刻画“五哥”二字。另一侧刻画“五哥”，轴轩上亦刻画有“十七字号”、“五哥”字样。轴径 90 毫米，厚 30 毫米，轴长 220 毫米，重 423.5 克。

蕾纽摩羯纹三足盐台。钣金成形，纹饰部分鎏金，由盖、台盘和三足架组成。盖为复置荷花形，盖面篆刻出叶脉，底沿外卷，肩部篆刻四尾摩羯鱼，盖顶为莲瓣组成的团花，中心焊接与盖纽相连的银丝，盖纽状如莲蕾，中空，分作上下两半，以纹链相接，可上下开合，外壁篆刻莲瓣。台盘为直口，盘沿先向下然后平折出，浅腹，平底；口径内外缘饰联珠纹，沿面横冲，篆刻两周内外错列的莲瓣纹，瓣心则装饰石榴纹，腹壁篆刻叶脉，盘内底为蓬莲纹样。台架为银丝制，与台盘焊接，下为三足品字形下屈，足架中部又用银丝接出两尾摩羯鱼和两颗莲捧宝珠，三个足的足端装饰似花蕾，三足上均有篆文，分别是：一足“咸通九年文思院造鑿涂盐台一只并盖共重十二两四钱”。一足“判官臣吴弘愨使臣能顺。”一足“四字号小药焊”。通高 279 毫米，盖高 120 毫米，盘口径 78 毫米，口沿外径 161 毫米，腹深 15 毫米，重 564 克。

2. 供养器。20 余件

菩萨像 2 尊。其中捧真身菩萨专为供养佛指舍利而制。高髻，头戴花蔓冠，上身袒露，斜披披帛，臂饰钏，双手捧置篆刻发愿文的镀金银匾荷叶形盘，下着羊肠大裙，双腿左屈右跪于莲花台上。通体装饰珍珠璎珞。花蔓冠边缘串饰珍珠，冠中有坐佛；金匾呈长方形，有匾栏，长 112 毫米，宽 84 毫米。栏上贴饰 16 朵宝相花，衬以蔓草，内饰联珠纹一周。匾上篆刻 10 行 65 字。“奉为睿文英武明德至仁大圣广孝皇帝，敬造捧真身菩萨永为供养。伏愿圣寿万春，圣枝万叶，八荒来服，四海无波。咸通十二年辛卯岁十一月十四日皇帝巡庆日记”。金匾两侧以销钉套环与护板相连。护板，长方形，长 66 毫米、宽 35 毫米，边沿饰一周几何纹样的草叶，内外缘各饰联珠一周。护板中镂空成三钻金刚杵，四周衬以缠枝蔓草。莲座呈钵形，顶八曲，边饰联珠，顶面与底面均篆刻梵文，腹壁由上至下饰四层仰莲瓣，每层八瓣。上两层莲瓣内各有一尊首光或背光，手执莲、捧琴或结跏趺座的菩萨或声闻伎乐，两侧衬以缠枝蔓草；鼓形束腰顶面与莲台焊接，底部与复莲座套接。腹壁一周分别篆刻执剑、执斧、托塔、柱剑的四天王，余白篆刻三钻金刚杵。复莲座呈复钵形，双层，外层上部一周的八瓣复莲，每瓣各篆刻一梵文。中部一周篆刻八尊三头六臂金刚，均有背光。座下有立沿，饰联珠纹与莲瓣一周。内层中心篆刻十字三钻金刚杵，两侧各有一行龙，并衬以流云纹。通高 385 毫米，菩萨高 210 毫米，重 1926 克。

棺槨 2 具。有鎏金双凤纹纹银棺。钣金成形，纹饰鎏金。棺盖为半弧形，前部篆刻莲台形华盖，其下有花结形绶带，中部以如意云头为栏界，其内篆刻双凤衔绶，棺盖内壁两端焊有凸棱台，刚好与棺体扣合，棺体前档宽高，篆刻以双扇门，门扇篆刻饰锁和三排金门钉，门上部有梯形楣部额，下部饰以流云，两侧各侍立一脚踏莲花的菩萨。棺体两个侧面的前部各侍一金刚力士，后档则篆刻两只蹲狮。棺座与棺体焊接中空四壁均饰火焰形壶门。通高 72 毫米，棺盖长 102 毫米，宽 45.4 毫米，棺长 82 毫米，宽 38~48 毫米。棺座高 16.5 毫米，长 97 毫米，高 50~65 毫米，重 248.5 克。

宝函 10 件。其中素面壶门座盃顶银函。钣金成形，通体光素，函作正方形，前有司前，后有两个纹链，与函盖相连。盖为盃顶，底座与函体焊接，焊接处出棱，四壁各镂空三个火焰纹壶门。函正面竖篆刻铭文：“上都大兴善寺传寂 上乘祖佛大教灌顶阿闍梨三藏苾芻智慧轮敬造银函一重五十两献上盛佛真身舍利永为供养。殊胜功德福资皇帝千秋万岁，咸通十二年闰八月十五日造勾当僧教原匠刘再荣邓行集”。函高 220 毫米，边长 189×185 毫米，腹深 103 毫米，足高 52

毫米,重 2030.5 克。

金筐宝钿珍珠装纯金宝函。八重宝函第六重,钣金成形,形制与天王宝函相同,纹饰均以珠宝镶嵌而成。函盖顶面与函体四壁均以红绿宝石嵌成三重团花,每重间再嵌以金丝和珍珠,函盖斜刹和立沿嵌饰海棠花。函高 135 毫米,边长 129 毫米,顶边长 84 毫米,重 973 克。

宝珠顶单檐四门纯金塔。为八重宝函之八重,铸造成形,纯金质地。由塔身、塔座和垫片三部分组成。塔身四方,宝珠塔尖单檐,四角起翘,宝珠饰火焰纹,其下有两层仰莲瓣,檐柱上鏤卷草纹。塔有四门,门周有鱼子纹,门角处饰背分式流云纹,阑额及檐下均鏤菱形纹饰,门下部有象征性的踏步,塔座中心焊有高 28 毫米、直径 7 毫米的银柱,其上套置佛指舍利一枚。座面饰阔叶海棠石榴,座侧饰莲瓣纹一周。高 71 毫米,檐边长 48 毫米,塔座长 48 毫米,垫片长宽 54 毫米,重 184 克。

3. 法器 8 件,有锡杖、如意、钵盂等

锡杖 2 件。迎真身银金花双轮 12 环锡杖,杖杆为圆形,中空,通体鏤饰花纹,纹饰可分作三段,下段为 3 栏纹样,以联珠纹为栏界;上两栏均饰四出团花,下栏为二方连续的一整二破团花,杖尊呈扁珠形,其上鏤一周八瓣复莲,中段为主体花纹,由上至下十二体身袈裟,有头光、手执法铃立于莲台之上的缘觉僧,周围衬以缠枝蔓草;上段和中段之间以一周凸起的仰莲瓣作为栏界,其内出鏤蜀桑、山岳、团花等纹样,与下段纹饰相对称,杖杆顶端有两重仰莲座,莲座之间以五钻金刚杵相接,上层莲座承托智慧珠一枚,枚首周围有直径 6 毫米,外侧鏤有流云纹样的银丝盘曲成两个一点相交的桃形轮,侧面共有鏤文 84 字:“文思院准,咸通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敕令造。迎真身银金花十二环锡杖一枚,并金共重六十两,内金重二两,五十八两银,打造匠臣安淑,判官赐紫金鱼袋臣王全护,副使小供奉官虔诣,使左监门卫将军臣弘愨”。每个桃轮各套置 3 枚外径 67 毫米、内径 48 毫米、厚 2 毫米的圆环,圆环侧壁均饰缠枝蔓草,鱼子纹底,轮顶亦焊有两重流云束腰仰莲座,座上台托一枚智慧珠。锡杖通长 1965 毫米,杖杆直径 22.5 毫米,轮高 34.5 毫米,重 2390 克。

纯金单轮十二环锡杖。通体用纯金制成,杖杆为圆形,顶部有桃形轮杖首,轮心之杖端为结跏趺坐于莲座上的坐佛,有背光,杖蹲为宝珠形,轮顶为仰莲座智慧珠,轮侧各套有直径 22 毫米,厚 2 毫米的六枚锡环。通高 276 毫米,杖杆长 250 毫米,最大直径 6 毫米,重 211 克。

钵盂 4 件。素面金钵盂,模铸成形,通体光素,敛口园唇,颈微鼓,斜腹,圈底。口沿上有鏤文:“文思院准,咸通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敕令造迎真身金钵盂一枚重十四两三钱,打造小都知臣刘维判,判官赐金鱼袋臣王全护,副使小供奉官臣虔诣,使左监门卫将军臣弘愨”。高 72 毫米,口大径 217 毫米,口径 212 毫米,腹深 71 毫米,重 573 克。

银如意 2 件。素面银如意,钣金成形。如意长柄束颈,头作云状,柄中空,下端箍封,通体素面。柄上鏤文:“咸通十三年文思院造银白成如意一枚,九两四钱,打造作官臣赵智宗,判官高品臣刘虔诣,副使高品臣高师厚,使臣能顺”。通高 600 毫米,重 405.7 克。鎏金银如意。浇铸制成,纹饰鎏金。如意长柄束颈,头作如意云头形,柄呈板状,头端鏤饰结跏趺坐的佛一尊,坐于莲座之上,两侧各有跪于莲座之上的供养童子一尊。通高 510 毫米,重 762.5 克,

第三节 瓷器

地宫出土了极为珍贵的秘色瓷，釉色以青绿色为主，黄釉带小冰裂纹者少见。釉面晶莹润泽，釉层有透明感，器物通体施釉。秘色窑产品只供官庭享用，其釉色、形制鲜为人知，故以“秘色”命名。共出土瓷器 19 件。这次出土的秘色瓷器物将秘色窑创始时间提到公元 874 年以前，在中国陶瓷史上是一次重大突破。

青釉八棱静水瓷瓶。小口圆唇，细长颈，体呈八棱形，圈足，通体施豆青色釉，光洁晶莹。高 21.5 厘米，口径 2.2 厘米，底径 8 厘米，最大腹径 11 厘米，重 615 克。

银棱秘色瓷碗 2 件。其形制、重量基本相同。五瓣葵口，口沿圈足施银棱一周，腹壁斜收，底近平，有圈足，内壁施土黄色釉，外壁布黑色漆皮，上贴金色双鸟团花四枚。高 7.1 厘米，口径 23.7 厘米，重 596 克。

五瓣花口大内凹底斜腹秘色瓷盘 2 件。其形制重量基本相同。五瓣花口，斜腹，大内凹底，通体施釉。盘内外壁留有入库时的包装纸痕，底下有两圈 26 个垫片痕迹，中心有聚釉现象。高 4 厘米，口径 25.2 厘米，腹深 8 厘米，底径 14.5 厘米，重 695 克。

第四节 琉璃器

共出土琉璃器 20 件，有盘、碟、碗、瓶等多种形制，花色绚丽，颇具西亚风格。产地有中国、西亚、东罗马之区别。以盘口细颈琉璃瓶时代为最早，大约系五世纪产品。刻花琉璃盘，刻花描金琉璃盘等器皿应属国内罕见的伊斯兰早期琉璃，大约系九世纪中叶的产物。

琉璃瓶 1 件。盘口，细颈，长圆腹，圈足，呈淡黄色。腹上部饰紫黑加堆丁纹 8 枚，腹中部饰加堆长垂饰 6 枚，下部饰加堆蓬莲纹间以紫黑色纒络纹。器内有黑书纸条，能够辨认的字有“蓬”、“真”等，高 21.3 厘米，口径 4.7 厘米，腹深 20 厘米，最大腹径 11.5 厘米，重 405 克。

花草纹黄色琉璃盘 1 件。卷沿，圆唇，颈稍束，下腹微外鼓，底部中心内凸，沿饰 11 个内连弧，腹饰两周弦纹，底饰花草纹；盘为土黄色，纹饰为黑色，底不甚平整。高 2.5~2.8 厘米，口径 14 厘米，腹深 2.3~2.6 厘米，重 84 克。

第五节 丝织品

据《物帐》载，地宫内有武则天、懿宗、僖宗、惠安皇太后、昭仪晋国夫人等供奉的各类纺织品和衣物 700 余件。这批丝绸织物质地讲究，织造技术十分高超。

品种有锦、绫、罗、纱、绢、刺绣、印花等。其中织金锦属存世最早的实物，捻金丝最细直径仅 0.1 毫米，每米约 3000 转。刺绣品的加工技术手段也是多种多样，有蹙金绣、银绣、贴金绣、平绣、贴金加绣、绣加绘等，此外还有镂空版印花、凸版印花、描金绘花、木板人物画印花等。蹙金绣的袄、襖、袷裳、案裙、拜垫小件衣物，以金丝盘织成大朵团花或流云纹样，鲜艳耀目，俨然如新。地宫出土的这批丝织品，为研究中国古代服饰史和纺织史提供了最珍贵的例证，使人们认识到唐代丝绸在当时世界上产生巨大影响的原因。

第六节 石质文物

地宫出土的石雕文物共 12 件,是唐代石刻艺术的珍品。

白石双檐灵帐。雕饰华美,彩绘鲜丽,帐由盖、顶、身、须弥座、禅床五部分组成。以浅浮雕的手法在帐身外围雕凿佛幡、佛铃、珠宝等串饰,四角均有莲结花柱,帐顶每面刻 7 位名僧大德像龕,其中三面 21 位墨书题名保存。帐座为须弥座,满饰流云纹。其下有禅床,每面刻托座金刚力士。帐身内壁每面刻二体浮雕菩萨,神态生动,栩栩如生。帐盖内壁铭刻 39 字;“大唐景龙二年卯申二月己戌朔十五日,沙门法藏等造白石灵帐一铺,以其时舍利入塔,故书记之”。通高 1610 毫米。

《大唐咸通启送岐阳真身志文》碑。碑长 113 厘米,宽 48 厘米,呈长方形,青石制成,上有刻铭 47 行,每行 21 字,正书。

《监送真身使随真身供养道具及恩赐金银衣物帐》碑。碑长 113 厘米,宽 65 厘米,厚 12 厘米,呈长方形,上有正书刻铭 51 行。

第七节 佛造像

宝塔坍塌后,共清理出铜佛像 101 尊,石佛像 3 尊,泥佛像 2 尊,铜舍利塔 1 尊,分为唐、明、清、民国几个时期。

铜佛像多为明代造像,有万历元年(1573)、十五年(1587)、二十年(1592)、二十七年(1599)和崇祯元年(1628)等记文。佛像面方圆,胸前有“卐”字,结跏趺座,有的身披袈裟,有的身着褒衣博带式大衣。

民国佛造像多为菩萨,系民国二十八(1939)年修复宝塔时善男信女送奉,像背记有敬献时间和姓名。

特别珍贵的是铜舍利塔,高 100 厘米,塔门略成盾形。在出土的一件铜盾形牌中间篆刻“万历三十五年七月造”,左刻“顺治十一年六月初九日地大震,将佛像跌落”。右边刻“十二年二月初二日重造,仍送上顶”。

另外,明代砖塔坍塌后,从宝塔上跌落了大量的佛经卷,详见《文物编》第六章第八节。

第四章 佛事活动

第一节 帝王拜佛及迎佛骨

寺史上曾九启塔基,六迎佛骨。启塔基分别是:北魏时拓跋育,隋代李敏,唐代张亮、唐高宗、武则天、唐肃宗、唐德宗、唐宪宗、唐懿宗。迎佛骨在唐朝,分别是唐高宗、武则天、唐肃宗、唐

德宗、唐宪宗、唐懿宗，均在开启塔基的同时迎佛骨。另外，唐中宗在法门寺进行了送还佛骨及下发入塔供养舍利的佛事活动。

一、北魏时拓跋育初启塔基

见于诸记载最早的启塔基供养舍利是北魏时。据《志文》记载：“元魏二年，岐守拓跋初启塔基，**肇**申供养”。《宝塔铭并序》亦载：“大魏二年，岐州牧、小冢宰拓跋育以为□□□古名同于今□，削旧规，创新意，广以台殿，高其闲闳，度僧以资之，刻石以记之”。

二、隋文帝时李敏开启塔基

隋初，开启塔基，供养舍利。据《志文》载：“隋文帝时，郡牧李敏，唐太宗朝刺史张得亮并继开灵迹，咸荐香花”。《宝塔铭并序》云：“仁寿末，右内史李敏修复之，**麋**其名矣”。

三、唐太宗开启塔基初示佛骨

《感通录》载：“唐贞观五年(631)，岐州刺史张亮(张得亮)奏敕望云宫寝殿以盖塔基”。“剖出舍利以示人。巩固聚众，不敢开塔。经太宗准许，遂以开发。深1丈余获二古碑，并周魏之所树也，文不足观，故不载录。光相照烛，同诸舍利。既出舍利，通现道俗，无数千人，一时同观，京师内外，崩腾同赴，屯聚塔所，日有数千”。

四、唐高宗开启塔基初迎佛骨

据《志文》载，高宗开启塔基，将佛骨迎至东都洛阳。

又据《法苑珠林》、《感通录》、《宝塔铭并序》等记载：显庆五年(660)，高宗诏迎岐州法门寺佛骨至东都，入内供养。武后舍所寝衣帐直绢1千匹，为舍利造金棺银椁，雕镂穷奇。并修寺院殿宇，修补故塔。龙朔二年(662)，将舍利送还本塔，京师诸僧及官人等数千人，其下舍利于石宝掩之。

五、武则天开启塔基迎佛骨

《志文》、《宝塔铭并序》以及宋《高僧传·文纲传》中均有记载，长安四年(704)武则天遣凤阁侍郎崔玄晖、沙门法藏、沙门文纲等十人往岐州法门寺迎取舍利入宫供养。

武则天迎佛骨入宫，她于神龙二年(705)卒，未送还佛骨归寺。至中宗景龙二年(708)延沙门文纲入宫内道场行道，并送舍利至岐州法门寺。

六、唐中宗下发入塔及送还佛骨

《唐中宗下发入塔铭》记，景龙二年二月十五日，中宗、韦后下发入塔供养舍利。温王、长宁、安乐二公主，郑国、崇国二夫人亦下发入塔供养舍利。地宫出土的白石灵帐盖内壁铭刻：“大唐景龙二年二月十五日，沙门法藏等造白石灵帐一铺，以其时舍利入塔，故书记之”。

中宗还将寺旌为“圣朝无忧王寺”。题舍利塔为“大圣真身宝塔”。

七、唐肃宗开启塔基迎佛骨

唐肃宗奉迎佛骨一事《佛祖统记》、《宝塔铭并序》和《志文》等有记载。其曰：“上元元年五月十日，敕僧法澄、中使宋合礼、府尹崔光远启发舍利，迎赴内道场，圣躬临筵，昼夜苦行，从正性入路，入甚之门。……诏赐瑟瑟像一铺，事金银工具，爪发玉筒及瑟瑟数珠一索，金栏袈裟一幅，沉香三百两以贖之”。是年七月将舍利送还法门寺。

八、唐德宗开启塔基迎佛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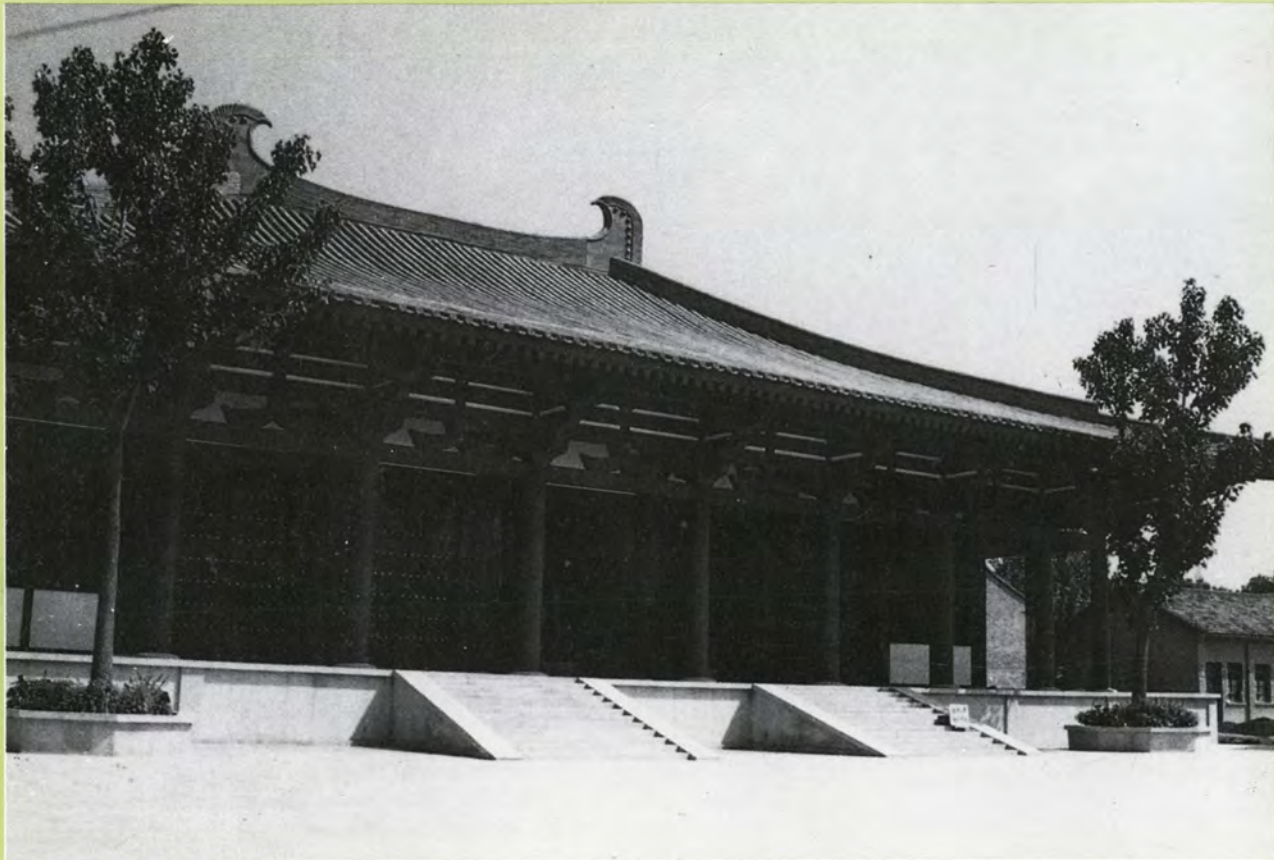
据《旧唐书》、《资治通鉴》、《志文》等记载，唐德宗于贞元六年(790)正月将佛骨迎入长安宫中，在内道场供养，后置京都诸寺以示众，二月送回故地。此次迎奉，从记载考证，是遵循“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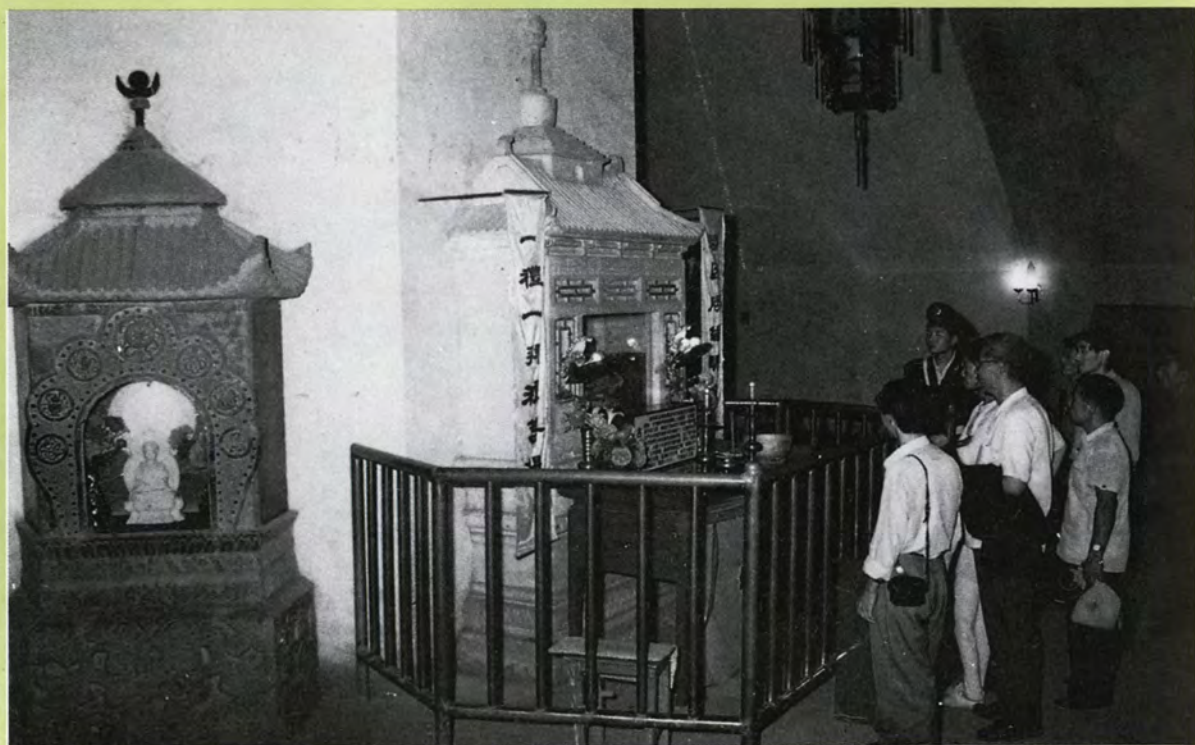
法门寺山门



法门寺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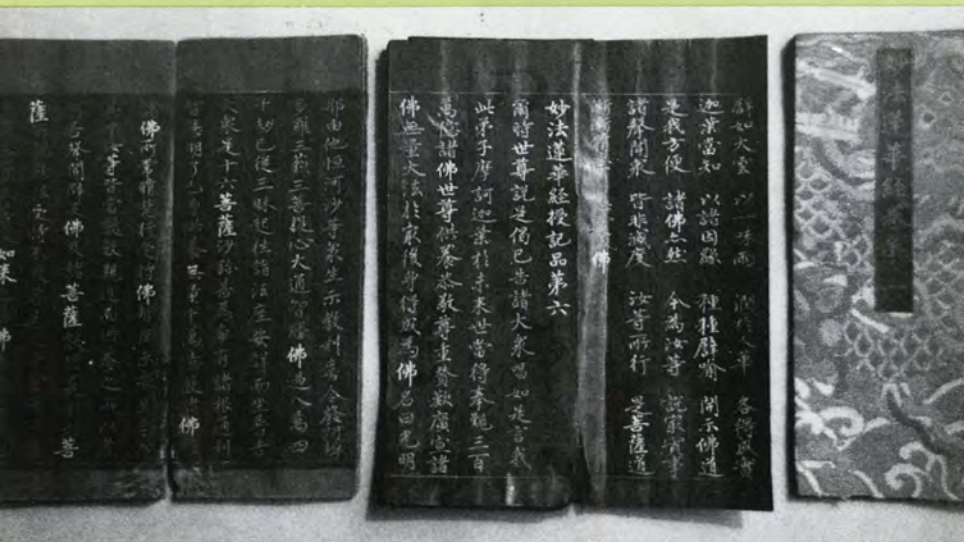


法门寺大雄宝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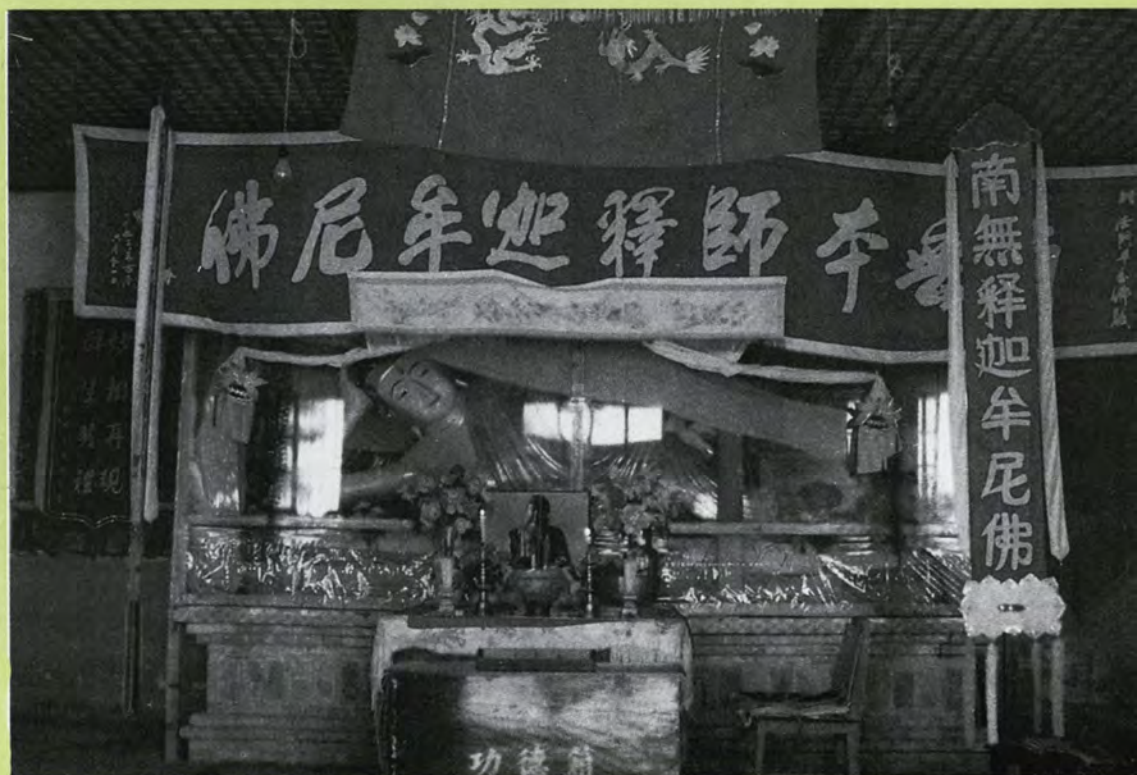
法门寺地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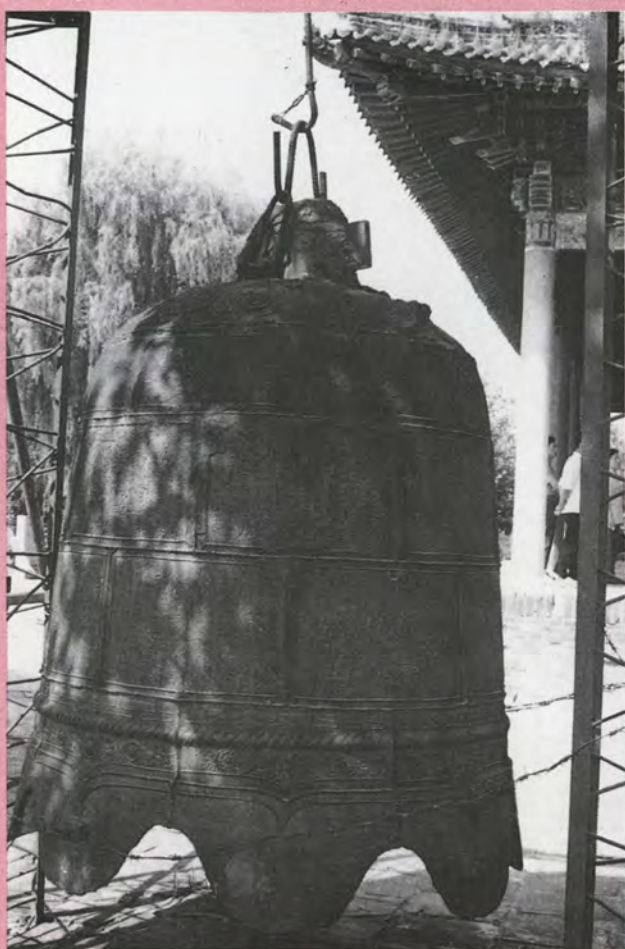
法门寺珍宝阁展室一角



清代金书经卷

香港菩提学会会长永惺法师赠予
法门寺的玉石卧佛(重八吨)





法门寺铁钟(明)



随文帝所送卧虎石



传说民女宋巧姣喊冤时跪过并留有膝盖印窝的石头



赵朴初题书的经幢

年一开,开则岁丰人和”的常规进行。规模和奉献品记载简单,称“倾都瞻礼,施财亿万”。

九、唐宪宗开启塔基迎佛骨

唐宪宗开启塔基奉迎佛骨,曾发生韩愈谏迎佛骨事件。《新唐书》、《旧唐书》、《资治通鉴》等有详载。

《志文》载:“宪宗启塔,亲奉香花”。据史料云:元和十三年(818)十一月功德使奏言,法门寺真身宝塔内有释迦牟尼佛指骨一节,相传三十年一开,开则岁丰人泰,来年应开,请迎之。十四年正月,上命中使杜英奇押宫人三十人持香花,迎佛骨至京师长安,先留在皇宫供奉三日,又送到长安各佛寺。此事轰动长安城,王公士民,瞻奉舍施,唯巩弗及,有竭产充施者,有燃香灼臂炼顶供养者,以期得释迦文佛的保佑。刑部侍郎韩愈见此状,顿感愤慨和痛心,遂写《谏迎佛骨表》,痛陈迎佛骨之弊,称“佛如有灵,能作祸崇,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天鉴福,臣不怨悔”。帝怒,欲杀韩,后经裴度、崔群等人上言力救,始免一死,乃贬为潮州刺史。

十、唐懿宗开启塔基迎佛骨

据《志文》、《新唐书》、《旧唐书》、《资治通鉴》、《杜阳杂编》等记载:懿咸通十二年(871),九龙山禅师益贡章在法门寺“结坛于塔下”。十四年(873)四月八日迎入长安,至十二月僖宗诏还法门寺。

咸通十四年(873)三月,上遣敕传诣法门寺迎佛骨,群臣谏者甚众,至言有宪宗迎佛骨寻晏驾者。上曰:“朕生得见之,死亦无恨!”遂广造浮图、宝帐、香舆、幡花、幢盖以迎之,皆饰以金玉、锦绣、珠翠自京城至寺三百里间。……四月,佛骨至京师,导以禁军兵仗,公私音乐,沸天烛地,绵亘数十天,仪卫之盛,过于郊祀,元和之时不及远矣。富室夹道为彩楼及无遮会,竟为侈靡。上御安福楼,降楼膜拜,流涕沾臆,赐僧及京城耆老尝见元和事者金帛。迎佛骨入禁中三日,出置安国,崇化寺。宰相之下竟施金帛,不可胜记。因下德音,降中外系囚。十二月,诏送佛骨还寺。

唐人苏鄂据亲身经历,写有《杜阳杂编》,将此次迎佛骨的情节记载得更具体:“……四方挈老携幼来观者,莫不疏奏,以待恩德。时有军卒断左臂于佛前,以手执之一步一礼,血流洒地。至于助行膝步,啮指截发,不可胜数。又有僧以艾复顶,谓之炼顶,头发痛作,即掉其首呼叫,街坊少年擒之,不令动摇,而痛不可忍,乃号哭坠于道上,头顶焦灿,举止窘迫,凡见者无不大晒焉。上迎佛骨入内道场,即设金花帐,温情床,龙鳞之席,凤毛之褥,焚玉髓之香,荐琼膏之乳,皆九年河陵国所贡献也……。”

此次迎奉佛骨是唐代崇佛活动的最后一次高潮,在国际上颇有影响。亦是法门寺佛骨在历史上最后一次现世。参与此次活动的人员除皇室贵族外,尚有十多名大德高僧躬亲其事,当时中天竺沙门僧伽提和参与了奉迎活动,僖宗因其功,“赐紫归本国”的殊遇。

第二节 诵 经

众僧每日早晚课诵,二时斋供,农历每月初一、十五两日上大供。每逢佛、菩萨圣诞日或成道日,特别是四月初八、七月十五、腊月初一,举行较大规模的佛事活动,寺外善信居士持诵专经,讲经说法。有时亦应善信居士请求为其亲戚祈祷太平、打普佛、放大蒙山、持诵专经、消灾祭祖等。

第三节 佛教学术交流

1990年9月9日~13日,由寺博物馆发起,在该馆召开“首届国际法门寺历史文化学术研讨会”。全国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博物馆、新闻出版单位的专家学者及美国、日本、法国等国的同行100余人出席了会议。全国政协原副主席汪锋、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陕西省副省长孙达人等出席大会开幕式。

大会收到中外学者论文60余篇,反映了寺地宫发掘以来,海内外学术界在历史、考古、佛教文化艺术等方面对寺研究的新成果以及寺院历史文化对国内外社会科学研究的作用和影响。

学术研讨会就寺历史、地宫文物、佛教及文学艺术等有关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详见法门寺博物馆编写的《法门寺研究通讯》)。

第四节 法师

法门寺历代主职及僧侣一览表

僧名	时代	主要事迹	备注
主持僧人 太白二、 三僧	北魏		见《大唐圣朝无忧王寺大圣真身宝塔铭并序》碑
惠业	隋代至唐初	原为京师宝昌寺僧,隋文帝建岐山凤泉寺舍利塔,遂请求前往扫洒。唐武德二年(619)秦王李世民剿平薛举,度僧八十名住法门寺。惠业请为主持,蒙敕依奏。这是有文字可考的法门寺第一任主持。	见唐道宣《集神州三宝感通录》
惠恭	唐代	显庆五年(660)或后不久,曾遵高宗旨意修葺法门寺塔。称“检校佛塔大德禅师”。	见《大唐圣朝无忧王寺大圣真身宝塔铭并序》碑
意方	唐代	事迹同惠恭。	
妙藏	唐代	景龙二年(708)前后,充任法门寺寺主,曾主持唐中宗、顺天翊圣皇后等七人下发供养法门寺舍利事。	见唐中宗等落发供养舍利石匣盖铭文
仙嘉	唐代	景龙二年(708)前后,任法门寺都维那,曾与妙藏等主持唐中宗等七人下发供养法门寺舍利事。	同上
无上	唐代	景龙二年(708)前后任法门寺都维那。余同仙嘉。	

续表

僧名		时代	主要事迹	备注
主持	僧人			
	法澄	唐代	唐肃宗上元初(760)五月中旬,奉敕中使宋合礼、府尹崔光远到法门寺启迎佛骨。	见《大唐圣朝无王寺大圣真身宝塔铭并序》碑
	元翬 上人	唐代	法门寺僧,号“禅林之秀”。唐代宗大历中十三年(778),整修寺宇。	同上
	法筠	唐代	法门寺僧,号“法将之雄”。继元翬上人之后,与上座唐兴寺立法昭泉、都维那澄演等“莲花之粹”同力致用,誓相为谋,继续修葺法门寺殿宇。	
宗庾		唐代	法门寺主持真身院及隧道僧。咸通十五年(874)正月,点验施物安置於法门寺塔下石道。	见《监送真身使隋真身供养道具及恩赐金银器衣物帐》碑
	义方	唐代	法门寺当寺三纲之一。咸通十五年(874)正月,点验施物安置於法门寺塔下石道。	同上
	敬能	唐代	同上	
	徒湮	唐代	同上	
	清本	唐代	同上	
	敬舒	唐代	同上	
宝真		唐代末 五代初	天复十二年(912)以前法门寺寺主。曾奉秦王李茂贞之命,与赐紫沙门僧筠等重修法门寺。	见《大唐秦王重修法门寺塔庙记》碑
	僧筠	五代初	五代初法门寺赐紫沙门,与宝真同时共修法门寺。	同上
安远		五代	天祐十九年(922)前后法门寺寺主。与本寺僧赐紫沙门绍恩共同主持刻立《大唐秦王重修法门寺塔庙记》碑。	同上
	绍恩	五代	同上	
志方		宋代	咸平六年(1003)前,重真寺真身塔寺兼都治主。赐紫大德,与师兄志永、师弟志元共置田庄四顷多和水磨等。	见《重真寺买田庄记》碑
	志永	宋代	同上	
	志元	宋代		
	法遂	宋代	法门寺僧。《重真寺买田地庄园记》碑称“小师侄”。	
	法满	宋代	同上	

续表

僧名		时代	主要事迹	备注
主持	僧人			
	法遵	宋代	法门寺僧。志永、志方之师侄。	同 上
	法遇	宋代	同 上	
	法岸	宋代	法门寺僧。《重真寺买田地庄园记》碑称“小师”。	
	法因	宋代	同 上	
	法颢	宋代	同 上	
	法轮	宋代	同 上	
	法沼	宋代	法门寺僧。志永、志远之师侄。	
	法义	宋代	同 上	
	法明	宋代	法门寺僧。《重真寺买田地庄园记》碑称“小师”。	
	法海	宋代	同 上	
	法宗	宋代	同 上	
	法泰	宋代	同 上	
	法全	宋代	同 上	
	法氐	宋代	同 上	
	法庆	宋代	同 上	
	法演	宋代	同 上	
	法□	宋代	同 上	
琮玉		宋代	庆历前后(1041~1048)法门寺吉祥院主僧。施石刻《普通塔记》者之一。	见《普通塔记》碑
澄演		宋代	庆历前后(1041~1048)法门寺五会院主表白沙门。施石刻《普通塔记》者之一。	同 上
	智广	宋代	澄演师弟,施石者之一。	同 上
	智仙	宋代	同 上	
	智全	宋代	澄演师侄,施石者之一。	
义光		宋代	庆历前后(1041~1048)法门寺地藏院主僧,施石刻《普通塔记》者之一。	同 上
	智禺	宋代	庆历前后(1041~1048)法门寺天王院僧。俗姓李氏,京兆武功人,自幼依师为浮图嗣,恭养父母以孝闻。庆历二年(1042)为死於法门寺的游方僧建普通塔,并收得亡僧骨四十数瘞之。	
	可度	宋代	庆历年间,(1041~1048)法门寺僧。《普通塔记》书石者。	

续表

僧名		时代	主要事迹	备注
主持	僧人			
广随		宋代	庆历五年(1045),法门寺院主僧,主持重修九子母像者。与进士魏戡同书《重修九子母记》于石。	见《法门寺重修九子母记》碑
	正辨	宋代	庆历五年(1045)前后,法门寺真身塔主兼都修造主,与同寺僧赐紫沙门法能同立《重修九子母记》碑。	同上
	法能	宋代	同上	
	广严	宋代	庆历五年(1045)前后,法门寺勾管九子母殿僧,与张遵同为《重修九子母记》刻字者。	
	广秘	宋代	皇祐年间(1049~1054)法门寺僧。	见《琅邪宗元与勃海遵礼皇宗古彭城舜卿汝南永锡同竭道者广秘》题名。
金烛和尚		金代	法门寺净土院僧。原名爽公。泰和六年(1206)三月十八日於法门寺塔前焚身供养舍利,故名金烛和尚。大安二年(1210),俗官与其立《金烛和尚焚身感应之碑》。	见《金烛和尚焚身感应之碑》
源贤		明代	永乐八年(1410)前后法门寺主持沙门。	见《重修扶风法门寺真身宝塔纪略》碑
大乘		1939年至1949年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1939)慈善家朱子桥等修法门寺塔后,大乘应请住寺。大乘既无弟子,又无人供施,靠种寺地度日。善书法、守僧规。1949年返回原籍安徽九华山寺。	
良卿		1953年至1966年	1953年由居士李秉铎介绍从终南山五台佛寺来。同到法门寺的有澄观、惠明、常惠,良卿,入陕之前,为河南白马寺的主持。一生笃守教戒,信愿精诚。1966年自焚於法门寺内真身宝塔前。	
澄观		1953年—	辽宁丹东人。1914年生,1936年前后在吉林省林德辉弥陀寺出家,在沈阳受戒。1950年从山西省五台山来陕,住南五台大香山寺。1953年随良卿到法门寺。一度参加生产劳动。1980年返回法门寺任主持至今。1981年8月明代真身宝塔倒毁后,为重建法门寺做了一定工作。参与了1988年11月9日的“释迦牟尼真身舍利瞻礼法会。”	
静一		1984—	江苏宿县人。16岁出家,先后住陕西省香山寺、贤山寺30余年。1984年始住法门寺,分管教务。为重建法门寺云海海内,筹集了不少资金。	

续表

主持	僧名	时代	主要事迹	备注
	僧人			
	印元	1986年	山东省菏泽人。1985年在西安大兴善寺受戒。1986年由澄观、静一法师收徒。	
	本良	1986年	山东省人。俗姓崔，名普元。1986年由澄观、静一法师收徒。	
	本功	1986年	山东人。俗姓曹，名真功。1986年由澄观、静一法师收徒。	
	本明	1986年	陕西省千阳人。1985年在西安大兴善寺受戒。1986年由澄观、静一法师收徒。	

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

第一节 总体规划

1985年，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重修法门寺和真身宝塔的决定。1987年，发掘清理地宫文物时，国务院为此专门召开会议。随后省人民政府制定了法门寺建设远景规划及分期建设方案。1987年5月29日，省人民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省政府拨出专款建设寺馆，力争1988年5月23日（农历4月初8佛诞节）对国内外开放。

总体规划建设的法门寺及旅游区面积共计82.5公顷，东至美水沟，西到西哨头，南及寺南村，北到小北巷。寺院占地30968平方米，博物馆占地17300平方米。

总计投资6200多万元。其中博物馆建设用资900多万元；寺院建设用资340多万元；旅游区建设5000多万元。

旅游区建设保留和开辟了横贯法门寺东西的崇正路和南北的岐阳街，把法门镇分为4大块。岐阳街以西为居民区，以东为旅游区，寺院和博物馆紧靠岐阳街和崇正路，以南为公共活动中心区和商业服务中心。

宝塔路直通法门寺。贯穿寺院和宝塔中心的南北中轴线。该路系寺院的前导，在规划设计和施工中，利用6米多高的自然高差，设有3个台阶，在寺前广场与宝塔路交接处设路端广场，广场内设置两个圆形花坛，是宝塔路与寺前广场的过渡段，宝塔路长300米，路宽30米，中间8米青石条路面，两侧各11米绿化带。

旅游区分中、东、西3个院落，东院为寺院扩建预留地，西院为法门寺博物馆，中院是寺院。在寺院与崇正路结合部，布置有东西宽120米，南北长60米的寺前绿化广场，系游人由沸腾喧闹的镇区进入寺院之前的过渡区。该广场既是进入寺院的序幕，又是大量人流的汇散地。广场正北中心是寺院的山门，古朴雅典，位置居中，主次明确。博物馆大门居西朝东，面向广场。中、

东、西三座门，一主二从，是典型的传统布局。总体布局因寺就势，因地制宜，寺镇溶为一体，继承了我国古典建筑布局的优秀传统。

在寺院山门前东侧，竖有高 3.78 米宝珠顶莲花座经幢，呈八棱形，直径 0.46 米，幢上部刻有赵朴初会长手书的“波罗密多心经”经文，下部是赵朴初写的《扶风法门寺佛指舍利出土赞歌》手迹刻文。

第二节 寺院建设

扩建的寺院保持了唐代寺庙的格局，相应的建筑也尽量仿照唐代风格。建设投资 400 余万元，建设规模超过历次。新建的山门较原大门适当前移，扩大了铜佛殿前的院落空间，开辟了第一道游客活动的庭院。寺中心是重建的真身宝塔，高大雄伟，置于 2 米高方形的塔座之上，座周围绿荫环绕，整个空间形成“围廊似环抱”、“塔势入云端”的气势。

修复的 3 间大殿油漆彩画，金碧辉煌，加上左右两耳房，成为寺院内的主体建筑之一，殿塔相映，形成整个寺院建筑艺术的高峰。新建的藏经楼、法堂、客厅等与寺院内的树木花草，形成了“禅房花木深”的寂静境界。

真身宝塔是寺院的象征和标志，也是寺院的主体建筑，原明砖塔历经 400 多年而崩塌，此次按资料复原了砖塔，同时对唐塔遗址采用了保护措施，对唐代地宫进行了复原修建。

第三节 博物馆建设

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作出建设法门寺博物馆并修复宝塔的决定后，1987 年 7 月，宝鸡市人民政府组成法门寺总体建设领导小组暨指挥部，负责建设事宜。西北建筑设计院承担总设计，宝鸡市第一建筑公司等单位承担施工。第一期工程珍宝阁 1987 年 11 月 10 日破土，1988 年 5 月 10 日竣工，之后相继建设了接待、生活设施，计用资金 1500 余万元。

博物馆位于寺院西侧，由南向北分前、中、后三院。前院是接待参观者的庭院，为东西走向，大门附近设有票房、治安办公室及外宾厕所，大门正西端有现代化的多功能厅，建筑面积 306 平方米，既可用以接待，举办报告会，小型文艺活动等，又可放映文物录像，系团体游客休息的理想场所。

中院有博物馆的主体建筑珍宝阁，通高 25 米。分上、下两层，并有地下室，建筑面积 1676 平方米，由陕西省著名古建筑专家张锦秋总工程师主持设计，其建筑造型仿地宫内出土的铜精舍。珍宝阁顶为方形钻尖，底座系用十字形平面。凌空俯视，宛如一朵盛开的海棠花，轮廓匀称协调，形制优美，富于民族气息。飞梯、底层与二层围栏均采用汉白玉栏杆，与青石砖瓦和红色柱石相辉映，形成古朴庄重的唐代建筑风格，与真身宝塔、大雄宝殿等寺院建筑自然和谐，使馆寺气势宏伟壮观。1989 年，珍宝阁为主的建筑群体被评为陕西省十大建筑之一，1990 年又获全国建筑“鲁班奖”。珍宝阁上下两层均为文物陈列展厅，陈列面积 1000 余平方米，陈列展示 100 多件珍贵文物，下层陈列按序厅、西厅、北厅、东厅的次序分别陈列展览，有塔寺的历史沿革、石刻造像及佛经、漆木器、钱币、丝织物、秘色瓷器、琉璃器皿、金银供养器等几个部分。上层则专门陈列展出真身舍利宝函系列与佛教法器文物。整个陈列纲目清晰、主题明确、重点突出、图文

并茂,在表现法门寺历史文化方面有新突破,凝聚成法门寺博物馆的特色。地下室为文物库房和文物复修室及中心控制室。为确保文物绝对安全,珍宝阁墙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还设置了现代化的监测、监视、监听、防盗、防火等安全防护设备。

后院则为博物馆行政生活区,设有行政办公楼、餐厅、水泵房、锅炉房、配电室等生活后勤设施。

第四节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法门寺对外开放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了《鼓励中外商户来法门寺兴办第三产业的十条规定》,至1990年底,吸引多方资金5000余万元,建成旅游服务设施55个,个体工商户100多个,建筑面积7万余平方米。

(一)基础设施。新修了法(法门寺)乾(县)公路。安装排水管道6791米,架设高压线路32500米,安装270门程控电话交换机1台。建成日产1200吨自来水厂1座,栽植各种风景树1万余株。

(二)饮食服务。由航天航空部庆安公司等单位投资,先后建成佛门宾馆,法门寺宾馆等4个涉外宾馆,设餐位5000余个,床位800余张,高档会议室5个。另有集体、个体饮食业39家,服务业18户,商业零售30户,修理业6户。

(三)交通运输。新修13000平方米的停车场1个和客运汽车站1处,日容留旅游车500辆,县运输公司提供30辆客车投入运营,客运总座位2245个。

(四)有医院1所,学校4所,银行三家等。

第五节 寺院经济

建国初,寺院有地五、六十亩。土改时,按政策又分得寺外土地6亩。农业合作化时,土地加入西坡生产队,僧人靠参加生产劳动维持生活直至1966年。1981年澄观法师进寺后,主要靠善信居士的供养维持生活。1985年寺院交由僧人管理后,随着寺院重修建设,寺逐渐成为旅游热点,参观门票收入成为寺院一项重要经济来源。1986年寺院发扬“农禅并举、以寺养寺”的优良传统,先后组织僧众办缝纫组、编席组和经像流通处,还经营花卉、树苗、照相等。1988年寺院在中观山承包耕地18亩,办起“农禅场”,年产小麦3000余斤,洋芋1000余斤。1988年底寺院开放以来,门票、地宫票和经像流通处收入成为寺院主要经济,1990年收入146万元,其中地宫票109万元,门票和经像流通处各收入11万余元,其它收入14万余元。寺院僧众除在寺院统一吃、住、衣、医外,平均每人每月领45元的津贴。

近年来,寺院积极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先后为老年、儿童、残疾人事业捐款3万余元,为进校建设资助3万元,为烈、军属、救灾以及地方文化事业捐款2万余元。

第六节 寺院管理

有3个常住居士管理殿堂和帐务。1984年静一法师任监院,同年县佛协成立驻法门寺,协

助管理日常事务。1987年4月成立法门寺管理委员会,寺院管理机构实行统一领导,民主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下设教务、财务、文物、接待、生产、基建6个组。

1987、1990两年,寺院被宝鸡市佛协命名为“文明寺院”,澄观、静一法师被命名为“文明和尚”,李子重、段和、朱应清、王宁波被命名为“文明居士”。

1990年,寺院被省、市老龄问题研究委员会和县政府命名为“尊老敬老先进单位”。

第七节 博物馆管理

寺博物馆隶属于宝鸡市文化广播电视局管辖,为副县级单位。馆内设办公室、宣教陈列部、公安科、研究室、保管部、动力科和旅游服务部。有工作人员89人,其中具有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者20余人。

1988年11月9日,馆正式对外开放,1989年元月1日始在全馆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和岗位责任考核,之后推行承包责任制,先后制定了70多项制度、规章规范和实施细则,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第八节 佛教协会

1985年宝鸡市佛教协会筹备组在法门寺成立,同年12月7~9日召开代表会议,成立了市佛协,选举产生了本届佛教理事会和常委理事会。

第一届理事会由11人组成,常务理事有5人

会长:澄观

副会长:静一、常静

秘书长:李子重

副秘书长:段和

第二届理事会由13人组成,常务理事有7人

会长:澄观

副会长:静一、常静、李子重

秘书长:段和

副秘书长:樊博、王宁波

第六章 旅 游

第一节 开 放

1988年11月9日,寺院举行释迦牟尼佛真身舍利瞻礼法会和真身宝塔落成典礼,出席法

会者有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中国佛协副会长周绍良、刁述仁、园拙，省政协主席周雅光，副省长孙达人等。

应邀参加法会的国内外来宾有：新加坡宏船法师、广洽法师及随行善信居士，日本净土宗水各幸正、福田泰道等先生，日本法隆寺田秀山、高田良信先生等，日本临黄协会福岛庆道、马濂地先生，还有来自香港、澳大利亚的善信居士以及来自北京、上海、四川、广东、福建、江苏、安徽、山西、湖南、河南、云南、宁夏、甘肃等地的大德法师、居士和本省的众僧共 400 余人，与当地有缘之众共约 5 万余人参加了法会。

是日 10 时整，寺院内敲响“法门洪钟”，山门前鞭炮齐鸣，广场上恭立着百余名身着大红袈裟，双手合十的众僧，在庄严的气氛中，赵朴初和周雅光为法会剪彩，接着带领佛教弟子，善信居士到大殿举行法会。法会上，师徒诵唱赞经，举行庄严的仪式。会后，赵朴初说：“《妙法莲花经》中说，佛，以一大之因缘故，出现于世。这颗佛指舍利自从唐朝安奉在法门寺宝塔地宫，历时 1113 年之后，才又出现于世，这也是一大因缘。它象征着佛陀慈悲之光重新升起，随着舍利同时出现的大量唐代文物，展示了亚洲古代文化和智慧的灿烂光辉。我们就是在佛陀的慈悲与智慧的光照耀下举行这个盛大法会。愿参加今天法会和未亲身参加法会而从电视、广播、报刊中听到和看到法会的佛门弟子，为亚洲和世界的持久和平、为人类的进步和幸福而作不懈的努力。以我们的心声向佛舍利和宝塔作虔诚的供养。”

第二节 接待

1988 年法门寺正式对外开放后，瞻礼佛指舍利和参观地宫出土文物的国内外各阶层人士络绎不绝，日有数千或数万人。止 1990 年底，接待国内外游客计 450 余万人次，其中外宾 2615 人，国外游客 5000 多人，港、澳、台胞 1013 人。

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乔石、李瑞环、习仲勋、李铁映、吴学谦、陈慕华、马文瑞、费孝通、汪锋等先后来此参观并指导工作。

著名人士赵浩生、陈香梅、邓莲如、邵逸夫等也先后来此参观。

美国、日本、苏联、德国、法国、英国、瑞士、新加坡、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印度、马来西亚、匈牙利、泰国、加拿大、南朝鲜及联合国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友好团体和著名人士亦来法门寺观光。

记 事



第三十七编 县誉记略

第一章 国家、部、省奖章

1958年

8月,在全省除“四害”(指老鼠、麻雀、蚊蝇、臭虱)的爱国卫生运动联评会上,本县被评为卫生先进县,获奖旗一面。

1963年

4月,县野河林场工作成绩显著,被省列为重点林场之一。实行专区、县分级管理。

5月,省批准将扶风县农场改为“良种示范繁殖农场”。主要繁殖优良种畜——秦川牛、关中驴。

1964年

国家农业部批准本县列为“秦川牛”、“关中驴”基地县。

黄甫公社(今新店乡)业余作者罗铁宁和中共扶风县委联合创作的《嫁妆镰刀》(关中道情)经县剧团排演,获全省第二届戏剧会演一等奖。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相继录音。

1972年

县物资局出席全国物资系统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会议,国务院授予局“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锦旗一面。

1974年

9月,法门寺七年制学校女子排球代表队参加全国基层中学生四川温江赛区比赛,获第二名。

县女子排球代表队参加全省比赛获冠军。在此之前,8次获全省女子排球赛冠军。

县男子排球代表队获全省排球赛第二名。之后,又4次获省排球赛第二名。

1975年

县城关五七中学女子篮球代表队参加全省赛,获第二名。

1977年

12月,县食品加工厂生产的“法门寺”牌甜羊奶粉获省优质产品金质奖。后于1978、1979年又两次获部级金质奖。

1978年

法门公社宝塔大队妇女油菜专业队,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1979年

8月15~23日,省体委在本县体育场举行全国16个单位业余体校排球赛。本县女子代表队获第二名,男子代表队获第三名。

1980年

8月31日~9月10日,全国6省区40个业余体育学校排球赛在本县体育场举行。本县女子代表队获第二名,男子代表队获第三名。

县农机修造厂被国家农业部评为“农业机械修理先进单位”,获奖。

1983年

县水泵厂生产的200NJ30型离心深井泵被省人民政府评为优质产品。

1984年

本县普及初等教育工作成绩显著,获省人民政府嘉奖表扬。

8月,县人民政府被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评为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9月,县人民政府被国家农牧渔业部、轻工业部、商业部评为全国奶山羊基地县建设先进单位。

1985年

7月,县乳品厂生产的“法门寺”牌全脂甜羊奶粉经国家商业部审定为部级优质产品,并颁发了证书。

8月4~9日,县档案馆在西北五省区第二次档案协作会议上,介绍编制检索工具和编写参考资料的经验,并展出成果28种,其中《扶风灾异及天象》获编研优秀成果奖。

1986年

3月1日,本县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并获奖。

10月21日5时23分,县电力局实现全局安全生产800天的新纪录,获国家水电部、水电工会全国委员会奖牌和荣誉证书。

1987年

3月,法门镇科普协会被评为“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单位”,并获奖。

7月,县人民政府被省、市人民政府评为“拥军支前先进单位”,获奖旗一面。

1988年

8月,全国“星火计划”科技成果展览会在西安召开,扶风油墨化工厂生产的丝网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分别获金奖。

是月,县水泵厂生产的200Qr50-52/c型潜水泵,县变压器厂生产的Ser-50/70变压器,县毛巾厂生产的28tex全棉漂白毛巾及28eox全棉涂料印花毛巾,分别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1989年

3月,城关镇西官小学被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协会评为“小星火杯先进集体”,受到表彰奖励。

4月,国家商业部授予本县“粮食生产交售先进县”称号,并奖励优质平价氮肥20吨。

6月,省人民政府在汉中召开全省养猪蔬菜工作会议。本县被评为全省“养猪生产先进

县”，获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10月，扶风造纸厂生产的“35克有光纸”，扶风油墨化工厂生产的“醇溶凹印油墨”，“丝网印刷油墨”分别获省优质产品奖。

11月9日，本县被省人民政府授予“农村保险先进县”称号。

15日，县水泥厂生产的“425#”水泥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是月，在全国科技进步工作会议上，县油墨化工厂获1989年度国家科技进步“星火奖”四等奖。

是月，南阳水泥厂生产的“425#”水泥在全国同行业产品中，被评为第一。

是月，县畜牧兽医中心的“秦川牛育肥技术应用与推广试验课题”被省人民政府评为科技进步三等奖。

是月，县志办公室被评为“全省编志工作先进单位”并获奖牌一面。

年底，县油墨化工厂获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

1990年

1月19日，扶风高中获陕西省教育委员会“德育先进集体”称号，获证书一本。

2月12日，县油墨化工厂生产的“法门寺”牌“丝网印刷油墨”和“醇溶凹印油墨”填补了陕西省两项空白，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其中，“丝网印刷油墨”又获国家科技“星火奖”四等奖。

4月27日，县广播电视局被评为“全省农村广播电视工作先进集体”，获奖励。

8月31日，在全省第二届夏季粮油“丰收杯”交售竞赛评比中，本县获“优胜县”称号。本县农民樊双贤被评为“优胜户”。

9月15日，扶风氮肥厂被定为国家二级企业。

10月7日，在1990年国家城建部组织的国优工程评比会上，法门寺重建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该工程由宝鸡市第一建筑公司承建。

11月19日，黄堆乡被全国计划生育工作者协会评为先进集体，获奖励。

12月11日，县冶炼化工厂生产的一级电石获1990年省优质产品称号。

28~30日，绛帐镇被评为“全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获奖牌一面。

第二章 国家、部、省领导人视察

1993年6月1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军委主席江泽民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温家宝，中央军委委员、总后勤部部长傅全有和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陕西省省长白清才，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曾庆红，兰州军区副司令员陈超，国家计委副主任曾培炎，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滕文生等陪同下来法门寺考察。江总书记在法门寺博物馆还亲笔题名留念。

1960年

年初,国家水电部副部长张会英与西北地区水利专家 20 余人,陪同苏联水利专家考尔涅夫来县,考察 沔水倒虹和信邑水库大坝工程。

1964年

5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杨尚昆来县视察,并观看了法门寺塔。

1972年

9月,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来县视察。

1977年

4月19日,国家文化部副部长吕骥来县视察,并考察周原文管所。

1982年

12月10日,中共中央委员、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贺敬之来县视察文物工作。

1983年

6月10日,国家文化部副部长仲秋元来县“周原遗址”视察。

10月,彭德怀元帅的夫人浦安修一行 7 人来县,调查彭德怀当年指挥“扶眉战役”作战的情况。

1984年

2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来县视察,并参观了“周原遗址”。

7月23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李雪峰来县周原文管所视察。

1985年

3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明及省、市水利水保部门领导人来县视察渍水治理工作。

11月19日,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庆伟来县视察,题字“开发周原”。

1986年

3月14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杜润生赴宝鸡市考察,途经本县时停留,视察周原遗址和法门寺。

4~9月,全国音乐协会主席吕骥,国务委员谷牧,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滕藤,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常黎夫,考古专家、故宫博物院院长唐兰,国务委员陈慕华,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委主任胡克实等,先后来县视察周原文管所并参观了法门寺。

7月22~23日,宝鸡峡管理局在本县举行通水 15 周年纪念活动。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庆伟,副省长徐山林,省政协副主席高凌云等来县出席会议。

1987年

4~10月,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省委副书记、省长张勃兴,省委副书记周雅光,副省长林季周、孙达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吴德,国家经委主任袁宝华,国家文物局局长吕继明,全国政协委员肖鹏、张林池、何载,黑龙江省政协主席王维之,国务院副秘书长张文涛等先后来县,视察法门寺和周原遗址。

5月23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副会长周绍良来县视察法门寺地宫开发及文物工作。赵朴初为佛指舍利出土题道:“不期佳讯联翩来,宝藏初开法门寺。从地涌出多宝龕,照古腾今无与并。”

1988年

3月,副省长张斌、孙达人冒雨来县视察法门寺建设工程。

4月7日下午,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来县,视察法门寺建设工程。

17日,举行法门寺塔修复工程奠基仪式。全国政协常委、省政协主席吕剑人出席并讲话。

5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费孝通来县视察,题字:“佛骨舍利,稀世珍宝”。

6月16日,全国政协副主席马文瑞在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溪溥,省政协主席周雅光等陪同下来县视察,并为法门寺第一期工程——展览馆、博物馆、寺院竣工剪彩。

8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省长侯宗宾一行14人来县视察,并进行调查研究。

11月9日,全国政协副主席马文瑞由省委书记张勃兴、省长侯宗宾陪同来县参加法门寺对外开放典礼。

1989年

2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习仲勋在省、市领导人张勃兴、侯宗宾、李溪溥、纪鸿尚、李均等陪同下来县视察,并游览了法门寺。

3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明海来县视察。

26~28日,国家物资部副部长凌流勋,省政协副主席胡景通、孙天翼来法门寺视察。

5月9日,《人民日报》副总编辑保育钧来县考察法门寺及出土文物。

15日,省政协副主席刘钢民来县视察。

6月2日,副省长林季周来县视察。

3日,全国政协常委、监察部副部长冯梯云来县视察。

7月22日,国家电子工业部副部长赵德海来县视察。

28日,国家旅游局局长刘毅来县视察法门寺。

8月1日,国务院“三线”建设办公室主任周长庆来县视察。

9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楚图南来县视察,并游览了法门寺和周原博物馆。

11日,全国政协常委杨拯民来县视察。

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吴学谦在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省长侯宗宾等陪同下来县视察,并参观了法门寺和周原博物馆。

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谢怀德,国家旅游协会会长韩克华来县视察。

10月3日,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吴象来县视察。

7日,国家物资部副部长蔡宁林来县视察。

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乔石在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中共宝鸡市委书记纪鸿尚等陪同下来县,视察法门寺旅游区,并参观“周原遗址”及文物。

21日,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常黎夫,宋庆龄基金会副主任冯焘安来县视察。

11月1日,本省第一家由农民集资,在各级政府资助下建造的绛帐镇罗家渭河大桥竣工通车。国家交通部副部长郑光迪为桥题词,副省长刘春茂专程来县出席剪彩仪式。

2日,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任何承华,国家建设部副部长李景昭来县视察。

14日,国家化工部副部长贾庆礼来法门寺参观。

12月7日,国家民航局局长王亚明来县视察。

23日,中国人民对外友协会会长刘庚寅来县视察。

1990年

1月7日,副省长郑斯林来县视察。

2月4日,国家物价局局长成政平来县视察。

20日,国家教委副主任朱开轩来法门寺参观。

21日,国家司法部部长蔡诚来县视察。

3月1日,国家电子工业部部长曾珮炎来县参观。

20日,国家化工部副部长曾宪坤来县视察。

4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李瑞环在中共宝鸡市委书记纪鸿尚,市长李均等陪同下来县,视察法门寺和周原博物馆。李瑞环极为赞赏法门寺出土的稀世珍宝,并高度赞扬宝鸡市和本县为保护这些文物而做的工作。

21日,中央清理整顿工作小组组长蒋乾来县视察。

27日,国家审计署顾问任景德一行5人,在省审计局领导干部的陪同下,来县视察并参观法门寺。

5月2日,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来县视察。

13日,国家计委副主任刘仲一来县视察。

14日,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江华,委员张邦英来县视察。

20日,国家电子机械工业部部长欧阳文来县视察。

24日,国家农业部副部长张世贤来县视察。

6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溪溥来县视察。

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四川省委书记杨汝岱,青海省委书记尹克升来县考察。

22日,国家建设部原部长戴念慈来县视察。

7月30日,中纪委副书记陈作霖来县视察。

8月21日,省长白清才来县视察。

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上将,国防大学校长张震来县视察,游览法门寺。

26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张富有来县视察。

29日,国家公安部副部长俞雷来县视察。

30日,国家计生委主任常崇焯来县视察。

9月1日,国家铁道部副部长孙永福来县视察。

6日,省委副书记安启元来县视察。

8日,省顾委主任章泽来县视察。

9日,全国政协原副主席汪锋,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司马义·艾买提一行21人,在省政协副主席吴庆云、省政协原副秘书长张世清等陪同下来县视察,并参观法门寺。司马义·艾买提题写了“团结奋斗,建设扶风”的条幅。

16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钟来县视察。

27日,国家农业委员会副主任李瑞山来县视察。

10月22日,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余永波,国家民政部副部长范宝俊来县视察。

26日,国防科工委副主任张序山来县视察。

11月3日,国家档案局局长冯子直,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李启明来县视察。

6日,国家水利部部长李天相来县视察。

7日,解放军第二炮兵司令员李旭阁来县视察。

20日,省政协副主席董继昌来县视察。

28日,原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邓力群来县视察。

12月6日,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李炎,国家体改委原副主任周太和、詹武,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郑重,六机部原副部长程望,农业部原副部长李友九,教育部原副部长张继,国家气象局原局长薛伟民等来县视察。

19日,国家物资部部长柳随年来县视察。

第三章 中外名人观光

1977年

7月9日,中国古文字专家、北京故宫博物院副院长唐兰教授来县周原文管所考察铭文。

1981年

5月16日,日本国水利考察团一行10人来县,参观宝鸡峡 沔水倒虹工程。

6月3日,美国夏威夷大学喷灌学教授吴义伯来县,参观宝鸡峡 沔水倒虹工程。

1984年

9月24日,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古人类学教研室主任张光直来县,参观“周原遗址”。

10月27日,联合国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施工与运行委员会主席、美国汉森公司董事长霍斯金一行3人来县,考察宝鸡峡 沔水倒虹工程。

10月31日~11月3日,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县志编委会主任班联一行11人来县,参观、交流修志经验,并去班固墓拜宗认祖。

1985年

6月1日,美国、日本、澳大利亚、西德、英国、加拿大、新西兰、瑞士等国一行52人来县,参观本县城隍庙及法门寺。

9月12日,以坪井清足为团长的日本国都城比较研究访华团来县,参观“周原遗址”和县博物馆。

22日,埃塞俄比亚国水利资源开发署高级工程师先左一行3人来县,考察宝鸡峡 沔水倒虹工程。

1986年

5月18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前国家领导人黄文欢一行30余人由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周雅光陪同赴凤翔参观,途经本县时停留,在县服务楼休息。

6月20日,日本国25名文物工作者来县参观“周原遗址”。领队人桶桶隆康即兴题字:“周

原探访”。

1987年

10月12日,日本国岐阜市市长蔚田浩来县参观“周原遗址”,题字:“连心同心”。

1988年

10月16日,日本国岐阜市市长高木直率该市友好访华团15人来县参观法门寺。

11月9日,新加坡宏船法师率佛教代表团来县参观法门寺。

是日,日本国、台湾佛教代表团来县参观法门寺。

26日,联邦德国文物保护专家小组来县参观法门寺。

12月2日,印度国新闻代表团5人来县参观法门寺。

是日,日本国“周原遗迹”考察团20余人来县周原文管所考察。

是月,全国政协常委、香港著名人士邱德根来县参观法门寺。

1989年

1月18日,美籍华人、著名学者赵浩生来县参观法门寺。

19日,蒋经国(台湾前国民党中央主席)侄孙蒋珮璜来法门寺参观。

2月19日,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代表贾文生来县参观法门寺。

3月15日,全国著名学者、《楚辞》专家文怀沙教授来县参观法门寺。

中旬,世界儿童基金会代表一行7人,来县考察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并游览法门寺。

4月3日,台湾佛教界领袖人物星云法师率领赴大陆“弘法探亲团”一行72人来法门寺,瞻礼佛祖释迦牟尼真身舍利,参观法门寺珍贵文物。向法门寺捐资12000元人民币和5000港币。

30日,以日本国福井大学校长岛田正为首的福井大学教授代表团一行9人来县,参观法门寺。

5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达里肯庙、三世活佛托木莫达布拉尼玛来法门寺瞻拜释迦牟尼指骨舍利。

11日,美国凌云文化教育基金会会长、密宗黑教教主、檀香山凌云教授来法门寺进行法事活动。

17日,台湾著名书法家、“歌王”关怀来县参观法门寺。

20日,香港总督尤德夫人来县法门寺观光游览。

是日,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席邓莲如爵士来县法门寺参观游览。

21日,以日本国八幡市议员鹿野新次郎为团长的访华团来县参观法门寺。

26日,日本国岛根大学教授初山明来县旅游观光。

7月1日,泰国储蓄银行副行长松山椅收提钝一行7人来县,考察银行储蓄工作并游览法门寺。

10日,美国哈佛大学博士、历史系教授易劳逸来县参观法门寺。

21日,泰国海军代表团来县参观法门寺。

9月4日,台湾私立崇右企业管理专科学校校长、国民党监察院顾问,本籍台胞李华麟回县省亲,15日游览法门寺。

8日,西藏佛教协会参观团一行30人,在中国佛教协会常务理事、佛协西藏分会会长

代理赤巴布米、强巴洛卓率领下来县，瞻拜法门寺佛骨舍利。

18日，以右闾晃为团长的日本国学习研究社访华团来县参观法门寺。

28日，参加“世界旅游日”纪念活动的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宾，以及100多名外国驻华使节来县参观法门寺。

30日，日本、美国友好人士访华团来县参观法门寺。

10月10日，台湾普陀山主持圣民大法师，率领台湾中华炎黄子孙祭祖代表团一行19人来县法门寺瞻拜佛骨舍利。

12日，黄陵祭祖代表团团长丁道遒来县参观法门寺。

19日，以布拉哈为团长的捷克斯洛伐克建筑访问团来县参观法门寺。

是日，泰国海关代表团来县参观法门寺。

11月6日，新西兰国红十字会代表团来县参观法门寺。

1990年

2月8日，摩洛哥行政事务大臣等6人来县参观法门寺。

10日，本县去台人员赵宏渊偕子回乡探亲，离别时向县政协赠送“情在故乡”的牌匾。

3月21日，日本国佛教大学校长伊藤唯真来县参观法门寺。

27日，本县去台人员张逸志回乡省亲，向县博物馆赠送了所珍藏的20多种珍奇海贝和1枚非洲鸵鸟蛋。本县回赠了西周青铜碟等纪念品。

4月5日，世界银行中国考察团来县参观法门寺。

5月10日，日本国岐阜新闻社代表团一行5人，在团长、副社长泽木长俊率领下来县参观法门寺。

11日，以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教育系主任、教授颂旺博士为团长的教育代表团一行10人来县考察。

15日，日本国友好人士赤羽美代子、富一美、林贤一3人来县“周原遗址”和法门寺参观、访问。

23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丝绸之路综合研究”沙漠路线考察队来县“周原遗址”、法门寺考察。

7月9日，泰国陆军国土防卫厅长官瓦奇拉蓬中将等来县参观法门寺。

8月24日，以苗丹中将作为团长的缅甸访华团15人来县参观法门寺。

30日，世界和平运动委员会向法门寺捐赠“和平柱”。柱通高3米，长宽各15厘米。柱四面用汉、英等文字写有“我们祝愿世界人类和平”。

31日，北京市政协副主席王大明一行7人来县参观法门寺。

9月1日，日本国一桥大学校长、经济学博士监野谷佑一率领的访华团来县，参观法门寺博物馆。

20日，印度国主计审计长素米亚一行5人来县参观法门寺。

10月7日，泰国前总理克立·巴莫来县参观法门寺。

8日，美籍华人、美国总统府国策顾问、著名作家陈香梅女士来县参观法门寺。

11月4日，毛泽东的儿媳（毛岸青之妻）邵华等来县观光。

11日，日本国文物保护代表团一行13人来县参观法门寺。

第三十八编 大事记

远 古

6 千年前,本县境内已有先民聚居村落。

夏 · 商

约 4 千年前,在父系氏族社会后期,弃(即后稷,姬姓,名弃,周部族始祖)帮禹治水于境内,“治梁及岐”,导漆水、沔水入渭。弃因“教民稼穡”有功,封于郃(今揉谷乡姜嫄村)。

公元前 17 世纪,夏桀欲灭周部族,公刘率族人离郃地,越岐、梁,进入今彬县、旬邑县、长武县一带定居。

商武乙元年(前 1129),戎、狄攻周人。周人首领古公亶父(周太王)送皮币、大马、珠玉求和,未遂。遂率领族人来周原(今黄堆召陈至岐山县京当)定居。

商帝乙三年(前 1081)六月,岐周地震。今推算:北纬 $34^{\circ}5'$,东经 $107^{\circ}8'$,震级 4~5 级,烈度 5~6 度。

商帝辛(纣)二十六年(前 1034),西伯姬昌(即西周的奠基者周文王)从周原迁都城于丰(今户县、长安县交界处)。

周

周公执政元年至七年(前 1024~前 1018),功臣亲贵离岐周就国,本县境内为毛公、南宫适、召伯采邑。

周成王八年(前 1018),诸侯在岐阳会盟。

共和元年(前 841),国人暴动,波及岐周,毛公采邑毁于战乱中。

周幽王十一年(前 771),西周亡。岐周地为戎、狄所踞。

周襄王五年(前 647),晋旱,请秦援粟。秦援粮之船自雍东行,经渭水流域穿过本县,史称“泛舟之役”。

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置美阳县(今法门镇)、郃县(今揉谷乡法禧村)。

周赧王七至二十四年,其间(前 308、293、283、281、273)大雨,泥沙流失,渭水混浊,呈赤色数日。

秦王政五年(前 242)七月,县境内发生瘟疫。

秦王政九年(前 238)四月,秦王嬴政令昌文君、昌平君至本县平息嫪毐叛乱。

秦

秦始皇出巡陇西,途经本县。

汉

武帝建元元年(前 140)至后元二年(前 87),修成国渠。自眉县引渭水入本县上宋乡东流。

武帝元鼎二年(前 115)三月,关中大寒,雪深 5 尺,本县民有冻死者。

武帝元封(前 110~前 105)中,晴天雷,声闻 400 里,飞鸟集械阳宫,降落两块黑色陨石。

元封二年(前 109),关中大寒,雪深 5 尺,野鸟、兽皆死,牛马蜷缩如猬,民冻死者十有一二。

武帝太初元年(104),改左右内史为“左冯翊、京兆尹、右扶风”,合称“三辅”,本县属右扶风地。

宣帝元康三年(前 63),数万五色鸟成群飞过“雍”地属县。宣帝下诏:“三辅(庶民)不得以春夏捫巢卵,弹射飞鸟”。

宣帝神爵四年(前 58),美阳出土青铜器“尸臣鼎”,有铭文 32 字。

孺子婴居摄二年(7)九月,关中翟义率众 10 万自茂陵经本县境。槐里(今兴平)赵明、霍鸿自称将军,攻烧官寺,杀右辅都尉及郃令。

新莽地皇元年(20)九月,武功、长安等地大雨 60 余日,美阳中水乡三庄民房下陷,原地成为池塘。

淮阳王更始二年(24)冬,赤眉军进入关中,途经本县。

光武帝建武二年(26),“三辅”大饥。黄金 1 斛易米 1 斗 5 升,人相食,城廓皆空,白骨满野。

建武十一年(35)十月,先零羌攻临洮。汉将马援破之,降羌被置于天水、陇西及本县。

建武二十年(44)五月、十二月,匈奴两次攻上党、天水、扶风。马援击匈奴,屯襄国。

建武二十五年(49),伏波将军马援病死军中,还葬于本县今伏波村。

永平十年(67),美阳县建阿育王塔(在今法门寺),藏佛指骨。

安帝永初二年(108)冬,滇零招集武都、参郎、上郡、西河诸羌断陇道,扰“三辅”。梁懂率兵战于武功、美阳关,连胜。羌败退。

永初五年(111)三月,因羌扰,安定郡迁美阳(今法门镇)。顺帝永建四年(129)迁回。

顺帝永和五年(140)九月,羌扰扶风。扶风至汉阳(今天水)间筑陇道坞 300 所,置屯兵。翌年十月,安定郡又迁居美阳。中郎将庞俊在美阳募兵。

桓帝建和元年至灵帝中平六年(147~189),建阿育王寺(今法门寺),称塔为“圣冢”。

桓帝延熹四年(161)六月,扶风、京兆、凉州地震。

灵帝中平元年(184)三月,边章、韩遂(甘肃金城人)进兵“三辅”,侵逼西汉陵园。时董卓、张温步骑 10 余万驻美阳护卫,双方交战。边、韩败走金城(今兰州)。

灵帝中平四年(187)四月,扶风人马腾起兵,与韩遂联合,推汉阳(今天水)人王国为主,活动在关中西部。

献帝初平四年(193)六月,右扶风“雹大如斗”,大风伐屋拔木。

献帝兴平元年(194)秋,“三辅”大旱,谷 1 斛 50 万,豆麦 1 斛 20 万,人相食,白骨弃置于野。

三 国

魏明帝太和二年(228)八月,岐、雍地震。

魏明帝青龙元年(233),司马懿开凿成围渠,引泔水从陈仓(今宝鸡)经本县至槐里(今兴平),灌田数千顷。

晋

武帝太康元年(280),设扶风郡,辖郿县、雍县、陈仓县、美阳县、漆县、泔县,共 23000 余户。

宗室司马亮、司马峻先后封为扶风王。

孝武帝太元二年(377),重修阿育王寺。

南 北 朝

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三月,阿育王寺被取缔。

北魏延兴二年(472),岐州太守拓拔育初启法门寺地宫,瞻仰佛指骨。

北魏孝文帝太和四年(480)正月,雍州氏齐男王反,杀美阳令。

北魏太和十一年(487),移美阳县治于境东南姜嫄嘴、辖武功地。

西魏文帝大统二年(536),关中大旱,本县尤甚,人相食,死者十有八九。

梁绍泰二年(556),宇文泰死,其子宇文觉封为周公,领岐阳地。

北周武帝保定元年(561)十一月十七日,周武帝狩猎岐阳。

北周武帝建德三年(574),在原周城县置三龙县。

隋

文帝开皇元年至仁寿四年(581~604),文帝多次来岐州,7次居仁寿宫(扶风凤泉寺)。

开皇二年(582)三月初四,尚书李询监督民工,引杜相水(今麟游县)于三峙塬(今扶风、武功境),灌溉本县和武功土地数千亩。

开皇三年(583),阿育王寺改为成实道场,文帝到此拜佛。

开皇七年(587)二月,发丁男筑长城。

开皇十六年(596),移三龙县于岐山南 10 里,改名岐山县。原美阳、郿县并入岐山县。

开皇十八年(598),从长安到仁寿宫之间修行宫 12 所。

杨帝大业三年(607)、四年(608),两次发丁男筑长城。

大业五年(609)三月,杨帝游张掖,途经本县,沿渭河西行。

大业十年(614)二月二日,扶风郡沙门和尚向海明起事称帝。二月二十九日,扶风郡人唐弼起兵,有众 10 万,推李弘芝为天子,自称唐王。

唐

高祖武德元年(618)一月八日,李世民驻军 韦川(今扶风),参拜成实道场。改道场为法门寺,又名无忧王寺。十二月初七,隋末割据者薛举兵犯扶风。秦王李世民击之,十二月十七日在扶风大破薛兵,追至陇坻(今陇县)。

武德三年(620)设 韦川县(今扶风县址)。

太宗贞观五年(631),无忧王寺火灾。岐州刺史张亮上奏获准,重修寺院,建四级木塔。

贞观八年(634),分岐山及京兆上宜地置岐阳县(今法门镇)。

贞观八年(634),撤销设在长宁之扶风县。改 韦川县为扶风县。

贞观十六年(642)十一月初四,太宗李世民狩猎岐山。十一月初九,至本县祭隋文帝陵。

高宗永徽五年(654),本县、岐山等地大水成灾,渭河决堤,毁地数百亩。

显庆四年(659),改法门寺为会昌寺。僧智琮等奉旨修塔,砌石为基,柏木为料。

显庆五年(660),高宗诏令开无忧王寺塔,迎佛骨至宫敬奉。龙朔二年(662),送还故塔。

武则天长安四年(704)冬末,武则天特命凤阁侍郎博陵、崔玄晁与法藏(贤首国师)来无忧王寺迎佛骨至东京洛阳宫供奉。赐绢 3000 匹修寺塔。

中宗景龙四年(710),中宗旌表“无忧王寺”,题塔名为“大圣真身宝塔”,并迎佛骨至宫供奉。

玄宗天宝十五年(756)六月,唐叛将安禄山陷长安。玄宗由长安至本县逃往四川。

肃宗至德元年(756)正月二十六日,邑人康景龙组织民众袭击安禄山所部薛总,斩其 200 余人。

至德二年(757)二月初十,肃宗驻凤翔,集大军攻长安,唐将王思礼战败后退至本县。十二月,唐兵马元帅李俶、副元帅郭子仪率朔方等镇兵及回纥、西域兵 15 万,从凤翔出发攻长安,途经本县时,宴回纥兵 3 日。

肃宗上元元年(760),肃宗来无忧王寺迎佛骨至宫奉养,并赐金袈裟。

德宗贞元九年(793)四月十三日,关中三辅地震,有声如雷;城壁房屋倾倒,地裂涌水。

宪宗元和三年(808),岐阳县制缩为镇,以北境之周城入岐山县,以南境之太白骆谷入眉县,眉县之成国渠、武功之郃城入扶风县。

元和八年(813)六月,渭水暴涨,毁三渭桥,南北绝行者 1 月。

元和十四年(819)元月,宪宗遣中使杜英奇持香来无忧王寺,迎请释迦佛骨入宫供养 3 日,历送诸寺瞻礼。刑部侍郎韩愈上表谏阻,贬为潮州刺史。

文宗开成三年(838),改“无忧王寺”为“法云寺”。不久,复改为法门寺。

懿宗咸通十四年(873)三月二十二日,懿宗隆重举行迎佛骨仪式。佛骨出法门寺,四月八日到京。

昭宗天复三年(903)元月,唐节度使李茂贞劫昭宗于凤翔。车驾至本县时,县令朱友伦率兵侍卫。

五 代

后梁太祖乾化二年(912)至末帝贞明五年(919),重修法门寺。

贞明六年(920),遣功德使左卫上将军李维千、僧录明国赐法门寺梵夹金刚经 10000 卷。

宋·辽·金

太宗太平兴国三年(978),邑民杨延昭等修法门寺浴室,日浴千僧。

淳化五年(994),建贤山寺(今午井乡南官村),张载(横渠)在此讲学。

至道二年(996)十月,关西地震,波及本县。

真宗咸平二年(999),改法门寺为崇真寺。

仁宗庆历五年(1045),崇真寺重修九子母殿,建普通塔院。

嘉祐八年(1063),苏轼任凤翔通判时,游本县飞凤山,以《远爱亭》为题赋诗留念。

嘉祐年间(1056~1063),本县周原出土西周青铜器“伯庶父鬲、弁邠鬲、叔高、父盥、毛伯、盖”各 1 件(今下落不明)。

神宗熙宁三年(1070),张载辞朝,回故里,在眉县横渠镇和本县午井推行“井田制”,后失败。

熙宁年间(1068~1077)本县出土“姬窞父豆”(今下落不明)。

哲宗元祐六年(1091),修汉伏波将军马援祠于山巅间。明嘉靖十七年(1538)移建于飞凤山。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重修,增马融、马超,更名三马祠。(今废)。

徽宗政和八年(1118),徽宗赐崇真寺一匾额,亲书“皇帝佛国”,镶于山门。

高宗绍兴十年(1140)六月,宋军秦凤路经略安抚使吴玠、都统制杨政与金军约日会战。金军败,退入扶风县城。李师颜复克,领兵战于百通坊(今扶风境内)。

元

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隕星如雨。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六月,渭水及黑水河溢,淹民庐舍。

明

太祖洪武二年(1369),修建县署。设立沛川驿,洪武十四年(1381),更名凤泉驿。

洪武三年(1370),县主簿金渊修建城隍庙。

洪武四年(1371),修建儒学(亦称学宫)于文庙东,有明伦堂、博文斋、约礼斋。

洪武七年(1374),建察院。以前殿为宾馆,亦称大公馆(今县委址)。

洪武二十八年(1395),全县设 32 里。编民百户为里。

代宗景泰元年(1450),修筑县城墙。嘉靖三十四年(1555),崇祯八年、十年(1635、1637)先后增修。

孝宗弘治二年(1489),知县马毅奉令在飞凤山创立“多贤书院”。

弘治十三年(1500),明廷太监刘瑾随太后到法门寺降香,施 2 尺高鑿金牌书:“皇帝万岁万万岁”。

弘治十四年(1501),朝邑大地震,波及本县。

世宗嘉靖三十二年(1553),大旱,全县贫民流移殆尽。

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十二日夜十二时左右,华县大地震。今推算:北纬 34.5°,东经 107.7°,烈度 11 度,震级 8 级。本县公署房舍倾刻皆圮。将军祠(即“三马”祠)倒塌。

穆宗隆庆三年(1569),法门寺四层木塔朽崩。

神宗万历元年(1573),陨石落于永平里(今天度乡墩底村),入地 3 尺,黑色,掘出尚热。

万历六年(1578),全县核查户口有 3431 户,52785 人。

万历七年至三十七年(1579~1609),里民杨禹臣、党万良建崇真寺砖塔 13 级,高 128 尺,八棱形,塔通面 19 尺,围 152 尺。

万历中期(1573~1620),修“三班祠”于飞凤山,祀汉班彪、班固、班超。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又祀班昭,称“四班”。后仍称“三班祠”。

万历二十二年(1594)至次年,渭河逐渐冲崩而南。

思宗崇祯七年(1634)正月十四日,本县大地震。

崇祯八年(1635)八月初九,高迎祥率农民军 10 余万围本县城。九月二十日城破,杀知县王国训、县丞张中、教谕陈福通、训导张宏刚。十月初九,从明月山再次攻入县城。

崇祯十一年(1638),知县宋之杰修《扶风县志》。六至九月,蝗虫自东入境,食尽大部林叶、禾苗。

崇祯十三年(1640),本县农民多次聚众反抗官府,知县宋之杰率兵镇压。

崇祯十四年(1641),饥馑,斗粟万钱,路有饿死者。后瘟疫,民死过半。

是年,本县遍地生鼠,大者如猫。

崇祯十七年(1644)正月,李自成大顺政权在西安以“定鼎长安赋”为题开科考试。本县张文熙获第一名,草拟檄文,历数明帝过失。

清

世祖顺治初,意大利天主教神甫来本县传教,先后在绛帐卢家、上宋孝母村设教堂,发展教徒。

顺治三年(1646)一月初十,李自成农民军贺琛部攻破本县,毁城垣及建筑。顺治十六年(1659),知县刘瀚芳重修。

顺治九年(1652),重修法门寺钟楼。其钟称“洪钟”,为本县八景之一。

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初八,地震(震中在今甘肃天水罗家堡,裂度 11 度),有声如雷,鸡犬皆惊。至日午,县城北门外景福宫及其它院墙倾塌,压死人畜。法门寺塔身向西南倾斜,塔内

部分佛像震落。

顺治十四年(1657)一月十九日,天鸣。五月初十,又鸣。

顺治十八年(1661),知县刘瀚芳修《扶风县志》4册4卷。

圣祖康熙二十四年(1685)十一月朔,日蚀,自卯至辰,星见。

康熙二十六年(1687)初,西安防旅兵马场驻本县养马,占地960顷。

世宗雍正九年(1731),知县张娄度修《扶风县志》3册6卷。

高宗乾隆元年(1736),在县东门外重修大通桥,更名浍水桥。

乾隆二年(1737),知县张素在县城、杏林、绛帐、召公、崇正(今法门)各立社学1所。

乾隆三年(1738),知县张素捐俸,将多贤书院由飞凤山移建至县城内小西街(今扶风高中址)。

乾隆三十四年(1769),重修法门寺塔,增修睡佛殿5间。

乾隆四十一年(1776),全县编查户口,计16350户,133130人。

乾隆四十六年(1781),知县熊家振修《扶风县志》1册5卷。

仁宗嘉庆三年(1798),白莲教齐王氏部从斜峪关入本县绛帐一带,遭刘书升为首的地方武装袭击,退至眉县。

嘉庆二十四年(1819),知县宋世萃修《扶风县志》4册18卷。

嘉庆二十四年(1819),核查户口,全县21354户,153499人。

宣宗道光十年(1830)五月初五,大雨浸塌县署大堂及署内房屋;冲毁民窑404孔,房屋180余间,淹死29人。

文宗咸丰十一年(1861)秋,飞蝗自山东过县境,遮天蔽日,偶落田间,顷刻食尽禾苗、树叶。

穆宗同治元年(1862)十月,回民军自东入县境。

同治二年(1863)正月,曹丕时率领川滇农民军沿渭水而来,与本县郭珍团勇交战于东作村,互有伤亡。

二月二十三日,东路回民军从乾州入本县召公镇。

同治六年(1867)一月二十三日,捻军张洛行率众30万渡渭河入县境,屯兵岐山、扶风间,扎营50余里。本县2万人从捻军。五月初四,捻军与清军左宗棠、刘松山部战于泾、渭水间,清军在召公堵住捻军西撤之路。本县籍士兵逃归途中,被清军与官府杀伤者甚多。

同治七年(1868)三月初六,甘肃回民军入县境。

德宗光绪元年(1875),德国青、红染料,缎、羽、绫、棉织品及其它外国5色火柴始在本县销售。

光绪二年(1876),关中大旱,本县粮价腾涨,草根、树皮均被食尽。

光绪十年(1884),重修法门寺。

光绪十五年(1889),架设自西安经本县通往凤翔的通讯线路。

光绪十六年(1890),法门镇任家村出土“克鼎”、“克钟”、“中义父鼎”等青铜器各1窖。

光绪二十三年(1897),本县人冯熊、史典书不畏强权,上书官府,请求减免重赋盐课。

是年,本县大旱,县令传请全县富户议捐粮赈灾。天度夏氏(天度街王凤岗之妻)捐粮百石,朝廷赐夏氏“乐善好施”匾1面。

光绪二十四年(1898),王伯明与诸友在本县立“乐群学会”及“女子天足会”。

光绪二十五年(1899),扶风电报局设立。

光绪二十六年(1900),基督教传入本县,在浪店沟、杏林西坡和县城始设教堂。是年,帝国主义八国联军入侵我国北京,慈禧太后挟光绪皇帝逃陕。本县奉命派“接驾”大车百余辆。

光绪二十七年(1901),本县大旱,麦未能播种,人多逃亡,狼白昼结群入村食人。

光绪三十年(1904),核查户口,全县20807户,103816人。

光绪三十一年(1905)冬,知县谭绍裘改多贤书院、考棚、演武厅为高等小学堂,并设官立初等小学堂12所。

十一月,清廷以修潼关至西安铁路,对陕西按亩加捐。本县每斗赋粮由15分银加至22分银,每斤盐由17文增至45文。

是年,知县谭绍裘纂修《扶风县乡土志》1册4卷。光绪三十二年(1906)付印。

光绪三十二年(1906)春,绛中村农民张化龙及李化虎组织群众六七千人,扛锄头、锨、镢等农具赴县城“交农”(农具交给官府,表示罢农),抗议横征苛捐。十一月初一,张化龙等率众烧毁盐绅马十四家酒房、染房和药铺,并率众起义,在太白山九阳宫扎营。十二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张化龙、李化虎、帅大旗、权占江、张有才、张和尚被捕入狱。

光绪三十三年(1907)正月初一,扶风、武功、岐山、眉县等10余万人涌至扶风县城外,声援张化龙。正月初三晚,张化龙被官府杀害于县城小西门外。

宣统元年(1909),隋文帝杨坚陵(泰陵)区开垦耕种。

宣统二年(1910),县人为张化龙立路碑于绛中村路口(今存省碑林博物馆)。

宣统三年(1911)十月,王诚斋、魏象枢以猎虎队为骨干,在县募新兵约千人,援秦陇复汉军副统领万炳南守凤翔,抗击清军。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四月,改县衙为县署,知县改称知事。新设夫子1人。改吏、户、兵、礼、刑、工六房为总务、税赋两科。快、民、皂3班沿用。

二年(1913),陕西陆军第一师师长张云山来县禁鸦片,查出教场村李来来和县城仓门巷王录魁偷种大烟,处死李、王;查获南潞村李琼林和张吴村董林两户大烟万两以上。

三年(1914)四月十五日,河南白朗起义军自周至、眉县渡渭河至本县西去。六月十五日又从甘肃返回,经本县东去。

本县龙泉村毋连成在西安市广济街开设“公顺和”镰刀铺,产品驰名陕西关中及甘肃等地。

四年(1915)秋,牛瘟病流行3月之久,死亡牛90%以上。

甘肃河州大盗杨疯子(哥老会头目之一),被县知事陈凌云处死。

五年(1916),知事王诚斋改行里长甲首制,全县29里改为24里,每3里1区,共8区。

是年,陕西督军陈树藩开放烟禁。暗示扶风、岐山、武功等数10县广种鸦片,烟农每亩纳洋9元。

七年(1918)三月初五晚,陵湾村赵孟熊、魏天绪组织贫民百余人掀起反饥饿斗争,被豪绅组织的硬肚团(群众称硬顶、硬肚)全部杀于东作庙。

七月，靖国军第一路司令郭坚从三原率军西进，夜袭扶风县城。

八年(1919)三月，奉军许兰州部樊钟秀驻法门、召公镇。群众负担沉重。

五月四日，北京大学本县籍学生张和鸣、魏青萱参加“五·四”运动。

十月，靖国军派郭行州(七里桥人)回籍募兵，报名参加者40余人；二十日，被豪绅郭锐、马国藩差人殺于阁老村。

九年(1920)十二月二十六日晚八时许，地震约1小时，连震8次。(震中在宁夏海源，8.5级)。有吼声，墙倒房塌，仅文殊里陈家、马圈沟、东作等村，因土窑塌陷伤亡者500余人。

十年(1921)，全县大旱灾，灾民10余万。

是年，绛帐士绅卢树河在该镇创办私立学校，取名义成小学。

十二年(1923)三月，国民军第二集团军第十三路营长陈发荣(绰号陈疯子)驻县。百般滋扰，田赋预征至二十年(1931)，烟税及其它征借名目繁多，并大修公馆，人民叫苦不迭。

十四年(1925)，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权珍卿在县第一高级小学任教，向学生灌输新文化思想，宣传共产主义。

“五卅”惨案后，本县学生罢课抗议，并向群众宣传抵制日货。

十一月，法门镇寺背后农民朱庄组织贫民50余人，驻扎南阳杨铁城，开展反饥饿斗争。后被官府诱骗出城，20余人遭硬肚团惨杀。

冬，权珍卿在县第一、二高级小学创立“同志会”，宣传马列主义，发行《向导》、《共进》等刊物。

十六年(1927)三月，国民党扶风县区党部正式成立。

三月十五日，杏林镇第一区农民协会在青龙庙召开协会成立大会，3000余人参加。

五月七日，县学生联合会在县区党部领导下，配合农民协会，同恶绅卢树河(绰号绛帐王)公开斗争。八日，将卢押解西安高等法院。

是月，县长冯绳武在召公镇东门外为冯玉祥树碑1座(今存县博物馆)。

是年冬，召公镇青年、共产党员王又维从上海大学肄业，将《新青年》、《革命歌集》等刊物带回本县传播。

十七年(1928)六月间，农民数千人扛农具汇集县城，抗议当局强征赋税。

是月，西(安)凤(翔)公路扶风段竣工通车。

是年冬，退伍警丁吕世杰将县保卫团长罗贯诚击毙于老鸦窝(今岐山京当西坞村)，聚众成军，参加西北民军。

十八年(1929)，天主教司铎张指南在绛帐大营村创“育婴堂”，收容因饥遗弃的女婴。

七月，中共菊村(召公)、马家(今法门镇辖区)支部建立，归西府区委领导。

是年大旱，川塬地颗粒无收。全县灾民95005人，其中死52170人，外逃12337人。县东南乡南寨子、南邓村人烟绝。

十九年(1930)二月，值年荒。武功农民百余人随黄彦文军，从麟游至本县韩家沟城时，被硬肚团劫去全部粮物，30余人被杀。

七、八月，飞蝗群起蔽日，秋禾全被食光。

二十年(1931)六月三十日晚，暴雨。七月一日，沔河、畴沟河(今七星河)水暴涨，深丈余，沿岸秋禾、村庄皆被冲毁，死115人。

八月初四,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谢青石迫害进步学生,被第一高级小学学生驱逐出境。

二十一年(1932)七月初,降黑霜杀秋苗,民陷绝境。七月十二日,恶绅姜博君以“共产党”罪名将王又维告发于武功驻军,王被杀害于武功镇刘家门外。

是月,本县农民六、七百人抵制乱征田赋,扛农具至县衙“缴农”^①。

秋,霍乱(俗称“虎列拉”或虎疫)流行,人死甚多,杏林、新店、绛帐、城关集市停顿约3月之久。

二十二年(1933)法门上康村康克勤之子在村东壕掘土时,发现西周青铜器“函皇父”窖藏。

二十三年(1934)二月,在县保卫团崇正、天度区团建起中共地下(意即秘密)支部。

是年,全县设立互助合作社62个。

二十四年(1935),实行保甲制,全县划为12联,126保,1350甲。

九月一日,动工修建渭惠渠,渠经本县至武功金铁寨,全长50公里。

二十五年(1936)“西安事变”后,中共扶风县救国会支部建立,归中共陕西省委领导。支部下设县城和豆西两个党小组。

是年,县召开各界救国会成立大会,砸掉县衙门“天理国法人情”牌,烧毁国民党县党部档案。捣毁立于绛帐为豪绅歌功颂德的石碑,开展第二次“反姜”斗争。^②

是年冬,黄堆齐家村东土壤掘出“铜罍”1对(建国后1974年交文管会)。

二十六年(1937)春,中共陕西省委先后派郑克、苏剑锋来县整顿恢复党组织。在县城成立中共西街小学支部,并建立农村支部6个、学校支部1个。

三月一日,陇海铁路在县境内设绛帐火车站。

六月六日,特大暴雨,倾刻遍地皆水,杏林、良峪、城关、小留、扶陀大水浸村,地突裂。

十一月,渭惠渠二期工程竣工,灌溉眉、扶(上宋、绛帐、揉谷)等5县农田50万亩。

二十七年(1938)七月,中共扶风县委在城关镇张家庄成立,张西鼎任书记。

十月,在北庵村王九如家成立新的中共扶风县委。

二十八年(1939),县政府设禁烟科,登记烟民2695人。

二月,在县城南公地建立苗圃12亩,培育槐、椿、柳、杨树苗。

是年,前国民军中将军冯华堂退役后,集资在豆会冯家村创立私立亲民小学。朱子桥、崔献楼维修法门寺砖塔。

二十九年(1940)二月,法门任家村出土“梁其器”和“善父吉文”铜器。被土匪抢劫,将任道元等4人致死,5人致残。

九月,王伯明等39名进步人士和地方士绅倡导并捐资,创建县立初级中学。

十月,县长张式伦撤换教育科长史积诚,委任恶绅姜博君为科长。全县48校师生罢课抗议,迫使撤去姜的职务,委任教育界名流张和鸣为科长。

十二月三十一日晚,中共扶风县委遭国民党破坏,管耀华、袁鞠、陈洪、定性五、师志远(女)被捕。

三十年(1941)七月,县私立亲民初级农业职业学校在豆会冯家村成立。

九月,县地方法院成立。

① 上缴农具、不愿生产。 ② 反对恶绅姜博君。

九月二十一日午十二时,日全蚀半小时,众星见。

三十四年(1945)三月,县政府征调民工 800 余名,修复咸(阳)陇(县)公路 60 公里。

六月,县政府征调民工 4000 余名,参加修建户县飞机场。

八月,中共扶风县工委成立。

三十五年(1946),国民党扶风县执行委员会成立。

四月,黄堆后街村农民李秀成为黄堆学校捐赠大房 8 间,树木百余株,资助扩建校舍。

八月,中共领导下的扶风地下游击队成立。

是月,扶风中学举行校庆活动,温天纬(字良儒)捐赠本人藏书 40 余箱。

三十六年(1947)七月,县游击队由孙宪武、韩象纬、王志强率领赴陕甘宁边区。途中与敌遭遇,孙受重伤,11 人轻伤,7 人牺牲,韩等 4 人被俘,后被党组织营救出狱。

三十七年(1948)正月十八日,中共地下联络点乾县旦头村李仁义家被告密,党员李天申、韩象纬、赵攀桂被捕。

四月二十一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出击西府,本县首次解放。后军队离县,敌人反扑,人民政权退出,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收复,后随军东转,七月十三日回县主政。

四月二十五日,西北野战军军事转移时,三旅五团参谋长强全义在新店龙泉村负重伤,被当地群众掩护,经农妇谢德珍在家精心护理治愈,由邓万银、淮德、邓学 3 人护送至北山游击队。

五月,扶风游击队攻克权家城,将大地主权文治 500 余石(每石 300 斤)小麦、百余石油菜籽分给贫苦农民。

五月二十日,中共扶风地下县委书记孙宪武在信邑沟南坡被捕。三十八年(1949)正月十八日,被国民党陕西绥靖公署二处秘密杀害于西安。

七月十八日,李宏志在县保安团一大队三中队二分队组织兵变,率部参加中共扶风县地下游击队。

十一月,扶(风)、岐(山)、麟(游)三县地下党武装,护送 143 名进步青年赴陕甘宁边区学习。途经永寿县芦庄村时被敌包围,7 人受伤,83 人被俘。

三十八年(1949)一月二十二日,中共扶风地下县委副书记史汀在永寿县坡龙头村被捕,后被杀害于西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7 月 11 日,“扶、眉”战役开始。至结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原西北野战军)歼灭国民党政府军胡宗南部计 45000 余人。

9 月,渭、涇河水涨。全县农田被淹 63820 亩,塌房 138 间、窑 9 孔,死 1 人。

10 月 5 日,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1 月 24 日,中共扶风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72 人。

11 月 30 日,县首届农民代表会议召开,成立县农民协会。

至年底,本县在解放战争中,计支援前线征借粮食 750 万公斤,草料 594 万公斤,担架 596

副,大车 2049 辆,牲畜 6033 头,军鞋 5 万多双,民工 26 万多人次。

1950 年

1 月 25 日,县人民政府推销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55630 元。

4 月 30 日,全县 93 个乡缩编为 70 个乡。

7 月 26 日下午,匪首王瑞林、邢彦武、牟万祥、张二成、曹文耀、张秀山、张百让 7 人越狱逃跑。公安人员和民兵追捕中击毙王瑞林,击伤牟万祥,捕获邢彦武,其余逃匿。

8 月,全县登记工商户。计有工业 280 户,从业 439 人;商业 478 户,从业 1248 人。

8 月 15 日,全县开始减租减息。

10 月 3~6 日,县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0 月 25 日,国民党县政府县长王绪贪污本县黄金 2 两 3 钱,被追查缴出。

11 月 7 日,土地改革开始,至 1951 年 5 月结束,计订地主 361 户,占总农户 1.1%;半地主式富农 38 户,占 0.12%;富农 273 户,占 0.83%。将地主多余的土地、农具和其它财物,分配给贫苦农民。

11 月,农村开始建立和发展互助组,至 1955 年底,建立互助组 3881 个。

是年,杏林区群众试种“碧蚂 1 号”小麦成功。后在全县大面积推广,获丰收。

1951 年

1~5 月底,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全县管押各类反革命分子 266 人,处决 74 人。

4~6 月,全县 1388 名青壮年自愿报名,要求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

4 月,城关镇后沟村农民马来娃组织起本县第一个互助联组。

4 月 12 日,县破获特务组织“三平会”。

5 月 4 日,宝鸡专署决定,将永寿县新庄、洼里村划归本县召公区,计 129 户,639 人,4367.7 亩土地。

7 月 2 日,成立抗美援朝扶风分会。全县各界人民积极捐款,支援抗美援朝战争。

7 月 26 日~9 月 25 日,在中小学教师和县区干部中开展整风清查运动。

12 月 16 日,开始“查田定产”(查清土地,定实产量)。

是年,西北农业试验站、西北农学院在绛帐镇罗家村发现已有百年之久的隔年核桃,鉴定为稀有品种,国家和省即向各地推广。

1952 年

1 月 19 日,县第三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2~4 月,在党政机关干部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即三反)的运动;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即五反)的运动。

10 月 21 日~23 日,中共扶风县首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86 人,列席 11 人,选举产生了中共扶风县第一届委员会。

1953 年

12 月 1 日,全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2 月 3 日,本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第八区齐村乡孟家沟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1954 年

2月9日~3月底,全县进行第一次普(遍)选(举)人民代表和普查人口的活动。

5月,全县44个乡发生小麦吸浆虫,塬下地区尤重。

6月22日,中共扶风县第二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7月14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8月16日下午5时,全县普降暴雨,57个乡的4999农户受灾,损害秋禾25694亩,死15人,塌死牲口3头。绛帐镇夹心滩48户的房屋财物全被冲走。

8月,本县出口给缅甸上等公驴1头,中等公、母驴各1头。

1955年

1月31日~2月5日,县举行首次民间艺术会演。

3月11日,按国家指令,本县发行新的人民币,1元兑换旧币10000元。

5月,给黄堆乡上务子村102岁的老寿星吕××(不知其名,人称吕奶奶)每月定期补助生活费10元。

8月,在全县职工干部中分4批开展“肃清反革命”的运动,1958年结束。共订历史反革命分子60人,现行反革命分子14人,坏分子4人。

12月,全县基本实现初级农业合作化。

1956年

1月15日开始至6月底结束,全县基本完成对775户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月,改革区、乡体制。全县划为20个大乡。

是年春,吸浆虫危害小麦35万亩。

4月16日,中共扶风县第三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8月6日,陕西省公布法门寺塔、马援墓(在城关镇伏波村)、班固墓(在太白乡甘里铺村)为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月10日,法门石拱桥工程动工,1957年3月底竣工。疏通了本县、乾县、永寿县间的运输线路。

9月11日,《扶风县报》创刊,1958年12月停刊。

10月1日,县广播站始向全县播音。

10月26日~11月24日,全县第二次普选人民代表和核定人口。

12月4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2月20日,渭惠渠绛帐“五一”水力发电站开始供电。

12月,全县共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568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94.3%,其中高级社181个,占总农户58%。

1957年

7月,修建县人民礼堂,次年2月竣工。

10月,全县开展整风反右(派)斗争,共订“右派分子”94名。

12月27日,县第一座水库——太川水库动工修建,次年7月竣工。

1958年

5月1日,发行扶风县1958年兴办地方工业节约集资券33万元。

5月20日,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人民礼堂召开。

9月,全县农村成立7个人民公社,实现公社化;办起公共食堂1000余个。

9月,全县掀起大炼钢铁高潮,人力物力损失极大。

12月,县气象站建立。

12月5日,撤销扶风县制,辖区并入兴平县。

是年,破获“中国仁义救国军”、“中国人民救国军”反革命集团和“一贯道”复辟案。

1959年

10月6日下午,法门供销社生产资料门市部黑色火药爆炸,炸死3人。

1960年

5月11日,新“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和检查纠正“五风”(共产风、命令风、浮夸风、特殊风和瞎指挥风)的工作开始,次年2月结束。

1961年

1月,扶风供电所成立。

4月23日,兴平县扶风地区7个公社划分为15个公社。

8月,扶风地区从兴平县分出,恢复扶风县制。

9月28日,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是月,在县城西街路北,打成生活用水深机井1眼,县城居民始用自来水。

12月23日,中共扶风县第四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1962年

1月11~27日,县委书记折敬盈、县长董志强参加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

2月4日,35千伏变电站建成,县城始用电。

1963年

5月4日,县党、政、军和国营企事业单位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运动。次年4月结束。

6月2日,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0月23日,县计划生育指导工作委员会成立。

1964年

2月9日~4月5日,全县核实土地,有耕地834126亩,比原统计数多35488亩。

4月~5月份,法门、南阳公社9个小孩被狼咬死。

5月13日,中共扶风县第五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7月1日,随全国统一普查人口,核实全县有45349户,267304人。

8月10日,县抽调干部先后在绛帐、上宋、法门、段家、建和、南阳6个公社的100个大队、498个生产队开展“社教”运动(后称“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

10月,传染病“出血热”流行。县紧急组织医疗队,下乡巡回防治。

12月5日,县第一次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积极分子代表会在县人民礼堂召开。

是年,国家农业部决定本县为秦川牛、关中驴基地县。

1965年

1月15日,县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在人民礼堂召开,成立了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

是年,全县棉花大丰收。41550亩棉花平均亩产40.2公斤。县应邀派员出席全国棉花工作会议。

12月26日,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是年,引进丰产3号小麦良种。后连年种植面积32万亩以上。

1966年

6月,“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相继在全县展开。

6月24日,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康平泰1965年1月13日在《陕西日报》发表的“彻底纠正框框主义”一文被报社列为“大毒草”的消息传来。县委、县政府大院几日内迅即贴出大字报数百张,揭批所谓“扶风县三家村干将、三反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康平泰、刘兆义(县人民广播站站长)张雄飞(县委党校校长)的罪行”,本县“文革”从此开始。

7月9日,县委在扶风中学开始举办中、小学教师“训练班”,将30%的教师打成“三反”分子,“坏分子”、“资产阶级右派分子”。

7月13日,以眉县县委书记薛海平为团长的“中共宝鸡地委社教团”进驻本县县委、县政府,进行县级党政机关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因“文革”开始,工作20余天即奉命撤离。

8月,毛泽东主席《炮打司令部》大字报发表后,扶风、绛帐高中的一些学生,举“造反有理”大旗,拥进县委机关造反。随之,县上各单位、学校、工厂纷纷成立造反组织,不断冲击县党政部门。

8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好得很”社论后,全县相继建立“红卫兵”组织。掀起“破四旧”、“立四新”高潮,屋顶的脊兽、寺庙的佛像均被搬掉砸烂,古旧书籍及剧装被销毁,不少文物古迹被毁坏。

9月,本县各中学普遍停课,学生到外地“串连”,并赴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广场的接见。

9月下旬,以反对封建迷信为由,将各公社、大队、生产队名称相继更换,一般以“红”字(如红卫、红星等)命名。造成地名混乱,后为有利战备,才恢复原名。

1967年

1月,“文革”派性加剧。县上出现“扶风地区无产阶级革命统一指挥部(简称“统指”,下同)、“扶风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临时总指挥部”(简称“临指”,下同)两大对立的造反组织,各机关普遍被造反组织夺权。

3月7日,县委、县政府被“造反派”冲击瘫痪。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扶风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主持全县工作。

3月31日,县召开大会,拘捕个别“造反派”头目。5月11日,“统指”组织学生在县人民委员会门口绝食45小时。5月26日,县人民武装部被迫召开大会,为被拘捕者平反。

7月29日,县人民武装部公开表态支持“统指”。从此,“统指”、“临指”公开对立。

8月18日,两派组织为强行接管县人民广播站武斗。31日,在绛帐车站发生枪战。

10月13~14日,驻县的陕西省胜利机械厂两派相互抓人。挑起县城两派组织武斗,持续两天。“统指”武斗队攻打县水电队时,双方多人受伤。

12月16日,城关地区发生一起武斗事件。

1968年

1月3日,县人民武装部对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实行军事管制。

1月8日晚,“统指”武斗队与“临指”在天度公社齐横村武斗,打死1人。

1月9日,副县长王效景被一造反组织绑架,殴打后致死。

2月20日,本县“文革”中第一个临时权力机构——绛帐车站零售商店革命委员会成立。此后,各单位、农村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5月22日,“统指”用武力赶走县监狱管教人员,强行接管监狱。

5月,“临指”连续3夜炮轰“统指”控制的县城,死1人。

6月4日凌晨,“统指”武装袭击“临指”驻地法门镇,打死5人,《陕西日报》以解放法门为题曾予报导。

“文革”中,全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几乎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简称“走资派”),关进“牛棚”(对所谓走资派管教的地方)或“靠边站”,批判审查。

7月29日,“临指”在法门拦路抢走县银行送往召公营业所的人民币1.5万元。

8月1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8月17~20日,贯彻中共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各造反组织相继解散,共上交枪枝456枝,大(土)炮13门,手榴弹、手雷425枚,各种子弹16496发,雷管1330个,炸药1353公斤,匕首、刀、矛270个,自行车、发电机、电话机266件,被褥等物49件,机油1545公斤,粮食377公斤,现金178万元。

9月14日,县革命委员会抽调百余名工人和贫下中农社员,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别进驻扶风高中、县医院等5个单位,对知识分子进行“再教育”,并领导这些单位的工作。

10月13日,县级机关198名干部被下放野河“五·七”干校劳动。县剧团撤销,人员回农村(原籍)。

10月23日,全县首批城镇知识青年40名到农村安家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1月5日,城关公社南台大队第五生产队两户社员家崖崩窑塌,10人被蒙压土内。县级机关和省、市驻县单位出动2000余人连续抢救3昼夜,使5人脱险。

1969年

1月,兰州军区空军325部队和总后勤部后字152部队290名指战员来县“支左”、“支农”。

1月,全县216个大队均实行合作医疗制度。

3月,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全线复工。扶风倒虹工地日上劳800余人。

12月5日,县民兵师成立。

是年,开展“民主革命补课”,全县共补订地主620户、富农334户。

1970年

3月8日,县逮捕打死王效景(原副县长)、吕多元(团县委干部)的凶手及在法门地区武斗中的杀人罪犯。

3月2日~6月9日,本县完成西宝铁路武功至常兴段20公里复线工程。

4月9日,县电机厂试制成功50千伏安变压器。

5月2日,县召开公判大会,宣布处决现行反革命分子田毅章(后改判为有期徒刑10年)。

9月27日,县召开公判大会,依法处决了反革命纠合集团首犯刘宇明、刘鹤林,主犯张建林、梁太冲、杨生录(后改判为有期徒刑)、叛国越境犯陈克明(后改判为有期徒刑)。

11月3日开始,全县组织23000名民工,日夜轮流作业1月,完成了宝鸡峡干渠16公里开挖任务,移动土方70万立方米。

11月26日,县召开公判大会,依法处决了反革命“三宝门”复辟集团首犯张荣、付天章、宋志诚。

1971年

1月5~20日,全县农村、机关、学校出动8万余人,汽车、拖拉机、架子车5000多辆,从渭河滩向宝鸡峡干渠工地拉运沙石。完成了宝鸡峡干渠扶风段衬砌任务。

2月1日起,县内各集镇原集日一律改为每逢三、六、九日为集。11月15日,又改星期日为集(亦称“社会主义大集”)。持续近一年后,恢复原集日。

4月27日,中共扶风县第六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中共扶风县委员会恢复。

5月2日,宝鸡峡工程试开通水,顺利通过扶风倒虹。7月15日,正式通水,县召开万人大会庆贺。

7月,拆除铺在县街道已千年的石条,修筑水泥路面。

9月27日,宝鸡市第一运输公司汽车五队24-20992号大货车驾驶员私自将车借给本公司驾驶员杨天恩(本县城关峪村人)为本村拉运炉渣。途经绛帐火车站西闸口时与火车相撞,2人死亡,1人重伤,汽车报废,火车局部损坏。

1972年

9月30日,县运输公司驾驶员修车时,违章直流供油,致汽车化油器回油着火,烧死售票员,烧伤驾驶员,毁坏车辆。

10月,将法门公社北部6个大队分出,组成黄堆公社建置。

是年,本县粮、棉、油亩产达到国家《农业发展纲要》所要求的指标。

1973年

1月16~28日,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赵靖国参加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棉花生产会议。

6月1日,恢复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撤销县政法机关军事管制小组。

1974年

2月11日,县委召开“批林批孔”^①动员大会。

7月2日下午,野河、南阳、天度、黄堆、建和、召公公社的26个大队、119个生产队遭风雹袭击,苹果、棉花、玉米损失严重。

8月,冯家山水库南干渠建成通水。

是年,县农机研究所研制成功3行玉米硬茬播种机,每台班可播玉米百余亩。

是年,全县推广玉米、辣椒、油菜、高粱育苗移栽,其中辣椒、油菜获成功。

1975年

2月15日,县农机修造厂、农械厂试制成功两台支农—12型小四轮和手扶拖拉机样机。年

^① 批林彪、孔丘。

底批量投产。

3月3日,法门公社庄白大队张家生产队修渠时,掘出西周早期青铜器“鼎、解提梁卣、壶”各1件。15日,白家生产队发现西周“伯冬墓”,出土一批青铜器。后在北京、日本展览。

4月11日,冯家山水库北干渠通水。

7月10日,县油菜大面积丰产。3万亩平均亩产120公斤,比1965年增长5倍。

8月31日~11月18日,连阴雨77天,降雨量427.8毫米。房屋倒塌4195间,窑1277孔。死亡13人,受伤13人。淹没粮食534100公斤,食油390公斤。

10月6日晚,武功农校驻本县豆村试验农场女工宿舍倒塌,死4人,伤7人。

10月14日下午,绛帐公社前进大队1艘木船在渭河行驶中触电杆翻沉,死4人。

10月,桃、杏、梨树开花。

城关公社赵家大队赵家窑生产队赵玉成,将自己住的房子腾给下乡插队知识青年居住,自己住进窑洞。11月16日晚窑崩,将其13、16岁两个男孩压死。

1976年

3月19日,“陕西周原考古短训班”在本县法门公社庄白大队举行开学典礼。

4月19日,周原遗址发掘考古队在法门公社召陈村掘露400平方米,发现西周用瓦建筑遗址。

是日,在黄堆公社云塘村西南掘露土地300平方米,发现商周时代规模较大的制骨作坊。

7月14日,《陕西日报》报导:本县3.5万亩油菜平均亩产135公斤,部分公社和大队亩产150公斤和200公斤。

7月16日晚,黄堆、城关、绛帐、法门等10个公社的28个大队遭冰雹(大如核桃)。法门公社三驾大队地面雹厚6寸。

8月16日晚,四川平武、松藩地震波及本县,震感较强。

9月18日,全县各地隆重举行毛泽东主席逝世追悼大会。

10月22日,城关地区近万名群众上街游行,欢呼党中央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

12月15日,法门公社庄白大队白家生产队平整土地时,掘出一窖藏西周青铜器,共103件(其中74件有铭文),全部交给国家,县奖给该队小四轮拖拉机1台。

是年,国家投资40余万元,修建瓦罐岭引水工程,1980年竣工。解决了农林等村人畜饮水困难。

1977年

7月1日,冯家山引水工程扶风境内北四抽四级站和北五抽一、二级站建成抽水。

10月8日6时,城关公社东四村学生去校途中,在路旁石灰窑炉顶取暖并烤馍,炉顶塌陷,9名儿童跌入炉内被烧死。

10月26日,因干旱,省人民政府组织人工降雨,本县受益。

10月,桃、杏、苹果、核桃、土槐、榆树开花。召公社聚粮大队穆家等5个生产队洼地出现渍水,淹没农田。

是年,全县栽植辣椒3080亩,亩产150公斤。远销新西兰、新加坡、美国和港、澳等地。

1978年

4月26日,县召开公判大会,处决了1968年“六·四”武斗中杀人凶手孙天林,判处李灭资无期徒刑。

5月3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5月29日,中央派飞机在关中西部人工降雨,本县黄堆地区降雨量98.3毫米。

12月8日,县委召开广播大会,为“文革”中被诬陷的本县中共地下党游击队负责人和地下党县委书记孙宪武、副书记史汀平反昭雪。会后,祭扫了孙宪武烈士墓。

12月17日,太白公社中颜村发现西汉麻纸,定名为“中颜纸”。

12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

1979年

2月24日,县委决定,为在“文革”期间受迫害的中共扶风县委原书记董志强、副县长吕志修等35人平反,恢复名誉。

4月18~21日,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在本县召开周原古建筑遗址现场座谈会。

9月7日,黄堆公社齐家村发现西周甲骨文。

是年,根据中央通知精神,本县对已改造成为劳动者的319名地主分子、145名富农分子、430名反革命分子、19名坏分子摘掉“帽子”。

是年,全县引进小麦良种小偃6号,玉米良种中单2号、户单1号、陕单9号等。

1980年

11月7日,县兽医工作站制药锅炉爆炸,摧毁房屋,致2人死亡,5人重伤。

是日,县影剧院建设工程竣工。

11月12日,中共扶风县第七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10日,全县第四次普选人民代表,直接选举出扶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1年

1月6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影剧院召开。

5月7日,省人民政府派飞机在关中西部为小麦喷洒石油助长剂和磷酸二氢钾。12月13日,为本县塬下地区喷洒。

8月15~24日,30日~9月9日,全县降中、大雨,降水量396毫米。11万亩秋田受损。

8月24日,法门寺塔西半部竖崩。从中清理出佛象、铜塔、铁铃、佛经等。

12月,全县地名普查工作历时9个月结束。

是年,成立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抽调125名干部,分专业开展农业资源普查和农业区划工作。

1982年

2月23日,国务院公布“周原遗址”(西周时期)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月1日,按全国统一部署,全县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

8月27日,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开始新县志编纂工作。

10月,全县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3年

3月开始,县法院逐个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刑事案件,对复查出的冤、假、错案纠正和平反。

8月17日晚,全县统一行动,拘捕了一批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8月25~29日,县召开首次专业户、重点户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55名。

9月19日~10月25日,连阴雨,降水量253毫米,塌房5450间,窑2390孔,伤6人。

10月上旬~11月初,本县一些地方苹果、果树发芽开花。

1984年

3月1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扶风县委员会成立。

4月26日,中共扶风县第八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5月12日,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5月,太白乡长命寺及周围邻村的13740亩小麦遭吸浆虫危害,当年收获减产550余万公斤。

6月,省人民政府确定本县为油菜籽、奶山羊、秦川牛商品基地。

9月24日晨,午井乡田家河村董家河滑坡1处,冲倒村民董喜民家平房3间半,4人死亡。

11月5日,县博物馆12件文物被盗(其中珍品8件)。时隔不久即破案,罪犯被捕。

1985年

4月,《扶风县地名志》出版,内部发行。

9月12日,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开展工作。

10月,县佛教协会成立。12月,宝鸡市佛教协会成立,两会址设在法门寺。

1984~1985年,经专家普查,本县沿乔山地区石灰石蕴藏量大,品位高,总储量约计15亿立方米,可作石灰、水泥、电石原料。

1986年

1月8日,县政协农业科技组利用渍水试种名贵黑糯香米315亩,总产11.5余万公斤,产值6.6万元。

2月3日下午2时许,野河林场大石沟林区发生火灾,着火面积1288亩,其中幼林182亩。

2月18日,全县各乡(镇)、县属企事业单位开始整党,7月底结束。

3月,县妇联组织妇女为对越(南)自卫反击战中的南疆官兵做鞋垫282双,手帕521条,枕套169个。

3月13日晚,召公镇聚粮村陈撑娃给外甥“驱邪”治病时点燃的纸表,人入睡后,纸灰复燃,衣物着火,致同室4人窒息死亡。

5月14日,县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立。

5月27日,中央电视台与日本组成的“黄河”系列电视剧摄制组来县,拍摄西周青铜器。

6月22日晚,段家乡沟老村村民刘永生潜入岳父家行凶,将其妻等4人杀害,4人重伤。刘服毒身亡。

7月21日,县委、县政府为云南前线对越反击战中牺牲的本县籍战士谭长生、仵润明、朱生祥烈士举行追悼大会。

9月17~31日,全县突击灭鼠252万只。

10月22日,全县农村开始整党,1987年元月结束。

1987年

1月16日,本县与浙江省文成县结成友好县。

4月3~29日,本县清理法门寺塔基时,发现塔下地宫。地宫长21.125米,面积31.48平方米。内藏释迦牟尼佛指骨4枚和大批珍贵文物。

4月12日,撤销野河建设委员会建制,其职能分别移交沿山各乡。

5月6日,县水泥厂年产5万吨水泥生产线建成投产,生产能力较原设计扩大10倍,质量提高至525号。

5月14~15日,省农牧厅在本县召开麦垄点播玉米现场会,副省长林季周到会讲话。

5月29日下午3时许,省人民政府在西安召开法门寺新闻发布会,中国佛教协会为法门寺资助10万元。省人民政府决定拨款重修法门寺。

6月,县毛巾厂在技术革新中创106涂料印花毛巾新工艺。产品深受美国、日本、丹麦等国客商欢迎。

8月17日,法门镇庄白村李家组村民李佩荣平整土地时掘出西周“铜簠”,无偿交给周原扶风文管所。

8月24日,宝鸡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在原法门初级学院内处理地基时,挖出3棵束腰银锭,重约63.5公斤。

1988年

1月13日,宝鸡市县区第一家旅游服务培训班在本县天度职业中学开学。

21日凌晨4时50分,黄堆乡黄堆村村民李重庆协子在火炉上烘烤柴油时,油桶爆炸起火,其孙李红磊被烧死,子李存军被烧成重伤,3间房屋全被烧毁,财产损失3980元。

2月6日,中共扶风县第九届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

10日,县人民政府和建设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联合成立“宝鸡市扶风房地产开发公司”。

1~10日,绛帐镇建成一座年产500吨干粉涂料的有机化工厂,并通过市级鉴定投产。

28日,上年7月动工修建的扶风城关电石厂正式投产,年产能力4000吨。

上年9月~本年2月,大旱。蔬菜严重减产,市场大葱每斤销价猛涨至1.70元,青椒1.80元,芹菜1.10元,菠菜、白菜、菜花各0.70元。

3月,1~10日,县桑果站10余名技术员下乡承包全县2万余亩果园。

20日,建和乡韩中村干部用1张芦席将“五保”老人赵金玉卷尸埋葬,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事后,有关责任者受到严肃处理。

21日,县召开计划生育协会首届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扶风县计划生育协会。

25日,省考古学会第二届年会及宝鸡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法门寺学术讨论会在宝鸡市西府宾馆召开。大会收到论文60篇。

3月27日,法门寺珍贵文物首次在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展出。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省长侯宗宾主持仪式并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习仲勋、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全国政协副主席马文瑞、赵朴初等领导人为展出剪彩。

4月14日,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成立。

15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天度乡为空军某部政治处主任、一级飞行员李鹏礼烈士隆重举行骨灰安放仪式。仪式结束后,沈阳军区和县人民政府为烈士树立了纪念碑。

25日晚,县食品厂将6600公斤牛奶倒泼在县人民政府大院内。

5月3日,午井乡九家村附近高压电杆被罪犯剪线拉倒。致宝鸡、咸阳、杨陵等8个地市、县(区)的供电受阻,损失达2万余元。罪犯被依法处置。

14日,法门寺地宫部分珍宝(160件)在陕西博物馆首次展出。历时3个月。

17日下午1时,户县水利水保局一面包客车在西宝公路新店段违章高速超车时,与迎面疾驰的卡车相撞,致7人死亡,4人重伤,车辆被毁。

6月3日,天度乡阎马村村民马理骏在乔山第一次发现一棵人参。长15.7厘米,重35克,头、颈、胸、股和胳膊、腿齐全。睹者罕见。

7月1日,县监察局成立。

8月8日晚10时20分,县内猛降大暴雨,地处低凹地带的工厂、学校、机关单位被淹。据统计,全县损失137万余元。

22日,县老龄委员会成立。

25日,扶风县工商联筹备小组成立。

11月8日,法门寺书法协会在法门寺博物馆成立。日本、新加坡等国书法界人士发来贺电。

11月9日,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明文通知,新编《扶风县志》稿经终审,批准定稿。

是日,法门寺正式对外开放。中外300余名僧尼、数万群众参加了盛会。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赴朴初等分别为“释迦如来真身舍利瞻礼法会”和法门寺博物馆开馆仪式剪彩。

12月8日,县旅游局成立。

1989年

1月4日,杏林镇三家堡村民将因车祸致死的一村民尸体停于西宝公路杏林段道路中央,致交通中断多日。

29日,县政协副主席黄培珍(城关镇赵家村人)去台湾探亲。系宝鸡市第一位赴台探亲者。

是月,县人民政府、省农科院、省土肥研究所以及县农口18个技术推广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联合组成承包集团,承包全县以粮食为主的54项农业生产技术。

2月18日,本县被评为宝鸡市农业生产先进县。

23日,宝鸡市法门寺博物馆成立。

23日,县人民政府奖励被评为1988年省优产品的200QJ50-52/C型潜水泵、Ser-50/70变压器、28te×全棉漂白毛巾及28eo×全棉涂料印花毛巾的生产厂家县水泵厂、变压器厂、毛巾厂,各发给奖金3000元。

是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县林业局关于拍卖“秦丰化工厂”的报告。这是本县第一家因资不抵债而决定拍卖的集体企业。

3月8日,天度乡巩村小学一青年教师制止学生打架时,脚踢学生,致一名学生脾脏破裂,不久死亡。该教师被开除公职。

11日下午5时40分,县人民政府油库卸油时起火,政府办公室会计郭风岐被烧死,油罐车司机烧成重伤,烧毁房屋3间及部分油料。

4月9日,杏林高中二年级学生郭某为报复本班学生孙某,纠集社会青年前往该校斗殴。孙某被打成重伤,经抢救无效,于次日中午死亡。

30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发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指示,坚决制止动乱,维护安定团结的通知。

5月15日,县档案馆召开首批开放档案工作会议,宣布正式向社会开放档案4400卷。

22日,陕西省邮电学校200余名学生抬着花圈,打着标语,未经允许上街游行,声称声援北京学生4月份以来的游行静坐活动。

6月17日下午,国营东关商店一职工使用电炉子引起火灾,烧毁大量商品和部分房屋,损失达2万多元。

是月,本县大理石厂试制成功大理石中空吸水箱。代替了目前造纸行业普遍使用的木制吸水箱。

7月16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向在平息北京反革命暴乱中牺牲的本籍战士史宏强烈士学习活动。

是日下午,罗家村青年、共产党员罗万强奋不顾身跳入渭河洪水中,在其他5名青年协助下,抢救出被洪水冲走的7名师生。

9月2日,绛帐镇棉纺厂发生火灾,经济损失2.9万元。

26日,绛帐镇自动拨码电话安装工程竣工,开通使用。

30日,略阳磷肥厂扶风分厂试车成功,正式投产。

是日,省人民政府确定本县为“小麦纯种基地县”。

10月16日上午,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坚决打击“两乱”分子暨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通告》大会。

是月,修通眉县常兴镇至本县揉谷段的柏油公路。

1990年

1月5日,本县被列为全省第二批“国家级商品粮基地县”,开始建设。

8日,中共宝鸡市委书记纪鸿尚一行8人,来本县黄堆乡和天度乡慰问史宏强、李鹏礼烈士的亲属。

3月16日,县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立。先后抽调训练普查员3700余人。

30日,县人民政府颁发《扶风县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工作暂行办法》。

是日,县在揉谷乡召开公捕、公判大会,依法逮捕破坏社会治安、被群众称为“菜刀帮”的12名罪犯。

4月5日,本县2400余名干部、群众、青年、民兵、师生分别为史宏强、李鹏礼等10名烈士祭扫陵墓。

5日,中共扶风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上旬,县博物馆与公安机关配合,破获盗掘益家堡汉墓案,追回了文物,依法收审了两名罪犯。

是月,县投资370万元的总溶剂生产线在县农机修造厂建成投产。产品有丁醇、丙酮、乙醇3种。

中旬至下旬,全县各乡(镇)、县级机关普遍开展民主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县、乡人民代表。

18日,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19日,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5月1日,法门寺博物馆举办《中日书画联展》,日本苍生社主宰石川苍丘担任日方顾问。

12日,宝鸡市人民政府为本县绛帐镇春光小学和西街小学举行“农村示范小学”挂匾仪式。

16~19日,本县连降阴雨,16万亩小麦发芽霉变。

6月下旬~7月上旬,本县午井、绛帐、上宋、揉谷等地区遭受狂风暴雨和洪水袭击。各类受灾损失达625万元。

25日,宝鸡市城市社会经济扶风调查队成立。

8月8日,中共宝鸡市委书记纪鸿尚,副书记靳建辉等到午井乡料地村慰问12岁的少年英雄赵宏江烈士的亲属。

26日,扶风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

9月1日,在宝鸡市第四届青少年运动会上,本县杜亚利、刘晓利、王昭琼分别夺得跳远、百米短跑、铅球赛冠军,获金牌。

是日,总投资81万元的县电视差转台竣工,正式播出。

9月4日,县委、县人民政府隆重举行表彰命名大会,授予午井乡料地小学四年级学生、舍身救人的少年英雄赵宏江“赖宁式好少年”称号。

7日下午4点10分,第十一届亚运会“亚运之光”西路火炬沿西宝公路北线经岐山传至本县。成千上万的群众聚集街头,举行盛大的欢迎活动。当日晚,县在法门镇举行隆重的火炬欢迎仪式。次日晨9点半,举行了宝鸡与咸阳火炬交接仪式。

9~13日,由省社科联,法门寺博物馆主办的首届国际法门寺历史文化学术研讨会在法门寺宾馆举行,省、市领导及100多名中外历史、考古、佛学、文化艺术界的著名学者、专家、教授出席开幕式。

是月下旬,本县各级党政领导人、干部、群众向亚运会集资捐款8998元,销售奖券36000元。段家乡电缆厂厂长何志强捐款1万元,居宝鸡市个人捐款之首。

10月15日,天度高级职业中学党支部书记田致效向本校捐款1千元,作为德育奖励基金。

16日,法门寺文化研究会在法门寺博物馆成立。

20日,宝鸡市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试点工作在本县召公镇17个村全面展开。

11月10日,总面积为500亩的鱼池在揉谷乡渭河滩上开始修筑。工程总投资184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23.8万美元。

12日,县豆村苗圃建成本省渭北和关中地区第一项林业示范喷灌工程。

19日,扶风殡仪馆建成。

12月27日,县人民政府在段家乡大同村召开依法强行拆除违法建造房屋现场会,当场拆除了大同村四组1户村民违法建造的房屋。

附 录

扶风县旧志序选

一、明崇祯《扶风县志》序

前南京刑部湖广清史司郎中，凤翔知府刘宅民

语有之，土生人，人生事，事生文，志者之属也。天下事，大不逾礼、乐、兵、刑、人、材、食、货，而邑治备焉。即邑事中，情形纷错，若烹鲜，若理丝，而世道升降、污隆，亦略具矣。故古者帮国九洲之志，岁效于天府，所以观风化，酌施政教，为世道计尔。迨后图书册籍独领于兰台秘阁，郡国不复与其典，载事之文与风谣之采俱废，四方隆替，遂靡可率以核。太史公顾独称秦纪，今郡县志亦秦纪之遗也。凤翔，故秦都，扶风为部内严邑。丁丑岁，余奉命守郡，道出其地，时当冠变之。后邑令宋君招集为归鸿抚摩修缮，渐还旧观，已而烽燧稍息，聿与文事，邑乘告成，余得而寓目焉，山川流峙陆海珍藏。夫非延陵季子所谓夏声而大之至者耶。当其时周以龙兴而仁厚，所积施及氓庶，再永同袍同仇之什。考诸陵豪之游，其果敢质直之习，犹可想见，曷浸寻至今，竟忘其初而招致祸乱也。故观其兴隆及其所以凋落，亦千古得失之林已。譬之舟焉，舟之所载，为土域民物；舟之流行，为人心俗尚，而政教法度乃操舟昔之柁与帆也。继灾者，豫其救，益蜀疾，杜其复，则夫饬纪纲，广教化，以美风俗，可容一日缓。与宋令于枕戈之余，雍容图籍，经纬文武，其材有足多者，爰酌救时起敝之，宜著于篇，用以相谏，为地方抒永图焉。若夫志中所叙列或直而审作者之意具在，不复深论矣。是为序。

崇祯十二年己卯仲吕月穀旦中顺大夫

二、清顺治《扶风县志》序

陕西布政司之右参政李月桂 题

余党过兰台令史孟坚之墓，不禁歎歎焉。因想见其为人，更为之尽读其记载而知城郭，是其遗风犹存乎。盖人以地传，地以人传，其人其地固相得益彰者，夫名山大川，荒烟寸碣，高人才子，贤史名流，诗酒文章，风流豪迈，种种相逼以出。遂使地因人而地灵，人因地而人瑞。昔传于今而有古，犹今之传于后而视昔也。太史公曰：“藏之名山传之其人。”良非易事，以言今日寒山片石，其足堪共语者谁乎？凤之扶风，在古为三辅地，其风土民物几经变易，与古当不无回别，所存贤山、杏林、飞凤、法门诸景差可凭吊，独是兵叠经断简双字，欲以几席简而代杖履之劳，顾将安所适存乎？今者，鸣琴作史，修史储才，增遗补缺，以成一邑之书。郡守持以禾余，余

览之不胜鼓掌，而曰：“昔者天子，采风四境，其示天下以贞贞淫淫、善善恶恶者，正其示天下以源源流流，不删不磨之良史哉，虽欲弗传安得而弗传！”

顺治辛丑春月

三、清雍正《扶风县志》序

序一 凤翔知府楚人黄任展

余以今上御极之七年守凤翔府。扶风令来谒，即呈其邑志。余按扶风与京兆冯翊并为三辅，皆汉官名，犹秦之内史秩与王爵都尉等，东汉为扶风郡，设二千石。考《地理志》、《郡国志》，扶风疆域在两汉时，溢于今凤翔府属之外。魏晋后改为县。今观志载疆域，东西南不过凤翔府属之一隅耳。扶风之名始为官，继为郡，后为县，古今因革有如此。今就此疆域之中山川人物，民情土俗、学校赋役，言之详矣。而余不能无遗憾者，我朝休养生息垂百年，此志之修又在七十年前。此七十年间，民情土俗保无废兴隆替，有当兴当革者乎？文章品节保无抱潜德独行而烟没不彰者乎？此则为郡守者，省方向俗表章幽隐之急务也。适值命修省志，余谓省志，本欲郡志。郡志本于邑志。邑志荒略，则郡志、省志皆无所本。因命所属各修其邑志，宁详毋略，宁朴毋华，不漏不支，毋隐毋滥，以上副我。皇上念切民生，阐扬幽德之至意。越一年，而扶风邑志告竣。以其副本政于余，且属为序。展其卷帙，颇为不繁，较前之志实为悉备。后此七十年间之事迹与民间之节行，搜剔无遗迹，采实事亦无滥，及古之良史。首以地方风俗为务，其余所以见长者，皆在所后。张令之勤心于史，治于此志，即得其本矣。因乐缀数行以弁其端。

雍正九年 冬月。

序二 陕西巡抚镇洋毕沅

今之扶风，为汉之美阳右扶风所领之一县也。汉无扶风县，故班范书中所谓扶风者，皆省文去右字举一郡而言，匪即今之扶风县也。然以今县沿三辅之正名，人物众多，与其缺漏不如详备一概存之，籍资省览。汉孝武帝起陵于槐里之茂乡，故曰茂陵。因陵置县，故曰茂陵县。初隶太常，后亦隶右扶风，臣赞曰：“茂陵去长安八十里，此在今兴列于祀典，旧志以今扶风县有茂陵山，便以汉之茂陵县”。此不可不谨遵。

大清《一统志》及《地理》、《郡国》诸书祖为考订，而旧志似未可为据者也。旧志纂于雍正九年，及今又四十余年，田赋、职官、选举多未详备。余故属重为纂葺，成书十八卷，犁然可观。其中旧传一卷，全为载录自唐以后以扶风置县即今之县也。所采正史为传记，尤明备焉，剗厥将竟，为述其缘起如此。

扶眉争滩始末

本县东南部与眉县以渭水相隔。每逢大雨，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冲毁农田，两岸土地崩于河道者甚多。加之秦岭北麓眉境之石头河、汤浴河由南向北俯冲入渭，形成水丁型，故渭河主河道不断北移。仅清末至民国时期，已将本县罗家村（亦称挪家村）、南张村、南件村等老村庄冲没，迫使村人北迁。渭河北移三至五华里。沿河两岸扶、眉两县良田多变为河滩。但屡经洪水淤漫，部分沙石窝又变为良田。

明天启七年(1627)至崇祯十七年(1644),关中地区屡遭天灾、兵祸,人口逃亡,沙滩地无人耕种,变成荒草滩。

至清代,河道两侧有五万多亩荒草滩,为牧马场。雍正十三年(1735)朝廷令沿河五里(系户里编制称号)居民垦种。乾隆四年(1739)奉文开垦,至九年查验勘丈,共计荒、熟地五百四十五顷零,以五亩折合一亩土粮地,共坐沙粮(农业税)一百零二石四升(每石400市斤)。十三村居民各占村面,按地认粮耕种。但河水屡次暴发,原有地界无存。扶、眉两县沿河居民在开垦荒地时,为地界争斗不息。从清乾隆十五年(1750)起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的198年中,较大的争斗事件有三起,较小争斗事件不计其数。此外,扶民又与陕西省林务局槐芽林场、省垦殖生产合作社、西安绥靖公署生产委员会第一农场等单位强占民田进行了多次争讼。以下简述各次控争概况。

一、扶眉两县争滩

清乾隆十年(1745),本县东南乡沿河五里的权家、宋家、西渠、龙渠寺、于家、南张、种家、卢家、罗家、牛仓、柿坡、南件、姜姬嘴等村民与眉县沿河的槐芽镇、西柿林、东柿林、瓜里寨、古城、孙家塬等村民为开垦滩地,互相争夺,双方抢垦、抢种、抢收,撕打四、五年之久,死伤村民多人。多次讼诸官府。

乾隆十五年(1750),本县沿河五里居民以罗殿珍为代表,眉县沿河各村以张钦为代表,双方呈诉凤翔府,控争滩界。府台孟大人(名待考)委派岐、扶、眉三县知事现场实丈裁决,扶风滩地东至扶风姜姬嘴前厕蓝旗马厂起,西自扶眉交界崔权堡止,东西长六千二百零九弓四尺(一弓为五尺),北自土粮地老坎起,南至渭河北岸止,南北广一千六百六十弓,共科地四百二十九顷零,纠纷稍息。

继后,又因河水暴发,滩地变迁无常,沿河两岸居民屡屡争斗不休。

二、“罗古”两村争滩

“罗古”争滩是指本县绛帐镇罗家村与眉县横渠镇古城村之间的争滩纠纷,故曰罗古争滩,为扶眉争滩之继续。争斗面积较大,时间较长,双方多次白刃格斗,死伤惨重。

清嘉庆十五年(1810),眉县古城村与街北村前因洪水漫过,淤出夹洲滩地一段,介扶风罗家村与牛仓村之间。双方为耕种械斗多次。扶民代表罗登科与眉民代表许佩连上诉控争,凤翔府正堂亲自诣勘丈,扶地北自土粮地老坎起丈至渭河南岸止,实地有一千四百四十弓。因夹洲滩便于眉民耕种,遂分两段,一段给古城村许佩连,一段三顷八十九亩八分断给街北村赵中范。

道光十四年(1834)因河道再次北移,眉县赵魁在清水河以北开种厂地三顷余亩。本县牛仓村与之相争,并推朱得利为代表与讼四载,双方上诉下斗,诉殴不休。省抚院及凤翔府互相推诿,并以清水河以北属扶风县滩地判决。赵魁不服,赴藩辕控告,藩宪批凤翔府。府正堂转委宝鸡县正堂,会同扶风县令洪信、眉县县令尹(名待考)于道光十八年(1838)二月勘丈划界,北自土粮地老坎起(含渭河)至新清水河南岸,南北长一千四百四十弓,东至柿坡村地界,西至罗家村地界,南阔东西广五百六十弓,北阔东西广六百零三弓属牛仓村,共科地三十四顷零九十八亩,认沙粮九石八斗二升五合。眉县街北村南自土粮地南老坎起,北至新清水河南岸止,夹洲滩断为荒地,如日后淤覆为良田,扶眉均不得占种。刊立石碑,永为记载。以后河道纵有变迁,而弓尺永远可循,不至再度招讼。此案断决后,时隔数年,双方居民又为争种夹洲滩荒地起了纠纷,据传罗古争滩在械斗中双方死亡八人,伤者数十人。

三、扶民与省府争滩

1. 民国三十二年(1943)春,陕西垦殖生产合作社借开垦荒地为名,将本县沿渭河罗家等村居民在册的沙滩地强行耕种,激起民愤,上诉于省政府。经省府审查终结,判令赔偿损失,并斥责该社所为非是。

2. 民国十八至二十一年(1929~1932)关中干旱,本县川塬地带升合未收,渭河沿岸大片沙滩地弃耕。民国二十三年虽稍有收成,但赋税沉重,难以承受。迫于无奈,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沿河各村以总代表卢树河(绛帐国民兵团团长)、侯清山出面,召集种家村、南张村、于家村、卢家村、龙渠寺等村民代表商议,将上述五村沿渭河南岸一段沙滩地卖给陕西省林务局槐芽林场。西起眉县槐芽镇以北,东至绛帐镇卢家村渭河南,东西长一千五百二十权,南北阔三百六十权,计地三十七顷八十亩。每亩带粮三升四合,计免粮一百二十八石五斗二升,报本县备案,并立石碑记载(碑文附后)。

同年十一月二日,陕西省林务局遂意圈划造林范围,并以九二号令飭本县县长钟琦遵照办理,竟将原未购买之罗家、牛仓、柿坡、南件等村之一部分滩地和眉县孙家塬、李家庄一部分滩地划归林场所有,比购买面积大一倍余。当时因年荒未尽,人烟稀少,无人起诉。林场将圈占的土地除一部分造林外,另将一部分租典给他人耕种,从中收租。民国三十三年(1944),因国民党驻军砍伐烧柴,林木毁之于尽。扶民借此机会,挖掉树根,开垦种地。林场派林警到处询查捉捕问罪,激起民愤,农民将林警扭送绛帐镇镇公所管押,引起纠纷。民国三十四年(1945),上述各村代表罗子谦、罗文英、罗生金、罗好贤、梁天荣、刘扶汉、梁生华、朱启陵等分别上诉于省府和晋陕监察使处。省府派农业改进所史国华调处。史有偏见,袒护林场,村民代表据理力争,再次起诉,呈文要求省府另派委员合理解决,并控诉史国华和本县县长常荣德官官相护,欺下瞒上,谎报问题已经解决,逞能邀功之事实。省府又派韩、刘两委员前赴现场查询。民国三十五年(1946)六月十四日,陕西省政府亟批宝鸡专署,并送监察院山西陕西监察区监察使署。议决处理条件:(一)在牛仓滩地沿清水河北岸丈量四十权,以南地属林场,以北地属牛仓村民所有。界畔由地户掘沟三尺。由林场栽植边界林永杜纷争;(二)牛仓滩地划归林场部分,牛仓村民有优先领种权,但须遵照规定手续办理,并有合约经该县长呈报本府核准……嗣后不得妄生事端……。(判决书附后)

这一判决,显然不公。要在清水河以北划给林场四十权滩地,无据无理,民众不服。国民党地方当局无法执行此判决,遂还地于民。

3. 民国三十七年(1948)三月九日,陕西省绥靖公署生产委员会第一农场强占本县沿渭河卢家、南张、于家、龙渠寺等村民众滩地,并派军队弹压,以木钉、石灰圈占。民等畏其武力不敢阻拦,于同月二十四日,以上五村各选代表集体上诉至陕西省监察使署。省监察使署呈转西安绥靖公署。公署主任胡宗南作了批示:“该农场停办,地还各村”。

四、孙家塬与南件争滩

民国三十五年(1946)三月,眉县横渠镇第九保孙家塬村与本县绛帐镇第四保南件、柿坡、牛仓、件康等四村发生争滩械斗事件。双方出动数百名群众相打抢耕,孙家塬农民打死扶民一人,伤多人。扶民打死孙家塬村民二人、伤十三人。双方均上诉于省政府。山陕监察使署、省府指示省民政厅与宝鸡专署派员前赴现场,召集两县官绅,搜集证物,开会商讨,议定临时平息纠纷办法四项,并令当地驻军监视执行,以杜血案再次发生。同年夏季,孙家塬村民抢收了禁区的

粮食,宝鸡专署未按议决办法查处,驻军亦未阻拦,激怒扶民,遂推王生福、仵德宽、周祐、朱肇陵等八人为代表,上诉于国民党南京政府行政院和山陕监察使署。行政院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六月二十一日(廿六)七法字第二三九三五号文予以批复。民国三十六年二月间,省政府对扶、眉争滩拟议了十条处理办法,令飭扶、眉两县遵照办理。决定以三十九集团军住宅后水渠为界,水渠以北划归扶民。水渠以南划归省林务局。眉民闻此判决后,极力反对,并以郭智、吴升荣为代表向省监察使署申诉。

此次扶、眉争滩,国民党当局大收渔人之利。每次裁决委员们贪财毁法,中饱私囊。扶眉双方农民在诉状中均有揭发和指控。如:

1. 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扶民在诉文中指控宝鸡专署:“临时办法之告墨迹未干,即逐变成案,是专署视公令为儿戏,以人民为玩具也。……其用情于孙家塬,可谓极尽袒变之能事,其中有无情弊,不待智者而后知也。道途传说,事岂无因乎……”。

2. 眉民代表郭智、吴升荣在民国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诉文中亦指控省政府:“民有县志约据碑文,历历有证,今上峰又将清水河以南三十九集团军宅后水渠以北划为扶民所有,其内有令人不解之情由”。

直至解放时止,国民党当局对此案悬而未决。建国后,在土地改革中,扶眉两县土改工作组才对此予以合理解决。

附件一、牛仓村碑记(“罗古”两村争滩事)

附件二、买滩碑文(扶民与省府争滩事)

附件三、诉状两份(扶民与省府争滩事)

附件四、省府公函(扶民与省府争滩事)

附件五、诉文一份(扶民与省府争滩事)

附件六、胡宗南批文(扶民与省府争滩事)

附件一、牛仓村碑记(“罗古”两村争滩事)

昭示地界,永杜端事。照得扶邑东南乡沿河五里退厂余地,旧属牧马草厂。雍正十三年,部令五里居民垦种。乾隆四年,奉文开垦;九年,查验勘丈十三阶,科粮共计荒熟地五百四拾伍顷零,五亩折一亩,共坐沙粮一百零二石四升。一十三村居民,各占村面按地认粮。至十五年,扶民罗殿珍与眉民张钦等控事,蒙府,正堂孟委岐、扶、眉三县实丈,东至姜姬嘴前厕蓝旗马厂墙起,西自扶眉交界崔权堡止,东西长六千三百零九弓四尺,北自土粮地老坎起,南止渭河北岸止,南北广一千六百六十弓;共科地四百二十九顷零。继后,河水暴发滩地变迁无常,沿河两岸居民屡屡叠讼不休。

后自嘉庆十五年,眉民古城村与街北村前淤出夹洲滩地一段,介扶风罗家村与牛仓村之间,扶民罗登科与眉民许佩连控事,蒙正堂王亲自诣勘丈,仍北自土粮地老坎起,丈至渭河南岸止,实存厂地一千四百四十弓。因夹洲滩便于眉民,中分两段,给古城村许佩连一段;三顷八十九亩八分,断给街北村赵中范。后又河水涨发,变迁无常,眉民赵中范之子赵魁埋夹洲滩于清河之南境,于道光十四年在清河以北开种地三顷余亩,被扶民朱得利等与讼数载,蒙抚院杨批前府正堂邱为前案断结。而赵魁复赴藩辕控告,藩宪批府正堂象转委宝鸡县正堂罗,会同扶风县洪,眉县尹,于道光十八年二月间勘丈明确,仍照依前案断给牛仓村,北自土粮地老坎起,统丈渭河在内,丈至南边新清水河南岸止,南北长一千四百四十弓;东至柿坡村地界,西至罗家村地

界，南阔东西广五百六十弓，北阔东西广六百零三弓，共科地三十四顷零九十八亩，认沙粮九石八斗二升五合。眉民街北村南自土粮地南老坎起，北至新清河南岸止，包夹洲滩，断令充为荒，日后于覆两造俱不得占种。由是各存尺差，各具遵结，刊立石碑，永垂不朽。嗣后，河道纵有变迁，而弓尺永远可循，庶不至于起衅而招讼矣。

附件二、买滩碑文(扶民与省府争滩事)

陕西省林务局槐芽镇林场，收买滩地中长一千五百二十槎，其阔三百六十槎，计地三十七顷八十亩。每亩带粮三升四合，计免粮一百二十八石五斗二升。恩蒙县长公前后玉成，咸备在案，其关怀民瘼恤黎悃之热忱，庸特勒诸琐珉以垂不朽云。是为记。

通绛件三乡沿河各村总代表卢树河、侯清山。

种家村代表种焕章、种升荣，于家村代表于仁义、于宗义，龙渠寺代表于瑞南、于金声，卢家村代表卢升、卢桂治，南张村代表张树江、张烈。

扶风县绛帐镇私立义成小学校碑记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季冬六月下浣穀旦

附件三 诉状两份(扶风与省府争滩事)

呈 文(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六月十日

事由：为槐芽林场强占民地，妨害农耕据情沥陈恳请鉴核查究，以维国本，而息争端由。

以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国无民不立，民无食则死，未有民死而国能立者也。民等罗家村世居渭河北岸，渭河迄南与眉县古城村接壤，所有滩地悉属民村私产，自耕自食，以为事畜之资。前因屡遭年荒，村民流亡，半就荒芜，陆续将清水河以南一部分被古城村侵占，尚未追回。所存以为自养者，仅清水河北至渭南一部分而已。近年以来，每逢山洪暴发，渭水猛涨，现将民村城墙房舍及附近耕地冲崩殆尽，所赖以生活者，尤以此项滩地为需要，前被集体农场已沿清水河以北占去一部分矣，孰意槐芽林场主任严协和竟起而效尤，要在民所有滩地中间强占若干，以作造林场所，似属不讲公德。伏思值兹抚建时期，造林虽为当务之急，然树木得利尚需十年之久，人生一日不再食则饥，是农耕生产较之造林尤关切要；况槐芽林场自开办以来，卒未见有如何发展，且将所垦植树之滩地佃给他人耕种，坐收租课，虽不敢云假公营私，于国有何利益之可言！奈仗公欺人，强占民地，势必迫民等失业，转死沟壑，揆诸情理，岂得谓平！语云，物不得其平则鸣。民等以夺民之田，如夺民之命，痛关切肤，何敢缄默，用敢据情沥陈，伏乞钧府鉴核准予查究，以维国本，而息争端，则民等均感戴鸿慈于靡既矣。

谨 呈

监察使童

扶风县绛帐镇第六保罗家村村民代表

罗子谦 罗文英

罗生金 罗好贤

呈 文(二)

事由：为私产被夺情急，请愿恳祈赐予接见，俾得面陈隐衷由。

案查驻眉槐芽林场非法侵占民村私有成种滩地一案，业经一再沥哀恳，仁宪轸念民艰，秉公处理在案。难蒙省政府两次委员会验，乃因农林改进所史国华一念之私，只知辟邀功，不愿人民生死，民众书面呈诉匿不转达；划地纠纷严重，控称完善；欺蒙长官，压迫愚民，辱职殃民，殊堪痛恨！至云植林防灾河岸不乏沙荒，今舍沙荒而夺民田，且公然招人典种，夺民命以牟利，毁法灭理，莫此为甚！况当林场建设之始，以时价收买龙渠寺等五村滩地共三十七顷八十亩，计亩免除粮赋，立有碑记，堪可查考，现在林场若肆意侵种，则当日买地之举似古遗人民以话柄，窃恐政府计不出此。当三十二年春间，陕西垦殖生产合作社曾度侵种民村滩地，经民等依法起诉，蒙省政府审查终结，判令赔偿损失，并责该社所为非是在案。是此地为人民私产，毫无异议。岂意林场垂涎民村滩地肥沃，每思染指。今借造林之名而行侵夺之实，假公济私，虐民以逞，既失政府爱民之旨，后负委托之重。言念及此，殊深隐痛！夫渭河南岸今日之滩地，亦即昔日北岸人民之村舍田产在焉，河伯肆虐民已苦矣。今林场舍应植林之沙荒，强夺人民相依为命，按亩纳粮，有约有据，登记有案，依法取得所有权状之私产，国家恐无斯法天下，亦无斯理。林场兴史国华等瞞上欺下，率性悍然为此，致使农民失业，老幼失养，饥寒迫人，挺而走险，则将来林场与人民不幸事件之发生，恐无已时。民等受众推戴，责无旁贷，谨再披沥立陈，并呈有关碑文及渭滩略图，衷恳仁宪轸念民难，秉公处理，并恳赐予接见，卑得面陈隐衷，业权有主，则德泽所及沿河居民即永感不朽矣。

谨呈

晋陕监察使童

附呈碑文二纸、略图一张。

扶风县绛帐镇牛仓南什等村民众代表

梁天荣 刘扶汉

附件四 省公函(扶民与省府争滩事)

陕西省政府公函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十四日

事由：准电以迭据扶风县民人梁天荣等呈诉槐芽林场侵占私有滩地一案，嘱查照核办等由，检还原件函复查照由

案准：贵署本年调和字第一〇〇六号卯感代电以迭据扶风县民人梁天荣等呈诉槐芽林场侵占私有滩地一案，嘱查照核办等由，附原呈三件准此查本省槐芽林场于卅四年成立，当时勘定该场沿渭造林地由槐芽向东扩展，直至横渠北，所有沿渭荒滩全数收为造林地段，并绘县略图，即于同年十一月二日(前林务局)以九二号令飭扶风县县长钟琦遵照办理在案。当时已将该段滩地(即梁天荣所称侵占私有滩地)划归造林地区以内，逐年造植林木，人民益无异言。迄至卅三年，以军队砍伐造成林木，民人又复协助砍伐，致将林木砍伐殆尽。在去岁三月间，本府即据农业改进所呈报扶风县绛帐镇镇长霍宽晴出牛仓村民众挖掘林地树根种林地，并将该林场林警擅行管押绛帐镇镇长公所。本府为划清界线，永息纠纷起见，虽先后派员两次前望覆地解决，经与该县常县长、林场严主任、绛帐镇霍镇长、该村保长及村民代表梁天荣等会同勘查，在保持造林基地及维持人民生计原则下，划定界限，并议决处理条件：(一)在牛仓滩地沿清水河

北岸丈量四十槎(每槎五尺),以南地属林场,以北地属牛仓村民。所省界限处,由地户掘沟三尺深,由林场栽植边界林,永杜纷争。(二)牛仓滩地划归林场部分,牛仓村民有优先领种权,但须遵照规定手续办理,并有合约,经该县长呈报本府核准在案,该代表梁天荣等藉口呈扶显系为他日毁林种地先留地步,业经本府先后令飭该县长严予申斥,嗣后不得妄生事端在案。兹准前由,相应函复,并检还原件,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监察院山西陕西监察区监察使署

附检还原呈三件

附件五 诉文一份(扶民与省府争滩事)

呈,为呈报事,窃民等沿渭河居住,所有良田被河水冲奔,变为滩地,地质虽饶,皆勤加耕耘,赖以仰事俯畜,历有年所,民二十九年依法登记领有权状,政府有案可稽。詎意本月九日本省绥靖公署生产委员会第一农场派队以木钉灰水强霸圈占。民等畏其武力雄厚,不敢向前阻,该处既为垦荒,何得侵占民等熟田,况民有权状所有权,民法有保障权,岂容武力侵占以乱国,情迫无奈,只得报明,恭请监核作主弹压,以恢复地权,不胜待命之至。

谨呈

陕西省监察使署

扶风县绛帐镇沿渭各村民代表 卢家村 卢德成,
南张村 张佐汉
于家村 于 禄
龙东村 王 成
龙西村 仝树藩

民国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六 胡宗南批文(扶民与省府争滩事)

山陕监察使署田监察使

一、(37)署调和卯字第(0247)号代电及附件均诵悉。

二、查本署生产委员会第一农场前仅在沿渭河一带勘察荒地,准备开垦,并无强占民间熟田情事,而该农场因资金困难,现已停办,前所勘察荒地均已放弃。

三、检呈附来原呈一件退还,请查照办理为荷。

主任 胡宗南

扶风县地方资料目录

名 称	册 (期)	成书时间	编 者
抗战以来之扶风	1 册	1943 年	吕志振
扶风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	13 册	1949 年 —1990 年	扶风县统计局
扶风县第一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	1 册	1953 年	扶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扶风县第二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	1 册	1964 年	扶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续表

名 称	册 (期)	成书时间	编 者
扶风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	1 册	1982 年	扶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扶风县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	1 册	1990 年	扶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扶风科技	上、下 册	1983 年	扶风县科委
扶风县计划生育统计资料	1 册	1984 年	扶风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扶风县文史资料选辑	6 期	1984 年 —1990 年	政协扶风县委员会
扶风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	1 册	1985 年	扶风县农业区划委员会
扶风县灾异与天象	1 册	1985 年	赵彦旭
扶风县地名志	1 册	1985 年	扶风县民政局
扶风县水利区划报告	1 册	1985 年	扶风县水利水保局
扶风县农民致富二十例	1 册	1986 年	扶风县委宣传部
扶风县党史资料通讯	9 册	1983 年 —1988 年	扶风县委党史办公室
扶风土壤	上、下 册	1986 年	扶风县农科所
扶风县大事记	上、下 册	1988 年	扶风县档案局
扶风县组织史	2 册	1988 年	扶风县委组织部
扶风县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汇编	1 册	1987 年	扶风县工业普查办公室
扶风土地资源	1 册	1988 年	扶风县土地管理局
法门寺专辑	1 册	1988 年	政协扶风县委员会
法门寺文物精萃	1 册	1988 年	扶风县文化局
扶风县水利志	1 册	1986 年	扶风县水利水保局
扶风县广播电视志	1 册	1986 年	扶风县广播电视局
扶风县工业志	1 册	1987 年	扶风县经济委员会
扶风县卫生志	1 册	1987 年	扶风县卫生局
扶风县旧志资料类编	1 册	1988 年	扶风县志办公室
宝鸡市绛帐社会福利院志	1 册	1988 年	宝鸡市绛帐社会福利院
扶风县药材志	2 册	1988 年	扶风县药材公司
扶风县供销合作志	1 册	1988 年	扶风县供销合作联社
扶风县地震志	1 册	1989 年	扶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扶风在改革中前进	1 册	1989 年	扶风县委宣传部
扶风县革命烈士英名录	1 册	1990 年	扶风县双拥领导小组
法门寺画册	1 册	1988 年	刘合心等

县志编纂始末



县志编纂始末

一、历代修志记略

扶风县志的编修,见于史载之最早者为明代。据旧志“修志渊流”载,正德年间胡温泉主修本县第一部志书,其人何籍何职无考。二修于嘉靖十三年(1534),时任广元知县的邑人赵仲玉总纂。三修于天启七年(1627),邑人孙承教总纂。四修于崇祯十一年(1638),知县宋之杰(开平伟人)主修,邑人王巩总纂,成书 17 篇。以上四部县志毁于明末战乱,现仅能从清志人物传、官师表中窥其一鳞半爪。

清代,本县曾五次修志,大多由县地方长官主持,组织临时机构,指定人员采访和编修,志成后即告结束。多次成书情况如下:

顺治十八年(1661)本。知县刘翰芳(大兴人)主修,邑人冯文可总纂。成书四册四卷,六志三十二门目,木刻版本。

雍正九年(1731)本。知县张娄度(灵宝人)主修,于开泰总纂,成书三册六卷,木刻版本。

乾隆四十六年(1781)本。知县熊家振主修,张坝总纂,成书四册十八卷,木刻版本。

嘉庆二十四年(1819)本。知县宋世莘(浙江人)主修,吴鹏鹤总纂,四册十八卷,木刻版本。

光绪三十二年(1906)乡土志。知县谭绍裘主修,一册四卷,二十四目。

建国后,1962 年本县成立机构,组织修志,抽调五人开展工作。历时半年,仅搜集部分资料不足 10 万字,后因“四清”运动而停止。1982 年,本县按照上级通知,成立了县志编纂机构,开始了新志的编纂工作。至 1992 年底,成志 38 编,翌年付印出版。

二、本志编纂纪实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中央和国家的领导人倡导编修地方志。1982 年,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市、县做好地方志编纂工作,并成立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之后,本县于 1982 年 8 月成立了扶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委会主任由县委副书记蒲俊崇担任,副主任由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各一名负责人担任。编委会下设办公室,为县人民政府直属局级单位,调集工作人员 5 名,开展工作。1983 年春,县人民政府发文批转县志办公室制订的县志编纂方案,并印发了征集资料启事,号召全县各级领导组织发动群众,提供史料,撰写文稿,要求用三至五年编成新的扶风县志。之后,各

博物馆、省档案库和北京、上海图书馆搜集旧志,查阅档案、古籍、书报杂志、家谱等;并走访搜集口碑资料;同时,张贴启事,征集文稿、文献、文物。此间,先后查阅档案 3000 余卷,报刊杂志史籍 1 万余册(张),复制旧志 4 种,搜集口碑资料 20 余万字,征集来稿 300 多件(约 50 万字),文物 10 余件,照片、图片 100 余幅,共计文字资料 2000 余万字。

1984 年 11 月底,县人民政府召开第二次编志工作会议,总结交流收集资料工作的情况,表彰先进单位。会议要求 1985 年春完成搜集资料任务并写出部门志初稿。但由于少数单位负责人对此重视不够,编志人员未能把握体例,直至 1985 年 6 月,大多数单位未能完成初稿任务。鉴于此,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充实县志办公室领导力量,调县委党校副校长张学俭任办公室主任,不久又调原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刘兆义任副主任兼县志主编。是年冬,县志办公室对编志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落实了任务,同时决定将编纂部门志改为编纂资料类编。1986 年初,资料类编初稿基本形成。

1986 年春,改革原编志程序和方法,采取承包办法,办公室与其签订了责任合同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亦发文要求各部门配合完成,并将该任务列入是年各部门岗位责任目标管理考核。随后,县志办公室将全志编为 26 个专志及大事记,计 27 卷。是年底完成总纂,油印 100 份,报送省、市地方志编委会、县领导机关、县志编委会委员及县级各有关部门审核,同时送扶风籍在外工作的有关同志及学者、专家征求意见。县志办公室印制了《征求意见表》。共收到省内外、县内外各界人士及审稿人书面意见 389 条。

1987 年初,县志编委会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初稿,提出了修改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同意该方案。省地方志编委会对修改方案亦充分肯定,并印发全省。是年 4 月,县志办公室按照方案将篇目由原 27 卷调整为 23 卷。

修改中,为了确保质量,县志主编、副主编先后分卷与修改者确定各卷主体内容,从体现政治观点、取舍资料到体例结构及行文记述等,都提出了具体意见,并印发了《扶风县志行文通则》。1988 年春,完成修改工作,遂报宝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复审。市复审后,报省终审。是年 11 月,省地方志编委会发文批准出版。终审者省地方志编委会审稿处副处长田永生,并提出了出版前的修改意见。之后,因县志办公室是年无事业经费,1989 年县财政也无力予算出版费,县委、县人民政府遂于 1989 年 8 月决定将县志办公室撤销(保留县志编委会)。

1991 年 9 月,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指示,决定恢复县志办公室,复调县委宣传部正科级巡视员、原县志主编刘兆义兼任县志办公室主任、继任主编,原副主编张满学继任副主编等 6 人开展工作。办公室恢复后,决定再修改原志稿;同时,根据省、市要求,将原稿下限 1985 年延至 1990 年底。之后,办公室制定了补充资料提纲,督促各单位搜集 5 年资料,补进原稿。至 1992 年底成志 38 编。

此次修改中,约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编审田永生担任本志特邀审改。田应邀后,和县志办同志共同商量,全面调整、编修、增创编、章、节目及其内容,修改体例和文字,三改原稿;并撰写了《重大政经制度》编、《重大政经活动》编、《固定资产投资》编、《大农业》编的《概况》章、《生产关系》章、《农业投资》章、《地方国家机构》编的《建国后机构和活动原则》章、《行政机关》

间,就其调整篇目和修改文字工作来说,田起到和主编刘兆义一样的作用。

为本志撰稿、修订志稿的还有:西安地质学院高级工程师赵亨撰写了《地质地貌》,并绘制了各种附图;中国逻辑与语言研究会会员、户县教师进修学校讲师孙立新撰写了《社会》编的《方言》章;省文物局文物处处长尹盛平修订了《文物》编。陕西师范大学副教授王世民翻译了英文总目,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王保平、陕西人民出版社秦岭等同志提供和拍摄了部分照片。

本届修志,得到各级领导大力支持和帮助。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马文瑞、中共中央委员、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贺敬之、陕西省政协主席吕剑人、全国政协常委孙作宾、宝鸡市副市长宋安华等为本志亲笔题词(字);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陈元方、副主任吴钢、何廉、宝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希忠、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王建章、冯伯瑜等都对本志关怀指导。扶风籍在外工作者,特别是担任领导职务的牟玲生、伍真、牟富生、陈仲平、赵德全、杨中哲、窦振邦、王尚友、王平凡、杨春华、王冰如、杨兴等,对本届修志多方支持,尤其是省委副书记牟玲生从开始编纂至成书出版,始终予以关注,为提高志书质量,解决出版困难做出了极大努力,并欣然应邀为本志作序。省财政厅厅长赵德全积极协助解决本志出版之困难。省美协副主席、著名画家王冰如为祝贺本志出版,专门精绘一幅彩色“蝴蝶图”。所有这些,都对本届修志成书起到重要作用。

在本志编纂过程中,县志办公室在经费困难、条件艰苦、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大家团结协作,辛勤工作,不计报酬,经常加班加点,为保证志书质量,一丝不苟,废寝忘食,表现了上对列祖负责,下为子孙造福的可贵精神。办公室负责人奔走呼吁,请求并得到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使全办工作年年如期取得显著成绩,先后8次被评为县、市、省先进单位,受到县委、县人民政府、宝鸡市人民政府、宝鸡市地方志编委会、宝鸡市地方志指导小组、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表彰;先后有30多人(含部门修志人员)受到各级奖励。刘兆义、张满学、王东生、刘忠良被评为全省编志先进个人。先后有本省和外省10多个单位上门传经送宝,交流工作情况。

本志出版时,多有困难,县上不少单位自愿慷慨资助。先后给予资助的有(以资助多寡排列):法门寺寺院、县电力局、中国工商银行扶风县支行、县水泥厂、法门寺博物馆、县建筑工程公司、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县土地勘测规划队、扶风造纸厂、县第一塑料厂、中国人民银行扶风县支行、县变压器厂、上宋造纸厂、县人民医院、县燃料公司、县物资供应公司、县粮油贸易公司、县物资协作开发公司、县油墨化工厂、县运输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扶风县支公司、县冲剪机床厂、县水泵厂、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支行、县信用联社、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扶风县支行、县第二水泥厂、县石油公司、南阳供销社、县良种示范繁殖农场、城关镇建筑工程公司、新店建筑工程公司、县油脂厂、县农技中心、县新华书店、扶风宾馆、县铸造厂、县毛巾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中医医院、县综合零售公司、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扶风高中、县博物馆。出版印刷时,国营五二三厂副厂长赵根省(本县天度乡人)受县地方志办公室委托,不辞辛苦,负责印刷质量;五二三厂全力承担印刷。由于这一切,方使建国后本县第一部县志终于和读者见面。在此,我们谨向上述以及所有关心支持过县志编纂、出版的同志和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编《扶风县志》工程之艰巨性,展卷可知。在编写中,尽管作了不少的努力,但由于我们浅学识少,且为史志工作新手,加之历史资料多有缺失,疏漏舛错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赐教。

扶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扶风县志编纂机构领导成员更迭名单

编纂委员会

1982年8月至1985年6月

主任:蒲俊崇

副主任:高真民 田恒耀 陈周纪 王俊哲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乌安民 田志仁 权志勇 陈生桂 郭靖华 强成瑞 强祯祥

1985年7月至1985年12月

主任:蒲俊崇

副主任:吴生荣 王俊哲 李居中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宁志秀 刘兆义 牟兆义 许敬武 李兴中 窦宗林 张忠义 张学俭
张建辉 罗西章 陈志斌 郭秀杰 韩金科

1986年1月至1990年7月

主任:吴生荣

副主任:窦宗林 王俊哲 李居中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宁志秀 刘兆义 许敬武 李兴中 张忠义 张学俭 罗西章 周志祥
曾存浩 席向东 徐思先 郭秀杰 韩金科

1990年8月至1993年3月

主任:张建棠

副主任:齐军智 陈景华(负责编委会常务工作)

窦宗林 李居中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俊义 刘兆义 苏常信 席向东 姜治民 袁周平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2年7月至1984年1月

主任:强祯祥

副主任:郭靖华 强成瑞 陈生桂

1984年2月至1985年6月

主任:强祯祥

副主任:李俊才

1985年7月至1989年8月

主任:张学俭

副主任:刘兆义(兼任主编) 李俊才

管耀华 1983年3月至1985年12月任副主编;
1986年1月至2月任特约副主编。

资料编纂人员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跃飞	王治州	王德安	刘佐智	刘尊贤	刘福汉	伏天卜	吕松柏	吕拉堂	权 轩
孙宗领	杜祥林	汤军民	苏珠礼	李锁平	张笃恭	张智会	陈克忠	陈恩怀	杨志明
杨培民	罗西章	侯天恩	赵彦旭	种智勇	管耀华	袁凤亭	袁生荣	韩效武	樊宗文

收集资料人员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友庄	马荣泰	马荣儒	马振夷	马新怀	王仓西	王双林	王东海	王玉贵
王志英	王均显	王志清	王应海	王宗杰	王周礼	王树青	王清贤	王新德
王斌辉	王靖安	云济生	牛宗贤	田永茂	田治峰	白永安	白志清	白金锁
兰拉劳	刘振文	刘润民	刘银安	刘淑霞(女)		刘福礼	任士鹏	任忠安
任新年	齐东林	齐正海	权升虎	孙 昭	孙宝堂	孙振华	朱鼎成	毕少荣
吴世英	吴永发	李 治	李 浩	李小芹(女)		李子重	李天社	李世华
李世斌	李平泰	李兆祥	李军怀	李社民	李治平	李周虎	李松龄	李俊义
李宪忠	李彦勋	李恩旗	李惠敏	李斌强	窦水祥	宋安科	陈友谋	陈东海
陈晓忠	杨 曦	杨士伟	杨天理	杨让让	杨克礼	杨志强	杨录魁	杨建明
杨效儒	杨秋霞(女)		杨焯尘	杨烈艳(女)		张 佐	张 恒	张 超
张士杰	张长魁	张芝绒(女)		张虎贤	张宗杰	张宗科	张柏林	张晓成
张雄飞	罗友杰	罗志英	罗芳贤	罗铭琦	法东杰	范克让	段 和	胡文君
胡军正	胡宽世	赵升祥	赵秋魁	姚兴安	屈远志	席志杰	侯志刚	侯若冰
秦宗安	唐 斌	唐 铭	徐安成	党宏科	贾怀儒	袁季方	晁正魁	晁建曙
高西省	郭志林	郭周绪	梁英英(女)		梁登治	淮建邦	淮清耀	黄登魁
鲁生荣	鲁新录	强自立	董明轩	董耀亭	韩运昌	韩定西	程彦民	醋育英
薛志政	魏安成	魏俊霞(女)						

后 记

《史记·太史公自序》篇中,司马迁自述写《史记》的原因,并逐个说明为何列记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清代著名史学评论家、方志学家章学诚编修的《永清县志》中,各篇前也有论说,说明编修意图,兼论前人得失。

本志自非与这些名著相论。提及这些是说明,史志中历来容有《自序》或《绪言》、《叙文》之类;编写史志,从无定规。而本志的若干部分,也确有必要予以说明,故作此后记。

一、本志的结构

本志由六大部分组成,即:

(一)县情概述。记述县情概况。

(二)专志。有建置自然人口类、经济类、教科文卫体类、政治军事类,分门别类记其现状和历史由来。

(三)传记类。记述有影响的人物、著名单位和名胜法门寺。

(四)纪事类。内含县誉记略和大事记。

(五)附录。收录历代县志序言和有关文献资料。

(六)图和表。用摄影、绘图手段和表内数字直观地反映县内大貌。

二、本志的指导思想

(一)实事求是,一切从县情实际出发

这是编修本志时首要的指导思想。恩格斯说:“不论在自然科学或历史科学的领域中,都必须从既有的事实出发”。^①“科学愈是毫无顾及和大公无私,它就愈加符合于工人的利益和愿望。”^②毛泽东也说过,“实事求是,就是党性的表现”;没有实事求是的态度,是反科学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这种方法,“是共产党的大敌,是工人阶级的大敌,是人民的大敌,是民族的大敌。”^③坚持实事求是、存真求实,也就是坚持了科学性、革命性和党性。否则,一部史志就根本立不起来。本志记述事和人时,不夸大,不缩小,努力反映其本来面貌。

(二)略古详今

本志重点记述建国后的成就,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巨大成就。这样做,符合地方志要“略古详今”的传统体例。

为何“略古详今”?章学诚认为,“时近则迹真。”^④章又举例史著说:“史部之书,详近略远,

诸家类然，不独在方志也。（汉太史公书，详于汉制，其述虞、夏、商、周，显于《六艺》背者，亦颇有之”。^⑧章氏所言之由仅是形式。在辩证唯物主义指导下的现代史学观点看来，距离现代愈近的历史，对现代发生的影响和作用也就愈大。因此，新编地方志“略古详今”，重点记述建国后的史实，勿庸置喙，是完全正确的。

（三）以经济生活为重点记述内容

人类社会，经济生活原本是中心。恩格斯谈唯物史观基本原理时说过：“正象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⑨又说：“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寻找，而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寻找；不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哲学中寻找，而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寻找。”^⑩基于这些认识，本志的重点内容是经济生活。

在经济生活的基础上，记述教科文卫体等。

在经济、文化生活的基础上，记述与之紧密相联的政治生活。

经济、教科文卫体、政治三大类，构成本志的主体。

（四）增强志书的“资治”功能，使之为本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历代编史修志，著者一般有“资治”意识。新编地方志强化“资治”功能，使志书为现代化建设服务，更是完全必要的。

怎样强化志书的“资治”功能？本志认为至少需要注意两点。

1. 须从本地实际出发，切实解决好哪些方面“资治”的问题。各地地情不同，“资治”重点也就不同。

2. 志书应是著述作，志体应是著述体，不能编成资料辑。

这一点，章学诚即推崇过。章认为，“志乃史体”。^⑪章氏“史体”又是怎样的呢？他在一代名著《文史通义》中，第一次将以往史书概括为两大类：一类是著述（也称撰述），一类是记注（也称比类）。^⑫他所谈的著述，是指书中除需有材料外，还需有著者的观点即对所记事物的认识；所谈的记注，是指资料的辑。在两类史籍中，章认为“著述为贵”，说：“吾于史学，贵其著述成家”。^⑬章氏力排把史籍仅限于史料的蒐集和辑，力倡著述，实际上已含有史家须先认识历史、研究历史，然后才能写好史著等新意，这在文字狱大起、考据学盛行的清乾、嘉时代，确是难能可贵。

从章氏所见可以看出：既然“志乃史体”，史又以“著述为贵”，志书当然亦以“著述为贵”。这样推理，当不致有错。

自然，对章氏所见，只能借鉴。我们今天修志，认识水平理应比章氏深刻。本志认为，新编地方志以社会和自然为研究和记述的对象，其内容既博大恢宏，又系地情精华。所以，新编地方志应是一种被“文化了”的高层次文化；它应对所记事物进行概括，并上升到理性观念。否则，只列记了一大片“树木”，不见“森林”，犹如某些旧史漫谈时事，只能是一本堆砌资料的流水帐。

要概括众多事物，须先综合分析研究全部资料，探寻这些材料的内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⑭

基于上述认识,本志力求从四个方面强化“资治”功能。

1. 对于著者认识到的事物的基本特点、问题、潜力、优势等,都予以明确的概括性简要记述。

2. 在重点记述建国后本县成就的基础上,对发生过的失误和严重挫折及其历史由来,也予以记述,以利于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

3. 记述县情时,既记述“是什么”,又尽量简述“为什么”即事物发展变化的原因。

史志研究中,归根结蒂,重要的是“要找到所研究的那些现象的规律,而特别重要的是这些现象的变化和发展的规律。”⁴³我国以往史著,虽卷帙浩繁,代有名作,但其治史方法一般属于史料编纂学和史书编纂学。后来出现史料考证学、史料研究学(如清赵翼《二十二史劄记》,不特考史,另含新意,为史考学另创新例)等,但仍未真正形成历史学。自唯物史观进入中国史学工作领域后,才开始由编纂史书深向研究历史的过程。如何认识历史,阐发历史规律并为人民的长远根本利益服务,始被作为一门学问,进入科学的殿堂。在这过程中,史学工作摒弃以往那种“考证史学”、“史料史学”、漫谈时事之类的单纯、狭隘史学观点,在中国史学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史学的根本任务是研究、阐发社会发展规律。从此,史学工作的境界和深度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实现了质的飞跃。同样,当唯物史观进入地方志工作领域后,我们也应学习史学方法,深化认识,更新观念。可以说,在地方志工作中,蒐集资料,编纂资料,研究资料的编纂方法,也只是全部方志学的初步功夫,它只算是方志编纂学,仅是全部方志学内容的一分支领域。方志学的根本任务是研究一地的地情现状,或一地的一个行业的行情现状(这与研究地方史又有区别),并联系历史,从中阐发一地或一个行业的发展规律,以服务于地方和行业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方志学要有重大突破,应当担负起这个根本任务,开拓新工作领域,建立完整的方志学体系,方能在知识爆炸的时代保持生命力,而不应仅限于或停留在方志编纂学一分支。为此,一方面,要有分工,既有从事方志编纂学的力量,又有从事地情研究和行情研究的力量,并分类组织出版研究性专著;另一方面,在编纂着的地方志书中,尽可能地用资料排比的方法体现事物发展变化的原因,或画龙点睛式地简要点明原因,也是必要的。本志以为,史志均力排离开史实空发议论。但从史实出发,针对史实,简记原因之笔法,不应称“空”,不属于“空发议论”。例如,农业是本县基础性产业。本志记述建国后四十余年来农业的发展变化时,通过史实,简记其发展的原因是一靠政策(调整生产关系,使之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二靠科技进步;三靠投入(用以改变生产条件和增强劳动者的生产能力即素质)。这三条,既是原因,又是客观规律。

4. 加强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记述。

本志认为,新编地方志的“资治”功能,在本质上应体现在关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化过程及其经济、社会效果的记述方面。这是因为:

第一,新志内容是自然和社会两大类。两大类中的沿革都具有史的性质。要使新志真正成为科学,最根本的是必须用唯物史观来指导编修。唯物史观认为,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和整个社会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同时,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对生产力、经济基础有反作用;在一定条件下,这种反作用还具有决定性。唯物史观的产生,使“历史破天荒第一次被安置在它的真正基础上”。⁴³而马克思、恩格斯又是怎样创立唯物史观的呢?他们首先“所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⁴³同时,“把生产关系归结于

生产力的高度”。³⁴从这种科学方法看来,在一切领域、一切社会生活、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经济领域和生产关系,是研究历史科学的基本方法。这一点已是史学界的共识。地方志除记述自然外,主要记述人类社会,当然要学习这种方法。从社会实际情况看,建国后我国进行的各种活动,其中最深刻最能引起社会剧烈变动的也就是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革。对于这些变革及其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新志应作为重点,认真记好。

第二,从志中经济部类看。记述各行业的产产品、产量、产值的变化等,是必要的。但是,重要的问题是,为什么会有变化?回答这个问题,最终还须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革方面找原因。在所谓“因果关系”中,看重“原因”,寻求“原因”,是人类社会不断前进时的基本思路。

第三,所谓“资治”是针对领导机关而言。而领导机关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及时调整、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使之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因此,志书的“资治”功能在本质上体现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整体记述方面。

加强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记述,也是加强政治部类的记述。因为,政治的基本内容之一就是调整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使之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地方志除记述的自然内容外,又是一部具有浓厚政治性的著述。

基于以上认识,本志加强了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变化过程的记述。

三、关于篇目

(一)关于篇目的编置

除一般应注意者外,本志注意到以下几点。

1. 不同门类,独立设篇

有些门类内容虽较少,但它们毕竟是单独门类。因此,本志不为平衡篇幅,一味追求形式,而将其合编到性质不同的其它门类中。例如,《建筑业》编内容较少。但在现代经济中,建筑业不属于工业生产部门,而是与工业并列,同为第二产业,故将其单独设编。比方,家庭人口多者立为一户,人少者亦立为一户。本志认为,在现代,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作为科学地反映社会自然状况的志书,门类自应较前增多,方能使地方志书具有一地“百科全书”的性质。

2. 更新观念,注意准确性、规范性、科学性

例如,《县情概述》初名《概述》。后考虑志首“概述”易使人认为它是全志的“概述”。实际上,志首的“概述”应是县情的概述。县情概述与志书概述尚有一定的区别。改为《县情概述》比较确切。

又如,志中原设有《地理》编。后考虑“地理”内涵大,而该编内容仅地质地貌和自然资源,显得标题大,内容小,遂取消《地理》编,将其内容分为《地质地貌》、《自然资源》编,以使其文、题大小相扣。在《自然资源》编中,将原《地理》编中的“土地”、“水”、“气候”、“植物”、“动物”等,统改为土地资源、水资源、气候资源、生物资源等,并从资源角度记述。这既突出了自然资源的重要性,又较符合资源分类,也与现代科学将地球上的物质分为大气圈、水圈、生物圈、岩石圈的科学分类法相一致。

又如,本志初设《农业》编,记述的仅是种植业。而现代中国农业观念是社会主义大农业,它包括种植、林、牧、副、渔五业,具有现代中国农业特色(这一点与国外不同),是发展优质高效大农业的必由之路。从实际情况看,本县农村总体经济效益不高,重要原因之一是农林牧副渔产

品大多以初级形式出售,缺乏深加工和综合加工;而深层次原因,还是受“农业即种植业”等狭隘观念的束缚。因此,本志更新观念,将种植、林、牧、副、渔五业统编为《大农业》编,使其具有时代性、科学性,以综合反映大农业的状况。

又如,志中原设有财政税收金融编、工商行政管理编、物价编等。后考虑这些内容均属经济宏观综合管理范畴,它们不能与大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三大产业并列,故将其集中编为《经济管理》编,列在三大产业之后;金融事业与财政税收不同,属于第三产业,故将其从原《财政税收》编中分出,单独设篇。

又如,志中原有《政权》编。后考虑“政权”称谓较笼统,遂改名《地方国家机构》编,下设县人民代表大会(权力机关)、县人民政府(执行或行政机关)、县人民法院(审判机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等章。这样设篇和称谓,符合宪法条文,具有准确性、规范性,又比较简明。

又如,志中《重大政经活动》编,初命名《中心工作》或《历次政治运动》。后考虑“中心工作”是习惯称谓,实际上有些在当时并非中心工作;至于“政治运动”,也是习惯称谓,有些在当时也不是政治运动。所以,本编改名《重大政经活动》。这样,其涵容性就较大,也比较准确、科学。

3. 篇目以反映现状为主

编史是为了以史为鉴。修志是为了以志为用,故以记现状为主。章学诚说:“夫修志者,非示观美,将求其实用也”。^④这与他认为“六经皆史”、不能作为治国的依据,史籍应针砭现实、揭露弊政等史学思想是相通的,非无道理。当然,志书也适当溯史,但目的是为了说明现状。因此,以记现状为主,有目的地适量溯史,就成为志书传统体例。考虑到这点,本志溯史部分一般列在章首节首,不加标题。标题所列者,一般是现状中存在的事物,这就突出了现状,也避免了篇目今古杂芜一起。

4. “类”统诸编,诸编从“类”

旧史志中,不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概念。本志为使篇目和内容具有时代性、科学性,按现代最基本分类法,将志中主体分为《政治军事》、《经济》、《教科文卫体》。各“类”统辖若干《编》,性质相同之《编》归为一“类”。这样拟或科学、醒目,能便于读者。

又,图和表本是正文内容,不是附属;在志体结构上,它和纪、传、志同为志书结构组成部分,岂能在《目录》中仅标列纪、传、志而无表。“正史”《二十四史》中,凡正文中有表者,《目录》中均列有,如《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等。有鉴于此,也为了方便县情研究者和读者之检索,本志增编了《表目录》附后,在篇目《细目》前,还增编了中、英文篇目《总目》以便研究者查阅。

(二)关于篇目的排列

1. 注意科学性

大部类排列,先是建置自然人口类,记述本县人民活动的行政区划和自然环境;次是经济类;再次是教科文卫体类;再次是政治军事。将经济类排在建置自然人口类后,主要考虑到生产活动是人类第一位活动。将经济、教科文卫体依次接排,主要考虑到现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将经济类与教科文类依次接排,可以集中反映本县社会的主要矛盾。

经济类内,先记勘测、采掘、能源业;再依次记述大农业——第一产业;工业、建筑业——第二产业;交通运输、邮政电信、商业、金融等事业——第三产业。这样从先行性、基础性产业依次排列记述,逐渐深入,比较科学,符合经济生活。

2. 注意反映事物的特点和内在联系

例如,《文化艺术》编记述文艺事业时,先记全县有哪些文化活动场所,再记文化活动项目,比较科学。

又如《教育》编,先记教育投资,接记教师队伍状况,再记教育设施和教育成果等。投资反映重视教育的程度,教师是教育事业质量的关键,建国后四十余年全县共培养的各级学生是教育的成果。这些都有其内在联系。诸如此类,本志力求在节目编排时予以体现。

3. 更新观念,力求反映事物的本质内容

例如,《商业》编排有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联办商业、个体商业等。这些是商业所有制形式。商业的根本任务是“保障供给”。现代人们看商业,主要不是看有多少及哪些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而是看经营哪些项目,能否“保障供给”。因此,本志更新观念,分门别类排列并增记了全县商业经营项目。同时,对商业所有制结构也予以记述。

四、关于内容

(一)关于志中加强记述的内容

1. 增强古代部分,统合古今

本来,志书一般于当时而修,不统合古今。否则,每代志都统合古今,岂不随着历史推移,越修越多,越来越沉重。本志其所以统合古今,是因为:

第一、自清末民国以来,本县无志,自应将这段县情补记。

第二、也正如章学诚所说的,“今之修志者,必欲统合古今,盖为前人之修是志,率多猥陋无所取裁,不得已而发凡起例如创造尔。”^④在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发生有文明史以来根本性变革的新时代,旧志不足用,自当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来认识历史,编修新志,努力实现恩格斯提出的“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的科学倡导。^⑤

当然,本志统合古今时,仍“略古详今”。

关于古代资料,一来自旧志、碑刻等;二取材于史籍。按理,方志“补史之阙”。取材于史,岂不本末倒置。但其所以这样做,主要是给认识、研究县情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料,故将史籍中有关本县的资料辑出统编一起,以方便读者。这种做法,或为编志时所容有。

2. 对于在社会生活中具有根本性、重要性作用的内容,予以增记

例如,增设《建筑业》编,以反映该业是工业的支柱产业之一,也是本县优势产业之一;增设《固定资产投资》编,记述建国后本县经济建设中到底增加了多少“家当”,以体现建国后本县经济建设的成就;增设《重要政经制度》编,以记述建国后本县实行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及其变化情况;其它如勘测、采掘、能源等,同样都是在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中有很重要作用的事业,也予以列编增记。

3. 加强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情的记述

建国后至1990年(本志下限)的历史,可分为两大阶段,即前29年(1949~1978)和后12年(1979~1990)。前29年中,本县取得重要成就,也积累了许多正面和反面的经验。后12年来,全县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推进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使县貌发生了深刻变化。这场改革开放,在深度和广度上,是继1949年建国、人民当家做主人、废除剥削制度、1956年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之后的又一次巨大变革,也是一场革命。因此,本志除在各编记述各项事业

的改革开放外,还增编了《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节,集中记述全县的改革开放事业。

4. 加强对政策的记述

政策是路线和方针的具体体现。加强记述政策,也是加强政治内容的重要方法。我国“正史”《二十四史》中,有《食货志》、《礼义志》、《选举志》、《职官志》、《兵志》、《仪卫志》、《刑法志》等,记述的都是典章制度和政策,而且愈后《志》愈增。特别是随着认识深化,还出现政书体史籍,专门记述各代典制和政策,在唐有《通典》,在北宋有《唐会要》,在南宋有《通志》,在元有《文献通考》。书成之后,大传于时,代代相承,如《通典》后有清《续通典》、《清通典》;《通志》后有清《续通志》、《清通志》;《文献通考》后有清《续文献通考》、《清文献通考》;加上《清续文献通考》,合称《十通》,影响很大。至于《唐会要》后尚有《五代会要》、《西汉会要》、《东汉会要》、《宋会要辑稿》、《明会要》问世。其它还有《北周六典》、《唐六典》、《明会典》、《元典制》等等,都是著名政书体史籍。其规模之大,直可与《二十四史》相比,居历代专门史籍之冠。这就是章学诚为什么力倡在志体《立三书》中立《掌故》以记典制的原因。

相反,有些名史正因为缺《志》而降低了价值,受到后世批评。例如《后汉书》初无《志》,《三国志》、《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南史》、《北史》至今仅有纪、传而无《志》。所以一代著名史家郑樵、马端临评论说:范曄、陈寿“能为纪传而不敢作表、志”,“陈寿号善叙述,李延年亦称究悉旧事,然所著二史(指陈的《三国志》和李的《南史》、《北史》),俱有纪传,而独不克作志。”其原因是“修史之难,无出于志。诚以志者,宪章之所系,非老于典故者,不能为也。不比纪传,纪则以年包事,传则以事系人,儒学之士皆能为之。唯有志难。”

从古史家共识中可见,缺少记述典制和政策的史志,无论其笔法如何好,终是一大缺陷。古人通过记述典制和政策来看成败得失和治乱兴衰,自是可鉴。在现代,毛泽东把政策提到党的生命的高度,更是说明了政策的极端重要性。因此,本志加强了对政策的记述。

5. 加强对科学技术的记述

发展经济要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的素质。本志专门编列了《科学技术》编,举凡科技工作队伍、科技活动项目、科研成果、获奖项目,转化为生产、经济效益的情况、科研设施、经费等,均予以记述。此外,对某些宏观性科技方法如种植业耕作技术改革、饲养技术、中医治疗技术等,在不影响志书性质的情况下,也尽可能在有关编章中予以简记,以使志书在科技领域也能发挥作用。

6. 加强对事物的基本要素和本质特点的记述

例如,农业中,生产关系、生产力、农村社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农村一二三大产业结构、大农业内的农林牧副渔五业结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主要产品品种、产量、经济收入、劳动生产率、劳动力投向、乡镇企业等,都是最能反映本县现代农业状况的基本要素和本质性内容,本志均予以记述。

又如,建国后,县委是全县工作的领导核心,应作为重点,切实记好。初,志中仅列有思想、组织、统战、纪检工作等节。可是,这些多是党的自身建设,而更重要的,是县委怎样组织、领导全县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为此,本志增编了《共产党执政制》节,从制度、组织、活动方式等方面记述县委是怎样发挥执政党作用的。这就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全县党组织在领导人民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进行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在《地方国家机构》编中,也记有政务职责、活动方式和遵循的基本原则。

或谓,没有必要记述党政活动方式和职责。其实不然。从古例说,《二十四史》的《志》均记有各朝典制包括朝务、政务职责、程序和活动方式。从现代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说:“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可见,活动方式与生产力状况相连;改变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活动方式,属于改革的范畴。所以,记述领导机关的职责和活动方式是必要的。

(二)关于记述时注意到的问题

除注意到志书行文通例外,主要注意到表述要准确、科学。

例如,人们一般称民国时农村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地主或地主所有制,实行的是封建剥削制度。这只是习惯说法,并不准确、科学,也不尽符合史实。事实上,封建社会和民国时期,存在个体农民所有制。在本县,这种所有制还是主要的,亦即全县个体农民私有土地总量远超过地主私有土地总量。民国时期的地主,也不尽是封建地主。当时本县地主有两类:一类是资本主义经营性地主,其雇用长工,发给长工工资(粮食或工钱),剥削的是雇工的剩余价值;一类是封建性地主,其出租土地,剥削的是地租,而不是剩余价值。两类地主虽存于同一社会,但在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上,前者统一,后者分离,统称封建地主是不正确的。因此,本志据实记述了全县各种所有制的情形。

又如,记述建国后农村土地所有制时,本志按个体农民、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社、人民公社等阶段的实际情形,记述了各阶段中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记述1978年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时,说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两权”的适度分离,对纠正一些人的“承包即分田单干”的误解,也是有裨益的。本志认为,记述生产关系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时,从“两权关系角度予以记述,比较准确、科学。因为“两权”分离的科学提法是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社会股份公司时首次提出来的。^⑨

凡诸如上述之类问题,本志记述时均力求准确、科学。

(三)关于新增的内容

1.《经济环境概况》编

列在经济类之首,概括记述本县区位、人口、能源、交通、邮电、教科文等方面的特点,及其对全县经济的促进或制约作用。

2.《勘测采掘》编

列在经济类下第二位。勘测和采掘事业是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先行性基础性工作。《勘测》章记述本县勘测事业的项目、勘测工具、手段、能力及成就。《采掘》章记述采掘行业的项目、能力等。

3.《能源》编

设在经济类下第三位。能源是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基础和保障。该编记述全县能源的种类、数量、供给情况,以反映其对本县经济建设的制约情况。

4.《固定资产投资》编

设在经济类。记述建国后本县增添的“家当”,包括历年建设投资的类别、数额、比例关系等,以反映建国后本县建设方面的成就。

5.《社会》编

列在教科文卫体类,记述本县人民生活、社会福利保障、风尚习俗、方言、谚语歌谣、宗教信仰等。

6.《重要政经制度》编

设在政治军事类之首。记述建国后本县的政治、经济制度及其变化情况。

增设该编,主要考虑到:第一、社会主义制度是崭新的不同于历代任何制度的制度,对此自应记述;第二、在人类文明社会中,社会制度是社会生活中最根本的制度,它决定社会性质、人民在该社会的社会地位,以及该社会的发展速度。

或谓,各县社会制度相同,县志不必记。本志以为,具体考证,社会制度在各县表现的并不尽相同。

就政治制度说。建国后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横看,各县对该制度的执行情况不尽相同;纵看,即使同一县,各个时期的执行情况也不尽相同。例如,政治制度中,有一基本制度即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可是,有的县有民主党派,有的却没有;有的县常向民主党派通报情况,有的却较少通报;有的县在“文化大革命”前即有县政协,有的在“文化大革命”后始建立县政协。可见,该基本制度在各县表现的情况并不尽相同。

就经济制度说。其中生产关系即生产资料所有制、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分配制度等,至关重要。先看所有制结构。横看,各县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均以公有制为主体,但公有程度不一。本县公有制主体中,集体所有制占优势;而有的县却是全民所有制居优。公有程度不一,对各县财政情况造成重大差别。纵看,同一县内,建国后40余年间的所有制结构亦有变化。再看相互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中,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首先表现为工人与农民两大产业大军之间的关系。我国工农结成了联盟。但工农间也有矛盾。^⑨矛盾的程度和表现形式在各地不尽相同。例如,中心城市与近郊县之间的矛盾及其表现形式,与边远县之间的即不尽相同;此县发生的与彼县发生的即不尽相同。有的县发生的是极少数农民围工厂。在本县,则发生了县食品厂同1个村农民的矛盾而将牛奶倒泼在县人民政府大院内的事件。再看分配制度。在我国,分配制度首先是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然后才是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在职工中,用货币的形式分配即工资)。国民收入经过再分配后,最后归结为积累和消费两大类。同一时期,各县两大类的比率并不相同。有的县积累率大一些,有的小一些。由此表现为有的县扩大再生产的能力较强,有的较弱。积累过大,就有可能影响到同期人民生活水平。这里,姑且不论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在各县的实际情形和差别。

从上述看来,社会制度在各地表现的情况并不尽相同。有的地方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发挥得好,有的则不如它地。

又或谓,象人民代表大会、县委、县政协等,记入《地方国家机构》、《党派群团》编即可,为何作为重大政经制度来记述。本志以为,上述两编仅记述其机构、活动等,其记述方法是就事论事。而从制度的高度来记述,其着眼点层次较高,也符合史实。例如,在《党派群团》编记述县政协活动,在《重大政经制度》编记述县委是怎样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即远比记述的县政协活动广泛、全面和具有高度。

鉴于上述理由,本志增设了《重要政经制度》编。

7.《重大政经活动》编

设在政治军事类第四位。该编以中共扶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为主线,记述建国后县内的重

大政治经济活动,具有建国后《县史》的性质,是一篇本县时政史,这在县志中不可缺少。

本届修志以来认为,《大事记》在志中具有纲的作用。本志以为,《大事记》不具此作用。因为,通读《大事记》并不能使读者看出全县的史况。编年体《大事记》记述一件件彼此不联系的孤立事件,是编年体旧史弊端之一。因此始产生了纪事本末体史书作为其补充和另一翼。

鉴于上述理由,本志增设了纪事本末体《重大政经活动》编,力求它在志中起到纲的作用,并使之与编年体《大事记》具有互补性。

或谓,地方志写史,正确否?其实,古今以来,志中有史,史中有志。地方志中,有所谓“横排竖写”之说,“竖写”的即史;尤其《大事记》明显是编年史。在所谓正史《二十四史》中,也有许多志,虽非地方志,但其记典制,可以说是一国一代的专志。

又或谓,史的内容很多,仅写政治经济可否?史的内容的确很多,但在通史和断代史中,其主体是政治和经济却毫无疑义。

基于上述认识,在县志中写一时政史是可行的。

8.《重要政经文选》编

设在政治军事类下,用以收录建国后本县不同时期政治、经济、教育等方面的重要文件。

增设该编主要考虑到:第一、这些文件内容真实地反映了本县不同时期的历史;第二、这些文件记录了建国后本县在不同时期制定的方针和政策等,亦即人们俗称的“土政策”。在县情研究中,对那些自然条件大致相同的地方,进行“土政策”比较研究,至关重要。

有鉴于上述认识,本志增设了该编,列在正文之内。

9.《传记》类

该类除《人物》编外,增设了《著名单位》编和《法门寺》编。

本志认为,史志中为人物立传,是因为唯物史观承认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既然这样,也应承认著名单位在一地历史或社会上的作用,而且这种群体性作用有时确实很大。例如,有的县就是因为创办了一个卷烟厂或酒厂、或食品厂、或水泥制品厂等等,从而使该县经济面貌大变;有的因为有一名胜古迹,提高了该县知名度,带来了经济效益。尽管其程度不同,影响形式不同,但都在该地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诸如此类单位,理应志中有传。

或谓,单位传略能称《传》否?符合史志体裁否?其实,古“传”涵义较多。章学诚在自己修订的《湖北通志》、《凡例》中说:“传有记事记人之别”;又在《序传》中说:“传者,纬经之称。绎义、训故、记言、述事、书人(译义如《易系》,训故如《尔雅》,记言如《论语》,述事如《左传》,书人如诸史列传,古人皆称谓传),古人无定法也。自书分经、史,而左氏以述事为编年之宗,史迁以书人为列传之本,于是‘传’为史氏专篇。”章接着举例《史记》的列传也不尽记人,转论道:“迁之列传,虽为书人发凡,其《货殖》、《龟策》诸篇(列传),未尝不兼述事,品藻人物,以意合离,一篇之中,不尽人为界划。”章还在该志《嘉定蕲难传书后》中写道:“此篇于近代史家为创例,其实皆有所本,并无一字之杜撰也。纪事名篇,本于《龟策》、《货殖》、《西域》诸传。”^④

实际上,古史传不仅书人,而且记事、记群体的例子很多。例如,《史记》中不仅有《货殖》、《龟策》列传,还有《南越列传》、《东越列传》、《西南夷列传》,为当时的少数民族立传。此后各史都有少数民族列传。

又如,不少史籍记述一重大史实时,事涉几人,故而几人一传,实是一小群体传。

又如,著名的前四史(《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的《后汉书》列传中,有一《党锢

列传》。该传包括一段序言和“党人”传记。《列传序》记述东汉后期“党锢之祸”始末；《列传》记述 21 个“党人”生平，其中主要是在“党锢之祸”中的情形。

再如更明显者，《新唐书》中有 5 个《藩镇列传》。五《传》之首《藩镇魏博(镇)列传》包括一段序言和藩镇割据者传记。《列传序》记述唐中期以后各藩镇的起末；《列传》记述割据者生平，其中主要是在各藩镇代代相传的情况。各藩镇实际上是更大的群体。

诸如此类，古史中还有很多。这样比较之下，新编地方志传略仅有人物传，不免单一和狭隘，甚至还不如古史中《列传》的面广。有鉴于此，本志在《传记》类扩大了《传》的记述面，为著名单位和名刹法门寺立传。

10.《纪事》类

该类中，除《大事记》编外，增设了《县誉记略》编，内含《国家、部、省领导人视察》、《国家、部、省奖彰》、《中外名人观光》等三章。

《县誉记略》编内容原记在《大事记略》中。后考虑在唯物史观看来，所谓大事应是对本县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生重大作用的事情。上述三章所记并不真正具备大事性质，但仍不失为有重要影响的事情，故将其从《大事记》编中划出，设立了《县誉记略》编。

这种做法，在形式上也有例可援。章学诚认为，方志应仿正史《本纪》而作《纪》，但不应称“本纪”而称“纪”，以别于“正史”。章还认为，按照“古者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方志的“纪”也应分为一纪言，一纪事。因此，章修订《永清县志》、《和州志》、《湖北志》时，在志首列有《皇言纪》、《恩泽纪》，前者记“皇言”，后者记“上恩”，二者均称“纪”。

章的这种思想，当然象所谓正史以封建帝王言行为中心来统一史“经”一样，是唯心史观的反映。但剥取其外壳形式，扬弃其内核，仍可用来服务于新编地方志。从实际情况看，党和国家、部、省领导人来县视察，当然与封建帝王、大员的“巡幸”在性质上根本不同，但在一地确是有重大影响的事情；国家、部、省对一地的奖彰，当然不能称之为“恩泽”，但确是对一地或一地某事业的评价、鼓励和促进。

鉴于此，本志特将上述三章从《大事记》中划出，统编一起，单独设编。这样做的益处，一则同类内容集中醒目，利于突出县情特色；二则可以使《大事记》简明、集中、突出地反映本县政治经济等领域的大事。

五、解放思想 勇于创新

上述中，引用了章学诚的一些见解。这并非本志的思想依据。其所以引用，是因为章的某些见解还可作为借鉴；同时也因为对某些所谓源于名家的传统之说有疑惑，故引古名家原说以正之。例如，有关于“史体志体”之说。细读章著，其所谈的志体就是史体，说：“志乃史体”。从实际看，《二十四史》中有纪、传、志，地方志中亦有（章修的志也是纪、传、志，只是有时将志称“考”）。地方志中的“志”是“横排竖写”；《二十四史》中的亦是，只是其地域广度比地方志的为大。褒贬议论，亦非《二十四史》中独有；旧志中的“寇”、“匪”、“侵”、“扰”、“诛”（有罪当杀曰诛）、“讨”（有罪当攻曰讨）、“弑”（下杀上曰弑，表示到底不应该）、“忠”、“孝”、“节烈”、“死节”等，均属带褒贬词字（章修的志中亦大有议论）。至于褒贬议论的多少，非独地方志中不长篇大议；史书中一般亦不多议，《二十四史》除正文中的褒贬词字外，一般只表现在文（列传）后少许的“史臣赞曰”、“史臣评曰”等。以为史书多议论，实是误解。郑樵《通志·总序》中，曾把那些不立意

记史,专事褒贬,空发议论的史家,比为“犹当家之妇,不事饔飧,专鼓唇舌,纵使得胜,岂能肥家?”说明有见识的古史家在史书中也力排多议。从上述理由可见,“志乃史体”,志体与史体之间本无严格界限;传统之说及其是否真符合名家原意,是否真是古传,确是值得考虑的。

当然,地方志仍应有志书特色。本志以为,从内容上看,地方志最基本的特色是以资料见长;编修志书时,最基本亦是最重要的问题是用怎样的科学形式将丰富的内容有机地包容下来。

本志认为,在形式和内容的关系上,内容具有决定性作用,形式服从内容;只要将内容科学地表述出来,这种表述方式也就是科学的形式。内容即史实不能更改,包容这种内容的形式却可以创造。细颈瓶可装酒,棱形瓶亦可装同样的酒,而且都是“瓶酒”。因此,一部志书,只要能基本反映出一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并能体现出所记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就是比较成功的志书。在这个前提下,应当解放思想,勇于创造新流派,增加地方志的编纂方法和类型。

和史书比较,地方志的编纂方法和类型相对较少。这从两方面可以看出。

一是类型。古史类型很多,有通史、断代史;有全史、专门史;有纪言史、纪事史;有国史、地方史;以体裁分,基本的有编年史、纪传史、纪事本末史;甚至连“六经皆史”;更不用说那些浩繁的稗官野史之类了。但地方志绝大多数仅以省、府、州、县等区域来分类型,确实相对较少。

二是体裁即编纂方法。姑从北宋年间比起,因为志体在北宋年间大体定型。北宋后,创新的史书编纂体裁中,最基本的有三类:一为《资治通鉴》通史编年体。编年体早见于《春秋》,此后多有。其记事方法以年为“经”,一事见于多卷,不相联结。《通鉴》编年体记述重大历史事件时,吸取了纪传体记事方法的某些优点,记事时多用“初,……”,用以交代该事件的前因后果。因此,《通鉴》编年体不同于以往编年体,故是编年体的一大革新和重大改进,因而后世争相效仿。二为通鉴纪事本末体。三为史考体《二十二史劄记》,但不特考史,书中评记重大历史事件时,归纳比类,指明特点,推究治乱得失原委,开史考学新例。这三种体裁是三大创新成果。但志体在北宋大致定型后却演变不大,一直沿用汉时纪传体,编纂方法单一。

这些区别已对历史研究产生了影响。一般地说,我们对县情、地(区)情、省情的研究、认识程度,有时甚至不如对国情的研究、认识程度。重要原因之一,是地情资料相对较少。其所以少,受传统志书编纂方法严格限制,因而不如稗官野史那样可以自由写,以致野志、杂志等出现较少,不能不是原因之一。

因此,本志认为,勇于创新,增多地方志的编纂方法和类型是很有必要的。

或谓,扩大、增多编纂方法和类型,所成之书能称“志”否?本志以为,创新编志方法时产生的“志”的派生体、变体书等,均属地方志。这在史书中即有先例。在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中,产生了纪事本末体史书,称《通鉴纪事本末》。其史料均本于《资治通鉴》,并未增添任何新史料,仅编纂方法不同于《资治通鉴》。二者体裁虽不一,但能有谁说《资治通鉴》是史、《通鉴纪事本末》不是史呢?相反,均确认二者恰有互补性。因而两类史书、两种体裁均盛传于世。

当然,创的结果,亦有可能产生一些“不伦不类”的作品。这也无妨。“伦”、“类”指的都是过去。任何新创都不同于过去,因而一般差不多是不伦不类。在当时看来“不伦不类”;在后看来,却有可能成为新体裁,或孕育着新生命力。毛泽东曾说过:文化艺术作品,“非驴非马也可以。骡子就是非驴非马。驴马结合是会改变形象的,不会完全不变。”^③今之流行的《年鉴》,并非《资治通鉴》笔法,故似史非史,亦似志非志,但谁能臆断这种体裁没有生命力呢!

自然,创新并非不沿科学思路;并非离开基础腾空而创,而是在批判地继承传统志书的基础上创新。问题在于,要使创新结出硕果,必须贯彻“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

综观旧志,从其雏形到定型,历经千余年。一代新编地方志要完全形成科学的体例,也需要有过程。只有众多不同流派的志书问世,才能从中比较优劣。雷同就不便比较,有差异才便于比较。因此,提倡不拘一格,百花齐放,是发展提高新志时所需要的。

本志还认为,要使新编地方志具有科学性、时代性和强大的生命力,其研究方法不能老在地方志传统体例中兜圈子来寻求可以吸收的方法。“男女同姓,其生不蕃”。^③新编地方志必须吸取现代中外最新科学成果包括编研方法,才能“优生”,才能有旺盛的生命力。毛泽东说过:“不中不西的东西也可以搞一点,只要有人欢迎”;“中国的和外国的,两边都要学好。半瓶醋是不行的,要使两个半瓶醋变成两个一瓶醋。”^④现代著名史学大师范文澜在论述“繁荣的唐文化,吸收了域外文化而愈益丰富多彩”时也说过:“各种文化必然要取长补短,相互交流。娶妻必娶异姓,男女同姓,其生不繁。文化交流也是一样。所以文化交流愈广泛,发展也愈益充分。文化输出国不可自骄。文化输入国不必自卑。某一国文化为别一国所吸收,这种输入品即为吸收者所拥有。比如人吃猪肉,消化后变成人的血肉。谁能怀疑吃猪肉的人,他的血肉是猪的血肉而不是人的呢!”^⑤

注:

①、⑥、⑦、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以下简称《马恩选集》)3卷469页、574页、307页、41页

②、⑩《马恩选集》4卷254页、475页

③《毛泽东选集》合订本758页、759页

④、⑧《章氏遗书》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⑤、⑯、⑰《章氏遗书》卷十四《方志略例》一

⑨、⑱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书教》、外篇《家书》

⑪《马恩选集》2卷217页

⑫、⑭、⑮《列宁选集》1卷32页、6页、8页

⑲、马克思《资本论》3卷502页

⑳、㉑、㉒《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758页、752页、747页

㉓《章氏遗书》卷二十四、二十五《湖北通志检存稿》一、二

㉔《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㉕《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三编第二册803页

表 格 索 引

编 目	名 称	页 码	编 目	名 称	页 码	
行政 建置	扶风县沿革表	12	人 口	扶风县 1982 年人口年龄统计表	82	
	扶风县 1990 年行政区划表	27		扶风县 1990 年人口年龄统计表	82	
自然 资源	扶风县 1980 年 0~20 厘米土壤耕层养分含量表	47		扶风县 1949~1990 年人口性别构成表	83	
	扶风县气候变化情况表	48		扶风县 1949~1983 年人口职业构成表	86	
	扶风县历年各月平均日照时数和每平方厘米太阳辐射量	48		扶风县 1949~1990 年农业劳动力统计表	87	
	扶风县各界温间太阳辐射和生理辐射量	49		扶风县 10 个年份城乡人口构成情况表	89	
	扶风县各乡(镇)热量资源统计表	49		扶风县 1990 年人口密度分布表	90	
	扶风县春秋温度升降表	49		扶风县 14 个年份人口变动情况表	91	
	扶风县各地区平均气温对比表	50		扶风县 14 个年份户均人口统计表	94	
	扶风县各月极端最高气温	50		扶风县 1978~1990 年节育措施落实情况表	95	
	扶风县不同深度月平均地温表	52		扶风县各胎次生育情况表	95	
	扶风县霜冻表	52		扶风县 1989~2000 年人口预测(农村独女户开口方案)	97	
	扶风县历年平均各月季降水量表	56		勘 测 · 采 掘	扶风县地震微观点及观测手段表	108
	扶风县各雨量点降水统计表	56			扶风县地震宏观点及宏观对象表	108
	扶风县各月水分供求表	57		能 源	扶风县小水电站 19 个年份发电量统计表	112
	扶风县 1976~1985 年地下水水位平均升降速率变化表	59			扶风县 15 个年份供电量统计表	113
	自然 灾害	扶风县 1959~1978 年各种自然灾害统计表			66	扶风县 17 个年份用电量分项统计表
扶风县 1959~1979 年百日大旱表		67		大 农 业	扶风县 1988~1990 年乡镇企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对比表	122
人 口	扶风县清代部分年份户口统计表	76				
	扶风县民国时期部分年份人口统计表	77				
	扶风县 1949~1990 年人口统计表	77				
	扶风县 1964 年人口年龄统计表	80				

编 目	名 称	页 码	编 目	名 称	页 码
				统计表	170
	扶风县大农业五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比较表	124		扶风县 1953~1990 年人工造林统计表	172
	扶风县 1984~1990 年农村社会总产值及其产业结构表	124		扶风县 1961~1990 年幼林抚育面积统计表	173
	扶风县 1949~1990 年大农业结构产值统计表	125		扶风县 1974~1990 年木材采伐统计表	174
	扶风县 1956~1965 年农村经济收益分配表	128		扶风县 5 个年份果园面积产量统计表	175
	扶风县 1970~1981 年农村经济收益分配表	129		扶风县成年关中种驴体尺测定表	178
	扶风县 1949~1990 年主要农产品产量统计表	129		扶风县 1949~1990 年家畜年末存栏表	179
	扶风县 1982~1990 年农村经济收入情况统计表	131		扶风县 1974~1990 年养鱼情况统计表	186
	扶风县 1978~1990 年农业人口劳动生产率表	131		扶风县 1985 年养鱼水面统计表	186
大农业	扶风县 1978~1990 年农村劳动力投向统计表	132	大农业	扶风县 1986~1990 年乡镇企业数量统计表	188
	扶风县 1982~1990 年农业人口人均纯收入统计表	132		扶风县 1986~1990 年乡镇企业产值统计表	189
	扶风县 1982~1990 年农业总产值与净产值统计表	134		扶风县 1986~1990 年乡镇企业利润统计表	189
	扶风县 5 个年份农业机械统计表	138		扶风县 1986~1990 年乡镇企业从业人数统计表	190
	扶风县 1949~1990 年耕地面积统计表	141		扶风县 1963 年农作物良种面积统计表	194
	扶风县 1953~1990 年县财政对大农业的投入统计表	156		扶风县 1962 年夏收作物良种统计表	194
	民国时期扶风县农作物面积产量一览表	160		扶风县油菜 4 个年份不同品种面积产量一览表	195
	扶风县 1949~1990 年主要农作物面积产量表	162		扶风县 1962 年秋收作物良种面积统计表	196
	扶风县 1956~1990 年自采、调入树种统计表	169		扶风县 1971~1990 年化肥用量表	200
	扶风县 1950~1990 年育苗			扶风县几个主要年份病虫害发因一览表	203
				扶风县小型农机具制造情况表	205

编 目	名 称	页 码	编 目	名 称	页 码	
大 农 业	扶风县农机科研成果统计表	206	工 业	扶风县 1990 年底乡镇工业分布表	251	
	扶风县 1974~1985 年秦川牛冻配情况统计表	208		扶风县 1990 年底村办工业分布表	252	
	扶风县 1981 年 11 月份不同年龄奶山羊体尺体重表	211		扶风县 1990 年底联户个体工业户分布统计表	253	
	扶风县奶山羊平均体尺表	211		扶风县 1985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	266	
	扶风县各品种鸡年产蛋量及收入对照表	211		扶风县 1990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	267	
	扶风县 1956 年以来畜禽疫病流行统计表	215		扶风县 1954~1990 年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271	
	水 利 · 水 保	扶风县 1990 年末水库登记表		227	交 通 运 输	扶风县 1990 年乡村公路分布技术状况一览表
扶风县 1985 年机井统计表		229	邮 政 电 讯	扶风县各类邮路情况表	308	
扶风县 1985 年末灌溉面积统计表		233		扶风县建国后 10 个年份邮政业务情况表	310	
扶风县 1990 年农村供水基本情况表		236		扶风县建国后 9 个年份报刊发行情况表	310	
扶风县 1990 年农村供水工程效益表		237		扶风县长途电路表	311	
城关镇工业企业及生活用水调查表		238		扶风县长话设备情况表	312	
绛帐镇工业企业及生活用水调查表		238		扶风县长途电话业务量统计表	312	
扶风县 1955~1990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国家)投资统计表		241		扶风县市内电话杆线设备表	313	
扶风县小麦生育各阶段耗水和降水对照表		242		扶风县农村电话杆线设备情况表	313	
扶风县玉米生育各阶段耗水量和降水量对照表		243		扶风县农村电话设备发展情况表	316	
扶风县油菜生育各阶段耗水量和降水量对照表		243		扶风县农村电话业务量统计表	316	
扶风县棉花生育各阶段耗水量和降水量对照表		244		扶风县电路发展情况表	317	
扶风县 1983 年末灌区平整土地统计表		246		扶风县电报设备情况表	317	
扶风县 1983 年水土流失治理统计表		247		扶风县电报业务交换量统计表	317	
				商 业	扶风县 1950~1990 年国营商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321
					扶风县 1951~1990 年国营商业主要工业品销售实绩表	322

编 目	名 称	页 码	编 目	名 称	页 码	
商 业	扶风县 1951~1990 年国营商业棉布销售量表	324		扶风县 1956~1990 年煤炭销售情况表	350	
	扶风县 1954~1990 年国营食品公司收购实绩表	325	金 融	扶风县 1950~1990 年黄金白银收购数量统计表	356	
	扶风县 1957~1990 年药品销售统计表	327		扶风县 1953~1990 年农村集体存款余额表	359	
	扶风县 1983~1990 年石油销售统计表	327		扶风县 1950~1990 年城镇集镇农村社员储蓄余额表	362	
	扶风县 1985 年基层供销合作社情况统计表	330		扶风县 1950~1990 年工商贷款表	365	
	扶风县 1990 年基层供销合作社统计表	330		扶风县 1950~1990 年各项农业贷款表	368	
	扶风县 1951~1990 年化肥农药农膜供应情况表	331		扶风县信用合作社 1952~1990 年发放贷款统计表	369	
	扶风县部分年份废旧物资回收统计表	332		扶风县 1961 年以前农业贷款豁免情况表	370	
	扶风县历年皮棉收购数量和品质情况表	333		扶风县 1978 年以前积欠农贷核销表	371	
	扶风县供销合作社部分年份商品购销情况表	334		扶风县几个年份公债国库券发行表	372	
	扶风县 1953~1990 年粮食收购情况表	340		城 乡 建 设	扶风县 1990 年集镇公用设施建设情况表	381
	扶风县 1951~1990 年油料收购情况表	341			扶风县 1985 年农村住宅建设情况表	383
	扶风县 1986~1990 年平价粮油销售统计表	344			扶风县 1990 年农村住宅建设情况表	384
	扶风县粮仓分布表	345	扶风县 20 个年份房租收入统计表		386	
	扶风县粮仓分类情况表	345	扶风县部分年代新建公房面积统计表		387	
	扶风县储油容器表	346	扶风县部分年份新建维修房屋投资金额统计表		387	
	扶风县 1953~1990 年粮食调入调出及库存表	346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扶风县 1950~1990 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表	392
	扶风县 1962~1990 年木材销售表	348		扶风县部分年份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表	393	
	扶风县部分年份水泥钢材玻璃销售表	349				
		扶风县计划外物资供应情况表	349			

编 目	名 称	页 码	编 目	名 称	页 码	
	扶风县 1981~1990 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技术革新改造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表	393		扶风县 1973~1990 年查处经济违法案件统计表	421	
经 济 管 理	扶风县 1953~1990 年财政收入表	409	经 济 管 理	扶风县部分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表	423	
	扶风县 1953~1990 年财政上级补贴数额表	402		扶风县 1978~1985 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表	424	
	扶风县 1953~1990 年财政支出表	403		扶风县 1986~1990 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表	425	
	扶风县 1955~1990 年公粮实征金额表	406		扶风县解放以来国民经济发展速度表	427	
	扶风县 1949~1990 年农业税征收粮食表	407		扶风县 1986~1990 年新产品投产鉴定汇总表	430	
	扶风县 1949~1990 年工商税收入表	408		扶风县 1986~1990 年发放“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汇总表	431	
	扶风县 1949~1990 年其它税收表	409		扶风县止 1990 年计量标准建立情况统计表	432	
	扶风县民国时期 10 年间(1937~1946)几种物品价格表	411		扶风县 1990 年计量器具调查统计表	432	
	扶风县 10 个年份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情况表	412		扶风县 1986~1990 年计量定级企业一览表	433	
	扶风县 1986~1990 年几种商品销售价格变化表	412		教 育	扶风县部分年份教育投资占县财政总支出比重表	438
	扶风县 1961~1963 年几种商品销售价格变化表	413			扶风县部分年份教育经费来源使用概况表	439
	扶风县 1990 年生产资料价格表	413			扶风县 1990 年底中小学建筑面积统计表	439
	扶风县 1990 年非商品价收费格表	413			扶风县九个年份教职员工人数量统计表	440
	扶风县 1990 年农机作业收费价格表	414	扶风县 1990 年教师学历统计表		440	
	扶风县 1979 年几种主要副食品调价表	415	扶风县民国三十二年(1943)各乡镇国民学校一览表		443	
	扶风县 1986~1990 年部分商品和经营性收费价格变化表	416	民国三十二年(1943)中心国民学校一览表		443	
	扶风县 1974~1990 年差价补贴一览表	417	扶风县 1990 年各乡镇小学概况表	446		
				扶风县建国后 9 个年份		

编 目	名 称	页 码	编 目	名 称	页 码
教 育	小学概况表	447		公费医疗人数经费统计表	565
	扶风县 1990 年各乡镇初中概况表	448		扶风县 1950~1990 年卫生事业费情况统计表	567
	扶风县 1955~1990 年向大中专学院(校)输送学生情况表	454		扶风县卫生系统部分年份基本建设情况统计表	568
科 学 技 术	扶风县 1985 年各类专业技术干部统计表	461	体 育	扶风县 1990 各乡镇企业学校体育场地器材统计表	569
	扶风县 1985 年农村科技人员统计表	462		扶风县历年体育经费一览表	570
	扶风县 1979~1990 年科研经费投资统计表	469		扶风县获市以上体育竞赛第一名统计表	574
文 化 艺 术	扶风县各乡镇文化活动设施一览表	475	社 会	扶风县 1956~1990 年农民劳动日值平均口粮人均收入一览表	580
	扶风县人民广播站 1990 年机房设备统计表	482		扶风县 1943 与 1981 年人口死亡年龄对比表	583
	扶风县 1951~1990 年广播收听工具统计表	483		扶风县 1971~1990 年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情况表	586
	扶风县人民广播站 1981~1990 年获奖作品登记表	484		扶风县 1971~1990 年社会救济困难补助情况表	588
	扶风县电视录像收看工具统计表	487		扶风县 1990 年各乡镇“五保”户人数统计表	591
	扶风县作者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作品一览表	498		扶风县 1990 年各类残疾人统计表	592
	扶籍外地作者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作品一览表	500		扶风县 1979~1990 年火葬人数表	593
	扶风县作者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剧本一览表	501		扶风县 1962~1990 年收容遣送情况统计表	593
	扶风县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或展出美术作品统计表	503		扶风县 1990 年主要保险业务情况表	595
	扶风县 1986~1990 年书法主要作品表	504		扶风县宗教界中上层人员登记表	610
卫 生	扶风县 1990 年卫生技术人员分类分布表	552	重 大 政 经 制 度	扶风县 1990 年末工农业生产资料固定资产原值统计表	642
	扶风县 1970 年大骨节病普查统计表	555		扶风县 1990 年末工农业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表	642
	扶风县 1950~1990 年传染病统计表	556		扶风县 1980、1990 年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情况表	643
	扶风县行政事业单位享受				

编 目	名 称	页 码	编 目	名 称	页 码
	扶风县 1982、1990 年工业企业产值情况表	644		扶风县民国以前历代主政者一览表	708
	扶风县几个年份三种所有制商业零售额情况统计表	645		扶风县民国时期历届主政者一览表	712
	扶风县 1949~1990 年农村生产资料零售额统计表	647		扶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721
				扶风县人民政府历任负责人一览表	729
	历届县委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661		扶风县 1950 年基层政权设置表	732
	扶风县出席省党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663		扶风县 1990 年底基层政权一览表	733
	扶风县建国后基层党支部历年统计表	666		扶风县民国三十年(1941)各商家雇工和学徒人数表	735
	扶风县建国后历年党员人数统计表	670		1964 年来部分年份在本县招收固定工合同工情况表	737
	扶风县党员行业分布统计表	671	地 方 国 家 机 构	扶风县 1949~1990 年全民单位职工分布统计表	739
	扶风县 1990 年底党员分布情况表	672		扶风县 1985 年来乡镇、企业职工情况表	741
	扶风县党员年龄党龄文化程度历年统计表	674		扶风县 1956 年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行业工资标准	743
党 派 群 团	扶风县部分年份党员本人成份统计表	676		扶风县 1956 年普工工资标准	744
	中共扶风县委党校历年培训人员统计表	681		扶风县 1956 年手工业工人工资标准	744
	扶风县在职干部参加省(西北局)市党校学习人员统计表	682		扶风县 1985 年简化后工人工资标准表	745
	共青团扶风县基层组织情况统计表	692		扶风县 1979 年以来工人退休退职人数统计表	746
	扶风县 1990 年底农村团支部分布情况表	693		扶风县几个年份各机构干部编制情况表	747
	扶风县历年团员情况统计表	694		扶风县 1990 年党政群事业单位编制表	748
	扶风县 1990 年各乡镇、系统团员分布情况表	695		扶风县建国后部分年份干部年龄构成表	750
	国民党扶风县党部历任负责人一览表	703		扶风县建国后部分年份干部文化程度表	751
				扶风县 1990 年技术干部统	

编 目	名 称	页 码	编 目	名 称	页 码
地 方 国 家 机 构	计表	751		扶风县人民法院 1986～1990 年审结经济纠纷案件统计表	778
	扶风县档案馆整理鉴定资料情况表	757		扶风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更迭表	806
	扶风历史档案整理鉴定情况表	758		扶风县人民武装部政委更迭表	806
	扶风县档案检索工具一览表	759		民国二十五至三十五年(1936～1946)征收壮丁统计表	807
	扶风县档案馆自编参考资料登记统计表	760		扶风县历年征兵人数表	809
	扶风县 1974～1985 年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统计表	762		扶风县 1970 年民兵组织建制表	814
	扶风县 1986～1990 年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统计表	762	军 事	扶风县 1985 年度民兵分布统计表	814
	扶风县重点消防单位消防人员及器材配备情况表	766		扶风县 1990 年民兵分布统计表	815
	扶风县消防中队灭火统计表	767		扶风县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建制装备分布一览表	815
	扶风县人民法院部分年份审结反革命案件统计表	770		扶风县民兵训练情况统计表	816
	扶风县人民法院部分年份经济犯罪案件统计表	771		解放战争时期扶风游击武装主要战斗战绩表	821
	扶风县人民法院历年审结普通刑事案件统计表	773		扶风县 1949 年各区支前工作统计表	825
	扶风县人民法院历年审结民事案件统计表	776			
	扶风县人民法院 1983～1985 年审结经济纠纷案件统计表	778	法 门 寺	法门寺历代主职及僧侣一览表	1012

(陕)新登字 001 号

陕西地方志丛书

扶 风 县 志

FUFENG XIAN ZI

扶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凤翔县印刷厂排版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70.5 印张 31 插页 1700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4-03297-2/K·441

定价：68.00 元



责任编辑 张卫东
封面设计 姚正选
版式设计 田慧君



ISBN 7-224-03297-2/K·441

定 价：68元